耶路撒冷文学奖得主

克瑙斯高自传小说

《我的奋斗》

（1-3合集）



在挪威，

每十个人就有一人读过《我的奋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耶路撒冷文学奖得主

克瑙斯高自传小说

《我的奋斗》

（1-3 合集）



在挪威，

每十个人就有一人读过《我的奋斗》

理想国

Min Kamp

①

生老病死，食衣住行。这是我的奋斗，也是你的奋斗。

当代最受争议作家卡尔·奥韦·克瑙斯高
六卷本自传小说震撼开篇
点燃全球阅读话题



Karl Ove Knausgård

我的奋斗 VOL.1

父亲的葬礼

[挪威]卡尔·奥韦·克瑙斯高 著

林后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Min Kamp

1

Karl
Ove
Knausgård

imaginist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
想
国

imaginist

我的奋斗

VOL.1

父亲的葬礼

[挪威]卡尔·奥韦·克瑙斯高 著

林后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 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PART 1

对心脏而言，生命的含义再简单不过了：它将尽可能长地持续跳动下去，然后停下。早晚会有那么一天，这个扑通扑通的、有节律的心脏搏动会自动终结。这时候血液便会开始流向身体最低、最薄弱的部位，在那里形成一个小小的包块。从外观上看，它像是在逐渐变得苍白的肌肤上的一片暗黑色的充血斑块。与此同时体温下降，四肢变得僵硬，腹内的肠肠肚肚一泻而空。在最初的几个小时里，这些变化的进展极为缓慢，它是以一种确信的、几乎像是按着一种仪式的程序来走过的。仿佛生命的章节是遵循着某种固有的法则行事，是在履行一项“君子协定”。也就是在此之后，死亡随即登场。死亡总是在等待生命退却之后，才开始对这片新领地的侵入与占领。这是一种毫无余地、无可挽回地进行着的讨还。伴随着产生的极度高热，细菌病毒开始在躯体内部扩散，其势不可阻挡。若它们试图提早几个小时进犯，那将会立刻遭遇抵抗，但现在环绕其周的一切只有沉寂，它们只需持续不断地向湿润、幽暗的地区纵深发展。这支入侵大军进入哈弗斯骨管，穿过肠腺，进驻胰岛，再插入鲍氏囊，途经克拉克柱，进入中脑黑质,最后抵达心脏。它以一种尚未触及但被劫掠后的状态继续存在着。整个结构已完全被从内部蚀空掏尽，其间含有一种诡谲的荒凉与颓败。人们可以想象，这仿佛是一个在眨眼间工人们全都撤离得干干净净的建筑工地。所有的车辆一动不动，车灯黄色的光线投向树林的幽暗中，简易工房里空无一人。依山的斜坡路上，挂在缆车道上的车厢一个接一个，都装载满满。

在生命离开身体的同一瞬间，身躯归属死亡。废弃的灯盏，箱包，地毯，门把，窗框。泥地，沼泽，溪流，山脉，云彩，天空。这一切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我们继续为这死亡世界的万物及自然现象包围环绕。纵然如此，一旦真的看到有人陷入了那个世界，还是有什么东西会唤起我们很大程度上的不愉快。至少在情况确定之后，尽最大可能不让死者的尸体进入我们的视野。在大型医院里，不仅把尸体藏在单独的、远距离隔绝的房间，去往那里的通道也是隐蔽的。有专用的电梯，专用的地下室通道。即或碰巧有人迷路误入该区，身旁经过的推车上的尸体也遮盖严实。当尸体要抬出医院时，有专用出口与深色玻璃的车辆。在教堂墓地那儿，为他们备有单独的没有窗户的房间。在举行葬礼仪式时，他们被盖在紧闭的棺柩里，直到最后被深深埋入地下，或在高炉里化为灰烬。从实用目的出发，很难看出这类先进的处理方式有什么好处。比如，推着这些死者的尸体经过医院所有的过道时，大可不必加以遮盖，从医院抬走时也用一般的出租车就是了。这不会给任何人带来任

何风险。一个老人在电影的放映当中断了气，尽可以让他待在自己的座位上直到电影放完，待到第二部电影结束也未尝不可。一个老师中风猝死在校园，没有必要马上、立刻开车抬走。让他躺在那儿等校工有时间再来料理好了，一直到下午甚至晚上都行的，这不会伤害到任何人。或许会有一只鸟儿飞来停在他的身上，这里啄啄，那里啄啄，这又有何妨？是否等他入了土情况就会好得多，就只因我们看不到那一切？其实只要死者躺在那里不碍事，就毫无理由这么匆忙行事，他们也不可能再死一次。尤其是在冬季严寒的日子里，这种处理方式应当是更为有利。在长椅上和月台上冻死的露宿者，从高楼和大桥纵身跳下的自杀者，从自动扶梯上跌下的老太太，坐在自己车上死于车祸的人，在城里待了整晚后因酒醉恍惚掉进湖里的年轻男子，被公共汽车拖拽到车轮下的小女孩，对这一系列的死者，为什么都是那么急匆匆地把他们赶快掩藏起来？为了合乎礼仪？等女孩的父母亲在一两个小时以后赶来看上一眼，可能更合乎礼仪。她躺在出事地点旁边的雪地上，破裂开来的头颅和完整的身躯，浸满鲜血的头发和洁净的羽绒服。向世界敞开一切吧，像她那样躺在那儿，这本无什么秘密可言。而在雪地上的这么一小时，却又是那么令人难以理解。一座城市不将其死者排除在公众的视线之外，看着他们横尸大街小巷，在公园和在停车场，这就不是城市，是地狱。这地狱以一种更现实主义和更深入真实的方式，反映出了我们生存的条件。但这又怎么样呢，我们原本是知道这个现状的，只是不愿去看它罢了。由此，将死者驱除在外的集体做法就是一个明证。

然而，究竟要摒除什么、驱走什么，却又说不清道不明。这不可能是死亡本身的问题，是死亡的现象在社会上的存在太突出，或者太多。报纸或者新闻每天提及多少死者，根据不同情况多少有些变化，但一年半载下来，其数目可能很稳定，也就渐渐习以为常了。因为消息总有多种渠道传播开来，无论如何没法避开。同时死亡这一现象看上去也不是那么有威胁性。相反，有一些死亡我们还感兴趣，甚至愿意为看它掏腰包。例如那些电影制片公司推出的数量惊人的展现死亡的故事片。如此一来，要将死者摒除在公众视野之外的这个做法，就愈发让人难以理解。若是死亡作为一种现象没有让我们惊骇，那面对死去的躯体为何又有不愉快的感觉呢？这一定意味着，要不就是有两种死亡，要不就是我们对死亡的想象和死亡真实面貌之间存在着冲突和差距。无论是哪种缘由，结论只归于一个：这两者相比较的实质是，我们对死亡想象的画面如此强烈地刻印了在我们的意识里，以至当我们看到真实的死亡展现时不仅感到震惊，同时也会试图用所有的手段去掩盖它。这个结果不是缘于人们有意识的深思熟虑，就像教堂的种种仪式譬如葬礼那样，在我们的时代可以通过协商讨论求得解决，因而从非理性转向理性的领域，从集体的转向个体——不，我们将死者移至视线之外的方式从来就没有过任何争议，我们向来就是这么做的，天经地义。但却又没人能给这种做法的必要性一个理由。但所有的人都明白：若是你的父亲在秋天一个刮风的星期日猝死在外面的草地上，你会尽快将他抬回屋里，要是办不到，至少你会给他盖上一条毯子。但这种冲动不是我们对死者唯一的做法，跟掩藏尸体一样显而易见的还有一个事实，它们总是被尽快地往朝

向地面的方向搬走。一家医院把死者的尸体往上搬，停尸房和火化房都建筑在房屋最高的一层，这几乎是件难以想象的事情。死者被安放在越接近地面的地方越好。将这同样的原则换到处理这种事务的单位，则会是：一家保险公司完全可以把他们的办公室设置在八楼，但殡仪馆就不行。所有殡仪馆的办公地点都在尽可能接近街边草坪的地方。很难说清这到底出自什么原因。很可能是受一切从实用目的出发的传统习俗影响而产生的观念。譬如，地窖阴冷，自然最适合保存尸体。但以此原则推及已有冰箱和冷藏室的现今时代，也绝不会有人想到要把尸体向建筑物的高处搬，这看上去很不合情理，好像高度与死亡两者互为排斥。似乎我们有某种潜在的直觉，一种藏于心底深处的情结，我们的死者必得下行于土地，落叶终须归根。

看来死亡经不同的渠道被分为了两类。一类与隐秘、沉重、土地、污秽和黑暗有关，而另一类与开放、轻盈、天空、洁净和明亮相联系。在中东地区某城市，一位父亲和他的孩子被枪杀，在那一瞬间父亲试图将孩子拖出子弹的瞄准线之外。照片中他们两人身体紧紧缠裹在一起，照相机刚好捕捉到子弹穿射进肌肉时身体战栗的一刻。照片传送至环绕着地球的数以千计的卫星中的一个，接着传遍了全世界的电视台。从这里又一张有关死亡和濒临死亡的图像不自觉地进入我们的意识。这些画面没有重量，没有夸张，没有时间和地点，也与这些身体曾经来自哪里毫无关联。它们不属于哪里，却又无处不在。绝大多数图像只是在我们的意识中停留片刻，但其中一些出于某种原因将留驻在我们脑海里的黑暗之中。一个滑雪者从高处俯冲时出了事故，划破了大腿上的动脉，顿时血流如注，她身后洁白的雪坡上一道鲜红的血痕拖曳而下，在她身体停止滑行前人已气绝身亡。一架正起飞的飞机，在爬升时两个机翼着了火。郊外的屋顶上是湛蓝的天空，就在这一片湛蓝的天空下面，飞机爆炸成了一个火球。一个晚上，在挪威北部的海湾外有一艘渔船沉没，船上七个水手无一幸免。对发生的一切第二天早上所有报纸都做了报道，因为这是个所谓的不可思议的神秘事件。天气平静无风无浪，也没有船上发出的任何求救信号，它就这么消失了。当天晚上有电视台派出直升机到出事地点做进一步勘察，拍出的画面上只是一片空荡荡的海。多云的天空下，灰绿色的波浪隆起又徐徐退下，缓慢而沉重，较之那些此起彼伏地疾速翻腾着白色泡沫的浪花，保持着自己的另一种节奏。我独自一人坐在那里，看到了这一切。那会儿很可能我的父亲正在外面的花园里干活。我注视着屏幕上的海面，没有听到播音员在说什么，突然一张脸的轮廓从那里冒了出来。我不知道持续了多久，或许几秒钟，但时间长到足以对我产生强烈的印象。在脸孔消失的同一瞬间，我站起身来，我要走出去找一个人告诉他这事儿。我母亲上夜班，哥哥在踢球比赛，其他的孩子不会听我说的，所以那就只有爸爸了。想到这里，我急匆匆地跑下楼梯，把脚塞进鞋里，手臂插进夹克衣袖，打开房门出去，绕着房子就开跑。我们是不允许在院子里跑的，所以在快进入爸爸的视线之前，我放慢速度，开始走起来。他站在房子背后，在下面将开辟成蔬菜园子的地方，用手里握着的大铁锤敲打着一块突起的山石。虽然钻孔只打了几米深，踩在他脚下的翻挖出的黑泥土，还有他身后院篱外的一片

枝叶浓密的楸树，给山坡罩上了一层昏暗，往下一直延伸到低处。当父亲直起腰向我转过身来时，他是一张几乎完全黑沉着的脸。

但我仍然有足够多的信息来揣摩他。不只是看脸上的表情，还有整个的形体姿态，不用去解读他的思想，而是凭直觉。

他放下铁锤，摘下手套。

“怎么啦？”

“刚才在电视里我在海里看见了一张脸。”我说，在他跟前的草地上停住脚。那天下午早些时候邻居砍下了一棵松树，空气里充盈着石墙外的树桩散发出的浓烈的松树清香气味。

“一张潜水员的脸？”爸爸说。他知道我对潜水员有兴趣，他就不能想想，我跑到这里来可能是另外有感兴趣的事告诉他呀。

我摇了摇头。

“这不是什么人的脸，是海里的一张画。”

“一张画，我说你呀。”说着，他从衬衣胸前的口袋里掏出一包香烟。

我点点头，然后转身就想往回走。

“等等。”他说。

他擦燃了一根火柴，然后低下头去直到香烟够得着火。火苗给这片灰暗勾勒出了一个明亮的小圆圈。

“这么说，”他开口了。

在深深吸了一口后，他把一只脚踏在山岩上，朝着路的另一边远处的森林凝视。当然，或许他注视的是那树木上方的天空。

“你看见的是一张耶稣的画像吧？”他说，他抬起头来望着我。要不是这友好的语气，这长时间静默后的提问，我会以为他是在嘲笑我。我是个基督教徒，他感到有点难堪。他对我所有的希望就是，我不要另类，要跟其他的孩子们一个样。在这片住宅区里，没有一个孩子跟他的小儿子一样，称自己为基督徒的。这是件真正让他弄不明白的事。

我感到惊喜，因为他其实是在意我的。同时又有点小小的失落，他是这么低估我。

我摇摇头。

“不是耶稣。”我说。

“这个回答还差不多。”爸爸说，他笑了。在山坡上面的最高处听到一阵轻微的自行车轮碾压在马路上的声音，声音越来越强。住宅区的一片寂静中，这低低的、摩擦着地面的嘶嘶声响，化为了一阵阵嗖嗖声。当自行车轮在我们远处的路上滚过去时，声音清晰可闻。

爸爸又再吸了一口烟，然后把还没完全熄掉、还冒着烟的烟头，扔到了院篱笆的外面。 咳嗽了几声，戴上手套，又把铁锤握在手里。

“别再想这事了。”他说，他抬起头来望着我。

那个晚上我八岁，父亲三十二岁。虽然我仍然不能说我已经了解或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一个人，但现在的我比他当年大七岁，一些简单的事情是比较容易领会的。譬如，我们各自的岁月之间有多么大的差异。我的生活里充满着丰富无穷的意义，向前跨出每一步就敞开一道门，而每一道门都可能将我引领到最远处。现在我不能理解的是，他生活的意义实际上从某方面来讲不是把那些单个的、许许多多的日常事件集中一处，而是完全把它们分散。因此除了一些抽象的概念外，不可能抓住要点。“家庭”是一回事，“仕途”是另一回事。在他的那些日子里就没有一次意料之外的可能性发生。他多半知道未来有多大的可能性，以及他如何才能使这个可能性付诸实现。他已结婚十二年，在中学当老师，教书八年。他有房有车，有两个孩子。他被选入市政委，是左党在市政府委员会的代表。在冬天的半年里他玩集邮，很有成绩，在很短的时间里已在这一方地区首屈一指。在夏季的半年里他的业余时间都花在了拾掇花园上。那个春天的夜晚他在想些什么，对此我一无所知。我也不知道他手里握着铁锤在那半明半暗的朦胧中直起腰来，看见的又是怎样一幅图画。但在他心里会有这样一种感觉，他对围绕自己的这个世界相当地了解。对这一点，我深信不疑。整个住宅区所有的邻居他全都知道姓甚名谁，以及与他自己相比较，他们又各属于哪个社会阶层。可能他还知道别人最不愿意暴露于世的某些隐私，不仅是因为他教他们的孩子，也因为他对其他人的弱点目光尖锐。作为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的新成员，每天的报纸、广播及电视节目供给他大量的信息，使他对这个大千世界信息灵通。他也懂一些植物学和动物学，因为他在青年时期就对它们有兴趣。即或在自然学科的其他方面没有进行过深入的学习研究，至少他在高中时学过有关的基本知识。他历史学得不错，这是他在大学里与挪威语和英语一起主修的科目。换句话说，或许他对哪一门都并不精通，又都略知一二，只有教育学除外。他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普通大学生。那时候在中学里教书还是个有社会地位的行业。住在石墙另一边的邻居普雷斯巴克莫，是和他同一所学校的老师。同样，住在房后面那树木遮掩的山坡上的另一个邻居奥尔森，也是教师。其中还有一个邻居克努森，住在拐弯的那一条路的尽头，他是另一所中学的教导主任。当我父亲把铁锤高高举过头顶，让它重重地落在山岩上的这个春天的夜

晚，是70年代中期。他捶击着岩石，在这个他所熟悉的世界里，他充满信心。当我自己进入了与他相同的年龄，我首先明白的是，走到这一步是需要为此付出代价的。当视野中的世界变得愈来愈纷乱繁杂，不仅触及心中的痛处在逐渐减少，也会觉得许多事情其实毫无意义。要了解世界，必须将自己摆放在与其保持固定距离的地方。当我们用肉眼看微小的东西，比如分子、原子，会觉得看不清，那就必须把它们放大了来看。若是天体系统、河流三角洲，天穹的星象这种浩大不可及的物象，我们就把它缩小了来看。把这一切都归入我们意识的范畴中，一切便释然了。这个释然，就是知识学问。整个儿童、少年时期我们历经艰辛，为的就是达到能与一切事物和现象保持正确距离的这一点，这一个位置。我们读书，我们学习，我们经历，我们不断地修正。于是这一天来到了，我们达到了与所有物象保持必要的距离的这个点，也有了所需的认知系统的概念。到了这时候，时间便开始飞快地溜走。它不再遭遇障碍，一切就绪。时间洪水般汹涌地贯穿我们的生活，日子便如白驹过隙转瞬即逝。在我们理解到这一点以前，我们已是四十岁，五十岁，六十岁……意义需要充实，充实需要时间，时间需要敌人。知识是距离，知识是稳固恒定，知识是意义的敌人。换句话说，父亲在1976年那个春天的晚上的画面有了双重的含义：其一，那时我是以一个八岁孩子的眼睛在看他，毫无预见性，怯生生的惶恐；其二，现时我是作为一个同龄人来看他，时光流过了他整个的一生，不断地、大块大块地剥去了他生命中的意义。

铁锤敲击岩石的声音响彻整个住宅区。一辆汽车从主干道朝这倾斜的山坡开上来，驶过一个接一个路灯。邻居家的房门打开了，普雷斯巴克莫在门口的阶梯下停住，戴上工作手套的同时，深深地吸进一口这晴朗夜晚的空气，然后握住小推车的手把，走进了他跟前的草地。从山那边飘过来父亲捶打山岩发出的火药般的气味，还有石墙外松树桩的气味、新翻出的土地和森林的气味，从北方吹来的微风里夹裹着一丝盐的气味。我想着我在海里看到的那张脸。虽然距离上一次才过去了几分钟，它却完全变了。现在我看到的是父亲的脸。

他在下面忙着打钻孔敲山岩。

“你还站在那儿吗，孩子？”

我点点头。

“马上回屋里去。”

我开始迈步走。

“你听着，”他说。

我站住，带着疑问转过头去。

“这一次不要跑。”

我盯着他不动。他怎么知道我刚才跑来着？

“别这样大张着嘴，”他说，“你看上去完全像个傻瓜。”

我照着他的话做了，闭上嘴，然后慢慢地绕着房子走回去。当我来到屋的正面，看见外面路上全是半大的孩子。年长一些的推着自行车站在一处，他们的身体几乎与昏暗的暮色融在了一起。年龄小些的孩子在玩踢罐子游戏，输家就罚站在马路上用粉笔划出的圆圈内。另外的人都在马路下面的树林一带把自己藏起来，躲在罐子持有者的视线之外，不过我能瞧见他们。

从桥柱间透射出的落日余晖，给黑黝黝的树顶点染上一抹红色。山坡上驶来了一辆崭新的车。车灯首先照亮了骑自行车的人。在短暂一瞥中，反光镜、金属、羽绒服、黑眼睛、白脸一晃而去。接着是那些在路上玩游戏的孩子，他们得向路的两旁勉强迈出一步，好让汽车通过。现在他们站在那里，都扮着鬼脸，盯着这辆车看。

这是特罗尔内塞斯夫妇，我们班上的一个男孩斯韦勒的父母。看上去，他好像没有跟着一起来。

我转过身去，目光追随着汽车尾灯直到它们消失在山坡的最高处，然后回到了屋里。我试着躺在床上看了一会儿书，但没法让自己完全安静下来。于是我来到了英韦的房间，从那里可以望见爸爸。当我看到他的时候，我就知道自己对他的了解。顶重要的一点是，要心里有数。后来我熟悉了他的心思和情绪，而为了预知这一切，我经过了长时间的学习琢磨。在某种下意识的分类梳理系统的帮助下，我把握住了做事要以什么样的尺度才能达到预期的那个结果。这样我就可以事先都做好准备，一种心智心神的气象预报。汽车加大马力从通向房屋的斜坡开了上来。当他关掉发动机，拿上自己的东西走下车的时刻，他锁上车门的同时向四下里张望的那个样子，当他从门口走进来脱下外套的过程中发出的一系列有着细微差别的不同声响——这一切都是预兆，一切都能加以诠释。他去过了哪些地方，在那儿待了多长时间，以及他是与谁在一起，所有这一些都成为了信息。但我唯一知道的一点是，在得出推论前我就退出了。最让我害怕的是，他是怎么发现的……由于某种原因我竟然没看见一点征兆……

天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知道我跑过来着？

他能以一种令人无法理解的原因看透我的心底，这不是第一次了。比如，在秋天的一个晚上，我把一小袋糖果藏在了床上的被盖下，正是因为我猜到了他会进入我的房间。有关我把他给我的钱到底花在了什么地方的解释，他是从来不相信的。他刚一走进房间，站定后，看了我几秒钟。

“你在床上藏什么东西啦？”他说。

他就怎么可能知道？

屋外普雷斯巴克莫打开了他安装在石板地上的那盏强光灯，他通常站在那里干活。在黑暗中凸显的这块新的光明岛上，堆满了各式各样的废品杂物。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望着这一切。一堆油漆罐，玻璃瓶和画笔，劈好的柴，残缺的木板，卷在一起的汽车套子，轮胎，一副旧自行车架，几个工具箱，装有不同尺寸和不同形状的钉子和螺丝钉的箱盒，折叠好的那些废牛奶纸盒里铺满了春花的新芽，几袋石灰，浇花用的胶皮水管盘在一起倚靠着屋墙，一块画满了你所能想得到的各类工具的广告牌。或许这在表明，在里面的地窖里，有一个干业余爱好的房间。

我又朝着父亲的方向望出去，他一手拿着铁锤，另一只手拿着一把铁锹，正朝着草坪走过来。我赶紧向后退了几步。就在这时大门开了，是英韦。我一看表，差两分九点半。紧接着，他以他独特的步子走上楼梯，身子往前一冲一冲的，差不多有点像只鸭子在走路。为了能在屋里走路又快又不发出声响，我们逐渐练就了这种走路方式。当他上来以后，已经气喘吁吁，满脸通红。

“爸爸在哪儿？”他进屋就问。

“在外面花园里，”我说，“你没晚回家。瞧，现在九点半。”

我把戴手表的胳膊伸了出来。

他从我身边走过，把书桌前的椅子往后一拉。从他身上还能嗅到户外的气味，寒气、树林、碎石和马路。

“你动我的唱片了吗？”

“没有。”

“那，你到我的房间来干什么？”

“没干什么。”我说。

“要做什么你就不能到自己的房间里去吗？”

我们下面的大门又开了。这次是爸爸沉重的步子在楼下的地板上走过。跟往常一样他在门外脱下了靴子，然后走进洗手间换衣服。

“在电视新闻里我在海上看到了一张脸，”我说，“你听说这件事了吗？你知道还有别的人也看见了吗？”

英韦用一种半带疑问、很不情愿的眼神瞅着我。

“你在唠叨些什么？”

“你知道那艘渔船沉没的事吗？”

他微点了下头。

“在电视里显示沉船的地点，我在海里看见了一张脸。”

“一具尸体？”

“不，这不是一张真正的脸。是海面本身形成了脸的模样。”

一时间他只是着我，不再说一句话。然后，他弯曲起食指，按在自己的太阳穴上转了几圈。

“你不相信我？”我说。“那是千真万确的。”

“是千真万确，你就是个废物。”

就在这时爸爸在下面关上了水龙头。我想现在最好还是回到自己的屋里去，那就不会有在过道上和他碰面的危险。同时我不愿意英韦说完最后的话。

“你才是个废物。”我说。

他根本懒得搭理我。他只是把头转向我，像兔子那样把两排牙齿露在外面，还在齿缝间吹出一口气来。他的这个模仿动作暗示我突出的牙齿。在他没能看出我开始掉眼泪之前，我扭头走出了房间。我独自一人待了很长时间，这算不了什么，我扛得住。这一次算我赢了吗？就因为他没看见我哭鼻子？

一进我的房门我就停下脚步，瞬间的念头是我应该去浴室。在那里我可以用冷水洗去脸上的痕迹。可父亲正走上楼梯，我只好用毛衣袖擦拭我的眼睛。盖在眼睛上那层薄薄的泪水被干衣袖这么横着一抹，使得屋内一切陈设的外观变形，色彩有异，仿佛突然间沉到了水下，现在感觉是在水里观物。将这个想象的画面进一步延伸，于是我举起双臂在空中做出划水的姿势，与此同时慢慢地走回书桌。在我的脑海里，我戴着最早期潜水员用的那种铁头盔。那时候在海底行走的他们，脚上是铅铸成的鞋，沉重无比，厚重肥大的潜水衣套在身上臃肿得像一头大象，固定在头部的氧气管子晃动着就像根象鼻子。我嘴里喘息着，小口地往外吐气，把脚一下接一下重重地落在地上，就像他们当时在海底的那种沉重缓慢的移动。就这样我在地板上绕着圈子走了一会儿，直到惊骇的想象进入又一个阶段，开始极为缓慢地向那个刺骨的寒水区域渗进。

几个月前我看过儒勒·凡尔纳的小说改编的电视剧《神秘岛》，说的是有几个乘坐热气球的人降落在了大西洋上的一个荒岛上的故事。看到

第一个画面时我就被完全震撼了。这里面无奇不有，包罗万象。热气球、狂风暴雨、穿着19世纪服装的人，他们登上的这块光秃秃的荒无人烟的岛屿，可能还不是他们想象中的那么糟糕，围绕着他们一系列诡异神秘莫测的事件一桩接一桩地发生……在那里的那些人到底是谁呢？在那集电视剧快结束时一下子有了答案。在地下水的坑道里有动静，一群人模人样的生物……从他们手里握着的灯发出的光亮里，一个光滑的、面具罩住的脑袋在眼前一晃而过……看清楚了……像蜥蜴，但是在用两肢直立行走……背上还背了几个……其中的一个回过头来，他没有眼睛……

当我瞧见他的时候没有发出尖叫声，但这些恐怖的画面立时贯穿全身，满脑子都是，让我什么事也干不了。即或是在大白天的光亮中，当我一想到水洞里那些蛙人，恐惧就会让我完全崩溃。现在脑子里那无数的念头已经把我变成了他们当中的一员，我与他们互为参照。他们的步子是我的步子，他们的手臂是我的手臂。我一闭上眼，就看见那些没有眼睛的面孔。地下的水洞……黑污的水……手里举着灯的蛙人排成一长串……我陷得太深了，睁开眼睛也无济于事。即使我看见自己坐在自己的屋里，环绕四周的是自己熟悉的东西，我仍被恐惧攥在手里。我害怕得几乎不敢眨一下眼睛，担心会发生什么事情。我在床上坐下，身体僵直，看也不看就一把抓起了书包，瞅一眼课表，找到星期三，读下面的栏目：算术、自然地理常识、音乐。我把书包举起，放到膝盖上，机械地翻拨着里面的书本。然后把书桌上翻开的那本书拿在手里，往床里面挪挪直到背倚靠着墙，开始埋头读书。最初我每几秒钟就会抬起头，慢慢地这种抬头的间隔变成了几分钟。后来是晚上爸爸叫我的声音，准确无误的正九点。此刻主宰我的已经不再是挥之不去的恐惧，而是书本了。要放下手里的书也是很需要毅力的。

我们是不被允许自己切面包片的，也不许使用电炉。所以总是妈妈或者爸爸给我们做晚饭。要是妈妈上夜班，就是爸爸来做这一切：当我们走进厨房，摆在桌上的两杯牛奶、两个盘子里的四片面包在等着我们。他通常都是早就把面包片做好，再把它们放在冰箱里。所以面包片又冷又硬，咬起来有点费劲，即或抹在上面的东西是我喜欢吃的。要是妈妈在家，会由她或者我们把搭配面包的各类食品都放在桌上。这小小的点子让我们可以决定把什么吃的放在桌上，也可以决定我们吃什么口味的面包片。另外面包保持室温，不是那种冷冰冰的。当然也有获得某种自由的感觉：我们可以打开柜橱，取出杯杯盘盘，让它们发出叮叮当当的碰撞声，再把它们摆放在桌上；可以拉开装有刀叉的抽屉，总是在里面稀里哗啦拨弄一阵后，把刀子放在盘子旁边；可以把玻璃杯放在桌上，打开冰箱，拿出牛奶，倒在杯子里，自然也可以张嘴讲话。和妈妈一起用餐的晚上，我们的话题一个接一个。我们随便说，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她很感兴趣地听我们说话。要是撒了点牛奶，或是忘乎所以了，把用过的茶袋顺手放在了桌布上（妈妈有时候也给我们泡点茶），这都不要紧。但我们在吃饭时享受到的这种自由的尺度，是随着爸爸接近我

们的距离而发生规律变化的。知道他在屋外或是在下面他的办公室里，我们便自由地高声谈话，还可以加上我们随心所欲的动作手势；他若走上楼梯，我们自然而然降低声音，感觉说的内容不适合他，就立刻转换话题；他一走进厨房，我们立刻静默，一本正经地坐在那里，好像我们在专心专意地用餐；相反，要是他走进客厅，我们就继续聊天，但是静静地，小心翼翼地。

这个晚上当我们走进厨房时，等着我们的就是盘子里的四片做好的面包片，上面摆放着不同的配食。一片是棕色的山羊奶酪，一片黄色奶酪，一片是拌着番茄的沙丁鱼，一片丁香奶酪。我不喜欢沙丁鱼，就先拿起这一片。我最讨厌吃的就是鱼，水煮鳕鱼让我有想呕吐的感觉，我们一周至少要吃一次；另一种是蒸鱼，吃在嘴里无盐无味，看上去也是松垮垮的。其他种类的鱼自然也是一样炮制，水煮绿鳕鱼、水煮军曹鱼、水煮鲱鱼、水煮黑线鳕鱼、水煮比目鱼、水煮鲐鱼、水煮挪威黑线鳕等等。其中沙丁鱼的味道最糟糕，番茄我可以把它当作某种番茄酱来吃，但那鱼稠腻腻的，特别是那小小的、滑溜溜的尾巴让人恶心。为了尽量不碰到它们，我通常是先把它们咬下，放在盘子旁边，用面包片一端的硬皮沾些番茄酱，再把那些小尾巴塞在当中，同时把它们卷在一起。用这个方法我可以在嘴里嚼几下而不碰到它们，然后喝几口牛奶把它们全都咽下去。假若爸爸不在场，像今天晚上这样，那自然是干脆把它们全都塞进裤袋。

当我这样做的时候，英韦扬起眉毛，摇了摇头。然后他笑了。我也冲他笑了笑。

在外面的客厅里爸爸在椅子上动了动。一阵摸索火柴盒的声音。紧接着火柴头上的硫黄擦在火柴盒划面上发出的短暂爆裂声后，是烟被点燃了的声响，随即而来的一切便都归于火苗的静默中。几秒钟后，香烟的气味飘散进了厨房，英韦躬身向前，打开窗户，他尽量不让自己发出一点动静。声音从黑暗的户外涌进窗口，一下子厨房里的气氛全变了。突然间这里成为了外面原野山川的一部分。我觉得，我们就像坐在一块暗礁上。这个奇想让我手臂上的汗毛竖立。起风了，一阵悉索的风声从林间穿过，下方草坪上的树木和灌木丛被吹得哗哗一阵响。街路口传来的声音是扶着自行车把的几个年轻人，是他们在谈话。通往桥的那个上坡路上一辆摩托正在踩油门加速。在远处，从峡湾里驶进的一艘船嘟嘟的马达声盖过了所有其他的声响。

他一定是听见我了！我奔跑在碎石路上的脚步声！

“我们交换一下？”英韦低声说，指了指那片盖着丁香奶酪的面包。

“好的。”我说。真是太令人高兴了，困扰我的这个谜团总算解开了。我喝了一小口牛奶把最后一块沙丁鱼面包冲了下去。开始吃英韦放在我盘里的那一片。关于牛奶的合理分配很重要，当你吃到最后一片面包时，牛奶却已经没有了，这几乎不可能咽下去，最好的办法是吃每片

面包时都省下一点。喝牛奶不用掺杂着其他东西，不带其他功能，就是纯粹将牛奶灌进喉咙，这种牛奶最有味道。不过很遗憾，我几乎从没有体会过这种快感。其原因在于：纯牛奶给人愉悦，但它作为冲剂的这个功能比获得好口感要重要得多。

但英韦就做到了。在计划节省方面他是个专家。

住在上方的普雷斯巴克莫用靴子后跟在房门前跺了几下。三声短促尖锐的吼声穿过夜晚。

“盖尔！盖尔！盖尔！”

从约翰·贝克房前的院里传来了回应，大家都听得出他回答时的迟疑，一定明白他脑子里有什么考虑的事。

“来啦！”他喊了一句。

紧接着就听到他在外面跑动的脚步声。当快跑到古斯塔夫森家的院墙时，爸爸在客厅里站起身来。他的脚走在地板上的方式让我的脖子往下缩了一节。英韦也缩着脖子了。爸爸走进厨房，走到餐桌跟前，一句话也没说，只是弯下腰把窗户重重地关上。

“我们晚上不开窗户。”他说。

英韦点点头。

爸爸看着我们。

“现在赶紧把饭吃完了。”

他一回到客厅坐下，我和英韦的目光相遇。

“哈，哈。”我低语道。

“哈哈？”他低声回应。“他主要在说你。”

他比我先吃完差不多有两片面包，所以他可以接着就站起身，走回自己的房间把房门砰一声关上，但我还在那里坐了几分钟，咀嚼面包。原计划是晚饭后到爸爸那里去，告诉他晚间新闻里会重播海里的那张脸。思前想后又改变了主意，觉得最好还是别提这事了。

要不？

我打算还是看情况再说。走出厨房的时候，我通常要折回客厅去，给他道声晚安的。要是他的声音安详，当然最好是有说话的意愿，那我就提这件事。反之，那就甭提了。

很不巧，他没有像往常一样坐在电视机前的两张皮椅中的一张，而是坐在沙发上。那是客厅最靠里面的地方。要和他接触我就不能假装路过的样子，只朝他转过身说声晚安就完事。我得向客厅里面走进去好几步，显而易见，那他就会明白我是有额外的话要对他说。不能先试探，那就失去了全部的意义。不管他对我的语调如何，我都得讲出来。

我走出厨房之前没有发现这个意外情况，因为犹豫不决停下了步子，突然间我已经没有选择，他听到我停住了，一定很快意识到我是有什么想跟他说。所以我向前走了四步，让他能看见我。

他坐在那里跷着二郎腿，手肘抵靠在沙发扶手上，头部微微后仰，托在一只手上。他把原本向上斜望着天花板的目光投向我。

“晚安，爸爸。”我说。

“晚安。”他回答。

“晚间新闻里一定播出了同样的画面，” 我说，“我就想说这个，你和妈妈可以看看。”

“什么画面？”他说。

“关于一张脸的画面。”我说。

“一张脸？”

我站在那里，一定是嘴张得很大。因为突然他的下颚往下拉，张大嘴，我明白了他又是在模仿我。

“我给你说过这事的。”我说。

他把嘴又闭上，挺直身子，两眼一直盯着我。

“关于这脸的事你唠叨个没完，就到此为止了。”他说。

“是。”我回答。

当我转身走向过道时，我可以感觉到他的注意力已经不在我身上。我刷牙，脱下衣服换上睡衣，在关掉屋里的灯之前，打开了床头灯。我躺下后开始读书。

实际上我们睡前只被允许读半小时书，到十点钟。但我通常读到妈妈回家，大约十点半。这个晚上就是这样。听到车从主干道向坡路上开来，我把书放到地板上，关掉灯，为的是在黑暗中躺着聆听她所有的动静：锁上车门，碎石路上的脚步，房门打开，脱下外套，走上楼梯的脚步……一旦她在屋里，屋里的气氛就完全变了，最不可思议的是我能感觉到这一点，比如，要是在她回家前我已入睡，半夜里醒过来时我就知

道她在那里。屋内的气氛有什么变了，可我又完全不知道究竟是什么，除了感到安宁之外还有另一种东西。同样，要是她比原定时间提前回家而我还在外面：迈进过道的那一瞬间，我就知道她在这所房子里。

我自然非常愿意跟她聊聊，但又感到没必要非要告诉她那张脸的事。最最重要的是她在这里。我听到她踏上楼梯前把钥匙链放在了电话桌上，打开滑动门，跟在里面的爸爸说了点什么，门又在她身后关上。有时候，特别在周末的夜班之后，当妈妈回到家，爸爸总是会做点夜宵。他们也一起听听唱片。偶尔，在他们离开后厨房的案桌上会放着一瓶在酒类专售店买的红葡萄酒，总是同一个牌子。难得喝一次啤酒，但也是固定的牌子，两三瓶产自亚伦达啤酒厂的比尔森啤酒，棕色的0.7升的瓶子，上面贴有一个金色帆船商标。

但今天晚上他们没喝酒。为此我很高兴。他们吃东西的时候是不看电视的，这样一来我便可以实施我那简单同时也有点冒险的计划：快到十一点时溜下床，踮着脚尖走进过道，把滑动门拉开一道缝，瞅着里面的电视新闻。像这样的事我以前从来没干过，甚至压根儿没想过。不让我干的事就不干，绝对不干。我从没做过一件父亲不允许我做的事。至少，没有故意违反过。但这次不同，因为这不是关于我，是跟他们有关。我已经看到了海里的那张脸呀，没有必要再看一次。我只想知道他们是否会跟我看到的一个样。

就这样，我躺在黑暗中胡思乱想，目光追随着闹钟上闪烁的绿色荧光。现在四周一片沉寂，我能够听到下面主干道上行驶的汽车。汽车的声响从新开的超市B—Max的上坡路开始，在胡尔特那儿继续往下行，开过一段路到老蒂巴肯，再往上走直到大桥。在那里，汽车如同半分钟前突然出现那样又突然消失了，没有留下丝毫的痕迹。

差九分十一点时，路对面房子的门打开了。我跪在床上，往窗外望去。是古斯塔夫森太太，她手里拎着垃圾袋走上通道。

这可是很难看到的一景，当我瞧见这一切时，首先进入脑子里的就是这个感觉。古斯塔夫森太太给人的印象是她从不露面。人们或许能看见她在屋内，或许看见她坐在她家那辆蓝色的福特陶努斯车内的客座上，我是知道这个的，只是以前从未去想过。可现在，她在垃圾桶跟前停下来，打开盖子，把手里的垃圾袋扔下去，再把盖子关上。我突然想到了，所有这一系列的动作，都带着许多胖女人具有的那种有点懒散的优雅。她从来都是足不出户。

我家篱墙外路灯的强光投射在她的身上，而环绕在她四周的一切——垃圾桶、房车的白色车身、铺地的石板、柏油路——发出的反光锐利而清冷，将她的剪影衬托得格外引人注目。她的衣袖黑色闪亮，白毛衣的质材泛着微光，她丰厚的棕灰色头发几乎就像镀上了一层金色。

她这么站立一会儿，四下张望着。先是看着普雷斯巴克莫家，再转

向汉森家，然后朝路对面下方的树林望去。

有只猫在下面大摇大摆地走过来，停下来打量了她一眼。她用一只手在手臂上摸了几下，然后转过身回屋去了。

我又看了一下表。差四分十一点。一阵寒意袭来，我随即估摸着是否应当穿上一件毛衣，但进一步考虑，如果那样的话，一旦被发现，这一切看上去就会像是早有预谋。况且这也用不了几分钟时间。

我小心挪步到门那里，把耳朵贴在门上。唯一有风险的是，洗手间在滑动门的这一侧。在那里我便可以掌控一切，假若他们站起身，我有机会抽身退回。可眼下滑动门是关着的，假若他们正走向这里，等我察觉出时将为时已晚。

但至少我可以假装要上厕所呀！

问题轻松解决之后我小心地打开房门，走到过道上。静寂无声。我蹑手蹑脚穿过过道，感觉到干燥的地毯摩擦着我出汗的脚底。我在滑动门前停下，没有听见任何动静，把它拉开一点儿从缝里往里张望。

电视在屋角。那两张皮椅子空着。

他们也都坐在沙发上，两个人都坐在那里。

一切完美无缺。

电视屏幕上那个标着N字形的地球正在不停地旋转。我祈祷上帝一定要让那段新闻重播，这样爸爸妈妈就可以看到我看过的画面了。

播报员的头条新闻是有关那艘沉船，我的心开始一阵狂跳。可出现的画面不是那静静的海面，是当地的一个警察，还有个手里抱着小孩的女人在接受采访。他们站在那里谈话，背景是波涛翻滚的大海。

这条新闻结束时，我听到了屋里父亲在说话，然后是笑声。羞惭的感觉立刻传遍全身，它是那样的强烈，让我无法思考。仿佛我整个内心变为一片苍白。儿童时期里突如其来的这种羞愧感，其力量的强大，唯有内心深处极度的恐惧能与之比较，还有突如其来的一种愤怒。那时候，所有这三种感觉的共同点是，我整个的自己像是被抹掉，成为了零。当然这一切只是情绪使然。于是我转身走回自己的房间，一路漠然无视。我知道楼梯那儿的窗户一定黯黑无比，上面映照出过道的画面，我知道英韦的卧室门一定关上了，就像爸爸妈妈的卧室以及浴室的门都关上了一样。我知道妈妈的钥匙串一定还放在电话桌上，就像寓言里一个卧着的小野兽，皮革的脑袋，紧紧挤在一处的铁腿。我知道高及膝部、插着干花的陶瓷花瓶，枯叶一定洒落在了近旁的地板上，好像与这墙到墙的化纤质地的地毯毫无关联。但我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也什么都没想。我走进房间，躺在床上关掉了灯。当黑暗攫住我

时，我往里深深地吸着气，开始微微颤抖，同时肚腹的肌肉一阵紧缩，口中挤压出一阵呜咽，声音很大，我不得不用柔软的枕头将它们止住。枕头很快就浸湿了。这办法真管用，就像人感到恶心，最后一下呕吐出来后的那种感觉。泪水止住后的好长时间，我还躺在那里，低声哽咽。哭泣真不是件坏事。同时它也好在把这一切做了个了断。我平躺在床上，把头枕在一只胳膊上，闭上眼睡去。

* * *

当我坐在这里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已经过去了三十年。在面前的玻璃窗上我看到了映照出的我的面容。除了眼睛还闪着光亮，其余部分因微弱的反光显得暗无光彩，左面整个脸部处在阴影中。两道深皱纹爬过前额，两边脸颊上各刻下一道深纹，纹路暗黑。当这双眼睛严肃地凝视，嘴角微微向下，让人不得不联想，这张脸阴郁时又该会是怎样。

在这张脸上刻印下了些什么呢？

今天是2008年2月27日。时钟正指23点43分。作者我，卡尔·奥韦·克瑙斯高出生于1968年12月，在写作的此时此刻三十九岁。我有三个孩子，万妮娅、海蒂和约翰，第二次婚姻的妻子琳达·博斯特伦。他们四个人都各自在我身边的屋里睡觉，这是在马尔默的一所公寓里，我们已经在这里住了一年半。除了与万妮娅和海蒂在幼儿园的小朋友的家长有联系外，我们不认识任何人。不惦记谁，也没有什么社会交往，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我绝不会说出真实想法，绝不会表示个人意见，总是紧紧跟随和贴近大家热议的话题，假装表示对他们的话感兴趣，只有喝酒的时候是例外。酒一旦进肚，我就会反其道而行之，而且通常走得很远。酒醒之后的那种极度恐惧，只是随年头而加剧，现在可持续有几周之久。当我饮酒时，我也发生短期失忆，对自我的行为举止完全失控，最经常的是情绪低落、愚蠢犯傻，也有在失态中的危险举动。因此我戒酒了。我不愿意其他人接触我，不想其他人见我，结果便是：没人接触我，没人见我。这就是一定会在这张脸上读到的东西，这就是为什么它变得如此僵硬，好像戴着一副面具，每当我碰巧在临街的窗户里看到这张脸，几乎不可能把它跟自己联系在一起。

* * *

脸上唯一没有变化的是眼睛。在你出生的那一天和你死去的那一天，它们同样清澈。里面很可能布满血丝，很可能膜质晦涩，但眼内的

光泽依旧。在伦敦时我看到过这样一幅画，每次看到它我都同样地被深深打动。那是伦勃朗晚年的一幅自画像。伦勃朗晚期作品通常带有极为粗砺的笔触，撇除所有枝节，强化瞬间印象，光彩夺目，神圣庄严，艺术成就无人可及——或许荷尔德林[1]晚年的诗作尚可比拟，他们二者之间无从比较难分高下。因为荷尔德林的光芒是在文字上体现，那份飘逸、神秘。伦勃朗的光芒流露在色彩里，质朴，带有金属感和实体感。但挂在伦敦国家博物馆里的这幅画的技法，恰恰更偏向古典现实主义，与现实生活接近，更贴近伦勃朗年轻时代的表现手法。但这幅画让人看到的是衰老。这就是老年。面部所有的细节一览无余，让人读到岁月在上面留下的印痕。这一张脸上皱纹密布，皮肉松弛，有时光走过的残迹。但他的双目清澈，这不是年轻人的眼睛，它们属于另一个时间。仿佛是另一个人，从脸上的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在注视着我们。要接近这另一个人的心灵实属不易。因为所有这一切都是关于伦勃朗个人的，他的嗜好与恶习，他身体的气味和响动，他的声音和语言，他的思想和看法，他行走的方式，他身体上的瑕疵和缺陷，所有的这一切，将他和其他人区别开来，然而这一切都已消失殆尽。这是四百多年前的一幅画，伦勃朗在作画的同一年去世，看着伦勃朗亲手画下的这幅肖像，栩栩如生如一个能呼吸的生灵，每天早上他醒来之后，立刻陷进思索，但不是他自己的思索，立刻进入情感，但不是他自己的情感，每晚入睡之后便一切皆忘，一切抛诸脑后，岂不乐乎。一个跨越时间的人，眼里的光泽是不会消失的。这幅画同伦勃朗其他晚期作品的区别，是在看人和被人看之间。这就是说，在这幅画里他自己看人，同时也被人所看。这种奇特只有在巴洛克的艺术风格里才具备——画里有画，剧中有剧，场景精心布置，所有东西相互依存。手工的精湛技艺又将其水准推向最高峰，到达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境地，如此完美的绘画是可能有的。它存在于我们这个时代，它将供我们观赏。

* * *

这天晚上万妮娅出生了，她躺在那儿瞅着我们看了好几个小时。她的眼睛像两盏黑色的灯笼，身体血糊糊的，长长的头发粘贴在头皮上，当活动的时候，是一种爬行动物般缓慢的蠕动。她伏在琳达的肚腹上看着我们，好像是从树林里望着我们。我们无法将视线从她身上挪开。从她身上看到的究竟是什么呢？安静，严肃，深不可测。我伸出舌头来，有一分钟那么久，于是她也伸出舌头。在我一生中从来没有对未来如此地充满信心，就像我从来没有过这么多的快乐一样。现在她四岁了，一切也都发生了变化。她的眼睛机灵警觉，瞬间会从满心高兴变成满心妒忌，从极度愤怒转而极为伤心，她已经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过于狡黠，可以蛮横到肆无忌惮的地步，甚至让我终于失去耐心。我可能站起来向她一阵怒吼，或者抓住她使劲摇晃直到她哼哼唧唧地哭泣。但她常常只是笑。上一次这样的时候，我气得不行，使劲摇晃她，而她只是笑，大

笑。我忽然慌了神，立刻想到要去摸摸她的胸膛。

她的心脏跳动着。啊，我的天，它跳动着。

这是2008年3月4日。早上还差几分八点。我坐在书房里，周围满满的书籍从地板堆到了天花板。听着瑞典林子乐队（Dungen）的音乐，一边思考着我写下的东西以及如何再往下走。琳达和约翰躺在旁边的屋里睡觉，万妮娅和海蒂在幼儿园，是我在半小时前送去的。户外高大的希尔顿饭店还驻留在阴影里，饭店正面的三面玻璃竖井电梯一直上上下下。饭店旁边是一幢红色的砖结构房子，可从所有的柱子构架与拱形门洞判断，这一定是19世纪末期或20世纪初期的建筑物。从那儿再往前去，晨曦的朦胧之中显露出了治安官公园的一角，树枝光秃，草地青青，尽头处一幢70年代的灰砖房挡住了视线，不情愿地将视线从那儿调开朝上望去，这是好几个星期以来第一次出现的蔚蓝晴空。

在这里居住一年半以后，我熟悉窗外的景色，这是日复一日积攒的印象，但我与它们并不相干。这里我看见的东西没有一样对我有意义。或许我寻觅的正是这个，因为在这种与我无关的环境确实是有意义的。我喜欢这点，或许甚至我需要这样，不过并没有有意识地选择去这么做。六年前我在卑尔根写作，虽然没想过要在那个城市过一辈子，但我既没有计划要离开那个国家，也没计划要离开那时与我成婚的妻子。相反，我们想到未来将会有孩子，或许搬到奥斯陆去，在那里我要写更多的小说，她可以继续在电视和电台工作。但我们说及的未来，实际上只不过是我们当时生活往后的一种延续，每天固定的生活计划，同朋友与认识的人共进晚餐，外出旅游，去看望自家父母和对方的父母，还加上我们想到要小孩，但没有什么特别的。而事情却发生了。突然有一天我到斯德哥尔摩去了，原只打算待几个星期的，出乎预料地，这便成了我的一生。不仅是改换了城市和国家，也改变了所有的人。很奇怪我这么做了，而更加令人难以理解的是我几乎没想过要这么做。我怎么来到的这里？为什么会是这样？

我刚到斯德哥尔摩时，只认识那里的两个人，而且都不熟：盖尔，1990年春天和他在卑尔根有过几个星期的交往，这是十二年前的事了。琳达，1999年春在毕斯科普斯—阿尔内举行的文学新人讲座上结识的，只有几天时间的接触。我给盖尔去了封信，问是否可以在他那儿待几天直到我给自己找到住处。我办成了，在那儿我给两家瑞典报纸投了一份租房广告。从四十多份复信里我选了两份。一处在巴斯图街，另一处在布兰许尔卡街。两家看过以后决定住第二家，直到我的视线落在大门进口处楼梯旁的住户名单上，在那里我看到了琳达的名字。世界真的很小，竟然有这个可能？在斯德哥尔摩有一千五百多万人口啊。要是公寓是由朋友或熟人关系介绍，几率就不会这么小，因为不管城市大小，相对来讲文化圈子是很窄的。但这可是完全经过一个上百上千的人都看过的无名无姓的租房广告，回我信的人自然既不认识琳达，也不认识我。

就在这一刻我再次改变主意，最好还是住另外一处。因为要是我选择住这里，琳达或许会认为我是对她有意思。但这就是一个预兆，其中含义无穷。因为琳达就是现在我娶的女人，我三个孩子的母亲。现在是她与我分享生命。我以前生活留下的唯一痕迹，是我随身带来的书籍与唱片。其他的一切我都让它尘封。那时候我用了许多时间来回想我的过去，现在想来，那么多时间几乎是一种病态，因此我不仅阅读马塞尔·普鲁斯特的小说《追忆似水年华》，最大限量地从中吸取经验，现在过往的一切几乎不能在脑海里接近我。更多的原因我想是我们有了孩子，和他们一起的生活现在占据了所有的时间空间。甚至所有新近发生的事都完全被他们排挤掉了：若问我三天以前做了些什么，我记不得。问我两年前万妮娅的情况怎样、海蒂两个月前的事、约翰两周以前的事，我都记不得。在我们每天琐碎的日常生活里，发生的事情太多太多，而且这些事始终重复发生着，我现在改变最多的是对于时间的概念。从前时间在我的眼里像可以向前走的一段距离，这道路通向遥远的未来，但愿它的前景充满光明，至少绝不会是乏味无聊的，而现在这里的生活完全是另一种模式。要是我用一幅画来描述它，应当是在水闸前的一只船：时光如同来自四面的、节奏均匀的微波将生活恒定不变地托升起来。除了其中所含的细节以外，一切总是同样的千篇一律。随着每天的日子过去，当生活触及边沿的一刻便更加怀念以往，那一刻前方之路敞开，生活终于又向前移动。与此同时我在其中恰恰看到了这种重复、禁闭和毫无变化很有必要，它们给予我保护，一旦我离开了它们，所有从前的烦恼便会回来。突然地，我会被那些所说过的、所见过的、所想过的漫无边际的无数念头完全占据，仿佛又被扔进了从前生活了多年的那种毫无节制、一事无成，常常深陷于自轻自贱和失败的境地之中。往日的憧憬与希望现在依旧同样强烈，不同之处在于，事实上希望的目标在那时可以实现，而不是此时此地。我在这里要寻得另一种目标，并在其中获得自身的安宁。这里我说的是艺术的生存。纸上说说不难，在纸上我能轻而易举地给海蒂描绘出一个形象，比如，清晨五点钟她从童床上爬下来，黑暗中她在地板上蹒跚学步，几秒钟后打开电灯开关，站在跟前，对睡眼惺忪半张开眼的我说："Köket"（瑞典语：厨房）。她的瑞典语很有个人特色，词汇不是我们惯常所说的含义，而是她的自创，这个"厨房"的意思就是什锦麦片加蓝莓酸奶。用同样的方式，比如看见蜡烛就叫"Ja, må hon leva!"（瑞典的生日祝福歌）。海蒂大眼睛，大嘴巴，还有一副大胃口。在她自己生命的头一年半里，整个看来就是个急切贪吃、健康强壮、快活的小家伙。这个秋天约翰出世，其他人都退居次要，海蒂显示出了自己最早期朦胧未知的情感的宣泄方式。在最初的几个月里，她几乎利用每一个机会想方设法地去伤害弟弟，他脸上的抓痕经常规律性地出现。秋天我去了一趟法兰克福，四天后回来，约翰看上去就像去过了战场。事情很难办，我们也不可能完全不让她接近他，于是只好想法洞察她的情绪，避免她靠近弟弟，断了她想碰到弟弟的路。但即使在她心情愉快高涨的时候，她的手也可能闪电般伸出去揍他一拳或是挠他一把。在这一系列行为的同时她也会开始生气，其暴怒的程度是我两个月前未曾想到的。与此同时，她身上也体现出了早期的那种同样莫名的脆弱：在我的声音或是举止中有了几乎难以察觉出的那么一丁

点儿的严厉，她便垂下头，转过身开始哭起来，仿佛她只愿意向我们展示她的愤怒，而一些敏感的东西她会掩饰。当我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心里充满了对她的温柔之情。但这只是在纸上。在现实里，真实的场景是：一大清早，当外面的街上还是一片漆黑，整个屋子里还没有一丝动静的时候，她站在我跟前，情绪很好地等待着这新一天的到来。带着一种心甘情愿、紧张又带点激动的心情，我立刻开始行动，把昨天的衣服往身上一套，跟她走进厨房，那儿是许诺过的蓝莓口味酸奶和不含糖的什锦麦片等着她。她的作为要是超出了我的底线，我便温情全无，一连串的例子，比如一再闹着缠着要看一场电影，或者想法进到约翰正在睡觉的房间去，简单地说，每次我对她说不字她都反而对着干，接着是我们没完没了的较量，这种情况多次发生，于是我由厌烦变为激怒，当我厉声对她讲话时，她的眼泪就滚了出来。她低下头，耷拉着肩头扭过身去，我想，自找的，让她这么去好了。直到晚上我才领悟到，她不过两岁呀，哪能不管她。当他们睡觉的时候，我坐在那里心想，我在这里究竟都干了些什么啊。但一旦这念头过去，心里会对自己说我别无选择，心里会是每天清晨三小时里要走过的一切程序：尿布要换，衣服要穿，早餐要摆上桌，牙要刷，脸要洗，头发要梳光洁后再归拢系好，吵嘴要避免，打架要制止，连衣裤和靴子要穿上，然后我一手推着双座的童车，一手把两个小女孩推着往前走进了电梯，伴着一路上少不了的推打吵闹下楼，走出大门，把她们抱进童车坐下，戴好帽子和手套把车推到街上，这时路上已经有许多来来往往赶着去上班的人，十分钟以后把她们送到幼儿园，这时我还有近五小时的自由时间可工作，在他们又给孩子们穿戴上衣帽等候回家之前。

我始终有很强烈的希望独处的需求，我需要巨大的孤独的空间，当我得不到这些，像我过去的五年里一样，就会失望沮丧，有时候几乎是恐慌，或者发怒。我整个成年人的生活里让我向前的动力——奢望有朝一日能写出些精彩的东西，当这唯一的念头受到威胁时，就会感到像有一只耗子在啃噬着我的心，就想从这里逃开。时光从我身边飞走，像沙粒一样从我的指间滑落，与此同时我做的是……是啊，我做的是什么呀，我？擦地板，洗衣服，做晚餐，饭后的洗刷，购物，跟孩子一起在外面的儿童乐园玩，把他们领回家，脱衣服洗澡，照料他们直到晚上睡觉，把她们在床上安顿好，晾衣服，收干衣服回来，衣服叠好放回衣柜，收拾屋子，擦拭桌子、椅子、柜子。这是一场战争，不是那种史诗般的英雄战争，却是那种你无法与之对抗的战争，因为无论我在家里付出了多少劳动，所有的房间里还是杂乱不堪、邋遢肮脏，我用我醒着的每分钟照管着的孩子，却比我见过的其他孩子更加执拗，有一度这里简直就是个疯人院，或许因为我们从来没有在亲密和疏离之间获得必要的平衡，越是难以控制情绪的时候这种平衡就显得越重要。这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在万妮娅八个月左右时，她开始有了很强的感情宣泄需求，有时候几乎是一种突然袭击，那会儿根本不可能亲近她，她只是一味地尖叫，大声尖叫。我们唯一能做的是拽住她，直到这一切结束。也难说清这是为什么，但当她从外界获得了许多新的印象时，便常常出现这种情况。比如，当我们到斯德哥尔摩郊外去看望她外婆时，当她与其他孩

子待在一块儿的时间太长，或是在周末的一天我们进城去了一趟。当她站在那里声嘶力竭地尖声大叫，不顾听不受劝时，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敏感与自控力的统一结合并非易事。在海蒂出生后，对她就更难了。我真希望能说自己的行为举止是明智的、有分寸的，但很遗憾我不是这样的人，因为处于这样的情势下我的愤怒和我的情绪也随之加剧。发生过这样的情况：万妮娅躺在斯德哥尔摩的一家超市地上就是不起来，在我的怒火上来时会失去理智，恨不得把她立时撕成碎片，当时也顾不得是在大庭广众之下，我把她像一袋马铃薯那样往肩头上一甩，就这样扛着她穿过城市，她当时又踢又打像野兽那样嚎叫。另一种情况是，她喊叫时我就站在那里跟她对吼，把她扔在床上用手按紧直到她最后降伏，这是她害怕的一招。在她那小小年纪的时候便找到了一个可以准确地让我完全发疯的绝招，即一种固定方式的嘶喊，不是哭或者抽噎或者歇斯底里，是毫无由来的、带有目的的、含着寻衅的那种干嚎。这时我会完全失去控制，跨步走到这可怜的小女孩跟前，对着她大声咆哮，或是捉住她使劲地摇晃，直到她的嚎叫转变为哭声，她的身体绵软下来，最后终于可以接受对她的抚慰。

当我回过头去看这段经历，看这个不到两岁的她用这样的方式给我们整个的生活刻下怎样明显的印记。事实真是这样，有一段时间我们天天说的话题就只有这一件事。说上去这自然不关她的事，这一切都是关于我们。琳达和我的生活几近混乱，或者说总是处于一种混乱的状态，一切随时可能崩溃，而我们必须强迫自己适应有小孩的家庭生活。我们不懂得计划。得把晚餐的食物买回来这件事，每天都让我们措手不及。每个月底也得付清账单。要是没有某个发放工资的机构不定时地将钱打入我的账户，比如那些各类的收入，版税、读书会的售书酬金、一点学校教科书酬金，或者，正如这个秋天，有来自国外的后续版税，那一定会全乱套的。这不断有的即兴作品增加了瞬间的意义，当然天上不会掉下馅饼，劳动的成果自然让人感到生命格外充满意义，感受到光明，当然也可以实际干点什么了，强烈的感受，无与伦比的欢乐。啊，那时候的我们真是喜气洋洋。孩子们都充满了活力，自然他们要寻求快乐，要是我们有额外的精力带他们去高兴一回，他们就会把几分钟以前的执拗或是愤怒忘得干干净净。当然会意识到这样做是很消磨人的，所以虽知道要和孩子们一起同乐，但这对身处其间的我意义不大，仍像陷入了眼泪和失望的泥潭里。我一旦陷入了泥潭，就将被新发生的每一件事拽住旋转而下，直至泥潭深处。而与此一样消磨人的是意识到自己是在跟孩子打交道，是孩子在把我往下拉。这毫无价值。像这种处境，我是要尽最大可能不做这样的人。在有孩子以前我从未想到过这样的事。那时候我想一切都会顺利的，只要我好好待他们。事实上也是如此，但到当时为止我没有见过这样的事，没有人警告我有了孩子会是对生活的另一种侵入。将会获得一种从未有过的对他们的亲近程度。一个人自己的秉性和幽默如何与他们的脾气和幽默交织在一起，如此一来，个人最糟糕的一面不再是为己所有，藏于内心，而是把它们都显示出来，但又像接受外面的东西一样，被扔了回来。自然，关于人善与美的一面的显示也同样如此。在那些最有压力的非常时期里是个例外。在海蒂和约翰先后出

生那会儿，他们所经历的情感生活受到冲击，找不到比生事、闹别扭更好的宣泄方式来矫正和改变这一切。这里的生活基本上是稳定和井井有条的，虽然有时我对他们光火，但他们对我仍然有安全感，每当他们需要庇护时，就会想法来靠近我。再没有比全家人一块儿出去玩更让他们快乐的事了。他们要的都是一些极简单的需求，对他们来说一切都充满了奇幻色彩：一个有太阳的星期天去西约特兰港郊游，先经过一个公园，摆在那里的一堆木头就足以占据他们半小时，然后经过海边，他们对海上的帆船表示出极大的兴趣。接着就是午餐，我们坐在通往海里的阶梯上吃意式三明治，那是在当地一家意大利咖啡馆买的，至于带的便当嘛，我们自然不去想它了。于是有一个小时他们只是四处跑着、玩耍、欢笑。万妮娅跑起来有点甩手甩脚的样子，这种极具个人特点的跑动姿势，从她一岁半那会儿就这样了，海蒂以她那跌跌撞撞的步姿走着，迈步急切而匆忙，始终掉在她姐姐身后两米的地方，她时刻准备好要接受属于万妮娅的那些小玩意，虽然这种情况不多。然后我们顺着来路回家。海蒂在童车里睡着了的时候，我们和万妮娅一起坐在一家咖啡馆里，她热爱单独同我们在一起的每一刻时光，坐在那里手里拿着柠檬水，一边打开话匣子，问了所有能想到的问题，比如天空是不是挂得很牢，或者有什么能让秋天停下，或者猴子是否有骨架子。面对这一切我的愉悦之情油然而生，不是那种巨大的欢喜，更加接近于一种平和或者宁静，同时也很高兴。或许甚至是，在游离出的一瞬间里的快乐。还不够吗？难道这还不够？是的，若快乐是一个目标，那么这就够了。但快乐不是我的目标，从来就不是我的目标，我要它来干什么？家庭也不是我的目标。如果是的话，我可以把我拥有的一切时间和我的每一分钱财都花费在它上面，事实上我们是可以这么做的，对这一点我深信不疑。那我们就可以住在挪威的某个地方，冬天去滑雪溜冰，背包里装有干粮和暖水壶，夏天出外划船，水里游泳、钓鱼，野外露营，和其他有小孩的家庭一起去国外旅游；一个井井有条的家，用时间精心做一道晚餐，同朋友们聚在一起，幸福而快乐。是啊，这像是一幅漫画，但每天我看到有孩子的那些人家就是这样生活的。孩子们干干净净，衣服精致美丽，父母们都乐呵呵的，有时候会提高嗓门，但他们绝没有像蠢货那样站在那里冲着孩子们一通大吼。他们在周末出外郊游，夏天在诺曼底那里租一栋房子避暑，他们的冰箱里绝不会空着，总是有食物。他们在银行或是医院上班，在IT公司或是政府机关部门就职，在剧院或是大学工作。为什么我要写作，将自己关闭在这个世界之外？为什么我要写作，使得孩子们用的童车看起来就像是我们从垃圾堆里捡回来的？为什么我要写作，使得我去幼儿园时，眼神疯狂、面部僵硬，脸上像罩着一个怪异颓丧的外壳？为什么我要写作，让孩子们的所作所为都要合着我个人的意愿，对后果不管不顾？我们生活中这所有的混乱到底来自哪里？我知道我可以让这一切消失，我知道我们也可以成为那样的家庭，那得我愿意才行，那这必得是我们生活最终的意义。我不愿这样。为了家庭我必须付出一切，这是我的责任。从生活里我唯一学到的是忍耐，绝不向它提出任何问题，将所有的渴求和幻想积攒沉淀，让它燃烧，最后顺着笔尖流出。我不知道这些思考来自哪里，当我看着眼前这白纸黑字时，觉得这几乎就是滥用，是曲解：为什么责任就要高于快乐？关于快乐的

话题是陈词滥调了，但接下去有关意义的问题就值得探讨。当我看到一幅美丽的油画我会流下眼泪，但看到孩子的时候不会这样。这不意味着我不爱他们，我爱，我用了我的整个心去爱，这只能说明他们给予的意义不能充满整个的生命。至少对我来说不是这样的。很快我就四十岁了，我到了四十，很快就是五十。我到了五十，很快就是六十。我到了六十，很快就是七十。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的墓志铭会这么写着：此地安眠着一个人，他万事能忍。最后他被挤压得粉碎。或许，这样更好：

这里安眠着一个发现自己从不抱怨一切的人，

因此他只活了一半的生命

在坠落而下进入死亡之前

这是他最后的话语：

啊，上帝，这里是多么的阴冷乏味，

谁能寄给我一点生活的盐味？

或是这样：

这里安眠着一位作家，

一个好人谦谦君子，

笑声于他陌生，

不识快乐滋味

曾一度满嘴词汇，

现如今一口泥土。

来吧蛴螬，来吧蛆蛹，

啃一嘴咬一口啄一点肉体进胃口

吃掉一只眼睛无妨

它早黯淡无光

这人的高谈阔论已过去很久

但我现在还有三十年的日子要过，很难说我还会跟从前一个样。因此，或许会是如下？

我们所有的人都归属于你，神明的上帝

带他走吧连同他的毛发和肌肤，

卡尔·奥韦·克瑙斯高终于寿终正寝

他吃下我们的面包已经够多

他对朋友挥举拳头

为的是静心写书拼命工作，

他写作他手淫，但结果不佳无建树，

行文全无风格，坐在那里只是一通瞎拼凑

于是他拿了一块蛋糕，又再拿一块蛋糕

于是他拿了一个土豆，又拿了一块鲱鱼

拿来一头猪把它全烤脆，

吃个精光响亮打饱嗝，呃！

我不是法西斯，但就爱棕色奶酪

我换掉字母，只用维京字符写作！

出版社拒绝，这人发了疯

他边吃边打嗝，却始终没个够

他的肚腹增大，脂肪增厚，

双眼冒毒光，舌头在燃烧：

“我想说的哟只是大实话！”

脂肪在血管里聚集，脂肪将心脏包围

一天他因疼痛发出嚎叫：

救命，救命，我的心停止跳动，

从车祸丧生的尸体中给我一个新心脏！

但医生说不，我记得你的书，

你将像一条鱼那样死去，铁钩直刺喉。

你知道疼痛，可感受到了痛楚？

针刺心脏，这就是死亡，我的朋友！

或许还有一个可能，要是我走运的话，鉴于个人有的一丁点儿特殊偏好？

这里安眠的一个人他在床上抽烟

和他太太一起，燃烧而尽飞冲云天

换句话说，

他们已身不在此

寻得的一点灰烬于户外的草地间。

当我父亲在我现在这个年龄的时候，他打破了自己旧日的生活，让生活开始新篇章。那时候我十六岁，在克里斯蒂安桑的一所教会学校读一年级。在这个学年开始的最初阶段，我的父母还没有离婚，关于他们之间的问题，我一点儿也猜不出他们将来的关系究竟会如何发展。那时候我们住在离克里斯蒂安桑二十公里外的特韦特，一座建在山谷最外沿的老房子里。地势很高，背面是树林，屋前的景色是一条河流。整个房产还包括一个巨大的粮仓和一间户外堆杂物的房子。刚搬到那里的那个夏季我十三岁，爸爸妈妈买了好几只鸡，我记得没到半年它们就跑得一

只也不剩了。父亲在草地边的一块狭长地带种上了土豆，再往下还有一个肥料堆。在我父亲脑子里的许多梦想工作中，园艺工就是其中之一。在这方面他也确乎有才能——环绕我们房子的花园里植物繁盛，也有异国引进的植物，向阳的那堵墙下我父亲种上一株桃树，看到树上最后结满果实，父亲确实很引以为豪。刚把家搬到乡下来那会儿我们对前景乐观，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希望，后来慢慢地，同时也是很确定地，掺杂了一种自嘲，因为对我父亲一生中的那些年月，我能够记住的那些具体事情之一是他说出的一句话（那是一个夏天的晚上，我们坐在外面花园的一张桌子旁边，他、妈妈和我在烧烤）：

“我们这一家子呀，真是完美无瑕！”

说嘲讽话不难，我自己就擅长这个，但也并非易事，因为我不能领会其间隐含的寓意。因为对我来说这样的晚上就是挺开心的。这句嘲讽话的字面内容，像一股潜流通过了这个夏季余下的所有时间：一大清早我们在河里游泳，在周边有篱栏浓荫遮蔽的地方踢足球；我们骑车去哈姆雷桑登的野营地，在那里游泳、晒太阳、瞧女孩子；七月里我们去看挪威少年足球杯，在那里我第一次喝醉酒。有人认识在那里有一套公寓的人，有人认识可以给我们买啤酒的某人，于是我坐在那里，在一个陌生人的客厅里，在一个星期天的下午，让自己开怀地喝酒，那真是一种炸裂开来的快乐，所有危险的或是值得担忧的事全都烟消云散，我只是笑啊笑，在包围着我的所有这些东西当中，陌生的家具、陌生的女孩子、陌生的花园，我想这就是我想要的。一丝不变的就像这样。只是笑啊笑，所有那些稀奇古怪的念头随即而至。这个晚上我被拍了两张照片，在第一张照片里我躺在地板中央横七竖八的一堆身体中，一只手里拿着个骷髅头，脑袋像甩在了一边和这摊伸出去的手脚不搭界，脸上挤出了一个扭曲的怪异的笑。另一张照片里只有我一个人，我躺在床上，一手抓着一个啤酒瓶，另一只握住骷髅的手放在大腿根的阴茎那里，我带着墨镜，咧着嘴放声大笑。那是1984年夏天，我十五岁，有了这样一种经历：喝酒真是太爽了。

接下去的几个星期，我的童年时代就这么继续着：我们躺在瀑布下的岩石上打盹，有时又站到高处跳水，一个猛子扎进水里；星期六下午坐公交车进城，在那里我们买些好吃的东西，逛唱片店，与此同时，对即将开始的高中生活的那种期盼，一直在心里念念不忘。这不是家里发生的唯一变化：我母亲从她工作的护士学校请了带薪假，这一年她要去卑尔根学习，英韦那时已经住在那个城市。这也就是说，我和父亲要单独住在那里，头几个月也确实如此，很可能觉得我碍事吧，后来父亲建议我去祖父母那里住，在埃尔韦街他们有一幢房子，多年来祖父的会计办公室都设在那里。我所有的朋友都住在特韦特，在这儿的高中里有新结识的朋友，但我觉得还没有熟悉到可以放学后大家在一起的程度，一周我有五天参加足球训练，不去训练时就一人坐在下面的客厅里看电视，在阁楼的书桌旁做功课，或者躺在床上边看书边听音乐。有时候我也去桑内斯，我家那地方叫这个名字，去拿衣服、唱片或是书籍，有时也在那里过夜，不过我更愿意待在祖父母家中我的房间里。我们家那房

子里冷飕飕的，可能是因为没什么人气，父亲大多数时间是在外面吃饭，在家里只干点最有限的、必要的一些活儿。房子里笼罩着一种沉寂的气氛，在这圣诞将至的时节有种伊人已去的冷清。二楼电视机前的沙发上有小小的干得卷缩了的猫屎，老式的洗碗机立在厨房的案桌上，所有的暖气全都关上了，除了他搬到自己住的那间屋里的一个电暖器外。他自己的心里经受着痛苦。一天晚上我回到那里，那应当是十二月初的时候，在冰冷的卧室里我放下手提袋，在门道里和他撞了个满怀，他刚从粮仓回来，那里的地下室改装成了一套房间，他的头发蓬乱，眼睛黑沉沉的。

“我们不能生个火吗？”我说。“这里太冷了。”

“生个火？”他学着我的发音说。“在这儿我们不他妈的生火。”

我不会发r这个音，我从来不会说r[2]，这是童年时代最让我发怵的事。我父亲一贯这样模仿我，原因之一是他要让我注意我不会发这个音，徒劳地试图矫正我，让我自己发出那个地道的南方人都会的r音；第二个原因是他不喜欢我，想跟我对着干，就像现在一样。

我只是转身就走，再走上楼梯。很高兴没让他看见我眼里闪烁的泪光。我为自己的眼泪羞愧，十五岁，很快就要满十六岁了，这种羞耻的感觉比他模仿我说话带给我的刺痛要强烈许多。我一般不怎么爱哭了，但父亲给我头上罩着一个让我没法摆脱的盖子。不过我可以示威。上楼后回到自己的房间，我抓起几张新唱片塞进手提袋，提着它下楼到大门旁边的那间房里，我的衣柜在那里，我从柜子里拿了几件毛衣，走进门道穿好衣服，把旅行袋往肩上一甩，走出了院子。车库上灯的反射让结上了一层薄冰的雪地闪闪发光，灯下面是一片纯净的黄色。往下通向公路的草地也有光亮，因为晴朗的夜空繁星密布月亮高挂，河对岸的丘陵几乎都在月色的笼罩之中。我开始往下走去。脚步踏在汽车留下的车辙里发出碎裂声。在下面的邮箱那里我停了下来。或许走的时候我应该说一声。再一想，那样就完全失去意义了。我的本意就是要他反省从头到尾他都做了些什么啊。

对了，现在该是几点钟了？

我抓住左手的手套褪下半截，把衣袖往上一捋看表。七点四十分。再过半小时有一趟公交车。要能赶上这趟车回去就太好了。

但要是赶不上呢。可他妈千万别这样。

我把旅行袋又往肩上一搭继续往下走。在朝上方的房子投向最后一瞥时，我看见一缕白烟正从屋顶的烟囱袅袅升起。他一定以为我还躺在楼上的房间里。于是他后悔了，抱来柴火升起了炉子。

河里的冰炸裂了。这炸裂的声响一直飞跑向前，沿着平缓的河谷的四周往上方蹿。

然后发出轰隆的一声巨响。

一个寒噤在我脊背上掠过。这种声响总是让我充满极大的快乐。我抬头看着那些闪烁的群星。挂在山峦上方的月亮。河对岸汽车的灯光像是在黑暗里劈出一道光的巨大裂缝。沿着河岸是黑影幢幢的树木，静默而毫无敌意。在这白色冰面上有两个木质的水位计，秋天的时候会被河水淹没，但现在河水低浅，它们裸露在那里发出湿漉漉的微光。

他点上了壁炉。这可以理解为他已经后悔了。因此我的不辞而别也就失去了意义。

我回转身又往上走去。我进了门，开始解开靴子上的鞋带。我听见他在客厅里的脚步声，就在我头上。他打开门，手扶着门的手把站在那里看着我。

“你这是要出去？”他说。

我已经出去过了，现在是回来，不可能多解释。所以我只点点头。

“是这么想的，”我说，“明天开始得早。”

“好，好，”他说，“我想明天下午出去一趟。这里给你说一声。”

“好吧。”我说。

他注视了我几秒钟。然后关上门走进客厅。

我又把门打开。

“爸爸？”我说。

他转过身来看着我没说一句话。

“明天下午有家长会，你知道。六点钟。”

“是吗？”他说。“好，这我得去的。”

他把身子转过去继续往客厅里走，我关好门，把鞋带系好，把旅行袋往背上一扔开始朝汽车站走去，十分钟以后我在那里停下。脚下方是瀑布，现在已经冻成了一弯巨大的冰穹，从实木复合地板厂那边来的微弱光线照射着它。瀑布后面和我身后连绵的丘陵蜿蜒而上。它们环绕着分散在河谷地带发出亮光的房屋，阴森荒漠。头上的繁星看上去像是铺撒在完全冻住了的海底。

汽车来了，车灯射出一道光柱。我给驾驶看了我的乘车卡，在车厢左边的倒数第二个位置坐下，我总是坐这个位置，只要它空着。路上车不多，我们呼啸着开过索尔斯勒塔、赖恩斯勒塔，沿着哈姆雷桑登河岸

驶过，进入朝向蒂梅内斯的树林，拐进E18号公路，经过瓦罗大桥，再经过高级中学，进入市区。

公寓位于河这一面的最下方。进门后的左侧是祖父的办公室。右边是公寓住所。两个客厅、一个厨房和一个小浴室。二楼也分为两部分，右边是一个未装修的极宽大的阁楼，另一边是一间房，那就是我住的地方。在那里我有一张床，一个书桌，一个小沙发和一个茶几，一台唱机，一个搁架上放有唱片，一摞学校的教科书，一些杂志和音乐报刊，还有一个衣柜，里面有一叠衣物。

房子很老了，它曾经属于我爸爸的祖母，也就是我的曾祖母，她是在这里去世的。我有点理解爸爸了，在他成长的过程中和他的祖母最亲近，那时候他的许多时光都是在这里度过的。对我来说，她类似于神话中的一个幽灵，强壮、有权威、有主见，三个儿子的母亲，我的祖父就是其中之一。在我见过的那些照片里，她总是一袭黑衣裙，扣子严严实实地扣到脖颈处。在她生命的最后阶段她患了老年失忆症，从1870年开始几乎持续了十年之久，在家里人中间开始管她叫“老糊涂”。

我脱下靴子，往梯子一样陡的楼梯上走去，进到房间。有点冷，我打开了热风扇。打开了留声机。回声与兔人（Echo and the Bunnymen）乐队的《天堂在此》（*Heaven Up Here*）。我躺在床上开始读书。我读的这本书是布拉姆·斯托克的《德古拉》。我前一年已经读过一遍，但这一次感到同样的精彩激烈。窗外的城市伴着从汽车发出的均匀、低微的呼啸声，从意识里消失，又不时毫无知觉地回来，仿佛我自己正处于运动之中。但我没有，我静静地躺在这里读书，直到十一点半，然后刷牙，脱衣上床睡觉。

清晨在那里醒过来是一种完全不一样的感觉，独自一人在公寓里，似乎不仅周围一片空荡荡，在心里也是。直到上高中以前，我总是在这样一所房子里醒过来，爸爸妈妈已经起床要赶着去上班，屋里充盈着烟草的气味，喝咖啡，听收音机的广播，吃早饭，屋外的黑暗中汽车的发动机正在加热。那完全是另一种光景，我爱这个气氛。穿过老式房屋住宅区走不到一公里的路程去上高中，这我也喜欢，那时心里总会充满好些让自个儿欢喜的念头，好像我是一个人物。绝大多数上高中的都来自城里或周边地区，只有我和少数几个同学是乡村地区来的，这是个很大的不利因素。这就是说其他的人以前都互相认识，他们在课外时间碰头，成群结伙的。校内的情况也一样，这一群一伙的老凑在一处，每次课间休息的时间就成问题了：我该待在哪儿呢？我该站在什么地方?我可以坐在图书室里看书，或者坐在教室里假装翻看作业，然而这都相当于在传递一种信号，说明我是一个被排除在外的人。局外人，长时间这么下去可不行，于是这一年的十月我开始抽烟。不是因为我喜欢，也不是因为我想显得强悍，只是因为我有一个地方可待：每一次课间休息我就可以和其他那些抽烟的人一起待在门外站在一处，没有人会对此有异议。放学后我走回住地，不存在任何问题。首先因为那时我绝大多数时间要去特韦特训练，或者和扬·维达尔碰面，他是我初中时最要好的伙

伴，其次因为没人看见我，就不可能有人知道所有这些夜晚我是独自一人待在公寓里的。

在课堂上那就不一样了。我们班有四个男生和二十六个女生，在课堂上我有自己的角色，有我的地方，在那里我可以讲话、回答问题、参加讨论、完成作业，我是存在的。在那里我跟随着其他人，大家都在一块儿，我没有刻意显示自己，这样就没有人对我的在场有意见。我坐在最后面的角落，旁边是巴森，前面坐着莫勒，这一行的最前面是波尔，余下的教室里便全是女生了。二十六个十六岁的女孩子。我喜欢她们当中的一些，但还没有到我可以说爱上她们的程度。莫妮卡，她父母是匈牙利犹太人，她思想敏锐，博学多才，当我们讨论巴勒斯坦地区的冲突时，她总是控制住自己，有节制但同时立场坚定地为以色列辩护，有些我是不能明白的，显而易见，以色列是个军事国家，巴勒斯坦是个牺牲品。汉娜，一个来自沃格区的漂亮女孩，在合唱队里唱歌，基督徒，相当幼稚，但在同一间屋里瞧着她会很高兴。西芙，浅黄头发，褐色的长腿，在刚开学不久的一天，她说教会学校和商校之间的地区近似于美国的校园，我就首先注意到了她，因为她那时就知道了一些我不知道的东西，而对于这个世界我愿意成为它的一分子。过去几年她住在加纳，很爱夸口，笑起来声音特别高。贝妮迪克特，她的脸轮廓鲜明，五官几乎有点像50年代时候的女人，卷曲的头发，服饰属于上流社会的阶层。托内，姿态优雅，深色头发有点严肃，她绘画。看起来比其他人更独立。安妮，带着牙箍，在那个秋天的一次班级聚会上，我和她在巴森母亲的那张理发椅子上爱抚亲昵。希尔德，淡黄色的头发，脸色红润，敢说敢为的样子，但仍然有含糊其辞的时候，她常常向我转过身来。伊雷妮，女孩子当中的核心人物，很漂亮但会让人转瞬即忘。尼娜，她是那么强健，有如男性般的粗壮体魄，但同时又以很女性的裙衫着装。梅特，个子不高人精瘦，聪敏过人。她喜欢布鲁斯·斯普林斯汀（Bruce Springsteen），总是一身牛仔服，她个子小巧，但笑声一直不断，她衣着暴露又毫无章法，身上总能闻到烟味，每次开口笑时就露出牙龈，除了这点外还是个漂亮女孩，但她的笑声特殊，在她话音刚落、或是正要说一句蠢话时，就会发出辅音的那种嗤的笑声，事实上她有点大舌头，口齿不清，这对美的评判来说自然要减分，换言之，就没法称其美丽。我的四周有一大群女孩蜂拥着，肉体的激流，乳房和大腿的海洋。我只要瞧着她们在桌子后面的身形，就会觉得与她们的关系更加亲近。换句话说我的日子因此便有了意义，我很高兴走进教室，同所有这些女生在一起，坐在我有权利坐的那个地方。

这天早上我第一个下楼去餐厅，买了学校做的面包和一瓶可乐，回到自己的位置上一边吞嚼着一边翻一本书。学生们慢慢地走了进来，个个步履迟缓，脸上带着前夜未消的睡意，很快地教室就坐满了。我和莫勒小声交谈了几句，他住在哈姆雷桑登，是我初中的同班同学。然后老师到了，他叫贝格，穿一身简单的罩衫。这是我们的挪威语课，与历史课并列我学习最好的学科，我的分数是在五分和五加[3]之间，没有达到更高过，我决定考试的时候要上去。自然学科是我的薄弱环节，数学那时候低到二分，我从不看书，课堂上的讲学当然远远高于我的理解。教

我们数学和自然课的老师是老派人物，数学老师是韦斯特比，他全身的肌肉都在抽搐，有一只手臂老是不停地扭曲翻转着。上他的课时，我把双腿放在桌子上和巴森聊天，这个韦斯特比，他那结实多肉的脸立时涨得通红，用尖锐刺耳的声音吼叫我的名字。于是我把腿放下，等他转过身去，又继续和人讲话。自然课老师尼高，矮小瘦削，几乎像个干缩了的小老头，有一副魔鬼般的笑脸，打哈欠的样子却很孩子气，他差不多到了退休的年纪。他也有肌肉抽搐的毛病，一只眼不停地眨巴，肩头上下抽动，脖颈还会猛地往后一甩，他的这些动作活像在模仿一个让人受不了的老师，很搞笑的。夏季学期他穿一套浅色西装，冬季学期穿深色西装，有一次我看见他把教室里教学用的大圆规当成一把步枪使：我们那时正埋首做试卷，他从上方俯视着我们，把圆规的两条腿合并在一起往肩头上一扛，然后在教室里走走停停地兜圈子，脸上挂着一副不怀好意的笑容。我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不是神经不正常吧？在他的课堂上我也讲话，讲的次数多了以至于后来但凡他听到教室里某个地方有人叽咕，也不管是谁在讲，“克瑙斯高”，他断然出声，同时把手掌举到空中：也就是说我必须从座位上站起来，罚站一直到下课铃响。这倒让我很高兴，因为我心里开始渐渐生出一种渴望对着干的反叛情绪，去你妈的，就这样了，怎么的。我忙着计划去给耳朵扎个眼，把脑袋剃成光头。自然学科，跟我有什么关系？数学，跟我有什么关系？我要去乐队里演奏，去享受自由，过我自己想过的生活，不是我必须这样过的生活。

在这方面没有人与我达成共识，在这方面我是孤独一人，所以眼下看上去这不现实，它属于未来，而所有关于未来的东西都是无形的。

不完成作业，上课不听讲，这都一样无所谓的。过去，在所有学科里我总是属于最优的那一部分人，总是乐意把成绩显示出来，但现在不再这样做了，我把这些优秀成绩视为几近是一种羞耻，它意味着你成天坐在家里埋头书本，耷拉着脑袋，这是失败者。挪威语就不一样了，是与作家和那些艺术家的群体联系在一起的，另外这也不是能够光靠书本读出来的，这还有一些另外的东西，情感、灵气、个人风格。

上课的整个时间里我坐在那里潦草涂抹一气，课间休息时在校门口抽烟，在这个循环里，天空和户外景色慢慢地展开来，一天就这样过去了，直到下午两点半最后一道铃声响起，我开始走回家，到我的小屋宿舍。这是12月5日，我生日的前一天，我满十六岁，妈妈将从卑尔根赶回家。我心里充满欢乐。和爸爸单独一起过的日子从某方面来讲倒也蛮不错的，他尽可能地与我保持距离，他住桑内斯我住城里，两地背道而驰。妈妈回来时这一切会结束，直到新年来临我们一家都将住在一起，有妈妈的存在，每天要和爸爸面对面的这一损失就几乎完全可以得到补偿了。我可以同她说话。和她讲什么都可以。对爸爸我不能说什么。不可能，我和他没什么可说的，除了那些具体的事，比如我到哪里去，我什么时候回来。

当我走回公寓，他的车停在外面。我进门去，整个走道里充满了烧

烤的烟味，从厨房里听到一阵刀叉的碰撞声，还有收音机的声响。

我把头探进去。

“嗨。”我说。

“嗨，”他说，“你饿了吗？”

“是的，很饿了。你做了什么？”

“烤肉排。你坐下吧，马上就好。”

我走进屋里，在那张圆形餐桌前坐下。这桌子很旧了，我猜想那曾经是属于他祖母的。

爸爸把两块肉排、三个土豆和一小堆烤洋葱放进我的盘子里。自己坐下来，开始用餐。

“对了，”他说，“学校里有什么新消息？”

我摇摇头。

“今天你没学到点什么？”

“没有。”

“没有啊。”他说。

我们继续在静默中用餐。

我不想伤害他，我不愿意让他认为这是不愉快，他和儿子的关系不融洽，所以我坐在那里想我能说点什么。但一句话也没想出来。

他情绪不坏。没有动怒。但是他人心不在焉的。

“最近你去看过祖父祖母吗？”我说。

他注视着我。

“去过，”他说，“昨天下午去待了一小会儿。为什么你问这个？”

“没什么特别的，”我说，感到脸上掠过一道红晕，“我只是想知道。”

我已经用餐刀尽可能地把所有的肉都切下了。现在我举起一块骨头把它送到嘴里开始啃咬。爸爸的动作和我一样，也开始啃骨头。我放下骨头，把玻璃杯里的水一饮而尽。

“谢谢晚饭。”我说，然后站起身来。

“是六点钟开家长会吧？”他说。

“是。”我说。

“你在这儿不走吗？”

“是这么想的。”

“那等我完事后路过这里带你一块走，然后我们一起开车去桑内斯。可以吗？”

“好的。”

当他回来的时候我正坐在那里写一篇关于运动饮料的广告体裁的作文。门被推开了，来自城市的喧嚣骤然增高，门道里地板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他的声音。

“卡尔·奥韦？准备好了吗？我们马上就走。”

我把所有需要的东西都放在旅行袋和书包里，两个包都装得鼓胀，因为下个月我要在家里住，很难确切知道我会用到哪些东西。

当我下楼梯时他瞪着我看。他摇了摇头。但他没有生气。是另外一种含义。

“家长会怎么样？”说话的时候我避开他的目光，就好像一些最糟糕的事他已经知道了。

“怎么样？好，那我就来告诉你。我被你的数学老师一场责难。发生的就是这事。韦斯特比，是叫这名字吧？”

“是。”

“为什么你不给我说这事？我可是弄得一头的雾水。真的是大为惊诧呀。”

“那，他都说什么了？”我说，同时开始穿外衣，因为爸爸保持着镇静，我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

“他说在上课时你把腿跷在桌上，不服从管教纪律，放肆无理，你上课讲话，既不读书也不做作业。再这么继续下去，他就完蛋了。这就是他说的。是真的吗？”

“是，有一部分是那么回事。”我说着直起身来，已经穿好了衣服。

“他说这是我的过错，知道吧。他数落我有这样一个儿子。”

我在我站着的地方扭过身子。

“那你怎么说？”

“我给他顶回去，也给他一顿数落。你在学校的表现是他的责任。不是我的。但这自然很令人不快。这你明白的。”

“我明白，”我说，“对不起。”

“这没用。这是我最后一次去开家长会，就这么定了。现在，我们可以走了吗？”

我们走出大门，朝汽车走去。爸爸坐进车里，在座位上侧弯下身，把我这边的车门打开。

“可以把后备箱也打开吗？”我说。

他没回答，但他照我的话做了。我把旅行袋和书包放进后备厢，小心关上车盖因为不想打扰他，他正在扭转车钥匙，我坐到前面的座位，把安全带从胸前拉过去，将插销在下端固定好。

“总而言之，这是让人难堪的。”爸爸说。他启动了马达。仪表盘亮了。我们前面的那辆车也朝着河下面的方向开出了一段。“但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位老师，这个韦斯特比？”

“相当差劲。他不能维持纪律。班上没有人在乎他说的话，就没人听他的。他自己也不好好反省吸取教训。”

“在大学时他的考试成绩可是名列前茅，知道这个吗？”爸爸说。

“不知道。”我说。

车倒退了几米，绕上马路，然后掉转方向开始驶出城。发热的马达轰鸣着，轮胎上的小钉匀速地碾压着路面发出嗖嗖的声响。像往常一样他车开得很快。一手放在方向盘上，另一只手轻松地放在旁边的换挡杆上。我的肚腹内一阵翻腾，一股小小的喜悦之情在身体内散开，因为以前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他从来没为我辩护过。他对那些有关我表现的批评从来没有选择过宽容。在每年暑假和圣诞假期前要交出学校的成绩册时，我总是一周前就开始提心吊胆。哪怕是对一丁点儿的缺点评语他也会怪罪我，对我暴跳如雷。开家长会也一个样。对最小的一点批评意见，如上课爱讲话或丢三落四等，会后他也会发泄一通怒气。更别说我拿着学校的条子回家的那些时候了。那是判决的日子。是下地狱。

是因为我快长大了，他现在才这样对待我吗？

我们之间的关系要平等了吗？

当他坐在那里凝视着前方，我们的车沿着道路嗖嗖往前奔的时候，我真想看着他。但我不能够，因为这样的话我就得说些什么，而我无话可说。

半小时后我们开上了最后一道坡路进入了房子前面的院落。爸爸没有熄掉引擎，下了车去打开车库门。我朝前门走去开了门锁。想到行李，我又折回来，那时爸爸正关掉引擎，红色的后车灯闪烁着。

“开下后备厢？”我说。

他点点头，把钥匙又插进去一扭转。车盖像鲸鱼尾巴那样往上掀起，它蹭了我一下。当我走进屋里，马上就觉察出他做过清洁了。闻到一股绿肥皂的气味，房间也整理过了，地板锃亮。楼上沙发上的那些干猫屎蛋子不见了。

他自然要做清洁了，因为妈妈即将回家，即使是有很具体的理由，他也不会为自己这么大扫除，因为他那里一向就是个杂乱邋遢令人觉得不舒畅的地方。现在我感到轻松多了。家里又恢复到以前的井井有条。不是因我个人心里的纷乱还是其他的什么，还有更多的因素，我受到了干扰，特别是这种干扰还不止一种。这个秋天他身上发生了些变化。这可能是因为我们生活的方式，就只有他和我在一处，显而易见，也不仅仅是这个。他从来就没有什么朋友，也从来没有人拜访我们，除了自家人。他唯一认识的是同事和邻居，这就是说，在特罗姆岛那儿是这样，这里他连邻居也不认识。妈妈搬到卑尔根学习后几个星期，他把几个同事叫到桑内斯的家里来，他们要搞一个小聚会，他问我那个晚上是否可以到城里去住？要是我觉得孤单，我总是可以到祖父祖母那里去的，只要我愿意。独自一人待着是这世界上我最害怕的事，那天上午他路过那里给我带了一袋子吃的，烤好了的比萨饼、可乐和炸土豆卷，我可以在电视跟前吃。

第二天上午我乘公交车去扬·维达尔那里，在那里待了几个钟头，然后继续乘车回到家里。门锁上了。我打开车库看他是出去散步了，还是开车走的。车库是空的。我又回到屋子跟前开了门锁。在客厅的桌上立着几个酒瓶，烟缸里栽满烟头，虽然没清理打扫但看上去还不至于太糟糕，我想他们一定搞了一个小派对。立体音响通常是放在上面的仓库里，但现在放在壁炉旁边的一个小桌上，我在那一小堆唱片跟前蹲下来，部分唱片靠着一根椅子腿，另一部分散放在旁边的地板上。我记得这些唱片他听了有许多年。平克·弗洛伊德，乔·达辛（Joe Dassin），艾嘉（Arja Saijonmaa），约翰尼·卡什，猫王，巴赫，维瓦尔第。最后那两盘他一定是在派对前或者是在这天早上听的。其他音乐也不是特别适

合这种聚会。我站起身走进厨房，洗碗槽里有些没有洗刷的杯盘，打开冰箱，前排有几瓶白酒和一些啤酒，几乎都空了。我走上二楼的楼梯。爸爸的卧室是开着的，我朝那里走去，进到屋里。妈妈卧室里的床也搬进来了，和爸爸的床并靠在一起。因为喝酒，他们的聚会一定是很晚才结束，房子的位置较偏远，坐出租车进城或是去爸爸工作的地方文内斯拉都不便宜，有人在这里留宿。我的房间没动，我把我要带走的东西装好，又折身回了城里，虽然我是计划来这里过夜的。这里所有的东西都有了某种陌生的痕迹。

还有一次我回到那里去，没有事先打招呼，那是个晚上，在训练完以后我懒得再回城里，队里的汤姆开车把我送到家。在厨房的灯光下我看见爸爸坐在桌前，一只手托着头，面前放了一瓶酒。这也是个新情况，他以前从未喝醉过，至少我在这儿的时候，至少不是独自一人。我现在看见了，我不想他知道我看见他了，但又不可能返回，于是在门前故意使劲地跺着踢着靴子上的雪，把门猛地一下打开，又将它重重地关上，让他毫不怀疑我是刚刚走进来，我把浴室里的两个水龙头一起打开，坐在里面等了几分钟。当我走进厨房时，那里已空无一人。空玻璃杯放在案桌上，空酒瓶放在水槽下面的柜子里，爸爸回到了他住的粮仓下面的那套房间里。好像这还不够神秘不解，在一天下午的早些时候我看见他开车经过索尔斯勒塔的那家商店，那天最后三节课我逃课了，在晚上去谢维克训练前我到扬·维达尔那里去了一趟，当我坐在商店外的长凳上抽烟时，爸爸那辆鼻涕绿的阿斯科纳开了过来，这不可能看走眼的，车继续向前开走了。我扔掉手里的烟，倒没有理由躲起来，当车开过去时我直直地盯着它，甚至举起一只手打了个招呼。但他没看见我，他在同旁边坐着的那人讲话。第二天他到我的住处来时，我跟他提起这事，他说这是他的一个同事，他们一起有个项目，放学后在我们家工作了几个小时。

总之在这段时间他跟同事有许多接触。一个周末他们一起在霍夫登有个讲座，他参加的聚会次数比我能记起从前的任何时候都多得多。肯定的，那是因为他感到无聊乏味，或者不喜欢一个人长时间待着，我为此感到高兴，那时候我开始用另一种眼光看他，不再是一个孩子，而是用一个即将长大成人者的眼光，在那一瞬间我真愿意他周围有许多朋友和同事，就像其他人那样。同时我又不喜欢这种改变，这使得他不可预见。

事实上他在家长会上破例替我辩护的事，就属于这个未预见的范畴。对，这或许是其他所有事情当中最显著的一件。

我把衣服从行李中拿出来放进衣柜，把唱片一张张放进书桌上的唱片架子上，学校的教科书收好摞成一叠。房子是19世纪中叶的建筑，所有的地板都发出吱嘎声，这些声音在所有的墙壁间飞跑，所以我不仅仅知道爸爸就在我下面的客厅里，还知道他也坐在沙发上。我本打算读完《德古拉》，但感到在没有把我和爸爸之间的状况落实以前我是没法静下心来读书的。结果自然是他知道我正在做什么，我也知道他正在做什

么。同时为什么就不能直接下去对他说，“嗨，爸爸，我坐在上面看书呢”。“为什么你要对我说这个”，他会问，或者至少心里会这么想。但眼下的这种别扭的状况应该改变，于是我走下楼梯，去厨房里转了一圈，或许有什么吃的东西？当我要走进客厅的最后几步时，看见他坐在那里，手里拿着我的那些旧连环画册里的一本。

“你晚上不吃点什么吗？”我说。

他抬起头很快地望了我一下。

“你自己吃吧。”他说。

“好的，”我说，“那，完了以后我就坐在上面的房间里了。”

他没有回答，在沙发旁一盏灯的光线下继续看他的《秘密特工X9》。我切下一大块香肠，在书桌旁坐下吃了起来。我想起了，他一向是很难得给我买什么生日礼物的，妈妈一定在卑尔根给我买礼物了。可是生日蛋糕他得准备吧？他想过这事了吗？

第二天我从学校回来的时候妈妈已经在家里了。爸爸去机场接的她，当我走进屋里时他们正坐在厨房的餐桌旁，肉在电炉的烤箱里烤着，吃晚餐的时候桌上点着蜡烛，我得到了一张五百克朗的钞票和一件妈妈在卑尔根买的衬衣。她逛遍了卑尔根的商场就想替我买点什么，找到了这件衬衣，虽然她觉得不错同时认为我会喜欢它，但我是不会穿这件衣服的，只是不忍心说出口。

我穿上衣服，我们在客厅里吃蛋糕喝咖啡。妈妈心情很好，她不止一次地说回到家的感觉真好。英韦打电话来祝我生日快乐，恐怕圣诞前夕才能回来，他说，到那时我会得到礼物的。我去训练了，当我晚上九点回来的时候，他们已经去仓库的房间了。

我很希望同妈妈单独谈谈，但看上去没有机会，于是我等候了一会儿就去睡了。第二天学校里有考试，这最后的两周里考试很多，我都早早交卷，进到城里去逛唱片店，或是去咖啡馆，有时同巴森一起，有时同班上的一些女孩子一道，这一切的发生都是巧合，不可能理解成我是在竭力地想与他们傍在一块儿。与巴森在一起是不错的，我们开始有点彼此接近了。有天晚上我和他待在一块儿，我们只是在房间里听唱片，但我仍然满心欢喜，我有新朋友了。不是乡下佬，不是重金属粉丝，而是一个喜爱Talk Talk、U2、水男孩（Waterboys）和头部特写（Talking Heads）的乐迷。巴森，或者赖德，他实际上应该叫这个名字，栗色头发，容貌英俊，对女孩子们有很强的吸引力，从来没有做出一副卖弄和自以为是的样子，因为在他的天性里没有炫耀的光辉，没有自我陶醉，他从未获得过他可以获得的位置，但这也不是出自他的羞怯，更多的是一种郁郁沉思及他的一种自我内省，他总是退后半步。他

从没有完全释放过，显示他的真面目。是因为他不愿意，还是他不能够，我不明就里，不过通常应该是二者皆有吧。但最打动我的是他对事物总是有自己的见解和看法。在这方面我想到的领域，比如说政治，可以从谈一种政治立场自然而然地转向另一个话题，说到鉴赏的口味，从一个喜欢的乐队可以让人进一步转换到自己也喜欢的风格相近的其他乐队；谈及人，我就从来没法从其他人论及的话题内容中摆脱开，他却有独立的思想，说出自己的观点，做出一种或多或少带有个人特质的判断。但他从不以此炫耀自夸，相反地，你必须要跟他相处一段时间后，才能进一步地接触。这不是他使用的手段，不过这就是他。能把巴森称为自己的朋友，我为此感到骄傲，这不光是他知识的丰富，也不只在于友谊本身，当然也是，但最重要的是，想象到他的好声誉也会给我带来好处。也说不上什么真正的好处，但现在回过头看，这一点是明显无疑的：要是一个人被排拒在外，他就必须找到一个人能带他进去，至少当一个人是十六岁的年纪时。在这种情况下，被排绝在外不是一个抽象比喻，而是一种具体的、实实在在的行为。我周围有好几百个与我同龄的男孩子和女孩子，我就不能进到他们可以进入的圈子。每个星期一我很害怕所有人会提的这个问题，即："你周末都做了些什么？"可以说一次"在家看电视"，也可以说一次"和一个伙伴在房间里放唱片"，但人们当然愿意说出些更好的消磨周末的方式，要是他不愿意失去与其他人的联系。有的人与人接触，从第一眼就被人划出了圈外，然后一直延续整个高中阶段，我绝不愿意像他们那样，有那么多事天天围绕我们发生，我要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我要被他们邀请去参加聚会狂欢，要和他们一起去城里，要过他们那样的生活。

这最大的测试，一年里最大的狂欢，就是新年聚会。最后这几个星期到处都在谈论这个话题。巴森要到他在尤斯特维克认识的朋友那儿去，完全没有任何可能让我粘着一块儿去，于是直到圣诞前学期结束时，我没有得到邀请去任何地方。圣诞节到新年前夕，我同扬·维达尔坐在一起，讨论我们还有什么其他可能性。他住在我们下面四公里远的索尔斯勒塔，这个秋天他要开始职业高中的糕点制作专业。我们想要去参加聚会，想喝他个酩酊大醉。关于最后这个喝酒的事，倒不是什么大问题。我在少年足球队踢球，那里的守门员，汤姆，他可以办成这件事，对替我们买酒的事他不会反对。至于这个聚会，相反地有点……九年级那个年龄段的年轻人在附近一栋房子里搞聚会，都知道是属于那些有点不正经的、多少带点违法性质的狂欢，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与其那样我宁愿待在家里。也找到了我们很熟的一群人，这些人当中一些和我们是同班同学，一些是在一起踢足球的，但这也不在考虑之内，聚会地点在哈姆雷桑登，而我们也不在邀请之列，即便我们可以用某种方式混进去，在我们眼里这也不是上策。那些住在特韦特，读职业学校或是工作了的人，他们当中有些人有车，车的座位铺上了毛皮，在前车窗的镜子那儿挂着德国产的飘着香味晃来荡去的装饰物。可我们没其他的选择了。我们必须得被邀请参加新年派对。还有，到了大约午夜十二点的时候人们都出来，聚集在空地或是十字路口，点燃烟火让它飞升天空，欢庆新年的到来。这不需要任何邀请都可以加入的。我知道许多学校里的

人要在瑟姆地区搞一个聚会，我们怎么样才能去那里呢？于是扬·维达尔想到了在我们乐队里的鼓手，住在霍内斯的一个八年级生，他说过他要去瑟姆参加新年聚会。显然这是我们最后的选择。

后来两个电话就把一切搞定了。汤姆替我们买啤酒，我们将和八、九年级的学生一起，坐在他们的一个地窖里的客厅到午夜，然后出外到路口那里人们聚会的地方去，找到自己学校认识的人，和他们混在一块儿度过整个晚上。这是个好计划。那天下午我回到家里，在走过爸爸妈妈旁边时我说我被邀请去参加新年聚会了，是班上的一些人在瑟姆搞的一个聚会，我到那里去可以吗？我们家也是有晚宴的，祖母祖父都要来，还有我爸爸的兄弟居纳尔和他的一家人，但无论妈妈还是爸爸都没有反对我去。

“那，真不错啊！”妈妈说。

“可以的，”爸爸说，“但你得一点以前回家。”

“这可是新年前夕啊，”我说，“不能是两点吗？”

“好吧，那就两点，但不能两点半。明白吗？”

新年前一天的下午我们骑车去赖恩斯勒塔的商店，汤姆在那里等候我们，我们把钱给了他，然后各自拎了一个装有十瓶啤酒的袋子回来。扬·维达尔把它们藏在他家外头的花园里，我骑车回了家。爸爸妈妈为着晚上的家宴能像个样子，正在家里全力以赴地打扫整理屋子。外面起风了。我在房间窗前站了一会儿，看见旋转飞舞着的雪花在眼前飘过，灰色的天幕仿佛在树林里幽森的树木间沉落下了去。我放上一张唱片，打开我正在读的一本书，在床上躺下。过了一会儿我听见妈妈的敲门声。

“扬·维达尔的电话。”她说。

电话在在下面放置衣帽柜的屋里。我下楼走进那屋，关上门，一把抓起听筒。

“怎么啦？”我说。

“出大事了，”扬·维达尔说，“那个该死的莱夫·雷达尔……”

莱夫·雷达尔是他哥哥。他二十好几了，开一辆加大马力的欧宝阿斯科纳，在博恩的一家实木复合地板厂工作。他的生活不是朝向西南方向、朝着城里，像我们家和其他绝大多数人家一样，而是朝向东北方向，朝着比克兰和利勒桑，和他这个年纪的人我完全没有过交往，知道他，但不知道他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他留着小胡子，经常戴着一副飞行员的那种墨镜，但并非从上到下看上去都真的很霸气彪悍的人，他的穿衣打扮很有绅士风度，但为人行事却是反其道而行。

“他干什么了？”我说。

“他在花园里找到了装啤酒的袋子。于是该死的他就对我不依不饶。这个烂鸡巴。他妈的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他居然给我一顿臭骂，他说我只有十六岁，接下去没完没了地说了一大堆。然后他要我告诉他是谁买的啤酒。我拒绝了，那是肯定的。这跟他有他妈屁关系。于是他说要是我不说出这个名字他就要告诉我爸。十足的伪君子，这王八蛋。那，我就只好说了呀。你知道他要做什么？你知道这混蛋要做什么？”

“做什么？”我说。

在劲风里雪像一层轻纱从仓库的屋顶上倾斜而下。从一楼的窗户里透出柔和的灯光，几乎是充满神秘地向这一点一点加深的暮色里弥漫。我模糊地看见里面有一个晃动的身影，这一定是爸爸，我想，我相当地肯定，在下一秒钟他的脸部轮廓在窗户前出现，他直直地看向我。我垂下目光，把头稍稍侧在一旁。

“他强迫我坐进车里，带着那两个啤酒袋子直接开车去了汤姆那里。”

“真这样？”

“操他丫的，他就是这么个王八蛋。他可乐了。我他妈的就像完全被他卖了。真是绝妙，他大获全胜，妈拉巴子，就一眨眼的工夫。他这人就该进地狱，我他妈真想破口大骂一场。”

“那，后来又怎么样了？”我说。

那时候我又朝窗外瞅了一眼，那张脸不见了。

“怎么样？你说呢。他把人家汤姆也骂了。然后对我说把啤酒给汤姆。我照做了。汤姆把钱也还我了。我就他妈的活像是个小屁孩。好像他十六岁的时候就没这样干过。嘿，他可幸灾乐祸了，是不是？他开口骂了人他高兴，他把我开到那儿去他高兴，把汤姆好一顿骂他也高兴。”

“那，现在怎么办？没有啤酒我们空着手去？这可不行。”

“当然不行，在我们离开时我对汤姆眨了眨眼。他就明白了。于是我回家后给他打电话表示道歉。他就什么也没干成。所以他现在要做的是，带着啤酒开车到你那里。他顺路带上我，我就付他钱。

“你们到这里来？”

“对，他十分钟后出发。我们大概一刻钟后到。”

“我得想想。”我说。

当时我首先注意到了猫躺在电话桌旁的椅子上。它瞪着我看，开始舔自己的一个爪子。外面的客厅里响起了除尘器的声音。猫把头很快地转向发出声音的方向，在下一秒钟它又松懈下来。我往前弯着身子抚摸它的胸腹。

“你们不能直接开上来。这不行。但我们可以把袋子放在路旁的一个地方。反正在这里没有人会发现。”

“或许在小山坡底下？”

“房子下面那里？”

“对。”

“好。那你得对汤姆说不要到我们这里来倒车，也不要到下面的邮箱那里。再往上面一点有个倒车的地方。他可以去那儿吧？”

“好的。那待会儿见。”

我放下话筒走进客厅到妈妈跟前去。她一看见我就关掉了除尘器开关。

“我要到佩尔那里去一趟，”我说，“就想跟他说声新年快乐。”

“去吧，”妈妈说，“祝愿他新年快乐。”

佩尔比我小一岁，住在下面几百米远的一栋房子里。我们住在这里的这些年里是他和我一起度过了许多时光。只要可能，我们就一块儿踢足球，放学后的时间，星期六和星期天，还有假日，很多时候是努力把人数凑够，这才好正正经经地踢一场比赛，要是办不到，我们就二对二地踢好几个小时，要是这个都不行，那就只有我和佩尔。我向他射球，他向我射球，我传球给他，他传球给我。或者我们两人玩对抗，我们就管这叫做二人足球。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我们都这么玩，直到我进入高中读书。另外我们也一起游泳，或者在瀑布下面，在水潭那儿水很深，我们可以从悬崖纵身而下跳水，要不就到下面水流湍急的地方去，然后顺水漂流。在天气不好不适合户外活动的时候，我们就在他们家地窖的客厅里看录像，或者就待在车库里聊天吹牛。我很喜欢去那儿，他们一家都很热情，慷慨大方，虽然他爸有点不能忍受我，我在他家仍然很受欢迎。在所有人当中虽然佩尔和我在一起度过的时间最多，但我没有把他当作一位朋友，我从不向其他圈子里的朋友们提起他，不仅是因为他比我小一岁，这没有什么可自豪的，还因为他很土气。他对音乐没兴趣，对音乐完全一无所知，他对女孩子或是喝酒也没兴趣，在周末他就喜欢和家人一起待在家里。穿着一双胶筒靴去学校，他认为挺好的，就喜欢穿一件家织毛衣和比牛仔裤短一截的灯芯绒裤子，一件上面印有克里斯蒂安桑动物园图案的T恤衫。我搬到那里以前，他从来没有单独一个人进过城。好些书他几乎就没有读过，只看些连环画系列，我也都

差不多看过的那些，但对我来说更多的是那一长串我囫囵吞枣看过的麦克林（MacLean）、巴格利（Bagley）、史密斯（Smith）、勒卡雷（Le Carré）和福莱特（Follet）的书籍，我也慢慢地让他读一些书。有时候星期六我们也一起去图书馆，有的星期天看斯塔特足球队主场的球赛，每星期在我们自己的球队里训练两次，在夏季的学期里我们每周也有一次比赛，除此之外我们也相约着每天乘校车去学校。但我们并不坐在一起，我们不这样的，越是靠近学校，越是跟那里的生活有关的地方，我与佩尔就越疏远，一走进校园我们就完全不接触了。很奇怪他一点也不在意这个。他总是那么高兴，那么开朗，富于幽默感，像他的家人一样，也是一个热心肠的人。在圣诞节到新年的这段假期我有几次去到他家里，我们看录像，在我们家房子背后的山坡上滑雪。我从来没想过邀请他新年前夕到我家来，完全没有这种可能性。扬·维达尔同佩尔没联系，但他们互相也都认识啊，当然，这里的人彼此都相识，但和他从没有只是两人间的友情，也没有任何理由去这么做。当我搬到这儿时，扬·维达尔和谢蒂尔，一个年龄相仿住在谢维克的男孩子交往密切，那时候他们是最要好的朋友，互相都在对方的家里进进出出。谢蒂尔的父亲在军队，他有过许多的搬迁流动，对这情况我知道一点。当扬·维达尔同我交往时，最主要的原因是对音乐的兴趣，谢蒂尔试图把他争夺回去，不停地给他打电话邀请他去家里，当我们三人一起在学校时，他竭力表现出只有他们俩才是真正的朋友。当这计谋未能得逞时，他降格以求邀请我们俩都去他家了。我们一起骑车去机场那一带游逛，泡机场咖啡馆，给哈姆雷桑登的一个女孩子丽塔打电话，扬·维达尔和谢蒂尔对她都感兴趣。在爬上缓坡的路上谢蒂尔把自己的一块巧克力分了一半给扬·维达尔，没给我，但这示好没有被领情，扬·维达尔假装着没事儿一样把他自己的半块巧克力又分一半递给我。于是谢蒂尔死心了，便去接近其他的人，但在我们上初中的全部时期里，他所有的朋友中没有一个能像扬·维达尔那样同他如此接近过。所有的人都喜欢谢蒂尔，尤其是女孩子们，但却没有一个愿意同他在一起。丽塔说话尖刻咄咄逼人，对谁都是这样，却特别喜欢他，他们俩很爱在一起笑，是那种很特殊的腔调，但从没有比朋友有更进一步的关系。丽塔对我更是毫不留情的尖刻，我在与她靠近时总是心怀戒备，绝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或者会以哪一种方式向你发动攻击。她个子瘦小，窄窄的脸，小嘴巴，但嘴唇线条很完美，常满含嘲弄的眼睛里闪耀着光芒，那几乎是亮晶晶的一双眼睛。丽塔是漂亮的，但这种美并未显示出来，她对待他人的感觉总让人不舒服，因此她的美可能不会被人发现。

一个晚上她给我家里来了电话。

“嗨，卡尔·奥韦，我是丽塔。”她说。

“丽塔？”我说。

“是我呀，丽塔·洛利塔。你这榆木疙瘩。”

“是吗。”我说。

“我给你提个问题。”她说。

“哦？”

“你愿意同我在一起吗？”

“你说什么？”

“再说一遍。你愿意同我在一起吗？这个问题很简单。你就说愿意还是不愿意吧。”

“我不知道……”我说。

“咳，就说吧。要是不愿意，就说出来。”

“我不认为……”我说。

“好，不愿意，”她说，“明天学校见。再见。”

她放下了话筒。第二天我在学校的时候同往常一样，她看上去也同往常一样，或许只是加倍寻找攻击我的机会，只要有这种可能性出现。她从不再提起这件事，我从不提起这件事，对维达尔或是谢蒂尔也不会说到这事，我不愿意向他们显示自己比他们高明。

我给妈妈说了再见后，她就打开了除尘器的开关，我在走道里穿上衣服走了出去，弯身迎向扑面的寒风。爸爸已经打开了车库的一道门，正忙着把除雪机拉出来。车库地上的砾石上没有一点雪，而同样的砾石在户外则被冰雪覆盖着，这种内外之间的不平衡感唤起了心里一种老是有的轻微的不舒适感。当院篱门在身后关上后，我就不再去想这些事，让它永远不再触及我的思绪，但当我看见它时……

“我到下面的佩尔那里去一小会儿。”我喊道。

爸爸坐在除雪机上，转过头来向我点了一下。我有点后悔建议在山坡下碰头，这可能太靠近了，我父亲对一些不合乎常规的事通常有第六感。再者他现在已经观察我好一阵子了。当我来到邮箱那里时，听到了上面除雪机开动的声响。我转过身去查看他是否可以看见我。看来没有这种可能性，我向山坡下走去，走的对面那条一直通向斜坡的路，为的就是万无一失。在山坡的最下面我停下来，在我等待的时候朝那条河望去。河对岸驶过的三辆车一辆跟着一辆。车灯里射出的光线就像在深灰的色彩中戳出的黄色斑点。旷野上的雪映着天空的颜色，天穹的光像是与沉落下来的暮色之网缝合在了一起。冰窟窿里的水漆黑幽深闪着光亮。我听到一辆车在几百米外的地方转弯。发动机的声响干涩刺耳，一定是辆老车。汤姆的，毫无疑问。我朝路上张望着，当车在转弯处出现

时，我举手向他们致意。车在我身旁停下。汤姆摇下车窗。

“嗨，卡尔·奥韦。”他说。

“嗨。”我说。

他笑了一下。

“你挨了一顿骂？”我说。

“这个臭鸡巴嘴。”坐在他旁边的扬·维达尔开口了。

“这没什么要紧的。”汤姆说。

“这么说你们今晚要出去？”

“是的。那你呢？”

“兜一个小圈子就够了。”

“还有其他问题吗？”

“没有，没事的。”

他和善的眼睛望着我，笑了。

“你们的东西放在后面。”

“后备厢打开了吗？”

“那是当然。”

我走到车后面打开了车盖，从混杂摆放着的工具、工具箱和修理天花板要用的一堆打了孔的带子和钩子之类的家什之间取出了两个红白相间的塑料袋。

“东西我拿到了，”我说，“谢谢你了，汤姆。我们不会忘记这事的。”

他嘴里吹出一口气，表示这不值一提。

“那么，我们待会儿见。”我对扬·维达尔说。

他点点头，汤姆把车窗摇上去，像他通常做的那样轻松愉快地把手举到额前作为道别，然后发动了车，沿着坡道上方开走了。我迈腿跨过了路边的雪堤走进了树丛中间，沿着那条被雪覆盖着的小溪流往上大约走了二十米，在一颗比较容易辨认的白桦树下放下装着酒的袋子，此时我听到那辆车已经经过大路，往下开过去了。

我在树林边上站了几分钟，为的是不让出来的这一趟时间短得让人起疑心。然后我走上坡去，爸爸正大刀阔斧地除掉通往房子的道路上的雪，让路变得宽阔些。他没戴帽子也没戴手套，走在机器后面，身穿一件旧羊羔皮夹克，脖子上松松地缠了一条厚围巾。铲除的雪没有随风飘去，而是刷刷地落在几米远的地上。我走过去的时候朝他点点头，他的眼睛观察了我一下，面部毫无表情。我把外套挂在走道里后走进厨房，妈妈正坐在那里抽烟。窗台上点亮了的蜡烛火光摇曳。放在电炉上的时钟正指三点半。

“一切都没问题吧？”我说。

“是啊，”她说，“肯定是个愉快的晚餐。你不吃点东西再出门？”

“我吃几片面包。”我说。

案桌上放着一个很大的白色袋子，里面是鲁特鱼[4]。旁边的洗碗槽里装满了黑乎乎的未洗的土豆。角落里的咖啡机闪着光亮。咖啡壶里还有一半的咖啡。

“我想，我再等等，”我说，“七点前我不会走的。他们到底什么时候到呀？”

“爸爸要去接祖母祖父，我想他很快就要去了。居纳尔七点左右到。”

“那么我就赶得上和他们碰头了。”我说，走进了客厅，站在窗前朝外面的整个山谷望去。我走到沙发桌前，拿起一个橙子，在沙发上坐下，削着皮。圣诞树上的小灯泡闪闪发光，壁炉里的火苗闪烁摇曳，在已经铺好桌布的餐桌的另一端，灯光在水晶杯上的折射光耀夺目。我想到了英韦，不知道他在念高中时对圣诞期间的这一切有何样的体会。至少现在他是什么问题都没有了。他和他的许多朋友一起在东阿格德尔郡的维地小屋。他是尽可能晚地回到这儿来，哪怕是圣诞前夜，同时尽可能早离开，在圣诞节的第三天就动身。他从来没有在这里住过。我们搬来的那个夏天，他将开始高中的第三年，他表示想在同一所学校念完高中，和他在那里的朋友在一起。于是爸爸光火了。但英韦没有屈服，他没跟着一起搬家，爸爸一克朗也不愿意给他，他就申请了学生贷款，在离我们老家不远的地方租了一间房。他到我们这里来的那些周末爸爸几乎不跟他说话。他们之间的关系到了冰点。一年以后英韦去服兵役，我记得一个周末他把女朋友阿尔夫希尔带到家里。他是生平第一次做这样的事。爸爸自然是躲得远远的，只有妈妈和我跟他们在一起。那个周末结束后他们走下山坡去赶公交车的路上，爸爸迎面开车过来。他停下车，摇下车窗，微笑着同阿尔夫希尔打招呼。他的目光里有一种异样，以前我从没看见他这样的目光。他专注的眼神，里面含着一种喜悦和兴奋，他从来没有像这样望着我们，事情就是这样。然后他收回目光，发动汽车消失在了上坡的路上，我们继续朝着车站方向往下走去。

这是我们的父亲吗？

这个周末妈妈对待阿尔夫希尔和英韦所有的友善和关怀被爸爸这长达四秒钟的凝视变得减少了分量。这或许也是这些周末的日子英韦几乎都是独自一人来这里的原因，爸爸尽可能待在他仓库的住处里，只有吃饭的时候才露面，在餐桌上他也不问他一句话，对他几乎不屑一顾，周末里就是这样的状况，为使英韦感到有归家的感觉妈妈做出的所有努力也付之东流。是爸爸主宰这栋房子的气氛，大家沉默着，没有人表示反对。

外面除雪机的声音戛然而止。我站起身，握着橙子皮走进厨房，妈妈正站在那里削土豆皮，我打开她身旁的橱柜门把果皮扔进垃圾桶，看见爸爸走过去，同时他把手插进头发里往后梳理了一下，这是他很个性化的一个动作，我踏上楼梯走进自己的房间，把门在身后关上，放上一张唱片，在床上躺下。

我们估算了一阵子怎么样才能到瑟姆那儿去。扬·维达尔的父亲和我的母亲都愿意开车载我们过去，只要尽快把我们的计划告诉他们就成。但这有满满两袋啤酒的事啊，所以根本不行。最后我们想出的解决办法是，扬·维达尔回家说是我母亲开车送我们去，而我回家说是扬·维达尔父亲送我们。这有一点冒险，因为我们的家长以后会碰面，但司机问题可能被捅出来这个事我们不顾了，我们就冒这个险。这个方针确定后就是如何出行了。新年前夕这里的公交车停运，但是我们找到了解决办法，我们可以从离这里十公里远的蒂梅内斯十字路口那儿走。我们搭便车去那儿——要是我们走运的话，搭一辆车直接坐到底，要是不走运，从那里再换乘公交车。为避免他们问问题或是疑心，一切最好等客人们到这里以后再行动。这就是说七点钟。公交车是八点十分，必须是这样，看来一切还不错，如果运气好的话。

想喝他个大醉需要周密的计划。首先喝的东西必须万无一失地到手里，喝酒的地点也必须要保证不出差错，来去的交通要事先安排好，回家的时候要避开父母。所以在奥斯陆那第一次愉快的大醉之后，我只有过两次真正醉倒过。这最后的一次出了岔子。扬·维达尔的姐姐丽芙刚好跟她在谢维克相识的一个军人斯蒂格订了婚，扬·维达尔和丽芙的父亲也在那里工作。她想早早结婚，生孩子当个家庭主妇，她对自己未来生活的梦想在她相同年纪的女孩子中算是个另类，其实她也就比我们大一岁，却完全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她邀请我们俩和其他朋友们一起参加一个小型聚会。我们正好无事可干，也就欣然同意，几天以后我们去了某地的一栋房子，坐在沙发上喝着家酿的酒看电视。本来的意思是要度过一个令人愉快的夜晚，桌上点着蜡烛，我们吃了意大利千层面，这也可能会是个愉快的夜晚，要是没有酒的话。但有酒，随你喝个够的大量的酒。我喝酒了，敞开了喝，像第一次那样感到高兴痛快，但这次我喝高了，在喝第五杯的时候就醉得人事不省，当我在黑

暗的地窖的地板上惊醒过来的一瞬间，身上穿着的跑步的运动裤和运动套衫是我从未见过的，被子上盖着毛巾，身边是我自己的一堆衣物，湿漉漉的，被呕吐物弄得污秽不堪。醉眼蒙眬中我看见靠墙最里面的洗衣机，旁边一个筐里装着脏衣服，靠近另一堵墙最里面是冰柜，好些雨衣和雨裤搭在盖子上。那里也有一堆捕蟹筐笼，一个抄网，一根鱼竿，一个搁架，上面放着工具和一些废物。我用目光在屋里扫视了一遍，这些围绕着我的东西，全是我没有见过的新东西，现在我已酒醒，头脑完全清楚了。躺在地板上，我的头正对着门缝，门外响起了一阵脚步声，我站起身打开门走进了厨房，斯蒂格和丽芙坐在那里，两人的手十指相交扣在一处，洋溢着爱和喜悦。

“嗨。”我说。

“这不是加菲吗？”斯蒂格说。“现在怎么样了？”

“好了，”我说，“究竟出什么事了？”

“记不得啦？”

我摇了摇头。

“一点也记不得？”

他笑了。这时扬·维达尔从客厅里走了进来。

“嗨。”他说。

“嗨。”我说。

他微微一笑。

“你好，加菲。”他说。

“我到底跟这加菲有什么关系？”我说。

“记不得了？”

“记不得。我什么也记不得了。但我知道我是吐了。”

“我们在看电视。一部加菲猫卡通。你站了起来双拳捶打着胸膛一阵狂呼‘我是加菲！我是加菲！’然后你就呕吐了。吐在客厅里，吐在地毯上，弄得一塌糊涂，然后你就他妈的昏睡过去了。哇……哇！稀里哗啦地吐一气，完全没有可能跟你对话。”

“哦，真该死，”我说，“对不起。”

“这没什么关系，”斯蒂格说，“地毯拿去洗洗就行。现在要说的是看

你们怎么回家。”

这话让我立时感到恐惧袭上心来。

“现在几点了？”我说。

“快一点了。”

“才一点？哦，那就好。我应该是一点钟回家。那回去就只晚了几分钟。”

斯蒂格没喝酒，我们跟着他走到下面的车那里，钻进车里坐下，扬·维达尔坐前面，我坐后面。

“真的一点都记不得了？”在车往前开动时扬·维达尔问我。

“记不得，妈的，一点印象也没有。”

这件事让我自豪。这整个的故事，我说了些什么、做了些什么，甚至呕吐，全都让我很自豪。这很接近我想做的那样一个人。但当斯蒂格把车在邮箱那儿停下，我朝那条黑蒙蒙的上坡路走去，身上穿着别人的衣服，手里拎着的晃来荡去的包里装着自己的衣服，这时我心里是害怕的。

只要他们睡下就好。只要他们睡下就好了。

实际上看上去他们像是睡了。厨房里的灯全灭了，这是每晚他们上床前最后要做的事。但当我打开门溜进走道里时，听到了他们的声音。他们坐在二楼，在电视前的沙发上，谈着话。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

他们在等我吗？他们要将我盘问一番？我父亲很可能要我对他呼口气。这是他的父母要求他做过的，爸爸妈妈还笑话过这事，但肯定这次笑不出来。

想轻手轻脚地从他们身边溜过完全不可能，楼梯就在他们旁边。不如干脆闯一下。

“喂？”我说。“你们在上面吗？”

“哎，卡尔·奥韦。”妈妈说。

我慢慢地走上楼梯，当进入他们视线时我停住了。

他们并排坐在沙发上，爸爸的一只手臂放在沙发扶手上。

“过得愉快吧？”妈妈说。

她就没看见？

我简直不敢相信。

“还不错，”我说，走出了几步，“我们看电视吃意大利千层面。”

“好啊。”妈妈说。

“我相当疲倦了，”我说，“我想我马上就上床睡了。”

“去吧，”她说，“我们也很快要睡了。”

我站在离他们四米远的地板上，穿着陌生人的跑步运动裤，陌生人的套头衫，被我自己的呕吐物弄得一塌糊涂的衣服在袋子里，冒着熏天臭气。但他们事实上就没看出来。

“那就，晚安了。”我说。

“晚安。”他们说。

就这么过了一劫。但怎么就这么过来了，我不明白，我只是心怀感激接受这个结果。装脏衣服的包我藏在柜子里，下次单独在家时，我把它们拿到浴缸里涮涮，挂在房间的柜子里等它们干，再像往常那样把它们扔到装脏衣服的筐里。

没有从他们嘴里听到一个字。

喝酒对我是大好事，它让我产生动力。当我准备要干什么，就有了一种感觉……不是有局限的，它恰恰是超越所有疆界，对，是一种无穷无尽的精力。对将要干的事我会只管往深里走，更深地做下去。感觉头脑清楚思维清晰。

势不可当。但凡我决定了的事，那就有三匹马也拉不回的气势。

我为此很高兴。虽然最后这次的醉酒蒙混过来了，这一次我做了好些预备工作。我会带上牙刷牙膏，买了桉树含片、薄荷和口香糖。还要多带一件衬衣。

从下面的客厅里传来了爸爸的声音。我坐起身来，把手臂高高地伸展过头部，再弯曲回来，先是一只手臂，然后是另一只。我的骨节在生长，整个秋天都在长。我在长大。那年春末九年级的班上照了一张合影，那时我跟大伙差不多一般高。现在我猛地就快一米九了。身体就这么往上蹿，我又没法止住它不长，这使我很惊怕。在高中班上只有一个比我高，他快两米一了，瘦得像根钉子。一天当中我总多次涌起惊吓自己的念头，害怕变成他那样。有时候我也祈祷上帝，虽然我并不信上

帝，想想或许他也有显灵的时候。我不信上帝，但在小时候我求过上帝，我现在求上帝，仿佛是一些孩童时的希望正在复苏。亲爱的上帝，让我停止生长吧，我求求你。让我就一米九，让我一米九一或是一米九二，别再往上长高了！我发誓我要努力做个好人，要是你答应我的请求。亲爱的上帝，我亲爱的上帝，你现在听到我了吗？

唉，我知道这太蠢太傻了，但我还是这么做了，因为恐惧并不愚蠢，只有痛。那时候我还有一桩事，另外一桩更让人惊骇的事，那就是我注意到当站立的时候我的阴茎一下往上挺了起来。我的身体出问题了吧，惶恐加上无知，完全不知道该对它做些什么，做手术或是现在能找到的某种办法。那天半夜我爬起来到了浴室，我让它勃起为的是看它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啊，不，别这样。该死的它几乎快贴着我的肚腹了！是不是还有点弯曲啊？歪歪斜斜的就像他妈的树林里的一只耗子。这意味着我决不能跟别人睡觉。之后便陷入绝望，因为实际上我唯一想做的，或者说梦想做的，就是这件事。自然我想到了我可以把它往下拉。我试着做了，我用了最大的劲把它往下摁压，起作用了。它变得直了些。但弄得很疼。这样用一只手按着阴茎的方式还能同女孩子睡觉吗？我他妈的该怎么办？还有别的什么办法吗？我的心被啃啮着。我每让阴茎勃起一次，心里的绝望便增长一分。我躺在一个地方的沙发上和一个女孩子互相粘腻着，或许我也把手指头伸进了她的毛衣下面，阴茎像根棍子一样抵着竖了起来，于是我知道我已经非常接近了，我总是处于即将要成功的状态。这比阳痿更糟糕，因为这使我觉得不仅是动作笨拙更是一种怪异荒唐。我可以祈求上帝让这种情况消失吗？对，最后我也是可以向上帝祈祷的。亲爱的上帝，我祈祷着。亲爱的上帝，在我的阴茎血脉偾张时让它直直地竖起吧。就为这个我求一次。所以请一定让我心想事成。

我刚上高中的时候，一天早上所有一年级学生都被集中到吉姆勒厅的阶梯教室，具体的事由我记不清了，但对其中的一个老师印象深刻，一个在克里斯蒂安桑声名狼藉的裸体主义者。据传闻他在一个夏天油漆自己的房子时赤身裸体，只在脖子上套了一根领带，另外他从来不修边幅，身上挂一件类似画家穿的松垮袍子，一头卷曲着的乱蓬蓬的白发，那天他给我们念了一首诗，沿着厅里的阶梯边走边朗读，他的吟诵突然冒出一句对垂直勃起的阴茎的赞叹，把全场的人都惹笑了。

我没笑。听他的话时我觉得我的下巴在往下缩。我坐在那里嘴巴大开两眼发直，同时慢慢领悟着那句话。所有勃起都是弯着的。若不是所有的，起码有足够多，所以才在诗句中让人传诵。

这怪异荒唐来自何处？在两年前的早些时候，我们刚搬到那里时，我还是个皮肤光洁不会发r音的十三岁的小不点，更多的是喜欢在这个新地方游泳、骑自行车和踢足球，至少没有人跟我过不去。相反地，到学校后的第一天所有的人都想和我交谈，那里来一个新学生是很少见的现

象，自然所有的人都想知道我是谁，我会什么。在下午和周末的时候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女孩子们会从下面的哈姆雷桑登骑车来和我碰面。当我同佩尔、特吕格弗、汤姆和威廉一起踢足球时，有人沿着道路骑车过来了，两个女孩子，她们要来干什么？我们家的房子是最后一栋，之后就只有树林，两个农场，然后又是树林，一片接着一片的树林。她们从自行车上跳下来，站在那边的树后面，朝我们这边张望。然后又跨上车往下面蹬车而去，停下来，再次朝我们这里张望。

“她们要干吗？”特吕格弗说。

“她们到这儿来是为看卡尔·奥韦。”佩尔说。

“胡说吧你，”特吕格弗说，“她们不会就为这个骑车从哈姆雷桑登到这里。有十公里的路程呀！”

“你说她们到这里来还会为什么？至少不是到这儿来看你，”佩尔说，“你是一直在这里的哦。”

我们站在那里看着她们匆忙地在树丛中穿过。一个穿的粉红夹克，另一个是浅蓝色的。长而浓密的头发。

“好了，来吧，”特吕格弗说，“我们踢足球吧。”

我们继续一块儿在河滩的狭长地带踢球，佩尔和汤姆的父亲之前简单标出了两边球门。当女孩子们来到一片芦苇地带时她们停下了，离我们有一百多米的距离。我知道她们是谁，她们不是特别漂亮，所以我没搭理她们，在那边的芦苇地里站了大约十分钟的时间，像一群奇怪的鸟儿那样，她们冲着回家的方向蹬车而去。几周以后的另一次来了三个女孩，那时我们正在实木复合地板工厂一个巨大的库房里干活。我们把小木板子搬放到工作台上，每一层用板条隔开，是计件工，我学会了如何一次把固定数量的木板抱着扔出去，使它们容易互相对齐整，这样也可多得一点工资。只要我们愿意就可以来干活，我们常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去搬放一堆，然后回家吃晚饭，再回来继续干一晚上。我们对钱的贪婪可以让我们每天晚上和所有的周末都来干活，但常常没活干，或是我们堆得高高的木板还没用完，或是因为工厂的工人们自己在工作时间内已经把活儿干完了。佩尔的父亲在厂里的管理部门工作，通过他或是在工厂开货车的威廉的父亲给我们传话：今天有活儿。就在这样一个有活干的晚上，三个女孩出现在了大库房里。她们也住在哈姆雷桑登。这一次我预先得到警告，传言说七年级班上的一个女孩子对我有兴趣，现在她也站在这里，比芦苇地里的那两个磨磨叽叽像小母鸡的女孩勇敢多了，她叫利内，她径直向我走来，把手臂搭在围着木板的框架上，站在那里很自信地嚼着口香糖，同时盯着干活的我，她的其他两个女伴都让自己掉在后面。当我听到她对我有意思，就想着得顺水推舟，虽然她只是七年级生，但她的姐姐是个摄影模特儿，她自己现在还不是，但以后会不错的。大家都这么评论她：将来她会很出色的，就看她各方面的条件，

看她的潜力。她身材苗条，腿很长，皮肤白皙，长长的深色头发，高颧骨，嘴相对看来稍微大了些。她长手长脚，有点像小牛犊似的一身晃荡着，让我对她有点质疑。但她的臀部丰满。嘴和眼睛也长得不错。还有一件事我也要给她减分，她不会发r音，她看上去有点蠢，或者说懵懵懂懂的。大家都知道她这一点，但同时在班上又很受欢迎，女孩子们都愿意跟她在一起。

“嗨，”她说，“我来这里看你。你对这事高兴吗？”

“是吗？”我说。转过身去，把一叠木板抱在了手臂里，然后把它们向框架上扔出去，木板就堆在了一起，把伸在外面的部分都推进去，接着再抱起新的一堆木板。

“你们一小时挣多少钱？”她说。

“这是计件工，”我说，“搬运两堆我们挣二十克朗，四堆挣四十克朗。”

“哦。”她说。

佩尔和特吕格弗和她是平行班，一说到她和她的那一伙人，他们就会一而再再而三地表达他们的不满，现在他们正站在离我们几米远的地方干活。在那瞬间他们看上去就像两个侏儒。这两个小矮人站在这巨大的库房地板中央，正向前勾着腰干活，他们的四周堆积着高至天花板的木搁架板。

“你喜欢我吗？”她说。

“唉，你说这喜欢嘛，布洛姆小姐。”我说。在我看到她走进大门口的同一时间，我就决定这次要向前一步，但现在，当她站在那里，道路为我敞开，我却仍然没法前进，没法做那些必定要做的事。换句话说我还没有完全明白，但又清楚地知道，她远比我熟谙此道。对，就算她有点蠢，但她深悟此事。就是这类的成熟老练我没法应对。

“我喜欢你，”她说，“你一定听说过吧？”

我正向前弯下腰去把一根板条摆正，完全出乎意料地脸一下红了。

“没有。”我说。

一时间里她哑口了，只是倚着那木框架嚼口香糖。在那边木板堆那儿她的那些女伴看上去有点不耐烦了。最后她直立起腰身。

“那好吧。”她说，转身就走。

失去了机会不要紧，糟糕的是事情发生的过程，我没有勇气走完最后的这一段，走过最后的那道桥。当对我有兴趣的传闻消失以后，我也

再没有遇到这种自动找上门来的女孩。相反地从前对我的那些旧成见又再度慢慢地传开来。我猜想是来自附近的地区，听到一些反响，尽管在我住过的两个地方之间并没有联系。在我上学的第一天我的眼睛就已经锁定了一个女孩，她叫英厄，有一双细长美丽的眼睛，皮肤黝黑，孩子气的短鼻子，这与她长而圆润的脸部线条相比有点反差，她有一种拒人于外的能量，只有当她脸露微笑时才是个例外。她那极开朗温柔的笑容令我十分倾慕，觉得她魅力无穷，不仅因为在她的这个世界里不包括我以及像我这样的人——这个世界只属于她最接近的那个圈子，只有她自己和她的朋友才可以分享，还因为她的上唇略略有点向外翻起。她比我低一年级，我在这学校当学生的两年里，从来没有和她说过一句话。和我在一起的是她的堂姐，苏珊娜。她和我是平行班，住在河对面的一栋屋子里。她有个尖鼻子，小嘴巴，门牙稍稍向外突出，有点兔牙的感觉，但她的胸部很棒，鼓鼓的就像要爆裂开来一样，臀部的宽度也恰到好处，一双风风火火的眼睛，好像总是时刻准备好立即行动。她常常把自己和别人比较。而英厄，充满着无穷的秘密和种种神秘，她所有的一切总是那么不可企及，她的那种几乎不可抗拒的魅力究竟还有多少我不知晓，只有去猜测或是去梦想。而苏珊娜更多的是平淡无奇，没有特别突出的地方。对于她我会少些失败，少些恐惧，但也少些成就感。我十四岁，她十五岁，几天的工夫我们就互相喜欢上了，就像人们在那个年纪常做的那样。在这之后扬·维达尔和她的女朋友玛格丽特在一起了。我和她之间的关系处在儿童世界和少年世界之间的一个地方，而两地之间的界限时有互换。早上去上学的校车里我们坐在一起，当全校学生星期五早上集会时我们并排坐在一起，一周一次到教堂去听牧师为成人坚信礼[5]的预备教义时我们骑车一起去，之后也待在一起，在十字路口或是商店外的停车场，在所有这些交往的情况中我们之间的特殊关系并没有显示出来，反倒是苏珊娜和玛格丽特成了好伙伴。但周末的时候就不一样了，我们可以一起进城看电影，或者坐在某家的地窖客厅里吃比萨饼喝可乐，同时紧搂在一起看电视或是听音乐。那就感觉彼此很靠近了，大伙也都这么想的。只在最初的几个星期里就有一个大迈步，接吻，就这一问题扬·维达尔和我有过讨论，未来的行动方式，那些具体做法的细节，落实到比如坐在她的哪一边最合适，接吻当中我们应当说些什么，或者最好是紧着做完全不说一句话。现在这一切都已按部就班，几乎成了机械式动作：吃完比萨饼或是意大利千层饼以后，女孩们坐在了我们大腿上，我们就开始互相腻在对方身体上摸索。要是我们觉得安全无人会闯进的时候，也会躺在沙发上，一对各占一头。一个星期五晚上苏珊娜独自一人在家。下午的时候扬·维达尔骑车到我家，我们从家出发沿着河流上行，过了那道狭窄的人行桥，再一直往上到她家住的那栋房子，她们正坐在那里等候我俩。她的父母已经做好了比萨饼，我们吃着比萨饼，苏珊娜坐在我腿上，玛格丽特坐在扬·维达尔腿上，音响里放着险峻海峡乐队（Dire Straits）的《电报路》（*Telegraph Road*），我开始在苏珊娜身上摸索，扬·维达尔同玛格丽特腻在一处，在那客厅里仿佛有种时间停滞的感觉。我爱你，卡尔·奥韦，过了一会儿她在我耳边低语。到我房间里去吧？我点了点头，我们站起身，互相握着对方的手。

“我们到我房里去了，”她对其他两个人说，“让你们在这里不受干扰。”

他们抬起头望着我们点点头。然后又继续他们的事。玛格丽特长长的黑头发几乎完全遮住了扬·维达尔的脸孔。两人的舌头环绕着对方的嘴唇不断地运动。他在她的背上不断地上下抚摸，或者一动不动地放在上面。苏珊娜对我微微一笑，紧紧地握着我的手，领着我通过走道进入她的房内。屋里面一片昏暗，感到冷多了。我以前去过那里，喜欢和她一起待着，即使每一次她的父母都在家里，我们原则上不做其他的事情，就像我和扬·维达尔通常在一起那样，这就是说，坐在那里聊天，挪到客厅里去和她父母一道看电视，从厨房里拿几片面包，沿着那条河长距离散步，这不像扬·维达尔那间黑咕隆咚的、能闻到汗味的房间，那里有加强了的立体声音响设备，他的吉他和唱片，我们常看的吉他音乐杂志和连环画册。这是苏珊娜明亮的、飘散着香水味的房间，墙上挂着白色花朵的壁毯，床上铺着绣花床毯，白色的搁架上放着梳妆盒和书籍，白色衣柜里的衣服折叠整齐，挂着的衣物也清清爽爽。当我在那里看见她的一条蓝色牛仔裤，也或许是挂在衣柜旁边的一张椅背上，我咽下了一口口水，因为这些裤子她将要穿上身，拉上大腿、臀部，她将把前面的拉链拉上再系上扣子。她的卧室里充满了诸如此类的诱惑，我几乎难以向自己诉说得清楚，这更多的是一种诱惑透过全身在心里席卷起的情感风暴。还有另外一个我喜欢待在这里的理由。她的父母总是那么友善，在这个家里有一种气氛让我明白他们是把我看成自己人的。我是苏珊娜世界里的一个人，一个她告诉了她父母和她妹妹的人。

现在她走过去关上了窗户。外面起雾了，就连邻居家的灯光也几乎消失在这灰色当中。下面的路上有几辆车开过去了，带来一阵车里的轰响着的立体声响。然后一切归于寂静。

“嗨。”我说。

她笑了。

“嗨。”她说，在床沿坐下来。我没有别的期待，只希望我们互相不是坐着干这种事，而是可以在这里躺下来。有一次我把手伸进了她的滑雪服里，放到了她的一个乳房上，那时她说不，我把手拿开了。这个不字不是斩钉截铁或是含有指责，而更多的是在核实事情的进展，就仿佛在我俩之间竖立起了一道法律。我们贴在一起互相在对方的身上摸索，这就是我们要干的事儿，虽然当我们碰到一起时我对此早有准备，但我很快就觉得足够了。在这么干了一会儿后产生了一种近乎于想呕吐的感觉，因为这种摸摸搞搞的动作已变得毫无目的毫无意义，对我来说，我是在这里寻觅着一种突破，我知道是有这条路的，只是不知我是否能走过去。我想继续向前，可是始终在这里原地踏步，在舌头互相搅拌的混乱以及脸孔始终在她头发的遮盖和环绕当中。

我在她的身旁坐下来。她对我微笑。我亲吻她，她闭上眼睛身体往

后倒在床上。我爬到了她的身上，感觉到在我身下她柔软的肉体，她微微呻吟了一声，我或许太重压着她了？我移到了她身边，把我的腿压在她的腿上。用手抚摸她的肩头，沿着手臂一直到最下面。当碰到她的手时，她把我的手紧紧地捏住。我把头仰起来睁开眼睛。她望着我。她的脸，在半黑的屋子里显得格外的白，神情严肃。我俯下身去吻她的脖颈。以前我从来没有这样做过。把头放在她的胸上休憩，她用手插进我的头发里抚摸我。我听到她心脏的跳动。我的手开始在她的臀部上抚摸。她稍稍扭动了一下。我把她的毛衣掀开，把手放在她的小腹上。我弯下身去亲吻她的小腹。她抓住毛衣的下摆边沿慢慢地把它往上拉起来。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那里，就在我眼前，她的一对赤裸的乳房。外面的客厅里又在放《电报路》那张唱片。我毫不犹豫，将嘴对准紧贴着它们。先是一个，然后是另一个。我的脸颊在乳房上来回揉搓，我用舌头舔，用嘴吮吸，最后把手按压在乳房上开始亲吻她，在这几秒钟里我完全把她给忘了。能走出这么远完全超出了我以往的梦想或是想象中显现的画面，现在我就在那里，但只过了十分钟的时间我又感到了同样的饱和，突然觉得渴求更多，不管前面有多大风险，我要继续往前，去努力尝试，超越现在的地方，我开始笨拙地去解她裤子的纽扣。扣子开了，她一声不吭，像以前那样闭着眼躺在那里，毛衣完全往上掀开直到下巴。我拉下了她裤子的拉链。白色的内裤显现出来。我咽下了口里涌出的口水。我抓住兜着臀部的裤子往下面拉。她一声不吭。只稍稍扭动了一下这样使裤子更容易脱掉。当裤子褪到了膝盖处，我把手放在她的内裤上。感觉出了手下面柔软的毛发。卡尔·奥韦，她说。我又压到了她身上，我们接吻，当我们唇舌交错的时候我拉下了她的内裤，没有拉很开，但足够伸进一根手指头，手指顺着那些长长的毛发滑动下去，在我觉出手指尖上湿漉漉的滑腻东西的同时，仿佛在我体内猛地有了一种撕裂感。一种刺痛在腹部闪过，紧接着在整个小腹下端有种类似痉挛的蠕动。接下去的一秒钟里我发现一切全都改变，变得那么陌生。就从这一瞬间到下一瞬间，对这些赤裸的乳房和赤裸的大腿失去了所有的意义。但我看着她，她好像没有这种经历和体会，她还跟以前一样闭着眼躺在那里，嘴半张开着，呼吸沉重，还是处于我以前喜欢的、同时自身也参与其中的那种状态当中，但我已不是刚才的我了。

“怎么啦？”她说。

“没什么，”我说，“或许我们应该去跟他们一起待着。”

“不，”她说，“再等会儿。”

“好。”我说。

然后我们继续。我们继续在对方身上摸索抚弄，但激不起任何反应，我吻她的乳房，也没有一点感觉，乳头就是乳头，肌肤就是肌肤，腹部就是腹部，我倒真想去切它一片面包片，一切变得那么奇怪，就跟阉割了似的我性欲全无，然后又一阵子，奇怪的那种愉悦又回来了，对于她所有的感觉转瞬里都有了新意，除了跟她躺在那里搂抱着互相接吻

外，我什么都不想了。

就在这时有人敲门。

我们在床上坐起来，她匆忙穿上裤子拉下毛衣。

是扬·维达尔。

“你们要走了吗？”

“好，”苏珊娜说，“稍等一下，我们马上就来。”

“十点半了，”他说，“我最好在你父母回家前出门。”

在扬·维达尔把唱片一一放回套子再把它们都装进塑料袋那会儿，我的目光同苏珊娜相遇，我冲她笑了。我们穿好了衣服站在大门口，正要同她们接吻告别时，她朝我挤了一下眼睛。

“明天见！”她说。

外面下着蒙蒙细雨。我们行走在路灯下，在巨大的光晕里灯光仿佛与每一个细小的水珠凝成了一片光雾。

“怎么样？”我说。“进展如何？”

“跟平常一样，”扬·维达尔说，“我们坐在那里腻在一起摸摸搞搞。我不知道我还会和她在一起多久。”

“不知道多久，”我说，“你这是还没有真正爱上吧。”

“那么，你呢？”

我耸耸肩。

“或许没有。”

我们走到了下面的主干道上，开始顺着山谷的方向往上走。路的一边是个农场，靠近路边的被水渗透了的泥里闪着光亮，再往里的更远处的土地渐渐消失在了黑暗当中，再度映入眼帘的是那边机械房旁边的土地，裸露在强烈的光线下。路的另一边是朝向下面河流的几栋老房子。

“你的进展又怎么样？”扬·维达尔说。

“相当不错，”我说，“她把毛衣脱了。”

“你说什么？是真的？”

我点了点头。

“撒谎，你这混蛋！她没脱。”

“脱了。”

“苏珊娜真这么做了？”

“是的。”

“那你做什么了？”

“亲她的乳房呗。还能是什么别的？”

“你他妈的小子。你没亲。”

“就亲了。”

我真不忍心告诉他，连她的内裤也脱了。要是他和玛格丽特已经干了些什么，那我就会告诉他这个。但现在什么也没发生，我不愿意表现出自己一副获胜者的样子。再说他也绝不会相信我的。绝不会。

连我自己都不太相信。

“那是怎么一个情况？”他说。

“什么怎么个情况？”

“乳房呀，真是！”

“乳房的形状很好。尺寸刚刚合适，很结实。非常的结实。她躺下以后它们自己还往上坚挺着呢。”

“你他妈的在撒谎。这不是真的。”

“妈的，我他妈没撒谎。”

“我操。”

然后我们有好一会儿没说话。走过了横在河上的吊桥，黑色的河水闪闪发光，无声地上涨下落着，我们走过了一片草莓园，进入柏油马路，道路在一个骤然的转弯后攀缘而上，从高且陡峭的山谷的豁口间穿过，黑森森的云杉树从山崖上探出腰身，然后在山顶上的几个迂回弯曲后，经过我家的屋前延伸而去。所有的一切都是漆黑沉重和潮湿的，除了对刚才发生过的一切的清醒意识，它就这么直端端地一刀切下去，我的思想和意念在泡沫中升腾到了光明之中。扬·维达尔对于我的解释已经完全平复，我有一种强烈的冲动想告诉他她的乳房并不是全部，还发生

了更多的事情，但我一看到他那副兴高采烈的模样，便放弃了这个念头。这也很好，在我和苏珊娜之间有了一个秘密。同时在我身上发生了的那种痉挛也让我困扰不安。我的下腹几乎没有毛发，只有几根长长的、黑色的，或许准确地说是些绒毛，我最害怕的事情之一就是，让女孩子们特别是苏珊娜知道这一点。我不知道在毛发没有长出来之前是否可以跟女孩子们睡觉，那个痉挛是否可以解释为是个虚假的性满足，我已经干下了比我的那根东西实际上所允许干的更多的事，走得也太远。这就是为什么疼痛的缘故。我获得的是一种'掺了水分'的性满足。我所知道的一切是，这将可能很危险。但另一方面我的内裤里又是湿乎乎的。这可能是尿滴，也可能是精液。甚至或许是血？最后这两点不足可信，因为我还没有性成熟，在那一瞬间之前我从未感到过肚腹里的刺痛。但无论如何这引起了疼痛，我对这一点感到不安。

扬·维达尔把自行车停在车库外，我们站在那里聊了一会儿，然后他骑车回家，我走进家里。那个周末英韦在家，他和妈妈一起坐在厨房里，我从窗外望见了他们。爸爸一定是呆在粮仓那里他的住处。我脱下外套后，我走进浴室，关上门，把自己的裤子褪下直到膝盖，提起内裤的一角把食指伸进去触摸那潮湿的地方。粘腻的。我把手指在眼前举起来，让食指与拇指互相捏搓。亮晶晶的腻滑的东西。一种海洋的气味。

海洋？

那一定是精子啰？

肯定是精子。

我性成熟了。

带着满腹的喜悦与欢欣我走进厨房。

“你想来点比萨饼吗？我们给你留了几块。”妈妈说。

“不用，谢谢。我们在外面吃过了。”

“你玩得痛快吧？”

“痛快。”我说，没法子忍住不露出笑容。

“他完全脸红了哟，”英韦说，“我想，是由于开心吧？”

“哪一天你把她请到家里来。”妈妈说。

“我会的。”我说，只是继续微笑着。

两周以后我和苏珊娜的关系中止了。我和在特罗姆岛最好的朋友拉

尔斯很久以前有过一个约定，就是互相交换他那里和我这里最漂亮的女孩子的照片。不要问我为什么。我把这一切忘得一干二净，直到一天下午我收到他信里的那些照片。莱娜、贝亚特、埃伦、西芙、本特、玛丽安娜、安妮·莉丝贝特，还有一些什么名字的女孩子一起，是她们护照上的照片。这是特罗姆岛最漂亮的女孩子。现在我得去弄到特韦特这里最漂亮的女孩子的照片了。接下来几天我和扬·维达尔几次讨论了这个问题，我们列出了一个名单，内容就是搜罗到这些照片。有几个人我可以直接去问，比如苏珊，扬·维达尔姐姐的朋友，她比我们年长许多，因此我不担心她会觉得我有什么非分之想，其他的我让扬·维达尔去问他的那些女友要。我自己也应当去问的，但因为是要表示对她们有极大的兴趣才能索要照片，而我已经同苏珊娜在一起，对女孩子们表达如此的兴趣就不大合适，同时可以想象得到，这消息也会张扬出去。还有另一种办法。比如佩尔，或许他能搞到一张与他同班的克里斯廷的照片？他办到了，用同样的方法我最后总算凑齐了六张照片。到手的照片有很多，但她们当中最美的、这群芳之冠，我最愿意向拉尔斯展示的英厄，她的照片我没有。而英厄，她是苏珊娜的堂妹……

一天下午我把自行车从车库里推出来，骑着它去了苏珊娜那里。事先我们没有约会，当她来开门让我进去时，看得出她很欢喜我的到来。我向她的父母问好，然后我们走进了她的房间里坐下，讨论了一会儿我们要做的一些事，又说了一些学校和老师的事情，没有说什么实质性的东西，直到最后，我以一种偶然想到的语气道明了我的来意。问她是否有英厄的一张照片可以给我？

坐在床上的她一下子身体僵直，很不理解地盯着我。

“英厄的照片？”最后她说。“你要它来干什么？”

我没想到过这会带来什么问题。我是和苏珊娜在一起的呀，所以才这么直截了当地问她要了，除了我注重的坦诚外不可能有另外的解释。

“这我不能说。”我说。

这是真话。假如我告诉她我要给在特罗姆岛的一个朋友寄去在特韦特最漂亮的女孩子的照片，她会期待她是她们当中的一个。但她不是，这我可不能说。

“我不会给你什么英厄的照片，要是你不说出你要用它来干什么。”她说。

“但我不能说，”我说，“你就把它给我，行不？这不是给我的，要是你是这么想的话。”

“那么给谁？”

“我不能讲。”

她站起身来。我明白她是光火了。她所有的动作那么短促、不连贯，仿佛她不愿意再给我看到那些自由连续的动作的快乐，因此带走了它们展示出来的那些连绵不尽的情感。

“你爱上英厄了，是不是？”她说。

我没有回答。

“卡尔·奥韦！是不是？我听好多人说起过。”

“我们别提这张照片了，”我说，“别提了。”

“这就是说你爱上了？

“没有，”我说，“或许我刚来时是，在最开始的时候，但现在不再是了。”

“那你要照片来干什么？”

“这我不能讲。”

她开始哭泣了。

“你是的，”她说，“你爱上英厄了。我知道。我就知道。”

如果苏珊娜知道这点，我突然想到，这么说英厄也一定知道啰？

一道光明在我心里点燃。要是她知道了，这种接近就不会再那么复杂了。比如在学校的晚会上，我就可以走过去邀请她跳一支舞，她一定会知道其间的含义，会知道她不仅仅是许多人当中的一个。甚至或许她会对我产生一点兴趣？

苏珊娜抽泣着走到在房间另一端的写字台那儿，拉开了抽屉。

“这是你的照片，”她说，“拿去。我再也不想见到你。”

她用一只手遮住自己的脸，另一只手把英厄的照片塞给了我。两个肩头上下抽动着。

“这不是给我的，”我说，“我发誓。不是我要它。”

“你混蛋，”她说，“你走！”

我接过照片。

“那，我们不在一起了吗？”我说。

在这个刮着北风、寒彻透骨的新年前夜，我躺在床上看书，同时等待着晚上要开始的狂欢时刻，这已经过去了两年。苏珊娜仅仅在几个月以后就和另一个人在一起了。他叫泰耶，矮个儿，有点胖胖的，卷发，留着愚蠢的小胡子。找了这么一个人来代替我的位置，我很不理解。即便他已满十八岁，即便他有一辆车，他们可以在晚上和周末开着车到处兜圈子，但问题仍然是：他比我强吗？一个留胡子的矮胖子？或许至少对苏珊娜来讲无所谓。当初我就是这么想的，现在躺在这里的我还是同样的想法。如今的我已不再是个孩子，我十六岁了，不再是初级中学的学生，而是在克里斯蒂安桑的高中生。

外面从打开的车库门那里传来刺耳、滞涩的声响。在发动机轰隆一声打着火后，汽车发动了，接着车轮空转了一小会儿。我站在窗户前直到我看见那两个红色的车后灯消失在了拐弯处。然后我下楼去到厨房，把水壶灌了水放在电炉上，拿出一些为圣诞期间预备的食品，火腿、果酱、羊肉卷、牛肝酱，切下几片面包，从客厅里找来报纸，把它摊放在桌上，然后坐下来一边看报一边吃东西。现在户外已经完全黑了下来。桌上铺着的红色台布，还有窗户上点燃的那些小蜡烛，这儿的一切都令人感到相当的温馨和舒适。水开了，我把茶壶用滚水涮了涮后倒掉，捏了几撮茶叶放进茶壶，把冒着蒸汽的水冲下去，同时对着空中喊了一句：

“妈妈，要喝茶吗？”

没人应答。

我坐下来继续吃东西。过了一会儿我端起茶壶倒进杯里。深褐色的茶水，像通常那样，沿着白色的杯壁往上泛起。几片漂浮着的茶叶在里面打着旋儿，其余的像一块黑色的草垫子沉入杯底。我倒进些牛奶，加了三勺糖，再搅拌几下，直到茶叶片儿全都静静地躺在了杯底，我举杯啜饮。

唔……好香。

下面的路上闪烁着红灯的一辆除雪车轰隆隆地疾驰而过。外面的大门开了。我听到有人在门前使劲跺着脚的声音，我回转头去的那一刻刚好看到妈妈走进屋里，她穿着爸爸那件显得很肥大的羊羔皮外套，双臂里搂着一堆柴火。

为什么她穿他的衣服？这可不像她。

她没有朝我的方向看，直接进入客厅。她的头发和衣襟上都落满了雪花。轰的一声把柴扔进了木柴筐里。

“你想喝点茶吗？”当她走回来时我问道。

“谢谢，喝点吧，”她说，“我先去把衣服挂上。”

我站起来给她拿来个茶杯，放在桌子的另一头，然后把茶水倒上。

“你去哪儿了？”待她在桌边坐下后我说。

“就到外面去抱了些柴。”她说。

“抱柴之前呢？我在这儿可坐了好一阵了呀。抱点柴要不了二十分钟，是吧？”

“哦。我给外面的圣诞树装饰换了一个灯泡。你看现在它又亮了。”

我转过身从另一间房的窗户望出去。花园深处的那株云杉树在黑暗中光艳夺目。

“我还可以帮你干点什么吗？”我说。

“不用，现在一切就绪。我就差去熨烫一件衬衣了。然后在做晚饭前我什么事也没有了。但你爸爸可有事要干。”

“顺带帮我熨件衬衣可以吗？”我说。

她点点头。

“把它放到熨衣板上就行了。”

吃好之后我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扭开了吉他的音频放大器，把电源的插头插进，弹了一会儿。我喜欢吉他通电后放大器的气味，差不多单凭这条理由我就喜欢弹吉他。我也喜欢吉他所有那些必要的小部件，失真器、和声效果器、线路和插头、拨子和琴弦、瓶颈指套、卡波夹，吉他琴身及里内的材料和许多小的孔洞。我热爱的品牌有吉布森（Gibson）、芬德（Fender）、哈格斯特伦（Hagström）、里肯巴克（Rickenbacker）、马歇尔（Marshall）、音乐人（Music Man）、沃克斯（Vox）、罗兰（Roland）。我常常会和扬·维达尔一起去逛乐器店，去看看那些熟悉的牌子。我自己有的是个便宜的芬达斯特拉特（Stratocaster）仿制品，在成人礼那会儿买下的，再从扬·维达尔的一本邮购商品册子上订了据说是最新技术的一款拾音器，还有一个护板。万事俱备一切顺利。但自己弹得却很糟糕。虽然我经常练习，并且精力饱满地练了一年半的时间，但琴艺进展甚微。所有的和弦我都会，我也无休止地练习了各种音阶，但我从没有从中获得释放，我就根本没真正弹奏过，我的头脑和手指之间毫无关联，手指头根本不像是我自己的，它们只会弹音阶，可以沿着琴弦上上下下，那只是通过放大器发出的声音，跟音乐完全不沾边，可以说没一点关系。我可以用一两天一个个音符地去模仿一小段独奏，然后就只能弹这个，不能再多了，它总是止步不前。扬·维达尔也跟我一样。不过他比我更有抱负，他非常勤奋地练

琴，几乎有这么一段时间他除了弹吉他外什么也不干，但也是通过放大器的效应，做音阶练习和效仿弹奏些别人的独奏曲。为了能更好地弹吉他，他修了自己的指甲，把右手的大拇指指甲留长，然后就用它当拨片，他买了一种专门锻炼手指的器械，总是坐在那里不断地捏握，加强手指的力量，他还跟他的父亲一起把自己的吉他全改装了。他爸爸是谢维克的一个电器工程师，他在吉他上试验了一种自制的合成器。我常带着我的吉他到他那儿去，一只手拎着晃来荡去的吉他盒，另一只手扶着自行车把蹬车往前，虽然在他那屋里我们的吉他弹得不怎么样，但这仍然很享受，因为当我眼下这么提着吉他盒的时候至少有了那么一点音乐人的感觉，这一切看上去真的很不错，即使我们还不够好，但有很大可能未来会是另一番光景。我们对未来一无所知，要通过多少练习才能开始自由地弹奏，谁也没有答案。一个月？半年？一年？我们坐在那里弹吉他的同时心里思绪万千。一个乐队样的班子成立了。七年级班上的扬·亨里克会一点吉他，虽然他穿白色水手鞋，衣着考究，头上还抹发蜡，我们还是问他是否愿意加入我们的乐队。他同意了。我作为最糟糕的吉他手，开始练习打击乐。在这个夏天我们上九年级了，扬·维达尔的父亲把我们开车送到埃维耶去取回一套我们集资购买的便宜的架子鼓，乐队就此成立。我们同学校的校长谈过，可以借用教室，我们一周一次去装配设备和放大器等整套装置，然后站在那里开始弹奏练习。

我搬到那里的前一年，听了好些乐队，比如：碰撞（The Clash）、警察（The Police）、The Specials、Teardrop Explodes、The Cure、Joy Division、新秩序（New Order）、回声与兔人、变色龙（Chameleons）、头脑简单（Simple Minds）、Utravox、The Aller Værste、头部特写、The B52s、PiL、大卫·鲍伊[6]、魔幻皮草（The Psychedelic Furs）、伊基·波普(Iggy Pop)、地下丝绒（Velvet Underground），这一切都是通过英韦了解到的，他不仅把自己的钱全花在了音乐上，而且也弹吉他，他弹奏的乐音风格清晰明亮，自己还会作曲。在特韦特这块地方还没有一个人听说过这些乐队，比如扬·达维他听的乐队就是深紫（Deep Purple）、彩虹（Rainbow）、吉兰（Gillan）、白蛇（Whitesnake）、黑色安息日（Black Sabbath）、奥兹·奥斯朋（Ozzy Osbourne）、威豹（Def Leppard），以及犹太圣徒（Judas Priest）。要让这不同类别的世界交汇一处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俩对音乐的共同热爱，我们当中的一个必须得妥协。这个人就是我。我是绝对不会去买这些乐队的唱片的，我要听就去扬·维达尔那里，和他坐在一起听，而我自己心仪的乐队——当时对我来讲是极为重要神圣的——我是独自听他们的。也有我们两人都能接受的，他和我都喜爱的一些乐队，首先就是齐柏林飞船（Led Zeppelin），险峻海峡也行，部分原因是这些乐队弹奏吉他的精湛技法。我们经常讨论的问题是情感及与之相对的技艺。扬·维达尔会买岩浆乐队（Lava）的唱片，因为他们都是些技巧水平很高的音乐人，TOTO也不陌生，当时已出了两张热门唱片，但我内心很鄙视这些技巧很高的人，这是由于我读了我哥的音乐报刊，那里面讲，技艺高超就是你的敌人，要的是自我实践，要有无穷的旺盛精力和源源不绝的神奇构思。但不管我们对这些探讨了多久多深，

不管我们花了多少时间在乐器店里和邮购杂志上，我们乐队的水平没有任何提高，我们还是把手里的乐器弹得不堪入耳，没有期待能写出自己的曲子什么的，这是没有的事，我们大多是毫无风格地重复翻弹别人的曲目：深紫的《水上烟》（*Smoke on the Water*），黑色安息日的《偏执狂》（*Paranoid*），桑塔纳的《神秘黑女人》（*Black Magic Women*），还加上警察的《寂寞难耐》（*So Lonely*），因为英韦教会了我这只曲子的和弦，所以我可以跟着奏完全曲。

我们是彻底地没希望了，完全找不着北，找不到一丁点儿的机会可以展示自己，就连参加班级晚会这种场合的水平也达不到，我们一直是相当努力的，但就从来没有过这种上台表演的经历。与此相反的，事实上我们又把这视为生命的意义。这不是我的音乐，是扬·维达尔的，它完全与我的追求背道而驰，但我仍然加入其中，只是没有全心投入。我们演绎的《水上烟》真的是傻透了，较之原作品的酷我们的版本则是蠢，而且的确是蠢到了家。1983年我就这样坐在学校里练习：首先练重复段，然后练击钹，嘁嚓嚓—嘁嚓嚓，嘁嚓嚓—嘁嚓嚓，嘁嚓嚓—嘁嚓嚓，嘁嚓嚓—嘁嚓嚓；接着是大鼓，咚，咚，咚；再练小鼓，提克塔，提克塔，提克塔，再就是那蠢贝斯的练习，演奏时我们常常互相对视微笑同时摇头晃脑，腿也摇动着打节拍，在开始的时候，我们完全是各自为政互不搭调。歌手我们是没有的。那时候扬·维达尔开始读职业学校，他听说在霍内斯那里的一个鼓手刚上八年级，但这也就够了，足够了，他可以进出音乐练习室，那里有鼓有播音室，万事俱备。这就是说现在的情况是：我，高中一年级学生，未来的理想是做一个独立音乐人但又不具备音乐素质，节奏吉他手；扬·维达尔，一个糕点专业学生，足够多的练习后可能成为一个殷维·马姆斯汀（Yngwie Malmsteen），一个艾迪·范·海伦（Eddi van Halen）或者一个里奇·布莱克默（Ritchie Blackmore），但还不能从指法训练中获得自由，他是主吉他手；扬·亨里克，除了乐队之外无所事事的人，贝斯手；还有厄于温，一个强壮快活没有任何抱负的霍内斯男孩，鼓手。《水上烟》、《偏执狂》、《神秘黑女人》、《寂寞难耐》，然后是鲍伊的《基吉星团》（*Ziggy Stardust*）与《掌握自己》（*Hang on to Yourself*），慢慢地，英韦用这些曲子教会了我和弦。没有主唱，只有乐队。每个周末。公交车上的吉他盒，在沙滩上，在商店外的长椅上，在扬·维达尔的房间里，在机场的咖啡店，在城里长时间谈论音乐和乐器，最后，慢慢地我们把练习的演奏过程录了音然后仔细分析，徒劳无用地试着将乐队水平提高到与我们头脑中的模式相匹配的水准。

一次我带着我们演奏练习的录音去了学校。在课间休息时间我戴着耳机站在那里边听录音边琢磨着可以把我们的音乐放给谁听。巴森和我自己的音乐趣味相同，让他听不合适，因为这完全是另一码事儿，他不会明白的。或许，汉娜？她唱歌呢，我非常喜欢她。但这可能会冒很大的风险。她知道了我在乐队里演奏，这不是件坏事，几乎可以提升一点我的地位，但若她真要听了我们实际的演奏水平，或许会一下退降到零点。波尔？对，他是可以听这个的。他自己就在乐队里弹吉他，他们的乐队叫“吸血鬼”，是那种快节奏的重金属乐队。波尔平日里看上去害

羞、敏感、纤细柔弱，处于近女性化的边缘，通常穿一身黑色的皮夹克，在台上演奏贝斯时他却像个魔鬼那样声嘶力竭地狂吼乱叫，他一定会理解我们干的这一切。所以在第二次课间休息时，我走到他跟前说，上个周末我们录了弹奏的一些曲子，问他是否愿意听听并说说他的看法。当然可以。他接过耳机，摁下播放钮，与此同时我心情紧张地观察着他的面部表情。他微笑着用疑问的眼神注视着我。几分钟以后他开始发笑，然后摘下耳机。

“你们这什么都不是呀，卡尔·奥韦，”他说，“这什么都不是。你们鼓捣了些什么，为什么我要听这个？拿我开心是不是？”

“什么都不是？什么都不是是什么意思？”

“你们就根本不会弹嘛。你们也没人唱。这就是什么都不是！”

他把两手摊开。

“肯定以后能好起来的。”我说。

“打住。”他说。

你觉得你们乐队还他妈的不错，是吧？我想这么跟他说，但是我没有。

“好啦，好啦，你说出了另一番话。不管怎样我要谢你一声。”

他又笑了，同时还诡异地望着我。没人能看得懂波尔，他那些速度金属音乐，他的那副哈利做派[7]，被班上的人嘲笑，他有时可以表现出极度坦率、毫无顾忌样子，这和他的腼腆性格极不吻合。比如有一次，他拿来了几年前他在少女杂志《新颖》上刊出的一首诗，他在那里也接受过采访。不卖弄，不知耻，敏感，腼腆，易怒，粗野。这就是波尔。恰恰是他听了我们乐队的录音，这还不算太糟，因为波尔没有分量，被他嘲笑没有任何含义。我相当平静地把随身听放进了口袋，在铃声响时走进教室。他完全说得对，我们确实弹得不怎么样。但技艺高超就有那么重要？他难道没有听说过朋克、新浪潮？这些乐队里就没一个有那么精湛的演奏技巧的。但他们有实质有内涵。力量。灵魂。存在。

在这之后不久，1984年初秋，我们得到了第一次演出机会。是厄于温去谈来的。霍内斯购物中心五周年大庆，他们要庆祝一下，有气球、蛋糕和音乐。博克斯勒兄弟，二十多年来以其擅长南方民谣闻名于整个南部地区，将到此献艺。商场经理也希望有当地、特别是青少年的演出团体参加，我们学校离购物中心只有几百米的距离，所以这个要求很适合我们。我们有二十分钟的演出时间，工作的报酬是五百克朗。当厄于温告诉我们这个消息时大伙都给了他一个拥抱。妈的，总算轮到我们了。

演出定于一个星期六上午十一点。前两周的日子过得飞快。我们多次练习，乐队全体成员一起练，还有扬·维达尔和我单独练，我们一再反复地讨论曲目的顺序，我们事先买好了新琴弦，所以我们到时可以使用它们，我们决定将穿什么样的服装，当那天到来时，我们早早地在当地的练习场地会合，为的就是能在音乐会开始前将全部的曲子过几遍，虽然我们很清楚这可能会有在演出前就耗去精力和激情的危险，但我们认为让自己觉得对乐曲心里有谱这更为重要。

啊，当我手提吉他盒走过那柏油路的广场时心里那个爽快哟。在通道另一边往里朝向商场中心的地方，演出场地那里的其他设备全部安放到位。厄于温在忙着弄好打击乐器的那套装置，扬·维达尔站在那里正在用他新买的调谐器给吉他试音。有几个小孩子站在那里盯着他们看。很快地他们也会瞧见我了。我头发剪得短短的，上身穿一件绿色军用夹克，下面是黑色牛仔裤，铆钉腰带，脚上是双蓝白相间的棒球鞋。当然最重要的是手里提着吉他盒。

通道的另一边是博克斯勒兄弟在那里唱。一小堆人，大概十来个吧，站着看着他们。在另外的通道上人们蜂拥着从商场里进进出出。起风了，这风让我想到了披头士乐队1970年在苹果大厦屋顶的那场音乐会。

“一切都顺利吧？”我对扬·维达尔说，把手里的吉他盒放下，拿出吉他，找出配带，把它挂在了肩头上。

“顺利，”他说，“我们是不是插上放大器？几点了，厄于温？”

“过十分钟了。”

“还有十分钟。我们等等。再等五分钟。好吧？”

他朝放大器走过去，抓起旁边的可乐瓶喝了一口。他把围巾卷成条儿捆扎在额头上。此外他穿了一件白衬衣，拖在后面的衣襟盖在黑裤子外面。

博克斯勒兄弟在演唱。

我朝贴在放大器后面的那张节目单瞟了一眼。

水上烟

偏执狂

神秘黑女人

寂寞难耐

“我可以借一下你的调谐器吗？”我对扬·维达尔说。他把调谐器递给我，我插进插头。吉他音调准了，但我还是将旋钮拧了几下。许多汽车开进了那边的停车场，它们慢慢地兜着圈子寻找空下的车位。很快，车门打开了，坐在后座的孩子们从车里爬出来，在柏油路上奔跑雀跃，然后他们拉住自己父母的手领着他们朝我们这边走过来。在他们走过去的时候大家都盯着我们看，但没有一个人停下。

扬·亨里克把他的贝斯插进放大器，重重地在弦上一拨。声音立时响彻了整个场地上空。

砰。

砰。砰。砰。

博克斯勒两兄弟都朝我们这边张望，一边唱着他们的歌。扬·亨里克朝放大器跨前一步，把音量再开大些。又是一串乐音响起。

砰。砰。

厄于温锤击了几下鼓。扬·维达尔在吉他上弹出一个和弦。声音真他妈的震耳欲聋。在场所有的人齐刷刷地把目光投向我们的方向。

“嗨！那边的悠着点儿！”博克斯勒兄弟中的一个吼了一声。

扬·维达尔转身又喝一口可乐之前，朝他们投去挑战性的一瞥。这是贝斯放大器的声音，是扬·维达尔的吉他放大器的声音。可我的声音在哪儿？我关小吉他声音，弹了一个和弦，再慢慢放大音量，直到它与放大器的声音吻合，然后再把音量调大一些，同时我盯着通道那边的那两个吉他手，他们正满面笑容地唱着他们有关海鸥、渔船和日落的各种诙谐幽默的民谣歌曲。就在此时他们也从那边朝我看了一眼，这一瞥里很难描述除了凶狠之外还有别的什么含义。我再次关小音量。有声音，一切正常。

“现在几点了？”我问扬·维达尔。他的手指在吉他琴颈上下滑动着。

“十点二十。”他说。

“妈的蠢货，”我说，“他们现在应该结束了呀。”

博克斯勒兄弟表现出的一切我统统表示反感，尊重、友善、传统，我乐意把放大器开到最大音量，我才不在乎场上的那些人。直到现在我的反叛意识存在于诸多方面，课堂上发一通标新立异的见解，有时干脆头伏在课桌上呼呼大睡，一次在城里把一个空面包纸袋扔在人行道上，一个老人请我把它拾起来，我让他自己拾起来要是这事对他有他妈那么

重要。当我转身离开他的时候，心里却是一阵狂跳几乎不能呼吸。再就是我的反叛来自于音乐，我只听那些非商业的、先锋派的、决不妥协派的乐队，是他们造就我成为一个反叛者，不接受这存在的现状，要为改变它而奋斗。我弹奏的声音越高越响，就越接近自我。我买了一根超长的吉他线路，有了它我可以站在楼下过道的穿衣镜前弹吉他，在二楼我房间里的放大器开到了最大限量，然后就出了点状况，声音完全颠覆了，那种尖锐刺耳，几乎不管我弹什么都一样，声音棒极了，我的吉他声响彻整栋房子，在我的情感和这些声音之间存在着一种奇妙的和谐，仿佛它们就是我，这样的我才是真实的我。关于这点我写了一段文字，意思是想写首歌词的，但因为没有想出音乐，我就把它叫做一首诗，当时把它写进了我的日记。

我颠覆了我灵魂的回应

我弹奏我空洞的心

看到了你我就想：

在我的孤寂里只有我俩

在我的孤寂里只有我俩

你和我

你和我，亲爱的

我想出去，到外面广阔、浩瀚的世界。我唯一知道能与之接触的，就是通过音乐。这就是为什么在1984年初秋的一天我站在霍内斯购物中心外面，肩上挎着我在成人典礼时买的那把仿制的白色木质的斯特拉特吉他，食指放在音量键上，时刻准备着在博克斯勒兄弟吉他琴弦上流泻出最后的那个和弦的瞬间放开音量。

场地上空倏地卷起一阵风，一些梧桐树叶旋转着飞舞而过，一张冰激凌的广告纸被风刮得拍打着兜圈子。我感到有一滴水珠飘到了脸颊上，抬头望望那乳白色的天空。

“开始下雨啦，是不是？”我说。

扬·维达尔把手摊开伸出去。耸了耸肩头。

“我一点也没觉出，”他说，“不管怎样我们继续弹。就是开始下瓢泼大雨，也他妈的干。”

“同意，”我说，“你紧张吗？”

他微微点了点头。

然后博克斯勒兄弟的演出结束了。有好些人站在那里聚在他们周围，掌声响起，兄弟俩朝着观众微微躬身致谢。

扬·维达尔对厄于温转过身。

“准备好了？”他说。

厄于温点了一下头。

“准备好了，扬·亨里克？”

扬·亨里克点头。

“卡尔·奥韦？”

我点头。

“二，三，四，”扬·维达尔说，主要是在对他自己说，因为这第一轮即兴重复段只有他一个人弹奏。

接下去的一秒钟扬·维达尔吉他上奏出的猛烈的撕裂般的声音在场地上骤然响起。人们被吓了一跳。所有的人都冲我们一下转过身来。我在心里数着。手指放到了吉他的握把上。我的手有点颤抖。

一二三，一二三四，一二三，一二。

于是该我进去了。

但没发出一点音！

扬·维达尔瞪着我，两眼发直。我等到第二轮，扭开按键，进去了。两把吉他的声音震耳欲聋。

一二三，一二三四，一二三，一二。

然后踩镲架进来。

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嚓。

大鼓。沉重的鼓声。

然后贝斯进来。

邦—邦—邦—邦邦邦邦邦邦—邦

邦—邦—邦—邦邦邦邦邦邦—邦

我先看了扬·维达尔一眼。他试着发出无声的话语，由于说话动作的夸大，他的脸扭曲得像张鬼脸。

太快了！太快了！

厄于温放慢速度。我也跟着减慢，但有点不知所措，因为贝斯和扬·维达尔的吉他仍旧保持着原速，我改变主意，决定跟着他们的速度，他们又突然慢下来，于是只有我独自一人是脖子快甩断的节奏。在游移不定中我瞅见风从扬·维达尔的头发里穿过，几个小孩站在我们跟前用手捂着耳朵。紧接着我们到了下一段曲子，大家总算合拍了。这时候一个身穿浅色裤子、蓝色带白条纹衬衣、黄色夏季夹克的人迈着疾速的步子走过场地。这是商场经理。他目标明确直端端地向我们走来。在离我们二十米左右的地方他举起了双臂挥舞，好像是要一艘船停下来。他的手臂挥舞着，不断地挥舞。我们又继续弹奏了几秒钟，那时他已经在我们跟前停住，他高高举起的手势动作很大，很快我们就不再怀疑这是跟我们有关系，于是停下演奏。

“你们这都是在干什么呀，你们！”他说。

“我们在这里演奏啊。”扬·维达尔说。

“我看你们完全疯了！这里是购物中心。是星期六。人们上这儿买东西图的是个高兴！你们不能在这里把声音飙得这么高，真该死！”

“那我们声音减弱一点？”扬·维达尔说。“这完全可以的。”

“不仅仅是一点。”他说。

事实上现在已有一小群人围住我们。或许有十五六个，看上去是年轻人、小孩子。这不错呀。

扬·维达尔转身过去把放大器上的音量关小。弹出一个和弦，望着商场经理。

“可以了吗？”他说。

“还要关小！”商场经理说。

扬·维达尔再把音量开小了些，又弹出一个和弦。

“行了吧？”他说，“我们也不是那种舞蹈伴奏乐队。”“好吧，”商店经理说，“先这么试着。要不，再小点。”

扬·维达尔再次转身。他在转动旋钮时我看见他做了一个假动作。

“好了。”他说。

扬·亨里克和我也把音量调低。

“那现在我们重新开始。”扬·维达尔说。

我们又开始继续演奏。我在心里默数着。

一二三，一二三四，一二三，一二。

商场经理开始朝购物中心的正门走去。我弹奏着吉他的时候一直望着他。当我们到了乐曲的一个中断，他停下来转过身，瞅着我们看，又转过身去，往前走了几步，再次转过身来。蓦地他冲我们走过来，又开始用他那挥舞手臂的大动作。扬·维达尔没看见，他是闭着眼睛弹吉他的。扬·亨里克马上就看见了，他询问的目光朝向我。

“够了，够了，够了。”商场经理说着又在我们跟前停下。

“这样不行的，”他说，“很抱歉。你们收拾家伙一起走吧。”

“什么？”扬·维达尔说，“为什么呀？二十五分钟的时间，这是你说的哟。”

“这样不行，”他说，低下头，用手在跟前摆了摆，“抱歉，孩子们。”

“为什么呀？”扬·维达尔又说了一句。

“你们这个东西没法听，”他说，“甚至连一个歌都没有唱！好啦，就这样了。你们的报酬照付。在这里。”

他从里面的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拿着它递到扬·维达尔跟前。

“在这儿，”他说，“谢谢你们到场演出。但这不是我想象的那样。别介意，好吗？”

扬·维达尔抓住信封。从商场经理身边转身走开，把放大器的插头拔下来，关掉开关，把吉他从脖子上举起取下来，走到琴盒那里，打开它把琴放进去。围在我们旁边的人们站在那里微笑着。

“走吧，”扬·维达尔说，“我们回家。”

在此之后乐队的地位就有点不明朗了。我们还是有过几次排练，但

无精打采的，然后厄于温说下一次的练习他来不了，那次之后架子鼓没了，再下一次是我要参加足球比赛……同时我和扬·维达尔见面的机会也少了，因为我们上各自的学校，几周以前他含含糊糊地说起他在学校里碰到了另一个班的同学，他们一起玩音乐，所以当我现在坐下来弹琴的时候，主要是为了打发时间。

“地面指挥呼叫汤姆船长。”[8]我唱着，手里弹拨出这两个我非常喜欢的小和弦，心里惦记着放在下面树林里装有啤酒的那两个塑料袋。

英韦在圣诞节期间回家时，带回了一本鲍伊乐谱的书。我把它完整的和弦、歌词和乐谱统统在草稿本上写了下来，现在我把它翻找了出来。我把《一切都好》（*Hunky Dory*）的唱片放到唱机上，第四个曲子《火星生活？》（*Life on Mars?*），我开始跟着它弹，很小声地，这样我就可以听到歌手的声音和其他的乐器。背上掠过一股凉气。这个曲子实在太绝妙了，当我跟着和弦的顺序在吉他上弹奏时，好像它对着我的心完全敞开了一扇门，好像我已经在音乐里找到了我自己，而不是徘徊于外，仅仅听到这段音乐时我就有了如此的感觉。不过要是用自己的手弹一个曲子让人身在其中，至少需要好几天的工夫，因为我自己听不出这是哪一个和弦，我得费力地寻觅前行的路，即或找到了些似乎相近的音，却不能完全确定两者是否一样。放下唱针，仔细听，拿起针头，弹拨出一个和弦。嗯……放下唱针，再听一次，再弹同样的和弦，是这个吗？或许就是这个？就别提在弹奏曲子的过程中拨弄吉他时发生的别的麻烦了。无可救药。但英韦，比如说，只需要听一遍然后试弹几次后就找准了这个音。我也见过其他像他那样的人，他们仿佛有与生俱来的资质，音乐与思想不能切割开来，也或许它跟思想毫无关联，但在他们身上音乐有着自己的生命。当他们演奏时，他们真的是演奏，而不是站在那里机械重复从别人那儿学来的形式，流泻出的音符里充满着自由的宣泄，实际上这才是音乐的含义，对这些我是望尘莫及所以趁早收手。关于绘画也是同样的道理。绘画不能带来地位，但我仍然喜欢，当我一人待在房间里时，画画是我活动的内容之一。要是我有具体的样本，比如一本连环画册，我照着弄，可以画得很像回事，但当我不是仿效，而是自己写生，那就从来也没画出个什么东西。我也看到过在这方面有天赋的人，或许特别是班上的那个托内，轻轻松松地见什么就画什么，窗户外长着的一棵树，远处停车场里的一辆车，站在黑板旁边的老师。当我们将决定选修科目时，我很愿意选择“造型和色彩”的课程，但我知道选课的条件，这里面有其他会画画的学生，所以最后我没去争取。挑选了电影艺术课。这样的想法有时候会让我不开心，因为我很希望做一个像样的人，很希望与众不同。

我站起身，把吉他放回架子上，关掉了放大器，走下楼来，妈妈正站在那里熨烫衣服。外面粮仓那里环绕着门上方和墙上的灯泡的灯罩，几乎被雪遮盖得严严实实。

“看这是什么天气啊！”

“你说得不错，雪真大。”她说。

当我走进厨房时，突然脑子里冒出个念头，那地方说不定会有一辆除雪车驶过去。或许最好是我在他们来之前去把路上的雪堤铲平。

我朝妈妈转过身。

“我想在他们来之前我出去铲铲雪。”我说。

“好，”她说，“你出去的时候把火炬点上好吗？它们在车库墙上的一个袋子里。”

“好的我去点上。有打火机吗？”

“在手提袋里。”

我穿好衣服走了出去，打开车库门拿上一把铁铲，把裹住脸的围巾打了一个结，朝下面的十字路口走去。虽然我扭转身子背对飞雪，但当我开始把新下的雪和那些结成了团块的积雪从院子里铲开时，大地上飞扬着的雪花，还是钻进了我的眼睛拍打着我的脸颊。几分钟以后我听到了一声爆响，远远的地方，闷声闷气的，仿佛是从一间屋里传出的声音，我抬起头的那一瞥里恰好看到了继小爆裂后的一束光焰高高冲入风雪漫卷的夜空深处。这一定是汤姆和佩尔，该死的他们在测试他们买到的爆竹。烟花充实了他们的生活，却让我感到心里空荡荡的没着落，因为这微小的光亮产生的唯一效应，是给接下去要解决的问题增加了难度。没有一辆车，没有一个人，只有黑黝黝的树林，飞舞的雪花，沿着道路的凝固不动的光带。下方幽深的山谷。铁铲轻薄的金属板边缘对抗着挤压后的雪形成的几乎坚如石头的冰块片，我自己的呼吸声，在这紧紧捆扎住的遮盖着帽子和耳朵的围巾下，听上去变得更粗更真切。

铲完雪，我又回到了上面的车库，放下手里的铁铲，在袋里找出了四个火炬，在车库的黑暗中把它们一个个点燃，心中充满欢悦，火苗那么的温柔，飘忽着一直往上，平缓下来后又随着风向变换飘移。随即我想到了安放它们的最佳地点，两个摆放在房子的门前，两个放在粮仓跟前的墙头上。在安放火炬之前，先在墙头上用雪为它们堆砌出了一个小屏障，然后关上车库门，这时我听到在下面的房子那儿一辆汽车转弯驶近。我把车库门又打开来，赶紧溜回屋，我想在他们回来之前把一切都完全彻底地弄妥，不让最后一刻的行动留下蛛丝马迹。于是这个变得愈发强烈的小小念头驱使着我以最快的速度从浴室抓起一条毛巾把我的靴子擦拭干净，这样放在过道上的它们不带着残留的新雪，接着脱下其余的衣物，夹克、帽子、围巾和连指手套，上到二楼的房间。当我再度下楼时，汽车已经停在屋外面，还没熄火，红色的车后灯闪烁着，祖父站在那里，手放在车门上，与此同时祖母正从车里迈出了一条腿。

当我独自在家时，所有的房间都有着自身的特性，并非恰恰对我怀有敌意，它们也没有打开自己。更多的是不愿意从属于我，它们以自身的形式存在着，有其完全固定的墙壁、地板、天花板、木条边饰、窗户，完全敞露着。我觉察到这些房间是死的，没有生气的，这是它们在与我进行对抗，这个死不是生命的停止，而是没有生命，就像在一块石头、一杯水、一本书里不存在生命一样。最接近的是我们的猫，梅菲斯托，但我看见只有猫在这敞开的房间里时，它并没有足够强大到能驱赶走屋里死寂的气氛，但如有了另一个人的进入，哪怕只是个婴儿，整个屋里便有了人气，景观大改。我父亲让所有的房间充满不安宁，我母亲让它们充满温柔、宽容，有时候也会是忧郁，当她下班回到家感到疲劳时，也有些微仍旧察觉得出的压抑着的恼怒。佩尔，从来没有进到过屋内只在我家大门处的他，带来的是他的快乐、期待和服从。扬·维达尔，他是到目前除家里人外唯一进过我房间的人，他带来的是固执、抱负和伙伴的情谊。有趣的现象是当好几个人在一起时——因为在同一个空间里只容得下一个，顶多是两个能影响环境的个人气场，结果并不总是最强的那人在这方面更为显著。比如，佩尔的顺从，他对成年人表现出的那种尊敬，当我父亲进门经过佩尔时对他稍点了一下头，在一时间里他比我父亲的霸道实际上要强大得多。除此以外很少有人到我们这里来。只有祖父祖母，还有父亲的兄弟居纳尔和他的家人是例外。在半年的时间里，他们或许有三四次到这里来，我总是渴望他们到来的日子。部分原因是因为祖母这人，我的成长是和她在一起的，直到现在我也没有调整改变和她的关系，站在那里的她环绕着光彩，这跟她总给我带许多礼物没有多大的关系，而是她真心爱孩子，在我心中，她的画面总是充满光明；另一方面是因为我的父亲，在与他们同在的情况下他总是处置得当，很好地面对这种场景。他友好地对待我，没有把我排除在外，让我觉得我是他们当中的一员，这还不是最重要的，因为显示出他与自己儿子间的友好关系，只是从他身上流露出来的极度慷慨的一部分：他变得有魅力，幽默风趣，表现出自己的学识和兴趣爱好，说句公道话，对他和他用了那么多的时间来表达的这一切，我怀有许多情感，心中百味杂陈。

当他们走进大门时，妈妈开门迎接他们。

“嗨，欢迎你们来！”她说。

“嗨，西塞尔。”祖父说。

“这糟糕的天气！”祖母说。“你们看看！火炬摆放得真好，这我得说。”

“把你们的大衣给我吧。”妈妈说。

祖母戴着一顶圆形的黑色裘皮帽，她摘下帽子，用手在上面拍打了

几下，抖落掉上面的雪花，一件黑裘皮大衣，同帽子一起递给了妈妈。

“你开车来接我们真太好了，”她说，转过身对着祖父，“这种天气我们可开不了车！”

“我还真不好说，”祖父说，“但到这里路远，还曲里拐弯的不好走。”

祖母走进了客厅，用手把衣裙抹抹平，整理了一下头发。

“你也在这里呀！”她说，对我很快地笑了。

“嗨。”我说。

她身后是手里搭着一件灰大衣的祖父。妈妈经过祖母赶上去一步，把大衣接过来，把它挂在楼梯下镜子旁边的衣帽架上。外面的爸爸进入我的视线，他正在屋外阶梯的石板边上跺靴子上沾着的雪泥。

“嗨，卡尔·奥韦，”祖父说，“你父亲说你要去参加新年聚会是吗？”

“是的。”我说。

“啊，你们都长这么大了，”祖母说，“想想，去参加新年聚会。”

“是啊，我们也是刚知道不久。”爸爸说，他走进了过道。他用手插进头发往后梳理一把，把头摇了几下。

“我们大家进客厅吧？”

我跟在他们后面走进去，他们在沙发上就座，我坐在门边朝向花园的那把藤条椅子上。

“我早把咖啡给你们煮好了。”妈妈说着站起身来。在她走出去后寂静紧跟着进入了房间，该我尽责了。

“那个，埃尔林在特隆赫姆了吧？”我说。

“肯定在那里了，”祖母说，“今晚他们要回家去好好儿乐的。”

祖母穿了一件蓝色的看上去像是丝绸的连衣裙，胸前镶有黑色的花纹。白珍珠耳环，脖子上的金项链。深色头发，这一定是染过的，但我不完全确定，因为她为什么不把额头上的那绺灰白头发也一起染了呢？她不臃肿，也不肥胖，但仍然可以说得上是偏胖的那种丰盈。她的动作总是快手快脚的，较之她这笃实的身板有点不相称。当人们注意到祖母时，最引人注目的，是她的那双眼睛。那清澈的淡蓝色的眼睛，不知是因为它自身颜色的不同寻常，还是因为它和她身上其余暗色部位的强烈反差，它们看上去几乎不像是真实的，像是两颗石头。我父亲的眼睛跟

祖母的一模一样，也给人以同样的印象。祖母的个人特性，除了她很爱孩子外，她那侍弄花草的灵巧双手给人的印象格外突出。在夏季的那半年里我们去看望她，她通常总是待在花园里，每当我想到她，常常涌现出的画面都是源于那里的印象。她戴着手套，风吹乱了她的头发，那时她的手里正满满地抱着一捆要去烧掉的干树枝在草地上走过，要不就是跪在刚刚挖掘出的一个小洞跟前，小心地剥去裹着树根的塑料袋，把小树苗放进坑里，或是站在阳台下面拧开水龙头开关的同时，目光从肩头上望过去看自动喷水器是否开始旋转，接着她把两手叉腰站在那里欣赏着水流从管子里喷到空中，在阳光照射下的一片水雾景象。有时候她也会蹲在屋后的小山坡上侍弄那些在洞穴裂缝间长出的花花草草，像那些积攒在缝隙中的花草一样，水流在礁石岛边裸露的山石间积存成了一个个水洼，就像是从原有的自然中被切割下的一方。我记得我很为这些树木感到遗憾，它们孤独地站在那里选择着各自的山崖，它们得屈身于这些山石下寻求生命。树木的下端在盘根错节里成长，在昼夜转换四季轮回的时间里发展，不断地形成新的缠绕与交接，就像她曾经从她自己的祖父母老家带回来的这老梨树和老李子树一样。在懒洋洋的夏日里的一天，当夕阳在峡湾口外的地平线沉落之时，它们给草地投下一道绿荫，空气中能听到从远处的城里传来的时高时低的喧嚣，其中夹杂着在靠墙的玫瑰花丛间忙碌着的大黄蜂和蜜蜂的嗡嗡声，淡色的花瓣在这一片绿当中显得静谧，闪发出白光。但花园给人的一切含有陈旧与古老的印记，只有时间才能给予它所蕴含的价值和丰厚，这肯定也是她将暖房安置在最下面，半掩在一壁山崖后的原因，在那里她可以任意施展她的园艺才能，也可种植些稀罕的树木花草，而不会像上面的花园那样被工业发展中的临时性建筑物毁损了形象。到了秋冬季节我们会在那下面暖房发光的玻璃墙后面看见她模糊的身影轮廓，当她把那些个黄瓜西红柿扔放在桌上并随口说出这不是在商店买的而是来自她花园里的暖房时，不无自豪之情。

祖父则同花园无半点关联，当祖母和爸爸或者居纳尔或者祖父的兄弟阿尔夫讨论起不同的树木花草时——因为这个家里对各类植物的兴趣已大大增加——祖父这时情愿拿出一份报纸和杂志快速翻阅，看上面是否有他感兴趣的博彩票或是一周的联赛积分表。我始终认为这有点不可思议，一个做与数字相关的工作的人，业余时间还是跟数字打交道，而不是比如说去花园里干活或是做点木工或者是干点可以活动全身的一些事情。可是不这样，他上班跟数字打交道，下班后也是跟数字打交道。我知道另一个他唯一喜欢的是政治。话题中一旦关乎政治，他总是兴高采烈地加入，立场观点鲜明，辩论时言辞更加强硬，若有人与他观点对立，他只会更钦佩看重。至少当妈妈一次又一次地摆出她的左党的那些观点时，祖父的眼里除了友好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情绪，即或他说话的嗓音越来越高、越来越尖锐。祖母以她自己的方式，总是在适当的机会下请他谈点什么别的，或是冷静下来。她常常揶揄他，也可能奚落几句，但他还是接受了，要是我们都在场，她总是向我们挤下眼睛，这样我们将明白这其实没这么严重。她是个很容易笑的人，喜欢给我们讲她本人经历过的或是别人告诉她的好些趣事。英韦在小时候说过的那些好玩的

话，她全都记得，他们俩特别亲近，他小时在祖母那里住过一年半，后来在那里也住过更长的日子。她也告诉我们埃尔林在特隆赫姆读书时那些经典的稀奇古怪的事件，但最有意思的是30年代期间的故事，那时她给一个年老的，或许脑子也糊涂了的有钱人的妻子当司机。

现在他们都是七十多岁的人了，祖母比祖父大几岁，但两人身体都很健康，他们仍然像他们通常做的那样，冬季去国外度假。

屋里沉寂了片刻。迫使着我要说点什么。为减少点静默的压力我向窗外望去。

“呃，学校那儿怎么样了？”祖父终于开口了。“斯特雷给你们说过些什么明智的话没有？”

斯特雷是我们的法语老师。他个子矮小，身板结实，秃头，一个精力旺盛的七十岁左右的老头子，他的房子跟我祖父的办公室非常近。现在我有点明白了，他们之间有什么芥蒂，或许是地界划分之争的问题，是否到了对簿公堂的地步，我不确切知道，也不知事情是否了结，但至少他们之间从不互相打招呼已经有许多年了。

“这个嘛，”我支吾了一声，“他只叫我‘墙犄角里的小家伙。’”

“那一点也不奇怪，是的，”祖父说，“那个老尼高呢？”

我耸了耸肩头。

“他不错吧，我想。做着跟以前一样的事。他是个守旧的人哟。你从哪里认识他的，顺便问一句？”

“通过阿尔夫，知道吧。”祖父说。

“啊，那是当然。”我说。

祖父站起身朝窗户走去，把手背在身后往外张望。除了经窗户透出的一缕微光，房子的这一面完全漆黑一片。

“瞧见什么了吗，老爷子？”祖母说，她朝我挤了一下眼睛。

“你们这房子位置不错。”他说。

就在这时妈妈手里拿着四个杯子走进客厅。他朝她转过身子。

“我对卡尔·奥韦说你们家这里的视野真好！”

妈妈停下来，好像在在走着路没法说出什么。

“是啊，我们对这个地方非常满意。”她说。站在那里手里拿着四个

杯子看着祖父，唇边有一丝笑意。出什么状况了，是的，那时候几乎有阵潮红在她脸上掠过。那不是红晕，也不是腼腆，不是这种含意。是一种更多的她没有掩饰住的东西。这她从来没有这样过。当她说话时，她总是直截了当地说出自己的意见，绝不会只是为讲话而讲话。

“房子太老了，”她说，“这些岁月都刻在了墙上。一帆风顺或是磕磕碰碰的日子都可能有的。不过在这里真好。”

祖父点了点头，继续注视着窗外的漆黑。

“我们的主人到哪去了？”祖母说。

“我在这里。”爸爸说。

大家一齐向他转过身。他站在饭厅里铺好了桌布的餐桌旁，在天花板的椽木下佝偻着身子，不难看出他在研究着他手里握的一瓶酒。

他是怎么到那里去的？

我竟没有听到一丁点儿他的声响。在这栋房子里我最为关注的事情，就是他的动向。

“你走之前去多搬点柴来吧，卡尔·奥韦？”他说。

“好的。”我说，站起身走到了过道，把脚往靴子里一蹬打开了大门。风迎面向我扑来。但至少雪停了。我走过院落进到粮仓屋下的地窖。天花板上那没有灯罩的灯泡刺人的光线投照在粗砺的石墙上。地板几乎全被树皮和木条遮盖了。一把斧子竖在柴墩子上。屋角放着父亲在我们搬到这里那会儿买的一把橙色和黑色的电锯。房产区内有一棵树他想砍掉。当他去伐树时，没法将锯子下手。他在那儿琢磨了半天，也发出一串咒骂，然后去给他买锯子的商店电话抱怨。“是哪儿不对？”当他又走出去时我问。“没什么，”他说，“只是有点事他们忘了告诉我。”这一定是锯子的保险开关系统，我明白，就是为了防止孩子们去动它。现在他让电锯工作了，在树锯倒后，他用了整个下午的时间把电锯拆卸开。他喜欢工作，这我看得出来。但最糟糕的是，他再也没有别的事可以让电锯派上用场，所以它就躺在了这里的地板上。

我尽最大限度把更多的劈柴放在我的手臂弯里，把门一脚踹开，左右摇晃着往回走时心里唯一想的是这究竟会引起他们多大的注意，这一点在意识里极为明确，我脱掉鞋，双手抱举着柴块，在劈柴的重压下膝盖几乎弯曲，上半身后仰着，步履艰难地走进客厅。

“瞧瞧他！”当我走近时祖母说。“你搬来的柴可不轻啊！”

我在木柴筐前停下。

“好了，我来帮帮你。”爸爸说他向我走来，把最上面的劈柴拿起来放在柴筐里。他的嘴绷得紧紧的，眼睛冰冷。我跪下去让剩下的劈柴滑落进柴筐。

“现在我们有一直能烧到夏天的柴火。”他说。

我直起腰，拨拉掉一些粘在衬衣上的木屑在椅子上坐下，与此同时爸爸蹲下去，打开壁炉门放进几块干柴。他穿的一身深色西服，暗红色的领带，黑皮鞋白衬衣，反衬着他那冰冷的蓝眼睛，黑胡子和太阳晒出的浅棕色脸颊格外显眼。在整个夏季的半年里他尽可能待在日光下，一般在八月里他就完全是棕色的肤色了，但这个冬天他得去室内日光浴，现在我明白过来，最近这些年里若不是像他这样照了那么多的日光，他的肤色最后就不会是这个样子了。

他眼圈周围的皮肤开始起皱纹了，像干裂皮革上的皱褶，细密，纹路很好看。

他看了下表。

“现在居纳尔应该快来了，要是我们想在半夜前吃到东西的话。”他说。

爸爸朝我转过身。

“你不也该快走了吧？”

“是的，”我说，“但我想先向居纳尔和托薇问候一声。”

爸爸的嘴里吹出一口气。

“现在自己出去快活吧。你不必和我们一起坐在这里，你明白的。”

我站起来。

“你的衬衣挂在外面的柜子上。”妈妈说。

我拿了衬衣上楼去到自己的房间换衣服。黑色的棉布裤子，大腿的地方宽松，小腿处收紧，有侧身的裤袋，白衬衣，黑西服。我想着要用那条铆钉皮带，把它卷好了放进背包里，他们不会真的禁止我穿戴这个，但可能会注意到，现在我不想冒这个险。放在包里的还有一双马丁大夫靴子、额外多带的一件衬衣、两盒波迈（Pall Mall）淡烟、口香糖和胶布。当我收拾完毕，来到窗户跟前。七点过五分。这时候我应当已经在路上了，但得长时间地等待居纳尔，因为要是他没到家里，我就有在半道上与他相遇的危险。手里提着装满啤酒的塑料袋，那我就死定了。

除了风吹过时，户外树林边的那些树木纹丝不动，屋内投射出的光

线在最远的边界处能隐约见到。

他们在五分钟之内还不来的话，不管怎样我也得动身了。

我穿上了外套，站在窗前的那一瞬间，当我凝视着的下面的地方有了汽车灯光出现时，就努力想使自己听到那个或许会出现的引擎轰响，然后我转回身去，关掉屋内的电灯走下楼梯。

爸爸站在厨房里正在给一只大锅放水。当我下来时他望着我。

“要走了吧？”他说。

我点点头。

“那，今晚上玩得痛快。”他说。

在山坡下的最低处，风雪将上午在地面上留下的所有痕迹全遮盖了，我静静地站立聆听几秒钟，完全确认路上没有汽车后朝斜坡上走去，一直来到那棵树下。我埋下的塑料袋就在那里，当我把袋子举起来时上面盖着的一层薄雪顺着光滑的塑料袋滑落下来。我一手拎着一个袋子又走了下来，在一棵树后停住仔细听，仍然没有听见任何动静，跨越雪堤往下小跑着直奔那个拐弯的地方。这外面住的人家不多，河对岸的车辆都是匀速地沿着道路往前行驶，要是开来一辆车，最大的可能就是居纳尔他们。我站在坡上，过了路上的这个拐弯就是威廉家住的地方。他们家离路边还有一小段距离，靠近树林，在后面是突兀地耸立起的一道丘陵。客厅里电视荧幕反射出了蓝幽幽的光。房子是70年代的，建筑地块没有修整过，那里乱石堆积，岩石裸露，一个损坏了的秋千，用防水帆布遮盖着的一垛劈柴，一辆废车，几个车轮胎。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会是这样。他们不愿意环境美观吗，或是他们不能让环境美观？他们对这一切真并不在乎，或是他们事实上认为这样很不错？父亲是个温和的好人，母亲老是怒气冲冲的，三个孩子穿的衣服不是显得太短小就是过于肥大。

一个早上我去学校的路上看见父亲和女儿正在路对面的石头山坡上往上攀缘，两人的额头上都有血迹，小女孩头上捆扎的一条白手绢浸透了鲜血。他们遭到野兽袭击了，记得我当时是这么想的，因为他们一声不吭，也没呼叫，只是相当平静地往石头山上攀行。在石山的最下面，他们的车停在那里，车头对着一棵树。树下面流动的幽黑河水闪着亮光。我问他们是否需要帮助，父亲回答说不需要，一切都好，就在这里，在下面的斜坡下他这么说的，即使眼前看到的这一切很意外让人几乎难以立刻走开，但站在原地又觉得有点不道德，于是我继续向公交车站走去。当我转身那会儿给自己发了个誓就只转身一次，回身后，看见他们已经越过了公路。他像往常一样穿一身连裤工装服，手臂搂着女儿瘦骨嶙峋的十一岁孩子的身体。

我们总嘲笑她和威廉，他们俩都很容易被激怒，容易变得语无伦次，词汇和抓住要点不是他们的强项，但他们有他们说话的逻辑，我不理解这些，直到我同佩尔在很普通、很乏味的夏季里的一天给威廉电话约他来踢足球，他的母亲来到阳台上，给我们一顿臭骂让我们出去，特别对我，因为我比其他所有的人都有优越感，尤其觉得自己比她的儿子和女儿强。我回了嘴，看得出她也不怎么会说话，她的怒气让她的嘴更是词不达意，我唯一赢得的是佩尔对我口才赞叹的笑声，几个小时后也就把一切忘得一干二净。但这里不一样，他们可不会忘记。他父亲为人很和善不会采取行动，但他母亲每次看见我时都眼冒怒光。这些对我唯一的效应则是让我感到增添了个人价值。威廉上学校穿的裤子只到腿肚子那儿，他不明白书中的一些章节，用错词汇，他有什么理由不听我们的？我说的都是实话，难道不是吗？我们爆发出笑声，直到他住口或是完全被降伏。我自己也并非没有弱点，是真的，它就摆在那里，任何人都可以利用它，他们不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没有足够丰富的想象力来设身其中进行揣摩，这难道是我的问题么？条件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有权指责他人。在学校里威廉和一帮人混在一起在雨棚里抽烟，他们从十三岁就骑摩托车，十四岁开始逃学，他们酗酒斗殴，这些人也嘲笑威廉，但以某种方式他忍受了下来，因为总是有什么地方他可以与他们较量权衡，总是找到什么方式予以反击。我们也同样，住在上面房子里的人，与他们是有区别的，这里说的是讽刺嘲笑加挖苦，以及充满杀伤力的评论，这会使他完全疯掉的，因为这一切完全超出了他能对付的范围。可他需要我们比我们需要他多得多，所以他总是会回来。对这一点我的看法是来去自由。当我刚搬到这里时，我虽然还是以前的我，但我有可能做以前从没有做过的事。比如说发生在车站旁边的一家老式的小商店里的事，那里的货物好些都搁在柜台背后的货架上，店主是七十岁出头的两个老姐妹。她们极和善，特别是到了夏季里那些漫长的日子里。要是请她们到高货架上去取下什么东西，她们转过身去会有两三分钟的工夫，那时候便只管拿巧克力把自己的上衣口袋塞得满满。这就不要说请她们去地窖里取货的时候了。在特罗姆岛我从来没想到会干这样的事，但在这里我毫不犹豫，在这里我不仅会从两个老太太那里偷巧克力和糖果，还会诱惑那些小孩子干同样的事情。他们比我小一岁，以前几乎从来没走出过山区，在他们面前我觉得自己是见过世面的人物。比如在采集草莓的时节，我只要略施小计便会让他们都带着盘子、勺子、牛奶和糖到草莓地里来。

在下面的工厂干活时是我们自己把完成的工作量填进表格，根据这表格数据发工资，看上去从来没有人想到过可以利用这个规定钻空子，搞弄虚作假的可能。但我们带头这样干。然而我行为里最重要的变化是与语言表达密切相关，我察觉到让其他人跟着我的指挥棒转的种种可能性存在于语言当中。我干扰纠缠，巧妙应对加幽默，从来没有，可说就一次也没有过，让他们发现我这种能言巧舌是很靠不住的，只要有一个反击，整个的情势便会倒一个个儿。我说的话里有漏洞啊！我也不能发r音！在这些弱点被显示出来后，他们可以揪住这点不放尽管模仿我，那我就完全崩溃了。但他们竟从来没这样做过。

这就是说，佩尔的兄弟，曾做过这样一次尝试，他比我小三岁。我和佩尔站在他们紧靠着车库的马厩里讲话，这是他父亲刚刚修建起来的，为的是他给女儿，佩尔和汤姆的妹妹玛丽特，买的那匹峡湾马[9]有块地方。整个晚上我们都在外面逛，最后到的这里，在这闻到马和干草气味的有遮蔽的温暖屋内，那时候，汤姆，一个不喜欢我的人，向我发难，他突然开始仿效我的口音。

“法特塞亚[10]？”他说。“这是个什么东西？”

“汤姆！”佩尔呵斥道。

“法特塞亚是一辆车，”我说，“这你没听说过的。”

“我是没听说过有叫法特的车，”他说。“至少不是叫什么塞亚的。”

“汤姆！”佩尔说。

“啊，你是说福特塞拉汽车呀！”汤姆说。

“是的，当然。”我说。

“你干吗不这么说呀？”他说。“福—特！塞—拉！”

“给我滚出去，汤姆。”佩尔说。看着汤姆没有一点动弹的意思，他便立刻举起拳头在他的肩上揍了一拳。

“哎哟！”汤姆叫道。“别打了！”

“快滚，你这小混账王八蛋！”佩尔说着又给了他一拳。

汤姆消失了，我们继续聊着像什么事儿也没发生过一样。

这是在上面的孩子群当中唯一一次有人试着挑我的毛病，这太怪了，那时候全是我在指挥他们。可他们不找我的碴。在上面这块地方我就是王者，孩子王。但我的权力还是有局限。当有跟我一般大年纪的人出现，或是有在这山谷下面住了很长时间的人，我的话便也不是圣旨了。于是我细致地观察判定着我周围的这些人，那时和现在都始终如此。

我把手里的袋子放到路上，敞开夹克把围巾抽出来，用它把脸遮盖上系好，又抓住袋子继续往前走。风在耳边呼啸，卷起漫天飞雪，吹乱了的雪花在空中兜着圈子。到扬·维达尔那里还有四公里的路程，所以这脚下得赶紧。我开始往下方小跑起来。两手拎着的袋子仿佛像两个铅块。沿着公路的另一侧拐弯处那里有几辆车的车灯出现。灯光穿越树林。耸立在那里的树木闪现出来，一棵接着一棵。我停下来，把一只脚

踏在路边沟渠的边沿上，小心地把袋子放在我身下的沟坎上，然后继续往前走。当汽车在我身边驶过时我转头看，一个不认识的老头坐在驾驶位上。我往回走了二十来米从沟坎上拿起袋子，继续往下走，拐了个弯，经过一栋住着一个独居老人的房子，走出一片旷野，在那里我可以看到工厂里发出的灯光，在雪花紧密的黑暗当中显得模糊不清，经过那个被废弃了的、躺在这个夜晚浓黑中的小农场，在几乎就要到达主干道的十字路口前的最后一栋房屋时，一辆车又出现在路上。我采取了跟刚才一样的措施，把袋子很快地放在沟坎上自己空着手继续往前走。这一次也不是居纳尔。当车一开过，我跑回原地，提起装酒瓶的袋子进一步加快脚下的步伐；时间已经七点半。我急急往下走去几乎就要到达主干道，那时又有三辆车开了过来。我再次把手中的袋子放下。就让他是居纳尔好了，我想，因为他很快就会开过去，这样我就不需要为每一辆车停下来掩藏啤酒瓶了。两辆车相跟着继续驶过了大桥，这第三辆转弯后从我身边开过，但这也不是居纳尔，不是他。我提起袋子走上了主干道，顺着公路走过了公交车站，一家老商店，汽车修配站，那些老式的住宅群，一切都沐浴在光线下，在强劲的疾风中，这个世界里空无一人。几乎就快爬上了这漫长的、要命的山坡顶部时，我看见一辆车的灯光出现在路的边界。这里没有沟坎，我只得把袋子放在雪堤上，因为它们很容易被看见，至少与我之间要有几米的距离。

车开过去的时候我从车窗望进去。这次是居纳尔坐在那里。与此同时他扭过头看我，当他认出是我时，他踩下刹车。紧接着车尾一股雪泥四溅，刹车灯的红光闪烁，车在下坡路上减速，在下面二十多米的地方终于停下来，接着车立刻倒退过来。发动机一阵低吟。

车在我身旁停下，他打开车门。

“在这鬼天气里是你在外面走哇！”他说。

“哦，是啊。”我说。

“那，你要去哪儿呀？”

“去参加一个聚会。”

“上来，我把你开到那儿去。”他说。

“不，不用，”我说，“已经没多远了，没事儿的。”

“不，那怎么行，”居纳尔说，“上来。”

我摇摇头。

“你们也出来晚了，”我说，“已经七点半过了。”

“不要紧，没问题的，”居纳尔说，“上来，马上。这是新年前夕呢，

你没必要在这儿挨冻，知道吗。我们带你过去。End of discussion[11]。”

我没法再坚持了，否则会引起他的疑心。

“那，好吧，”我说，“你真太好了。”

他扑哧了一声。

“你坐后座上，”他说，“给我指点路就行。”

我打开车门坐进了后座。车里又暖和又舒服。哈拉尔，他们快三岁的儿子坐在儿童椅上无声地用眼睛追随着我。

“嗨，哈拉尔。”我说着，对他笑笑。

坐在副驾驶座的托薇向我转过身来。

“嗨，卡尔·奥韦，”她说，“看见你真高兴。”

“嗨，”我说，“圣诞快乐。”

“那我们现在出发，”居纳尔说，“我猜想我们得走另一条路了？”

我点点头。

我们开到了下面的公交车站，掉过头来又朝上坡路开去。当我们经过放啤酒袋子的地方时，我没法忍住自己，向前勾着身子寻找它们。袋子躺在那里。

“你要去哪儿？”居纳尔说。

“先到下面在索尔斯勒塔的一个伙伴那里。然后我们去瑟姆，那里有一个聚会。”

“我可以把你们一直开到那里去，只要你愿意。”他说。

托薇望着他。

“不用，没有这个必要，”我说，“另外，我们还要在公交车上和其他人碰头。”

居纳尔比我父亲小十岁，在城里的一家公司当会计。他是唯一子承父业的一个儿子。其余两个都是教师。爸爸在文内斯拉的一所高级中学，埃尔林在特隆赫姆的一所初级中学。埃尔林是我们唯一管他叫着“叔父”的人，他为人低调不像其他两个兄弟那样倾向于名誉声望。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和父亲的这两个兄弟见面不多，但我们很喜欢他们，他们很

少说那些不着调的事儿，特别是埃尔林，居纳尔也一样，我和英韦最喜欢的就是他，或许因为他是亲戚当中年龄最接近我们的。他留长发，弹吉他，尤其是他有一艘二十马力的水星马达的船停泊在曼达尔外的度假屋那里，在我们长大的那些岁月里，每到夏季他都会在那里长住一段时间。他说到他在那里的伙伴们时，关于他们的一切在我的意识里几乎就是一种神秘的光芒，一方面是因为我父亲完全没有这种伙伴，另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实际上对他们并不真正了解，从来没有见过他们，他们只是一些他驾船出去时在船上见面的朋友，我想象着他们生活的那些场景，白日里穿梭在礁石与岛屿之间的永不停止的船的航行，他们长长的金发在海风中飘拂，棕色的胡髭，微笑的面容，在傍晚和夜里他们玩牌弹吉他，那里也有女孩子的时时眷顾。

当他结婚后有了孩子，虽然还是继续拥有那条船，但那份飞扬神采不见了。还有他那飘飘的长发。他的妻子叫托薇，来自特伦德拉格的一个警官家庭，在一所小学当老师。

“你们圣诞节过得好吗？”她说，转过头向着我。

“过得好。”我说。

“我听说英韦在家？”居纳尔说。

我点点头。他最爱的就是英韦，这一定是因为英韦是长子，而且同祖母祖父待的时间最久，那时候居纳尔还住在那里。但也很可能因为在我们长大的那些日子里英韦不是那种柔弱型，不像我动不动就哭哭咧咧的。和英韦在一起他很快活。这就是为什么当我碰到他们那会儿，我也试图拧着干违背自己，试着开玩笑，说许多好笑的事，因为我想用这种方式向他们证实我跟他们有一样的天性，像他们一样有幽默感，跟他们有一样多的南方人情怀。

“几天前他又回去了，”我说，“要和几个朋友去度假小屋。”

“是啊，他成了一个阿伦达尔人了，知道吧。”居纳尔说。

我们经过了乡村小教堂，在峡谷边绕了一个大圈子，那是个太阳永远照不到的地方，再驶过了那座小桥。车窗上的雨刮器在玻璃上轻打着节奏。风扇呼呼地响着。坐在我旁边的哈拉尔的眼皮耷拉了下来。

“谁发起的聚会呀？”居纳尔说。“我猜是你们班上的？”

“其实是同年级的一个女孩。”我说。

“是啊，当一个人开始上高中，一切都改变了。”他说。

“你在教会学校读书时，你就没变？”我说。

“是啊，我也一样。”他说，他扭过头来恰恰与我的目光相遇，然后他重新把注意力转回到眼前的路上。他有一张狭长的脸，跟我父亲一样，但眼睛是深蓝色的，与祖母的相比更像祖父的眼睛。后脑勺比较大，像我父亲和我的一样，而嘴唇，他极富于情感的嘴唇，几乎比那双眼睛更能传递出发自他内心的更多信息，跟爸爸和英韦的一个样。

我们开进了那片空地，车灯射出的光线，将光亮投向树木和小山岗，房屋的侧壁和山坡，终于到了有房屋环绕的尽头。

“这片空地的尽头就是这儿了，”我说，“你把车停在那边的商店旁就行了。”

“好。”居纳尔说。车减速，停下了。

“再见，”我说，“新年快乐！”

“你也一样，新年快乐。”居纳尔说。

我把车门关上，开始朝着上方走向扬·维达尔住的房子，这时候汽车掉过头沿着我们刚才开来的路上开走了。当车从视线里消失，我便开始奔跑起来。现在我们的时间不多了。我从陡坡上纵身而下进入了他们家的地界，看见了他屋里透出的灯光，我向那里走过去敲了敲他的窗户玻璃。几秒钟后他的脸出现了，眯缝着眼睛凝视着外面的黑暗。我指了指门。当他最终看见了我，他点点头，我朝房子的另一面走去，门在那里。

“对不起，”我说，“那些啤酒在上面的克拉格桥旁。现在我们得赶快上去取它们。”

“酒在那里干吗呀？”他说，“为什么你不把它们随身带来？”

“我在往这儿的路上碰到我叔叔了，”我说，“在他车停下之前我刚好来得及把啤酒袋子扔在雪堤上。然后他就坚持着他妈的非要我坐上车开车送我。我不能拒绝，要不他会起疑心的。”

“啊，天哪，”扬·维达尔说，“我们真是他妈的倒了邪霉呀。”

“可不，妈的，”我说，“但现在必须开始行动。我们得赶紧的。”

几分钟以后我们爬上了那道山坡走上了公路。扬·维达尔的帽子拉下来遮住了额头，围巾把嘴裹了个严实，外套的领子竖起来盖住脸颊。在他脸上唯一能看到的是他的眼睛，但也只是一点点，因为在他戴的那副圆形的列侬式眼镜上起了雾，在他和我目光相遇时我看到的就是一个点。

“我们只有赶快行动。”我说。

“那就行动吧。”他说。

疲惫的双腿没法一下子聚集起全部力量，迈着缓慢的步伐，我们开始在路上跑起来。在走过那片旷野时朔风迎面。盘旋飞舞的雪花缠绕围袭着我们。泪水从几乎是闭着的眼睛里渗流下来。脚开始麻木，已经不再听我的使唤，它们僵硬地插在靴子里，仿佛就是一段木头。

一辆车开过去了，我们人走路的速度真是望尘莫及，不过瞬间的工夫车就消失在了空地边缘的拐弯处。

“我们走一会儿吧？”扬·维达尔喊道。

我点点头。

“只希望袋子还在那里！”我说。

“你说什么？”扬·维达尔说。

“啤酒袋子！”我说。“希望还没人把它们拿走！”

“现在哪还有他妈的人在外面呀！”扬·维达尔说。

我们笑了。走出了空地的边界，我们又开始飞奔起来。爬上坡，那儿有一条砾石路往下直到在河边那一片丰腴的土地，走过那座小桥，经过峡谷，废弃了的汽车修配站，乡村小教堂和路两旁那些50年代的白油漆小房子，最后我们终于来到了我放下那两个袋子的地方。我们一人拎着一袋又开始往回走。当我们走到小教堂那里时，听到了身后传来的汽车声。

“我们拦辆车吧？”扬·维达尔说。

“为什么不呢？”我说。

左手拎着袋子，右手的大拇指竖起朝路道上伸出去，我们站在那里对开过来的车满脸堆笑。前车灯光没有减弱毫无停车之意。我们继续缓慢地前行。

“要是我们没有拦下车怎么办？”过了一会儿扬·维达尔说。

“我们拦得到车。”我说。

“一个钟头里两辆车开过去了。”他说。

“既然你这么问，你有更好的建议吗？”我说。

“不知道，”他说，“但在里卡德那里聚集有一小群人。”

“你他妈的给我赶紧打住。”我说。

“还有斯蒂格和丽芙他们和一些朋友到谢维克那里去了，”他说，“这也是一个办法。”

“我们说过了去瑟姆，是不是？”我说。“你可不能现在建议我们去别的地方跨年！这可是新年前夕啊！”

“是啊，我们站在这路边上。有多快活啊？”

身后又来了一辆车。

“看见了吗，”我说，“又来一辆！”

车没停下。

当我们又站在扬·维达尔家房子的外面时，已是八点半了。我的脚冻僵了，在短暂的一瞬间里我几乎就要建议我们忘了那些啤酒吧，就跟着他进屋去和他的父母一起欢度这个除夕之夜算了。鲁特鱼和饮料，冰激凌，蛋糕和烟火。我们总是这么度过除夕之夜的。当我和他的目光相遇时，明白了他也有同样的一闪念的想法。但我们继续向前。走出了住宅区，经过通向下面教堂的道路，转了一个弯往上走，路过了一小排房子，班上的一个同学科勒住在那里。

“你觉得科勒今晚出去了吗？”我说。

“这我知道，”扬·维达尔说，“他去里卡德那里了。”

“又多了一个不去那里的理由。”我说。

科勒没什么不对的地方，但也没有什么对的地方。科勒有一对硕大的招风耳，厚嘴唇，稀疏的浅茶色头发和生气的眼睛。他几乎总是这么怒气冲冲的，当然有他自己的理由。在我开始在那里上学的那个夏天，他带着断裂的肋骨和一只折了的手腕躺在医院里。他和父亲一起进城去取购买的材料，其中有好些木板子，他们把木板放在车后面挂着的拖车上，可又没有把它们都固定牢实，于是当他们到了瓦罗大桥那里时，父亲让科勒出去坐在拖车上照管好那些木料不要松散，结果他本人连同那些木板子一起被风刮翻出去，在地上撞了个半死。我们为这事笑了一个秋天，后来只要科勒露面时首先让人想到的就是这桩事儿。

当他有了轻便摩托车后，就开始跟着其他那些有车的人厮混在一起了。

在拐弯的另一边住着丽芙，一个扬·维达尔始终喜欢的女孩。这对我倒无所谓。她身材很好，但同时她那种男孩子般的幽默感和为人方式让乳房臀部这些部位好像淡化了。另外有一次在公交车上我坐在她的前面，她向着其他一些女孩子挥动起双臂，拼命地发疯一样地挥动，还说“哦，瞧这奇丑无比的！瞧他这双长杆子手！你们看见没？”但没有得到她期待的那种反应，她对着吆喝的那些女孩，只是齐刷刷地直瞪着我，这时她朝我也转过身来脸红了，我可从来没看见她这么脸红过，因为用这样的方式毫无疑问地表明了她发现的那令人作呕的手是长在了谁的身上。

位于下面的是社区会堂，接下去是条短小而陡峭的山坡往下直到商店那里，从那里开始长长的莱恩平原延伸开去，在它的尽头处就是机场。

“我想抽根烟，”我说，朝路对面社区会堂旁边的车站点了下头，“我们在这里站一会儿？”

“你抽吧，”扬·维达尔说，“这可是新年前夕哟。”

“那，我们也来点啤酒吧？”我说。

“在这里？有什么好乐的？”

“你是不是有点情绪不佳？”

“情绪好与不好又怎样。”

“别呀，就干一口，现在！”我说着取下袋子，从里面拿出打火机和一包香烟，打开它，用手做成一个挡风的小屏障点燃了一根烟。

“你要吗？”我把烟盒递给他。

他摇了摇头。

我咳嗽起来，烟就像在我喉头上部那儿卡住了一样，送下一股燃烧的火穿透了我的胃腹。

“哎哟，妈的。”我说。

“舒服吗？”扬·维达尔说。

“我一般不咳嗽的，”我说，“我是烟呛在嗓子眼那儿了。咳嗽不是因为我不习惯抽烟。”

“是吗，”扬·维达尔说，“所有抽烟的人烟都堵在喉头那儿都咳嗽。这不是新鲜事儿。我妈抽烟三十年。每次烟都呛在嗓子眼儿都咳嗽。”

“哈，哈。”我说。

从转弯处的黑暗中开出一辆车。扬·维达尔上前一步竖起大拇指。车停下了！他向车那里走去，拉开车门。然后他对我转过身来挥手。我扔掉香烟，把背包往肩头上一甩，抓起啤酒袋子就开走。苏珊娜从车里下来。她向前弯下身拉了一下操纵杆把车座往前挪。然后她看见我了。

“嗨，卡尔·奥韦，”她说。

“嗨，苏珊娜。”我说。

扬·维达尔正在爬进黑乎乎的车里，酒瓶在袋子里互相敲击出声。

“你想把袋子放在后面吗？”她说。

“不用，”我说，“这样挺好的。”

我坐进车里，把袋子塞在两腿之间。苏珊娜坐进车里。坐在方向盘后面的泰耶扭过头来看我。

“你们在新年前夜路上拦车？”他说。

“这个……”扬·维达尔说，好像他意思是这实际上不算是路上拦车。“我们今晚只是他妈的太背运了。”

泰耶换挡，车轮飞转，发动机开启后车一下冲出去了好几米，我们摇下车窗，汽车驶进一片旷野。

“你们要到哪里去，孩子们？”

孩子们。

是他妈的一个蠢货。

他怎么能顶着那一头烫过了的头发到处晃来晃去就认为自己美得不行？他以为有了胡髭和烫的卷发看上去就显得彪悍？

长大成人吧。减肥二十公斤。刮胡子。剪头发。然后才可以回来亮相。

苏珊娜怎么能同这样的人在一起？

“我们要去瑟姆，那里有个聚会，”我说，“你们要开多远？”

“我们只到哈姆勒那里，”他说，“黑尔格家有个聚会。但我们可以把你们捎到蒂梅内斯路口，要是你们愿意的话。”

“太好了，”扬·维达尔说，“非常感谢。”

我望了他一眼。可他凝视着窗外，没有和我的目光相遇。

“那么，有哪些人要到黑尔格那里去呀？”他说。

“就平常的那帮人，”泰耶说，“里卡德，埃克塞，莫勒，约格，赫贝，谢迪。还有福罗德和约翰，约莫斯和比约恩。”

“没一个女孩？”

“有，有，当然有哦。你以为我们全都是呆子？”

“有哪些啊？”

“克里斯廷，兰迪，卡特琳，希尔德……英厄，埃伦，安妮·卡特琳，丽塔，维贝克……怎么啦，你愿意参加吗？”

“我们是要去另一个聚会的。”在扬·维达尔来得及说点什么之前我抢先说了。

“我们开始出门时晚了点。”

“至少你们拦着车了。”他说。

从机场那里发出的灯光出现在我们前方的视野里。在河对岸，紧接着我们马上要到的路口，在下面的学校那里的一个小型速滑雪坡沐浴在灯光下。雪看上去是一片橙色。

“你读的商科学校怎么样啊，苏珊娜？”

“还行，”她说，坐在我前面的座位上一动不动，“那，你在教会学校如何呢？”

“不错。”我说。

“你和那个莫勒同班吧，是不是？”泰耶飞快地瞅了我一眼。

“对。”

“就是有二十六个女生的那班？”

“是。”

他笑了。

“那，时不时有班级聚会吧？”

窗外公路一边的露营草地出现了，雪覆盖在地面上，没有一个露营者，另一边是乡村小教堂，超市，和埃索加油站。山坡上鳞次栉比的屋顶上空布满了烟花绽开的光亮。在停车场有一群小孩站在那里围着一个树墩，小光球在火光闪耀中冲天而起。几辆车缓慢地相跟着在路上驶过，我们跟着其中一辆并行开了有一段。路的另一边是沙滩。海湾的水面覆盖着一层洁白的冰，冰面裂缝向外延伸有百米长。

“现在到底几点啦？”扬·维达尔说。

“九点半。”泰耶说。

“真该死。我们来不及参加十二点前的全过程了。”扬·维达尔说。

“你们必须得在十二点以前回家？”

“哈，哈。”扬·维达尔说。

几分钟以后泰耶的车停在了蒂梅内斯路口旁的公交车站，我们爬下车来，手拎口袋站在车站的车棚下面。

“不是八点十分车就开过了吗？”扬·维达尔说。

“肯定的，”我说，“但或许车晚点了？”

我们笑起来。

“去他妈的，”我说，“现在至少我们可以来口啤酒！”

我不会用打火机开瓶盖，我把它递给了扬·维达尔。他一声不吭撬开了两瓶啤酒的瓶盖，递给了我一瓶。

“啊哈，太棒了，”我说，用手背在嘴巴上一抹，“要是我们现在灌他两三瓶下肚，就算给待会儿喝酒先垫了个底。”

“我的腿快他妈的冻僵了，”扬·维达尔说，“你冻吗？”

“冻，一样地觉得冻。”我说。

我把酒瓶凑到嘴边尽最大可能地往肚子里灌酒。当瓶子放下时只剩下了几滴。肚腹里充满了气泡。我试着打嗝，但没有气冒出来，只有返回到嘴里的一连串小气泡。

“你再开一瓶？”我说。

“好，你行啊你，”扬·维达尔说，“不过，我们可不能整个晚上都站

在这里。”

他又撬开了一个瓶盖，把瓶子递给我。我把它放到嘴边专心致志地闭上了眼睛。大半瓶啤酒又下了肚。紧跟着涌出新一轮的打嗝加气泡。

“哦，我操，”我说，“喝急了可不是好滋味，在这个地方。”

我们所在的这条路是南部地区城镇之间交通的主要干道。通常这里车辆来往频繁。但我们站在这里的这十分钟内，只过了两辆车，还都是通往利勒桑的。

在强烈的灯光下空中漫天的雪花飞扬。纷纷的雪粒显现出了风的存在，它们犹如波浪般的升降着，时而缓慢却依旧伸展连绵，骤然间则又是疾速的漩涡。扬·维达尔用他的一只脚敲打着另一只脚，用另一只脚又敲打着这一只脚，动作一再反复……

“那，现在就喝吧。”我说。把剩下的小半瓶灌了下去，把空啤酒瓶扔到了车棚后面的树林里。

“再来它一瓶。”我说。

“你马上就要吐了，”扬·维达尔说，“悠着点儿吧。”

“干，”我说，“整一瓶。他妈的快到十点了哟。”

他重新又撬下一个啤酒瓶的盖儿把瓶子递给我。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他说。“还有好长的路要走。公交车没有了。又没有可拦的车。附近连一个公共电话也找不到，要不我们还可以给人挂个电话。”

“我们会死在这儿。”我说。

“喂！”扬·维达尔说。“车来了。一辆去阿伦达尔的公交车！”

“你又胡扯了？”我说着往山坡上望去。他没胡扯，因为在山坡顶上的转弯处驶出一辆高大美丽的公交车。

“赶快，扔掉你的酒瓶子，”扬·维达尔说，“笑得和气点。”

他把手伸出去。汽车的前灯闪烁着车停下了，车门开启。

“两张去瑟姆的。”扬·维达尔说着递给司机一张一百克朗的纸钞。我向车中间一望。黑洞洞的，空无一人。

“你们要等下车后才能喝了，”司机在从夹袋里掏零钞时说了这么一句，“明白啦？”

“那当然了。”扬·维达尔说。

我们坐在车中间的一个座位上。扬·维达尔把身子往后一倒，用脚紧抵住挡住门的那块隔板。

“啊哈，太棒了，”我说，“又暖和又舒服。”

“嗯。”扬·维达尔说。

我俯身向前开始解鞋带。

“你有我们要去那儿的地址吗？”我说。

“埃尔格斯蒂恩什么的，”他说，“我大概知道它的位置。”

我脱下鞋把脚在手掌之间揉搓。我们来到了那个小小的无人加油站，这个加油站在我的记忆里始终立在那里，我们住在阿伦达尔要去看望祖母祖父时它一直是我们快到克里斯蒂安桑的一个标记。这时我把脚又踹进了鞋里，系好鞋带，做完这一切时汽车刚好拐进瓦罗大桥跟前的车站。

“新年快乐！”扬·维达尔跟在我身后跳进黑暗中之前向司机喊了一声。

虽然我从这里开过去了无数次，但我的脚从未踏上过这块土地，除了在梦中。瓦罗大桥是最经常出现在我梦里的地方之一。有时候我只是站在桥头下，看着那上面远处隐约显现的桥柱，或者我朝桥上走去。往往是两边的桥栏杆消失了，所以我不得不在路上坐下试图寻到一个让我可以牢牢抓住的地方，或者整座大桥突然坍塌，我毫无抗拒地滑向路道的边缘。在我年幼的那些日子里，是特罗姆岛桥填充着我那些梦中的场景。现在就是这瓦罗大桥了。

“我父亲出席了大桥的通车典礼。”当我们上路时我冲那桥点了点头。

“他很幸运。”扬·维达尔说。

我们的脚踩踏在雪地上沉默地向住宅区走去。通常从这里望出去视野极佳，人们可以看到谢维克和往深处朝向另一端的峡湾，更远的地方就是大海了。但这个夜里一切都黑洞洞的像是在一个口袋里。

“你看，这风雪是不是小些了？”过了一会儿我说。

“看上去像是这么回事儿，”扬·维达尔向我转过身来，“呃，喝了这么多啤酒你有没有什么感觉？”

我摇摇头。

“没感觉。这钱算白花了。”

我们走了一段后，周围出现了房屋，四面八方都是。有些房子黑魆魆的空无一人，有些屋里满是穿戴着节日盛装的人们。在一个阳台上站着一群人在放烟火。我在一个地方看见一帮小孩们站在那里在风中挥舞着手里火光四溅的烟花棒。我的脚又冻僵了。没有拎袋子的那只手，我在手套里攥紧手指头，不过这对暖和我的手似乎用处不大。但我们很快就要到目的地了，据扬·维达尔说，我们在十字路口中间停下。

“现在上去就是埃尔格斯蒂恩，”他指了一下，“上那里。下到那里，还有下那里也是。你可以选择。我们要走哪一条路？”

“有四条路叫埃尔格斯蒂恩？”

“看来是这样。但我们要走哪条？现在动用下你那女性的直觉。”

女性的？为什么他这么说？他意思是说我有些女人味？

“你这什么意思？”我说，“为什么你认为我有女性直觉？”

“来吧，卡尔·奥韦，”他说，“哪一条路？”

我指着右边的那条路。我们开始沿着这条路走下去。我们要去的是十三号。第一栋房是二十三号，接下去的一栋是二十一号，我们选的路没错。

几分钟以后我们站在了这家人的屋外。是70年代的老式房子，给人有一点颓败的印象。通向大门的路上没有铲雪，很久都没铲雪了，从小径深至膝盖的雪上留下的那些走进里面的曲曲弯弯的脚印就可以得出这样的判断。

“他叫什么，那个组织聚会的人？”当我们在门前站下时我问。

“扬·龙尼。”扬·维达尔说，揿下门铃。

“扬·龙尼？”我说。

“他就叫这个名儿。”

门开了，站在我们跟前的应该就是主人了。剪得很短的浅色头发，两颊和鼻梁上都有粉刺，脖子上套着一根金项链，黑色的牛仔裤，伐木工的那种厚质棉布衬衣，白色的运动鞋。他笑了，指着扬·维达尔的肚子。

“扬·维达尔！”他说。

“一点不差。”扬·维达尔说。

“你是……”他说，用食指点着我，“卡伊·奥拉夫！”

“卡尔·奥韦。”我说。

“棒呆了。进来！我们都在这里面！”

我们在走道脱下外套，跟他下楼梯到了地窖里的客厅。有五个人坐在那里。他们在看电视。他们面前的桌上放满了啤酒瓶、薯片、香烟和烟丝盒。厄于温坐在沙发上用手搂着他的女朋友莱娜。莱娜只个是七年级生，但看上去一样成熟美好，又那么的毫无顾忌，让人不会考虑到年龄的差异。当我们进去时，她朝我们笑了笑。

“嗨，二位！”他说。“你们能来真好！”

他介绍了其他几个人。鲁内，延斯和埃伦。鲁内上九年级，延斯和埃伦八年级，而扬·龙尼，厄于温的表哥，上的是职业学校机械专业。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打扮过。就简单地穿着一件白衬衣。

“你们看的什么呀？”扬·维达尔说，在沙发上坐下来，拿起一瓶啤酒。我靠墙站在地窖低矮的窗棂下，户外白雪覆盖着一切。

“李小龙的电影，”厄于温说，“马上就完了。但我们还有一部《光棍俱乐部》，一部《肮脏的哈里》。另外扬·龙尼自己还有一些。你们想看什么？我们看什么都行。”

扬·维达尔耸耸肩头。

“我也无所谓。你说呢，卡尔·奥韦？”

我耸耸肩。

“这儿有开瓶器吗？”我说。

厄于温俯身向前从桌上拿起一个打火机，把它扔给了我。我不会用打火机开酒瓶。又不能问扬·维达尔是否可以帮我打开它，这太娘炮了。

我从袋子里拿出一瓶啤酒把瓶口搁在两排牙齿中间，再向外撬一点让瓶盖刚好挂在臼齿上，牙一咬。瓶盖从瓶口上扭下了。

“别这样！”莱娜说。

“没事儿。”我说。

我急匆匆一口气喝完了它。除了所有的气泡让我的肚腹内充满空气，得把涌回到嘴里的许多小气泡吞咽下去外，我没感受到一点酒的滋

味。我可没法再照样这么灌下一瓶。

但脚有了反应，温暖开始回到了脚部。

“这儿谁有烈酒呀？”我说。

众人都摇着头。

“只有啤酒，抱歉，”厄于温说，“但你可以要一瓶，要是你愿意。”

“我有，谢谢。”我说。

厄于温把酒瓶举到空中。

“一醉方休！”他说。

“一醉方休！”其他的人一起说，相互把酒瓶子一阵乱碰。他们笑了。

我从袋子里掏出了一盒香烟，点燃一支。波迈淡烟，不是那种最有劲的，偏偏是这种，当我站在那里手指间夹着这种纯白色的香烟，连过滤嘴也是白色的，我就后悔没买王子烟。但我脑子里的念头始终纠缠在十二点以后我们要去参加的聚会，那是伊雷妮班上举办的，在那里波迈淡烟比较不显眼。再说这是英韦抽的牌子。至少曾经有一次我看见他抽过的，某个周末晚上在花园里，当妈妈跟着爸爸去他叔父阿尔夫那里的时候。

我想再开一瓶，但不想再用牙齿磕了，有人告诉我说早晚会出事的，牙齿早晚会碎裂。现在，我已经让他们看见了我是可以用牙齿来开酒瓶的，让扬·维达尔帮我开瓶酒或许就不会被认为我太娘了。

我向他走过去，在桌上抓起一小撮薯片。

“帮我开一瓶？”

他点点头，眼睛没离开电视屏幕。

最近一年他在学跆拳道。我完全把这茬儿给忘了，每次他邀我去这种聚会或类似的场合我都同样惊讶无比。当然我总是婉谢了。但这是李小龙，看他的武打动作很重要，他可是入门者的先师。

拿着啤酒瓶我又回到了我窗前的位置。没有人说话。厄于温看见我了。

“你坐啊，卡尔·奥韦。”他说。

“我站在这儿挺好。”我说。

“那么，干一个，至少！”他说，朝我举起了酒瓶。我向前两步，用手里的酒瓶跟他的对碰了一下。

“一喝见底啊，约翰！”他说。当他在喝这瓶酒时，他的喉结一上一下地滑动，就像在数点着他喝下的酒。

在厄于温的同年里他的个头最大，不同寻常的强壮。他有着成年人那样的体格。他也很友善，不太在意自己周围发生的事情，或者说与他人的关系总是淡定放松。他是我们乐队的架子鼓手，是啊，他可以干这个。他同莱娜在一起，是啊，就可以和她在一起。他与她谈话不多，大多数时间是把她扔在自己的那帮人的圈子当中，这也行的，她就是愿意和他待在一起，超过同其他的任何人。我曾一度小试过，就在几个月前，只想试试能走多远，但虽然我比她年长两岁，她却对我毫无兴趣。唉，说起来，这也就奇了怪了。在高中被女孩子们环绕的我想去接近她？一个七年级生？不过她T恤衫下面的乳房看上去如此美妙。我仍然想去触摸。我仍然想知道她的乳房与我的手接触时的感觉，休管她是不是初中生了。无论是她的身体或是她的做派没有哪一点表现出她只有十四岁。

我把酒瓶放到嘴边一饮而尽。现在我真的再这么干不了几次了，我把瓶子放回到桌上又用牙齿打开一瓶时这么想着。肚子里充满的碳酸气顶得我胃疼。若再来一点，我的耳朵里就会冒出小泡沫了。所幸很快就十一点了。十一点半我们就离开这里，然后加入另一个聚会度过整个夜晚。要是不去那儿的话，我早就走人了。

那个叫延斯的突然从沙发上欠起半个身子，从桌上一把抓起打火机放到屁股后面。

“现在开始！”他说。

在他放出一个屁的同时点燃手中的打火机，噗地一股小火苗在他身后冒出来。他笑了。大伙也一块儿笑了。

“哎，别闹了！”莱娜说。

扬·维达尔笑着，没有和我目光相视，一副很享受的样子。我手里拿着酒瓶穿过屋里来到另一端的门那里。门里是个小厨房。我从案桌上探出身子。房子建在一个斜坡上，这里的窗户比地面高出许多，面对着下面的花园。两棵松树在风中摆动晃荡。下面有几处房屋。通过其中的一扇窗户我看见三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站在那里手里都握着杯子在谈话。男人穿的都是黑色礼服，女人穿着一件无袖的黑色长裙。我走到屋里的另一道门那里打开了它。一个淋浴间。墙上挂着一件湿漉漉的衣服。还有些什么吧，我想，关上门走回了客厅。他们还跟刚才一样坐在那里。

“你有感觉到了什么吗？”扬·维达尔说。

我摇摇头。

“没有。什么感觉都没有。你呢？”

他微笑着。

“一点点。”

“我想，我们很快就得走了。”我说。

“你们要去哪儿？”厄于温说。

“到上面的那个十字路口。十二点时大家都去那儿。”

“是啊，妈的，可现在才十一点！我们也上那儿去。他妈的，我们也一起走。”

他看着我。

“你那么早过去干吗？”

我耸耸肩头。

“我和人约好了在那儿蹍头。”

“我们会一起的，别担心。”扬·维达尔说。

时钟到十一点半时我们开始住房群里走去。寂静的住宅区，半小时前这儿除了一两家的阳台或是车道上有几个人影外，看不到有人在户外的迹象，现在充满了生气和人的动静。穿着节日盛装的人群不断从房屋里涌出。女人们肩头披着大衣，手里握着玻璃杯，脚上是晚宴时穿的高跟鞋，男人们的西装外面罩着大衣，穿着漆皮皮鞋，手里的袋子装着烟花，孩子们在大人们中间穿越着跑来跑去，好些手里还拿着发出火光噼噼啪啪响着的烟花棒，空气里充盈着他们的笑声和欢呼声。扬·维达尔和我各自拎着装着啤酒的白色塑料袋走着，旁边是和我们一起度过这个晚上的一群穿日常衣服脸上有粉刺的中学生。我得说，“旁边”这个说法不确切。为避免遇到学校里认识的人，我一直保持着走在他们前面几步远的地方，装着到处东看西看，这样看到我们的人就不会认为我们和他们是一块儿的。实际上我们也与他们有所不同。我看上去穿戴整齐，白衬衣，衣袖卷起，这种穿法是英韦这个秋天告诉我的；在西装和黑色西装裤外套了一件灰色大衣，脚上是我的马丁大夫靴子，手腕处系上几圈细细的皮革带。头发长及脖颈但头顶上的头发短得竖立起来。这唯一坏事的是手里拎的啤酒袋。这事想着就让人头疼。这也是我和那帮晃荡着走在我身后的小流氓样的小子们捆绑在一处的缘由，因为他们手里也拎着装啤酒的塑料袋，都一个样儿。

十字路口那里的地势较高，也就成为了人们聚集的中心，因为从那儿可以俯瞰整个海湾，这里现在是活脱脱的一片混乱。大家人挨人地挤站在一起，绝大多数都是喝得醉醺醺的，所有的人都要把烟火点上天。四处都是噼噼啪啪的烟火爆竹的爆裂声，火药的气味撕裂着鼻腔，空中烟雾弥漫，在低云垂挂的天穹之下绚丽多彩的烟花一个接着一个地爆裂开来。颤抖着的光束，仿佛任何时候它都将绽放出五彩缤纷的烟花光彩。

我们站在这喧闹纷乱的圈子的外面。厄于温自己带着烟火，拿出一个巨大的、有炸药粉的木头座底放在自己的脚跟前。他安排这一切的时候身体一前一后地摇晃着。扬·维达尔打开了话匣子，当他喝醉了的时候总是这样话多，唇边始终浮着笑容。现在他在同鲁内聊着。他们是透过跆拳道认识的。他的眼镜上仍然带着雾气，但他也不在意。我站在离他们几步远的地方，目光在人群里扫视。当火箭发射器爆炸的这第一瞬间，一股红色的火光喷射出来，就像是紧挨在我身旁，把我吓了一跳。厄于温乐得哈哈大笑。

“真不赖呀！”他吼道。“我们再来一个？”他说着在身旁又放下新的一枚，没等到人回答他，自个儿又把它点燃。紧接着一串光球从发射器里喷射出来，射出的光球的间歇均等而有节奏，他变得愈加振奋，差不多是心急火燎地，在第一个光球没有熄灭之前，就开始手忙脚乱地开始点这第三枚火箭。

“哈哈哈！”他大笑着。

我们身旁一个穿浅蓝色夹克、白衬衣，系着一根皮质领带的男人跌倒在地上。一个穿着高跟鞋的女人向他跑过去抓住他的胳膊拉了一把，这力量没有强大到能把他拖起来，但足以使他能自己站起身来。他拍打着身体的同时眼睛盯着前面看，仿佛之前那瞬间他不是躺在雪地上，只是停下脚为了好好打量一下自己周围的环境。两个男孩站在车站的车棚顶上，斜伸出的手里各自拿着一枚火箭，点着了它们却仍然握在手里，火箭发出嗤嗤的声响火光飞溅，男孩们侧低着头把脑袋扭开，直到最后把它们扔出去，火箭飞升了几米之远，然后以一种巨大的力量爆裂开来，附近所有的人都向它们转过身来。

“喂，扬·维达尔，”我说，“把这也打开吧？”

他微笑着把我递给他的酒瓶的盖子撬开了。我终于感觉到了什么，但这不是那种喜悦或是一种黑暗，更多的是在意识里快速增长的睡意。我喝了酒，点了一支香烟，看看表。差十分十二点。

“还有十分钟！”我说。

扬·维达尔点点头，继续同鲁内谈话。为了找到伊雷妮我决定要等到十二点以后。十二点以前他们会聚在一起，这我知道，互相拥抱互祝对方新年快乐，他们以前都互相认识的，他们是朋友，是一伙的，所有上

高中的同学都有自己的一群一伙，我是远离这种群体的，只是在这一刻里与他们汇聚一处。但十二点以后这种团体便解体了，他们会站在那里喝酒，不急于等着离开回去，但很快地——在这种情况下，这稍稍松散的、没有计划的状况里，我可以继续跟他们待着，不经意地谈点什么。或者至少不流露出对此有着强烈的意愿，把自己融入其中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

问题是扬·维达尔。他真的愿意和我在一起吗？那都是些他不认识的人，和这些人我比他有更多的共同点。他站在那里跟人聊天看上去不是很好吗？

呃，我要问问他。要是他不愿意，行，那就不愿意好了。但我至少绝不会将我的脚再迈进他妈的那个地下客厅里去，这是毫无疑问的了。

她在那里。

她站在有点高的地方，或许离我们有三十米，被一群穿着节日盛装的人环绕着。我试着数数他们，但处于那个核心圈子的外面实在难以猜测究竟哪些是属于她聚会的那一拨，哪些又是属于另外的一拨。但有一处是十到十二人，这个我很确定。几乎所有这些人的脸我以前都见过，这是课间休息时与她在一起的那一伙。漂亮她说不上，稍稍有点双下巴，脸颊略显有点丰满，但不能算是胖，蓝眼珠、金发。她个子不高，从某方面来讲有点像只鸭子。但这一切毫不影响我对她的评价，因为她总有些什么别的东西，最重要的是，她是一个中心人物。每次她来到一个地方开口讲话，她就成为了她，她要讲的东西总是有意义的。要是她没去滑雪中心边上的度假屋或是其他大城市的话，每个周末她都会出去，进城或是一些私人聚会。随时都有跟随她的一帮人。我恨这些一帮一伙的，我真的恨，当我站在这里听着她把她最近干的所有的事都讲出来时，我也恨她了。

这天晚上她穿着一件深蓝色的、长到膝盖的大衣。大衣下面是微微发亮的淡蓝色衣裙，肤色丝袜。她的头上是……是的，那自然应当是，王冠？又像他妈的某个公主？

包围着我的兴奋激动的气氛逐渐浓烈。现在除了爆炸声就是轰响声还有人的大呼小叫，四面八方全面开花。然后，开始响起了警报器的声音，就像来自天上一样，仿佛上帝要把自己对新年的欢乐赐予他熟悉的人们。我们周围响起了欢呼声。我一看表。十二点。

扬·维达尔和我的目光相遇。

“十二点了！”他喊道。“新年快乐！”

他开始步履艰难地向我走过来。

不，该死，他该不会是想来给我一个拥抱吧？

别，别，别这样！

但他来了，用双臂抱住我把他的脸贴在我的脸上。

“新年快乐，卡尔·奥韦，”他说，“谢谢过去的这一年！”

“新年快乐。”我说。他的胡子茬在我光滑的脸颊上揉搓着。在我的背上捶了两下，然后退开一步走了回去。

“厄于温！”他朝他走去。

妈的为什么他要拥抱我？这有什么好的呀？我们可从来没有互相拥抱过的。我们是不拥抱的，我们不这样的。

在这儿真他娘的太不是个滋味了。

“新年快乐，卡尔·奥韦！”莱娜说。她对我笑着，我向前弯下身拥抱了她一下。

“新年快乐，”我说，“你看上去很漂亮。”

她的脸，在几秒钟前是四周环绕着的欢乐中的一部分，现在发生了变化，表情突然凝住。

“你说什么？”她说。

“没什么，”我说，“谢谢过去的一年。”

她笑了。

“我听到了你说的话，”她说，“你也一样，新年快乐。”

当她转过身时，我下面的那个东西挺了起来。

啊哈，这来得也不是时候。

我喝完了剩下的啤酒。塑料袋里只剩下三瓶了。我必须节省着它们，但我得有什么东西拿在手里呀，所以我打开了其中的一瓶，用牙齿撬开的，然后开始往喉咙里灌下去。我也点燃了一支烟。这是我的装备，有了它们我整装待发。一只手里夹着烟，另一只手握着啤酒瓶。然后我站在那里把它们一起举到嘴边，先抽一口，然后喝一口。烟，啤酒，烟，啤酒。

过了十分钟我在扬·维达尔背上敲了一下，说我要到我认识的人那儿去了，很快就回来，站在这儿，他点点头，我开始穿过通向高处的道路朝伊雷妮走去。最初她没有看见我，她背对着我站在那里同其他人讲话。

“嗨，伊雷妮！”我说。

她没有转过身来，或许是因为我的声音被淹没在来自周围的嘈杂声中，所以我只得在她的肩头上拍一下。这坏事了，这简直就是他妈的糟糕透了，触到某人的肩头并非一个不经意的动作而是特意而为，那就等着看什么反应吧。

不管怎样她转过身来了。

“卡尔·奥韦，”她说，“你在这儿干什么？”

“我们在附近有个聚会。所以我看见了你在这上面，我想要祝福你新年快乐。新年快乐！”

“新年快乐！”她说。“过得好吗？”

“那是肯定的！”我说。“你呢？”

“很好。”

一个短暂的沉默。

“你们有个聚会，是吧？”我说。

“对。”

“在附近？”

“是，我就住在那上面。”

她用手斜指了一下上方。

“就是那边那栋房子吗？”我说向着同一方向点了点头。

“不，在背后那栋。从这路上你是看不见的。”

“嗯，我可不可以参加？”我说。“那我们可以再多聊会儿？这一定很令人愉快。”

她摇着头同时很幽默地皱起了鼻子。

“我不这么认为，”她说，“这不是什么班级聚会，你知道的。”

“这我知道，”我说，“就聊一小会儿？不会更久的。我有一个聚会离这里不远。”

“那么，你就上那里去好了！”她说。“新年后我们在学校见面！”

她总是这样对我不留余地，之后便让人不知道该怎么接茬了。

“看见你真高兴，”我说，“我一直喜欢你。”

然后我转过身走了回去。我始终喜欢她，这句话有点难于启齿，因为不是真的，不过至少将她的注意力从我求着要去参加她们的聚会这事转移开。现在她会相信我求着去那里只是试图接近她。试图想接近她是因为我喝大了。在新年之夜谁不会这样？

婊子养的。他妈的婊子养的。

当我回来时扬·维达尔抬头望着我。

“没有聚会，”我说，“不让我们参加。”

“为什么不让？你说过你认识他们的。”

“只有邀请了的才能去。我们不包括在内呀。我操。”

扬·维达尔吹了口气一副不屑的样子。

“我们回去就是了。那儿也不错的。”

我两眼空洞地望着他打了个哈欠，让他明白那儿到底有多不错。但我们没有其他的选择。两点以前我们是不会给他父亲打电话的。这就是为什么在1984到1985年的这个刮风的新年之夜，我们在瑟姆和这帮穿着日常衣服、长着粉刺的中学生再度混在了一起。

午夜两点二十分扬·维达尔父亲的车停在了这栋房子的外面。我们已站在那里等候。我醉得不厉害，坐在前面的座位，而扬·维达尔，一小时以前他头上戴着个灯罩兜着圈儿地蹦跳，他坐在后座，我们是这么安排的。幸好他已经吐过了，灌下几杯水后又在水龙头下面把脸冲洗干净，这样才能支撑住给他父亲打电话说明我们身在何处。完全清醒过来还说不上，我是站在他旁边听他怎样把每个词的前半截喷射出去的，因为剩下的半截最后都咽了下去，但总之把地址说出来了，在这样的日子，父母们恐怕也不指望我们滴酒不沾。

“新年快乐，孩子们！”当我们坐进车里时他的父亲说。“你们玩得开心吧？”

“那是，”我说，“十二点时外面有好多人。有点吵闹。特韦特那儿怎么样？”

“安宁平静，”他说，把手臂搭在我座椅后背上半个身子扭过去开始倒车，“你们到底是和谁在一起呀？”

“厄于温认识的一个人。你知道的，他在乐队里打架子鼓。”

“知道，知道。”父亲说，换挡驶上了他刚才来的同样的路。一些花园外的雪地上铺盖着残余的烟花碎屑。三五对情侣沿着马路走在路上。几辆出租车开了过去。除此之外到处是一片静谧和安宁。坐在一辆车里从黑暗中缓缓驶出，各种仪器发出光亮，坐在身旁的那个人的动作坚定沉稳，我始终喜欢这样的场景。扬·维达尔的父亲是个好人。他友好又很有趣，一旦扬·维达尔脸上出现了得适可而止的表情时他就不再打扰我们了。他带我们去钓鱼，帮我们解决许多事情——比如一次我骑车到下面他们那儿去时车胎破了，他替我修补好了车胎，没说一个字，当我要回家时车早已准备就绪等我骑上去了；当他们外出家庭旅行时也邀请我加入。他会问我的父母，扬·维达尔的妈妈也同样如此，那些日子里他没少开车送我回家，假如妈妈或是爸爸在，他总是会同他们聊一会儿，邀请他们去他家做客。他们从来没去过，这倒不是他的问题。但他也是个有脾气的人，这我知道，虽然我从来没有见他发作过，这所有的喜怒哀乐的感情扬·维达尔都承袭于他的父亲，其中也包括了恨。

“这就是说现在是1985年了。”我说这句话时，汽车正拐进瓦罗大桥旁的E18公路。

“是啊，没错，”扬·维达尔的父亲说，“后面的那位你说呢？”

扬·维达尔一声不吭。当他爸刚才从车里钻出来的那会儿他也没吱声。他只是两眼僵直地瞪着前方，随即坐进车里。我在座位上转过身去看他。他坐在那里脑袋一动不动，视线固定在前方座位头枕上的一点。

“你失去说话功能了吗？”他父亲说，向我笑了一下。

后面仍然没有丝毫动静。

“你的父母，”他父亲说，“他们今晚在家吗？”

我点了点头。

“我的祖父母和我叔叔都来做客。鲁特鱼和阿克维特烈酒。”

“很高兴你不在场吧？”

“是的。”

开上了去往谢维克的路，经过哈姆雷桑登，到达赖恩斯勒塔顶部。黑暗，寂静，暖和，舒服。我想，我可以像现在这样坐他一辈子。开过他们家的房子，拐进一个弯往上到达克拉格桥，过了桥到达另一端再上一个斜坡。那里没有铲雪，地面上铺有一层大约五厘米厚松软的雪。最后这段路他父亲缓缓地开着。过了苏珊和埃莉泽住的房子，这两姊妹是从加拿大搬到这里来的，谁也不明白其中原委，经过拐弯处威廉的房

子，下坡，往上开完最后的这一段路。

“我把你放在这儿了，”他说，“这样避免吵醒他们，要是他们已经休息了的话。OK？”

“OK，”我说，“谢谢你这一路开我回家。回头见，耶维！”

扬·维达尔努力眨巴着眼睛，猛地一下睁了开来。

“好，再见。”他说。

“坐到前面来吧。”他父亲说。

“没这个必要吧。”他说。我把车门再甩上，举手向他们致意，当我转身走上通向家里房子的上坡路时，听到汽车在我身后倒了回去。“耶维”！为什么我这么叫他？叫人的昵称，这标志着互相已成为了伙伴，我没有必要证明这种关系，因为我们事实上已是伙伴，以前我可从来没有用过这昵称的。

房子的窗户漆黑无光。表示他们已经睡了。我真高兴这样，不是因为我有什么要隐藏的，而是因为我不想有人打扰我。把外衣挂在过道里后，我走进客厅。新年晚宴之后的所有迹象被清理得干干净净。厨房里的洗碗机发出低低的单调的嗡嗡声。我坐在沙发上，开始削一个橙子。虽然壁炉里的火已经灭了，但仍感觉到它散发出的温暖。妈妈说得对，在这里的感觉真好。那边藤椅上的猫懒洋洋地抬起头。与我的眼神对视时，它立起身子轻巧地走过地板，跳到了我的膝盖上。我把橙子皮，它最讨厌的东西，扔到了一旁。

“你可以在这儿躺一会儿，”我拍着它说，“这你可以的。但不是整个晚上，知道吧。我很快就要去睡了。”

它开始满意地咪呜咪呜地叫起来，在我身上把身体卷成一团。头慢慢地沉下，歇息在一只爪子上，带着一种心满意足的神态闭上了眼睛，在几秒钟的时间里睡去。

“你真幸运哪。”我说。

第二天早上我在厨房收音机的声音里醒过来，但就想躺在那儿养养神，再说今天起这么早有什么劲，一会儿我又睡过去了。第二次醒过来时，已经十一点半。我穿好衣服来到楼下。妈妈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读着什么，当我进去时她抬头望着我。

“嗨，”她说，“昨晚玩得开心吗？”

“那是，”我说，“玩得很开心。”

“你什么时候回家的？”

“两点半的样子。扬·维达尔的父亲开车送我们回来的。”

我坐下来开始给一片面包片抹牛肝酱，几度尝试最后成功地用叉子挑起一片酸黄瓜片，把它放在了牛肝酱上面，拿起茶壶摇摇，看里面是不是空了。

“里面还有吗？”妈妈说。“我可以再烧点。”

“一小杯还是够的，”我说，“但或许有点凉了。”

妈妈站起身来。

“坐下，”我说，“我自己能干。”

“不用，”她说，“我刚好坐在炉灶边上。”

她给壶里灌了水，把它放在电炉盘上，立时响起一阵嗤嗤的水炸声。

“那，你们都吃了些什么呀？”她说。

“是冷餐，”我说，“我想她妈妈要去参加聚会，所以做的是这种食品。就是那种……嗯，你知道的，虾和蔬菜的肉冻，透明的……？”

“卡巴莱？”妈妈说。

“对，海虾卡巴莱。还有普通的虾。螃蟹。两个龙虾，这不够分给所有的人，但大家都尝了一点。还有，对，有点火腿之类的。”

“听上去不错呀。”妈妈说。

“是啊，是不错，”我说，“然后我们十二点出去到下面的十字路口，所有的人都聚集在那儿放了些烟火。对了，不是我们放，是其他别的人。”

“认识一些朋友了吗？”

我迟疑了一下。又重新拿一片面包片，在桌上寻找可以就在一起吃的东西。香肠加蛋黄酱，这个搭配不错。

“目前还没有，”我说，“我绝大多数时间是和我以前认识的人待在一块儿的。”

我看着她。

“爸爸在哪儿？”

“上面的粮仓房里。他今天要去祖母那里。你愿意一起去吗？”

“别，最好别这样，”我说，“昨天的人太多了。现在我想一个人待着。或许到下面的佩尔那里去一趟。这就够了。你干什么呢？”

“还不太确定。读点什么吧，或许。然后开始收拾小件东西，是明天一早的飞机。”

“是吗，”我说，“英韦什么时候过去？”

“我想，几天以后吧。所以就只有你和爸爸在这里了。”

“是。”我说。把眼睛落在了祖母做的果酱上。或许下一片面包就着果酱吃，这个主意不蠢吧？然后再来一片羊肉卷的。

半小时以后我站在佩尔家住的房子外面揿响了门铃。是他父亲开的门。他看上去是正要出门的样子，在亮蓝色的运动衫外套了一件绿色双层军用夹克，穿浅色靴子，手上拿着一根狗链子。他们家的狗，一条黄色的老猎犬，在他的两腿间慌忙地窜来窜去。

“原来是这小伙子呀？”他说。“新年快乐！”

“新年快乐。”我说。

“他们都坐在客厅里，”他说，“你只管进去。”

他吹着口哨从我身旁经过走到院里，朝打开的车库走去。我在门外跺了跺脚后走进屋里。这房子高大敞亮，修建的年头不长，是他父亲自己造的，我了解的就这些，几乎从所有的房间都可以望见那条河。里面的厅头一间是厨房，他妈妈正站在那里干活儿，当我经过时她扭过头来，对我笑笑说嗨，然后就是客厅，佩尔和他的兄弟汤姆、妹妹玛丽特，还有他最要好的朋友特吕格弗正坐着。

“你们在看什么？”我说。

“《纳瓦隆大炮》。”佩尔说。

“看多久了？”

“不久。半小时。我们可以倒回去重放，只要你愿意。”

“倒回去？”特吕格弗说。“我们才懒得再看一次，对吧？”

“可卡尔·奥韦还没看过，”佩尔说，“很快就完了的。”

“很快？这得花半小时哟。”特吕格弗说。

佩尔向录放机走过去，在它前面屈着一条腿。

“你不能一个人自作主张。”汤姆说。

“是吗？”佩尔说。

他摁下停止键，然后是返回键。

玛丽特站起来往里走到上二楼的楼梯那里。

“你们看到刚才那个地方时叫我一声。”她说。佩尔点了点头。录放机里咔哒咔哒一阵响动，同时发出一些小的敲打摩擦声，就像那种液压下发出的尖锐声，然后一切就绪，录像带开始以越来越快的速度往回倒，快到头的地方突然暂停，最后的一小段转速减慢，这有点近似于一架飞机，人可以这样想象，在穿越空中的高速之后，制动器减速接近地面和跑道，极其平静和谨慎小心地向着机场航站楼滑行。

“昨晚上你是和爸爸妈妈一起在家里过的吧？”我望着特吕格弗说。

“是啊，”他说，“你是在外面灌酒吧？”

“没有，”我说，“我是在外面喝了点酒。但我真情愿是待在家里的。我们没地方可以去参加聚会，所以我们只好各自手里拎着个啤酒袋子，脚下重得像灌了铅，在暴风雪里跌跌撞撞到处晃荡。直到最后我们去了瑟姆。就等着吧。很快就轮到你们了，手里提着袋子不安宁地在夜里到处流浪。”

“好了。”佩尔说。

“这太有趣了。”特吕格弗说，那时我们跟前的电视屏幕已经显示出了电影最初的一组画面。外面静寂无声，这只可能是在冬季的那些日子里。虽然是多云的天气，天空灰暗，景色中的光线却完全是闪着微光的白色。我记得我当时想，在那一刻里我不愿意在任何其他的地方，就只愿意坐在那里，在这新建的房屋里，这片树林里的亮点，让脑子一片空白，尽兴地犯傻。

第二天早上爸爸送妈妈去机场。当他回来后，我们之间的缓冲地带消失了，我们在整个秋季过的同样的生活又回来了。他消失在了粮仓他的那个住所里，我乘车到下面的扬·维达尔那儿去了，我们接入他的放大器坐着弹一会儿吉他，直到觉得烦了，再拖着沉重的双脚到商店去，在那儿也没什么事儿，又拖拉着笨重的双脚回来，在各个电视频道间跳过

来跳过去地看，听几张唱片，谈论有关女孩子的事儿。在五点的时候我又乘车回家，在门口遇到爸爸，他问要不要开车送我进城。这没问题，我说。在半道上他建议我们可以到祖母祖父那里去一趟，我肚子饿了，我们可以在那里吃一顿。

当爸爸把车停在车库外面时，祖母从窗户那儿探出头来。

“是你们啊！”她说。

一分钟后她打开了大门。

“谢谢上次的晚餐！”她说。“真高兴你们上这儿来了。”

她看着我。

“听说，你那天玩得很开心？”

“是的。”我说。

“那，抱一个！你现在长大了，你还是可以拥抱一下你的祖母啊！”

我向前弯下身子，感觉到她干枯的皱巴巴的脸贴在了我的脸颊上。她的身上很好闻，是她总使用的那种香水的气味。

“你们吃过了吗？”爸爸问。

“刚吃过，但没关系，我这就马上去给你们热一点。你们饿了吧？”

“我们饿了吗？”爸爸说，唇边带着一丝微笑看着我。

“至少我是。”我说。

在我心里的那个声音，我听到的应当是那个没有发出r的“我是”。

我们在走道里脱下外套，我在打开了的衣帽间的地上把靴子规规矩矩地放好，把夹克挂在那些镀金已有了裂纹的旧衣架当中的一个，祖母站住楼梯上看着我们，身体处于她总是有的那种缺乏耐心的状态。一手托着腮帮。脑袋微侧向一边。身体的重心变换着从一只脚转到另一只脚上。但在保持着这许多细小动作变换的同时她一直在和爸爸交谈着。问及今年那上面的雪是否很大。妈妈什么时候离开的，下一次又什么时候回来。是的，是这样，每一次他说什么她就如此回应。正是这样。

“还有你，卡尔·奥韦，”她说转向我，“你什么时候开学？”

“还有两天。”

“那里都好吧，是不是？”

“是的，是这样。”

爸爸对在镜子里的自己投去了短暂的一瞥。面容平静，但在眼里能看到一丝不满的阴影。它们看上去冰冷且毫无兴致。他向祖母跨前一步，那时她已经转身开始走上楼梯，步子快而轻巧。爸爸跟在她的后面，脚步沉重，然后是我跟随其后，目光直盯着他脖颈上浓密的黑色头发。

“来啦！”我们一走进厨房祖父就说。他坐在厨房桌子旁边的椅子上，两腿张开，身子往后仰着，黑色的裤子背带在白衬衣外面，衬衣的扣子一直系到脖子下。一缕头发垂落在脸颊上，与此同时他用手把它捋了上去。嘴上叼着一截熄灭了的雪茄烟。

“一路开车怎么样？”他说。“路滑？”

“还不算很差，”爸爸说，“新年前夕那次最糟糕。更别提那路上的交通了。”

“你们坐吧。”祖母说。

“不，那就没你的座位了。”爸爸说。

“我站着，”她说，“我这就去给你们热点吃的。我坐了一整天了，这你们知道的。现在坐下！”

祖父拿着一个打火机点燃那截雪茄烟。啪嗒了几口，屋里飘升起一阵烟雾。

祖母扭开电炉开关，像她通常习惯的那样，手指在厨房案桌上叩击着，口里吹出低低的、轻松愉快的口哨。

爸爸坐在厨房的桌子旁，从某一点上显得过于庞大，我想。不是实体上的那种大，这个座椅对他绰绰有余。问题出在他自己身上，或者是由于他气场的强大，让他更有资格坐在客厅的餐桌旁。

他掏出一支烟点燃了它。

他更适合坐在外面的客厅里吗？假如我们坐在那里吃东西的话？

是的，这样好。那里会更适合。

“1985年了。”在已经有几秒钟的沉寂后我开了口。

“是啊，是的，又一年了。”祖母说。

“那个，你哥到哪儿去了呀？”祖父说。“他回卑尔根了吗？”

“没有，他还在阿伦达尔。”我说。

“是的，”祖父说，“他已经是个阿伦达尔人了，你知道吧。”

“唉，他现在不常到我们这里来了，”祖母说，“他小时候那会儿我们有多开心啊。”

她望着我。

“但你要来哟！”

“他现在在学什么呀？”祖父说。

“不是政治学吗，我想？”爸爸说看了我一眼。

“不，他现在学的是传媒。”我说。

“你不知道你自己的儿子学什么？”祖父说着笑了。

“知道。这我很清楚。”爸爸说。他把半截烟在烟缸里揿灭了，转身向着祖母。

“妈，我想我们现在可以吃东西了。不必弄得那么滚烫，你知道。现在肯定够热了，你不觉得吗？”

“肯定热了。”祖母说，从橱柜里拿出两个盘子，把它们放在我们跟前，从抽屉里拿出餐具放在盘子旁边。

“今天我做的就是这些。”她说，拿起爸爸的餐盘，把土豆、豌豆泥、肉饼和调味酱放进盘子。

“这就挺好的，这个。”当她把盘子放到爸爸面前时他说，她又拿起了我的盘子。

我知道能和我吃得一样快的人只有两个，英韦和爸爸。祖母把餐盘放在我们面前没几分钟，就风卷残云，一扫而空。爸爸身子后仰，又点燃了一支烟，祖母端来一杯咖啡递给了他，我站起来走进了客厅，看着城外万家灯火闪烁着的光芒，地上灰色的积雪，在沿着码头的一溜仓库的墙跟前堆积的雪几乎变成了黑颜色。那里的路灯投射出的光束在漆黑发亮的水面上颤抖着。

在刹那间里我的心装满了白雪映衬黑水的念头。这白色是如何湮没了环绕着山中小湖或是林间溪流的众多细节的，这样一来存在于景物和水之间的差异便一目了然，躺在那里的陌生的深不可测的水，是世界的一个黑洞。

我转过身来。另一个客厅离我站着的地方只有两级阶梯的距离，是

用一道滑门隔开的，现在那道门半开着，我走上两步楼梯到了那里，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我只是心绪不宁。这是间漂亮的客厅，他们只是在特殊的场合才使用它，从来不允许我们单独待在里面。

靠着一面墙放置着一台钢琴，上方挂着两幅早期宗教题材的油画。钢琴上放着他们三个儿子中学时代的照片。爸爸，埃尔林，居纳尔。每一次看到没有胡须的爸爸，感觉总是怪怪的。他笑着，黑色的学生帽扣到后脑勺上。眼睛里闪烁着快乐的光芒。

地板中央是两个沙发，中间隔有一张桌子。在客厅最里面角落的一方有个砖砌的白色壁炉，在屋内最显眼的是两张黑色的皮沙发和一个古老的、彩色花卉的角柜。

“卡尔·奥韦？”爸爸在厨房里喊了一声。

我赶紧退了四步，回到了日常起居的那间客厅里应声。

“我们要走了吗？”

“对。”

我走进厨房时，他已经站起身来。

“那，再见了，”我说，“下次再见。”

“好的，再见。”祖父说。祖母像往常那样随我们一起下楼来。

“对了，”当我们站在下面走道穿衣服时爸爸说，“我有样东西要给你。”

他走了出去，打开车门又再关上车门，回来的时候手里拿着一个包裹，他把它递给了她。

“生日快乐，母亲。”他说。

“不，你真不应当这么做！”祖母说。“亲爱的孩子。我需要什么礼物呀！”

“不，你需要，”爸爸说，“打开它吧，就现在！”

我不知道我的眼睛该往哪儿看才好。流露出的某种亲密，这是我以前从未见过，也不知道是否存在过的私密。

祖母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一块桌布。

“啊，你太好了！”她说。

“我想这与上方的壁纸很相配，”爸爸说，“你觉得呢？”

“太漂亮了。”祖母说。

“那就好，”爸爸说，他的语调回到了以前那样，不再继续往深里走。“那，我们就走了。”

我们坐进车里，爸爸启动了发动机，射出的灯光照到了车库的门上。当我们在那小斜坡上倒车时祖母站在台阶上向我们挥手。同以往那样，当我们车倒回来时大门在她身后关上，当我们再继续往主干道驶去时她已经不在那里了。

接下去的几天里，有时候我会想起走道里发生的那个小插曲，每一次的感觉都一样：我看到了一些我以前没看到的东西。但这个念头转瞬即逝，我的脑子里不光考虑爸爸和祖母，这几周里还发生了许多别的事。在新学年开始的第一节课西芙就给所有的人发出了请帖，下周星期六她要举行一个班级聚会，这是好消息，一个班级聚会就是一个我有权参加的聚会，在那里没人可以指责我、寻机和我吵闹，在那里有对其他人的信任，这样使得我的行为举止相当靠近课堂上那个真实的我，将会被这个更大的世界所接纳。一句话，我可以喝酒、跳舞、欢笑，或许和谁在某个地方靠着墙亲昵抚摸。从另一方面来讲班级聚会的档次不高也恰恰是因为这个，被邀参加这种聚会不是因为你是某某人，而在于你属于其中的一员，1B班级聚会就是这种情况。但我不会以此而让自己扫兴。不仅仅是聚会，还是1B的班级聚会。问题是到哪儿去搞到酒，就跟新年前夜那次一样，我琢磨着又有点想给汤姆打电话，但想想最好还是自己设法去弄。我十六岁是事实，但我的长相看起来年岁要大些，若我只装作没人事儿一样，一般说来是没人会想到拒绝我的。要是被发现了，那就是一个难堪，不会比这更多，那时我再同汤姆联系让他去办这件事。于是在星期三那天我走进了超市，取了十二瓶比尔森啤酒放进购物筐里，还有作为掩护买的面包和西红柿，我站在排着的队里，把买的东西放在自动输送带上，把钱递给收银员，在她接过钱的同时几乎没有怎么看我，一手拎一个里面哐当响着的食品袋，我满怀兴奋急匆匆地走在回家的路上。

星期五下午从学校回家的时候，爸爸已经去过我的住处。桌上留有一张条子。

卡尔·奥韦，

这个周末我要去参加一个研讨会。星期天晚上回来。冰箱里有新鲜的海虾，面包筐里有白面包。好好享受！吃好喝好！

条子上压着一张五百克朗的钞票。

啊，这简直太棒了！

虾是我所知道的最美味的食物。当天晚上我坐在电视跟前吃海虾，然后到城里去逛了一圈，在随身听里先放的是伊基·波普的《渴望生活》（*Lust for Life*），后来就是洛克西音乐乐队（Roxy Music）专辑中的一曲，这时候里面的世界与外面存在的现实间便有了距离，我很喜欢这样；当我看到聚在外面的地方所有那些喝得醉醺醺的人们的面孔，他们好像待在跟我不同的时空维度里，那些行驶过去的车辆也一样，在加油站外面从车上走下来又坐进去的司机，站在柜台后面的售货员疲倦的微笑和机械的动作，还有在外面遛狗的人们。

第二天上午我到祖母祖父家去了一趟，和他们一起吃刚出炉的面包，然后进了城，买了三张唱片和一大包糖果糕点之类好吃的东西，几份音乐报刊和一本平装版的让·热内的《窃贼日记》。看足球直播时我喝了两瓶啤酒，冲淋浴和换衣服时又喝了一瓶，在我抽完最后一支烟要走之前又喝了一瓶。

我和巴森约好七点钟在伦丁根碰头。当我手里拎着晃荡着的袋子步履笨重地朝巴森走过去时他站在那里面带笑容。他背上有个装着啤酒的背包，一看见这个，我就真想拍一下我的脑门。必须的！就该是这个样子。

我们走进库霍尔姆斯路，经过祖母祖父的房子，往上走进入环绕着体育场那一带的住宅区，西芙居住的地方。

几分钟的乱窜之后，我们找到了门牌号码揿响门铃。是西芙来开的门，开门时她发出一声尖叫。

在我清醒之前，我知道发生了一些美好的事情。当我躺在失去意识的深渊，仿佛有一只手向我伸了过来，然后就是一个接一个的画面在我眼前飘过。我抓住的那只手，把我慢慢地抬升起来，我越来越接近我自己，直到我睁开眼睛。

我在哪里？

哦，是的，公寓下面的一间客厅。我躺在沙发上，身上穿戴整齐。

我坐起来，用手扶着血管突突跳的脑袋。

我的衬衣上闻到了香水。

一种浓郁的外国香水气味。

我和莫妮卡抚摸亲昵过。我们一起跳舞，我们走到一旁，在楼梯下站住，我吻了她。她也吻了我。

但不是这个！

我站起来走进厨房，接了一杯水，一口气把它喝了下去。

不，不是这个！

发生了一些非常美妙的事情，一道光明被点燃了，但这不是莫妮卡。是另外的什么东西。

但是什么？

所有的酒精都会造成身体上的透支亏空。但你会知道什么可以使它重新恢复活力。汉堡包、炸薯条、香肠。大量的可乐。我需要这些。我需要这些，就是现在。

我走进走道里，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同时把手插进头发里把它往后捋了一把。看上去还不算太糟，只有眼里的血丝；我可以这样见人的。

我系好靴子上的鞋带，抓起外套穿在身上。

但这是什么？

一个钮扣？

钮扣上有个“笑脸”？

啊，就是它！

真太妙了！

最后的那一个小时我是在同汉娜聊天。

就是这个！

我们聊了很久。她主导着话题，兴致勃勃。她什么也没喝。但我喝了，是喝晕乎了，所以我能跟上她的情绪，处于一种轻松愉快的氛围之中。然后我们一同翩翩起舞。

啊，我们跟着弗兰基到好莱坞乐队（Frankie Goes to Hollywood）的《爱的力量》（*The Power of Love*）跳舞。

爱——的力量！

但和汉娜，是和汉娜！

我觉出她和我是如此靠近。站着的时候也是同样的靠近，我们谈着话。她的笑声。她那双绿色的眼睛。她那个精致的小鼻子。

在我们就要离开之前，在朝外面走去的路上，她把那个笑脸符号贴在了我的钮扣上。

这就是发生的一切。没有比这更多，但这曾经发生的小片段美妙无比。

我系好外套的扣子走了出去。城市上空悬挂着低低的云层，冷冽的风横扫在街道间向海边呼啸而去。万物都是灰色和白色的，阴冷的、怀有敌意的天气。但在我的心中，那里面是一片光明灿烂。当我沿着河边向路边的餐馆走去时，我一遍又一遍地听着“爱——的力量”！

到底出了什么事儿啊？

汉娜就是汉娜，她并没有改变，还是跟原来在整个秋天和冬天在教室里的那个她一样。我喜欢过她，但对她没有觉得与其他人有什么不同。但现在！看看这个！

就像有一道闪电一下击中了我。快乐平稳一股一股传入神经的通路。心在颤抖，灵魂充满着光明。突然地我不可能等到星期一了，我不能等到上学的那一天。

我要打个电话吗？

我要邀请她出去吗？

我不假思索地买了奶酪夹咸肉的汉堡包和炸薯条，大号的可乐。她和一个人在一起了，这是她告诉我的，一个沃格区高中的三年级生。他们在一起有很长时间了。但她看着我的那种方式，突然就缩短了距离，这不可能没有含义吧？这一定意味着什么。她对我有兴趣，她想接近我。这一定是这样。

星期一，在星期一，我就又能再见到她了。

但到那一天之前的这些时间我又他妈的该如何打发？

这差不多还有整整的一昼夜啊！

她看见我的时候笑了。我也笑了。

“你还没有去掉这个标记！”她说。

“没有，”我说，“每次看到它我就想到你。”

她埋下了眼睛。拨弄着外套上的一颗纽扣。

“你完全喝醉了。”她说又抬起眼睛望着我。

“我是喝多了，”我说，“坦率地讲，我差不多都全忘了。”

“你记不得了？”

“记得，记得，我记得！比如，我记得弗兰基到好莱坞……”

滕内森，年轻的留着胡髭带着曼达尔口音的地理老师从走廊那端过来了，他是我们的班主任。

“嘿，孩子们，这个周末过得不错吧？”他说，把我们正站在外面的那道门打开了。

“我们有个班级聚会。”汉娜说，对他笑了笑。

这是怎样的一个笑容啊。

“哦，这么说没有邀请我呀？”他说，他并没有期待着解释之类的话，因为他并没有看着她，只是径自穿过教室到了另一头的讲桌，放下手里的一小叠书本。

对课堂上发生的一切事我完全没法集中精力。我只想着汉娜，虽然她和我一样也坐在同一间教室里。要不就是这么，想啊想……就这样我的心里充盈着无边无际的情感，容不得有半点其他的想法侵入。就这样度过了整个的冬天和春天。我恋爱了，这不是那种平日里的小情爱中的一种，这是巨大的，人的一生当中只会有三次或者四次的那种爱。这是第一次，因为所有的一切都是全新的，所以或许也是最刻骨铭心的。汉娜成了我整个人的重心。每天早上醒来我很快乐地去学校，那是有她的地方。要是她不在那里，或许生病或许外出了，所有的一切便立刻变得了无生趣，余下一天的时间就只让它混过去。为的什么？我在等什么，要等到什么时候？至少，这里说的不是紧紧搂抱和深吻的这种事儿，因为人之间关系的程度不是那么如此简单。不，我期待和准备接受的，只是手在我肩头上的一个轻轻触摸，当她望见我或者我说了什么趣事时她的一个让容颜生辉的微笑，以及校外时间我们相遇时如朋友般的一个拥抱。就在那数秒钟的时间，当我把手臂围搂住她，感觉到她的脸贴近我的脸颊的时候，闻到了她的气味，从她使用的洗发水里透出的那种淡淡的苹果清香。我知道，她朝我靠近了，但她自身还有极其严格的界限，知道什么是她可以做的，绝不谈到我们之间会有什么可能。要不，就是我朝她靠近了，这一点我不太确定，这个解释可能很简单，她被自己得

到的所有的关注、那些赞美与奉承宠坏了，愿意玩一玩。但无论如何，当我回到自己的住所后，我抱着希望，我分析着她在学校的一天当中所说和所做的一切，这些将决定我是坠入最沮丧痛苦的深渊或是被送上快乐欢悦的顶峰，找不到第三条道路。

在学校里我开始给她扔纸条了。几句简单的评论，简单的问候语，简单的留言，这通常是我前一天晚上在家里先想好了的。然后她写回条，我读了再答复，把纸条又扔回去，当她读条子的时候仔细地观察着她的一举一动。要是她关闭了我向她敞开的那道门，我的眼前一片漆黑；要是她继续往前走下去，我的心中便颤动不安七上八下仿佛我是一座钟。慢慢地笔记本代替了纸条，往返于我们之间，不是很频繁地传递，我不想她被弄烦了，一天有两三次也就足够。我常常问她是否愿意和我一起去看电影或是喝杯咖啡，每一次的答复都是，这你知道的我不能。

我们会在课间休息时讨论，一点关于政治的，大多数是有关宗教的问题，她是基督徒，我是狂热的反基督教分子，我的论点她进一步转达给她那个教区的一个年轻的负责人，下一次她再把他的答复带来。和她在一起的那个人跟她属于同一个教区，即使我没有直接威胁到他们之间的关系，但我对她在那里的生活起了对照作用。不管怎样，有这课间休息时短暂相遇的空间，虽不是每天都发生这样的事，谨慎而不留痕迹地将这快乐也进一步带到了校外。我们是朋友、同班同学，我们就不能偶尔一起去喝杯咖啡？就不能偶尔一起走着去搭公交车？

我为这些而活着。那些短暂不经意的一瞥，浅浅的一笑，那些极细微的动作。还有，啊，她的笑声！当我把她逗乐了的时候！

我活着就是为这个。但我还需要更多，比这要多很多很多。我想所有的时间都看见她，所有的时间都同她在一起，被邀请去她家，看望她的父母亲，和她的朋友一起出去，和她一起旅游，把她带回家……

这你知道的我不能。

电影院容易让人联想到男女关系和恋爱，但总有其他活动可以替代，例如二月初的某天我对汉娜的一次邀请。这是在市中心一个地方举行的青少年的政治聚会，我是在学校布告上看到的这个消息，一个上午我写信给她问她是否愿意一起去？她看了信，然后远远望着我，没有笑容。写下些什么。把本子又递过来，我翻开来读她的回话。那上面写着“好”！

好！我心想。

好！好！好！

当她六点钟来敲响我家的门时，我正坐在沙发上等着她。

“嗨！”我说。“你愿意进来吗，我就换件衣服？”

“可以的。”她说。

她的脸颊冻得红红的。戴着的一顶白帽子拉得很低，一直盖到了眼睛，脖子上围着一条宽大的白围巾。

“你住在这儿啊！”她说。

“是啊。”我打开了通向客厅的门。

“客厅在那儿。里面就是厨房。卧室在二楼。实际上这是我祖父的办公室。就在里面。”我说，用下颚往那里点了点。

“一个人住在这儿不孤单吗？”

“不，”我说，“一点都不孤单。我喜欢一个人待着。再说我经常上特韦特那儿去。”

我穿上外套，笑脸符号还在上面，戴上围巾，穿上靴子。

“我去上趟厕所，然后我们马上就走。”我说。厕所的门在我身后关上。听到她开始在外面那儿低声地唱着歌。这里不隔音，或许她想掩盖住这里面传出的声音，或许她只是想唱唱歌。

我打开抽水马桶的盖子，掏出象鼻子。

就在同一瞬间我意识到她在那外面我是没法撒尿的。过道很小，完全不隔音。即使我没尿出来，她也会听出来。

真该死。我操。

我全力以赴地努力着。

一滴尿也没挤出来。

她走来走去地唱着歌。

她究竟会怎么想呀？

半分钟以后我放弃了，打开水龙头让水冲了几秒钟，这样至少里面是发生了一些事儿的，然后关上水龙头，开门走了出去，去与她那羞怯的、低垂着的目光相遇。

“现在我们走吧。”我说。

街道昏暗，刮着风，这个城市在冬天里通常会是这样。路上我们没有谈得太多。说到一些学校的事情，在那里上学的一些人，巴森，莫勒，西芙，托内，安妮。出于某种原因她开始讲述她的父亲，他是个很优秀的人。他不是基督徒，她说。这让我很惊讶。信仰基督是遵从她个人主动的意愿？她说我会喜欢她父亲的。会吗？我想。会的，我说。听上去他是个不错的人。简练。简练是什么意思啊？她说，用那双绿色的眼睛看着我。每一次她这么做的时候，让我全身神威大振。我可以打破所有围绕禁锢我们的框框架架，可以揪住所有的过路人把他们掀翻在地，高高蹦起再重重地踩下直到他们奄奄一息，那双绿眼睛能让我充满如此巨大的能量。我也可以搂着她的腰顺着大街跳一曲华尔兹，把鲜花洒向我们遇到的所有的人，引颈高歌。简练？我说。这很难描述。有点简洁精练，直奔主题的意思，或许更注重于事实，我说，是一种轻描淡写。是这里，对吧？

应该是在女王街的一个地区。对，是这里，门上挂着海报。

我们走了进去。

开会地点在二楼，摆满了椅子，最上方有个主席台，旁边有个投影仪。有一堆年轻人在那里，或许十个，或许十二个。

窗户下面有个大的保温瓶，旁边有一小盘小蛋糕和一摞白色的塑料杯。

“你要咖啡吗？”我说。

她摇摇头微微一笑。

“要不，来块蛋糕？”

我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拿了几块蛋糕回到她身边。我们坐在最后面一排的座位上。

又来了五六个人，然后会议开始。这是由AUF[12]组织的活动，是某种为扩大影响的一种宣传招募性质的会议。至少宣扬了AUF的政治观点，然后又谈及有关青少年政治的普遍性问题，为什么组织起来很重要，有多少事实上能够做的事情，还有，作为自己个人来讲，从中也会有小小的受益。

要不是因为汉娜坐在我的身边，一条腿搁在另一条腿上，如此地靠近使我燃烧，我会站起身来走掉。预先的想象里，这会是个人群密集的聚会，烟雾缭绕，诙谐机智措辞巧妙的演讲，爆笑声震动全场，也就是那种米克勒[13]式的活动，米克勒的含义就是年轻的男女渴求一些东西，为着一些梦想，为社会主义心里在燃烧，这个50年代神奇的词汇，可不是现在这个穿着单调乏味的毛衣和丑陋裤子的单调乏味的男孩子，把跟他们自己同种类型的一小群男孩子和女孩子聚在一处，谈论那些单

调乏味毫无情趣的事务。

当一个人的内心深处已熊熊燃烧，谁还会在乎政治？

当一个人渴求生命的燃烧，渴求充满活力的生命，谁还会在乎政治？

至少，我不会。

通知说在三个发言后有个短暂的休息时间，然后就是专题研讨和小组讨论。在休息的时候，我问汉娜我们是否可以撤了，行啊，她说，于是我们离开了这冷冰冰的晚间聚会。在会场里她把她的外套脱下来挂在椅子背上，看到的是里面的毛衣，很厚的羊毛衣，曲线微露让我不知怎么的不断地咽口水，她是如此的靠近我，我们之间的距离微乎其微。

在归途中我谈论自己对政治的观点。她说我对一切都有自己的看法，问我都什么时间研究这个。她自己对所有的这一切几乎一无所知，她说。我说我也宁愿几乎什么都不知道。但你是无政府主义者！她说。这是哪里来的想法？我几乎不知道这无政府主义者究竟是什么。但你是个基督徒，我说，这是哪里来的想法？你的父母并不是基督徒哟，你的姐妹也不是。只有你自己。是你信仰这个。是，她说，你说得对。但看上去你过于耽溺于沉思冥想了。应该多活在生活里。我尽量试着这么做，我说。

在我的住所外面我们站住了。

“你在哪里坐公交车？”我说。

“在那上面。”她说用头朝那边点了点。

“要我送你去吗？”我说。

她摇摇头。

“我自己单独走。我有随身听。”

“好吧。”我说。

“谢谢这个晚上。”她说。

“没有什么可谢的，真的。”我说。

她笑了，踮起脚尖来吻了一下我的嘴。我把她搂住紧紧贴在怀里，她也紧紧回抱了我然后松开自己。我们互相短暂地对视了一下，然后她离去。

这个晚上我不能再保持平静，在公寓里面兜圈子，在屋里走过来走过去，上楼又下楼，在下面的房间里进进出出。我感到我仿佛比世界还大，仿佛我心里已拥有了所有的一切，现在再毫无伸展的余地。人类是渺小的，历史是渺小的，地球是渺小的，对，甚至宇宙，都说是漫无边际的，也是渺小的。我大于一切，无与伦比。这感觉真是太棒了，但它把坐卧不安留给了我，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渴求，这将要到来的，这我需要做的，我不要做的和已经做了的。

现在我内心装着的这一切是怎样地在燃烧啊？

我强迫自己上床，强迫自己躺着不要动弹，一块肌肉也不动，无论睡眠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到来。最奇怪的是只过了几分钟，睡意悄悄向我袭来，就好像一个猎手正对着一个毫不知情的猎物，我没留意到什么子弹，这是因为不知为什么突然有只脚向前打了个趔趄，让我在内心里引起警觉，完全处于一种生命的虚无状态；就好像我站在一艘船的甲板上，同时紧靠船旁边一头巨大的鲸鱼迅猛地往下钻入水中，我看见了些什么的，尽管它的位置不可能明确。开始的时候是一个梦，我明白的，虽然是梦的手臂将我一下拽了进去，在那里面我周围的环境全然变了，这一切就发生在我打了个踉跄的时候，我是一个梦，那梦就是我。

我闭上眼睛重新再来一轮。

别动弹，别动弹，别动弹……

第二天是星期六，青年队的晨间训练。

我和他们一起踢球，很多人不能理解。我球踢得不好呀。少年队里起码有六个，甚至七个或者八个都比我强。但只有我和另外一个，比约恩，在这个冬季被选进了青年队。

但我理解。

青年队来了个新教练，他要看看所有的男孩子，于是我们每人有一周的时间参加他们的训练。有三次表现自己的机会。整个秋天里我跑得很多，身体的状态很不错，被选进了校队的一千五百米长跑，虽然我以前从来没有从事过田径运动。轮到我和青年队一起训练的那天，在舍于塔旁的砾石跑道上已经铺满积雪，我知道我要做的就是撒开腿跑。这是我唯一的机会。我就这么跑啊跑。每一次到达跑道终点时，我都是第一名。每一次我都是竭尽全力。当开始打比赛时，我在那里也如法炮制，我跑啊跑，拼命地跑，不停地跑，像发了疯一样地奔跑，像这样三次的训练以后，我知道效果极佳，然后通知到了我被选进队里，对此我并不感到意外。然而对于队里其他人那就是另一说了。我听到的是，我每一次的接球都很糟糕，每一次的传球都失误，你他妈的来这队里是干什么吃的？为什么他们把你选进队里？

啊，我知道为什么，那是因为我能跑。

那就只管跑吧。

训练之后，同往常一样，在我们更衣时其他的人都会笑话我那铆钉皮带，我让汤姆开车送我去了桑内斯。他把我在邮局那里放了下来，我往上朝房子走去。太阳低低地悬挂在天边，天空清澈碧蓝，围绕四周的都是令人目眩的白雪。

我没说过我要回家来，也不知爸爸是否在家。

我小心翼翼地推门。门是开着的。

音乐从客厅声倾泻而出。他把音量开得很大，整个房子里充满了音乐声。我听出来了，这是艾嘉的歌声，瑞典语版的《感谢生活》（*Gracias a la vida*）。

“喂？”我说。

音乐的声音太高太响，我想，他不会听到我的叫声，脱下了靴子和外套。

我不愿意突如其来地出现在他跟前，在客厅外的走道里又高喊“喂”！没人应声。

我走进客厅。

他闭着双眼坐在沙发上。脑袋随着音乐的节奏前后晃动着。他的脸颊上泪珠滚滚。

我悄声无息地退回几步，在走道上，在音乐休止的间歇之前，我尽可能快地披上衣服夺门而出。

我背着背包和所有的东西，一路上是跑着去的公交车站。很幸运几分钟以后车就到了。只用了四五分钟到了索尔斯勒塔，我自己琢磨着是应当下车到扬·维达尔那里去还是直接进城。回答完全出自我的真心，我不想一个人待着，我想和别人在一起，和人交谈，想让我的脑子完全被别的事情占据，同扬·维达尔在一起，他的父母与我见面总是那么和善，我想去的就是他那里。

他不在家，和他父亲去谢维克了，但他们很快就会回来，他母亲说，问我是否愿意到楼上的客厅里去等他？

好，我愿意。在客厅里，面前是一份摊开的报纸，桌上的一杯咖啡和一片面包，我坐在那里直到一小时后扬·维达尔和他的父亲回来。

傍晚时分我又往上回到了那所房子，他不在那里了，我也不想待在那里。不仅是因为肮脏邋遢和不舒适，阳光把一切都给美化了，所以那天早些时候我没有注意到这些，还因为我发觉水管已经冻上了。用水的结冻应该有一阵子了，至少已经进入了用桶和雪的这个系统了。在厕所里摆放了几只桶，里面装的雪已经化成了雪泥水，这一定是用作冲洗厕所的。在电炉旁边也放了一只盛有雪泥的桶，想来是要把它们在锅里化开之后用来做饭之用。

不，我可不愿待在这里。待在这城外树林里的一座空荡荡的屋子的空荡荡的房间里，被杂乱肮脏围绕，还加上没有水？

他是可以这么过的。

对了，他上哪儿去了呢？

我耸了耸肩头，即使我完全是独自一人。我穿好衣服向着车站走去，沐浴在月亮清辉下的整个大地仿佛已沉睡过去。

在寓所门外的那个吻别之后，汉娜向后面退缩了一点，不再像以前那样对我的纸条每一次必有答复，我们也不像从前那样在课间休息的时候站在一起聊天。但出现了这种没有逻辑、不合常规的情况：突然有一天她冷不丁地接受了我的一个邀请，她愿意在晚上跟我一起去看电影，差十分七点在电影院门厅那里碰面。

她一进门就四处寻找我，让我尝到了和她在一起会是怎么样的一种滋味。我愿意所有的日子都像现在这样。

“嗨，”她说，“你等了很久了吗？”

我摇摇头。我知道已经快要超越界限了，所以我得处之淡定以给她提示我们现在做的一切实际上与其他一对对的观众没有任何区别。总之她不必后悔与我一起来到这里。不必左盼右顾看是否有认识的人在近旁。没有用手臂揽着她的肩膀，没有用手去握着她的手。

是一部法国电影，坐在电影厅里时对其所知甚少。是我建议看这部电影的。它的名字是《37度2》（*Betty Blue*）。英韦看过这场电影，对它极为赞赏，现在到这里的城里放映了，我当然得看，这里不是常能看到有质量的影片，通常大多数是些美国片。

我们在位置上坐下来，脱下外套，背朝后仰着。她显得有点拘谨，是这样吗？好像她其实并不愿意上这里来。

我的手心汗津津的。我所有的力量都在身体里松散了，在我的身体里化解消失，全身绵软，我变得毫无抵抗力。

电影开始了。

一对男女做爱的画面。

啊，不。不要，不要，不要。

我不敢再瞅汉娜一眼，猜想她也是和我一样的体验，不敢看我一眼，用两手紧紧抓住座椅的扶手，身子后仰盼着这个场景的完结。

但它没完结。他们在银幕上的动作继续再继续。

他妈的就没个完。

该死，该死，该死。

在电影结束前我心里一直这么想着，事实上想来汉娜也是跟我一样的状况。当电影结束时，我只想马上回家。

这也合情合理，汉娜要坐的车从公交车站往城里开，我要坐的是反方向路线。

“喜欢这电影吗？”我说，在电影院门口站着。

“喜——喜欢，”她说，“不错吧？”

“是啊，相当不错，”我说，“起码，是部法语片！”

自由选修的语言课，我们两人都选的是法语。

“你能听懂一些他们的对话吗，我的意思是，不看下面字幕的话？”我说。

“一点儿。”她说。

沉默。

“好，好啦。我想，我差不多得往家赶了。那，谢谢这个晚上！”我说。

“明天见，”她说，“再见啦！”

我回过头去看她，因为想看她是否会回头，但她没有。

我爱她。我们之间什么也没有，她不愿意同我在一起，但我爱她。除了这个我什么都不想，即使在我踢球的时候。球场是我可以有幸避免去思想的唯一地带，在球场上所有一切关乎的是身体，但即或在那里她也闯入我的心中。现在要是汉娜坐在这里看我就好了，我想，我会给她一个惊喜的。每次只要我有了好事，每次讲出一段话后我听到了笑声，我就想，汉娜应当看见这一切。我们的猫，梅菲斯托，她应当看见。我们家的房子，里面的气氛。妈妈，她可以坐下来跟她在一起聊天。外面的河流，她应当看见。还有我的唱片！她应当听它们，一张一张地听。但我们之间的关系没走在这条路上，不是她想进入我的世界，而是我想进入她的世界。有时候我想这一切绝不会发生的，有时候我想这好事可能在瞬间里来个大颠覆。我始终都看见她的，既不是那种搜寻的，也不是探究的目光，跟这些都毫不相干，不是的，这里一瞥，那里一瞥，于我足矣。然后巴望着我可以看见她的下一次机会。

在这心灵的风暴当中春天来临了。

在大地被厚厚积雪覆盖着的寒冷日子很难想象出这样的图景，仅仅在几个月之后，在一个寂静的毫无生机的清晨，户外便会是一片绿色的、生机盎然的、温暖的、颤抖着的各色各样的生命，从飞翔在树木间歌唱的鸟儿，到四处成群结伙仿佛是挂在空气当中的群集的昆虫。冬天的大地没有给予任何警报，太阳温暖着的石楠和苔藓的气味透出来了，树木迸发出浆液，冰雪解冻的湖泊水洼春夏时节会将其充盈，让水流奔涌，这时候再没有比自由奔放的情感更能概述这一切了。现在唯一能够看到的白色，是在蔚蓝天空中飘移的云朵，是蓝色的河水上方掠过的云彩，在那里河流带着它完美的冷浸光亮的水面缓慢地朝着下方流入大海，不时有岩石凸显出来，如在熨帖的平滑中，一个个跃出水面的身体。但那里不是这样的，这一切并不存在，一切都是白色和静谧，打破这静谧的，是一股寒风或是一只孤独的乌鸦的聒噪。但它来了……它来了……三月的一个夜晚雪变成了雨，积雪堆缓缓移位互相挤靠。四月的一个下午树上冒出了芽孢，地上青草出土，在一片黄色上硬生生切割出一方绿来。水仙花探出头来，白海葵、蓝海葵也先后亮相。于是突然温暖的空气像柱子一样把山坡上的树木间隙填得满满。向阳的山坡上树叶繁茂，绿叶间到处夹杂着樱桃树怒放的花朵。你在十六岁的年龄，这一切都会留下印记，都会沿着这一切去寻思探索，因为这是你所感知到的第一个春天，用人体所有的器官感受到春的来临，但这也是最后的春天，因为较之人生这第一个春天，以后来临的所有春天便都淡化褪色。若是再加上你恋爱了，是啊，那……这就涉及你是否能承受得住的问题了。承受这所有的喜悦，所有的美，所有未来前景的无限的可能性。从学校走回家的路上，我看见一个在柏油马路外融化了的雪堆，图案看上去好像是一支箭正穿插入一颗心。我看见商店外面的遮阳篷下几箱新鲜的水果，在离那里不远的地上一只跛行的乌鸦走了过去，我仰起头来朝着天空，它湛蓝明净是那么的美丽。我穿过一片住宅区，那时天上落下雨来，我的眼里涌出了泪水。同时我仍然做着我一向做的事情，上学，踢足球，和扬·维达尔傍在一起，读书，听唱片，有时和爸爸碰头——有几次是出于偶然，比如有一次我在超市碰见他，在那里偶遇他看上去有

点难为情，或者说是他对这种这极不自然的情势的反应，在那里我们推着各自的购物车若无其事的样子，然后各自走上自己的归路；还有一次是在一个上午，我正走上通向房子的那道坡，他开车下坡来，旁边座位上是他的同事，我现在看到他已是满头的灰白头发，但仍然显得年轻。但我们通常的安排应当是这样：要不他路过我的住所，我们一起去祖父母家吃晚餐，要不就待在他的房子里面，在那里他仍然最大可能地与我保持距离。看上去，他已经对我放手不管了，但也不是完全撒手不管，也可能继续发生那种突如其来的劈头盖脸的训斥，就像那一天我给两个耳朵都扎了眼儿，当我们在过道里撞了个满怀时，他说我看上去像个蠢货，他不能理解我为什么愿意自己看起来像一个蠢货，作为我的父亲他感到羞愧。

三月里一个下午的早些时候，我听到一辆车在住所外停下。我下楼朝窗外望去，那是爸爸，他手里拎着一个包。他的样子看起来很高兴。我赶紧回到楼上的房间里，不愿意像那种好奇的家伙把鼻子挤贴在玻璃窗上。听到他在下面的厨房里一阵翻箱倒柜，我放上大门乐队（The doors）的唱片，那是扬·维达尔借给我的，在我读了拉尔斯·索比耶·克里斯滕森[14]写的《披头士》之后就想听听它。然后把一叠我收集的有关特雷霍尔特[15]间谍案在报纸上剪下的材料拿出来，因为我确信这次考试会用上的，我坐下来开始读它们，这时候听到了他上楼梯的脚步声。

我朝门那里望去的时候他刚好走进来。他手里拿着的一定是张购物单。

“愿意替我去商店跑一趟吗？”他说。

“没问题。”我说。

“你读的是什么？”他说。

“没什么特别的，”我说，“只是一些与挪威语课程有关的东西。”

我站起身来。强烈的阳光倾泻在地板上。窗户是敞开的，听到外面的鸟儿在歌唱，它们停驻在只有几米之遥的那棵老苹果树上嘁嘁喳喳地叫着。爸爸递给我购物单。

“妈妈和我已经决定要离婚了。”他说。

“啊？”我说。

“是。但这不会影响到你。你不会感到有什么不一样的。再说，你很快就是个大人了，还有两年你就搬出去自己过了呀。”

“是的，的确如此，”我说。

“好吗？”爸爸说。

“好的。”我说。

“我忘了写土豆。或许我们可以来点甜点？不，还是算了吧。这是钱。”

他递给我一张五百克朗的纸票，我把它塞进口袋走下了楼梯，来到街上，沿着河流走，进入超市。我在货架间来回走着，把要买的东西放进篮子里。爸爸没有说过的，我也尽量添加进去。他们要离婚了，好吧，那就让他们离。我想，要是我再年少一些，八岁，九岁，或许这一切有所不同，那确实会意味着什么，可现在其实真的没多大关系了，我有我自己的生活。

我把买回的东西交给他，他做的晚餐，我们在一起吃饭的时候没有说什么特别的话题。

然后他走了。

我为这点感到高兴。那天晚上汉娜要去教堂唱歌，她已经问过我是否想去看看，我当然愿意。她的男朋友也在那里，我假装自己不知道，当我看见她站在那里的时候，那么圣洁，那么美丽，这是我的那个她，没有任何人对她的情感能像我这样对她的如此靠近。外面的柏油路被尘土遮盖着，余下的积雪填满了那些路面的坑洼处和沿着路两旁阴凉的山坡，她歌唱着，我快乐着。

回家的路上我在公交车站跳了下来，走穿过这个城市的最后一段路，内心的躁动一点没有减少，我的心充满了那么多那么强烈的情感以至于完全无法承受。当我回到家里，我让自己躺在床上，眼里涌出了泪水。这眼泪里没有困惑，没有悲伤，没有愤怒，只是快乐与喜悦。

第二天我们两人单独在教室里，其他人都走了，我们俩的动作都有点拖沓，她或许因为是想听听我对他们昨天举办的音乐会的看法。我对她说她唱得好极了，她完美无缺。她站在那里收拾书包，脸上容光焕发。然后尼尔斯进来了。我不喜欢这样，他就像一个影子一样老是紧紧跟随着我们。我们一起上法语课，他与其他一年级生有所不同，他和那些在城里酒吧里比他年龄大得多的那些人混在一起，他们对事物的看法及自己的生活都很独立。他笑得太多了，对一切都奚落嘲笑，也包括对我。当他这么做的时候，我总是感到自己很微不足道，不知道自己的眼睛该往哪里看，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才得体。现在他开始同汉娜说话。就像有一个圈子围住了她，注视着她的眼睛，笑着，向她靠近，在离她很近的地方站着。对他的这种举动我并不意外，引发我激怒的不是因为这个，而是汉娜的反应。她没有拒绝他，没有排斥他的笑。即使我在场，她也向他敞开自己。和他一起笑，与他的目光对视，当他靠近时，

她坐在课桌那儿甚至露出了膝盖。仿佛他已经施展迷魂术蛊惑了她。在他站在那里的瞬间他凝视着她的眼睛深处，目光里含着激动紧张与不安宁，随即爆发出邪恶的笑声，他向后退了几步，来了一番投降缴械甘拜下风的话语，举起手对我做了个致意手势后消失了。我怀着满腔的妒忌之火望着汉娜，像重新审视一个老雇员一样，但没有看出有丁点儿的变化，她在内里以另一种截然不同的方式又恢复到平日的样子。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汉娜，阳光、美丽、俏皮、欢喜，唇边总是带着让人困惑的、常常是很幼稚的问题，她发生了什么变化？我看到的是什么？黑暗、深沉，或许也有暴烈，在她身上含有这样的品质？她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尽管只是一点微光，但它毕竟还是显现了。是啊，就在那一瞬间，我一文不值。我被羞辱了。我写给她的所有的纸条，和她讨论的所有的话题，我所有的那些极为简单的愿望和孩子气的渴求，我一文不值，是校园里的一声喊叫，山麓中的一块碎石，汽车发出的一阵喇叭声。

我能对她怎么办呢？我能施加影响，下功夫让她成为我的女友吗？

我能对别人下功夫让其成为我的女友吗？

不。

对她来说我是一文不值。

对我来讲她就是一切。

我试着忽略我所看到的有关她的事情，包括我对她的态度，维持着与从前一样的方式，假装一切都没事。但事实并非如此，这我知道，这一点确信无疑。我唯一的希望是，她不要察觉到这一切。实际上我相信的又是什么样的梦想？

两天以后，复活节假期开始了，妈妈回到家里。

爸爸说离婚手续已办，一切完全结束。当妈妈来了之后，我明白对她来说不是这样的。她直接开车到了家里，爸爸在那里等候着她，他们在那里待了两天，那时我正在城里四处晃荡着，试着把时间打发过去。

星期五那天她把车停在外面。我从一个窗户里看见了她。她有一只眼睛的周围有一块巨大的淤青。我开了门。

“这是怎么回事？”我说。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她说，“但不是这样的。我摔倒了。我晕过去了，有时候我会这样的，知道吧，于是我就正正地对着桌子上方的边沿

栽了下去。你知道的，那张玻璃桌。”

“我不相信。”我说。

“这是真的，”她说，“我晕倒了。除了这个没别的。”

我往后退了一步。她走进过道里。

“你们现在离婚了吗？”我说。

她把箱子放在地板上，把那浅色大衣挂在衣钩上。

“是，我们离了。”她说。

“你难过吗？”

“我难过？”

她那么直率地望着我，好像她没有想到还有这种可能性。

“我不知道，”她说，“或许有点悲伤。你呢？这对于你怎么样？”

“很好，”我说，“只要别让我和爸爸住在一起就行。”

“我们也谈到了这件事。但现在我得先喝杯咖啡。”

我跟在她后面走进厨房，看着她给咖啡壶里灌了水，在椅子上坐下，手提包放在膝盖上，翻出一包香烟，显然，在卑尔根那会儿她已经开始抽巴克莱牌香烟了，她抽出一根烟点上。

她看着我。

“我搬进来。我们俩住那栋正屋。爸爸在这儿住。大概我得先把他的那一半买下来，我还不完全知道怎么样才能把这事办妥，但肯定会有办法的。”

“好。”我说。

“你呢？”她说。“你的情况怎么样？知道吗，现在真是高兴看到你。”

“我也一样，”我说，“自从新年以后我还没有见过你。发生的事太多了。”

“是吗？”

她站起来从柜子里拿出一只烟灰缸，同时也把一袋咖啡一起拿出来放在了案桌上，水开始发出低低的嘶嘶声，在边上听有点像靠近大海的

感觉。

“是的。”我说。

“看得出来，是一些好事吧？”她笑着说。

“对，”我说，“我恋爱了。就这么简单。”

“太好了。是我认识的人吗？”

“你认识的，那会是谁呀？不是，是班上的一个人。这或许恰恰有点傻，但现在就是这个状况。它也恰恰不是按预想的那样发展。”

“啊，不，”她说，“那个，她叫什么？”

“汉娜。”

“汉娜，”她说着微微一笑，“什么时候我能见到她？”

“问题就在这里。我们不在一起。她和另外一个人在一起。”

“看来这事还不那么容易。”

“对。”

她叹了口气。

“是啊，事情不总是那么随人心愿。但看上去你精神焕发，也显得很快乐。”

“我从来没有这么快乐过。从来没有。”

因为某种冲动的原因，说这话的时候我眼里涌出了泪花。不是湿润的泪光，像平日看到让我感动的东西时那样，不是这样的，泪珠径自沿着我的脸颊淌了下来。

我笑了。

“这实际上是高兴的眼泪。”我说。我抽泣了一下。最后我得用手把脸上的泪水抹去。幸亏这时水开了，我可以走过去把壶从电炉上拿开倒进咖啡，再把盖子摁下去，把壶在电炉盘上按压住跺了几下，拿出两个杯子。

当我把它们摆放在桌上时，一切又都恢复到了常态。

* * *

半年以后，在七月末的一个夜晚，我搭最后一趟公交车在瀑布前的车站跳下了车。肩头上背着一个水手背包。我去丹麦参加了足球训练营，之后，我没有先回家，而是去参加了在群岛举办的一个班级聚会。我很快活。时间是十点半过了几分钟，夜幕已经降临，像一片灰色的面纱笼罩着整个大地。在我身下的瀑布轰隆隆作响。我爬上坡，走向路边砖石堆砌的公路。在倾斜的草甸下是一排沿着河岸生长起来的落叶树。上面有个老农场，朝向路旁有个敞开着的业已衰败了的粮仓。农场的正房里面没有灯光。我拐了一个弯，那里的下面是一幢房子，一个老人住在那里，坐在开着电视的客厅里。河的对面开来一辆拖车。它的声音先飘进我的耳中，在拖车换挡继续缓缓地往上开的时候我先听到了它，然后拖车上来了。树冠的上方，对着阴霾的天空，两只蝙蝠在空中飞舞，我想到了坐末班车回家时常常撞见的獾。当我迈步往上爬坡时它多半顺着溪流朝着公路往下窜。为保险起见我总是一手握着一块石头。有时候也在路上与它相遇，那时它就停下瞪着我，然后开始跑回它那极具特色的隐蔽处。

我站在那里，把背包从肩头上甩了下来，一只脚放在路沿的石头上，点燃了一支烟。我不愿意就在那一刻回家，想再延迟几分钟。我和妈妈一起在这儿住了一整个冬天和半个夏天，她现在在南伯沃格。她还没有买下爸爸的那一半房产，依照他的权利，他和他的新女友温妮一起住在那里，直到学校开始上课。

树林上空飞来一架巨大的飞机，它缓缓地倾斜，从我头上飞过的几秒钟后机身又再度恢复平衡。两个机翼的尾端发出刺眼的闪光，机身下的轮子正在放下。我的眼睛追随着它直到它在视野里消失，只剩下了轰隆隆的声响，声音越来越弱，直到飞机在谢维克机场降落前，声音也消失了。我一直喜欢飞机，即使在航线下方住了三年，我每回还是带着愉悦的心情看它们起降。

在夏日的黑暗中河水闪烁着。我手里的香烟烟雾没有往上升，它流散开去，像空气中悬浮着的一层薄雾。没有一丝风。现在当飞机的轰鸣消失后，也没有一点声响。不，有声音的：是蝙蝠发出的声音，它们上下盘旋飞舞伴随着翅膀扇动的呼啦声。

我伸出舌头把香烟在上面戳了一下，然后把烟头扔在斜坡上，背包往肩上一撂，继续往上走。有灯光的那栋房子是威廉住的地方。接下去的拐弯处的上方，乔木浓密庞大的树冠把整个天空遮挡得严严实实。在下面道路和河流间的沼泽地带听得见青蛙或者是蟾蜍的叫鸣声。然后我看见下方的地上有一个活动的身影。是獾。它还没有注意到我，小跑着跨上了柏油路。我朝着路的另一边走了几步，试着不想惊动这位过路者，但它看见了我立刻停下。啊，这獾实在太漂亮了，有着黑色带白色条纹的极为时尚的鼻与嘴！毛皮是灰色的，金色的眼睛透着狡黠。我继续大步走着，跨越过砖石路基，静静地站在下面的陡坡上。那獾发出嘶

嘶的声音，继续注视着我。很显然它在判断当下的情势，因为以前的几次当我一撞上它，它会立刻掉头马上跑得无踪影。现在它又这么干了，蓦地转身慢腾腾地跑开，在我的巨大喜悦中消失在上方的地面上。当我重新走回路上，我听到了低微的音乐声，这音乐声一直存在着的，只是我现在刚刚听到。

是我们家那儿传出的音乐声吧？

我紧赶着往下走完了最后的一段路，然后再往上爬上斜坡，房子在电灯齐放光明的辉映中。是了，音乐声就是从那儿传出来的。大概是从那道敞开的门，我想，那上面有个聚会，草坪上有几个晃动着的黑影，在灰白色的夏季之夜的暗淡光线里显得朦胧而暧昧。通常我是沿着溪流的方向向上到达房子的西面，但那上面有聚会，屋前屋后到处都是陌生人，我不愿意从树林里就这么直接闯入，因此顺着路绕了一大圈。

整个车道上都停满了车，半个车身在草坪上，粮仓房的旁边和院里也停着车。爬到顶部后我停下来让自己镇定一会儿。一个穿白衬衣的男人从院落那里走过来，他没有瞧见我。屋后的花园里人声嘈杂。我透过窗户望进去，在厨房的桌子旁站着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他们跟前各人都有自己的酒杯，他们互相笑着一边喝着酒。

我深吸了一口气朝着房子的正门走去。通向树林的花园里放着一张长桌子。上面铺着的雪白桌布在树冠下的幽暗里发着隐约的白光。有六七个人坐在桌前，其中包括爸爸。他一下看到了我。当我与他的目光相遇，他站起来向我招手。我放下背包，把它放在门旁边朝他走过去。我以前从来没有看见他像这样过。他穿了一件宽松的白衬衣，沿着V字形的领口绣着花边，蓝色的牛仔裤，浅棕色的皮鞋。他那让太阳几乎晒成了深棕色的脸膛，泛着黝黑的光。眼睛闪闪发亮。

“你来了，卡尔·奥韦。”他说把手放在我的肩上。

“我们想你会来得早些。我们这里有个聚会，你看见的。但你可以跟大家一起坐一小会儿吧？坐这儿！”

我照他说的做了在桌子旁边坐了下来，脊背对着房子。这些人当中我唯一见过的是温妮。她也穿着一件白色的衬衣或者类似于毛线衫的衣服。

“嗨，温妮。”我说。

她对我报以一个热情的笑容。

“这里是卡尔·奥韦，我的小儿子。”爸爸说，在桌子的对面坐了下来，他的旁边是温妮。我向其他的五个人点了点头。

“这位是博迪尔，卡尔·奥韦，”他说，“我的表妹。”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他有个叫博迪尔的表亲，瞅着她的时候或许眼里带着一点疑问，她笑着对我说：

“我们是小孩的时候经常在一起，你父亲和我。”

“是在少年时期。”爸爸说。他点燃了一支烟，吸进一口，又喷吐出来，脸上带着一种心满意足的表情。

“这里还有雷达尔，埃伦，玛尔塔，埃尔林和奥耶。这些，都是我的同事。”

“嗨。”我说。

桌上摆满玻璃杯和酒瓶，托盘和盘子。两个大碗里满满的虾壳，毫无疑问这是他们吃过虾后扔下的。我父亲提到的最后一位，奥耶，四十开外的年纪，一副硕大的眼镜，镜架倒是薄而细，坐在那里望着我的时候他喝了一小口啤酒。他把酒杯放下，说：

“是你去过训练营哪？”

我点点头。

“在丹麦。”我说。

“丹麦哪里呀？”他说。

“尼克宾。”我说。

“在莫斯岛的？”他说。

“是，”我说，“我想是那里。是在利姆湾的一个岛。”

他笑了，四处张望着。

“那就是阿克塞尔·桑德莫塞[16]的家乡哟！”他说。然后他又直直地看着我。“你知道他受这个你刚去过的城市启发，创建了一种法则？”

这到底是什么呀，这个？难不成，我们又坐在了学校的课堂里？

“知道。”我说。我不想再多说话，也不想给他机会多说话。

“那是？”他说。

当我抬起目光时与他的眼睛相遇了，他的固执和羞涩并重。

“詹代法则。”我说。

“这就对了！”他说。

“你们在那里过得好吗？”爸爸说。

“很好，”我说，“场地都很棒。城市也漂亮。”

尼克宾：我和一个初遇见的女孩在外头度过了整晚整夜之后，朝住宿的学校走回去，她疯狂地喜欢我。队里其他四个人离开得早些，就只剩下了她和我，当我走在回家的路上时，比平日醉得更厉害，我在城里的一栋房子跟前站住。所有的细节烟消云散，我不记得我如何离开的她，不记得怎么走到那里的，但在那里，就在我站在这栋房子门外的时候，好像又恢复了神志。我把冒着红光的烟卷从嘴边拿开，打开门上的收信口，把烟扔进去让它掉在里面走道的地板上。然后又是一阵晕晕乎乎，不管怎么的我得让自己回到住地的学校，走进去，一头睡下，第二天早饭时被唤醒，之后训练了三小时。我扔进去的那香烟，当我们坐在训练场地边一棵硕大的落叶树下聊天时我猛地一下想到了这茬事。一阵凉气直透心底，我站起身来，把球踢了出去，开始跑着去追它。要是着火怎么办？在这火里有人丧生吗？我又该这么办？

在训练的那些日子里我一直都很快乐，但现在，当我回家后的第一个晚上坐在花园里的长餐桌旁时，恐惧又袭上心头。

“你在哪个球队踢，卡尔·奥韦？”其中的一个人问话了。

“特韦特。”我说。

“你们是属于哪个区的？”

“我在少年队，”我说，“但青年队是第五区的。”

“不是斯塔特俱乐部（IK Start）的，恰恰不是那儿的。”他说。从他的口音里我明白他来自文内斯拉，所以很喜欢较真。

“不是，更属于温比亚特足球俱乐部。”我说。

大家笑了。我埋下眼睛。觉得我得到了过多关注。但这之后当我掠过的目光与爸爸相遇时，他对我笑着。

真的，他的眼睛闪闪发亮。

“你就不想来杯啤酒，卡尔·奥韦？”他说。

我点点头。

“想。”我说。

他朝桌面上扫视了一遍。

“看上去这儿的酒喝完了，”他说，“但厨房里还有一箱。你可以到那儿去拿一瓶。”

我站起来。当我朝门那儿走过去时，又进来了两个人。一男一女，两人的身体扭缠在一块儿。她穿着白色的夏季连衣裙。赤裸的双臂和双腿是棕色的皮肤。乳房沉甸甸的，腹部和臀部臃肿。但在同样丰满的脸上的眼睛是温柔的。他，那个穿着浅蓝色衬衣和白色下装的男子，有点小肚腩，但算得上是个身材不错的人。他虽然笑着，那醉意蒙眬的眼睛四处扫视，但我看得出那张脸的表情是僵硬的。在这凝固住的面容上，只有皮肤上的纹路可见，就像干枯的河床那样。

“嗨！”她说。“你是那儿子吧？”

“是，”我说，“嗨。”

“我和你的父亲在一起工作。”她说。

“很高兴见到你。”我说，很幸运不必再说更多的话，因为他们已经挪步往前走了。当我来到过道那儿时，浴室的门打开了。一个矮小、粗壮、戴着眼镜的黑头发女人走了出来。她用眼睛扫了我一眼，然后垂下眼睛走过去，进了屋里。我谨慎地用鼻子嗅了嗅她身上飘出的香水味，随即跟在她身后走进屋里。新鲜的花的香气。我走进厨房，当我来时透过窗户看见的那三个人坐在那里。男人，四十岁左右光景，正凑着他右边的那个女人耳边低语。她笑了，但是那种出于礼节的笑容。另外一个女人坐在那里，在膝盖上放着的一只手提包里翻腾。她抬起头来看了我一眼，同时把未开封的一盒香烟放到桌上。

“嗨，”我说，“我只是来拿一瓶啤酒。”

靠着门边的那面墙那里有满满两箱啤酒。我从上面的那个箱里取出一瓶。

“你们谁有开瓶器？”我说。

那男人站起来，在大腿上一拍。

“我有打火机。”他说。

他的手臂下端往前一个抛送，慢慢地，这样我可以来得及做准备，但还是向前一个趔趄，打火机在空中飞过，撞在了门框上哐当一声坠落在了地板上。要是没有发生这一景，我还真不知道如何让自己走出困境，因为他就会以父辈那样的方式替我开瓶，我不愿意这样，但现在是他先主动向我提出建议，但又途中遭遇失败，这样一来情况就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

“我不会用打火机开瓶，”我说，“或许你可以帮我打开？”

我从地上拾起打火机，把它和啤酒瓶一起递给了他。他戴着一副圆形的眼镜，半个脑袋上没有头发，在有头发的那一边头发在头顶边沿向上高高耸起，就像在漫无边际的海滩上最外延的一道波浪，它们永远无法往上攀缘，在这一点上让他有些气馁，少了底气。至少他给我留下了这个印象。他握着打火机，绷紧了的手指头毛茸茸的。一只带银表链的手表套在他的手腕上。

随着轻微的“噗”的一声，瓶盖打开了。

“好了。”他说把瓶子递给了我。我谢过，走进了客厅，那里有四五个人在跳舞，我走出门来到花园。在旗杆前聚了一小堆人，手里都拿着自己的酒杯，他们谈话的时候眺望着外面的河谷。

啤酒的味道是太美妙无比了。在丹麦的时候我每晚都喝，前一天的整个晚上和夜里也都喝，所以现在我得灌上许多才可能让自己醉倒。但我也不愿意弄成这样。要是我喝得酩酊大醉，我就会滑进他们的世界里，让他们把我完全吸收同化，变得和他们不再有区别，或许我甚至会对他们的女人想入非非。这是我最不希望发生的事。

我向外面望去。河流缓慢曲折地环绕着那块绿草覆盖的、立放有一个球门网的狭长草坪，进入夹在两排高大的乔木树间的河道，黑魆魆的树木对着铅灰色的泛着白光的水面。河那边是渐渐高上去的小丘陵，那儿地势起伏连绵，最后通向海边，那里也是一片漆黑。位于河流和丘陵间的一溜房屋流泻出的灯光闪耀着，强烈清晰，而天边的群星，靠近大地是灰蒙蒙的色调，夜空的深处，是依稀可见的蓝色星星。

在旗杆旁的那群人在笑着说什么。他们站的地方与我只几米之遥，但他们的脸仍然模糊不清。有小肚腩的那个男人绕着屋子的一角走了过来，好像他是蹭着地面往前走的。我的成人坚信典礼的照片是在那里拍下的，在旗杆前面，站在爸爸和妈妈中间。我喝下一口酒朝花园另一端的深处走去，看来还没有其他人发现这条路。在那里，我靠近一棵白桦树坐了下来，两腿交叉在一起。音乐的声音变得遥远了，说话声和笑声也远了，他们在那边的活动更加模糊不清。他们朦胧的身影像幽灵似的绕着灯光明亮的房子飘来飘去。我想到了汉娜。仿佛她在我心中的一角确实占据有一个具体的地方，我始终都和她在一起。其实我可以到那儿去的，在我愿意的时候，感到非去不可的时候。我们坐在斯瓦贝格露营地外谈着头一天晚上的班级聚会。什么事也没发生，只是在一起。斯瓦贝格，汉娜，有着低浅的小岛屿的海湾，大海。我们跳舞，游戏，从房子的阶梯走下来，黑暗中在海水里游泳。那真是心旷神怡。这种心旷神怡永不疲倦，一整天里它都活跃在我心中，它现在也活跃在我心上。我永存不朽。我站了起来，意识到这是凭借我自己身体里每一个细胞的力量。我穿着一件灰色的T恤衫，齐膝的军绿色裤子和白色的阿迪达斯篮球鞋，就这些，但这已足够。我说不上强壮有力，但我细长瘦削、柔韧

灵敏、英俊如神。

我可以给她打电话吗？

今天晚上她应该在家。

但时间应该接近午夜十二点了。即使她本人不在意被叫醒，对于家里的其他成员这种干扰就说不过去了。

如果那房子被烧毁怎么办？有人在火里丧生吗？

啊，该死，真他妈的该死。

我开始从草坪上走过，同时心里试着将这一切思绪抛在脑后，让目光沿着树篱围墙滑过，经过房子、屋顶，直到远处在草地另一端的一大簇紫丁香树丛，它那沉重的、紫色的花朵让往下走的整条路上都能闻到浓郁的芳香，我走动着同时喝干瓶里剩下的最后一点啤酒，看见几张红扑扑的女人的脸，她们屈腿坐在阶梯上手指间夹着一截香烟，从桌边经过时我认出了她们，微笑了一下，穿过大门先进入客厅，然后是厨房，现在那里一个人也没有了。我又拿了一瓶啤酒，走上楼梯进入我自己的房间，在窗前的椅子上坐下来，把头后仰闭上了眼睛。

就像这样。

客厅里的扩音器就在我下面，整栋房子完全不隔音，每一个音符都清晰可闻。

他们播放的是什么曲子？

昂内塔·费尔特斯科格[17]。去年夏天的热门歌曲。现在流行的又该叫什么了？

这天晚上爸爸穿的衣服有点不般配，不伦不类的。白衬衣或是上衣或不管该他妈的叫什么的上装。在我的记忆中他总是穿着简单、准确得当，偏向保守。他的衣柜里是衬衫、西服、西装外套，多数是带斜纹的，下装是涤纶的、灯芯绒的、纯棉的，毛衣是羊毛或羔羊毛的。他属于那种比较老派的教师，而不是不太注重衣饰的新派老师，但又不是旧时代的老派，其间的差异倒不在于此。差异体现在柔弱和强硬之间，体现在试图消除这个距离和试图保持这个距离之间。这是一个价值观的问题。当他突然换上一套很文艺范儿的绣花上衣，或是带褶裥的衬衣，像我在这个初夏里看见他的那个样子，要不就是来一双形式很随意的皮鞋，看上去跟许多人一样的很是享受的样子，这展现出的他与实际上的他之间的距离相去甚远，这一点我十分了解他。我自己是站在弱势群体的一边，我反对战争和当权者，反对各种层次的权力机构和所有形式的强权，我不想在学校被填塞得满满的，但我希望我的聪明才智更有组织性；政治观点上我倾向于左翼，世界资源的分配不公让我想要爆粗口，

我希望在分配社会财富上人人有份，那么资本主义和财阀统治集团就是死敌。我的意思是说所有人的价值都是均等的，而一个人内在的品质更比他的外在要重要得多。换句话说，我赞成深度反对表象，褒扬美反对恶，支持弱势反对强势。这么说我应当高兴才是啊，因为我的父亲已经走到柔弱的这一边？不，这只是柔弱的外观表象，就是说这圆框眼镜、灯芯绒裤子、合脚的鞋子、针织毛衣，这些让我感到几近鄙视了，因为同我的这些政治观念并存的还有其他的观念。与音乐紧紧联系的意念，在那个世界里完全是以另一种尺度来衡量什么是优质，什么是酷，总是准确地同我们生活的时间紧紧绑在一起，要表述的将是这个所处的时代，而不是与当时的劲歌排行榜飙在一起的那部分，不是柔和的色彩和发胶的魅力，因为这些都是与销售有关的东西，与外观展示和娱乐相关的东西，不，应当表现出的是具有创新精神又不失传统意识；有深切感受又不乏灵巧活泼；聪颖睿智但又简单直率、不装腔作势。真正的音乐不是为所有人的，不是最畅销的，但它仍然表达着一个时代，我的时代，我的经历与历程。啊，全新的时代。我站在新时代的一边。回声与兔人乐队的主唱伊恩·麦库洛奇（Ian McCulloch）在这种思想体系里是位先驱。大衣，军夹克，篮球鞋，黑色的太阳镜。这与我爸爸的绣花衬衣和萨米靴[18]相去甚远。从另一方面来看也无可厚非，因为爸爸是属于另一个年代的人，想象着那个年代的人将开始像伊恩·麦库洛奇那样着装，开始听英国的非主流音乐，很在意发生在美国屏幕上的事情，追随R.E.M.或Green on Red的首张专辑，再不就出现把牛仔饰带混杂于衣柜间诸如此类的事，这几乎是个梦魇。重要的是这有绣花边的衬衣和萨米靴本就不是他。可他依旧要以这种面目悄悄流入这个圈子里，仿佛进入某种无章法和茫然无知之中，几乎就是一个娇弱女子，如同他完全失去了自我。甚至他嗓音里的那种强硬也消失了。

我睁开眼睛回过头去，这样我就可以通过窗户看到树林边的那张桌子。现在那儿只有四个人了。爸爸、温妮、自称为博迪尔的那个她，和另外一个人。在丁香花树丛后面，在他们视线之外的地方，但我能看见那儿，有个人站在那里撒尿，他望着外面的那条河。

爸爸抬起头来目光直直地投向窗户。我的心跳加快，但我没有移动，因为他要是真的看见了我——对这点我不能确定——这就承认了我在偷窥。相反地我等候片刻，直到我确定他看见我看见了他，假如那时他看见了的话，然后我才退开，在书桌前坐下来。

观察爸爸是行不通的事，他总是时时戒备且滴水不漏，什么都逃不过他的法眼，他总是事无巨细尽收眼底。

我喝下了几口啤酒。现在再抽口烟就再爽不过。他从来没见过我抽烟，要是我这么做的话或许这将会成为一个话题。从另一方面讲，他不会恰恰要鼓励我再去拿一瓶啤酒吧？

书桌，是我拥有的东西里记忆最长久的一个，它是橘红色的，跟我的床和老房间里的那个柜子门一个颜色，现在除了放唱片的架子外，书

桌里完全空了。在学校结束的时候我已经把所有东西都清理干净，这里除了睡觉外几乎没有其他功能。我放下酒瓶把唱片架兜转几圈，读着上面的那些名字，那是我自己孩童时稚气的笔迹在唱片盒脊上写下的大写字母：BOWIE—HUNKY DORY。LED ZEPPELIN —I。TALKING HEADS—77。THE CHAMELEONS —SKRIPT OF THE BRIDGE。THE THE—SOUL MINING。THE STRANGLERS—RATTUS NORVEGICUS。THE POLICE—OUTLANDOS D`AMOUR。TALKING HEADS— REMAIN IN LIGHT。BOWIE—SCARY MONSTERS (And super creeps)。ENO BYRNE— MY LIFE IN THE BUSH OF GHOSTS。U2—OCTOBER。THE BEATLES—RUBBER SOUL。SIMPLE MINDS—NEW GOLD DREAM[19]。

我站起身，拿起靠近那个小罗兰 Cube放大器旁的吉他，弹拨出几个和弦，然后把琴放回原处，再向户外的花园望去。他们还坐在那里，在树冠下的幽暗中，那两盏煤气灯已经黯淡下来，但仍留有余光，从远处看去他们的面孔有点被灯光掩去了色彩。是暗黑的，差不多都是铜色的脸膛。

博迪尔一定是祖父的另一个兄弟的女儿，我从未见过。出于某种理由祖父的这个兄弟很久以前就被家庭排除在外。我自己是几年以前一次偶然情况下第一次知道此人，那是在家族的一个婚礼上，他发表了一通热情洋溢的讲话。他是城里五旬节[20]教会里的一名世俗传教士。机械师。他同其他的两个兄弟在所有方面都截然不同，甚至包括姓名。这三个儿子，在他们庄严高贵的母亲的劝说诱导下，在未来规划上他们仨都将进入高等学府的殿堂世界，起步就在大学里，还决定更换了姓氏，让稍许有点与众不同的克瑙斯高取代了很一般的彼得森，他拒绝了。可能这就是他与家庭决裂的理由？

我走出房间走下楼梯。当我来到大厅里时，爸爸站在放置衣柜的那间屋里，那里没开灯，他看着我。

“你在这里？”他说。“你不想和我们坐在一起？”

“想的，”我说，“当然想。只是到处逛逛看一看。”

“一个很棒的聚会。”他说。

他微微扭了一下头，用手把头发理理顺。这个手势他始终是有的，但至于那上衣和裤子，与他完全不搭调，仿佛突然间女性化了。衣着传统保守、着装一丝不苟是他一贯的方式，就像这个已归属于他的手势和严谨的作风。

“你一切都好吧，卡尔·奥韦？”他说。

“好啊，”我说，“一点事儿也没有。我出去坐下就是。”

当我走到外面，一阵风卷过来。树林边树上的叶子微微摆动，有点不情愿的样子，像是从酣睡的梦中被唤醒过来。

没其他的原因，他就是喝醉了，我想。因为这不是我习惯的那样。我父亲从来不喝酒的。第一次我看见他酩酊大醉，是两个月前的一个晚上，我到他和温妮住在埃尔韦街的公寓去拜访他们，他们招待我吃芝士火锅，一个星期五的晚上在自己家里能想出搞这么一台晚餐，这在以前是从没有过的事。我到那里之前他们已经喝过了，虽然他本人还是很友好的样子，但感到仍然有一种威逼；当然，不是直接的，因为我没坐在那里就感到惧怕，是间接的，因为我再不能读懂他。这就像我通过整个儿童时期获得了的所有关于他的知识，我以前已经做到了的能预先判知将会发生的事的能力，就此一击完全失去了效应。这是怎么啦？读不懂了，这是什么事儿呀，这是？

当我转过身继续朝桌子那儿走去时，我遇到了温妮的目光，她对我笑着，我回报她一个笑容。又一阵风吹过，这次风力强劲了些。长在粮仓房阶梯前与人一般高的树丛的树叶儿沙沙一阵响。树上那些最轻俏的枝条在餐桌上方上下摇晃着。

“你挺好的吧？”当我走到了他们那里温妮说。

“挺好，”我说，“但我有点累，我想很快就要去睡了。”

“在这大家吵吵闹闹的时候，你能睡得着？”

“这并没有什么吵闹！”

“你父亲今天晚上说了不少褒奖你的话，你能相信吗。”博迪尔说，在桌子上方她朝前躬下身。我不知道我该说些什么，于是谨慎地笑笑。

“是这样吗，温妮？”

温妮点点头。她的长发完全灰白了，可她才刚刚三十出头的年纪。当她在师范学院实习的时候爸爸是她的辅导员。她穿着一件宽松的绿色上衣，跟他身上的款式相似。绕着她的脖子套着一条木珠子的项链。

“春天的时候我们在这里朗读了你的一篇作文，”她说，“你或许不知道？我读了你的东西希望你不会有什么不高兴吧？他真为你感到骄傲啊，明白吗？”

啊，我简直无话可说了。我的作文跟她有他妈的什么关系？

但很显然，这话是在奉承我。

“你像你的祖父，卡尔·奥韦。”博迪尔说。

“像祖父？”

“对。一样的脑袋形状。一样的嘴。”

“你是爸爸的表妹吗？”我说。

“是，”她说，“你得哪天来看看我们。你知道，我们也住在克里斯蒂安桑！”

我不知道。在我来到这里之前，我甚至不知道她的存在。我应当这么说的。但我没这么做。相反地我说很高兴有机会去拜访，问她从事什么职业，慢慢地也说到她有无孩子之类的话。正在她说话的当儿爸爸回来了。他坐下来听她的讲述，像是为了要加入这个话题，但接着他身子往后仰，把一只脚放在另一条腿的膝盖上，点燃了一支烟。

我站起来。

“我一来你现在就要走吗？”他说。

“不是，我只是去拿样东西。”我说。走到门旁边我打开背包，掏出香烟，嘴里叼着一根烟往回走，半道停住一瞬间把烟点燃，这样当我坐下的时候我的烟已经抽上了。爸爸一声不吭。我看见他是想说点什么的，因为他的嘴边已流露出了一丝不满，但在这短暂的、邪恶的一瞥之后一切全都彻底地烟消云散，仿佛他已经对自己说他不再是这样的人了。

至少这是我脑子里是这么想的。

“那，干杯吧，大家一起。”爸爸说，向我们举起了红酒杯。然后他看着博迪尔，又加一句：“为海伦妮干杯。”

“为海伦妮干杯。”博迪尔说。

他们喝下酒的时候彼此看着对方的眼睛。

这个海伦妮又是他妈的什么人？

“你还没有来干杯，卡尔·奥韦。”爸爸说。

我摇了一下头。

“在那儿拿个杯子，”他说，“是干净的。是不是，温妮？”

她点点头。他在桌子上方举起一瓶白葡萄酒把杯子斟满。我们又干了杯。

“海伦妮是谁？”我说，望着他们。

“海伦妮是我姐姐，”博迪尔说，“她已经过世了。”

“海伦妮是……对，在我的成长时期我们很亲近。所有的时间我们都在一起，”爸爸说，“直到十来岁的时候。后来她病了。”

我又喝了一口。从房子后面走出刚才看见过的两个人。穿着白衣裙的身材结实的女人和那个有小肚腩的男人。他们后面还有另外两个人，我认出其中的一个，那个在厨房里的男人。

“你们在这里坐着呀，”有小肚腩的人说，“我们一直琢磨着。你没有很好地照顾你的客人，我可得这么说。”他把一只手放在爸爸的肩上。“我们先到这上边儿来想看的就是你哟。”

“这是我妹妹，伊丽莎白，”博迪尔低声对我说，“和她丈夫，弗兰克。他们住在下面的莱恩，知道吗，就在河边上。他是个房地产经纪人。”

爸爸认识的所有这些人，他们一直就生活在我们周围么？

他们在桌旁坐了下来，立刻有了生气。当我来到这里时这些面孔空洞洞的毫无意义和内容，因此我看到的只是其中的年龄和类型，大约跟看动物差不多，一个四十岁年龄的兽群，其中包含死沉沉的眼睛、僵硬的嘴唇、下垂的乳房、颤抖的肚腹、皱纹和赘肉，现在我看到的是简单的个体，我也是他们当中的一个亲属，他们血管里流动的血液和我的一样，他们是谁，突然变得有了意义。

“我们坐在这儿谈到了海伦妮。”爸爸说。

“海伦妮，是啊，”叫弗兰克的人说，“我从来没有见过她。但我听说了许多有关她的事。很遗憾，事情会是这样。”

“她临终时我坐在她的床边。”爸爸说。

我凝视着他。现在发生什么事了？

“我很看重她。非常看重。”

“她是你能想象得出的最美丽的人。”博迪尔说，对着我仍是那种低低的嗓音。

“她就这么死了，”爸爸说，“啊，呜呜。”

他哭了？

是的，他哭了。他坐在那里手肘支撑着桌面，两手交叠放在胸前，同时泪珠顺着他的脸颊上流了下来。

“那是在春季里。我们都在外面她却死了。所有的花朵都在外面。啊，呜呜。啊，呜呜。”

弗兰克的眼睛朝下，把玩着手里的那个酒杯。温妮把手放在爸爸的胳膊上。博迪尔望着他们。

“你是跟她最亲近的，”她说，“你就是她最亲爱的人。”

“啊，啊。”我的父亲说，闭上了眼睛用手遮住了脸。

又一阵风在院落上空刮过。桌布垂下去的边角被吹得往上翻飞起来。一张餐巾纸被风刮走飘落到了草坪上。我们头上的落叶树喧闹起来。我举起杯子喝酒，那酸酸的味道充盈口腔令人战栗，立刻又品咂出了人快要接近醉酒的那种清澈和纯粹，但又还没完全进入那个境界，于是渴求追逐那总是会接踵而来的欲醉欲仙。

注释：

[1] Friedrich Hölderlin（1770—1843），伟大的德国抒情诗人、作家，古典浪漫派诗歌的先驱。——译者注，下同。

[2] 挪威语里r的发音特殊，是个卷舌的颤音。生火（fyre）这个词里含r发音。

[3] 在挪威的中学阶段里，分数标准是六分制，六分为最高分数。

[4] Lutefisk，把鳕鱼置于碱液里制成的一种碱渍鱼，多在圣诞期间食用，是挪威以及多数北欧国家的传统食品。

[5] 基督教的一种宗教礼仪，针对年满十五周岁的青少年群体，这是他们是从童年过渡到成年人象征性的一步，一种个人身份的确认。受洗典礼在教堂举行，有一整套的仪式，这一天对当事人及家庭都是一个庄严的日子。

[6] David Bowie（1947— ），著名的英国歌手，作曲家，先锋艺术家。广泛地被认为是流行音乐最重要的人物之一。在歌舞表演和音乐剧上善于捕捉和体现新的风格。在个人外观的变换和音乐的追求上始终是位先行者。

[7] 若人在装束或举止上表现出了一种没有品味的标新立异和出格，会被挪威人称作哈利（harry），这是一种负面评价。

[8] 原文为Ground Control to Major Tom，大卫·鲍伊的同名歌曲的歌词。

[9] fjording，起源于挪威西部，是世界古老的小马品种之一。腿短，马的高度（从肩头起）约为140厘米左右，耐寒持久，适宜山区地形使用。

[10] 原文为Ford Sierra，福特塞拉汽车。汤姆在模仿作者不会发r音。

[11] 原文为英文，意思是“别再说了”。

[12] 挪威社会民主工党成立于1887年，自1927年以来的选举中一直是挪威最大的政党。AUF是工党的青年组织。

[13] 阿格纳·米克勒（Agnar Mykle，1915—1994），20世纪挪威最受争议的作家，热衷劳工运动。他最著名的作品《红宝石之歌》（*Sangen om den røde rubin*）被认为是挪威文学的里程碑式作品，却被官方认为“不道德、淫秽”而成为禁书。

[14] Lars Saabye Christensen（1953— ），挪威著名当代作家，也写有大量的诗歌和戏剧。他的作品获多个挪威和国际的文学奖项。1984问世的小说《披头士》（*Beatles*）是他的代表作。

[15] Arne Treholt（1942— ）前记者，公务员，政客。特雷霍尔特涉嫌为克格勃情报机关提供服务，1984年在奥斯陆机场被捕，以间谍罪、叛国罪判监禁20年。该事件是挪威历史上最大的间谍案。

[16] Aksel Sandemose（1899—1965）著名的丹麦裔挪威作家，出生于丹麦，1929年移居挪威。以擅长写心理小说著称，代表作为《水手上岸去》（*En sjømann går i land*）和《一个逃犯穿越旧日的踪迹》（*En flykting krysser sitt spor*）。也有大量的诗歌和散文作品。下文提到的詹代法则（Jante Law）是斯堪的纳维亚社群中对个人的一种看法，其特点是否定个人的成就，詹代法则首次出现是在桑德摩斯的《一个逃犯穿越旧日的踪迹》中。

[17] Agnetha Fältskog，曾是著名瑞典乐队阿巴合唱团（ABBA）成员，但加入阿巴前她已经是畅销歌手。

[18] samesko。萨米人是居住在斯堪的纳维亚北部长达数千年之久的游牧民族后裔，分布在挪威、芬兰、瑞典

和俄罗斯地区。饲养驯鹿是他们的主要谋生手段，萨米靴由驯鹿皮制作，皮毛方向各异，靴型美观。

[19] 依次提到的唱片是：鲍伊《一切都好》，齐柏林飞艇《一》，头部特写《77》，变色龙《桥的剧本》，THE THE《开采灵魂》，杀人狂《沟鼠》，警察合唱团《异乡之爱》，头部特写《留在光里》，鲍伊《恐怖野兽（以及特别诡异）》，伊诺与伯恩《我在幽灵丛林的生活》，U2《十月》，披头士《橡胶灵魂》，头脑简单乐队《新的黄金梦》。

[20] Pentecost，20世纪初兴起的基督新教运动。五旬节即基督教的圣灵降临日，源自犹太人三大节期之一的七七节。大多数的五旬节教派承认圣经的首要地位和耶稣基督在信仰中的作用，及耶稣的死亡价值。

第二部分
PART 2

我在奥克斯霍夫，斯德哥尔摩众多郊区卫星城中的一个地区，在一个地下室的房间待了几个月，那时正写着我期待中的第二部小说，地铁就在窗户外的几米之远，这样当每天下午夜幕降临时，车厢像一排亮着灯火的房间穿过树林而来，直到2003年末我终于在斯德哥尔摩市中心得到一间办公室。这是琳达朋友的房子，相当不错，事实上这是一个单间公寓，有个小厨房、小淋浴间和睡觉的沙发，加上一个写字台和一个书架。我是在圣诞节到新年之间把我的东西搬过来的，这就是说，一大摞书籍和一台电脑，在新年的第一天开始在那里工作。小说事实上已经完成，一百三十页的一个奇怪的事件，一个关于父亲和他的两个儿子在一个夏天的夜晚捕捞螃蟹的小故事，慢慢转成关于天使的一个随笔，又渐次进入其中一个儿子的故事，他现在已长大成人，某些时候他会在一个岛上生活，在那里他一人独居，写作，自残。

出版社说他们想出版这本书，我为此心动，但又有一个很大的不确定因素，尤其是在我让图勒·埃里克读了这部书稿后，一个夜深的晚上他给我电话，在声音和用词的选择上都很不同于往常，好像多喝了一点，为的是可以说出他必须得说的话：太简单了，这样不行，这不是小说。你得说个故事，卡尔·奥韦！他说了好几遍。你得说个故事啊！我知道他是对的，所以在2004年的第一个工作日，我坐在新的书桌前望着这空白的屏幕。半小时后我把身子往后靠，目光扫视过书桌后的那张海报，这是来自多年以前我和托妮耶一起在巴塞罗那看过的皮特·格林阿维[1]画展，我从前生活里的一次经历。海报上有四张画：一张我很久以来一直以为是撒尿的小天使，一张鸟的翅膀，一张是个1920年代的飞行员，一张是尸体的一只手。我朝窗外望去。路对面医院上方的天空清朗湛蓝。低低的阳光闪耀在窗户、路标、栏杆和驶过的汽车上。走在人行道上的人呼出的白雾让他们看起来像着了火。所有的人都严严实实地包裹在衣服当中。帽子，围巾，手套，厚实的外套。脚步匆匆，神情木然。我让目光在地板上飘移。实木复合地板，相对还算新，这棕红色的色调同上一个世纪变换了的式样毫无关联。就在离我座椅或许两米远的地方，我蓦地看见了地板上的树节疤和木纹，它们形成的画面是戴着荆棘头冠的基督。

对此我毫无反应，我只是记住它了而已，因为这种画面在所有的建筑物上都能找到，不规则地形成在地板和墙壁、门和木条上——这里天花板上的一块潮湿的水迹看上去就像一只奔跑的狗，那儿门前阶梯上斑

驳的油漆看上去像积雪覆盖的山谷与天边的群峰，其中的一朵云彩仿佛像被倒了一个个儿——但一定还是我看见了有什么在移动，因为十分钟以后我站起身去给茶壶灌满水时，突然想到了很久以前的一个傍晚发生的事，远远回溯到我的童年时代，在新闻里有关一艘失踪渔船的报道中，我在水里看到了类似这样的画面。在灌满水的几秒钟的工夫里，我家客厅里的画面出现在了眼前，柚木框子的电视机，窗外那昏暗的山坡上到处都是雪花片片，电视屏幕上的大海，那张脸突然在水面显现。接踵而至的画面也是当年的气氛，春天里，住宅区中，70年代里，当时的家庭生活。那种气氛与场景，几乎令人怀念了。

就在这时电话铃声响了。我惊得一跳。没有人知道我在这里的号码。

电话铃声响了五次以后才终于停了。水快开了，发出了嗤嗤声，以前我经常觉得这声音听起来像是有人在慢慢靠近。

我拧开咖啡盒，舀了两勺倒进杯子把水灌进去，在杯壁之间黑色的水翻滚冒出热腾腾的水汽，然后我穿上衣服。出门之前我止住脚步，为的是再望一眼木板上的那张面孔。看上去真的是基督。他的脸半侧着，像是在痛苦中，目光望着田野，脑袋上套着荆棘头冠。

值得注意的不是这里看到的一张面孔，也不是70年代中期那次看见的在海里的一张脸，值得注意的是我忘却了的事，现在突然再现。除了一些单独事件的发生经过，如我和英韦时时聊起的事情，对它们的熟悉程度几乎跟圣经里的那些故事一样，但对童年的事情我却模糊不清。换句话说，我记不得事情发生的经过始末。但房间里的那些陈设，我记得。所有我去过的那些地方，我到过的那些场所，我记得。只是不知晓其间的那些来龙去脉。

我手里拿着咖啡杯来到了街上。在这里看到它心里有些微的不适感，咖啡杯属于室内而不是户外；外面让这杯子有一种赤身露体和公之于众的感觉，在横过马路时，我决定以后早上的咖啡在7-11买，用他们的杯子，厚纸杯，在外面的时候使用，就从那时开始。医院外有几张长凳，我朝那里走过去，在结了冰的板条凳上坐下，点燃一支烟看着下面的道路。咖啡已经开始变得温凉。今天早上家里厨房外的温度计上标出的气温是零下二十度，太阳虽然照耀着，但现在可能并没有暖和多少。或许，零下十五度。

我从袋里掏出手机看是否有谁来过电话。要不就是没有：我们在等待着一周后要出生的小孩，所以现在我已做好准备琳达任何时候来电话说孩子马上要生了。

缓坡上的十字路口，交通灯开始滴答滴答响。紧接着下面的街上便没有来往的车辆了。我下方的那个进口处走出两个中年女人，各自手里都夹着一根香烟。她们穿着医院的白大褂，两只手臂贴近身体夹紧腋

窝，为了不至于冻着一直小步地走着。我想她们俩看上去像一种古怪的鸭子。然后上面交通灯的滴答声停住了，在接下去的一秒钟汽车像一群气喘吁吁的狗一样，从坡上的阴影里飞驰而出，冲进下方阳光铺洒的道路。镶钉的冬季车胎滚压在柏油马路上。我把手机放回口袋，两手握住咖啡杯。水雾缓缓地上升，与嘴边散开的烟雾混杂。夹在两栋公寓楼之间的学校从我的办公室往上走只有二十米之远，突然孩子们的呼喊喧闹声静了下来，我首先就注意到了他们。上课铃声响了。这里的声音对于我来说是新的也是不熟悉的，而声音来源的周边环境也是一样的新和不熟悉，但我很快就适应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这一切又会消失得无影无踪。人所知不多，它不会存在。人知道太多，它也不会存在。写作就是从我们所知道的阴影当中把它们抽离和展现出来。这就是写作的真谛。不是那里发生了什么，不是事件过程的展开，这个那里，在其自身。那里，这就是作者的地点和方向目标。但如何让自己到达那里？

这就是当我坐在斯德哥尔摩的一个城区喝着咖啡，同时因寒冷而肌肉紧缩，香烟的烟雾升起又飘散在我头上的空气中那会儿我在思考的问题。

校园里的呼喊声以固定的间歇时间来到，这是处于交通要道地区每天体会到的众多节奏中的一种，从清晨时分街道上拥塞的车辆开始，要驶往城市的另一端一直是这么个势头，到下午晚些的时候车辆开始稀疏。劳动者清晨六点半聚集在不同的咖啡店和面包房用早餐，穿着安全靴，强壮和积满了污垢的灰褐色的手，卷尺插在裤袋里，他们的手机没完没了地响着。在接下去的一个小时填满了街道的那些男男女女们就难以为其归类了，从他们柔软且质地优良的衣着外观来看，只能知道他们的一天是在办公室里度过的，他们可能是律师也可能是电视台记者，或许是建筑师，可能是广告公司的文案策划或者是保险公司的专案经理。

护士和助理护士在医院前面的公交车里涌了出来，大多数是中年人，大多数是妇女，但间或也有一个年轻人在内，接近八点的时候一股股的人流越来越多，之后越来越稀疏，最后就只有一两个退休老人拖着拉杆箱出现在人行道上，在这安静的上午时光里母亲或是父亲分别推着他们的童车露面了，这时候街上的交通便以货车、大卡车、小吨位货车、公交车和出租车为主流了。

这时候，太阳的光辉在办公室街对面的窗户上闪耀，这时候听不到，或者说至少很难听到外面走道的楼梯上有脚步声，能有点动静的是走过去的一群幼儿园的孩子，几乎不比一群羊高出多少，都套穿着一模一样的反光背心，常常有点一本正经，就像被山妖施了魔法就要走进童话里的人物，而幼儿园老师的严肃，像是那种高过孩子们一头的牧羊人，更多地看上去倒像是快接近了无聊的边缘。这段时间也有来自周边地区所有进行着的劳作发出的声响，声音大到足够让附近一带都能感觉到他们活动的存在，现在园林区有人在草坪上打扫落叶或修剪树枝，让草地干净美观，道路那里有人在把柏油路上不平的地方修整好，或者房产主人在把附近地区的一处租房粉刷一新。突然一群白领员工和商务人

士涌上街道，把路边所有的餐馆挤得满满：这是用午饭的时候了。这一人潮又突然很快地退下，给街面留下一个与上午时分差不多的空寂，但依然有其特性，因为这一模式将再度重复，只是以逆向的顺序展开：放学后的小学生现在从我窗前经过，他们在回家的路上，大家都轻松自在情绪高扬，但他们清晨在去上学的路上，身上都带有前一天夜里睡意未消后的缄默，人与生俱来的那种小心谨慎对他们来讲还没有开始。太阳光现在刚好照射进窗户内的墙上，外面走道开始有了上楼梯缓慢沉重的脚步声，我每一次向窗外望去时，在医院正门口的公交车站等候的人不断增加。街上大多数是私家车了，沿着人行道直通往高楼群，路上的行人也越来越多。活动的高潮在五点时，之后整个住宅区便是一片安宁，这种静谧一直持续到晚间十点开始的外出夜生活，一帮一伙的大呼小叫着的年轻男人和嘻嘻哈哈的年轻女人，甚至有一次是在半夜三点以后的喧闹。六点钟的时候公交车又开始在路上行驶了，交通开始堵塞，人们从所有的院门口和阶梯处那儿走出来，新的一天开始了。

从这里严格的模式和分离开的截然不同的生活同样可以理解到规整的几何图形和生物的多样性。在同宗同源的沸腾着的、率性的混乱无章当中，我们可以看到有其他的种类，比如大量积累的来自蝌蚪或是鱼卵及昆虫卵，在那里生命看上去是从永无止境的井里爬上来的，这一切几乎令人难以置信。但事实就是如此。这混乱无章和不可预见合二为一，生命的条件和生命的消亡在同一时间里，二者互为依存难以分割，即使我们几乎竭尽全力为了避免消亡的结果，它也只是瞬间的放弃，使我们得以生活在光明里，而不是在阴影当中，像现在这样。这混杂无章是某种万有引力，人们可以在历史长河里猜测思量它的韵律，文明的兴起和文明的消亡，或许这就是其中的缘由。很显然它们在终极上彼此相似，至少在意识里，因为在大量的混乱无章中和严格的模式里，分离是死路一条，生命是一切。正如心脏不在乎为哪样的生命跳动一样，城市也不在乎是谁占据着各个区域让这一切运转。当所有行走在这个城市的人在这一天里死去，就说是一百五十年后吧，人们所做出的反应仍是继续以其模式经过十字路口。唯一的不同之处在于填充这个城市的是新面孔，但也不算全新，因为他们会和我们很近似。

我把烟屁股扔地上，喝下最后一点已经完全凉了的咖啡。

我看见的是生命；我思索的是死亡。

我站起身用手在大腿上搓了几下，朝着下面十字路口的交通灯那儿走去。从跟前驶过的车的尾部都翻卷起一股雪泥。下面一台巨大的拖车开了过来，铁链子稀里哐当的一阵响，一踩刹车车身就一个颠簸，在交通灯转变成红色时，它刚好来得及在人行道跟前停下。但凡汽车因我的原因而停下我总是会有一种愧疚感，有了某种不平衡感，觉得仿佛亏欠了他们。车越大，亏欠越多。因此当我从车前走过时试着和司机的目光相对，这样我就可以向他点点头以纠正这个不平衡。但他的眼睛望着自己的手，正在把一个举起来的东西再放回驾驶室里——或许是张地图，因为拖车是波兰的——我，他是没看见的，但这也没关系，无论怎样他

都得踩下刹车的。

我站在门口按下密码，门开了，在走上通向第一层楼的阶梯时我掏出了钥匙，我的办公室在那里。电梯的机器发出嗡嗡声，所以我赶紧尽可能快地开了门，灵巧地窜了进去，将门在身后关闭。

脸上的皮肤觉出了突然的温暖，手上有针刺的感觉。无数救护车当中的一辆鸣着刺耳的警笛在屋外驶过。我为新的一杯咖啡开始烧水，等待水开的时候我写下了最阴郁沉闷的东西。尘埃在斜射下的一片宽阔的光线里飞舞，不安分地追随着空气中每一次微小的流动。里面那间公寓的邻居开始弹奏钢琴了。壶里的水嗤嗤地叫起来。我写下的东西，不好。不是拙劣，但也说不上好。我走到柜子那里，扭开装咖啡的盒子，舀了两勺到杯子里把水灌进，深颜色的水在杯壁间冒起一股热气。

电话铃响起了。

我把杯子放在书桌上，让电话铃再响了两次才举起话筒。

“哈罗？”

“嗨，是我。”

“嗨。”

“我只是想知道情况怎么样？你喜欢那儿吗？”

她的声音听起来满心欢喜。

“我不知道。我在这里才只有几个小时，你是知道的。”我说。

静默。

“你很快就要回家了吗？”

“你不必这么唠唠叨叨的，”我说，“该回来的时候就回来。”

她没有回答。

“要我买点什么吗？”过了片刻之后我说。

“不用。我已经买了。”

“OK。待会儿见。”

“好。再见。要不，买点可可？”

“可可，”我说，“还要别的吗？”

“没有了。就这个。”

“OK。再见。”

“嗨多[2]。”

放下话筒之后，我在椅子上坐了很长时间，不是为了沉淀思绪，也不是为沉淀情感，更多的是为着一种气氛，一个空荡的屋里的气氛。当我不知什么时候下意识地把杯子举到唇边喝了一口时，咖啡已经温凉。我动了一下鼠标关闭屏幕保护程序，为的是看看现在几点了。差六分三点。然后我把写在屏幕上的文字又读了一遍，按切换键，让它存入草稿页面。我为一部小说已经花费了五年工夫，若出来的结果不如曾经的设想，那它就太经不起推敲了。呈现出的内容太单薄。同时解决的办法就在现有的文字里，这我明白，蕴藏在这些字里行间的精髓我需要去捕捉。我觉得我所需要的一切，都已经存在那里了，只是被整个压缩了。用一个想法让文字运转起来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说事件发生的过程在19世纪80年代，但其间所有的人物和具体事物源于20世纪80年代。多年以来我试图写写我的父亲，但没能做到，一定是由于这太贴近我的生活，这就很难迫使自己进入另一种形式，假设这是文学作品的话。文学的唯一法则是：一切必须隶属于形式。要是文学其他的元素强过形式，诸如风格、情节、主题，其结果将甚微。这就是为什么有着强烈风格的作家常常会写出反响不大的书。这也是为什么有鲜明主题的作家常常写出没有影响力的书。主题和风格上的强烈与鲜明必须打破才能让文学有一席之地。这一破除我们叫做“写作”。关于写作说到更多的是破坏甚于创建。再没有比兰波更清楚这一点的了。他的卓越非凡不是因为他在骚动烦乱的年少时期就有此顿悟，而是他将这一原则也付诸自己的生命。因为兰波崇尚的一切是自由，在他的写作里是这样，在生活中亦如是，这是因为自由被奉为至尊，他可以把写作置于身后，甚至或许是必须把写作置于身后，因为写作也成为他的一种羁绊，必须要被打破。自由就是破坏加上行动。另一个熟谙此道的作家，是桑德莫塞。不幸的是他只是将其贯穿在文学这最后的一部分里，而不是融汇在生活中。他打破了，但驻留在这破坏之中。兰波去到了非洲。

在这些潜意识里的一种冲动让我蓦地一下抬起眼睛，我和一位女人的目光相遇了。她刚好就坐在在窗外的一辆公交车里。已经是夜幕降临的时候，房间里唯一的光亮是书桌上的那盏灯，它一定吸引了来自外面的注意力，就像吸引蛾子一样。当她看见我看见了她时，把目光转向一旁。我站起来走到窗前，解开了百叶窗把它垂放下来，与此同时外面的汽车也缓缓启动。无论如何这是该回家的时候了。我说过的“很快”，已经是一小时以前的事。

当她给我来电话时她是那么快活。

不愉悦的感觉在心上猛地一击。我怎么能想得出来，用这种恼怒，来对待充满着不安和思念的她？

我一动不动地站在地板中央，仿佛想把这种痛楚辐射出体外，让它自行消失。但它绝不会自行消失。这必须用行动来化解。我必须要把一切再做好。这个想法会有帮助，但不只是通过个人希望弥补的这一愿望，也需要付诸行动，我怎么样才能把这一切重新做好呢？我关掉电脑，把它放在书包里，用水涮了涮杯子然后把它放在洗碗槽里，拔下松动的电源线，关了电灯，在百叶窗的缝隙间慢慢移动着如月光般的街灯的光线下，我穿上了外套，在我心底深处的眼睛里始终是她在那宽大的寓所里的画面。

当我走上街道时寒冷啃噬着我的脸。我把大衣的连衣帽拉上去罩住了头上的帽子，低下头去以避免空中旋舞着的小雪粒袭面而来，然后开始迈步向前。在心情好的日子我通常走滕纳尔街往下直到女王街，再沿着街道到达草场地，再从那里走上一段很陡的坡路到圣约翰教堂，然后再往下到达内阁街，那就是我们公寓所在的地方。这个地区有许多商店、购物中心、咖啡馆、饭店和电影院，总是被人塞得满满的。那里街道上蜂拥着如流水般的风姿各异的人们。在耀眼的商店橱窗内陈列着五花八门的商品，商城里滚动着的扶梯像是转动着的一个庞大的、神秘的机器，电梯上上下下，电视屏幕上那些漂亮的人物像幽灵般出没，数以百计的收银台前排着队，人们聚拢又散去，这种聚散的形式无法预计，就像飘浮在城市上空那些变幻的云彩一样。在心境很好的时候我喜欢这样，那时可以是人流如潮的，我在人流中穿过去的当儿，可以看到他们美丽的或是不太美丽的面孔，他们眼中流露出的所有神情都是固定的一个模式。在心境差一些的时刻，相反地，对这同样的场景我会反感，所以要是可能的话，那我愿意选择走另一条路，一条更僻静的路。最经常的是沿着罗德曼街，然后往下走荷兰街到达滕纳尔街，在那儿穿过瑞典路十字路口，顺着德贝尔恩街往上走到圣约翰教堂。这条路线住宅区居多，绝大多数碰到的人，都是独自一人急匆匆地穿过街道，那里也有商店和餐厅，但不大好。驾驶学校的橱窗被汽车排气弄得灰蒙蒙，旧货店门外摆放着装有连环画册和唱片的货箱，还有洗衣店、一家理发店、一家中国饭馆和几家破败的酒吧。

这一天就是这样的一个日子。为了避免飞扬的干雪粒，我低垂着头穿过街道，公寓楼凸出的墙垛和积雪覆盖的屋顶间看上去像是小小的山谷，在经过那些窗户时我不时地往里瞅瞅：小旅店里空无一人的问询台，金鱼在衬以绿色背景的水族缸里游来游去；一家做招牌、宣传册子、不干胶、展示架的公司的大型广告；一家非洲人开的理发店里站着三个黑人理发师正在给三个黑人顾客理发，其中一个客人稍稍扭过头去看最里面坐在楼梯上笑的两个孩子，理发师不耐烦地把他的脑袋瓜又扳了回来。

在街道的另一边矗立着斯德哥尔摩天文博物馆。那里的树木生长繁茂，从山顶上延伸出去，房屋建筑物里透出的黯淡光线在树冠下扩散开来，因此看上去上方像罩着一个幽暗的王冠。树叶是如此的浓密，即使天文台上的穹顶，这个在18世纪这座城市鼎盛时期完成的建筑物，它自身发射出的光芒，也不为人所见。现在那上面是个咖啡馆了，在我第一

次去到那里的时候，这里的18世纪和挪威的18世纪时代是那么接近，这是给我最强烈的一种感受，或许特别体现在乡村地区，从建立一个农场的地方，我们就说18世纪20年代吧，听起来已够古老了，但在斯德哥尔摩所有那些华丽壮观的建筑物都出现在同时期，几乎是同一个年代。我记得外婆的一个姊妹博格希尔，她就住在自家农场里的一幢小房子里，一次我们坐在她家外面的阳台上时听说那里的房子从16世纪就在那儿，一直维持到20世纪60年代，后来为给更现代化的建筑物腾出地方才把它们拆掉。这一轰动消息与那时候这里人们日日所见的这栋建筑物一样的引人注意。因此对我来讲，或许涉及的是对于家庭的亲近这一问题？约尔斯特市的过去较之斯德哥尔摩的过去在我看来是完全没法比拟的。或许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吧，我现在这么想着，把眼睛闭上了几秒钟，为的是驱赶走自己像个傻瓜的那种感觉，因为显然这些思想都是建立在错觉的基础上。我没有历史，于是我就编造一个，有点近似纳粹党想在一个郊区卫星城区干的那样。

我继续沿着街道往下走，拐过街头后进入荷兰街。空无人迹，两排毫无生气的车顶堆满着积雪的汽车，被夹挤在这城里最重要的街道，瑞典路和女王街之间，这应当是后街中的后街了。我将手提袋换到左手，同时用右手抓住连帽大衣抖落上面的积雪，同时我向前微微勾下身以避免我的头撞到竖立在人行道上的脚手架上。那上面高处的篷布在风中使劲地拍打着。当我走出那个隧道样的小街后，在我跟前迎面走来一人。他做了个让我止步的手势。

“你得走街对面的人行道，”他说，“这边起火了。据我所知，可能房屋里头有东西爆炸。”

他掏出手机放到耳边，然后又把手机放下来。

“情况很严重，”他说，“过马路去对面街上。”

“哪里起火了？”我说。

“那里。”他说，指着前面十米远地方的一个窗户。窗户上部敞开了，烟雾渗了出来。我斜着横跨过街道，这样我可以看得清楚些，同时我也部分考虑到他要我保持距离的强烈愿望。房间里面被两个聚光灯照着，满塞着各种仪器设备和线路。油漆罐，工具箱，钻子，一卷绝缘材料，两把用来挂窗帘的短梯。烟雾从这些东西当中弥漫出来，慢慢的像是在做一种试探。

“你给消防站打电话了吗？”我问。

他点点头。

“他们已经在路上。”

他再次把手机放到耳边，接下去的一瞬间又把它拿下来。

我看见烟雾是如何在那里面形成了新的模式，一点点地向屋外蔓延，同时那个男人在街的对面发疯般地走来走去。

“我看不见里面有火苗，”我说，“你看得见吗？”

“它在闷烧着。”他说。

我又在那里站立了几分钟，感到一阵寒意，看上去就这样了，不会再发生什么，我继续往家走去。在瑞典路的十字路口前我听到了第一辆救火车发出的尖锐刺耳的警笛声，紧接着出现在了坡顶上。周围的人们都转过身去。警笛唤起了急迫感，在坡路上的大汽车却奇怪的与之相反，以不紧不慢的速度爬下坡来。这时绿灯亮了，我穿过马路进了街对面的超市。

这个晚上我睡不着了。通常我是在几分钟之内就能入睡，不管这一天经过了多么烦心的事，或者将会有多么烦乱不安的第二天，除开我梦游症的那段时间外，我总是整个夜里都在熟睡。但这个晚上，在我的脑袋挨着枕头闭上眼睛的时候我就知道，这个晚上没法睡着。我躺在那儿，脑子里十分清醒，我听到了来自城市的声音，追逐着在户外活动的人们的那些声响，时高时低，从那些住在我们公寓上方的和住在我们下方的，渐渐的声音变得响亮，最后便只是来自通风设备的一种呼啸声，与此同时我的思绪漫天一会儿东，一会儿又是西。琳达睡在我身旁。我知道她肚里有了小孩，这也会影响到她的梦境，令人不安的因素常常是关于水的：巨大的海浪涌上岸边淹没了她正在散步的海滩；公寓被洪水淹没了，水可能灌进所有的地方，或者顺着墙滴流下去，或者从地下水管道出口和厕所里水往上漫升；城里的湖泊挪了地方，比如说就在火车站外面，而孩子可能放在一个她够不着的储物盒子里，或者孩子就这么从她身边消失，她站在原地双手都拎着行李。她也可能在梦里看见她生的孩子，长着一张成年人的脸，或者这孩子根本就未曾有过，在生产孩子的过程中从她身上流出来的除了水还是水。

我的梦呢，它们又会是怎样？

我从来没有梦见过孩子。当你觉察出了从涌出的众多意识里非自愿的成分比那些自愿的要真实得多，有时觉得有愧疚感，我就是如此，很显然等待一个孩子的出生，对我来讲不是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从另一方面来讲，就没什么对我有意义的事。有关我二十岁以后的生活，我几乎没有梦到过。好像在我的梦里我没长大，还是个孩子，环绕我四周的人和地方都是在童年时代里。虽然事情的发生与展开每天夜里都是新内容，但充满我心中的感觉始终是相同的。始终是被贬低的感觉。常常可能是在我醒过来好几个小时以后，这种感觉才慢慢从身体里消退。同时在醒过来之后我几乎记不得有关童年的事情，那些微小的记忆，再不能在我身上唤起什么，于是在以往和现时之间形成了一种对称，形成了一

种黑夜和梦境与记忆联系在一起，白日和遗忘的意识联系在一起的奇妙的系统。

仅仅在几年以前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完全不一样的。直到我搬到了斯德哥尔摩，感到了仿佛我的生命里有了一种连续性，仿佛它延伸着从我的童年时代里决裂出来，进入到了现在的时期，并不断地与新的事物关联在一起，把我每天看到的现象以复杂而巧妙的模式挂在一处，这样可以唤醒我的记忆，让它在我的情感里泛起出小小的漩涡，有的会觉察出源头所在，有的则不知来自何处。和我接触的人，来自我曾经住过的城市，认识我遇到过的朋友，这就是一个社会网，非常紧密地捆绑在一起。但当我搬到了斯德哥尔摩以后，这种回忆中的燃烧便越来越淡薄，有那么一天完全消失殆尽。这就是说，我能回忆，能够继续下去；但出现这种情况的时候，不再会在我身上唤醒起什么。没有怀念，也不再希望时光流转，什么感觉也没有。只是回忆本身而已，对触及到的所有的一切还有着一丝几乎难以察觉的厌恶。

思绪让我睁开了眼睛。我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盯着挂在床头上方黑暗里的那盏犹如微型月亮般的纸皮灯。这看上去没什么可抱怨的。因为怀旧不只是愧疚羞愧，这也是一种古怪疯狂。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从自己儿童时代的怀念里挣脱出来，实际上得到的是什么呢？从自己的青年时代的怀念中挣脱出来又是怎么一回事？这有点近似一种病态。

我转过身看着琳达。她侧身躺着，脸朝向我。腹部已经很大了，同她身躯的其他部位在一处有点格格不入，虽然身体也已经膨胀起来。就在不久前的昨天她站在镜子面前对自己大腿上叠起的赘肉哈哈大笑。

婴儿在腹部里的位置是头朝下对着盆腔的，他将一直保持这种位置直到生产。在较长的一段时期里不动弹，是很正常的事，医院的产科是这么说的。很快地，心脏会跳动，同时身体跟着长大，当该来到的时间到了，自然会瓜熟蒂落。

我小心地起身，走到厨房里去倒一杯水。在外面纳伦音乐厅的进口处站着几群老人在讲话。一月一次在那里为他们安排了舞蹈之夜，他们成群结队陆续前来，那些六十到八十之间的男人和女人们，大家都穿着自己最漂亮的衣服，当我看到他们在那里排着队，那么的跃跃欲试，会有一种刺入心底深处的痛楚。特别是他们当中的一个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穿着浅黄色的西装，白色的跑鞋，头上一顶软草帽，在一个秋天的夜晚他第一次出现在面包师大卫街的十字路口，步履有些不稳，不是因为他的衣着与其他人有多么不同，而是他散发出的存在感，因为与此同时我注意到了其他人都是作为一个结合体的一部分出现，老人们出来高兴都带着自己的妻子，都成双成对的，没有例外，所以看一眼之后脑子里不存留任何印象，但在这里他是独自一人，虽然他站在外面和什么人说着话。最明显的一点是他引人注意的那种意向，是这个聚集的群体当中很不一样的地方。当他快步走进门厅里的人群当中时，我心里刷地一亮，他是在寻觅着什么，而在那里他是不能找到的，或许没有任何

一个地方可以找到。时光已离他而去，与之相伴的，还有世界。

外面的一辆出租车拐进了人行道。离得最近的一组人合上雨伞，高高兴兴地把伞上的雪花抖掉，然后坐进车里。在街道的下面更远的地方开过来一辆警车。闪着蓝色的灯光，但没有警笛声，沉寂更带来了一种不祥的预感。过了一会儿又开来一辆。当车驶过时都减慢速度，当我听到他们在一街区远的地方停下来时，我把手里的杯子放在了案桌上，走进了卧室的窗户那里。

两辆警车一前一后紧挨着US音像店前停下。第一辆是普通的警车，第二辆是面包车。在我瞅见了一切的同时后门关上了。六位警员朝大门跑过去，消失在了建筑物中，还有两个站在巡逻警车跟前守候着。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从那里经过，没有朝那些警察多看一眼。我猜想实际上他是想着进去，但看见门外的那些警察后他畏惧不前。从早到晚在这家音像店的门里进进出出的男人一直不断，我在这里已经住了近一年，我十之八九可以判断出谁是想着要走进去，谁只是路经此处。几乎所有的人都有他们的肢体语言。要进那儿去的像通常那样，当他们开门时，做出的动作意思是要看上去如前面的那位一样自然。让人注意到的是，他们很仔细小心不东张西望的。要保持住面部呈现出的自然与正常是很辛苦的。不只是他们溜进去的那会儿，从门里出来的时候也一样。门打开之后，不作任何的停留，他们溜出来到了人行道上，其步态给人的印象是他们是继续走在这段街区的路人。所有年龄段的人都有，从十六岁到有些过了七十岁的人，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有的看上去是替人跑腿到那儿的，另外的人有的是从下班回家的路上或者是在夜生活后的次日清晨去那儿的。我自己虽然没去过那里，但我清楚地知道那里面是怎样的图景：长长的一段往下的阶梯，进入很深的、昏暗的地下房间，那里有一个付款的柜台，一排黑漆的带电视的座位，有许多的影片可供挑选，人的一切性偏好应有尽有，仿真皮的黑色座椅，旁边的凳子上有成卷的手纸。

阿古斯特·斯特林堡（August Strindberg）一次在他思路极度紊乱时严肃地宣称，天上的星星是墙上的一个窟窿。当我瞧着这源源不绝的灵魂的河流沿着阶梯而下，各自坐在地下室长椅上的黑暗里一边看着发亮的电视屏幕一边手淫时，有时候我就会想到他说过的这句话。他们周围的世界关闭了，他们可以看到外面世界的方式，就是通过这些窗口。对他们看见了的，他们绝不会向别人说起，这属于不提及的事，这与普通人的行为很不协调，绝大多数到那里去的人，都是这种普通的男人。这种不协调并不只限于与上面那个世界的关系，不是这样的，它对下面的人也有着影响，至少我们可以从他们自身的行为举止上判断出来，在他们所有的人都走着的这唯我的轨道上，在阶梯之间，在放置影片的搁架，在收款台，在U型隔间，然后又是阶梯上，他们不互相对话，不互相对视。对于发生的这一切也会很有理由地让人难免不发笑，坐在那里的一溜男人裤子都褪到膝盖处，在自己的U型隔间里受着煎熬，呻吟着，拉扯着自己的生殖器，同时看着银幕里的女人同马或者是狗进行交媾，或者是一群男人同另一群男人的交媾，他们不能视而不见，但也不

能真的认同，因为这与真实的笑声和真实的情欲无法相比，但又是情欲是色欲驱使他们去那里的。不过为什么要去那里呢？他们在那下面看到的所有影片也可以从网上看到，既可以在绝对私密的环境观影，又没有被其他人看见的危险。这一定是他们寻求的这个难以启齿的处境自身意味着什么。或其中带有低下、粗俗、肮脏，或是它的封闭。我对此毫不知晓，对我来说这是块陌生的地域，但我又没法不去想着它，因为每一次我的目光投向下面的路上，总是有人朝那里走去。

警察的出现不是不寻常，但最常见的是他们的到来总是和那家商店门外定期发生的示威游行者有关联。警方不去动这个处所让这里保持着原状，示威者对此极为不满。他们除了站在那里咒骂或是喊几句口号外什么也干不了，只是每次看见有人从那里进去或出来时，他们会在警察的严密注视下发出呸呸的轻蔑声，警员们拿着盾牌肩并肩地站在那里，头戴钢盔手持棍棒，监视着他们。

“出什么事啦？”琳达在我身后说。

我回过身去看着她。

“你睡醒了？”

“刚醒。”她说。

“我只是睡不着，”我说，“外面有几辆警车，你再去睡会儿吧。”

她又合上了眼睛。下面的街上那道门开了。两个警员出现了。他们身后还有两个。他们两人之间架着一个人，由于贴得很近那个人的脚在地上不能动弹。看起来有点残酷，但或许是有必要的，因为那人的裤子滑倒了膝盖上。他们出门以后，就松开了他，那人跪在了地上。最外面的那两个警员走出门来。那人站起身把裤子提了起来。其中一个警员用手铐把他的手铐在背后，另一个引着他坐进车里。当外面的两个警察坐进车里时，在那里工作的两个人走到了街上。他们双手插在裤兜里站在那里看着警车启动，看着车往街道下方开走消失了，这时候落下的雪花让他们的头发一点点地变成了白颜色。

我走进客厅。在窗户下面横过街道的电线上挂着街灯，微弱的灯光淡淡地照射在墙壁和地板上。我看了一会儿电视。我一直在想要是琳达醒过来走进这里或许会不安宁的。一切不规则的和所有象征着的模糊不清，都可能会让她回想起成长过程中的那段该死的躁狂时期。我把电视又关上，于是决定用读书来代替。我从沙发上方书架上的一叠艺术书籍中取下一本，坐下来开始翻阅。这是我刚刚买的一本关于康斯特布尔[3]的书。多数是油画速写，对云彩、风景和大海的一些习作。

我只是快速浏览这些画作，眼里已经满含泪水。其中一些画页把我深深地吸引住。其余留给我的是漠不关心。说到绘画艺术，我唯一的参照标准是这美好的情感。永不衰竭的情感，美丽的情感，贴近的情感。

所有这一切瞬间里汇聚一处是如此的强烈，有时候可能难以承受。完全无法解释。因为我曾研究过给我留下极为强烈印象的一幅画，一张作于1822年9月6日的天空的油画速写，没有任何东西能解释它带给我的强烈情感。最上方是一块蓝色的天空。天空下是一层白色的雾霭。然后就是那些往前翻卷着的云彩。白光刺射在云朵上的地方，在最浅的阴影处显现出了淡淡的绿颜色，深绿色和几近黑色的地方阴影最深，离太阳最远。蓝色，白色，绿松石色，绿色，墨青色。就这些。这幅画的文字说明写着：康斯特布尔是在汉普斯特德的一个“下午”画的，一位威尔科克斯先生对时间的正确性表示怀疑，理由是在同一天里在十二点到下午一点之间画的另一张速写，那里显示出的一切迥然不同，是一个大雨滂沱的天空，但据伦敦地区当日天气预报的一份资料显示，这个质疑站不住脚，因为两张画的天空里都有云层。

我曾经一度学习过艺术史，习惯于描述和分析艺术品。但从来没有动笔写过它们，唯一重要的是，对艺术感受经历的过程。不是因为我不能写，而是由于画面的情感在心中产生的激荡，与我所学到的所有那些关于何为艺术，以及艺术的目的方向诸如此类的东西背道而驰。于是我保持着自己。独自一人在斯德哥尔摩的国家博物馆或是奥斯陆的国家博物馆或是伦敦的国家博物馆里且行且观赏。在那里找到了自由。我不必给自己的情感找出理由，没有人要我站在那里去加一番纠正，没有什么事我须得搬出一大套理论材料解释出与它们之间的关系。自由，但不是安宁，因为即使是那些田园牧歌式的绘画，比如克洛德[4]的古典风景画，当我离开它们时心里始终难以平复，因为它们有一种绵绵不绝的无穷尽的东西，包含在人物、风格，以及画面呈现的核心中，这种无穷尽带给我的可以说是某种贪婪。我只是没法把它说清楚。贪婪自身就是追寻一种无穷尽无休止的摄取。然后又是这个夜晚。我坐在那里差不多有一个小时，翻阅着康斯特布尔这部书。我始终翻回到有绿色云彩的那张画，每一次在心中的感受都一样。仿佛是不同的思考方式在意识里起落升降，一方面是思索和推理，另一方面则是情感和领悟，即或二者处在对立面，但双方的见解并不因此相互排斥。这是一幅无与伦比的画，它跟所有那些卓越的画一样让我充满情感，但当我要来解释其缘由，要来说明它的无与伦比基于何处，我会词穷的。这幅画让我内心战栗，但为的是什么？这幅画让我充满思念，但思念的什么？这里云朵就足够了。色彩就足够了。表达出瞬间里的那个意境就足够了。这三者的统一结合也足够了。我们时代的艺术——就原则上讲它也与我相关，作为价值而言情感并不被看重。情感的价值微不足道，或者甚至可说是一种不被指望的副产品，一种废品，或者说，说得好听些，一种可操纵控制的材料。那种重现自然的现实主义绘画也价值不大，被视为幼稚，是一个早已逝去了的阶段。走回头路是没有什么意义的。但就在我的目光投向这幅画的同一瞬间，所有的那些逻辑论点在我心中涌升起的力量和美丽的波涛中消失殆尽。是的，是的，是的，我听到了这个声音。它们就在那里。就是那个地方我非去不可。但这个“是的”含义是什么？这个我非去不可的地方又在何方？

四点钟了。这依旧是半夜里。我不能深更半夜到我的办公室去。但

到了四点半，难道不是清晨了么？

我站起身走进厨房，把装有肉丸子和面条的餐盘放进微波炉里，因为前一天的中饭后我还没有吃过东西。我走进浴室冲了个澡，主要是为打发食物热好前的这几分钟，把衣服穿好，找出刀叉，倒了一杯水，把餐盘端过来，坐下立刻吃起来。

外面的街道还是一片沉寂。五点以前的时间是一昼夜当中这个城市唯一休憩的时刻。在我早年的日子里，在卑尔根的十二年当中，我通常这样，确实是尽可能地在半夜起床。我从没有去想过控制处理，只要是我喜欢的事，我就去做了。开始的时候怀着一个高中生的理念，这一概念的基础在于夜晚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和自由相关。这不在于自由本身，而是在于和白日里这种朝九晚四制的对立，像我，还有几个和我一样的伙伴，认为这是有闲阶级者，是一种循规蹈矩。我们想要的是不受束缚，所以我们在半夜起床。我还依旧保持有这种习惯，但这样做跟想要自由的目的关系不大了，更多的是增强了独处的需要。在这一点上，现在我明白了，我和父亲有共同之处。在我们居住的那栋房子里，他设置了一个完全属于他自己的小公寓，在那里他的每一个晚上都过得那么舒心。那是他的夜晚。

我把餐盘在水龙头下冲了冲，然后放进洗碗机里，走进卧室。当我在床前停下时琳达睁开了眼睛。

“你可真能睡呀。”我说。

“几点了？”她说。

“四点半。”

“你一直都在上面吗？”

我点点头。

“我想到办公室去一趟。行吗？”

“现在？”

“我反正睡不着，”我说，“利用这时间干点事也不错啊。”

“不要嘛……”她说，“来，躺下。”

“你没听见我的话吗？”我说。

“可我不愿意一个人躺在这儿，”她说，“你不能明天早上早点去办公室吗？”

“现在就是明天早上的早点。”我说。

“不是，现在是半夜三更，”她说，“实际上现在我随时都可能生孩子。一个钟头以后就可能发生，你知道的。”

“再见。”我说，门在我身后关上。在过道里我穿上外套，一把抓起装电脑的背包走了出去。白雪覆盖着的人行道上寒冷的空气袭面而来。在街道的下方驶来一辆除雪车。沉重的铁犁轰隆隆地撞击着柏油路的地面。她总是要把我往回拉。为什么就非得让我待在那儿，她睡着了，我在那里其实还不是注意不到？

房顶上的天空昏暗沉重。但雪停了。我开始往前走去。除雪车驶过去了，轰响的发动机，吱吱嘎嘎的铰链声，蹭刮着地面的铁犁板。来自地狱的一小股声音。我往上拐进空无一人的静寂的面包师大卫街，朝上面的分水岭街走去，那里引人注意的是那个标有KGB字样的餐厅。在老人院的门口外我停住了。她说得不错。那个孩子任何时候都可能到来。她不喜欢一个人待着。那么我为什么会到这里来？在凌晨四点半我在办公室能干些什么？写作？这过去的五年里我都没准备好，在今天就会成吗？

我是怎样的一个蠢货啊。她等待的是我们的孩子，我的孩子，她不需要独自一人担着这一切。

我走了回去。当我在过道里放下背包开始脱下外套的时候，我听见她在卧室里的声音。

“是你吗，卡尔·奥韦？”

“是我。”我说，走进去来到她的身边。她看着我眼里带着疑问。

“你是对的，”我说，“我不动脑子。很抱歉，我就这么走了。”

“道歉的应该是我，”她说，“你当然应该去工作！”

“我晚些时候再工作。”我说。

“但我不想拉你的后腿，”她说，“这儿一切都挺好的。我发誓。你只管去。要是有什么情况我给你打电话。”

“不。”我说，在她的身边躺下了。

“可是卡尔·奥韦……”她说，然后笑了。

我喜欢她用我的名字这么叫我，我始终喜欢这样。

“现在你是我刚才的意思，而我也是刚才的意思。但我知道的，你实际上说的是反话。”

“这对我来说太复杂纠结了，”我说，“我们不能就一块儿睡觉好了？

然后在我走之前我们一起吃早餐，愿意吗？”

“很愿意。”她说，向我靠近过来。她的身体像火炉那样温暖。我把手在她的头发里掠过，在她的唇上轻轻一吻。她闭上眼睛，头往后仰着。

“你说什么？”我问。

她没有回答，抓住我的手把它放在她的肚腹上。

“在那里！”她说。“感觉到了吗？”

在我手掌下的皮肤突然冒出了一块。

“啊呀。”我说，把手举起来一看。有什么在里头往上挤压肚腹，使得皮肤向外凸起，是一个膝盖还是一只脚，一个胳膊肘还是一个拳头，现在在朝外鼓捣。看上去就像是在平静水面下的波动。然后又消失了。

“她失去耐性了，”琳达说，“我知道的。”

“那是脚吧？”

“嗯。”

“她好像是想试着从这条路走出来。”我说。

琳达笑了。

“让你疼了吗？”

她摇摇头。

“我能感觉出来，但不疼。只是觉得很奇妙不可思议。”

“完全理解。”

我让自己紧紧靠近她，把手又放在她的肚腹上。门厅里的邮箱盖子啪嗒一声响。一辆货车在外面驶过，这一定是那种重型大货车，玻璃窗都震动了。我闭上了眼睛。在意识里所有的思想和画面立刻开始朝着一个我没法掌控的方向运动，我就这么躺在那里想着它们，像一条思想的懒洋洋的牧羊犬一样，我知道睡眠已在近处。只管沉陷下去进入它的黑暗。

琳达在外面厨房里翻腾着东西，我醒了过来。壁炉架上的座钟差五分十一点。该死。这样的一个工作日。

我穿好衣服走进厨房。电炉上的小咖啡壶嘶嘶地冒着热气。桌上摆放着果汁和就着面包片吃的各种食物。盘子里有两片烤脆了的面包片。旁边的多士炉里这时又弹出烤好了的两片。

“你睡好了吗？”

“睡好了。”我说，在桌边坐了下来。我给面包片抹黄油，油立刻溶化了，填满了面包片表层上的许多小孔。琳达把咖啡壶移到一旁，关掉了电炉开关。那硕大的肚子让她看上去一直都是身体向后仰着的，当她用双手干活的时候，她的手看上去活像是从一堵看不见的墙里伸出来的。

外面的天空是灰色的。但屋顶上一定又覆盖着积雪了，因为屋内的光线要比平日亮一些。

她端来咖啡倒进她已经放在面前的两个杯子里，把一杯放在我面前。她的脸有些浮肿。

“你觉得不舒服吗？”我说。

她点点头。

“我浑身不舒服。还有点发烧。”

她身子笨重地坐下来，给咖啡里倒进了一点儿牛奶。

“越怕的事越要来，”她说，“现在我要生病了。恰恰就在眼下我最需要体力的时候。”

“产期可能会延迟的，”我说，“身体恢复健康之前孩子不会来的。”

她把眼睛落在我身上。我吞下最后一口面包，把杯里的果汁全喝了。要是说最后这几个月我学会了一样东西的话，那就是所有的人能听到的有关怀孕的女人的摇摆不定和不可预测的情绪，这话千真万确。

“难道你就不明白这是个灾难吗？”她说。

我和她的目光相遇。喝下一口果汁。

“明白，明白，那肯定的，”我说，“但会过去的。一切都会过去的。”

“当然会过去的，”她说，“但跟这个没关系。我要说的是在我生孩子的时候我不想生病不想虚弱。”

“我明白，”我说，“但你不会生病的。这还有几天的时间。”

我们在沉默中继续吃饭。

然后她又望着我。她有一双极美的眼睛。灰绿色的，有时候，常常是那种很疲倦的时候，它们微微有点斜视。在她出版的诗集里的照片，她的眼睛斜视着，里面含有一种脆弱的东西，她神情里流露出的自信与之对抗着，但它依然没有消除，这是一度让我完全着迷的地方。

“对不起，”她说，“我只是太神经质了。”

“你不必这样，”我说，“你是个对什么都先做好充分准备的人。”

她确实是这样的一种人。对将要发生的事完全做到心中有数；阅读了大摞的书籍，每天晚上她都听那种冥想教程录音带，催眠曲一般的声音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疼痛是不危险的，疼痛是件好事，疼痛是不危险的，疼痛是件好事。我和她一起参加了训练班，到产科的实地现场去，在那里按照计划对将发生的事演示一遍。每次同助产士一起的时候她都把预先准备好的问题写下，从那里获得的所有的曲线图表和测试方法，她都实心实意地把它们一一地记在日记本上。她进一步依照要求，预先给医院产科寄出一封信，上面写着她在那里会不安宁，需要更多的鼓励支持，但同时又足够强壮，希望生产时不用麻醉药。

这让我心痛又感动。我是去过产科的，虽然他们试图把那里营造出一个家的环境，在将要分娩的屋里设置有沙发、地毯、CD机，墙上挂着画，另外还有可以看电视的客厅和自己做食物的厨房，在婴儿出生后有一间自己单独的带浴室的卧室，但这同时又是另一位妇女在她生产前住过的同一房间，虽然以最快的速度清洗打扫过，换下床单送上新毛巾，但这是无数次的一再重复，所以那里面依然能闻出些微的悬挂在空气里的血和内脏的金属气味。待婴儿出生后我们将要在这温度不高的房间里住一昼夜，另一对产下了新生儿的夫妻刚刚在这张床上睡过，对于我们来讲这是全新的和生命的改变，而对在那里工作的人来说就是一种永无休止的周而复始。助产士总是对那里一排排等候生产的孕妇负责，她们一直在不同的房间里进进出出，那儿的妇女各式各样的嚎哭叫喊、低声呻吟，各自等待着自己生产时刻的来临，就是这样继续发生着，日落日出，年复一年，她们对这一切无能为力，这就像琳达在她的信里描述的那样，在期盼中只有保持着内心的那份激情。

她望着窗外，我追随着她的目光。在对面的那栋建筑物的房顶上，或许与我们相隔十米远的距离，一个腰间系有一根绳子的人站在那里铲除积雪。

“这个国家的人都疯了。”我说。

“在挪威不是这样吗？”

“不是，你没疯吧？”

在我来到这里的前一年，有个男孩被屋顶上掉下的一块冰坨砸死了。打那以后所有房顶上的雪都要弄干净，因为积雪是随时随地都会从屋顶上滑下来的，从一个不愉快的推断来看的话。于是当温暖的季节来临时，有一周的时间所有的人行道上都被红色和白色的封条拦住去路，这倒不错。到处都是一片混乱。

“但所有的这些防范措施至少让就业人数上升。”我说，几口就把面包囫囵吞下，站起来喝下最后剩下的一点咖啡。“我现在要走了。”

“好吧，”琳达说，“回家路上去租几部影片回来可以吗？”

“当然。随便什么都行？”

“对。你只管挑。”

我到浴室去刷了牙。当我到过道上穿衣服的时候，琳达跟在我后面。

“你今天要干什么？”我说，一手从衣柜里取下大衣，同时用另一只手把围巾缠在脖子上。

“不知道，”她说，“或许去公园一趟。再冲个澡。”

“你行吗？”我说。

“行，没问题。”

我弯下腰去系鞋带，此时的她，一只手支着腰部，在我上方显得格外庞大。

“OK，”我把帽子往头上一摁拿起装电脑的背包，“我走了。”

“OK。”她说。

“有事就给我打电话。”

“我会的。”

我们亲吻道别，门在我的身后关上。走道旁的电梯正在上升，当住在楼上那位邻居朝前面的镜子垂下脸从我的目光经过时，我短暂地瞅了她一眼。她是个律师，最常见她穿的是一条黑裤子或者是长及膝盖的黑衬衣，打招呼很短暂，总是双唇紧闭，一副敌意的样子，至少是对我而言。有一段时间是她的兄弟住在那里，一个瘦削的人，阴沉沉的眼睛，烦躁不安和有点凶悍的外观，但不失为一个美男子，琳达的一个女友就已经注意到他并且爱上他了，他们之间有了某种关系，看上去他鄙视她的程度与她崇拜他的程度一样深。他同她的女友住在同一所房子里，看上去这让他很烦，在过道里我们停住交谈几句的时候，我看得出他的眼

睛里游移不定在追逐着什么，虽然我想这跟我了解他比他了解我多有关，可能还有其他的原因——比如，他是个典型的吸毒者。我对这种事所知不多，对这些事及类似这些范畴的知识我一无所知，在这方面我确实有点像盖尔——在斯德哥尔摩我真正唯一的朋友——认为的那样，他常常把我同卡拉瓦乔的《老千》那幅画里的那个被欺骗的人比较。

当我来到下面通向外面的过道时，决定继续走之前先要抽口烟，沿着经过地下室洗衣房的长长的过道来到了外面的院子，我把背包放在地上，背倚靠着墙朝上望着天空。房子的通气管道口在我的正上方，靠近房子的空气里充满了热乎乎的、刚洗干净了的衣物的气味。从里面的洗衣房还能听到一点来自洗衣机的脱水转动发出的尖锐叫声，与头上那方远远的天空里缓慢移动着的、灰色的云彩两相映衬，它是如此的匆忙与急迫，令人不可思议。随处都可见到云彩背后蓝色的天空，白日如同一方光盘云彩在上面轻轻拂过。

我走到院子最里端和后面幼儿园临界的围墙边上，园里空荡荡的，这是小孩们在室内用餐的时间，我把肘部靠在围墙上站在那里抽烟，同时望着从国王街指向天空的那两座塔楼。塔楼是以一种新巴洛克建筑风格建造的，它们是1920年代的见证物，让我心里常常充满怀念。在夜里塔楼光芒四射——白日的光线将塔楼相互间许多不同的细节遮掩住了——这样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墙壁上和窗户上的建筑材料是何等的不同，那些镀金的雕像与有绿色锈斑的铜板何等的不同，与人工的灯光交相辉映。可能是它们自身的光泽，可能是与周围环境的光线的辅助有关；不管出于何种缘由好像那些雕像在夜里会开口说话。不是他们活了，他们像以前一样没有生命，更多的是好像他们死亡的表情有了改变，以一种强化了的方式。在白日里他们面无表情，在夜里他们的这种漠然变为了生动。

另外在白天充满许多其他的难以保持专注的干扰因素。街道上所有的汽车，在人行道上、阶梯上和窗户里的人们，在天空中盘旋着像蜻蜓一样的直升机，小孩子们任何时候都可以跑出来在泥地或是雪地上爬，骑着三轮小车飞跑，在操场中央的大滑梯上快速滑下，攀登上装满了各种工具的“大船”上的桥梁，在沙坑里玩，在小“房子”里玩，互相扔球或是满院子东奔西跑，呼喊着尖叫着，于是整个院子里就这样从一大清早到下午的早些时候都充满了几乎如山林中的群鸟发出的那种刺耳声音，但是，就在眼下，吃饭时间将这一切喧嚣归于平静。其他时候是没有可能待在外面了，倒不是由于噪音，我是很少注意到这点的，而是由于小孩子们有可能朝我一窝蜂拥过来。这个秋天我就遭遇到几次，他们开始攀爬到了把这院子隔为两半的篱墙上，有四五个孩子，他们悬挂在那里，要是他们对越过这道警戒线觉得无趣的话就会跟路过的我搭话同时放声大笑。爬在最前面的那个男孩，也常常是吊挂在篱墙上的最后一个。好几次我从这条路上回家，多次看见过这样的情况，要是他没用手攀在门口的篱墙上，就坐在那里一个人在沙坑里捅来捅去的折腾着，也或许是和另一个无精打采的家伙待在一块儿。那时候我通常会给他打个招呼。若周围没有任何其他人，这个地球上就我们俩的话，或许甚至我

会举帽致意。多半不是为他的缘故，是为我自己，因为他每次看见我都是一样凶狠的表情。

有时候我想，所有这些脆弱的情感都可能像膝盖受伤的田径运动员后来切掉受伤部位周围的软骨组织一样被清除，那是一种何等的解脱。和所有那些多愁善感、所有的怜悯、所有的同情一起，统统抛掉……

在空气中爆发出了一声尖叫。

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我吓了一跳。虽然常常听到尖叫声，还是很不适应这种声音。这叫声来自幼儿园对面的那栋公寓里，这是属于老人院的房子。我可以想见有那么一个人一动不动躺在床上，完全与周围的世界失去联系，这种尖叫声在夜里与早上或是上午一样都能听到。一个男人通常坐在外面的阳台上抽烟，不歇气地咳嗽，咳得惊天动地的，一咳就是好几分钟，除开这些外，老人院将自己本身封闭了起来。当我去办公室的时候，也有这样的一些状况出现，我看见对面房子里玻璃窗后面的几个护士，她们在那儿有一间休息室，有时在街道上也能看见几个住户，有几次是警察领着他们回家来，有时是他们独自在街边不知所向踟蹰彷徨。但我一般不去想老人院这地方的事的。

如同他的尖叫。

所有的窗帘都是拉上了的，朝着阳台的门也放下窗帘，门敞开着一条缝，声音就是从这里透出来的。我朝上方瞅了一会儿。然后转身朝着院子的大门走去。从地窖洗衣房的玻璃窗后面我看见邻居站在下面把一条白色的床单收叠好。我抓住背包穿过了那条放置垃圾桶的狭窄的像洞穴般的通道，打开金属大门来到了街上，急匆匆地朝着KGB的方向走去，从阶梯向下直到隧道街。

二十分钟以后我办公室的门在身后关上。我把大衣和围巾挂在壁钩上，鞋放在门垫上，煮了杯咖啡，把电脑连接上电源，坐下来喝咖啡同时盯着写着书名的那一页，直到屏幕保护程序跳出来，用无数的光点填满整个屏幕。

“美国灵魂”。这是我的题目。接下来屋内所有东西的焦点都指向了这个题目，或者说指向了它在我心底涌起的情感。威廉·布莱克那幅著名的、看上去有点模糊不清、仿佛在水下面的牛顿画像的复制品挂在我身后的墙上。旁边两张镶嵌在框子里的是丘吉尔所作的十八世纪探险时代的画，那是一次在伦敦买下的，两张画里一张是一条死鲸鱼，另一张是解剖了的甲虫，两者都用多张图将整个变化过程呈现出来。佩德尔·巴克[5]画的夜色挂在那堵短墙上，绿黑色相间。格林阿维的海报。火星上的地图是我在一份旧《国家地理杂志》里找到的。旁边是托马斯·沃格斯特

伦（Thomas Wågström）的两张黑白摄影，一张是有光泽的童装裙，另一张是黑色水面下一只水獭闪闪发亮的眼睛。那个绿色的小金属海豚和那个绿色的小金属头盔，是我有一次在克里特岛上买的，现在摆在我的书桌上。还有书籍：帕拉塞尔苏斯（Paracelsus），巴西莱奥伊奥斯（Basileios），卢克莱修（Lukretius），托马斯·布朗（Thomas Brownes），奥洛夫·鲁德贝克（Olof Rudbeck），奥古斯丁（Augustin），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阿尔伯特·西巴（Albertus Seba），沃纳·海森堡（Werner Heisenberg），雷蒙德·罗素（Raymond Russell），自然还有《圣经》，及关于民族浪漫主义和珍宝柜的，关于亚特兰蒂斯的，关于阿尔布雷希特·杜勒（Albrecht Durer）和马克斯·恩斯特（Max Ernst）的，关于巴洛克和哥特式风格的，关于原子物理学和大规模杀伤武器的，关于16世纪和17世纪的森林与科学的书籍。这里要说的不是知识的本身，而是罩在它们上方的那种光晕令人为之惊叹不已，这些知识的源头，几乎所有的都是在我们现在生活的这个世界之外发现的，但它仍然是来自内里，来自这纷杂的、充满了多重性的空间里所有带着历史光泽的每一个物件和艺术品。

最近这些年的感觉里，世界变小了，一切尽在掌握的感觉越来越强烈，尽管在理性上明白实际上这之间的关系刚好相反；世界是毫无边际扑朔迷离的，无数的变化永无休止地进行着，同时它又敞开一扇门来让历史的风吹进。但感觉上是另一回事。觉得世界仿佛是已知的，不再去探索和印证，也不再朝这不可预测的方向迈步，再没有全新的和令人惊讶的事情可能会发生。我理解我自己，理解我周围的环境，理解环绕着我的社会，要是有一种看上去不明朗不清楚的现象出现，我知道该怎样做才能弄明白它。

理解不应当同知识混淆一处，因为我几乎什么也不知道——比如说在亚洲某地方的一个前苏维埃共和国内发生边界冲突，要是我以前从未听说过这些城市，对这些居民所有的一切都是陌生的，从他们的服装到日常使用的语言和宗教，事实也证明他们的争端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双方开始发生争斗要追溯到千年之久，但我个人的愚昧无知和学识短浅不会妨碍我理解所发生的事情，因为脑里的思想对最陌生的东西会自己归类处理。同样，它和其他所有事物的关系亦如此。假如我看见一个以前从未见过的昆虫，我知道从某种意义上说我见过它并在脑海里编录在册。假如在天空中看见一个发光体，我知道这要不是一种罕见的天体现象就是一架飞机的轨迹，也或许是个气象气球，第二天的报纸上就会刊载出究竟哪一样推估算是正确的。要是我忘了童年时期发生的一件事情，这肯定是抑制反应[6]；要是我对什么真的动怒了，说到的一定是投射反应[7]；如果我总是试着对我所遇到的人友好，那是因为和我父亲以及我与他之间的关系有关。没有人不理解自己的世界。能理解到一点的，比如孩子，比那些能理解更多的，只是在这个小范围的大千世界里有些微的进展。但对那些能理解更多的人，总是对理解的范围有很高的洞察力；认识到他们之外的世界，人不能理解的一切，不仅存在，并且也总是比里面的世界要广阔浩瀚得多。有时我想着这发生了的一切，至少对我来讲，是一个孩童的世界，在那里面知晓一切，对不知道的一切

的关系是，仰仗于其他那些人，那些明白其内里同时又有解决办法的人，这样的孩童世界实际上是绝不存在的，这仅仅是经过了所有这些岁月里自身的成长壮大。当我十九岁时遇到了世界就是语言的结构这一断言，我拒绝这个说法，同时觉得这个否定是健康而明智的，因为这完全是无稽之谈呀，我手里握住的笔，它会是一种语言？那太阳光照射下的玻璃窗？在我下面的庭院岔路口上穿着秋装的学生？讲师的耳朵，还有他的手？那刚刚走进门里现在正坐在我旁边的那个她衣服上淡淡的泥土和树叶的气味？在圣约翰教堂外面给自己搭建帐篷的修路工人，他们挖掘地面发出的声响，那变压器电流平稳的嗡嗡声？来自城市下面轰隆隆的声响——也是一种语言的轰隆隆声响吗？我的咳嗽，难道是语言的咳嗽？不是。这是一种荒唐想法。世界就是世界，我触摸它遭遇它，吸进和呼出，吃和喝，流血和呕吐。许多年以后我开始第一次看到了它的不同。在我读到的一本关于艺术和解剖学里，是尼采写的引文，那里这样写着："物理学也只是对世界的一种诠释和分类整理，而不是对世界的诠释。"也写道："我们在分门别类的帮助下计量世界的价值，说的是一个纯粹的虚构世界。"

一个虚构的世界？

是的，这个建构起的世界，这个精神世界，没有重量而且抽象，就像编织起我们思想的同样材料，所以它可以在其间畅通无阻任意穿越。回溯过去三百年自然科学的历史，毫无神秘可言。一切都有所解释，一切都有其概念，一切都在人们理解的范围之内，从那巨大恢宏的宇宙，它那最古老的可以观察到的光，那最遥远的边缘，追溯到远古的一百五十亿年前，到所有那些微小的质子、中子和介子。甚至对于那些致命的现象我们也知悉并且理解，比如侵入我们身体内的细菌和病毒，攻击我们的细胞让它们长大或者死亡。自然及自然的法则历来就是如此的抽象与透明，但现在，在这个推翻一切旧事物的时代，就不再只有自然的法则了，也有自然世界下的地方和人。这整个的物质的世界被举升到了这样一个领域，一切都被纳入虚构的王国，从南美热带雨林和地中海的岛屿到北非的沙漠和东欧的灰色颓败的城市。我们的思想充溢着从未去过的地方的图像，但我们仍然能辨认，充满着我们从未谋面的人，但依旧与之熟悉，而他们是今后我们漫长人生中的旅伴。情感给予我们的是让世界变小，更加自我封闭贴近自我，不向他人敞开，几乎是一种乱伦，虽然我知道这是极度的不真实，因我们其实对什么都一无所知，所以也将难以摆脱情感的困惑。渴求始终是我最熟悉的，几天以前一个强烈的冲撞几乎让我难以把持，完全迸发而出势不可挡。部分原因是为缓解情绪我开始写作，通过写作我将打开世界，为我自己，与此同时这也是让自己失败。在未来是找不到情感的，它只和现实相伴，这就是说任何一个乌托邦都是毫无意义的。文学却始终同幻想的王国源于同族，当幻想的乌托邦失去意义，则文学亦然。我试图用小说来为小说而抗争，我知道，或许所有的作家都在做这样的尝试。我应当要做的是断言它们的存在，断言它们现存的状态，若是自己在这世界里狂欢作乐而不是去寻求一条离开这里的出路，以这种方式无疑地我会获得一种更好的生活，但我没法这样，也不能这样——在我身上有某种固有的、坚定的信念，虽

然这是本质的东西，也就是说是一种标志，还添加上浪漫——我迈不出这一步，理由很简单，这不仅是头脑里的思想，也是阅历经验，通过这些状态蓦然间清晰明了豁然开朗，仿佛一切是如此的熟悉，在几秒钟里看到了另一个世界，与瞬间前自己发现的那个世界迥然不同，这个世界的跻身而入，是一种短暂的闪现，之后它又回缩恢复以往，留下的一切与从前一样……

我最后一次体验到的这种感觉，是前几个月坐在前往斯德哥尔摩的通勤列车上时。窗外的风景是纯白色，灰色的湿润的天空，我们正在穿越一个工业区，空荡荡的火车厢，天然气罐，当地的工厂地段，一切都是白色和灰色，西边的太阳坠落，那绚丽辉煌的云彩在云雾中浮动着，我乘坐的火车，不是这条路线上通常的那种老式的、晃晃荡荡的破旧座椅，它是完全崭新的座椅，能闻到一股新的气味，我跟前那道滑门开关时毫无摩擦声响，我什么也没想，只是注视着天空中那鲜红的燃烧着的火球，心里充盈着欢乐，那种欢愉之情在心头的冲击是如此强烈，以至于很难把它与疼痛的感觉区分开来。我感受体验到的这一切对我来说意义非凡。不可估量的意义。当这一瞬间过去，这感情上的重大意义并非被减少，只是它陡然间变得不合时宜：准确地讲，这重大意义是什么？又为什么？就这一辆火车，一个工厂区，太阳，云雾？

我又体会到了情感，它仿佛是一件独特的艺术品，能够让我的内心苏醒。伦敦国家博物馆里伦勃朗老年的自画像就是这样的一件艺术品。陈列在同一博物馆内特纳的那张老码头外的海上落日也是这样的一幅画，还有卡拉瓦乔画的耶稣在客西马尼。维米尔的作品也同样唤起情感，还有一些克劳德·莫奈的画，雷斯达尔（Ruisdael）和其他荷兰风景画家的画，J. C. 达尔的一些画，汉提维格（Hertervig）几乎所有的画……没有鲁本斯的，没有马奈的，没有法国还是英国18世纪的画家，但夏尔丹是其中的一个例外，没有惠斯勒，也没有米开朗基罗，只有一个莱昂纳多·达·芬奇。这种情感体验的钟爱与赞同没有固定的时代，也没有固定的画家，因为这可能是关于某位画家的某些作品，让这位画家其他的所有作品安稳自守吧。这种体验也与人们通常称之为质量的东西无关；我可能站在莫奈的十五幅画面前无动于衷，而可能在扬名于芬兰国外的一位芬兰印象派画家的作品前会感觉到自己体内血脉偾张。

这些画带给我如此强烈印象的是什么，我不知道。但很明显，所有这些在19世纪以前完成的画，都是在这个艺术的模式之内，它们绝不会完全脱离对这视觉世界的参照。也因此总是这其中存在的某个物体，这就是说，在真的现实和画面的现实之间有一个距离，而一定是在这个距离、这个空间里“发生了什么”，它出现在视野里，我看到了这个它，这时候这个世界就好像从真实的那个世界向前迈出了一步。人不仅在其中看到了难以理解的部分，也完全接近了它。这点无法表述，此时语言无能为力，总是感觉在我们的能力企及之外，但我们仍在其中，因为它不仅包围着我们，我们自身就是其中的一部分，这就是我们自己。

触及到了我们的这些陌生和神秘，引领着我的思绪朝向天使，这些神秘的造物者不仅仅分属于神性的一部分，也分属于人性的一部分，因此在这陌生的自然界里最好以另一种形式来表述这种双重性。同时画和天使也有某些令人极度不满意之处，因为基本上二者都属于过去，一些过往之事我们也已经把它们抛在脑后，它不再适合进入，在我们创造的这个世界里，那里是浩大的、神性的、圣明的、神圣的、美丽真实的，不再拘泥于任何尺度，相反的更趋于质疑甚或是荒诞可笑。这意味着外面的世界是浩瀚而漫无边际的，直到启蒙时代神明的来临，它给我们带来启示，大自然的浪漫主义，而这启示的思想是庄严崇高的，不再有什么能为此描述。在艺术里的那个外在世界就是社会的一个同义词，也是人类体验的积累，其中充满了概念和相应的正确的实践。在挪威的艺术史里是蒙克[8]打破了这一规戒，在他的画里是人首次占据了所有的篇幅。在那个启蒙时期里人从属于神明，在浪漫主义的范畴里人从属于描绘出的风景——山脉雄伟壮丽，气势磅礴，海洋汹涌澎湃，气势磅礴，树木高大粗壮森林宽广无边，也是气势磅礴，但人却是毫无例外的渺小而微不足道——人与自然维持的这种关系到蒙克这里颠倒了过来。好像人饥肠辘辘地把所有的东西一口吞噬，一切以己为中心。山脉、海洋、树木和森林，这一切为人而生辉。不是人正在从事的活动及他们外在的生活，而是人的情感和他们内在的生活。当人们首先占据了这个舞台，看上去已经没了回头路，也没有在我们时代最初的一百年里开始如森林之火般扩展蔓延遍及整个欧洲的基督教的回头路。蒙克画笔下的人物是创造者，他们的内心世界用外在形式表达出来，让世界震荡，当这扇门被打开之后剩下的世界就是造物者：蒙克之后的画家他们让自身有了色彩，有了形式，不是出于他们的想象，而是饱含激情。那时候我们在绘画世界里自己内心的表达就是一切，当然这就意味着在艺术的内与外之间不存在动态，只有一种分离。在高度现代化的时代，艺术和世界之间的区别极为接近，或者换一种说法，艺术就是一个自我的世界。占据着这个世界的，自然是有关裁量评判的问题，很快地这个裁定自身就成了艺术的核心，为了不自我消亡，因此会以可能的方式，并在某种程度上，它必须得为这个真实世界及我们现在所处的状态里的物件敞开自己，在这里艺术品的物质材料已经不重要了，所有的重心取决于如何表达，也不是看它是什么，而是看它如何思考，其作品承载着什么思想，于是这样一来最后剩下的就是客观现实，这些人主观外的东西也参与了进来。艺术品成了一张凌乱的床，一间屋里的几个复印机，天花板上挂着的一辆摩托车。艺术家反映的方式，让他们自身已成为了观众的一部分，报刊评论员如是说。艺术家是位扮演者。事实就是如此。艺术没有来自外面的东西，科学没有来自外面的东西，宗教没有来自外面的东西。我们的世界把自己关闭了，把我们关闭了，再也找不到出去的路。在这种情势下那些呼唤更多的精神，更多的灵性神灵的人，心里只是一片空白，这就是问题，精神的东西已经占领了一切。一切都成为了精神，即使我们自己的肉体，也不再是肉体，而是有关肉体的观念，一些出现在绘画里的天空中、在我们的内心以及悬置在我们头顶上方的那些想象里可以找到的东西，它们越来越成为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活中的一大部分。为我们所不知的、令人费解的极限已被打破。我们明了一切，这

是因为我们做的一切是为我们自己。极为典型的是所有这一切以其无性、无色彩、消极否定，为艺术中的非人性所占领，在我们的时代面临的是语言，在语言里我们对不理解和陌生的东西已经进行了探询，仿佛它已经到了人类所能找到的表达方式的边缘，也是在我们自身能够理解的边界，实际上这也很符合逻辑：否则在外面那个不再熟悉的世界上将在何处去寻觅答案？

在这束光亮里我们一定看见奇怪暧昧的死亡角色已经步入。在另一端却来自四面八方，我们铺天盖地的有关死亡的报道、有关死亡的画面；对死亡的尊重是没有极限的，它是巨量的，取之不尽，无处不在。但这是一种想象中的死亡，没有肉体的死亡，死亡作为思想和图画，一种精神死亡。这类死亡如同名字的消亡一样，人们使用死者名字时就指的是肉体消亡了的这人。因为当人活着的时候，名字表明的就是名字与肉体为一体，身体的处所，身体的行为，当死亡时姓氏就与其肉体剥离开来，姓名是与活人在一起的，提起名字时总是意味着他那时候是如何，绝非指现在，一具躺在某个地方腐烂着的肉体。属于肉体死亡的部分是具体的、有形的、物质的，这种死亡被以一种极为精心差不多是疯狂的一丝不苟隐瞒，这很有效果，只需听听当人们意外成为一则死亡事故或是谋杀事件的目击者时，他们通常是怎样用语言表达的。他们总是说同样的话，“简直不相信这是真的”，虽然他们的意思与此恰好相反。它是那样的真实。但我们不再生活在这个真实里。对我们来说一切都被颠倒了，对我们来说真实的就是不真实的，而不真实的就是真实的。死亡，死亡就是最后的大跨越。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得把它掩藏起来。因为这死亡在这个词汇之外，在生命之外，但它不在世界之外。

我自己是在近三十岁的时候第一次看到一具死亡的肉体。这是1998年夏天，七月的一个下午，在克里斯蒂安桑的一个小教堂里。我的父亲死了。他躺在房间中央的一张桌子上，天空阴间多云，房间里是灰色的光线，窗户外的草地上一台锄草机在草坪上缓慢地兜着圈子。我和我哥哥一起待在那里。殡葬职员先出去，为的是让我们和死者单独待一会儿，我们站在离尸体几米远的地方，盯着那里。眼睛和嘴闭上了，上身穿着一件洁白的衬衣，下身套着条黑裤子。想着这是第一次我可以毫无困难地审视这张脸，几乎令人无法忍受。感觉像是我在猥亵他。同时又感觉到我是如此的饥饿，有某种贪得无厌的需求，我得一再地不断地看着他，这死去的躯体几天前还是我的父亲。我熟悉这个容颜，我是伴同着这张脸长大成人的，虽然最后这些年我没有像从前那么经常看见这张脸，但几乎没有哪一个晚上不梦见它。我熟悉这个容颜，但不是现在这副样子。黝黑的、泛黄的肤色和这张僵硬的面孔使它看上去像是从树上切割下的一块木雕。活像树一样的脸让人没有任何想与他接近的情感。我看见的不再是一个人，而是与人相似的物体。同时他来自我们当中，他曾经就是我们中间的一员，现在他依然在我的心里，像是覆盖在死亡上的一缕生命的面纱。

英韦缓缓地向走桌子的另一端。我没有看他，当我抬起头望出去的时候，只是注意到了他的动作。开着锄草机的园艺工不断地在座位上扭过头来控制车轮走在上一轮割过了的草地的边界。没有被卷起装进袋子的那些草碎末，在他身体上方的空中飞扬旋转。其中的一些草屑一定粘贴在了机器的下方，因为这些湿润的草碎末被挤压成块状，以规律的时间间隔从机器上掉落出来，这些湿漉漉的草团子看上去总是比同一片草坪里的草要深绿得多。在他身后的砾石路径更远一点的地方相跟着过来三个人，都低着头，其中一个穿着红大衣，映衬着绿茵茵的草地和灰色的天空更加鲜艳夺目。再往后的公路上有接二连三的汽车在路上滑动，它们正向着市中心的方向驶去。

小教堂的墙外骤然响起了锄草机马达的轰鸣声。想象着这猛地响起的巨大噪音，是否会让爸爸睁开眼睛，这一画面是如此强烈逼真，以至于让我立刻往后倒退了一步。

英韦朝我看了一眼，唇边浮起一丝微笑。我觉得死者会复生？觉得这树会再变成人？

这真是令人惊骇的一刻。但当情绪平复下来后，我才明白过来事实上他已经不存在了，即使这所有的声响，即使脑子里翻腾着奇思怪想的画面，他仍然静止不动。那时胸中腾然升起的自由之情，如不久前经历过的悲痛波涛一样难以遏制，并且以同样的方式，完全违反我的本意的，在接下去的一瞬间里又一声抽泣，把它释放了出来。

我与英韦的目光相遇，笑了。他走过来静静地站在我的身旁。与他的贴近和靠拢的感觉一下子充满我的全身。我是多么高兴他站在那里，我得努力奋争不要再度失去控制而破坏了这眼下的一切。这就是说要去想别的事，这就是说要集中精力去搜寻那些与此毫不相干的事。

隔壁房间里有人在翻找东西。声音不大，但打破了我们站在那儿的气氛，朦朦胧胧的，就像人睡着的时候，在其周围从现实世界里闯入梦中的那种似幻似真的声音。

我低头看着爸爸。手指头互相交叉在一起放在腹部，食指的边沿是尼古丁暗黄的颜色，就跟泛黄的旧墙纸一样。指关节上的皮肤是不成比例的极深的皱褶，现在看上去就跟人造的一般，而非天然而成。再看这张脸。它还是看不透，尽管躺在那里的他平和安静，但不是空白一片，仍然在上面存留有一些我只能用意愿这个词来解释的痕迹。我想到，我以前总是试图去确定他脸上有着什么样的表情。我总是在看着它的同时试着去解读它。

但现在它关闭了。

我向英韦转过身去。

“我们现在走了吧？”

我点点头。

主持葬礼的殡仪馆职员站在外面的房间里等候着我们。我出来之后仍然让门开着。虽然我知道这不合礼仪，但我不愿意让爸爸一个人单独待在里面。

我们和经办葬礼的殡仪馆职员握手，讨论了关于几天后将举行的葬礼可能出现的一些情况后，我们走出门外，向停车场走去时各自点燃了一支烟，英韦紧靠着汽车站在那里，我坐在一块砖石边上。天上飘着雨。小教堂背后的树木迫于愈来愈强的风势都弯下了腰身。在数秒钟里震耳欲聋的树叶的喧哗声盖过了从草地另一端车辆行驶的声音。接着两边都安静了下来。

“啊，有点不可思议。”英韦说。

“是啊，”我说，“但我很高兴我们办到了。”

“跟你一样。我得看见了才能相信。”

“现在你相信了吗？”我说。

他笑了。

“难道你不相信？”

我没有像我想的那样，回他一个笑容，而是又开始抽泣。用手拼命压住脸，把头低下了。一声接一声的抽泣使我的身体颤抖起来。当它们止住后，我抬起头朝他瞟一眼，轻轻一笑。

“在这里就像我们俩回到了小时候一样，”我说，“我哭泣，你看着。”

“你确定……”他说，搜寻着我的目光，“你确定接下来你可以独自一人待着？”

“当然，”我说，“没问题的。”

“我可以给家里打个电话说我不回去了。”

“你开车回家吧。事情反正都安排好了。”

“OK。那我现在就走了。”

他把手里的烟扔掉，从口袋里掏出了车钥匙。我站起来向前走了几步，但没有近到可以握个手或者可以互相拥抱的程度。他打开车门，坐

进去，当他在插进锁里的钥匙时向上方望了一眼，车的马达启动了。

“那么，再见了。”他说。

“再见。开车小心。问候家里人！”

他关上车门，车往后退进，停留了一下，把安全带系上，换挡，然后缓缓地向主干道驶去。这之后我开始向前走。突然他的后车灯亮了，他把车又倒退开了过来。

“最好你拿着这个。”他说，手从摇下的车门里伸了出来。这是葬礼殡仪馆职员交给我们的那个棕色信封。

“我把它一直带到斯塔万格去没有意义，”他说，“最好还是留在这里。OK？”

“OK。”我说。

“那么下次再见。”他说。车窗关上了，最后的几秒钟里，停车场上空响起了高扬激荡的音乐，猛地听上去仿佛是水底下传来的声音。我一动不动站着直到他的车转弯拐上主干道不见了，这是从孩提时期有的一种冲动；要是我不这么做的话就会有不幸降临到我的头上。然后我把信封装进夹克内层的口袋里开始往城里走去。

三天前，在下午两点钟光景，英韦给我来了电话。从他的声音里我立刻听出了有些异常，我首先想到的是，爸爸死了。

“嗨，”他说，“是我。我给你打电话是想说出事了。对……有事发生了……”

“是吗？”我说。站在过道里一手撑着墙壁，另一只手握着话筒。

“爸爸死了。”

“哦……”我说。

“居纳尔刚刚给我电话。是祖母今天一早在椅子上发现他的。”

“他是怎么死的？”

“我不知道。应当是心脏的问题吧。”

过道里没有窗户，天花板上的灯关掉了，那里面唯一的光亮是一端的厨房和另一端打开的卧室里透出的微弱灯光。我凝视着在镜子里的那张脸，朦胧不清，像是从一个遥远的地方注视着我。

“那么，我们现在怎么办？我是说，具体的该做什么？”

“居纳尔等着我们完全接手这件事。所以我们直接到那儿去。事实上应该是越快越好。”

“好，”我说，“我要去参加博格希尔的葬礼，实际上，现在就该走了。所以行李是早打点完毕。我现在就可以动身。我们在那地方碰头吧？”

“行，就这样，”英韦说，“那么，明天我就开车过去。”

“明天？”我说。“现在我得想想。”

“为什么你不坐飞机到我这儿来，然后我们可以一起开车下去？”

“好主意。我就这么办。等我知道了我坐的是那一趟班机再给你电话。OK？”

“OK。那我们明天见。”

我放下话筒，走进厨房，给茶壶灌好水，在橱柜里取出一袋茶，把它放进一个新杯子里，身体紧靠着厨房案桌，冲上方望着从屋旁经过的那条死胡同路，在小花园尽头生长起来的茂密翠绿的树丛间，隐约看得见它像灰色的斑块那样时隐时现，再往上直到公路的边沿。在另一边矗立着一些硕壮高大的落叶树，树荫下的幽暗中一条小道往上蜿蜒直到主要公路，海于克兰医院的塔楼高高耸现。我唯一能想到的是，我没法去想那些我应当想的事情。我不觉得我有什么应当。我想，爸爸死了，这是一件很大的重要的事，它应当完全占据我的全部身心，但它没有。因为我站在这里瞅着烧茶的水壶，心里恼怒着为什么水还不开。我站在这里望着外面，就像每次我看见花园的时候一样，想着我们是多么幸运有了这样的一套公寓，因为房东老太太会拾掇花园，没想着爸爸死了，即使这是唯一的实际上有着一定含义的事情。这应当是一种震惊吧，我想，把水冲进杯里虽然水还没有烧开。这个贵重的有着时尚款式的锃亮茶壶，是英韦送给我们的结婚礼物。杯子，这金色的赫格娜斯（Höganas）陶瓷杯，记不得是谁送的了，只是列在了托妮耶的礼品心愿单上。我抓住茶袋上的线在水中提了几下，然后把它扔进水槽里，袋子触到槽底时发出噗嗒一声响，我手里握着杯子走进了饭厅。还好，至少是我独自一人在家，谢天谢地！

我在客厅里走了几分钟，试图给爸爸的死寻找某种意义，但我没能做到。他的死没有意义。我理解他的死亡，我接受他的死亡，从一方面来说这也不是没有意义，已经颠覆了的一艘生命之舟跟它颠覆之前没什么区别，另一方面来说，这是众多事实当中的一个事实，不应当让它占据着我的意识里。

我手里握着杯子在客厅里兜圈子，户外的天色是灰的、轻柔的，景

色渐次往下展延开去，眼里满是屋顶和葱绿繁茂的花园。我们前几周才从沃尔达搬来这里，托妮耶在那里读广播新闻专业，我写了一部小说将于两个月后出版。这是我们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家；沃尔达的那个寓所不算，只是暂时的，但这里是永久的，或者说看起来像是永久的，这是我们的家。还能闻到墙上油漆的气味。餐厅里是牛血的红色，是根据托妮耶母亲的建议刷的，她是个艺术家，但她绝大多数的时间是花在室内装饰和做饭上，这两方面都是高水准——她自己的家看上去就像在装潢杂志里的房子，她招待客人的餐点，总是制作精致色味俱佳；她家的起居室跟其他房间一样是蛋壳白的颜色。但我们这里完全没有装潢杂志里的那种范儿，过多的家具、海报和书架，显示我们才刚摆脱学生生活。我是靠学生贷款完成这部小说的，因为我还挂着一个文学研究专业的名号，到七月这笔钱就不再提供，因此眼下我是弹尽粮绝囊空如洗了，我得向出版社预支稿费。爸爸死了，这一切的到来就像是个征兆，因为他有钱，应当是有钱吧？他们三兄弟卖了在埃尔韦街的房子，把卖掉的钱平分了，这是不到两年前的事。他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把这钱都挥霍了吧？

我父亲死了，我在想着我会从他那儿得到的钱。

又怎么样呢？

我想着我想的事，抱歉，就是这样的，可以么？

我把杯子放在饭厅的桌上，打开那扇单薄的门，来到阳台上，僵直的手支撑在栏杆上，向外望去同时呼吸着夏天温暖的空气，将满满一股充满着植物、汽车和城市的形形色色各种气味的空气吸至肺底。接着我又回到客厅四下张望。我要吃点什么、喝点什么、出去买点什么？

我来到过道里，朝卧室望进去，宽大的、还未整理的床，一道通向浴室的门。这我可以做的，我想，冲个澡，这不错，我马上就要动身外出了。

脱下衣服，站在水流下面，蒸腾的热气萦绕在我的头上，热气沿着身体直通全身。

我要打一发吗？

不，真该死，爸爸死了呀。

死了，死了，爸爸死了。

死了，死了，爸爸死了。

站在热水下面也索然无味了，我关上水龙头用大毛巾擦干身上的水，在腋下抹了点除臭剂，穿上衣服来到厨房里看现在几点钟了，同时用一条小毛巾揉搓头发。

两点半。

还有一个小时托妮耶就回家了。

当她从门里进来时，把这一切从头至尾原原本本地再来一遍，我甚至连想想这个都受不了，于是我走进过道，把毛巾从敞开着的浴室里扔进去，拿起电话拨她的号码。她立刻就接了。

“我是托妮耶。”

“嗨，托妮耶，是我，”我说，“你怎么样，好吧？”

“好。实际上我现在正在剪辑，只是到办公室来取点东西。把手里的事弄完了，我就回家。”

“好。”我说。

“你在干什么呀？”她说。

“没有，没干什么，”我说，“英韦来电话。爸爸死了。”

“你说什么？他死了？”

“是。”

“哦，真可怜！哦，卡尔·奥韦……”

“没事的，”我说，“事实上，这是意料中的事。但不管怎样今晚我得过去。先到英韦那里，然后第二天一早我们开车过去。”

“要我一起去吗？我是可以的。”

“不，不用。你得工作！待在这儿，然后来参加葬礼。”

“哦，真可怜，”她又说了一句，“我可以让其他人接手剪辑的事。然后我立刻回家。你什么时候走？”

“不用急，”我说，“我几个小时后就要动身。一个人独自待一会儿没事。”

“肯定？”

“是，是。非常肯定。其实我心里没感觉。我们已经谈论这事很久了，要是他继续这样的话要不了多久就会一命呜呼。所以我是早有准备的。”

“好吧，”托妮耶说，“那我就把活儿干完，然后尽快回家。你自己要

好好的。我爱你。”

“我也爱你。”我说。

当我放下话筒时，想到了妈妈。她也应当知道这件事。我又拿起话筒拨响了英韦的电话。他已经把一切告诉她了。

穿好衣服坐在客厅里等着时，我听到了托妮耶已在门口。她像一阵夏日的风那样进到了公寓里，那么新鲜而又充满活力。我站起身来。她的动作有点慌乱，眼神里满含关切，她拥抱了我，说她愿意跟我一起去，但我是对的，最好她还是应该在这里，于是我打电话叫出租车，和她一起站在门外的阶梯上，等了五分钟后车到了。我们是夫妻，我想，我们是丈夫和妻子，我的妻子站在屋外向要离去的我挥手，想着想着就笑了。这想象的画面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呀？难道我们是在扮演丈夫和妻子，难道我们不是真的夫妻吗？

“你在笑什么？”

“没什么，”我说，“只是想到了一些事。”

我捏了捏她的手。

“车来了。”她说。

我朝远处那一溜房子望去。黑色的、像是一辆车开动的样子，出租车在那边的坡路上往上匍匐而行，在十字路口那里车停住，犹豫着，然后谨慎地朝右边的方向继续向上爬行，那条街与我们现在站着的这地方同名。

“我叫他一声？”托妮耶说。

“不，为什么？我自己也一样可以叫啊。”

我拎起箱子走上通向公路的阶梯。托妮耶跟在后面。

“我到十字路口那儿去，”我说，“我从那里上车。今天晚上给你电话。好吗？”

我们互相接吻道别，当我转身朝十字路口走去时，出租车正从那条坡路上倒车下来，她挥动着手。

“克瑙斯高？”当我打开门把头探进车里时司机说话了。

“对，是我，”我说，“去弗勒斯兰机场。”

“坐进来吧，我去拿你的箱子。”

我佝偻着身子坐进后座，然后身体坐直。出租车，我爱出租车。不是醉酒之后坐车回家，而是旅游时坐着它去机场或是火车站。还能找到比坐在出租车后座上让它带着你穿梭在城里城外去往某个地方更有劲的事吗？

“这儿的路，不好找啊，”当司机坐进来时他说，“我听说过这里，这路有岔道，但我自己从来没来过。二十年了。这还真有点怪。”

“是啊。”我说。

“我想现在我是什么地方都去过了。我想这一定是我没走过的最后一条路。”

他在镜子里冲我笑了一下。

“去旅游吧？”

“不，”我说，“恰恰不是这样。我父亲今天去世了。我要过去安葬他。在克里斯蒂安桑。”

简短的交谈就这样结束了。我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望着窗外一路上出现的房屋，没有特别想什么，只是这么注视着。明德，凡托夫特教堂，霍普。加油站，车行，超市，独立小区，树林，水流，建筑工地。当我们进入最后一段路时，我可以看到机场的调度塔楼，我从上衣内的口袋里找出银行卡，弯下身去读前面计程表上的数字。三百二十克朗。所以最聪明不过的还是不要去坐出租车，乘公交车到这里只花十分之一的价钱，现在我手里缺少的，就是这钱了。

“可以给我三百五十克朗的发票吗？”我说，把卡递给了他。

“可以，当然。”他说，从我手中把卡一把抓了过去。刷了表上的数字，紧接着发票噼啪冒了出来。他将它连同一支笔和一张厚卡纸递给了我，我在上面签字，他又撕下一张新发票给我。

“谢谢你。”他说。

“谢谢，”我说，“我自己取行李。”

虽然行李箱很重，但我自己提着它走进了候机室。我讨厌这些带小轱辘的推车，因为首先它们很女性化，这不适合一个地地道道的男子汉，一个男人就应该自己搬运，而不是去推车，这第二个理由是因为它们勾画出了一个便利、快捷、省力和明智的画面，这些我都厌恶，我愿意任何事都尽可能地自己干，虽然在这里是一桩不足道的小事。为什么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不去感受一下地球的引力？我们是生活在图画里吗？人们在节省力气但我们省这个力气究竟又为的是什么？

我把箱子放在这间小小的候机室地板的中央，抬头看班机起飞的时刻表。五点钟有一班开往斯塔万格的班机，我完全来得及赶上。但还有一班是六点钟的。因为我喜欢坐在机场，或许比我更喜欢坐在出租车里，所以我决定坐后面那一班。

我转过头朝检票口那儿望去。除了最里面的三个外，那儿看上去混乱不堪，排着长长的队伍，我不像是这些旅行者中的一员，他们几乎都是无一例外的轻松愉快，行李箱都是大型的，个个都是一副欢天喜地的样子，那种兴致勃勃的劲头，只差找一个可以端起酒杯的地方了，让人立刻明白他们乘坐的是去南方的旅游包机。在我站着的值机柜台前只有稀稀拉拉的几个人。我买了机票，检票进去，缓步走向墙那一边的公用电话给英韦挂个电话。他立刻回答了。

“嗨，是我卡尔·奥韦，”我说，“六点一刻的班机。那我就是差一刻七点到苏拉。你来机场接我，还是……？”

“我来接你。”

“又有什么新消息吗？”

“没有……我给居纳尔去了电话说我们来。他也不知道更多的情况。我想我们可以明天一大早就出发，那我们就来得及在殡仪馆关门以前去那里一趟。明天可是星期六。”

“好，”我说，“这听上去不错。那，我们待会儿见。”

“好的，再见。”

我放下话筒走上了去咖啡店的楼梯，买了杯咖啡和一张报纸，找到一张可以从那儿俯视下面大厅的桌子，把夹克挂在椅背上同时对周围扫视一遍看那里有无我认识的人，然后坐了下来。

有关爸爸的思绪循环着冒了出来，自打英韦给我打了那个电话之后就开始这样，但内心不含有任何的情感，始终像是在做一种清醒的确认。这已经足够了，因为我对此早有思想准备。自从他和妈妈分手的那个春天起，他的生活便只朝着一条道了。那时候我们还不理解这个，但在某一时间的十字路口他越界了，从那时起我们就知道任何时候他都可能出事，并且是那种最糟糕的事。或许这也是件好事，就看你怎么去诠释了。我长期以来就巴望他死，自从我明白他的生命很快就可能完结那一刻起，我就开始这么期望。当电视里报道有关他居住的那一地区的死亡事故，这可能是火灾或是车祸，在树林或是海洋里发现尸体，我立刻觉得有了希望：或许那是爸爸。然而从来都不是他，他且活着呢，他继续这么活下去。

直到现在，我想，看着下面大厅里四处走动着的人们。二十五年以后他们当中的三分之一会死掉，五十年以后会是三分之二，而一百年以

后他们会统统死去。死后的他们又怎样回归呢，那时候生命还有什么样的价值？就这样嘴巴张开，眼眶里空洞的两个黑窟窿，待在泥土下最深处？

或许判决的日子事实上是要到来的。所有的这些骨头架子和头盖骨在数千年的岁月里会被那时活在地球上的人们挖出地面，稀里哗啦地把它们都拼在一处，这些骷髅架子立了起来，朝着太阳龇牙咧嘴，而上帝，墙上的天使都簇拥在他的上方和下面，这天庭的主宰，将会判决他们。大地上一片郁郁葱葱，宽广富饶，神圣的号角吹响了，所有的平原和山谷，所有的沙滩和平地，所有的海洋和河流，这些死亡了的人们立起身来，走向那权力无边的神明，他们将被上升到上帝跟前，审判后沉重的、魔鬼的心被遣放下降至燃烧着烈火的地狱，审判后轻灵的、善良的心被引领上升到充满光明的天堂。现在在那里走动着的人群，拉着带轱辘的箱子提着免税商店的塑料袋，带着他们的钱包和银行卡，散发着香水味的腋下和他们的眼镜，他们染过的头发和他们的助步车，所有这些人也都要在沉睡里被唤醒过来，他们和那些死于中世纪时期或是石器时代的人没有什么不同，不可能看出有什么区别，他们都是死去的人，死了就是死了，死了的人将在末日被审判。

在大厅后头的行李传送带那里，一群日本人走过来，或许有二十个。我把冒着烟的香烟放在烟灰缸里，喝了一口咖啡，同时我的眼睛追随着他们。他们看上去是陌生人，不是因为他们的装束或是外貌，是因为他们的举止，非常令人着迷，住在日本，被一群陌生人包围住，人看见一切，但不能理解，或许能猜出它的含义，但又绝不能完全肯定，这是我长久以来的梦想。坐在一栋日式房子里，斯巴达的简单生活方式，滑动门和纸墙，这些应该算作是与我个人和我的北欧式的浮躁相比极其遥远的陌生，所以这自然是梦幻般的事情。坐在那里写一部小说，如何观望着周围，缓慢地构思我手下写的东西，因为思考的方式自然同我们身在其中的具体环境有着紧密联系，就如我们同人的谈话和我们阅读的书籍一样。日本，还有阿根廷，在欧洲人的眼里来说完全是另一种类型，是完全移身到了另一地方，还有美国，比如缅因州那儿许多小城镇中的一个，有着挪威南方海岸的自然风貌，在那里又该会是如何的一个景况？

我放下杯子，又拿起了香烟，往椅背上靠了靠，朝那边的街上看去，那里已经坐着好些旅客了，虽然现在还差几分钟才到五点。

现在说的是卑尔根。

一股冰冷的风从我身上穿过。

爸爸死了。

自英韦给我打电话后，这是我第一次在心里唤起他的面容。不是他最后几年的模样，而是我同他住在一起直到成年的那些日子，那时候我

们和他一起在冬季里到特罗姆岛外面去钓鱼，那时风在耳边怒号着，巨大的、灰色的波浪膨胀鼓拥着在我们身下的山崖上被撞击得粉碎，空中含着浪花的飞沫，他手里拿着钓鱼竿，摇动竿上的曲柄同时朝我们笑着。浓密的、黑色的头发，黑色的胡须，有点不匀称的脸颊上挂着一层小水珠。蓝色的油布衣衫，绿色的胶筒靴。

就是这样的形象。

我想看见的他是处于较好状态之中的那个样子，这就是典型的我。在潜意识里我愿意选择那些我对他怀有温暖之情的时刻。这是尝试着想自我掌控，明确地说，就是想为排除那种非理性的多愁善感扫清道路，要是那个出口很快被打开，便会放荡不羁不可收拾，将我毁于一旦。这种潜意识里的活动，作为某种对思想和意愿的训诫，它一定是审视自我的，脑子里可以想到的一切被加热了，与那些内心明智的考虑处于对立面。爸爸活该死，他死了是好事，我心里发出的另一种声音，那是谎言。这说的不仅仅是我成长时期他同我相处的日子，这也包含他在生活的半道上切断了所有那些旧的关系，一切重新开始。因为他改变了自己的生活，所以也有与我的接近，但这无助于事，他要成为怎样的他，我也并不想知道。那个春天他与妈妈断了之后，他开始饮酒，整个的夏天他坐在那里一直喝，他们就是这么做的，爸爸和温妮，他们坐在太阳下面喝酒，那些漫长的、愉快的、令人陶醉的日子，然后开学了，情况仍然继续，但只是下午、晚上和周末的日子。他们搬到了挪威北方，一起在那里的同一所学校工作，那时候我们开始猜想他会怎么样了，因为我们有一次坐飞机去看他，英韦，他的女朋友和我，在爸爸开车来接我们的车里，他脸色苍白，手在哆嗦，他几乎一句话也没说，当我们回到他的寓所，在厨房里他有节制地喝了三杯啤酒，他立刻像又活了过来，手不再发抖，把我们招待进去，开始谈话，继续喝着酒。这些日子，是放寒假的时候，他一直喝着酒，而且自己强调说这是在假日里，所以人们是可以喝点儿的，尤其是在这里北部，整个冬天是那么的黑暗。那时候温妮在带着孩子，所以现在他是独自一个人喝酒。同年春天，他到克里斯蒂安桑地区的一所学校视察检查工作，他邀请了英韦，他的女朋友和我去酒店共进晚餐，那是卡勒都尼恩酒店，但我们站在酒店前台将和他碰头的地点时，他不在那里，我们等了半小时，问询前台服务，回答说他在自己房间，我们上楼去到了那里，敲门，没人回答，他一定睡着了，我们更重地敲门喊着他的名字，没有任何反应，就这样我们空跑了一趟然后离开了酒店。两天以后，卡勒都尼恩酒店失火，有十二人丧生，我那时在上高中二年级，在课间吃东西的休息时间同巴森一起开车下来到了酒店，看着那里正在进行灭火。要是我父亲在那里，依他的那种状况，他一定会是死者当中的一名，这是毫无疑问的事，我对巴森说，但我或是英韦谁都不明白他到底出什么事了，我们对酗酒者的情况毫无经验，家里也没有人是这样，虽然我们知道他喝酒的，因为慢慢地我们见识了他许多个醉酒的夜晚，最后是哭天抹泪的，大吵大闹，抱怨嫉妒，失去了人所有的价值和尊严，但这时间维持不长，到第二天早上又一切恢复正常，他一直可以胜任工作，这是他的骄傲，我们不明白为什么他不能做到不喝酒，或许他压根儿就不愿戒酒。现在这是他的生

活，现在是他在过自己的日子，虽然那时孩子已经出世了。在一些早上可以喝几口让自己脑子清醒过来，使自己可以去学校上班，但绝不会喝醉，一天之内喝几瓶啤酒影响不大的不会有事的，只瞧瞧那些丹麦人吧，他们吃中饭时也喝酒，丹麦那儿不是也挺好的吧，不是吗？

冬天里他们去南方，旅行社负责人收到了他们的投诉信，一次我住在他们家时偷看到了这封信，事情的起因是因为他一下子瘫倒在地，被救护车送到了医院，他感到胸口剧烈疼痛，之后他投诉了这家旅行社，因为他认为医院是把他作为心肌梗死来处理的，于是旅行社明确答复，这不是什么心肌梗死，引发父亲倒地的原因是与酒精和药片有关。

最终他们离开了北方，搬回到南部，在那里他终日喝酒，现在的他身体皮肉松弛肥胖，挺着一个硕大的肚腹。为接我们要他脑子清醒待在车里几个小时，现在几乎是难以想象的事。他们离婚了，爸爸再次搬迁到了一个南方小城，在那里他找到了新工作，几个月后工作也丢了，那时候他一无所有了——没有婚姻，没有工作，也几乎没有了孩子，因为温妮希望他同孩子住在一起，事实上也让他这么做了，但结果弄得很糟糕，他最后被取消了对孩子的探视权，其实这对他来讲是件无所谓的事，但他仍然怒火万丈，或许因为这是他的权利，而这一点，他的权利，是现在他在任何事上都抱着不放的东西。更可怕的事发生了，他所拥有的一切，就是南方的这套公寓，他坐在那里面喝酒，要是他不去城里的酒吧的话，他就一直坐在家里喝。他庞大的身躯像只桶，虽然皮肤还依旧是棕色的，但它黯淡、委顿，就像上面罩上了一层失去了光泽的膜，加上胡须和头发还有懒散邋遢的衣衫，他看上去就像是一个野人在那里四处搜寻酒喝。一次他突然失踪了，仿佛他沉入了地下几个星期。居纳尔给英韦打电话直接通知他说他已经给警方报了失踪。当他再度见到他时，那是在南方某地的一家医院里，他躺在那里不能走路了。那是暂时性而不是永久的瘫痪，他又重新站立起来，在一家戒酒精中毒的诊所里待了几周后，他又跟从前一样了。

这段时间我没有跟他联系。而他越来越经常地去看祖母，每次去待的时间也越来越长。最后他搬过去把自己封闭起来。他把他还剩下的所有东西搜罗在一起，放进车库里，那时居纳尔为单独生活已经很困难的祖母安排了家庭护理，但他赶走了看护，把门锁上。直到他死他都一直在那里和她住在一起。居纳尔一次给英韦的电话里偶然提到了那里发生的情况。其中一件事是，有一次他过去那里看他们，发现爸爸躺在客厅的地板上。他的腿摔折了，但他不叫祖母打电话叫救护车来，这样可以送他进医院，相反地他威胁她不许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也不许告诉居纳尔，就这样，他躺在那儿，周围满是留有吃剩食物的餐盘，啤酒瓶和酒杯，还有她端给他的来自他大量存酒当中的酒。他在那里躺了多长时间，居纳尔不知道，或许是一天，或许是两天。他给英韦电话告诉了他，他明白再不能这样下去了，他认为唯一的办法是我们应当介入此事，把父亲从那里接出去，因为他这样会死的，我们商量了这事，但决定就让他这样，他在自己的海里航行，过着自己的生活，死也是自己的死。

现在他已经这么做了。

我站起身走向柜台想去再倒点咖啡。一个穿着深色的、高档精致很有品位的西服的男人站在那里，他脖子上有一条丝质围巾，肩头上落有头屑，当我走到那里时他正要倒咖啡。他把白色的杯子，放在红色的托盘上，满当当的一壶黑咖啡，当他把手里的壶举起了一点时用问询的目光望着我。

“谢谢，我自己来。”我说。

“请便。”他说，然后把壶放回到两个炉盘中其中的一个上面。我猜想他是属于那种学院派类型的人物。服务员，一个五六十岁之间的身材宽大的女人，肯定是个卑尔根人，因为在那个城市居住了八年之久的我在城里到处都看到这样的面孔，在公交车里在街上，在柜台后商店，都是剪得短短的、染过了的头发，戴着只有那种年龄段才显得合适的正方形的眼镜，我伸出手让她看见我手里杯子中的咖啡。

“再一杯咖啡。”我说。

“五克朗。”她说，字正腔圆的卑尔根口音。我把五克朗放在她手里，又回到我的桌子跟前。我口里发干，胸膛下面的心跳得很快，好像我十分兴奋，但我并不兴奋，相反的，我坐在那里心情平静而沉重，注视着悬挂在巨大的玻璃天花板上的那个小飞机，白日的光线正凝聚在上面，然后朝航班时刻表望去，那里的钟显示现在正是五点一刻，再将目光下移看着那些聚在一起排队的、在地板上来来往往的、坐着看报的、站着在谈话的人。这是在夏天，下方的人们衣着轻盈明快，棕色的身体，声音轻松愉快，旅行时聚集在一起的人们总是这样的。有时候我也像他们一样坐在那里，可以感受到明亮的色彩、清晰的线条、棱角格外分明的脸庞。这是意义的储存。没有这些意义，就如同现在我与他们的关系一样，那是遥远的和某种方式的模糊不清，不可能抓住要领有所感受，就像没有黑暗的阴影，只是灰蒙蒙的一片。

我转过身去看着出口。一群一定是刚刚抵达的旅客，正从飞机沿着地道般的空桥走上来。登机口的那道门开了，叠好的外套搭在手臂上，手提袋和塑料袋在大腿上碰来撞去的旅客们进来了，抬起头寻找显示行李传送带号码的指示牌，继续向右往前走，然后消失。

两个男孩走过来经过我身旁，每人都提着一个装可乐的纸袋，手里拿着冰棍。一个在唇上和下巴处看得出有胡须，应当是十五岁左右。另一个个子小些，嘴上无毛干干净净的一张脸，不必因为这一点就认定是年少。这大一点的有个不能合上嘴的厚嘴唇，加上他一副空洞洞的眼神，看上去很蠢。小个子眼神灵动，有十二岁孩子的那种机灵劲儿。他说了点什么，二人哈哈大笑，当他们朝桌子那走去时，他一定又重复了这句话，因为坐在那里的人也笑了起来。

我想知道他们究竟是多大的年纪，无法想象我也有过十四五岁那么

小的时候。但一定是有过的。

我把咖啡杯推开，站了起来，把夹克搭在手臂上，拎起箱子朝登机口走去，紧挨着检票柜台坐下，那儿穿着制服的一男一女在自己的电脑面前工作。我身子后仰，把眼睛合上了几秒钟。爸爸的脸又出现在我眼前。仿佛它躺在那里等待着。雾霭中的花园，被踩过的带一点泥土的草，一架梯子竖着靠在树旁，爸爸朝我扭过来的一张脸。他用双手扶着梯子，穿着长筒靴和一件厚针织毛衣。在他身旁两侧地上放着两个白色的木盆，在梯子的最高一层的钩子上挂着一只桶。

我睁开眼睛。我不记得有过这样的经历，这不是什么回忆，但如果它不是回忆，那又是什么呢？

啊，不，他死了。

我吸了一口气，站立起来。在检票柜台跟前已经站着一小队人，在这里旅客们揣测着工作人员的一举一动，从他们的动作看来，显然登机的时间很快就要到了。

死了。

我站到队伍最后一位的后面，这是个肩头很宽矮我半个脑袋的男人。后颈上的头发乱蓬蓬的，耳朵里也长着毛发。他身上有股剃须水的味道。我后面又站上来一个女人。我将头微微扭转，为的是瞟她一眼，看看她的面容，精心涂抹的大红色唇膏，画了眼线扑了粉，看上去不像人脸更像是张脸谱。不过她身上的气味很好闻。

从飞机上下来的清洁工一溜小跑着上了空桥。穿制服的女人对着电话讲话。她放下话筒，拿起一个小麦克风说现在一切就绪开始登机。我打开手提袋外层，取出机票。我的心跳又开始加快，好像是它要独自出外旅行。几乎有点承受不了。但我必须忍受。我把身体的重心从一条腿挪到了另一条腿上，向前稍稍低下头，这样我可以看到窗外的跑道。那些小拖车中的一辆装载着行李开过去了。一个穿连身工作装，戴着耳罩的人向那里走去，他手里拿着用来指挥飞机降落地点时用的像乒乓球拍的东西。排着的队开始往前移动了。我的心脏怦怦跳。手心出汗。我盼望坐下，我盼望着坐在高空中往下看。我前面的那个矮胖的小个子拿回机票票根。我把我的机票递给那个穿制服的女人。不知出于什么理由，当她接过我的票时直视着我的眼睛。她很漂亮，是那种绷住了的严肃的美，五官端正，或许鼻子稍有点尖，一张小嘴。眼睛清澈碧蓝，虹膜外的深色圈显得格外分明。我直视着她短暂的一会儿，然后垂下眼睛。她笑了。

“一路顺风。”她说。

“谢谢。”我说，跟着前面的人走下那地道般的空桥进入飞机，舱门处有位中年女人站在那里向每位进去的旅客点头，我接着通过中间的过

道，直到最后一排座位。把手提袋和夹克放到上方的行李架里，在狭窄的座椅上坐下，系上安全带，双脚向前，上半身往后一仰。

就像这样。

我坐在飞机上前往安葬我父亲的路上，同时我想着我坐在飞机上前往安葬我父亲的路上，我的元认知突然增强了。我所看见的一切，所有的这些脸孔和身体，在这里经过机舱缓慢走过去把行李放上去的、在座位上坐下的，在那里把行李放上去、在座位上坐下的，都被一个反射的阴影跟随着，它必须得告诉我，我看见这个了，同时我意识到自己看见了，然后进一步陷入荒谬，同时这个无所不在的思想的阴影，也或者说思想的镜子，也隐含着批判意味，指责我没有感受到的比感受到的更多。我想着，爸爸死了——然后他的样貌突然闪现在我面前，仿佛我需要“爸爸”这个词的图解——我，坐在飞机里是为去安葬他，却对这一切表现淡漠，我想着，当我看着那两个或许只有十岁的女孩子在一排位置上坐下，过道另一侧的那两位一定是她们的母亲和父亲，我想着我想着我想着。这一桩桩事情以飞快的速度争抢着肆掠侵袭全身，却都毫无道理可言。我开始感到恶心想呕吐。一位妇女把她的手提箱放在我座位上方的行李架上，脱下外衣把它放在箱子上，与我的目光相视，礼节性地笑了一下，然后在我的身旁坐下。她四十岁左右，有一张柔和的脸、温暖的眼睛、黑头发，个子不高，身材略微丰满，但不是胖。她穿的衣服是一套的，就是说，裤子和衣服是同样的颜色同样的款式，女人们穿这种衣服叫什么来着？套装？里头是一件白衬衣。当我看着她的时候，我想着，虽然我像是看着前方，但我的注意力并没有放在目光投向的位置，而是眼角余光之处，在那里的才是这个“我”。她刚才手里一定拿着一副眼镜但我没有注意到，因为现在她把它架在了鼻尖上，翻开了一本书。

她身上有一种与银行工作相关的气息。不是出自于她的柔和，然而也不是因为她皮肤白皙。当她在椅子上坐下时，包裹在裤子下的大腿仿佛要被挤压出来，她的肌肤究竟有多么白皙，只有在深夜某地某旅馆房间的朦胧中才能知晓吧？

我试着咽口水，但口里那么干我的那点唾沫还不足以咽下喉咙。又一位旅客停在了这排座位，一个精瘦的中年男子，肤色蜡黄，面容可怖，穿一身灰色西装，他在最外面的位置上坐下，既没对她也没对我看一眼。“登机完毕”，扩音器里的一个声音说。我朝前弓下身，这样我可以看见机场上方的天空。西边天上的云层裂开了缝，下面那一片在成长中的小森林在太阳的万道光芒下，呈现出一片带有光泽的、几乎是闪动着的绿色。发动机启动的声音响起来了。窗户微微震动。身旁的那位女人把手放在书页上，凝视着前方。

爸爸一直有飞行恐惧症。在我长大过程中的记忆里，这是他唯一喝酒的场合。通常他避免坐飞机，当我们要到什么地方去就开车代替乘飞机，几乎不管有多远，但有时他也得乘机，那时候他就强迫自己灌下在

机场咖啡店找到的任何一种含酒精的饮料。还有许多其他的事他也避免去做，但我从没看见过，那时我也从来没有特别细想，因为一个人做的事总是比那不做的事明显，那些爸爸不做的事情，就很难察觉到，这完全不是因为他有什么神经质的问题。他从不去理发店，他总是自己剪头发。他从不坐公交车。他几乎从不在就近的商店买东西，总是到郊外的大超市购物。所有这些能够与人接触，或是可能被人看到的场合，虽然他是教师，每天也站在课堂上讲话，周期性地召集学生家长开会，也每天在教师休息室与他的同事聊天，他仍旧一贯地避免这些社交场合。这些事情之间有什么共同点？或许他不想偶然地掺入某个集体？在那种场合他会被看见一些他不能自控的东西？在公交车上，在理发店，在超市的收银台跟前，他脆弱易受伤害？像这样的情况都完全是可能的。当我在那里的时候，我却没能留意到。很多很多年以后，首先我突然想到了，我从来没有看见爸爸坐过什么公共汽车。他也从来没有参加过英韦和我所参与的那些社会活动，也注意到他从来不那么引人注意。一次他参加了我们学校期末的聚会，他坐在靠墙的地方准备观看我们表演的剧目，我在里面扮演主角，但非常遗憾，上一年的成功让我还沉浸在小孩子的自高自大之中，我没有下足够的功夫去排练，没必要把所有的台词都记得那么准确，一切都会顺利的，我想，当我站在那里，或许也是因为受了我的父亲就在近处的影响，我几乎一行字都记不起来了，这是个有关一座城市的长剧，我演的是市长，我们老师只能从头到尾给我提词。在回家路上坐在车里时他说他从来没有这么被羞辱过，他也绝不会再参加我们学校期末的聚会了。他守住了他的诺言。他从来没有看过我成长过程中踢过的无数次的球赛，他从不属于那些把我们开车送到外面的比赛场地的家长中的一员，在当地比赛时也从来不和其他人的父母一起站在球场边观看，对这些我也从没有什么反应，或者认为这不正常，他就是这样，我的父亲，和他一样的许多父母都这样的，因为在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的时期，那时候作为父亲较之今日的父亲有着不同且比较狭义的意义，至少在许多实际的层面上。

对了，他看过一次我踢球。

这是在我上九年级的冬季里。他要开车前往克里斯蒂安桑，顺道带我去谢维克的土地球场，我们有一场和北方来的球队的训练赛。如往常一样我们坐在车里缄默无语，他用一只手扶着方向盘，另一只支撑着窗户，我的双手放在膝盖上。我突然有一股冲动，就问他能不能去看这场球赛。不，他当然不能够的，他还得继续往下开往克里斯蒂安桑。我也没有指望着你会去看，我说。我的话里没带有失望情绪，实际上也没有非常希望他去看这场比赛的意思，这并不重要，只是说说，我也没有认为他会去的。在后半场快结束的时候，突然我看见他的车停在球场的边线外，在几米高的雪堆后面。挡风玻璃后面那个黑影子，我猜想就是他。就在比赛还剩下最后几分钟的时候，球门前的哈拉尔从边上给了我一个极漂亮的传球，只需我往前一伸腿就成，我也这么做了，但用的左腿，这是我不太能控制的没什么感觉的一侧，球踢偏了，没射进球门。在回家的路上坐在车里他开始评论了。你没利用进球机会，他说。在门前你有那么好的一个机会。我真不相信你会踢飞。是的，我说。但不管

怎么说我们赢了。那比分是多少？二比一，我说，很快地瞅了他一眼，因为我希望他问是谁进的这两个球。他问了，谢天谢地。那，你进球了吗？他问。进了，我说，两个球都是我踢进的。

我的额头靠着窗户，那时飞机在跑道尽头停下来，在发动机开始加足马力发出剧烈轰隆声的时候，我开始哭了。泪水莫名其妙地涌了出来，直到滴落我才察觉，这真是蠢到家了，我想，这是多愁善感，是愚蠢。但毫无帮助，我已经陷入柔软、模糊、没有边际的情绪里，没法走出来，直到几分钟后飞机轻轻地离开地面，嗡嗡地开始爬升至高空。这时候，我终于又思绪清晰了，我朝胸前的T恤衫低下头来，在我拇指和食指间握着的票根上揉搓我的眼睛，就这样久久地坐在那里看着外面，直到我不再感到邻座乘客的目光。我把身体后仰靠着椅背，闭上了眼睛。但这没有完结。我注意到了，这仅仅是开始。

飞机上升到高空之后机身恢复水平位置，然后又调整机鼻开始飞行。空乘员开始急急忙忙地推着她们的手推车在过道里穿梭，给所有的旅客送上咖啡和茶。下面的大地，最初只是透过云层难得的缝隙展现出的单个的画面，起伏有致的美丽的绿色岛屿和蓝色的大海，陡峭的山峰和峰顶上的斑斑白雪，但渐渐的地势变得舒缓平整了，与此同时云层消失了，突然可将那平坦的罗加兰郡的地貌尽收眼底。此时的我心内动荡混乱。没有意识到的那些记忆，潮水般向我袭来，翻卷纷乱，同时我又试着要将自己从中摆脱出来，因为我不愿意坐在那里淌眼泪，一直分析这发生了的一切，但又没有实际的结论。他又出现在我的眼前，那次是我们一起去霍夫滑雪，我们穿越在树林里的树木之间，在每一处有光亮的地方都可以望见大海，灰色、厚重，浩瀚无际，要不就是总能闻到点什么，闻到雪和松树气味的同时也闻到了盐和海藻的味道，爸爸在我前面十米，或许是二十米远的地方，虽然他是全新的滑雪装备，从罗特菲拉（Rottefella）固定器到斯普利特肯恩（Splitkein）滑雪板和蓝色的滑雪衫，可他不会滑雪，他蹒跚向前，老年人的步态，没有平衡，没有快进，没有向前的冲刺速滑，我不愿意与这个影子捆绑在一起，所以我总是让自己掉在后面一段距离，脑子里装的全是有关我自己和个人风格的想法，仿佛我知道，有朝一日或许我会在这条路上走得更远。简言之，我为他感到羞愧。他购买了所有的滑雪装备，开车带我到特罗姆岛外为的就是想接近我，那时我自然猜不出这内中的含义，但现在，坐在那里闭上眼睛假装睡觉时，听到在广播里通知要系好安全带、座椅背调回原位的同时，心里又涌上一股新的悲恸袭遍全身，为掩饰夺眶而出的泪水，我再一次弯下身，将头抵在前座椅背上，但又不敢完全发作出来，因为在飞机起飞那会儿其他旅客就知道在他们身旁坐着一位年轻人在抽泣。喉头一阵压迫感，我什么也控制不住了，所有的情绪都迸发出来，我把自己完全敞开了，不是朝向那外面的世界，那里我几乎没法做到去瞅一眼，而是朝着内里，我内心的情感完全掌控一切占了绝对上风。为保持住剩下的一点点价值和尊严，我唯一能做到的是，自己不要发出一点声音。不要有一声哭泣，一声叹息，一句怨言，一声呻吟。每一次对

爸爸死亡的醒悟又达到一个高潮时，便只有流淌下的泪水，和脸上各部位都不停扭曲着的扮鬼脸。

哦呜呜。

哦呜呜。

然后突然地，低落哀伤的情绪烟消云散，仿佛刚才完全充盈着我的十五分钟内所有的那些软弱和模糊不清，就跟涨落的潮水一样，退了回去，那时候我抵达了它最疯狂的边界，这一切让我爆发出轻轻的笑声。

“嘿嘿嘿。”我笑出了声。

我把手臂抬起来，用它在眼睛上左右搓了几下。想到坐在旁边的那个女人看见我在那里淌着眼泪把一张脸歪来扭去地不断扮鬼脸，现在又听到我在笑，于是我不禁又发出了一阵新的笑声。

“嘿嘿嘿。嘿嘿嘿。”

我看着她。她目光专注，凝固在她跟前的书页上。我们身后的两个空姐在两张小小的折叠椅上坐下，系上了腰间的安全带。窗户外面是太阳和一片绿色。地面上的阴影跟随着我们，越来越近，像一条被网拖住的鱼，直到机身的轮子触到地面的那一刻，阴影就完全进入了机身之下，像是被制动器和滑行的飞机牢牢地拽在了那里。

周围的人开始站起来。我深深地吸进一口气。感觉情绪好多了，强壮了。说不上高兴，但轻松了，像摆脱了突如其来的重负后总会有的那种轻松。我第一次有机会看到身旁的这位女人读的是什么书，因为她把书合上，拿着它站了起来，在中间的过道上踮起了脚尖为的是能够到上面的行李架。她在读的这本书是彼得·霍格（Peter Høeg）写的《女人和猿猴》（*Kvinnen og apen*）。我曾经读过一次。构思不错，但整本书有些单薄。在一般正常的情况下我会就这本书同她交换看法吗？如像现在这种情况下？不，我不会的，我愿意这么坐着思考我应该做的事情。我曾经有过这种同陌生人谈话的情况吗？

没有，从来没有过。

没有任何征兆显示出我今后会这么去做。

我弯下身朝窗外看去，望向下方尘土覆盖的停机坪，就像二十年前那样，我总是奇怪的但又十分清晰的回忆起当时我看到的一切，没有一次例外。当时也如现在在一架飞机上，如现在在苏拉机场，但那时是去卑尔根的路上，再从那里继续飞去南伯沃格的祖母祖父那里。每一次我坐飞机出行，都要强迫自己回想起这段记忆。以至于它成为我刚完成的小说的开头，这部书稿现在就放在我身下的飞机货舱内我的箱子里，是一部六百四十页的书稿，我得在一个星期内做完校订。

至少这是件好事。

我也将马上同英韦见面。自他从卑尔根搬走后，先去的是巴勒斯特兰，在那里他遇上了卡丽·安妮，和她一起有了孩子，后来去了斯塔万格，在那里他们又有了一个孩子，现在我们之间的关系有了变化，他不再是一个我在没事干的时候就可以随时去串门，可以一起去咖啡馆或是演唱会的那个他了，而是我可以偶尔去拜访几天的人，一切内容都是有关家庭生活的事。但我喜欢这样，我总是喜欢在别人的家里过夜，有自己的房间和新铺好的床，到处都是陌生的东西，浴巾和擦脸巾很温馨地备好，从这里就直接深入地进到了这个家庭内部的生活，尽管也总是有些不舒服的地方——几乎不管我拜访的是谁，因为有客人在家时，主人试图要避免那些不安定的因素，但又总会感觉到，你绝不会知道是因为自己的来临造成这种不安宁，还是本身这所房子里正发生着一些事，却因你的到来反而减轻了这种不安宁。第三种可能的情况是，显然的，这些不安宁仅是在我自己脑袋里生出的"不安宁"而已。

过道上的人稀疏了，我站起来，取下我的手提袋和外套，往前走去，出了机舱走进过道，然后进入到达大厅，这儿不算大，但有纷杂的通道，商店和咖啡馆，主要进口哪儿进进出出的旅客，他们有站着的、坐着的、吃东西的、看书报的。不管英韦身处哪一群人里我都能立刻认出他来，我不必看面孔来识别他，一个后脑勺一个肩头就够了，或许什么都不需要，因为对和自己一起长大的人会有一种感应，在那个个性形成和个性展现的时期彼此很接近，所以可直接判断，不需要思想从中做媒介。对自己的兄弟几乎无所不知，就凭直觉了。我从来不知道英韦在想什么，很难猜得出为什么他做着他正在做的事情，大概也难得参与他的判断，但我只能猜测而已，就这些方面来讲他和别人一样陌生。但我了解他的肢体语言，我了解他的手势，我知道他的气味，我自信知道他所有声音里的细微差别，还有，特别是这一点，我知道他会从哪里冒出来。关于这一点我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也很难得在脑子里去琢磨，但知道他就在那里。所以我不必用眼光在比萨饼店里搜寻，不必从坐在通道前面椅子上的或者是在大厅下面还是上面走动着的人们的脸孔上一一掠过，因为只要我的脚踏进那里，我就知道他在哪里。我朝那里望了一眼，朝着看上去很老的像是一家爱尔兰酒吧的门面望去，他真的就站在那里，两只手臂交叉在一起放在胸前，穿着一条绿色的，但不是部队里的那种裤子，白色的T恤衫上面印着音速青春乐队（Sonic Youths）的《Goo》专辑封面图案，浅蓝色的牛仔夹克，和一双深棕色的彪马。他还没有注意到我。我看着他的脸，对这张脸比对任何事物都熟悉。他的高颧骨是从爸爸那儿遗传来的，但稍稍有点歪着的嘴唇，和脸型有所不同，他的眼睛那部分，更像妈妈的和我的。

他扭过头来和我的目光相遇。我是想笑一下的，但与此同时我的嘴唇扭曲了，以一种不可抵御的压力，最初盘踞在我心上的那种情感倏地一下又往上涌起。在一声哭泣声里它们迸发了出来，我开始哭了。手臂朝脸那儿举到了一半，又垂了下来，又泛起一道情感波澜，面孔又是一次新的扭曲。此时英韦望着我的目光我将永远也不会忘记。他看着我是

一幅难以置信的样子。但这里面不含有任何的判定，更多的是像看到了一些他不理解的又没有料到的事，所以完全是一种猝不及防的表情。

“嗨。”我含着眼泪说。

“嗨，”他说，“我的车在这下面。我们马上就走？”

我点点头，跟着他下了楼梯，经过机场大厅，来到外面的停车场。西部地区的空气中有一种特殊的冷冽尖锐，不管是多么暖和的天气都一样，当我们踏入巨大屋顶形成的阴影里时，体会就更明显，这让我心情好了许多，很难形容，或许是我情感的那一方禁区已向外面完全敞开，但当我们在他的车跟前停下时至少我是从情绪里走了出来了，这时英韦戴上了墨镜，躬身向前，把钥匙插进了驾驶座那道门的锁眼里。

“你就只带了这么一点行李？”他说，朝我的手提袋点了点头。

“该死，”我说，“等在这儿。我马上去取。”

英韦和卡丽·安妮住在斯托尔海于格，一个离斯塔万格市中心有一小段距离的社区，是一个连栋房末端的一套公寓，房屋的另一端有一条路，路后面是片树林，再往下的树林边紧傍着一道延续几百米远的海湾。在附近还有一个公共花园，在那后面，是另一个住宅区，英韦的一个老朋友阿斯比约恩就住在那里，他们俩刚刚合伙开了一家平面设计公司。办公室就在阁楼上，他们刚购置的所有设备都放在那里，那时正学着使用。他们俩没有一个人是学平面设计的，而且他们都是卑尔根大学媒体专业的，和这个行当中有门道的人也没有联系。他们就这么坐在那里，在各自的大容量苹果机后面，干着他们接到的那些活儿。一份洪沃格节日海报，一些折页和宣传单，到目前为止就这些。他们可是把所有的东西都押在了一张牌上，就英韦这边来讲我可以理解：大学毕业后他在巴勒斯特兰市里做了几年的文化咨询顾问，这恰恰不是有许多路都向你敞开的那种地方。这样做是有风险的，他们唯一拥有的是自身的品位，对这一点很有自信，渐渐地这持续了二十多年的对不同种类大众文化的解读就变得很有经验了，从电影和唱片封面到服装和音乐，杂志和摄影书籍，从不引人注目的到最具商业价值的，始终是在致力于把好与次区别开来，包括一切过去和现在所有那些相关的东西。我记得，一次我们到下面的阿斯比约恩那里去，在那里喝了三天酒，那时候英韦给我们弹奏小精灵乐队（Pixies）的曲子，一个当时很新的但不知名的美国乐队，阿斯比约恩躺在沙发上身子翻滚着打哈哈，因为我们那时听着觉得它相当不错。太棒了！他在很大声的音乐声里喊着。哈哈哈！哈哈哈！太棒了！在我十九岁到卑尔根时，在最初的那些日子里的一天，他和英韦到我的学生公寓里来，无论是我挂在写字台上方的约翰·列侬照片，还是我那张与前景一小片生长葱郁的青草形成巨大反差的麦田海报，或者是杰里米·艾恩斯[9]主演的电影《教会》（*The Mission*）的海

报，都没有荣幸留住他们的一瞥。一点机会也没有。列侬的照片是我对高中最后一段时间的回忆，那时候我同其他三个朋友一起讨论文学和政治，听音乐、看电影和喝酒，歌颂内在生活，并让自己和外在的东西保持距离，列侬是作为内在生活的使徒挂在我墙上的，虽然我始终是如此——远从童年时代就开始了，最喜欢的是麦卡特尼的那种略带甜味的风格。但在这里披头士完全不算是个符号，什么情况下都不算，没有过多久的时间列侬的照片就从墙上被取了下来。他们的好品位不是在大众文化上；是阿斯比约恩最先给我推荐了托马斯·伯恩哈德[10]，他已读过了在金谷出版社（Gyldendal）的维塔系列中的《水泥地》（*Beton*），早于所有挪威文学爱好者对他关注十年之前，而我，我记得，我不能完全理解阿斯比约恩对这个奥地利人为何如此迷恋，十年以后，最初是同挪威其余的那些文学工作者一起，我才发现了此人的不同凡响。观察力是阿斯比约恩最大的天赋，我还从来没有碰到过有人像他那样对自己的嗅觉确信无疑，除了名字在学生圈子里被提起外，但它能派上什么用场？观察力的意义在于判断，为了判断，人必须置身于外，而不是在那里创造什么。在很大程度上英韦是身在其中，他在乐队弹吉他，写自己的曲子，在那里听音乐，除此之外他也有分析能力，学院派方面的东西阿斯比约恩在很大程度上不具备或是不能派上用场。从很多方面来讲平面设计非常适合他们。

大约在我的小说被出版社接受的同时，他们成立了自己的公司，这样就有了让他们设计书的封面的可能性，然后以这种方式将一只脚伸进出版业的地域，但事情不这么简单。出版社自然是不会这样来看的。编辑盖尔·古利克森提到他将联系一家设计公司，询问我对书的封面设计有没有什么想法。我说我非常愿意我的哥哥来做这个事。

“你哥哥？他是封面设计师？”

“嗯，他是，他刚刚开始。他和他的一个合伙人在斯塔万格成立了一家公司。他们很有才干，我可以保证。”

“我们的程序是这样，”盖尔·古利克森说，“他们拿出一个方案来，然后我们再来看。要是不错，那好，这完全没问题的。”

情况就是这样。六月我到他们那里，带去了一本关于50年代以来的太空旅行的书，这书是爸爸的，里面全都是50年代那种乐观主义、未来主义风格的插图。我有个想法，就是采用奶油黄色，我看过茨威格[11]的《昨日的世界》那本书的封面。后来经过英韦的权衡之后选出了几张飞艇的照片，我觉得适合这本书。于是他们坐在阁楼里他们办公室的新椅子上，伴着户外强烈的阳光，做他们的样稿，我坐在他们身后的扶手椅上瞅着。晚上我们喝啤酒看世界杯足球赛。我高兴乐观，因为一个时期结束新的时期开始，这一感觉在我心里极为强烈。托妮耶刚好完成她的学业，在NRK电视台霍达兰郡分台找到了一份工作，我的处女作即将问世，我们刚刚搬进了我们第一间真正意义上的公寓，在卑尔根，这个城市是我们初次相遇的地方。在我整个学习期间始终和他们傍在一处的

英韦和阿斯比约恩，开始了自己的事业，他们的第一个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给我的书做封面设计。一切都建筑在有可能性的基础上，一切都指向了未来，像这样的经历这应当是我生命中的第一次。

几天下来的结果很好，我们有了六七个很不错的方案，我非常满意，但他们还想试试其他完全不同的方式，阿斯比约恩拿来了一袋美国摄影杂志，我们从头至尾翻看一遍。他给我看了几张乔克·斯特奇斯（Jock Sturges）的照片，它们真是相当出色，我从来没有看过类似这样的东西，我们选出了一张，一名长腿女孩，或许十二岁，或许十三岁，赤身站在那里，背对着我们面向一汪水。很美，但也极有震撼力，纯洁清爽，但也含着某种危险性，拥有一种几乎是标志性的水准。在另一份杂志里找到了一张广告，白色字样背景是蓝色的条形，或是正方形，他们决定抓住这个构想，但采用红色，半小时后英韦就完成了封面样图。出版社得到了五个不同的封面方案，毫无疑问，斯特奇斯的这个变异是最佳选择，这本书将在几个月后出版，封面上将是这个年轻的女孩。也有可能是自找麻烦，斯特奇斯是个有争议的摄影师，我读到过，他家的房子被联邦调查局的警员翻了个个儿，在网上搜他的名字时，总是关联到一些儿童色情网站。同时我还没有见过有摄影师用如此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重现这个丰富多彩的儿童世界，莎莉·曼（Sally Mann）算其中的一个。所以我很为此高兴。也因为是英韦和阿斯比约恩来完成这个工作而高兴。

在这个不平常的星期五晚上离开苏拉机场开车上了路，我们没怎么说话。说了些跟等着我们的事情有关的那些具体的细节，像葬礼这类事，无论我还是英韦以前都没有这种经历。低低的太阳光让我们开车经过的这些房子的屋顶发出耀眼的白光。这里的天空高远，地势平坦葱绿，这一切空间给我一种荒凉的感觉，即使有众多的人聚集在一起也没法将它填满。我们看见的都是小小的人儿，他们站在车棚外面等候着进城的汽车，他们沿着公路向前骑行，身子躬在车把上方，他们坐在拖拉机上行驶在田野里，他们从加油站商店的门里出来，一手拿着一根腊肠另一只手握着一瓶可乐。城里也是一片荒凉，街道空荡荡的，一天结束了，夜晚还没有开始。

英韦车里的音响放着比约克[12]的音乐。窗外出现的商店和办公楼越来越稀少，住房越来越多。小花园，篱墙，果树，坐在三轮车上的小孩，跳绳的小孩。

“我不知道那时为什么我开始哭了，”我说，“但当我看见你时某种情绪触动了我。我一下子意识到他死了。”

“是啊……”英韦说，“我不知道到现在我是否明白了这一点。”

当我们在转弯处时他换挡减速，开上最后一段上坡路。右边有一个

儿童游戏场地，两个女孩坐在那里的长凳上，手里拿着像是纸牌一样的东西，再往上一点，在路的另一边，我看见了英韦家房子前面的花园。花园里没有人，但客厅的滑动门是开着的。

“到了。”英韦说，缓缓地开进了打开的车库。

“我的行李就放在车里好了，”我说，“我们明天一早还要继续上路。”

屋子的门打开了，卡丽·安妮手臂里抱着托耶走了出来。站在她旁边的于尔娃抓住她的裤腿，朝我这边看，就在同时我关上车门，朝他们走去。卡丽·安妮侧着脸颊用一只手臂围住了我，我拥抱了她，在于尔娃头上揉了一把。

“听到你们父亲的事我很难过，”她说，“节哀。”

“谢谢，”我说，“其实这倒也不是很意外。”

英韦把车库门砰一声关上，手里拎一个袋子走了过来。他一定是在去机场的路上就把东西买好了。

“我们进去吧？”卡丽·安妮说。

我点点头，跟在她后面进了客厅。

“啊，好香啊。”我说。

“这是我常做的菜，”她说，“火腿意大利面和绿花菜。”

托耶还抱在手里，她用另一只手把一只锅从电炉上拿下来放到旁边，关了开关，弯下身去从柜子里取出一个漏勺，这时英韦进来了，把食品袋放到地板上开始把它们分类放到该放的地方。于尔娃除了一个尿不湿外身上一丝不挂，她站在外面的地板中央一动不动，眼睛在我和他们身上打转儿。然后她向放在书架旁边的那个玩具床跑过去，拿起一个玩具娃娃，手臂直直地向前捧着它同时向我走过来。

“瞧这个娃娃多漂亮啊，”我说，在她跟前蹲下来，“给我看看好吗？”

她把它紧紧贴在胸前，脸上是一种很决断的神情，把身子向旁边一扭。

“你得把娃娃给卡尔·奥韦看，知道吗？”卡丽·安妮说。

我站起身来。

“要是不碍事的话，我出去抽口烟？”我说。

“我也去，”英韦说，“我把这里收拾完就来。”

我从向阳台敞开着的门走出去，关上门，在外面平台上放着的三把白色塑料椅子中的一张坐了下来。下面整个的草坪上都是些玩具。最外面，靠近篱墙的地方，有一个圆形的充气的塑料游泳池，里面灌满了水，水面上漂浮着杂草和小虫子。一副高尔夫球杆抵靠着一堵背风的墙，它的旁边还有一副羽毛球拍子和一个足球。我从衣袋里掏出香烟，点燃了一支，把头往后靠了靠。太阳已经躲在了一朵云彩的后面，就在几分钟前还被阳光照射得闪着光亮的绿草和树叶，陡然间变得灰蒙蒙一片，光泽尽失，没有了生命的活力。邻居花园里传来手推人工锄草机的声音，匀速的、向前推向后拉的声响。在公寓的房间里传来了叮叮当当的杯盘餐具的碰撞声。

啊，我喜欢待在这里。

公寓里的一切都是我们自己的，没有距离；要是我烦躁，寓所里的一切也都让人烦躁。但这里是有距离感的，这里环绕着的一切与我和我做的事情不相干，所以就免去了这种烦扰。

我身后的门开了。是英韦。他手里端着一杯咖啡。

“托妮耶让我向你问好。”我说。

“谢谢，”他说，“她怎么样了？”

“不错，”我说，“星期一她刚开始上班工作。星期三她在晚间新闻有一条节目。一桩死亡事故。”

“你说过了。”他说，他坐了下来。

这什么意思，他生气啦？

我们坐了一会儿，二人无话。住房上方的天空中从我们的西侧飞过一架直升机。发动机的声音遥远，几乎是沉重的轰隆声。在儿童游乐场的那两个女孩朝上坡路走过来。在下面远些的一个花园里有人在喊着一个名字。听上去好像是，比约那。

英韦拿出一支香烟，点燃了它。

“你开始打高尔夫球了，是吧？”我说。

他点了点头。

“你也应当试试。你肯定会打得很好。你个子高，又踢过足球，一定有竞争意识。你想不想来打几杆？我这儿有些较轻的训练用的球。”

“现在？不行吧。”

“只是玩笑，卡尔·奥韦。”他说。

“什么玩笑，那我就挥一杆。不是让我现在立刻就打？”

“你现在立刻就打。”

邻居站在把两个花园隔开的篱墙内，停下手中的活儿，直起身子，手在脖子背后和冒着汗水的脑袋上抹了一把。阳台上的一把椅子上坐着一个穿白色T恤衫和白色裙子的女人，她在看一本杂志。

“你知道祖母怎么样了吗？”

“不，其实不知道，”他说，“但是她发现他的。所以可以想象情况一定不太好。”

“在客厅里，是吗？”

“是。”他说，把烟头在烟缸里揿灭，站了起来。

“不说了，我们进去吃点东西吧？”

第二天早上我被站在外面过道楼梯旁大声尖叫的于尔娃唤醒了。我在床上支撑起半个身子，打开了百叶窗，这样才能看我的表是几点了。五点半。我叹了口气，又躺下来。我睡觉的这间房里，堆满了搬家的纸箱、衣服和在这所房子里找不到地方放的各种杂七杂八的东西。一个支起来的熨衣板靠着一面墙放着，上面是一大堆叠好的衣服，旁边是一个亚洲式样的屏风，被合起来靠墙立着。我听见外面传来英韦和卡丽·安妮的声音，接着听到了他们在旧木楼梯上的脚步声。楼下的收音机打开了。我们已经决定七点钟出发，这样可以在十一点左右到达克里斯蒂安桑，但我想，早点动身对我完全不是问题，我一脚踩到地板上，穿上裤子和T恤衫，站到穿衣镜前照照自己的样子，用手指穿过头发往后一捋。看不出昨天情感迸发后留下的任何痕迹；只显得疲惫不堪。我已回复到了最初的状态。因为没有看到昨天自己内心起伏的蛛丝马迹。情感如水，它总是跟着周边环境改变形式。甚至是巨大的悲痛也没有留下痕迹；当情感泛滥且持续时间过长，这不是因为情感已僵死，它不会的，它只是保持静止，就如湖泊中的静水。

操，我心想。这是我脑子痉挛的表现之一。我操，还有他妈的别的什么东西。它们以不定的间隔时间交替闪现在我意识里，停不下来，为什么我要阻止它们，反正没什么坏处。想这些的时候又不会被人发现。他妈的，我想着，一把拉开了门。直望进他们的卧室里，我垂下眼睛，有一些我不应当知道的东西，我把那个小木栅门推到一边，走下楼梯进了厨房。于尔娃手里拿着一片面包坐在自己的节节高儿童椅上，面前放着一杯牛奶，英韦站在电炉面前煎鸡蛋，卡丽·安妮这时候在餐桌和碗柜

间走来走去，把桌上的东西放好。咖啡机上的开关灯亮着。从咖啡滤纸渗下的最后几滴正落入那几乎已经满了的咖啡壶里。通气扇呼呼地吹着，鸡蛋在煎锅里哔哔剥剥地响，收音机里正在播出当日的交通信息。

“早上好。”我说。

“早上好。”卡丽·安妮说。

“哈啰。”英韦说。

“卡尔·奥韦。”于尔娃说，指着她自己跟前的那张椅子。

“我坐那里吗？”我说。

她点点头，使劲摆动着脑袋，我把椅子拉开坐了下去。她最像英韦，有他的鼻子和眼睛，相当奇怪的是，她脸上有许多和他一样的表情。她的身体还没有完全从婴儿时期的那种肉乎乎的体型脱离，所有的关节和身体其他部位都是柔软、圆润的，因此当她皱起眉头，眼睛里闪现了英韦的那种狡黠的神情时，你没法不笑出来。这没有让她看起来年长些，但让他年轻了些：突然间我明白他那些表情特征之一不是来自阅历、成熟或生活的体验，而是来自他自己一成不变的简单生活，并不依靠那张早已从60年代初期就成形的脸。

英韦用锅铲把鸡蛋铲起，一个个地放进一个宽大的盘子，把它端到桌上，放在装面包的篮子旁边，再把咖啡壶拿来，给三个杯子倒好咖啡。早餐我通常是喝茶的，自打我十四岁那会儿就这样了，但真不忍心说出口来，于是拿起一片面包，用英韦放在托盘旁边的铲子把鸡蛋放在了面包上。

我的目光在餐桌上扫视了一遍搜寻着盐。但没找着。

“哪儿有盐呀？”我说。

“这里。”卡丽·安妮说，从桌上方递给了我。

“谢谢。”我说，打开塑料瓶上的小翻盖，看着那些小小盐粒慢慢渗入金黄色的蛋黄里，一点点地在它的表层形成小孔状，同时下面的黄油开始熔化渗进了面包里。

“呃，托耶在哪儿？”我说。

“他在上面睡觉。”安妮说。

我在面包片上咬了一口。煎炸过的蛋白下面变得有点高低不平，当我咀嚼的时候，那很大一块煎得焦黄的蛋白在上颚和舌头之间被压碎了。

“他睡的时间还是很长，是吗？”

“嗯……大概一天十六个小时？我不知道。你说呢？”

她向英韦转过身。

“不知道。”他说。

我在蛋黄上咬了一口，黄色的汁液热乎乎地进入了我的嘴里。喝下一口咖啡。

“挪威进球那会儿他吓坏了。”我说。

卡丽·安妮笑了。当时我们在这里看世界杯挪威队的第二场比赛，托耶在房间另一端的摇篮里睡觉。进球之后我们的狂呼大叫声正缓下来，从那角落里响起一阵歇斯底里的尖叫。

“同意大利的那场比赛太遗憾了，”英韦加了一句，“我们到底聊过这事没有？”

“没有，”我说，“但人家知道该怎么干。只消把球传给挪威，然后就等着我们全军覆没。”

“在对抗巴西那场比赛后，可能是体力耗尽了吧。”英韦说。

“我也一样精力耗尽，”我说，“对我来说，最糟糕的就是罚点球决胜负那会儿。差点没胆子看了。”

这场球赛我是在莫尔德看的，同托妮耶的父亲在一起。当比赛一结束，我立刻给英韦打电话。我们两人都哭了。在我们哽咽的嗓音后面是从童年时代起就追随着的一个毫无机会、从未有建树的足球队。之后我同托妮耶一起去了市中心，整个城市充满了汽车喇叭声和挥舞的旗帜。不相识的人们互相拥抱，所有的地方都是欢呼声和歌声，到处都是跑来跑去激动的满脸通红的人们，挪威在一场关键性的世界杯比赛赢了巴西，而谁也不知道这个球队还可能走多远。或许能乘胜追击到底？

于尔娃从她的椅子上蹭着滑了下来，拉起我的手。

“来。”她说。

“卡尔·奥韦得先吃饭，”英韦说，“吃完饭再说，于尔娃！”

“不，不用。”我说，跟她走了。她把我领到沙发那儿，自己从桌上拿来一本书坐了下来。她那短短的小腿儿还够不到沙发座位的边沿。

“要我念吗？”我说。

她点点头。我在她身边坐下来翻开了书。这讲的是一个可以把所有东西都吃掉的毛虫[13]。当我读完了这本书，她从沙发上把自己挪动下来，又从桌上拿来一本新书。这讲的是一个叫阿佛的老鼠[14]，它和其他老鼠不同，它在夏天里不去搜罗寻找食物，而是坐在那里做美梦。别的老鼠都说它是个懒虫，但当冬天来临，天寒地冻四处一片白茫茫时，是这只老鼠给它们的生命带来了色彩和光明。这就是它所搜集的，也就是它们现在正需要的，色彩和光明。

于尔娃紧挨我坐着，非常的安静，对每一页书都全神贯注，时不时地指着一样东西问，这叫什么。和她一起坐在那里很温馨，同时也有点乏味。我想着去窗户外的阳台那里待着，单独一人，一支烟一杯咖啡。

故事到最后一页，阿佛成了脸红扑扑的英雄和救星。

“这个故事立意不错哟，很好！”当这书读完以后我对英韦和安妮说。

“在我们小时候那会儿，我们也有这样一本书，”英韦说，“你不记得啦？”

“好像记得，”我撒了个谎，“这是同一本吗？”

“不是，那一本在妈妈那里。”

于尔娃又朝着那一大摞童书走过去。我站起身来到厨房的桌上拿起自己那杯咖啡。

“你吃好了吗？”卡丽·安妮说，她手里端着一叠盘子正走向洗碗机。

“吃好了，”我说，“谢谢早餐。”

我看着英韦。

“我们什么时候走？”

“我得先冲个澡，”他说，“再收拾点东西。或许，半小时以后？”

“OK。”我说。于尔娃安安静静听读书的那个时间段已经到此结束，她现在到了过道里，正在那里穿我的鞋子。我打开通向阳台的滑动门走了出去。天空多云，气候很温和。椅子上盖满了一层精致美丽的露珠，在坐下之前我用手掌把它们抹去。我从来没有这么早起过，通常我的早晨开始于十一点、十二点和一点左右，现在我所有的感官全部打开往里呼吸，这让我回想到了童年时期那些夏日的清晨，我六点半骑自行车出门到一个花工那儿去干活。天空多数时间是雾蒙蒙的，我经过的那条路上空无一人，灰色的空气像一股洪流一样扑面而来，冷浸浸的，几乎难以相信这一天的晚些时候我们弯着腰干活的土地上方，可能会是那样的

炎热，在中午休息时间我们飞车到耶尔斯塔湖，浸泡在水里直到再开始干活时。

我喝了口咖啡点燃了一支烟。不是我非要喝咖啡，也不是我想感觉烟味直灌入胸腔的滋味，不是这样的，我很难将它们分开，这样做的重点在于就得这么做，这是一个例行程序，跟所有那些程序一样，它是整个系统中的一环。

当我是个孩子的时候我是真恨烟味！在我们开车出游时，坐在前排的父母在烟雾缭绕之中，后座的我们在炎热的烟雾中受着煎熬。清晨厨房里飘散着的烟味从我房间的锁眼里钻进来，在我还没有预防的情况下，它们充满了我睡眠中的鼻孔里，我惊得一怔，感到很不舒服，直到我自己开始抽烟以前每一天都是这样的状况，于是我对烟味有了免疫力。

不同的是那个时期爸爸抽的是烟斗。

现在那烟斗会上哪儿去呢？

叩击烟斗把上那些黑黄色的烟垢，一切难弄干净的东西都倒腾出来，再用那白色弯曲的烟斗清洁器把烟斗收拾干净，装进新的烟丝，坐在那里咂巴嘴开始点烟斗，火柴伸进去，吧嗒吧嗒，又一根火柴伸进去，再吧嗒吧嗒，然后身子往后一仰，把一条腿搁在另一条腿上，烟斗上飘出了烟雾。奇怪的是，我觉得这跟他的户外活动时期有关。针织毛衣，连帽厚夹克，靴子，胡须，烟斗。在国内的长途纵深旅行就为的是在冬天里去采集浆果，有时候上山去寻找黄莓，浆果之最莓中之冠，但最经常的是从大路旁边进入树林深处，车停在路边上，大家都一手拿着采莓篓，另一只手拿着铲叉，一路搜寻蓝莓或者是小红莓。在河边或是更高些能俯瞰四周的地方，稀里哗啦的弄出一片动静。有时候从山上下到最低处沿着河滩走，有时候是在里面堆放着砍伐后的木材的一个松树林里。当沿着路边看见有木莓浆果出现时，就把汽车停下。拿着铲子下车，因为这是在1970年代的挪威，那时候的周末路边都是一家一家人在采集木莓，在车子行李箱里放有巨大的、四四方方的塑料冰箱和干粮。1974到1975年那个时期他也钓鱼，在放学以后一个人到岛外去钓鱼，或是周末的时候带着我们一起去，在冬天的时候站在这里的水域里，等着钓到大鳕鱼。虽然我的父母没有一个人和60年代的那些运动有关，他们二十岁的年龄就有了孩子，又由于工作，那些思想意识方面的东西我父亲知之甚少，但他也并不是没有受到那个时代精神的影响，他身上也存在着这种意识，当人们看见他坐在那里手里拿着烟斗，留着胡子，虽不是长发，但头发浓密，一件针织毛衣，一条喇叭裤腿的牛仔裤，一双闪光的眼睛笑眯眯地望着人，人们就有可能把他视为新产生的温和型父母中的一员，尽职尽责的，推着童车走、换尿布、坐在地板上和孩子们一起玩，对于这类事一点不陌生。然而这些与事实相去甚远。他和那些人唯一的共同之处，是这支烟斗。

哦，爸爸，现在你在我心上死去了吗？

楼上敞开的窗户突然传来哭声。我扭过头。安妮坐在厨房里面，一样样地取出洗碗机里的杯盘，正把两个杯子放到了案桌上，她急步在地板上走过到楼梯那里。于尔娃推着一个装着玩具娃娃的小推车，跟着妈妈的路线在后面慢慢跑。接着我听到窗户里传出她哄孩子的声音，上面的哭声渐渐静下来。我站起来，打开门，走了进去。于尔娃站在楼梯前的小木栅门旁，朝上面望去。墙内的水管里一阵呼呼的响动。

“你愿意坐在我的肩头上吗？”我说。

“愿意。”她说。

我弯下身把她举起来，放到肩上，用手握住她的两条小腿，在客厅和厨房之间来回跑了几趟，同时我自己像马那样发出嘶叫声。她笑了，每一次我停下向前弯下身子假装要把她扔下去时她就尖叫。几分钟以后我觉得差不多够了，但还是又跑了几趟算特别服务，然后我蹲下来，把她从我肩上抱下来。

“还要坐！”她说。

“下一次吧。”我说，朝窗外望去，下面的路上一辆公共汽车这时正拐弯驶进站，停下来让从住宅区出来的数量不多的几个乘客上车。

“现在就坐。”她说。

我看着她，笑了。

“OK，那，就再来一次。”我说。又把她举到了肩上，又跑过去跑过来，停下假装要把她扔下，发出马的嘶鸣声。谢天谢地，紧接着英韦走下楼来，这样很自然地结束了。

“准备好了吗？”他说。

他的头发湿漉漉的，脸上是刮胡子后的光洁。他手里拿着那个旧的蓝红两色阿迪达斯手提包，这是他从高中时就开始用的。

“好了。”我说。

“卡丽·安妮在上面，是吧？”

“是，托耶醒了。”

“我去抽支烟，然后我们就走，”英韦说，“你照看下于尔娃，行吗？”

我点点头。看上去好像她自己已经找到事儿干了，所以我可以一屁

股坐进沙发里，翻开那儿的一本杂志。那些对音乐专辑的评论和乐队采访我没什么兴趣看进去，于是放下了杂志，拿起了他的吉他，它在沙发旁边的一个架子上，在放大器和光盘盒子的前面。这是把黑色的芬德“播音员”（Telecaster），相对说来还很新，但晶体管放大器是旧的音乐人。除此之外他还有一把哈格斯特伦吉他，放在上面的办公室里。我不假思索随意地弹出一个和弦，这是鲍伊的《太空怪人》（*Space Oddity*），我自己开始低低地哼唱起来。我没有吉他很长时间了，这么些年来我弹奏吉他从来没有过比初级阶段更高的水平，在十四岁时我曾想去中级班学一个月。但五年前花了高价钱买的架子鼓至少还在阁楼上，这次当我回卑尔根以后，或许会再把这爱好捡起来。

我想，在这里只应当弹弹《长袜子皮皮》（*Pippi Longstocking*）这类东西。

我放下吉他，又拿起一本流行音乐杂志，正在这时卡丽·安妮手里抱着托耶走下楼梯来。他咧开嘴笑着，身子前后摇晃。我站起来，向他们迎上去，然后弯下身子，对着他“波”了一声，这对我是不熟悉和不自然的事情，我觉得自己突然变得很蠢，但这对笑得喘不过气的托耶，那是一点关系也没有，当他笑声停下来后用充满期待的目光盯着我，他是想再来一次。

“波！”我说。

“咯嘎嘎，咯嘎嘎，咯嘎嘎！”他说。

不是所有的仪式都有正式的过程，不是所有的仪式都有严格的定义，在日常生活当中也能有这样的过程，只是让自己感觉出它的吸引力并全身地投入进去，或者是很平常地突然间就获得了。当这天清晨我迈步走到这栋房子的前面，跟在英韦后面向汽车走去时，就在一瞬间里我仿佛步入了一个比我自己的故事更大的故事里面。儿子们动身回家去安葬他们的父亲，当我站在汽车那扇我要打开进去坐下的门边那会儿，我发现了自己是在故事当中，与此同时英韦正打开后面的行李箱把手提包放进去，卡丽·安妮、于尔娃和托耶站在门口看着我们。灰白色的天空，天气温和，整个住宅区静悄悄的。关上汽车后备箱的短促的砰响声，撞在房屋另一端的墙壁上发出了回音，声音几乎是急促、尖锐和清晰的。英韦打开车门坐进去，弯身帮我打开我这边的门。我向卡丽·安妮和孩子们挥了挥手，然后钻进车里在座位上坐下，关上车门。他们也向我们挥手。英韦发动引擎，手臂搭在我的座椅背上开始倒车，再朝右边往上开。然后他也向他们挥一下手，我们开上了公路。我身子往后靠着椅背。

“你疲倦吗？”英韦说，“要是你愿意的话只管睡。”

“确定吗？”

“当然。如果我能放点音乐的话。”

我点点头闭上了眼睛。听到他摁下CD播放器，在仪表板下的那个小搁架上摸索一张光盘。发动机发出低低的轰鸣声。然后光盘滑了进去，紧接着，传出一段民谣式的曼陀林前奏。

“这是什么？”我说。

“十六马力乐队，”他说，“喜欢吗？”

“听上去不错。”我说，又闭上了眼睛。那种伟大故事的感觉烟消云散。我们不是两个儿子，我们是英韦和卡尔·奥韦，我们不是回家，是去克里斯蒂安桑，我们要去安葬的不是一个父亲，是爸爸。

我不疲倦，我不会睡着，但像这样坐着真舒服，最主要的是没有任何压力。当我们一起长大的时候，英韦是一个我可以跟他随便聊天，没有任何秘密的人，但到了某个时期，或许是在我进入了高中以后，这一切就变了，从那时候起当我们在一起谈话的时候就很清楚地意识到他是谁和我是谁，所有自然的状态消失了，我要讲的每一个观点，要不是预先有所准备就是事后要加以分析，最经常的是两者都有，除了在我酒醉之后，那时候我又赢回了从前的自由。除了托妮耶和我的哥哥以外，对其他所有的人我都是这样的，我不能就这么坐在那里同他们聊天，要是意识到那个场合太大，那我就坐在圈外。至于英韦是不是这样，我不知道，但我觉得不是，当我看见他同其他人在一起的时候看起来不像是这样的。他是否知道我是这样的，我也不知道，但有人告诉我他是知道的。我常常感到我是不是虚假，或者是不真实，因为我从不玩一张公开的牌，总是坐在那里预估和推测。我也不在乎这些事了，这已是我的生活了，但眼下，当爸爸死去，在这长途的汽车旅程开始的时候，我所明白了的一切是，我渴望从自己逃逸，要不然它会在我身上死死地守着我不放。

他妈的烦透了。

我坐直身子，在他放在那里的一摞光盘里扫了一眼。强烈冲击（Massive Attack），波提斯黑（Portishead），Blur，左外野（Leftfield），鲍伊，劲草（Supergrass），水逆（Mercury Rev），皇后合唱团（Queen）。

皇后？

从他小时候起就喜欢他们了，并且始终坚定不移，随时随地都准备好为他们辩护。我记得他是怎样坐在自己的房间里，用他的新吉他——那把黑色的莱斯·保罗（LesPaul）仿制品，一个音符一个音符地仿效布莱恩·梅（Brian May）的一段独奏，这吉他是他用成人坚信礼得到的钱买的，那段时期他还会收到皇后合唱团粉丝俱乐部寄来的会员期刊。他继续等待着世界成为一个更理性的世界，给皇后一个应有的合理与公

正。

我笑了。

当弗雷迪·默丘里（Freddie Mercury）辞世后，令人震惊的并不是他被披露出是一个同性恋者，而是他是个印度人。

谁能想到呢？

车窗外的房屋开始变得有点稀疏零散。在快接近早晨的高峰期时，另一条车道上的交通流量有一段时间加大了，现在又开始减缓下来，慢慢地我们驶进了城市间无人居住的地带。经过了一些很宽阔的金黄的麦田，大片大片的草莓地，一方方绿色的牧场，一些刚刚犁过的农田里裸露着深棕色的，几乎是黑色的泥土。之间也穿插着小树林，村庄，几条小河和几个水洼这样的地方。然后地貌景物的特征变化了，几乎进入了高山区域，覆盖着绿色的植被，但没有树木，没有耕种土地的地表。英韦把车开进了一个加油站，把油箱灌满，把脑袋伸进车内问我想买点什么，我摇了摇头，但当他回来时，递给了我一瓶可乐和一块邦蒂巧克力。

“我们抽根烟吧？”他说。

我点点头，从车里钻出来。那块地方的最远端有一张长凳，我们朝那里走去。凳子后面有一条流动着的小溪，在不远的溪流上游横过一座桥。一辆摩托车呼啸而过，接着是一辆拖拉机，然后又是一辆。

“妈妈到底说了些什么？”我说。

“说得不多，”英韦说，“她需要时间把这些事好好理一理。但她很难过。我认为，想得最多的还是我们。”

“今天应当是博格希尔安葬的日子。”我说。

“是。”他说。

一辆从西边过来的重型卡车开进了加油站，伴着一声呻吟，车在另一端停下，一个中年男子从车上跳下来，他把被风高高扬起的头发按下去，同时朝加油站的大门口走去。

“最后一次见着爸爸，他说他考虑当一个卡车司机。”我说，然后笑了。

“哦，是吗？”英韦说。“什么时候的事？”

“在冬天，是的，一年半以前。那时候我在克里斯蒂安桑写东西。”

我扭开瓶盖，喝了一口可乐。

“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我说，用手背在嘴上一抹。

英韦凝视着道路另一边的草坪，抽了几口那根很快就要燃尽的烟。

“那应当是埃伊尔成人坚信礼的时候。去年五月。可你不也在那里？”

“妈的，真是这样，”我说，“这是最后一次。到底是不是那次吧？”

现在我突然对这点不确定了。

英韦把脚从长凳上放下，把饮料瓶盖扭上，朝汽车走去，就在这时那个卡车司机从门里出来了，胳膊下夹着一张报纸，手里拿着热狗。我把冒着烟的烟头扔在人行道上跟着走过去。当我到车那里时，车已经发动了。

“好了，”英韦说，“我们现在大概还有两个钟头到。我们开到了以后再吃东西，这样可以吗？”

“行。”我说。

“想听点儿什么呢？”

他启动了车，前后张望了几次，然后我们又驶上了主干道，车加速向前。

“没什么特别的，”我说，“你定吧。”

他放了劲草的歌。这张音乐是我在巴塞罗那买的，那是我跟着托妮耶去的，她要到那里去参加一个欧洲广播电台的讲座，后来在那里我们看到了乐队的真人，从那时候起在我写作的时候就继续放这一盘和其他几个光盘的音乐。从那一年我猛地一下子感觉到心里非常的充实。于是这一切已成为了记忆，我惊讶地想到。于是这一切又到了那个时刻：我在沃尔达昼夜不停地写作，同时把托妮耶扔在一旁不管不顾。

再不能这样了，后来她这么说了，在我们住进卑尔根新居的第一个晚上，第二天我们要去土耳其度假。要是这样的话我就离开你。

“事实上后来我又见了他一面，”英韦说，“在去年夏天，当时我和本迪克、阿特勒一起在克里斯蒂安桑。知道吗，当我们的车开过的时候，他坐在伦丁根车站的候车亭。他样子看上去有点精明狡猾的样子哟，本迪克看见他时这么说。这他没说错。”

“可怜的爸爸。”我说。

英韦看着我。

“要是有一个人不该怜悯的话，那就是他。”他说。

“我知道。但你明白我的意思的。”

他没有回答。在最初的几秒钟已进入默然，继续下去的便只会是沉默。我望着窗外的风景，这段贫瘠的未被开垦的土地，风变得强劲，接近海边了。有漆成红色的粮仓，白色的农舍，还有在田野里带着饲料收割机的牵引机。庭院里有一辆没有车轮的旧车，一个黄色塑料球被风刮进院里的篱墙下，放牧在斜坡上的羊群，离公路数百米远的一辆火车在架高路基的铁轨上慢慢驶过。

我一直猜想，我们俩和爸爸之间的关系有所不同。区别不是很大，但或许意义非同小可。我知道些什么呢？有段时期爸爸与我很接近，我记得很清楚，那是妈妈去奥斯陆进修和在莫杜姆实习的那一年里，我们和他一起住在家里。对十四岁的英韦他好像已经完全放弃了，对我还继续抱着希望。至少不管怎么样每天下午我得坐在家里的厨房，在他做晚饭的时候给他做伴。我坐在椅子上，他站在电炉跟前煎着什么东西，同时问着我各种的事情。受到老师表扬了吗，今天我们英语课上学到什么了，下午打算干什么事，我是否知道这个礼拜六足球超级联赛是哪两个队对抗。我简单地回答并在椅子上扭动着。也是在那个冬季他带我去滑雪。英韦他爱干吗干吗，只要走的时候打个招呼，晚上九点半以前回家就行，我记得，那时真羡慕他。另外妈妈不在的这一年，这个时间往后延长了，因为入秋后爸爸会在早上上学以前带我去捕鱼，我们在六点钟起床，户外还像是在幽深的井里那样昏暗，很冷，特别是在外面的湖面上。我冻坏了想回家，但这是爸爸带我出来的，抱怨没用，说什么都没有用，那就只有忍着坚持住。两小时以后我们才又回到家里，那时我刚好赶上坐学校的公交车。我痛恨捕鱼，我始终冻得要死，海水是刺骨的寒冷，是我去抓起飘在水面的浮标，再把头一段渔网从海里提起来，同时他手操纵着船，那时要是我没抓住浮标，他就冲我劈头盖脸地一顿辱骂，对，这样的情况多次发生难得有个例外，我含着眼泪努力地试着去抓住那该死的浮标，与此同时他驾着船忽前忽后地这么开着，在特罗姆岛外秋天的阴郁里用他那双恶狠狠的眼睛盯住我。我知道他这么做是为了我的缘故，他绝不会为英韦做这样的事的。

另一方面我也知道英韦四岁之前的生活，那时候他们住在奥斯陆的特蕾泽街，爸爸在上大学，晚上干活儿值夜班，妈妈在上护士学校，那时候英韦在上幼儿园，那是美好的，或许甚至是快乐的日子。爸爸快活，英韦快活，当我出生时，我们搬到了特罗姆岛，先是在霍夫一栋原来是军队住的旧房子，在靠着海边的树林里，之后又到了蒂巴肯住宅区的房子，从那个时期我唯一听到的一件事是，有一次我在外面的阶梯上摔倒了，呼吸上气不接下气，昏厥过去，妈妈把我抱在怀里跑到邻居家去借电话，联系医院，因为我的脸色变得越来越紫，那一次我哭喊得厉害没完没了的，最后我的父亲把我举起来掼到澡盆里，打开水龙头用冰冷的水在我头上冲下直到我停止哭声。妈妈告诉了我那一段时间的事，这事过去以后，她给他下了最后通牒：再有这样的一次，她就离开他。

这样的事再没有发生过，她留下了。

爸爸试图接近我，但这并不意味他不揍我或是不冲着我狂怒地大喊大叫，或者不找那些最难以想象的方式来惩罚我，但这一切意味着对爸爸的印象是含混不清的，或许在很大程度上对英韦是来讲是很明确的。他对他的仇恨更深些，更简单些。除此之外英韦和他的关系，我就不知晓了。想象着有了孩子的那一天对我来讲这件事情会很复杂，当英韦告诉我卡丽·安妮怀孕了，我几乎难以想象英韦将会是怎样的一位父亲，如果爸爸的精神传承给了我们，深入了骨髓，或者说它们有可能——或许是以一种简单的方式从内里释放出来。对我而言，英韦就是块试金石：要是他没问题，那我将没问题。一切顺利，在与孩子之间的关系问题上英韦身上找不到丁点儿爸爸的影子，一切都不一样，而且似乎能一直保持下去。他从不拒绝他们，当他们需要陪伴或是需要帮助时，他总是给予他们足够的时间，但也从不试图接近他们，我的意思是他自身和他的生活没有什么需要他们填补的。他可以处理于尔娃的各种突发状况，比如当她双腿乱踢，身子扭动翻滚，大声尖叫不想穿上衣服时，他很简单地就把问题解决了。他同她一起在家里待了半年时间，那时的这种接近让他们互相认可对方，现在看来仍继续保持着这种关系。不过英韦和爸爸也是我手上唯一的分析范例。

我们四周的景物又发生了变化。现在我们的车正在森林里穿越。南部地区森林的树木间散布着光秃秃的岩石，山丘上长着云杉树和橡树，白杨树和白桦树，不时有一块暗黑的沼泽地，突然又是一片草甸，平坦的荒原上有排列紧密枝干茂盛的松树。我小的时候，常想象着海水升起来将树林填满，这样一来那些斜坡和丘陵就成了小岛，人们可以在这些岛屿之间行船和游泳。在孩提期间所有的那些幻想当中最令我神往的是这个：想着一切都在我施了魔法的水下面，想着在现在人走路的地方可以游泳，在候车亭和屋顶上游泳；或者潜入水下从一道门滑进去，漂游上楼梯，进入一个客厅；或者就在树林里穿越，游在斜坡、岩石与老树之间。在童年的某段时期里，我最热衷的一个游戏是在溪流中筑起一道堤坝，看着水面上涌漫流开去，淹过了苔藓、树根、青草、石头，以及溪边小径上踩踏得发硬了的泥土。催眠下的臆想。更不要说我们发现的那个还未完全盖好的房屋下的地窖了，那里头充满了发着亮光的黑水，我们坐在两个泡沫塑料箱里航行，大概是五岁的时候。催眠下的臆想。还有那冬季里的冰，当我们在冻结的溪流上滑冰前行时，在晶莹剔透的冰面下已结冻的那些草叶和枝干，细枝条和一些小植物，尽在脚下。

当初如此巨大的吸引力哪里去了？发生了什么事呢？

那时候我的另一个幻想是从车子两边伸出两根大锯子，将开车所经之处的所有东西都锯成两截。树木和街灯，房子和外屋，还有人和动物。如果有一个人正在等公交车，就会将他从中斩断，上半截像锯断的树干般倒落，而两腿和腰留在原地，断面不停冒出血。

至今我对这个幻想还有亲历其境的真实感。

“下面就是森纳了，”英韦说，“老是听说这地方，但从来没去过。你去过吗？”

我摇了摇头。

“上高中时有几个女孩子是从那里来的。但我从没去过那里。”

只有十公里的路程了。

紧接着，景色开始从乡野风光变成我依稀记得的风貌，然后越来越熟悉，直至我看见窗外的景色完全与我心里的那些图像吻合，感到仿佛是我们驶进了一种记忆。我们驱车在其间移动的过程，就是一幅幅来自青年时代的场景。车道通向沃格区，那是汉娜住过的地方，亨尼格·奥尔森冰淇淋工厂，鹰桥镍矿公司，暗黑而肮脏，被四周死沉沉的山峰环绕，然后右边是克里斯蒂安桑港，公交车站，轮渡总站，喀里多尼亚旅馆，奥德岛上的大型筒仓。爸爸的叔父之前一直住在小镇左边那个区，后来因患老年痴呆住进了某个地方的老人院。

“我们先吃点东西吗？”英韦说。“或者直接去殡仪馆？”

“先把吃饭的事放放，没问题，”我说，“你知道殡仪馆在哪里吗？”

“埃尔韦街还是什么别的街。”

“那我们得先在外面找到进去的路线。知道是哪一条车道吗？”

“不知道。我们就这么往前开，路上会有道路指示牌出现的。”

我们在十字路口的红灯前停下了，英韦弯身向前，朝各个方向瞅。绿灯亮了，他换挡跟在一辆车斗上盖着灰色肮脏篷布的小卡车后慢慢向前开动，同时不断地往两边张望，卡车加快了车速，他注意到两车的间距增大了，他坐直身子，也加快了车速。

“往下到那里，”他说，朝右边点了点头，“现在我们得穿过隧道。”

“这无所谓的，”我说，“我们只要从另外一边进去就行。”

这还真有所谓。当我们从隧道开出来进入桥上时，我曾住过的学生宿舍就在右侧，我从路上就能看见它，而几百米外的河的另一边就是祖母的房子，我们这里看不见的，爸爸就在前日死于此地。

他仍然在这座城市里，他的尸体躺在某一个地方的某一个地下室里，在陌生人的手下照应着，但是我们坐在这里，在驶往殡仪馆的一辆车上。他就是在我们看见的这些街道上长大的，直到几天前他还从它们中间走过。我的记忆也同时从这里渐渐鲜明，因为就在那不远的地方是我就读的高中，那里有每个清晨和下午我都要穿过的独立房住宅区，有爱便会让人感到痛，在那所房子里我有过那么多的孤独。

我哭了，但哭得不很厉害，只是几滴泪沿着我的脸颊流下。英韦在看我之前没有留意到。我挥了一下手像是把什么赶走了一样，很高兴自己能发出声来，我说：“在那儿向左拐。”

我们往下开进托里达尔路，路过两个硬地球场，我十六岁的那个冬季在那儿的少年足球队受过艰苦的训练，经过舍于塔再往上到了东路的十字路口，我们顺着过了桥，到了桥的另一端又再往右开，进了埃尔韦街。

“是几号？”

英韦看着房子的门牌号码，同时慢慢地往前开。

“在那里，”他说，“现在就是找到停车场的问题了。”

在左边的一所木头房子门前，挂着一块写着金色字的黑色牌子。这就是居纳尔提供给英韦的那个殡仪馆的名字。在祖父过世时他们用的就是这一家，我所知道的一切就是，一家人总是会用同一家殡仪馆。那一次我身在非洲，在托妮耶的母亲和她的丈夫那里待了两个月，祖父的葬礼之后我才知道这个消息。爸爸是负责通知我的。但他没有这样做。不过在葬礼上他说他已经通知我，但我说我不能来参加。这个葬礼我是愿意参加的，虽然实际上有些困难，但不是完全不可能，我愿意知道在他过世当时发生的事情，而不是三周以后，那时候他已长眠地下。我对这件事很恼怒。但我又能做什么呢？

英韦拐进了一条小岔道，把车停在了那里的人行道上。我们很准确地同时松开安全带的卡扣，很准确地同时打开车门，相视一笑下了车。车外的空气是温暖的，但比起斯塔万格这儿有些闷热，天空有将要变得更黑沉的迹象。英韦朝停车场自动投币机走去，我点燃了一支烟。外婆的葬礼我也没有参加。那时我和英韦一起在佛罗伦萨。我们乘火车去的，住在一个便宜的家庭旅馆，因为这一切发生在手机还没有普及的时候，根本没法联系上我们。我们归家的那个晚上，阿斯比约恩坐在那里喝着我们带回来的酒，告诉了我们发生的事。所以我唯一参加的葬礼是外公的葬礼。我是扶棺人的其中一个，这是很完美的一个葬礼，教堂墓地在海湾上方的高地上，太阳照耀着，当妈妈在教堂里讲话时，当一切程序结束他已安葬入土后，当她在那敞开的墓穴跟前停下来的那一刻，我哭了。她独自一人站在那里，低垂着头，绿草茵茵，下面远处碧蓝的海湾，水面如镜，另外一面的山峰沉重幽暗赫然耸现，墓穴中油黑的泥土闪出亮光。

之后我们喝了肉汤。在一起咕嘟咕嘟喝汤的五十个人的嘈杂和喧闹中，再没有比盐肉更能对付感伤的东西了，暖呼呼的汤水抵挡着情感的波涛。约恩·奥拉夫的父亲马格纳讲话时哭了，所以几乎不明白他都讲了些什么。约恩·奥拉夫在教堂里也试着要上台讲话的，他与外公平日是最亲近的，但最终不得不放弃，因为他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我带着有点僵直的双腿往前走了几步，朝街的上方望去，那里几乎没有一个人，除了街道另一端的尽头，城里的一条商业街在那里穿过，隔着距离远远看过去，那儿几乎是黑压压的一片人群。烟雾在肺部里弥漫开来有刺痛感，当我几小时没抽烟又抽上时它总会那样。大约五百米远的地方一辆车停下了，一个人走下车来。他向前微曲着身子，向车内让他在那里下车的人挥手道别。他有一头黑色的卷发，有块秃顶，可能是五十左右的年龄，穿一条浅棕色的灯芯绒裤和一件黑色的西服，一副细细的、四方形的眼镜。当他走过来时我把身子扭到了一边，这样他就不能看到我的脸了，因为我已经认出了他，是我们高中一年级的挪威语老师，他叫什么来着？菲耶尔？贝格？反正都一样，我想，当他走过去以后，我又转回身来。他是个热情的好心人，但也有严厉锐利的一面，不常常显示出来，但一旦显露，我想会是很恶毒的一手。为要看手腕上的表，现在他把握在手里的手提包完全举起来，加快脚步，消失在了路的转弯处。

“我也得抽一根。”英韦说，他在我的身旁停下。

“我以前的一个老师刚刚走过去。”我说。

“是吗？”英韦说，点燃了一支烟。“他没有认出你，是不是？”

“我不知道。我转过身去了。”

我扔掉了手里的烟屁股，在裤袋里去摸索口香糖。记得那里还有零散的一块。果然在那里。

“就这一块了，”我说，“要不也给你一块。”

“信你的话。”他说。

泪水已在近处，我注意到了这一点，做了几次深呼吸，同时把眼睛鼓得大大的，为的是能看清楚些。刚才没注意到斜横在我们对面的阶梯上坐着一位醉汉。他将头抵靠在自己身旁的墙上，昏昏欲睡的样子。他脸色黯黑，皮革般的皮肤，布满裂纹。油腻腻的头发，样子就像头上盖着一堆抹布条，穿着很厚的冬季的夹克，虽然这时的气温至少有二十度，身旁还有一个装破烂的口袋。他头上方房子的檩条上停着三只海鸥。当我的目光凝视着它们时，其中一只扬起头发出一声尖叫。

“好了，”英韦说，“我们马上行动吧？”

我点点头。

他手指头一捻把香烟扔掉，我们开始往下走去。

“我们到底需不需要什么预约？”我说。

“没有，我们不需要这个，”他说，“但用不着这样急迫吧？”

“肯定一切顺利。”我说。

在树木间的一瞥里我可以看到一点下面的河流，当我们拐过路口，所有的招牌，商店的橱窗，还有在女王街上跑着的汽车，尽在眼前。灰色的人行道，灰色的建筑物，灰色的天空。

英韦推开殡仪馆的门，走了进去。我跟在他后面，把门在身后关上，当我再回过头来，已是面对这个接待室一样的房间了，一个沙发，几把椅子，沿着一面墙放着一张桌子，另一面墙那里是一张办公柜台。那里没有人，英韦向那里走过去，朝里面的房间里张望，用指关节在玻璃的隔板上敲了几下，那会儿我正站在地板中央。短一点的那堵墙上的那道门开了一条缝，我看见房间里有个穿黑西服的身影。他看上去年纪不大，比我还年轻。

一个浅色头发的女人出来了，近五十岁的样子，肥硕的臀部，她在柜台后坐了下来。英韦同她说了几句话，我没听见他说的什么，只是听到他的声音。

他转过身。

“很快就会有人来，”他说，“我们得坐下等五分钟。”

“听上去我们像是去看牙医。”当我们各自在椅子上坐下，往那屋里瞅的时候，我这么说了一句。

“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他就该在我们的心口钻窟窿了。”英韦说。

我笑了。想起了口香糖，我把它从嘴里拿出来，藏在手里同时寻找着扔掉它的地方。没地方可扔。我从桌上的一张报纸上揪下一小片，把口香糖放在里面卷了几下，然后把这小纸团放进自己口袋里。

英韦的手指在椅子的扶手上敲打着。

想起来了，我还参加过一次葬礼。我怎么能把这给忘了呢？这是一个青年人的葬礼，教堂里的气氛喧闹混乱，有啼哭、嚎叫，有呼喊、呻吟，有抽噎和啜泣，但也有哈哈笑声和嘻嘻的窃笑，像波浪一样时起时伏，一声呼唤就可能触发一轮新的情感风暴大崩溃，那里面就是一场暴风雨，所有的一切都来自于放置在神坛上的那个白色灵柩，那里面躺着谢蒂尔。他是车祸身亡的，在一个凌晨，他伏在驾驶盘上睡着了，车冲到了马路外撞进一道栅门，一根铁棍从他的脑袋里穿过。那年他十八岁。他是个大伙儿都喜爱的人，一个总是乐呵呵的人，对所有的人都没有威胁。我们中学毕业后，他同扬·维达尔一样开始上职业学校，这就是他为什么这么早开车外出，他在一家面包房工作，每天清晨四点钟开始。当我在收音机里听到车祸消息时，首先想到的是扬·维达尔，当我明

白不是他时松了口气，但也难过，但没有我们以前那个班上的那些女同学那样难过，她们表现出了完全难以抑制的悲伤，我是知道这一点的，因为在出事以后为了以班上的名义送花圈，那几天是我和扬·维达尔一起挨个儿登记名字和收钱的。要说我完全适合这个角色还说不上，好像我这样做需要有一种与谢蒂尔的交情，而我并不具备这种权利，于是我保持低调，当我和扬·维达尔一起开车在岛上转悠时，我尽最大可能把自己放在最不起眼的位置，他悲伤、愤怒，心怀内疚。

我对谢蒂尔记得很清楚，任何时候他都可以出现在我眼前，在我的心底听到他的声音，但在我认识他的四年里只有一件具体发生过的事情还留存于心，这完全是件不值一提的小事：在学校的公共汽车上有人用立体音响播放疯狂乐队（Madness）的《我们的房子》（*Our House*），站在我旁边的谢蒂尔笑那个主唱唱得太快了。其余所有的事我全忘了。但在地窖里我还有一本他借给我的书，《驾照考试ABC》。扉页上还有他，同时也是我们这一代人几乎都有的那种幼稚的笔迹。我应当把这本书还回去，但还给谁？这书肯定是他父母最不想看到的东西。

他和扬·维达尔读过的学校离我和英韦现在坐在这儿等候的地方只有一个街区的距离，除开两年前的几个星期外，从那次以后我几乎没有到过此地。一年在挪威北部，半年在冰岛，在英国也是差一点半年，一年在沃尔达，九年在卑尔根。除了巴森我还保持偶尔的联系外，再没有与我住在这里时的其他人有过接触。我最老的一位朋友是埃斯彭·斯蒂兰，是我十年前在卑尔根学习文学研究基础课时认识的。这并不是一种有意识的选择，但结果就是这样。对我来说克里斯蒂安桑是个沉落了的城市。那时候我认识的几乎所有的人，都还继续在这里居住和生活，在我的脑海里留存一些记忆，但并不含有情感因素，因为对我来讲克里斯蒂安桑的时间已经停在了我高中结束的那个夏天，从那里离开便算是一个了断。

自从我们进房间门的那一刻起，那只苍蝇就在玻璃窗户上嗡嗡地撞来撞去，突然屋内的沉闷气氛改变了。我用眼睛追随着它在天花板下面那儿兜了几个圈子，然后停在黄色的墙壁上，轻轻再起身，绕着我们划出了一个小小的弧形，最后落在了英韦没有用手敲打着的那个椅子的扶手上。前腿往前伸出又收回接着双腿交错，重复好几次，好像它是在把什么掸落下来，然后向前走几步，做了一个小小的腾跃入空，翅膀簌簌有声，落在了英韦的手背上，自然是随着手的一个短促抖动再是一挥举，于是苍蝇倏地逃逸而去，然后就以一种几乎是令人心烦的方式在我们的身前身后转悠。最后它又歇在了那头的窗户上，以令人困惑的轨迹在那上面爬上去又爬下来。

“实际上我们还没说起过怎样安葬他，”英韦说，“我说，你考虑过这事吗？”

“你是说是按照教堂传统仪式还是一般的公民葬礼？”

“是的，比如说这个。”

“没有，我还没想过这事。那，我们有必要现在做决定吗？”

“我们不必这么做。但我想，快了。”

当那个穿西服的年轻人在半敞开的门那儿经过时，我又扫到了他一眼。我立刻想到或许尸体就在这里。他们是把死者遗体运到这里来安排换衣修容。要不他们会上哪儿去做呢？

好像那里面有人已经注意到了我，门关上了。又好像门的移动是经由某个秘密系统调节的，所以在同一瞬间，对着我们的那道门又打开了。一个可能年龄在六十五六岁的胖男人从门里跨出一步，黑西服白衬衣，衣着完美无瑕，他看着我们。

“克瑙斯高？”他说。

我们点点头，站起身。他说了他的名字，与我们一一握手。

“跟我来。”他说。

我们跟着他进到一个办公室，面积大小适中，窗户对着外面的街道。椅子是深色的木头，黑色的皮坐垫。他坐在后面的那张写字台很宽大，也是黑颜色。他的左侧放着一个多层的放纸张的搁架，它的旁边是电话，除此之外桌面上空空如也。

不对，不完全是这样，靠近我们的这一侧，桌边上放着一个舒洁纸巾盒子。是啊，这是很实用，但从效果上来讲是否有点嘲讽意味？看着它，人也就看到了一天当中所有到这里来的那些哭哭啼啼的人们，于是明白了每一个人各自的悲伤并非不一样，不是那么独一无二无可匹敌的，因此也就不是特别的有价值了。舒洁纸巾盒在这里是对哭泣、对死亡的一种夸张了的标记。

他看着我们。

“我能帮你们做些什么？”

他下颚下一叠厚厚的晒黑了的皮肤褶子吊挂在洁白的衬衣领外面。灰白的头发梳理得一丝不乱。一道阴影落在他的脸颊和下巴上。他的那条黑领带不是挂着的，而是躺着的，沿着他肚子隆起的曲线平躺着。他是个胖子，但也是结结实实的那种，没有什么东西能让他挪动，一副一言九鼎的架势，所以也是安全和可信赖的。我喜欢他。

“我们的父亲昨天去世了，”英韦说，“我们想知道，是的，你们是否能接手来具体操作这件事。葬礼以及接下去的一系列事务。”

“可以的，”殡仪馆的这位职员说，“那我们先开始填写一张表格。”

他打开写字台的一个抽屉，拿出一张纸来。

“在我们祖父去世时用的就是你们这家。觉得你们很专业。”英韦说。

“我记得这事，”他说，“他是个会计，对吧？我跟他很熟。”

他把放在电话旁边的一支笔拿起来，抬头看着我们。

“我现在需要一些有关你们的资料，”他说，“你们的父亲叫什么名字？”

我说出了他的名字。一种奇怪的感觉。不是因为他死了，而是因为有许多年我没有说过这个名字了。

英韦望着我。

“不是……”他说得很谨慎，“他几年前改名字了哟。”

“哦，我把这事忘了，”我说，“的确如此。”

他换了一个很蠢的名字。

因为他自己就是一个蠢人。

我垂下眼睛，眨了几下。

“你们有他的身份号码吗？”殡仪馆的这位职员说。

“没有，不全有，”英韦说，“抱歉。但他是1944年4月17号出生的。然后我们会去找出后面的几个号码，要是有这必要的话。”

“没问题的。地址？”

英韦把祖母的地址告诉了他。然后他瞅瞅我。

“不过，不敢肯定这是他对外正式的地址。他死在他母亲的家里。之前他住在那里。”

“我们会弄清楚的。现在我也需要你们的姓名。一个我可以联系到你们的电话号码。”

“卡尔·奥韦·克瑙斯高。”我说。

“英韦·克瑙斯高。”英韦说，把自己的电话号码给了他。当他把这些都记下来之后，放下笔，又看着我们。

“你们考虑过如何来安排这个葬礼吗？想没有想过什么时候举行葬礼

合适，以及什么形式的葬礼？”

“没有，”英韦说，“我们没考虑过。但一般不是在逝世后的一周之后安葬吗？”

“对，通常是这样。那么可能下周五或许就合适？”

“行，行，”英韦说，他望着我，“你说呢？”

“星期五不错。”我说。

“那我们先就这么定了。要说到那些具体细节时，我们可以再碰面，对吧？要是这样的话，假如葬礼是在星期五，那下周的前几天就有事要安排。或许我们就在星期一把一切都决定下来。这时间合适吗？”

“好，”英韦说，“或许我们可以早点开始？”

“可以。那我们九点钟见面？”

“九点好。”

殡仪馆职员把这些都记在了一个本子上。当他写完以后，站起身来。

“现在我们就接手这件事了。要是你们有什么不清楚的地方，尽管给我来电话。任何时候都行。下午我就外出去我的度假屋，整个周末都在那里，但我带着手机，你们只管来电话。别有什么顾虑。那我们星期一见了。”

他伸出手来，我们先后同他握手，然后我们走出房间，他简短地笑了一下点点头，门在我们身后关上。

当我们来到外面的街道上，开始朝车那儿走去时，有什么东西发生了变化。我看见的是，我们被四周包围着，眼里的视线变得模糊，我就像是被推进了背景里，我的周围仿佛有一个隔绝的地带，所有的意义被抽去只有一片空白。世界沉陷下去了，这是我的情感，但我已对它完全不在意了，因为爸爸死了。办公室里所有的那些细节完整无缺、生动而清晰地出现在我的意识里，与此同时外面城市的景物却灰蒙蒙一片依稀模糊，我经历了这些事，因为我别无选择。我的想法没有改变，但我的内心变了，唯一的区别是现在需要有更大的空间，因此要把外面的现实世界从自己身边推开。除此之外我不能有别样的解释。

英韦弯下身去开车门。我注意到有一条白色的带子绕着车的门边直到车顶，带子闪着亮光，就像人们用来包扎礼物的那种缎带，但这是可能的么？

他给我打开车门，我坐了进去。

“过程还算顺利。”我说。

“是啊，”他说，“现在，我们开车去祖母那里吗？”

“我们去吧。”我说。

他打了方向灯后将车开上路，先向右拐了个弯，又向左再拐弯，进入女王街，很快地，从桥那里我们看到了祖父母的房子，黄颜色，就在海边停泊船只的小码头上面那道斜坡的最高点。往上到库霍尔姆斯路，进入一条小街，街面很窄，得先把车往下开出一小段然后再往后倒到可进入这条街的街口，然后才可以再往上开，把车停在房子的阶梯跟前。这一整套行动在我的成长时期我看见父亲或许做过有上百次，看到英韦现在的停车过程也是完全的一模一样，眼泪马上又涌上了意识的边缘，脑子里只是这么猛地一个拉扯阻止了它的发生，一切又恢复正常。

当我们开上那个小坡时两只大海鸥从阶梯上飞起。车库门前的那块地方满是垃圾纸箱和垃圾袋，这就是海鸥正忙活着的对象，把各种各样塑料类的东西都撕扯了出来，它们四处搜寻着可吃的东西。

英韦关掉了发动机，但仍然坐在那里。我也坐在原处不动。外面的花园枝叶蔓延杂草丛生。草坪上及膝的野草，灰黄的颜色，有些地方已经被雨水淋得倒伏塌下。荒草蔓延渗透到各个地方，遮掩住了所有的花圃，假如我不知道花朵是长在什么地方的我就没法看到它们，现在我只好从这儿或那儿颜色的斑块随便猜测一下。一辆生锈的小推车躺在最靠近篱墙的这一边，看上去已经被生长的荒草蔓藤缠绕在一处。那些树下面的泥土被腐烂了的梨和李子弄成了棕红色。蒲公英四处疯长，我看见，在个别的地方一些小树也长起来了。我们好像是停在了林间的空地上，而不是在克里斯蒂安桑市中心的一栋独立房跟前。

我微微向前躬身，朝上看那房子。防水板都湿透了，一些地方的油漆脱落下来，但房子没有明显要倒塌的迹象。

几滴雨水打在车窗上。车顶和引擎盖上有轻微的噼啪声响。

“看样子，居纳尔不在这里，”英韦说，松开了安全带，“但他不时地要上这里来的。”

“他应该在上班。”我说。

“休假期尽管降雨量的数字会增加，但会计们手里的数字不会增加。”英韦说话的语调干巴巴的。他抽出车钥匙，把钥匙串放进了夹克兜里，打开车门下去了。

我宁愿就这么坐在这里，但自然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也像他一样下了车，又甩上了车门，朝上望了望二楼厨房的窗户，我们来这里时祖母的目光总是在那里与我们相遇。

但今天没有。

“希望我们来的这会儿，门是开着的。”英韦说。走上了曾经油漆成深红色的，但现在已经是灰颜色的六个阶梯。两只海鸥站在邻居的房顶上，眼睛密切地追随着我们的一举一动。

英韦按下门把，把门往里一推开了。

“妈的，我的天。”他说。

我爬上阶梯，跟在他身后进了门，来到了前门厅里，我得立刻把头掉开。那里面的气味令人无法忍受。腐烂和尿的臊臭味儿。

英韦站在厅里四下张望。铺在两墙间的蓝色地毯上满是污秽的斑块和渍印。那与墙壁相连的敞开的衣柜里满是酒瓶和装着酒瓶的袋子。衣服到处散乱地扔着。更多的酒瓶、衣架、鞋、没有开封的信、广告杂志和塑料袋散落在地板上。

最糟糕是那恶臭味。

该死怎么能有这种气味？

“他把一切都毁了。”英韦说，缓缓地摇着头。

“是什么气味呀，他妈的这么难闻？”我说。“有什么东西在哪里躺着腐烂发臭吧？”

“快走，”他说，朝楼梯走去，“祖母在等着我们。”

楼梯走到一半，阶梯上又是空酒瓶了，或许每一级梯上有五六个，但越是靠近二楼平台那里瓶子就越多。屋门外的二楼平台已经几乎被酒瓶和装着酒瓶的袋子盖满了，楼梯继续往上通向三楼，那是祖母和祖父以前的卧室，这每一级梯上也满是酒瓶，除了中间几厘米宽的地方空着，那是为下脚留出来的地方。大多数是1.5升的塑料瓶和伏特加酒瓶，也有些其他牌子的酒瓶。

英韦打开了门，我们走进客厅。钢琴上放着酒瓶，钢琴下放着的一个袋子里也满是酒瓶。通向厨房的门开着。她总是坐在那里的，这一天也同样，在厨房的桌子跟前，眼光落在桌上的盆花上，手上一支冒着烟的香烟。

“嗨。”英韦说。

她抬起眼睛。最初她的眼里没有认出人的反应，但接着眼里有了闪光。

“是你们来了呀，孩子们！我想我是听到了有人进门来了。”

我咽下一口口水。她的眼珠完全陷入了眼眶里，突出的鼻子就像枯瘦的脸上突起的一个鸟嘴。皮肤苍白皱纹密布。

“我们听到发生的事情后就尽快赶来了。”英韦说。

“是的，啊，简直太可怕了，”祖母说，“但你们现在这里。这样，就真太好了！”

她身上穿的衣裙污渍斑斑，空荡荡地挂在看上去令人不舒服的瘦骨嶙峋的身躯上。衣衫的意义在于盖住身体，在胸部最上方的一片，显现出了皮肤下冒出的肋骨。肩胛和臀部的骨头凸出在外。手臂就只是皮包骨了。手背上流动着的血脉像细细的、深蓝色的网络。

她身上有股尿的臊臭味。

“你们要喝点咖啡吗？”她说。

“喝点吧，谢谢，”英韦说，“或许这不是个坏主意。但我们自己来弄吧。小壶在哪里？”

“我其实是知道它在哪儿的。”祖母说，她朝自己身子周围张望着。

“在那儿。”我说，指着桌子。壶的旁边有一张纸条，我把脑袋稍稍偏了一点这样我好看清楚上面写的什么。

孩子们十二点钟来。我一点左右下来。居纳尔

英韦取来烧水的小壶，走到水槽那儿去倒掉咖啡渣子。那里面堆满了没洗的脏餐盘和玻璃杯。沿着整个厨房的案桌都是包装食品的纸或袋子，大多是用微波炉加热就可以吃的那种食品，其中有很多剩菜饭。在这些乱七八糟的食物当中还立着酒瓶，一些喝得瓶底只剩下几滴，一些还剩下半瓶，还有几瓶没开的，也有烈酒瓶，在酒类专卖店卖的最便宜的伏特加，一些半升装的Upper Ten混合威士忌。到处都有干了的咖啡渣子、奶油、没吃完的干缩了的食物。英韦把那其中一堆食物包装纸或包装盒推到一边，举起几个餐盘，把它们放在案桌上，然后把壶里的咖啡渣冲掉，重新灌了水。

祖母还是像我们刚才进屋时那样坐着，目光落在她面前的桌上，但现在手里的烟灭了。

“你有咖啡在哪里吗？”英韦说。“柜子里？”

她抬起头。

“什么？”她说。

“哪儿有咖啡？”英韦又说了一次。

“我不知道他把它放在哪里了。”她说。

他？是爸爸吗？

我转身走进了客厅。我一直记得，这里只有在宗教日或其他有特殊意义的日子才使用。现在爸爸的大电视放在地板中央，大皮椅中的两张被拉出来放在电视跟前。一张小桌上摆满了酒瓶、玻璃杯、烟丝盒，在这些东西之间是被塞得满满的烟缸。我走过小桌，进到了客厅的最深处。

靠着墙的组合沙发跟前堆着些衣服。我看见有两条裤子和一件夹克，一些卫生裤和袜子。它们发出恶臭的气味。那儿也有几个打翻了倒在地上的酒瓶，烟草盒，几块干了的圆面包，和其他一些杂物垃圾。我慢慢地走过它们。沙发上有粪便，屎像浆糊般抹得到处都是，也有些块状的。我向那些衣物弯下身。上面也糊满了屎尿。地板上有一张床垫，上面好些地方侵蚀开大片的形状不规则的痕迹。

是尿渍吧？

我感到了有种想摔东西的冲动。把桌子举起来，扔到窗外去。拉扯下搁架。但我是那么软弱周身无力，我能做到的只是把自己一点点地挪到窗户边。把额头抵在玻璃窗上望着下面的花园。翻倒在地的花园家具上的油漆几乎完全剥落了。它们看上去倒像是从地面上长出来的什么东西。

“卡尔·奥韦？”英韦站在门口那儿说。

我扭过身走了回去。

“那里面完全是一塌糊涂。”我说，声音很低，这样她听不见的。

他点点头。

“我们和她在一起坐一会儿。”他说。

“OK。”

我走进去，把桌旁边她对面的一把椅子拉出来坐下。厨房里充满了扑哧扑哧的声音，是从一个近似于恒温器的装置发出来的声响，或许它将会自动关闭电炉。英韦在桌面短的那一侧坐下，从不知什么原因还没有脱下来的夹克里掏出了一包烟。我注意到了，其实我也还穿着外套。

我不想抽烟，感觉它很脏，同时我又很需要它，我把香烟找了出

来。我们俩在那里坐下来，对祖母起了一种推动的作用。她的眼睛里再一次闪现了光芒。

“那么，你们今天是一直从卑尔根开车过来的吗？”她说。

“从斯塔万格来的，”英韦说，“我现在住在那里。”

“但我住在卑尔根。”我说。

我们身后电炉上的小壶噗噗地响着。

“原来是这样，懂了。”她说。

屋内沉寂下来。

“孩子们，你们想喝点咖啡吗？”她突然说。

我和英韦目光对视。

“我已经烧了一点水，”英韦说，“马上就好了。”

“哦，是啊，你烧水了呀，”祖母说。她的眼睛落在自己了手上，一个很大的动作，好像她现在第一次注意到手里拿着的烟，她抓起打火机，把香烟点燃。

“你们今天是一直从卑尔根开车到这里来的吗？”她说，在看着我们之前，她啪嗒吸了好几口烟。

“从斯塔万格来的，”英韦说，“只要四个小时。”

“是啊，现在的路好多了。”她说。

于是她叹了口气。

“啊呀呀。生活就是混斗（奋斗），这老太太这么说，她不会发F的这个音。”

她笑了一下。英韦微笑了。

“喝咖啡最好有点东西就着吃，”他说，“我们下面车里有点巧克力。我去拿来。”

我真想对他说他别去了，但当然这不可能的。当他在门那里消失时，我站起身来，把刚刚开始有点燃着的烟放在了烟缸的边沿上，朝电炉那里走去，把小壶往电炉盘上摁了摁想让水快点开。

祖母又陷回到了原先的她自己，朝下凝视着桌面。她躬着背坐在那

里，耷拉着两个肩头，身子一前一后微微地晃动着。

她可能在想什么呢？

什么都没有。脑子里面空空如也。不可能有什么。只有寒冷和黑暗。

我松开放在小壶上的手，四下寻找着咖啡罐。在案桌上靠冰箱的这边没有，在案桌另一端的水槽旁边也没有。或许在碗柜里？要不是在……啊，不，英韦早就把它找出来了，但他把它放在哪儿了呢？

在那儿，真见鬼。他把它放在排气扇上面，那里放着好些旧的玻璃调味瓶。我把它拿下来，把烧水壶从电炉上拿开，虽然水还没有完全开，打开盖子，放进几勺咖啡。咖啡很干，看上去已经不新鲜了。

我抬起头来时，祖母坐在那里正盯着我看。

“英韦去哪儿了？”她说。“他该不是走了吧，是不是？”

“没有，”我说，“他只是到下面他车那里去一趟。”

“哦。”她说。

我从抽屉里拿出一把叉子，在锅里去搅了搅，把叉子在炉盘上敲了几下。

“现在就让它这么煮一会儿让味道出来，咖啡马上就好了。”我说。

“那个早晨我上去的时候他坐在椅子上，”祖母说，“他一直这么静静地坐着。我试着叫醒他。但他不醒。一张惨白的脸。”

我有了一种想呕吐的感觉。

听到了楼梯上英韦的脚步声。我打开碗柜想找个玻璃杯，但那里没有。它们都躺在洗碗槽里，要用它喝水我甚至连这么想想都受不了，于是我向前弯下腰，直接就着水龙头喝，这时英韦走了进来。

他已经脱下了夹克。他手里拿着两块邦蒂巧克力和一包骆驼牌香烟。坐下来撕下了一块巧克力的包装纸。

“你要一小块吗？”他对祖母说。

她看着巧克力。

“不用，谢谢，”她说，“你们自己吃。”

“我不想吃，受不了，”我说，“但至少咖啡好了。”

我把壶放到桌上，再打开碗柜，找出三个杯子。我知道祖母咖啡是要放糖的，又把另一面墙上的那个长碗柜打开，那是放食物的地方。有两块半截的长面包，上面几乎全长了绿霉，一袋发了霉的圆面包，几袋速食汤、花生，三包应该放置在冰箱里的加有面条的即食食品，烈酒，同样的廉价牌子。

还是别动它们的好，我想，我又重新坐下来，举起装咖啡的壶，把它灌进了杯里。咖啡没有冲出味道来，只是浅棕色的水，里面含有许多小颗粒。我打开壶盖，把它倒了回去。

“你们在这里太好了。”祖母说。

我开始哽咽了。我深深吸进一口气，动作做得非常小心，手捧着脑袋，来回地揉搓着，像是一副很疲倦的样子，而不像在哭泣。但不管是什么祖母也不会留意到的，她已经又消失在了自我当中。这一次或许持续了五分钟之久。英韦和我都没吭声，喝着咖啡，凝视着各自的前方。

“啊呀呀，”她说，“生活就是混斗（奋斗)，这老太太这么说，她不会发F的这个音。”

她一把抓起那个红色的卷烟器，打开烟丝盒，彼得洛（Petterøe）牌薄荷烟丝，她把烟丝飞快地压进卷烟器里，把空纸卷放在一端的小卷筒里，封好口，再用力把它推出来。

“或许我们去把行李拿进来，”英韦说，看着祖母，“我们可以住哪里？”

“下面那间大的卧室是空的，”她说，“你们可以在那里睡觉。”

我们站起身来。

“那我们现在到车那里去一趟。”英韦说。

“是吗？”她说。

在门前我站住了，向他转过身。

“你在里面看过了吗？”我说。

他点了点头。

当我们走下楼梯时我忍不住大放悲声，这一次就别提要去掩盖自己的哭泣了。整个胸腔剧烈起伏，浑身颤抖，我呼吸急促，透过全身发出了深深的抽泣声，脸部变形松垮下来，我完全失控了。

“呜呜呜……”我哭着，“呜呜呜……”

我注意到英韦已经站在了我身后，我强迫自己继续向下走完楼梯，经过过道，出门去汽车那里，当走在房子和与邻居相隔的篱墙间那狭长的草坪上时，我的心里继续翻腾着。抬起头望着天空，我试着深深地匀速地呼吸，做了好几次以后身体不再颤抖了。

当我平复过来之后，英韦正弯腰站在打开的后备箱后面。我的行李放在他身旁的地上。我拿起行李，拎着它走上阶梯，在过道的地板上把它放下，朝英韦转过过头去，他肩上背一个包，手里提一个袋子跟在我身后进了门。在户外几分钟的新鲜空气后，这屋里面的恶臭味儿变得更重。我开始用嘴呼吸了。

“我们，是不是要住在那里面？”我说，头朝着祖母祖父最后十几年住的那间卧室点了点头。

“我们先看看那里面是怎样的一个情况。”英韦说。

我打开门，往里瞅瞅。房间里一片狼藉不堪，这就是说眼前的画面是，衣服、鞋、皮带、手提包、梳子和化妆包扔得到处都是，在地板上，在床上，在五斗柜上，尘埃和灰尘结成的球到处都是，但倒不像上面客厅里那样的不堪入目。

“你觉得怎么样？”我说。

“我不知道，”他说，“你认为他睡在哪里？”

他打开了旁边的一道门，那曾经是埃尔林的房间，走了进去。我跟随其后。

地板上满是垃圾和衣物。一张桌子看样子是被击碎成了几块，堆在窗户下面。纸张和未开封的信一大堆。一定有人呕吐过了，一块干皱了的黄红色的陷痕，就在床面前那里的地板上。衣服上肮脏不堪，那暗红色的污渍一定是旧的血迹。一件衣裤的内里是黑色的粪便。所有的东西都有一股尿骚味。

英韦大步走到窗前，打开了窗户。

“这看上去就像是吸毒者在这里住过，”我说，“看上去就是他妈该死的吸毒者在这里。”

“是这样。”英韦说。

在床和门之间靠墙的那个五斗柜很奇怪地没有被动过。上面放着爸爸和埃尔林戴着黑色的学生帽的照片，那一定是在大学录取后照的这张像。引人注目的是没有胡须的爸爸跟英韦样子很像。同样的嘴唇，眼睛上面那部分也一样。

“他妈的我们该怎么办？”我说。

英韦没有回答，他打量着屋内的四周。

“我们来收拾。”他说。

我点点头，走出了房间。打开通向洗衣房的门，沿着楼梯有一个隔间，一直连到车库那里。当我吸进了那里面的空气时，我开始咳嗽。地板中央有一大堆衣物，与我的身高一般高，几乎抵着天花板了。腐烂恶臭味儿应当就是从那里发出来的。我扭开电灯。毛巾，床单，桌布，裤子，毛衣，裙子，内裤，他们把这一切都抛扔在了那里。最下面一层的不仅发了霉，它们全腐烂了。我蹲下去，把手指戳进去搅了搅。里面是黏糊的，湿漉漉的。

“英韦！”我说。

他来了，在门边站下。

“瞧这里，”我说，“臭味就是从这里发出来的。”

在上面的楼梯上听到了脚步声。我站起身。

“我们得出去，”我说，“这样她就不会觉得我们在四处窥探。”

她下来的时候我们正站在地板中央的行李前面。

“你们可以住在那里面吗？”她说，打开了门，朝里面张望。“我们把里面都收拾一下，那还是可以的。”

“我们想了想还是阁楼上的那房间，”英韦说，“你认为可以吗？”

“那也是可以的，”她说，“但那上面我很久没上去过了。”

“我们上去看看。”英韦说。

阁楼上的那个房间，很久以前曾是祖母和祖父的卧室，但在我的记忆里，这里一直是作为客房使用的，这是整栋房子里他唯一没碰过的房间。那里面所有的一切都保持着原样。地板上盖着一层灰，被褥或许有一点被封闭久了的味道，但一点不比人们自从上一个夏天就离开了没在里面待的那种度假屋的情况更糟糕，在经历了楼下的那一系列噩梦后来到这里，觉得一阵轻松。我们把行李放在地板上，我把我的西服挂在一个柜子的门上，英韦走到窗户那里，把手臂撑在窗台上望着窗外城市的风光。

“我们可以先把所有的瓶子都清除掉，”他说，“赶快去商店把瓶子换

了，这样我们也可以出去透透气。”

“就这样。”我说。

当我们下到厨房那里时，听到了外面有一辆车开进来了的声音。是居纳尔。我们就站在那里，等着他上来。

“你们来了！”他说，笑了。“上次见面后，好久不见了。”

他的脸孔被太阳晒得黑黑的，头发发亮，身上的肌肉发达。他的身体保养得很好。

“孩子们到这里来了，我想我真高兴。”他对祖母说。然后他又转身向着我们。

“太可怕了，一塌糊涂，这就是发生在这里的一切。”他说。

“是的。”我说。

“你们已经把到处都看了一圈吧？那你们就看见了他是怎样照管这个家的？”

“是。”英韦说。

居纳尔摇着头，怨恨交加地。

“我不知我该说什么，”他说，“但他是你们的父亲。对于他发生在他身上的这一切我很难过。你们一定知道了下一步该怎么做吧。”

“我们要把整个房子上上下下地洗刷干净，”我说，“从现在起我们接手这一切。”

“很好。今天早上我把厨房里最糟糕的一部分都解决了，扔了些垃圾，但当然，还剩下一些。”

他简短地笑了一下。

“我有一个拖车在外面，”他继续说，“你能把拖车开出去吗，英韦？那我们就可以把它弄到车库旁边的草坪上来。家具我们不能放在这里了。还有所有的衣物和其他所有的东西。我们把它们都拖到垃圾处理场去。这样做行吗？”

“行。”我说。

“孩子们和托薇都上度假屋去了，实际上我是中间抽了个空子来看看你们。为了把这拖车也弄来。但我明天上午会再来。那时候我们再从那里开始干起。太糟糕了，这里的一切。但它就是这样的。你们能干好

的。”

“我们会的，”英韦说，“可你的车停在了我的车后面？所以你得先把车开出去？”

在居纳尔进来后最初的几秒钟里祖母看着我们，然后对他笑了，接着她又回到了她原来的自己，坐在那里凝视着前方，就像她独自一人的时候那样。

英韦往楼梯下走。我站在那里，想着我要同她待在一块儿。

“你也要一起去，卡尔·奥韦，”居纳尔说，“我们得把拖车推上来，这相当的重。”

我跟着他下去了。

“她说什么了吗？”他说。

“祖母？”我说。

“是呀？发生了什么事吗？”

“几乎什么也没发生，”我说，“只是她在椅子上发现了他。”

“你父亲总是和她在一起的，”他说，“现在她是受到惊吓了。”

“我们可以做些什么？”我说。

“不用，你们可以做什么？只有时间能帮助这一切好起来。葬礼一结束，她就进老人院去。你亲眼看见了她自己是什么样子。她得需要人照料。葬礼一结束，尽快把她送进老人院。”

他转过身走下了楼梯，朝着明亮的天空眯缝起眼睛。英韦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到车上了。

居纳尔又对我转过身来。

“我们想办法给她安排了家庭护理，你知道吧，他们每天来这里照料她。然后你父亲来了，把他们都赶走了。把门关上，把他自己和她一起锁在里面。就是我到这里也不让进去。但有一次母亲给我打电话来，那时候他摔折了腿，躺在外面的客厅的地板上。他把屎尿拉在了裤子里。你可以想象一下。他就躺在那儿的地板上喝酒。她端菜端饭地伺候着他。在救护车来之前，我对他说，再不能这样了。你在这里是祸害麻烦。你现在要改弦易辙。你知道你父亲他怎么说？‘你现在是想再把我往屎里按呀，居纳尔！你到这里来，就是为了想把我往粪坑里推呀？’”

居纳尔的头摇晃着。

“这是我的母亲，你得明白，现在就坐在那上面。这些年来我们一直设法帮助她。他把这一切全毁掉了。这里的房子，她，他自己。一切。这所有的一切。”

他把手很快地放到我肩上。

“但我知道你们都是好孩子。”

我哭了，他看着远处。

“好了，我们现在得把拖车安放就位。”他说，往下走到汽车那里去，坐进车里，发动了车，把车缓慢地朝着下方左侧倒了出去，道路让出来后摁响汽车喇叭，英韦跟着把车倒出来。然后居纳尔再开车向前，走下车把拖车卸下。我向他们那里走下去，抓住拖车上的挂钩开始往坡上拉，同时英韦和居纳尔他们在后面推。

“放在这里就好。”当我们在花园里走进一段距离后居纳尔说，我把拖车的尾部放在了地上。

祖母站在上面二楼的窗户那里，望着我们。

在我们收集起瓶子，把它们都装进塑料袋里，再搬进汽车里的时候，祖母一直坐在厨房里。当我把所有那些还剩下有半瓶的啤酒和烈酒都统统在水槽里倒掉时，她注视着我。或许这些东西都消失了她会感到轻松，或许她根本不在意发生的事情。车装满了，英韦走进屋里，为的是跟她说我们要到商店去一趟。她站起身，跟着一起到了过道那里，我们猜想她是要看着我们把车开走，但她走出门来，立刻走下楼梯到了汽车这里，抓住车的门把，打开了门，马上要坐进去的样子。

“祖母？”英韦说。

她停住了。

“我们想自己单独去。这里得有人看房子。我想，你最好还是不去，你就待在这里。”

“是吗？”她说，往后退了一步。

“是。”英韦说。

“好，好，”她说，“那我就待在这里，我在这里。”

英韦把车向下面的车道那里倒出去，祖母又走进了屋里。

“看这闹的，活见他妈的鬼。”我说。

英韦的目光扫过我，盯着左侧方向，车慢慢开出去了。

“显而易见她是受到惊吓了，”我说，“我想或许我应该给托妮耶的父亲打个电话听听他的意见？他肯定可以开一点安神片之类的处方。”

“她已经在服药了，”英韦说，“在厨房的搁架上满满一托盘的药片。”

他的目光又扫过我一次，这一次是看着朝上的库霍尔姆斯路，有三辆车正往下开了过来。然后他望着我。

“但你还是可以和托妮耶父亲说说这事。这样他可以帮拿个主意。”

“等我们一回来我就打电话。”我说。

这最后一辆车，也是其中最新的一辆，大声地很不客气地开了过去。几滴雨点打在了车窗上，我估摸着这开始了的雨，就像是一个过客，迟早会后悔的，想下就让它洒几滴吧。

这一次可是继续下着，没停。当英韦亮着灯把车往下开去后，车窗上的雨刷开始摆动。

夏日的雨。

啊，落下的雨滴打在干燥、炎热的柏油路上，先是掀起一股热气，或是被尘埃吸进了，但雨滴还是完成了它的第一道工序，因为接着落下的雨滴让地面降温了，灰尘湿润了，然后在地面流散开一片深色，一片一片再互相连接，那儿的柏油路就成了湿漉漉的黑颜色。啊，这夏季灼热的空气顿时凉爽了，要是雨滴掉到了脸颊上，它就变得温乎乎的，人们会把头往后仰起，享受它给予的这种特别的愉悦。在雨滴轻轻触摸下的树上的叶子颤抖了，雨滴落在地面上高高低低的地方那轻微得几乎听不见的击鼓般的嗒嗒声响，它们落在路两旁有裂缝的山崖和下面沟渠里的草叶上，落在另一边房子的屋顶上和紧靠院篱墙锁着的自行车的坐垫上，落在花园里的吊床上和交通指示牌上，落在人行道边上的排水沟里和停放在街上的车的引擎盖和车顶上。

我们在号志灯前停下，雨下得更大了，现在落下的雨滴更粗重，更多也更急促猛烈。在几秒钟之内环绕着伦丁根十字路口的整个地区完全变了。黑沉沉的天空让所有的路灯显得分外明亮，现在落下的雨甚至在地面上溅起了水花，形成一片雨雾。行驶的车的雨刷都在左右摆动，行人们把报纸举在头上遮挡，或者把连衣的帽子拉起来盖着脑袋飞跑在路上，只有那些有伞的人，他们像没事儿一样继续走在路上。

号志灯变成了绿色，我们开下了坡路朝桥那儿驶去，经过了那家老唱片店，很久以前它就关门了，那时候我和扬·维达尔曾忙着每个星期六上午固定地要去那里走一趟，我们会把城里所有的唱片店走个遍，然后走过隆桥。我最早的童年时代的记忆都是从这里开始的。我曾和祖母一起走过这座桥，在那里我看见了一个很老很老的人，他长着白胡子白头

发，拄着拐杖走路，佝偻着背。为看他我停住脚步，祖母继续拉着我向前走。我父亲的办公室里挂着一张海报，一次我和父亲在那办公室里，还有邻居奥拉·扬，他和爸爸在同一所学校教书，罗利赫登初级中学，他也教挪威语，我指着那张海报说，我见过照片上的这个人。因为是同样的白胡子白头发，也佝偻着背。挂在我父亲办公室海报上的那个老头儿，在我看来一丁点儿也不奇怪，我四岁，世界上没有什么我不理解的，所有的一切都是一回事。但爸爸和奥拉·扬笑了。他们笑着说，这是不可能的事。这是易卜生呀，他们说。但我非常肯定，这是同一个人，我说就是他。可他们还是摇着头，当我再指着易卜生说我见过他时，爸爸不再笑了，把我推出了办公室。

桥下的河水是灰色的，雨滴在水面上溅起无数的水纹。同时水里中也含着些绿色调，这儿始终是这样，来自奥特拉河的河水在这里与海水交汇。我曾经有多少次站在这里凝视着下面的水流？有时候它们就像一条河那样奔泻向前，水兜着圈儿形成了许多小漩涡。有时候它们绕着桥柱溅起了白色的水花。

然而现在的它是静静的。上面盖有篷布的两只小艇，在朝外面靠近海湾口的水面上互相碰撞。两艘生锈的废船靠在码头的另一端，它们的背后，一艘洁白的帆船闪亮夺目。

英韦在路口的号志灯那里停住了，与此同时又换成了绿灯，我们继续向左开，那里有一个小超市，屋顶是停车场。我们开上坡道，根据交通指示灯开过水泥车道，上到了屋顶，这是国家节日期间的星期六，运气真不错，在最远的那边有一个空车位。

我们下了车，我把头向后扬起，让温热的雨滴落在我的脸上。英韦打开车的后行李箱，我们尽可能多地拿起那些塑料袋，提着它们进了电梯一直下到商场的第一层。我们觉得把烈酒瓶子拿去回收没有意义，决定一会儿拉到垃圾场去，所以现在我们手里提着的这一堆东西大多数是塑料瓶，不重，只是体积有点碍事。

“你先把瓶子放进去吧，我再去取其他那些塑料袋？”当我们站在空瓶回收器跟前时英韦这样说。

我点点头。把瓶子一个一个地放到传送带上，在塑料袋空了之后把它们卷成一团扔进特意放在旁边的一个垃圾桶里。可能会有人会看着我，对这么大数量的啤酒瓶心生狐疑，对这点我无所谓。我对一切都无所谓。当我们从殡仪馆出来后在那儿发生的情况，使得环绕着我的一切都是死亡，或毫无意义，这种感觉增长了，在尺度上更宽，程度上更强烈。商场沐浴在耀眼强烈的光线之中，所有的商品都是那么的五彩缤纷光艳夺目，我几乎没留意到，我情愿站在外面某个地方的沼泽里，对我来说都是一回事。通常我总是对自己外观的形象，对其他人看见我之后他们会如何看我很敏感，有时候情绪高涨很自豪，另外的时候很自卑，变得痛恨自己，但绝不会无所谓，那些看着我的眼睛，不含有任何什么

意义，或者我处的环境，似乎被擦拭去了一般。就像现在这样，麻木了，这种麻木的感觉把所有的一切都驱之于外。世界如同一道阴影包围着我。

英韦拿着更多的塑料袋从屋顶下来了。

“换我来做一会儿吧？”他说。

“不用，”我说，“你可以赶快去买点东西。我们至少需要清洁剂、橡皮手套和黑色垃圾袋。还有食物，该死。”

“车里还放着一堆。我先把它们拿下来。”他说。

“OK。”我说。

当最后一个瓶子送进回收器后，我得到了一张收据，我走到英韦那里去，他正站在放有各种清洁剂的货架前。我们从架子上拿了日夫（Jif）浴室清洁剂、日夫厨房清洁剂、阿雅克斯（Ajax）全效清洁剂、阿雅克斯清洁玻璃水、克洛林（Klorin）抗菌消毒水、绿香皂、专门对付顽固污渍的威猛先生（Mr. Muscle）、电炉清洁剂、沙发专用清洁剂、含清洁剂的钢丝卷、海绵、厨房抹布、地板墩布，还有两只桶和一把扫帚；到食品柜拿了些新鲜的肉饼，蔬菜柜那里拿了些土豆和一个菜花。另外还有涂抹面包的各种奶酪，牛奶，咖啡，水果，一板盒装酸奶，几包饼干。当我们去商场时我所渴望的一切，就是用所有这一切崭新的、新鲜的、发出光泽又没人碰过的东西，把厨房填得满满。

当我们回到屋顶上，雨已经停了。在车的后轮周围，水泥地面有一个小凹坑，已经形成了一片水洼。上面的空气清新，闻起来有海洋和天空的气味，而不是城市的气味。

“你觉得实际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说，那时我们正从光线黯淡的停车场穿过把车往下开出去。“她说她发现他坐在椅子上。他就只是坐在那里睡觉？”

“大概是这样。”英韦说。

“心脏就这么停止跳动了？”

“对。”

“对。或许这也不奇怪，就像他活着时那样。”

“不奇怪。”

在回家的路上再没有说话了。我们把买来的东西扔在了上面的厨房

里，祖母一直透过窗户往下看着我们进门，她问我们去哪儿了。

“去了商店一趟，”英韦说，“现在我们得吃点东西了！”

他开始把买的东西从口袋里拿出来。我拿了一副黄手套和一卷垃圾袋下了楼。这首先要清扫出去的，是地窖洗衣房里的那堆腐烂了的衣物。我朝手套里吹气，然后把它们戴在手上，开始把那些霉烂的衣服往垃圾袋里塞。我一直在用嘴呼吸。垃圾袋慢慢地都填满了，我把它们拽出去，堆放在车库门口边那两个绿色的大垃圾桶前。我几乎把所有的烂衣物都扔光了，只剩下最下面，粘接在一起的滑腻的那一层还没弄，这时候英韦喊着该吃东西了。

他已经把厨房案桌上的垃圾秽物收拾干净了，餐桌也收拾了，上面摆着一个装有烤肉饼的大餐盘、一碗土豆、一碗菜花、一小罐棕色调味酱汁。桌上他摆放的是祖母最老的那套餐具，最近这些年它们一定一直放在碗橱里没有动过。

祖母什么都不想吃，但英韦还是把半块肉饼、一个土豆和一朵菜花放在了她的餐盘里，试着说服她尝尝。我自己饿得像只狼，吞下了四个肉饼。

“你在调味汁里加了奶油，是不是？”我说。

“嗯。加了点棕色奶酪。”

“太好吃了，”我说，“现在我需要的就是这个。”

吃完饭后我和英韦走到了外面的阳台上，抽支烟，喝杯咖啡。他提醒我给托妮耶父亲打电话的事，我已经把它忘得一干二净。要不或许是排除了这念头，这不是我喜欢做的那种事。但我必须做，于是我上到房间里去，在行李袋里找出我的地址簿，在饭厅的电话那里拨响了他家的电话号码，同时间里英韦在厨房里收拾桌子。

“嗨，是我，卡尔·奥韦，”当他接了电话后我说，“我想知道你是否可以帮我办一件事？我不知道托妮耶是不是已经给你说过了，我父亲昨天去世了……”

“说了，她打电话来告诉我的这件事，”他说，“听到这事我很难过，卡尔·奥韦。”

“是啊，”我说，“但至少现在我已经在克里斯蒂安桑这里了。是我祖母发现的他。她已经八十多岁了，看上去受到了惊吓。她几乎不讲话，只是坐在那里。我想或许能找到些安神剂或者其他能让她情况减轻的药物。她倒是已经在服用药片了，大概其中也包含有这类安神的药物，但我想……好的，你明白。她在受着煎熬。”

“你知道她服用的是什么药吗？”

“不知道，”我说，“但我可以马上去看看。等一下。”

我把话筒放在桌上，走进厨房，来到她放药片的搁架那里。在那下面，我依稀记得见过几张黄色和白色的纸片，想必就是处方单吧。

在那里，可只有一张。

“你见到这些药的药盒子了吗？”我对英韦说。“那些药品包装盒？我正给托妮耶的父亲打电话。”

“在你身旁的柜子里有几个。”英韦说。

“你在找什么？”祖母从她坐着的地方出声了。

我不想凌驾于她，在我站在那里翻找东西的时候，敏感地感觉出她的目光就在我的背上扫射着，这时我也就不能顾及不到那么多了。

“我在和一位大夫打电话。”我对她说，这就可以解释一切了。很出人意料的是她又恢复了安静，我把处方和药盒半遮掩着拿在手里走出了厨房。

“哈啰？”我说。

“我还在。”他说。

“现在我找到了一些药的名字。”我说，把这些药名一一念给他听。

“是这样，”他说，“她已经有了所有那些抗焦虑的药物，我可以再写一样给你，会好的。我们这里一放下电话我就打电话给药房。你住的那地方附近有药店吗？”

“有，在隆那里就有一家。那是一个城区。”

“我这就把一切安排好。现在你自己要多保重。”

我挂了电话，又回到了阳台上，朝海湾通往大海的那边望去，天空中仍是多云，但有了变化没那么厚重，云层里透出了些光亮。托妮耶的父亲是个热心肠的人，是个好人。他绝不会做出那些粗鄙的事，或者无论在哪一方面走得太远做过了头，他是个可敬的行为端正的人，但也不死板教条或中规中矩，相反地他常常热情奔放，像个男孩子那样，当他不往前走得太远时，不是因为他不愿意或是不能够这样做，而是因为在他的字典里找不到，我曾这么想过，总而言之这对他就是不可能。我喜欢他这点，这里面包含着什么东西，做到那么完美又是那么的恰到好处，这是我始终在追寻的，当我找到了它时我总喜欢靠近它，虽然同时我也认识到，我这么喜欢他和他的这一点是因为我父亲以前就像他，曾

经一度就是他那样的人。我二十五岁时结婚，因为我愿意过那种布尔乔亚式的生活，建立起稳定有保障的生活，但同时我们实际上过着的生活恰恰与此大相径庭，不是这种布尔乔亚式，没有建立起稳定有保障的生活，事实上人们不再这么早地结婚了，因此这不是当时的初衷，但至少算是一种原创和与众不同。

这就是我当时的想法，当然也因为我爱她，在莫桑比克马普托城外的一个阳台上我和她单独在一起的一个夜晚，在煤黑色的天空下，空气里充满着蝗虫的唑唑声，几公里外的一个乡村里传出了遥远的击鼓声，我向她单膝跪下，问她是否愿意嫁给我。她说了一些我没听懂的话。至少我没听到"我愿意"这句话。你说什么？我问。你是不是问我是否愿意嫁给你？她说。你真的这样问我了吗？是你在问我这句话吗？是的，我说。愿意，她说。我愿意嫁给你。我们互相拥抱，两人的眼里都涌出了泪花，就在此时天空里发出轰隆隆的声响，深沉奇妙，隆隆声飞跑而过，托妮耶颤抖了一下，然后就开始了一场倾盆大雨。我们俩笑了，托妮耶跑进去拿相机，当她出来以后，她一只胳膊搂着我，拿相机的那只手伸出去拍照。

我们是两个孩子。

透过窗户我看见英韦走进客厅。他朝那两把椅子走去，盯着它们一会儿，然后继续往里走不见了。

就是在这外面也到处都躺着酒瓶子，一些瓶子被风刮到了挡风栅栏那里，一些被至少是在春天就放在这里的两把生了锈的躺椅给卡住了。

英韦又出现在了视线里，我看不见他的脸，只有他穿过客厅时的身影，他又消失在了厨房里。

我走下阶梯来到花园。下方没有其他的房子，山峰太陡峭了，但在最下面的底部有一个停泊小船的地方，那里朝外对着一个狭长的海湾。然而在东边的地界是靠着邻家的一个花园。那里还像从前那样完好，篱墙修剪美观精致，草坪上的草剪得又短又整齐，五颜六色的鲜艳花朵开得灿烂精神，显示出一切都在人的精心照料下，我们这里的花园看上去是一片凋落颓败，像是病了。我含着泪在那里站了几分钟，然后又绕到了房子的前面，到地窖里去继续干活。当最后一包衣物搬出去后，我在地板上泼洒上克洛林抗菌消毒水，用去了半瓶，然后用长柄刷子刷地板，再用水管把它们都冲进排水管道里。接着往地板上四处泼洒绿色皂液，重新清洗地板，这一次用的是抹布。在我洗完后再用水管把地板冲得干干净净之后，我想这该差不多了，又上楼回到厨房那里。英韦正在擦洗碗橱内侧。洗碗机开始运转了。厨房的案桌已经收拾擦洗完毕。

"我要休息会儿了，"我说，"你也歇歇吧？"

"我先把这儿干完再说，"英韦说，"或许你可以烧点咖啡？"

我照他的话做了。然后突然想起了给祖母的药。这可不能等。

“我去趟药店，”我说，“你想要点什么吗，那里有个报亭。”

“不用，”他说，“呃，还是要点吧，一瓶可乐。”

当我来到外面的阶梯上系上了夹克的扣子。那个极漂亮的50年代的木质车库大门前堆着一大堆塑料垃圾袋，在夏日灰色的光线下微微泛着光亮。深棕色拖车的连接杆倾斜着靠在地上，像是有点屈辱的样子，我想，当我从它旁边经过时它就仿佛是个鞠躬的仆从。我把手插在裤袋里向下面的车道走去，走过人行道上了主干道，现在路面的雨水已完全干了。但在往那边被炸开了的斜坡上有许多平坦地方还是湿漉漉的，那里长着青草，在暗黑的背景映衬下这些叶片格外葱翠，比起干焦焦的、被尘土掩盖着的那会儿要鲜绿得多，那时候色彩间的反差要小得多，在天空下的一切看上去显得那么无动于衷，毫无特征，就这么裸露着，广阔而空洞。有多少像这样裸露的空洞洞的日子里我在这里徜徉徘徊？看着房子里黑洞洞的窗户，望着穿越在田野里的风，太阳光芒耀眼，在阳光下的一切变得刺眼和了无生气？啊，就在那时候人们在这城里开垦种植，就在那时候人们看见的是城市最好的时节，它显得那么的富于生机。蓝色的天空，令人目眩的太阳，盖满尘土的街道。一辆敞篷汽车把立体声音响开到了最大音量开过来了，两个戴着墨镜，只穿着游泳裤的年轻人坐在前排，他们是要去海滩……一个牵着狗的老太太，全身被衣服遮盖得严严实实，戴着一副很大的太阳镜，脖子被套着的狗一蹦一窜的，想往一户人家的篱笆那儿扑。一架飞机身后拖着长长的一面幡旗，体育场明天有一场比赛。一切都裸露无遗，一切都空洞洞的，世界死了，到晚间的时候户外便到处都是这些让太阳晒黑了的，穿着浅色衣服的欢天喜地的女人和男人们。

我憎恨这座城市。

沿着库霍尔姆斯路走一百多米，我来到了十字路口，药店往前再走一百多米就到，正在这个小城区的中心。背后是一片长着青草的斜坡，坡顶上是几栋50年代或是60年代建筑的房屋。在路的另一边，再往坡道上走一段，那里是艾勒维涅（Elevine）餐饮公司分店。在葬礼结束以后或许我们可以用这个地方聚会？

想一想不仅仅是对我来说他死了，对他的母亲，他的兄弟，他的叔叔和婶婶们来说也是一样，这让我不禁又开始掉下眼泪。这正是在人行道上的那会儿发生的，人们一直来来往往的，我顾不了这么许多，我几乎没看他们，但还是用手将泪水抹去，最主要的原因是出于实际，因为我得看清楚脚下的路，同时一个念头涌上心来：葬礼之后的聚会我们将不在艾勒维涅餐饮公司那里搞，而是要安排在属于祖父祖母的这栋房，这栋被他毁坏了的房子里。

这个想法让我激动起来。

我们要清洗这该死的每一个房间里该死的每一英寸的地板，扔掉他毁坏了的所有的一切，从那些还剩下的里面找出可以使用的东西，让整栋房子要像个样，然后再把大家集中在那里。他可以毁坏一切，但我们将使它重新恢复原貌。我们是受人尊重有担当的正派人。英韦会说这样做不行，这么做有什么意义，但我还是会坚持主张这么做。我和他有同样的权利决定葬礼将如何办。知道这他妈肯定行的。需要做的只是清洗房子。清洗，清洗，清洗。

药店里没人等着排队，在我身份确认后，穿白衣的店员立刻走进药架中之间把药找出来了，写好药的标签贴在药盒上，把它放在一个袋里，通知我去对面的收银台付款。

这里感觉出了一种愉悦美好，或许只是被一阵触摸到肌肤的凉爽空气给唤醒的一种预感，让我在阶梯上停下脚步。

灰色，灰色的天空，灰色，灰色的城市。

闪着光泽的车身。明亮的窗户。电线从一根灯柱跑到另一个灯柱。

不，这里什么也没有。

慢慢地我开始朝那边的报亭走去。

爸爸多次说起过自杀，但总是作为一个泛泛的话题来讲。他认为对自杀的数字统计在撒谎，很多或许几乎是所有一人独自驾车的车祸就是一个伪装了的自杀。他多次提到的是，通常开车撞到山崖上，或是与对面开过来的车相撞，就是为了避免暴露自杀的这一羞辱。那时候他和温妮在挪威北方居住多年后又搬回了南方，两人继续相处在一起。爸爸的皮肤几乎全黑了，他吸收进了所有的日光，身体圆得像一只桶。他躺在屋后面花园里的躺椅上喝酒，他坐在屋前的阳台上喝酒，晚上的时候他已喝得醉醺醺的了，像在水里游泳的动作一样。只穿着短裤站在厨房里烤肉饼，这是我看见他吃的唯一的食物，没有土豆，没有蔬菜，只有烤得焦黑的肉饼。一个这样的晚上他说，延斯·比约布[15]是脚朝上自尽的，人头朝下脚挂在屋梁上，他就这样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这个步骤和过程是不可能的，因为在韦厄兰的那个房子里，他怎么能够一个人完成这一切？无论是他还是我都不明白这一点。最不给人添麻烦的办法，他说，那就是找一家旅馆，写一封信给医院，说在哪里可以找到这人，然后喝酒吞下药片，躺在床上睡过去。现在我想，把他表达的这个话题只当作普通谈话而完全不带有其他含义，实在是难以置信了，但事实上就是如此，这时我已接近汽车站后面的报亭了。有关他的那些画面是那么的强烈深刻以至于眼前我除了他什么也看不见，现今的他与他的行为，与曾经的他是那么的倒行逆施不相吻合，无论在外貌还是性格上，几乎看不到有一丝近似的地方，而曾经的那个他始终与我联系在一起。

我走上阶梯打开门进到报亭，除了售货员那里没有一个人，在柜台前的报架上取了一份报纸，把冰柜的玻璃门拉到一边拿了一瓶可乐，把

两样东西放在柜台上。

“日报和一瓶可乐，”售货员说，同时他把它们举起来对着扫码机，“还需要什么别的吗？”

说这话的时候他没有和我的目光对视，当我进门那会儿他大概看到了我在哭。

“不需要，”我说，“这就很好。”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币看着它。是五十克朗。在我把钱递给他以前把票子抹了抹平整。

“谢谢。”他说。他的手臂上长着浓密的浅色汗毛，一件阿迪达斯T恤衫，蓝色训练裤，肯定也是阿迪达斯的牌子，他看上去不像在报亭这里工作的人，更像是替伙伴在这里顶替几分钟的那种角色。我抓起我的东西转身就走，这时两个十岁左右的男孩进来了，已经把钱都捏在手里。他们的自行车扔在外面倚靠着阶梯。马路上两边都堵上了的车在慢慢向前移动。在今天晚上之内我得给妈妈打电话。还有托妮耶。我沿着人行道往前走，过了报亭前面一点的很窄的人行横道，又进入库霍尔姆斯路。葬礼当然将要在那里举行。在……六天之后。那时候就得万事俱备。在此之前我们要在报上登个讣告，计划安排葬礼，邀请客人，把整个房子弄得像个样儿，花园里要粗略地收拾一遍，搞定餐饮的事。要是我们早起晚睡，其他什么事都不做只干这个，这事会顺利成功的。需要的只是让英韦参与进来。还有，居纳尔也算一个。虽然关于这葬礼的事他没有怎么表态，但这是关于房子的事。不管他妈的这么多了，这事能行的。他会明白这个理由的。

当我走进厨房时，英韦站在那里用铁丝卷擦洗电炉。祖母坐在椅子上。在椅子下的地板上有些一定是尿溅出的痕迹。

“你的可乐，”我说，“我把它放桌上了。”

“放那儿吧。”他说。

“那，你那袋里装的什么？”祖母说，她看着药店的袋子。

“这是给你的，”我说，“我岳父是大夫，当我把这里发生的情况告诉他以后，他给你开了一些安神药片。我想这不是个坏主意。你在经历了这么多这一切之后。”

我把那个四方形的纸盒从袋里拿出来，打开盒子，拿出装在里面的塑料盒。

“那上面写着什么？”祖母说。

“早晚各服一次药片，”我说，“你现在要一片吗？”

“好，要是大夫这么说的话，那就吃一片。”祖母说。我把盒子递给她，她打开它拿出一粒药。目光在桌上搜寻着。

“我去倒点水来。”我说。

“用不着。”她说，把药片放在了舌头上，举起装着凉咖啡的杯子送到嘴边，脑袋这么一缩一歪把药吞下去了。

“哦呀。”她说。

我把报纸放在桌上，朝英韦那边看了一眼，他已经把所有的东西都擦洗完毕一遍。

“你们在这里真好，孩子们，”祖母说，“但你就不歇会儿啊，英韦？你也不应当把自己累垮了呀。”

“或许这不是个坏主意。”英韦说，他摘下手套，把它们挂在电炉前的手把上，把手掌在自己的T恤衫上搓了几下，然后坐了下来。

“我琢磨着到下面去冲个澡。”我说。

“或许我们俩都待在同一层楼，”英韦，“这样我们可以随时联系？”

我明白他不愿意一个人单独与祖母待在一起，我点点头。

“那，我就去收拾客厅。”我说。

“你们两人都这么干活，”祖母说，“这没有必要啊，这个。”

为什么她这么说？是因为她对这房子目前如此的状况及她自己没法改善它而感到羞愧？还是仅仅不愿意我们离开她？

“清洗一下不会坏事的。”我说。

“是，知道它不坏事的。”她说。然后她看了一眼英韦。

“你们和殡仪馆联系过了吗？”

我的脊梁骨一阵发凉。

她心里一直都是明白的吗？

英韦点了点头。

“我们上午路过时去了那里。一切都办妥了。”

“那就好。”她说。她静静地坐着，沉陷了一刻。然后她继续讲下去。

“我看见他的时候我不知道他是死了还是活着。我是要下去睡觉了，给他说一声晚安，他没有回答。像往常那样，他就坐在那里面的椅子上。然后他死了。苍白的一张脸。”

我与英韦的目光相遇。

“你是要去睡觉？”他说。

“对，我们已经看了一整晚的电视，”她说，“在我要下去的时候他一动不动。”

“外面的天是黑的吗？你记不记得？”英韦说。

“是，我想是吧？”她说。

我差不多快呕吐了。

“但当你给居纳尔打电话的时候，”英韦说，“那是在早上啊。你记得吗？”

“那或许是早上，”她说，“当你这么一说。对，那就是早上。我上楼来，看见他坐在那里的椅子上。就在那里面。”

她站起身来，走出了厨房。我们跟在她后面。她走进了客厅的一半时停住脚，指着电视前面的那把椅子。

“他坐在那里，”她说，“他死在那里。”

她把脸捧在了手里一小会儿。然后她快步走回了厨房。

这完全不搭边啊，我想。这没法解决了。我可以放一桶水去做清洁卫生，可以清洗这该死的整栋房子，但毫无用处，我们将要征服这房子让葬礼后的聚会在这里举行的这个主意，也是毫无用处，我找不到任何有帮助的办法，我无处逃遁，谁也救不了我。

“我们需要在一起谈谈了，”英韦说，“到外面的阳台上去好吗？”

我点点头，跟着他下去到了另一个客厅，出外到了阳台。一丝风也没有。天空还是跟以前一样的灰色，但城市上空有了光亮的预示。在房子下面那狭窄的巷子里有一辆车正往上开，低低的马达声。英韦两手握在阳台的栏杆上站在那里，朝外面的海湾望去。我在那个被晒得褪色的躺椅上坐下，紧接着又站起来，把在那里的瓶子捡在一块儿，把它们一

起汇集到墙边，四处张望想找一个袋子，但没看见哪儿有。

“你跟我想的是一样的吧？”英韦说，他终于直起了身子。

“我想是的。”我说。

“只有祖母见过他，”他说，“她是唯一能找到的证人。居纳尔没看见他。她早上给他打的电话，他电话叫救护车。但他没有看见他。”

“对。”我说。

“我们所知道的一切是，他可能还活着。祖母怎么能理解这一点呢？她在沙发上发现了他，她给他说话时他没有回答，她给居纳尔打电话，然后救护车来了，满屋子里都是医生和救护人员，他们把他用担架抬走，消失了，这就是发生的一切。但想到过他没有死吗？想到过他只是烂醉如泥？或者处于一种休克状态吗？”

“是啊，”我说，“我们来时，她说她是早上发现他的。现在她又说是晚上发现他的。就看这点吧。”

“她开始老年失忆了。同样一件事她一直问了又问。当屋子里满是那些救护人员时，她到底明白了多少？”

“这就是那些该死的药物给她弄的。”我说。

“对。”

“我们必须要弄清楚这一点，”我说，“我的意思是，为保险起见。”

“嗬，妈的，想到他还活着。”英韦说。

我打小起就不知道的一种恐惧，充满了我。我沿着阳台的栏杆走过来走过去，停下来通过窗户看看祖母是否在那里，转身走向英韦，他现在已经两手交叠放在栏杆上望着地平线。唉，我操，我操。这个推理一清二楚明白无误。这唯一见过爸爸的，是祖母，我们仅有的只是她的证明，而她又是那么困惑迷茫，完全糊涂了，没有任何理由相信她说的都是正确的。当居纳尔下来的时候，这里的一切都已经完结，救护车已经载走了他，之后没有人同医院或是来过这里的工作人员联系过。殡仪馆还不知道这一切。从她发现他到现在只有一昼夜多一点的时间。在这段时间他本来可以躺在一家医院里。

“我们是不是给居纳尔打个电话？”我说。

英韦转过身来对着我。

“他知道的不比我们多。”

“我们再和祖母谈谈，”我说，“或许给殡仪馆打电话。他应当会把这事搞清楚。”

“我也是这么想的。”英韦说。

“你打吗？”

“我可以打。”

我们走进去。猛地刮来一阵风把挂在门前的窗帘高高掀起，飘进了屋里。我关上门，跟着英韦走到二楼的饭厅，进了厨房。下面的大门砰的一声响。我和英韦对视。出什么事了？

“能是谁啊？”祖母说。

是爸爸？

他回来了吗？

我感到了从未有过的惊恐。

楼梯上的脚步声。

是爸爸，我知道这个的。

妈的，该死，现在他来了。

我转过身走进了客厅，走到通向阳台的门，准备穿过门出去，从草坪上跑过，跑到城里去，永远不要再回来。

我强忍住，静静地站着。听着那脚步声在走到楼梯的转弯处那儿时扭动了一下。走上楼梯的最后几步，进入了客厅。

他一定是气得发狂了。我们在他妈的干什么啊，用这种方法把他的东西翻个底朝天，跑这儿来，大踏步地走进他的生活？

我往后退了一步，看见居纳尔走过去，进了厨房。

当然毫无疑问是居纳尔。

“我看见，你们已经干了一部分了。”他说着走进去。

我上楼到他们那里去。我不再感到自己傻而且更轻松些了，因为假如是爸爸来了而居纳尔在场的话，对我们来说容易多了。

他们围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

“我想今天下午我可以拉一趟去垃圾场，”居纳尔说，“这是去度假屋

的路。然后明天上午我再把拖车拉回来，再帮你们干一点儿。我觉得车库前的那堆垃圾差不多就够装满一车了。”

“我也觉得是这样。”英韦说。

“我们可以再装满几袋，”居纳尔说，“他房间里的衣物和其他诸如此类的东西。”

他站起来。

“那么，我们现在立刻动手干。这要不了多少时间。”

他在客厅里停下了，往那里面看。

“可以马上把那里面的衣服拿走，你们说呢？这样你们在这儿的时候就可以不用再瞅着它们了……让人起鸡皮疙瘩……”

“我可以拿走它们，”我说，“我觉得，最好戴上手套。”

我戴上那双黄手套同时朝里面走去，把所有堆在沙发上的东西都装进了一个黑色的垃圾袋里。在手里抓起那些干了的粪便时闭上了眼睛。

“那些枕头也拿上，”居纳尔说，“还有那里的毯子。看上去也不干不净的。”

我照他说的话做了，把它们都搬下楼梯，走出门来到到屋子前面，把它们扔进了拖车里。英韦也拿来一袋，我们开始把堆在那里的垃圾袋，一个个地扔进车里。居纳尔的车停在另一边，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没有听到发动机的轰鸣声。拖车很快就装满了，他和英韦又重复一次车往前开再倒车的程序，直到居纳尔的车尾部对着拖车停下，只需要和拖车的挂钩套上就完事。当他把车开走后，英韦又把车停在车库跟前，我在阶梯上坐下。英韦倚靠着门框。他额头上是亮晶晶的汗珠。

“我肯定走上楼梯的是爸爸。”过了一会儿他说。

“我也是。”我说。

一只喜鹊从花园另一头的屋顶上飞下来，在我们头上方的空中平滑着飞来。扇动了几下翅膀，发出叫声，像是在学着叫出声，声音很不真实。

“他肯定是死了，”英韦说，“他死了。但我们需要确定。我要去打这个电话。”

“我就知道他妈的，”我说，“对这事我们只有祖母的话。在这房子一直里有太多的酒醉和糟心事，他完全可能只是烂醉如泥了。事实上可能发生的就是这样的事。越怕的事越要来，你说是不是？他回来的同时我

们却正在这里干着，窥视抄翻着他的东西？可她说……怎么可能她先是在早上发现他，然后又是在晚上？这两件事怎么能联系在一块儿？”

英韦看着我。

“或许他是在晚上死的。但她认为他只是在睡觉。然后她在早上发现了他。这是一种可能性。她为此受到折磨困扰所以她不能承认。于是编造出他是早上死的这事。”

“对，”我说，“这是可能的。”

“但这关键的问题还是没有改变的，”英韦说，“我上去打电话。”

“我也去。”我说，跟着他上到了二楼。当他在钱包里翻找殡仪馆那人的名片时，我关上了通向厨房的门，祖母坐在那里面，所以越小心越好，往下走进第二间客厅。英韦在拨号。我几乎受不了听他们的这场对话，但又忍不住想听听。

“嗨，是我，英韦·克瑙斯高。今天一早我们到你那儿去过，要是你还记得的话……？对，是这样。现在我们想知道……对，想知道你们是否知道他在哪里？知道吗，这里的情况有点不清楚……在他出事的地点唯一在场的，是我们的祖母。她相当老了神志不是一直都清楚，一句话，我们不是完全知道发生了的事情。你是否能为我们调查一下这事？……对……对……对。很好。谢谢你……太感谢了。好……再见。”

英韦放下话筒时朝下望着我。

“他在度假屋。但他说，他会打几个电话，把事情弄清楚。然后晚些时候他会给我们打电话。”

“好。”我说。

我走进厨房放了一桶水，里面倒了些绿肥皂水，找到一块抹布，走到客厅里去，我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完全不知道应当从哪里开始着手。在我们把这些家具扔出去之前做地板的清洁毫无意义，因为在接下去的几天里我们将会在上面走过来踩过去的。擦洗窗框和门框，门和踢脚线，书架，桌子和椅子。这类东西都太小，都是些零碎事，我想干些能有帮助有效果的事。下面的浴室和厕所是最好的选择，那里每一厘米都得冲刷。这也很符合逻辑，因为我是从地窖的洗衣房那儿的一切开始的，浴室就在它的正上方。同时在那里我也可以独自一人。

觉察出我的左侧有个什么东西“嗖”地一下过去，我转过头。一只巨大的海鸥站在窗外往里面瞧。它用尖嘴壳子敲打着玻璃，敲了两下。站住不动了。

“你看见了吗？”我高声对在厨房里的英韦说。“这儿有只很大的海鸥

站在窗户外，在用嘴壳啄玻璃。”

我听到里面的祖母站起来了。

“我们得给它找点吃的东西。”她说。

我朝开着的门那儿走过去。英韦正在腾空碗柜里的东西，在柜子下面的案桌上一大堆玻璃杯和餐盘。祖母站在他的旁边。

“你们看见海鸥了吗？”我说。

“没有，”英韦说，“我从来都不看海鸥。”

他笑了。

“它总到这里来，”祖母说，“那是它想要点吃的。就是这样。在这里它可以得到点食物的。”

她把一块肉饼放在一个小盘里，腰佝偻着，瘦骨嶙峋的她站在那里，一缕黑头发垂挂下来遮在眼睛上，已经凝固了的调味汁把肉块淹没了一半，她把肉饼切割成块，动作疾速。

我的眼睛追随着在客厅里的她。

“它总来这里吗？”我说。

“是，”她说，“差不多每天都来。已经一年多了。你知道，它总是会得到点吃的。这个它懂。所以它来这里。”

“你敢肯定这是同一只海鸥？”

“是，肯定是。我认得它。它也能认出我。”

当她打开了阳台的门，那海鸥跳到了地板上，朝她放下的那餐盘走过去，毫无半点惧怕。我站在门框那里，看着它怎样用嘴壳在小肉块里啄食，在它咬住了一大口时怎样把头往后一扬。祖母站在它的身旁，注视着远处城市的上空。

“对，就是这样。”她说。

里面的电话铃声响了。我往后退了一步，这样我可以看到电话，确知英韦是否去接电话了。谈话时间很短。当他放下电话时，祖母从我身边走过去了，海鸥跳到了栏杆上，在那里站了几秒钟后它展开巨大的翅膀，一个扑身向前。扇动了几下翅膀，海鸥高高地飞翔在了草坪上方。我用眼睛追随着它平稳地朝着海那边飘移而去。英韦在我身后停下。我关上门朝他转过身来。

“他绝对是死了，”他说，“他躺在医院的地下室里。星期一上午我们可以看他，要是我们愿意的话。另外我得到了上这里来过的那个医生的电话号码。”

“我要眼见为实。”我说。

“那么，我们就去见。”他说。

十分钟后我把装有热气腾腾的水的一只桶，一瓶克洛林和一瓶日夫洗涤剂放在了浴室外的地板上。我把带去的一个垃圾袋拿在手里抖动了几下，让袋子开口见底，然后开始把浴室里的东西都倒个空。先是在这地板上的，用过了的、干了的肥皂，粘腻的香波瓶子，卫生纸的硬纸卷筒，有着褐色斑痕的浴室板刷，锡箔纸的和塑料的药片包装，一些零散的药片，也有几只袜子、几个卷发器。当把这些杂物弄完之后，我开始把墙上柜子里的一切都倒腾一空，除了那两小瓶看上去很贵重的香水外。剃须刀片，剃须刀，发卡，更多的香皂，陈旧的、里面干了的润肤油和油膏，一个发罩，剃须水，除臭剂，眼线膏，唇膏，几个上面有裂纹的我不知道作何之用的小粉扑，大概应该是和化妆相关的一类东西，头发，有小而卷曲的，有长而直的，一把指甲刀，一卷塑料，牙线，梳子。当我把这一切清空之后，隔板上留下了一层棕黄色的，也是很厚的污垢，我决定最后来清洗这里。在厕所马桶座旁边挂着手纸卷筒的瓷砖上，满是棕色的污渍，下面的地板上是黏糊糊的一片，对我来说这是最当务之急的地方，于是我在瓷砖上喷射了一层日夫洗涤剂，开始冲刷它们，有条不紊地有程序地清洗，从上面的天花板那里开始一直到下面的地板处，先洗右边的墙壁，然后是镜子旁边的墙，再是沿着浴缸的墙，最后是门边的那一面墙。我把每一块瓷砖都擦洗干净，这所有的一切，用去了一个半小时。有时候我在想，祖父是在这里摔倒的，六年以前，一个秋天的夜晚，呼喊着祖母，她给救护车打电话，她坐在这里握着他的手直到救护人员到来。这是我第一次明白这里的一切都跟从前一样直到那一刻的来临。他长时间以来有大量的内出血，当他去医院后知道了这一点。只要几天以后，他就会死亡，因为他身上几乎再也找不到血了。他一定是知道身体里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但他一定是拒绝去看医生。然后他倒在了浴室的地板上，差一点死去，虽然及时送去医院，在危急时候抢救了过来，但身体的伤害过于严重，他日渐虚弱衰竭下去，直到最后的死亡。

在我小时候，很怕到楼下的这个浴室里来。一个蓄水箱，应该是50年代那时候的产物了，是金属外壳旁边有个小黑球的那种类型，总是竖着放的，有人用水后，在那黑暗深处，它就发出簌簌的声音，一楼没人使用，里面空荡荡的，蓝色的、洁净的墙到墙的地毯，在衣帽间里整齐地挂着女人的外套和男式大衣，放帽子的搁架上是祖母和祖父的帽子，鞋架上是他们的鞋，在我想象的世界里它们全都是代表着芸芸众生，那时候它们对我无所不及，朝二楼大张开嘴的楼梯，总是以它的一种魔力

让我惊怕，我必须要蓄积起所有的说服力来抵御战胜这种胆怯，进入浴室的房间。我知道那里面什么也没有，我知道簌簌声只是水声，外套只是外套，鞋只是鞋，楼梯只是楼梯，但大概就是这种明了更加重了胆怯，因为我是不愿意独自一人同这些东西在一起的，这是我害怕的原因，这些死的不具生命的东西让我的心更加恐惧。我会继续以这种态度来体验这个世界。马桶盖看上去是个有生命的东西，还有水槽，浴缸，和这个在地板上杵着的有一个贪婪大肚的黑色垃圾袋。

然而恰恰就在这个晚上这种不快的感觉又接近了，因为祖父是在这里倒下的，因为父亲一天前死在楼上的客厅里，这样死去的这些生灵们就和死去的他们，我的父亲和祖父，捆绑在了一块儿。

怎样才能把这种情绪排解开呢？

哦，那就只有清洗。刷了又刷，擦了又擦。看着这一块又一块的瓷砖怎么样变得洁净而光亮。想想这里的被毁坏掉了一切，将会重新再放光彩，这所有的一切，这每一样东西。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我将绝不会在他结束的地方结束。

当我洗刷完墙和地板后，把水倒进马桶里，按开关放水冲走，褪下那黄色的手套，把它们搭在红色空桶的边缘上，同时我想着我得记住尽快买一把洗厕所的刷子。要是那另外一间厕所也没有放着一把的话。我打开门进去。啊哈，那儿真放着一把。现在我就用这个，不管它是什么一种状况，星期一去买把新的。在走向楼梯的地板上我走了一半停下。祖母卧室的门开了个缝儿，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我向那儿走过去，推开门，往里面瞅。

啊，我的天。

她睡的床的床垫上没有罩着床单，她就直接睡在那粗糙的、上面到处都是斑斑尿渍的床垫上。床旁边放着一张类似于马桶座那样的椅子，一只桶放在它的下面。衣服扔得遍地都是。窗台上有一排盆栽植物。一股氨水的气味直刺鼻腔。

这儿真他妈臭气熏天。这臭狗屎，我操，我他妈操。

我把门开到跟刚才一样的位置，露个小缝，慢慢地走上二楼的楼梯。楼栏杆上有的地方几乎有了一层乌黑。我把手放在上面，感觉出它的黏腻。当我走上最后一级阶梯听见了电视的声音。我走进客厅，祖母坐在地板中央的椅子上盯着电视。她看的是电视二台的新闻节目。那时间就应该是在六点半到七点之间。

她怎么就能够坐在那个已经死了的人旁边的椅子上？

我的肚腹紧缩在一起，眼泪流出来了，连续不断，我不能够控制脸上肌肉的各部位扭曲，发现自己远不能避开那呕吐的反射症状，那失去了平衡、不对称的感觉，以一种近乎惊惶失措的方式将我击倒压垮了，仿佛我被撕成了碎片。如果可能，我愿意跪下双膝，两手十指交错握在一起，向上帝呼唤，呼唤，但我不能这样，在这点上无怜悯而言，一切最糟糕的事情业已发生，它也结束了。

当我走进厨房时，那里已经清扫一空。所有的柜子都洗过了，虽然那里仍然还有许多东西，墙和地板，抽屉，桌子和椅子，里面看上去清爽多了。案桌上放着的东西里有一瓶半公升的塑料瓶装的啤酒。细密的雾气水珠遮盖了瓶子的标签。它旁边是棕色奶酪，一个奶酪刮片器放在上面，黄色奶酪和一盒奶油，一把抹黄油的刀斜放在下面，刀柄有点朝向桌子的边缘。菜板拉出来了，上面放着一块可奈普面包，半截还装在红白色的纸袋里面。它的前面是切面包的刀，面包皮，奶油。

我从最下面的抽屉里拿出一个塑料袋，把桌上两个烟灰缸里装满了的烟蒂倒进去，系紧袋口，把它扔进了蹲在屋角已经装了一半的黑色垃圾袋里，找来一块抹布，把桌上的烟灰和沾上的黄油弄干净，把她的烟丝盒子和卷烟器放到桌子另一端装有烟纸卷的盒子上面，就在窗框的下方，顺手打开玻璃窗，用窗闩固定。然后去看看英韦在什么地方。他坐在外面的阳台上，正如我的预料。他一手握着一瓶啤酒，另一只手夹着一支烟。

“你要来点吗？”当我出去后他说。“在厨房的案桌上有一瓶。”

“不要，谢谢，”我说，“这里的所有东西以后我不会要的。我绝不会再喝塑料瓶装的啤酒。”

他看着我笑了。

“你太敏感了，”他说，“那瓶酒没开过。是放在冰箱里的。他没有喝过的，完全不是你想的这样。”

我点燃一支烟，背抵着阳台栏杆站在那儿。

“这花园我们怎么办？”我说。

英韦耸了耸肩头。

“我们也不能把这儿所有的事都干完呀，我们。”

“我愿意。”我说。

“是吗？”

“是。”

现在我想过了要告诉他我的全部计划。但我没让它说出来。我知道从这个双方对立的意见出现那一刻起，英韦就会拿出一个相反的安排，一个我既不愿听到也不想去参与的计划。对，都是些小事，是些微末细节，但在我的一生里曾经有过一次决定吗？当我们是孩子的时候，我敬佩英韦，像弟弟敬佩他们的哥哥那样，再没有任何人比我更了解他，虽然我们在外面因为年龄悬殊的缘故不能相遇一处，但在家里时我们同在一起。不是出于什么平等的这类原因，自然，通常都是依照着他的意愿办事，但也还是差不离很接近的。也是因为我们为了共同的敌人站在一起，那就是爸爸。

发生在童年时代的许多细节我记不太清了，但它们一再重现，那是无数次的。我们怎么能笑，为着一丁点儿小的事笑得那么欢，就像1976年夏天在英国的那一次帐篷露营，那时是难以预料的炎热，有一天晚上走在我们宿营地附近的一个坡路上，一辆车从我们身边开过，英韦说，里面坐着的两个人在亲嘴，我听成了两个人在“撒尿”[16]，我们站在那里爆发出大笑，持续了足有好几分钟，声音比平日高出两倍，剩下的整个晚上若有一点点最小的机会，笑声又再度爆发。

对童年时代要是有什么值得我怀念的话，那就应当是这个了，同自己的哥哥一起对不含任何意义的一些小事无节制地开怀大笑。就在同一次的露营旅行中，和两个英国小孩一起，我们在帐篷旁边的草坪上踢了一晚上的足球，英韦戴着他的利兹联俱乐部的帽子，我戴着我的利物浦俱乐部的帽子，太阳从整个大地上沉落下去，环绕着我们的夜色愈加浓重，从附近帐篷里传出低低的话语声，我对他们讲的话一句也听不懂，英韦骄傲地为我翻译。在我们就要继续往前赶路的前一天早上，我们去了游泳池，那时我还不会游泳，我仍然进到了深水区，搂着一个塑料球，冷不丁地，球从手里滑落飘开，于是我沉到水下，游泳池里只有我们两人，英韦呼喊着救命，一个年轻人跑进来，把我从水里拽了上来，当我喝下了几口游泳池里的氯化水后，当时涌出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妈妈爸爸不必为发生了的这一切害怕。发生这种事故的日子，是不计其数的，建立在我们之间的纽带，是牢不可破的。他可以对我比对其他人更恶毒一些，但这改变不了我们的关系，这是一种依属，在我们生活的这种环境中，我对他的感觉不会有恨，更是像一道溪流之于大海，黑夜里的一道光明。他很准确清楚地知道说什么话会让我气得完全失去理智。他非常安静地坐在那里，脸上带着一种调侃戏谑的笑意，让我的脑袋轰地一下发热什么也看不清楚了，毫不夸张地说，我眼前是一片黑，完全不知道该干什么，手脚无措。我可以用尽全力，把手里拿着的杯子向他砸过去，或者是面包片，要是我手里拿着的是它，或者是一个橙子，要是那时我没有冲过去攻击他，朝着他一阵拳头地疯捶狂打，只是气得噙着泪水，浑身发抖，他就会把这一切都收起来，紧紧地握着我的手说，好啦，好啦，小朋友，现在你生气了，可怜的小东西……他也知道所有我害怕的事情，于是在妈妈上夜班，爸爸去市政委会开会时，电视里又在重播《偷渡者》[17]，这个电视剧在夜里很晚的时候播出，目的恰恰是不让我们这种年龄段的人看的，对他来讲这就是世界上最简单不过的事了，关掉整个房子里的灯，锁上大门，向我扭过身来说，我不是英

韦，我是一个偷渡者，我立刻惊骇得大声叫喊，央求他要他说他是英韦，说啊，你说啊，你是英韦，我知道的，英韦，英韦，你不是什么偷渡者，你是英韦……他也知道我害怕的另一件事，那就是拧开热水龙头时水管里的声音，先是一个刺耳、尖锐的声音，紧接着便是咚咚的重锤声，对我来讲，除了赶快逃开外几乎不可能有别的处理办法，这样我和他之间就有了一个约定，每天早晨他在盥洗盆里洗完脸后不要放掉水，把它留给我。或许在有半年的时间里，每天早上我就是在英韦的洗脸水里洗我的脸和手。

他在十七岁的时候搬出了家，自然我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改变。当日常生活里的他消失了，他和他的生活状态在我心里却增长了许多，特别是当他在卑尔根的那会儿，在那里他慢慢地开始了自己的学业。他就这样走过来了，我也希望自己能这样。

在进入高中一年级的那个秋天我去看他，在阿勒克学生宿舍，他在那里有一个房间。从前往市中心的机场班车下车后我首先做的一件事是找到一家报亭，买了一包王子香烟和一个打火机。我以前从来没有抽过烟，但长久以来计划着有一天要这么做，我想过了，一个人在卑尔根，就可能有这种机会。于是我站在那儿，在圣约翰教堂绿色的尖顶下，我前面是市中心的集市广场，到处都是人和车辆，闪闪发光的玻璃。天空是蔚蓝色的，背包放在人行道上我的身旁，我把香烟叼在了嘴角上，当我现在用手作屏遮挡住风、用这黄色打火机点燃烟的时候，有一种强烈的、几乎是势不可挡的自由的感觉。我独自一人，我可以为所欲为，整个的生活在我眼前敞开。我咳嗽了一下，烟在撕裂我的咽喉，在这资格认证后一切顺利，在这剧烈的过程中自由的感觉一点没减少，当我抽完之后，把这红白两色的香烟盒放进夹克的口袋里，将背包往肩上一甩，去和英韦碰头。在克里斯蒂安桑的高中什么也不是我的，但英韦是我的，他有的，我也就有了，所以不单单是高兴，同时我也感到了自豪，当一个小时后我跪在他房间的地板上，把他搜集在靠近墙壁的三个酒箱里的唱片翻了个遍，那时太阳光从窗户的排气窗里透射进来。当天晚上我们和他认识的三个女孩子一起出去，我借用了他的老香料牌体香剂，他的发胶，我们出门之前站在过道的镜子跟前，他把我身穿的黑白格纹衬衣的衣袖往上挽起来，就像U2乐队的刀刃[18]在许多照片里穿的那样，又把我的西服领子理正。我们在其中一个女孩子的住处和她们碰头，她们真是太好玩了，我只有十六岁，他们认为当我们在门卫面前走过时，我应当挽着其中一个女孩的手，这是我第一次在外面去了年满十八才能入内的地方。第二天我们去了歌剧院咖啡馆和画廊咖啡馆，在那里我们也和妈妈见了面。她和她的姨妈约翰娜住在南斯科格路的一个公寓里，英韦后来接手了那个住处，后来我去卑尔根时就去那里找他。这一年后的一次，我带着录音机去采访美国的伏都之墙乐队（Wall of Voodoo），那个晚上他们在夜总会“洞穴”（Hulen）演出。我没有提前预约，但我凭着记者证在调音时顺利进去了，我们站在进入舞台的过道处等着他们，我穿着白衬衣，黑色的牛仔装，饰带扣环是一只巨大的发

亮的鹰，黑裤，皮靴。但当乐队成员来到时，我突然不敢跟他们搭话了，他们看上去令人胆怯，像是一个来自洛杉矶的三十岁圈的吸毒团伙，是英韦挽救了这个场面。嘿，先生！他吆喝了一句，贝斯手转过身走了过来，英韦说：这是我小兄弟，他从南边的克里斯蒂安桑市大老远的专程来这里采访你们伏都之墙。你们觉得行吗？

漂亮的饰带！贝斯手说，紧接着我红着脸跟他们进了乐队的房间。他穿一身黑衣，手臂上有一大片文身，长长的黑头发，牛仔靴，极其友好，给了我一瓶啤酒，对所有我写下来的类似学校报刊级别的那些问题都做了详尽的回答。还有一次，是刚刚离开了燕尾服月亮（Tuxedomoon）的布莱恩·赖宁格（Blaine Reininger），我在卑尔根采访了他，在画廊咖啡馆里一张柔软的皮沙发上。就是这里，这个大都市，还有它的那些咖啡馆、音乐厅和唱片店，在高中毕业以后我将迁往此地，对这一点我绝没有片刻的犹豫踌躇。

在伏都之墙音乐会后，我们坐在“洞穴”，决定等我来这里后就组建一个乐队；英韦的朋友波尔可以弹贝斯，英韦是吉他，我是鼓手。乐队主唱到时候再找。英韦可以作曲，我写歌词，就在那个晚上我们对彼此说，有一天，我们将在这里，在“洞穴”演出。那时候对我来说，走进卑尔根就是走进我的未来。离开我现时的生活，到未来的生活里去过几天，然后又再返回原地。在克里斯蒂安桑我是独自一人，我得单枪匹马地为一切战斗，在卑尔根我是同英韦在一起，他所拥有的，也提供给我。不仅是外出的地方，咖啡馆，商店和公园，阅览室和礼堂，也包括他所有的朋友们，当我遇见他们的时候，他们不仅知道我是谁，同时也知道我在干些什么，我在地方电台有自己的一套音乐节目，在当地的《家乡友人》报（*Fædrelandsvennen*）上宣传推介唱片和演唱会，和这些朋友见面之后，英韦总是告诉我他们都对我评论了些什么，经常总是些女孩子们的评价，说我帅或者好时尚，等等。但也有些男孩的议论，特别从阿尔维德那里冒出来的一个评论是，说我跟维斯孔蒂[19]执导的《威尼斯之死》里的那个男孩很像。我在他们眼里是个人物，这是托了英韦的福。他把我带到维尼尔度假屋，他和他的朋友们每一年的新年前夕都在那里聚会，有一年的夏天我在阿伦达尔的街上卖了磁带，手里有了很多钱，我们几乎每天晚上都出去，有一个晚上，我记得，我一下子喝干了五瓶酒，之后举止还未失态，英韦对此大为惊讶，同时也很骄傲。夏天结束后我和英韦女朋友的妹妹在一起了。那段时间他用他的尼康单反相机给我拍了好些照片，全都是黑白照片，全都是糟糕透了的摆拍，一次我们也一起去了照相馆，本意是要在圣诞节送给祖父母和外婆外公的照片，他们都得到了照片，但这照片也挂在了摄影师在克里斯蒂安桑电影院门厅里的橱窗中，在那里所有的人都将有可能看到我们两个那80年代装束和80年代发型的摆拍。英韦穿浅蓝色衬衣，一只手腕上缠着皮革的细绳，头发长及脖子，头顶的头发剪得很短，我是黑白条纹的衬衣，黑西装的袖子卷了起来，我的铆钉皮带和黑色下装，到脖子的头发比英韦更长些，头顶的头发又更短些，除此之外，一只耳朵上还吊着个十字耳环晃来荡去。那段时期我常去电影院，最常常一块儿去的是扬·维达尔，或者其他来自特韦特的朋友，当我看着挂在明晃晃的橱窗里的

照片，几乎没法完全把自己与它联系在一起，这就是说我在克里斯蒂安桑的生活，有一些外在的、可显示于人的特性，在这种意识里它与一个固定的空间联系在一块儿，如像学校、体育场、市中心，以及到固定的人群那儿去，我的朋友、同学、球队伙伴，但照片上的那个我完全是以另一种方式，和一些亲密的、被隐藏着的联系在一处，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家庭内部的，我也曾一度身在其中，只是我从这里面脱离了出来。英韦对他的朋友们谈到我，但我从来没有向我的朋友提起过他。

在这外在的空间当中注视到这内部的世界，会令人扑朔迷离与烦乱。但除了几句评论外没人在乎，因为我就是一个没人在乎的人。

1987年，当我高中毕业后，由于某种原因我并没有搬到卑尔根，而是去了挪威北方一个岛上的小镇，我在那里当了一年的老师。我的计划是可以在晚上写我的小说，用教书挣的钱去欧洲待一年；我买了一本书，上面写的是在欧洲国家做小工的所有可行和不可行之处，我早就想好了，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干点工作，写点东西，过一种自由和独立的生活，但我这一年里写出来的文字让我进了霍达兰郡新设立的一个创意写作学院，我对被能接纳入学极为满意，因此改变了所有的计划，十九岁的我向卑尔根进发，尽管怀着所有的梦想和到外面的世界去当一个流浪汉的种种想象，我在那里一待差不多就是九年。

开始的时候一切都不错。当我从鱼市场那里的机场班车上跳下来时，阳光普照，英韦周末和假日在欧莱恩旅馆当接待人员，但当我走进旅馆前台时，他兴致很好，他还要工作半小时，之后我们俩买了些虾和啤酒庆贺我开始了新生活。我们坐在他宿舍前的阶梯上喝酒，从客厅里的音响那儿传来低调乐队（Undertones）的音乐，汹涌澎湃地灌进我们的耳朵里。到了晚上，我们已经有点晕了，叫了辆出租车，开到住在下面的英韦的一个朋友乌拉那里去，在他那里又喝了一点，然后我们去歌剧院咖啡馆，我们一直坐到那里打烊，不断地有人来到我们的这张桌旁。这是我的弟弟，卡尔·奥韦，每一次英韦都这么说，他搬到卑尔根来了，刚开始上创意写作学院。他要当作家。英韦给我找到了一个学生宿舍，在桑德维肯外，原本的女住客要去南美一年，到房间腾出来以前，我和英韦住一起睡在他的沙发上。他为着许多小事情斥责我，就跟他从前做过的许多次一样，只要我们住在一起超过了几天他总是那样，自打从他的阿勒克时期就如此了，比如他指责我棕色羊奶酪片刮得太厚或者是没有把唱片放回原处，同样的许多细节的纠正这次也发生了，我淋浴之后没有擦干浴室的地板，我吃饭时把黄油弄到了地板上，我放唱片时放下针头时不够小心，直到有一天我突然受够了，我站在他的车旁边，他告诉我说上次我坐进车里时如何把车门摔得太重。我一下子光火了，冲他生气地大喊别对我发号施令。他照办了，打这次纠正我之后再没有过这样的事。但在关系的平衡上依旧如此，我踏入的是他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是小弟。学院里的生活很复杂，在那里我没有交到什么朋友，部分原因是因为所有的人都比我年长，部分原因是因为我在他们与我之间完全找不到共同点，于是绝大多数时间我就晃晃悠悠地去找英

韦，给他打电话问他这个周末要干点什么，他倒是总有事情可做，问我是否能来参加。我当然可以。独自一人星期天在城里转悠一整天或躺在宿舍床上读书后，晚上太想去他那里串门了。虽然我对自己说不应当这样，我应当自己解决问题不依赖他人，但这个诱惑太强烈，因此我还是经常陷进他电视机前的沙发上。

后来他搬进了集体宿舍，对我来讲这就是件坏事情，因为我对他的依赖就显示出来了；几乎没有哪一天我没进他的那房间门，他不在的时候，我就坐在他们的客厅里，不是他其中的一个室友出于尽责陪我拉话儿，就是一个人在那儿待着，同时翻一本音乐杂志或是一份报纸，活像是他妈的一个不快乐的卡通人物。我需要英韦，但英韦不需要我。就是这样。当他在那里的时候我完全可以和他的朋友们谈上一通，这里存在着一种关系，但我一个人呢？单独一个人到他其中的一个朋友那儿去？那就只会显得很异样，有点过于死乞白赖的意味，这不行的。另外再加上我个人行为举止不是很检点，说得委婉一点，我常常喝得醉醺醺的，而且每次我脑子里冒出一个念头就止不住想跟他们找茬。特别是他们的外貌，或是我在他们身上观察到的那些微小的、愚蠢的特性。

当我在学院写的小说被退稿后，我开始上大学，懒心无肠地主修文学，再没法继续往下写东西，返回到我写作的现实里是我所希望的一切。这回归的意愿是强烈的，但在大学校园的环境中有多少人不怀有如此的愿望？我们的乐队，卡夫卡制造者[20]，在“洞穴”演出，在“车库”演出，我们演奏的一些曲目在电台里播出了，在音乐报刊上我们获得了好评，这不错了，但同时我知道的，我能参与其中的唯一理由是，我是英韦的弟弟，因为我确实是个很糟糕的鼓手。当我二十四岁的时候，突然一下子意识到事实上这就是我的生活，它准确地展现出了这一状况，或许它原本一直就是这样的。学生时代，人的一生当中令人困惑而又被提及最多的这个时期，从那以后人们总是会愉快地回想起它，但对我来说除了一连串惨淡的、孤独和不完美的一些日子外什么都没留下。在上大学的目标实现以前，我心里一直希望满满，所有那些二十岁的年轻人都有的可笑的那些梦想，有关女人和爱情，朋友和欢愉，自身有的秘密天赋突然间得以突破和发挥。但当我二十四岁的时候，我看到了它的真实原貌。那也行吧，就这样了，我自己也有许多的小快乐，但不是这样的，我可以忍受它将有的那些孤独和退化，我这里是无底的，尽管来吧，这些日子，我可以思考，我可以接纳，我是一口井，我是那倒霉的、糟糕的、可怜的、渺小的、尴尬的、不快乐和可鄙的一口井。只管来吧！向我撒下一泡尿！要是你们愿意，也冲我拉屎！我都接着！我受得住！我自己就是个忍者！我想得到的这些女孩子，她们在我眼睛里看到的一定就是这个，雄心壮志，希望甚微，对此我从未怀疑过。但是英韦，在这整个的时期里都有他自己的朋友、他的学业、他的工作和他的乐队，就别提他的那些女朋友了，没一个他得不到的。

他到底有着什么我没有的？为什么他就总是有机会，而在我同那些女孩子谈话的时候，看上去不是惊吓着了她们，就是遭她们白眼？不管怎样，我还是和他靠得很近。那些年里我得到的唯一朋友，是埃斯彭，

在文学院里念书时他比我低一年，在上文学基础课的时候我们相识了，他请我帮忙看下他写的诗。对诗我一无所知，但我还是阅读了，说了一下他表达不通畅的某些含混之处，在这之后，我们逐渐地成为朋友。埃斯彭是在高中时期就阅读贝克特作品的那种类型，听爵士音乐，下象棋，留着长头发，有某种紧张、焦灼不安的样子。他很内向，帐篷里有超过三个人的聚会他会闭口不言，但他的聪慧是显而易见的，在我们相识后的第二年他的处女作诗集出版，从我这方面来讲自是艳羡不已。英韦和埃斯彭代表了我生活中的两面，很典型的二者不会交汇一处。

埃斯彭本人自然不知道，是他把我拽升到这个更先进的文学世界里，因为我总是装作对大多数事情都无不知晓，在这里人们可以就但丁的一行文字写一篇文章，没有一件事不足以妙笔生花，以极繁杂为能事，在这里艺术是与一些最高层次——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那种高层次——打交道的，因为它是我们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从现代主义文学的规则里搜罗出的，这一切最好用布朗肖[21]对奥菲斯的凝视的描述来诠释，夜之夜，否定之否定，这些对于我们生存的这个琐碎沉闷，在很多方面来可说是极悲惨的生活要高出一大截，但那时候我学会的是，我们荒唐的渺小生命也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我们没法弄到我们想要的东西，什么也没有，所有的一切都在我们的能力与权限以外，因此也就是在这个最高的层面里，有书籍的存在，只需去阅读它们，除了我自己没有任何人能把我封闭在它们之外。此外要说的只是如何抵达顶峰了。

现代文学是个带有全套部件的器械，是一种认知形式，当它一旦开始同化吸收时，其洞察与见解可能会遭到抵制，但其精粹并未流失，其形式依旧存在，然后它也将适用于你个人的生活以及个人魅力，那时候它将会突然展现在一种全新的、充满着无穷意义的光芒之中。埃斯彭走的是这条路，我跟着他，像一条愚蠢的小狗，但确乎如此，我追随着他。我翻看了一点阿多诺，读了几页本雅明，在布朗肖上面伏案几日，瞥了一眼德里达和福柯，研究了一会儿克里斯蒂娃、拉康、德勒兹，同时在诗歌方面有埃凯洛夫[22]、比约林、庞德、马拉美、里尔克、特拉克尔[23]、阿什伯里[24]、曼德尔斯塔姆、伦登[25]、汤姆森、豪格[26]，都做了粗略浏览，每个人我用的时间绝没有超过几分钟，阅读他们像阅读散文，像一本麦克林或是巴格利[27]的书，什么也没学到，什么也不明白，但只是同他们的接触，有他们的书在书架上，导致了下意识里的一种替换，只要知道他们的存在，就感到受了滋养；但若是他们没有用这些见解知识灌满我的脑袋，我的直觉力和情感就更强烈。

在一次考试或是讨论当中宣扬自己的观点很容易，但那不是我——一个善于预估的人——所追求的。我追求的是丰富。比如当我读阿多诺的时候，这种丰富的感觉不存在于我阅读的字里行间，而是当我读他的时候产生出的认知。我是一个读阿多诺书的人！在那些沉重的、复杂费解的、繁琐的、极为准确的语言当中，寻求思绪的不断飞升，那每一个句号处仿佛就是一个登山者的绳扣，其中也存在着别的东西，一种对现实氛围的独特理解，在这些语句的影响下，唤醒了我心中模糊的欲望，想使用这种独特氛围的语言来说出某些真实的、有生命力的东西。不是

用来描述一个论点，而是具体的，比如说一只山猫、一只乌鸦，或是水泥搅拌机。语言不是被包裹在现实的氛围里，恰恰相反，现实是从语言当中被体现出来。

我没有把这一点明确表达出来，它不存在于思想，也几乎难以预知，更多的是某种模糊的动力。我没有让英韦知道自己的这一面，首先他对这一点不感兴趣，同时他也并不相信。他学的是媒体，在这个学科里全力证明的是不存在客观的特性，一切的评估都是相对的，一切受欢迎的与不受欢迎的是理所当然的一样好，但慢慢地出现了差别，我向后退回，更加充实自己，逐渐地，就我们两个人来说，我和英韦之间的距离实际上相当大，我不愿这样，给我世界上所有的东西我也不愿这样。我有计划地渐渐疏离了关系。假如我遭受到挫折，假如我在某件事上失败，假如我误解了某些重要的事件，我会毫不踌躇地告诉他，因为把我往下拽的一切在他眼里都是好事，而对于那些我理解的含有深意的事情，我却常常并不提及。

从这件事本身来讲或许不要紧，但在意识里开始觉得这是个事儿，就很糟糕了，因为我坐在这里想着，当我们俩在一起的时候，我不再表现得自然和冲动，不再坐下来就说个没完，以前我和他在一起时总是这样的，而是开始盘算、估量、思考。和埃斯彭一起也发生同样的事情，只是反过来，我表现出随和、生活方式偏重娱乐的一面。在这同一时期我还有一个从来没爱上过的女友，不是真爱的那种，她对这些自然都一无所知。我们在一起有四年。于是我坐在那儿，扮演着一个角色，这里那里，始终都在演戏。好像这还不够，我也在一家心理康复机构工作，我不仅跟随那儿的工作人员，他们都是有护士专业背景的人，也跟着去参加他们的聚会，在有钢琴师和各种歌者的大众酒吧里，在这个城区里的学生们是回避这种事的，在那里我逐渐适应了他们的观点、他们的娱乐方式及场景。对自身的那些小想法我并不当回事，或者我只是把看法藏在心里并不言及。这就是为什么我的性格上有点鬼祟和含糊其辞，对在这个时期我所遇到的人当中我所敬重的那些人，谈不上有什么确定的态度和纯净的情感。我与英韦过于接近，若要做估量，在思想上，在眼里看到的只是好的、很优秀的一面，这是一大弱点，也就是说，这取决于要保持某种距离才能有效果。在这个距离之内摒弃情感因素。这就是我对他的感情为什么开始往后退回了一点的缘由。他不被允许失败。我母亲会失败，这对我无碍，我父亲和我的朋友会失败，我也无所谓，尤其我自己，我失败了，我是绝对绝对他妈的不在乎，但英韦不应当失败，他不应当显得很蠢，他不应当暴露弱点。但当他这么做的时候，我怀着羞耻看着他，但这仍然不是为在这件事上他的表现而羞耻，而是他不应当注意到我在为他感到羞耻，他不应当知道到我怀有的这种情感，在这种场合中我用躲闪的目光来掩饰自己的情感，而不是把它们流露出来，否则这一定会引人注意，那就很难解释了。要是他说了些愚蠢或者是油嘴滑舌的话，那不会改变我同他的关系，我仍旧按照心中对他的基本的、固有的看法评判他，只是他可能会认为我为他感到羞愧。

就像那一次，一个深夜，我们坐在“车库”讨论着很久以来我们计划

要做的一份期刊，我们周围是一群能写作能拍照的人，所有的人还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像信任法兰克福学派成员一样信任1982年度的利物浦队，像信任挪威作家一样信任英国乐队，像信任美国电视连续剧一样信任德国表现主义电影，创办一份有新闻导向的杂志，对多方面的兴趣都严肃看待，足球、音乐、文学、电影、哲学、摄影、艺术，只要有创意的都要关注。这个晚上同我们坐在一起的有英加·米金，她当时是学生报《斯杜威斯特》（*Studvest*）的编辑，还有汉斯·米耶尔瓦，除了在我们乐队唱歌以外，他还是英加他们那个学生报的前任编辑。当英韦开始说起办杂志时，我突然听到他在对着英加和汉斯两人说话。声音听起来干巴巴的，当然，我垂下眼睛望着桌子。英韦讲话的时候几次朝我使眼色。我要说说我的看法呢，还是去纠正他的观点？或者我他妈的什么都不用管，不讲自己的想法，就支持他所讲的？那英加和汉斯就会认为我坐在这里就只是为了附和他。我不愿意这样做。于是我选择了一种折中的办法，什么也不说，试图用这种沉默的方式来表示既认可英韦又接受他们对他讲话的评价的做法。

我常常就是如此的胆怯，我谁也不想支持，把自己的想法收回来，但这一次的情况危急尖锐，不仅是因为英韦——在家里我俩的位置中，我总是把他看高一头，也是因为这场景引发出的虚荣心，即这种隶属感，这样我就不愿意去附和谁了。

在英韦说了算的前提下，大多数是我和他一起共同完成一件工作，而阅读和写作方面绝大多数是我自己一个人独立而为。有时候这两个世界也会相撞，这无法回避，因为英韦也很热衷于文学，虽然他和我的观念不尽相同。就说那一次我为学生杂志去采访作家谢尔坦·弗勒格斯塔[28]，英韦建议我们一起去，我忙不迭地答应了。弗勒格斯塔在大众化的同时也是理智知性的，他的理论有深奥有浅显，他那非教条的、独立的，近乎贵族的、左倾的观点，尤其是他的双关语，使他成为英韦最喜爱的作家。英韦自己也是因这双关语和低级笑话有个坏名声，他大学里所修的专业导致他形成的思想是，看一件作品的价值不在于作品自身，而是取决于社会上产生的认知度，就形式的问题来讲真实表述与非真实表述具有同样的分量。对我来说，弗勒格斯塔首先是一位伟大的挪威作家。对他做采访是新挪威语的一份学生小刊物TAL安排的，以前我曾采访过诗人奥拉夫·H·豪格，散文作家卡琳·穆厄。采访豪格我是同埃斯彭一起去的，还有英韦的朋友阿斯比约恩，他负责拍照，所以英韦这次想要参加，也是极自然的事情。那次采访豪格开头很糟糕，之后一切顺利，因为我没有告诉他我们去的是三个人，于是当我们的车拐进他的院落时，他等待的只是一个人，所以根本不放我们进他家的门。你们的人太多了，他站在他家的门口那儿说，那种坚决的、西部地区人的口吻让我突然感到自己像个快乐的、轻松的、傻乎乎的、过分热切的、冲动的、脸色红润的南方人。豪格是智者星球的永驻者，他坚守自己，不为一切所动，而我是那个世界的一个行者，随身携带着已知的问题将接近我的一切现象收入行囊。是我的情感，我粗暴的、几乎是含有敌意的态度来判断豪格，大概他对我们也是怀着同样的情绪。但最后他说，那，你们进来吧，在我们前面轻手轻脚地走进了客厅，我们在那里放下了背包和

照相器材的包。阿斯比约恩把相机拿出来，对着光线举起了相机，埃斯彭和我掏出了各自的笔记本，豪格坐在靠墙的长凳上，眼睛望着地板。或许你可以坐在窗户跟前的那地方，阿斯比约恩说，那里光线很好，所以我们可以拍几张照片。豪格抬起眼睛看着他，一缕灰白的头发遮在额头上。这里没什么他妈该死的照片要拍，他说。好，随你便。阿斯比约恩说。对不住了。他退到了一旁，把安全摄像头放回了照相背包里。埃斯彭坐在我的旁边，开始把他的那本笔记本翻了个遍，另一只手握着一支笔。我了解他，知道就在眼下，他是不可能集中精力去看他本子上写的那些东西的。很长的时间里，没有一个人说话。埃斯彭望着我。望着豪格。我有一个问题，他说。可以问问你吗？豪格点了点头，用手把那缕头发拨了去，让它回到原处，这个手势是如此出乎意料的轻柔，与他那份很有阳刚之气的岿然不动和沉稳的坐姿对照，竟带着点女性化了。埃斯彭开始提问题了，他读出了本子上写下的那些东西，又长又复杂，内容是对一首诗的小小的分析。当他说完之后，豪格说他不会对这些诗说什么的，说话的时候他没有抬起眼睛。

我读过埃斯彭的那些问题，所有的问题都是与豪格的诗歌紧紧相关，要是豪格不愿意谈他的那些诗，那所有的问题都没用，全是白搭。

接下去又是静默，持续的时间更长。现在的埃斯彭像豪格一样黑沉着脸完全封闭了。他们是诗人，我想，他们就是这样的。与他们的沉重与黑暗相比较，我感到自己轻快多了，对什么东西都没有见解的一个外行，对一切只是表皮的浮光掠影，看足球赛，知道几个哲学家的名字，喜欢最简单变化的流行音乐。我替我们乐队写的歌词中的一首，它叫《你摇曳的步态多么优雅》，这是我写的最接近诗一类的东西了。我不得不介入了，因为很清楚在整个的采访过程中埃斯彭不会再说什么了，于是我提出了一个有关约尔斯特的问题，那是我母亲的居住地，因为画家阿斯图普来自那里，豪格对此人很有兴趣，甚至为这个地方他写过一首诗。在两者之间显然这是个选择。但他对这个也不愿谈。他反倒开始说起了很久以前他去那里的一次旅程，他提到的所有那些名字，听上去像是60年代中的，他眼睛盯在地板上，用一种很肯定的方式说起一个个名字，仿佛我们都认识他们一样。我们从来没听说过这些人，所有这一切看上去并不神秘，除了含有个人的因素外至少并未有任何特殊的意义。我提出了一个有关翻译的问题，埃斯彭提了另外一个问题，他都是用同一种方式回答，一种决断的口吻，仿佛他就是坐在那里自己跟自己说话。或者，就是在跟地板对话。作为采访来说，这是一场灾难，但或许就这样持续了一小时后，又一辆车开进了院里。这是挪威国家电视台霍达兰郡台，他们来是想请豪格读一些诗歌，他们刚要开始，就发现连接电线忘带了，得开车回去取，这时候就出现了新情况，豪格变了，他突然对我们非常友善，笑着说些幽默的话，现在是我们在和电视台对着干了，冰河解冻，当他们完成他们的采访任务开车走后，豪格依旧保持着他的友善，是那种平易近人的态度，他完全敞开了心灵。他的夫人端着刚刚烤好的苹果蛋糕走了进来，当我们吃完蛋糕后，他领着我们参观了他的整个房子，把我们带到了二楼的藏书室，平日他也坐在那里写作，我看见写字台上放着一个笔记本，封面上写着“日记”，他拿来了几

本书，对我们谈起它们，我记得其中一本是克里斯蒂娃的书，因为我想，至少这本你没读过，豪格可从来没上过大学，即使你上过大学，至少你不会明白这本书，然后，我们就走下楼梯，他讲了一些闻所未闻、饱含着有深刻意义的关于死亡的话语，语调简洁带有一点无奈，但又不乏幽默，我想着这我得记住，这很重要，我将终生铭记，但后来我们坐在车里沿着霍达兰海湾回家的路上，我就已经把它们忘了。他在我身后还有几步时，埃斯彭和阿斯比约恩已经在外头等着了，这是拍照的时间。豪格坐在石凳上翘起了二郎腿，阿斯比约恩在同一瞬间蹲下，接着又站起来，从不同的角度摁下快门，我和埃斯彭站在几米外的地方抽烟。这是个秋季里美丽的一天，寒冷清澈；那天早上我们从卑尔根开车出来的时候，海湾上飘荡着一层寒雾。山腰上的树叶子黄红相间，海湾的水面犹如一幅镜面，一道道宽大的白色瀑布直泻而下。我很快乐，采访结束了，也进行顺利，但也有些许的触动，豪格让我心里充满了骚乱，有某种无法平静的东西，我不知道它来自何方。他是个老人，着装像老人，绒布衬衣和老头裤，拖鞋和帽子，老年人的步态，但他身上仍然看不出那种老人的迹象——比如像外公或是我父亲的叔父阿尔夫，恰恰相反，当他突然向我们敞开他自己，想要给我们看什么东西时，是一种率真的、孩子气的方式，非常友好，同时也非常容易受伤害，就像一个没有朋友的男孩在突然有人对他表示出兴趣时会有的反应，你可以想象，若是外公或是阿尔夫，这完全不可思议，他们这么向人敞开自己恐怕是六十多年前的事了，要是他们曾经这样做过的话。或者不是的，这不是他在向人敞开自己，而更多的像是他的本性，比如当我们刚到时他的表现，这是一种自我保护。我看到了一些我不愿看到的东西，因为这个人并未察觉自己对我们显露出了什么。他已经八十多了，但在他身上没有任何死亡或是僵化的迹象，像这样活着实际上太痛苦了，我现在这么想。这只会让我心里不安宁。

“可以在苹果树那边也拍几张吗？”阿斯比约恩说。

豪格点点头，站起身跟着阿斯比约恩去了苹果树那里。我弯下腰在地上揿灭了烟头，然后直起身子四处张望看有没有扔它的地方，在他家的院里是不能到处随便扔烟头的，没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就把烟头放进了衣服口袋里。

四面都被山峰围住，感觉我们好像站在一个巨大的拱顶上面。空气里仍然含着一丝柔和温暖的气息，我知道的，西部地区的秋天里常常就是这样的。

“你认为，我们可以问问他能否给我们读一点诗吗？”埃斯彭说。

“要是你敢的话，那就问。”我说，看着阿斯比约恩在那边微笑着。若豪格对埃斯彭来说是个诗人，对阿斯比约恩就是个传奇了，现在他站在那里用世界上所有的时间来为他拍照。当他干完之后我们一起回到客厅去拿我们的背包。我拿出在来这里的路上在一家书店里买的一本书，一本豪格的诗集，问他能不能替我在上面写一句给我母亲的问候语。

“她叫什么名字？”他说。

“西塞尔。”我说。

“还有呢？”

“哈特勒于。西塞尔·哈特勒于。”

他写下“致西塞尔·哈特勒于，来自奥拉夫·H·豪格的问候”，又把它递还给了我。

“谢谢。”我说。

我们要走的时候他把我们送到门口。埃斯彭把要给他看的书拿在身后先做好了准备，等待着，突然地，他脸上有着羞涩和满怀希望的光辉。

“你可以为我们读一首诗吗？”

“嗯，可以的，”豪格说，“你想听一首什么诗？”

“或许就是那首关于猫的？”埃斯彭说。“在庭院里那首？太适合这里了，嘿嘿。”

“让我看看吧，”豪格说，“在这里。”

他开始读诗。

猫坐在

庭院里

当你回家来时。

跟猫说点什么吧。

在花园里最警觉的就是他。

大家笑了，豪格也笑了。

“这只是一首短诗，”他说，“你们愿意再听一首吗？”

“非常愿意！”埃斯彭说。

他再往下翻了几页，然后又开始念起来。

收获的季节来临

九月里这些温暖阳光的日子。

收获的季节来临。林中的酸果蔓

簇簇依旧，沿石筑堤坝的玫瑰果

渐渐变红，坚果松散坠落，

还有树篱上闪亮的串串黑莓，

固执的画眉寻觅着最后的醋栗，

蜜蜂吮吸着甜美的李子。

傍晚时分我放好一架梯

把篮子悬挂在棚屋。单薄的冰川

已盖上一层新雪。

睡下后，耳闻布里斯灵渔民驶船嗵嗵的马达声，

渔船出了海。整夜里我知道它在海面飘摇

伴随强烈的探照灯光航行在峡湾的海上。

站在院里眼睛望着地面听他读诗，我想这是一个伟大的专属于我们的瞬间，但想法一闪而逝，诗歌占据了整个瞬间，作者在作品的创作地点朗诵自己的原创作品，二者俱全的这一刻，比我们伟大多了，是无穷尽的浩大，我们这么年轻，不比三只麻雀更聪明，我们怎么能接受这一切呢？我们不能，不管怎样，当他读诗的时候我微微侧身。这几乎有点让人承受不起。就像开了个玩笑，但至少给我们日常生活中捕捉到了某种形式。啊，是这么的美好，怎么样对待它呢？又怎么样面对它？

我们离开的时候豪格给我们一个举手礼以示告别，在阿斯比约恩把车启动开上马路时，他已经消失在了屋内。我感觉自己就像在夏天的太阳下待了一整天，疲倦而沉重，虽然除了闭上眼睛躺在某个地方的礁石

上晒太阳以外什么都没干。阿斯比约恩把车开到一个咖啡馆那儿去接他的女朋友卡丽，在我们采访豪格时她就坐在那里等我们。大家谈论了一会儿今天发生的事，接着车里一片静寂，我们沉默地坐着望着窗外，外面的阴影延展扩张，颜色愈加浓重，风从海湾那里刮过来了，吹乱了户外行走着的人们的头发，报亭外面售报的旗子被风刮得呼啦啦的响，孩子们都坐在自己的自行车上，永远都会有这些小地方上的孩子们坐在自己的自行车上。一回到家我就开始把录音带里的采访内容写出来，因为根据以往经验我知道这问与答的两方的声音及所提的问题和发生的一切经过，时间越长问题就会迅速增加，所以要是我现在就干，当接近有关的问题时，我的疑惑和羞愧是可以设法克制的。我立刻明白了，既然一切都进展顺利，问题就出在录像带以外的范围。解决的办法是，写出发生的事情，一切都渲染一下，我们获得怎样的第一印象，他说话时如何喃喃自语，他是如何的一个内向之人，日记本的封面，苹果蛋糕，藏书室。埃斯彭写对作家的介绍，其中穿插有许多细节分析，这对发生的那些事会是个很好的反差对照。从TAL的编辑、哲学系学生、耶奥耶·约翰内森的弟子、新挪威语使用汉斯·马里乌斯·汉斯廷那里，我们听到了豪格很喜欢这篇报道；他还对约翰内森说，这是对他进行的最好的采访中的一次，这还不够，我们是二十岁的年轻人，当说及豪格评价某人时，礼貌客气话总是多余事实，但他是真喜欢，让他的夫人打来电话索要更多的那期刊物，说可以给他的朋友和认识的人都看看，这就足够了，在读了他的那些日记后我想，给我的印象他不是那种说奉承话的人。带有敌对情绪和老年人的习性他自己对此自然是很清楚的，但在人们对他的敬重里，他的这一面总是消失了，深深地被包裹在文明与正派这层层的外观后面，可他又是那么的真诚，他不总是喜欢这样把它们都掩藏。

半年以后轮到了谢尔坦·弗勒格斯塔。当我给他打电话时，他说他读过了对豪格的那篇采访，愿意接受TAL的采访。要是我一个人单独前往，我会真的非常紧张，会怀着尊敬读完他所有的著作，写下足够多的问题可供几个小时的采访，把他所有话都用录音机录下来，因为我的问题可能会很傻，但他的回答不会这样，要是我把它们弄砸了，他的话语会负责贯穿整个的采访，不管如何欠缺我都要把它完成。但当英韦要加入时，我担心的就不是这些，我会依赖他，没读完所有的书，写下了些必要的问题，同时我也注意到一些我和英韦在工作中的关系问题，不愿意被看作一个挑刺的人，我不愿意他想到我可能比他更强。我们出发去奥斯陆会见弗勒格斯塔时是个初春将至的灰色日子，在三月末或是四月的第一天，在比约尔森那里的一个咖啡店外面，我这极糟糕的准备工作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无论是预先或是事后，我和英韦的计划是，我们采访时将不使用录音笔或是录音机，采访过程中也不做记录，我们想，这样会显得很生硬，过于形式化，我们愿意更多的是在做一种交谈，凭借着当时对发生在这里或那里的印象。我的记忆力没什么可夸口的，但英韦他的记忆力跟大象一样好，我们想好了，当采访完之后我们马上把说的一切话都记下来，我们可以互相做补充填补，这样，在双方共同的协助下，整个工作就算大功告成。弗勒格斯塔很礼貌地领着我们进了咖啡馆，那种昏暗的、典型的喝啤酒的那种地点，我们在一张圆桌前坐下

来，把衣服挂在椅背上，找出写上了问题的纸单，然后我们说我们想采访时不做笔记也不用录音机，弗勒格斯塔说他很尊重我们的意见。一次他自己接受在瑞典报纸《每日新闻》采访时，一位记者也是没有做记录，文章刊载出来后完全无可挑剔，由此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采访进行的过程中，我把注意力一分为二放在对英韦说的话和弗勒格斯塔的反应上，不只是弗勒格斯塔的回答，还有他的语调和他的肢体语言，以及访谈的内容。我自己的问题和大部分谈论弗勒格斯塔著作的这些问题占有同样的分量，相比起来，这些问题更多的是在对一些情况的填充或者添加。采访用去了一个小时的时间，我们同他握手告别，谢谢他愿意接受我们的采访，他的回答也切中我们希望的要点，我们是相当的振奋和高兴，因为一切进展顺利，难道不是吗？我们和弗勒格斯塔交谈过了！实在是太兴奋，以至于我们俩当中没有一个人想坐下来就刚才大家讲的那些话写一点摘要，我们可以明天再做，现在是礼拜六，电视上很快就要播挪威足球联赛了，我们可以到一个酒吧去看这场球赛，然后再去到处逛逛，我们又不是经常到奥斯陆……第二天是乘坐火车，那我们也没时间写什么，当我们回家后，又是各奔自己的地方。这已经过去了三天，那我们就不能再等三天？然后又是三天，又再是三天？当我们最后总算坐下来的时候，已没有多少能记得了。提到的问题我们当然还是有的，这帮助很大，然后我们对他可能就这些问题的看法做了些猜测，一部分基于我们事实上还记得的那一些，一部分是我们觉得他会做这样的回答。我的任务是把这些都写下来，是我发现的如何让这一切都运作起来的方法，当我这么拼凑了几页之后，立刻明白这样做是行不通的，意思模糊很不准确，于是我向英韦建议我们给弗勒格斯塔打个电话，问是否可以通过电话里再补充几个问题。在布勒克巴肯英韦寓所的房间里，我们坐在桌前草草写下几个新的问题。我在拨弗勒格斯塔的电话号码时，心脏剧烈地跳动起来，当他的声音在电话线的另一端响起时，心里的狂跳还没有缓下来。为我们又再占用了他半小时的时间，我怀着敬畏之情向他做了一番解释，尽管从他的声音中我猜得出他已开始明白了个中原委。在我提问题他回答的同时，英韦像一个特工人员那样坐在旁边，耳朵紧贴着另一个话筒记录下他所讲的每一句话。所以我们就全有了。在所有的细节材料和选择材料之间，我把它们重新组成新句子，从某种方式来讲是很认真负责的，其他的文句也都带有真实可信的痕迹。在我额外写下了有关弗勒格斯塔的作家生涯，搜集了更多的具体事例或者是一些作品分析的印象之后，看上去觉得很像回事儿。事实上看上去相当不错。弗勒格斯塔提出在我们付印之前他要阅读整个的采访稿件，于是我把文章，同时加上一些友好的话语，寄给了他。要是预先知道他是需要读所有采访的稿子，或者只是针对我们，我想，那么当时不做笔记我就真的是蠢到家了，但因为我最后做了这么一个补救，所以也就不再担心。对那些不明确的部分，不舒服的感觉肯定有那么一点，但我不在乎这个，据我所知没有必要对被采访者的每一句话都重复。于是几天后来自弗勒格斯塔的回信躺在了家里的邮箱中，我站在那儿把信拿在手里，估摸着是平安无事万事大吉。但我的手心里还是有点出汗，心跳加速。春天来临了，太阳暖暖地照着，站在那儿的我脚上是跑鞋，身上穿T恤衫、牛仔裤，正要出门去一所音乐院校，我堂兄的一个伙伴约恩·奥

拉夫在那里给了我学打击乐的学时。或许最好是放下这封信不拆开它，因为我时间不够了，但我太好奇，在我开始慢慢朝往车站走去的路上，我把信拆了。抽出这次采访的文稿。上面划满了红道道，在纸页边上是用红字写的评语。我看见“我从来没有这么讲过”。我看见“不准确”。我看见“不，不”。我看见“？？？”。我看见“你这些都是从哪儿想出来的？”。几乎每一个句子都以某种方式做上了标记。我站在那里完全呆住了，盯着这张纸。感觉自己完全倒下了。直接坠入了黑暗中。他附上的一封短信，我以飞快的速度将它读完，好像读完最后一个字时羞辱会就此结束。“觉得这封稿件最好什么地方也别刊出”。“友好致意，谢尔坦·弗勒格斯塔”。当我再步履蹒跚地开始往前走时，内心里是一片翻江倒海。羞愧让我身上发热，几乎哭了出来，我把信塞进后裤袋，等在巴士站，汽车在这同一时间内开了过来，上车后在最后一排靠窗的座位上坐下。当汽车慢慢往上朝着霍达兰地区蜗牛般地爬行时，羞耻在我身上燃烧，这同样的念头在我的意识里咬噬揉搓。我太差劲了，我不是什么作家，永远都不会是。这让我们那么兴奋不已的、同弗勒格斯塔交谈过了的自豪，现在只是可笑和痛楚。当我回家以后，给英韦去了电话，我很惊讶相对地他没把这事看得很重。这有点遗憾，他说。你肯定不能再修改一下这稿子，然后再给他寄去改写稿？当这最低落的心情过去之后，我又再次读这些评语和这封信，看见弗勒格斯塔对我的评论也做了评论，比如形容词“科塔萨尔式的”，肯定他就不能这么做吗？我在里面表达了我对他书的看法了吗？我的点评？我把这些写在一封信里寄给了他，采访稿件的有些地方，有些不确切之处，正如他提到的那样，但我知道，有些话他事实上是讲过了的，因为在电话的采访里我做了记录，另外他也有些针对我的反对意见，对记者的，对评论，这些都超过出了他的工作范围。如果他愿意的话，我会以他的修改为基础，或许再做一次电话采访，然后把新写的稿件寄给他？几天以后收到了他的一封客气但态度很明确的信，在信里他表示，我有对他关于我的一些评论的解释权利，但这核心的问题仍然不改变，即采访稿不应当付印。于是我被羞辱和自我贬低所鞭挞，这持续了半年的时间，在这期间我无论是看见弗勒格斯塔的面容、他的书或是他的文章没有不觉得深深羞愧的，这个时期成了我生活中的一段笑料。我们付出了代价，英韦不喜欢这样看，在这贬低的当中他看不到可笑之处，或者更正确地说，他在其中并没有看到什么贬低。我们的问题很有水平，同弗勒格斯塔的交谈很有意义，这是他想从中获得的东西。

在卑尔根生活的四年里几乎完全平淡无奇，什么事也没发生过，我想写作，但写不出来，似是而非的什么都不确定。英韦选了大学里的学科，过着他想过的那种生活，至少在外观上看是这样，但在某个时间点上停滞了，他从没完成他的主要学业，也没怎么在那上面花工夫，或许因为他生活在老一套规避的模式里，或许他的生活里有正在进行的许多其他事情。在有关电影明星汇集的这一题目的论文最后交卷之后，他有段时间失业了，与此同时我作为义工开始在学校电台里工作，慢慢进入了一个与他不相同的另一个环境，尤其是与托妮耶的相遇，我是那么疯狂地爱她，就在那个冬天我们在一起了。我自己都还没有明白过来，我

的生活就有了一个新的根本的转折，我在卑尔根最初的这些年的发展中，有很多年我就固定在这样一个形式里，那时英韦突然离开了这座城市，在巴勒斯特兰市找到一份文化顾问的工作，这或许不是他自己期望的那样，但在他的那个部门当中没有多余的人，所以实际上他是文化部门的一个头儿，那里的爵士音乐节就是他自己一手操办，后来他的朋友阿尔维德也搬迁到那里，他把他招进了这个部门。他遇到了卡丽·安妮，他在卑尔根就认识了她，她在那里当教师，他们在一起了，有了个孩子，于尔娃，一年以后又搬到了斯塔万格，英韦也一头扎进了他未来的职业——平面设计中。我很高兴他这么做了，但也有点替他担忧，一张给红沃格音乐节的海报和当地聚会活动的飞机宣传广告，这些就足够了？

我们很久不见面，见面也从来没有握过对方的手，一次也没有过，我们也很少互相对视。

在1998年这个温暖的夏季的夜晚，在祖母家的房子外面的阳台上，这一切都涌上了心间，我的背冲着花园，他坐在靠墙的一张躺椅上。他思考着我刚刚讲过的话，我想把这里的一切事情都接管过来，包括这花园，或许他对这无所谓吧，从他脸上的表情不可能看出他的想法。

我转过身，把烟头摁在着黑色铁艺围栏朝里的一面上。细微的烟火颗粒连同余烬一起飘散在水泥地上。

“这里哪儿有烟灰缸？”我说。

“我知道是没有的，”他说，“用那儿的那个瓶子。”

我照他的话做了，把烟蒂塞进了那个绿色的喜力啤酒瓶的瓶颈里。我建议在这里举行葬礼仪式，他肯定会说这是不可能的事，我们俩将会有分歧，显而易见，这是我不愿看到的。他会是那种现实主义和注重实际的人，而我是那种理想主义和感情用事的人。爸爸对我们两人都是父亲，但不是以同样的方式，我想把这个葬礼当作是一种再现，连同我那些一直不断的眼泪一起，而英韦至今没有掉过一滴眼泪，我猜想，像我的这一层关系被更多地理解成是内里的，英韦对这一点是有掩藏起来的批判方式。我不是这样认为的，我确实害怕会被理解成这样。同时希望我们的意愿互为支持。唉，就这芝麻大的一点事嘛，在这种情况下我不愿意我们之间存在隔阂。

一缕青烟从靠墙的那个瓶子里飘升出来。可能那烟头还没有完全熄灭。我寻找着可以放在瓶口上的东西。或许，用祖母给雀鸟喂食的那个烟灰缸？那里面还有两小块肉饼和一点凝固了的调料酱，我想，上面已经罩着一层露水，我掌握住平衡把它小心地放在了瓶口上。

“你到底在干什么呀，你？”英韦看着我说。

“做一个小小的雕塑作品，”我说，“花园中的肉饼和啤酒，或者叫

carbonade and beer in the garden[29]。”我说。

我直起腰，向后退了一步。

“精妙处就是这袅袅升起的烟雾，”我说，“从某方面来讲，这是在与世界相互作用。这不仅仅是个普通的雕塑。剩余的食物，是一种腐败衰变。也是一种互动，一种过程，有些东西在运动中。或者是自身运动。与静止逆向。啤酒瓶是空的，它不再有任何作用，为什么一个容器不容纳东西在其内？那它就什么都不是了。但这个什么都不是有它的形状，明白吗？这个形状我已经试着把它在这里展现出来了。”

“是吗。”英韦说。

我从放在围栏上的烟盒里又掏出一支烟，虽然我没有想再抽一支的欲望，还是点燃了它。

“我想说。”我说。

“什么？”他说。

“我在想一件事。事实上，想得很多。我们是否要在这里举行葬礼的事。在这所房子里。一周的时间我们来得及把这一切弄好的，要是我们同心协力的话。这跟他把这儿的一切都毁掉了有关系。在这儿我们找寻不到自己。你明白我说的意思吗？”

“当然明白，”英韦说，“但你认为我们来得及吗？星期一晚上我得赶回斯塔万格。而星期四以前我不可能返回这里。或许是星期三，但很可能是星期四。”

“这行的，”我说，“你加入吧？”

“加入。但，问问居纳尔是不是也愿意参加。”

“这不关他的事。这是我们父亲。”

我们抽完烟没有再说一句话。在我们的下方，夜晚开始把景物变得柔和；它清晰的线条，也包括那些人们的活动，都渐渐地淡化下来。许多小船正驶回海湾，我想到了它们甲板上的那些气味，塑料，盐，汽油，它们都是我童年生活中一个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从西边那里来的一架客机在城市上空掠过，它飞得那么低，以至让我能看见机身上布拉森航空[30]的字样。在一阵轻微的轰鸣声中它在视野里消失了。下面的花园里，躲藏在一棵苹果树的树叶里的几只小鸟叽叽喳喳地叫着。

英韦喝光了瓶里的饮料，站起身来。

“再干一会儿，”他说，“到晚上的时候我们就休息。”

他看着我。

“你在下面干多少了？”

“我把整个地窖的洗衣房，还有浴室的墙都清洗过了。”

“好。”他说。

我跟着他进去了。我听到上面从电视机那儿传出来的很高的但压缩了的声音，于是我想到了坐在里面的祖母。我不可能为她做点什么，没人能够，但我想要是让她看见我们，可以提醒她我们在这里，预感这或许要轻松一些，于是我走了过去，站在她椅子的旁边。

“你需要什么吗？”我说

她迅速地抬头看见我。

“是你？”她说。“英韦在哪里？”

“他在里面的厨房里。”

“哦。”她说，她的目光又转向电视。她具有的灵敏还没有消失，但她消瘦了，这是个变化，或者可以这么来解释，这种灵敏只是与她的动作有关，而不是像从前那样，是她性格上的体现。祖母以前灵活敏捷，快乐，社会交往广泛，语速很快，在她为了把她讲的一个问题与另一个问题区别开来时，常挤一下眼睛。现在她的身上是黑暗。她的心里是黑暗。我看到了这一点，这显而易见。但或许这黑暗一直就在那儿存在着？她一直就在把黑暗填入？

她的两只手臂放在椅子的扶手上，双手握住它的末端，仿佛她正在飞快的旅行途中。

“我下去清洗一下浴室。”我说。

她把头扭向我。

“是你吗？”她说。

“是我，”我说，“我下去清洗一下浴室。有什么你需要的吗？”

“不用，谢谢。”她说。

“好吧。”我转身就要走。

“你们俩，通常在晚上的时候不喝两口吗？”她说。“你和英韦？”

她自己要喝酒也拽着我们俩一起喝？这不仅是毁掉了爸爸的生活，

也要他的儿子们跟着一起毁掉？

“不喝，”我说，“绝对不喝。”

祖母看上去还想说更多，我走下楼梯去地窖了，虽然臭气的来源清除掉了，那儿仍然有很熏人的恶臭味，把那只红桶洗了，又换上新的、滚烫的水，继续擦洗浴室。先是擦镜子，那上面有一层棕黄色的印痕，几乎不可能把它去掉，我跑到楼上的厨房取来一把刀，我用刀子刮，用很粗糙的清洁泡沫在上面搓擦，算弄干净了，其次是水槽，然后是澡盆，澡盆上方的窗户窗棂，坑坑洼洼的、又长又窄的玻璃窗，马桶，门，浴室门槛和门框，最后我擦洗地板，把这污黑的脏水倒进马桶里，拎着垃圾袋出浴室走上楼梯，我在那儿站立了几分钟，望着外面夏季朦胧的黑暗，那其实不算什么黑暗，看上去更多的是缺乏光线。

在那边主要街上高声的喧闹忽高忽低，大概是一群进城去的人，让我想到这是一个星期六的晚上。

为什么她要问我们喝酒的事？只是由于爸爸的命运导致这一切发生，还是她联想到了其他？

我想到了十年前，在这城里我曾经是茹斯[31]的那会儿，在游行队伍里我喝得酩酊大醉，祖母祖父站在沿街两旁的人群当中招呼我到他们那儿去，当他们明白我处于什么样的状况时，他们脸上的表情紧张得要命。在那一年复活节我开始猛喝酒，当时我正随足球队一起去瑞士训练，那个春天一直这么继续喝下去，总是有一种机会，总是有一种聚会，总是有一些愿意去参加的场合，穿着茹斯的服装，为所欲为，一副天经地义的样子。对我来说，这真是天堂里的日子，但对于与我单独住一起的妈妈来讲，那就大不一样了，最后她把我赶出了家门，在这世上我最不在乎的事，也是最简单不过的事就是找个睡觉的地方，眼下就是或者在一个同伴家地下室的客厅里的沙发上还是在茹斯的公交车里还是在一个地方的公园里的树丛下。祖母和祖父也经历过从茹斯时期过渡到大学校园的日子，祖父是这样走过来的，他的儿子们也是这么走过来的，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时期，我的毫无意义的酒醉如泥，毁坏了这一切。那时我是《茹斯报》的编辑，为一个主要的报道做插图说明，那是有关从弗勒克岛放逐犹太人的事件，有一张犹太人从贫民区被驱赶出来送进集中营的照片。这也是一种传统；当我父亲在学校最后一年时也是《茹斯报》的编辑。是我把这一切都拽进了大粪里。

但当时的我压根儿也没想过这些，在那个时期我的一些日记里有很清楚的描述，那时我唯一注重的是，情感上的快乐愉悦。

现在我把所有的日记本和那些记录下的文字都烧掉了，到我满二十五岁以前的那些日子几乎没有留下痕迹，这样做一点没错；从那里面全都是些混账事儿。

空气里预示着一点凉意，在干活以后我的皮肤热乎乎的，我注意到

了，空气是怎样包裹着我，触及着我的肌肤，当我张开嘴时它如何涌进。包裹着我面前的树木，房屋，车辆，山崖。当一个地方的气温降低时它如何流动着去填补，这些一直在天空中，而我们又看不见的气流，它们怎样像一种巨大的膨胀波动在我们的上方漂流，始终处于运动状态，缓缓下降，疾速飞转，在所有的这些肺叶里进进出出，碰撞着所有的这些墙壁和边缘，始终不为所见，却又始终存在。

但爸爸不再呼吸了。在他身上发生的就是这件事，与空气的联系被中断了，现在它压迫他如同压迫任何一样东西，一根木棍、一个汽油罐、一张沙发。他不再需要进入空气里，因为当人在呼吸时才需要空气，需要接通，人需要一而再再而三地与世界的外界接通。

现在他躺在这里城里的另一个地方。

我转身走进屋去，这时候街道的对面有人打开了窗户，音乐声和高声的说话声喷涌而出。

虽然另一间厕所小一些，也不是那么破旧肮脏，但擦洗它还是用了一样多的时间。做完以后，我拿上洗涤剂、抹布、手套和桶走上二楼。英韦和祖母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他们身后墙上的钟正指着九点半。

“现在你应该擦洗完了吧！”祖母说。

“是，”我说，“今晚我的事干完了。”

我看着英韦。

“你今天给妈妈打电话了吗？”

他摇摇头。

“昨天就讲过了。”

“我答应她今天给她打电话。但我现在没精力了。或许，也有点晚了。”

“明天打吧。”英韦说。

“但我现在得给托妮耶说会儿话。我现在就要和她说。”

我走进饭厅，把厨房门在我身后关上。在一把椅子上坐了一会儿贮备精力。然后我拨响了家里的电话号码。她立刻就接了，好像她就坐在电话跟前等着一样。我熟悉她声音里所有细微的差别，现在我在意的是这些，而不是她讲的内容。首先是一种温暖，传递，思念，然后好像这一切卷裹在一起变得小了，好像它们想完全地贴近我。我自己的声音里

含着一种距离。她想靠近我，我也需要她靠近我，但我没有靠近她，我不能这样。我简短地告诉了她这里发生的事情，没有说到细节，只是说糟透了，我一直在哭着。然后说了一点她在干什么，虽然她先不太想说这个的，然后说了一点她什么时候过来。当我放下电话后，走进厨房，那里没人了，我喝了一杯水。祖母又坐在那里看电视了。我向她走过去。

“英韦在哪儿，你知道吗？”

“不知道，”她说，“他不是在厨房里吗？”

“没有。”我说。

一股骚臭味在鼻孔里撕扯着。

我站在那里不知道我应该干什么了。拉出的屎，这是最简单的解释。他一直醉得那么厉害，失去了对自己身体功能的控制。

但那时候她在哪儿？她又做了些什么？

我这时真想冲到电视那儿去一脚把那荧屏给踹了。

“你和英韦就不喝酒呀？”突然她说，眼睛并不看着我。

我摇摇头。

“不喝。或者说，这种情况很少见。并且只喝一点点。绝不多喝。”

“那么，今天晚上呢？”

“不喝。你真是疯啦！”我说。“不，绝不要把我拉进去。英韦也绝不会被拉进去。”

“什么绝不会把我拉进去？”英韦的声音在背后响起。我转过身。他从上面的那个客厅走下来，向前走上来两步。

“祖母问我们是不是习惯于常喝酒。”

“偶尔有时候也喝一点吧，”英韦说，“但不能经常。现在我有两个小孩，知道吧。”

“有两个？”祖母说。

英韦笑了。我也笑了。

“是呀，”他说，“于尔娃和托耶。你见过于尔娃的哟。托耶你会在在葬礼上见到。”

在祖母脸上显现出了的微小活力和生机消失了。我和英韦的眼神相遇。

“今天这一天够长了，”我说，“或许是上床的时间了？”

“我先到阳台上去一趟，”他说，“你也去吗？”

我点点头。她走进了厨房。

“你通常晚上要在这上面坐这么久吗？”我说。

“什么？”祖母说。

“我想，我们现在很快就要上床睡觉了，”我说，“你坐在这上面吗？”

“不。啊。不。我也要去睡了。”

她向上望着我。

“那，你们在下面睡，在我们的老房间里？那儿没人睡了哟。”

我摇着头，抱歉地扬起眉毛。

“我们想是在上面睡，”我说，“在阁楼。我们已经把行李放在那儿了。”

“好，那也行的。”她说。

“你来吗？”英韦说，他站在下面的客厅手里有一杯啤酒。当我来到阳台上，他坐在户外的跟桌子相连的木椅上。

“你在哪儿找到这个的？”我说。

“它藏在这里下面。我想我记得在这儿曾经看见过的。”

我把自己倚靠在阳台栏杆上。在那边很远处丹麦渡轮的灯光在闪烁着。它正横渡在海面上。我可以看到那些小船，所有的灯都亮了。

“我们得搞到一把那里的电动大镰刀，”我说，“或者现在叫它什么来着。一般的那种割草机在这儿是不行的。”

“星期一我们在黄页上找一家出租农具的公司。”他说。

看着我。

“和托妮耶谈过了？”

我点点头。

“对了，我们人不多，”英韦说，“我们俩、居纳尔、埃尔林、奥尔夫和祖母。十六个人，如果把孩子们也算上。”

“不，那种国葬他是没份儿的。”

英韦放下杯子，身子往后朝椅背上一靠。树木上方高处，朝向罩着一层灰色轻纱的天空，一只蝙蝠扑闪着翅膀。

“我们得做些什么，你有考虑过更多吗？”他说。

“葬礼吗？”

“是呀？”

“没有，眼下没有。但我至少不想有他妈什么的人文主义协会的葬礼。这一点极为肯定。”

“同意。那就是，教堂式的了。”

“对，能有任何其他的选择方式吗？但他不再是挪威国家教会的人了哟。”

“他不是？”英韦说。“我知道他不是基督徒，但他没有退出教会呀？”

“退出了。有一次他这说过的。满十六岁那一天我退出了教会，在他住河街时的一次晚餐桌上我告诉了他。他很为光火。温妮说他自己已经退出了，也就不能对我相同的决定生气了。”

“他不会喜欢这样的，”英韦说，“他不愿意自己跟教会有任何关系。”

“可他死了，”我说，“至少，我是愿意这样。我不想以一种弄虚作假的仪式站在那儿，朗读几首他妈的诗。我要那种正正经经的仪式。很郑重其事的。”

“我完全同意。”英韦说。

我又转过身去，向前方的城市望去，一种均匀的喧嚣声从那儿升起，时而在这背景声里突然冒出一声摩托车加速的声响，通常是在从桥头那里，这会儿年轻人在以超速驾驶取乐，也来自那长长的笔直的女王街那里。

“我去睡了。”英韦说。他走进客厅，没有把身后的门关上。我把烟蒂在地板上揿灭，也跟着进去了。当祖母明白我们要去睡觉了时，她要

站起来去给我们找床被单。

“我们会弄的，”英韦说，“没问题。你去睡吧，你！”

“你肯定吗？”她说，站立一会儿，在通向楼梯的门口那儿，身子弯着朝他看。

“肯定，”英韦说，“我们自己能行。”

“好，好，”她说，“那，你们俩晚安。”

然后她慢慢地走下楼梯，没有再转过身。

我不愉快地震颤了一下。

最上一层楼没有水，所以我们上去取来牙刷，站在厨房的水槽前刷牙，在水龙头那儿向前弯下腰用水漱口，就像我们又回到了小孩子的时候。在夏季的度假日里。

我用手抹去嘴唇上的牙膏泡沫，接着是在裤子上擦手。时间是十点四十分。好多年来我从没有这么早睡过。但这一天相当漫长。我疲劳得身体都麻木了，满脑袋里乱糟糟的就仿佛像是一锅粥。然而现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或许我打过预防针。我早就预料到了这一切。

我们上去以后，英韦把打开窗户，把窗挂钩搭上，把床头的灯打开。我在床的另一边也像他一样打开了床头灯，把天花板上的灯关掉。闻到了一种封存已久的气味，不是来自空气里，而是从放在这里没有动用过的家具，地毯和地板上那些几年或是更长时间的尘埃里渗透出来的。

英韦坐在双人床的那一边脱下了衣服。我在这边也是跟他做的一样，脱下了衣服。睡在同一张床上有点过分亲密，在我们小时候都没有这样做过，我们完全是以另一种方式互相接近。但至少我们各有自己的被套。

“你有没有想过爸爸绝不会读你的小说？”英韦说，把头转向我。

“没有，”我说，“我压根儿就没想过这件事。”

在小说写完后，在六月初的时候，英韦得到了书稿。他读过之后首先对我说的一句话就是，爸爸将会起诉我。他说的就是这句话，一字不差。那会儿我站在机场的电话亭旁，我和托妮耶正要一起去土耳其度假，我不知道他是要发怒还是支持，猜不到我写下的这些东西对我身边的人会是怎样的反应。“我不知道这是好还是不好，”他说了，“但爸爸肯定要起诉你。这个我敢担保。”

“这句子在那书里，讲了一次又一次，”现在我说，“‘我父亲死

了。’你记得这个吗？”

英韦把被子掀到一边，腿往床上一撩，背朝下躺在了床上。又探起半个身子，顺了一下枕头。

“大概记得。”他说。然后又躺下了。

“那时候正当亨里克逃离乡下。他需要一个托辞，这就是他唯一能想到的。‘我父亲死了’。”

“是这样。”英韦说。

我脱下了裤子和袜子，直接就上了床。先是平躺着，双手叠合在肚腹上，直到心里看到的是我像个死人那样躺着，然后又扭动着侧身躺着，于是我就直接看到了我的衣服，在地板上就像一个包袱。我他妈操，心想着，怎么像这样躺在那儿，又翻身起来脚踩地上，把裤子和T恤上叠放在一起，放在旁边的椅子上，袜子放在衣物上面。

旁边的英韦把灯打开。

“你要读书什么的？”他说。

“不，至少不会干这个。”我说。用手摸索着灯的拉线开关。没有，我有点明白了。那么，开关在电灯上吧？对，是在那里。

我摁下开关，手很重，因为这老式的机械不灵活要用强力。电灯一定是50年代时期的产品了。从他们搬迁到这里的时候。

“那，就晚安了.”英韦说。

“晚安。”我说。

啊，我真心高兴他在这里。要是我独自一人，我的脑袋里会全塞满爸爸的形象，所有我想到的有关他的一切，都是具体的死亡的画面，他的身体，手指和腿，瞎了的眼睛，头发和指甲在继续生长。他躺在那里的房间，或许像那种抽屉式的盒子，就跟美国电影里面总是有的那种停尸房一样。但现在英韦呼吸的声音和他身体的那些微小动作给了我安宁。只需要闭上眼睛让睡眠来临。

几小时后英韦起身站在地板上把我惊醒了过来。起初他有点迟疑地张望着四周，然后他抓住被子，把它卷在一起夹在腋下穿过房间走出门，转身又走回来。当他开始要重新再做这么一遍时，我说，

“你梦游了，英韦。躺下来睡觉。”

他看着我。

“我没有梦游，”他说，“被子必须要经过门框三次。”

“OK，”我说，“好，就像你说的这样吧。”

他又这样在地板上一来一回地走了两遍。然后他在床上躺下，展开被子把它盖在身上。脑袋往左右两边甩了几下，嘴里咕哝着什么。

他不是第一次梦游了。在我们俩小的时候，英韦是一个出了名的梦游者。一次妈妈在澡盆里发现了他，他赤身坐在那里脚踩踏着水，另一次他正要走出我家屋外的路上时妈妈及时拦住了他，当时他要到罗尔夫的那栋房子那儿去，为了问问他要不要一起去踢足球。他把被子竟然直接从窗户那儿扔了出去，不可思议的，剩下的一晚上就冻缩着躺在那儿。爸爸也梦游。发生时他半夜三更来到我房间里，就穿着一条内裤站在那里，或许打开了一个柜子往里面瞅，或许朝着我这边看，眼里一片茫然。有时候我听到他在客厅里面翻箱倒柜的，那是他在挪动家具。一次他睡在客厅的桌子下，当他起身时脑袋狠狠地磕在桌上，撞了个头破血流。在他睡觉没犯梦游的时候，他就在梦里说话或者喊叫，不说梦话不喊叫时，他就磨牙。妈妈常说她是跟一个打仗的士兵结婚。我自己在夜里朝柜子里撒尿，或者只在梦里讲话，说我正在干的事儿，等我到了十来岁时，在有段时间里这闹出的动静就大多了。那年夏天我在阿伦达尔街上卖磁带，住在英韦的学生宿舍里，我拿着他的文具盒，赤身露体地来到了外面的草坪上，站在每一个窗户跟前朝里面张望，直到英韦想办法找到我。我是在梦游，但我拒绝这一事实，证据就是这文具盒，看看这个，我说，这是我的钱包，我正要出去买东西。我有无数次站在窗户跟前，看着地面陷落下消失或是膨胀而起，看着墙壁倒下或是水面的漫升。一次我站在那里，双手撑着屋子的墙壁同时高喊托妮耶，要她在房屋坍塌下之前赶快跑出来。又一次我就认定了她被锁在了柜子里，为救她出来我把所有的衣物都扔了出去。当我不是与托妮耶而是要同另外的人过夜的时候，通常我会提前警告他们，有可能要发生的事，两年以前，同我的伙伴托雷一起，为了写一个电影剧本我们在紧挨着克里斯蒂安桑外的一个大农场里租了一处地方称之为作家寓所，我们俩根据安排同住一间房，午夜时分我从床上起来，向他走过去，掀开他的毯子，抓住他的胳膊肘对他说，你只是个木偶，当时的他惊骇万状地瞪着我。但最经常反复重现的场景是一只水獭或是一只狐狸钻进了我的被窝，于是我把它掼在地板上用脚去踩踏，直到我确信它是死了。可能有这么一年夜里什么事也没发生，但突然地又进入了另一个时期，那就是没一个晚上我不出去上上下下地走动的。醒来的时候在阁楼上，在过道里，在草坪上，总是自然而然地完成某种似乎看上去极有意义的事情，但醒过来之后这一切总是无丝毫的意义。

英韦夜间生活里最奇葩的一件事是，有时候他在梦里会说南方口音。他四岁离开的奥斯陆，将近有三十年他没有说那里的地方话了。但当他入睡后这种口音仍然可以他的唇间冒出。这是有点让人惊骇的地

方。

我看着他。他平躺在那里，一只脚伸在被盖外面。大家说我们俩很相像，但这应当是从总的印象上来看，我们都一副容光焕发的样子，但若分别是从一个个的表情来看，我们并非很相像。形成这种错觉的唯一可能性是在眼睛那部分，在这点上我们俩都随我妈妈。当我搬到卑尔根以后，遇到英韦的不是很熟悉的那种外围朋友时，比如他们可能会问“你是英韦吗？”我不是英韦，那跟着就有了一个问题，因为要是他们认为我是的话，自然就不会这么问了。他们问是因为他们看到了我们俩明显的相似之处。

他把头扭到了枕头的另一边，好像他预感到有人在注视着他，而他不喜欢这样。我闭上了眼睛。他常说爸爸用某种机会彻底地摧毁了他的自尊，爸爸竭尽所能地让他感到屈辱，在他一生当中的一段时期，他感到自己一无所能，毫无价值。而其他的时期里，一切都那么顺利，轻松容易，没有半点的质疑困惑。现在看到的就只是他最后的这种形象。

我的自信当然也受到爸爸的干扰，但或许是以另一种方式，至少我从来没有过质疑接着之后是信仰的这种时期，与我来讲是始终是二者相伴着一起来，这怀疑，很大一部分是受到我思想境界的影响，从不朝向那些宏远的目标，总是对着那些微小的，完全与我正在干的事很接近的那些环境，朋友，认识的人，女孩子，我总是确定把自己看得很低，估摸自己就像个傻子，内心里怀有一些东西在燃烧，每一天都在燃烧，但一旦面对了这宏大，我绝不怀疑我可以抵达我所愿意的最远处，我知道我身上是具有这种能量的，因为我的渴求是巨大的，它绝不会有半刻的安宁。它怎么样才能安静下来？我怎么样才能脱颖而出击败所有的人？

第二次我醒来的时候，英韦站在窗前系上他衬衣的扣子。

“几点了？”

他转过身。

“六点半。对你早了点？”

“对，可以这么说。”

他已经穿上了一条轻便的卡其色的五分裤，到膝盖下一点，一件灰色条纹的衬衣，没有系在裤腰里，宽松地晃荡着。

“我下去了，”他说，“你跟着来，是吧？”

“是的。”我说。

“那，你别再睡过去了？”

“不会。”

听到他的脚步在楼梯上消失，我脚一晃站在了地板上，一把抓起椅子上的衣服。不满意地瞅了一眼肚子，肚腹的两边有两道肉褶子就像挂着了两个游泳圈。用手去感觉下背部，还好，没捏住一手的肉。但不管怎样一回到卑尔根我就要开始跑步，至少这一点相当肯定。每天早晨的仰卧起坐。

我把T恤衫朝头上一套，衣服蒙住脸我闻到了气味。

不，这可不行。

我打开行李箱找出一件白色的布拉德利（Boo Radleys）T恤，那是几年前他们在卑尔根演出时我买下的，剪下了裤腿的深蓝色下装。虽然外面没有太阳，空气还是很闷热。

英韦在下面已经开始煮咖啡，从冰箱里找出了面包和要放在面包片上的那些肉和奶酪。祖母坐在桌旁，抽着烟，她还是穿着昨天的那件衣裙。我不饿，犹豫着端了杯咖啡到阳台上去抽一支烟，然后拎起桶，拿着抹布和清洁剂，到下面一楼去开始干活。为了看看昨天的工作成效我先走进了浴室。除了一些斑点和昨天我也不知是怎么的就让它挂在那里没动的粘腻的淋浴窗帘外，看上去一切都还不错。当然，陈旧与磨损，但是洁净了。

我取下了横挂在墙与墙之间浴盆上方的那根棍子，扯下浴帘把它扔到了垃圾袋里，把浴帘杆和那两个固定构件都洗擦干净，再把杆子又安放回原处。现在的问题是我下一步该干什么。洗衣房和两个浴室都洗擦完毕。剩下的就是下面的祖母的房间、外走道、内走道、爸爸的房间和那个大房间了。祖母的房间我不想去碰，感觉会像是对她的一种攻击，这里有两个原因，其一，那她会很清楚我们将知道她到底是怎样生活的，洞悉了她所有的秘密；其二，这种情况有一些超过了应有的权限，孙辈去清洗祖母的卧室。爸爸的房间我也受不了现在就开始清洗，也因为那里还有我们必须要先整理分类的纸张和其他东西。墙到墙的地毯我们得等弄到了地毯清洁机再说。那剩下的就是楼梯了。

我给桶里灌好水，拿上一瓶克洛林、一瓶绿肥皂水和一瓶日夫结合霜，开始工作，首先解决这个阳台栏杆，它至少有五年没擦洗过了。在栏杆的空隙之间堆积着各种各样的污垢垃圾，碎裂的叶子、小石子、干枯了的昆虫、陈旧的蜘蛛网。栏杆是污黑的，有的地方几乎就完全是黑颜色了，到处都是粘腻腻的。我喷上了日夫霜，拧干了抹布，完全彻底地蹭搓着每一寸的面积。当用这种方法弄干净一段后，又部分的接近了它原本有的棕黄颜色，我再把另一块抹布浸入克洛林里继续用它擦洗。克洛林的气味和那蓝色的瓶子将我的思绪带回了70年代，我好像看到了厨房里的水槽下方那个放清洁剂的橱柜。那时还没有日夫这牌子。但有

阿雅克斯洗衣粉，纸盒包装，有红、白、蓝三种。绿肥皂放在那里。克洛林放在那里；那蓝色塑料瓶上设计了儿童安全瓶盖，从那时起就没改变过。一种叫做奥妙的洗涤剂牌子。一个装着洗衣粉的纸盒，盒上的图画里有个孩子手里拿着同样的纸盒，这纸盒上自然是这同一个男孩手里拿着同样的纸盒，然后这么继续再继续。可能这是布兰达吧？不管怎样我常常是在这追索上被打断思绪，原则上来讲这是漫无边际的，就仿佛我们到了另一个地方，比如站在浴室的镜子面前，在那里你可以举起一面镜子放在脑袋后，这样镜子里的图像前后变换着，同时画面往里再往里，越来越小，遥远到眼睛能所及之处。但眼睛可以看到的那背后又发生着什么呢？那里在继续微缩？

整个世界处于那时和现在的产品名称之间，当我想到它们的时候，世界带着自身的声音，味道和气味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是完全的不可抗拒，正如人失去的一切，所消失的一切，实际上始终存在着一样。当夏天的一个下午训练之后，站在足球场上，闻着那刚剪了的草皮又重新浇上水后那草坪上的气味，静止的树木拖曳下的长长的阴影，道路另一边的池塘里游泳戏水的孩子们的尖叫声和欢笑声，品着XL-I饮料那尖锐但仍然是甜的味道。或者会尝到难以避免的满嘴的盐味，那就是当人跳水扎进海里时，虽然水面之下是紧闭嘴唇，水下是混乱的激流和泛着泡沫的水，也有发着光亮的海藻和海草和光秃的山崖，一簇簇的贻贝和一方方的藤壶，都微微发光，举止安静，因为这是万里无云的仲夏的一天，太阳在这蓝色的高高的海洋上的天空里燃烧。当攀住了山崖上的一个孔洞跃身而起时，水从身体上流下来，水珠在被热气把它们蒸发之前还会在肩胛骨间停留短短的几秒钟，然而游泳裤上的水还在继续滴滴答答地往下流，直到人在大毛巾上躺了下来。快艇在波涛上滑行掠过，切碎浪花动荡起伏，船首的双弓推进器拍击在水面上，透过马达的轰鸣声发出短促的嗵嗵声响，这小艇显得像是一种虚幻，因为周边的环境是如此浩瀚开阔，只因它的接近在脑子里才能留下印象。

这一切还仍然继续着。裸露着的岩石就跟这一样，海水以同样的方式，往里拍击着它们，水下的景物，那些小的低谷和洞穴，陡峭的石壁悬崖，星星点点散落着的海星和海胆，螃蟹和鱼儿，它们全都一样。人们可能继续买史莱辛格网球拍、特莱顿网球和罗西尼奥尔滑雪板、特雷欧卡固定器和科弗莱雪靴。我们居住的房屋，还继续矗立在那里，全都在那里。这唯一的不同是，孩子们和成人的现实世界的唯一区别是，二者不再充满意义。一双法国公鸡（Le Coq）足球鞋，就只是一双足球鞋。当我现在握着这样一双球鞋在手里，我只会感觉到一种来自童年时代的混响，除此之外再没别的，它自身已不含有任何意义。对海洋来说也一样，这同样的岩石，夏天的半年里天天都能尝到那摆脱不了的钻进嘴里的同样盐味，现在尝到的也就只是盐味，完了，没别的。世界还是同样的世界，但它仍然不是同样的世界，世界里的意义发生了错位，错位继续着，它将越来越接近失去意义。

我拧干抹布，把它搭在桶的边沿上，观察着我劳动的成果。漆上的光泽显出来了，虽然这里或那里有些黑的污渍，像是蚀刻进了木料里的

脏污。我洗擦完了一楼到二楼的楼梯扶手，大概完成了三分之一。然后就再是到三楼的扶手。

外面听到了英韦的脚步声。

他手里拿着一只桶出现了，腋下夹了一卷垃圾袋。

“你下面弄完了，是吧？”当他看见我时说。

“没有，你昏头了。我只清洁完了浴室和洗衣房。还想着等等看去干哪里。”

“我开始收拾爸爸房间了。”他说。看得出来，那儿呀，是最需要花时间干的。

“厨房你打扫完了？”

“是。还差一点点。但橱柜里还得收拾。但看上去不错了。”

“好吧，”我说，“我现在休息一下。我想，吃点东西。祖母在厨房里吗？”

他点点头，从我身边走过去。我在靠着大腿的衬衣襟上擦了擦手，水的湿润在上面留下了皱褶和柔软，朝楼梯的扶手投去了最后的一瞥，然后上楼去厨房。

祖母静默着坐在椅子上。当我进去时也没抬头望我一眼。我走到药那儿去。她自己服药了吗？肯定没有。

我打开柜子，拿出药盒。

“你今天吃了这个吗？”我把盒子举起来问她。

“是什么？”她说。“药吗？”

“对，昨天给你的。”

“没有，我没吃药。”

我从碗柜里拿出一个玻璃杯，倒上水，把它和药片一起递给了她。她把药片放在舌头上用水冲了下去。她看上去不再想多说什么，为了不再陷入不说话的沉默中，我把几个苹果拿出来，而不是最初想的几个面包片，又倒上一杯水和一杯咖啡。灰色的天，温和的，跟昨天一样。从海那边吹来一阵轻风，有几只海鸥在海洋的上空中尖叫着，近处听到金属的锤击声。码头里面街区的屋顶上方矗立着一个高高的建筑起重机。最上面的部分，是黄颜色的、带有操作员坐在里面的白色操作室或者叫做机舱。奇怪的是我刚才怎么没有看见它。我很难找到有比塔式起重机

更美丽的东西，它那像骨架般的构建结构，伸出的悬臂上下运动着的钢缆绳，那硕大无比的吊钩，那些重物被提升在空中缓缓地晃荡着的状态，而人们看见临时支架在那儿的这套机械装置永远都是背衬蓝天。

我刚刚吃下了一个苹果，连核带茎一起全解决了，正要准备吃这第二个的时候，英韦穿过花园走了过来。他手里握着一个厚厚的信封。

“看我找到的什么。”他说把信封递给了我。

我开启了封口，往里瞧。信封里装满了一千克朗面值的钞票。

“那儿差不多有二十万。”他说。

“我的天，”我说，“它们放在哪里的？”

“床底下。这一定是他从埃尔韦街的房子那儿得到的钱。”

“妈的，”我说，“这么说剩下的就这些啦？”

“大概是这样。他从不把钱放银行里，就把它们塞在床底下。然后他就把它们都喝了个光，干干脆脆的。一千克朗一千克朗的。”

“我操，这些钱，”我说，“只是他在这里的生活真他妈的太惨了。”

“可以这么说。”英韦说。

他坐下来。我把信封放在桌上。

“我们拿它怎么办？”他说。

“不知道，”我说，“我想，把它们分了？”

“我想得更多的是遗产税和诸如此类的事。”

我耸耸肩头。

“问问别人，”我说，“比如，约恩·奥拉夫。他是个律师。”

在房子下面的小街上响起了发动机的轰鸣声，从它停下、倒车和再往上开的这种方式，我明白它这是要往这里来。

“这可能是谁？”我说。

英韦站起身来，抓住信封。

“谁保管这个？”他说，

“就你吧。”我说。

“现在至少葬礼的费用问题算解决了。”他说，从我身边走过去了。我跟在他的后面进去了。下面的过道里听到了声音。是居纳尔和托薇。他们上楼来时我们站在过道门和厨房门之间，身上感到了有点不自在，仿佛我们仍然是孩子时那样。英韦的一只手攥着信封。

“嗨，你们俩！”她说，笑了。

“嗨，”我说，“我们很久没见面了。”

“是，”她说，“很遗憾我们是在现在这种情况下见面。”

“是。”我说。

他们到底有多大年纪了？快五十了吧？

在厨房里的祖母站起来了。

“是你们来了？”她说。

“坐下，母亲，”居纳尔说，“我们只是想着我们可以帮英韦和卡尔·奥韦收拾一下这里。”

他向我们挤了挤眼。

“那你们可以喝点咖啡吧？”祖母说。

“我们不要咖啡，”居纳尔说，“我们要继续赶路。男孩们还在度假屋里等着哪。”

“好，好。”祖母说。

居纳尔几步走进厨房。

“你们已经干得可真不少了，”他说，“佩服。”

“我们想在葬礼后在这里搞一个聚会。”我说。

他看着我。

“但这恐怕不行哟。”他说。

“行的，”我说，“我们有五天的时间。这行的。”

他把眼睛看到别处。或许是因为我眼里的泪花。

“这个是由你们决定的，”他说，“要是你们认为行，那就只管去干。但眼下至少我们得马上动手干！”

他转身走进了客厅。我跟在他后面。

“我们把毁坏了的一切都扔了。在这里要省下点什么没有任何意义。这些沙发，看看怎么样？”

“一张还行，”我说，“我们可以清洗它。但那另一张，我想……”

“那我们把它解决了。”他说。

他站在那张宽大的、木头座底的皮沙发跟前。我走到沙发的另一端，弯下腰去搂住了底部。

“我们从阳台的那道门把它抬出去。”居纳尔说。

“你可以帮我们把门打开吗，托薇？”

当我们搬着沙发经过客厅时，祖母站在厨房门那里。

“你们要把沙发怎么啦？”她说。

“我们要把它扔了。”居纳尔说。

“你们是完全疯了吧！”她说。“为什么你们要扔它？你们不能把我的沙发就这么扔了！”

“它已经坏了。”居纳尔说。

“这跟你们没关系！”她说。“这是我的沙发！”

我停住了。居纳尔看着我。

“我们必须把它扔了，你明白吗，”他对她说，“动手，卡尔·奥韦，我们把它弄出去。”

祖母朝我们走出几步。

“你们不能这样做！”她说。“这是我的房子！”

“不，我们得这么做。”居纳尔说。

我们来到通往下面客厅的那道小楼梯。我往旁边走了几步，没有看祖母，她正伫立在钢琴旁边。她的心愿灼烧着我的心。居纳尔看来没留意到。或许他也一样的心情？他也在努力克制吗？她是他的母亲。

他倒退着两步走下楼梯，慢慢地在地板上移动。

“不能这样！”祖母说。在最后的几分钟里她完全变了。她的眼睛闪闪发光。刚才她那被动的、把自己封闭在内的身体，现在向外摆出了姿

势。站在那里的她手臂夹紧身体手放在臀部，口里发出恨声。

“哦……哼哼！”

然后转过身去。

“不，这个我可不愿意看见。”她说，又走进了厨房。

居纳尔对着我笑了。我走下了这两步楼梯，脚落到地板上，往旁边走了几步这样才可以正对着门。沙发通过了门，我感到风吹在了我裸露着的腿、手臂和脸的肌肤上。窗帘飘拂飞扬。

“怎么样，行吧？”居纳尔说。

“还行。”我说。

我们把沙发放在了阳台上，休息了几秒钟然后我们抬着它走完最后一段，下了阶梯，走过花园，来到了停在车库门外的拖车那里。当我们把沙发放到了拖车上一切就位后，沙发的一端或许有一米左右伸在了车外，居纳尔从车后备箱里拿出一根蓝色的绳子，把它捆绑固定好。我完全不知道我该干些什么，就站在那里看着他，看是否有需要帮助的时候。

“你别再去想她的事了，”他一边捆扎一边说，“她现在不知道什么是对她最好。”

“对，不想。”我说。

“你一定比我有更好的通盘考虑。还有什么东西必须得扔掉？”

“他房间里有一部分。她房间里的。还有客厅里的。但不是大件。不像沙发那样。”

“或许，她的床垫？”他说。

“对，”我说，“还有他的。但要是我们要把她的扔了，我们得弄一个新床垫。”

“从你们那间老卧室里拿一个就行了。”他说。

“这件事我们可以做。”我说。

“你们单独在这里的时候，要是她有什么抗议之类的事，不用管她好了。只管做你们该做的事。这是为她好。”

“好的。”我说。

他把剩余的绳子集中在一处，打了一个结，又把它在拖车上固定好。

“这样行了。”他说，直起身子。看着我。

“对了，你们看过车库里没有？”

“没有啊？”我说。

“他所有的东西都在那儿。满满的一个移动箱。这个你们得解决。但现在先把它查看一遍。这里很多的东西肯定已经扔掉了。”

“我们会干的。”我说。

“拖车上我们不能装更多的东西了。但我们能装多少装多少，把它们都拖到垃圾场去倒掉。拖车开走的时间里你们把东西都搬出来，然后我们可再拉一趟。我想这就可以了。要是东西还多，可能，在下周我会再到这里来一趟。”

“谢谢你。”我说。

“在这里，你们也不容易，”他说，“这我理解。”

当我和他的目光相遇时，他注视着我有几秒钟的时间，然后把目光转到别处。在那太阳晒得黝黑的脸上他的眼睛看上去几乎和爸爸的眼睛一样清澈、碧蓝。

他拒绝接纳的东西实在太多了。比如，从我这里奔涌出的一切情感。

他把手放在我的肩头上。

有什么东西在我心里爆裂开来。我一阵抽泣。

“你们俩都是好孩子。”他说。

我得把身体从他身边扭转过去。往前倾斜，把脸放在了手里。身体颤动着。等这一阵过去后，然后我又直起身体，深深地吸进一口气。

“你知道有什么地方可以租用机器吗？知道吧，就是地板砂光机和更大的锄草机这一类的机器？”

“你们要打磨地板？”

“不，不，只是举个例子。但我想过了，比如要把这里的草剪了。用一般的锄草机可不行哟。”

“雄心不小呀？不觉得最好还是集中精力解决那里面的东西吗？”

“是的，或许。但假如有额外时间的话。”

他的头微微前倾，一根手指头在头发上挠了挠。

“在格里姆有个出租机器的公司。他们应当有类似的东西。但还是看看电话黄页。”

我们旁边房屋的那白色的基墙开始微微发出光亮。我抬起头来。云层里出现了一道裂缝，太阳的光芒从这道缝中倾泻而下。居纳尔走上台阶进到了屋子里。我跟随其后。爸爸房间外走道的地板上有两个垃圾袋，里面装满了衣服和垃圾。它们的旁边还放着那把污秽不堪的椅子。英韦站在房间里，朝外望着我们。他手上戴着黄色的做清洁的橡皮手套。

“我们或许得把床垫扔了，”他说，“有地方吗？”

“现在满了，”居纳尔说，“我们下一趟拉吧。”

“另外我们在床底下发现了这个。”英韦说，他抓起放在贴墙的那个玄关桌托架上的信封，把它递给了居纳尔。

居纳尔启开了封口，往里瞅。

“那，这里是多少？”他说。

“大约二十万。”英韦说。

“好，它们现在就是你们的了，”他说，“但分钱的时候现在得记住你们的妹妹。”

“当然。”英韦说。

他想过这事了吗？

我没想过。

“要不要通知税收部门是你们自己的选择。”居纳尔说。

一刻钟以后居纳尔把装得满满的拖车开走了，留下托薇做清洁。房子所有的门窗全都打开了，空气在屋内流通，和投射在地板上的阳光以及清洁剂的气味混合，至少在二楼有着极明显的变化，这就使得整栋的房子好像完全把自己敞开，成为了一个像世界那样畅通无阻的地方，这些都深深触及了我的情感世界，我留意到了并且非常地喜欢。我继续清

洁楼梯，英韦在爸爸的房间里干，同时托薇做上面二楼的客厅，那间当时发现了他的客厅。窗框、墙壁条、门、搁架。过了一会儿我到楼上的厨房去换水。当我在倒脏水时，祖母抬起了头，但眼神空洞毫无兴趣，很快的眼光又转向了桌上的那盆植物。水在水槽里慢慢地兜着圈儿旋转而下同时越来越少，灰褐色的、浑浊的，到最后，白色的泡沫沉下消失，只留下了一层晦涩的沙粒、头发和各种各样的杂物碎片映衬着水槽底发光的金属板。我打开水龙头，让水流冲射了一会儿桶壁，让所有的脏物洗涤而尽，我可以再用新的、冒着热气的水装满它。当我紧跟着走出客厅时，托薇向我转过身来，笑了。

“是啊，这里样子全变了。”

我停住了。

“至少，开始有改观。”我说。

她把抹布放在搁架上，用手迅速地插进头发里梳理了一把。

“她从来没有擦洗过。”她说。

“这里平时看上去相当干净，不是吗？”我说。

她轻轻一笑，摇了摇头。

“哦，不。或许看上去是这样，但不是……只要我来到这栋房子里，这里总是脏兮兮的。是的，不是到处都这样，是在那些墙的角落。在家具下面。在地毯下面。你知道，那些地方是不被看见的。”

“是吗？”我说。

“就这点来讲她绝不是什么家庭主妇。”

“或许不是。”我说。

“但她应当享受比这更好的生活。我们本想在祖父去世后她应当过上几年的好日子。我们给她找了家庭护理到这里来，你知道，他们替她把屋里所有的事儿全都包下了。”

我点点头。

“我听说过了。”我说。

“我们也做了些事。以前总是我们去照顾他们的。无论是什么事情。他们早就上年纪了。你父亲他是那样的状况，埃尔林又在特隆赫姆，所有的事就落到了我们身上。”

“我知道。”我说，摊开两只手臂同时扬起眉毛做了个对她表示同

情，但自己又无能为力的手势。

“但现在她得进老人院，那儿有人照顾她。看到她现在的模样真是太不忍心了。”

“是的。”我说。

她又展开笑容。

“西塞尔怎么样了？”

“很好，”我说，“她住在约尔斯特，我想她很喜欢那儿。在弗勒的护士学校工作。”

“你跟她通电话时一定替我问候一声。”托薇说。

“我一定替你问候。”我说，也对她报之一笑。托薇又拿起抹布，我走下了楼梯，当我走到大约一半时，把桶放下，一把拧干抹布，在楼梯扶手上面喷一些日夫。

“卡尔·奥韦？”英韦说。

“哎？”我说。

“下来一趟。”

他站在过道的镜子面前。一大叠纸片放在他身旁的燃油型壁炉上。他两眼炯炯发光。

“瞧这里。”他说，把一个信封递给我。上面的地址是寄往斯塔万格，给于尔娃·克瑙斯高的信。里面有一张纸上面的抬头写着“亲爱的于尔娃”，除此之外是一张白信签。

“他给她写信了？从这里？”我说。

“显然是的，”英韦说，“这一定是给她生日祝福什么的。然后他半道又停下了。你知道吧，他没有我们的地址。”

“我几乎很难相信他知道有她的存在。”我说。

“但他也是一样的难以置信，”英韦说，“他一定甚至还想到过她。”

“她是他的长孙女。”我说。

“是，”英韦说，“但我们这里说的是爸爸不是别人。不必要包含着什么意义。”

“他妈的，”我说，“这真太可悲了。”

“我还找到了另一样东西，”英韦说，“看这个。”

这一次不是机器印刷的字体，他递给我的信外观上看去是一封公函。这是来自国家教育贷款基金的一封信。知会他已还清了他的教育贷款。

“看这日期。”英韦说。

我读着。6月29日。

“他临死前两周。”我说，与英韦的目光相遇。我们开始放声大笑了。

“嘿嘿嘿。”他笑起来。

“嘿嘿嘿，”我笑起来，“无债一身轻，真的是了无牵挂了。嘿嘿嘿！”

“嘿嘿嘿嘿！”

当居纳尔和托薇离开一小时后，房子里的氛围又改变了。只有我们和祖母在一起的那个地方，仿佛将发生过了的这一切又关闭上了，仿佛我们太柔弱不能让它们敞开自己。或许也就是这样，我们发现这发生了的一切与我们联系紧密，在很大程度上其中的一部分比居纳尔和托薇要贴近得多。不管是如何，喷涌而来的生命和运动在沉寂消退，那里面的每一样物件，那里的电视、椅子、沙发、客厅间的滑动门、黑色的钢琴、挂在墙上的两张巴洛克油画，都以其自身合理合法的、沉重而坚定不移的，饱含着昔日的风姿而展现了出来。外面的天空又是云层叠起。天穹下那灰白色的云层将大地上所有景物的色彩褪减。英韦在把纸张清理分类，我擦洗着楼梯，祖母坐在厨房里沉陷在她自身的黑暗中。四点钟的时候英韦要开车出去买晚餐的食品，环绕着我的是整个房子，内心里希望祖母不要在这房子里四处走动，走到我这里来，因为我感到我的心是那么的脆弱敏感，现在其他人很容易给我施加影响，我会无法承受她靠近的这种压力，而将随之相伴，那几乎就会像她一样的被忧伤和阴郁撕成碎片。但希望也是徒然，因为只过了一会儿我听见了楼上的桌子腿在地板上的摩擦声，紧接着是她的脚步声，先是走进客厅里，然后出来到了楼梯口那儿。

她牢牢地抓住楼梯的扶手，仿佛是站在悬崖边上。

“你在这里呀。”她说。

“是，”我说，“但我这里很快就完事了。”

“那，英韦在哪里？”

“他去买东西了。”我说。

“是，这是真的，是真的。”她说。久久地站在那里看着我的手，攥着抹布的手指沿着楼梯扶手一上一下地滑动揉搓。然后她又瞅着我的脸。我与她的目光相遇，一阵寒噤沿脊梁而下。看上去她对我很仇恨。

她叹了口气。把始终掉下来盖住了一只眼睛的一缕头发拨到了一边。

“你很勤快，”她说，“你确实很勤快。”

“唔，”我说，“我们已经开始了打扫工作，能干一点是好事，不是吗？”

外面响起了汽车马达的轰鸣声。

“他回来了。”我说。

“谁？”她说。“居纳尔？”

“英韦。”我说。

“他，不是在这里的吗？”

我没有回答。

“啊，对的，”她说，“我已经开始糊涂了。”

我笑了，把抹布扔进了几乎完全变得浑浊不清的水里，抓住桶的提手。

“我们来做点吃的。”我说。

我在厨房里把桶里的水倒掉，拧干抹布把它搭在桶的边沿上，祖母这会儿又坐到了自己的座位上。我拿起放在桌上的烟灰缸时，她撩开窗帘最下面一截儿往外张望。我冲洗烟灰缸，又走回去取杯子，把它们放在水槽里，再把厨房用的抹布浸泡在水里弄湿，在餐桌上喷了一点清洁剂，然后开始擦洗桌面，这时候英韦一手提着一个购物袋走了进来。他放下袋子开始把买的东西一一取出来。首先是我们晚餐的食物，他把它们放到了案桌上，四块真空包装的三文鱼肉、一袋带着泥的土豆、一个花菜和一袋冷冻的豆子，然后就是剩下的其他东西，1.5公升的雪碧、1.5公升的CB啤酒、一袋橙子、一盒牛奶、一盒橙汁、一个面包。他把它们分类，一些放在冰箱里，一些放在旁边的一个橱柜里。我扭开电炉

的开关，在案桌下的柜子里找出一只煎锅，在冰箱里拿出一点黄油，切下一小块放在锅里，给一只煮水锅里放满水，把它放在后面那个电热板上，剪掉塑料袋开口，把那些土豆倒进水槽里，扭开水龙头开始搓洗它们，同时黄油块在煎锅黑色的锅底里慢慢地流动。让我又想到了这些包装有多么的洁净，让眼前的这些东西都有理由显得一副欢欢喜喜的样子，如装着豆子的绿白色塑料袋，还有上面的红色字样和红色标志，色彩那么清晰，或是那个包裹着面包的纸袋，开口那端有个圆乎乎的暗色的面包硬壳像是向外探出的脑袋，就跟住在自己房里的一只蜗牛一样，或者在我看来，它倒有点像套着一件斗篷的僧侣。装在袋子里的橙子都往外凸显。怎么能知道它们的数量，又怎么能将每一个单独的橙子与其他那些区别开来，它们看上去就像教科书上的一个分子模型。它们在被削皮或是被切开时立刻在房间里散发出的那种气味，总是让我回想到爸爸。在他居住过的这些房间里，气味是香烟的烟雾和橙子。当我一走进我自己的办公室，嗅到了这气味，心里总是充满了愉悦之情。

但为什么是这样？这种“欢愉”是什么造成的？

英韦把两个空购物袋团在一起，把它们放进最下面的抽屉里。黄油在锅底吱吱作响。从水龙头冲下来的水柱在我手里握着的土豆上飞溅开去，沿着水槽边沿流下的水，没有足够的力量把土豆上所有的泥都冲洗掉，所以在底部绕着那些圆孔的周围留下了一层薄薄的泥沙，直到土豆洗干净我把它从水流下拿开，在极短的一瞬间里，水流带走了一切，于是水槽底部的金属板又变得干净明亮光洁了。

“是啊，是啊。”祖母在那边的桌旁说。

她那深陷下去的眼眶，生辉的眼睛里是一团黑暗，整个身躯到处看到的都只是骨头架子。

英韦站在地板中央喝着一杯可乐。

“有什么要我帮忙的吗？”他说。

他把空杯子放在案桌上，打了几个嗝。

“没有，一切都好。”我说。

“那我出去走一圈。”他说。

“去吧。”我说。

我把土豆放在水里，变热了的水里已经开始有了动静，小水圈直往上冒。我在油烟机上找到了盐，装在一个小小的银质维京船里，船桨就是把小勺子。我撒了一点盐在水里，把花菜切好，又重新拿来一只锅在里面装好水，把花菜倒进去，然后用一把刀子打开三文鱼的包装，取出四块鱼块，撒好盐，把它放进一个盘子里。

“晚餐吃鱼，”我说，“三文鱼。”

“啊，是啊，”祖母说，“那一定很不错。”

她应当冲个澡，洗洗头发。换上新的、干净的衣服。这几乎是我渴望的事。但谁来照料这一切呢？她看上去是不会自己主动去做的。我们又不能请求她这么去做，这不行。要是她不乐意呢？我们也不能强迫她。

得问问托薇。让一个同性别的人来为她做这事至少不会让她感到轻侮与贬低。同时她们之间也只有一代之隔。

我把鱼片放在煎锅里，打开了油烟机。几秒钟的时间内在鱼肉下面，几乎从深粉红的肉色变为了极淡的粉色，我看着这新的颜色是如何在这肉里浸润渗透的。关小了煮着土豆的电炉盘的开关，那锅里的水已经煮沸了。

“哦……唔唔。”在那边的祖母说。

我看着她。她坐在那里跟她以前一样没有一点变动，我没法明白刚刚那个呻吟是从怎么从她嘴唇里挣脱出来的。

他是她的第一个孩子。

不可理解孩子将会死于她的父母之前，这是不可理喻的。不可理喻。

对我来说，爸爸又是谁呢？

一个我巴望他死的人。

那所有的这些眼泪又是为什么？

我剪开了豆子的包装袋。豆粒上罩着一层很薄的毛茸茸的雾状物，看上去几乎是灰色的。现在也要煮一煮花菜。我关了电炉盘上的开关，望了望墙上的挂钟。四点四十二分。花菜再煮四分钟，就一切都完毕。或者是六分钟。土豆或许十五分后就好了。我要给各个餐盘分配好。无论如何我们要的又不是什么盛宴。

祖母望着我。

“你们吃饭的时候喝啤酒吗？”她说。“我看见英韦买了一瓶。”

她看见了吗？

我摇摇头。

“有这种情况，”我说，“但难得一次。事实上很少。”

我把鱼肉翻了个个儿。一些棕黑色的油渗出来在泛白的肉上流得到处都是。但鱼肉没有烤焦。

我把豆子倒在锅里，在水里加了盐，把多余的水倒掉。祖母在朝前躬着腰朝窗户外张望。我把煎锅端到一旁，关掉了电炉开关，走到阳台上英韦那儿去。他坐在椅子上看着前方。

“饭很快就好，”我说，“五分钟。”

“好。”他说。

“你买的啤酒，”我说，“是想吃饭时喝吧？”

他点点头，有一会儿眼睛没看着我。

“那又怎样？”

“是祖母，”我说，“她问我们是不是吃饭的时候经常喝啤酒。我只是想当她在那儿的时候，或许没必要这么做。这里已经有过太多的酒了。她没必要多瞧见酒这类东西。虽然吃饭时就只是一杯酒。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当然。但你有点多虑了。”

“是，有可能。但恰恰这里说到的，又不是要做出什么大的牺牲。”

“没事的。”英韦说。

“那，我们一致同意？”

“是！”他说。

他声音里的恼怒我不会听不出来。我不愿意让这事这么悬挂在空中就从那里走开。同时我又没有任何可以让这事化解的能力。于是几秒钟的犹豫不定后，我的双手无力地垂下，眼泪哽在喉咙，走回了厨房，开始铺桌子，倒掉煮土豆的水，让湿漉漉的土豆在那儿往上冒着热气，用锅铲把煎好了的三文鱼块铲起放在一个大餐盘里，找出一个装土豆的钵，把这一样样一起摆放到餐桌上。浅红色，浅绿色，白色，深绿色，棕褐色。我把水罐倒满水，把它和三只杯子一起摆上桌时，英韦从阳台上进来了。

“这看上去不错哟，”说着他坐了下来，“但或许刀叉还没就位？”

我从抽屉里找出它们，给了他们一人一副，然后自己坐下来开始削一个土豆的皮。滚热的土豆皮烫痛了我的手指尖。

“你削土豆皮？”英韦说。“这是刚出土的土豆呢。”

“你是对的。”我说。把叉子扎进一个新的土豆，把它放进餐盘里。当我用刀压在土豆上一划，土豆皮就松松地脱离。英韦向嘴边举起一块三文鱼。祖母坐在那里把盘里的食物再切得更小块。我又站起来到冰箱里去拿来黄油，切下一块放到土豆里。当我咀嚼着这第一块三文鱼时，那个嘴里往外哈气的老习惯又回来了。英韦看上去正常多了，他是与鱼类相伴一起长大的。现在他甚至吃起了鲁特鱼，这曾经一度是恶心当中的最恶心的东西了。事实上它和培根以及其他配料一起吃还是很美味哟，我听到他在我心里说，同时他坐在我的旁边在沉默中用餐。和朋友们一起在午饭吃鲁特鱼，这可完全是个在我之外的世界。不是因为我没法做到去吃这种碱渍鱼，是因为我并没有被邀请去参加那样的社交聚会。为什么会这样，我猜不出来。我也不再去在乎这种事了。但曾经有在乎的时期，那段时期我站在外面受着煎熬。现在我就只是站在外面。

“居纳尔说在格里姆有个出租机械的公司，”我说，“明天在殡仪馆之后，我们去那里吧？能在你走之前把这事办了最好。我的意思是说，这会儿我们有车。”

“可以的，就这么办。”英韦说。

祖母现在也在吃东西了。她吃东西的样子有点像啮齿动物，是门牙在使着劲。每一次她挪动，我都闻到一股尿骚味。唉，我们得把她放进澡盆里去。让她穿上干净的衣服。让她有食物可吃。很多的食物，稀粥、牛奶、黄油。

我把杯子举到唇边喝水。嘴里凉丝丝的，水里有一股淡淡的金属味道。英韦的刀叉在餐盘里一阵叮当作响。一只黄蜂还是蜜蜂在饭厅里那半开着的门后的一个地方兜圈子。祖母叹息着。同时她把身子扭到椅子的一边，仿佛她脑子里的念头，不是在她的意识里经过，而是顺着她的身体跑了下去。

在这房子里他们甚至在圣诞夜也吃鱼。在我小的时候，这事看上去显得就太不合常理了。圣诞夜吃鱼！但克里斯蒂安桑是座沿海城市，有着古老的传统，圣诞前几天在鱼馆里供应的鳕鱼都是精心挑选的。一次我和祖母去到那里，我记得我们走进鱼馆里感受到的那种气氛，在外面照射在雪上的强烈阳光后的那种黯淡，那些肥大的鳕鱼在它们的鱼缸里安静地游动，它们那褐色的鱼皮上，有的地方是黄色，有的地方是绿色，鱼嘴缓慢地张开又闭上，白嫩的下颚下方是一片阴影，那金色的、僵死的眼睛。在那里干活的人，套着白色的围裙戴着橡皮手套。其中一个人用一把巨大的几乎是方形的刀砍下了一条鳕鱼的头。紧接着，把这沉重的鱼头扔到了一旁，划开鱼的肚腹。内脏在他的手指间滑出来。一团白花花水汪汪的内脏被扔进了他身旁的一个大垃圾桶里。为什么它们是这样的白呀？另一个人刚刚把一条鱼包在纸里，现在站在那里用一根手指头在收银机上敲着。他敲打收银机键盘的方式与其他商店里的收银

员完全不一样，我留意到了这一点，就像是两个不同的世界，一个优雅，一个粗鄙；一个室内，一个室外。这里，卖鱼者迅速和确定的敲击，用的是这种不惯常的手指动作，但这两个世界依旧并存。里面闻到的是盐的气味。在柜台里鱼和虾都放在冰块当中。戴着皮帽、穿着黑色长大衣的祖母排在一个柜台前的队列里，这时候我就走到了一个装满了活螃蟹的木箱那里。蟹上面的部分是深棕色的像是一片腐烂的树叶，下面是黄中带白的蟹脚。黑色的、活像图钉般的眼睛，它的触角，当它们互相爬伏在对方身上时螃蟹爪子发出格格的声音。我觉得，螃蟹就像是某种容器，一个装着肉的容器。它们来自海的深处，也像所有那些活着的鱼类一样，被打捞上来躺到了这里，这是个神奇的历险记。一个男人在给水泥地喷水，水漫延开来，带着泡沫流向排水孔。祖母向前弯下腰身，指着一条完全扁平的鱼，绿色的鱼皮上带着铁锈红的斑点，售货员把它从包裹着的冰块里举起来再把它放在磅秤上。然后是纸，他把鱼包在了纸里。把这纸包放进一个袋里，把袋子递给了祖母，祖母把钱从她的小钱包里掏出来又递给了他。但所有这一切围绕着鱼的离奇感觉，一旦它们躺在了我的餐盘里时，在这白色的、颤巍巍的、加了盐和满身是刺的鱼肉面前，全都消失殆尽，正像当爸爸和我在图鲁姆岛外的海上捕鱼那会儿，或是我们一起在靠近大陆的海峡，用夹具、曳绳或者是鱼竿钓鱼，然后把捉到的鱼又放掉，感到的同样惊险刺激一样，但当一切就绪最后要吃鱼的时候，看见它们躺在一个1970年代我们在蒂巴肯的房子里吃晚餐用的一个棕色餐盘里时，激情也全然消失。

我是什么时候和祖母一块儿去鱼馆的呢？

在我长大成人的过程里这样的日子是不多的。大概是在我和英韦一起回到这里的那一个寒假。当时我们独自坐长途公共汽车到克里斯蒂安桑来。这就是说，英韦也应当在这一天到达。但在我的记忆里他没有来。螃蟹，它们也没有在那里出现；寒假通常是在二月里，那时是没有活的螃蟹可买。要是仍然有的话，那一定不会是在一个木箱里找到它们的。那这样的画面到底是来自哪里，那么多的细节，如此的清晰逼真？

恐怕它们是无所不在的。要说我的童年里充斥着什么，那就是鱼和螃蟹，虾和龙虾。我多次看见爸爸从冰箱里取出吃剩的鱼，他站在厨房里吃，在夜晚或者在周末的清晨。他最喜爱的仍旧是螃蟹；到盛夏的季节来临，到处都开始看见螃蟹，通常他在放学后的时间到阿伦达尔的渔码头去买几只，他也经常自己去捉螃蟹，在傍晚和夜里，在群岛的一个小岛外，或是沿着岛屿外侧的岩石。也有带着我们一起去的时候，有那么一次让我记忆非常深刻，在深蓝色的八月的天空下托龙根灯塔外的一个夜晚，当我们从船上下来在一个小岛上走过时，海鸥向我们发动攻击，之后我们带着两只装满螃蟹的桶，在一个低洼处点燃了篝火。噗噗上窜的火苗直指天空。环绕我们四周的是凝重的大海。爸爸的脸闪着光辉。

我放下杯子，切下一块鱼肉，把叉子戳了进去。围绕着三个叉齿下的肉松散裂开，这深灰色的、肥滑的肉是那么的柔软，舌头往上颚一顶

它就被全部揉碎了。

下午我们继续清洗屋子。楼梯部分完了，我开始接着干托薇剩下的活儿，英韦开始做饭厅的清洁。外面下雨了。玻璃窗上铺上了一层排列整洁的细水珠，阳台上墙的颜色变深了些，外面的峡湾口那里，那儿的雨一定下得更猛，地平线上的云层里倾泻出一注注的雨水。我把所有这些小装饰物都擦拭干净，电灯、照片和在搁架上摆放得满满的纪念品，我把它们一个个放在地板上，再擦干净这些搁架板。一个看上去像是来自《一千零一夜》里的油灯，在同一时期的便宜和昂贵的物品，有着弯弯曲曲的装饰花纹和金色的饰物；一个威尼斯的凤尾船模型亮闪闪的就像一盏灯；祖母和祖父站在埃及金字塔前的一张合影。正当我站在那里看着照片的时候，听见祖母在厨房里站起身来。我擦去了玻璃片和镜框上的尘土把它放回原处，又拿起了那老式样的单盘唱片的小支架。祖母手背在身后瞅着我。

“不用，你真的没有必要去擦它们，”她说，“完全没有这个必要。”

“没事的，很快就完，”我说，“我已经动手打扫，顺便一起也就干了。”

“是，是，”她说，“弄干净也好。”

当我把这个支架上的灰尘擦去以后，把它放在地板上，唱片放在一旁，打开柜子，拿出放在里面的那个老式的立体音响。

“你们平常不在晚上的时候喝一点儿，是吗？”她说。

“对，”我说，“至少，不是每天都喝。”

“我想也是这样。”她说。

在河对面的城里已是华灯初上，一片灯光闪烁。现在可能是几点了呢？五点半？六点？

我把搁架板都擦洗干净，把立体音响放回原处。祖母明白了她在这里什么也得不到，转过身，小声说着是呀、是呀，到楼下的那间客厅去了。紧接着我听到了她的声音，英韦也在接话。我走进厨房去取玻璃窗喷雾剂和一点报纸，通过那敞开的门我看见她已经在里面的餐桌旁坐下想和正在干活儿的英韦说话。

喝酒这事已经真正地在她脑子里扎了根，我想，从柜子里取出喷雾剂，撕下了几张放在挂钟下那张椅子上的报纸，又回到了客厅。这一点都不奇怪，我现在算明白了。他按部就班地把自己喝到送了命，再没有其他可解释的原因了，她在这里，看着这一切。每天早上，每天上午，每个晚上。有多久？两年？三年？就只有她和他。母亲和儿子。

我在搁架柜的玻璃门上喷了点清洁剂，把报纸搓揉成一团，用它在滴下的泡沫上擦拭了好几遍，直到水干，玻璃变得发亮。一边干一边看看周围还有没有我可以一起擦洗的玻璃，但除了我决定要留到以后再擦的玻璃窗外，没有其他地方了。于是我继续完成搁架的工作，把所有东西都放回原处，然后开始清洁放在柜里的东西。

现在下面港口上方的空中只见雨线密集。紧接着雨滴开始敲打着我面前的玻璃窗。沉重、硕大的水珠顷刻间开始往下流，在整个玻璃窗上形成了歪歪斜斜的水纹图。祖母在我身后经过。我没有转过身去，但她身体的移动仍然充满在我的意识里，她停下来，抓起遥控器，摁下开关，在椅子上坐下。我把抹布放在隔板上，到英韦那里去了。

“这里也到处都是酒瓶，”他说，朝沿着一整堵墙放着的橱柜点点头，“但餐具和其他的东西都一点没问题。”

“她也问了你我们平常是否喝酒？”我说。“从我们到这里以后她这样问我，至少不下十次。”

“对，她也这么问我的，”他说，“问题不在于她是否要喝点酒。她是不需要得到我们的准许的，但这是她的一种请求。所以……你觉得呢？”

“你在说什么？”

“难道你不明白？”他说，又抬起了眼睛。他的唇边有一丝并不快乐的笑意。

“理解什么？”我说。

“她是想喝一点点酒。她在绝望当中。”

“祖母？”

“是啊。给她喝一点，你觉得呢？”

“你很确信这一点吗？我想我倒是持反对意见的。”

“这也是我最初的想法。当开始的时候这么认为是很自然的事。他住在这里这么久。她还能有什么其他方式可以忍受坚持下去？”

“她是酗酒者？”

英韦耸耸肩头。

“现在的问题是她想喝一点。她需要我们的认可。”

“我操，”我说，“这是个他妈该诅咒的地方。”

“对。但她现在喝一点儿没什么关系吧？她是受到了一种刺激。”

“那我们现在该干什么？”我说。

“不做什么，我们只是问问她是不是想喝一点酒？然后我们和她一起喝一点？”

“好。但不是现在马上就喝，是吧？”

“我们把晚上的活儿干完。然后再去问她。一副很自然、没什么特别意思的样子。”

半小时后我把带搁架的柜子的清洁做完了，走到外面的阳台上，雨已经住了，空气里充满了来自花园里的清新。桌上盖着一层水膜，木座椅因为水的湿润加深了颜色。那些躺在水泥地上的塑料瓶，上面水珠点点。它们的瓶颈处让人想到枪口，仿佛是躺在这里设置好了的朝向四面八方的小炮筒。沿着在铁艺手工围栏下端垂挂着一串串的水滴。不时地落下一颗水珠，以几乎听不到的空洞声响坠落在下面的水泥地上。爸爸三天以前曾在这里，这让人难以置信。三天前他也看到同样的景物，走动在这同样的屋里，像我们一样地看见祖母，想着仅仅是三天前那会儿他在想的事情，这让人难以理解。这就是说，他不久前就在这里，恰恰是这一点，我可以理解。但无法理解他看不见这些了。阳台，塑料瓶，邻居亮着灯光的窗户。一片已经脱落的黄油漆掉在红色的露台上，就在生锈了的桌腿旁边。雨水继续从屋檐排水沟那里往下流，一直流进草坪里。他再也不能看见这一些了，让我不能理解，不管我是如何努力地去设想。他不想见我和英韦，这我理解，这是与感情生活相关的事，而这交织在内的死亡，与具体的、环绕着我的现实，它完全是另一种形式。

空空如也，只是一片空白。甚至连黑暗也没有。

我点燃一支香烟，用手在湿漉漉的椅子上抹了几把，坐了下来。只有两支烟了。我得在下面的报亭关门之前去一趟。

沿着草坪另一端的院篱一只猫鬼头鬼脑地进来了。它一身灰白花斑毛，看上去是只老猫。它在门口那里停下，举起前爪，朝下注视着草皮一会儿，继续前行。我想到了我们的猫，南森，托妮耶把她的爱都倾注给了它。是个只有几个月大的小猫，跟托妮耶睡在同一个被窝下面，把个小脑袋探了一点儿在外。

在这一整天里我一次也没想过托妮耶。一次也没有过。这意味着什么呢？给她打电话，我又不愿意，因为我没什么可说的，但我必须打，为着她的缘故。要是我没有想着她，我知道，她是想着我的。

大海上高高的天空中一只海鸥平滑着飞了过来。它的目标直指向阳

台，我注意到我自己笑了，这是祖母的海鸥到这里来觅食的。但我正在那里坐着，它是不敢往下飞的，于是它落到了房顶上，在那里立刻脖子后仰发出一声海鸥尖锐的鸣叫。

可以给一小块三文鱼么？

我在地上揿灭了烟，把烟蒂塞进了一个塑料瓶的瓶口，站起来走进屋到正在看电视的祖母那儿去。

“你的海鸥到这儿来了，”我说，“要我给它喂点三文鱼吗？”

“啊，”她说，“但我自己可以喂的，你知道的。”

她站起身佝偻着身子进了厨房里。我拿起遥控器关掉了音量开关。然后走进饭厅，那里空无一人，我在电话跟前坐下来。拨动了家里的电话号码。

“嗨，这是托妮耶？”

“嗨，是我，卡尔·奥韦。”

“哦，嗨……”

“嗨。”

“你怎么样呀？”

“不太好，”我说，“这里的一切都很沉重。我几乎一直在哭。但我不太清楚我哭的是什么。爸爸死了，当然。但不只是这个……”

“要是我和你在一起就好了，”她说，“我想你。”

“这是座死亡的房屋，”我说，“我们在屋里走来走去地洗刷他的死亡。他就死在这儿里面的那张椅子上，椅子还在那儿立着。以前这里发生了的一切还留存在这里，我是说，以前发生的事，当我在这里长大的时候，一切也都还在这里，它们都在眼前冒了出来。明白吗？从某种意义上讲，我是那么贴近它们。我就是小时候的我。爸爸就是那时的爸爸。从那时候的所有的情感全都喷涌而出。”

“可怜的卡尔·奥韦。”她说。

祖母从我面前的门外走过，她手里端着一个放着一片三文鱼的盘子。她没有看我。我的目光追随着她直到她在另一间客厅里消失。

“别，你别替我难过，”我说，“要难过的应该是为他。他的生命以这种可诅咒的方式结束，你真的难以相信。”

“那，你祖母的反应如何？”

“我不完全清楚。她受到了巨大的刺激。看起来几乎老年痴呆了。她消瘦得真是可怕。他们就坐在这里灌酒。她和他。”

“她也喝酒？你的祖母？”

“也喝呀。真不敢相信。但我们已经决定要把这里的一切都收拾好，让葬礼在这里举行。”

通过阳台的玻璃门我看见祖母把盘子放在了阳台上。她后退几步，四下张望着。

“这听上去是个好主意。”托妮耶说。

“我不知道，”我说，“但现在我们要这样做。洗刷这该死的整个房子，然后把它装饰起来。买桌布、鲜花还有……”

英韦的脑袋从门那里探进来。当他看见我正在打电话，眉毛扬了扬，脑袋缩了回去，就在同一时刻祖母从阳台外面进来了。她站在下面的窗户跟前从那里望出去。

“我想，我提前一天来，”托妮耶说，“那我就可以帮把手。”

“葬礼在星期五举行，”我说，“那你请一天假，还是？”

“对，请一天假。所以上午我就赶到。我那么的想你。”

“今天你干什么呢，你？”

“不干什么，没什么特别的事情。到妈妈和汉斯那里去吃晚餐。我要替他们问候你，他们想着你的。”

“啊，太好了，”我说，“你们吃什么？”

托妮耶的母亲是个非常出色的厨师，到她那里去吃饭对喜爱食物的人来说是一种体验。我不是这种人，吃东西对来说我是件最无所谓的事，吃普通的炸鱼条和吃烤大比目鱼一个样，吃肉肠和吃惠灵顿牛肉片也没什么不同，但托妮耶是，一说到食物她的眼睛就放光，在这方面她自己就是个天才，极为享受在厨房里做菜的时光；哪怕就是做一份比萨饼，她也总是将自己整个的身心倾注其内。她是我所遇到过的最感性的人。就这样，她和一个把与家人朋友同桌进餐互相接近和欢聚看作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人在一起。

“比目鱼。所以你不在这里也好。”

我听见她在笑了。

“但它是相当的美味。”

“我毫不怀疑，”我说，“谢蒂尔和卡琳他们也都在那儿，是吧？”

“对。还有阿特勒。”

这个家庭里发生了许多的事情，就像所有的家庭一样，但谁都对这些事只字不提，大家都保持着沉默，就像某个地方的宣言，其中的每一个成员，处于大家共同造就的这种气氛中。托妮耶最喜欢我的一点，我想就是我恰恰很注重这点，在不同关系中有相互关联或存在着可能性的这一切，一些她不习惯于参与的事，她绝不涉及其中去推测，当我让她看的时候，她总是满怀兴趣。我这一点是从我母亲那里得来的，打我从上中学的时候起关于我们遇到的或是认识的人我就同她有过长时间的谈话，他们讲了些什么，为什么他们可能讲这些话，他们来自哪里，他们的父母是谁，他们住什么样的房子，所有的问题都和政治、伦理、道德、心理和哲学有关，这种到今天都还继续进行着的对话，给了我关注的方向，我总是注视着人们之间发生的事，试图从中找到答案，很久以来我也认为，在观察其他人的方面我很有远见，但并非如此，我到处看到的只是我自己，或许这首先也不是跟我们所谈到的话题有关，这是另外的问题，这是关于妈妈和我。就是这样，在语言和反应上，我们彼此接近，在这里我们彼此相关，在这里我也寻求着我与托妮耶的连接。这是好事，因为她需要这个，如同我需要她强健旺盛的感官一样。

“我想念你，”我说，“但我高兴你不在这里。”

“你得答应我现在不要把我从你发生的这些事情里排除在外。”她说。

“我不会的。”我说。

“我爱你。”她说。

“我也爱你。”我说。

当我说这句话的时候，我总是想知道这实际上是不是真话。最愉悦的情感已经结束。显然地我爱她，我当然爱她。

“你明天打电话吗？”

“那是一定的。现在，再见了。”

“再见。问候英韦。”

我挂了电话，走进厨房，英韦靠着厨房案桌站在那里。

“是托妮耶，”我说，“她要我问候你。”

“谢谢，”他说。“你一定替我回问候一声。”

我在椅子边上坐了下来。

“今天晚上我们就干到这儿了，你说呢？”

“好。至少再干我是干不动了。”

“我要到下面的报亭那儿去一趟。然后我们可以……对，你知道的。你要买点什么吗？”

“可以帮我买包烟吗？要不再来点薯片之类的？”

我点点头站起来，走下楼梯，穿上了我挂在那里衣柜里的夹克，检查了一下在衣服里层口袋里的银行卡，出门之前我在镜子跟前看了看自己。我看上去疲惫不堪。虽然我最后一次掉眼泪是在好几个小时以前，但从眼睛上还是看得出来。它们没有红肿，更多的是眼睛上带着的不清爽和湿漉漉。

在楼梯上突然地我站下来。我想到了我们有好些要问祖母的事。到现在为止我们是太过于谨慎小心了。比如说，救护车是什么时候到的？来得是否及时？当他们到达之后要是还有生命的迹象，采用了什么样的紧急措施？

救护车一定伴随着闪烁着的警示灯和警笛的长鸣，直接开到了上面的车道上。司机和大夫走下车，带着仪器匆匆跑上阶梯，到了门前，门是锁着的吗？这儿的门总是上锁的，她有没有足够的精力能摸下楼梯，在他们到来之前把门打开？或者他们站在这里摁响了门铃。他们进门以后她都给他们讲了些什么，他躺在那里面？然后把他们领进客厅？那时他坐在那椅子上吗，他躺在地板上吗？他们做了些什么抢救生命的急救措施，心脏按摩、输氧、人工呼吸？或者当时他们立刻确定他已经死亡，没有了生命的迹象，只是把他抬上担架，把他搬了出去，之后同祖母谈了几句话？她明白了多少，她又说了些什么？这一切发生在清晨、中午，还是晚上？

在我们弄清楚有关他死亡的所有细节之前我们不能离开这里，不是吗？

我叹了一口气开始往下走。我的头上是一片开阔的天空。在几个小时前还是很单调的、被浓厚的云层所遮盖住的天空，现在那里铺撒开的形式像是一道纵深的风景，那广阔无垠的田野，陡峭的山壁和高耸的尖塔，有的地方洁白丰腴犹如白雪，其他的地方灰色坚实犹如山峰，同时那被落日余晖照射着的大片平坦地方，没有金光闪耀或者光芒万丈或者如一团燃烧般的火红，像平常可能出现的那样，而更多地看上去像是被浸泡在了一种溶液里。悬挂在城市上空的是黯淡无光泽的红，深的玫瑰色，环绕四周的是能想象出的所有不同层次的灰色调。场景是野性和美

丽的。我想，实际上应该所有的人都蜂拥着来到街上，车辆应该停下，车门打开，司机和乘客都伸出脑袋，眼睛里充满了好奇和对美好事物的渴求，因为就在我们头顶上方的天空究竟在搞什么把戏呀？

但最多有几次抬起目光望望高空，同时来几句简单的“今晚的天空真美丽”之类的议论，因为人并不会认为这是有多么的无与伦比，相反地，没有哪一天的天空不是充满着奇幻无比的云彩形状，被光照耀下的每一朵云都各具一格，千姿万态，绝没有重复的形式，因为人们始终是看着它们的，而变得了熟视无睹，所以我们过着的生活中已没有这不停变幻着的天空，也便不去想它或是看它了。我们到底为什么会这样呢？假如这不同的形成结构中有着某种意义，比如在这其中隐含着迹象和要给我们传递的信息，要是解读正确的话，就会理解那上面发生着的不可避免的一切并始终给予关注。但现在的情况并非如此，这变幻不定的云彩形式和光线没有任何含义，它们看上去是亘古不变，形态完全取决于唯一的巧合，一些云彩若是呈现出了某种迹象，在其最纯净和最完美的形式里的只是毫无意义。

我来到了那条较宽阔的路上，那里没有行人也没有车辆，再往下朝十字路口走去，也是星期日的那种休闲气氛。一对老年夫妇在另一条人行道上漫步，几辆车缓缓地下行向桥头驶去，紧接着交通灯变换为红色但并无等候过马路的行人。零售店旁边的公交车站那里停有一辆黑色的大众高尔夫，司机是个穿短裤的年轻人，他手里攥着钱包下车，小跑着进了杂货店，同时车停在那里没有熄火。当他出来的时候我在门口那儿碰上了他，他手里拿着冰淇淋。这不有点孩子气么？让车不熄火停在那里就为买一个冰淇淋？

现在替代白天那个穿运动服的售货员的是一位二十出头的姑娘。她身材丰满，一头黑发，面部带有波斯人特征，我猜想她的原籍是来自伊朗或是伊拉克那些国家。虽然脸圆圆的，身材略胖，但不失美丽。她根本懒得瞅我一下眼。她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放在她面前柜台上的一本杂志。我拉开冰箱门，取出三瓶半公升的雪碧，眼睛沿着货架搜索着薯片，找到后抓起两包，把它们一起放在了柜台上。

“另外拿一包蒂德曼斯黄烟丝和卷烟纸。”我说。

她转过身在背后的架子上取下一包烟丝。

“瑞兹拉卷烟纸？”她说，仍然不看着我的眼睛。

“很好。”我说。

她把桔黄色的卷烟纸塞进黄色的烟丝包装下面，把它们放在柜台上，同时用另一只手开始在收银机上打出金额。

“一百五十七克朗五十欧尔。”她说，一口纯正的克里斯蒂安桑口音。

我递给她两百克朗。她在收银机上一敲击，下面的现金抽屉滑出来，她从里面找出小票。虽然我站在那里把手伸出去，她却把找的零钱放在了柜台上。

怎么了？我有哪儿不对了，让她看了不喜欢？或者她就是这么个闷葫芦？商店售货员在售货过程中和顾客间或的目光交流不是很正常的吗。要是顾客把手伸出去，你把钱放在另一个地方这就近乎于一种冒犯了吧？至少摆明了是这样。

我看着她。

“我能要一个包装袋吗？”

“当然。”她说，膝盖稍稍一屈从柜台下面抽出一个白色的塑料袋。

“这里。”

“谢谢。”我说，把买的东西装进袋里，走了出去。有想与她睡觉的欲望，但并非如通常那种欲火上身的情况，那种强硬、急不可待，身体所有的器官紧缩准备全力对付猎物的强势，我的体内感觉更多的是那种情窦初开的温柔与怜爱，这种情怀一直持续存在于朝上走回祖母房子的整个归途中，但这也不是唯一的念想，因为围绕着它的还有始终都在的悲伤，它以那灰色的不明朗的天空，我想任何时候它都可以再度将我完全笼罩。

他们坐在客厅里看电视。英韦坐在爸爸的椅子上。当我走进时他转过头站了起来。

“我们想要喝一点儿酒，”他对祖母说，“现在我们干了整整一天。你也想来一杯吗？”

“这可就太令人高兴了。”祖母说。

“那，我就给你兑一杯，”英韦说，“或许我们可以在厨房里去坐坐？”

“好的。”祖母说。

她走在地板上的脚步或许比平时快一些？或许在她那黑洞洞的眼睛里燃起了一点光芒？

啊，真是这样的。

我把一包薯片放在案桌上，把另一包打开倒进一个碗里，放在桌上，与此同时英韦从柜子里拿出一瓶蓝色的绝对伏特加——它混杂在一

大堆食物中间，当我们把能找到的所有酒都翻找出来时发现的——然后从搁架上取下三个玻璃杯，冰箱里拿出一纸盒果汁，开始和伏特加一起兑酒。祖母坐在她的座位上看着他。

“你们也喜欢在晚上喝点酒提神啊。”她说。

“是啊，”英韦说，“我们干了一整天的活儿。应该放松一下哟。”

他笑着递给了她一杯酒。然后我们围着桌子坐下，三个人一起喝酒。快十点了。外面开始暗了下来。祖母很爱喝酒，这毫无疑问了。她的眼睛很快地开始回到了从前那种闪闪发亮的光泽，苍白瘦削的脸上有了红润，她的一举一动变得柔和了些，当她喝完了第一杯后，英韦又重新给她倒上一杯，她的神志也好像清醒多了，因为很快地，她坐在那里跟从前的日子里一样谈话和欢笑。头半个小时我坐在那里就像块石头，不舒服而全身僵硬，因为她像一个吸血鬼一样身上终于又获得了鲜血，我看见了，就是这样：生命回到了她的身上，一步步一寸寸地将她充盈。这太可怕了，实在是太可怕了。但我自己注意到了酒精发挥的效应，思想变得柔软，意识变得清醒开放，她坐在这里饮酒谈笑，在她发现自己的儿子死在客厅里的两天之后，好像不再那么阴郁，这没什么可怕的，她显然需要这个；在厨房的椅子上一动不动地坐了一整天后——其中只有过几次站起身来，不歇气地、困惑迷茫地在房子里来回走动，一直保持着沉默不语，看见她又生命恢复精神再现真是欣慰。我们，我们也绝对需要这个。于是我们坐在那里，祖母给我们讲故事，我们笑了，英韦附和着，我们笑得更欢。他们总是在使用双关语上互相找到对方的感觉，但从来没有像这个晚上的那么心领神会。偶尔祖母她擦拭着眼睛里欢笑的泪水，偶尔我与英韦目光对视，我在他的眼睛里看见的是快乐，首先含着一丝愧疚之意，之后渐渐剩下的便只有愉悦了。我们喝的是一种有魔法的酒。这晶莹的液体味道是那么的尖锐爽口——虽然其中还掺有橙汁，它改变了我们的关系，把在那里发生过的事情从意识里推出去，就像是来自外面的光亮，为身为正常人的我们，为我们正常的思想打开了道路，为我们是谁和我们怎样思想，以一种光芒和温暖倏地照亮一切，在我们前面的路上没有了任何障碍。祖母仍然闻着有尿臊味，她的衣服上仍然满是油污和食物的斑斑污渍，她仍然是可怕的瘦骨嶙峋，她在最后的几个月里仍然在这老鼠窝里与她的儿子、我们的父亲一起生活，他仍然是在那里死于酗酒，那里仍然是有点冷浸浸的。但她的眼睛，它们已在闪烁。她的嘴唇，已荡出笑意。她的手，到那时为止它们静静地放在膝盖上，倘若不是那根抽了一半的香烟占据着它，它们会开始不停比划了。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她变换回以往的她，灵活轻快，始终笑意盈盈笑声不断。她讲的那些故事，我们以前听过，但问题的奥妙恰恰在于此，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因为在讲述的过程中，祖母回到了她的以往，这样从前发生在这里的生活回来了。在这些故事当中没有一个故事本身有什么好笑的地方，一切都在于祖母讲述它们的方式上，添加了故事的感染力，和她自己从中发现的好笑之处。她总是在每一天当中发现滑稽可笑的事，每一次都笑得同样欢。她的儿子们也参与其中，所以他们总是把自己每一天当中发生的许多小故事都告诉她，这些

故事触及她的心灵，她为此而发笑，并把它们积累于心，让它们成为她自己剧目当中的一部分。她的儿子们，特别是埃尔林和居纳尔，他们都对双关语俏皮话有癖好。他们不是把居纳尔派到商店去买个“力克巧”回来吗？还要买个“长记性”？他们不是作弄英韦，让他相信“排气管”和“汽化器”是最严重的脏话，让他发誓绝不从嘴里说出这些话来吗？爸爸也和他们一起参与这种蠢事，把这当脏话来骂他，我可从来没这么干过；另一方面当爸爸用这脏话骂人时我也不表示出惊讶。他掺和在编造的一个故事里面，像祖母那样笑话它们，实在不可思议。

虽然这些故事以前讲过了一百遍了，她还是说得头头是道身历其境一般，就像是第一次在讲它。紧跟着就是打哈哈，总是那么完全彻底地开怀大笑：这是因为其中找不到一丁点儿不自然的东西。我们喝了好些酒，酒精已经把我们身上所有的黑暗都照亮了，另外还摈除了互相审视的目光，我们现在可以毫无困难地与她目光对视。一串串的笑声在桌上滚动着。祖母把她从八十五年的生活里积攒起来的那些由琐碎小故事汇成的洪流成捆打包，但她不就此停止，于是更多地陶醉其中，自我意识下降，她继续讲他们熟悉了的那些故事，对发生的事情讲述更多的添加，这样一来最终那些故事都变得有些面目全非。比如那个1930年代初期她在奥斯陆当私人司机的故事，我们都知道得很清楚，这也是家庭神话中的一部分，因为那时候获得证书的妇女很少，或者对这个问题来说就是当女司机的那时为数不多。她回复了一个报上的广告，她说，在奥斯高斯特兰那里的家中她读《晚邮报》时看见了这条招聘广告，她写了封信去，就得到了这份工作，后来搬迁到了奥斯陆。她替一个性格古怪的有钱老太太工作。那时候的祖母刚二十出头，住在主人极为宽大的宅第中的一个房间里，她开车载着她按她的心愿四处转悠。老太太有条狗，那狗时常站在窗户把脑袋伸出去对着所有的行人狂吠，当讲到这里时祖母乐了，那时她多难为情啊。还有为了要准确描述那个老太太有多么古怪——或许她当时已经是老年痴呆了吧——祖母还有一件总要提到的事。那就是她观察到了这房子里到处都藏着钱。在冰箱下面有一叠叠的钞票，在锅子和茶壶里，在地毯下，在睡房的枕头下。当祖母讲到这里时，通常会笑起来同时摇着脑袋，因为我们得记住她是刚从家里搬出来，是从一个小乡镇来的，她所遭遇到的不仅仅是外面的世界，而是外面的一个美好世界。这一次，当我们一起围坐在她的厨房里灯光明亮的餐桌旁时，我们脸上的阴影对着黑暗的窗户，我们中间放着一瓶绝对伏特加，突然她开口问话了：

“你们说我能做什么？你们知道，她是个大富婆哟。到处都扔着钱。要是其中一些钱不见了她是不会注意到的。要是我拿了那么一点点又有什么关系啊？”

“你拿钱了？”我说。

“是，我当然拿了。但拿得不多，对她来说完全不值一提。她没有注意到这个，那这还有什么关系呀。她给的工钱太少！是的，她给得太少了，我得到的工钱少得可怜。因为我不光给她开车，我也得干所有那些

杂七杂八的全部活儿，所以多给我一点工钱完全是公平合理的事！”

她用手在桌面上捶了一下。然后她笑了。

“拿了一百克朗，就一百！当我们在奥斯陆城里开车时我们有点招人注意。那时候的私车不多呀。所以我们很引人注目。是的，他们都瞧着我们呢。”

她轻轻一笑。然后叹口气。

“啊呀呀，”她说，“生活就是混斗（奋斗），这老太太说，她不会发F这个音。嘿嘿嘿。”

她把杯子举到唇边，把酒喝了下去。我也像她那样把酒喝干了。抓起酒瓶把酒倒进了我的空酒杯里，瞟了一眼英韦，他点点头，把他自己杯里的酒一饮而尽。

“还来一点儿吗？”我说，看着祖母。

“好啊，”她说，“再来一点儿。”

我也给她的酒杯斟了酒，英韦开始倒橙汁，但只倒了半杯就没有了，他把纸盒摇了几下。

“空了，”他说，看着我，“你买雪碧了吗？”

“买了，”我说，“我去拿一瓶来。”

我站起来朝冰箱那儿走去。除了我的那三瓶半公升的雪碧外，那儿还有一瓶1.5公升的，是英韦那天早些时候买的。

“你把这忘了？”我说，把大瓶子举起给他看。

“真是忘了。”英韦说。

我把大雪碧放在桌上，走出房间下楼去洗手间。这些黑暗铸就的宽大的空荡荡的房间包裹着我。但脑袋里酒精的火苗燃烧着，我没留意到那里的阴郁气氛或许会充盈我的周身，因为虽然我不是直接的高兴，但我欢呼、振奋，被内心的渴望驱使着继续这样，即使想到爸爸的死亡也不能有所动摇，那只是一个黯淡了的阴影，非常靠近，但毫无结果，因为生命已经取代了那个位置，所有的画面和声音，急切追逐着沉醉于其中的这发生着的一切给人以错觉，我发现自己在一个地方和许多人在一块儿，心里充满了无比的欢乐。我知道不是这样的，但感觉却是如此，是感觉主宰着我，当我踩在一楼褪色的墙下的地毯上时，只有通过大门上的玻璃透进来的一点微弱光线发出的光亮，走进洗手间，有嗖嗖地声响，至少三十年来就一直这样没变过。当我从洗手间出来，听到了他们在上面的声音，我赶快走上楼梯。在客厅里我往深处走了几步，以另一

种，一种更加漠然的心情去看他死去的那个地方。就在那会儿出事了，蓦地我有了一种感觉他曾经就在那里。我看不见他，不是像这样的，但我感觉到了他，完整的一个他存在着，就像他在最后的时光在这些房间里一样。啊，实在是太奇异了。但我不愿意让此时此景把我留住，或许也是不可能，因为感觉只在瞬间，然后思想伸出爪子将它击倒降伏。我走进厨房，那里的一切都跟我离开的时候一样，除了饮料的颜色变了，现在它们是晶莹的，充满了许多灰白色的气泡。

祖母开始讲起了更多她居住在奥斯陆那时期的事情。这也是属于家庭的一个神话，也是这件事让她始料未及，对我们来说是从未听说过的最后颠倒了的结局。我知道，祖母最初是同祖父的大哥阿尔夫在一起的。祖母和他大哥原先是一对恋人。他们兄弟俩一起在奥斯陆读书，阿尔夫主修自然学科，而祖父学的是经济。在和阿尔夫的关系结束以后，祖母同祖父结婚了，搬到了克里斯蒂安桑，阿尔夫也到了那里，但那时和他结婚的是索尔维。在少年时代她就患了肺病，一个肺叶是气胸，她的一生都是病怏怏的，不能够生孩子，所以在他们年龄相对大一些的时候领养了一个亚洲女孩。在我整个成长的过程中，大多数的聚会和欢宴都是阿尔夫一家和祖父母一家为我操办的，是他们来我们家做客，阿尔夫和祖母之间的事常常被提起，这已不是什么秘密，在祖父和索尔维去世后，祖母和阿尔夫一周见面一次，每个星期六上午祖母到他在格里姆的那栋别墅里去看望他，没有什么值得惊讶的事，但也有人会意地笑着，或许他们俩到底是应该在一块儿的？

现在祖母开始讲到了她和这兄弟俩的第一次见面的情况。阿尔夫性格外向，而祖父更表现内向，但两个人都对这位来自奥斯高斯特兰的女孩同样感兴趣是不言而喻的。因为祖父注视着他大哥是如何在朝这条道上走的，用他自身特有的机智和幽默去赢得她的好感，他低声对她说：他口袋里有戒指！

当讲到这里时祖母笑了。

“你说什么？”我说，虽然我非常明白他讲的是什么。他口袋里有戒指！他又重述一遍。什么戒指啊？我说，然后他说，订婚戒指！“知道吧，他还以为我不明白这个！”

“后来阿尔夫和索尔维订婚了吗？”英韦说。

“是啊，他跟她订了婚。但她住在阿伦达尔，还生着病。他预先也没有想到会永远持续下去。但最后他们仍然还是在一起了！”

她又喝了一口。然后舔舔嘴唇。接着是静默，她又沉陷下去，就像这最后两天里她多次做的那样。双手交叉坐在那里，凝视着前方。我把杯里的酒喝干，又倒上一杯，掏出卷烟纸来，放一长溜烟丝在里面，把它们理理顺，最大可能让烟丝紧在一处，把烟纸卷几下，向一端压紧后再封口，舔一下胶，揪下露在外面的烟叶，把它们放回烟丝盒里，把这

有点弯曲的烟放进嘴里，用英韦那个绿色的，几乎是半透明的打火机把烟点燃。

“祖父去世的那个冬天我们正要去南方度假，”祖母说，“我们买好了机票，一切准备就绪。”

我从嘴里喷一口烟，看着她。

“知道吗，那个晚上他在浴室里倒下了……我只听见那里面轰然一响，我从床上起来，他躺在地板上对我说得叫救护车来了。当我照他的话做了以后，我坐下来，握着他的手，同时等待救护车的来临。那时他说我们要去南方的。我在想你要去的肯定是另一个南方！”

她笑了，但笑的时候她埋下了眼睛。

“你要去的肯定是另一个南方！”她重复了一句。

长时间的沉默。

“呵呵，”她说，“生活是一场混斗，这老太太说，她不会发F音。”

我们都笑了。英韦把他的杯子挪动了一点，向下注视着桌面。我不愿意她去想祖父或是爸爸的死亡，试着把她引到她以前讲过的另一个话题上去。

“当你们到克里斯蒂安桑来时，不是搬到的这里吗？”

“哦，不是，不是这里，”她说，“是比库霍尔姆斯路远得多的地方。这里的房子是我们战后买的。对，其实我们买的只是块地。这片地的位置很好，是隆最好的地方了，因为我们的房子是带风景视野的哟，你们知道的。面对大海和城市。地势这么高没人能看到我们的房子里面。当我们买房时，这里站着的是另一所房子。或者把它称作房子都有点过了。呵呵呵。它就像是窝棚，一个放杂物的房子。住在这里的是两个男人，我记得是这样，对，就是这样……一句话，他们就知道喝酒。第一次我们到这里看房时，我记得很清楚，那儿到处都是酒瓶！当我们一进去，过道里、楼梯上、客厅里，还有厨房也一样。到处都是！有点地方的都让酒瓶子塞得满当当的，连个放脚的地方都没有。所以我们买这房子的价钱相当便宜。我们把房拆了，然后修建起了这栋房子。原先是没有花园的，只是一道山壁，靠山的一个破房子，这就是那时我们买下的。”

“那，你一定在花园上花了不少时间吧？”我说。

“啊，是呀，这你可说对了。啊，是的，是的。外面的那些李子树，知道吗，它们是我从我父母在奥斯高斯特兰的家里那儿弄来的。它们真的够老了。它们看起来跟从前不一样了。”

“我记得我们常常拎着装满李子的口袋回家。”英韦说。

“我也记得。”我说。

“它们还结果实吗？”英韦说。

“还结，我想是吧，”祖母说，“或许不像以前那样多了，可是……”

我拿起酒瓶，现在里面只有半瓶了，给自己的杯子里重新倒满一杯。祖母想到了她的轨迹现在已经结束，包括这里发生了的一切，我想，这一点或许并不奇怪。我用拇指抹去挂在瓶口的一滴酒，把手指头放进嘴里舔干净，这时候在桌子另一端的祖母正把一盒烟丝打开，捏起一些放进了卷烟机里。因为无论这最后的几年里她过的是一种多么可怕而难以忍受的生活，但这一切只是她所经历过的困难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当她看着爸爸的时候，在她的眼里他是婴儿、儿童、少年、成年男人，他所有的性格特点和所有的个人属性都凝聚在这一瞥当中，她看见他醉得不省人事躺在她的沙发上拉屎拉尿，那是短暂的一瞬间，她那么衰老，较之她多年积攒的与他共处的许多时光，这不足以组成一幅画像。我想，这房子也是一个同样的例子。最早的有许多酒瓶的那房子本身就是一个“酒瓶屋”，而这栋房子就是她的家，一个在她这里度过了自己最后四十年的地方，这里到处都是酒瓶，再不可能对她有任何的意义。

或许仅仅是她自己醉醺醺的脑子不能再清醒地思考？在这种情况下她把一切掩饰得很好，除了她有很大程度上的青春复萌，有一种她沉溺于自己举止形态中的迹象。另一方面在判断估计任何事情上我都不是把握最正确的人。酒精的刺激不断地显现更多的光明，似乎澄清了头脑里越来越多的问题，我开始把酒吞下肚去，几乎跟喝果汁水一样。然后发现这是一个无底洞。

在我喝了一杯雪碧后我拿起绝对伏尔加酒瓶，放在了窗台上，刚好挡住了祖母的视线。

“干什么你！”英韦说。

“你把酒瓶放在窗台上！”祖母说。

我红着脸困惑不解，抓起酒瓶把它又放回桌上。

祖母开始笑了。

“他把烈酒瓶放在窗台上！”

英韦也笑了。

“显而易见，邻居们一定看见我们坐在这里喝酒了！”

“是，是，”我说，“我根本没想这个。”

“不是，应当这么说！”祖母说，把笑出来的泪花从眼睛上擦去。“呵呵呵！”

在这栋房子里，人们总是非常在意防止其他人往屋里看，总是非常在意地让能被看见的一切都变得模糊不清，从衣着到花园，从房屋外墙到汽车，还有孩子的举止行为，要是放一个烈酒瓶在窗台上，将屋内的一切信息暴露无遗，一个靠近房子的人可以毫不困难地知道里面在搞什么名堂了。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以及后来也跟上来的我，都这样笑了起来的原因。

天空中的光照在路对面的小山坡上，透过厨房炫目的灯光让道路上有了点黯淡的光亮，那上面横着我们三人像潜艇般的蓝灰色的影子。这是个应该像那样的一个漆黑夜晚。英韦开始有说话含糊不清的苗头了。一个不了解他的人，不可能看出来。但我注意到了，因为他醉酒的时候总是这样，先出现含混呓语，然后就是越来越多的鼻音，直到最后完全大醉，顷刻间便会栽倒在地，这一点几乎不难理解。而我大醉之后的表现不太明显，主要是一种内在的变化，几乎总是口齿清楚表达明确自己，这就是个麻烦事，因为人们看不出我究竟有多醉了，因为我走路和说话几乎跟往常一样，也就找不出在后来因为我可能在言语和行为上宣泄出的一切而原谅我的理由。另外野性暴烈在其中总是占更大比重，因为醉酒没有被昏睡或是与他人的沟通协调问题所止住，而它只是继续深入到达一种晶莹透明、空茫和原始的状态。我爱这一点，我爱这种感觉，这是我再好不过的感觉了，但它并从来没有带给我美好，一天以后，或者几天以后，它就像愚蠢一样跟无节制紧紧连在了一处，这是我内心里深为痛恨的。但当我身在醉酒时，看不见未来，也不思过去，只是在眼下，这就是我为什么愿意待在那里，为了我的世界，在整个难以忍受折磨人的平庸里，闪耀着光辉。

我转身望了一眼墙上的挂钟。十一点三十五分。瞅了一眼英韦。他显得很疲倦。眼睛变小了，眼眶周围有点发红。他的酒杯空了。他只是没想着走去倒在床上！我独自一人是不愿意和祖母坐在一起的。

“你再来一点儿？”我说，朝桌上的酒瓶点了点头。

“唔，那或许来一点吧，”他说，“但这是最后一杯了。我们明天一大早得起床。”

“哦？”我说。“为什么？”

“我们九点钟有个约会，你不记得了？”

我在脑门上拍了一下，这是自从我上高中以来就没有再做过的手势了。

“但这没问题，”我说，“这不就一个约会嘛。”

祖母看着我们。

我想，她千万别问我们要去哪里！殡仪馆职员的这个词汇无疑会打破魔咒惊走眼前的这份和美愉悦。然后坐在这里的又会是一个失去了自己儿子的母亲和失去了自己父亲的两个孩子。

考虑问她要不要再来一点酒，但我还不敢冒昧。这里有一个限度，这跟符合规矩有关，这早已超过了限度。我拿起酒瓶给英韦倒上一杯，然后给我自己的杯子斟满。当我在倒酒的时候，碰到了祖母的眼光。

“你想再来一杯？”我听到了自己的声音。

“或许，一小杯吧，”她说，“时间有点晚了哟。”

“是呀，是晚在地球上。”我说。

“你说什么？”

“他说晚在地球上，”英韦说，“这是瑞典著名诗人的一句名言。”

为什么他这样讲？他想抬高我吗？唉，该死，说这句话真是他妈的一件蠢事。“晚在地球上”……

“卡尔·奥韦很快要出一本书了。”英韦说。

“是吗？”祖母说。

我点点头。

“是啊，你也这么说了，我是听到有人说过的。我想，这是居纳尔说的？是你，出了一本书。”

她把酒杯举到嘴边喝酒。我也做着和她一样的动作。这仅仅是出于想象，还是她的眼睛里已又是一片黑暗？

“这么说，在战争期间你们没有住在这里啊？”我说，重新喝下一口酒。

“没有，不是战争一结束就住这里，几年以后，我们才搬到这里。战争期间我们住在那外面。”她说，用手指了指背后。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啊？”我说，“我意思是说，在战争期间？”

“哦，那几乎跟平常一样，你们知道吗。在弄到食物方面有点困难，但没有太大的区别。德国人是普通人，跟我们一样。我们还认识了他们

中的一些人，知道吧。在战争结束以后我们还到下面去看他们。”

“在德国？”

“对，对。在他们必须离开这里的时候，那是1945年的5月，他们打电话到这里说，要是我们愿意的话，我们可以到他们那里去取他们留下的那些各种各样的东西。他们把最好的酒给了我们。还有收音机。和许多其他别的东西。”

我以前倒是没听说过在德国投降以前他们接受过德国人的礼物。但是德国人竟然去过他们家。

“他们都把东西留下了，”我说，“放在哪里呢？”

“在一个地方的碎石堆里，”祖母说，“他们打电话来准确地说出我们可以在哪里找到它们。然后当天晚上我们就去了那里，东西在那里，完全跟他们描述的一样。他们很友好，是的，确实是这样。”

祖母和祖父曾经在1945年5月的一个夜晚爬上山麓碎石堆，去那里四处搜寻德国人的饮料？

一束汽车的灯光穿过花园照射进来，投射在了窗户下的墙上几秒钟，直到车身一个完整的转弯然后慢慢地在下方的小巷里驶过。祖母弯着身子朝窗外看。

“这个时间会是谁呀？”她说。

她叹了口气坐回椅子里，把手放在膝盖上。看着我们。

“你们在这里真好，孩子们。”她说。

一个长时间的静默。祖母又再喝了一口酒。

“记得你们住在这里的那会儿吗？”突然她说，看着英韦的眼睛里含着温暖。“你们父亲来看你的时候，他留着胡子，你飞奔上楼梯高喊着‘那个人不是我爸爸！’呵呵呵！‘那不是爸爸！’……那时候你你可真逗啊，知道吗？”

“我记得很清楚的。”英韦说。

“然后就是我们在这里听‘九小时’节目时，他们在同挪威最老的一匹马的主人对话。你记得吗？那时你就说‘爸爸，你跟挪威最老的马一样老！’”

她把脑袋朝前弯下去同时笑了，用食指擦拭着眼角。

“还有你，”她说看着我，“记得那会儿你一个人和我们一起去度假屋

的事吗？”

我点点头。

“一天早上我们在楼梯上发现了你，你坐在那里抹眼泪，当我们问你为什么哭啊，你说‘我好孤单’。你才八岁啊，知道不！”

那个夏季里妈妈和爸爸去德国度假。英韦在南伯沃格的外公外婆家里，我在这里，在克里斯蒂安桑。我记得的是什么呢？和祖父祖母的距离很大，关系相当生疏。突然间我就成了他们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他们比以往显得更加陌生，因为我们之间找不到任何人或事可以传达沟通。一天早上我在牛奶里发现了一只小昆虫，我不愿意喝，祖母说我不应该这么挑剔，只要把虫子拨出去就行了，在外面的大自然里就是这样的。她说话的声音有点尖锐。我把牛奶喝下去了，一直犯着恶心。为什么恰恰就回想到了这段记忆？没别的啦？一定还有其他的吧？对了，妈妈爸爸给我寄来了一张拜仁慕尼黑的明信片。我是多么的渴望拥有这么一张明信片，又是多么高兴终于到手！当他们终于回家来以后带回的礼物是：给英韦的一个金红两色足球，给我的是一个绿红两色的足球。这些个颜色真是……啊，心情有如刚出生那般快乐……

“还有一次你站在这里的楼梯上喊着叫我，”祖母说，她望着英韦，“‘你在上面还是下面？’我回答‘在下面’，你喊着‘为什么不在上面？’”

她笑了。

“是啊，有好多好玩的事……在你们搬到蒂巴肯后，你就直端端地跑去敲邻居的门问那里有没有住着孩子。你说：‘你们这里住着小朋友吗？’呵呵呵！”

当笑声完全停住后，她坐在那里又独自轻声笑了一会儿，同时开始在卷烟机里重新裹一支烟。卷好的烟外面一段是空的，当她用打火机点燃烟时，火苗往上猛地一窜。有一点烟灰片飘散到了地板上。当烟叶点燃后，一片暗红火星点点，每当她吸滤嘴一次火光就变得愈加强烈。

“但现在你们都长大成人了，”她说，“这太奇怪了。一切就像在昨天，你们都是这里的小孩子……”

半小时后我们上床睡觉。英韦和我把桌子收拾干净，酒瓶放回了水槽下面的柜子里，烟灰缸倒干净，把酒杯放进洗碗机里，我们干活的时候祖母坐在那里看着我们。当我们把所有事做完后，她也站起身来。一小股尿从她的座椅上流下来，她全然没有注意到。在她出门的时候撞到了门框上，先是厨房的门，然后是过道的门。

“晚安！”我说。

“你们俩也晚安。”她笑着说。我的眼睛一直追随着她，当她的脸转开的那一瞬间笑容倏地消失，然后开始走下楼梯。

“唉，是啊，”当我们几分钟以后站在我们房间里时，我说，“就是这样。”

“是啊。”英韦说。他几把抓扯下了身上的毛衣，把它搭在椅背上，又脱下裤子。酒精让我周身上下充满了热度，让我真想给他说些中听的话。所有坑坑洼洼的东西都变得平顺了，不存在任何的麻烦，一切都是那么简单。

“好忙碌的一天啊。”他说。

“是啊，这话不假。”我说。

他又躺回床上，把被子拉来盖在了自己身上。

“那，晚安。”他说然后闭上眼睛。

“晚安，”我说，“睡个好觉。”

我走到门旁边的电灯开关那里，摁灭了天花板上的灯。在床上坐下。我现在很不想睡觉。在疯狂的一秒钟里我想到了走出门外。现在户外那些地方离关门时间还有好几个小时。这是夏天，城市里充满了人，或许其中还有几个我认识的。

但困倦向我袭来。突然我唯一想的事就是睡觉。突然地，我几乎无法举起手臂。想到要把衣服褪下来这事都觉得极为困难，于是我走回床边和衣躺下，闭上双眼，坠落进了那柔软的、最深层里的光明。肢体上有一点微小动弹，我的小拇指头动了动，在肚腹上挠了几下，即将入睡时，嘴角挂着笑容。

在深沉的睡眠中我已经知道外面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在等待着我。在我进入了快要返回到意识的状态时，我试着让自己掉头再回转到熟睡中，我也肯定做到了，要不是英韦声音里的那份固执，清楚地知道我们这天早上有一个重要事情。

我睁开眼睛。

“几点了？”我说。

英韦已经穿戴完毕站在门口那里。黑裤子，白衬衣，黑色西服。他的脸看上去有点肿胀，眼睛小了些，头发有点凌乱不干净。

“八点四十，”他说，“起了床就走。”

“啊，真该死。”我说。

我坐起来，感到酒劲还没有完全从身上消失。

“我先下去了，”他说，“你要赶快。”

当我把昨天的衣服穿在身上以后，有一种很强烈的不舒适感，好像那些关于我们干完了的那些事情的不愉快的想法加倍地放大，席卷而来。我把这些缠绕我的念头从身上撕扯下来。我做的所有动作都是沉重迟缓的，即使我站起身把脚随意放立在地板上也要花费力气，就别提如何举起胳膊把衬衣从挂在衣柜里的衣架上取下来拿在手里这事，该有多难了。但我必须这样，那就这么只管这么做好了。右边的木头手臂伸进去，左边的木头手臂伸进去，先扣好袖口纽扣，然后再系上衣襟前的纽扣。我们为什么他妈的喝这酒啊？我们怎么会这么愚蠢？我也不愿意的，但事实上最后那会儿我是愿意的，坐在这里，全世界的这个地方，和她一起喝酒。我就还是这么做了。这怎么可能？这他妈的就怎么可能？

我心怀愧疚。

我蹲在箱子前，在衣服堆里翻找一遍，找出了那条黑下装，坐在床沿把裤子穿上。再没有比坐着更舒服的事了！但我又得站起来，好把裤子完全拉上去，好找出西装外套穿上，好下楼到厨房里去。

当我倒满一杯水喝下去时，额头上已都是汗。我朝前低下头把脑袋伸在流着水的水龙头下。一方面是为了让自己凉快凉快，一方面是为了头发——我头发虽短，但还是睡得像个鸡窝，这样会让它变得像样些。我的下巴滴答着水，身体重得像个口袋，我走下楼到了过道里，再走到外面的阶梯上，英韦和祖母一起站在那里等候着。握在他手里的车钥匙发出叽嘎的声音。

“你有口香糖吗？”我说。“我没来得及刷牙。”

“今天的这种情况你不能不刷牙，”英韦说，“来得及，要是你赶紧的。”

他是对的。大概我身上能闻到酒味，在殡仪馆里是不应当闻到什么酒味的。但要加快速度我没法办到。在二楼的过道里我得停下歇歇，拽住那里的楼梯栏杆，似乎我的心也累了。在床边的桌上去拿了牙刷牙膏后，我以最快的速度在厨房的水槽前刷完了牙。现在我只要把牙膏牙刷放在那里，然后尽快下楼即可，但我心里有一个声音在说这样不行，牙膏牙刷不能放在厨房，它们应当放在上面的卧室里，于是这又花去了两分钟。当我再跑到外面的阶梯上时，时间是差四分九点。

“我们出发了，”英韦说，向祖母转过身，“这花不了多长时间。我们很快就回来。”

“好的。”她说。

我坐进车里，系上安全带。英韦一屁股在我旁边的座位坐下，把车钥匙插进点火装置，一拧转，侧过头去往那道小坡上倒车。祖母站在屋前的阶梯上。我向她挥手，她也向我挥挥手。当我们倒车进入了那条小巷子，不可能再看见她了，我想知道她是否还站在那里，像她一贯那样，因为当我们继续再往前开时，就是我们双方最后一次进入对方的视野，在她转过身走进屋里以前，这可能是最后一瞬的告别，我们把车开上了公路。

她站在那里。我挥手，她也挥手，然后她走进屋里。

“她今天也想跟着一起去吗？”我说。

英韦点点头。

“我们就照我们对她说的那样做。别用更长的时间。虽然我想过了在一个地方的咖啡馆里坐坐。或者去几家音响商店。”

他用左手食指打方向灯，同时换挡往上方看着右面。一切顺利。

“你身体如何？”我说。

“完全正常，”英韦说，“你呢？”

“能感觉出来，”我说，“事实上还有点晕乎。”

他望了我一眼同时把车一下开到了路外面。

“哦，天哪。”他说。

“对，是有点糟糕，这个。”我说。

他笑了笑，又换成低挡，紧挨着白线后停下。一个白头发的老年人从我们前面的人行横道上走过，他有个大鼻子，身子几乎瘦得像根钉子。他的嘴角往下耷拉着。暗红色的嘴唇。他抬起眼睛先朝我右边的斜坡望望，在他埋下眼睛盯着脚下的路面之前向着道路另一面的一排商店也溜过了一眼，大概是在确定那人行道的边沿在哪里出现。他的这一行动好像他是完全孤独一人。好像他从来没有考虑过接受他人的目光。就像乔托画笔下的那些人物。他们看上去也都是全然的旁若无人。让画笔下的人物处于毫无庇护的光环里，乔托是唯一这么画的人。这或许也是由这个时代所造就，因为后来几代的意大利画家，那些伟大的几代巨匠，总是有与他们画中的目光交织在一处的意识。这样使得他们的画中人物少了一份天真，同时也多了一份隐晦。

从路的另一侧过来了一位红头发的女人，她推着一辆童车匆匆走过。与此同时交通灯为过街的行人换成红灯，但她朝上瞅了一下交通

灯，那儿仍然显示着红灯，她选择要过马路，在下一秒钟小跑着从我们面前过去了。她的孩子，可能一岁左右吧，胖嘟嘟的脸，小小的嘴，坐在童车里，在他们从跟前过去的当儿看上去有点晕头转向的样子。

英韦的脚松开离合器踏板，小心地踩下油门进入十字路口。

“已经过了两分钟了。”我说。

“我知道，”他说，“但我们马上就会找到一个停车位，不要紧的。”

当我们驶过桥后，我抬头看那大海上的天空。轻薄的流云，有的地方云彩单薄得以至让白云间已透出了蓝，仿佛上面罩着一层半透明的膜，有的地方云彩厚重浓黑，那灰乌的云层边沿，犹如在白云上飘荡的烟雾。被云层遮蔽住的太阳，一片橙黄色。没有天空下被蒸腾起的光线那么强烈，但同时看上去又是那么的无处不在。这是一个任何东西都不会投下阴影的日子，但所有的一切却又依旧存在自立。

“今晚你就动身，是吧？”我说。

英韦点点头。

“嘿，那有个位置！”他说。

接下去的一瞬间他把车拐进人行道旁，灭了火，拉起手刹。殡仪馆就在街道的对面。我倒情愿有一个较长的过渡时间，这样我才可能对下面接着要发生的一切有所准备，但现在没有任何余地了，这里要做的就是投身其中接招。

我走下车，把车门关上，跟着英韦过了马路。在里面的接待室里柜台后面的女人笑着对我们说只管进去就是。

门是敞开的。那个壮硕的殡仪馆职员当他看见我们时，从写字台后面的椅子上站起身，走上前来，同我们握了握手——由于所在的特定环境关系，客气地但并非发自内心，唇边挂着笑容。

“我们又碰见面了，”他说，手伸向那两把椅子，“请坐。”

“谢谢。”我说。

“在这个周末你们一定想了一些跟葬礼有关的事情。”他说，自己也坐下来，拿起放在书桌上他面前的一叠薄薄的纸页，开始翻阅。

“我们现在来了，”英韦说，“我们需要一个教堂仪式的葬礼。”

“是吗，”殡仪馆职员说，“那你们可以从我这里得到牧师办公室的电话号码。我们接手所有具体的事务，但你们仍然可以同他本人交换一下意见。有关你们的父亲他会说上几句话，要是你们能告诉他一点你们父

亲的事，这样会很好的。”

他抬起眼睛看着我们。脖颈下挂在衬衣领子外的那道肉褶子，仿佛像蜥蜴一般。我们点着头。

“举办这种葬礼会有很多形式，”他接着往下说，“我这里有一个单子，里面有不同的选项。其中包括了，比如，有关你们希望放的音乐，在这种情况下，得采用怎样的形式。有人愿意选择现场音乐，其他的人则情愿播放录制的。但我们有我们用得很多的一个教堂歌手，他也会弹奏多种乐器……用现场音乐，会制造出一种独特的气氛，一种价值，一种人性的尊严……我不知道，你们是怎样想的，有什么愿望？”

我和英韦的目光相遇。

“这个现场音乐或许不错？”我说。

“肯定的了。”英韦说。

“那我们就这么说了？”

“行，就这么做。”

“那这件事就定下来了？”殡仪馆职员说。

我们点了点头。

他的手从写字台上方伸过来，递给英韦一张纸。

“关于音乐的问题这里有几项选择。但除此之外你们要是自己喜欢的音乐，也完全没问题，只要提前几天通知我们就行。”

我朝一旁弯下身子，英韦把纸挪动了一点，这样我也能读到纸上的东西了。

“巴赫或许不错？”英韦说。

“对，他喜欢巴赫的音乐。”我说。

近一昼夜以来这是第一次，我又开始抽泣了。

我他妈的千万别使用他的一张舒洁纸巾，我这么想着，用手肘弯在眼睛处擦抹了几次，深呼吸几次，让情绪慢慢恢复了平定。我注意到英韦向我投来了短暂的一瞥。

他在为我的哭泣担心？

不，他不会的。

不会的。

“没事的，”我说，“我们到哪儿啦？”

“巴赫可能是不错的，”英韦说，他看着殡仪馆职员，“比如，那段大提琴奏鸣曲……”

他望着我。

“你在听吗？”

我点点头。

“那我们就这么定了，”殡仪馆职员说，“通常我们有三段音乐。另外再有一首或是两首大家一起唱的歌。”

“Deilig er jorden（美哉主耶稣），”我说，“我们可以用这首歌吗？”

“当然。”他说。

哦呜呜呜。哦呜呜呜。哦呜呜呜。

“卡尔·奥韦，你怎么样了？”英韦说。

我点了点头。

我们同意让教堂歌手唱两首歌，集体再唱一首，另外额外添加大提琴曲子和“美哉主耶稣”。我们也同意没有人会在灵柩旁讲话，因此这样葬礼将按计划完成全部过程，因为其他的环节是属于礼仪部分，有自己固定的程序。

“你们希望有鲜花吗？摆放在灵柩上的花环，诸如此类的？许多人认为这会增添气氛。我这里有些可供选择的样式，要是你们愿意看看的话……”

他递给英韦新的一张纸。英韦指着众多类型中的其中一项，看着我，我点点头。

“这件事也算妥了，”殡仪馆职员说，“那下面就是棺材了……我们这里有不同的照片……”

又是一张新的纸从写字台上递过来。

“白颜色的，”我说，“你同意吗？就这个。”

“好，就这个。”英韦说。

殡仪馆职员又再接过那张纸单，做了一些记录。然后抬起头望着我们。

“你们要求今天实地参观一下，是这样吧？”

“对，”英韦说，“最好是在下午，如果可能的话。”

“当然可以的。但……是的，你们知道他是死于什么样的状况吗？是那种……与酒精相关的情况？”

我们点着头。

“好，”他说，“面临这种不知将有什么等待着你们的情况，有时候事先有点思想准备比较好。”

他把这些纸页收在一起，在桌面上齐整了一下。

“很抱歉，今天下午我没办法亲自接待你们。但我的同事会在那里。在奥德内斯教堂旁的小教堂里，你们知道在哪里吗？”

“我想我们知道的。”我说。

“四点钟，合适吗？”

“合适。”

“那我们就这么定下。四点在奥德内斯教堂旁的小教堂。要是你们还想到了什么，或者你们有一些修改意见，只管打电话来。你们有我的电话号码吗？”

“有。”英韦说。

“好。但是，还有一件事。你们希望在报纸上登讣告吗？”

“我们愿意的？”我说，看了看英韦。

“愿意，”他说，“这个我们得要。”

“但或许在这上面得多花点儿时间，”我说，“决定要写些什么和哪些人的名字要附上，考虑下这一类的事……”

“没问题，”殡仪馆职员说，“在你们想好这事后只管在这里来一趟，或是打个电话。但最好不要太晚了，报纸登载需要几天时间。”

“我明天就可以给你打电话，”我说，“可以吗？”

“好极了，”他说站起身来，手里又是新的一张纸，“这上面是牧师办

公室的电话号码和地址。我不知道你们谁愿意要这个？”

“我拿着吧。”我说。

当我们走出来停在人行道旁的车前停下时，英韦掏出一包香烟递向我。我点点头，抽出一支。实际上我心里想着现在抽烟会令人恶心呕吐——就像我醉酒之后的第二天总会有的那种感觉，因为这烟，它尝不出什么味道也没有它本身具有的那种气味，它只是造成了今天和昨天之间的一个联系，像是一种知觉的桥梁，那时候这所有的画面开始漫涌，铺天盖地的，于是环绕着我的一切，黑灰色的柏油马路，顺着人行道边沿的这些浅灰色的水泥石，这灰色的天空，天空下飘飞着的鸟儿，一排建筑物上的那些黑洞洞的窗户，停在我们身旁的红色汽车，英韦稍偏在一边的身影，都被渗透进了内里极强烈的画面中，但与此同时会有一种破坏性的感觉和烟雾在肺叶里游走产生的缓解作用，这是我需要的，或者说是我想要的。

“这一切还是很顺利的。”我说。

“还有一些事情我们必须要落实，”他说，“或者说，是你必须要得搞定的。比如这个登讣告的事情。但办这事时你只管给我打电话。”

“嗯。”我说。

“另外你注意到了他用的那个词汇吗？”英韦说。“‘参观？’”

我笑了。

“是。看来这个行当里也有些像房地产经纪人的行事风格。他们的工作是要让一些东西尽可能地看起来更精美华贵，再以最昂贵的价格把它推销出去。你看见那些棺材的价格了吗？”

英韦点点头。

“不过，当人处于这种情况的时候不应当把钱攥得紧紧的。”

“这有点像在饭店里买酒一样，”我说，“我的意思是说，如果这人没经验的话。要是很有钱，他会买第二贵的酒。钱不多的人，就会买倒数第二便宜的酒。绝对不会去点最贵的和最便宜的两种。所以他的棺材肯定也属于这样的情况。”

“对了，你在那里是很有决断力的，”英韦说，“我是说，就应当是那副白棺材。”

我耸耸肩，把还闪着点点火光的烟扔到了路外面。

“纯净，”我说，“这是我所想到的。”

英韦松开手里的烟，烟头掉落地上，他在上面踩了一下，打开车门坐了进去，我也坐进车里。

“我真害怕见到他。”英韦说。他用一只手系好安全带，同时用另一只手把车钥匙插进锁孔一拧。“你害怕吗？”

“害怕。但我必须去看。要是我没看见他我绝不会明白他真的是死了。”

“我也一样。”英韦说，瞅了一眼镜子。然后车灯闪烁着，车启动了。

“那，我们现在回家吗？”

“还有那些机器的事，”我说，“地毯清洁机和锄草机。要是在你走之前能把这事办理了就太好了。”

“那，你知道在哪里去办吗？”

“不，我不知道，”我说，“居纳尔说在格里姆有个出租机器的公司，但我不知道具体的地址。”

“OK，我们去找一个电话簿，查看那黄页。附近有公用电话吗？”

我摇了摇头。

“但在埃尔韦街的最后一段路上有个加油站，我们可以去那里试试。”

“很好，”英韦说，“反正在今晚走之前我得加油的。”

几分钟以后我们开到了加油站。英韦把车停在油泵前，在他给车加油时，我走进了加油站的小卖部。那儿的墙上有一个公用电话，电话下面挂着装有电话簿的三个盒子。我找到了那个机械租赁公司的地址，记住了它，然后走到收款台想买包烟丝。当我走到那里排队时，站在我前面的那个人转过身来。

“卡尔·奥韦？”他说。“你在这儿？”

我也认出了他。我们在一起上的高中。但名字我记不起来了。

“嗨，好久不见了，”我说，“你怎么样？”

“很好！”他说。“你呢？”

他语气里那么兴奋的语调让我很吃惊。在茹斯时期里我在家里搞过一个聚会，他也在那里，当时脾气上来了把我家浴室的门踢了一个窟窿。事后他拒绝赔偿，我也不能把他怎么样。还有一次他是茹斯汽车的司机，我和比约恩一起坐在车顶上，我记得应该是，当我们要开去那个娱乐中心时，突然地，在蒂梅内斯十字路口后的坡路上，他踩油门车猛地加速，我们得俯卧在车顶上，紧紧抓住铁杠子，他至少是以每小时七十或许是八十公里的速度在开，当我们到那里之后他只是哈哈大笑，我们那时给他好一顿骂。

现在为什么这么友好了？

我和他的目光相撞。脸上或许多了些肉，要不他看上去完全跟从前一个样。但他的神情里有些僵硬，是那种纹丝不动的死水一潭，仿佛那笑容非但没有让脸面柔和反倒更加重了它的这种凝固。

“那，你现在在干什么呢？”我说。

“在北海工作。”

“啊哈，”我说，“这么说你挣钱不少啊！”

“那是。还有很多空余时间。所以相当不错。你呢？”

和我说话的同时，他看着售货员指着烤肠，向空中伸出一根指头。

“还在学习。”我说。

“学什么？”

“文学。”

“对，你一直是对文学有兴趣的。”他说。

“是，”我说，“你跟埃斯彭见过面没有？还有特隆？吉斯勒？”

“特隆就住在这个城市哟，有时候我能和他碰面。埃斯彭圣诞节时要回来。你呢？你和那些老同学有联系吗？”

“只有巴森。”

售货员把烤肠塞进面包里，再把它放进了一张餐巾纸里。

“番茄酱和芥末酱？”他问。

“哦，谢谢，两样都要。还有洋葱。”

“生的还是煎的？”

“煎洋葱。不，还是来生的吧。”

“生的？”

“对。”

买完吃的后，他手里拿着夹着烤肠的面包站在那里，头又向我转过来。

“看见你真高兴，卡尔·奥韦，”他说，“你一点没变！”

“你也是。”我说。

他张开嘴在烤肠上咬了一口，递给售货员一张五十克朗纸钞。当他站在那里等找回零钱时出现了一点小小的窘迫，因为我们已经结束了谈话，该说的都说完了。他淡淡一笑。

“好，好，”当他把得到的那些硬币握在手里时他说，“或许我们会再见！”

“我们会的。”我说。买了一包烟丝，在摆放杂志的架子跟前站了几秒钟装着我对它们很有兴趣，其实为的是不想在外面与他再打照面，英韦这时进来付账了。他付款用的是一张一千克朗的纸钞。当他把它从钱包里抽出时我把眼睛调到一边，我不想表现出我知道这是爸爸死后的那些钱，同时口里咕哝着要出去一趟，我朝门口走去。

汽油和水泥的气味，在半昏暗的加油站的屋顶下面，还能联想到其他什么东西么？发动机，速度，未来。

同时也有热狗，还有席琳·迪翁和埃里克·克莱普顿的光盘。

我打开了车门坐进去。接着英韦也坐进了车里，发动引擎，我们从那里开车上路没有再说一句话。

我在花园里走来走去地锄草。我们租来的割草机，是由一个要固定在人背上的设备和下端带有一个转动着的刀片装置的杆子组成。当我戴着一个硕大的黄色护耳罩在那里走动着的时候，觉得自己就像个机器人，好像被这轰鸣的、震动着的机器牢牢地绑定在了一起，在我走过的地方，所有的那些小树，所有的花和草都纷纷有序倒下。我一直都在哭泣。当我在那儿走着，在那里锄草的时候，一股股的浪潮穿透过我的全身，我已无能为力加以抵挡，泪水什么时候想来就来。在十二点钟的时候英韦在阳台上叫我，我走进屋去和他们一起吃东西，他已经把茶和圆面包放到了桌上，祖母总是招待我们吃圆面包，在电炉盘上的铁丝板上把它烤烤热，这样原本是松软的面包皮就变得硬脆了，当牙齿一咬在上

面，大块的面包皮散落下来，但我不饿。所以很快地出去了想继续干活。独自一人走到外面的花园里是一种自由和释放，也有成就感，因为工作的成效立时可见。天幕已经关闭，挂在那里的灰白色的云层就像是罩住下面的一个盖子，显现出暗黑的海面与这清澈透明的反差，这城市，在这敞开的天穹之下，只不过像是一小群微不足道的房子，一泡吐在地上的、变得了更加厚实和坚固的唾沫。我就站在这里，我看到的就是这些。因为我的目光大多数是投向那转动着的刀片上的，草叶就如士兵般纷纷倒下，绿草不多，更多的是灰色和黄色的草，间或也夹杂一些浅红色的毛地黄花和金黄的太阳帽花，我有时候也抬起头来，望着天空那一望无际的浅灰色的被盖和海洋辽阔无边的深灰色地板，望着码头上的一片忙碌和混乱，船檐和船体，桅杆和舰首，集装箱和褐色的锈迹斑斑的铁件废物，望着那座具有自身的色彩和韵律的城市，犹如机器一样地在颤抖着，望着所有这一切，此时的我泪涌如泉，泪水沿着脸颊流下来，为了爸爸，他是在这里长大的，他死了。或许我也不是因为这个而掉眼泪，或许有着完全不同的原因，或许我把这过去十五年里的悲伤和痛苦都聚集在了自己身上，现在把它们宣泄出来。这没有什么要紧的，没什么事情是要紧的，我就在那花园里来回地走着锄草，这些草长得实在太高了。

三点一刻我关掉了这该死的锄草机的开关，把它放在阳台下的杂物棚里，在我们出发前进到屋里去吃中饭。在阁楼房间里取出换洗衣服、毛巾和洗发水，把它们放在浴室里，关上门，脱下衣服，迈腿站到浴缸里去，把淋浴喷头扭到一旁，拧开了水龙头开关。当水热以后，再把喷头转过来，热乎乎的水流冲在我的身上。平日里跟着来的会是舒服愉悦的感觉，但不是现在，不是这里，接下来我是以最快的速度洗我的头发再把它们冲洗干净，关掉水从浴缸里出来，擦干自己穿好衣服。到外面的阶梯上时掏出了一支烟同时等着英韦从楼上下来。我满心的恐惧，当他打开车门时我看到了他露在车顶上方的那张脸，也是同样的恐惧。

小教堂位于在那个大的室内运动场的背面斜插过去的地方，我曾经在那体育馆里上过课，我们开车行驶的这道路，是我在祖母祖父在埃尔韦街上的公寓里住的半年里走过的同样的路，但眼里这些熟识的地方在我心里却什么也不能唤起，意义空洞，毫无气氛。这里的一道栅栏，那里的一栋白油漆的十九世纪的房屋，一些树木，一些灌木丛，小片的草地，一道交通栏杆，一个路标。天空中循规蹈矩地飘移着的云彩，大地上循规蹈矩运动着的人们。把树上的树枝高高掀起的风，让数以千计的树叶在以千篇一律的同一模式中变幻不定地颤抖着。

“你可以从这里进去。”我说，那时候我们刚驶过那个室内运动场，看见了在石头围墙后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教堂。“小教堂就在那里面。”

“我以前来过这里。”英韦说。

“哦？”我说。

“成人坚信典礼那次。你也在那里的，不是吗？”

“我记不得了。”我说。

“但我记得。”英韦说，向前微微低下头，为的是可以看前方看得更远些。

“停车场在那后面吗？”

“应该是。”我说。

“我们出来早了，”英韦说，“现在还有一刻钟的时间。”

我下了车关上车门。在石头围墙的另一边一架锄草机向我们开了过来。一个赤裸着上身的男人在操纵它。当锄草机轰隆隆地从我们身边经过，不到五米远的距离，所以我看见他的脖子上挂着一根银质项链，上面套着一个近似于刮胡须刀片样的饰件。在东边，在教堂的上空，天空是黑沉沉的。英韦点燃了一支烟，朝教堂的方向走了几步。

“是，是啊，”他说，“我们在这里了。”

我朝小教堂那里望去。在入口的上方有一盏电灯，在白日的光线里几乎看不见它。一辆红色的汽车停在门旁边。

我的心跳动得更剧烈了。

“是啊。”我说。

在我们头上高高的天空，仍然还是一片浅蓝色，几只鸟儿在空中盘旋着。荷兰画家雷斯达尔总是在高高的天空中画着飞翔的鸟儿，为了体现画面的纵深感，这几乎成了他画的一种特征，至少我在我的一部有关他的书里见过一张又一张这样的画。

在离我们不远地方的树下几乎完全是一片黑色。

“现在几点了？”我说。

英韦把胳膊往前一伸，这样西服袖子向上露出了一截，他可以看到手表上的指针。

“差五分。我们进去吗？”

我点点头。

在我们离小教堂十米远的地方，那儿的门开了。一个穿深色西服的

年轻人看着我们。他的脸被太阳晒黑了，金黄色的头发。

“克瑙斯高？”他说。

我们点了点头。

他跟我们一一握手。他鼻翼上的皮肤红红的，显得让人觉得有些恼怒。心神不定的一双蓝眼睛。

“我们进里头去吗？”

我们又点点头。他先进去，到了过道那里他站住了。

“就在那里面，”他说，“但在我们进去之前，我必须得让你们有点思想准备。这不是那么令人愉快的画面，有许多的血迹，你们知道的，所以呢……是的，我们是尽可能努力地把一切都弄干净，但仍然能看得出来。”

血？

他看着我们。

我周身一阵发冷。

“你们准备好了？”

“是。”英韦说。

他打开了门，我们跟在他身后进入了一个很宽大的房间。爸爸躺在屋中央的一个担架上。他的眼睛是合上的，脸上的表情柔和。

啊，上帝。

我站在英韦的身旁，就在父亲的跟前。他的脸颊是红色的，就像被血浸泡过的那般充盈。这一定是当他们试图擦去血迹时血得以留存在了皮肤的毛孔里。还有他的鼻子，鼻梁断裂。但虽然我目睹了这一切，却仍然是视而不见，因为有关他的所有细节都消失在了其他的更广泛的层面当中，他那些优秀的一面，如同他的死亡一样，我以前从未靠近过，对我来说，他是一个父亲，这一切存在于生命当中永不会改变。

在我目送英韦开车向斯塔万格的方向驶去后，在我走回祖母的房子时，首先我想到的就是那些血。那里怎么可能弄上血的呢？祖母说过了，她发现他是死在椅子上的，除了这个信息之外最能让人相信的就是当他坐在那儿的时候心脏病发作了，或许正发生在他睡觉的时候。然而殡仪馆不只是说有血，而是说有很多的血。还有鼻子，鼻梁断裂了。所

以在他被发现的那里应该是另一种形式的死亡？他是否是站起身来，在剧痛里，撞在了壁炉的砖石上？跌倒在了地板上？但如果是这种情况，为什么在墙上或是地板上都没有任何血迹？怎么可能会祖母没说到有血的事？因为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不仅仅是血这类东西，让他不可能静静地入睡。她把那些血迹擦洗掉，然后全忘记了？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她没擦洗什么东西也没把什么东西藏起来，在她身上看不到有要这么做的必要。同样奇怪的是我把这事也很快地忘掉了。啊，或许这也并不奇怪，现在要涉及的有许多其他的事情。但不管怎样一回到祖母家我就得马上和英韦通话。我们必须要和负责将他的身体转到医院的大夫联系上。他可能会告诉我们当时到底发生了怎样的事情。

我尽可能快地走在那通向上方的缓坡上，好像时间仓促不能按时到达一样，沿着一道翠绿的在院篱内长得紧密繁茂的树栅栏，与此同时我的脑子里仿佛酝酿着另一种念头，那就是希望尽可能地延长我一人独处的时间，甚至想到了或许去找一个咖啡馆在那里读一张报纸或是什么其他的东西。和英韦在一起与祖母待在一块儿是一件事，而让我单独面对祖母那又是另一回事。英韦知道怎么样去应对她。他们之间的那种轻松的、充满诙谐幽默的语调，和埃尔林和居纳尔经常使用的手段一样，说得婉转一点的话，这方法我就压根儿没用过，在参加体操课训练的那一年里因为我住得很近，和他们在一起度过了许多时光，好像我的态度与举止跟他们发生了一些不愉快，我带去了一些他们不希望的行为方式，这种猜想在几个月后以某种方式得到了验证，一个晚上妈妈告诉我祖母给她打电话说我不应当这么经常去他们那里。大多数的指责我可以对付，但恰恰这一条我不能接受，虽然他们不欢迎我，但他们是我的祖父母，对此我很震惊，以至于没法再能控制住自己，就在妈妈的面前，我开始抽泣起来。她，站在她的角度上，也十分生气，但她又能做什么呢？同时当时的我对这些事不能理解，认为没什么可说的，就一句话他们不喜欢我，从那时起我就开始猜想这不招人喜欢的地方可能会有哪些方面组成。我不能想象这个画面，不能进入这个角色，我把自己身上的那些高中生的习性带进了这所房子里，还始终固守着它，迟早他们也都得慢慢适应，于是就产生了这种不平衡，因为他们的习惯是绝不强迫我去做任何一件事情，于是要做的便是最后他们给我母亲打了电话。我到那里去总是有求于他们，或是具体的，那就是去吃饭，因为我是在放学以后去那里，在训练之前，那我就会一直到晚上的八九点前都没吃东西，再不就是这钱的事，只有下午的公交车学生才可以免费乘坐，我又不能总是有钱自己买车票。吃饭和钱，这两方面，他们倒并不是反对提供给我，激怒他们的，大概是我的这种非要不可，于是他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吃饭和车票钱不再是免费的礼物，但也还有其他因素，第二个原因就是我和他们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我和他们之间的联系上，他们不愿意再做什么。那时候我不理解这点，现在我懂了。在那里我的所作所为，是用我整个的生活和我的思想完全地去接近他们，这是同一模式中的其中一部分。他们不可能，或许大概不会给予我的这种贴近，我也接受其中的一些。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所有这些拜访他们的时候我总是想着他们，总是说一些我认为他们愿意听的话；即使是那些我极个人极

私密的事情，我说这些是因为我认为他们听听这个会有好处，而不是因为我本人需要说出来。

这是最不愉快的事了，我这么想着，那时候我走在了朝向隆的那条林荫路上，午后排成了一长串的汽车队列在身旁经过，路过了被尘埃和排气变得污黑的一段段的树干，与上方树冠里那一大簇繁茂的葱翠和轻俏的树叶儿相比较，它们沉重如石柱一般，不过我还是觉得，事实上那时候我还可以算是个识人者。我能做到的就是设身处地，这是我的长处。理解他人。但我自己仍然更多的是个谜。

啊，真太蠢了！

我笑了。立刻抬头去察看旁边路上的那些坐在车里的人是否能看见了我。但没有人看见。所有的人都沉溺在自我当中。

在过去的十二年里我可以变得聪明一点、会来事儿一点，但我仍然不能继续佯作不知。不说谎，不演戏。这就是为什么我很高兴让英韦去应对祖母。但现在我必须个人去面对。

我停下点燃了一支烟。当我继续往前走时，不知是什么原因我变得了振奋起来。是因为我左边这些原本是白色的，但被排出的废气弄黑了的砖石外墙吗？或者是在林荫路上的那些树木？这些静止不动，被绿叶覆盖着的，带着自身代代衍生永不衰竭的树叶，这沐浴在空气当中的生灵？因为当我的眼睛刚刚触及它们，心中便总会充满喜悦。

我格外使劲地深吸了一口，再弹掉香烟上银灰色的烟灰，同时向前走去。当英韦和我一起开车去小礼堂的那会儿这周边的环境对我没有唤起任何回忆，但现在它以一种强大的力量向我袭来。我想到了以往的两段时期；首先是在我小时候来这里的事，和祖母祖父一起在克里斯蒂安桑，这个城市图画每一个微小的细节都犹如童话般的景象一样呈现出来，然后就是当我在十来岁时住在这里的情形。几年前我来过这里，从那时起我就注意到这些印象中的地方是如何地蜂拥而来，部分原因是它与我记忆世界里的一部分联系在一处，部分是与其他的相关，同时存在于三个独立分离的时间段。我看见了药店，记得有一次我、英韦和祖母一起去过那里；店外面路边高高的雪堤，天下着雪，她穿着长大衣戴着毛皮帽子，站在窗台前的队列里，穿着白大褂的药剂师在屋里面走过来走过去的。不时地她扭转头来看我们在干什么。那目光不是冰冷的，但至少是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在第一次的目光搜寻后，她露出了笑容，眼睛里充满温暖，变换就在那一瞬间。我看着通向隆桥的坡路，记得祖父通常在下午从那儿往上骑着自行车回家来。在外面他看上去是多么的不同啊！好像骑在上坡路上这轻微的摇摆动作是个原因，不单是他骑着的这辆车，也是他这个人：在一瞬间里他是个穿着外套戴鸭舌帽的任何一个上了年纪的克里斯蒂安桑老头，在接下去的一瞬间他又是祖父。我看着下面路上延伸开去的住宅区里那一片房子的屋顶，想到了十六岁时的我在夜里是怎样在它们中间穿过，心里充满的那些情感的起伏剧变。

于是我看到了的那一切，甚至是花园后面一个生了锈的、歪歪斜斜的晾衣架，甚至是一棵树下的地上那些腐烂的苹果，甚至那条被篷布包裹起遮挡好了的船，和那伸在外面的湿漉漉的支架，船底下那些发黄的，扁平的草，都是辉煌般的美丽。我看见马路的另一面那些建筑物背后的草坡，想到了一个蓝色的、凛冽的冬日我们曾和祖母在那里乘雪橇滑下坡。在阳光照射下的雪是湿润的然而又是那么刺眼，像是在高山上的那种强烈光线，位于我们下面的城市所以看起来好像是很奇怪的，把在那里发生着的事情完全敞开来，在我们下面的街道上走过的人们、驶过的车辆，路的另一边在一家当地公司外那个在车道上扫除积雪的男人，其他的小孩子都在坐雪橇玩，仿佛没有其他任何的地方聚会，就单单在天空下的这里兜着圈子玩。当我在往下走去的时候所有这一切在我的心中活了起来，所有这一切包裹着我的环境都进入了视野同时让我思索，但这只是流于表象的，只是在意识里最外的一层，因为爸爸死了，这让我在心中感到悲痛，这种情绪辐射到我所有的思考和情感里。在这些个回忆里也能找到他，但他在那里面无足轻重，这一点着实令人奇怪，在那里有关他的什么念想都没有。在70年代初期的一次，爸爸沿着人行道走在我前面几米远的地方，我们去小卖店买烟斗清洁器，然后要去祖母祖父家，他扬起下颚仿佛同时他对自己发笑，我知道他的这种快乐，还有就是爸爸在银行里，他一手拿着钱包，用另一只手的手指把头发往后拨，在柜台跟前的玻璃上看着自己发光的身影，要不就是爸爸坐进汽车把车开进城：在这些回忆中我没有感受到他是一个举足轻重的人。这就是说，我回忆的当时，我有感受，而不是现在，在我想着它们的时候。带着他已经死了的这个念头，与他之间的关系就发生了改变。在这个念想里，他就是一切，这很自然，念想也是一切，因此当我去到那里时，在一个飘着轻轻的、蒙蒙细雨的日子里，好像发现自己进入另一个天地。居于这个天地之外的没有任何意义。我在看，我在想，然后我所看和我所想的又已然退去：这跟它们没干系。跟什么都没干系。只有爸爸，他死了，仅仅和这有关联。

在我这么走着的时候，那个信封，那里面装有他死亡时带在身边的物件的棕色信封，一直在我的意识里。在药店那条街的对面的综合商务公司外我停下来，身子稍稍偏向墙那边，把信拿了出来。我看到了上面父亲的名字。一种陌生的感觉。我指望的是克瑙斯高这个姓。但只要没有拼写错误，当他死时用的就是更换后的这个可笑和华而不实的名字。

一个老太太一手拖着一个带轱辘的购物袋，另一只手牵着一只小白狗，当她从门里出来时瞅了我一眼。我朝墙那里迈出了几步，摇晃着手里拿着的东西。他的戒指、首饰、几枚硬币、一根针。就这些。这些东西本身看起来只可能是些平常的日用品。但是他把它们带在了身上，那戒指一定是戴在手指上的，首饰是戴在脖子上的项链，当他死了之后，就给它们罩上了一种特殊的光环。死亡和黄金。我把它们在手掌里一个一个地摆弄着转圈，它们让我心里充满不吉祥的感觉。我站在那里对于死亡的恐惧就跟我在小时候那会儿对死的恐惧一个样。不是因为我自己会死，而是对那些死者。

我把这些东西放回了信封里，再把它放进我的衣袋里，在两辆汽车的空隙间跑过马路，进到小卖店里买了一份报纸和一块狮子巧克力，我吃着巧克力走完了通往那栋房子的最后的几百米。

即使在那里发生了这一切之后，那里依旧悬浮着令人缅怀往事，从我童年时代就记得的那种气味。那时候我就揣摩出了这种现象，我进入的每一所房子它有着怎样的气味，所有的邻居和所有的家庭，它们都有着完全属于自身的东西，特别是那气味，那是绝不会改变的。所有其他的人家，除了我们的房子。它没有这种自己的、特殊的气味。在那里什么气味也没有。在祖母和祖父来看望我们的时候，他们把他们房子的气味带到了这里；我特别记得这么一次，祖母出人意料的来我家，我一点也不知道这件事，当我从学校回到家在过道里闻出了气味，我还以为是屋里进来了贼，因为没有任何的迹象表明家里来了客人。在车道上没有停着车，过道里也没有衣服和鞋。只有气味。但这不是家里进了贼：当我走上楼，看见祖母全身披挂着站在厨房里，她是乘坐公共汽车来的，是想给我们一个惊喜；这可这完全颠覆了她往日的风格。二十年过去了，这里面发生了多少的变故，现在房子里的气味还是跟以前一样，真是太奇怪了。你可以想象这与习惯有关，使用一样的香皂，一样的洗涤剂，一样的香水和剃须水，用一样的方法做的一样的饭菜，每天干着一样的工作，在下午和晚上的时候干着同样的事情：那就是鼓捣下汽车，修理一下这里那里的，对，有了汽油和矿物酒精的痕迹，金属和空气中排出的废气这些东西，搜集旧书，对，那书里就有了泛黄的纸页和陈旧的皮质封面的气味。但在一栋房子里所有以前的习性已经终了，这里的人已经不在人世，而剩下的那些已经年迈的人干着他们一贯干着的事情， 但这些房子里的气味又是如何，它们就怎么能没有改变？四十年的生命都渗进嵌印在了这一面面的墙壁里，这就是我每一次步入这里嗅出的气味么？

我没有立刻上楼到她那里去，而是打开了通向地窖的门，在那个狭窄的楼梯上往下面走了几步。向我扑面而来的这阴冷、晦暗的空气，仿佛是浓缩了的空气，抑或是这房子的一个浓缩，这恰恰就是我记忆里的感觉。就在那下面在秋季里他们储藏着一箱箱的苹果、梨和李子，连同那些老墙和泥土的气味一起，这些综合气味成为了这房子地下的一道气味，另外所有其他的气味夹杂在一起作为反衬一块儿散发了出来。我到地窖下面去没有超过三四次；阁楼上的那些房间也一样，那是我们的禁区。但我是多么经常地站在过道那儿，看着祖母从那下面上来，手里拎着给我们的装满一口袋的黄澄澄的、多汁的李子或是红红的、虽有点皱了皮但味道却格外美妙的苹果？

唯一的光线是来自下面墙上的那个小小的类似船舱里天窗的窥视孔。因为花园的地势比房子的进口处要低些，所以人从这里可以一直望出去。透视的效果似乎扑朔迷离，对空间的感觉如同溶解了一般，在短暂的一瞬间它彻底在我面前消失了。然后，在我的手抓住楼梯栏杆的同

时，一切又如此清晰地展现在我跟前：我在这里，窗户在那里，花园在那里，房子的入口在那里。

我在那里站了一会儿从窗户那里望出去，目光没有固定在一点，脑子里没有想着特别的事情。然后我转身走上了上面的过道，把夹克挂在衣帽间的一个衣架上，在楼梯旁墙上挂着的镜子里望了一眼自己。眼睛周围仍然挂着一圈疲倦。当我走上楼梯的时候，刻意重重踏着步子，这样祖母将听到我的到来。

她坐在餐桌旁边，就像我们几小时前离开她时的那个姿态。她跟前放着一杯咖啡、一个烟缸和一个她吃下了的圆面包后满是碎末的餐盘。

当我走进门，她用一个迅速的、像鸟一般的方式抬起头。

“啊哈，是你呀，”她说，“一切顺利吗？”

她大概已经忘了我去哪里了，但我还不能完全确定，所以用一种适合这种情势的严肃语调回答了她。

“是的，”我说点了点头，“一切都好。”

“那就好。”她说，把头掉了过去。我朝屋里面走了几步，把我买的报纸放在桌上。

“你不想喝点咖啡吗？”她说。

“想的，我想喝一点。”我说。

“壶在电炉上。”

她语气里含着的某种意味让我看了她一眼。她以前从来没有用这种口气同我讲话。奇怪的是她就没怎么改变，不像我的变化那么大。在最后的那段时间她就是用这种口吻同爸爸讲话的。她现在的讲话，是在对着他讲，而不是对我。假如祖父还在的话她是不会用这种方式对爸爸讲话。这是母子之间在没有外人在场的情况下讲话用的那种口吻。

我不认为她把我当作了我父亲，只是她讲话的习惯使然，就像一艘船在关掉发动机后它自身还持续向前滑行。尽管如此这还是让我心里还是打了个寒噤。但我不能让自己为此而受干扰，于是从橱柜里取出一只杯子，走到电炉旁边，用手指感觉了一下烧水壶。它早已经没有了热度。

祖母吹了一下口哨，用手指头在桌面上敲着鼓点。在我的记忆里她很久没这样做过了。看见眼前的她令人感到些许的快慰，因为要不这样，她就真的是变化太大了。

我见过她在30年代初期的照片，她那时很漂亮，不是夺人眼球的那种，但足以让人注意到她，以一种别出心裁的那个时代典型的方式：深色的、很戏剧化的眼影，樱桃小嘴，短发。当她在50年代末已是一个有三个孩子的中年女人时，在一张他们在旅行途中景点前拍下的照片里，尽管是以一种较柔和的、不太明显但又并非模糊的方式，那种能让人留意到的容颜依旧存在，人们依旧可以使用美丽这个词汇来形容她。当我长大成人时，她已经是六十岁末尾七十出头的年龄，自然我所看见的已经不是当年的她，她只是“祖母”，她曾有过属于自己的有着她个人特征的风采，我对此并不知晓。一个来自中产阶级家庭的老年女人把自己保养得极好，衣着穿戴优雅得体，这一定会让人对在70年代末期时的她有着印象，还有对她那乘坐公交车来看望我们的意外之举，就这么突然一下子坐在了我们在蒂巴肯家的厨房里的这个记忆。充满活力，亲和近人，身体健康。直到几年以前她都始终是这样的一个人。后来她身上有了些改变，这不是因为年龄的缘故，也不是由于生病，而是其他的原因。她失去了自我，不是属于一般老年人通常有的那种程度不深的专注于精神世界或者有满足感的那种情况，盘踞在她躯体内里的是强硬尖锐，就像她瘦削干枯的身体。

我看见了，但我对它无能为力，也不能在上面架起一座桥来，不能帮助或是安慰她，我只能看着，这就让我同她待在一起的每一分钟紧张万分。唯一的办法是保持一种运动状态，不要同那儿存在的一切，在这房子里或是她身上的东西，绑定在一处。

她用一只手从嘴唇上拿下粘着的烟丝。然后朝我望过来。

“要我也给你煮点咖啡吗？”我说。

“那咖啡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吗？”她说。

“它不太热了。”我说，手里拿着水壶朝水槽那里走过去。“我重新煮一点。”

“你是说，它不太热了。”

她对我恼怒了吗？

没有。因为她笑起来了，拂去了膝盖上的一点碎末。

“我一定又开始有点犯糊涂了，”她说，“我肯定刚才我的脑子里就在拌浆糊。”

“那咖啡不是很凉，”我说着打开了水龙头，“只是我喜欢滚烫的咖啡。”

我把咖啡渣倒了出去，让水流射向水槽底部直到所有的渣子都消失在排水孔里。然后把水壶重新灌满水，水壶的内壁几乎完全变黑，在水

壶外壳上布满了手指上的油腻留下的纹印。

“犯糊涂”，这是家庭里对老年痴呆症的一个委婉说法。当祖父的兄弟莱夫“犯糊涂”时他一次又一次地从老人院跑出来到他小时候住的房子去，站在那里高声呼喊，傍晚和夜里时去捶打人家的门。他的另一个兄弟阿尔夫，在他最后的那些年里也开始犯糊涂；因为他表现出的多数情况是把过去的事和现在的事搅在一起分不清。祖父他自己在生命最后的阶段也有点犯糊涂，半夜三更爬起来擦拭他搜集的那些数量极可观的钥匙，既没人知道他有这些东西，也没人知道这是为什么。这是家里的遗传问题；他们的母亲最后的时间里也没少犯糊涂，要是我父亲说的那些话都可信的话。在最后的时间里她不消说是犯糊涂的，当听到警报拉响时，她不是下到房子的地窖去而是往阁楼上跑；据我父亲讲她从阁楼那很陡的楼梯上跌下来送了命。这是否真的如此，我不知道，我父亲可以对任何事情都撒谎。我的直觉告诉我这不是真的，但没有找到任何方式来验证。

我拿着水壶到了电炉那里，把它放在电炉盘上。摁下了厨房里到处都有的安全开关。紧接着沾了水的水壶底开始哔哔啵啵一阵爆裂声。我双臂抱在一起站在那里，望着窗户外那陡峭山坡的顶峰，那栋白房子就像矗立在那里的宝座王基。我想到了在我过去的这一生中都这么往上看去的这栋白屋子，就没有一次看见过有一个人在里面或是在它的周围。

“那，英韦在哪里呀？”祖母说。

“他呀，今天去斯塔万格了，”我说，朝她转过身来，“回他家去了。然后他会回来，到……星期五。”

“是这样啊，哦，”她说。自个儿点了点头，“他去斯塔万格了。”

当她抓住烟草盒子和那小小的红黑的色的卷烟器时，她说话了，没有抬起头：

“但你在这里吧？”

“对，”我说，“我一直都待在这里。”

很明显地看得出她愿意我留在这里，这使我很高兴，尽管我明白她特别需要的并不是我，而是只要有人在那里。

她用出乎意料的一股猛劲把卷烟器的手把拉开，抽出填充了烟丝的纸卷，点燃了它，再拂去膝盖上的烟灰，坐在那里凝视着自己跟前的空中。

“我想我还要继续去打扫清洁擦洗，”我说，“今天晚上我得干得晚一点，再打几个电话。”

“好的。”她抬起头来看着我。

“但你就这么忙，不能在这里坐一小会儿？”

“那，那倒不是。”我说。

水壶里的水发出了嘘嘘声。我把壶使劲往炉盘上摁了摁，水开的声音更响了，然后我把它移在一旁，倒了些咖啡进去，用叉子在里面搅动几下，重重地把它放回炉盘上，再把壶放到桌上的铁丝垫上。

“咖啡好了，”我说，“现在让它再闷出点味儿。”

咖啡壶上我们没擦洗掉的指纹，一定也包括有爸爸的。我眼前看见的是他那被尼古丁熏黄了的手指头。这里有些不相称的有损尊严的东西。这熏黄的手指头显示出的平凡琐碎的生活，与庄严的死亡不能相提并论。

或许我愿意这二者同步。

祖母叹了口气。

“啊，是啊，”她说，“生活就是混斗，这老太太说，她不会发F这个音。”

我笑了。祖母也笑了。然后目光里又是那恍惚不定的神情。说了些话以后我的脑子里轻松些了，变得空空如也，给杯子里倒上了咖啡，虽然它的黄色多于黑色，还有小的咖啡渣粒漂浮在水面上。

“你要咖啡吗？”我说。“有点淡，但……”

“好的，想来一点。”她说，把她的杯子在桌面上推出了几厘米。

“谢谢。”当杯里的咖啡到了一半时她说。拿起装有奶油的黄色纸盒，给咖啡里倒进一点。

“英韦到哪里去了？”她说。

“他去斯塔万格了，”我说，“回他家里一趟。”

“对的。他是要去那里的，是啊。他什么时候回来？”

“我想，是星期五。”我说。

我在水槽里把桶涮了一下，重新放好水，倒进了绿肥皂水，戴上橡皮手套，一手抓起放在案桌上的抹布，一手拎起水桶，走进了客厅最里

面的那一块。外面的天色开始有点暗了下来。在最接近地面的光线里，在环绕着树木的树冠周围，在它们的树干上，在朝向邻居地盘篱墙的树丛中看得见一抹微弱的淡蓝色。虽是那样的淡薄但颜色依旧可见，就这样以一种反向力，渐渐超越了夜色，因为这光线里的任何东西都不再闪光眩目，这淡化给予它们的丰富和充盈交代出了一种背景。但在外面的西南方向，人们仍旧可以看见峡口处的灯塔，那里白日的光线并未受到挑战它依旧存在。那里的几朵燃烧着的红云彩，像是来自自身的威力，因为那时的太阳已经掩面不见。

过了一会儿祖母进来了。她打开电视在一把椅子上坐下来。广告的声音总是比节目的声音要高出许多，它不仅充满了整个客厅，也在墙壁上激起了轻微的回响。

“现在是新闻了吗？”我说。

“那是肯定的，”她说，“你不想来看看？”

“想的，”我说，“只是我得先把这里的活儿干完。”

当我沿着一整堵墙把这护墙板擦洗干净后，拧干了抹布，走进厨房里，玻璃窗上看得见一点反射出的我的影子，形状模糊不清，较亮的和较暗的两个区域则很明显，把水倒进水槽，抹布搭在桶上面，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了一刻，然后打开橱柜，把放在里面的纸巾推在一边，拿出了一瓶伏特加。我从水槽上方的柜里找出两个玻璃杯来，打开冰箱取出一瓶雪碧，给一个玻璃杯倒满，另一个杯里的雪碧掺上了伏特加，端着两个杯子进了客厅。

“我想我们可以享受一点点酒。”我笑着说。

“真是太令人愉快了，”祖母说，她也回报我一个微笑，“我们可以这样做的。”

我把兑有伏特加的那杯递给了她，自己拿着那杯雪碧，在她旁边的椅子上坐下。可怕，真是太可怕了。我的心被撕裂成碎片。但对这事要做点什么，我也办不到。她需要这杯酒。就是这样。

至少应该是威士忌或是波特酒就好了！

那我就可以用托盘再加上一杯咖啡一起端上桌，这才有模有样，虽还不是完全合乎章法，但起码不会像把掺有雪碧的伏特加就干脆倒在杯里那样直截了当的饮酒。

我看见她怎样张开那年老的嘴，把酒一口吞下。我已决定不应当再度发生这样的事。现在她就坐在那里双手捧着一杯酒。心里像被扎了一刀。万幸的是她没有开口再要。

我站起来。

“我去打几个电话。”我说。

她向我转过头。

“在这时候了你给谁打电话？”她说。

再一次她又好像是在对另一个人讲话。

“现在才八点钟。”我说。

“不是更晚些的时候？”

“不是。我想，我要给英韦打个电话。还给托妮耶打一个。”

“给英韦电话？”

“是。”

“他不是在这里吗，他？哦，不，他不在这里。”她说。然后她的注意力转移到了电视上，好像我已经离开了房间。

我把一把餐桌的椅子拉出来，坐下来拨了英韦的电话号码。他刚刚走进门，一切进展顺利。在背景里我听到了托耶的尖叫声，卡丽·安妮在呵斥他。

“我在想那血的事。”我说。

“是呀，那是什么呢？”他说。“这一定发生了比祖母告诉我们的那些更多的事情。”

“他一定是跌倒了还是怎么的，”我说，“撞击到了硬物。因为他的鼻梁断裂了，你看见了吗？”

“当然。”

“我们应当和那些当时在这里的人谈谈。说白了，就是同医生谈。”

“殡仪馆那里会有他的名字，”英韦说，“你要我给那里打电话吗？”

“对，你可以吗？”

“我明天就打。现在有点晚了。那我们明天再谈吧。”

我想过了要说说这里发生的事情，但从他的声音里感觉到了一点不

耐烦，这也不奇怪，两岁的女儿于尔娃在楼上等着他。自从我们俩分手后虽然不过几小时。但他仍然没有任何迹象要结束我们俩的谈话，所以这得我来这么做。当我放下话筒后，拨响了给托妮耶的电话。从她的声音里我听出来，她一直在等候我的电话。我说我相当累了，我们可以明天再多聊聊，她其实几天后就会到我们这里来。谈话只持续了几分钟，但在这之后我仍然感到自己好多了。我从厨房的桌子上找到香烟和打火机拿在手里，来到了外面的阳台上。这个晚上海湾里拥挤着返航的船只。温暖的空气里充满了这个城市特有的木材的气味——当风从北方刮来时总是这样，在我脚下的花园中有树木的气味，和一种淡淡的、几乎难以觉察出的海洋的气味。屋内从电视屏幕上发出闪动的光。我站在阳台的另一端在黑色的铁艺围栏跟前抽着烟。当烟抽完后，我把烟蒂在墙的外侧上揿灭，发着红光的烟灰像小星星般往下面的花园里飘散而去。又走进屋里我首先看了看坐在客厅里的祖母，然后走上通向阁楼卧室的楼梯。放在床边的行李箱敞开着。我取出装着书稿的纸板盒，在床沿上坐下来，打开纸盒盖撕开上面的胶布。想到事实上一本书就即将要问世了，当第一页上的书名进入眼帘时心上涌起了一种强烈的冲动，校对稿和我自己写的且习惯了的那个手稿不知道有什么区别。我马上把这念头压了下去，我不能坐在这里想这个，从箱子里的一个内袋里找出了一支铅笔，拿起校对符号概述的那张纸页，移到床上坐下，背倚靠着床的档头，把一摞书稿放在膝盖上。时间催得急，所以我计划在这里的几个晚上从头至尾尽可能多看些。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时间读它。乘着英韦在斯塔万格，现在又还不到八点钟，我眼下至少有四个小时的工作时间，要是不能再多的话。

我开始阅读。

分别挂在床对面靠墙的半开着的衣柜门上的那两件黑色西服，很干扰对文稿的校对，因为当我在阅读时，一直都想着它们，尽管我知道这不过就是两件衣服，但它们的阴影进入了我的意识里，想象着这就是两个活生生的躯体。为了要让它们在眼前消失，几分钟后我从床上爬下来。一手托着一件西服站在那里，四下寻找着一个可以挂它们的地方。挂在窗帘的横杆上？那地方会让它们比在什么地方都更引人注意。在门框上？不行，我得在下面走呀。最后我走出了房间，进入了旁边晾衣服的阁楼间，我把它们挂在了那里的晾衣绳上。在那里，自由地挂着，它们看上去再没有比任何时候更像两道阴影了，我能嗅出死亡的气味，但不管怎样这让它们在我的视野之外了。

于是我再走进屋里，在床上坐下来继续工作。在下面很远地方的街道上一辆汽车加速飞驰。下面一楼传出的电视里的声音。在这空荡沉寂的房子里听上去是一种完全彻底的疯狂，流动着充斥在这一间间屋子里的疯狂。

我往上抬起眼睛。

我写出了一本给我父亲的书。我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事实如此。

这本书就是为他写的。

我放下手里的书稿，站起来，走到了窗边。

他对于我真有着这么重大的意义？

啊，是的，他就是这样。

我希望他将会看见我。

我第一次明白了我写作，确实是为着什么的，不仅仅是为了我将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或者是装着要成为什么样的人，当我写到有关我爸爸的一个章节时开始哭泣了。我一写到爸爸泪水就沿着脸颊往下流，让我几乎看不清键盘或是屏幕，只是敲打着字符。当这些伤痛已经在我身上消失后，我感觉不到它曾经的存在，我不知道在哪里能找寻到它。我的父亲是个蠢货，一个我不想与他有什么干系的人，和他保持远距离对我来讲是件轻而易举的事了。这里说的不是保持距离，而是根本就没有他，他的什么事也触及不到我。一直就是这样的情况了，然而现在我坐在这里写着，眼泪哗哗地直流。

我又坐在床上，把书稿放在膝盖上。

但这里面还有更多。

我也想显示出我比他出色。我比他强大得多。或者就只是这样的情况，我希望他将会为我而感到骄傲自豪？真正地认识我？

他从来不知道我将会出版一本书。在他死之前，我们最后一次的单独见面是一年半以前的事了，他自然是又问起我那段时间在干什么，我回答他我刚好开始在写一本小说。我们走上了女王街，出去吃晚餐，虽然天很冷，汗水却从他的脸上流下来，他问话的时候，并不看着我，他问这书将会怎么样，一次非常明白清楚的谈话。我点着头回答说有一个出版社对此很有兴趣。当我们走在路上时他向我投来的那一瞥的样子，好像他还继续待在某一个他曾经待着的地方，或许他可能还会在那里。

“你干得不错，很好，卡尔·奥韦。”他是这么说的。

为什么我对这个记得很清楚？通常我把人们对我说的一切几乎都忘得一干二净，不管是多么亲近的人，在那种情势下没有任何的征兆显示这是我同他在一起那些日子里的最后一次。我记得或许是因为他使用了我的名字，我听到他最后一次这么叫我应当是四年前的事了，出于这个原因，让我感到和他有意想不到的亲近。我记得或许是因为就在当时的几天前我写到了他，直率地写出了与他现在向我示好的态度完全大相径庭的感情。或许我记得是因为我痛恨他把我攥得紧紧的，显而易见，我很高兴我还是小孩。在这个世界上我绝不会为他的缘故去做什么，为他的缘故去受人指派干什么，不管是正面还是负面的因素。

现在这种意愿已全无意义。

我把这摞书稿放到床上，笔放回了箱子的插袋里，弯下腰从旁边的地板上拿起那个纸盒，试着想把书稿再放回去，但放不进去了，于是我就把书稿放回箱子里的老地方，在箱的最下层，仔细地用衣物把它盖上。那个放在床上的纸盒，我站在那里长久地盯着它，每一次看着它的时候，对小说的诸多的想法便有了头绪。拿着它下楼把它扔到厨房的垃圾袋里去，这是我最初的冲动，进一步想想这不行，不应当用这种方式把它搅和在这栋房子里。于是我又把箱子里的衣服拿到一边，把纸盒放在箱底书稿的旁边，上面盖上衣物，放下箱盖，在走出房间以前，把箱子拉链拉上。

祖母坐在客厅里看电视。当时在播一个电视辩论节目。我想，这对她来说根本无所谓。下午电视二台的青少年节目和挪威电台晚间的纪录片她也一样看。我从来不明白这种疯狂的、充斥着无休止情欲的年轻人的真人秀节目，和那些没完没了的新闻节目以及电视辩论节目，能够给她带来些什么。她出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来自一个真正的昨日的欧洲，固然是处于最边缘的地带，但还是欧洲的地域不是？1910年时代是她的儿童时期，20年代是她的青年时期，30年代时她长大成人，1940年到1950年她做了母亲，在1968年就业已成为了一个老妇人？这其中一定会有些什么吧，因为每一个晚上她都坐在这里看电视。

就在她身下的地板上有一小滩褐黄色的水。沿着椅子旁边一片较深颜色的水痕显示出了它的源头从哪里流来。

“英韦给你问个好，”我说，“他回家一路顺利。”

她抬头向我投来短暂的一瞥。

“那就好。”她说。

“你需要什么吗？”我说。

“需要？”她说。

“是啊，一些吃的还是别的什么。要是你愿意，我可以给你做一点。”

“不用，谢谢，”她说，“你可以给你自己弄点。”

爸爸尸体的画面让我对食物感到恶心。但一杯茶很难会让人联想到死亡吧？我在电炉上用一只平底锅烧水，把茶袋放进冒着热腾腾水气的

杯子里，站在那里看着那颜色怎样在茶袋里释放出来，慢慢地旋转着地流失在了水里，直到水完全变成了透明的黄颜色，我端起杯子拿着它走到了外面的阳台上。在远远的海峡口处丹麦的海洋游轮发出停泊信号驶进了港口。在黑暗的天空中，仍旧能看到一抹蓝色，给人一种材质的感觉，仿佛它实际上就是一方巨大的桌布，我也看见了星星，就像是穿透千万个小洞里发出的光芒，它们是从背后的光线里派生而出。

我喝了一口茶，把杯子放在窗台上。我又想起来那个晚上我父亲更多的事情。人行道的地面上有了较厚的冰层，东面吹来的风穿过街道一扫而过，街上几乎空无一人。我们走进了一家饭店的餐馆里，把外套脱下挂上，在一张餐桌旁坐下。爸爸呼吸沉重，用手在额头上一抹，拿起菜单来看，他的目光在菜单上从上到下扫视一遍。又开始从上方起再看。

“看上去这儿好像不卖酒。”他说，站起身来，走到餐厅主管那里。他对他说了些什么。当那人摇头时，爸爸转身走了回来，几乎是一把抓起了挂在椅背上的外套，穿上它同时朝门道走去。我急忙跟在了他身后。

“怎么啦？”我说，那时我们已站在了外面的人行道上。

“那里不卖酒，”他说，“我的天，这是家禁酒的饭店。”

然后他望着我笑了。

“我们吃饭得要喝酒，你不明白呀。但不要紧。这里直走下去有另外一家饭店。”

我们在苏格兰人饭店前停下，在窗边的桌前坐下后，各自吃自己的牛排。应该是说，是我在吃牛排；当我吃完以后，在爸爸餐盘里的牛排几乎没动。他点燃一支烟，把最后的一点红酒喝下，身子往后靠在椅背上，说他计划着要开始当一名长途货车司机。我不知道对此该如何应对才好，只是点点头什么话也没说。当个长途货车司机是很不错的，他说。他一直喜欢开车，喜欢旅游，现在有机会做这件事还有人给你报酬，还有什么可犹豫的呢？德国，意大利，法国，比利时，荷兰，西班牙，葡萄牙，他说。是呀，这是个好工作，我说。但现在我们就到这里吧，他说。我结账。你只管走。你肯定还有好多事要干。看见了你我很高兴。我按照他说的做了，起身拿起夹克，对他说再见，然后走进饭店的大堂，走到外面的街道上，有一瞬间的踌躇，是不是要打车回家，最后决定不坐出租，朝公交车站走去。通过窗户我又望见了他，他正穿过那一带的酒店街区，走向街另一端的一道门，那里直通酒吧，我又看见了他走动着的身影，那庞大沉重的躯体，是那样的匆忙和急不可待。

这是他生前我最后一次看见的他。

他给我留下的印象始终是他在端正形象尽量律己。在这两个小时里

他用尽所有的力量在克服自己，努力塑造一个正面的形象，不心神恍惚，将身心都集中一处，做一个他曾经就是如此的那样一个人。

这个想法让我的内心疼痛，我在阳台上来回走着徘徊不已，很快地一会儿盯着城里的方向，一会儿又朝向大海。我思忖着是否要出去一趟，到下面的城里，或是到体育场外面去，但我又不能让祖母独自一个人待着，于是强迫自己哪儿也别去了。再说明天一切都将会是另一番光景。第二天的到来总是会有更多的光亮。不管在自己的心里有多么的沮丧低落，不可能不受到这新开端带来的影响。于是我拿上杯子进到了屋里，把它放在洗碗机里，把放在那里的那些杯子和玻璃杯，大大小小的餐盘也都一起放了进去，倒进洗涤粉，开动了洗碗机，用抹布擦干净桌子，再拧干抹布把它搭在水龙头上，虽然这湿漉漉的、粗糙的布料和这锃亮的镀铬水龙头有些不般配，我走进客厅，在祖母坐着的椅子跟前站住。

“我想我要去睡觉了，”我说，“这一天够漫长的了。”

“时间有这么晚了吗？”她说。“是的，我也很快要上床了。”

“那，晚安。”我说。

“晚安。”

我转身就要走开。

“呃？”她说。

我又向她转过身来。

“你没想过今晚就在那上面睡觉吗？你睡在下面也行的。在那间老房间里，你知道的。你就在那旁边的浴室冲澡。”

“是这样，”我说，“但我想我还是在上面睡。我们已经在那里把东西都安置好了。”

“好，好，”她说，“随你的便。晚安。”

“晚安。”

当我来到上面的房间里，平静地脱下了衣服，这时候首先明白了她建议我在下面房间睡不是为着我的缘故，是为她自己。我立刻把T恤衫再穿上，把床单从床上拉起来，把被子卷起夹在一只手臂下，另一只手提起箱子，又下楼去了。在楼梯的平台那里我碰见了她。

“我改变主意了，”我说，“像你说的一样，最好睡在下面。”

“是的，不是这样吗？”她说。

我跟在她后面走下楼梯。在过道里她对我转过身来。

“那么，你需要的东西都齐全了吗？”

“什么都不缺。”我说。

然后她打开自己那间小房间的门，不见了。

我要住的这间房，是他们俩没有碰过的，但里面都是些她的东西，像发梳、卷发器、首饰和首饰箱、衣架、睡衣、衬衫、内裤、毛巾、洗浴用品、化妆包，到处分散地放着，在床头柜上，在床垫上，在打开的衣柜里的搁架上，在地板上，在窗台上，我不能顾及这乱七八糟的一切，眨眼工夫三两下把摊在床上的东西弄干净，然后铺上床单放好被子，脱下衣服，关掉电灯上了床。

我一定是立刻就入睡了，因为这之后我记得的就是，我醒过来打开了床头上的灯看表，时针正指两点。门外的楼梯上有了响动。我首先想到的就是，爸爸已经回来了，那时的我还处在睡后醒来的朦胧里，大概这与我所梦到的东西联想在一起了。不是鬼魂，而是活生生的人。我的心里完全不排斥抵触这种想法，于是我害怕了。但它不是猛然而生，而是画面场景的那种延续着的缓慢，我明白这很荒唐可笑，我走出去来到了过道里。祖母的房间的门留着一道缝隙。我望进去。她的床上没有人。我走上了楼梯。或许她只是想去倒一杯水喝，也或许她没有睡意，上楼去看看电视，但为保险起见，我还是想去确定一下看看是否是这样。先看看厨房。她不在那里。然后是日常起居的大客厅。她也不在那里。那么她一定是去那间小客厅了。

对，她就站在那里的窗户跟前。

出于某种理由我不想让她发现我。在那昏暗的拉门的阴影里我停了下来，站在那里看着她。

好像她又陷入了那种神志恍惚的状态中。她静静地站在那里凝视着外面的花园。她的嘴唇不时地蠕动着，好像她在对自己喃喃低语。但嘴里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没有一点预兆，她突然转过身，直端端地向我走来。我完全被弄了个措手不及，只有站在原地看着她过来。在离我有半米远的地方她走了过去，虽然她的目光在我脸上掠过，但她并没有注意到我。她经过我的身旁，仿佛我就是其他那些家具之中的一件。

我一直等到听见下面的那道门关上以后我才开始挪步下楼。

当我再走进卧室时，我真害怕了。死亡无处不在。死亡在外面过道里的外衣上，死亡在装着我父亲东西的信封里，死亡在她在上面客厅发现了他的椅子上，死亡在他们把他抬下去的楼梯上，死亡在浴室里，祖

父曾在那里跌倒，腹腔里满是血。我闭上眼睛，满脑子里都是那些死而复归的人，没法逃逸无处藏身，就像我在孩童时一样。但我得闭上双眼。若是我这些荒谬的孩子气的幻想灵验的话，想象中爸爸的尸体就会突然停止从这里经过。那双手交叉在一起的手指上毫无血色的苍白指甲，蜡黄色的皮肤，深陷下去的脸颊。在浅睡里随着这些画面深深地浸入，从某种方式来讲意识在其中开启唤醒时，很难说清这是属于一个现实的或是一个梦幻的世界。意识像这样开启时的一次，我非常确定他的尸体在衣柜里，我打开柜子，把那里面所有的衣服都翻了个底，接着把其他柜子都敞开，一个接一个地，当我这么做完之后，我又回到床上去继续睡觉。在梦里他一半是死人，一半是活人；一半在现在，一半在过去。好像他完全控制着我，掌控我的一切，当我最后终于醒过来，是早上八点钟，我首先想到的是这个夜里他来家看过我了，第二个想到的是我得再去见他一面。

两小时后我关上了通向厨房的门，祖母坐在那里，我走到电话那里，拨响了殡仪馆的电话号码。

“安德奈斯殡仪馆。”

“是，你好，这里是卡尔·奥韦·克瑙斯高。前天我和我哥哥一起去过你们那里。这是关于我父亲的事。他是四天前去世的……”

“明白了，你好。”

“我们昨天见过他了……但现在我想知道我是否有可能再见他一面？最后一次，要是你理解……”

“好的，那是当然的，你可以再见他一面。你什么时候合适？”

“好，嗯，”我说，“下午的一个时间？三点？四点？”

“那么，我们就定在三点？”

“好。”

“小教堂外面。”

“好。”

“好的，那我们就这么说定了。很好。”

“谢谢。”

“不客气。”

这个谈话让问题解决了，我心里感到松快，走到花园里继续锄草。天空中高挂着白云，日光柔和，空气温暖。我在两点钟结束工作。于是进屋对祖母说我要去会一个朋友，换好衣服后我奔那个小教堂去了。小教堂进口处的外面停放着同样的一辆车，当我敲门后给我开门的是同样的一个人。他向我点点头，打开了前一天我们进去过的那间屋子，他自己没有进去，我又站在了爸爸跟前。这一次我有思想准备，知道是怎么样的一个场面等待着我，他的身体，皮肤在过去了的这一昼夜里一定是变得更加暗黑了，再没有唤起我前日里的那种撕裂心肺的情感。现在我看到的是没有生命的躯体。这曾经是我父亲的那个人和他躺着的这张桌子之间已经不再有任何区别，或者和这张桌子所在的地板不再有任何区别，或者和窗户下面墙上的插座不再有任何区别，或者和旁边的台灯一段垂落下的电线不再有任何区别。因为人只是在所有其他形态当中的一种形态——如造物世界一再显示出的那样，不只是当其有生命的时候，也包含那些生命不再的物质，以沙土、石头和水的形态而存在。死亡，像我始终感觉的那样，在生命里它是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幽暗而令人销魂，它如爆裂开的一根水管，风中折断的一个树枝，从衣架上滑落坠地的一件衣衫。仅此而已。

注释：

[1] Peter Greenaway（1942— ）英国电影导演，作家，画家。他的电影的共同特征是景区组成，光照和服装与裸体，自然和建筑，人和家具等之间的反差，他的电影作品带有影响文艺复兴时期和巴洛克风格绘画的特点。

[2] Hej då，瑞典语的“再见”。

[3] John Constable（1776—1837），英国浪漫主义画家，他的作品描绘山水的语言使他成为英国最受喜爱的画家之一。作品 《干草车》和《戴德姆谷》是其最著名的画作。

[4] 指克洛德·洛兰（Claude Lorrain，1600—1682），法国风景画家。

[5] Peder Balke（1804—1887），挪威风景画家。

[6] 即心理防卫机制，这是弗洛伊德提出的心理学名词。是指自我对“本我”的压力，形成的一种潜意识的自我防御功能，以防止受心理打击后引起的心理障碍。

[7] 心理学中的一种实验法，人在特定的情景下，绕过内里的心理防御机制，不自觉地把真实情感与态度反应出来。

[8] Edvard Munch（1863—1944），挪威画家，版画家，被称作是现代表现主义绘画的先驱。著名作品有《尖叫》《圣母玛利亚》《病孩》《桥上的女孩》等。

[9] Jeremy Irons（1948—），英国著名影视演员。国际影坛上一位杰出的男演员，无论饰演正反角色，他的表演都能抓住人物的精髓，具有极强的感染力。曾斩获多项国际电影大奖，包括奥斯卡奖。

[10] Thomas Bernhard（1931—1989），奥地利小说家，剧作家，诗人。被称为战后最重要的德语作家之一。

[11] Stefan Zweig（1881—1942），奥地利小说家，剧作家，记者和传记作家，生于一个富裕的犹太商家庭。著名的中篇小说《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让他闻名于世。在他的自传《昨日的世界》完成的前一天自杀。

[12] Bjok（1965— ），冰岛歌手、作曲家和艺术家。

[13] 指美国绘本大师艾瑞·卡尔（EricCarle，1929— ）创作的著名图画书《好饿好饿的毛毛虫》（*The Very Hung er Caterpillar*）。

[14] 指美国儿童文学作家、画家李欧·李奥尼（Leo Lionni，1910—1999）创作的著名图画书《田鼠阿佛》（*Fredrik*）。

[15] Jens Bjørneboe（1920—1976），挪威50到60年代期间著名的作家之一，他同时也是一位诗人、散文家和剧作家。他自称为无政府主义者，他作品里的叛逆行为和藐视权威，让他在年轻一代中拥有很大的读者群。他生

活动荡，后来酗酒和患上了忧郁症，最后以自杀结束生命。

[16] 在挪威语里亲嘴（kysse）和撒尿（tisse）两个单词的发音极为接近。

[17] *Blindpassasjer*，1978年挪威制作的第一部科幻题材的电视系列剧，在一艘宇宙飞船上载有一位不明身份的乘客而生发的一系列怪异事端，其中的音乐与画面含有恐怖和惊悚的元素。

[18] The Edge，U2乐队的吉他手。

[19] Visconti（1906—1976），意大利戏剧、歌剧和电影导演。1971年执导的《威尼斯之死》是他最为知名的电影之一。

[20] 原文Kafkatrakterne，将卡夫卡（Kafka）和挪威语的咖啡机（kaffetrakter）谐音组合在一起。

[21] Maurice Blanchot（1907—2003），法国作家，哲学家和文艺理论家。

[22] GunnarEkelöf（1907—1968），瑞典现代诗歌的领军人物。

[23] GeorgTrakl（1887—1914），奥地利著名诗人。

[24] John LawrenceAshbery（1927— ），美国诗人，1976年获得普利策奖。

[25] EldridLunden（1940— ），挪威诗人，也是挪威第一位创意写作教授。

[26] Olav H. Hauge（1908—1994），战后时期最重要的挪威诗人，用新挪威语写作。他的诗被称为现代主义，就他而言，是指由实验过渡到了自由诗。他一生居住在农场，一直过着园丁般的生活。

[27] 指英国小说家阿利斯泰尔·麦克林（Alistair MacLean）以及德斯蒙德·巴格利（Desmond Bagley），两人均以写作大众喜好阅读的军事、间谍小说著称。

[28] Kjartan Fløgstad（1944— ），用新挪威语写作的挪威知名作家，诗人和散文家，他的作品不仅数量丰厚且获得多个文学奖项。

[29] 原文为英语，与“花园中的肉饼和啤酒”的意思同。

[30] 由船王Ludvig G. Braathen创办的挪威航空公司。公司经营始于1946年，直至2004年部分与北欧斯堪的纳维亚航空公司（SAS）合并。

[31] Russ，一年一度的茹斯庆典（russfeiring）是挪威的一种传统的文化现象。自1905年起每年5月就有了这种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欢庆活动。他们穿特制的红色（根据不同学科也有蓝色的）茹斯服装、戴茹斯帽，有自己的组织机构，经费，车辆等。在此期间茹斯们可尽情享受自由，饮酒、聚会干些荒唐的事，直至5月17日挪威的国庆那天结束。

MIN KAMP. FØRSTE BOK by Karl Ove Knausgård

Copyright © 2009, Forlaget Oktober as, Oslo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Beijing Imaginist Time Culture Co., Ltd.

throughThe Wylie Agency (UK) LTD

Author Photograph © Beowulf Sheehan/PEN American Center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NORL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奋斗.1，父亲的葬礼/（挪）克瑙斯高著；林后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495-7630-2

I.①我… II.①克…②林… III.①自传体小说-挪威-现代 IV.①I53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4130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 版 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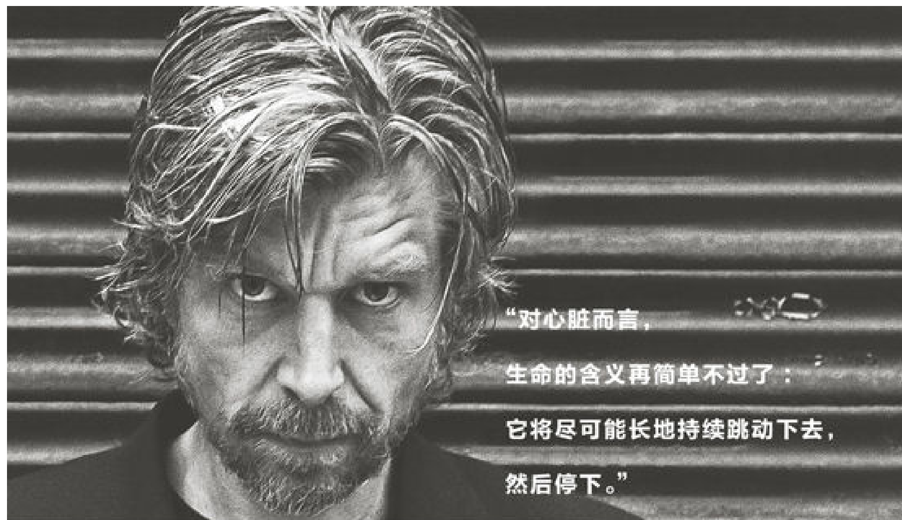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8.125　字数：358千字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68.00元（精装）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充满美学力量的革命性作品。以前没有《我的奋斗》，现在有了，一切都随之改变。

——《巴黎评论》

这本书包含了日常的每个瞬间，从豪饮到一根接一根抽烟。死亡人皆有之，作者将其提升到另一个高度。

——《出版商周刊》

我自己是在近三十岁的时候第一次看到一具死亡的肉体。这是 1998 年夏天，七月的一个下午，在克里斯蒂安桑的一个小教堂里。我的父亲死了。

他躺在房间中央的一张桌子上，天空阴间多云，房间里是灰色的光线，窗户外的草地上一台割草机在草坪上缓慢地兜着圈子。我和我哥哥一起待在那里。殡葬职员先出去，为的是让我们和死者单独待一会儿，我们站在离尸体几米远的地方，盯着那里。我看见的不再是一个人，而是像与人相似的物体。同时他来自我们当中，他曾经就是我们中间的一员，现在他依然在我的心里，像是覆盖在死亡上的一缕生命的面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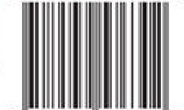
理想国

imaginist

想象另一种可能

上架建议：文学 / 畅销小说

ISBN 978-7-5495-7630-2



9 787549 576302 >

定价：68.00元


Min Kamp
②


Karl
Ove
Knausgård
我的奋斗
VOL.2
恋爱中的男人
［挪威］卡尔·奥韦·克瑙斯高 著
康慨 译　李宵宵 校

上海三联书店

Min Kamp

②

Karl
Ove
Knausgård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
想
国

imaginist

我的奋斗
VOL.2
恋爱中的男人

[挪威]卡尔·奥韦·克瑙斯高 著
康慨 译　李菁菁 校



上海三联书店

MIN KAMP. ANDRE BOK by Karl Ove Knausgård
Copyright © 2009, Forlaget Oktober as, Oslo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Beijing Imaginist Time Culture Co., Ltd.
through The Wylie Agency (UK) LTD
Author Photograph: Jacket © Andreas Eikeseth Nygjerd, Cover©Lars Petter Pettersen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NORLA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17-1055**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奋斗.2,恋爱中的男人/（挪）卡尔·奥韦·克瑙斯高著；康慨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8.3

ISBN 978-7-5426-6227-9

I.①我… II.①卡… ②康… III.①自传体小说 - 挪威 - 现代 IV.①I53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34317号

我的奋斗 2
恋爱中的男人

[挪] 卡尔·奥韦·克瑙斯高 著　康慨 译

责任编辑/殷亚平

特邀编辑/李恒嘉 龚琦

装帧设计/陆智昌

内文制作/马志方

监制/姚军

责任校对/张大伟

- 我的奋斗.2，恋爱中的男人

2008年7月29日

夏天已经很长，此时仍然没有结束。6月26日，我完成了这部小说的第一卷，此后一个多月，幼儿园放假了，我们将万妮娅和海蒂接回家，日子变得更加忙碌。我从来不明白假日有什么意义，从来感觉不到对假日的需要，总是一心想做更多的工作。可如果我非得如此，那就如此吧。我们本来计划头一个星期到木屋里过，那是去年秋天琳达让买下的，一方面是为了有个写作的地方，另一方面用于周末隐居，但是三天过后我们就待不下去，回了城里。把三个小孩和两个大人放进一个很小的空间，前后左右都是人，除了收拾花园、修剪草坪，也就没什么事情好干，这未必是个好主意，尤其是出发之前气氛就已经别别扭扭。我们在屋外狠狠吵过几架，想必让邻居们看了笑话，而置身于几百个精心打理的花园和那么多半裸的老人中间，更让我感到幽闭恐惧和焦躁易怒。孩子们很快会察觉出这种情绪并加以利用，特别是万妮娅，她对声音高度和力度的变化几乎马上就能做出反应，而如果变化明显，她就开始做她知道我们最不喜欢的事，没完没了，最后必定导致我们大发脾气。我们本来就憋着一肚子火，此时实际上根本没法应付各种情况，只好任由大难临头：尖叫，咆哮，一塌糊涂。第二个星期我们租了辆车，向哥德堡外的雪恩岛开去，琳达的朋友米凯拉，也是万妮娅的教母，邀请我们去她伴侣的夏屋同住。我们问她知不知道和三个小孩住在一起是怎么回事，问她是不是当真想让我们过去，但她说她是当真的，她已经计划好了，要跟孩子们一起做烧烤，带他们去游泳、捉螃蟹，好让我俩有时间独处。我们接受了这番好意。我们驱车驶向雪恩岛，夏屋位于南挪威风景怡人的乡间地带，我们停车入内，用孩子和大包小包把房子填满。我们本打算在那儿待上一整个星期，但三天后就把全部家当塞进车里再度南下，米凯拉和埃里克明显因此得到了解脱。

没有孩子的人很难明白要应对什么，不管他们在其他方面表现得多么成熟与睿智，起码我自己有小孩之前就是这个样子。米凯拉和埃里克都是事业型的人：我认识米凯拉这么多年，她的履历上无一不是文化行业的顶尖职位，埃里克则是某家总部位于瑞典的跨国基金的主管。雪恩岛之后他在巴拿马有个会议，此前他俩还要去普罗旺斯度假，这就是他们的生活方式：那些我只是听说过的地方却是他们常来常往的居所。我们一家子就这样杀进去了，带着婴儿的湿巾和尿布，约翰到处乱爬，海

蒂和万妮娅连打带叫，又哭又笑，孩子们从来不在桌上吃饭，从来不听大人的话，连我们去别人家拜访，真心希望他们听话时他们也不听，因为他们知道审时度势看穿当时的情况。我们的处境越危险，他们就越不守规矩。夏屋高大而宽敞，但也没大到和宽到足以令大人对他们视而不见的程度。埃里克假装不在意，他想表现出慷慨和喜欢小孩的样子，可他的身体语言不断地出卖了他：两条紧贴着肋骨的胳膊，走来走去把各种东西放回原位的动作，还有眼睛里那恍惚的神情。他亲近这些他本已如数家珍的物事和场地，却与那些刚刚占据这里的人保持距离，对待他们或多或少拿出了对待鼹鼠或刺猬的同样方式。我知道他的感受，我也喜欢他。但这一切都是我带来的，情意相投也就无从谈起。他在牛津和剑桥上过学，还在伦敦金融城做过几年经纪人，但有一天到海边散步的时候他和万妮娅上了山，竟让她一个人在前面爬出去好几米远，而他动都不动，干站着看风景，完全没考虑到她只有四岁而且没有评估风险的能力，弄得我不得不抱着海蒂一路小跑赶去救援。半个小时过后我们在一家饭馆落座——我因为经历了突然的运动而两腿僵直——我把一盘小圆面包递到他手边，请他给约翰拿一点儿，因为我边思考该给孩子们来点什么吃的，边得照看海蒂和万妮娅，他点了点头说行，可就是不放下手里正在读的报纸，甚至头都没抬，根本没注意到离他只有半米远的约翰正变得越来越烦躁，最后无望地涨红了脸，终于放声尖叫，因为他想要的面包就在眼前，却怎么也够不着。此情此景激怒了坐在桌子另一端的琳达——我能从她眼睛里看出来——可她咬紧牙关，不作评论，一直等到大家出来，只剩我们的时候才说我们应该回家了。就现在。我已经习惯了她的喜怒无常，于是让她闭嘴，保持克制，少在一肚子气的时候做那样的决定。这自然让她更为光火，就这么耗到第二天早晨，我们爬进汽车，动身离去。

蓝色的天空没有一丝云，被大风摇撼后仿佛东拼西凑起的乡村景色不减魅力，孩子们的快乐，全家老小挤在一辆车里，而不是火车车厢或飞机的机舱，那一直是过去几年旅行的常态，此时这一切舒缓了气氛，但没过多久便故态复萌，因为得吃饭，而我们找到一家餐馆，停车登门，却发现是一家游艇俱乐部的内部餐厅，服务员告诉我，只要过桥，步行到镇里，大概五百米便有另一家餐馆。于是二十分钟之后，我们上了一座又高又窄、交通繁忙的桥，费力地推着两辆童车，饥肠辘辘，出现在眼前的却只是一片工业区。琳达大发雷霆，两眼泛着凶光。我们总是把事情搞成这个样子，她咬牙切齿地说，谁都不会这样，我们真没用，现在早该吃上饭了，全家老小，本来能吃顿正经饭的，却要晾在这儿顶着大风，一辆辆汽车嗖嗖驶过，尾气简直要把人呛死在这破桥上。谁见过别人家带三个孩子出门却搞成这副样子的吗？我们沿路走到头，最后是一道铁门，上面刻着某家保安公司的标志。镇里看上去破败凄凉，要想到那儿，我们就得绕路，花至少十五分钟穿过这片工业区。我应该把她丢下，因为她总是抱怨不停，总是想要好的结果，却从来不做任何事情让局面得以改观，只是抱怨，抱怨，抱怨，对困难的情况从来不能直面，如果现实无法与她的期望合拍，那么不管事情大小，她会统统怪罪到我的头上。唉，如果不是这种特殊情况，我们早已分道扬镳，

但是和往常一样，现实因素又把我们拉回到同一条船上：我们有一辆汽车和两辆童车，所以你只好假装那些说过的话根本没有说过，推起弄脏的、要散架的童车过桥，回到光鲜亮丽的游艇俱乐部，把它们塞进汽车，给孩子们系好安全带，开车驶向最近的麦当劳。结果它就位于哥德堡市中心外的一个加油站，我坐到店里的长凳上吃香肠，万妮娅和琳达则在车里吃自己的那一份，约翰和海蒂睡着了。我们抛开去利瑟贝格游乐园的原定行程——考虑到目前我们之间的气氛，那只会让事情变得更糟；所以几个小时后，我们心血来潮，止步于一个假冒的所谓“童话世界”，每样东西的质量都差到了极点。我们先带孩子到了一个小“马戏团”，里面有只狗，跳起来钻过抬到膝盖位置的呼啦圈，一位男人长相的壮硕女士，大概来自东欧的什么地方，身穿比基尼，把狗钻的同款呼啦圈抛到空中，再套到屁股上大力摇摆，这些把戏我刚上学时随便哪个女孩子都会。还有一位和我年龄差不多的金发男子，穿卷头鞋，围女式头巾，腰上成圈的肥肉挤在灯笼裤外，他往嘴里灌满汽油，朝着低矮的顶棚喷火四次。约翰和海蒂看得目不转睛，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万妮娅的心思都在我们刚才经过的抽奖摊上，那儿可以抽到玩具，她一个劲掐我，不停地问表演什么时候结束。我偶尔看一下琳达。她抱着海蒂坐在边上，眼里含着泪。我们出来，往小型游乐场走去，每人推着一辆童车。我们经过了一个配有长长的滑梯的巨大游泳池，滑梯顶部后耸立着一个巨大的转轮，也许有三十米高。这时我问她怎么了。

“我不知道，”她说，“可是看马戏我总是觉得很感动。”

“为什么？”

“嗯，那么悲伤，那么小，那么便宜。可是又那么美。”

“这一场也是？”

“是的。你没看到海蒂和约翰吗？他俩完全给迷住了。”

“万妮娅可没有。”我说着笑了笑。琳达回以微笑。

“什么？”万妮娅问，“你在说什么，爸爸？”

“我就说你在马戏场里想的全是你看到的玩具。”

万妮娅笑了，跟我们谈到她做过什么时她笑的样子一样。开心，但也很机警，想知道更多。

“我干什么了？”她问。

“你掐我来着，”我答，“还说你想去抽奖的地方。”

“为什么？”她问。

“我怎么知道？”我说，“我猜你想要玩具。”

“那咱们这就去吗？”她问。

“对，”我说，“过去就是。”

我指了指通往游乐场的柏油小道，我们可以从小树林穿过去。

“海蒂也有吗？”她问。

“她想要就有。”琳达说。

“她想要。”万妮娅说着，朝童车里的海蒂俯下身。“你想要吗，海蒂？”

“想。”海蒂说。

我们不得不花了九十克朗买票，这才让她们每人手里拿上一个小布老鼠。烈日灼人，树下的空气是静止的，游乐场传来各种喧闹不休的声音，混合着货摊上八十年代的迪斯科音乐，一起包围着我们。万妮娅想吃棉花糖，于是十分钟过后，我们便坐到小卖部外一张桌子边上了，愤怒的黄蜂固执地围着我们嗡嗡不停，滚烫的阳光让糖粘到了所有能碰到的东西上，桌面、童车背面、胳膊和手，孩子们气得大喊大叫，这跟他们刚看见小卖部大瓶子里装的螺旋形糖果时想的可不一样。我的咖啡太苦，难以下咽。一个脏兮兮的小男孩蹬着三轮脚踏车冲我们过来，一头撞上海蒂的童车，然后满脸期待地看了看我们。他长着黑头发，黑眼睛，大概是罗马尼亚人或阿尔巴尼亚人，要不就是希腊人。他又拿脚踏车挤了几下童车，横过来挡住我们出去的路线，然后就站在那儿，眼睛看着地面。

“咱们走吗？”我问。

“海蒂想骑马，”琳达说，“骑了再走不行吗？”

一个长着招风耳、黑脸膛的壮汉走过来，提起男孩和他的脚踏车，把他带到小卖部前的空地，朝他脑袋上拍了几下，然后便往他负责操控的机器章鱼那边去了。章鱼的腕足上装有可以让人坐进去的小筐子，慢慢转起来便一起一落。男孩骑上脚踏车从入口前横行而过，那里穿着夏装的游客络绎不绝。

“当然行。”我说，然后起身，拿过万妮娅和海蒂的棉花糖，丢进垃圾筒，再推起约翰，他脑袋左摇右甩，正在捕捉各种有趣的东西。我们穿过广场，走向通往“牛仔镇”的小路。可这牛仔镇只是一堆沙子和三个新搭的棚子，挂着牌，分别写着“矿山”、“警局”和“监狱”，后两处还贴有“悬赏捉拿，不论死活”的告示，一边围有桦树，还有条坡道，有些青少年在那儿玩滑板，另一边便是骑马区，已经关门了。正对着矿山的围

栏内，那东欧女人坐在一块石头上，正在抽烟。

“骑马！”海蒂说，左顾右盼。

“咱们得去入口那边骑驴了。”琳达说。

约翰把自己的水瓶扔到了地上。万妮娅从围栏底下爬过去，跑向矿山。海蒂看见，也爬出童车跟在后面。我发现警局后有个红白相间的可乐机，便摸索短裤口袋里的东西，仔细一看：两个发卡，一个瓢虫发夹，一个打火机，三块石头，还有万妮娅在雪恩岛捡到的两个白色的贝壳，一张二十克朗纸币，两枚五克朗的和九枚一克朗的硬币。

“我这会儿先抽支烟，”我说，“去那边。”

我指了指这片区域远端的一截树干。约翰举起了双臂。

“去吧。”琳达说着把他抱起来。“你饿不饿，约翰？”她问道，“天好热。就没个阴凉让我带他坐下来吗？”

“那边。”我指着山头的餐厅说。它形同火车，柜台在机车里，车厢内摆着餐桌。那里连个人影也看不见。椅子紧挨着餐桌。

“我这就过去，”琳达说，“然后喂喂他。你能看着女儿吗？”

我点点头，走向可乐机，买了一听，坐到树墩子上，点了支香烟，抬头看着仓促搭建的棚屋。万妮娅和海蒂正在门口跑进跑出。

“这里头黑咕隆咚！”万妮娅叫道，“快来看！”

我抬手摇了摇，庆幸她似乎对这个回应满意。她还在用一只手把老鼠捂在胸前。

对了，海蒂的老鼠哪儿去了？

我抬眼向山上瞭望。它在那儿，就在警局外面，头朝下扎在沙子里。琳达在餐厅拉过一把椅子，靠着墙坐下，开始给约翰哺乳，他刚开始还在蹬腿，后来便安静下来。马戏团的女士正在上山。一只马蝇在我腿肚子上蜇了一下，我把它拍死了，力道之足打了它一个稀巴烂。香烟在高温下味道很差，但我毅然将其吸入肺中，抬眼盯住云杉的树冠，阳光捕捉到的绿色何其强烈。又一只马蝇在我腿上降落。我不耐烦地赶跑它，站起身，把香烟扔到地上，手里拿着仍然冰凉的半听可乐，走向两个女儿。

“爸爸，我们在里面，你绕到后面去，看看能不能透过裂缝看见我们，行吗？”万妮娅抬头眯着眼睛对我说。

“可以。”我说，然后绕到棚子后面。只听她们在里面乒乓作响，咯

咯乱笑。我低下头，挨近一条裂缝，往里瞧。但是外面的阳光与里面的黑暗反差过于强烈，我什么也没看见。

“爸爸，你在外面吗？”万妮娅喊道。

“在。”我说。

“你能看见我们吗？”

“看不见。你们隐身了？”

“对！”

等她俩出来，我假装看不见她们。直愣愣地盯住万妮娅的方向，叫她的名字。

“我在这儿。”她挥舞着胳膊说。

“万妮娅？”我喊道，“你在哪儿啊？快给我出来！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我在这儿呢！在这儿！”

“万妮娅？”

“你真看不见我？我真隐身了？”

她听上去带着无穷的喜悦，可我也从她声音里听出了一丝不安。就在这个时候约翰开始尖叫。我抬头看去，琳达怀里紧抱着他站起来了。约翰哭起来不是这个样子的。

“咦，你在这儿啊！”我说，“你一直都在这儿？”

“是……是啊。”她说。

“你能听到约翰哭吗？”

她点点头，往上看去。

“咱们得走了，”我说，“走吧。”

我伸手去牵海蒂的手。

“不要，”她说，“不要拉手。”

“好吧，”我说，“那你跳到童车里。”

“不要童车。”她说。

“那我抱你？”

“不要抱。”

我下去取童车。回来时她已经爬到围栏上面去了。万妮娅坐在地上。山头上，琳达已经离开餐厅，正站在路上往下看，一只手朝我们挥舞着。约翰还在尖叫。

“我不想走路，”万妮娅说，“我腿疼。”

“你一整天也没走一步路，”我说，“腿怎么会疼？”

“我腿麻了。你得抱我。”

“不，万妮娅，你胡说。我不能抱你。”

“你能。”

“进童车，海蒂，”我说，“然后咱们去骑马。”

“不要童车。”她说。

“我腿麻——！”万妮娅说。最后一个字是尖声叫出来的。

我感到怒火中烧，真想一把抓起她俩就走，一条胳膊底下夹一个。那不会是我第一次夹着又踢又叫的她们走开，同时无视行人的目光，他们总是带着莫大的兴趣，看我们上演这小小的一幕，好像我正戴着猴子面具什么的。

但是这一次，我努力压住了脾气。

“你能进童车吗，万妮娅？”我问。

“除非你抱我起来。”她说。

“不，你得自己来。”

“不，”她说，“我腿麻了。”

如果我不让步的话，我们会在这儿站到第二天早晨。别看万妮娅缺乏耐心，一遇障碍就会放弃，但她真要认准什么事，会变得极其固执。

“好吧，”我说完便抱起她放进童车，“你又赢了。”

“又赢了什么？”她问。

“没什么，”我说，“来，海蒂，咱们走吧。”

我把她抱下围栏，几声不那么坚决的“不，不要”之后，我们便迈步上山了，海蒂被我抱着，万妮娅在童车里。我在半路上捡起海蒂的布老鼠，拍掉上面的土，把它塞进网兜。

“我不知道他怎么了，”琳达在我们走到山上后说，“他突然开始哭。没准让黄蜂什么的蜇了。看这儿……”

她拉起约翰的套头衫，给我看一个小红点。他在她怀里扭动，因为不停地哭闹，脸红红的，头发也湿了。

“可怜的小家伙。”琳达说。

“我也给马蝇咬了一口，”我说，“也许就是这个原因。先把他放童车里吧，咱们好走。反正咱们现在什么也做不了。”

我们给他系好安全带，他左右扭动，厌倦地低下头，还在叫唤。

“咱们上车吧。”我说。

“好，”琳达说，“但是我得先给他换尿布。那边有个换尿布的儿童屋。”

我点点头，然后我们开始下山。我们到这儿已经好几个小时了，天上的斜阳，林间洒落的阳光，不由让我想起家乡的夏日午后，我们要么开车去岛的另一边，爸爸妈妈下海游泳，要么走上居民区下方海湾的山坡。这些记忆在几秒钟内便注满我的脑海，没有确切哪个事件的外形，更多只是气氛、味道、感觉。中午更清亮也更透彻的阳光，到了下午就深郁起来了，把一切事物变得浓墨重彩。啊，七十年代的一个夏日，在小路上奔跑，穿过浓荫里的森林！一头扎进咸咸的海水，游向对岸的耶尔斯塔岛！阳光照耀着海边光滑的岩石，几乎把它们变得通体金黄。岩石之间中空的地方，生出了挺直的枯草。感受到海面以下的深沉，一旦进入山影，竟是如此黑暗。鱼儿一掠而过。然后是我们上方的树冠，细长的枝条微微抖颤，迎着海上的轻风！薄薄的树皮，下面是腿一样光滑的树。绿色的植物……

“就在那儿，”琳达说着，朝一幢八角形的木制建筑努了努嘴，“你能等一下吗？”

“我们慢慢走。”我说。

围栏里的杂树丛中，有两个木雕的地精，这就是此地可以名正言顺地叫做“童话世界”的原因了。

“快看，通彭！”海蒂叫了起来。“通彭”正确的发音是“通滕”，也就是地精。

她对地精念念不忘已经很长时间。直到春天，她还在指着圣诞前夜地精出现的门廊说“通彭要来了”，玩地精给她的礼物时，她总要提前对礼物来自何处做一番说明。不过，通彭在她心目中的地位还很难讲，因为圣诞节过了以后，她在我的衣橱里发现地精的行头时，并没有表现出丝毫的惊讶或难过。当时我们什么也没说，她只是对着衣橱喊“通彭”，好像那是他的更衣室似的，我们遇见白胡子老流浪汉在屋外广场上闲荡的时候，她也会从童车里站起来，撕心裂肺地喊“通彭”。

我俯身向前，亲了亲她胖嘟嘟的小脸蛋。

“不亲！”她说。

我大笑起来。

“那我亲你行不行，万妮娅？”

“不！”万妮娅说。

一道稀疏但前后相连的人流经过我们身边，大部分人身穿夏装——短裤、汗衫和凉鞋——有些人穿着运动裤和运动鞋，胖子的数量惊人，衣着光鲜的几乎一个也没有。

“我爸进监狱了！”海蒂欢快地大叫。

万妮娅在童车里转过头。

“没有，爸爸没有进监狱！”她说。

我再次大笑，然后停住了脚步。

“咱们得在这儿等等妈妈了。”我说。

你爸进监狱了，幼儿园的孩子相互之间经常这么说。海蒂把它理解为莫大的恭维，于是想拿我吹牛的时候便常常这样讲。据琳达说，上一次我们从木屋回来时，海蒂就是这样对公共汽车上一位坐在她们身后的老太太说的。我爸进监狱了。因为我不在场，正带着约翰站在公共汽车站，所以这句评论便久久地回荡在空中，无人加以争辩。

我低下头，用汗衫袖子擦去脑门上的汗。

“我能再买张票吗，爸爸？”万妮娅问。

“不行，”我说，“你已经赢到玩具了。”

“好爸爸，再要一个嘛。”她说。

我转过头，看见琳达走过来，约翰端端正正地坐在童车里，戴着遮

阳帽，看上去蛮开心的。

“没事吧？”我问。

“嗯，我拿凉水洗了蜇过的地方。不过他累了。”

“待会儿上车他就会睡觉的。”我说。

“几点了你看？”

“约摸三点半？”

“八点到家？”

“差不多。”

我们再次穿过微型游乐场，经过海盗船——其外观惨不忍睹，后设舷梯，站着几个不是独腿就是独臂的汉子，裹着头巾，挥刀舞剑——然后是美洲驼和鸵鸟的围栏，一小块铺过的地面，有些孩子在上面骑四轮车。终于到了入口区，这里简直像障碍训练场，其实只是几根木头，三三两两的木挡板，中间挂着网子，还有一个带蹦床的高空弹跳架和骑驴用的跑道。我们在跑道边停下，琳达抱起海蒂，带她去排队，又把一个头盔戴在她脑袋上，而万妮娅和我带着约翰站在围栏边观看。

跑道上一次有四头驴，分别由家长牵着。一圈不足三十米，但大部分牲口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完成，因为它们是驴，不是小马，驴子一来劲便停下不动。绝望的家长使尽全身力气拉扯缰绳，但这些畜牲就是不肯挪窝。他们徒劳地拍弄驴儿的侧腹，这些蠢驴照旧纹丝不动。有个孩子在哭。收票的女人不停喊叫，向家长提供建议。使劲拉啊！使劲儿！快拉，它们不怕疼！用力！就是这样，对！

“看见了吗，万妮娅？”我说，“驴拒绝动。”

她哈哈大笑。她开心我就开心。与此同时，我也有点儿担心琳达会怎样对付这种局面；她的耐心不比万妮娅多多少。但轮到她时，她应对得很沉着。只要驴子一停下，她就站过去，背对着驴肚子，嘴里发出一连串欢快的声音。她是骑马长大的，马在她的生活中曾经非常重要，肯定是这一点让她知道现在该怎么做。

海蒂跨骑在驴背上，喜气洋洋。当驴子对琳达的把戏不再买账的时候，她就特别用力地拉着缰绳，仿佛绝不允许它有半点儿固执。

“你真是个好骑手！”我对海蒂大声说道，又低头看看万妮娅，“你想试试吗？”

万妮娅坚定地摇摇头，扶正眼镜。一岁半的时候她骑过小马，我们搬到马尔默的那个秋天，她两岁半就开始上骑术学校。地点在人民公园

的中心地带，一座破败的训练厅，地面铺着锯末，这对她而言堪称绝佳的经历，她全神贯注，下课后还要继续谈论。她在掉队的小马身上坐得笔直，让琳达牵着一圈又一圈地转，有时我自己陪她上课，便由那些好像在马校长大的十一二岁的女孩子牵马，一位指导老师在场中央来回走动，做着讲解。老师讲的万妮娅不一定全能听懂，不过这无关紧要，重要的是马和马所处的环境带来的经验。马厩，在草垛上养育小猫的母猫，当天下午谁要骑哪匹马的名单，她挑选的头盔，马被牵进训练厅的那一刻，骑行本身，上完课她在咖啡厅要的肉桂小面包和苹果汁。那是一周当中最重要的事。但第二年秋天再上课时出现了变化。他们换了一位新老师，因为万妮娅看上去不止实际的年龄四岁，于是她被派到一些自己完成不了的要求。虽然琳达跟老师谈过，情况却没有好转，得去上课万妮娅却开始抗议——她不想去，一点儿也不想——最后我们罢手了。现在看见海蒂在公园里骑小驴子，就算没有任何要求，她也不想骑。

我们还替她报过一个游戏小组，孩子们有时在一起唱唱歌，或者画画，或随意消磨时间。她第二次去的时候，他们要画房子，万妮娅把草地涂成了蓝色。游戏小组的负责人走到万妮娅身边说，草地不是蓝色而是绿色，她能再画一遍吗？万妮娅撕碎了自己的画，还表现出生气的样子，让家长们纷纷侧目，并为自家孩子很有教养大感庆幸。万妮娅有很多特点，但首先她很敏感，这种态度的形成连同它固化的事实让我担心。看到她成长也改变了我对自己童年的看法，原因不在于质而在于量，在于你单独和孩子在一起的时间，海量的时间。那么多个小时，那么多天，那么多突然出现又安然度过的状况。对我自己的童年，我只记得很少的一些事件，我认为它们都很重大，但现在我懂了，它们只是一小部分，还有大量的事情的意义已被冲刷殆尽，我怎么能知道那些存放在我脑海里的特殊事件，而不是那些我什么也记不起来的事情才是决定性的呢？

我和盖尔每天在电话上交谈一个小时讨论这些问题，他常常引用斯文·斯托尔佩，说他在某个地方写过贝里曼[1]，意思是不管他在哪里长大，都会成为贝里曼，也就是说，无论环境如何，你都能成为你自己。塑造你的是你面对家庭的方式，而不是家庭本身。我在成长的过程中受到的教育，是为不同环境下产生的不同的人类品质、行动和现象寻找解释。在生物或遗传上的决定因素方面，即既定的条件，鲜有选择余地，但即使有选项存在，选项往往被置以怀疑。乍看上去，这种态度似乎是人本主义的，原因在于它和人人平等的概念有关，但进一步审视之下，它便恐怕与机械论无异了，认为人降生时一片空白，任由环境塑造人生。很长时间以来，我采用了一种纯理论的立场，来看待这个其实非常根本、可以用做任何讨论出发点的问题——环境是不是有效的因素。举例来说，如果人一开始既是平等的又是可塑的，而好人也可以通过改造其环境来加以塑造，这样才有了我父母一代对国家、教育制度和政治的信心，才有他们排斥一切陈规旧习的愿望，才有他们的新真理，就人的内在生命和个体的独特性而言，它们无从得见，而是正相反，它们存在于人的固有自我之外的区域，存在于大千世界和人类集体。对此最清晰

的表述也许来自达格·索尔斯塔，他始终是他那个时代的记录者，“我们不会给咖啡壶安上翅膀。”这句著名的论断见于他1969年的一篇文章：去掉崇高，去掉感觉，代之以一种新的唯物主义——但可能正是同样的态度促成了老城区的拆迁，以腾出空间用于道路和停车场的建设，左派知识分子自然要加以反对，或许过去他们对此无动于衷，直到如今在平等理念与资本主义、福利国家与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与消费社会之间的联系已显而易见的现实下才意识到，因为人人平等的最大创造者是金钱，金钱消弭所有的差异，如果你的性格和命运是可塑的实体，那么金钱便是最自然不过的塑造者，这还催生出一种迷人的现象，大众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购物，以此声张自己的个性与独创，而那些曾经心怀平等理念、强调物质价值、信奉变革并为此敞开大门的人，如今却在对自己造成的结果猛烈攻讦，他们相信那是敌人的创造——但是像所有简单的推理一样，它也并不完全真实：人生不是数理意义上的量，没有理论，只有实践，而尽管有一种诱惑，要把一代人激进的社会反思以怎样看待遗传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为出发点来加以理解，这种诱惑却显得像是空中楼阁，相较于通过宣告真相来获得愉悦，这种诱惑的愉悦更多是思虑性的，是通过人类活动种种最不相干的区域来把一个人的想法编织到一起的乐趣。索尔斯塔的书贴近大地，显示出对诸多现代思潮难以置信的觉悟，从六十年代对异化的感知，七十年代初对政治主动性的弘扬，直到后来随着变革之风始起而最终选择保持距离。对作家而言，这些风向标一样的品质既不需要力量，也不需要软弱，而仅仅是他本性的一部分、他判断力的一部分，以索尔斯塔观之，他最重要的特色总是体现在别的地方，那就是他的语言，它闪耀着让人耳目一新的老式的优雅，散发出一种独特的光辉，不可仿效，又充满锐气。这种语言是学不来的，这种语言也无法用钱买到，这就是其价值所在。并不是说我们生来平等，也不是说生活的条件让我们的人生变得不平等，而是正相反，我们生来是不平等的，而生活的条件让我们的人生更加平等。

当我想到我的三个孩子，出现在眼前的不只是他们各具特色的面孔，还有他们传递出的迥然相异的感觉。这种感觉从未改变，让他们在我眼中“如其所是”。而这些“如其所是”的东西从我看到他们第一天起就在他们身上表现出来了。那个时候他们几乎什么也做不了，能做的一点点不外乎吮吸乳房，出于本能反应抬抬胳膊，看看周围环境，模仿一下，这些他们都能做，因此他们的“如其所是”无关才能，无关能做什么或不能做什么，更多是一种发乎本性的光辉。

仅仅几周之后，他们的性格特征便开始慢慢显现，并且从未改变，每个孩子的本性都是那么不同，以至于很难想象我们的行为和处世方式对他们产生过任何具有决定意义的影响。约翰性情温和、友善，喜欢两个姐姐，喜欢飞机、火车和公共汽车。海蒂性格外向，遇见任何人都肯讲话，她对鞋子和衣服着迷，只想穿礼服，对自己的小身体颇为自信，举个例子，她曾在游泳馆光着身子站在镜前，对琳达说：妈妈，看我屁股长得多棒！她讨厌挨训，如果你凶巴巴地对她讲话，她会扭过头，开始哭。可万妮娅是要跟你顶嘴的，她脾气相当大，相当固执，很敏感，但对人也颇为随和。她记性好，我们给她读过的书，所看电影的台词，

大部分她都记在脑子里。她有幽默感，在家里总是把我们逗得大笑，但出门后她很容易受周围的影响，如果情况太新或太不熟悉，她便自我封闭。大概七个月大的时候，她已经显出了羞怯的迹象，可资为证的是，只要有陌生人接近她便闭上眼睛，只是闭上眼，好像睡着了一样。她偶尔还会这样做，比如她坐在车里，我们与幼儿园的某位孩子家长不期而遇，她的眼睛还会突然闭上。在斯德哥尔摩我们家正对面的那座幼儿园，经过扭扭捏捏和手足无措的开始阶段，她和一个名叫亚历山大的同龄男孩变得形影不离，两人一起在游戏场的器材上胡打乱闹，玩得太起劲了，老师说他们有时不得不把两人隔开，好保护亚历山大，因为万妮娅的猛攻让他难以招架。但总的来说，万妮娅一来，他就开心，她一走，他就难过，而从那以后，万妮娅便更喜欢和男孩子一起玩了，在他们粗野的、无拘无束的举止中，显然有她需要的某种东西，也许因为这并不复杂，大概也带给了她一种支配的感觉。

我们搬到马尔默后，她进了一家新幼儿园，靠近西港，位于大多数富人所住的新建城区。由于海蒂太小，必须由我负责安顿她。每天一早，我们骑车经过老造船厂，朝着大海的方向穿城而出，万妮娅戴着小头盔，两条胳膊搂住我，我骑在小号的女式自行车上，膝盖顶到肚子的高度，轻松而快乐，因为城里的样样东西仍然让我觉得新鲜，在早晨和下午的天空中，阳光的变化还没有在渐成积习而不断减弱的注视下变得枯燥无趣。但万妮娅每天早晨告诉我的头一件事，就是她不想去幼儿园，偶尔还会为此哭鼻子，而我以为这仅仅是个过渡阶段，过一阵子她就会喜欢上幼儿园，一定会喜欢的。可是等我们到了那儿，任凭三位年轻的女老师百般引诱，她就是不肯从我腿上下来。我想，最好把她丢到紧里头，然后走掉，留她自己照管自己，可是无论她们仨还是琳达，肯定谁也听不得这样残忍的恶行。于是我在房间角落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把万妮娅放到我腿上，孩子们在周围玩耍，屋外阳光炫目，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秋意已然渐浓。休息时间到了，老师们在院子里摆好了小吃，有切成片的苹果和梨，要她参加也可以，我们得坐在离别人十米开外的地方，我照办了，脸上挤出歉意的笑，对此我并不惊讶，因为这正是我跟别人打交道的方式，而她只有两岁半，又是怎么学会这一套的呢？当然，老师最后还是成功地把她从我身边哄开，让我得以骑车回家写点儿东西，留她撕心裂肺地哭叫。过了一个月，她便让我正常接送了。不过有时到了早晨，她还是会说不想去，偶尔还是会哭鼻子，因此当另一座离我们家很近的幼儿园打来电话，说他们有个空出来的名额时，我们没有犹豫。它名叫“山猫”，采用家长合作社的形式，这意味着所有家长都必须在一年内拿出两个星期，像老师一样上工，还要充任许多行政岗位或杂务中的一项。这座幼儿园会在多大程度上侵蚀我们的生活，我们不知道，我们只谈了它会带来的好处：我们将了解万妮娅的小伙伴，通过互助服务和开会，也将了解他们的父母。我们听人说，孩子们一起回家很常见，那么用不了多久，我们可以在情况需要的时候有所解脱。此外，还有一个也许最具分量的理由，我们在马尔默谁也不认识，连一个可以联系的人都没有，而这是个培育人际关系的捷径。此言不虚，才过两个星期，我们就接到了参加小朋友生日派对的邀请。万妮

娅对此真心期待，尤其是她有一双刚刚得到的金色宴会鞋要穿出去，但与此同时，她又不想参加。这完全可以理解，因为她与别的孩子仍然不是很熟。请柬在一个星期五的下午放到了幼儿园的书架上，派对时间是一周后的星期六。那个星期的每个早晨，万妮娅都要问斯黛拉的派对是不是当天，我们说不是，她就问那是不是后天，这大概就是她心目中最遥远的未来了。到了那个早晨，我们终于能点头说：是的，咱们今天去斯黛拉家。她一下子从床上蹦起来，直奔小柜子穿她的金鞋去了。每个小时她都要问两三遍，是不是到时间了，该不该走了，眼瞅着这就是一个令人无法忍受的上午，絮絮叨叨，吵吵闹闹，幸亏还有可以打发时间的活动。琳达带她去了书店买了一份礼物，后来又坐到厨房的桌边弄生日贺卡。我们给两个女儿洗澡，梳头，穿上白色长袜和派对礼服。突然之间，万妮娅的情绪一落千丈，她不想穿长袜了，也不想穿礼服，还去什么派对，问都不要问，她把两只金鞋扔到了墙上，但是我们耐心地坐着，熬过她大发脾气的几分钟之后，还是努力把各种东西穿到了她身上，就连海蒂受洗时送给她的那条白色针织披肩也没落下。最后，等两个小姑娘坐进我们身前的童车，她们又一次充满了期待。万妮娅一只手拿着她的金鞋，另一只手拿着礼物，严肃而安静，她回头和我们讲话的时候，双唇已经绽开了微笑。海蒂坐在她旁边，又激动又高兴，别看她不明白我们要去哪儿，可这些打扮和之前的准备工作必定让她感觉到某种不寻常之事即将发生。开派对的公寓只有几百米远，就在我们住的这条街上。市声鼎沸，足见又到了星期六的傍晚，最后一批购物者提着袋子，与来到市中心、在汉堡王和麦当劳外闲荡的小孩们交汇混杂，人流已不再抱有一个单纯的目的，通往多层停车场的路上，一家又一家人来来往往。此刻，二十来岁的男性移民驾驶着的车身锃亮、底盘低稳的黑色轿车越来越多，汽车声音低沉，车身通体震颤。超市外面的人如此之众，我们不得不暂且驻足，有个骨瘦如柴的老太太，这个时间经常坐着轮椅在此出没，此时一眼看到万妮娅和海蒂，屈身向前，冲她俩摇响了挂在棍子上的铃铛，还露出微笑，满心要以慈爱示人，却吓了两个小姑娘一跳。可她们什么都没说，只是看着她。入口另一侧坐着一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吸毒者，向前伸出的手里抓着一顶帽子。他有只猫，关在他身边的笼子里，万妮娅一见，就朝我们转过头。

“等咱们搬到乡下，我想要只猫。”她说。

“猫！”海蒂用手指着说。

我掌控童车，翻过路缘，上了马路，好超过三个慢得要命的行人，他们大概以为这人行道是自己家的。我尽力加快脚步，走了好几米，超过他们以后才折回人行道上。

“那可能还挺远的呢，你知道的，万妮娅。”我说。

“你不能在公寓里养猫。”她说。

“太对了。”琳达说。

万妮娅又一次想到了未来。她用两手紧紧抓着装礼物的袋子。

我看了看琳达。

“他叫什么来着，斯黛拉的爸爸？”

“哦，大脑一片空白……”她说，“对了，埃里克，是不是？”

“没错，”我说，“他干什么的？”

“我说不准，”她说，“跟设计有关吧。”

我们经过戈特格鲁万，万妮娅和海蒂都伸长脖子盯着橱窗。下一个是当铺。接下去的一家商店卖各种各样的小雕像和首饰，有天使和佛像，还有香、茶叶、肥皂，以及其他“新纪元运动”风格的小摆设，橱窗内的海报宣告着瑜伽大师和著名灵媒到访本城的确切日期。街道另一边，有家卖平价品牌的服装店，力科牛仔服饰，“时尚为全家”，旁边是TABOO，所谓的情趣小店，用紧挨着门的橱窗里的假阳具、穿各种女便装和束身内衣的玩偶来引诱行人，店面藏身巷内。挨着它的是贝格曼手袋帽饰店，想必从四十年代创办时起这里的内部装潢和在售品种便不曾有过更易。然后是无线电城，刚刚破产，但仍然能看到橱窗里摆满了发光的电视屏幕，周围还有各式电子产品，价格写在大幅的、隐隐发光的橙色和绿色卡纸上。有个规律，你越往街里走，商店就越便宜，越可疑。这同样适用于经常在这一地区出没的人。在斯德哥尔摩的时候我也住市中心，但这里不一样，这里的贫穷和悲惨明摆在大街上。我喜欢这样。

“就是这儿。”琳达边说边在一道门前停下了。在一家宾戈游戏厅外，有三个五十来岁、面无血色的女人站在那儿抽烟。琳达扫视着对讲机旁边的名单，然后按了一个号码。两辆公共汽车相继轰然而过。我们走进黑暗的门厅，靠墙停好童车，爬上两段通往公寓的楼梯，我抱着海蒂，琳达牵着万妮娅。我们上去的时候公寓的门开着，里面也很黑。我觉得这样直接走进来很别扭，更想按一下门铃，好让我们的到来更加为人所知。现在我们站在过道里，没有任何人给予哪怕最轻微的注意。

我把海蒂放下，脱掉她的外套。琳达本来也要给万妮娅脱外套的，可她不干，得先把她的靴子脱下来，好让她穿金鞋。

过道两边各有一个房间。孩子们在其中一间兴奋地玩闹，另一间有些大人站着说话。在通往公寓更里面的过道上，我看到埃里克背对我站着，正和幼儿园的一对父母聊天。

“你好！”我说。

他没回头。我把海蒂的外套放到椅子上的另一件外衣上面，然后碰到了琳达的目光。她正在找地方挂万妮娅的外套。

“咱们进去？”她说。

海蒂双臂环住我一条腿。我抱起她，往前走了几步。埃里克转过身来。

“嗨。”他说。

“嗨。”我说。

“嗨，万妮娅！”他说。

万妮娅把脸扭开了。

“你不是要把礼物给斯黛拉吗？”我问。

“斯黛拉，万妮娅来了！”埃里克说。

“你给。”万妮娅说。

斯黛拉从地板上一堆小朋友中间站起来。她笑了。

“生日快乐，斯黛拉！”我说，“万妮娅有礼物给你。”

我低头看着万妮娅：“你想把礼物给她吗？”

“你给。”她低声说。

我接过礼物，递给斯黛拉。

“这是万妮娅和海蒂送的。”我说。

“谢谢。”她说完扯掉包装纸，一看是本书，就把它放到桌上的礼物旁边，然后回到别的孩子们那里去了。

“嗯，”埃里克说，“都还好吧？”

“还好，还好。”我说。我能感到衬衫粘在胸前。会有人注意吗？我不知道。

“这房子真好，”琳达说，“三室的？”

“对。”埃里克说。

他总是一副精明相，看上去总像已经从自己的说话对象身上得到了什么东西，你弄不清他的深浅；他浅尝辄止的微笑可以有三种解读：讽刺挖苦，情投意合，犹豫不决。哪一种都完全说得过去。如果他个性鲜明或有棱有角，很可能会让我感到焦虑，但他是那种犹豫不决的人，意志薄弱，优柔寡断，所以不管他此时在想什么，我都毫不担心。我的注

意力放在万妮娅身上。她紧挨琳达站着，低头看着地板。

“另一拨人在厨房，”埃里克说，“你们想喝的话，那儿有酒。”

海蒂已经进了房间，此时正站在一个架子前，手里拿着一只木头蜗牛。它是带轮子的，还有根绳子，可以拉着走。

我朝过道里两位家长点点头。

“嗨。”他们说。

他们叫什么来着？约翰还是雅各布？那她呢，米娅对不对？不，见鬼，他叫罗宾。

“嗨。”我说。

“你好吗？”他说。

“是的，”我说，“你们呢？”

“都挺好，谢谢。”

我朝他们微笑。他们回以微笑。万妮娅松开琳达，犹犹豫豫走进了孩子们正在玩耍的房间。她站着看了他们一会儿，然后好像决定要采取决然的行动了。

“我有金鞋了！”她说。

她弯腰脱掉一只鞋，举到空中，好让大家看个清楚。可谁也没有看。等她意识到这一点，便把鞋穿回到了脚上。

“你不想跟那边的孩子玩吗？”我说，“你看到了吗，他们有个大娃娃屋。”

她照我说的过去了，坐到他们旁边，但什么也没干，只是坐着观望。

琳达抱起海蒂，带她去了厨房。我也跟过去了。每个人都说了你好，我们回以问候，坐到长桌边上，我挨着窗。他们正在谈廉价机票，一开始便宜得要命，但慢慢就贵起来了，因为你得一笔接一笔地掏附加费，最后到手的票价也就和那些收费更高的航空公司所差无几了。然后话题转向了购买二氧化碳排放配额，继而是新设立的旅游专列。我当然能就此谈谈看法，可我没有，闲聊是我没掌握的无数技能之一，所以我干坐着，不管说什么都点头，跟平时一样，别人微笑我也微笑，同时全身心地希望自己飞到千里之外。在厨房的工作台前，斯黛拉的母亲弗丽达正在做某种色拉酱。她已经和埃里克分手，虽然遇到跟斯黛拉有关的事他们能很好地协作，但是在幼儿园的委员会开会时，你还是能偶尔注

意到他们之间的紧张和恼怒。她是金发女郎，高颧骨，小眼睛，高个子，身材苗条，而且懂得怎样装扮，但她对自己太满意，太以自我为中心，所以我不觉得她有什么魅力。我对无趣的人、对人云亦云的人都没成见，他们也许有别的更重要的品质，比如热情，体贴，友善，幽默感，或是具备某种才能，比如让谈话行云流水，创造出一种人人轻松适意的氛围，再比如让家庭有效运转，但是碰到无趣又认为自己特别有趣，还要自吹自擂的人，我甚至会感到一种生理上的厌恶。

她把平碗放进托盘，我以为那是调味汁，原来只是蘸料，旁边有一盘胡萝卜条和一盘黄瓜条。此时万妮娅进了房间。当她看见我们的时候，就走过来站到很近的地方。

“我想回家。”她温和地说。

“我们才到啊！”我说。

“我们再待一会儿，”琳达说，“快看，现在你们有好吃的了！”

她指的是托盘里那些蔬菜吗？

肯定是。

这个国家的人都疯了。

“我跟你去，”我对万妮娅说，“走吧。”

“你能把海蒂也带上吗？”琳达问。

我点点头，抱起她，走进孩子们待的房间，万妮娅跟在我身后。随后弗丽达端着托盘也进来了。她把托盘放到地板中央的一张小桌上。

“这儿有些吃的给你们，”她说，“蛋糕待会儿上。”

孩子们——三个女孩一个男孩，继续在玩娃娃屋。另一间屋里，两个男孩在乱跑。埃里克站在音响旁边，手里拿着一张CD。

“我这儿有几张挪威爵士，”他说，“你喜欢爵士吗？”

“还……还行。”我说。

“挪威的爵士搞得不错。”他说。

“这张是谁？”我问。

他把封面给我看。是个我从未听说过的乐队。

“挺棒的。”我说。

万妮娅站在海蒂身后，想把她抱起来。海蒂不干。

“她不干了，万妮娅，”我说，“把她放下。”

她还是要抱，所以我朝她们走过去。

“你不想吃胡萝卜？”我问。

“不想。”万妮娅说。

“那儿还有蘸的呢。”说完，我走到桌边，拿了一块胡萝卜条，放进白色的、大概是奶油打底的蘸料里浸了浸，然后放进了自己嘴里。

“嗯，”我说，“真不错。”

他们为什么不能给小朋友准备香肠、冰淇淋和汽水？棒棒糖？果冻？巧克力布丁？

见鬼，多么愚昧、无知的国家！所有年轻的女人都在大量喝水，耳朵都快成喷泉了，她们认为这是“有益的”、“健康的”，但这样做的唯一效果不过是大大推高了失禁青年的统计数字。儿童吃的是全麦面条，全麦面包，加上各种稀奇古怪的糙米，他们的胃却难以消化，但这无关紧要，因为这是“有益的”、“健康的”，是“卫生的”。唉，他们混淆了食物和思想，他们认为自己能吃成更好的人类，却不理解食物是一回事，食物观是另一回事。而如果你这样讲了，如果你表露出了这样的想法，那你不是反动分子就是挪威佬，也就是说，落后十年。

“我不想吃，”万妮娅说，“我不饿。”

“好吧好吧，”我说，“但是看看这儿。你以前见过吗？这是铁路模型。要不要搭起来？”

她点点头，于是我们在别的孩子身后坐下。我开始按照弧线摆铁轨，同时帮万妮娅找零件。海蒂已经到另一个房间去了，沿着书架边走边研究里面的每样东西。每当那两个男孩闹得太欢，她就整个转过身来，瞪人家一眼。

埃里克终于放好CD并调高了音量。钢琴，贝司，加上无数的打击乐器，某一类型的爵士鼓手就喜欢这样——拿石头敲石头的那种，要不就逮着什么敲什么。有时我对此无动于衷，有时我感觉这很荒唐。我讨厌观众在爵士音乐会上喝彩。

埃里克合着音乐点着头，然后转过身，朝我挤挤眼，便走进了厨房。此时门铃响了。是利努斯和他儿子阿基里斯。利努斯的上嘴唇的下面贴着一颗口含烟，他穿黑裤子，黑外套，里面一件白衬衫，金发略显蓬乱，往屋内看着，目光诚实而天真。

“嗨！”他说，“咋样？”

“很好，”我说，“你呢？”

“还行，按部就班。”

阿基里斯个头很小，有一双大大的黑眼睛。他一边脱外套和鞋，一边注视着我身后的孩子们。儿童像狗，总是扎堆儿。万妮娅也在看他。她最喜欢的就是他了，她选出来接替亚历山大角色的就是他。但是他一脱下外面穿的衣物，便直奔其他小孩而去，万妮娅无计可施，根本拦不住。利努斯溜进厨房，我想我在他目光中发现的光芒可能只是他对有机会聊天的渴望。

我起身看看海蒂。她站在窗下的丝兰植物旁边，正从花盆里往外抓土，已经有一小堆弄在地板上了。我走过去把她抱开，尽可能用两只手捧起土放回去，接着走进厨房找抹布。万妮娅跟在我身后。一进厨房，她就爬到琳达腿上去了。客厅里海蒂哭起来了。琳达对我投来质询的目光。

“我会照看她的，”我说，“只是要找个能擦东西的。”

大伙围在工作台周围，好像要准备弄饭了，我没往里挤，而是去了卫生间，扯了一大条手纸，在水龙头下打湿，再返回客厅擦地。我抱起还在哭的海蒂，进卫生间给她洗手。她在我怀里扭来扭去。

“好啦好啦，好姑娘，”我说，“这就好了。还剩一点儿。好，完工！”

我们出来的时候，她已经不哭了，但一点儿也不高兴，不愿意下地，只想让我抱着。罗宾双臂交抱站在客厅里，注视着他女儿特雷莎的一举一动，她只比海蒂大几个月，但已经能讲长句子了。

“嗯，”他说，“现在还在写东西？”

“对，一点点。”

“你在家写？”

“对，我有自己的房间。”

“不难吗？我是说，你就没想过先别写了，看看电视，要不洗点衣服什么的？”

“这样挺好的。有写字间的话，我的时间更少，但是……”

“是啊，那当然了。”他说。

他一头相当长的金发，蜷曲起来盖住了后颈，蓝眼睛鲜亮，鼻子扁平，下颚宽大。他不算壮，也说不上单薄。他打扮得好像二十五六，不过他已经快四十岁了。他心里琢磨什么我不知道，一点儿也看不出他在想什么，但他并不神秘。相反，他的长相和气质都给人坦率的印象。但他还是有些什么，我感觉到了，是别的什么，是一道阴影。他的工作是让难民融入社会，他以前告诉过我，然后我问过几个问题，无非多少难民获准留下什么的，此后便丢开了这个话题，因为我的意见和同情心与我自行揣度的他的标准差别甚大，迟早会表现出来，于是我会给人留下非蠢即坏的印象，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刨自己的墙角。

万妮娅在朝我们这边看。她坐在地板上，离别的孩子稍微隔了一点儿距离。我放下海蒂，万妮娅好像一直在等我这样做，马上起身走过来拉住海蒂的手，领她去了摆放玩具的架子，递给她木头蜗牛，如果你在地板上拉着它走，两只触角就会嗡嗡转动。

“看，海蒂！”她说着把从蜗牛从海蒂手里拿过来，放到地板上，“你像这样拉绳子。然后它就转了。看见了吗？”

海蒂抓住绳子就扯。蜗牛翻了。

“不，不是这样，”万妮娅说，“看我的。”

她把蜗牛扶正，慢慢拉着它走了几米。

“我有个妹妹！”她大声说道。罗宾已经走到窗边，站在那儿望着后院。斯黛拉精力充沛，想必还平添了些额外的活力，因为这是她的派对。她兴奋地喊叫着一些我听不懂的话，指着两个比她小的女孩中的一个要人家把手里的娃娃递给她，然后她拉过一辆小推车，把娃娃放进去，便推着车往过道去了。阿基里斯发现了本亚明，这是个比万妮娅大一岁半的男孩，通常都坐在某处，全神贯注于一幅画，一堆乐高积木，或是一条有塑料海盗的海盗船。他很有想象力，很独立，行为也很得体，此时正和阿基里斯坐在一起，搭建我和万妮娅丢下的铁路。两个小一些的女孩在追斯黛拉。海蒂在呜咽。她大概饿了。我走进厨房，坐在琳达身边。

“你过去看看她们行吗？”我说，“我觉得海蒂饿了。”

她点点头，拍拍我的肩膀，然后起身。我花了好几秒钟才弄清桌边正在进行的两个谈话主题。一个关于汽车合作社，另一个关于汽车，我猜他们已经各谈各的了。窗外暮色已深，厨房光照不足，桌边这些瑞典人脸上的皱纹在黑暗中隐没，眼睛却在烛光中闪烁。埃里克和弗丽达，还有一个我不记得名字的女人站在工作台边，背对着我们正在准备食物。我感到心里充满了对万妮娅的柔情。但我什么也不能做。我看着正在讲话的人，听到妙语便奉上淡然一笑，抿一口别人放在我面前的那杯红酒。

坐在我正对面的是唯一一个给人突出印象的人。他有一张大脸，两颊瘢痕累累，容貌粗粝，目光如炬。放在桌上的两只手堪称巨大。他穿一件五十年代的衬衫，蓝色牛仔裤卷到腿肚子上。他的发型也是典型五十年代的，还留着连鬓胡子。但让他与众不同的并非这一切，而是他的气场，你能感到此人昂然在座，哪怕他没怎么说话。

我曾在斯德哥尔摩去过一个派对，有位拳击手也在。他坐在厨房，那种肉体的存在感触手可及，虽然隔着一段距离，还是让我充满了讨厌的自卑的感觉。一种我不如他的感觉。颇为奇怪的是，那天晚上证明我是对的。派对主人是琳达的朋友科拉，她家很小，所以大家都四处站着聊天。客厅里的音响传出响亮的音乐。室外，雪让街道披上了银装。琳达挺着大肚子，在孩子出生并改变一切之前，这大概是我们能参加的最后一个派对了，所以她尽管很累还是要尽力多待一会儿。我端着一杯酒和托马斯聊天，他是摄影师，也是盖尔的朋友；科拉通过托马斯的伴侣玛丽与他结识，玛丽是诗人，在毕斯科普斯—阿尔内北欧人民高等学校做过科拉的老师。由于肚子的原因，琳达仰坐在从桌边拉开的椅子上，笑了又笑，很开心的样子，大概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过去几个月来她已有轻微的内向，这样的容光焕发何其浅短。过了一会儿她起身出去了，我微笑着看了看她，将注意力转回到托马斯身上，他正在谈红发人的基因问题。当晚红头发可谓满目皆是。

有人敲门。

“科拉！”我听见有人在叫，“科拉！”

难道是琳达？

我起身走进门厅。

敲门声是从卫生间里面传出来的。

“是你吗，琳达？”我问。

“是我，”她说，“我想门锁卡住了。你能把科拉叫来吗？肯定有什么小窍门的。”

我走进客厅，拍拍科拉的肩膀。她一只手端着一盘子吃的，另一只手拿着杯红酒。

“琳达反锁在卫生间里了。”我说。

“噢，不！”她说着放下杯子和盘子就往外冲。

她们隔着锁住的门商量了一会儿。琳达努力按指示去做，但无济于事，门还是打不开。公寓里所有人都知道了现在的状况，气氛变得既欢快又兴奋，一大帮人挤在过道里为琳达支招儿，科拉手忙脚乱，焦躁不

安，不停地说琳达挺着大肚子呢，咱们得做点儿什么啊。最后的决定是打电话找锁匠。等人来的时候，我站在门边和里面的琳达说话，不自在地意识到人人都能听到我在说什么，人人都知道了我的无助。我就不能一脚踹开门救她出来吗？岂不是既简单又有效？

我以前从来没踹过门。我不知道门有多结实。万一踹不动，那又会显得多愚蠢？

半小时后锁匠到了。他在地板上打开一个装工具的帆布包，对着门锁一通拨弄。他很瘦小，戴眼镜，脑袋上有一块已经开始谢顶。他对身边围观的人什么也没说，只是一个工具接一个工具做着徒劳的尝试，那该死的锁纹丝不动。最后他放弃了，告诉科拉没有用，门他是打不开了。

“那我们该怎么办？”科拉问，“她这就要生了呀！”

他耸耸肩。

“你们得把门踹开。”他直勾勾地看着自己那一堆工具说。

由谁来踹门呢？

非我不可。我是琳达的丈夫。这是我的责任。

我的心在怦怦跳。

我该踹吗？在所有人的注视下退后一步，用尽全力踹一脚？

门要不动怎么办？飞出去打到琳达怎么办？

她必须在角落里找到藏身之处。

我平静地做呼吸了几下。可这不管用，我心里仍然在颤抖。像这样引起别人的注意简直是自寻死路。如果还有失败的风险，那只能更糟。

科拉环视左右。

“我们得把门踹开，”她说，“谁上？”

锁匠已消失在门外。如果那个人注定是我，那么挺身而出的时候到了。

我挺了，可是没出。

“米克，”科拉说，“他是拳击手。”

她转了一圈，准备去客厅把他拉过来。

“我可以去叫他。”我说。用这种方式我无论如何也掩盖不了自己的耻辱，我要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本人，作为琳达的丈夫，是不敢踹门的，所以我要请您，作为一位拳击手和巨人，为我把门踹开。

他站在窗边，手拿啤酒，正在和两个女孩聊天。

“你好，米克。”我说。

他看看我。

“她还锁在卫生间里。锁匠也弄不开。你能把门踹开吗？你觉得行吗？”

“当然。”他说完，虎视眈眈地看了我一会儿，才放下啤酒，走进门厅。我跟在后面。他走向卫生间的过程中，大伙纷纷让路。

“你在里面吗？”他问。

“在。”琳达说。

“尽量离门远点儿。我要踹了。”

“好的。”琳达说。

他稍等片刻，然后抬起一只脚，跺到门上，力量之大连门锁都瘪了。碎片飞溅。

琳达出来的时候，有些人鼓了掌。

“小可怜，”科拉说，“真对不住，让你受这份罪，而且还……”

米克已转身离去。

“你还好吧？”我问。

“还好，”琳达说，“但是我觉得咱们该回家了。”

“当然。”我说。

客厅里的音乐调低了音量，两个三十岁出头的女人即将朗诵自己艳丽奔放的诗作。我把琳达的外套递给她，穿上自己的，跟科拉和托马斯道别，耻辱在我内心烧灼，但最后一份责任还未履行，我必须去感谢米克所做的一切。我挤过诗朗诵的观众，走到窗边停下，站在他面前。

“非常感谢，”我说，“你救了她。”

“咳，”他耸了耸一对巨大的肩膀说，“没什么。”

在打车回家的路上，我几乎不能看琳达一眼。我没有挺身去尽我的职责。我是那样懦弱，竟至于让别人为我兼差。一切历历在目。我是个可怜虫。

我们上床睡觉时，她问我怎么了。我说我因为没踹门而感到羞耻。她惊讶地看着我。她从未有过这种想法。为什么该我踹？我不是那种类型对不对？

坐在桌子对面的男人发散出与斯德哥尔摩那位拳击手相同的气场。这与他身材的高矮或肌肉的质量无关，因为虽然这里好几个男人都拥有经过良好训练的强健躯干，但他们对我的影响微不足道，他们在房间里的存在感是稍纵即逝的，无关紧要的，就像一片不经意的思绪，不，是别的什么，只要我碰到它，感觉就变得更糟，我看到自己还是那个脆弱的、受缚的男人，在语词的世界里过他的生活。我坐在那儿深思的当儿，也不时偷偷地看他两眼，兼拿半只耳朵听着别人不间断的交谈。现在话题已经转向了各种各样的教学方式，以及正在为他们的孩子考虑哪家学校的事。在短暂的间奏当中，利努斯谈起了他参加过的一次学校运动会，而后话题便转入房价。共识是近年来房屋价格飙升，但斯德哥尔摩比这里涨得更多，也许跌价只是个时间问题，搞不好跌起来会像上涨时一样剧烈。后来利努斯把脸转向我。

“挪威房价怎么样？”

“跟这里一样吧，差不多，”我说，“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一样贵。其他省市要便宜一些。”

他的目光在我脸上稍作停留，以备我能展开论述他交给我的这个话头，但是在发现不是那么回事之后便转过头继续聊。我们第一次参加全体大会时，他就做过一模一样的事，不过当时隐含了一种批评的意味，因为，按照他的说法，琳达和我临近会议结束都还没有开口，而会议的要点是每个人都应该发言，这才是家长合作社的真谛所在。我对正在讨论的事情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所以由琳达代表全家来分析利弊，她脸上稍稍泛红，全体与会者的目光都集中在她身上。第一个议题是幼儿园该不该遣散目前雇用的厨师，转而向更便宜的餐饮公司采办。第二项，如果这样做了，那么应该选择哪类食物：素食还是标准餐？山猫其实是个素食幼儿园，当初就是以此为原则建园的，但现在只有四位家长是素食者，又因为准备了品种丰富的素食，孩子们却吃不了多少，很多家长便认为不妨摒弃这一原则。讨论持续了几个小时，犹如海床上的拖网一般拉扯着议题。例如各种香肠里的肉类比例；从商场买来的香肠是一回事，它们的肉类比例就印在标签上，而餐饮公司的香肠是怎么做的则是另一回事，你怎么能知道里面放了多少肉？对我来说，香肠就是香肠。对那天晚上呈现在我眼前的世界，我没有一丁点儿概念，尤其无法理解有人会钻研得如此之深。孩子们有个厨师，在他们自己的厨房里给他们做饭，不是挺好的吗？我想归想，但没说出口。我正开始祈祷我们不必发言整场讨论就此结束，这时利努斯用他那敏锐又天真的目光盯上了我

们。

客厅传来海蒂的哭声。我又一次想到了万妮娅。通常这种情况她的解决之道是与别人做一模一样的事。如果人家拉出椅子，她也拉出椅子，如果人家坐下，她也坐下，如果人家笑，她也笑，哪怕不明白他们为什么笑。如果人家高喊着什么乱跑，她也高喊着什么乱跑。这就是她的方法。但被斯黛拉看穿了。有一次我刚好在，只听她说：你就知道学我们！你是鹦鹉！鹦鹉！这并未阻止她继续如此，因为实践证明这种方法此前一直极为有效，但斯黛拉当权后，对她可能的确有所抑制。我知道万妮娅理解个中奥妙。有好几次她对海蒂说了同样的话，说她学她，说她是鹦鹉。

斯黛拉比万妮娅大一岁半，万妮娅对她最为仰慕。她能做上跟班全仗斯黛拉的恩典，而斯黛拉对幼儿园的所有孩子都有这样的控制力。她是个漂亮的小孩，金色的头发，大大的眼睛，穿衣打扮总是得体又引人注目，而她身上的那点儿残忍，与同样处在等级体系最上层的其他孩子们的作为相比，既不更坏，也不更好。这并非我看她不顺眼的原因。对我而言，问题在于她太清楚自己对成年人的影响力了，还有她利用这种迷人的天真无邪时所采取的方式。在我出于义务到幼儿园上工期间，我是从不吃她这一套的。不管她在提出要求时怎样冲我忽闪亮晶晶的眼睛，我都不为所动，漠然视之，她无疑感到不解并使出双倍力气，对我发动魅力攻势。有一次幼儿园放学，她跟我们一起去了公园。她和万妮娅并排坐进双人童车，而我一只手抱着海蒂，另一只手推车。离公园还有几百米远，她就跳出去了，要跑完最后一段距离，我对此反应激烈。我把她叫回来，告诉她老老实实地坐进童车，直到我们抵达公园，这里到处都是汽车，她看不见吗？她惊讶地看着我，她不习惯这种腔调，尽管对自己解决问题的方式并不满意，我还是认为一个“不！”字真算不上这小崽子可能会碰到的最糟糕的事。但她怀恨在心。半个小时过后，我抓住她们的脚，让她们在空中转圈，这给她们带来了巨大的快乐，然后我又跪下和她们战斗，万妮娅喜欢这样玩，尤其是助跑之后冲上来把我撞倒在草地上，轮到斯黛拉她却一脚踢在我小腿上，踢一次没关系，两次也没事，但她第三次这么干的时候我告诉她：很疼，真的很疼，不要再踢了，斯黛拉。这些话她当然是不听的，这事已经变得让人兴奋了，于是她又一次踢了我，还伴随着响亮的笑声，一向模仿她的万妮娅也笑起来了，因此我站起身，抓住斯黛拉的小腰，让她立正。“听着，你这小屁孩，”——我很想那样说，如果不是再过半个小时她妈妈就要来接她的话，我真就那么说了——“听着，斯黛拉，”事实上我这样说，语气严厉，带着不悦盯住她的眼睛，“如果我说不要，那就是不要。听懂了吗？”她低着头，拒绝回答。我托起她的下巴：“听懂了吗？”我再次问道。她点点头，于是我放开她：“我要去那边的长椅上坐着。你妈来之前你们自己玩吧。”万妮娅冲我做了个不解的表情，但随即又笑着跟在斯黛拉身后。对她来说这样的一幕每天都会上演。幸运的是斯黛拉马上把此事抛到了脑后，因为事实上我这是在薄冰上滑轮滑——万一她哭起来、叫起来，我到底该怎么办？但她和万妮娅一起跑到小孩成群的大“火车”那里去了。她母亲来的时候，手里有两杯拿铁。平时她一到我就走，

但她递给我一杯咖啡，我没了选择，只能坐下，一边听她唠叨自己的工作，一边眯起眼睛看着十一月的太阳，并不时朝孩子们的方向瞟上一眼。

在幼儿园上工的那个星期，我和一个正常的上班族差不多，基本上按部就班；我以前在公共机构有过不少工作经验，所以很快摸清了路数，老师们都不习惯看到这样的家长，能给小朋友穿衣服，脱衣服，换尿布，甚至在需要的时候做游戏，我都不是生手。很自然，孩子们以不同的方式对我的出现作出了反应。例如，其中一位到处瞎晃的小朋友，他一个朋友都没有，是个又瘦又小的男孩，一头白发，随时想爬到我腿上，要么让我讲故事，要么只是在我腿上干坐着。还有一位，别人都走了以后我陪他玩了半个小时，他母亲迟到了，我们玩海盗船的时候他把母亲没来的事忘得一干二净；我不断加入了新的特色，比如鲨鱼、抢劫艇和火，让他大喜过望。第三个男孩就不一样了，他年龄最大，马上发现了我的弱点，我们在桌上吃饭的时候他从我口袋里抢走了一串钥匙。事实可以简单看作即使我已经生气了，但也没有约束他的行为，这令他得寸进尺。首先，他问我里面有没有汽车钥匙。我摇摇头，他问我为没什么没有。我说我没买汽车。他问为什么没买。我说我没有驾照。他说你不会开车？他说你不是大人吗？所有大人都会开车对不对？然后他把这串钥匙在我眼皮底下晃得叮当乱响。我由他闹，心想他很快会感到厌倦，可他没有，反而越发起劲。他说我抢了你钥匙，你拿不着。他不停拿钥匙在我眼皮底下叮叮叮。别的孩子看着我们，三位老师也在看。我错不该猛地出手去抓钥匙，他及时往回一缩，把钥匙收回去，接着大笑，奚落我。哈哈哈，你够不着！他欢叫着。我尽量不表现得气急败坏。他开始啪啪地往桌子上摔钥匙。我说：别这样做。他仍然厚颜无耻地笑着，不肯停手。一位幼儿园的老师告诉他住手，他这才停下，但是继续在手里晃着钥匙。他说你永远也够不着。这时万妮娅突然插话了。

“把钥匙还给爸爸！”她说。

这是什么情况？

我假装什么都没发生，再度埋头吃饭。但小恶棍继续捉弄我。叮叮叮，叮叮叮。我决定钥匙先让他拿着，吃完饭再说。喝了点儿水，我发现自己为了这样一件小事居然脸莫名其妙地红了。是不是让幼儿园的园长，那个什么奥拉夫，看见了？不管怎么说，他命令约克把钥匙还给我。约克立马照办，一点儿不拖泥带水。

我在整个成年生活中始终与他人保持着距离，这是我一向的处理方式，因为在思想和感情的世界里我和别人的亲近已经到了难以置信的程度，当我内心有情感的爆发，他们所需做的只是轻蔑地扭过脸去。这种亲近自然也说明了我与儿童之间的关系，我可以坐下来和他们玩耍，但是由于他们不具备成年人才有的谦恭与礼貌的外表，意味着他们能无拘束地刺穿我个性的外部屏障，进而随心所欲地大肆破坏。当这一切开始的时候，我仅有的防卫措施要么是纯粹的身体力量——这我可不能用；

要么只能假装满不在乎——这也许是最好的办法，可我实在不擅此道，因为孩子们，至少是他们当中最机灵的，会立刻发现我在他们面前是多么不安。

唉，真是毫无威风可言！

突然一切都颠倒了。我，一个对万妮娅上的幼儿园没有好感的人，只想让它为我照看万妮娅，好让我每天能有几个小时安安静静地工作，不必知道她在做什么，她怎么样；我，一个在生活中不想要任何密切关系的人，一个得不到足够距离也得不到足够孤独的人，却一下子不得不到那儿上一个星期的班，什么都得过问，可是这事儿不会到此为止，因为你送孩子、接孩子的时候，通常都会在游戏室、餐厅或是他们所在的其他地方坐上几分钟，跟别的家长聊聊天，也许还要和孩子们玩一会，一整周里天天如此……通常这件事我会尽量速战速决，不等有人注意，赶快接上万妮娅，给她穿好外套就走，可仍然不时在过道里陷入困境，交谈开始了，然后突然之间，我发现自己坐在一张又矮又深的沙发上，不断就某件事向他人发出附和，而人家对我的一切毫无兴趣，那些无礼的孩子则对我又拉又拽，想让我扔，让我抱，让我甩，至于约克——顺带说一句，他爸爸是和蔼的、喜欢读书的银行家古斯塔夫——只是喜欢拿尖尖的东西扎我而已。

在桌边挤在别人中间吃着蔬菜，脸上挂着勉强但谦恭的微笑，一起度过星期六的下午和晚间，这也属于同样的义务。

埃里克从台面上方的橱柜里拿下一摞盘子，弗丽达数着刀叉。我喝了一小口酒，能感到自己有多饿。斯黛拉在门厅止步，红扑扑的脸蛋挂着细小的汗珠。

“现在能吃蛋糕了吗？”她叫道。

弗丽达朝她转过身。

“快了，宝贝。咱们先得吃点儿正经的食物。”

她将注意力从孩子们身上转向坐在桌边的人。

“食物好了，”她说，“大家随意。那边有盘子和餐具。也可以替孩子们拿点儿吃的。”

“啊，有吃的太好了，”利努斯说完站了起来，“都有什么？”

我本来计划多坐一会儿，等不用排队再说。当我看到利努斯端着豆子、色拉、总少不了的蒸粗麦粉和我猜是砂锅鹰嘴豆的热食回来时，便起身走进厨房。

“食物在那边。”我告诉正站着和米娅聊天的琳达，她抱着海蒂，万

妮娅搂着她的两条腿。

“咱们换换？”我说。

“好，太好了，”琳达说，“我快饿死了。”

“现在能回家吗，爸爸？”万妮娅问。

“可是咱们要吃饭了呀，”我说，“后面还有蛋糕呢。我帮你拿些食物好不好？”

“什么都不想吃。”她说。

“我还是给你拿点儿。”我说着，一边牵起海蒂的胳膊。“你和我一起。”

“对了，海蒂吃了根香蕉，”琳达说，“不过她可能也想来点儿食物。”

“过来，特雷莎，咱们去给你拿点儿吃的。”米娅说。

我跟上她们，抱起海蒂站进队列。她头靠在我肩膀上，只有累的时候她才会这样做。衬衣粘在我胸前。我看到的每张脸、每道目光，听到的每个声音，都像铅块一样压着我。每当人家问我问题或我问人家问题，字字句句都好像马上要爆炸似的。海蒂让事情变得轻松：有她在手就像一种保护，既因为我有事情要忙，也因为她的在场分散了别人的注意。他们对她微笑，问她累不累，摸摸她的脸蛋。我与海蒂关系中的很大一部分，以我抱着她为基础。这是我们关系的依据。她总想让我抱着，从来不愿走路，只要一看见我就举起双臂，只要获准离地坐进我怀里，露出开心的笑。我也喜欢让她紧挨着我，这个长着大大的眼睛和贪婪的嘴巴、胖嘟嘟的小东西。

我往盘子里舀了些豆子、两勺砂锅鹰嘴豆和一份蒸粗麦粉，端着它们进了客厅，孩子们围坐在屋中央一张矮桌边，身后是伺候他们的父母。

我刚把盘子放到万妮娅面前，她马上说：“什么都不想吃。”

“那好吧，”我说，“不想吃就不吃。你觉得海蒂想不想来一点儿？”

我用叉子舀了几颗豆子，举到海蒂嘴边。她紧紧闭上嘴巴，把头扭到一边。

“吃点儿吧，”我说，“我知道你们饿了。”

“我们能玩火车吗？”万妮娅问。

我看看她。通常这种情况她不是盯住铁路模型，就是仰起脸看着我不停地哀求，这一次她却直视着前方。

“当然可以。”我说。我把海蒂放下，走到房间角落，不得不膝盖顶着身体，几乎顶到胸口，才能在小小的儿童家具和一堆玩具盒子之间挤出一点儿空间。我拆开铁路模型，一片一片递给万妮娅，她已经厌倦了重新组装。零件不对时，她就用尽全力把它们按到一起。我等着，眼看她开始发怒要把零件扔出去，才出手干预。海蒂老想掀翻铁轨，我四下打量想找个东西来分散她的注意力。拼图怎么样？来个毛绒玩具？一匹长着大睫毛和长长的粉红人造鬃毛的塑料小马？统统让她扔了出去。

“爸爸，帮帮我行吗！”万妮娅叫道。

“当然行，”我说，“你看，咱们在这儿搭一座桥，然后火车就能从桥上开过去，还能走桥下。肯定好玩，对不对？”

海蒂抓起一片桥。

“海蒂！”万妮娅叫道。

我从海蒂手里拿桥，她开始尖叫。我抱过她，站起身。

“我拼不起来！”万妮娅说。

“我马上回来。把海蒂给妈妈就回来。”我说，然后像一个很有经验的主妇那样背着海蒂去了厨房。琳达在和古斯塔夫聊天，山猫所有的家长里唯一一个从事传统职业的就是古斯塔夫，不知道为什么，琳达跟他很谈得来。他天性快活，容光焕发，身材矮小但结实强壮，保持着衣着整洁，脖子粗，下巴宽，脸虽然胖，但显得爽朗，喜气洋洋。他喜欢聊读过的书，刚刚读了理查德·福特的作品。

“真是棒极了，”他会这样说，“你读过吗？写的是一位房地产经纪人，很普通的男人，没错，还有他的生活，那么平凡，那么普通。福特抓住了美国的灵魂！美国的调子！美国的脉搏！”

我喜欢他，特别是他的正派，这可以不必太复杂地归功于他有一份简单诚实的工作，而我的朋友们无一具备，尤其我自己。我们同龄但是我认为他在外表上要老十岁，他的那种老成正是我小时候父母那一辈的样子。

“我看海蒂很快就该睡觉了，”我说，“她好像累了。可能也饿了。你能带她回家吗？”

“好的，吃完就走，行吗？”

“当然行。”

“现在我可是亲手翻过你的书了！”大卫说，“我去书店来着，正好看见它。感觉很有趣的样子。出版社是诺尔斯泰特吧？”

“是的，”我强作笑颜说道，“是他们出的。”

“这么说你没买喽？”琳达问，声音里不无笑谑的腔调。

“没，暂时没买，”他边说边用餐巾纸抹了抹嘴，“写天使的对吗？”

我点点头。海蒂在我怀里往下滑，我再把她抱起来时发现她的尿布沉甸甸的。

“我给她换完尿布你们再走，”我说，“你带了尿布包吧？”

“带了，放在门厅里。”

“那好。”我说完便去拿尿布。万妮娅和阿基里斯正在客厅里疯跑，从沙发跳到地板上，大声笑着，爬起来再跳。我感到胸口涌起一股暖流。我俯身去拿尿布和湿巾的时候，海蒂就像考拉一样紧抓着我。卫生间里没有母婴台，于是我把她放到瓷砖地上，脱掉她的长袜，撕下尿布顶端的胶纸丢进洗脸池下方的废纸篓。我做这一切的时候，海蒂一直用一种严肃的表情看着我。

“只有嘘嘘！”她说。然后她把头扭到一边，盯着墙看，显然对换上干净尿布一事无动于衷，从婴儿时起她就是这样的态度。

“好啦，”我说，“大功告成。”

我抓住她的双手拉她起身，然后叠起她稍微有点儿湿的紧身裤放到婴儿车的袋子里，又找出一条运动裤给她换上，然后是有泡泡衬里的棕色灯芯绒夹克，这是一周岁生日时英韦送给她的。我正在给海蒂穿鞋时，琳达进来了。

“我也很快就走。”我说。我们亲了一下。琳达一手拿着袋子另一只手抱起海蒂，然后她们走了。

万妮娅高速跑过过道，身后紧跟着阿基里斯，冲进一间想必是卧室的房间，没过多久里面传出她过度兴奋的声音。既然走回去再坐到厨房桌边的想法没有什么切实的吸引力，我便推开卫生间的门，把自己锁在里面一动不动站了几分钟。然后我用冷水洗了脸，拿一块白毛巾仔细擦干，然后接上了镜子里的自己的目光，它如此阴郁，表情因为沮丧而如此僵硬，这幅脸孔让我心生戒备。

厨房里没人注意到我回来了，只有一个表情严峻的小个子女人透过眼镜盯住我看了一小会儿，她留着短发，一副朴素、呆板的模样。她想干什么？

古斯塔夫和利努斯正在讨论退休后的安排，穿五十年代衬衫、郁郁寡欢的男人让儿子坐在他腿上，那是个顽皮的男孩，长着几近白色的金发，正和他讨论马尔默足球队，弗丽达在跟米娅聊她和一些朋友打算发起的俱乐部性质的晚会。与此同时，埃里克和马蒂亚斯比较着电视屏幕的优劣，利努斯也想加入这一讨论，他偶尔盯着古斯塔夫，偶尔快速瞥他几眼，我看出这是他不想显得有失礼貌。那个留短发的女人是唯一一个没有加入聊天的，就算我想方设法不往那个方向看，她还是从桌对面探身问我对幼儿园满不满意。我说我满意。我又说，也许园里要做的事儿确实多了一点儿，不过多投入一些时间肯定是值得的，你可以了解孩子们的小伙伴，我认为这是好事。

她对我的话报以淡淡的一笑。肯定有什么事情让她伤心，让她发愁。

“搞什么？”利努斯突然说道，同时猛地推开他的椅子，“他们在那儿干什么？”

他起身走进卫生间。片刻之后，他押着身前的万妮娅和阿基里斯出来了。万妮娅脸上笑得开了花，阿基里斯却是一副有罪的模样。他身上小西装的两只袖子已经湿透，万妮娅光着的胳膊因为有水也反着光。

“我进去一看，他俩的手都插在马桶里，要多深有多深。”利努斯说。我和万妮娅对视了一下，没忍住笑了出来。

“咱们得把这衣服脱掉，年轻人，”利努斯说着，便领阿基里斯往门厅的方向走，“你可得好好洗洗手。”

“你也一样，万妮娅，”我边说边站起来，“我跟你一起去卫生间。”

她把两条胳膊伸到洗脸池上方，仰起脸看着我。

“我在跟阿基里斯开玩笑！”她说。

“我看出来了，”我说，“那你也用不着把手伸到马桶里啊，对不对？”

“是不用。”她说完，哈哈大笑。

我在水龙头下打湿双手，抹上肥皂，从指尖到肩膀给她洗胳膊，然后擦干，又亲亲她的脑门，这才带她出来。我坐下时堆起的歉意的微笑其实毫无必要，没人有兴趣过问这个小小的插曲，连利努斯也是，他一回来就接着讲起了在泰国看见猴子围攻一个男人的故事。其他人大笑而他一丝笑意都没有，好像在吸收大伙的笑声来让这故事持续焕发活力，笑声确实起到了效果。大伙又一次爆出大笑，这时他才露出笑容，只是浅浅的，不是为他的机智而笑，我意识到是因为他对自己引发的欢声笑语感到惬意，才露出了更像在表达满足的那副表情。“就这样，就这样，

就这样。”他边说边伸出一只手在空中挥着。那个表情严峻的女人本来一直看着窗外，现在拉过椅子，再度从桌面上倾过身。

“有两个年龄这么近的孩子不容易吧？”她问。

“也是，也不是，”我回答，“有点儿磨人。但两个还是比一个好。一个小孩的情况好像有点儿可悲，要我说……我一向觉得我得要三个孩子。这样他们做游戏就会有很多组合。孩子们在和父母面对面时也能有人数上的优势……”

我笑了。她什么都没说。我突然意识到她只有一个孩子。

“不过只有一个也挺好的。”我说。

她用一只手撑住下巴。

“但是我希望古斯塔夫有个弟弟或妹妹，”她说，“只有我们俩，太不容易了。”

“一点儿也不，”我说，“他在幼儿园会有很多小伙伴，那样也挺好的。”

“问题是我还没有丈夫，”她说，“所以这是不可能的。”

这他妈的和我有什么关系？

我对她投以同情的目光，一边努力集中注意力不让自己的眼神四处游移，通常这种时刻很容易发生这样的事。

“我也没法想象我见的那些男人能给我孩子当父亲。”她接着说。

“别瞎说，”我说，“这些事情自然会有答案的。”

“我不相信他们做得来，”她说，“不管怎么样，还是谢谢你。”

我眼角的余光探知到有物体在移动。我扭头朝门的方向看。是万妮娅过来了。她在我身边停下脚步。

“我想回家，”她说，“咱们现在能走吗？”

“得再多待一小会儿，”我说，“很快就要上蛋糕了。你也想来一点儿对吗？”

她没有回答。

“你想坐我腿上吗？”我问。

她点点头，我移开酒杯，把她抱上来。

“你跟我坐一小会儿，然后咱们再进去。我可以跟你待在一起。行吗？”

“行。”

她坐在我腿上，看着桌边的其他人。我想知道她在想什么。她怎样领会眼前这一切？

我观察着她。长长的金发已经过了肩膀。小鼻子，小嘴，两只小小的耳朵都有小精灵似的尖角儿。那双总让情绪暴露在外的蓝眼睛有点儿轻微的斜视，因此戴上了眼镜。一开始她为之骄傲，现在生起气来头一件事情就是把眼镜摘掉。也许这是因为她知道她戴眼镜对我们很重要，是这样吗？

和我们在一起，她的眼睛是活泼而喜悦的，除非她大发脾气时给眼睛上了锁，变得不可接近。她有极为戏剧化的性格，可以用自己的喜怒统治全家，她用玩具上演一出出关系复杂的大戏，也喜欢听故事，但看电影更让她乐在其中。她尤其偏爱那些性格鲜明、情节曲折的影片，为之苦思冥想并和我们反复讨论，时常提出问题，不时重述剧情也会令她快乐。有一段时间，她对林德格伦笔下的马迪根特别着迷，忍不住跳下椅子闭起眼睛躺到地板上，由我们扶起她。我们必须先以为她死了，再发现她只是昏倒和有脑震荡，她闭着眼睛耷拉着胳膊，我们抱起她放到床上，她要连躺三天；要是我们把电影里这一幕悲伤的主题曲也哼出来，这一切会更合她心意。然后她一跃而起冲向椅子，将一切从头来过。在幼儿园的圣诞晚会上，她是唯一一个对掌声鞠躬致谢，且显然为受人关注感到开心的孩子。对她而言，事物的概念常常比事物本身更重要，就拿糖果来说，她能谈一整天，巴望得到一些；但是等到糖果装在碗里放到她面前，她只是稍稍尝点味道便很快吐掉。不过她不懂得从经验中学习，下个星期六她对神奇糖果的期待会再度高涨。她非常想滑冰，但我们一踏上冰场，穿着外婆给买的冰鞋、头上戴着小号的冰球头盔的她竟然气得直哆嗦，因为她意识到自己根本站不住，而保持平衡好像也没法很快就学会。因此，发现自己竟然会滑雪实在让她喜出望外，那一次是在她奶奶家的花园里，我们找了一小块雪地想试试她刚得到的滑雪装备。然而还是老样子，滑雪的概念和学会滑雪的喜悦大过了实际滑雪的本身，不用滑她也能得到莫大的快乐。她喜欢和我们一起旅行，喜欢看到新的地方，也会在之后好几个月里谈论所经历的一切，但她最喜欢的无疑还是和小朋友们一起玩。对她来说，幼儿园别的孩子能和她一起回家是特别棒的经历。本亚明第一次来之前，她整晚走来走去检查自己的玩具，固执地担心它们不合他的心意。她那时刚满三岁。可他一来他们马上打得火热，先前的所有顾虑都在一连串的激动和兴奋中一扫而空。本亚明对父母说，万妮娅是幼儿园里最可爱的女孩；当我转告她时，她正坐在床上玩芭比娃娃。她用一种我前所未见的态度给出了反应。

“你知道本亚明怎么说的吗？”我在过道里问。

“不知道。”她边说边抬头看着我，突然来了兴致。

“她说你是幼儿园里最可爱的女孩。”

我从来没见过她脸上洋溢着这样的光彩。她因为幸福而面色发红。我知道琳达和我谁也说不出能让她这样高兴的话，也马上清楚地意识到她并不属于我们。她完全掌握着自己的人生。

“他说什么来着？”她说。她想再听一遍。

“她说你是幼儿园里最可爱的。”

她的笑容羞怯但快乐，我也为之高兴，然而也有一片阴云笼罩着我的幸福，她是不是太早过于看重别人的想法和意见了？难道不是一切来自于她自己、植根于她自己才好吗？还有一次，她也像这样让我感到惊讶，那是在幼儿园，我去接她，她沿着走廊跑过来，问我斯黛拉过一会儿能不能和她一起去骑术学校。我说事情没有那么简单，这必须提前安排，必须先跟她父母打招呼。她站着听我这样说完，明显感到失望，但当她走过去把这消息告诉斯黛拉的时候并没有使用我的理由。我听到了。当时我正在走廊里到处找她的雨具。

“你去马校肯定会觉得有点儿无聊，”她说，“只在旁边看着，一点儿也不酷。”

这样的思维方式，即优先考虑别人的反应，我也在自己身上发现了，当我们冒雨走向人民公园时，我很想知道她是怎样学会的。它就在那儿吗，围绕着她，看不见但是存在着，如同她呼吸的空气？抑或得自遗传？

我从未透露过关于孩子的这些想法，当然对琳达除外，因为这些复杂的问题只属于它们所在的地方，在我心里、在我和琳达之间。在现实中，在万妮娅生活的那个世界，每件事都很简单，都能找到简单的表达方式，复杂性只在所有这些部分汇总时才会出现，她对此自然一无所知。关于孩子我们谈得再多也无助于日常生活，事事一团糟，常常濒于彻底的混乱。我们和园方第一次的所谓“发展谈话”时，谈及很多情况万妮亚的情况，她不与老师交流，不愿坐到老师腿上，不愿让老师做出轻拍轻抚的动作，以及她的腼腆。他们说，我们应该努力让她变得强硬，教她在游戏中扮演更具支配性的角色，采取主动，多跟人讲话。琳达说，万妮娅在家里足够强硬，所有游戏都要当头儿，总是表现出主动，讲起话说个不停。他们告诉我们，她在幼儿园说话极少，而且说不清楚，不正确，她的词汇量还不够多，他们很想知道我们有没有考虑过语言障碍矫治。谈话至此，他们递给我们一份本城语言矫治师的宣传册。这个国家的人真是疯了，我心想，语言矫治师？难道要把一切都制度化吗？她才三岁！

“不，不考虑语言矫治，”我说，直到此时都是琳达在负责讲话，“顺其自然就好。我三岁才会说话。之前我什么也说不出来，只能讲一些单字，除了我哥哥谁都理解不了。”

他们笑了。

“我一开始说话就说得很流畅，往外冒长句子。每个人情况都不一样。我们不会送她去看语言矫治师。”

“好的，这由你们做主。”园长奥拉夫说。“但这本小册子你们可以拿着，不妨再考虑考虑。”

“好的。”我说。

我把她的头发拢在手里，用一根指头抚摸她脖子和脖子根儿。平时她很喜欢我这样做，尤其是入睡前，直到她完全平静。但这一次她扭动着躲开了。

桌子对面，那位表情严峻的女人已经开始和米娅投入交谈，米娅对她给予了一心一意的关注，与此同时弗丽达和埃里克正在收走盘子和餐具。下一个环节是白色的多层蛋糕，上面装点着树莓和五只小蜡烛，骄傲地立于台面，旁边有一排方形纸盒，里面装着布拉沃牌无糖苹果饮料。

古斯塔夫到目前为止一直坐在我旁边，半个身子背对着我。现在他转过身看着我们。

“嗨，万妮娅，”他说，“玩得开心吗？”

万妮亚没有应声回答，也没看他，于是他看了看我。

“改天你一定要来我们家，跟约克一起玩，”他说着冲我眨了下眼，“愿不愿意？”

“愿意。”万妮娅看着他说，眼睛突然睁大了。约克是幼儿园里最大的孩子，去他家可是她想不都敢想的事。

“等我们安排好了就来。”古斯塔夫说。他举起酒杯喝了一大口红酒，然后用手背擦了擦嘴巴。

“这么说，你在写新东西？”他问道。

我耸耸肩。

“对，正在忙这个。”我说。

“你在家工作？”

“对。”

“你是怎么干的？坐下来等着灵感出现？”

“不，那样没用。我必须像你一样每天工作。”

“有意思。有意思。在家里分心的事不多吧？”

“我应付得了。”

“那当然。那当然……”

“大伙都到客厅里吧，”弗丽达说，“一起给斯黛拉唱个歌。”

她从口袋里拿出打火机，点着了五根蜡烛。

“多漂亮的蛋糕啊。”米娅说。

“就是，”弗丽达说，“而且健康。奶油里基本上一点儿糖都没有。”

她端起蛋糕。

“埃里克，你能进去把灯关掉吗？”她说。大家从座位上起身，离开房间。我跟在后面，牵着万妮娅的手在最远处找到个靠墙的位置，这时弗丽达端着点亮的蛋糕走进了黑暗的客厅。一走到桌子边的人能看到的地方，她唱起了《是的，祝她长命百岁》，其他大人立刻开始合唱，生日歌响彻小小的房间，弗丽达将蛋糕放到斯黛拉面前的桌上，她睁着亮闪闪的眼睛看着它。

“现在就吹吗？”她问。

弗丽达一边唱歌一边点头。

然后全体鼓掌，我也鼓了。接下来灯光恢复，又花了几分钟的时间切蛋糕给孩子们分发。万妮娅不想上桌，要靠墙坐到地板上。我们就此安营扎寨，蛋糕盘子放在她腿上。这时我才注意到她脚上没穿鞋。

“你的金鞋在哪儿？”我问。

“愚蠢的鞋。”她说。

“不，不愚蠢，很可爱，”我说，“那是正宗的公主鞋！”

“愚蠢的鞋。”她再次说道。

“可它们在哪儿？”

她不答话。

“万妮娅。”我说。

她抬头看着我，满嘴白奶油。

“那边。”她说，朝另一个房间点点头。我起身走进去，看了一圈，没鞋。我走回来。

“你把鞋放哪儿了？我到处都没找着。”

“花旁边。”她说。

花？我走回去，把窗台上各个花盆之间看了一遍，不在那儿。

她说的会不会是丝兰？

果然。它们就在花盆里。我抓起鞋，把土掸回花盆里，又去卫生间擦掉剩下的土，然后搁到放她外套的椅子下。

蛋糕这个插曲占据了所有孩子的注意力，也许这会给她一个机会重新开始，我想，过会儿大概能容易一些。

“我也要来块蛋糕，”我对她说，“我就在厨房坐着。如果想要什么就过来找我，好吗？”

“好的，爸爸。”她说。

根据挂在厨房门口的钟现在刚六点半。还没有人告辞，那么我们也得等一会儿再走。我在操作台上给自己切了薄薄一小片蛋糕放进盘子里，再坐到桌子另一边。我的座位被别人坐了。

“还有咖啡，你想喝吗？”埃里克问。他看着我，脸上带着一种意味深长的微笑，好像在这句问话和他的言语里还有比所闻所见更多的东西。就我所知，这是他为了让自己看上去举足轻重而耍的把戏，类似平庸作家要赋予其小说无比的深刻时使用的伎俩。

不然就是他确实看出什么来了？

“好的，谢谢。”我说，然后起身从杯子堆里拿了一只，从附近灰色的斯泰尔通壶里加满咖啡。等我回座位，他正往门外走。弗丽达在谈她刚买的咖啡机，贵得让她下了狠心，但她不后悔，钱花得绝对值，咖啡棒极了，为这样的东西放纵一下自己还是很重要的，也许比正常的想法还要重要呢。利努斯谈起了他以前看过的喜剧小品《史密斯和琼斯》的一集，两个家伙坐在桌边，面前摆着一只滤压式咖啡壶，一个人往下按活塞，但每样东西包括咖啡粉都给压下去了，最后壶里什么都没了。没人笑，于是利努斯缩起肩膀，扬起双手。

“一则单纯的咖啡轶事，”他说，“谁还有更好的？”

万妮娅站在门厅。她的目光慢慢滑过餐桌，看到我她走了过来。

“你想回家？”我问。

她点点头。

“好的，你猜怎么着？”我说，“我也想。我先吃掉这块蛋糕，再喝掉这杯咖啡。现在你想坐我腿上吗？”

她又点点头。我把她抱上来。

“很高兴你能来，万妮娅，”桌子对面的弗丽达微笑着对她说，“很快就到钓鱼时间了。你也想参加，对吗？”

万妮娅点点头，弗丽达转回到利努斯的方向。她看过一部HBO的电视剧，利努斯没看过，于是她对它赞不绝口。

“你想参加吗？”我问，“咱们要等钓鱼比赛开始再走吗？”

万妮娅摇了摇头。

玩游戏时，每位小朋友都能拿到小鱼竿，把它甩过挂起的被单，后面有位大人等着往上挂礼包，里头装着糖果或小玩具一类的东西。这户人家大概会往里装豌豆或菜蓟吧，我一边这样想一边操控叉子，向下越过万妮娅抵达蛋糕盘，用叉子边儿切下一块——白色奶油下的褐色脆皮，黄色的内层，带着果酱的红色条纹——再扭转手腕，让这块蛋糕平躺在叉子上，上抬，越过万妮娅，将它插进本人的嘴巴。底部太干，奶油里的糖又少得可怜，但是就着一口咖啡吃起来还不算太坏。

“想不想来一点儿？”我问。万妮娅点点头，我叉起一块喂到她张开的嘴里。她仰起脸笑了。

“我可以跟你一起去客厅，”我说，“那样咱们就能看看别人都在做什么。说不定还要一起玩钓鱼游戏呢。”

“你说过咱们要回家的。”她说。

“我是说过。咱们走吧。”

我把叉子放到盘里，喝光咖啡，放她落地，然后起身。四下看了看。没有遇到别人的目光。

“现在就撤。”我说。

正在这时埃里克进来了，他一手握着小竹竿，另一只手里拿着一个亨雪普超市的塑料袋。

“我们这就去玩钓鱼。”他说。

有些人站起来加入了游戏，剩下的坐着没动。没人注意到我已经说了再见。既然桌边各位的注意力已经转移去了不同的方向，我认为没必要再说一遍再见了。于是我用一只手扶着万妮娅的肩膀带她往外走。埃里克在客厅里大喊：“钓鱼喽！”全体小朋友从我们身边急急经过，跑向过道尽头，一条白色被单作为遮挡挂在了两堵墙的中间。埃里克像牧羊人一样跟在他们身后告诉大家坐下。我站在过道里给万妮娅穿外套，正好能看到他们。

我替她拉上红色泡泡外套的拉链——衣服已经有些小了——再拿过波朗皮雷牌的红色羊毛帽子，戴到她头上，扣好颏带，靴子放到她身前，好让她自己把脚伸进去。等她穿好，我再从后面给她拉上靴子的拉链。

“好了，”我说，“现在要做的就是说谢谢，然后咱们就能走了。来吧。”

她朝我举起双臂。

“你能自己走吗？”我问。

她摇摇头，胳膊继续举在空中。

“好吧，”我说，“但是我自己得先穿好。”

在过道里，本亚明是头一个“钓鱼”的。他甩出鱼线，然后有个人——我猜是埃里克——在另一边抓住它。

“鱼上钩了！”本亚明大叫。

家长们脸上带笑靠墙站着，孩子们则在地板上大叫大笑。紧接着，本亚明使劲一拉鱼竿，一个红白相间、用衣夹固定的亨雪普袋子便飞过了被单。他取下袋子，走开几步再打开，既平和又安静；下一位小朋友是特雷莎，她在妈妈的帮助下抓过了鱼竿。我把围巾绕在脖子上，扣好去年春天大减价时在斯德哥尔摩的保罗·史密斯商店买的双排扣短外套，戴上同一个地方买的帽子，弯腰从墙边的鞋堆里找出我的鞋，那是一双黄鞋带的黑色威格，是我去哥本哈根参加书展时买的，我从来没喜欢过这双鞋，买的时候就不喜欢，现在它更为失色，因为我想到了书展上的灾难性遭遇，台上的主持人热情而富于洞见地问了我一个问题，我却不能聪明地作答。我之所以没有早早把这双鞋扔出去，只是因为我们手头紧。还有那么黄的鞋带！

我系好鞋带站了起来。

“我好了。”我说。万妮娅再次伸出双臂。我抱起她穿过过道，把头

探进厨房看看，四五个家长还在聊天。

“我们走了，”我说，“各位保重，今天晚上很开心，谢谢了。”

“谢谢你才是。”利努斯说。古斯塔夫单手半抬致意。

然后我们进了过道。我拍拍弗丽达的肩膀，以引起她的注意。她正靠墙站着，面带笑容地全神贯注于地板上的游戏。

“我们走了，”我说，“谢谢你邀请我们。真是可爱的派对，非常棒的聚会。”

“可是万妮娅不钓鱼了吗？”她说。

我扮出一脸苦相，潜台词是“你知道小孩子做事有多莫名其妙”。

“也好也好，”她说，“好吧，感谢光临。路上小心啊，万妮娅！”

米娅搂着特雷莎站在一旁，说：

“等一下。”

她弯腰钻过被单，问蹲在地上的埃里克能不能给她一个礼包。他说当然可以，于是米娅把礼包给了万妮娅。

“给，万妮娅。你可以把这个带回家。如果愿意的话，你可以分给海蒂一点儿。”

“我不想。”万妮娅说着，把袋子抱在了胸前。

“非常感谢！”我说，“嗨多[2]，各位！”

斯黛拉扭头看见了我们。

“你要走，万妮娅？为什么？”

“再见，斯黛拉，”我说，“谢谢你邀请我们参加你的派对。”

我转身离去。走下黑糊糊的楼梯，穿过门厅，走到街上。说话声、喊叫声、脚步声和马达的声音在街道上此起彼落。万妮娅双手搂着我的脖子，脑袋靠着我肩膀。她平时不是这样的。海蒂才喜欢这样。

一辆出租车亮着顶灯快速驶过。一男一女推着婴儿车经过我们身边，女的扎头巾，很年轻，也许二十岁。他们走过去的时候她的长相我只看了个大概，不过她脸上擦了很厚的粉。男的岁数要大一些，我这个年纪，一直心神不安地左顾右盼。婴儿车很可笑，车轮部位伸出一根细细的、花茎般的杆子，上面是孩子的座兜。一帮十五六岁的年轻人从马

路对面走过来，全是黑发、背头，黑色皮夹克，黑裤子，其中至少两人穿着商标印在鞋尖位置的彪马运动鞋，我一向觉得这愚蠢至极。金链子在他们脖子上轻轻摇晃，双臂难看地摆动着。

鞋！

该死，那双鞋还在别人家里。我停下了。

留在那儿行吗？

不行，那太说不过去了。我们就在门口。

“咱们得回去，”我说，“忘了拿你的金鞋。”

她挺直了身体。

“我不想要了。”她说。

“我知道，”我说，“可是咱们不能把鞋留在那儿。得拿回家，但你不必非得留着。”

我再度冲上楼梯，放下万妮娅，打开门走进屋里，目不斜视直接抓起那双鞋，但直起身时还是没躲过本亚明的目光。他穿着白衬衫坐在地上，一只手里拿着辆小汽车。

“嗨多！”他说，然后摆了摆另一只手。

我笑了一下。

“嗨多，本亚明。”我说完，走出屋子关上门，抱起万妮娅走下楼梯。户外空气冷冽，但城中所有的光无论街灯、橱窗、车灯，都渐渐上行，如同一个微光闪烁的穹顶，铺展在远远近近的楼顶之上，全部的天体都隐没不见了，只有近乎圆满的月亮高悬在希尔顿酒店的上方。

我沿街疾行，万妮娅紧紧搂着我，我们呼出的气如同白色烟雾，笼罩在脑袋周围。

“也许海蒂想要我的鞋？”她说。

“等她像你一样大就可以给她。”我说。

“海蒂喜欢鞋。”她说。

“没错，她喜欢。”我说。

我们继续沉默了一会儿。走到地铁站，我看到紧挨着超市的巨大的三明治餐吧里，那个白发疯婆子正透过窗户盯着我。她经常在我们的街

区出没，具有攻击性且难以捉摸，喜欢自言自语，总是把白发扎成一个紧紧的髻，无论寒暑都穿同一件米黄色外衣。

“爸爸，到我过生日能有派对吗？”万妮娅问。

“你想要就有。”我说。

“我想要，”她说，“我想让海蒂还有你还有妈妈来参加。”

“看样子是个蛮好的小派对。”我说着，把她从右手换到了左手。

“你知道我想要什么吗？”

“不知道。”

“一条金鱼，”她说，“可以吗？”

“嗯……”我说，“要想养金鱼的话，你得能好好照顾它才行。喂鱼食，换水，等等。我觉得，你得比四岁再大一点儿才行。”

“可是我能喂！伊洛就有一条。他比我还小呢。”

“那倒是，”我说，“咱们再看。生日礼物应该要保密，你知道的，这样才有意义。”

“保密？意思是保守秘密？”

我点点头。

“啊，他妈的！他妈的！”疯婆子叫道，现在她就在前面几米远的地方。我们惊动了她，她转过身看着我。糟糕，她两眼冒着凶光。

“你拿的什么鞋？”她在我们身后说，“那爸爸！你拿的什么鞋？现在我有话跟你讲！”

接着她的嗓门更大了：

“他妈的！啊，妈的！”

“老奶奶说什么？”万妮娅问。

“没什么。”说着我把她抱得更紧。“你是我最好的宝贝。最最好的。”

“比海蒂还好？”她问。

我笑了。

“你们都是最好的，你跟海蒂。一模一样。”

“海蒂比我好。”她说。她的语调完全是中性的，仿佛在宣布一个没有争议的事实。

“别瞎说，”我说，“你这小傻瓜。”

她笑了。我的目光越过她，望向浩大的、几乎空无一人的超市，货架间和柜台间的狭窄通道上正闪烁着商品反射的光。两个女人坐在收银台后直视前方，等待着顾客。我们对面的红绿灯下，一辆轿车的引擎正在加快转速，可我扭过头才看见这声音出自一辆巨大的、类似吉普的汽车，这样的汽车最近几年开始充斥我们的街道。我感到我对万妮娅的柔情如此强烈，几乎要把我撕成碎片。为了抵抗这一波情感，我开始小跑。我经过了安卡拉，一家土耳其餐馆，里面有肚皮舞也提供卡拉OK，晚上经常有衣着光鲜的东欧男人站在门外，散发出须后水和雪茄烟的味道，但里面这会儿空着；又经过汉堡王，这里有个极胖的女孩，戴着帽子和无指手套，一个人坐在门外的长椅上吞食汉堡；又穿过十字路口，经过酒类售卖店“制度公司”和商业银行，这时红灯亮起，我停下了脚步，尽管所有车道上都没有车。从头到尾，我始终把万妮娅紧紧抱在胸前。

“你能看见月亮吗？”停下来等待绿灯的时候，我指着天空问她。

“嗯。”她说。接着，过了片刻她问：“有人去过那上面吗？”

她当然知道有人去过，但她也知道我喜欢讲这些事。

“去过，有人去过，”我说，“就在我出生以后，有三个人飞上去了。路程很长，花了七天。然后他们就绕着它飞啊飞。”

“他们不飞，他们坐飞船。”她说。

“你说的对，”我说，“他们坐火箭去的。”

绿灯亮了，我们走到马路对面，这里下去有个广场，我们的家就在这儿。一个身材瘦长、穿皮夹克、长发过肩的男人站在自动取款机前。他伸出一只手来取卡，用另一只手拨开脸上的头发。这是一个女性化的动作，真有意思，除此之外他身上的一切，他全套重金属的装扮，都是按照又黑又硬、充满男性气质的风格来设计的。

一阵狂风把一小堆银行收据从他脚边的地上吹起。

我把手挤进衣服口袋，拿出一串钥匙。

“那是什么？”万妮娅指着两台冷饮机问，它们挨着我们公寓正门摆在泰式外卖的门口。

“冷饮，”我说，“你认识的。”

“我想要！”她说。

我看看她。

“不行，你不能要。但是你饿了吗？”

“饿。”

“如果你想要的话，我们可以买一些鸡肉串。你想要吗？”

“想。”

“那好。”说完我把她放到地上，打开饭馆的门。它不过是墙上一洞，面条和炸鸡的气味每天上行七层，在我们家的阳台里飘荡。他们卖的是一盒两菜，四十五克朗，严格地说这不是我第一次站在玻璃柜台前，向那位骨瘦如柴、面无表情、努力工作的年轻亚洲姑娘订餐。她的嘴总是张开着，牙齿上的口香糖清晰可见，眼神从来没有感情色彩，仿佛不会有任何波动。厨房里有两个年龄差不多的小伙子，我跟他们只有过短暂的眼神交流，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在他们中间跑来跑去，他同样面无表情，不过略显友善，最起码我们在地下室长长的、迷宫般的走廊里碰到对方时他是友善的：他要去贮藏室取放东西，我要洗衣服、扔垃圾，把我的自行车推进推出。

“你能拎一下吗？”我问万妮娅，把订餐后二十秒就出现在柜台上的饭盒递给她。万妮娅点点头，我付了钱，一起穿过下一道门走进门厅，万妮娅把饭盒放到地板上，去按电梯的按钮。

上行途中，她为每一层楼大声报数。等我们站到自己家门口时，她把饭盒递给我，打开门，还没进屋就喊起了妈妈。

“先脱鞋。”我拉住她说。这时琳达从客厅出来了。我听到电视开着。

角落里，折起的双人童车旁，一大袋垃圾和角落里的两个小尿布包正散发出一股淡淡的腐败的气味和另一种更难闻的味道。海蒂的鞋和外套在童车旁的地上。

真见鬼，她为什么不把东西放进衣橱？

过道里到处都是衣服、玩具、旧宣传单、风车、袋子、水瓶。她一下午干什么去了？

但是她可以躺在沙发上看电视。

“我没钓鱼就得了个大礼包！”万妮娅说。

这就是她心目中的大事了，我一边想，一边弯腰给她脱鞋。她不耐烦地扭动着身体。

“我还和阿基里斯一起玩来着！”

“很好，”琳达说着蹲到她身前，“让我看看礼包里都有什么。”

万妮娅打开给她看。

不出所料。生态零食。肯定是从我们楼对面的商场里买的，那里头新开了一家商店。各种颜色的巧克力坚果。冰糖。一些葡萄干模样的糖球。

“我现在能吃吗？”

“先吃鸡，”我说，“到厨房里吃。”

我把她的外套挂到衣钩上，鞋放进衣橱，然后走进厨房把鸡肉摆好，春卷和面条放进一个盘子，取出一副刀叉，倒一杯水，把这些东西统统放到她面前的桌子上。签字笔、水彩颜料盒、装水的杯子、画笔和纸仍然在桌面上散落着。

“那儿还好吧？”琳达问，坐到了她旁边。

我点点头，抱着胳膊倚着操作台。

“海蒂睡得早吗？”我问。

“不早，她发烧了。怪不得她提不起精神。”

“又发烧？”我说。

“嗯，不过烧得不厉害。”

我叹了口气，扭头看了看旁边和水槽里成堆的脏盘子。

“乱如猪圈。”我说。

“我要看电影。”万妮娅说。

“现在不行，”我说，“早就该睡觉了。”

“我要！”

“你在看什么电视？”我问琳达。我们四目相对。

“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我们回来时你正在看电视。我很好奇你在看什么。”

这回轮到她叹气了。

“我不要睡觉！”万妮娅说着，举起鸡肉叉子作势要扔。我一把抓住她的胳膊。

“放下。”我说。

“你可以看十分钟，吃一小碗糖果。”琳达说。

“我说了她不能。”我说。

“就十分钟，”她说完起身，“然后我带她去睡觉。”

“是吗，”我说，“那就该我洗盘子了，对不对？”

“说什么呢你？你随便吧。你非要知道的话，那我一直陪着海蒂，她病了，不舒服，而且……”

“我出去抽根烟。”

“……怎么都哄不住。”

我穿上外套和鞋走到朝东的阳台上，我经常来这儿吸烟，因为有顶棚，而且从这里几乎看不见任何人。另一边的阳台横跨公寓，长度超过二十米，没有顶棚但可以看到下面的广场，那里总有人，还能看到马路对面的酒店和商场，以及由此直抵治安官公园的沿线房屋。不过我要的是平和与安静，不想看到人。所以我上了小阳台，关好门，坐进角落里一把椅子，点着香烟，两只脚搁到栏杆上，注视着后院与远处的屋脊，粗糙的轮廓映衬在盛大的天幕之下。景观不断变化。前一刻还见浩瀚的云团积聚，如群山，悬崖和陡岸，峡谷和洞穴，神秘地在蓝色天空的中央徘徊，下一刻便有湿冷空气的锋面从极远处向前推进，在天际线上铺展成一床巨大的、灰黑色的羽绒被，如果这发生在夏天，那么几个小时之后最壮观的闪电便可能每隔几秒钟将黑暗撕破，伴随着惊雷从屋顶滚滚而过。但我偏爱天空的素颜，即使平滑，即使灰暗，即使飘着雨，但有我脚下后院那深深的颜色衬托，于是也显得明亮，亮得几乎眩目。瞧那屋顶的锈绿！瞧那墙砖的橙红！还有起重机的铜黄，在一片灰白的映衬下又是多么艳丽！或者一个平常的夏日，当天空晴朗，蔚蓝，当太阳即将燃尽，只有几朵浮云轻薄而近于无形，然后星星点点，灯光闪烁，那是广阔的屋宇铺向远方。夜幕落下的时候，天际线首先发散出红光，一如大地燃起了火焰，此后是明亮而轻柔的黑暗，在它友善的手下，今夜的城市可以安眠，仿佛它已经疲惫不堪，结束了阳光下这愉快的一天。星光照亮夜空，人造卫星高悬，一架架飞机闪烁着灯光，在凯斯楚普和斯图鲁普两座机场飞进飞出。

如果我想看的是人，就得探身向前俯视对面的中庭，在屋与屋、门与门之间，看不到脸的人形偶尔出现在别人的窗户里，出现在永远没有变化的旋转楼梯上：一扇冰箱的门打开了，只穿短裤的男人从里面取出某物，关上门，坐在厨房的桌边，某户人家的房门砰的一声关上了，然后一个穿外套的女人肩上背着包，匆匆走下楼梯，一圈又一圈，那边还有个男人在熨衣服，从侧影和迟缓的动作判断，他必定已经上了年纪，熨完以后，他关了灯，房间沉于黑暗。这时你该往哪里看呢？往上看，看那个男人吗？他有时舞动双臂，在地板上跳上跳下，身前有什么东西，你看不见，但无疑是个婴儿。或者看那个女人？她五十多岁，常常站到窗边，向外眺望。

不，这些生命不会在我的视野里停留。我让目光向外，向上，无心于所见，也无心于美，只为休息。绝对的独处。

我从地上抓起挨着椅子、还剩半瓶的两升装健怡可乐，从桌上的几个杯子里拿了一个倒满。瓶盖不在，可乐已经没气儿了，随着碳酸散逸，本略带刺激的口感消失，甜味剂的口感现在更加明显了。但是没关系，对于味道我一向不太在乎。

我把杯子放到桌上，取出香烟。过往几个小时接触过的那些人没有给我留下任何感觉。他们就是全被烧死了我也毫不在意。这是我生活中的一条法则。当我和他人共处，我跟他们密不可分，我感到我们之间感受着无限亲密的接近，有极其强烈的共鸣。可以确凿地说，这种感觉如此强烈竟至于他们的幸福总是比我的幸福更重要。我让自己低人一头，濒于自轻自贱；某种无法控制的内部机理，使我把他们的看法和意见置于自己的之上。但我独处时，他人对我毫无意义。这并非我不喜欢他们，也不是对他们怀有恶感，恰恰相反，其中的多数人我都喜欢，而从那些确实谈不上喜欢的人身上我也总能看到某些价值，某种我能够认同的品质，最起码也能发现能让我心动一时的有趣之处。但是喜欢他们不等于关心他们。让我囿于其中的是社交环境，而不是环境中的人。这两种观念之间无法折中，小而谦卑和大而疏远，非此即彼。而我的日常生活介于两者之间。也许这就是我活得如此艰难的原因。日常生活连同其义务与惯例，是一件我必须忍受而非享受的事，更不是一件有意义或能使我感到快乐的事。这与不情愿擦洗地板或换尿布无关，而是涉及某种更为本质的东西：我置身其中的生活是没有意义的，我总渴望着离它而去。我的生活因此不属于我。我努力让它成为自己的生活，这就是我的奋斗，我为之向往，却铩羽而归，对其他东西的渴望摧毁了我的一切努力。

症结何在？

是那种刺耳的、乏味的、我到处都能听到而又无法忍受的声音吗？它出自我们在生命中要经历的一切虚伪的人和虚伪的地点，虚伪的事件和虚伪的冲突，是我们看到但并不参与的事物，以及现代生活以这种方式向我们呈现出的、和我们现今难以逃脱的自身生活的距离。如果是这

样，如果它有我所渴望的更多的真实、更多的介入，那么我是否应该拥抱周围的一切？如果是这样，我是否不应该渴望逃离？或者，也许在这个我要作出反应的世界上，症结就是那种预先设定的、天天如此的行为模式，是我们需要遵从的例行轨道？是它使一切变得可以预知，以至于我们不得不在娱乐上消费来体验哪怕一丝的紧张感？每次出门，我都知道要发生什么、要做什么。这是微观层面的表现：我去超市购物，我拿着报纸到咖啡馆坐下，我到幼儿园接孩子；这是宏观层面上的表现：从首次踏进社会的幼儿园，到最后退出时的养老院。或者，我所感知到的剧烈变化只是基于那种让世界变平、让万物变小的同一性？如果现在你到挪威各地旅行，会看见到处都是一样的。一样的道路，一样的房屋，一样的加油站，一样的商店。至迟到六十年代，当你驾车经过古德布兰斯达伦山谷，还能看到地方文化的变迁，例如那些奇异的黑色木屋，极为纯粹而阴郁，现在却在一种与你已离开或即将前往之地无异的文化中，被封装成了小博物馆。欧洲也正在日益融合为一个大的、同质化的国家。一样的，一样的，所有东西都是一样的。或者，也许症结是那照亮了世界、让一切变得可以理解、却也将意义抽离其中的光？也许症结在于那些消失的森林、灭绝的物种，和永远不会复原的生活方式？

是的，我想到了这一切，我带着悲哀和无助想到了这一切，如果我心里有一个向往的世界，那就是十六和十七世纪的世界，连同它广袤的森林，帆船和马车，风车和城堡，修道院和小城镇，画家和思想家，探险家和发明家，祭司和杂货店。生活在一个万事万物都凭着手工、风力或水力制造的世界上又当如何？生活在一个美洲印第安人仍然安居乐业的世界上又当如何？当人生拥有切实的可能性？当非洲未被征服？当日落则黑，日出则明？当人口少而工具差，尚不足以对动物造成影响，遑论把它们杀光？当你耗尽气力才能完成从一地到另一地的旅行，当安逸的生活只有富人才能享受，当海洋遍布鲸鱼，森林还有熊与狼随时出没，当无一探险故事能够正确描述的陌生国度仍然存在，如中国，前往那里的旅程不仅要花费数月，不仅只有极少数海员和商人才有这样的特权，路途也充满了危险。诚然，那个世界是艰辛的，多难的，污秽的，苦于疾病、酗酒与无知，充满了痛苦，短暂的寿命和猖獗的迷信，但它也诞生了最伟大的作家莎士比亚，最伟大的画家伦勃朗，最伟大的科学家牛顿，他们在各自的领域内仍然未被后人超越——这一时期何以能够取得如此丰硕的成就？是由于死亡更近，生命因此变得更为强健吗？

谁人知道？

即便如此，我们也不可能让时间逆转，我们所做的一切都不可挽回，如果回首，我们看见的不是生命而是死亡。任何相信这个时代的环境和特性要为我们的不适应负责的人，不是患上了夸大妄想，便是十足的愚蠢，从这两个角度来说都是没有自知之明。我对所处的这个时代甚为憎恶，但这不是意义缺失的原因，因为这种憎恶并不是一定不变的……例如，我搬到斯德哥尔摩并遇见琳达的那个春天，世界突然打开了，充实感增强的速度堪称惊心动魄。我深陷于爱情，一切都有可能，我终日洋溢着幸福，愿意拥抱一切。如果那时有人对我谈起意义的缺

失，我一定会嗤之以鼻，因为我是自由的，周围是开放的世界，充满了意义，从我公寓下方飞速穿过斯卢森区的闪亮的、未来主义的火车，到十九世纪风格的、邪恶又美丽的日落，数月里每天晚上我都能看到，太阳就这样染红了里达尔岛上座座教堂的尖塔；从刚刚采摘的罗勒的芳香、新熟的番茄的味道，到深夜时分希尔顿酒店前鹅卵石斜坡上脚步的叩击声，那时我们坐在长椅上，手牵着手，只知道在二人世界里地久天长。这样的状态持续了半年，那半年我真切地感受到了幸福，真切地感受到了与世界、与自我的亲近，然后它慢慢失去了光泽，世界也又一次与我拉开距离。半年后，那样的状态又回来了，不过是以一种颇为不同的方式。那是万妮娅出生的时刻。那个开放的世界已然不再，我们把它关在了门外，而全神贯注于发生在我们中间的这个奇迹，不，毋宁说是我发生了变化。相较于恋爱时的不切实际和狂放不羁，朝气蓬勃和感情洋溢，这一次的表现却是小心翼翼和悄无声息，对眼前的一切都倾注了无尽的关心。它持续了四个星期，也许是五个星期。当我不得不到城里采购些东西时，我便跑过街道，抓起我们需要的随便什么东西，付钱时急得直哆嗦，然后双手提着袋子往回跑。我连一分钟都不愿错过！日与夜合为一体，一切都是温暖的，一切都寄托着柔情，如果她睁开眼睛，我们便马上扑到她身边。啊，你醒来了！但是这一次也过去了，我们同样习惯了这一切，我开始工作，每天前往达拉街的新写字间，坐下来写作，留琳达与万妮娅在家，午饭时来看我，她虽然时常有些焦虑，但还是快乐的，她对孩子和对当时的情况的态度比我更加贴近，因为我在写作，一开始是按照长篇随笔来写的，但慢慢现出端倪朝着小说一路前进，而且很快进入了状态，它主宰了一切，写作占据了我的全部身心，我搬进了写字间，没日没夜地写，抽空儿睡上一个小时。我充满了一种奇妙至极的感觉，火焰在内心燃烧，不灼人也不毁伤，而是冷静，清晰，明亮。在夜里，我拿着一杯咖啡，坐到医院外面的长椅上吸烟，周围的街道一片静谧，我却无法安坐，因为幸福是那样的强烈。一切都是可能的，一切都有了意义。我在小说里的两个地方达到了超出预想的高度，仅就这两处而言，我简直不能相信这是我的手笔，无人注意或对此有所评论，但它们让我此前五年徒劳而失败的努力写作终有所值。它们堪称我人生中最好的两个时刻。我指的是我全部的人生。它们给了我全身心的幸福和一往无前的感觉，而这样的幸福我之前一直在寻找，却总是两手空空。

小说写完后，过了几个星期，居家丈夫的生活就开始了，并计划一直持续到第二年春天，琳达在此期间将修完戏剧学院的学业。小说写作已经对我们的关系造成了损害，我在写字间睡了六个星期，极少见到琳达和我们五个月大的女儿，及至这段时间终于结束，她如释重负，面露喜色，而我自感亏欠了她，我应该在场，不只人应该待在同一间屋子里，还要拿出我全部的关心全力参与。我没有做到。有几个月我感到难过，因为我没有待在老地方，那个寒冷、干净的环境，我要回那儿的渴望大过了我们共同生活的快乐。小说反响很好也无关紧要了。每次有好评出现，我便在书上画个叉，然后等着下一篇，每次在出版社与代理人谈完话，得知有外国公司表示了兴趣，或提出了报价，我便在书上画个

叉，然后等着下一家，而当它终于得到北欧理事会文学奖的提名时，我已经不太关心了，因为如果说过去半年让我明白了一件事，那就是写作唯一的意义就在于写作。全部的价值都在其中。然而我又想得到更多随之而来的东西，因为公众的关注犹如毒品，它给予满足的那种需要固然不是天生，但一旦你尝过它的味道，便会欲罢不能。就这样，我推着婴儿车，在斯德哥尔摩的动物园岛上转个不停，等着电话铃响，有某位记者向我提问，某位活动组织者邀我前往某地，某份杂志向我约稿，某家出版社向我提出报价，直到最后，我承担了这种令人不快的爱好在我身上留下的恶果，开始对一切人和一切事说不，同时，随着这种兴趣渐渐消退我也重新开始了每日的苦差。可是无论我如何努力，也无法深入其中，总是有别的更重要的事情。我推着婴儿车在城里艰难行进，这儿走走，那儿逛逛，万妮娅坐在里面东张西望；不然她就手拿铲子，坐在胡姆勒公园儿童游戏区的沙箱里，周围是斯德哥尔摩的母亲们，又高又瘦，总在不停地打着电话，看上去好像荒诞时装秀上的一景；再不然，万妮娅坐在家中厨房的高脚餐椅上，大吃着我喂给她的食物。所有这一切都让我厌倦到发狂。在屋里走来走去跟她瞎聊时，我感觉自己很蠢，因为她什么都不说，只有我的蠢话和她的沉默，快活的咿咿呀呀或不快的哭泣，然后给她穿好衣服，又一次跋涉进城，比方说去船岛上的现代美术馆，到了那儿我最起码可以一边照看她，一边欣赏优秀的画作，或者去市中心的某家大书店，或者去动物园岛或布伦斯维肯湖，那是城中最接近的自然地方，不然就走远路去看盖尔，当时他在大学有办公室。点滴积累，我掌握了有关小孩子的一切，她没有一件事情我处理不了，我们什么地方都去，但不管我如何得心应手，对她的柔情如何地不顾一切，我的厌倦和冷漠还是日甚一日。百般努力把她哄睡，我才能看看书，熬过这些日子，把它们从日历上划掉。我知道了城里最偏僻的咖啡馆，几乎坐遍了公园里的每一张长椅，有时一手拿书，另一只手推着婴儿车。我带着陀思妥耶夫斯基，先是《群魔》，后来是《卡拉马佐夫兄弟》。我又一次在书中找到了光。但这不是崇高、明静和纯洁的光，不是荷尔德林的光；在陀思妥耶夫斯基那里没有高地，没有山脉，也没有神圣的图景，一切都在人的范畴之内，周围环绕着典型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式的不幸、肮脏、病态的气氛，几乎无处不在，与歇斯底里相距不远。这就是光之所在。这就是激荡的神性之所在。然而这是要去的地方吗？有必要俯身相就吗？像平时一样，我看书的时候不去胡思乱想，而务求全神贯注，花上几天时间，读过几百页后，便突然眼前一亮，煞费苦心而慢慢积聚的种种细节开始互相作用，其强度之大，竟让我深深为之感动而完全沉醉其中，直到万妮娅从婴儿车的深处睁开双眼，目光中甚至含着怀疑，这才让我如梦初醒：你把我带到了什么地方？

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合上书，抱起她。如果我们在室内，便取出调羹、食品罐子和围嘴，如果在户外，便赶快择路前往最近的咖啡馆，拉过一只高脚餐椅，把她放进去，然后走向柜台，请店员将食品加热，这种事他们做起来并不情愿，因为那个时候正值婴儿潮，斯德哥尔摩满街都是宝宝，由于大量三十来岁的女人做了母亲，她们有工作，有自己的生活，所以办给母亲们看的时髦杂志开始出现，孩子成了装饰品，一个

又一个女明星同意和家人一起在照片上亮相，在采访中谈及家庭。以前属于私人领域的事情，此时纷纷涌进了公共竞技场。到处都能读到产前阵痛、剖宫产和母乳喂养，婴儿装，婴儿车，供年幼子女的父母参考的度假指南，这些东西纷纷成书出版，其作者既有居家丈夫，也有苦大仇深的母亲，她们被工作和生育弄得精疲力竭，身心俱废，感觉自己上了当，受了骗。一些过去还属于正常的话题，现在你最好不要说三道四，这就是儿童，儿童问题如今被推到了人生大义的最前沿，充满了人人应该为之侧目的狂热——这能有什么意义？这种蠢行我也有份，我用小车把孩子推来推去时，与众多把父亲的身份看得高于一切的爸爸们并无二致。每次我坐在咖啡馆给万妮娅喂吃的，店里至少有另一个做父亲的，他们多半与我年纪相当，三十五六的样子，剃着光头以掩饰脱发。谢顶和发际线高企如今几乎成了绝响。看到这些父亲我总是感觉有点儿不自在，感觉自己很难接受他们的女性化神态，可我自己的举手投足也跟他们一样女性化。不夸张地说，我对推婴儿车的男人所抱有的轻微蔑视是一柄双刃剑，因为在我看到这些爸爸的场合我自己就正推着婴儿车。我不相信只有我才有这种感觉，在儿童游戏区，我感到偶尔能从某些男人脸上看到一种不自在的神情，当孩子在周围玩耍时，他们的身体显出坐立不安的迹象，恨不得抓挠游戏设施。每天跟你的孩子在儿童游戏区花几个小时也就罢了，可还有更糟糕的事。琳达刚刚开始带万妮娅去斯德哥尔摩公共图书馆，那里有一个为刚学走路的宝宝开办的儿童舞蹈班，等我开始带孩子时，她也想让万妮娅接着学下去。我隐隐感觉自己大难临头，所以一口拒绝，这事用不着讨论，万妮娅现在由我带，所以儿童舞蹈班不上就是了。但琳达隔三差五就提起，几个月之后我对承担软男任务的抵抗已全盘瓦解，又考虑到万妮娅长得快，每天的活动确实需要多些花样，于是有一天我同意了，转天我们便计划到公共图书馆上儿童舞蹈课的事。记得早点儿到，琳达说，很快就满员了。于是一天下午，我早早推着万妮娅上了瑞典路，走到乌登广场，过马路走进国家图书馆的大门。不知道为什么，我以前从没来过这儿，虽然这是斯德哥尔摩最漂亮的建筑之一，由阿斯普隆德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设计完成，那一时期在我看来当属上个世纪最好的一个阶段。万妮娅吃好了，睡好了，穿着为上课而精心挑选的干净衣服。我推着婴儿车走进馆内宽阔的圆形空间，向柜台后面的一个女人打听儿童区怎么走，随即按照她的指示走进侧面一个排列着儿童书架的房间，屋子紧里面的一扇门上贴有海报，说本次儿童舞蹈班下午两点在此开课。三辆婴儿车已经到场。车主们坐在稍远处的椅子上，那是三个穿厚外套、面带倦容的女人，都是三十五岁上下，而小孩们流着鼻涕，正在她们之间的地上爬来爬去。

我把婴儿车停到她们的车旁边，抱出万妮娅。我坐到一个小架子上，把她搁在我腿上，脱掉她的外套和鞋，把她轻轻放到地上。本以为她也能爬一爬，可她不愿意，她不记得以前来过这儿，只想和我粘在一起。她伸出双臂。我把她抱回到腿上。她带着好奇注视着别的小孩。

一个漂亮的年轻女人手里拿着一把吉他，从房间另一头走过来。她肯定只有二十五岁左右，一头金色长发，外套及膝，下穿黑色长靴，走到了我的面前。

“嗨！”她说，“以前没见过你。你是来上儿童舞蹈课的吗？”

“是的。”我抬起头看着她说。她真的很漂亮。

“你报名了吗？”

“没有，”我说，“必须报名吗？”

“对，必须报名。今天恐怕没有空位了。”

好消息。

“太可惜了。”我说着站起身。

“因为你以前不知道，”她说，“我想我们可以让你加个塞儿。下不为例。过后你要先报名才能上下一次的课。”

“谢谢你。”我说。

她笑起来实在漂亮。然后她打开门进去了。我伸长了脖子，看到她把琴盒放到地板上，脱去外套，摘下围巾，搭到房间靠里的一把椅子上。她有一种清新、轻盈、春天般的气质。

我猫腰看着这一切。我应该起身走掉，可是我不是为了自己到这儿来的，我来这儿是为了万妮娅和琳达。所以我坐定下来。万妮娅已有八个月大，对任何类似演出的活动都万分着迷。眼下这场演出，她是其中的一部分。

更多推婴儿车的女人零零星星地到了，房间里很快充满了说话声、咳嗽声和笑声，衣服窸窣作响，袋子开合有声。大部分母亲来的时候都似乎是两人结伴或三人同行。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好像是唯一的男人，形单影只。但就在两点钟之前，又来了两个男人。根据他们的身体语言，我能看出他们彼此认识。其中一位大脑袋，小个子，戴眼镜，冲我点了点头。我差一点儿要踢他。他想什么呢？以为我们属于同一家俱乐部吗？这时大家纷纷脱掉外套和鞋帽，拿出奶瓶和拨浪鼓，跟孩子一起坐到地板上。

母亲们早就开始进到儿童舞蹈班上课的屋子里去了。我等到最后还剩一分钟的时候才站起来，单手抱着万妮娅走进去。地板上已经摆好了给我们坐的小垫子，那位年轻女人是指导老师，坐在我们前方的椅子上，腿上放着吉他，面带微笑，扫视了一下观众。她穿一件米黄色的羊绒衫，胸部曲线优美，腰肢纤细，两腿修长，上下交叠，上面那一条轻轻摆荡，脚上仍然穿着黑靴子。

我在小垫子上坐下，把万妮娅放到腿上。拿吉他的女人讲了几句欢迎的话，万妮娅的两只大眼睛紧盯着她。

“咱们今天有几位是新来的，”她说，“也许你们愿意做个自我介绍。”

“莫妮卡。”一位说。

“克里斯蒂娜。”另一位说。

“卢尔。”第三位说。

卢尔？这算什么鬼名字？

屋里安静下来。这位漂亮的年轻女人看着我，投来鼓励的微笑。

“卡尔·奥韦。”我阴沉地说道。

“那我们先来唱一首欢迎曲。”她说完便弹出了第一个和弦，琴声回荡，她继续讲解，当她朝某位家长点头时，家长应该说出自己小孩的名字，然后大家一起把这个名字唱出来。

她轻轻弹出同一个和弦，大家开始合唱。这首歌的用意是每个人都对朋友招手说你好。孩子如果太小还不能理解，就由父母抓住他们的手腕帮他们招手，这个动作我也做了，但是第二段歌词开始后，我再也没有理由坐着不出声，不得不唱起来。在女人们的高音合唱中，我低沉的声音仿佛受着病痛的折磨。我们先对朋友唱十二遍你好，再唱每个小孩的名字，然后才能继续。下一首唱的是身体部位，让孩子们唱到哪儿摸到哪儿。脑门，眼睛，耳朵，鼻子，嘴，肚子，膝盖，脚。脑门，眼睛，耳朵，鼻子，嘴，肚子，膝盖，脚。接下来，我们拿到了有点儿像拨浪鼓的乐器，看来唱新歌的时候要摇一摇。我不觉得难堪——坐在这儿不是难堪，而是受辱和失去人格。一切都是温柔、友好与可爱的，所有动作都是小号的，我蜷缩着坐在小垫子上，跟妈妈们和宝宝们挤在一起，哼哼唧唧地唱歌，更有甚者，发号施令的是一个我想跟她睡觉的女人。但是，坐在这儿让我看起来完全无害，没有尊严，阳痿不举，我和她之间仅存的差别是她更有吸引力，这种自发的均平——我因此丧失了所有的自我，甚至我的尺寸——这一切让我充满了愤怒。

“现在该让宝宝们跳跳舞了！”她说着把吉他放到地板上，起身走向旁边的一把椅子，上面放着一台CD播放机。

“大家站成一个圆圈，我们先朝一个方向走，边走边跺脚，就像这样，”她说着跺了跺她漂亮的脚，“转过身，然后反方向回来。”

我直起身，抱起万妮娅站到大家排成的圆圈里。我看了看另外两个男人，他们都在全神贯注地照料自己的小孩。

“对，对，万妮娅，”我小声说，“各有各爱，你曾爷爷过去老这么说。”

她仰起脸看看我。到现在为止，她对孩子们要做的任何事情都毫无兴趣。她连响葫芦都不想摇。

“那我们开始了！”漂亮女人边说边按下了CD播放机的按钮。

一支类似民歌的旋律飘荡在屋子里，我开始跟随别人，和着音乐的节奏迈着步子。我双手托着万妮娅的两条胳膊，让她靠在我胸前摇来晃去。接着我得跺脚，让她打转，然后转身返回。很多人乐在其中，笑声不断，甚至能听见兴奋的尖叫。这一轮结束之后，我们得单独跟自己的孩子跳舞。我一边搂着万妮娅左摇右摆，一边想着这像什么鬼样子，装温柔、扮可爱，跟带着孩子的素未谋面的妈妈们在一起。这个节目完了之后还有一个活动，要用到一块蓝色的大帆篷，一开始假装那是大海，我们唱起了关于波浪的歌，大家一起上下摆动帆篷，弄出波浪的样子，然后让孩子们到下面乱爬，最后我们突然掀起帆篷，这一幕同样有我们的伴唱。

等她终于向大家道谢并说了再见，我赶紧往外冲，到外面给万妮娅穿上衣服，谁也不看，只盯着地面，周围的欢声笑语比他们进去之前更愉快。我把万妮娅放进婴儿车，系好安全带，推上她出了门，动作之快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一到外面的街上，我就想撕心裂肺地来一番狂喊，把什么东西砸得粉碎。但我必须让自己尽快远离这个耻辱之地。

“万妮娅啊，万妮娅，”我一边说，一边沿着瑞典路一溜小跑，“你觉得好玩吗，嗯？我可真没觉得好玩。”

“达，达，达。”万妮娅说。

她没笑，可眼睛里透着高兴。

她伸出手指。

“噢，摩托车，”我说，“你跟摩托车有什么关系，嗯？”

走到滕纳尔街拐角处的孔苏姆商店，我进去买些晚餐要吃的东西。幽闭恐惧症的感觉挥之不去，但攻击欲已经消失，当我推着婴儿车在货架之间的过道内穿行时，已经感觉不到愤怒了。商店唤起了回忆，三年前我刚搬到斯德哥尔摩时经常光顾此店，当时我在诺尔斯泰特出版社安排的公寓里暂住了几个星期，就在这条街上，只有几步路。我那时体重有两百多斤，深陷紧张症似的黑暗状态，一心逃离从前的生活。那段日子没有多少乐趣可言。但我决心重新振作，于是每天晚上我都到小扬森林去跑步。连一百米都没跑到我的心脏便开始狂跳，气喘吁吁，几欲痉挛，只好停步。再跑一百米，两腿已哆嗦个不停。然后，我只好以步行的速度回到旅馆式的公寓，就着汤吃干面包。有一天我在这商店里看见一个女人，忽的她就站到了我的身边，正好挨着肉食柜台。她身上有一种特别的东西，她的外表有一种纯粹的肉体性，一瞬之间令我充满了几欲爆炸的性欲。她用双手把篮子提在身前，头发是赤褐色的，苍白的脸

上长着点点雀斑。我捕捉到了她的一点儿体味，一种淡淡的汗味和肥皂的味道，立时目瞪口呆，心怦怦直跳，嗓子一阵阵发紧，呆立了大概十五秒钟，与此同时她正走过我身旁，从柜台上拿了一袋莎乐美肠，接着自顾走开了。付款的时候我又看见了她，她站在另一个收银台前，始终未曾尽退的欲望又一次在我体内迸发。她把东西装进口袋，转身走出门外。我再也没有见过她。

万妮娅从她在婴儿车里沉坐的位置往外看，发现了一条狗，她用一根指头指着它。我总是禁不住去想，她在观察周围世界的时候看到了什么？这无尽的人流，这面孔、汽车、商店和标志的长河对她意味着什么？她并没有以一种不加鉴别的方式来看这个世界，最起码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她不仅有规律地指向摩托、猫、狗和其他婴儿，而且就周围的人构建出了一个非常清晰的等级体系：第一等级是琳达，然后是我，然后是姥姥，再然后是其他人，以此前几天他们在她身边出现的时间长短为序。

“对，瞧啊，一条狗。”我说。我拿起一盒牛奶放到婴儿车上，又从旁边的餐柜上拿了一袋新鲜的意大利面。接着我又拿了两袋塞拉诺生火腿，一罐橄榄和莫扎雷拉奶酪，一盆罗勒，还有一些西红柿。在以前的生活中，我做梦也不会想到去买这样的食物，因为我压根不知道它们的存在。可现在我还是来这儿了，置身于斯德哥尔摩有文化的中产阶级心脏地带，但是像这样迎合意大利的、西班牙的和法国的各种东西，而排斥瑞典的一切，在我看来很蠢，而且渐渐地，由于越看越多，我也觉得这令人厌恶，不值得我浪费精力。当我思念猪排卷心菜、炖牛肉、蔬菜汤、土豆团子、肉丸子、肺糊糊、鱼糕、炖羊肉、熏香肠、鲸肉、西米露、粗面粉、米布丁和挪威米粥的时候，这正是我思念的七十年代的味道。但是吃什么对我并不重要，所以我倒不如投琳达之所好。

我在报摊前稍停片刻，合计要不要买两份晚报，这是瑞典发行量最大的两家报纸。阅读它们就像一袋垃圾整个倒在你头上。感觉头上再多一点儿垃圾也无妨的时候，我偶尔会买。但今天还是算了。

我付完钱，又上了街，温暖的冬日天空之下，人行道上反射着暧昧的光，十字路口的每个方向都有汽车排队，仿佛原木在河上重重堆叠。为了避开车流，我上了滕纳尔街。这里有一家我关注的二手书店，我在橱窗里看见一本马拉帕尔特的书，盖尔曾经非常热切地说起过，还有一本收入“亚特兰蒂斯丛书”的伽利略作品。我掉转婴儿车，用脚后跟慢慢把门顶开，然后拉着车倒退着进了屋。

“窗户里有两本书我想要，”我说，“伽利略那本和马拉帕尔特那本。”

“对不起，请再说一遍。”掌柜的说。他五十多岁，穿一件带领扣的衬衣，鼻尖上架着一副方框眼镜，从镜片上方看着我。

“橱窗里，”我用瑞典话说，“两本书。伽利略，马拉帕尔特。”

“那本天上的和那本打仗的吧？”他说，然后转身替我拿书去了。

万妮娅已经睡着了。

儿童舞蹈课这么累？

我拉起头枕下的小把手，朝我的方向轻轻放低，让她躺到婴儿车内。她的手在睡梦中摆了一下，又紧紧握住，和她刚出生时的动作一模一样。这样的动作得自天生，后来慢慢地被她自己的行为所取代，但是在她睡着以后这动作再度浮现。

我把婴儿车推到靠边，好方便别人经过，然后转向艺术书的架子，等着书店老板在老式收银机上录入那两本书的价钱。既然万妮娅睡着了，我就有了几分钟自己的时间，我第一眼就看见了佩尔·曼宁的摄影画册。真幸运！我一直喜欢他拍的照片，尤其是这些动物系列，牛啊，猪啊，狗啊，海豹啊。他总有办法捕捉到它们的灵魂。要理解照片里这些动物的表情，没有比这更好的方式了。完全的呈现，有时苦恼，有时空虚，有时目光敏锐，直抵人心。但也令人迷惑，就像十七世纪画家笔下的肖像那样高深莫测。

我把书放在柜台上。

“这一本刚到，”老板说，“好书。你是挪威人？”

“是的，”我说，“我再看看别的。”

有一本德拉克洛瓦的日记，我拿了。然后是一本关于透纳的书，虽然没有谁的画作像他的作品一样，在被拍成照片后会失掉如此多的东西。我又拿了一本波尔·瓦德关于哈默休伊的论著，以及另外一本讲艺术中的东方主义的大书。

刚把这几本书放到柜台上，我的手机就响了。基本上没人知道我的号码，所以铃声从我黑色风雪衣一侧的口袋深处闷声传出时并没有让我觉得心烦。自从琳达这天早晨骑车去了学校，除了跟儿童舞蹈班的那个女人有过几句简短的交流，我还没跟任何人说过话呢。

“喂？”盖尔说，“你在忙什么？”

“忙着得意忘形，”我说着转过脸，对着墙，“你呢？”

“我什么也没忙。在办公室干坐着，看着大伙走来走去。有什么值得一说的事吗？”

“我刚碰见个很漂亮的女人。”

“噢？”

“跟她聊了聊。”

“噢？”

“她请我进屋。”

“你进了？”

“那当然。她还问我叫什么了。”

“可是？”

“她是儿童舞蹈班的老师。所以我得坐下来，拍巴掌唱儿童歌曲，当着她的面。万妮娅在我腿上。坐小垫子。跟一堆妈妈和小朋友在一起。”

盖尔哈哈大笑。

“我还弄了个拨浪鼓来摇。”

“哈哈哈！”

“从那儿出来的时候我气坏了，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说，“我还有机会秀一下自己的新腰围呢，可是没人在乎我肚子上一圈圈的肥肉。”

“不，它们又软又好，真的。”盖尔说着又笑出了声。“卡尔·奥韦，今天晚上咱们聚一下吧。”

“别逗我了。”

“没逗你，我是认真的。我打算工作到七点，大概吧。之后咱们可以随时在城里见个面。”

“不可能。”

“咱们要是老不见，那你住在斯德哥尔摩干吗呢？”

“你知道自己刚刚这句话串到瑞典语去了吧，啊？”我说。

“还记得你刚到斯德哥尔摩那次吗？”盖尔说，“你在出租车里给我上课，大谈‘惧内’，就因为我不想跟你去夜总会。”

“瞧瞧，又串了。你的挪威语现在真是完蛋了。”我说。

“拜托别闹，伙计。咱们谈的是你那个说法，‘惧内’。还记得吗？”

“记得，恐怕记得。”

“所以？”他说，“你从中得出什么结论了？”

“今天跟那时不一样，”我说，“我不是惧内。我就是那个‘内’。而你就是‘内’玩意儿。”

“哈哈哈。那就明天？”

“我们要跟弗雷德里克和卡琳出去吃饭。”

“弗雷德里克？那个笨蛋电影制片人？”

“我不会那样称呼人家，不过是的，是他。”

“噢天啊。好吧好吧，星期天呢？不行，你那天要休息。星期一？”

“可以。”

“到时候城里人也多了。”

“星期一在鹈鹕餐馆吧。”我说。“对了，我现在手里正拿着一本马拉帕尔特的书。”

“是吗？你在二手书店？他的书蛮好的。”

“还有德拉克洛瓦的日记。”

“应该也不错。托马斯说起过，我知道。还有别的吗？”

“《晚邮报》昨天打过电话。他们想做个特写采访。”

“你没答应吧？”

“我答应了。”

“你这傻瓜。你说过你不再干这种事的。”

“我知道。可是出版社说这个记者特别好。所以我想就最后一次吧。这之后就好了。”

“不，好不了。”盖尔说。

“对，我知道，”我说，“但是不管了，反正我都答应人家了。你有什么新消息？”

“什么都没有。跟一帮社会人类学家吃了些圆面包。后来系里的老主任晃过来了，要跟我谈谈，他胡子上挂着面包渣，裤子前门儿也不关。我是唯一一个肯搭理他的人，所以他就来了。”

“特别强硬的那位？”

“没错。他现在就怕失去自己的位子，当然这是他仅剩的了。所以他学乖了。这是个能不能适应的问题。能强硬才强硬，该学乖就得学乖。”

“明天我也许顺便过去看看，”我说，“你有时间吗？”

“当然有啊。只有一点：别带万妮娅就行。”

“哈哈。好了，我现在得付钱。那明天见。”

“好的。给琳达和万妮娅带好。”

“也给克里斯蒂娜带好。”

“再见。”

“嗯，再见。”

我挂了电话，把它装进口袋。万妮娅还在睡觉。书店老板在研究一本书目。我站到柜台前，他抬起了头。

“总共一千五百三十克朗。”他说。

我把信用卡递给他，然后把收据放进了裤子后袋，因为这是我对自己购物行为的唯一证明，可以拿来抵税。我把两袋子书放到婴儿车的底层，随着门铃在耳边叮当一响，我推车出了书店。

已经三点四十了。我凌晨四点半就起了床，给达姆出版社看一份有问题的译稿，一直看到六点半，这是一件乏味的工作，我要做的只是比对原稿中的文字，但即便如此，比起我要忙活整整一上午的换尿布和哄孩子，这也要有趣和有益一百倍，因为这些家务事已经没有任何意义，只是白白占去我的时间。我没有被这种生活搞垮，它并不会耗尽人的心力，但是这些事擦不出一丁点儿灵感的火花，总归它们让我沮丧，好像皮球被扎穿一样。

走到德贝恩街的十字路口，我左转上了圣约翰教堂下方的小山，教堂有红色的砖墙和绿色的铁皮屋顶，很像卑尔根的圣约翰教堂和阿伦达尔的三一教堂，在山脊街上走一段，拐进面包师大卫街，然后就进了我们后院的门。对面咖啡馆外的人行道上点了两支火炬。墙边的一排垃圾桶散发着臭味，还有一股尿臊气，因为老有人夜里从斯图雷广场回家途中在这儿停下，往栏杆后撒尿。墙角有只鸽子，两年前我们搬过来的时候她便已在此安家。那会儿她住在墙上的一个洞里。后来洞被人拿砖堵上了，高处但凡平整些的地方也都用水泥加装了尖利的墙钉，所以她只好搬到地面上。这里也有老鼠。夜里出来抽烟时，我偶尔见过它们，黑色的背脊在矮树的缝隙中滑行，突然急速跑过灯光下没有遮拦的空地，

奔向对面花坛的安全地带。这会儿，有个发廊里的女人站在那儿，一边抽烟一边拿着手机打电话。她肯定有四十岁了，我猜她年轻时是个小镇美人，不管怎么说，她都让我想起夏天时在阿伦达尔的饭馆里会见到的那类女人，四十来岁，头发染得不是太黄就是太黑，肤色也总是太深，媚眼太多，笑声也过于响亮。她嗓音沙哑，讲一口明显的斯科纳方言，今天穿了一身白，看见我的时候点了点头，我也点头回礼。虽然我几乎没跟她讲过话，可我喜欢她，她和我在斯德哥尔摩见到的所有人都大不一样，这些人要么在往上爬，要么爬上去了，要么以为自己爬上去了。不夸张地说，她一点儿也没有这些人身上千篇一律的格调，而那样的格调不仅反映在服装和物事上，也体现于他们的想法和态度。

我在门前停下，取出钥匙。洗涤剂和干净衣服的味道从地下室窗户上方的通风口里涌出。我打开门锁，尽量不出声地走进门厅。万妮娅非常熟悉这些声音和它们发生的顺序，只要我们一进门，她差不多次次都会醒来。这一次她也醒了。还发出了一声尖叫。我没有去管她的尖叫，打开电梯门按下按钮，盯着镜子里的自己，电梯正上行两层。琳达肯定听到了万妮娅的叫声，我们上楼时她已经在门口等着我们了。

“嗨，”她说，“你们玩得好吗？小宝贝，你刚醒是不是？快过来让我……”

她解开安全带，抱起了万妮娅。

“我们挺好的。”我说着把空车推进屋，琳达解开了开襟羊毛衫的扣子，走进客厅，给万妮娅喂奶。

“但是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决不再踏进儿童舞蹈班一步。”

“有那么差吗？”她看了我一眼，目光里笑意一闪，便赶紧低头看着万妮娅，把她抱稳，让她贴住自己裸露的乳房。

“差？那要算我这辈子最糟糕的经历了。我走的时候肺都要气炸了。”

“我懂了。”她说，之后对这个问题再无过问。

她对万妮娅的照料是那么不同。全身心地投入其中。透着百分之百的真诚。

我拿着买来的东西走进厨房，把容易坏的食物放进冰箱，罗勒连盆搁到窗台的盘子上，浇了点儿水，又从婴儿车底下拿了书放进书架，然后坐到电脑前打开邮箱。我从早晨起就没检查过电子邮件。有一封卡尔—约翰·瓦尔格伦的来信，恭喜我获得了提名，说很可惜这本书他还没读，又说我哪天想喝啤酒，打个电话就成。我真心喜欢卡尔—约翰，我欣赏他的放浪不羁，有些人对此感觉不快，认为他有些势利或愚蠢，我却不以为然，而且不是在瑞典生活了两年之后才这么认为的。不过，我

没办法跟他一起喝啤酒。我只会坐在那儿一言不发，我知道我会的；我已经这样干过两次了。还有玛尔塔·诺尔海姆谈及采访的一封信，事关我得到的挪威广播公司二台的小说奖。还有我叔叔居纳尔的来信，他感谢我给他寄书，说要鼓足勇气来读，并祝我好运，一举拿下北欧文坛的锦标，结尾加了一句“又及”，说英韦和卡丽·安妮离婚实在可惜。我没回信就关了电脑。

“有什么好消息？”琳达问。

“嗯，卡尔—约翰恭喜我。挪广想在两个星期后做个采访。偏偏居纳尔也来信了。他只是感谢我给他寄书。这倒也不算很糟，想想他以前对《出离世界》有多生气。”

“那倒是，”琳达说，“你为什么不给卡尔—约翰打个电话，请他来坐坐，嗯？”

“你心情这么好？”我说。

她冲我一撅嘴。

“我只想对你好点儿。”她说。

“我懂，”我说，“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好吗？”

“没关系。”

我从她身边走过，拿起《卡拉马佐夫兄弟》的第二册，它就放在沙发上。

“那我走了，”我说，“待会儿见。”

“开心点儿。”她说。

现在我有属于自己的一个小时。这是我接手白天照看万妮娅的任务时提出的唯一条件，我必须在下午有属于自己的一个小时。虽然琳达认为这不公平，因为她从来没像这样有过属于自己的一小时，但她还是同意了。要我看，她从未有过一小时的原因在于她从没想到过这一个小时。我进一步认为，她从没想到过这一个小时的原因，是她宁愿跟我们待在一起，而不是一人独处。可我不愿意那样。于是，每天下午都有一个小时，我可以坐在附近的咖啡馆里抽抽烟。我从来不连续四五次去同一家咖啡馆。因为那样的话他们就会把我当成瑞典话所说的“死大米斯”[3]，也就是说，我一进门他们就对我笑脸相迎，用他们对我偏好之物的了解来加深我的印象，经常就人人挂在嘴边的某个主题发表几句友善的评论。但是我在大城市生活的唯一的意义，就在于我即使置身人海也能保持完全的孤独。那些人的面孔我以前统统没见过！新面孔汇聚成河，源源不断奔流而过，能在这河里游弋才是一座大城市于我的真正魅

力所在。地铁里挤满了不同类型的人，各具特色。广场如此。步行街如此。咖啡馆如此。大商场也是如此。距离，距离，我从未有过足够的距离。因此，当某位咖啡师一看见我就开始说你好和面露微笑，不等我张嘴去要就端出一杯咖啡，而且可能再给我来一份免费的羊角面包之时，我就该离开了。找到另一家店作为替代并不是很难，我们住在市中心，步行十分钟的半径之内有好几百家咖啡馆呢。

这一次我沿内阁街走向市中心。街上到处都是人。我一边走，一边想到了儿童舞蹈课上那位漂亮的女人。到底怎么回事？我想跟她睡觉，但不相信能得到机会，而就算有机会我也不会那么干。那么，就算我在她面前表现得像个女人一样，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呢？

关于我的自我形象有很多说法，但它绝对不是在理性的冷库里形成的。思想或许能理解它，却没有力量控制它。一个人自我形象的构成不仅包括你是什么人，也包括你想成为什么人，能成为什么人，或曾经是什么人。就自我形象而言，实际的与假想的没有区别。它包含了所有的年龄段，所有的情感，所有的驱动力。当我推着婴儿车在城中游走，花去大量时间照料我的小孩，我并没有给自己的人生增添任何东西，人生没有因此变得更为丰富，相反，某些东西失去了，那是一部分自我，一点儿与男性气质有关的东西。看清这一点靠的并不是我的理智，而是情感，因为理智知道我这样做是出于一个很好的理由，也就是说，在带孩子的问题上我必须和琳达处于平等的地位，而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我把自己塞进一个又小又紧让我动弹不得的模子，那么情感便会使我充满沮丧。问题在于哪个指标才是有效的。如果平等与公平可以作为指标，那么对男人处处身陷温柔与亲密的束缚也就没什么可说的了，更不用提这样做还能赢得一轮又一轮的掌声，因为如果平等和公平是首要的指标，那么所出现的变化就是一种不容置疑的提高与进步。但指标不只这些。幸福感是一个指标，生命的活力是另一个。也许女人可以一心在事业上发展，差不多过了四十岁，才抓住最后的机会要个孩子，由父亲照看几个月，等找到幼儿园，父母都可以继续工作，也许她们比前几代的女人更加幸福吧。男人在家待上半年照看婴儿，也许反倒能够增加自己生命的活力。女人们大概也真心渴望家里那些长着细胳膊和大屁股、脑袋剃得光光、戴名牌黑框眼镜的男人们聚在一起，不仅能兴高采烈地探讨熊牌宝宝婴儿背带的优劣，还能同样开心地讨论自制婴儿食品和购买现成的生态果泥哪个更好。他们也许就盼着这些呢，怀着满腔热忱，调动了全部身心。但即便他们不是这样，那也没什么太大的关系，因为平等和公平才是指标，它们胜过生活和男女关系中的一切。这是一个选择，而这个选择已经做出。我同样如此。如果想要不同的安排，我得在琳达怀孕之前就告诉她：听着，我想要孩子，但不想待在家里照看他们，你觉得这样行吗？这当然意味着此事非你莫属。然后她可能说：不，我觉得这样不行，或者说行，没问题，还要以此为基础规划我们的未来。可我没有那样做，我没有足够的先见之明，因此必须遵守既定的规则。在我们所属的阶级与文化中，这意味着扮演相同的角色，以前称之为女人的角色。我已经绑定在这个角色上了，就像奥德修斯绑在桅杆上一样：如果我想得到解脱，我是可以做到的，但不可能在不失去一切的情况下做

到。结果，我走遍斯德哥尔摩的街巷，看上去既摩登又女性化，内在的我却是一个十九世纪的怒汉。从外表上看我已经变了，仿佛魔杖一点我就马上把两只手放上了婴儿车。我总是一边走路，一边像男人那样到处看女人，这真是谜一般的行为，因为它什么也引发不了，至多得到一个回看的眼神，如果我确实看见一个真正漂亮的女人，我兴许还扭头去看她，当然最好不引起别人的注意，可这到底是为什么？这些眼睛，这些嘴巴，这些胸和腰，腿和臀，究竟起着怎样的功用？看这些东西为什么如此重要？而只需几秒，偶尔几分钟，我就会把她们忘得一干二净？有时我也有眼神的交流，而如果对方的目光多停留几毫秒，我便会感到热流涌动，因为那目光发自人群中的一员，我对她一无所知，不知道她来自何地、怎样生活，什么都不知道可我们还是看见了对方，就是这么回事，然后就结束了，她成了过客，并从记忆中永远抹去了此事。当我推着婴儿车走过，却没有一个女人看我，好像我不存在一样。有人也许觉得，这是因为我发出了一个如此清晰的信号，表示我已有所属，但是我和琳达手牵手走在一起时发出的信号同样明显，却从来阻止不了任何人看我。天啊，我只是得了应得的报应，这只是为了让我有几分自知之明，因为我走来走去色迷迷地盯着女人们看的时候，却把给我生小孩的那一位丢在家里了，难道不是这样吗？

是的，这样不好。

当然不好。

托妮耶有一次告诉我，她曾在餐馆遇见一个男人，天已经很晚，此人走到她们桌边，他喝多了，但不想闹事，或者她们认为此人不想闹事，因为他告诉她们他是直接从产房来这儿的，他的女友当天生下了他们的第一个孩子，现在他出来庆祝。但是接下来他就不老实了，变得越来越急切，最后竟然提议她们跟他回去……托妮耶的内心深处大受震动，充满了厌恶，不过我怀疑她也被他吸引住了，因为这怎么可能呢？他到底在想什么？

我不能想象还有比这种行为更大的背叛。但是当我搜寻这些女人的目光时，难道不是正在做同样的事情吗？

我的思绪不可避免地回到琳达身上，想到她待在家里陪着万妮娅打发时间，想到她们的眼睛，万妮娅时而好奇、时而兴奋、时而困倦的眼睛，琳达美丽的眼睛。那时，除了她我谁都不想要，可现在我不仅得到了她，还得到了她的孩子。为什么这还是不能让我满足？为什么我不能停笔一年，专心给万妮娅做父亲，好让琳达完成学业？我爱她们，她们爱我。那么为什么其余的一切还要不停地困扰我、折磨我呢？

我必须更加专心。白天的时候，忘记周遭的所有事情，一心扑在万妮娅身上。给予琳达所需的一切。做个好人。天啊，做好人对我就那么难吗？

我已经到了新开的索尼专卖店门口，正在思忖要不要去一趟街角的学院书店，买几本书，在那儿的咖啡馆坐一会儿。就在此时，我一眼看见了马路对面的拉尔斯·诺伦。他提着一个耐克购物袋，方向与我相对而行。我第一次看见他是我们搬进这座公寓几个星期之后，在胡姆勒公园，树林上空漂浮着薄雾，一个男人朝我们迎面走来，酷似霍比特人，一身黑衣。我与他四目相会，他目光暗如黑夜，看得我脊背发凉，这人什么来头？巫师吗？

“你看见他了吗？”我问琳达。

“那是拉尔斯·诺伦。”她说。

“那是拉尔斯·诺伦？”我说。

琳达的母亲是演员，很久以前曾与他在皇家剧院合作过一出戏，琳达最好的朋友海伦娜也是演员，同样与他有过合作。琳达告诉我，他曾与海伦娜谈话，态度和蔼地指点她以后怎样在这出戏里拿捏台词，让台词融入她所扮演的人物。琳达老缠着我推荐我读《混乱与上帝为邻》和《黑夜是白日之母》，她说这两个剧本妙不可言，但我没读，我要读的书单已经很长。眼下我得赶紧打理这次意外的眼福，因为像这样在街上碰到他殊为不易，而在我们常去的土星咖啡馆，他经常要么在接受采访，要么在和别人谈话。我碰见过的作家不只他一人；有一次在我们家附近的面包店，我看见了克里斯蒂安·彼得里，差一点儿张嘴打招呼，可我一遇见以前看过的脸就觉得别扭，还有一次我们在体育咖啡馆，正好彼得·恩隆德也在，然后拉尔斯·雅各布松也进来了，他写过一部奇妙之作《在红色女王的城堡》，还有斯蒂格·拉松，我二十多岁时对他的作品爱不释手，他那本《他们记忆中的夜晚》曾像一记重拳将我击中，我是在斯图雷霍夫餐馆的露台上看见他的，他当时在读书，我的心怦怦乱跳，好像看见了一具死尸。还有一次我在鹈鹕餐馆见到他，我们这一帮有人认识他们那边的人，所以我握到了他的手，干得像一捆枯草，伴随着他给予我的冷漠微笑。某天晚上，我在当代文化中心见到了阿里斯·菲奥雷托斯，卡塔琳娜·弗罗斯滕松也在那儿，我还在南马尔姆的一个派对上遇到过安·耶德隆德。这些作家我在卑尔根都读过，那个时候他们只是一堆生活在异国他乡的外国姓名，现在看到被时代光环所遮蔽的活生生的真人，却让我对当前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历史感，他们在我们这个时代写作，而未来的世代会通过他们笔下的色调来理解我们这一代。新千年之初的斯德哥尔摩，这就是我看到他们时所产生的感觉，一种又美好又振奋的感觉。这些作家中，很多人已经过了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的全盛期，现在已有很长时间被边缘化，我不管这些，我想要的不是现实，而是魔力。在卑尔根读过的年轻作家里，我只喜欢耶尔克·维德堡，他的小说《黑蟹》别具一格，超脱于道德和政治的迷雾之上，而别的作家往往深陷其中。原因不在于这是一本奇幻小说，而是他在寻觅一种不同的东西。这是文学独有的义务，从其他任何方面来说文学都是自由的，唯独这方面是个例外，如果作家对此无动于衷，那么除了蔑视他们不配得到任何关注。

我真是讨厌他们的报刊，他们的文章。加西列夫斯基，拉塔马，哈尔贝里——这些作家糟糕至极。

不，不进学院书店。

我停在人行横道旁边。另一边，通往老旧的北方百货公司的人行道上有一家小咖啡馆，我决定就去这一家。尽管我经常去那儿，但是由于店里客流量很大，环境特征又不明显，所以大可以隐身其中。

通往地下五金超市的楼梯扶手旁有一张空桌，我把夹克搭在椅背上，书放到桌上，封面朝下书脊朝里，这样就没人能看见我读的东西了，然后走过去排队。柜台里有三个人当班，两女一男，看上去像是姐弟关系。年龄最大的一个站在嘶嘶作响的咖啡机旁，外貌和神态只能在杂志上看到，当我看着她在柜台里来回移动时，她那照片般的外貌几乎抵消了我生发的所有情欲，仿佛我生活的这个世界完全无法连通她的，而且我认为确实如此。除了目光，我们再无一物相通。

该死，我又来了。

我就不能停下这些念头吗？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一百克朗钞票，用手抚平。扫视了一下店内的客人，差不多每人坐一把椅子，亮闪闪的购物袋占着另一把。锃亮的靴子和鞋，讲究的正装和外套，奇特的毛领，奇特的金项链，苍老的皮肤，苍老的眼睛，镶嵌在苍老的、涂过睫毛膏的眼眶里。喝着咖啡，吃着丹麦酥皮饼。我若有幸，真想看看这些人坐在那儿心里想什么，他们眼里的世界又是什么样子。我想象着他们眼中的世界与我看到的是否截然不同。是否觉得沙发的黑皮子、咖啡的黑色表面和苦涩味道充满了乐趣，更不用说松饼一圈圈盘绕、破裂，围出的中心地带那座黄色的奶油岛。说不定整个世界正在他们内心欢唱。说不定这一天赠予他们的喜悦实在太多，多到鼓胀欲裂。就拿他们的购物袋来说，其中一些配有精致奢华的提绳，绝非超市里那种纸做的、粘在袋子上的提手。还有那些商标，不仅需要某些人穷尽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技艺，花费少则几天、多则几个星期进行设计，还要反复开会，听取其他部门的反馈，进而投入更多的工作，对设计加以改进，也许他们会把小样展示给亲朋好友，也许他们夜不能寐，因为就算他们一丝不苟、精心打磨，还是会有人不喜欢他们的设计，但它总算面世了，继而停在某人的膝头，比如店内那位年过半百的女人，她僵硬的头发染成了金色。

也许她没有那么欢欣，更像陷入了温和的冥想。难道是因为经历了漫长而幸福的人生之后，此时充盈着巨大的、内在的平和？难道在咖啡杯又冷又硬的白色瓷体与咖啡热乎乎的黑色液体之间形成的完美对比，只是穿过世界本体与现象的旅程中短暂停靠的一站？难道她不曾见过毛地黄在碎石里生长？难道她不曾见过一条狗在某个夜晚往公园的一根灯柱上撒尿，那些十一月的雾夜给城市注入了如此的神秘和美丽？啊，

啊，难道空气中不是充满了细雨的微粒，不仅像一层薄膜包覆着皮肤和羊毛，金属和木头，而且周身反射着光芒，使得灰色天地中的一切都闪闪发亮了？难道她不曾见过一个男人先把后院对面地下室的窗子捣碎，接着拉开锁扣，爬到里面遇到什么偷什么？人的办法真是奇特而怪异！她的盐瓶子和胡椒瓶子没有金属的底座吗——两个瓶子都是槽纹玻璃的，但顶端是用与这种底座相同的金属制成，穿有很多小孔，好让盐和胡椒能够从各自的瓶子里撒出来？她见过它们往哪儿撒吗？叉烧肉，羊腿，带有切碎的绿葱的香喷喷的黄色煎蛋饼，豌豆汤，还有大块的牛肉。这些印象装得满满的，每一种都带着自己的味道、气息、颜色和形状，它们本身就是一种人生的经验，这一幕或许因此不足为奇了——她坐在那儿寻找平和，只求一静，看上去再也不想接受这世界上的任何东西。

排在我前面的男人要的东西终于放到了柜台上，三份拿铁咖啡，绝对够他喝的，女服务生留着齐肩的黑发，两片柔和的嘴唇，黑色的眼睛看到认识的人便瞬间一亮，但现在它们是中性的，它们看着我。

“一杯黑咖啡？”没等我张嘴，她就问。

我点点头，趁她转身的时候叹了口气。看来她也注意到了这个又高又邋遢的男人，毛衣上沾着婴儿食品的污渍，头发从来不洗。

她拿过杯子加满咖啡，我用这几秒钟上下打量着她。她也穿着及膝的黑色长靴。这是今年冬天的时尚，我希望它永远不要过时。

“给。”她说。

我递给她一张一百克朗的纸币，她用修剪整齐的手指接过，我注意到她的指甲油是透明的，她到收银台数好找零，放到我手里，给我的微笑也同时一变，投给了排在我身后的三位朋友。

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书放在桌上，看上去并不特别有吸引力。阅读的阈限变得越高，我读的就越少；这是典型的恶性循环。此外，我不喜欢置身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那个世界。无论我对这本多么入迷，也无论我对他的作为多么钦敬，都不能使自己摆脱阅读他作品时的恶感。不，不是恶感。是文字引起的不安。我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世界里感到不安。可我到底还是把书翻开了，靠到沙发上开读之前还匆匆扫了一眼店里，确保没人看见我在做什么。

在陀思妥耶夫斯基之前，理想，甚至是基督教的理想形象，总是单纯而强大的，它是天堂的一部分，几乎无人可以企及。肉体是虚弱的，心灵是脆弱的，但理想不可弯折。理想关乎抱负，坚忍，战斗。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书里，一切都是属人的，更准确地说，人的世界就是一切，理想也包括在内，并已全然改观：如果你放弃，松手，心怀非意志

而不是意志，它们现在就能实现。在陀思妥耶夫斯基最重要的几部小说里，谦逊和不事张扬就是理想，在故事情节的框架内，它们从不引人注意，因此才显出他的伟大，因为这正是他本人作为一个作家谦逊和不事张扬的结果。与大多数伟大的作家不同，陀思妥耶夫斯基本人在自己的小说里是无法辨识的。没有什么华丽的辞藻可以算到他头上，也不存在可以宣读的道德真谛，他使出浑身解数赋予人物以个性，而由于人内心积聚过多，势必不能让自己卑微或埋没，因此斗争与行动总是强过仁慈与宽恕的被动，其结局亦然。由此出发，你可以更进一步，例如，检视他作品中虚无主义的观念，它似乎毫无真实感可言，总像一种成见、观念史当时的一个片断，原因就在于人性涌流，无处不在，任何形式都有，从最怪异的和最野蛮的，到贵族般优雅的和遭人毁谤的，一贫如洗的和拒绝世俗荣华的耶稣的理想形象，无所不包，也有关于虚无主义的探讨，意义颇为丰富。像托尔斯泰这样的作家，也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写作与工作，那个时代动荡剧烈，苦于各种宗教与道德上的疑虑，一切面目全非。大段的文字用来描写风景与场所，习俗与服饰，射击后冒烟的枪管，微弱的回声，受伤的动物激烈地跳动，然后倒伏死去，血流到地上冒着热气。对打猎进行冗长的分析并加以探讨，没有假装成其他事情，而是作为一份对客观现象的详尽记录，插入其他头绪众多的叙述之中。这种事无巨细、自成一体的描写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中并不存在，总有什么东西藏在它们背后，一出心灵的戏剧，这意味着总是有人性的一个方面他没有包括在内，也就是让我们与外在世界相连的东西。人将要迎受各种风，他内心除了灵魂之深还有其他存在。《旧约》各卷的作者比任何人都了解这一点。各种可能的人性例证在这里都可以找到丰富至极的表现，生活的所有形式在此都有体现。除了一种，对我们而言唯一具有重大意义的一种，也就是我们内在的生活。对人性加以意识和潜意识、理性和非理性的划分，让一个总是可以对另一个做出解释或说明，把上帝视为可将灵魂沉浸其中的事物，以使斗争结束，安宁胜出，它们实为新观念，与我们和我们的时代无法解脱地联系在一起，这并非无缘无故，也已让事物脱离了我们的掌控，允许它们融入我们对它们的理解或看法，与此同时让人与世界的关系为之一变：以前人漫游于世界，现在则是世界漫游于人。当意义变了，无意义也随之改变。抛弃上帝不再让我们面对黑夜，像十九世纪那样留下人接管一切，正如我们在陀思妥耶夫斯基、蒙克和弗洛伊德的作品中看到的，也许出于需要，也许出于欲望，那个时候的人变成了自己的天堂。然而只要从那天堂后退一步，一切意义便将丧失。很明显，本来有一个天堂高居于众生之上，不仅空虚、黑暗、冰冷，而且没有穷尽。人在宇宙背景下有多大的价值？众多昆虫里的一种昆虫，众多生命形态里的一种生命形态，也许只是湖藻，或森林地表的真菌，鱼腹中的卵，洞里的老鼠，或暗礁上的一串贻贝，与它们相比，人活在地球上的不同之处又在哪里？当人生既没有目标也没有方向，无非挤在一起混吃等死，我们为什么还应该做这件事而不是那件？当生命一去不返，变成一捧潮湿的泥土，一小堆发黄松脆的骨头，那时又有谁询问这生命的价值？那死人的脑壳难道不是在坟墓里带着嘲弄的笑吗？从这种观点来看，再多几具死尸又有什么不同？是啊，确实还有别的观点论及这同一个世界：难道不能把它看作奇

迹吗——它有冰冷的河流与广袤的森林，有漩涡状的蜗牛壳和深深的地洞，有血管和脑灰质，还有荒凉的行星和扩张的星系？能，当然能，因为意义并非我们获得的东西，而是来自我们的给予。死亡使生命变得毫无意义，因为一俟生命停止，我们勉力追求的一切也就结束了，同时它也使生命有了意义，它的存在让我们拥有的短暂时间变得不可让度，每一刻都非常宝贵。但是在我有生之年，死亡已经被移除了，它不再存在，而仅仅作为一个常项，在各种报纸、电视和电影里出现，它在其中并不代表某一过程的终止和中断，恰恰相反，由于日复一日的重复，它代表着那一过程的延伸和持续，并意外地以此方式成为我们安全感和精神支柱的源泉。飞机坠毁堪比仪式，周期性地发生，一连串同样的事件，而我们从未亲身参与其中。一种安全的感觉，但也有兴奋和紧张，想象那些乘客在最后时刻遇到了多么可怕的事情……我们看到和做过的一切都包含着我们内心激起的紧张感，却与我们毫无干系。这算什么？我们在过着别人的生活吗？是的，虽然我们不曾拥有也未曾经历这一切，却还是拥有了、经历着这一切，因为我们看到了，我们参与了，哪怕没有亲身前往。不仅偶尔为之，而是天天如此……不仅是我和我认识的每个人，而是所有主要的文化，实际上几乎是每个存在着的人，人类的全体。它遍览一切，化为己有，如海洋容纳雨雪，已不再有任何事和任何地方我们不曾拿来变成自己的并赋予它们人性：那里有我们的思想。在一切神圣的事物面前，人总是渺小的和无足轻重的，一定是因为这种观点意义重大——也许只有相信知识越多越堕落，其意义才能与之相提并论——当初催生了神，现在则已经走到了尽头。谁还在苦苦思索生命的无意义？青少年。只有他们关心存在主义的命题，结果让命题染上了某种幼稚的、不成熟的色彩，因此那些老成持重的成年人更不可能去碰这些问题了。不过这并不奇怪，因为我们决不会像青少年时代那样强烈而热情地去感受生命，仿佛我们第一次迈入世界，一切感觉都像新感觉。就是他们，在小道上，带着大概念，随着压力增强，左顾右盼，寻找着出击的机会。可除了陀思妥耶夫斯基大叔，他们还能会遇见谁？陀思妥耶夫斯基已经成了青少年作家，虚无主义的主题也成了青少年的主题。很难说这是怎么发生的，结果却是无论如何这个巨大的问题受到了全然的忽视，与此同时所有重要的力量都流向了左翼，任其鲸吞公平与正义的思想，当然，正是这些思想确立了我们社会进步的合法性，并确保我们过上脱离苦海的生活。十九世纪虚无主义与我们的虚无主义的不同，正是空虚与平等的不同。1949年，德国作家恩斯特·云格尔曾说，将来我们会建立起一个世界政府。现在，由于自由民主制已称雄于现代社会，似乎他所言不虚。我们都是民主主义者，我们都是自由派，各个国家、文化和人民之间的差异正在普遍瓦解。而这场运动从本质上说又何尝不是虚无主义的？“虚无主义的世界从本质上而言，就是一个日益缩减的世界，自然而必然地与趋向零点的运动相符。”云格尔写道。有个很好的例子可以说明这样的缩减，那便是把上帝视为“善”，再比如那种要为世界上所有复杂趋势找到一个共同特性的嗜好，又比如专门化的倾向，这是另一种形式的缩减，又比如要把一切转化为数字的决心，美，森林，艺术，身体，概莫能外。因为如果金钱不是一种实体，将大部分不同的事物加以商品化，那它又是什么呢？抑或如云格尔所说：“渐渐

地，所有领域都被归到这个独一的共性之下，即使与因果关系所处的距离像梦一般遥不可及的领域也不例外。”在这个世纪，就连我们的梦境都是相似的，就连梦境都是可以出售的东西。注重平等不过是冷漠的另一种说法。

这就是我们的黑夜所在。

我感觉周围的人越来越少，外面的街道暗了，但直到我放下书起身去给咖啡续杯，才惊觉这是时间流逝的证据。

已经五点五十了。

我的天。

我五点钟就该到家的。而且这是星期五，我们一向要在晚饭和饭后额外找些别扭。起码有找别扭的念头。

操。真操蛋。

我穿上夹克，把书塞进衣袋，匆匆出门。

“嗨多！”女服务员在我身后说。

“嗨多”。我头也没回地说。到家之前我还得买些东西。首先，我进了对面的制度酒水商店，胡乱从最贵的架子上抓起一瓶红酒，只看见酒标上有个牛头，然后沿着通道走进商场，里面又大又奢华，总让我感觉像流浪汉一样寒酸，我走到楼梯口，下到地下超市，此处出售的货品在斯德哥尔摩是最独一无二的，我们的收入当中有一大部分花在这儿了，这并不是说我们能算得上什么美食家，而是因为我们太懒，不愿走路去比耶尔·亚尔街地下通道的平价超市，还因为我对金钱的价值漠不关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一有钱就毫不迟疑，像泼水一样把它们花掉，没钱的时候我也没什么花钱的念想。这当然很蠢；生活因此变得难上加难。我们的进项虽然有限，但本来也能保持稳定、良性，而不是让我一有钱就到处乱花一气，导致接下来的三年都要捉襟见肘地过日子。可谁去琢磨这些事呢？说什么也不会是我。所以钱就丢给了卖肉的柜台，那里有上好的、成熟的、累累垂垂的，但以我们的标准又贵得吓人的牛排，来自哥得兰岛的一家牧场，连我都吃得出来这种肉的味道特别好，还有一些装在塑料罐里的自制沙司，我赶紧抓过来，再拿一袋土豆，一些番茄、西兰花和蘑菇。我看见他们有新鲜的树莓，就赶快拿了一篮子，又冲向冰柜挑了贴有新上货标签的香草冰淇淋，最后到商店的另一头拿了些相当不错的法式饼干；幸运的是，这儿也有个收银台。

妈呀，妈呀，妈呀，一刻钟过去了。

不仅因为我离开的时间已经比应该的多出一个半小时，也不仅因为她在等我，还因为这样一来晚上的时间会变得太短，因为我们睡得非常早。对我来说无所谓，坐在电视机前吃几块三明治我就挺开心，如果有必要七点半就能上床睡觉。我担心的是她。

此外，我最近刚做过一次为期三天的小旅行去参加朗读会，下星期还要去奥斯陆做个报告，所以我脖子上的皮带比平时还要紧。

金属盘缓缓地朝收银员的方向接次前行，我把货品放到上面，她一件件提起在空中扭转，直到条形码面朝下对好激光读码器，哔的一声，再把它们搁到到小小的黑色传送带上，全程梦游般的动作，仿佛她在睡梦里活动。我们头顶的灯光刺目，她皮肤的每个毛孔都一览无遗。她嘴角耷拉着，不是因为她上了年纪，而是由于她的脸如此之大，如此丰腴。她整颗头因多肉而肿胀。她大概花了很多时间打理发型，可这无助于改善整体形象；这就像装扮胡萝卜长着绿樱子的那一头。

“五百二十克朗。”她边说，边伸出指甲看了它们一小会儿。我掏出卡刷，按密码。等待交易完成的间隙，我凝视着陈列品，这才一下子想起我忘了买购物袋。每当发生这种事，我总是认真付钱，好让他们不会觉得我故意忘事，希望他们说我可以拿个免费的，他们经常这样做。但这一次我身上没有零钱，为这么小的数字再刷卡也太可笑了。可话说回来，她怎么看我有关系吗？她那么胖。

“我忘了拿袋子。”我说。

“两克朗。”她说。

我从收银台下方的箱子里拿出一个袋子，然后再次掏出信用卡。

“你没有现金吗？”她问。

“恐怕没有。”我说。

她摆了摆手。

“但我想付钱，”我说，“不是那样的。”

她不耐烦地笑了笑。

“拿走吧。”她说。

“那谢谢你。”我说着把东西装起来朝楼梯走去，这边的楼梯通往一条通道，两边的墙上有一些拍卖行的陈列柜。我走出那里的大门，街对面就是北方百货公司，在地下商业街上灯光闪烁，左侧和另一家名叫加莱里安的商场相连，同一侧再远些便是文化宫，直接走下去，就到了塞格尔广场，然后是地铁中央站，这里有地下通道通往火车站。下雨天我

总是走这条路，其他时间也这么走，因为我发现地下世界引人入胜，如同观奇探险，我猜这必定源于我的童年，那会儿一个洞便足以成为我们最激动人心的发现。我记得有一年冬天，下了两米多厚的雪，肯定是1976年或1977年，有个周末，我们挖了好几个雪洞，中间有坑道相连，从花园一直通到邻居家的院子。我们像着了魔一样全然沉醉于这一天的成果，当夜幕降临，我们就能坐在厚厚的雪层底下聊天。

我走过拥挤的美国酒吧，时值星期五，人们下班后来这儿喝杯啤酒，或者把这里作为寻欢之夜真正开始之前的前奏，人们坐在搭着厚夹克的椅子上，微笑，喝酒，脸泛红光，大部分人年过四十，而纤瘦的男女青年系着黑色围裙走来走去，记下客人点的酒水，把啤酒托盘放到桌上，收起空杯。这些快活人的声音，这种温暖、友善、闹哄哄的人声，偶尔插入一阵轰鸣的大笑，在门打开的时候扑向我，还有停留在外面的五六个人，他们都有事情可忙，不是在口袋里翻找香烟或口红，便是在手机上按下号码，然后有所期待地把它举到耳边，一边等待，一边扫视着街道，抑或从路人当中挑一个出来，奉上微笑，仅此而已，只是一个友善的微笑。

“出租车，到内阁街……”我听见身后有人说。路边一溜儿小汽车滑行而过，缓慢而阴郁，街灯的微光短暂照亮了车里的面孔，给它们罩上一层神秘的光，司机们的脸则映出仪表盘上微蓝的光。有些脸在贝司和鼓声里颤动。街对面，人流涌出北方百货大楼，过不了多久就会有大喇叭广播，说商场将在十五分钟之后关门。厚厚的皮衣，呜咽的小狗，深色的羊毛外套，皮手套，成堆的购物袋。间或出现一件年轻的羽绒衣，间或一条吊在胯上的裤子，间或一顶羊毛的无檐小便帽。后来有个女人跑过去，一只手按住帽子，大衣的下摆在腿上拍打。她为什么这样匆忙？好像很紧急的样子，我便扭头去看。可是什么都没发生，她在通往国王花园的街角消失了。三个乞丐靠墙坐在箅子板上。其中一位身前放着一张硬纸壳，上面用粗笔写着他需要钱来找个地方过夜。他身边放着一顶帽子，里面装了几枚硬币。另两位在喝酒。我从他们身前经过时，眼睛看着别处，走到学院书店过马路，快步经过它那刻板而面目模糊的门脸，脑子里想着琳达，她大概在发脾气吧，大概在想这个晚上又给毁了，在想我怎样不愿意见到她。过了另一个十字路口，经过昂贵的意大利餐厅，抬眼瞥一下格伦·米勒咖啡馆，那里有两个人正从出租车上下来。然后往纳伦的方向走，一辆带拖车的巨型乐队大巴停在那里，后面有一辆瑞典电台的白色大巴，一捆粗重的线缆从车上一直拉到了人行道，我使劲地回想今晚到底是谁要在这儿演出，却终归徒劳，此后跨了三个台阶，便到了我们楼门口，按密码，进门。开始爬楼梯的时候，我听到楼上有扇门开了又关。听那摔门的声音，我就知道是那俄国女人。这时候坐电梯已经太迟了，所以我还是爬楼梯，果不其然，片刻之后真碰到她正在下楼。她假装没看见我。不管怎么说，我还是打了招呼。

“嗨！”我说。

她嘟囔了一句什么，不过是走过去以后才出声。这俄国女人是来自

地狱的邻居。我们搬进这幢大楼的头七个月，她的公寓还是空的。后来有天夜里，已经一点半了，我们被走廊里的乒乒乓乓声给吵醒了，那是她家摔房门的声响，后来开始不间断地放音乐，声音大到我们都听不见对方在说什么。欧式迪斯科、贝司和大鼓让地板颤动，窗玻璃哗哗作响。就像我们的音响在以最大功率播放。琳达怀孕八个月，反正也有失眠问题，可我这个往常在任何噪音中都能一睡不醒的人也彻底睡不着了。曲目的间隙里能听她在我们下方喊叫、嘶吼。我们起了床，走进客厅。我们应该拨打为这种情况而设的值班电话吗？我不想。对我来说，那样做太瑞典了。下楼，按门铃，抱怨几句不就行了吗？对啊，可是得我去。我去了，按了门铃，没有用，敲门，门不应。又在客厅待了半个钟头。说不定它会自动停止？可到了最后，琳达气急败坏，自己下了楼，没想到那女人突然开了门。而且她完全能体谅人！她上前一步，伸出一只手，放到琳达肚子上，你要生宝宝了，她用带俄国口音的瑞典话说，对不起啊，真抱歉，可是我丈夫离开我了，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你能理解吗？音乐，加上一点儿酒，帮我忍受这冷酷的瑞典。但是你就要生宝宝了，你需要睡觉，对不对，亲爱的？

看到事情有了进展，琳达很高兴，回来跟我讲了谈话的内容，然后我们走进卧室，上了床。十分钟之后我刚睡着，那该死的喧闹又开始了。同样的音乐，同样疯狂的音量，同样的曲目间隙的吼叫。

我们起了床，走进客厅。差不多三点半了。我们该怎么办？琳达想打值班电话，但我不想，因为虽然从原则上看这应该匿名，按规定处理邻里纠纷的巡视员也不能说出谁打过电话投诉，但很显然她会知道，而她明摆着很不稳定，以后恐怕要找麻烦。因此琳达建议我们等到这一次消停以后，第二天再写一封友善的信，在信中表现我们的大度与宽厚，但是半夜三更弄出这么大动静，实际上是不可接受的。琳达躺到沙发上，高高地挺着大肚子，喘着粗气，我上床去了，过了一个小时，差不多五点钟的光景，音乐终于停了。第二天琳达写了信，早上出门前塞进了她的邮箱，此后一切平静。但晚上大约六点，有人开始狠狠捶击我们家的门。我开门一看，是那俄国女人。她那张蛮横的、被酒精毁坏的脸已经气得发白。她手里攥着琳达的信。

“这是什么鬼东西！”她大声质问，“你们凭什么？我自己的家！我干什么你们管不着！”

“这是封很友好的信……”我说。

“我不跟你说话！”她说，“我要跟当家的说！”

“你什么意思？”

“你不算家里的男人。你想抽口烟都被赶到外面。你站在院子里，让人拿你当笑话看。你以为我看不见吗？我要跟她谈。”

她上前几步，想从我身边过去。她满身酒气。

我心里翻江倒海。暴怒是我非常害怕的一种情绪。每逢这种情况，我总是避免不了全身全下被软弱的感觉所淹没。我腿发软，胳膊也软了，声音在颤抖。可她不屑一顾。

“你得跟我谈。”我说着向她迎上去。

“不！”她说，“信是她写的。她才是我要找的人。”

“听着，”我说，“你昨天深夜放音乐，声音太大了。我们根本没办法睡觉。你不能那么做。你得讲理。”

“我干什么不用你管！”

“行，是不用我管，”我说，“我们有个东西叫住户守则，所有住在这儿的人都得遵守。”

“你知道我付了多少房租吗？”她说，“一万五千克朗！我已经在这儿住了八年了。以前从来没人说过什么。然后你们来了。假正经的小东西。‘说实在的，我怀孕了。’”

说到后面这句模仿假正经的话时，她撅起嘴，扬起头，鼻子朝天。她头发没梳，皮肤灰白，腮帮子鼓胀，两眼圆瞪。

她用这燃烧的目光盯着我。我低下头。她转身下楼去了。

我关上门，扭头看着倚在过道墙上的琳达。

“这真是，干得好。”我说。

“你说那封信？”她问。

“对，”我说，“现在咱们麻烦大了。”

“你还怪我？是她发神经了。跟我有什么关系？”

“别急，”我说，“咱俩又不是敌人。”

楼下公寓里，音乐轰然而响，和前一晚同样吵闹。琳达看看我。

“我们出去吗？”她说。

“我不觉得咱们躲出去是个好办法。”我说。

“可这里待不下去了。”

“那倒是。”

等我们穿好外套，音乐停了。也许她自己也嫌声音太大了。但我们

还是出了门，朝尼布鲁广场走去，那里灯光璀璨，映着黑水，在慢慢靠近的动物园岛渡船的船首前，一层层碎冰正缓缓堆叠。皇家剧院就在马路对面，好像一座城堡。那是斯德哥尔摩我最喜欢的建筑之一。不是因为它漂亮，它并不漂亮，而是一种特殊的气质，周边地区同样如此。也许只是因为石材的颜色非常淡，几近于白，表面宽阔，哪怕碰上最昏暗的雨天也显得整幢建筑熠熠生辉。海风常年吹拂，门外旗帜猎猎，让它所在的空间颇显开阔，纪念碑式建筑常有的压迫感因此不复存在。它像不像海边的一座小山？

我们手挽手走在滨湖路上。黑暗笼罩着船岛外的水面。这里的房舍只有零星的几盏灯火，在城市里创造出独特的节奏，仿佛它到了尽头，慢慢融入乡村和自然，到水面的彼岸才重新加速，那里，旧城、斯卢森和面向南马尔姆的所有陡岸在呜咽的风声与海水声中闪亮、明灭。

琳达给我讲了一些皇家剧院的掌故。她简直就是在那儿长大的。她母亲在皇家剧院当演员时，一个人拉扯琳达和她哥哥，所以他们经常和她一起排练、演出。这些事对我就像神话，在琳达眼里却微不足道，她宁愿不提，如果这一次我没有直接问她，她肯定不会说。她知道演员们的一切，了解他们的虚荣和烦躁，他们的焦虑和诡计，她哈哈大笑，说最好的演员往往也是最愚蠢的和理解力最差的，聪明的演员实为自相矛盾的说法，不过，尽管她看不起演戏，看不起演员的做派与浮夸，看不起他们低级、虚伪和轻浮的生活与感情，但当他们处在最佳状态时，她对他们的舞台表演却总是不吝溢美之词。例如，她会充满激情地谈起伯格曼导演的易卜生作品《培尔·金特》，这出戏她在皇家剧院的衣帽间工作时看过无数遍，她会大谈戏里的魔幻与童话色彩，还有巴洛克风格与滑稽戏特色，再比如威尔逊在斯德哥尔摩城市剧院导演的斯特林堡作品《一出梦的戏剧》，她在那里做编剧，这出戏当然更纯粹，也更风格化，却具有同等的魔幻色彩。她自己也曾经想当演员，连续两年进入了戏剧学院的最后一轮面试，但他们仍然没有录取她，也好，他们永远都不会要她了，所以她把精力转到另一个方向，申请了毕斯科普斯—阿尔内的写作课，在那里的第二年，她便用所写的诗歌完成了自己的处女作。

此时，她给我讲了以前的一次旅行。皇家剧院，伯格曼的巡回剧团，他们不管到哪儿都是明星，这一次去的是东京。这些高个子、吵吵嚷嚷、醉醺醺的瑞典演员挤进了城里一家高级餐馆，他们绝不会脱掉鞋子或其他适应当前的环境的行为，只会挥舞着胳膊，在清酒杯里按熄香烟，大声呼叫服务员。琳达穿着短裙，涂红色唇膏，黑发齐肩，发梢内卷，香烟在手，对彼得·斯托迈尔略有迷恋，而她只有十五岁，用她的话说，在日本人眼中必显怪异。可他们当然是不动声色的，只是安静地在这些人周围走来走去，哪怕有一位撞破纸隔墙摔了个大马趴，他们连眼皮都没抬一下。

说到这儿，她哈哈大笑。

“我们要离开的时候，”她说着，看了看动物园泉那边，“有个服务员提着一个袋子走到我面前。他说这是大厨送的礼物。我往里一看，你知道是什么吗？”

“不知道。”我说。

“满满一袋子小螃蟹，活的。”

“螃蟹？有什么含义吗？”

她耸耸肩：“我不知道。”

“你怎么处理的？”

“我把它们带回酒店。妈妈醉得太厉害了，得别人送她回去。我自己拦了出租车，螃蟹袋子放在脚边。回到房间以后，我往浴缸里放了冷水，把螃蟹倒在里面。它们爬了一整夜，我就在一墙之隔的房间睡觉。在东京的中心。”

“后来怎么样了？你怎么处理它们的？”

“故事到这儿就结束了。”她说着抬眼看着我，面带微笑，握紧了我的手。

她和日本有些渊源。特别是她的诗集得过一个日本的奖，还有一张日本人物图片，直到最近还挂在她的书桌上方。她这小而美的五官，隐隐约约地，难道不是也有一种日本特色吗？

我们走向卡拉广场，那里有个圆形水池，到了夏天，水池中央便会出现一个巨大的喷泉，但现在是干的，池底铺满了周围大树落下的枯叶。

“你还记得我们去看《群鬼》的那一次吗？”我问。

“当然啦！”她说，“我永远也忘不了。”

我知道，她已经把戏票插进了怀孕时开始弄的相册。《群鬼》是伯格曼在皇家剧院导演的最后一出戏，我们确立恋爱关系之前看的，这是我们一起做过、共同拥有过的最早的几件事之一。一年半以前才发生的事，感觉却好像已经过了一生。

她看着我，眼里的深情足以将我淹没。天气很冷，寒风冰凉、刺骨。这让我想到斯德哥尔摩东边有多大，少许异国他乡的感觉，跟我的家乡完全不同，可又没法具体指出到底是哪儿。我们正在全斯德哥尔摩最富有的区域，这里一片死寂。谁也不到这儿来，街上总是没多少人，虽然这里比市区的其他部分都要宽阔。

一男一女带着狗朝我们走过来，男的两手背在身后，头戴大皮帽子，女的身穿毛皮大衣，小梗犬在前面一路乱嗅。

“咱们找个地方喝杯啤酒？”我问。

“好啊，”她说，“我也饿了。西塔的酒吧怎么样？”

“好主意。”

我打了个寒战，赶快拉紧外套上的翻领。

“晚上这鬼天气，”我说，“你冷吗？”

她摇摇头。她穿着一件巨大的羽绒衣，那是她好朋友海伦娜借给她的，去年冬天海伦娜怀孕的情形跟琳达现在一样，琳达戴的皮帽子是我们在巴黎时我给她买的，底下有两根绳，挂着两颗小绒球。

“还踢吗？”

琳达把两只手放到肚子上。

“不了，孩子在睡觉，”她说，“我散步的时候它总是这样。”

“‘孩子’，”我说，“你说得我一个激灵。很多时候我好像老忘记你身体里还有个正儿八经的人。”

“但确实就是嘛，”琳达说，“我很了解它，也可以说我感觉很了解。你还记得他们做糖尿病检测的时候它有多愤怒吗？”

我点点头。琳达有风险，因为她父亲得过糖尿病，人家给了她一种含糖的混合物，她说，在她吃过的药里数这一种最恶心、最难闻，结果孩子在她肚子里像疯了一样乱踢，折腾了一个多小时。

“肯定吓到它了。”我微笑着说，同时朝街对面看了一眼，远处是胡姆勒公园。灯光的穹顶之下，一块块被照亮的地方，有的地方长着树，树干粗大，树枝蔓生，另一些地方可以看见湿润、发黄的草皮，中间则是完全的黑暗，有一种迷人的气氛笼罩着这儿的夜色，但又不像森林里那样迷人，更像剧院里那种迷人的气氛。我们沿着一条小径前行。一些地方仍然有小堆的落叶，草坪和穿行其间的小路上不再空无一物，像客厅里的木地板。有个跑步的人在林奈雕像周围慢吞吞地活动，另一个人疾步跑下缓坡。我知道，我们脚下便是皇家图书馆巨大的书库，图书馆就伫立在我们的前方。一个街区之外是斯图雷广场，那里聚集着这一带最高档的夜总会。我们住的地方离斯图雷广场只有一箭之遥，却好像生活在世界的另一个部分。那一带经常有人被街拍到，我们总是读了第二天的报纸才知道这些事；世界知名的明星到访斯德哥尔摩，多半要到那里转转；所有瑞典的商界精英和各路名流都会在那一带亮相：这些事情

全国都能从晚报上读到。人们不是排队入内，他们站成一排，然后有保安来回走动，指着那些获准进门的人。这座城市苛刻、冷酷的一面，我以前没有见过，我也从未经历过这样一种明确的文化分隔。在挪威，几乎所有的距离都只是地理上的，因为人口稀少，每个地方通往顶层或中心的路都很短。在学校，每个班级总有某个人能在某个方面达到顶层，或者至少每所学校总有一个。每个人都认识某个认识某人的人。瑞典的社会距离可就大多了，由于农村人口一直在减少，几乎所有人都在城市生活，任何想要有所成就的人都要到斯德哥尔摩来，但凡重要的一切事情都在这里发生，这是一目了然的：如此之近，却又如此之远。

“你有没有什么时候想过我是打哪儿来的？”我看着她问道。

她摇摇头。

“没有，好像没有。你是卡尔·奥韦。我英俊的丈夫。这就是我眼中的你。”

“特罗姆岛上一个居民小区。跟你的世界一点关系也没有。我对这儿的生活一无所知。样样东西都极为陌生。你还记得我妈第一次到咱们家来说了什么吗？不记得了？她说：‘应该让外公也看看，卡尔·奥韦。’”

“挺好的呀。”琳达说。

“可是你能明白吗？对你来说这公寓没什么特别的。对我妈来说这就像一座小舞厅。”

“那对你来说呢？”

“对我来说也是。但我要说的不是这个。不管它好还是不好。我要说的是我来自一个非常不同的环境。一个特别不世故的地方，明白吗？我不在乎，这件事我同样不在乎，问题就在于那不是我的，永远也不可能是我的，不管我在这儿住多久。”

我们穿过马路，走上居民区里的一条小街，不远处就是琳达长大的地方，我们经过土星咖啡馆，上比耶尔·亚尔街，西塔电影院就在这条街上。我的脸冻僵了，两条大腿成了冰柱。

“你这样很幸运了，”她说，“想想看，它给你带来了多少好处？总有个地方可以去。往外是老家，往里是新家。”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我说。

“我一切都在这儿。我在这儿长大。我没有办法把自己跟它分开。期望也是有的。但没人盼着你怎么样。最多盼你上个学，再有份工作罢了。对不对？”

我耸耸肩。

“我从没那样想过。”

“你当然没有。”她说。

沉默少顷，她又说道：

“我一直住在这儿。妈妈大概也不指望我什么，只要我没病没灾……”

她看了看我：“所以她喜欢你。”

“是吗？”

“你没注意到吗？你肯定注意到了。”

“好吧，就算我注意到了。”

我想起头一次和她母亲见面的情形。森林里一座很老的小农场，一幢小房子。屋外是秋天。我们一到就坐下来吃饭了。热乎乎的肉羹，新烤的面包，桌上的蜡烛。我不时感到她在看我。目光好奇而温暖。

“可是我长大的地方除了妈妈还有别人，”琳达继续说，“约翰·努登法尔克第十二，你觉得他是个中学老师吗？那么有钱，那么有文化。所有人都得出人头地。我有三个朋友自杀了。多少人得了厌食症，我想都不敢想。”

“是啊，真是太糟了，”我说，“人就不能看开一些吗？”

“我不想让孩子们在这儿长大。”琳达说。

“这就‘孩子们’了？”

她笑了。

“怎么样？”

“那就只能去特罗姆岛了，”我说，“我只知道一个人在那儿自杀过。”

“别开这种玩笑。”

“好吧。”

一个穿高跟鞋和红色长裙的女人喀哒喀哒地走过去。她一只手提着黑色手袋，另一只手紧紧抓住胸前的黑色网眼披巾。她身后是两个留胡

子的年轻男人，穿着风雪衣和登山靴，其中一个手拿香烟。他们后面是三个女人，看样子是朋友关系，个个精心打扮，提着漂亮的小手袋，衣裙外面还披了风衣。跟东马尔姆的街道相比，这儿简直与狂欢节无异。街道两边餐馆灯火通明，家家座无虚席。西塔是本区的两家非主流影院之一，此时门外已经聚集起了一小撮瑟瑟发抖的人群。

“可是说老实话，”琳达说，“不一定是特罗姆岛。但挪威肯定行。那里的人更友好。”

“的确。”

我拉开厚重的大门，替她扶住。然后脱下手套，摘掉帽子，解开大衣，松开围巾。

“可我不想去挪威，”我说，“关键就在这儿。”

她什么也没说，正要去看橱窗里的电影海报。她冲我转过身。

“他们在放《摩登时代》！”她说。

“咱们看吗？”

“看吧，咱们看！但是我得先吃点东西。几点了？”

我到处找时间。在售票处后面的墙上，我发现了一个又小又厚的钟。

“八点四十。”

“九点开始。咱们赶得上。你去买票，我去看看酒吧里有什么吃的。”

“好的。”我说。我从口袋里翻出一张皱巴巴的一百克朗钞票，走向售票口。

“还有《摩登时代》的票吗？”我问。

一个扎辫子、戴眼镜、绝对不到二十岁的姑娘俯视着我。

“乌晒克达？[4]”她说。

“您……有……摩登时代……票？”我用瑞典话说。

“有啊。”

“来两张。后排，中间。二。”

为了保险起见，我把两根手指举到空中。

她一言不发把票打好，放到我面前的柜台上，扯平那张一百克朗的钞票，装进收银机。我走进酒吧，里面塞得满满当当，我寻见琳达，挤到她身旁。

“我爱你。”我说。

这种话我几乎从来不说的，所以她眼睛一亮，抬头看着我。

“是吗？”她说。

我们亲了亲。然后酒保把一小篮子墨西哥玉米片放到我们面前，还有一种好像鳄梨色拉酱似的东西。

“你想喝啤酒吗？”她问。

我摇摇头。

“看完再喝吧。不过那会儿你可能就累了。”

“有可能。你买到票了？”

“买到了。”

我第一次看《摩登时代》，是二十岁那年在卑尔根的电影俱乐部。有个地方我怎么也憋不住笑。大多数人连上一次哈哈大笑是什么时候都记不住，可我记得我二十年前的笑，这当然是因为我笑的时候不多。失控的羞耻和忘形的快乐，我统统记得。哪个场景开始让我大笑，仍然历历在目。卓别林必须要在一台歌舞表演中登场。这是一次很重要的演出，利害攸关，他很紧张，为了帮助记忆他把歌词抄到假袖口上。可他一上场袖口就没了，因为他做了一个过于热情的动作向观众致意，袖口飞了出去。然后他干站着，没有歌词，乐队已经在他身后开始演奏。怎么办？是的，他开始找袖口，同时跳着即兴创作的舞蹈，好让观众注意不到演出出了岔子，而乐队把引子演奏了一遍又一遍。我笑到哭。但是剧情进入了一个不同的阶段，因为不管他怎样转圈跳舞，都找不到歌词，到最后他非唱不可了。他先是站着一声不吭，一开口却是子虚乌有的句子，但足以乱真，因为虽然它们意义尽失，音乐和旋律还在。我记得自己欣喜若狂，不只为了我，也为了全人类，因为它是那样温暖，因为创造它的人是我们中的一员。

这个晚上我在琳达身边的观众席就座时，吃不准等待我们的是什么。卓别林，好吧，就是他。大概是福斯内斯·汉森在一篇以幽默为主题的文章里写过他。二十年前可笑的东西现在仍然会让我发笑吗？

会的。而且就在完全相同的地方。他上场，向观众致意，作弊的假

袖口飞了，他在地板上转着圈跳舞，两只脚在身后一路拖行，他没有一秒钟不在与观众交流；他跳舞的时候，找东西的时候，始终都在礼貌地对观众点头。随着哑剧接踵而至，一滴泪从我脸上滚落。我感到那个晚上的一切都如此美妙。离开电影院的时候我们还在咯咯傻笑，我猜我这么开心让琳达也为之开心，她自己也乐在其中。我们手牵手走上芬兰文化学院旁边的石阶，分享着电影里的场景，笑个不停。然后是内阁街，经过面包店、家具店和美国录像店，打开门锁，上楼梯，回自己的家。十点半才过几分钟，琳达已经睁不开眼了，于是我们直接上床睡觉。

十分钟后，楼下的音乐再次轰然而起。我已经完全忘记了俄国人那档子事，一下就从床上坐了起来。

“天啊，”琳达说，“这不可能是真的。”

我听不清她在说什么。

“十一点还不到，”我说，“而且是星期五晚上。所以咱们一点儿办法都没有。”

“我不管了，”琳达说，“我要打电话。不能再这样见鬼下去了。”

但是她刚下床走出房间，音乐就停了。我们回到床上。音乐再次响起来的时候我已经睡着了。还是同样惊人的音量。我看看钟。十一点半。

“你打电话吗？”琳达问，“我根本没睡。”

然而同样的事情再次发生了。几分钟后，那女人关掉了音乐，楼下一片寂静。

“我要睡客厅。”琳达说。

那天夜里她又放了两次音乐，每次都是最大音量。最后一次，她放胆持续了整整半个小时才把音乐关掉。这真是荒唐，也让人糟心。她疯了，而且显然对我们怀恨在心。什么事都可能发生，我们有这种感觉。但是又过了一个星期，下一幕才开始上演。我们在家门外朝向楼梯井的窗台上放了些盆栽植物，这里是公共空间，严格说来我们不该操心，但是楼上的人家也做了同样的事，再说了，谁会反对让这冰冷的楼梯多一点儿亮色呢？两天以后，植物不见了。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可那几个花盆是我太奶奶传下来的，我奶奶过世的时候，我从克里斯蒂安桑的房子里总共也没拿过几样家什，它们可是从1900年之后那几年传下来的，就这样没了真让人生气。难道让人偷了？可谁偷花盆？要不就是有人不喜欢我们的积极性，所以把它们搬走了？我们决定在走廊的告示板上贴个纸条，问问有谁看见过那些花盆。当晚，这张条子上就新添了诅咒与谴责，蓝墨水的笔迹，瑞典话拙劣。我们在指控广大住户偷东西吗？如果是的话，那么现在就请搬走。我们以为自己是谁？几天之后，我要把从

宜家买的一张尿布台组装起来，需要敲击几下锤子。因为才晚上七点，我觉得不会有什么问题。可是问题来了；头几下锤子刚敲完，楼下便传来一阵狂野的砸水管的声响，这是我们的俄国邻居表达抗议的方式，只要她认定有人违反了住户守则。但是我不可能因此让组装工作半途而废，于是我没有停手。一分钟之后，楼下刚传来摔门的声音，她已到了我们的门外。我打开门。我们自己整天乒乒乓乓，怎么好意思对她抱怨？我试图向她解释半夜三更大放音乐和晚上七点组装尿布台的区别，但她充耳不闻。她死死抓住我们的不是，伴以同样狂野的目光和义愤的手势。她已经睡下了，我们把她吵醒了。我们自以为比她优越，但根本不是这回事……

从此以后，她发现了新的战术。只要听到楼上传来一点儿响动，即便只是我在地板上迈的步子重了一点儿，她就开始砸管子。这动静具有穿透力，又因为看不见声音的发送者，房间里仿佛充满了内疚。我恨这声音，它让我感觉我在任何地方都得不到安宁，哪怕就在自己的家里。

后来，圣诞节前那几天，楼下总算消停了。我们从胡姆勒公园的摊位上买了棵圣诞树；天已经黑了，雪花漫天，街上是典型的圣诞节前的纷乱，路人行色匆匆，对别人、对世界都熟视无睹。我们挑了一棵树，一位穿制服的售货员为方便运输给树包上了一层网，我付了钱，搭到肩上往回拖。这会儿我才意识到，它可能有点儿太大了。过了半个小时，路上歇了无数次，我终于把它拖进了家门。等我们把它立在客厅里，不禁放声大笑。好大一棵树。我们买了一棵巨型圣诞树。不过这也许不算太傻，毕竟这是我们俩单独过的最后一个圣诞节了。平安夜，我们吃了琳达母亲给我们带来的瑞典圣诞大餐，拆了礼物，又看卓别林的《马戏团》，我们买了他的全套电影。圣诞期间我们一部接一部地往下看片子，在节日空旷的街道上长时间地散步，等啊，等啊。我们忘掉了俄国女人，在圣诞节那个周末，外面的世界已不复存在。我们去看琳达的母亲，在她家过了几天，回来以后便和盖尔、克里斯蒂娜、安德斯、海伦娜一起，着手准备除夕大餐。

当天上午我打扫公寓，出门采购晚餐，熨平白色大桌布，拿出加长餐桌的活动桌面，铺好，擦亮餐具和烛台，叠好餐巾，把装水果的碗放到桌上，这样在客人们七点钟登门的时候，这里将熠熠发亮，闪耀着中层阶级的体面。最先到的是安德斯和海伦娜，还有他们的女儿。海伦娜当初跟琳达的母亲上课时就和琳达认识了，虽然她比琳达大七岁，她们还是成了好朋友。安德斯和她相好已有三年。她是个演员，而他……嗯，要算某种罪犯吧。

我打开门时，他们站在楼梯间里，微笑着，脸冻得发红。

“嗨，老兄！”安德斯说。他戴了一顶有护耳的棕色皮帽，穿一件很大的羽绒衣，一双黑色的好鞋。优雅谈不上，但和海伦娜在一起，他还

是能以某种古怪的方式跟她般配，海伦娜穿着白色外套和黑色靴子，头戴白色裘皮帽，自然十分优雅。

他们的女儿坐在身边的婴儿车里，目光严肃地打量着我。

“嗨。”我看着她的眼睛说。

她脸上的皮肉毫无反应。

“快进来！”我说着后退了几步。

“我们能把婴儿车拿进来吗？”海伦娜问。

“当然可以，”我说，“你感觉进得来吗？要不我把另一扇门打开？”

海伦娜往前推着童车，耐心地把它挤起门框之间，这时安德斯已经在走廊里脱下了自己的外衣。

“喜扭丽达[5]在哪？”他问？

“她在休息。”我说。

“都还好吧？”

“都还好。”

“太好了！”他边说边搓手，“外头真他妈的冷死了！”

海伦娜在我们眼皮底下进了门，双手紧紧抓着童车的扶手。她打开制动，抱出女儿，让她一动不动地站在地板上，然后给她摘掉帽子，拉开红色连衫裤的拉链。她下面穿着一件深蓝色的裙子、白色的连裤袜和白色的鞋子。

琳达从卧室出来了。她满脸笑容，先拥抱了海伦娜，她俩抱了很长的时间，盯着对方的眼睛看了又看。

“看你多漂亮！”海伦娜说，“你怎么打扮的？我记得我九个月的时候……”

“只是一件旧的孕妇装。”琳达说。

“是啊，可是你从头到脚都这么美！”

琳达开心地笑了，倾身向前抱了抱安德斯。“好大的桌子！”海伦娜一进客厅就大叫起来，“哇！”

我不太清楚自己该做什么，于是进厨房，作势要查看什么，或者说

在等她们消停下来。很快我听到了另一声门铃。

“怎么？”我一开门盖尔就说，“你打扫完卫生了吗？”

“不知道你们俩要来，”我说，“咱们不是说的星期一吗？我们这儿正要开新年派对，所以我担心现在不是特别方便。可是我们说不准能把你塞进……”

“嗨，卡尔·奥韦，”克里斯蒂娜说着给了我一个拥抱，“你们一切都好吗？”

“都好。”我边说边退后，给他们腾出地方，好让琳达上前欢迎他们。又一轮拥抱，又一堆脱掉的鞋和外套，大家都进了客厅，安德斯和海伦娜的女儿已经开始到处乱爬，在最初的几分钟里她成了受人欢迎、惹人注目的焦点，此后的场面才渐渐安定。

“看样子，你们保持了圣诞节的传统。”安德斯说，他朝角落里那棵巨大的圣诞树点了点头。

“它花了我们八百克朗，”我说，“只要还有一丁点儿绿，它就得在那儿立着。我们家可不乱花钱。”

安德斯哈哈大笑。

“老板开始讲笑话了！”

“我什么时候都在讲笑话，”我说，“只有你们瑞典人听不懂我说什么。”

“好吧，”他说，“至少刚开始的时候我听不懂你的话。”

“所以你们给自己买了一棵暴发户的圣诞树，对吗？”盖尔说。另一边，安德斯以瑞典极为常见的方式讲起了混杂的挪威话，包含一个音调拉高的kjempe（大的），一个偶尔出现、瑞典人听起来十分滑稽的gutt（男孩），语调热情洋溢，每句话的结尾都要上挑。这跟我的口音没有任何关系，可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那就是“新挪语”。

“这是个意外，”我笑着说，“我承认，这么大一颗圣诞树确实有点儿让人难堪。可我们买下它的时候，它好像蛮小的，等把它搬进来才看清它多么巨大。不过我对比例的感觉一向有问题。”

“你知道kjempe是什么意思吗，安德斯？”琳达问。

他摇摇头。

“我知道avis。还有gutt。还有vindu。”[6]

“它跟jätte一样。jättestor就是kjempestor。”[7]

琳达认为我被冒犯了，还是怎么着？

“我花了半年才弄明白，”她接着说，“它的用法一模一样。肯定有很多词我以为自己懂，可其实不。真不敢想象两年前我还翻译了塞特巴肯的书。那个时候我一点儿挪威语都不懂。”

“伊尔达懂吗？”海伦娜问。

“她？不。她知道的比我还少呢。但是我不久以前又看了看前面几页，好像还行。对了，有一个词不好。一想到这个我就脸红。我把stue，意思是客厅，译成了stuga……所以变成‘他在stuga[8]里’，而这一段文字是说他坐在起居室里。”

“那么stuga用挪威语怎么说？”安德斯问。

“Hytte。”我说。

“噢，是hytte呀！好吧，当然有点区别……”

“可是还没有人说过什么呢。”琳达说。她大笑起来。

“有人想来点儿香槟吗？”我问。

“我去拿。”琳达说。

她回来的时候还一块拿了五个酒杯，然后开始拧松固定瓶塞的铁丝。她把脸微微扭开，眯起双眼，好像预感到了剧烈的爆发。最后噗地一响，声音里带着黏涩，瓶塞落入她的手中，香槟汩汩而出，她拿起酒瓶，对正一只只酒杯。

“你真行。”安德斯说。

“很久以前我在餐馆工作过，”琳达说，“但是有一样我总也做不来。我对深浅没什么概念，给客人倒酒总是把握不好。”

她直起身，把冒着气泡、嘶嘶作响的香槟挨个儿递给我们。她给自己倒了一杯软饮。

“干杯吧，幸会了各位！”

我们干杯。喝完香槟，我进了厨房准备龙虾。盖尔跟在我身后，坐到桌子边上。

“龙虾，”他说，“真不敢相信你这么快就适应了瑞典社会。你搬到这儿才两年，我来你家过除夕，你都能开始弄瑞典传统的新年食物了。”

“我又不是一个人。”我说。

“对。我知道，”他笑着说，“有一次我们还在家里过了个墨西哥圣诞节呢，克里斯蒂娜和我。我跟你讲过吧？”

“讲过。”我说，随即把第一只龙虾切成两半，放进盘子，再弄下一只。盖尔开始谈他的书稿。我用半只耳朵听着。噢，是吗？我偶尔搭一下茬，表示在听，可心思却在别处。他不能跟每个人谈自己的书稿，只有在这儿才有机会，所以等我出去抽烟，他便看到了时机。他已经写了一份初稿，为此花了十八个月，我已经看过并提了意见。我的评论既全面又详细，写了九十页，但不幸的是，批评的调子常常带着讽刺。我曾以为盖尔什么都能承受，可我早该知道没有谁能承受一切，最难的莫过于应对别人对自己作品的讽刺。可我控制不了自己，这跟我写审读报告时一样，讽刺挥之不去。他手稿的问题，他自己知道也承认，在于叙事与事件的距离过大，往往许多东西没有写出来。只有旁观者能对此给以纠正。这就是他的所得。但我总是带着讽刺，太多的讽刺……这大概出于我潜意识里的一种欲望，定要赢过他一次，让这个在别的方面向来门门拔尖的人低一回头，是这样吗？

不是。

不是？

“我正在祈祷，求你原谅。”我说着把第三只龙虾仰面摆好，切开肚皮位置的壳。这比蟹壳软，而黏滞度带来的某种感觉让我想到这是人工制品，像塑料一样。那红红的颜色不也带着某种非自然的性质吗？还有这么多微小、美丽的细节，如爪子上的凹槽和铠甲般的尾壳：它们看上去难道不像是在文艺复兴时期某个匠人的作坊里锻造出来的吗？

“你是该如此，”盖尔说，“为你堕落的、罪孽深重的灵魂念十遍《圣母经》。天天守着你的评论，任由自己受到嘲笑，这种日子你能想象吗？‘你是个彻头彻尾的白痴吗？’没错啊，我看我是……”

“那只是个技术性问题。”我一边说，一边用刀来回切着虾壳，抽空瞅了他一眼。

“技术性的？技术性的？你说得轻巧。你能花二十页描写一次厕所之旅，还能让读者欲罢不能。可你认为有多少人能这样做？如果他们有这个能力，会有多少作家会不这样做？你认为为什么有人肯花时间修改自己的现代主义诗歌，哪怕每页只有三个单词？这是因为他们没有别的选择。看在老天分上，过了这么多年你必须明白这一点。如果他们能做，那他们肯定会做。你能，可你对它并不认可。你看不起它，你宁愿耍聪明，用一种散文的风格来写。可散文人人都能写！这是天底下最容易的事。”

我看着白色的虾肉，红色的纤维——虾壳一破就会出现。隐隐闻见

了海水的味道。

“你说你写作时看不到字母，对不对？”他接着说，“我除了那些该死的字母什么都看不到。它们纠缠在一起，像我眼前一张该死的蜘蛛网。什么东西都通不过，也出不去，你知道的，所有东西都往里头钻，就像脚趾甲长进了肉里。”

“你写了多久了？”我问，“一年？那不算什么。我现在已经写了六年，能拿得出手的东西只不过是一百三十页关于天使的愚蠢的散文。回到2009年，我更有可能为那个时候的你感到难过。我读过的那部分还是蛮好的。不可思议的故事，很棒的采访。细心核对一遍就行了。”

“哈！”盖尔说。

我把切成两半的龙虾装进盘子，虾壳朝上。

“你知道的，其实这是我唯一能拿得住你的地方。”我说着抓起最后一只龙虾。

“不是吧？”他说，“我至少还有一两件短处你是知道的，可千万不能让别人也知道。”

“噢，那个，”我说，“那完全是两码事。”

他大笑起来，声音响亮，发自肺腑。

随后的几秒钟，他一个字都没说。

他在生闷气吗？

我开始拿刀切龙虾了。

那是不可能说出口的。如果我伤害了他的感情，我也永远不会知道。他既骄傲又自负，既自大又忠诚。他失去了一个又一个朋友，也许正因为他总是不肯让步，而且从不惧怕说出自己的想法。没有人，或者说几乎没有人喜欢他的想法。一年前的冬天，我们之间出现了一种非常恶劣的气氛。只要我们上街，基本上都坐在酒吧的高凳上沉默无言，但凡说话，通常是他针对我或我家人的刻薄评论，而我也在竭力回敬。后来他突然没了消息。两个星期之后克里斯蒂娜打来电话，说他去土耳其做实地采访了，要走几个月。我很吃惊，因为这是个意料之外的变化，还有点儿受到冒犯的感觉，因为他对我只字未提。几个星期之后，我从一个住在挪威的朋友那儿听说，《每日评论》在巴格达采访了盖尔，他在那儿志愿当人体盾牌。我心里一乐，这真是典型的盖尔做派，可仍不明白他为什么对我保守秘密。后来我才知道自己有些地方惹得他生气，但我永远不会知道到底什么地方冒犯了他。过了四个月，经历了好几个星期的轰炸之后，他带着一大堆录满采访的微型卡带回到斯德哥尔摩，

好像一下子恢复了活力。上一个秋天和冬天危机四伏的沮丧情绪一扫而空，我们也恢复了友谊，和好如初。

盖尔和我同年出生，在相隔只有几公里远的地方长大，我们分头生活在阿伦达尔城外的两座海岛——希斯岛和特罗姆岛，但是就在高中有可能把我们带到最初那个自然接触点出现之前，我早已去了克里斯蒂安桑。我第一次遇见他，是在卑尔根的一个派对上，我们都在那里上学。他处于阿伦达尔帮的外围，而我通过英韦和这帮同乡有些松散的联系，我跟他一说话，就感到他可能正是我一直没有找到的朋友，因为那个阶段，在卑尔根的头一年，我一个朋友都没有，整天跟英韦厮混。我们一起出去玩了几个晚上，他笑声不断，有一股我喜欢的“我乐意”的劲儿，对周围的人怀有真挚的兴趣，说起他们也头头是道。他是那种直抵核心的人，因此也是能左右局面的人。我找到了一个新朋友：这就是1989年春天包围着我的那种美好的感觉。可是后来我才知道，他还要继续闯荡，卑尔根不是他扎根的地方，考试一结束他便收拾行囊去了瑞典的乌普萨拉。那年夏天我给他写过一封信，可是从来没有寄出，再后来他就从我的生活和头脑中消失不见了。

十一年后，他给我寄了一本书，写的是拳击，名叫《断鼻子美学》。只读了几页，我便认识到他那种“我乐意”的态度和直抵核心的能力不仅完好如初，而且在我们的学生时代后还大有一番长进。他在斯德哥尔摩一家俱乐部打了三年拳击，就是为了近距离体验他要描写的故事背景。一些已经毁于福利社会的价值观，如男子气概、荣誉感、暴力和疼痛，还在那些场所保持着，而对我来说，有趣之处在于，用他们存留的那一套价值观、从那样一个角度看到的社会，是多么不同。艺术就是你在没有了从另一个世界带来的任何东西的前提下，直面这一个世界，去努力去看清它本来的面貌，也就是说，以其自身的条件观之，然后把它当做一个平台，再次远眺。于是一切看起来都不同了。盖尔在书中借助伟大的古典反自由主义文化，把他看到的和描述的东西联系起来了，其脉络从尼采和云格尔一直延伸到三岛和齐奥朗。里面没有可以买卖的东西，没有可以用金钱价值衡量的东西，设身处地，或者从这种观点出发，我发现很多范围广大的事物——过去我一直以为它们浑然天成，几同我自身的一个部分——其实正好相反，它们是相对的和偶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盖尔的书对我而言变得重要起来，一如米歇尔·塞尔的《雕像》，让我们现下且一直沉浸其中的古老过去以一种令人惶恐的清晰浮现出来，米歇尔·福柯的《词与物》曾经同样对我非常重要，现时代与当代语言对我们的观念和现实概念的把握在书中得以明确呈现，我们看到一个概念上的、我们完全沉浸其中的世界怎样被另一个世界所取代。这些书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建立了一个外在于当前或处于其边缘的参照点，就像那家拳击俱乐部一样，是一块留存着近代或历史深处某些最重要价值观的飞地，到了这些地方，我们之所是或想象中的我们之所是完全转变了。也许我已经在朝着这一点慢慢前行，渐进地摸索着道路，几乎不为自己的思想所知，后来，这些书进入了我的生活，几乎是重重地

落到我面前的桌子上，而某些新东西在我眼里变得清晰了。书常常产生当头棒喝的效果，它们赋予文字以我心目中曾经可疑的东西，感觉，预感。一种模糊的不安，一种模糊的不快，一种模糊的、无目标的愤怒。但是没有方向，不清晰，不确切。盖尔的书对我如此重要也和我们的背景如此相似不无关系——我们年龄一模一样，我们认识来自相同地方的相同的人，我们都把成年以后的时间用于阅读、写作和钻研——所以，他最后到了这样一种极为不同的境地，怎么可能呢？从我刚刚上小学的时候起，我，还有身边的所有人，就被鼓励要批判地、独立地思考。三十岁之前我一直没有做到，这种批判性的思考只有到了某一点才会发挥出益处，否则就转变到相反的方向变成一件恶事，甚至邪恶本身。有人也许会好奇，为什么这么晚？一部分原因在于我甘做追随者的天真性格，那种乡下表亲般的轻信，固然有可能对某些见解产生怀疑，却从不质疑这些见解的前提，因此从来不问“批判的”是不是真是批判的，“激进的”是不是真是激进的，“好的”是不是真是好的，而那些有智慧的人一旦脱离了自我沉醉的掌控，摆脱了年轻时受制于情感的观念，都会这样问；另一部分原因在于，像许许多多的同辈人一样，我是受过抽象思考训练的，也就是说可以从众多领域的众多思想流派获取知识，以一种多少有些批判的方式加以复述，乐于和其他的思想流派进行对照，然后据此评判，但有时这样做是为了我自己的见识，我自己对知识的好奇，这没有给我的心理带来逃避抽象的动机，以至于最终思考完全成了一种在派生现象中发生的行动，在哲学、文学、社会科学、政治学中出现的世界，然而我在其中居住、睡眠、进食、讲话、做爱和跑步的世界，那个有气味、有味道、有声音的，会下雨、刮风的世界，而那个你能在自己皮肤上感觉到的世界是被排除在外的，算不上思考的主题。其实我是思考那个世界的，但是以一种不同的方式，一种更实际、每个现象逐一对待的方式，也是为了其他原因：当我在抽象现实中思考以图理解，我也在具体现实中思考以图应对。在抽象现象中，我能创建一个自我，一个有见解的自我；在具体现实中，我就是我，一个身体，一个目光，一个声音。这是一切独立的基础。包括独立的思想。盖尔的书不仅是关于独立的，也是展现独立的。他只描写亲眼所见、亲耳所闻，当他试图描写所见所闻的时候，所用方法是成为其中一员。这也是一种深思的形式，最贴近他要描写的生活。评判一个拳击手的永远不是他说什么或想什么，而是他做什么。

辩论嫌忌，对文字的不信任，一如皮浪和皮浪怀疑主义的观念；这是通往作家的道路吗？一切能用文字讲述的事也都能和文字相抵牾，那么论文、小说、文学的意义何在？或者换一种说法：不管什么东西，你说它是真的，但总有人说是假的。这是零点，由此出发开始散播的只能是零价值。但这不是绝地，对文学而言也不是绝地，文学不只是文字，文学是文字在读者身上唤醒的东西。正是这一种超越性让文学获得了存在的理由，而不是像许多人相信的那样是它自身形态的超越。保罗·策兰神秘的、密码般的语言与难解或密闭无关，恰恰相反，它关乎开放，那是语言通常无法触及的开放，但我们仍然在内心深处的某个地方知道它、认可它，如果还不知道，那就由我们去发现它。保罗·策兰的文字不

可能与文字相抵牾。它们内含的东西是不可能转变的，词语只在那儿，在每一个理解它的人心里存在着。

与此相关，美术作品，某种程度上还有摄影作品，对我而言非常重要。它们不包含文字，没有概念，观看它们的时候，我的体验，让它们如此重要的体验，同样是非概念的。这其中有个毫无智性可言的愚蠢之处，我认知或接受起来仍有困难，但那可能是我想做的事情里唯一的、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因素了。

读过盖尔的书六个月之后，我写了一封电子邮件给他，问他是否有意为《流浪者》写篇随笔，我当时在那儿做编辑。他说行，我们的邮件往来总是正式而务实。一年后，当我离开托妮耶，离开我和她在卑尔根共同的生活时，我写了电子邮件问他知不知道斯德哥尔摩有什么可以落脚的地方，他不知道，但是我在找房子期间可以跟他住。我愿意，我写道。那好，他写道，你什么时间过来？明天，我写道。明天？他写道。

过了数小时，乘坐卑尔根到奥斯陆的夜行火车和奥斯陆到斯德哥尔摩的早班火车，我拖着行李，从月台下到斯德哥尔摩火车站的地下通道，寻找足以把两件行李全装下的寄存柜。我一路上都在读书，避免去想前几天发生的事，每件事都是我离开的理由，可现在，置身于区间列车上下车的密集人流，我已经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不安。走进地下通道，我感到寒意直入心底。我把两件行李分别塞进两个寄存柜，又将两把钥匙装进我通常装家门钥匙的口袋，然后进了厕所，用冷水洗个脸，好让自己感觉多几分生气。我看着镜中的自己，端详了一会儿。我脸色苍白，略显浮肿，头发蓬乱，眼睛……是的，我的眼睛……它们凝视着，却是没有朝气也不外向的样子，虽然它们在寻找着什么，但更像目光所及的东西被吸进了眼底，仿佛它们吞噬着一切。

我从什么时候开始有了这样的目光？

我打开热水阀，双手放到下面冲了一会儿，直到热乎乎的感觉开始沿着手掌蔓延。我从纸筒里扯下一张纸，擦干手，把纸扔进洗手池旁边的废纸筐。我体重二百零二斤，未来毫无希望。可现在我到了这儿，很了不起啊，我想，然后出门，走上楼梯，走进广场，站在中央，周围各个方向都是人，而我还在想方设法做个计划。刚过两点。我应该五点钟在这儿跟盖尔碰面。有三个小时来消磨。我得吃点儿东西。我需要一条围巾。我还应该理个发。

我走出车站，在一处出租车落客点停下脚步。天空又灰又冷，空气潮湿。往右是一片杂乱的道路和水泥桥，后面有个湖，再往后是一排极具历史感的建筑。往左，一条空阔的大街，车水马龙；在我的正前方，街道沿着一道污秽的墙朝左拐下去，远处有一座教堂。

我该往哪边走？

我一只脚踏上长凳，卷了一根烟，点着，然后开始往左走。走了一百来米我停住了。看来不对头，这条路上的一切都是为了汽车高速行驶而建的，于是我掉头往回走，试一下相反的方向。这一方向街道宽阔，街对面有一座砖石结构的大商店。往外围可算一座广场，几乎陷进了地面，它的右侧伫立着一座很大的玻璃建筑，上书红字“文化宫”。进门，搭自动扶梯上到二楼，那儿刚好有家咖啡馆，我买了一份长棍面包，配肉丸和紫甘蓝色拉，坐到窗边，从这儿可以看到商场前面的广场和街道。

我要留在这里吗？这就是我现在要生活的地方吗？

昨天早晨我还在卑尔根的家中。

昨天，那是昨天了。

托妮耶陪我到了车站。月台上方的非自然光，车厢外的旅客，他们已经为夜晚做好了准备，压低嗓音交谈，行李箱的轮子滚过路面。她哭了。我没哭，只是抱了抱她，擦掉她脸上的泪水，她含泪微笑，我一边登上火车，一边想我不要看她走开，不要看她的背影，可还是无法克制地望向窗外，目送她走下站台，穿过出站口消失了。

她会留在那儿吗？

在我们的房子里？

我咬了一口面包，望向下方黑白格的广场，以转移思绪。对面那一溜商店都是黑压压的人。他们在通往地铁站的门里进进出出，从通往画廊的通道进进出出，乘自动扶梯上上下下。各种雨伞，外套，夹克，手提塑料袋，背包，帽子，婴儿车。在它们上方，是小汽车和巴士。

商场外墙上的钟显示两点五十。我想，也许最好现在就去理发，免得最后赶时间。我上了自动扶梯，边下楼边取出手机翻看通讯录里保存的人名，但我感到没人可以联络，要解释的东西太多，要说的东西也太多，能得到的回馈又太少，所以当我再次走进这沉闷的三月的午后，少量厚重的雪花开始从空中落下的时候，我关掉了手机，把它放回衣袋，然后走上女王街，一路留心寻找着理发店。商场外面有个男人在吹奏口琴。更准确地说，他不是在吹奏，只是在吹，用尽了气力，身体前后猛摆。他头发很长，脸上饱受摧残。他散发出的巨大的侵略感直直地朝我冲击过来。走过他身边时，恐惧在我血管里撞击。在他身后一家鞋店的大门口，有个年轻女人正俯身从婴儿车里抱起一个小孩。那小孩裹在一个有毛皮内衬的口袋里，头上扣着一顶有毛皮内衬的帽子，直愣愣盯着前方，好像对眼前的一切无动于衷。她单手把孩子紧抱在胸前，另一只手打开鞋店的门。飘落的雪一接触地面就融化了。一个男人坐在折叠椅上，手拿大告示牌，上面写着左转五十米有家餐馆，你可以花一百零九克朗买一份铁板牛排。铁板牛排？我很好奇。路上很多女人的样子都差不多，她们五十多岁，戴眼镜，体形饱满，身穿大衣，手提标志各异的

袋子：奥伦斯、林德克斯、北方百货、科普或亨雪普。同样年纪的男人要少一些，但很多人的模样也差不多，只是表现不同。眼镜，浅黄色的头发，灰暗的眼睛，绿色或浅灰色的夹克，带着几分随意，瘦的比胖的多。我渴望只有自己，却没有可能，只好漫步街头。我看到的都是陌生面孔，这种情况还要持续几个星期、几个月，因为我在这儿不认识人，但这没有阻止我产生受人监视的感觉。就连我远远地住在海中小岛，除了我岛上只三位居民，我照样感到受人监视。我的外套有什么地方不对吗？领子不该翻成这个样子吗？鞋没个鞋样？我走起路来怪怪的吗？也许头低得太厉害了？噢，我是个白痴，十足的白痴。愚蠢的火在我体内熊熊燃烧。噢，我多么白痴啊。我他妈是个多么愚蠢、白痴般的白痴啊！我的鞋子，我的外套。愚蠢，愚蠢，愚蠢。我的嘴巴，不成样子，我的思想，不成样子，我的感情，不成样子。一切都是软塌塌的。任何地方都不稳固。没一样牢靠，没一样必不可少。软，烂，蠢。我操。哎哟我操。哎哟我操，我可真蠢。在咖啡馆我依然片刻不得安宁，下一秒我就开始提防店里的每一个人，而且会继续提防下去，朝我的方向飘过来的每道目光都会扎进我心底，搅得翻江倒海。我做的每个动作，即便翻翻书，都是我愚蠢的信号，无一例外向外传送给他们，每个动作都在说："这儿坐着个白痴。"所以最好还是走路，这样一来那些面孔就会一个接一个消失，尽管会有别的面孔入替，但它们没有时间留下印象，过来一个白痴，过来一个白痴，过来一个白痴。这就是我走路时听到的合唱。我知道这不合情理，不过是我在自己脑子里一手制造出来的声音，但毫无帮助，他们照样进到里面，深入我的自我，他们在我体内轰鸣，甚至这些人当中最格格不入的，甚至他们当中最丑的、最胖的和衣服最破旧的，甚至那个大张着嘴巴、目光漠然、面带痴相的女人，甚至她也能看我一眼，然后说我有什么地方不对头。甚至是她。就是这么回事。我在这儿，走在人群中，在黑暗不断加重的天空下，穿过坠落的雪花，经过灯火通明的一家又一家店铺，一个人来到这座新的城市，全不想将来怎样，因为没有什么不同，真的没有什么不同，我只想着必须熬过这一切。"这一切"就是生活。熬过去，这就是我要做的。

我找到一家理发店，它位于一座大商场旁边的过道上，第一次经过时没注意到。我只好坐下了。没有洗手池，头发是用瓶子里的水打湿的。理发师是个移民，我猜是库尔德人，问我怎么剪，我说剪短，又拿拇指和食指比划了一下应该多短，他问我做什么的，我说我是学生，他问我从哪儿来，我说挪威，他问我是不是来度假，我说是，然后再也没说别的。我的头发掉在椅子周围的地上。它们几乎是全黑的。这很奇怪，因为照镜子的时候我明明一头金发。过去一直是那个样子。如今即使知道自己头发是黑的，我也看不见。我看见的还是金发，就像我童年和青少年时代的样子。即使在照片上，我看见的也还是金发。只有当头发剪下来，可以孤立地加以看待，有白色的地砖映衬，比如说在这儿，我才能看到它们是黑色的，近乎纯黑。

我半个小时后出门上街，冷空气像钢盔一样包裹着我剪过发的头。

快到四点了，天已近全黑。我走进一家先前看到的H&M店想买条围巾。男装部位于地下。我找了一圈，没发现有围巾卖，所以走到柜台向站在那儿的一个年轻姑娘打听围巾在哪儿。

“Vad säger du?”[9]她说。

“你们把围巾放哪儿了？”我又问了一遍。

“Jag fattar tyvärr inte vad du sager.”[10]说完，她又用英语问，“对不起，你说什么？”

“Skjerfen，”[11]我边说边把手放到脖子上，“哪儿有skjerfene？”

“我听不懂，”她说，“你能说英语吗？”

“Scarves，”我说，“你们有scarves吗？”

“噢，scarves，”她说，“我们叫halsduk。对不起，没有。已经过季了。”

重新上了街，我稍稍犹豫了一下，不知道该不该进名叫奥伦斯的那家大商场去找围巾，我打消了这个念头，这一天下来干的蠢事已经够多了，于是我又开始沿街而行，走向两年前的那个夏天待过的寄宿公寓，没什么别的理由，只是走起路来有个目标总比没有好。途中我进了一家二手书店。里面书架很高，相互之间隔得非常近，简直没有转身的余地。我漫不经心地扫视了一下那些书脊，就要出门却一下子看到有本荷尔德林，在柜台角落一堆书的最上面。

“这个卖吗？”我问店里的伙计，一个和我年纪相当的男人，已经盯着我看了一阵子。

“当然。”他说，脸上毫无表情。

书名是《Sånger》。也许是《祖国赞歌》的译本？

我翻到版权页。出版年份是2002年，所以此书相当新。但是根本没有关于书名的信息，于是我翻阅起了后记，碰到斜体字的单词就停一下。有了，找到了：Die vaterländischen Gesänge。[12]可他们究竟为什么把书名译成了Sånger[13]？

无所谓。

“我要了。”我说。“你想卖多少钱？”

“Förlåt？”[14]

“它多少钱？”

“我看看，看一下……一百五十克朗，谢谢。”

我付了钱，他把书装进一个小袋子，连收据一起递给我，我把收据塞进裤子后面的口袋，然后打开门走出书店，袋子还吊在手上。外面下着雨，我停住脚步，摘下背包把袋子塞到里面，再背上，继续沿着灯光闪亮的商业街前行，那场下了几个小时的雪已踪迹全无，只剩下一层灰色的泥遍布大地上的一切表面：挑檐，窗台，雕像的头，门廊的地面，凹陷的、使鼓出的帆布贴近框架的遮雨篷，墙头，垃圾桶的盖子，消防栓。但街道没有。街道漆黑，湿润，在橱窗和街灯的照射下闪闪发亮。

理发师抹到我头发上的一些发胶，因为雨水的缘故正顺着我的前额淌下。我用手擦掉，再抹到牛仔裤的裤腿上，发现街道右侧有个小门洞，便走过去点烟。里面是一座长长的花园，坐落着至少两家不同的餐馆。中间是口小池塘。门边的墙上则是瑞典作家协会的铭牌。好兆头。我早有意打电话给作协这样的机构，好打听个住的地方。

我点着香烟，拿出刚买的那本书，靠到墙上，有一搭没一搭地开始翻看。

我对荷尔德林的名字熟悉已久。这并不是说我系统地读过，完全没有，加在一起也只是奥拉夫·海于格的挪威语译作集里那两三首零散的诗，此外，尽管是以最肤浅的方式，我也知道一些他遭逢的命运，在图宾根塔楼里度过的疯狂岁月，但他的名字已伴随我很长的时间，大致从我十六岁的时候开始，比我母亲小十岁的舅舅谢尔坦第一次谈起他。兄弟姐妹中只有他还住在儿时的老屋，外松恩地区南伯沃格一座简朴的小农场，守着父母，我外公当时年近八十，仍然很有活力，行动全无障碍，而外婆已处在帕金森症晚期，几乎事事要人帮忙，此外，小农场虽然不过两公顷，打理起来也需要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而照料母亲事实上是份全天候的工作，他还在二十多公里外的一个船厂里做轮船上的管子工。他是个不多见的敏感的人，像最纤弱的花草一样纤弱，对生活中身体力行的方面没有一点儿兴趣也没有天分，所以面对着构成日常生活基础的每件事情他都得强迫自己才行。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不折不扣的、毫无松懈的毅力。为什么这样？你或会猜想这归因于他从未成功告别自己的出身，只因为熟悉而待在熟悉的环境里。不完全如此。这更像他敏感天性的结果。七十年代中期，一个带有理想和完美倾向的年轻人能反对什么呢？假如他是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青年，像他父亲一样，那种曾经席卷我们的文化，至少在新挪威语写作中风行一时的、充满活力的、热爱自然的潮流也许会让他感到如沐春风，并从中求取答案，奥拉夫·尼加、奥拉夫·迪恩、克里斯托弗·乌普达尔和奥拉夫·艾于克吕斯特都在这一潮流中写作，后来的奥拉夫·海于格将把它带进我们的时代；如果他是五十年代的青年，也许他会吸收文化激进主义的观念和理论，除非正好相反，苟延残喘的文化保守主义先入为主地占据他的头脑。然而他的青年时代既不是在二十年代也不是在五十年代，而是

在七十年代初度过的，所以他加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共产主义工人党，而且用当年的话说，把自己也无产阶级化了。他开始在船上做管子工，因为他相信一个比这更好的世界。跟大多数同志不一样，他不是只干几个月或几年，而是差不多二十年。在时代改变时，他这样的人非常少有，不放弃理想，而是继续坚信，尽管要为此付出社会性和个人方面的双重代价，而随着时间流逝代价只会越来越大。在农村社会身为共产党员和在城市环境下做共产党员是两回事。在城里你并不孤单，还有其他同样思想的人，一个集体，你的信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显得突兀。在农村则是“那个共产党”。这是他的身份，这是他的生活。在七十年代初当共产党员可谓应运而生，但到了八十年代，所有老鼠在很早以前便弃船而逃的时候，仍然身为共产党员便是迥然有别的另一回事。一个孤独的共产党员听上去有点儿自相矛盾，但谢尔坦正是这样过来的。我记得那些年，我们在夏天去看外公外婆，我父亲跟他有过讨论，大家准备睡觉了，他们的高声对话从楼下客厅传了上来，尽管那时候的我说不清道不明，也能感到他们之间的分歧，而这种分歧是根深蒂固的。对我父亲来说，讨论有限定的范围，唯一的功能是向谢尔坦指明他的妄想，而在谢尔坦眼里这是生与死的问题，泾渭分明。因此才有我父亲声音里的恼怒，谢尔坦声音里的激情。同样很明显，至少对我而言很明显的是，我父亲的话是基于现实世界的，他所说、所想都属于这里，和我们有关，和我们的学生岁月、足球比赛、连环漫画、钓鱼旅行、铲雪，还有星期六的米粥有关，而谢尔坦说的是别的东西，与另一个地方有关的东西。他当然不能接受他倾其一生所信仰的东西与现实无关，而我父亲和其他每一个人在每一个场合都是这样声称。现实不是谢尔坦描绘的样子，永远不会那样。这表明他是个梦想家。可他恰恰没有做梦！他谈论的恰恰是具体的、物质的、身体的、切切实实的现实！此种情境充满了高度的反讽。他捍卫着凝聚与团结的理论，可他正是那个遭到排斥和孤立的人。他才是那个用理想化和抽象化的目光观察世界的人，灵魂比其他所有人更高洁的人，是那个负重与搬运的人，锤打与敲击的人，焊接与旋紧螺丝的人，在一艘又一艘船上匍匐和攀爬的人，是那个给奶牛挤奶和喂食的人，是那个把牛粪铲进粪窖又在春天把它们扬到地里的人，是那个收割牧草并青贮饲料的人，修葺房舍并照料母亲的人，每过一年，她都需要更多的帮助。这成了他的生活。共产主义在八十年代初开始衰落，他就各个方面所展开的激烈讨论也不知不觉地减少了，直到有一天完全消失，这些事实也许改变了生活的意义，却没有改变其内容。生活像从前那样继续，沿着同样的航线：破晓时起床挤奶，喂牛，搭乘公共汽车到船厂，干一整天的活，回家照料父母，如果母亲能下地便扶着她在客厅地板上走几圈，不然就坐下，俯身为她按摩两腿，协助她上厕所，也许还要给她准备第二天的衣服，干户外一切必须要干的活，不管是牵牛，挤奶，还是别的什么，然后回他自己的屋子，吃晚饭，睡到第二天早晨——除非外婆病得厉害了，外公不得不在夜里把他叫走。这就是谢尔坦的生活，从外面看它就是这个样子。他的共产党员时期开始的时候我只有两三岁大，而当它结束，至少是那种活跃的、华丽的部分结束时，我才刚刚念完小学，所以等我到了十六岁，开始对人们“是”谁产生兴趣时，他那段经历只不过是我对他的印象中一片模糊的

背景罢了。意义远为重大的印象是他写诗。不是因为我喜欢诗歌，而是因为诗里面“说出”了更多关于他的事。若非必须，你是不会写诗的，也就是说，你是诗人才要写诗。他不和我们谈写诗的事，但也没有隐藏。总之我们知道。有一年，其中一些诗在《日与时》上发表了，还有一年《阶级斗争报》也发表了几首，写的是产业工人的现实生活，小而简单的印象，别看所占版面很小，可它们还是在喜欢读书的哈特勒于家赢得了声望。当他有一首诗在文学杂志《窗》的封底发表，旁边还印了他的一幅小像，接着，几年之后他的诗在同一家杂志上占去了两个整版，此时他在我们眼里已经是个正当盛年的诗人了。他正是在这个时候开始读哲学。一个夜晚，他坐在高临于峡湾之上的房子里，翻开《存在与时间》，啃着海德格尔艰深至极的德语——也许是一个字一个字地往下读，因为以我的了解，他自打离开学校以后就再没有读过或讲过德语——还有海德格尔笔下的诗人们，特别是荷尔德林和他提到过的前苏格拉底时代的人，以及尼采，尼采。他后来形容，读海德格尔就像回家。毫不夸张地说，他从中得到了极大的充实。这是一种宗教式的体验。一次觉醒，一次皈依，旧世界里倾注了新的意义。那时我父亲已经抛弃了家庭，所以英韦、母亲和我开始到外公外婆家过圣诞节，谢尔坦此时三十五六，仍然以此为家，在这儿工作。毫无疑问，我们在那儿过的四五个圣诞前夜是我圣诞经历中最难忘的几次。外婆病着，瘫坐在桌边，直打哆嗦。她的手颤抖着，她的胳膊、头和脚都在颤抖。她时不时一阵抽搐，此时必须把她放到椅子上，用力将两腿弯折，然后给她按摩。但她的意识是清晰的，眼睛是清晰的，她能看到我们，而且很高兴看到我们。外公小个子，圆滚滚，活泼风趣，一有机会就给我们讲故事，总是被自己的故事逗笑，他哈哈大笑时会涕泪横流。但这种情况出现得没那么多，因为谢尔坦在，他已经读了一整年的海德格尔，脑子里全是海德格尔，身处无休无止、没有意义的辛劳之中，没有一个人可以和他分享，因为方圆几公里之内都没有一个人听说过海德格尔，也没人想听，哪怕我感觉他做过这样的尝试——他肯定这样做过，他是如此的着迷——但是毫无结果，没有一个人理解，没有一个人想要理解，他只能自得其乐。后来我们一家到了，他姐姐西塞尔是护理教师，对政治、文学和哲学都有兴趣，还有她正在读大学的儿子英韦——谢尔坦一直梦想着能读大学，最近几年想得愈发厉害——还有她儿子卡尔·奥韦。我那时十七岁，读高中，虽然他的诗我一个字也不懂，但他知道我读书。对他来说这足够了。我们一进门他就打开了话匣子，过去一年里积聚的种种想法一泄而出。我们不懂也不要紧，赶上圣诞夜也不要紧，咸羊肋排、土豆、芜菁甘蓝泥、圣诞啤酒和阿克维特酒统统上了桌也不要紧；他谈起了海德格尔，自成一统，与外面的世界全无通联，“此在”和“常人”云云，特拉克尔和荷尔德林，伟大的诗人荷尔德林云云，赫拉克利特和苏格拉底，尼采和柏拉图云云，树上的鸟儿和峡湾里的波浪云云，人的此在和存在的出现云云，天上的太阳和空中的雨，猫的眼睛和垂直下落的瀑布云云。他头发蓬乱，正装歪斜，领带上污渍斑斑，坐在那儿口若悬河，两眼放着光，当真在放光呢。我一直忘不了那一幕，屋外黑沉沉的，雨水敲打着玻璃窗，那是在挪威，1986年的平安夜，我们的平安夜，礼物堆在树下，人人盛装，谈话的唯一主题是海德格尔。外婆哆嗦

着，外公端坐，正啃咬一块骨头，妈妈听得入神，英韦已经听不动了。至于我，我对一切漠不关心，尤其是过圣诞节的快乐。但是，尽管谢尔坦说的和写的我一个字也听不懂，他满怀激情赞扬的那些诗我也一窍不通，但凭直觉我的确认为他是对的，的确存在着这样一种至高无上的哲学和至高无上的诗歌，就算你不懂、无法参与其中，也只能怪自己。从此以后，只要一想到至高无上，我就会想起荷尔德林，当我想到荷尔德林，就会想到高山与峡湾，夜与雨，天空与大地，还有我舅舅闪闪发光的两眼。

从那时起，尽管我的生活已经有了很大变化，但我对诗歌的态度基本上是相同的。我能读，但诗歌从来不会对我打开自己，这是因为我无“权”要它们这样做：它们无意于我。当我接近它们，我感觉自己像个骗子，我甚至总是不加遮掩，因为这些诗也总是在说：你以为你是谁，竟然跑到这儿来？奥西普·曼德尔施塔姆的诗这样说，埃兹拉·庞德的诗这样说，戈特弗里德·贝恩的诗这样说，约翰内斯·波勃罗夫斯基的诗这样说。你得证明自己有读诗的资格。

怎么证明？

很容易。你打开书，读。如果诗对你打开自己，你就有了资格，如果它没有打开，那你没资格。二十岁出头时，我脑子里仍然装满了自己能做什么的想法，相当困扰我的是，我是一个诗歌不肯为之打开的人。其结果很严重，远不止被排除在一种文学体裁之外那么简单。这也等于对我下了判断。诗歌探究另一种现实，或以一种不同的方式解读现实，比我所知的方式更为真实，无法获得这种解读的能力，而这又是某种你要么拥有要么没有的东西，这一事实等于判给我一个低层次的人生，是的，它让我成了低层次的一员。这种省悟带来的痛苦十分强烈。而严格来说只有三种应对方式。第一种是承认并接受现实。我是一个普通人，将要过普通的生活，将从自己的处境，而不是从别的任何中找到意义。现实看上去也确实如此。我喜欢看足球，只要有机会也踢球，我喜欢流行音乐，每周一两次在一支乐队里打鼓，我到大学听课，晚上相当频繁地跟当时交往的女人外出娱乐，或是和她躺在家里的沙发上看电视。第二种方式是否认一切，告诉自己它在你身上存在着，但尚未成熟，然后以文学为业，也许当个评论家，也许到大学教书，也许当作家，因为无需文学向你打开，你也完全能那样混下去。比如说，你能写整篇的荷尔德林论文，描述一下他的诗作，探讨一下它们触及的东西，主题用怎样的方式得以表达，通过诗里的遣词造句和想象的运用，你可以写希腊风尚和基督教风尚之间的关系，可以写他诗歌中乡村的作用，天气的作用，写这些诗怎样与作为其诞生背景的、真实的政治历史现实发生关联，而与是否把重点放在生平——例如他的德国新教徒背景——还是法国革命的巨大影响上无关。你可以写他与其他德国理想主义者之间的关系，如歌德、席勒、黑格尔、诺瓦利斯，或是他与品达晚期作品的联系。你可以写他对索福克勒斯的非正统翻译，或根据他在书信中关于写

作的见解来读他的诗作。你还可以参考海德格尔的理解来阅读荷尔德林的诗，或再跨一步，写一写海德格尔和阿多诺围绕荷尔德林展开的论战。你还可以写他作品由始至终的接受史，或翻译史。所有这一切很可能无需荷尔德林的诗歌打开自己便能完成。对所有诗人都可以同样处置，自然一向如此。如果你愿意付出艰苦的工作，如果你是那些诗歌不肯向之打开的人中的一个，你还可以亲自写诗；毕竟只有诗人才能看出诗与貌似是诗的诗之间的不同。在前两种方法中，接受现实更好，但也是个更困难的选项。第二种方法，否认，要更容易，也更令人不快，因为你发现自己不断处在顿悟的边缘，明白你正在做的事情其实毫无价值。如果身处文坛，那么你要寻找的恰恰就是价值。第三种方法的基础是把整个议题抛开，因此也是最好的。再无能出其右者。不存在享有特权的理解。不存在比其他一切理解更好或更真实的理解。诗歌不对我打开自己，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必然低人一等，或是我作品的价值必然少于别人。不肯自打开自己的诗歌和我写的东西本质上是相同的，两者都是文本。如果我的作品确实更差——当然这就是事实——那也不是一个因一项无法弥补的、我不具备的条件而造成的结果，而是某种艰苦的工作和增益的经验能够改变的东西。当然到了一定限度，才华和品质等概念仍然不可或缺，并非每个人都能写出佳作。关键是在具备它的和不具备它的人之间、在看见了的和没有看见的人之间，鸿沟并不存在，没有什么是不可逾越的。相反，这是个同一范畴内的问题，只是程度不同而已。这是个令人满意的想法，不难进行证明，毕竟这种思考方式已经统治了所有的艺术和批评领域以及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的大学。有些观念在我心里生发得如此自然，我甚至没有认识到它们也是观念，因而从来没有表达出来，只是体会到，即便如此它们仍左右着我的思想，用老话说，这便是最纯粹的浪漫主义。少数严肃地投身浪漫主义的人专注于那些与当代世界的观念相契合的特征，如残缺与讽刺。但对我来说浪漫主义并非重点所在——如果我对哪个时代感到有亲和力，那便是巴洛克时期，它的空间感，它令人眩晕的高度和深度，它对生活和戏剧、镜子和身体、光和暗、艺术和科学的信念，吸引着我——重点是我站在本质之外，站在最重大的事物之外，在构成存在的事物之外的感觉。这种感觉是否属于浪漫主义无关紧要。为了减轻它引起的痛苦，这些年来我一直使用上述的全部三种方法来保护自己，并且在很长的时期内对它们深信不疑，尤其是最后一种。我认为艺术是燃烧着真理与美的火焰的地方，是仅存的能让生命展现其真实面貌的最后的地方。这种观念很疯狂，会不时破茧而出，不是作为想法，因为它存在与否仍然有待商榷，而是一种感觉。我深知这种观念纯系谎言，我在欺骗自己。这就是2002年三月的一个下午，我站在斯德哥尔摩瑞典作家协会的大门口，翻看菲奥雷托斯翻译的荷尔德林最后的伟大颂歌时产生的想法。

老天爷，我真可悲。

连绵不绝的人流从门前经过。一盏盏灯挂在街道上方的电线上，鼓鼓囊囊的夹克衫和购物袋、柏油碎石的路面和金属都反射着灯光。微弱的人声和脚步声在两侧的房屋之间来回激荡。两只鸽子一动不动地站在二楼的窗台上。水在突出于墙外的雨篷横杆末端一颗颗沉重的水珠里汇

集，时而松脱，坠落到地面。我已经把书放回了帆布背包，现在从夹克口袋里掏出手机，看看时间。屏幕是黑的，所以我一边开始走路，一边开机。有一条短信。是托妮耶发来的。

你到了吗？在想你。

这两句话让她一下子浮现在我眼前。她的形象，那个我眼中的女人，片刻之间完全占据了我的头脑。不是当你想到某个认识的人时那样，只有她的面容和举手投足，而是她的面容能够成为的每一样东西，一切难以描述的特征，却无比清晰，那是一个人辉映着那些爱它们的人。但我是不会回复的。此行的全部意义就是为了逃离她，所以随着一波悲伤的潮水涌过周身，我删掉这条短信，退回锁屏画面。

16:21。

跟盖尔见面之前我还有半个多小时。

莫非我们说的是四点半？

不是吧？

该死，就是！我们要四点半见面，不是五点。

我转身就跑。一两个路口之后我不得不停下来喘气。有个男人双手抱着一块箭头形状的牌子，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我把它当成路标，于是拐进箭头所指的街道。等我到达街道另一头的十字路口，火车站果然就在我正前方，有条很短的小巷，我在路边墙上看到一个黄色的标牌，上书“阿兰达特快”。这趟火车开往机场。现在是16:26。如果我要准时到达，还得跑完最后一段。过马路，进机场线候车室，下月台，进门厅，经过一溜报亭和咖啡厅，长椅和行李寄存柜，进入大厅，然后停下，我上气不接下气，不得不弯下腰，双手扶膝。

我们约好在大厅中央的圆形栏杆处见面，从那儿能看见下面一层。等我直起身往上寻找栏杆，便看见墙上的钟正好指着半点。

就是那儿。

我选了条有点儿迂回的路线，就在那一溜报亭和咖啡厅旁边，靠墙等着，隔了些距离，这样就能在盖尔看见我之前先看见他。上一次见他已经是十二年以前，但即使那个时候，我们大概只是两个月见四五次面而已，所以从他回复我电子邮件并说我可以和他住在一起时，我就害怕到时候认不出他。“认出”也许是个不恰当的词，因为我一张他的照片都

没有。想到盖尔，我眼前出现的不是他的脸，而是他名字里的字母，G-E-I-R，以及关于某个人笑声的模糊记忆。我记得的唯一一个和他在一起的场景，是在卑尔根的费克特洛夫泰特。他边笑边说：你是个存在主义者！我搞不清为什么偏偏记得这件事。也许因为我不知道“存在主义者”是什么？因为我得意于自己的看法竟与一个广为人知的哲学流派不谋而合？

我仍然不知道存在主义者是什么。我知道概念，能说出几个名字和大致的时间，却想不起准确的定义。

一知半解大王，这就是我。

我摘下背包放到两腿之间的地上，活动一下肩膀，看着栏杆周围的人。没一个像是盖尔。如果有人看上去符合我少得可怜的记忆，我就走上前，希望他认出我。再不济也能问一句：“你是盖尔吗？”

我抬头看了看大厅尽头的钟。三十五了。

难道我们说的是五点？

出于某种原因，我能确定他是个守时的人。既然如此，我们肯定约的是五点。我在大厅看见过有家网吧，于是我又等了一小会儿，然后去那儿作个核实。我还感到需要再读一遍他的电子邮件，揣摸一下语气，也许能让即将出现的场景少一些突兀。

此前遇到的语言问题促使我只和柜台后面的姑娘说了三个字：“互联网？”她点点头，指了指其中一台电脑。我坐下，进入我的邮箱，看到有五封新邮件便大致浏览了一下。都是《流浪者》的编辑们发来的。虽然不到一天之前我还坐在卑尔根，但屏幕上普雷本、埃里克、芬恩和约尔根之间的讨论已恍如隔世，而我不再属于其中。仿佛我越过了一道界线，仿佛我说什么也回不去了。

昨天我还在那儿啊，我对自己说。而我仍未决定要在这儿待多久。如果我愿意，过一个星期我就能回去。或者明天。

可这不是我感觉到的样子。我感觉自己仿佛永远也回不去了。

我扭过头看着汉堡王的方向。离我最近的桌子上有个被打翻的可乐纸杯，黑色的液体形成了一条长长的、椭圆形的水潭，正顺着桌子边沿滴到地上。桌子后面坐着个男人，两膝紧并，好像受罪似的吃着东西：有片刻光景，他的手在装炸薯条的纸盒、装番茄酱的小盒子和咀嚼的嘴巴之间加快了速度，然后他完成吞咽，双手抓起汉堡，送到嘴边，咬了一大口。他一边用力咀嚼，一边还抓着汉堡，仿佛时刻准备着，离嘴边只有几公分，然后再咬一口，用一只手的手背抹抹嘴唇，另一只手举起可乐杯，瞟一眼邻桌正在聊天的三个十几岁的黑发女孩。她们当中有一个朝我这边看，而我赶快瞅了一眼门口，两个穿制服的空姐穿门而入，

走进了大厅，各自拉着一只带滚轮的行李箱，我重新注视着电脑屏幕，耳中是她们鞋跟清脆的声音，很快就听不见了。

我要是再也不回去了，会怎么样呢？我一直盼着这一天。在这儿，一个人，在异国的城市。无亲无故，谁也没有，只有我，自由地做我想做的事。

那为什么还有这种忧愁的感觉？

我点开盖尔的邮件，开始阅读。

亲爱的卡尔·奥韦，

想法好极了。如你所说，乌普萨拉是座大学城，毫无疑问。此城可以和世纪之交的南挪威做一番比较，是个可以把孩子送去学习怎样发出喉音r的地方。斯德哥尔摩是世界上最美丽的首都之一，可是一点儿都不悠闲。瑞典同样是个绝妙的悖论，一方面以好客闻名，另一方面又是欧洲最隔绝的国家。如果你不喜欢乌普萨拉，我会建议你住在斯德哥尔摩。（不管你怎么选择，坐火车的话，两地也只隔了四十到五十分钟的车程，火车每隔半个小时一班。）

要搞到出租的公寓、工作室和房间可绝不容易。乌普萨拉若有不同，也只会更糟，全是因为新生的缘故。难，尽管不是不可能。我一下子想不起来谁有房间出租，但我会打听一下。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你并不是搬来就不回去了，而只是先住到年底，那么搞一套这儿所说的二手公寓应该是有可能的。有中介行做这个。你有没有联系一下瑞典作家联合会？他们很可能有房子给外国作家住，最起码也知道哪儿有房子。如果你愿意，我可以打电话给中介公司和作家组织问一问。

今天是三月十六日，星期六。你愿意挑个周末过来吗？也许周中更好，所有地方都开门，先看看你喜不喜欢这里。或者你已经作出了决定？不管是那种情况，一到下星期我都会开始打听能住的房子。无论如何都欢迎你过来，不管是度假还是找住的地方。

我还没有你的电话号码，在电话上标记计划更简单一些。如果你在挪威有收入，瑞典现在很欢迎你在这里生活。你打算每月付多少钱？一居，两居，还是三居室？

期待见到你。

盖尔

卡尔·奥韦，

如果你还没上火车，请一到奥斯陆或斯德哥尔摩就给我打电话！不要浪费钱去住旅馆，也不要不好意思。我这样做有自私的动机：你挪威语张口就来。我的词汇量正在萎缩。顺便说一句，乌普萨拉大学创办于1477年。

我在斯德哥尔摩的电话是708 96 93。

盖尔

这么说你不喜欢用电话？那咱们说好就在中央车站（你下车的地方）见，今天下午17.00。大厅中央有一圈圆形栏杆（当地人叫“菊花圈”）。我在那儿见你。但是如果你耽搁了，请给我打电话！（你不能这样仇视电话。）

盖尔

信文如上。我不怀疑他邀我同住的诚意，但仍觉得难以接受。找个地方见个面，喝杯咖啡。或许更合适这种情况。另一方面，我也不会有什么损失。他是从希斯岛来的嘛。

我关闭了信件，看了一眼那张桌子边上的三个女孩，然后抓过背包站起身。正在讲话的那位带着愤愤不平的腔调，强烈的自我肯定，并且受到同样愤愤不平的附和。如果她们不开口，我会认为她们大概十九岁。现在我知道她们至多十五岁。

她们当中离我最近的一位扭过头，和我四目相对。什么都没给我，连个和善的表情都没有，只是为了证实我在看她。但它还是带来了某种东西。稍纵即逝的欢乐。然后，当我走到收银台付款脑中的惊雷才姗姗来迟。我三十三岁了。一个成年人。为什么还像二十岁那样思考问题？什么时候这种年轻人的幻想才能离我而去？我父亲三十三岁时已经有了两个儿子，一个十三岁，一个九岁，他有房子，有汽车，有工作，他那个时候的照片看上去像个男人，我记忆当中他为人处事也像个男人，我边想边站到了柜台前。把一只热乎乎的手放到冰凉的大理石台面上。收银员从椅子上起身，过来收款。

“多少钱？”我问。

“乌晒克达？”

我叹了口气。

“埋单。”

她看了一眼面前的屏幕。

“十块。”她说。

我递给她一张皱巴巴的二十克朗钞票，

“别找了。”我说完就走开了，免得她有机会再来一句“乌晒克达？”，这个国家好像到处都是这句话。大厅墙上的钟显示还有六分钟到五点。我站到自己的老位置上，看着铁轨边无所事事的人们。没有一个人值得我多看几眼，我让目光游走于站内那些来来往往的人身上。从另一边的报摊处走过来一个男人，大脑袋，小身材，外貌实在不同寻常，看得我目不转睛。他五十多岁，淡黄色的头发，宽脸膛，小眼睛，大鼻子，嘴巴略显歪斜。他看上去就像个地精，但穿了正装和外套，一只手拎着精致的皮制公文包，腋下塞着一份报纸，也许在这副都市的外表下有另一个自我在奋力向前，这让我的目光紧紧粘在他身上，直到他走下台阶消失不见，那里通往区间列车发车的站台。突然，我再次看见了，这一切何其老旧。一个个后背，手，脚，头，耳朵，头发，指甲；大厅内川流不息的那些身体，每一个部位都是老旧的。他们发出的嘈杂的人声是老旧的。甚至他们的快乐也是老旧的，甚至对未来会带来什么的希望和期待也是老旧的。但又是新的，对我们来说未来是新的，对我们来说，它属于我们的时代，属于外面排队候客的出租车，属于咖啡馆台面上的咖啡机，属于报亭里摆放杂志的货架，属于手机和iPod、戈尔特斯防水外套和他们装在包里、穿过车站、带上火车的笔记本电脑，属于火车和自动门、售票机，以及被照亮的、不断变换目的地的告示板。老年在这里没有容身之地。但它完完全全地主宰着一切。

这是个多么糟糕的想法啊。

我把手伸进衣袋，看看寄存箱的钥匙在不在。还在。我又拍拍胸口看信用卡在不在。在。

我面前拥挤的人群中出现了一张熟悉的脸。我心跳加速。但那不是盖尔，是别人。一个我认识但相隔遥远的人。朋友的朋友？某个和我一起上过学的人？

想起来了，我咧嘴一笑。是汉堡王那个男人。他停下来看了看告示板上的发车时刻表。他提着公文包的手的拇指和食指之间捏着一张车票。他核对车票上的时间跟告示板是否一致，连着公文包一并提起，手凑到离脸很近的地方。

我看了一眼大厅尽头的钟。还有两分钟。如果盖尔像我认为的那样守时，他此时应该在车站里的某个地方。我有条不紊地扫视着正在迫近的人流中所有的脸。先左边，然后右边。

有了。

那真是盖尔吗？

是的。是他。我一看见那张脸就想起来了。他不仅正在朝我走过来，而且目光紧盯着我不放。

我笑了，尽可能慎重地在大腿上蹭了蹭手心，等他在我面前停下，我伸出手。

“嗨，盖尔，”我说，“好久不见。”

他也笑了。差点儿没握到我的手。

“就是，”他说，“你一点儿也没变。”

“是吗？”我说。

“是啊。就像在卑尔根见你时一样。高个子，一脸严肃，穿外套。”

他大笑起来。

“咱们走吧，”他说，“对了，你的行李在哪儿？”

“在楼下的寄存柜里，”我说，“要不咱们先喝杯咖啡？”

“好啊，”他说，“去哪儿？”

“哪儿都行，”我说，“大门口有个咖啡厅。”

“那好。就去那儿。”

他走在前头，在一张桌子前停下，没回头问我要不要牛奶或糖。趁他去柜台我摘掉背包，坐下，掏出烟口袋，看着他和女招待说了几句什么，又见他递过去一张钞票。虽然我认出了他，把他和我潜意识里的印象对上了号，但他的状态还是和我预想中的不同。他远远谈不上虎背熊腰，几乎完全看不到我臆想中的大块头。我之所以那么想，大概因为我知道他做过拳击手吧。

我感到一阵强烈的睡意，想找间空屋躺倒，关掉灯，从世界上消失。这就是我渴望的东西，而等待我的却是好几个小时的社交义务和闲聊，简直难以忍受。

我叹了口气。天花板上的电灯把光铺向了车站大厅里的一切，处处都有映现：玻璃板，一片金属，一块大理石瓷砖，或一只咖啡杯，这本该足以让我感到快乐，因为我在这儿，能看到。几百个人在车站大厅的地面上以这样一种幽暗的面貌来回漂流，这本该足以让我感到快乐。我

和托妮耶一起共度了八个年头，跟她分享我的生活，生活很美好，她也很美好，这本该让我感到快乐。和我哥哥英韦还有他的孩子们见面，本该让我感到快乐。包围着我的音乐，包围着我的文学，包围着我的艺术，一切都本该让我感到快乐，快乐，快乐。世界上所有的美，本该不忍直视的美，让我无动于衷。朋友们让我无动于衷。生活让我无动于衷。就是这个样子，这就是它怎样持续了这么长的时间，直到我再也忍受不了而决定做些什么。我想要再一次快乐起来。这听上去很愚蠢，不能告诉任何人，但就是这个样子。

我把卷到一半的烟拿到嘴边，舔了舔涂胶的部分，双手拇指下压，让它与烟纸粘到一起，掐掉两端松脱的烟丝，放进白色衬里闪闪发亮的烟袋，拉直袋口，让它们滑落到纠缠成团的浅褐色烟丝上，合上烟袋，塞进搭在椅子上的外套口袋，把烟卷捅到嘴里，用打火机高高颤抖着的黄色火苗点着。盖尔取了两个杯子站在那儿倒咖啡，女招待把找零儿搁到柜台上，扭头招呼下一位顾客，一个头发很长的男人，五十来岁，戴着帽子，穿着靴子，身着一件披肩似的、南美雨披样式的外衣。

不，盖尔一点儿虎背熊腰的样子都没有。自从他不再和我有眼神上的接触，自从他没主动握我的手，并且左顾右盼，他一直处于坐立不安的状态。他似乎想要不停歇地活动下去。

他一手拿着一杯咖啡走过来。我禁不住笑了。

“这么说，”他说着把杯子放到桌上，拉出一把椅子，“你要搬到斯德哥尔摩来了？”

“看来是的。”我说。

“谢天谢地，”他说，眼睛都没看我，死盯着桌面，手摸着杯子柄，“我不知道我跟克里斯蒂娜说过多少次，希望有个对文学感兴趣的挪威人搬到这儿来。然后你出现了。”

他把杯子拿到嘴边，吹了吹才开始喝。

“你去乌普萨拉的那个夏天，我给你写过一封信，”我说，“一封长信。但我一直没寄出去。它还放在我母亲家里，没拆开过。我都不知道里面写的是什么了。”

“你开玩笑吧！”他瞪着我说。

“你想要吗？”

“当然想！千万别拆开。就放在你母亲那儿。那是一片封冻的时光！”

“也许是吧，”我说，“那个时候的事我一件也不记得了。我把那段时

间写的日记和手稿全都烧了。”

“烧了？”盖尔问，“不是扔掉而是烧了？”

我点点头。

“戏剧化，”他说，“但你后来到卑尔根的时候还是那个样子。”

“是吗？”

“是的。”

“可你不是那样吗？”

“我？不。不，我没那样。”

他哈哈大笑，扭过头看来往的人流，又扭回头看咖啡厅里别的顾客。我往烟缸里弹了弹烟灰。门开开关关，香烟升起的烟雾在气流中轻柔地翻滚。我看抬眼粗粗地看他几眼，动作几乎难以察觉。他给人的印象仿佛与他的面孔毫无干系，他目光灰暗，充满悲伤，但样子没有一点儿灰暗或悲伤的感觉。他看上去开心而羞怯。

“你了解斯德哥尔摩吗？”他问。

我摇摇头。

“不是很了解。我到这儿才几个小时。”

“这是座漂亮的城市。但是像冰一样冷。你可能在这儿生活一辈子都不会跟别人发生密切的关系。一切都以人和人不应互相亲近的方式构成起来。看看那架自动扶梯，”他说着朝大厅的方向努了努嘴，我猜那就是扶梯的位置，“站着的人在右边，走路的人在左边。我在奥斯陆的时候很吃惊，因为动不动就碰到人。老是这儿顶你一下，那儿蹭你一下。在街上迎面遇到什么人，总是你先往左，再往右，然后再往左，你看，这种事在这儿就不会发生。每个人都知道自己要往哪儿走，每个人都该怎么做就怎么做。在机场有条黄钱，就在行李传送带旁边，你不能过线。那就没人过线。取行李是个既舒服又规矩的过程。在这个国家，谈话也是用这种方式组织起来的。有一条谁也不准越过的黄线。每个人都讲礼貌，每个人都举止端正，每个人都该怎么说就怎么说。处处避免冒犯别人。如果你习惯了这些，再读挪威报纸上的论战会吓一大跳。受不了那股子火药味儿！他们竟然互相喊叫！在这里简直不可思议。如果你在这儿的电视上看见一个挪威教授——这种事极少发生，因为没人关心挪威，挪威在瑞典是不存在的，极少数情况下他们会露面——他看上去也像野人一样，乱七八糟的头发，一副邋遢相，要不就穿着不正经的身服，说着不该说的话。挪威学术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你知道的，就是教育没有也不应该兼顾任何外在的表现……或者说，学者的外在表现应

该反映出个人喜好和个人特征。不像这里，是普遍和集体的。但是当然了，没人理解这一点。在这儿他们只看得到野人。在瑞典，他们都认为瑞典的方式是唯一的方式，把任何与瑞典方式不一致的方式都看作不足和缺陷。这种东西光想一想就能把你逼疯。”是的，我此前见过的挪威作家约恩·宾就是这个样子，看上去疯癫癫，长头发，小胡子。我觉得他穿的是一件手工织的羊毛衫。

“瑞典学术界的人外表整洁，做事也整洁，用大家都都能预期的方式，说着大家预期他说的话，这里每个人的举止都是这样整洁。也就是说，每个人都活在公众当中。街上的情况有点儿不同。几年前他们把这个国家所有的精神病患者都放出来了。所以你到处都能看到他们走动着，嘟哝着，喊叫着。他们做了安排，好让穷人住在一些特殊的区域，富人住在特殊的区域，文化界的活跃分子住在特殊的区域，移民也住在特殊的区域。等你看到就明白了。”

他把咖啡杯端到嘴边喝了一小口。我不知道该说什么。除了我刚从挪威到这儿之外，他这番话与当前的氛围并不搭界，又以这种方式说出来，组织得这么清晰流畅，仿佛事先有过准备。我猜这就是他说的东西吧，这也是他喜欢的一个话题。以我跟这种喜欢此类话题的人打交道的经验，重要的是保持耐心，直到最糟糕的、受压抑的情绪恢复平静，因为最后等待你的多半会是一种不同的关切和表现。他的意见对不对，我不知道，但直觉告诉我，这些话是出于沮丧，他所表达的正是引起这种沮丧的感觉。也许是瑞典。也许是他内心的某种东西。这对我来说无关紧要，他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好了，我不是为了这个才坐在这儿的。

“体育和学术在挪威合流了，喝啤酒和搞学术也是如此。”他说，“我记得在卑尔根就是这样。体育是学生们的大事。但在这儿它们是势不两立的不同实体。我说的不是科学家，而是知识分子。在这里的学术圈内，智识是最重要的，它无处不在，一切东西在智力面前都要俯首称臣。例如，身体是完全没有位置的。反之，智识在挪威受到了轻视。因此在挪威，学者平易近人不会有什么问题。这种观念大概是说背景应该允许智识像钻石一样闪光。在瑞典，智识的周围也得闪光。对高雅文化来说都是一样的。在挪威它受到了轻视。事实上都不允许它存在。不允许精英文化存在，除非它同时也是属于平民的。在瑞典它很受看重。平民文化和精英文化势不两立。你应该在这儿，别人应该在那儿，两者之间不应该发生易位。有例外，总会有例外，但规则就是这样。挪威和瑞典之间另一个重要的不同与角色有关。上一次回家，我搭公共汽车从阿伦达尔到克里斯蒂安桑，司机唠叨个不停，说他其实不是公共汽车司机，他其实干的是别的营生，他干这个只是为了在圣诞节补贴家用。然后他说我们应该在过节期间互相照顾。他是用扩音器说的！在瑞典无法想象。在这里你和你的工作是一体的。那是你怎么也甩不开的角色。角色里没有豁口，没有地方让你把脑袋探出来说：这才是真正的我。”

“那你为什么住在这儿？”我问。

他飞快地看了我一眼。

“如果你想不受打扰的话，那么这是个完美的国家，”他说，目光再次飘忽不定，“我不反对冷淡。我不想让它进入我的生活，但生活在其中我也能过得挺好，如果你理解不同之处的话。看起来很不错，也可行。我蔑视它，但也从中受益。要不咱们走吧？”

“好啊，走。”我说着掐灭纸烟，喝掉最后一口咖啡，从椅子上摘下外套穿上，把背包甩过肩膀，跟着他走进大厅。等我走到他旁边的时候，他扭过头对我说：

“你能走那边吗？我这只耳朵听不清。”

我照他说的做了。注意到他的脚有点儿外八字，像鸭掌。这种事我总是马上就能注意到。芭蕾舞演员走起路来就是这个样子。我曾经有个女朋友是跳芭蕾的。她几乎没有我不喜欢的地方，但这就是其中一项，走起路来脚往两边伸。

“你的包在哪儿？”他问。

“往下走，”我说，“然后右转。”

“那咱们下去。”他说着就往车站一头的楼梯走。

就我所见，这里的人在举止上与奥斯陆中央车站的人并无不同。至少没有明显的不同。他一直在说的不同似乎微乎其微，大概是浪迹多年才增加的吧。

“这看起来跟挪威给我的感觉蛮像的，”我说，“就跟在这儿碰见了另一个挪威一样。”

“走着瞧。”他看了我一眼，笑着说。那是一种坏笑，一种“我比你懂”的笑。如果说有什么东西我受不了，那就是“我比你懂”，不管它以什么形式表现出来。它认定了我知道得少。

“看那儿。”我说着停下脚步，指着我们上方的电子公告牌。

“怎么了？”盖尔问。

“到站时刻表，”我说，“这就是我为什么来了这儿。就是这个原因。”

“什么意思？”盖尔问。

“看。南泰利耶。尼奈斯港。耶夫勒。阿尔博加。韦斯特罗斯。厄勒布鲁。哈尔姆斯塔德。乌普萨拉。穆拉。哥德堡。马尔默。有某种极具异国情调的东西在里头。瑞典的东西。语言差不多一样，城镇差不多一

样。你能看到，瑞典的农村和挪威的农村都是差不多的模样。只有细节上的不同。正是这些小的变异，这些小的不同，几乎是熟悉的，几乎是相同的，却不熟悉也不相同，让我发现有着难以置信的魅力。”

他用不相信的目光盯着我。

“你疯了。”他说。

接着他哈哈大笑。

我们继续前行。这种话一点儿也不像我说的，完全出乎意料，但我感到我应该为自己找到理由，而不能由着他说什么就是什么。

“我一向能感受到那种魅力，”我接着说，“印度、缅甸、非洲都不行，太不一样了，从来提不起我的兴趣。但日本行，举个例子。不是东京，也不是那些城市，而是日本的农村地区，临海的小城镇。你见过那种景色和咱们挪威有多么像吗？但是文化，他们的房屋和风俗，却完全不同，完全不可理解。还有美国的缅因州？你见过那儿的海岸吗？地貌和南挪威像极了，但一切人造的东西都是美国式的。你懂我的意思吗？”

“不懂，但我听着呢。”

“我说完了。”我说。

我们走进同样人潮涌动的地下广场，前往行李寄存柜。我拽出两个包，盖尔提了一个，然后我们穿过广场，走向几百米外的地铁站台。

半小时之后，我们步行穿过一座五十年代远郊小城的中心，街灯照亮了三月的黑暗，小城看来完好地保持着原貌。这里叫韦斯特托普，所有建筑四四方方，都是用砖建造的，彼此只有尺寸上的不同——四面八方皆为高楼环绕，市中心却是低层建筑，一楼开有各种各样的商店。松树静静伫立于楼群之间。许多门窗透出灯光，好像从地面向上照射，借着它们，偶尔能看到一抹山色、一线湖光。盖尔滔滔不绝，他的话匣子在来这儿的地铁上一直大开着，主要在讲解我们看见的什么。报站名的声音穿插其间，何其美妙又何其陌生：斯卢森，马利亚托格特，津肯斯达姆，胡恩斯图尔，利耶霍尔门，米索马克兰森，德律风普兰……

“到了。”他说着指了指路边的一幢房子。

我们走进一道大门，上楼梯，进屋。靠墙的架子上放着书，书架后面，一排紧凑地挂在衣架上的夹克衫，别的什么人在这儿生活的味道。

“嗨，克里斯蒂娜，你不跟咱们的挪威朋友打个招呼吗？”他看着左边的房间里说。我走上前，一个坐在桌子后面的女人抬起头，她手里拿

着铅笔，纸摆在面前。

“你好，卡尔·奥韦，”她说，“见到你很开心。久闻大名！”

“真不好意思，我还没怎么闻过你的大名，”我说，“对了，盖尔的书里倒是有一点点。”

她笑了，我们握手，她清理桌面，端来咖啡。盖尔很快带我参观完公寓。有两个房间，每间都有从地到顶的书架。其中一间用作客厅，有个角落给克里斯蒂娜工作；盖尔在第二间屋子工作，那是卧室。他打开几个玻璃柜，给我看他的书。它们如此整齐，你简直会以为他用尺子量过，书是按照系列和作者而不是按字母表顺序排列的。

“你很有条理，我看出来了。”我说。

“我每件事都有条理，”他说，“绝对是每件事。我生活中没有一件事不是计划过或斟酌过的。”

“听起来好吓人。”我说完看了看他。

他笑了。

“对我来说，吓人的是见到某个头一天才张嘴，第二天就搬到斯德哥尔摩的人。”

“我必须。”我说。

“希望也就是必须希望，”他说，“就像《皇帝与加利利人》里的马克西莫斯说的。或者准确地说：‘活着有何价值？尽是游戏和愚弄——希望也就是必须希望。’[15]这就是易卜生试图以智者形象示人的剧。博学之士，至少是。他想用这个造一个特他妈大的合题。‘我不再承认必然性！我决不再为他服务！我自由了，自由了，完全自由了！’[16]有意思。‘糟糕透顶的好戏，’正如贝克特在谈到《等待戈多》时所说。我读它的时候着实被它吸引住了。它打通了一个过去的时代。所有作为前提的学识都消失了。非常有意思。你读过它吗？”

我摇摇头。

“他的历史剧我一本也没读过。”

“它写于一个一切都要重新评估的时代。这就是他做的。你知道的，喀提林是变节的象征，但易卜生给他翻了案。这简直就像我们给吉斯林翻案一样。他写这个剧的时候很有胆量。但他修正的价值观全都出自古典时期，这就让它几乎不可能为我们所理解。我们不读西塞罗了对不对……嗯，写一出要把皇帝和加利利人团结起来的戏剧！他失败了，当然失败了，但最起码他失败得很风光。他这剧太符号化了。但也很大

胆。你能看到他多么想风光一回。易卜生说他只读《圣经》，我才不信。这里也有席勒的份儿，《强盗》中也有一个反叛者的角色。就像克莱斯特的《米歇尔·戈哈斯》一样。对了，比昂松写过同样的东西。是《西居尔恶王》吧，你记得吗？”

“我对比昂松一无所知。”

“我认为就是《西居尔恶王》。那个行动的时代。行动还是不行动，典型的哈姆莱特，做自己人生中的行动者还是旁观者。”

“那你呢？”

“问得好。”

一阵沉默。然后他说：

“我大概要算旁观者吧，带着精心设计的行动的元素。但也不是特别的清楚。我感觉我内心有很多看不到的东西。因此它们就不存在。你呢？”

“旁观者。”

“可是你到了这里啊。昨天你还在卑尔根呢。”

“是的。但这不是任何行动的结果。这是被迫的。”

“也许这是另一种做决定的方式，对吗？任其发生，替你做主。”

“也许吧。”

“这就怪了，”他说，“你越不加思考，就越容易付诸行动。你知道，我写过的拳击手有着惊人的存在感。但这意味着他们不是自己的旁观者，所以他们什么都不记得。一件都不记得！此时此地的事跟我说一说，这个他们可以做。这对他们当然是有效的，他们总得再次钻进绳圈。如果你在之前的比赛里挨过重拳，那么最好还是不要记得太清楚，否则那可就真是个事儿了。但他们的存在感绝对令人称奇。它充满了一切。深思的生活还是行动的生活，我看它们是两种形式对不对？当然，这是个老问题了。所有的旁观者都深受困扰。但行动者不会。这是个典型的旁观者的问题……”

在我们身后，克里斯蒂娜把头探进了房间。

“你们要不要来点儿咖啡？”

“要。”我说。

我们走进厨房，坐到桌边。透过窗子可以看到街灯下空寂的道路。

我问克里斯蒂娜，我们进门时她在画什么，她说她在画鞋子的图样，给瑞典顶北部的一家小鞋厂。跟两个我不熟悉的人一起坐在瑞典一座远郊小城中心的厨房，这种荒诞的感觉一下子击中了我。我在干什么？我在这儿干什么？克里斯蒂娜开始做晚饭，我和盖尔坐在客厅，告诉他托妮耶的事，我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什么，我在卑尔根的生活。他以同样的方式总结了十三年前离开卑尔根以后在生活中发生的事。我最爱听的是他在《瑞典日报》跟人打笔仗，有位瑞典教授让他着实动了肝火，于是某天早晨，宛如路德再世，他把最新的毁谤性论点钉到了乌普萨拉城堡的大门上。他还要往门上撒尿，好在克里斯蒂娜把他拽开了。

我们吃了碎羊肉汉堡、煎土豆和希腊色拉。我像一头饿狼，盘子瞬间空空如也，克里斯蒂娜一脸愧疚。我用反道歉迎接她的道歉。她明显和我是同一类人。我们喝了些酒，聊了瑞典与挪威的种种不同，我心里暗想，不，瑞典不是那个样子，挪威也不是那个样子，但我点着头，一个劲地附和。十一点左右，我已经快睁不开眼了，盖尔拿来床单被罩，好让我睡在客厅的沙发上。当我们拉平床单时，他的脸突然变了。他的脸完全不一样了。然后它又恢复了原貌，而我必须努力让它固定住，这才是他的模样，这才是他。

它又变了。

我把床单最后一条边折到褥子下面，然后坐到沙发上。我两手直哆嗦。怎么回事？

他朝我转过头。他的脸又一次变成了我在中央车站看到的样子。

“你的小说我还什么都没说呢，”他说着坐到桌子另一边，“但它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看完之后我深受震动。”

“为什么这么说？”我问。

“因为你走得太远了。远得难以置信。我很高兴你这么写，我坐在这儿，笑眯眯的，因为你写成了。我们刚见面那会儿，你想当作家。别人都没有这种想法，只有你有。然后你做到了。但这不是我受到震动的原因。原因是你走得太远了。你真有必要远这么离谱吗？我那个时候想。真让人害怕。说到我自己，我可不会走那么远。”

“你什么意思？你说我走得太远了，什么意思？那只是一部普通的小说。”

“你把跟自己有关的骇人听闻的那些事都讲了。根本就不是那个十三岁小孩的故事。打死我也想不到你真敢。”

我心里一凉。

“我不太明白你在说什么，”我说，“我瞎编的。大概跟你想的不一

样，其实没花那么大力气。”

他笑了，直视着我的眼睛。

“咱们在卑尔根的时候，你告诉过我那段恋情。你是前一年夏天从北挪威回来的，但仍然满脑子北方发生的事。你说的也是那些事。你父亲，然后是你十六岁那年的恋爱经历，你把自己比作汉姆生笔下的格拉恩中尉[17]，你还说你在北挪威当老师的时候跟一个十三岁的有过恋情。”

“哈哈，”我说，“那也不是很好笑吧，虽然你可能那么觉得。”

他收起了笑容。

“你是说你不记得了吗？她上你的课，你全身心爱上了她，我是这样理解的，但样样事都弄得一团糟，你说的，别的不论，你在一个派对上和她母亲讲过话——你跟我描绘过的那个场面和你小说里写的一模一样。但也不一定事事都错，说真的，如果知道那种欲望是彼此共有的话。但怎样知道的就是另外一码事了。这才是问题所在。我有个老同学把一个十三岁的小孩弄怀孕了，对了，他当时十七岁，你当时十八，但是去他妈的吧，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把它写出来了。”

他看着我。

“怎么了？你像见了鬼一样。”

“你没当真吧？”我说，“拿我说的当真？”

“是的，我当真了。你就是那样说的。都烙在我记忆里了。”

“可那不是真的。”

“你说过那是真的，绝对说过。”

我感觉万箭穿心。他怎么能这样说呢？这么大的事情，我潜意识里能压得住吗？随便把它丢到一边，忘得一干二净，然后再把它写出来，一点儿也不想想它是不是真的？

不。

不，不，不。

无法想象。

绝对地，彻底地无法想象。

他怎么能这样说？

他站起身。

“对不起，卡尔·奥韦，”他说，“但你确实说过。”

“我不明白，”我说，“但你又不像在撒谎。”

他摇摇头，笑了笑。

“那就睡个好觉吧！”

“你也是。”

我睁眼躺着，凝视着房间深处，耳中是两口子在门后卧室宽衣上床的窸窣声响。屋里弥漫着窗外街灯暗弱如月的光。我冥思苦想，希望就盖尔所言找到解决的方案，但情感已经在声讨我了：万箭穿心的感觉如此强烈，竟至于全身上下隐隐作痛。偶尔传来一声低沉的叹息，我猜那来自几百米外的地铁，让我从中寻得几分安慰。还有更低的，像是远方的怒吼，如果我所知不多，会以为那是海洋的声响。但我在斯德哥尔摩，想必那只是附近一条很大的公路罢了。

我拒绝接受，这么重大的事情我绝不可能封存得住。但我的记忆里确实有大的黑洞，我住北方时常常喝得烂醉，像那些年轻的渔民一样，周末出门闲荡，一瓶烈酒一晚上喝个精光，最少一瓶。整夜整夜的记忆消失了，好像在我心里留下一条条坑道，满是黑暗、阴风和我的情感漩涡。我干了什么？我都干了什么？我在卑尔根上学时状态依旧，整夜整夜的记忆消失不见，我在城里放浪形骸，就是那种感觉，我回家时夹克的胸前可能沾满了血。出什么事了？我回家时穿的衣服可能不是我的。睡醒时可能在某个房顶上，也可能在公园的矮树下，有一次我是在某个收容所的走廊上醒过来的。后来警察来了，带走了我。接着开始盘问：附近有人破门而入，偷了钱，是不是我？我不知道，但我说不是，不是，不是。这所有的黑洞，所有无意识的黑暗，多年来笼盖着，神秘的，近乎幽灵般的，事件可能慢慢浮现，在我记忆的边缘，让我充满罪疚，过度的罪疚，而当盖尔说我曾经说自己在北挪威和一个十三岁的小孩发生过关系的时候，我不能问心无愧地说我没有，因为有疑问存在，那么多的事情都发生过了，为什么就没有这件事呢？

这种负担也有一部分是我和托妮耶之间发生的事，而且还包括将要发生的事。

我已经离开她了吗？我们共同的生活已经结束了吗？或者这只是一次短暂的停顿，分开几个月，好让我们俩都能从自己的角度出发，把一切想个明白？

我们在一起已有八年，期间做了六年的夫妻。她仍然是我最亲近的

人，不到一天之前我们还在共枕同眠，如果我现在扭过脸，不看另一个方向，生活还能保持原样，因为我能感觉到这取决于我。

我想要什么？

我不知道。

我躺在沙发上，置身于斯德哥尔摩的郊区，一个人也不认识，里里外外都处在混乱和不安里。不确实性渗透到我最要命的地方，直抵那定义着我是谁的东西。

一张脸出现在通往小阳台的玻璃门后。我定睛一看，它又消失不见。我心跳加速。闭上双眼，那张脸又出现在同样的地方。我从侧面看见它，它转过来直视着我。它变了。它又变了。它又一次变了。这些脸我以前从来没见过，但每一张都极其真实，无比紧要。这是怎样的一种展示？然后那鼻子变成了喙，眼睛变成了猛禽的眼睛，突然，一只鹰盘踞在我心里，怒目而视。

我翻了个身，侧躺过来。

我只想做个正派人。一个善良、诚实和正派的人，能正视别人的眼睛，也能得到每个人的信任。

但情况并非如此。我曾经是个逃兵，我做过可怕的事。现在我又一次逃掉了。

第二天一早我被盖尔的叫嚷弄醒了。他坐在沙发另一头，端着一杯滚烫的咖啡朝我凑过来。

“早上好！”他说，“已经七点了！不跟我说说你是个夜猫子吗？”

我坐起来，怒视着他。

“我一般下午一点才起床，”我说，“而且起床后一个钟头以内我不跟任何人讲话。”

“真倒霉！”盖尔说，“不管怎么说，我都不是自己生活的旁观者，那样完全不对。我观察别人，我长于此道，但我不看自己。不可能。再说了，旁观者在这种语境下也许是个错误的字眼。这是一种委婉的说法。真正的问题在于你有没有行动的能力。要不要咖啡？”

“我早晨都是喝茶，”我说，“但看在你的面子上，我就喝这个吧。”

我接过咖啡，喝了一小口。

“接着把话说完，”他说，“《皇帝与加利利人》基本上是失败的，和《查拉图斯特拉》失败的原因一样。但重点是，昨天我没时间说，重点是它们表达的东西只能作为失败的结果才能表达出来。这一点很重要。”

他看看我，好像在期待回应。我点了两下头，又喝了一口咖啡。

“说到你的小说，让我感到震惊的首先不是那个十三岁小孩的故事，而是你走得这么远，触及自己又这么多。这是需要勇气的。”

“和我无关，”我说，“我不在乎自己。”

“可这是显而易见的！有多少人这么干，你觉得呢？”

我耸了耸肩。我想缩回到沙发上接着睡觉，但盖尔在另一头手舞足蹈。

“进城转转怎么样？我好带你到处看看。斯德哥尔摩没有灵魂，但是漂亮极了，不可能不去看看。”

“好吧，”我说，“不过用不着马上就去吧？现在到底几点？”

“八点十分，”他说着站起身，“把你那身破烂穿上，咱们吃点儿早饭。克里斯蒂娜在做火腿煎蛋呢。”

不，我不想起床。就算逼我起了床，我也不想出门，我只想在这一天余下的时间里盘踞在沙发上。吃完早饭我试图拖延出门的时间，但盖尔的活力和毅力简直就是铁面无私的代名词。

“走几步路对你有好处，”他说，“你状态这么消沉，老待在屋里会死的，你自己也知道。好了，起来！快点儿！咱们这就走！”

前往地铁站的路上，他大步向前，我跟在后面，他回头看着我嘴一咧，我权当那是个微笑。

“现在你从潜意识里把北挪威那些事找出来了吧？或者还是没有反应？”他问。

“我睡之前把那段感情琢磨清楚了，”我说，“我不想瞒你，但我得到了解脱。有一阵子我以为你是对的，我确实把整件事封存起来了。这没什么特别的。”

“那你是怎样解释的？”

“你把三个不同的故事搞混了，混成了一个，不管是当时还是你看那本书的时候。我在那边有过一个女友，但她那会儿十六，我十八。哦，

等一下，她十五，也许十六。我记不清了。反正不是十三岁。”

“你说过你跟你的一个学生谈恋爱了。”

“我不可能那样说。”

“你他妈当然说过，卡尔·奥韦。我又不是猪脑子。”

我们在检票口前停下，我买了一张车票，然后我们沿着长长的混凝土地下通道走向月台。

“是有个女孩爱上我了，我记得。你记得的肯定也是这个。所以你把她跟确实和我谈过恋爱的那个女朋友搞混了。”

“也许如此，”他说，“但你当时可不是这么说的。”

“行行好，快打住吧，我来斯德哥尔摩不是为了再找罪受。我只想远远地离开那些问题。”

“那你找对人了，”他说，“我不会再多说一个字。”

我们搭地铁进城，一整天在车站进进出出，每次都有新的城市景观展现在眼前，每一个画面都非常美丽。但我无法把它们合成一体，四到五天中从清晨到临近傍晚的时间里，我们各处漫步，但对我来说斯德哥尔摩只是一些互不相干的碎片。我们并肩而行，他指一指左边，我们就往左边走，指一指右边，我们就右转，一路用响亮而热情的声音说着话，津津乐道于我们看到的和一切跟他有关的东西。有时我厌倦了这种失衡的、由他决定一切的权力关系，便张嘴说不，咱们不走左边，咱们走右边，于是他微笑着说，行啊，如果你开心的话，或者说，好的，如果这样能让你好过一些。我们每天换一个不同的地方吃午饭。在挪威我习惯了吃面包片，我大概一年在外面吃两顿饭，盖尔和克里斯蒂娜天天下馆子，经常午饭和晚饭都在外面吃，跟挪威相比几乎跟不要钱一样，而且有着海量的选择。我出于本能的建议是到学生咖啡馆吃饭，因为这与我在卑尔根时了解的东西最为符合，但盖尔拒绝了，他已经不再是二十岁的人了，如他所言，不想和青年文化发生什么关系。到了下午和晚上，他便逼我联系我认识的所有瑞典人，我在《流浪者》期间打过交道的所有瑞典人，我们主编认识的所有瑞典人，因为他说想在城里找到一个住的地方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事都要靠关系来解决。我不要联系别人，我要睡觉、闲逛，但他唠叨个没完，这事非办不可呀，没别的办法了嘛。我们去了一个很大的诗歌朗诵会，丹麦、挪威、瑞典和俄罗斯的作家朗读自己的作品，挪威诗人斯特芬·瑟吕姆也在其中，他的开场白是：“斯德哥尔摩，你好！”好像他是某个该死的摇滚明星，我真替自己的国家脸红。丹麦的英厄·克里斯滕森朗读了。一个俄罗斯人醉醺醺地在台上蹒跚而行，高呼没人喜欢诗歌——你们统统讨厌诗歌！他这样号叫着——他的瑞典翻译，一个腼腆的、身后背着小背包的男人尽力让他平静下来，并终于趁他在台上沉默地来回踱步时努力读了些诗。这一幕最

后以热烈的和解告终，俄罗斯人先捅了捅翻译的背，然后拥抱了他。毕斯科普斯—阿尔内北欧人民高等学校校长英玛尔·莱姆哈根坐在观众中间，他认得所有人，于是通过他我设法溜进了后台，向在场的瑞典作家们打听有谁知道可以落脚的地方。拉塔马说他有套公寓，其实下星期就能让我搬进去，没问题。我们和大伙一起出了门，先去马尔门旅馆。到了那儿，瑞典诗人玛丽·西尔克贝里够到我面前问，为什么她偏偏应该读我的小说，我想不出更好的回答，就说也许这是那种你一下子就能看进去的书，听了这话，她报以一个短促的微笑，随后便打量着周围准备找别人说话，这动作既不是太快，不至于无礼，也不是太慢，以至于失去了意义。她是个诗人，我是个写消遣小说的。后来大家都去她家喝酒。盖尔和我不一样，他对诗人和诗歌充满了蔑视，他看着他们时的目光带着憎恶，最后到底和西尔克贝里闹得不欢而散，只是因为他暗示在这样一个中心位置，住这么大的一套公寓肯定没少花钱。凌晨我们步行前往斯卢森时，他谈起了文化中产阶级，他们享受着种种特权，而文学只不过是一张迈入社会的门票，他还讲了他们各种各样的意识形态。他谈到他们与弱势群体所谓的团结，他们与工人阶级的调情，以及他们对这些概念造成的品质上的损害，而从属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品质无异于灾难，不只文学如此，大学亦然，最终腐蚀整个社会。我无力把其中任何一点和我所知道的现实联系在一起，我偶尔反驳他几句，说他是妄想狂，吹毛求疵，人人都脱不开某种意识形态，但有时听任他一路说下去。“不管怎样，”当我们就要通过车站的检票口踏上自动扶梯的时候，他说，“英厄·克里斯滕森是独一无二的。在她自己那一行里，她是极为出色的一个。虽然人人都这么说，你也知道我对主流意见的态度，但她确实出色。”

“是的。”我说。

在我们下方，火车驶近时的气流从月台上吹起了一只塑料袋。火车就像一头野兽，前照灯如同眼睛，出现在黑暗的尽头。

“她是完全不同的阶级，”他说，“世界级。”

她朗读时我没有任何特殊的体会。但朗读开始前，我对她颇感好奇：一个矮小、丰满的老太太，手臂上挎着提包，在吧台前喝酒。

“《蝴蝶谷》是十四行诗的组诗，”我说着踏上月台，火车正进站停稳，“这是最严格的形式，必须由每一首的第一行构成终章作结的那一首。”

“对，哈德勒有几次想解释给我听，”盖尔说，“但我死活没记住。”

“卡尔维诺在《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里干过同样的事情，”我说，“但当然又不完全一样。每个故事的标题到最后便自行构成了另一个小故事。你看过它吗？”

车门开了，我们走进车厢，面对面坐下。

“卡尔维诺呀，博尔赫斯呀，科塔萨尔呀，这些东西还是你自己留着吧，”他说，“我不喜欢幻想文学，我也不喜欢建构。我只把人当回事。”

“那克里斯滕森又算什么呢？”我说，“碰上更懂建构的作家，你得把眼光放长远些。她所做的有时候更像是数学。”

“那我可没听出来。”盖尔说。我看了看窗外，火车开始动了。

“你听到的是声音，”我说，“它盖住了所有的数字和规则。博尔赫斯同样如此，至少在他最好的时候。”

“没什么区别。”盖尔说。

“你不想读一读吗？”

“不想。”

“那好吧。”

我们坐了一会儿，什么都没说，羁于全体乘客同样深陷其中的沉默。一道道空虚的目光，一具具静止的身体，火车的内壁和地板轻轻震颤。

“参加诗歌朗诵会就像去医院，”我们驶离下一座车站时，他说，“一屋子神经病。”

“克里斯滕森不是吧？”

“明确地说不是，这正是我要讲的。她做的不一样。”

“也许是你不会接受的严密建构抵消了那种感觉？让它变得客观化了？”

“也许吧，”他说，“但是对她来说，这个晚上完全是浪费时间。”

“有公寓那家伙，”我说，“拉脱约马，他是叫这个吗？”

这一天上午，我打了拉塔马给我的电话号码。没人接听。当天和第二天，我接二连三地打。没人接。他始终不接电话，所以第三天我们去了他应该出席的另一个活动，坐在马路对面的一家酒吧里等活动结束。他一出来我就迎了上去，认出我之后他低下了头，真遗憾，太迟了，公寓没了。通过盖尔·古利克森，我约到了诺尔斯泰特出版社的两个编辑。我跟他们吃了午餐，他们给了我一份可供联络的作家名单——“他们不一定是最好的，但一定是最好打交道的”——并且说我可以在出版社的客房住两个星期。我接受了，暂住期间我收到了约尔·蒂贝里鼓舞人心的回

复，《流浪者》发表过他的一首诗，很长的一首，他在《文字战线》杂志有个认识的姑娘要出门一个月，我可以住在那儿。

我隔三差五给托妮耶打个电话，讲讲我的近况和在干什么，她也告诉我那边发生的事。至于我们真在干什么的问题，谁也没有问过。

我开始跑步。我也又一次开始写作。自从第一本小说问世，已经过去了四年，我一无所成。待在租来的女性气息浓烈的房间里，我躺在水床上，要在两个方案中确定一项：其一，开始写自己的生活，就按照现在的样子来写，像日记，对未来开放，记录近年来像黑暗的潜流一样发生过的一切——我暗自把它称作《斯德哥尔摩日记》；其二，继续写来这儿前三天动笔的小说，讲述我十二岁那年前往岛礁的夏夜旅行，爸爸捉螃蟹，我发现了一只死海鸥。那种氛围，炎热和黑暗，螃蟹和篝火，英韦、爸爸和我穿过小岛，海鸥尖叫，保卫着它们的巢，有东西可写，但恐怕不够，不足以撑起一部长篇。

白天我在床上读书，盖尔不时来访，然后我们出门吃午餐，晚上我写东西，跑步，不然就搭火车去盖尔和克里斯蒂娜家。在这两个星期里，我和他们变得亲近了。谈话涉及文学，以及总是由盖尔挑起话头的各种政治和意识形态论题，此外，我们也不断谈起与自己更为接近的话题。拿我来说，话题是无穷无尽的，一切历历在目，从童年琐事到父亲的死，从南伯沃格的夏日到遇见托妮耶的那个冬天。盖尔非常敏锐，身处局外，但总是旁观者清。他的故事后来才慢慢成形，好像一开始他得先肯定我是可以信任的。这些故事与我的截然不同。他出身工人阶级家庭，父母没有任何野心，家里也没有一本书能摆到书架上，而我生于中产阶级家庭，父母为了出人头地都在接受成年教育，世界文学作品应有尽有，随手可及。他在学校打架，受过处分，还给送去看学校的心理医生，而我总要讨老师的喜欢，尽可能表现优秀。他跟当兵的打成一片，梦想有一天能拥有自己的枪，而我踢足球，梦想有一天成为职业球员。我在高中的模拟选举辩论会上为社会主义左翼党拉票，还写了一篇关于尼加拉瓜革命的论文，而他加入了青年国民卫队和进步党青年团。我看过《现代启示录》之后为断臂的儿童和野蛮的人性写诗，而他在考察有没有可能成为美国公民，好去那儿参军。

撇开这些不论，我们能谈得来。我理解他，他理解我，这是成年以后我第一次可以把内心所想毫无保留地告诉某个人。

我决定投入螃蟹和海鸥的故事，写了二十页，写了三十页，我的短跑路线变得越来越长，很快就跑遍了南马尔姆上下，与此同时我的体重在一斤一斤地流失，和托妮耶的谈话也越来越少。

然后我遇到了琳达，太阳升起来了。

我找不到更好的表达方式。太阳在我的生活中升起来了。起初只是天际线上现出曙光，好像在说，这就是你要看的地方。然后，第一道阳

光出现了，每样东西都更清晰、更亮堂、更活泼了，我也越来越快乐，然后，这太阳就高挂在我人生的天空，照耀着，照耀着，照耀着。

我第一次留意到琳达，是1999年夏天在斯德哥尔摩城外的毕斯科普斯—阿尔内为北欧新人作家举办的一个研讨班上。她站在屋外，阳光洒在脸上。她戴太阳镜，穿白色圆领衫，前胸印有红色条纹，军绿色的工装裤。她又瘦又美。她的气质是黑暗的，放荡的，色情的和破坏性的。我输掉了一切。

我第二次见到她时，已经过去了半年。她坐在奥斯陆一家咖啡馆的桌边，穿皮夹克，蓝牛仔裤，黑靴子，那么脆弱，疲惫和不知所措，让我只想把她搂进怀里。我没搂。

我来斯德哥尔摩时，除了盖尔，她是唯一一个我认识的人。我有她的号码，所以到那儿的第二天我就从盖尔和克里斯蒂娜的公寓给她打了电话。毕斯科普斯—阿尔内的旧事已经死掉了，埋葬了，我心里对她已毫无感觉，但我需要城里的关系，她是作家，她肯定认识不少人，也许某个可以提供住处的人就在其中。

无人接听。我放下电话，转向盖尔，他假装自己刚才什么都没听见。

“家里没人。”我说。

“那晚点儿再打。”他说。

我是这么做的。但一直没人接听。

在克里斯蒂娜的帮助下，我在斯德哥尔摩的几份报纸上登了广告。挪威作家求租写作之地或公寓，广告上就是这么写的，我们反复磋商才决定如此行文，他们认为定会有许多文化狂热分子因为“作家”一词而积极现身，“挪威”则代表随和与无害。果然他们说对了，电话令我应接不暇。提供的大部分出租公寓位于城郊，我都回绝了，困在森林某处的一幢塔楼里似乎没有什么意义，于是，在等待更好的房子期间我先搬进了诺尔斯泰特的公寓，随后去了那处女性气息浓烈的闺房。一个星期之后，房子来了：有人想出租一套南马尔姆的公寓，我去了那儿，等在门外，两个女人下了车，她们五十岁上下，长相一样，必定是双胞姐妹，我跟她们问好，她们说自己来自波兰，想外租这套公寓至少一年，我说听起来不赖，她们说那就上来吧，如果你愿意咱们马上签合同。

这套公寓相当不错，一间半的屋子，大约三十平方米，带厨房和卫生间，标准合适，地段完美。我签了。但是有什么东西困扰着我，什么地方总觉得不对劲，可又说不上来。我慢慢走到楼下，止步于楼内住户名单的告示牌前。我首先看了看地址，布兰许尔卡街九十二号，一种似

曾相识的感觉，好像在哪儿见过这个地址，但是在哪儿呢？在哪儿呢？我一边想，一边往下看着住户名单。

我操。

琳达·博斯特伦，上面写着。

我脊背一阵发凉。

那是她的地址！就是，我给她写过信，为《流浪者》约稿，信就是寄到了这该死的布兰许尔卡街九十二号。

发生这种事的几率有多大呢？

这座城市生活着一百五十万人。我只认识其中一位。我在报上登了广告，得到一个让我很感兴趣的回应，来自一对素昧平生的波兰双胞胎，结果房子就在同一幢楼！

我缓步走到地铁站，一路不安地在座位上蠕动，回我春光无限的闺房。如果我搬到琳达楼上，她会怎么想？会以为我在跟踪她吗？

这可不行。我不能。尤其是在毕斯科普斯—阿尔内那样恐怖的事发生之后不能。

我一进家门做的头一件事，便是打电话给波兰姐妹，说我改了主意，那房子我不想要了，有人开出了更好的条件，实在抱歉，实在抱歉。

“没关系。”人家说。

然后重新开始。

“你疯了吗？”盖尔听我讲完之后说，“你拒绝了南马尔姆中央的一套公寓，更别提到手的价钱还很便宜，就因为某个你根本算不上认识的人可能感觉自己被人跟踪了？你知道我花了多少年一直想在那个地段弄套房子吗？你知道有多困难吗？困难到不可能。你倒好，跌跟头捡金条，挑了一套又一套，然后说不要！”

“总之已经这样了，”我说，“我隔三差五过来一趟行吗？你们有点儿我亲人的感觉了。我这就过来，跟你一起吃顿星期天的午餐，行吗？”

“今天是星期一，先不说这个，我也有同样的感觉。但我发现这很难跟父子关系对上号。所以应该是凯撒和布鲁图斯之间的关系。”

“咱俩谁是凯撒？”

“别问得这么愚蠢。早晚你会在我背后捅刀子。不过尽管来吧。过来

咱们接着聊。”

我们吃过饭，我上小阳台抽烟、喝咖啡，然后盖尔也出来了，我们讨论了面对世界时共有的相对主义态度。当文化发生变化时，世界也在变化，然而一切总是这样的，你看不到外面有什么，因此它们并不存在，还讨论了这种观念的确立是否由于我们上大学时正值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如日中天，人人都在读福柯和德里达，或者它是否真的如是所是，那么它是否就是我们要否认的固定不变和非相对主义的论点。盖尔告诉我，他有个熟人在他们讨论完实在与相对之后，再也不肯和他讲话。我心里暗想，在这样一个奇怪的点上也太较真了，但最终什么也没说。盖尔说，对我而言，社会就是一切。人，我对超出这一范畴的任何东西都不感兴趣。我说，但我有兴趣。盖尔说，噢，是吗？说来听听。我说，树。他哈哈大笑。植物里的图案。水晶里的图案。石头里的图案。在岩层里。在星系中。你在说分形吗？是的，举个例子。但一切东西都结合了活的和死的，所有现存的优势形态。云！沙丘！这让我很感兴趣。盖尔说，噢，天啊，多么无趣。我说，不，不无趣。他说，无趣，就是无趣。我说，咱们进屋吗？

我又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然后问盖尔我可不可以用一下电话。

“当然可以，”他说，“你打给谁？”

“琳达。你知道，那个……”

“知道，知道，知道。那个让你放弃公寓的女人。”

我拨了号码，这也许是第十五次。没想到她接了。

“琳达。”她说。

“噢，嗨，我是卡尔·奥韦·克瑙斯高。”我说。

“嗨！”她说，“你打电话找我？”

“对。我在斯德哥尔摩。”

“是吗？度假？”

“嗯……我说不好。我还在考虑要不要在这儿住一段时间。”

“是吗？酷！”

“是的，我来这儿有几个星期了。我给你打过电话，但没人接。”

“对，我去维斯比待了一段时间。”

“噢？”

“对，我在那儿写东西。”

“听起来蛮好的。”

“对，是挺好。没写多少，但是……”

“没错。”

片刻的沉默。

“琳达，我在想……你想哪天喝杯咖啡吗？”

“行啊。我近期都在。”

“明天呢，也许？你有时间吗？”

“我觉得有。得上午。”

“太好了。”

“你住哪儿？”

“尼托格特旁边。”

“噢，太好了！那咱们就在那儿见？你知道街角那家比萨店吧？马路对面就有一家咖啡馆。就在那儿？”

“行。你什么时间最合适？十一点？十二点？”

“十二点吧。”

“太好了。到时候见！”

“好的。再见。”

“再见。”

我挂了电话，去找盖尔，他坐在沙发上，手拿杯子看着我。

“怎么样？”他说，“终于上钩了？”

“是的。我明天见她。”

“好啊！那我晚上过去，你好好跟我讲讲。”

我比预定见面的时间提前一小时到了那儿，带着一部要写审读意见

的手稿，克里斯廷·内斯的小说新作，坐下开始工作。只要想她，便会有细微的、因为期待而生的颤抖滑过心头。这不是说我对她仍怀有什么企图，我已经一劳永逸地抹除了那些想法，这更关乎不可知性，关乎即将发生什么和怎样发生。

她在外面跳下自行车时我就看见她了。她把前轮推进铁架，锁好车，看一眼窗子，也许是看自己，打开门进来。店内几乎满座，但她马上看到了我，走了过来。

“嗨。”她说。

“嗨。”我说。

“我要去点点儿东西，”她说，“你要什么吗？”

“不了，谢谢。”我说。

她比以前丰满了，这是我注意到的头一件事。那种男孩似的精瘦样子消失了。

她把一只手放到柜台上，朝侍者的方向伸出头，此人站在嘶嘶作响的咖啡机后。我心里忽然空落落的。

我点了支烟。

她回来了，把一杯茶放到桌上，然后坐下。

“嗨。”她又一次说道。

“嗨。”我说。

她的眼睛是灰绿色的，我记得它们能无来由地突然放大。

她取出滤茶器，把茶杯端到唇边，吹了吹。

“好久不见，”我说，“都还好吗？”

她喝了一小口茶，把杯子放到桌上。

“是的，”她说，“都还好。我刚去过巴西，和一个女友。然后就去维斯比了。我还不算真的住在这儿。”

“但你在写作？”

她做了个鬼脸，低下头。

“写写看。你呢？”

“一样。写写看。”

她笑了。

“你说你要在斯德哥尔摩住下来。当真吗？”

我耸耸肩。

“起码先住一段时间吧。”

“太好了，”她说，“那我们能见面了。我是说一起做些什么。”

“是的。”

“你在这儿还认识别的人吗？”

“就一个，他叫盖尔。挪威人。别人没有了。”

“米丽娅你多少认识一点儿吧？我说的是毕斯科普斯—阿尔内的那个。”

“噢，非常不熟。对了，她怎么样？”

“挺好的吧，我觉得。”

我们坐了一会儿，什么都没说。

有太多的东西我们谈不了。有太多的话题我们无法触及。但现在我们坐到这儿了，好歹得谈点儿什么。

“你在《流浪者》发的那个短篇非常棒，”我说，“非常棒，真的。”

她笑了笑，低下了头。

“谢谢。”她说。

“你语言的爆发力简直不可思议。嗯，就是非常漂亮。就像……怎么说呢，很难讲，但是……就像催眠术一样，我感觉我说得不太清楚。”

她仍然低着头。

“你现在还在写短篇吗？”

“是的，正要写呢。不过是散文。”

“好，挺好的。”

“你呢？”

“没，什么也没写。已经四年了，我一直在尝试写个长篇，但就在动身之前，我把它全推翻了。”

又一阵沉默。我点燃了另一支烟。

“再见到你真好。”我说。

“我也是。”她说。

“你来之前我正在看稿子，”我说着，朝沙发上放在我旁边的那摞纸努了努嘴，“克里斯廷·内斯。你知道她吗？”

“知道，其实我认识她。我没看过她写的东西，但我去毕斯科普斯—阿尔内的时候她正好去那儿访问，跟两个年轻的男作家一起。”

“可不，”我说，“很奇怪。她写了毕斯科普斯—阿尔内。一个挪威女孩去了那儿。”

我到底在干什么？我在瞎说些什么？

琳达笑了。

“我读书不多，”她说，“我都不知道自己算不算真正的作家。”

“当然算！”

“但我记得那几个挪威来的作家。他们身上的那种雄心叫我都不敢相信，尤其是那两个男孩。他们对文学真是非常了解。”

“他们叫什么？”

她深吸了一口气。

“一个叫托雷，我可以肯定。他们是《流浪者》的。”

“噢，那就是了，”我说，“托雷·伦贝格和埃斯彭·斯蒂兰。我记得他们去过那儿。”

“对，就是他们。”

“他们俩是我的好朋友。”

“是吗？”

“是的，但他们现在像猫和狗一样没完没了地打。你再别想把他们关进同一个房间了。”

“这么说你和他们分头做朋友？”

“对，可以这么说。”

“我对你也蛮有印象的。”她说。

“对我？”

“是啊。你没来之前很长时间，英玛尔·莱姆哈根就在谈你的书。我们在那儿的时候他想谈的也只有这个。”

又一阵沉默。

她站起身，上厕所去了。

我心里想，这可真是没救了。我坐在这儿都说了些什么蠢话啊？可不然你还能说什么？

说实在的，人到底在谈什么？

咖啡机嘶嘶作响，一阵劈啪。排长队的人带着焦躁的身体语言站在吧台前。外面灰蒙蒙的。下面公园里的草又黄又湿。

她走回来坐下。

“你白天干什么？你开始熟悉这个城市了吗？”

我摇摇头。

“一点点。还没有，但我写东西。然后每天去梅德博亚广场的游泳馆游泳。”

“是吗？我也在那儿游。不是每天，但也差不多。”

我们相视而笑。

我拿出手机，看了看时间。

“恐怕我这就得走了。”

她点点头。

“但咱们还能再见面吧？”

“能，肯定能。什么时间？”

她耸耸肩。

“给我电话就行，好吗？”

“好的。”

我把书稿和手机放进背包，然后起身。

“那我给你打电话。再次见到你真好！”

“嗨多。”她说。

我手拿背包，大步走到街上，从公园旁边经过，进入公寓所在的宽阔街道。什么都没有改变，我们没有改变任何东西；我们离开时，一切都和我们见面之前一样。

可我又曾期待什么？

我们终究无缘。

我没问公寓的事，也没让她介绍熟人。什么都没提。

而且我是个胖子。

我把自己反锁在屋里，躺到水床上，端详起天花板来。她已经完全不一样了。几乎换了个人。

在毕斯科普斯—阿尔内，她气质上最突出的一点就是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倔劲儿，这一点我马上就感觉到了，并且深深为之吸引。它已经消失了。那种冷酷，近乎无情，又像玻璃般脆弱，也已经消失了。她仍然给人某种脆弱的感觉，却是以一种不同的方式，这一次我不觉得她会突然垮掉或碎裂，但以前我有这样的感觉。她现在的脆弱融入了柔和，而她漠然的一面，意思是你永远无法接近我，也已经变了。她是腼腆的，但某种程度也是开放的。她从未表现出开放的一面吗？

在我们待在毕斯科普斯—阿尔内之后的那个秋天，她就和阿尔韦[18]在一起了，正是通过他，我听说了琳达在那年冬天和转年春天发生的事。她经历了一个躁郁症发作的阶段，最后进了精神病院，再多的情况我就不知道了。在几次躁期当中，她给我打过两次电话，问我能不能联系一下阿尔韦，我都照办了，请他的朋友们转告，让他给我打电话，他打来的时候我能听出他的失望，因为要找他的其实是琳达。还有一次，她打过来只是为了和我说话，当时是早上六点，她说她要开始上创意写作课了，再过一小时就出门去哥德堡。托妮耶醒着，在卫生间里，很奇怪谁会在这样一个疯癫的钟点给人家打电话，我说，琳达，你知道的，我碰见的那个瑞典人，她跟阿尔韦在一起。托妮耶问，她为什么给你打电话？我说，不清楚，我想她正在躁期当中吧。

这件事我们根本不能谈。

如果这件事我们不能谈，就别想谈任何事。

坐在那儿说嗨，嗨，对，对，你好吗，有什么用？

我闭上眼睛，想看看她的模样。

我对她有感觉吗？

没有。

噢，是的。我喜欢她，也许在那些事发生之后对她产生了某种温情，但仅止于此。别的东西我都已置诸脑后，一点儿含糊都没有。

这样最好。

我下床，把游泳裤、毛巾和香波塞进包内，穿上夹克，走到梅德博亚广场，进游泳馆。白天这个时间里面几乎空无一人，我换衣服，走到池边上跳板，一个猛子扎下去。我游了一千米，三月苍白的阳光透过尽头的高窗洒落，我游过去，游回来，游过去，再游回来，忽而水下，忽而水上，什么都不想，只在心里默念着米数和分钟数，一心做出完美的击水动作。

之后我去了桑拿房，记起自己有段时间有些小的想法，想写成几个短篇小说——比如一个装假肢的男人进了游泳馆的更衣室——却不知道写什么、为什么写，或是怎样写。

大的想法又是什么呢？

一个男人被捆在卑尔根某处公寓房间的椅子上，最后头部中枪，死了，但在文本里还活着，自我意识一直持续到葬礼和坟墓。

装腔作势，这就是我一直在干的。

而且干了这么久。

我拿毛巾擦掉脑门上的汗，低头看着肚子上一圈圈松垂的肥肉。白而肥且蠢。

可是在斯德哥尔摩！

我起身，走到淋浴的地方站到一只喷头下。

在这儿我谁都不认识。我是完全自由的。

如果我离开托妮耶，如果我走这条道，那么我可以这儿待上一两个月，也许整个夏天，然后去……嗯，随便什么地方都成。布宜诺斯艾利斯。东京。纽约。直到南非，再搭火车到维多利亚湖。为什么不去莫斯

科呢。一定很棒。

我闭上眼，用香波洗头，冲洗干净，走到储物柜前，开门，穿衣。

我是自由的，只要我想要自由。

我不需要再写作了。

我把毛巾和湿裤衩放进包里，走出门，走进灰色而清冷的日间，走到菜市场，靠柜台站着，吃了个拖鞋面包。回家，提笔，想写点儿什么，又盼着盖尔比说好的时间提前到。上床，看电视，一部美国肥皂剧，我睡着了。

我醒来时天已经黑了。有人在敲门。

我开了门，是盖尔，我们握了握手。

“嗯，”他说，“怎么样？”

“挺好，”我说，“咱们去哪儿？”

盖尔耸耸肩，转了一圈，查看屋里的各种装饰品，止步书架，然后转过身。

“不管去哪儿你都能发现同样的书，这难道不奇怪吗？我是说，她大概二十五岁对吧？在《文字战线》上班，住在南马尔姆对吧？可这就是她的书，没别的了。”

“是，是很奇怪。”我说。“咱们去哪儿？金猴？磨坊？鹈鹕？”

“不去磨坊，说什么也不去。要不金猴？你饿了？”

我点点头。

“咱们去那儿吧。那儿的菜还行。鸡不错。”

外面给人感觉随时可能下雪。阴冷而潮湿。

“说来听听，”我们快步前行时，盖尔问，“哪方面挺好？”

“我们见了面，聊了聊，然后就完了。大概就这些。”

“她还是老样子？”

“嗯，有点儿不一样了，也许吧。”

“哪方面？”

“这事你要问多少遍？”

“我是认真的。你看见她时有什么感觉？”

“没我以为的那么有感觉。”

“那是为什么？”

“为什么？这算哪门子鬼问题？我怎么知道？我只能感觉我感觉到的东西，不可能辨别出每一次细微的心潮起伏，那种事只有你才相信。”

“可你不就是靠这个吃饭吗？”

“不。我吃饭靠的是我一次又一次出洋相。两码事。”

“这么说有过心潮起伏喽？”

“到了，”我说，“咱们要吃饭，你说过吧？”

我开门入内。前厅是酒吧，后面才是餐厅。

“干吗不呢？”盖尔说完，穿过前厅，我跟在后面。我们坐下看菜单，侍者一来便点了鸡肉和啤酒。

“我告诉过你我曾跟阿尔韦来过这儿吗？”我说。

“没有。”

“我们来斯德哥尔摩那回，最后跑到这儿来了。嗯，一开始我们到了一个地方，现在回想起来肯定是斯图雷广场。阿尔韦进去问人家知不知道斯德哥尔摩的作家都在哪儿喝酒。他们笑他，还用英语答话。所以我们瞎转了一会儿，很糟糕，真的，因为我认为阿尔韦非常厉害，他是知识分子，从一开始就在《流浪者》了，当时我们在机场见面，我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几乎是个哑巴。在阿兰达降落，我说不出话。进斯德哥尔摩，找住处，什么也没说。上街吃饭，无言。一个字都没有。我知道唯一的机会就是靠酒来突破音障。在女王街喝完一瓶啤酒，就跟人家打听哪个地方好玩，他们说去南马，找金猴，我们就打车到这儿来了。我喝了烈酒，话匣子差不多打开了，偶尔能迸出一句。阿尔韦凑到我耳边说，那个姑娘在看你，你想让我走开你俩好单独待一会吗？我问，哪个姑娘？阿尔韦说，那个。我看了看她，妈的，这妞真好看！但这反应大部分是因为阿尔韦要我看才产生的。是不是有点儿奇怪？”

“没错。”

“我们喝醉了。用不着再说话。我们在这儿的街上闲荡，天快亮了，我脑袋里几乎一片空白，后来我们看见一个啤酒屋，就进去了，气氛热烈。我脑袋里一团糨糊，边喝啤酒边听阿尔韦谈自己的孩子。他突然哭

了起来。我听着，又没在听。后来他用双手捂住脸，肩膀抖个不停。他哭得发自脏腑，我想着自己的心事。后来人家打烊了，我们打车去更远的地方，他们不让我们进门，我们找到一块很大的空地，一头有个亭子，可能是国王花园，我觉得应该是。那儿有些带有铁链的椅子，我们把椅子举过头顶，扔到墙上，疯跑，完全精神不正常了。还纳闷居然没把警察招来，他们也真没来。我们打车回了客房。上午醒来时已经过了火车开车时间两小时。但我们不在乎，晚了就晚了。我们去了车站，搭下一班火车，一路上我都在说话。没完没了。好像憋了一年的话这时候统统倒出来了。阿尔韦有什么东西打开了我的话匣子，我不太清楚那是什么，过去和现在都不清楚。他有一颗巨大的包容的心。不管怎么说，他听完了整个故事。爸爸怎么死的，地狱搬的经历，处女作以及随之而来的一切，跟他讲完这些我还在往下说。我记得我们在车站等出租车，周围一个人也没有，只有我和阿尔韦，他看着我，我说啊说啊。童年，青春期，没有一件事不说的。全是我，没别的。我，我，我。一肚子的话都倒出来给他了。他有什么东西打开了我的话匣子，理解我说的和想的一切，我以前从未碰到过这样的人。总是有各种限制、各种态度、各种需要，以致话到嘴边某个节骨眼上又咽了回去，或者被引到某个特定的方向，总是把你说的话改造成别的东西，根本不可能以本来的面目示人。但是那一天，我感觉阿尔韦是个真正开放的人，有好奇心，而且始终在尽力理解自己看到的东西。但他的这种开放没有功利性，不是那种该死的心理学家的开放，他的好奇也毫无功利性。他对人情洞察得很练达，因此处世精明，而且像任何一个久经世故的人一样，大部分时间笑个没完。在面对人的行为和观念时，最合适的方式的确只有哈哈一笑。”

我理解这一点，同时利用了这一点，因为我不够强大，不足以抗拒他给我的所有开放，这让我感到害怕。

他知道某些我不知道的东西，他理解某些我不理解的东西，他能看到某些我看不到的东西。

我把这话跟他说了。

他笑了。

“我四十岁了，卡尔·奥韦。你才三十。这是个很大的区别，想必你也注意到了。”

“我不这么想，”我说，“还有些别的东西。你拥有一种看透本质的洞察力，而我不具备。”

“接着说！接着说！”

他哈哈大笑。

一双黑色的、真挚的眼睛是体现他气质的中心地带，但他本人并不黑色。他常常大笑，微笑难得离开他微微歪斜的嘴唇。他的气场很强，

是那种你不会视而不见的人，但这与体格无关，因为你不会特别留意他单薄、瘦削的身体。总之我没有。阿尔韦，剃着光头，一双黑眼睛，常驻的微笑和衷心的大笑。对我而言，他的论证总会得出意料之外的结论。他对我的开放完全超出了我的预期。突然之间，我能说出迄今为止憋在心里的一切了，更有甚者，我好像受了传染，我论证起来也一下子变得出人意料了，还给了我一种感觉，一种希望的感觉。也许我终究算是作家了？阿尔韦是。可我凭什么？凭我那么多平常之处？凭我耽于足球和电影的生活？

我可以说个没完。

出租车到了，我打开行李箱，瞎说一气，酒劲儿还没过去。我们把两件行李放到里面，上了车，我一路瞎说，汽车载着我们，穿过瑞典乡间前往毕斯科普斯—阿尔内，研讨班很早已经开始了。我们爬下出租车时，他们刚吃午餐。

“就是这样继续的？”盖尔问。

“就是这样继续的。”我说。

一个男人迎上前，自我介绍说叫英马尔·莱姆哈根。他是导师。他说他很喜欢我的书，这让他想到了另一位挪威作家。“谁？”我问。他苦笑了一下，说这得等我们在大会上讨论我的作品时再说。

我想，会不会是芬恩·阿尔内斯或昂纳尔·米克勒？

我把行李放在外面，走进大厅，往盘子里铲了些吃的，大嚼大咽起来。一切都在摇晃，我仍然醉着，但不再那么厉害。我能感觉到胸膛里因为到了这儿而生出的兴奋和快乐。

他们带我看了房间，我放下行李，直奔研讨班上课的那幢楼。就是在那个时候我看见了她。她靠墙站着，我什么都没跟她说，周围有很多人，但我看着她，她身上有某种我想要的东西，我看见她的那一刻它出现了。

一种爆发。

我们分到了同一个小组。组长是个芬兰女人，我们就座的时候她什么也没说。她在使用某种课堂上的把戏，但没人上当，最初的五分钟里所有人都保持沉默，直到气氛变得实在不舒服，才有人主动开腔。

我留心她的一举一动。

她说了什么，她怎么讲话，最要紧的还是仪态，这屋子里的那个身

体。

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我当时所处的状态，让我更容易接受她的外表或她这个人。

她作了自我介绍。琳达·博斯特伦。她的处女作是一部诗集，名叫《为那伤口给我安慰》。她住在斯德哥尔摩，时年二十五岁。

课程持续了五天。我一直围着她转。到了晚上我就喝醉，有多醉喝多醉，几乎不睡觉。有天夜里，我跟着阿尔韦进了一间教堂地库模样的地下室，一下去他就跳起舞来，一圈又一圈，根本没法和他交流，我们离开的时候，我意识到了他的不可企及。我哭了。他看到了。他说，你哭了。我说，是的，但是到明天你一定会忘记的。一天夜里，我怎么也睡不着。早晨五点最后一拨人回去睡觉时，我出门到森林里走了很久。太阳出来了，我看到鹿在树龄很久的阔叶树之间跳跃，感到了一种自己无法言明的神秘的幸福。课程期间，我写的东西异乎寻常地出色，仿佛接触到了一眼泉水，某种全属于我又陌生于我的东西喷涌而出，清澈又新鲜；又或许，只是这种愉悦感让我产生了误判。我们在一起上课，我坐在琳达旁边，她问我记不记得《银翼杀手》里有一个光透过窗子的暗落下去的场景。我说记得，猫头鹰转头是整部电影里最美的时刻。她看了看我，一种带着疑问的表情，并非赞赏。导师审读我们写的东西。他们审到了我的作品。莱姆哈根开始点评，他的话仿佛越拔越高，我从没听过有人用这样的方式谈论一部作品，只把最本质的东西提出来，他不管人物、主题或是表面上的东西，只管隐喻和它们所起的看不见的作用，把所有东西放到一起，让它们组合成一个近乎有机的整体。我从来不知道这是我弄出来的，但现在经他一说，我知道了，对我来说它就是树和叶子，草和云彩，是炽热的太阳，仅此而已，我据此理解一切，莱姆哈根的解读也是如此。

他看了看我。

“这尤其让我想到挪威诗人托尔·乌尔文的散文。你熟悉他的作品吗，卡尔·奥韦？”

我点点头，然后垂下了脑袋。

谁也不要看我血管里汹涌的血流，听我心里号角的轰鸣，还有骑士往来驰骋。托尔·乌尔文，那可是巅峰啊。

噢，但我知道他误会了，过誉了。他是瑞典人，也许不能很好地理解挪威语言种种的微妙之处。可只要他一提乌尔文的名字……我竟然不是一个低俗小说作家？我的作品竟然还有可以让人联想到托尔·乌尔文的东西？

血在咆哮，喜悦沿着一条条神经轴突在发出得意的尖叫。

我低着头，强烈地希望他赶快打住，继续点评下一个人。当他说完，我带着解脱的感觉消落回了原貌。

当晚，大伙到我房间继续饮酒。琳达说我们关掉烟雾报警器就可以抽烟，我照做了。我们喝酒，我播放了威尔可合唱团的《夏日牙》，她看起来对此不感兴趣，我给她看了一本古罗马烹饪书，这是我在前一天去乌普萨拉远足时买的，我认为用罗马人的方式烧菜是一件特别棒的事情，但她不这么认为，相反，她突然转了头开始用目光搜寻别的东西了。众人开始渐渐离去，各回各屋，我希望琳达不会，但她也走了，于是我再次走进森林，散步到七点，回来时一个怒气冲冲的男人冲过来抓我。他吼叫着："克瑙斯高，你就是克瑙斯高？"我说："对呀。"他在我面前停下，开始辱骂我。他喊叫着，火警，危险，不负责任。我说，是的，对不起，没想到，抱歉。他站在那儿瞪着我，眼睛里喷射着怒火，我进也不是退也不是，管他呢，于是回屋上床睡了两个小时。我去吃早餐的时候莱姆哈根走过来，为此前发生的事百般道歉，看门人太过分了，这种事决不会再次发生。

我实在摸不着头脑。他是来跟我道歉吗？

在我看来，这种事颇为吻合我在这段时间里变成的那个人：一个十六岁的少年。我的感情变成了十六岁少年的感情，行动变成了十六岁少年的行动。突然之间，我捉摸不透原来的我。大伙集中到一个房间，我们要朗读自己的作品，一个接一个，用意是全体形成合唱，个人的声音融入其中。莱姆哈根指向某人，此人开始朗读。接着他指了指我。我看看他，茫然无措。

"我现在就读吗？他还没读完呢。"我问。

哄堂大笑。我的脸涨得通红。但我们开始以后，我能听出来自己写的东西有多么好，远远好过别人的作品，它植根于某种完全不同也更具活力的东西。

我们到外头站在砾石上谈话时，我把这种感觉告诉了阿尔韦。

他只是笑了笑，什么也没说。

每天晚上都有两到三人给大伙朗读。我盼望着轮到我。到时候琳达肯定在场，我要让她看看我是谁。我朗读很好，通常能得到掌声。可这次没有。从第一个句子起，我就对文本产生了怀疑，它很荒谬，而且我感觉周围的空间越来越小，直到我因羞耻而满面通红，我坐下了。接下来轮到阿尔韦。

他的朗读出现了效果。我们大家都为之神魂颠倒。他是个魔术师。

“太好了，真是不可思议。”他读完后琳达对我说。

我点点头，报以微笑。

“对，他确实很棒。”

我怀着满腔的怒火和极度的失望离开了，拿了瓶啤酒坐到房间外面的台阶上。我想，琳达啊，现在就离开房间到这儿来。如果你来了，如果你现在来了，我们就在一起。就这样。

我盯着大门。

门开了。

是琳达！

我的心狂跳。

是琳达！是琳达！

她走过广场，我因为幸福而颤抖起来了。

她随后转了个弯，朝另一幢楼走去，还挥了挥手，和我打了个招呼。

第二天，大伙去森林里散步，我走在琳达身边。刚开始是一列，后来我们身后那些人掉了队，于是我便和琳达单独走在森林里了。她捏弄着一片草叶，偶尔微笑着瞟我一眼。我什么也说不出来。一个字都没有。我看地面，我看林间，我看她。

她两眼闪闪发亮。现在已经不是那双黑色的、深陷的、迷人的眼睛了，她通体洋溢着轻盈和挑逗的风韵，捏弄着、转动着小草，微笑着，看看我，又看看地面。

这是什么？

这意味着什么？

我问可不可以和她互赠作品，她说可以，当然可以。她走开时我躺到草地上，端详着天上的云朵，她把她的书递给我。书名页上是这样写的：“毕斯科普斯—阿尔内，99.07.01，赠卡尔·奥韦。琳达。”我跑进屋拿了一本自己的书，赠言已经写好了，递给她。她走以后，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开始阅读。我读书时满怀着对她的欲望，每个字都来自她，每个字都是她。

在这一切中间，在我对她怀着强烈的欲望并退化为少年期间，我看一切都不同了。那些生长的绿色植物，我看到它们是那样的野蛮与狂乱，但外形又是那样朴素和纯洁，这在我心里激起了一种狂喜，那些老橡树，吹拂枝叶的风，太阳，无垠的蓝天。

我不睡觉，几乎不吃东西，天天晚上喝酒，但并不觉得累，也不觉得饿，上课也全无妨碍。与阿尔韦的谈话在继续，而且力度不减，这就是说我继续和他谈我自己，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也越来越多谈到了琳达。他见我，也见班里的其他人，然后我们谈论文学。我谈话的方式变了，我和他在一起的时间越长，我的想法就变得越自由，我认为这是一份礼物。课间休息时，我们躺在楼外的草坪上聊天，后来其他人也来了，我不由对他生出几分妒忌，我能看到他的话在别人身上产生的效果，渴望着自己的话也能有同样的效果。

有天晚上，大伙坐在草地上喝酒、聊天，他告诉我们他曾为《流浪者》采访过挪威诗人斯韦恩·亚沃尔，那个晚上他们如何无话不谈，所说的一切如何透彻，又是如何为某种非凡的东西开辟了空间。

我说，我为《流浪者》采访鲁内·克里斯蒂安森时发生过同样的事，见到他之前我很紧张，我对诗歌一窍不通，但整个过程非常坦率开放，原本不可能谈的东西我们自然地就谈到了。那是个非常棒的采访，我说。

阿尔韦哈哈大笑。

他只用一阵大笑便能将我说的一切消解于无形。在场的每个人都知道阿尔韦是对的，一切的权威尽归阿尔韦，那天晚上他的脸就是催眠般的视觉焦点。琳达和我们在一起，她也在看着。

阿尔韦谈起拳击。迈克·泰森，他咬下霍利菲尔德耳朵的最后一战。

我说这不难理解，泰森急需摆脱困境，他知道自己要输了才咬人家的耳朵，这样比赛就会结束，他则不至于以输家示人。阿尔韦又一次大笑，说未必如此。那样做就成了一个基于理性的行为。但泰森这个人没有一丁点儿理性可言。随后，他谈论此事所用的方式让我想起了《现代启示录》里砍掉牛头的场景：黑暗，鲜血，恍惚。也许我的思绪之所以拐到这个方向，是因为当天早些时候阿尔韦曾谈到越南人砍掉接种过疫苗的儿童手臂时所展示的决心，以及对抗或被迫对抗同样宁愿玉碎的决心又是如何的不可能。

第二天，我召集几个人踢球，莱姆哈根给我们找来一个足球。我们踢了一小时，我拿了一听可乐，坐到琳达身边的草地上，她说我的步态很像踢球的。她有个哥哥踢足球，也打冰球，我站立和走路的姿势都和他蛮像的。但是阿尔韦，她说，你看到他是怎么走路的吗？我说没有。她说，他走起路来像芭蕾舞演员，轻盈而飘逸。你没有注意到吗？我说没有，朝她笑了笑。她也报以一个倏忽即逝的微笑，然后站起身。我躺

到草地上，盯着慢慢飘过的白云，再深处是那宽广的蓝天。

晚饭后，我又一次去森林里走了长长的一圈，还停在一颗老橡树前，盯住树叶看了很久。我揪下一颗橡子，一边继续散步，一边一遍遍在手中转动它，从各个角度研究。细小、多节、篮筐状的部分是果实的栖身之处，遍布着微小、规则的图案。沿着光滑的暗绿色表面，可见浅绿的条纹。完美的形状。可以是飞艇，可以是蛋。它是椭圆体。我这样想着，不由得笑了。所有的树叶都是相同的，每年春天发芽，数量多到荒谬，树就是工厂，用阳光和水制造出美丽的、图案复杂的叶子。想法已经存在，再去想，便是难以忍受的千篇一律。所有这些都来自我初夏读过的弗朗西斯·蓬热的某些作品，那是鲁内·克里斯蒂安森向我推荐的，对我来说，蓬热的见解永远改变了树和树叶。它们从一口井，一口生命的井里奔涌而出，无穷无尽。

噢，本能。

走到那儿很骇人，周围是滋生万物的巨大而盲目的能量，头上是燃烧的太阳，洒落的阳光，同样盲目。

一个尖锐的声音在我内心激荡。同时还有一个不同的声音，一种渴望，而这种渴望已不再像过去几年那样只针对一个抽象的目标，不，那是明确的，具体的，此时时刻，她就在那边走动，不过几公里远的地方。

这是怎样的疯狂？我边走边想。我已婚了，我们过得很好，很快就要一起买下一套公寓。然后我到这儿来了，然后我想毁掉一切？

正是如此。

我在阳光斑驳的树荫下游荡，周围环绕着森林温暖的芳香，想到已处在人生的中途，不是作为年龄的生命，不是生命旅程的中途，而是我的存在的中途。

我的心脏一阵战栗。

最后一个夜晚到来了。我们聚集在最大的房间，葡萄酒和啤酒已经备齐，诚如告别晚会。我突然发现自己出现在琳达身边，她正在开一瓶葡萄酒，还把一只手放到我的手上，盯着我的眼睛温柔地摩挲片刻。这是明摆着的，清清楚楚，她想要我。我整晚都在思考这件事，逐渐喝得越来越醉。我要和琳达在一起。不需要再回卑尔根了，可以把那边的一切都丢开，就在这儿和她在一起。

凌晨三点，我已经醉到此前少有的程度。我带她出来，说有些事情必须和她说。然后我和她说了，把我的感受和计划原原本本告诉了她。

她说：

“我很喜欢你。你是个好男孩。但我对你没兴趣。对不起。但你朋友，他非常棒。他让我感兴趣。你懂吗？”

“懂。”我说。

我转身走过广场，知道她正在我身后走向相反的方向，回到派对中去。一群人聚集在大门旁边的树下。阿尔韦不在那里，所以我又回来，找到他告诉他琳达对我说过的话，琳达对他有兴趣，现在他俩可以在一起了。他说，可我对她没兴趣，这你明白。我已经有一个很棒的女友了。他说不管怎样，为你感到遗憾。我说我没什么可遗憾的，说完再次走过广场，仿佛独自穿过空无一物的隧道，经过站在楼外的人群，穿过走廊走进我的房间。电脑的屏幕亮着。我拔掉插头，关上电脑，走进卫生间，抓起立在洗手池上的镜子，使出全身气力把它掼到墙上。我等了等，听听是否有人做出反应，然后拾起能找到的最大的一片，开始割自己的脸。我割得有条不紊，尽己所能地深割，把整张脸割遍。下巴，两颊，额头，鼻子，下巴底下。每隔一会儿拿毛巾把血擦掉，继续割脸。擦血。终于，我满意了，已经没有一块多余的地方可以再割，于是我上床睡觉。

醒来之前，有很久一会儿我已知道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了。脸上火辣辣地疼。等醒过来，我才记起发生了什么。

我想，我挺不过去了。

我得回家，到四世音乐节上见托妮耶，六个月前我们就定好了房间，英韦和卡丽·安妮也去。这是我们的假日。她爱我。可现在我竟然干了这种事。

我挥拳捶着床垫。

而且大伙都在。

他们会看到我的耻辱。

我没法把它藏起来。人人都会看到。我烙上了标记，自己给自己烙上了标记。

我看了看枕头。上面全是血。我摸摸自己的脸。上面全是棱子。

我仍然醉着，勉强站了起来。

我拉开厚重的窗帘。阳光倾泻而入。一群人坐在外面，周围放着背包和行李箱，很快就要告别。

我一拳打在床头板上。

我必须面对。无路可走。我必须面对。

我把东西塞进箱子，脸上阵阵刺痛，心里同样刺痛，我以前从未体会过这么大的羞耻感。

我烙上了标记。

提起箱子出了门。一开始没人看我，后来有个人发出一声惊呼。我停下脚步。

“我很抱歉。”我说。“对不起。”

琳达坐在那里。她瞪大眼睛看着我，然后开始哭泣，有其他人也哭了，有人走过来把一只手放到我肩上。

“没事儿，”我说，“只是昨天喝多了。对不起。”

一片沉默。我就这样出来了，而迎接我的是沉默。

我该怎样挺过这一关？

我坐下，点了一支烟。

阿尔韦看着我。我想挤出一点儿笑容。

他走过来。

“你到底干了什么？”他问我。

“就是喝得太多了。我以后再跟你说。现在不谈。”

来了一辆大巴，送我们到车站，之后我们上了火车。飞机第二天才飞，我不知道那之前的这段时间该怎么过。在斯德哥尔摩的大街上，每个人都盯着我看，和我保持着安全的距离。羞耻烧灼着我的内心，烧啊，烧啊，无路可逃，而我必须忍受这一切，挺住，挺住，总有一天它会熄灭。

我们步行前往南马尔姆。其他人已经约好和琳达见面，我们以为地点就在那个广场——那里现在叫梅德博亚广场——当时还只是一个广场，我们在那里站着，琳达骑着车出现了，看见我们她很惊讶，因为大家约定的见面地点是尼托格特。她一边说着在那边呀一边不看向我。她不看我，这样也好，她的目光就是我现在所不能承受的。我们吃了比萨，气氛很怪。后来大家坐到草地上，很多鸟在身边蹦来蹦去，阿尔韦说他不相信进化论，怎么可能是适者生存呢，瞧瞧这些鸟，它们并没有做它们必须做的，它们做的是它们想做的，这给它们带来了快乐。快乐被低估了，阿尔韦说，我知道他在说给琳达听，因为我告诉过他琳达是怎么说的，我做了她要我做的事，他们俩会好上的，我知道。

大伙留下来喝酒，我先回了房间。我看电视，电视不可忍受，但我挺过了整晚，后来睡着了，旁边的床是空的，那天夜里阿尔韦没回来。早晨，我发现他睡在楼梯间里。我问他是不是和琳达在一起，他说没有，她很早就回家了。

“她哭啊哭啊，只想谈你的事。”他说。“我跟特格喝酒去了。就这些。”

“我不相信你。”我说。“你可以告诉我，没关系。你俩好上了。”

“没有，”他说，“你错了。”

第二天上午我们在奥斯陆落地时，别人继续盯着我看，我戴了墨镜还尽可能低着头，也无济于事。很久以前我就答应挪广接受阿尔夫·范德哈根的采访，我要去他家，那会是一个很长的采访，得花些时间。所以我必须去那儿。路上，我打定主意什么都不管，对他的问题我心里怎么想嘴上就怎么说。

“我的天，”他开门时说，“这是怎么搞的？”

“其实没那么严重，”我说，“喝多了而已。这种事难免。”

“你还能做采访吗？”他问。

“能。我什么事都没有。只是看上去很惨。”

“是，你是很惨。”

托妮耶一看见我就哭了。我只是说我喝得太多了，别的什么都没有发生。这是实话。在音乐节上，人们也扭头盯着我看，托妮耶哭了又哭。但情况开始好转，那一直紧紧抓着我不放的东西开始松手了。我们看了垃圾乐队的音乐会，演出很棒，托妮耶说她爱我，我说我也爱她，并且决定把发生过的一切抛在身后，让它们烂掉好了。不回头，不想它，决不让它在我的生活中有容身之地。

那一年的初秋，阿尔韦打来电话，说他已经和琳达在一起了。我说，我告诉过你，你们肯定能成。

“但不是在那边发生的。后来才发生。她写了封信给我，然后就来了这边。我希望咱们仍然是朋友。我知道这很难，但我希望能这样。”

“咱们当然能做朋友。”我说。

这是真的，我对他没有嫉恨，为什么要嫉恨他呢？

一个月后我在奥斯陆和他见了面，我又回到了起点，和他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几乎一个字也吐不出，喝过酒也不行。他说琳达没少谈起

我，还经常说我好看。关于这一点，我认为“好看”可算不上贴切的参数，它更像一个古怪的事实，几乎等同于她说我是个跛子或驼子。再说，这话是阿尔韦说的，他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个？有一次我在艺术家之家美术馆遇见他，他喝得烂醉，我几乎没办法跟他说话。他扯过我的手把我领到一张桌子边，然后说：大伙瞧瞧，这小子好不好看？我跑开了，一个小时后又撞见他，我们坐下，我说我对他讲过太多自己的事了，可他从没跟我说过他的事，我指的是那些个人方面的细节，他说：现在你让我很失望，你听上去就像《日报》星期六增刊那些玩意上的心理学家，我说，好吧。他当然是对的，他总是对的，或者说，总是凌驾于会牵涉对错的争论之上。他对我帮助很大，但我得把这些东西一并抛开，不能心里想着这些的同时还过我在卑尔根的生活。那样不会行得通。

那年冬天我又一次遇见他，琳达也在场，她想见见我，阿尔韦就把她带到我坐的地方，留下我们俩单独待了半小时，然后把她叫走了。

她缩在一件大皮夹克里，样子很虚弱，身体在发抖。那个她几乎荡然无存，我想，都过去了，再也不存在了。

我把这个故事告诉盖尔的时候，他低头看着面前的桌子。等我讲完，他才和我四目相对。

“有意思！”他说。“你什么都往肚子里咽。所有的痛苦，所有的侵犯，所有的感情，所有的羞耻，一切。全咽进去。你伤害的是你自己，不是别人。”

“任何一个十几岁的少女都会这么干。”我说。

“不，她们不会！”他说，“你把自己的脸割成一条一条。没有哪个少女会割自己的脸。说实在的，我从没听说任何人这么干过。”

“割得又不深，”我说，“看上去吓人。其实没那么惨。”

“谁会对自己做这样的事？”

我耸了耸肩。

“就是各种事情凑在一起导致了一个局面。爸爸的死，媒体对那本书的关注，与托妮耶在一起的生活。当然还有琳达。”

“你现在对她一点儿感觉都没有了吗？”

“起码没什么太强烈的感觉。”

“你还要去见她？”

“也许吧。说不准。就算去见，也只是为了在这儿有个朋友。”

“有另一个朋友。”

“对对对。”我说，然后挥了挥手向服务员示意。

第二天，租给我眼下这套公寓的女人打来电话。她说她有个女友需要分租来降低租金。

“分租是什么意思？”我问。

“给你一个房间，剩下的跟她合用。”

“好像不太合适。”我说。

“但那套房子非常棒，你明白吗？”她说，“就在巴斯图街上。这是整个斯德哥尔摩最好的位置之一。”

“那好吧，”我说，“我过去跟她谈谈再说。”

“她非常喜欢挪威文学。”她说。

我记下她的名字和号码，打了电话，她马上接了，那就过来看看吧，她说。

房子确实很棒。她很年轻，比我年轻，墙上贴着一个男人的照片。她说那是她丈夫，已经死了。

“真遗憾。”我说。

她转过身，走到房间另一头去了。

“这是你的房间，”她说，“如果你愿意，就是这一间。你有自己的卫生间，自己的厨房，房间里有一张床，你都看见了。”

“感觉不错。”我说。

“你还有一道单独的门。如果你想写东西，把这道门关上就行了。”

“我租了。”我说。“什么时候能搬进来？”

“现在就行，如果你愿意的话。”

“这么快？那好。我下午就把东西搬过来。”

听我说完，盖尔只是哈哈一笑。

“来这儿谁也不认识就在巴斯图街搞到一套房子，”他说，“这完全不可能！懂吗？诸神喜欢你，卡尔·奥韦，毫无疑问。”

“可凯撒不喜欢我。”我说。

“那可不对，凯撒也喜欢你。他只是有点儿小小的嫉妒，仅此而已。”

三天后，我打电话给琳达，告诉她我搬家了，她想不想喝杯咖啡？她说想，于是一个小时不到，我们已经坐在俯瞰胡恩街的拱坡上的一家咖啡馆里了。她好像比以前开心一些，这是她坐下时我的第一个想法。她问我今天有没有去游泳，我笑了一下说没有，但她游过了，黎明时去的，那个时间特别好。

于是我们坐在那儿，搅着自己的卡布其诺。我点了一支烟，想不出任何可以说的话，心想这肯定是最后一次了。

“你喜欢戏剧吗？”她问。

我摇摇头，说我看过的戏剧都是卑尔根国立剧院的传统演出，就像看水族箱的鱼一样难以入戏，我还在卑尔根国际戏剧节上看过两三场，有一场是《浮士德》，演员在台上徘徊，嘴里嘟嘟哝哝，脸上戴着黑色的大鼻子。听我这样讲，她说我们一定得去看伯格曼导演的《群鬼》，我说行，我可以试一试。

“那咱们就这样定了？”她问。

“定了。”我说。“听起来很有意思。”

“把你那个挪威朋友也带上，”她说，“让我也见见他。”

“行，他肯定愿意来。”我说。

我们又待了一刻钟，但沉默的时间很久，大概她也像我一样渴望早点儿走掉。最后，我把烟揣进口袋，站起身。

“咱们一块去买票怎么样？”她问。

“好。”我说。

“明天？”

“好的。”

“十一点半在这儿？”

“行，没问题。”

从拱坡到皇家剧院走了二十分钟，我们在路上几乎没说话。感觉像我要么能与她无话不谈，要么什么也别说。此时就是什么也别说，而且大概会一直保持下去。

我让她订了票，之后便往回走。阳光沐浴全城，树已发芽，到处都是人，多数都喜滋滋的，正是美好的春日。

我们穿过国王花园，迎着明亮而平斜的阳光。她眯起眼睛看着我。

“几个星期之前，我在电视上看见了一桩怪事。”她说。“他们放了一段监控录像，是从一个便利店里拍下来的。有个货架突然开始冒烟，一开始火不大，店员从站着的地方看不见，但柜台前那个顾客能看见。他肯定感觉出事了，因为他等着拿自己买的东西时，扭头看了那个货架——他马上就看见着了火，然后他扭回头，拿上找的零钱就往外走。他身后着着火！”

她又看看我，然后笑了。

“另一个顾客进来，站到柜台前。火现在呼呼地烧起来了。他转身直视着火焰。接着转回身，交完钱拿上东西就出了门。可他直视着火焰！你明白吗？”

“明白。”我说。“你认为这个人不想多管闲事？”

“不是，根本不是。问题不在这儿。问题是他看见了火，却不相信自己看到的东西，商店里的火，所以他宁愿相信自己的脑子而不是亲眼所见。”

“后来怎么样了？”

“他前脚刚走，第三个人就进来了，一看见火就大叫起来：‘火！’可那个时候整个商店都烧着了。那个时候再看不见已经不可能了。奇怪吧，嗯？”

“是的。”我说。

我们已经到了桥头，桥的另一端是王宫所在的岛，我们在摩肩接踵的游客中间穿行，还有或站立或正在钓鱼的移民。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不时想到她给我讲的那个故事，它渐渐脱离了琳达，变成了一个自在自为的现象。我不了解她，对她几乎一无所知，而且她是瑞典人，我没办法从她讲话的方式或是穿着的衣服上读出任何言外之意。她的诗集我在毕斯科普斯—阿尔内那一次之后，就没有读过，也只在给英韦看她的照片时才能拿出来一次，但书里有一幅图像仍然印在我脑子里，画面中，第一人称的叙事者像个小黑猩猩似的缠在一个男人身上，并且从镜子里

看着这一切。为什么偏偏这一幅图片留下了印象？我不知道。到家以后，我又拿出了这本诗集。鲸鱼、陆地和庞大的动物们在一个敏锐而又脆弱的叙事者周围发出雷鸣般的巨响。

那是她吗？

几天后我们去了剧院。琳达、盖尔和我。第一幕很糟糕，实在让人难受。幕间休息时，我们上了俯瞰港口的阳台，坐到桌边，盖尔和琳达聊起了演出有多糟糕和它的原因。我的看法倒更积极一些，尽管这一幕感觉小而局促，影响了全剧和它要描绘的视界，但也造成了一种期待感，仿佛有别的什么东西呼之欲出。也许不是在戏里，也许更多地存在于伯格曼和易卜生的结合，让人感到最后一定会创造出某种东西。要不然就是剧院富丽堂皇的观众席愚弄了我，让我相信必有别的东西。确实有。一切都得到了提升，不断高涨，紧张感增强，在紧密设置的框架内最后只有母子二人，一种无限升跃了起来，某种狂野和莽撞。情节和空间都消失于其中，只留下情绪，裸裎的情绪，令你直视人的存在本质、生命的内核，进而令你置身化境，现实中发生的事情变得不再重要。一切冠以美学和品味的东西都被清除。那不是一轮巨大的红日映照在舞台后方吗？那不是欧士华赤裸着身体滚过舞台吗？我不再确信我看到的，细节在唤醒它们的舞台上消失了，那是一种绝对的存在，火一般的热和冰一般的冷同时出现。不过，如果你执意让自己无动于衷，那么所发生的一切不免有夸大之嫌，甚至可能是平庸的或媚俗的。第一幕堪称绝妙，一切都在这里埋下了伏笔，只有毕生用于创造、作品数目巨大、厚积五十年以上功力的人，才能有如此的技巧、沉着、勇气、直觉以及对这种风格的深入理解。仅靠不错的灵感无法创作出这样的作品，绝无可能。我看过或读过的东西当中，几乎没有一个是用这种方式触及，甚至接近本质的。跟随人流往外涌走休息厅，走上街头时，我们一路都没有讲话，但是通过他们茫然的表情我能看出他们也沉醉其中，流连于那个糟糕却真实、因此也是美丽的地方，这是伯格曼在易卜生那儿见到的，然后又将它成功再现。我们决定去艺术家酒吧喝杯啤酒，去那儿的路上，傻乎乎的状态渐渐消退了，代之以一种热烈、欢快的情绪。本来，有如此迷人的女人在身边，我通常会感到窘迫，三年前的那些事让情况更为复杂，但此时窘迫感一下子消失了。她谈起有一回参加伯格曼的彩排，不小心碰到了灯架，惹得他发了脾气。我们讨论了《群鬼》和《培尔·金特》的不同，两剧大相径庭，一部只重表面，另一部只重内里，但同样真切。她模仿了一番马克斯·冯·叙多和死神的对话，还和盖尔谈起了伯格曼的影片，盖尔一个人去电影馆看过展映，一场不落，他自然看过那些值得一看的经典老片，而我坐在那儿听着，为一切感到开心。开心于看了这个剧，开心于搬到了斯德哥尔摩，开心于有琳达和盖尔做伴。

等我们分手，我步行上坡，回到在马利亚山上租来的房间时，我认识到了两件事：

第一件是我想尽可能快地和她再次见面。

第二件就是我必须要去的地方，去我当晚看到的地方。别的地方都不够好，别的地方我都不去。那就是我非去不可的地方，直抵本质，直抵人类存在的内核。如果这要花四十年，行，就花四十年好了。但我千万不要忽略，千万不要忘记，那才是我要去的地方。

在那儿，在那儿，在那儿。

两天后，琳达打来电话，邀请我参加她和两个女友即将举办的沃普尔吉斯之夜派对。欢迎我带上好友盖尔。我带了，2002年五月的一个星期五，我们步行穿过南马尔姆，前往举行派对的公寓，没过多久，我们就坐进了一张沙发，每人手里端着一杯潘趣酒，周围是一帮年轻的斯德哥尔摩人，个个都跟文化生活有某种联系：爵士乐手，戏剧人，文学批评家，作家，演员。琳达、米凯拉和厄勒高是派对的组织者，在斯德哥尔摩城市剧院工作期间结识。此时正值皇家剧院和西克马戏团联袂演出《罗密欧与朱丽叶》，所以除了演员还有满屋子的杂耍艺人、吞火演员和空中飞人。一言不发地混过整晚是不可能的，即使有这打算也不行，所以我拖着自己的躯壳从一个人堆走向另一个人堆，交换几句客套话，在几杯杜松子酒和汽水下肚之后，还能在必要的话之外再添上一两个句子。我特别想跟搞戏剧的人说话。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让我在这个夜晚对戏剧的热情空前高涨。我跟两个演员站在一块，说伯格曼多么精彩绝伦，他们却嗤之以鼻："那老傻逼！太他妈传统了，看了就想吐。"[19]

我怎么能做这样的蠢事？他们肯定恨死了伯格曼。首先，从他们生下来到现在，甚至从他们的父母生下来到现在，他一直都是大师。其次，他们想要那个又新又大、马戏团一样的莎士比亚，那台人人都该一睹为快的大戏，有火把和高高的吊架，有高跷和小丑，多么赏心悦目。他们已经尽己所能地远离了伯格曼。然后一个胖乎乎、明显沮丧的挪威人站在那儿，把伯格曼当成新鲜事物好一顿夸。

与此同时，我注意到琳达和盖尔仍然坐在沙发上聊天，两人脸上都挂着兴奋的笑容，此情此景就像一把小刀扎在我心口，难不成她又要爱上我的朋友？我走开了，碰到几个爵士乐迷，问我对挪威爵士乐有没有了解，我模棱两可地点点头，他们的意思想必是要几个名字。挪威爵士乐手？除了扬·加巴莱克还有别人吗？幸亏我明白过来，他们并不完全是这个意思，于是我想起了布格·韦塞尔托夫特，埃斯彭曾经谈到过他，《流浪者》有一次搞聚会，我朗读，也请了他来演奏。他们点头称是，他不错。我如释重负走到一边，找了把椅子坐下。后来有个黑发女人，长着阔脸、大嘴和一双咄咄逼人的褐色眼睛，穿一条花裙子，走过来问我是不是那个挪威来的作家，我说是。我怎么看扬·谢尔斯塔、约翰·埃里克·赖利和奥勒·罗伯特·松德？

我谈了自己的看法。

“你真那样认为吗？”她问。

“是的。”我说。

“待在这儿先别动，”她说，“我这就去叫我丈夫。他搞文学，对赖利非常感兴趣。等一会儿。我这就回来。”

我看着她挤过人堆，走向厨房。她说她叫什么来着？希尔达？不对。维尔达？真该死，不对。伊尔达。真不该没记住。

很快她穿过人堆回来了，这次拽着个男人。噢，我只消一眼就明白他属于哪种类型，隔着老远就能看到他脸上写满“大学”二字。

“现在你可以把说过的再说一遍！”伊尔达说。

我照办了。可她用在她丈夫和我身上的这番热情等于白忙一场，没过多久谈话便冷场了，于是我起身告退，到厨房去找些吃的，现在那里排队的人已经少了下来。盖尔站在窗边和什么人谈话，琳达则加入了书架前的另一小撮。我在沙发上坐下，开始咬一条鸡大腿，恰好和一个黑发女人四目相会，她想必把这当成了一个邀请，因为一眨眼的工夫她便站到了我的面前。

“你是谁？”她问。

我抬头看着她，咽下鸡肉，把鸡腿放到纸盘子上，试图在又软又低的沙发上坐直，没有成功，我感到自己就要歪到一边去了。还有我的腮帮子，上面一定闪着鸡肉的油光。

“卡尔·奥韦，”我说，“我是挪威人，刚过来，几个星期之前。你呢？”

“梅琳达。”

“你做什么的？”

“我是演员。”

“噢，就是！”我说，声音里还带着残留的伯格曼的欢欣。“这么说《罗密欧与朱丽叶》里也有你？”

她点点头。

“你演谁？”

“朱丽叶。”

“噢！”

“那就是罗密欧。”她说。

一个漂亮、健壮的男人走到她身边。他吻她的两颊，然后看着我。

该死的破沙发。这么坐着感觉活像个侏儒。

我点点头，又笑了笑。他也点头回礼。

“你吃过东西了吗？”他问。

“没有。”她说，然后他们走开了。我重新把鸡腿举到嘴边。除了喝酒已无事可做。

那天晚上我离开之前干的最后一件事，就是看了某位穿着低胸上衣、专门给马看病的顺势医师的影集。与往常不同，酒精没能让我情绪高涨，进入万事都美好、什么都阻止不了我的状态，反而使我跌入精神上的深井且没有任何我内在的东西能拯救我。唯一的情况是样样东西都变得更模糊、更不清晰了。我还能留下一点儿意识回家，没有一直坐到人人离去，干等着某些特殊的事情自动发生，第二天我想起这些由衷感到庆幸。我觉得跟琳达已经没戏了，整个晚上我们几乎一句话都没说，大部分时间我都窝在那把椅子上，都把它认定为“我的”椅子了，我只说过寥寥数言，一张明信片就能写下，也不会让世上随便哪个女人觉得有趣。虽然如此，第二天晚上我给她打了电话，出于礼貌得向她道谢。就在此时，当我站着，手机贴在耳边，看着斯德哥尔摩在我下方向外铺展，沐浴着落日宽广的红色余晖，一个意义重大的时刻即将到来。我说了嗨，道了谢，又说那是个很好的派对，她也谢了我，说她也认为派对不错，然后又说她希望我玩得“特列乌利”。我说是挺好的。接着一阵沉默。她什么都没说，我什么都没说。我应不应该结束交谈？这是我自然的冲动，我已经学会了在这种场合下多说不如少说，才不至于说出蠢话。或者我应该继续？几秒钟过去了。如果我说，嗯，嗯，我只想谢谢你，然后挂掉电话，那也许就这样了。前一天晚上我搞得一团糟。可是管他呢，再糟又能怎样？

“你干什么呢？”经过这一阵以任何标准来说都堪称漫长的沉默之后，我问道。

“看电视呢，冰球。”她说。

“冰球？”我说。我们聊了一刻钟，并决定再次见面。

我们见了面，但什么都没发生，没有激动，或者更准确地说，我们太激动了，以至于动弹不得，好像卡在我们想跟对方说的千言万语里，想说又无法开口。

礼貌地打招呼。简短开场，话题很快拐向其他地方，她平日的生活，她母亲在斯德哥尔摩，还有个哥哥，各种朋友。除了在佛罗伦萨住过半年，她长这么大一直待在斯德哥尔摩。我在哪儿待过？

阿伦达尔，克里斯蒂安桑，卑尔根，冰岛半年，诺里奇四个月。

我有兄弟姐妹吗？

一个哥哥，一个异母妹妹。

你结婚了，对吗？

对，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仍然是已婚的。

噢。

四月中旬的一天，刚刚入夜时她打来电话。我想不想见她？当然，我跟盖尔和克里斯蒂娜在外头，我说，我们在金猴，你能过来找我们吗？

半个小时后她到了。

她喜气洋洋。

“今天戏剧学院录取我了，”她说，“我好高兴，真是太棒了。后来我突然想见见你。”她看着我说。

我看着她笑了。

我们整晚在外面玩，喝醉了，一起走回我住的地方，我在大门外抱了她一下，便进了公寓。

第二天，盖尔打来电话。

“她爱上你了，伙计。”他说。“几里之外都能看出来。我们走的时候克里斯蒂娜第一句话就这么说。她简直把它写在脸上了。真不可思议，爱上卡尔·奥韦了。”

“我可不这么看，”我说，“她高兴是因为进了戏剧学院。”

“如果只是为了这件事，那她为什么给你打电话？”

“我怎么知道？你干吗不打给她问问？”

“好啊。”

琳达和我去看了电影。出于某个愚蠢的原因，我们选了新片《星球大战》，这是给小孩看的，弄明白这一点之后我们去了人民歌剧院，两人几乎是一言不发地坐下了。

我离家的时候非常沮丧，不能跟任何人说任何一点儿事情，一切都憋在自己心里令我感到极度不爽。

都过去了。我自己过得挺好。斯德哥尔摩对于我仍是新鲜的，春天已经来到，每隔一天的十二点钟我换上跑鞋绕南马尔姆跑一圈，十公里。还是每隔一天，我去游泳，游一千米。我已经减掉了十公斤，而且又开始写作了。五点起床，到屋顶平台上抽根烟，喝两杯咖啡，从这儿可以看到整个斯德哥尔摩，接着一直工作到十二点，跑步或游泳，之后进城，如果不跟盖尔见面，便找个咖啡馆坐下读书，或者只是信步街头。八点半的光景，太阳正在落山，将床对面的墙染得一片血红，我已经躺下读书了。我开始看卡尔—亨宁·维克马克的《卡琳庄园的猎人》，盖尔推荐的。我在落日的辉光中读书，毫无来由地，一种狂野的、眩晕的幸福感一下子涌过我周身上下。我是自由的，完全自由，生命何其精彩。我偶尔会有这种感觉，大概半年一次，它能如此强烈地持续几分钟，然后消退。奇怪的是这一次它没有消退。我醒来时也感到了快乐。从我小时候起这种事再也没发生过。我坐在屋顶平台上，在苍白的日光里喜不自胜，写作时也不管写得好还是不好，世界上还有别的事，比写小说更美好的事。跑步的时候我的身体轻如羽毛，而我那一颗在跑步时通常集中用来苟延残喘而无暇他顾的大脑，竟然也左顾右盼欣赏起周围这浓艳、繁茂的绿意，一条条运河里的碧水，各处的人流，漂亮的和不太漂亮的建筑。回到家，我洗了个淋浴，喝些汤，吃点儿酥皮面包，然后到公园里去，接着读维克马克的处女作——小说写的是一位挪威马拉松运动员在1936年柏林奥运会期间，潜入了戈林的狩猎庄园——再给埃斯彭、托雷、埃里克、妈妈、英韦或托妮耶当中的一个打电话，我还没跟她分手，其他的也没说什么。我早早上床，午夜起来吃李子或苹果，是醒来后发现床边地上有吃剩下的水果才意识到自己吃过。五月初，我去了毕斯科普斯—阿尔内，半年前答应去那儿讲一次课。我到斯德哥尔摩时给莱姆哈根打电话，说去不成了，我没什么可讲的，他说我随时可以过去，听听别人怎么谈，或许可以参加讨论，如果我写了新作，晚上也可以搞一两次朗读。

他在主楼外和我见了面，毫不迟疑地告诉我他从未经历过我在新秀研讨班上遭遇的事，连一次类似的都没有。我明白他的意思，当时的气氛太特殊了，不只对我来说。

课很无聊，讨论也很沉闷。要么是因为我只顾着太高兴，没有花心思。只有两个上年纪的冰岛男作家说的话有些独到的见解，他们也因此得面对最激烈的争论。到了晚上，我们喝酒，挪威作家亨里克·霍夫兰也在，用野外生活的小故事博大伙一笑，其中一个说的是你拉的屎经过多

少天之后，气味会变得非常强烈而独特，人可以在黑暗中嗅出彼此的踪迹，就像动物一样。这话没人相信，但大家乐不可支。我复述了一个从阿里尔·赖因的书里看来的精彩场景，主人公拉了好大一泡屎，冲不掉，所以他只好把屎装进外套口袋，就那样穿着外套到了外面。

第二天，两个丹麦人到了，耶珀和拉尔斯，耶珀的课讲得不错，两人都是非常好的酒友。他们跟我一起回到斯德哥尔摩，我们去喝酒。我给琳达发了短信，她来磨坊和我们碰头，见面给我一个拥抱。我们有说有笑，但我的情绪突然一落千丈，因为耶珀魅力超凡，聪明过人而且体格强健，散发出雄性的气息，琳达对此并非无动于衷，我能感觉到。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我和她展开了讨论。话题成千上万，可我偏偏挑了流产。这似乎并没有令她反感，但后来我们继续喝酒，最后去了夜总会，她直接回了家。人家不准耶珀入场，想必跟他手里的塑料袋、他满面倦容和醉醺醺的样子有关。于是我们回了我的住处，拉尔斯睡着了，耶珀和我坐着。太阳出来了，他跟我讲起了他父亲，一个全方位的好人，说到父亲的死泪水滑下他的脸颊。这一幕必将在我记忆里长存，大概因为这份信任来得毫无征兆。只记得他脑袋靠在墙上，为早晨第一缕柔和的光照亮，泪水滑下他的脸颊。

接下来的一天，我们在一家咖啡馆吃了早餐，他们动身去阿兰达机场，我回家睡觉。窗户没关，下过雨，没做任何备份的电脑泡了水。

第二天再开机，它运行良好。问题统统不见了。盖尔打来电话，今天是五月十七日，挪威的国庆节，咱们要不要出去吃一顿？他、克里斯蒂娜、琳达和我。我跟他讲了我们的讨论，他说，永远不该和女人讨论的话题所限甚少，流产是其中之一。真是的，卡尔·奥韦，她们差不多全在某个时候流过产。你怎么能这么没有分寸呢？但是给她打个电话约她出来，也许没什么关系。她可能根本没往心里去。

“现在这样我没法给她打电话。”

“最差又能怎么样？如果她生你的气，会只说个不。如果没有，她会说行。到时候你就明白了。你不能只因为你怀疑她不想理你就不见她。”

我打了电话。

行，她愿意来。

我们去了克勒珀里，话题主要是挪威和瑞典的关系，这是盖尔的强项。琳达不停地看我，她好像没有受到冒犯，但我没法确定，直到只有我们两个人，我能向她道歉的时候。行了，用不着道歉，她说，你有你自己的看法。没什么大不了的。那耶珀呢？我这样想，但自然什么都没说。

我们去了人民歌剧院。这是琳达喜欢的地方。每天晚上打烊前他们都要放俄国国歌，她喜欢俄国的一切，尤其是契诃夫。

“你读过契诃夫吗？”她问。

“没有。”我说。

“没有？你必须读”

当琳达情绪变得高涨，她在说话之前嘴唇会先分开，撅起。我坐着看她说话。她嘴唇好美。还有她的眼睛，灰绿色的，闪闪发亮，它们是那样漂亮，多看一眼都会受伤。

“我最喜欢的电影也是俄国的，《烈日灼人》。你看过吗？”

“恐怕没有，没有。”

“哪天咱们一定得看。里面有个很棒的小姑娘。她加入了少先队，一个办给小朋友的、了不起的政治运动。”

她哈哈大笑。

“这么看起来，我要给你看的东西还挺多。”她说。“对了，磨坊有一场读书会，再过……再过五天。我要去朗读。你想去吗？”

“当然。你要读什么？”

“斯蒂格·塞特巴肯。”

“为什么？”

“我把他译成了瑞典语。”

“真的？你干吗不说？”

“你又没问。”她微笑着说道。“他也要来。我有点儿紧张。我的挪威语没我想的那么好。但不管怎么说他已经看过书了，对语言没作评论。你喜欢他吗？”

“非常喜欢《暹罗人》。”

“我译的就是这一本。跟伊尔达一起。你还记得她吗？”

我点点头。

“但之前咱们也可以见面。你明天忙不忙？”

“不忙。明天行。”

音箱里传出了俄国国歌的第一段旋律。琳达起身穿上夹克，看着我。

“那就还在这儿？八点？”

“好。”我说。

我们在外面停下脚步。去她家最短的路线是走胡恩街，而回我家的方向正好相反。

“我送你回家，”她说，“可以吗？”

“当然。”我说。

我们在沉默中走了一会儿。

“很奇怪，”走到通往马利亚山的一个交叉路口时，我说，“和你在一起我非常快乐，可我什么也说不出来。就像你把我变成了哑巴。”

“我注意到了。”她说着飞快地看了我一眼。“这不要紧。至少我觉得不要紧。”

那倒是。我想。碰到一个哑巴似的男人，你还能怎么办？

沉默再次出现。两边的砖房放大了我们踏在人行道上的脚步声。

“一个美好的夜晚。”她说。

“有点儿奇怪，”我说，“今天是挪威国庆节，一个显然融在我血液里的日子，我老觉得缺了什么东西。怎么没人庆祝呢？”

她轻轻抚摩着我的上臂。

好像是要告诉我，就算我说蠢话也不要紧吗？

我们走到公寓楼下，停在街边。我们看着对方。我上前一步，抱了抱她。

“明天见。”我说。

“是的，”她说，“晚安。”

我走进大门，很快又返身出来。我想多看她一眼。

她正在一个人往山下走。

我爱上她了。

那到底是什么感觉这么痛苦？

第二天我照常写作，照常跑步，照常坐在户外看书，这一次我去了园中拉塞咖啡馆，对面是长岛。但我无法集中精神，无法停止想念琳达。我渴望见她，此外再无他念，但这些思绪之上笼盖着一片阴云，而那天的其他想法并无此感觉。

为什么？

因为那一次发生的事情？

当然。但我不知道是什么，它只是我的一种感觉，我抓不住它，没法把它变成一种清晰的想法。

当晚的交谈像以前一样进展艰难，而这一回她也被拖下水，前一天的热情和快乐几乎统统消失不见。

过了一个小时，我们起身离去。在街上她问我，想不想陪她回家，一起喝杯茶。

“乐意之至。”我说。

上楼梯时，我突然想起了波兰双胞胎姐妹的插曲。这是个好故事，但我不能讲。我对她的太多复杂的感觉会因此而暴露。

“这就是我住的地方。”她说。“找椅子坐吧，我来泡茶。”

这是套一室的公寓，一头是床，另一头是餐桌。我脱了鞋子，但仍然穿着夹克，半个屁股坐到椅子边上。

她在厨房忙活。

接着，她把一杯茶放到我面前，然后说：

“我想我有点儿喜欢上了你了，卡尔·奥韦。”

“喜欢”？只是“喜欢”？她是对我说吗？

“我也很喜欢你。”我说。

“是吗？”她问。

短暂的沉默。

“你觉得咱们能不仅仅做朋友吗？”过了一会儿，她又问道。

“我想让咱们还做朋友。”我说。

她看看我。然后低下头，好像刚发现自己的杯子一样，端起它放到

唇边。

我站起身。

“你有女的做朋友吗？”她问。“我是说，只做朋友的。”

我摇摇头。

“说有也有。上高中的时候有过。可那是很早以前了。”

她再次看着我。

“我想我该走了。”我说。“谢谢你的茶。”

她站起身，陪我走到门口。我进了走廊才转身，这样她就抱不到我了。

“再见了。”我说。

“再见。”她说。

第二天上午我去了园中拉塞。我把一个便签本放到桌上，开始给她写信。我写了她对我意味着什么。我写了第一次看见她时她对我意味着什么，现在又意味着什么。我写了她兴奋时双唇滑过牙龈的模样，我写了她的眼睛，写眸子里闪烁的光芒，那深邃的黑一经打开，仿佛就要吸尽阳光。我写她走路的样子，写她屁股小幅的、时装模特般的摆荡。我写她小小的、日本人一样的相貌。我写她的笑声，它有时可以荡涤一切，在那样的时刻我多么爱她。我写她最常用的字眼儿，我多么爱她说的“星星”，还有她清脆地说出“真棒”时的样子。我写了所有这一切都是我看见的，又写我对她一无所知，对她心里在想些什么一无所知，对她怎么看待这个世界和世界上的人也所知甚少，但我能看见的已经足够了，我知道我爱她，也将永远爱她。

“卡尔·奥韦？”有人叫我。我抬起头。

她站在面前。

我把便签本倒扣过来。

这怎么可能？

“嗨，琳达，”我说，“昨天谢谢了！”

“不用谢。我跟一个女友来的。你还是想一个人坐吗？”

“是的，希望你不介意。你知道，我正在工作。”

“当然，我知道。”

我们看看对方。我点了点头。

一个和她年纪相当的女人端着两个杯子走出来。琳达转向她，她们走到另一头坐下。

我写道，她刚刚在那边坐下。

只要我能克服这个距离，我写道，我愿意为此放弃世间的一切。可我不能。我爱你，也许你认为你爱我，可你不爱。我相信你喜欢我，我可以肯定，但我对你并不足够，你心底知道这一点。也许你现在需要某个人，正好我来了，所以你觉得，可能就是这一位吧。但我不想做某个可能的人，我觉得这还不够，要么得到全部，要么一无所有，必须如此，你必须燃烧起来，就像我燃烧一样。你必须想要，就像我想要一样。你明白吗？啊，我知道你明白。我已经看到你可以变得多么坚强，我已经看到你可以变得多么脆弱，我也看到你对世界敞开了心扉。我爱你，但这不够。做朋友毫无意义。我甚至无法与你交谈！那还算哪门子朋友？希望你别见怪。我只想实话实说。我爱你，这就是实话。我也将一直爱你，无论我们结果怎样。

我写好落款，站起身，看了她们一眼。只有她朋友坐在一个能看见我的位置，而她不知道我是谁。于是我悄无声息地逃走了，匆匆回家，把信装进信封，换上锻炼的衣服，沿着平时的路线绕着南马尔姆跑步。

此后几天我就像开足了马力。我跑步，我游泳，什么都干，想让心里苦乐参半的烦乱恢复正常，但我失败了，我的心还在颤抖，这一次的意乱情迷绝无平复的迹象，我在城里四处游走不停，跑步，游泳，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我已经说了不，都结束了，可它不肯了断。

读书会在一个星期六举行，到这天我决定不去了。我打电话给盖尔，看他想不想在城里见我，他说好。四点在艺吧，我们说定。我跑到埃里克斯达尔游泳馆游了一个多小时，在露天的池子里来来回回，感觉很棒，空气冷冽，池水温暖，灰色的天空下着细雨，周围一个人影也没有。我来来回回，游啊游啊。我出来时已经筋疲力尽，通体发热。我换好衣服，站在外面抽了会儿烟，然后背上包到市中心去。

我到的时候，盖尔还没来。找了一张靠窗的桌子坐下，点了啤酒。又过了几分钟，他才出现在我面前，伸出了手。

“有什么新鲜事吗？”他一边坐下，一边问道。

“有，也没有。”说完，我把最近几天发生的事告诉了他。

“你总要这么戏剧化。”他说。“你就不能冷静一点儿吗？不必要么得到全部，要么一无所有吧。”

“是不必，”我说，“但这件事非这样不可。”

“那封信你寄了吗？”

“没。还没。”

就在这个时候我收到了一条短信。是琳达发来的。

读书会上没见你。你来了吗？

我开始回复。

“你待会再弄行不行？”盖尔说。

“不行。”我说。

去不了。顺利吗？

我发完短信，朝盖尔举起酒杯。

“干杯。”我说。

“干杯。”他说。

又来了一条短信。

想你。你现在在哪儿？

想我？

我的心在胸腔里怦怦乱跳。我开始键入另一条回复。

“给我放下。”盖尔说。“不放下我就走。”

“这就完，”我说，“等等。”

我也想你。我在艺吧。

“琳达吧，对不对？”盖尔问。

“对。”

“你已经完了。”他说。“你自己知道吗？我在门口看见你的时候差点儿转身就走。”

新短信。

你来我这儿，卡尔·奥韦。人民歌剧院。等你。

我站起身。

“对不起，盖尔，可我得走了。”

“现在？”

“是的。”

“得了吧，伙计。她肯定能等半个小时吧？我坐上地铁大老远跑过来，不是为了坐在这儿一个人喝闷酒的。要喝我可以在家喝。”

“对不起。”我说。“我再给你打电话。”

我跑到街上拦下一辆出租车，恨不得冲着红绿灯尖叫，车很快就停到人民歌剧院门前了，我付完钱进了门。

她在一楼坐着。我一看见她就知道没什么要紧的事。

她笑了。

“你来得真快！”她说。

“我感觉你有急事。”

“没有没有，一点儿也不急。”

我抱了抱她，然后坐下。

“你想喝点儿什么吗？”我问。

“我不知道。红酒？”

“没问题。”

我们要了一瓶红酒，东拉西扯，没有实质上的意义，只是我们两人在交谈，每当我们目光相遇，我全身像过了电，然后是重重地一下，那是我的心在遭受电击。

“眩晕那儿现在有个派对，”她说，“你想去吗？”

“好啊，挺好的。”

“斯蒂格·塞特巴肯在那儿。”

“那大概就没那么好了。我狠狠批过他一回。后来我看到他一篇采访，他说他把所有骂他的评论都留着呢。我写的那一篇肯定属于最不中听的。《晨报》一个整版。他后来和人打笔仗时，跟我和托雷较上劲了，把我俩叫作‘法尔巴肯’和‘法尔巴肯’。但我猜你可能不清楚其中的典故[20]。”

她摇摇头。

“要不咱们去别的地方？”

“不，不，天啊。咱们就去那儿。”

我们离开人民歌剧院时，天色已经渐黑。盘踞了一整天的云层越来越厚。

我们打车前往。眩晕位于一处地下室，里面拥挤不堪，空气燥热、烟雾浓稠，我转向琳达说也许我们不需要待得太久。

“那不是克瑙斯高吗？”一个声音问道。我转过身。原来是塞特巴肯。他面带微笑，扭头对别人说：

“克瑙斯高跟我是对头。”他说，接着抬头看着我，问道：“对不对？”

“我可不是。”我说。

“别这么胆小。”他说。“但你说得不错，我们的事已经过去了。我正在写一个新长篇，在试着步你的后尘。照你的路子写写看。”

哇！我心里想。真让我受宠若惊。

“真的吗？”我说，“听起来蛮有意思。”

“是，是很有意思。等着看吧！”

“咱们回头聊。”我说。

“好。”

我们去了酒吧，要了杜松子酒和汽水，找到两把空椅子坐下。琳达在这儿认识很多人，不停地起身过去跟他们交谈，再回到我身边。我越来越醉，可是在人民歌剧院看见琳达时那种轻松惬意的心情还在继续。我们看着对方。我们是一对。她手搭在我肩上。我们是一对。她在和人交谈的中途迎接我横贯厅堂的目光，再莞尔一笑。我们是一对。

我们在那儿待了几个钟头，然后进到大厅最深处的一个小房间，在两把扶手椅上坐下。塞特巴肯进来，问他能不能给我们做个足底按摩。他声称自己长于此道。我说不，我就算了。琳达脱了鞋，把两只脚放到他腿上。他开始又按又摸，同时盯着她的眼睛。

“我很在行，对不对？”他问。

“对，好棒。”琳达说。

“现在该你了，克瑙斯高。”

“我就算了。”

“别当胆小鬼。快点儿，把鞋脱掉。”

我到底还是照他说的做了，脱掉鞋，两只脚丫子搁到他腿上。脚底的感觉确实挺好，可这是斯蒂格·塞特巴肯坐在这儿搓弄着我的脚啊，他脸上还挂着恒久不去的微笑——除了邪恶二字再难解读为其他意思——不夸张地说，这给当时的场面增添了一丝矛盾的感觉。

他捏完后，我向他问起最近以邪恶为主题的一本随笔集，然后我到周围晃悠，一杯接一杯地喝酒。又瞅一眼琳达，她正靠着墙，和我在沃普尔吉斯之夜见过的那个姑娘在一起。她叫希尔达还是维尔达来着？该死。不，是伊尔达。

琳达真美。

而且活力四射。

她真有可能是我的吗？

我刚产生这种念头，她的目光便到了。

她朝我微笑、招手。

我走过去。

时机已经成熟。

要么现在，要么永远不。

我咽了口唾沫，一只手放到她肩头。

“这是伊尔达。”她说。

“我们以前见过。”伊尔达带着微笑说。

“过来。”我说。

她狐疑地看了我一眼。

她黑色的眼珠。

“现在？”她问。

我没有回答，只是抓过她的手。

我们一言不发地穿过房间，打开门，站到台阶上。

大雨滂沱。

“我以前也曾拉你出来说话，”我说，“那一次不是特别好。这一次大概也会很糟。如果是这样，那就顺其自然好了。但是我有话要说。关于你。”

“关于我？”她问。她站在我面前，仰起脸看着我，她的头发已经湿了，脸上落了雨滴，闪闪发亮。

“是的。”我说。

然后我开始告诉她，她对我意味着什么。我把写在那封信里的话统统说给她听。我描述了她的双唇，她的眼睛，她走路的样子，她用的字眼，我说我爱她，哪怕我还不了解她。我说我想和她在一起。我只想和她在一起。

她踮起脚尖，伸长脖子，把脸凑近我，我低下头吻她。

然后一切归于黑暗。

我醒过来时，两个男人正抓着我的脚在柏油路面上拖行，一直拖进一道大门。其中一个拿着手机在讲话，他说，可能是吸毒的，我们不知道。他们停下，俯身看着我。

“你醒了？”

“是的。”我说。“我在哪儿？”

“眩晕外面。你吸毒了吗？”

“没。”

“你叫什么？”

“卡尔·奥韦·克瑙斯高。我想我是晕过去了。没事了。我完全没事了。”

我看见琳达朝我走过来。

“他醒过来了？”她问。

“嗨，琳达，”我说，“出什么事了？”

“你们不用来了，”男人对电话里说，“这儿没事了。他醒了，看来不会有什么问题。”

“我想你是晕过去了，”琳达说，“你突然晕倒了。”

“噢，见鬼，”我说，“真抱歉。”

“这有什么抱歉的，”她说，“你那番话。从没有人对我讲过那么好听的话。”

“你没事了吧？”其中一个男人问我。

我点点头，他们走了。

“就是你亲我的时候，”我说，“我感觉好像有什么黑色的东西突突地直往上蹿。然后我醒过来就在这儿了。”

我站起身，踉踉跄跄走了几步。

“最好还是回家吧，”我说，“你要想留下，你就留下。”

她大笑起来。

“咱们回我家。我来照顾你。”

“你照顾我，听起来真不错。”我说。

她笑了笑，从夹克口袋里掏出手机。她的头发粘在前额上。我看了看自己的衣服。雨水已经弄湿了我的裤子。我用手往后拢拢头发。

“挺奇怪，我酒劲过去了，”我说，“可现在饿得发慌。”

“你上一顿饭什么时候？”

“我想是昨天吧。昨天早晨。”

此时她刚好接通了出租车调度站，不相信地瞪了我一眼，报出了地址。十分钟之后，我们已经坐在一辆出租车里，一路穿过夜幕和雨幕。

我刚醒来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接着我看见了琳达，才想起一切。我贴紧她，她睁开眼，我们又一次做爱，如此的恰到好处，如此之棒，我全身心地感觉到这是她和我，于是把这告诉了她。

“咱们得一起生些孩子，”我说，“不然就是违反人伦的犯罪。”

她哈哈大笑。

“这是命中注定的，”我说，“我绝对可以肯定。我从没有过这种感觉。”

她不笑了，看着我。

“你当真吗？”她问我。

“是的，我当真。”我答道。“如果你没有同样的感觉，那另当别论。可你有，对不对？这一点我也能感觉出来。”

“这是真的吗？”她说，“你躺在我床上？还说你想和我生孩子？”

“是的，你有同样的感觉，对不对？”

她点点头。

“但我永远不会这样说。”

人生中头一次，我感到了彻头彻尾的快乐。人生中头一次，没有任何东西能遮蔽我感受到的快乐。我们时时刻刻在一起，随时随地突然把手伸向对方，在红绿灯下，在餐厅饭桌的两端，在公共汽车上，在公园里，除了彼此我们再无别的需求或欲望。我感到了彻底的自由，但只有和她一起时才会如此，一旦分开我就开始充满渴望。很奇怪，这种力量如此陌生，但很棒。盖尔和克里斯蒂娜说我们无法相处，我们眼里只有对方，这话不错。在我们建起的二人世界之外，世界已不复存在。仲夏时分，我们去了伦马尔岛，米凯拉在岛上租了一幢木屋，我发现自己在瑞典的夜晚又笑又唱，十足是个疯子，因为每样东西都有了意义，每样东西都满载着意义，就像世界淋浴着新的光。在斯德哥尔摩，我们去游

泳，躺在公园里看书，下馆子吃饭，这与做什么无关，而是我们在做，这才是意义所在。我读荷尔德林，他的诗像水一起流进我心里，没有什么我理解不了，他诗中的狂喜与我心里的狂喜是一样的——最重要的是，六月、七月和八月的每一天里，艳阳高照。我们把自己的一切告诉对方，就像恋人那样，虽然我们知道这不可能持续下去，也想到它其实有可能令人恐惧，因为它带有某种让人难以忍受的东西，这一切的幸福，而我们置身其中，假装不知情。秋天要来了，但我们毫不在意——一切都这样美妙，我们何必在意？

有天早晨我正在淋浴，她叫我，我走进卧室，她光着身子躺在床上，床已经挪到窗户边上了，好让我们能看见天空。

“看，”她说，“你能看见那朵云吗？”

我挨着她躺下。天空一碧如洗、万里无云，除了这一朵，它慢慢飘近。形状像一颗心。

“是的。”我说着，抓紧了她的手。

她大笑起来。

“一切都很完美。”她说。“我从来也没这样过。和你在一起真幸福。我真幸福！”

“我也是。”我说。

我们搭乘小艇，前往近海小岛，在一家青年旅馆外的树林里租了一幢木屋。我们花几个小时在岛上漫步，深入林中，到处都是松树和石南的味道。突然之间，我们置身于一处陡崖：下方就是大海。我们继续走，走到一处牧场，停下来看奶牛，奶牛也看我们，我们大笑，给对方拍照，爬到树上，坐下聊天，像两个孩童。

“有一次，”我说，“我要到加油站给我父亲买烟。在离家两三公里的地方。我肯定有七八岁了。小路穿过森林，那条路我闭着眼睛都会走。告诉你吧，现在闭着眼睛也行。突然我听到树丛里一阵窸窣。我停下来查看。就在那儿，看见一只漂亮极了的鸟，很大一只，五彩斑斓。我以前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鸟，它更像来自某个遥远而奇异的大陆。非洲或是亚洲。它腾空而起，飞走了，不见了。以后我再也没见过那种鸟，也从来没搞清楚那是什么鸟。”

“真的吗？”琳达问，“我也有过一模一样的经历。在一个女友的夏屋。我坐在树上，对，就像现在，等着朋友回家。等得不耐烦，我就跳下来了，漫无目的地到处闲荡，突然看见了一只五彩斑斓、漂亮极了的鸟。后来我再也没见过它。”

“真的吗？”

“真的。”

就是这么回事，每样东西都有了意义，我们的人生交织在了一起。从小岛回家的路上，我们讨论了我们头一个小孩的名字。

“如果是男孩，”我说，“我想起个简单的名字。奥拉。我一直很喜欢这名字。你的意见呢？”

“挺好的，”她说，“非常挪威化。我喜欢。”

“是的。”我边说边望向窗外。

一艘小艇在波浪中起伏前行。一侧的登记牌上写着两个大字：奥拉。

“看那儿。”我说。

琳达探过身。

“就这么定了，”她说，“就叫奥拉。”

有天晚上很晚了，我们走路上山，回我的公寓。我们的恋爱关系仍然处在狂热的第一阶段。沉默了好一会之后，她说：

“卡尔·奥韦，有件事我得告诉你。”

“什么事？”

“我曾经试过自杀。”

“你说什么？”我问。

她没有回答，只是低下头看着脚下的路。

“很久以前吗？”我问。

“大概两年前。就是我住院的时候。”

我看着她，她不想触碰我的目光，我上前把她揽进怀里。我们这样站了很长时间。后来我们走上台阶，迈进电梯。我拿钥匙开了门。她坐到床上，我打开窗子，夏末夜晚的声浪扑面而来。

“你想喝点儿茶吗？”我问。

“当然。”她说。

我走进小厨房，拿壶烧水，又取出两个杯子各放一袋茶包。我递给她一杯茶，自己靠在敞开的窗前喝另一杯。此时，她开始把那件事讲给我听。她母亲到医院接上她，一起去她公寓拿东西。眼看就要到家了，琳达拔腿就跑，母亲在后面追她。琳达拼命地跑，跑进大门，跑上楼梯，跑进家，冲到窗边。几秒钟之后她母亲赶到的时候，琳达已经打开窗子爬上了窗台。就在她要往下跳的那一刻，她母亲扑到窗边一把抓住她，把她拉进了屋里。

“我发了狂。”她说，“现在我认为当时我想杀死她。一拳又一拳地揍她。我们厮打了大概十分钟。我掀翻冰箱想把她砸死。可她比我劲大。她肯定比我劲大嘛。最后她骑到我胸口，我才认输。她报了警，他们过来把我送回了医院。”

短暂的沉默。我看着她，她回看了我一眼，快如惊鸿。

“我为此感到羞耻。”她说。“但我想过，到了某个时候你应该知道。”

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有一道深渊横亘在她的过去和我们当下所处之间。至少感觉如此。但也许不是因为她？

“你为什么要那样做？”我问她。

“我不知道。我想我当时脑子也不清醒。但记得过程。那一年夏末，我的躁郁症发作了好几个星期。有天晚上，米凯拉来我家，我正蹲在厨房的案板上数数。她和厄勒高把我送到精神病院的急诊室。他们给了我一些安眠药，问米凯拉能不能把我接到她家住几天。此后那个秋天我时好时坏。后来我跌进了抑郁的深渊，深不可测的地方，都不知道能不能爬出来。我一个认识的人都不见，因为不想让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成为最后看见我活着的人。负责我的心理医师问我有没有自杀的想法。我只是流泪，她说她不能对我在疗程间隔里的行为负责，所以我住进了医院。我见过住院诊断。上面写着每问完我一个问题，要过好几分钟我才回答，我还记得那种情形。我几乎没法说话，什么都说不出来，词语都遥不可及。一切都遥不可及。我的脸是一张僵硬的面具。没有表情。”

她抬头看着我。我坐到床边。她把杯子放到桌上，重新躺下。我躺到她身旁。屋外夜色深重，一种与仲夏夜大异其趣的浓稠感觉。火车哐当哐当地驶过里达尔湾旁边的大桥。

“我那时已经死了，”她说，“不是我想告别生命。我已经告别了生命。心理医师说要收我住院时，我因为有人想照料我而感到安慰。可我到了那儿，一切可能性都不存在了。我不能待在那儿。就是那个时候我开始制订计划。唯一能出去的机会就是获准到我的公寓拿衣服杂物的那一天。得有人陪我去，我能想到的唯一的人是我妈。”

她沉默片刻。

“但是如果我真想那样做，就一定能成功。我现在就是这样想的。用不着打开窗子，可以撞碎玻璃往下跳。其实没有多大的不同，只需要留神……是的，如果我真想，打心底地想，就肯定能成。”

“我很高兴你没做成。”我说着伸出手，抚过她的头发。“可是你怕它会再次发生？”

“是的。”

一阵沉默。

租给我房间的女人在门里收拾着什么东西。有人在我们上方的屋顶平台咳嗽。

“我不怕。”我说。

她扭头看着我。

“真的吗？”

“真的。我了解你。”

“你只了解了我的一部分。”

“我也这么想。”说完，我吻了她一下。“可它再也不会发生了。我确信。”

“那我也确信。”她笑着说，伸出双手搂住了我。

无尽的夏夜，如此明亮、开放，我们坐进黑色的出租车，游荡在城中不同区域的各种酒吧和咖啡馆之间，有时两人，有时与人结伴。醉酒既不构成威胁，也没有破坏性，而是一波将我们掀得越来越高的海浪；夜慢慢开始，悄然暗落，仿佛天地连成了一体，轻浮之物的空间越来越少，装填了别的东西，夯实了，直到夜色终于凝固，一道黑暗之墙，夜晚落下，早晨升起，夏夜里四处游走的光突然变得无法想象，仿佛一个醒来以后你想要复述的梦境，虽百般努力，却终归徒劳。

琳达开始到戏剧学院上课，基础课很难，他们被丢进各种可能或不可能出现的情境，我想，课程的学习理念认为，最好的方法是通过在压力下进步所得的经验来学习。她早晨骑车去学校的时候，我就到公寓里写作。故事讲的是1944年产科病房里的一个女人，生完小孩意识仍然游走不定。我把天使引入其中，可行不通，文本太远、距离太大了。但我接着往下写，一页又一页奋力前行，没关系，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不，独一无二的焦点，是琳达。

一个星期天我们到了东马尔姆，在卡拉广场旁边一家叫奥斯卡的咖啡馆吃午餐，我们坐在外面，琳达拿毯子盖着腿。我在吃总会三明治，琳达吃的是鸡肉色拉，街道上一片礼拜天的寂静，我们下方的教堂刚刚敲过礼拜的钟声。三个姑娘坐在我们身后的桌旁，两个男人在她们身后不远的地方。离马路最近的几张桌子上，有几只麻雀在蹦蹦跳跳。它们好像很乖巧，轻跳着靠近还没收拾的盘子，啄食的时候整个脑袋在上下晃动。

突然，一道阴影从空中划过，我抬头一看，是一只巨鸟。它尖叫着扑向我们，掠过小鸟居停的餐桌，用爪子抓住其中一只，迅速高飞而走。

我回头看看琳达。她嘴巴半张，死盯着空中。

“是有一只大鸟刚刚抓走了一只小麻雀吗？还是我在做梦？”我问。

“我以前从没见过这种事。真可怕。”琳达说。“在市中心！那是什么？雕？鹰？可怜的小鸟！”

“肯定是鹰。”我说着大笑起来。这一幕让我兴奋。琳达看着我，眼含笑意。

“我外公秃顶，”我说，“只剩下半圈白头发。我小时候，他经常说那是让小鹰叼走的。然后示范小鹰怎么用爪子抓住他的头发，扯掉了飞走，证据就是剩下的半圈头发。有段时间我相信了他的话。我往天上看，寻找小鹰，可是从来没看见过。”

“现在看见了！”琳达说。

“不知道是不是同一只。”我说。

“不。”她带着微笑说道。“我五岁时，拿笼子养了一只小仓鼠。到了夏天，我们去夏屋，在那儿我经常给它放风。我把笼子搁到草地上，让仓鼠在草丛里活动。有天早晨我正在阳台上看着它，一只大鸟猛扑下来，嗖的一声我的仓鼠就上天了。”

“真的吗？”

“真的。”

“好可怕！”

我大笑起来，推开我的盘子点了一支烟，往后面一靠。

“我记得外公有杆枪。有时他拿枪打乌鸦。打伤过一只，嗯，打飞了

一条腿。它活下来了，现在还在农场。至少谢尔坦是这么说的。怒目而视的独腿乌鸦。”

“真棒。”琳达说。

“有点儿像长翅膀的亚哈船长[21]，”我说，“外公巡视起院子来活像大白鲸。”

我看着她。

“唉，真可惜你从来没见过他。你肯定会喜欢他。”

“你也会喜欢我外公。”

“他死的时候你在场，是吗？”

她点点头。

“他中风了，然后我赶去诺尔兰。可是没等我到那儿他就过世了。”

她抓起我的烟盒，看着我。我点点头，她抽出一支香烟。

“可是外婆才和我亲近。”她说。“她常常南下斯德哥尔摩看我们，替我们打理一切。她做的头一件事就是把房子里里外外打扫一遍。她又烤又煮，和我们在一起。她真能干。”

“你妈也挺能干的。”

“是的。其实她越来越像我外婆了。我是说，从她离开皇家剧院搬到乡下，就好像那段日子让她重新开始了人生。她自己种菜，一切食物都自己弄，有四台冰柜，装满了食物和她趁减价买的各种食材。现在她已经不大在乎自己的外貌了，至少不和自己以前的样子做比较。”

她看看我。

“我告诉过你我外婆看见过红色的极光吗？”

我摇摇头。

“她出门散步时看见的。整个天空都变红了，极光前后涌动，那一定特别美，但也有点儿末日世界的感觉。她回来跟我们一说，没人相信。她自己都半信半疑，红色的极光——谁听说过呢？你听说过吗？”

“没有。”

“可是后来，很多很多年以后，有天晚上我和我妈出门，在胡姆勒公园，我们看见了一模一样的东西。咱们有时也能看到极光，不多，但确

实能看见。那天晚上的极光是红色的！妈妈一到家就给外婆打电话。外婆哭了！后来我看到有人写过这种极光，发现它是一种罕见的气象现象。”

我把头伸到桌子对面，吻了她一下。

“喝咖啡吗？”

她点点头，于是我进店要了两杯咖啡。我出来把杯子放到她面前时，她正抬头看着我。

“我记得另一个奇怪的故事。”她说。“也许现在看没那么奇怪。但当时看就是挺怪。我在斯德哥尔摩群岛，在其中一个岛上一个人走进森林。在我头顶，不是特别高，离树冠不远的地方，我看见一艘飞艇从天上滑过。特别魔幻。不知道从哪儿来，在森林上空漂浮，然后消失了。一艘飞艇！”

“我一直对飞艇很感兴趣，”我说，“从小就是。那是我能想象的最奇妙的东西。飞艇的世界！哎，它对我有魔力，真的施了魔法。但要是能搞清魔法是怎么回事，我会彻底走火入魔吧。你认为那是什么？”

“如果我理解正确，你小时候特别迷恋潜水员、帆船、航天，还有飞艇对不对？你曾说你画过潜水员、宇航员和帆船是吧？就这些吗？”

“是的，差不多吧。”

“那好，你要怎么解释呢？一种狂野的想要远行的愿望？潜水员，这代表你能到的最深的地方。宇航员，代表着你能到的最高处。帆船代表着历史的长河。那飞艇呢，它代表永远不可能实现的世界。”

“很有道理。总归不是大而常见的交通工具。它们大多属于外围，你明白我的意思吧。你小时候，满脑子都是世界，那就是人生的意义所在。不可能去抵抗。你也不必去抵抗。起码用不着没完没了地抵抗。”

“然后呢？”她说。

“然后什么？”

“你现在还渴望离开吗？”

“你疯了吗？！这个夏天肯定是我从十六岁起第一个没有那种想法的夏天。”

我们站起来，走向通往动物园岛的大桥。

“你知道吗？第一艘飞艇是没有舵的，无法操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他们就尝试训练猛禽，我猜是隼，也可能是鹰，让它们衔着长长的绳索

飞行。”

“不知道。”我说。“我只知道我爱你。”

即使这些新的日子以一种完全不同以往的方式充满了常规琐事，我依然有一种强烈的自由的感觉。我们早早起床，琳达骑车上学，我坐下来写一整天，间或到电影大楼和她一起吃个午饭，一到晚上我们就能再次见面，待在一起，直到睡觉。周末我们出去吃饭，入夜买醉，要么去人民歌剧院的酒吧，这是我们的据点，要么去金猴，另一个我们经常出没的地方，不然就是人民之家或乌登广场上的大酒吧。

一切照旧，但不尽然——得从细微之处来看，细微到好像不曾出现，我们的生活里有些东西失去了光泽，驱动我们迎向对方、拥抱世界的火焰已经不再熊熊燃烧。小小的坏情绪说来就来。一个星期六，我醒来时想如果有些自己的时间该多好啊，逛逛二手书店，泡泡咖啡馆，读读报纸……我们起了床，到最近的咖啡馆要了早点，无非是粥、酸奶、吐司、鸡蛋、果汁和咖啡，我看报纸，琳达低头盯着桌面或屋子里，最终开了口，你非得看报纸吗？咱们不能说说话吗？我说能，当然能。我合上报纸，我们聊天，挺好，我心里的小黑点几乎无从察觉，只想单独一人、安安静静地读点儿东西，不会有任何人从我这里索要任何东西的小小渴望转瞬即逝。可是到了后来的某个时候，它不再转瞬即逝，相反引发了一系列接踵而至的状况和行为。如果你真爱我，那么和我在一起就不要有任何要求，我这样想着但没有说出口，想让她自己有所察觉。

一天晚上英韦打来电话，他问我想不想跟他和阿斯比约恩一起去伦敦，我说想，当然想，太好了。我挂掉电话，琳达正从房间另一头注视着我。

“谁打来的？”她问。

“英韦。他想让我和他一起去伦敦。”

“你没答应吧？”

“我答应了。我不该答应吗？”

“可我们就要一起出去玩了。你不能在和我出去玩之前和他去玩！”

“说什么呢你？这和你无关。”

她低下头，盯着正在读的书。她目光阴郁。我不想惹她生气，可又无法任由状况继续下去。必须挑明。

“我有好长时间没陪英韦了。你必须记住我在这儿谁也不认识，除了

你那些朋友。我的朋友都在挪威。”

“英韦就在这儿。”

“噢，得了吧。”

“那就去吧。”她说。

“好。”我说。

后来，我们上床准备睡觉时，她为自己不够大度向我道歉。没关系，我说，小事一桩。

“咱俩好上以后就没分开过。”她说。

“没错，”我说，“也许现在到时候了。”

“你什么意思？”她问。

“咱们不能一辈子粘在一起。”我说。

“我觉得咱们这样挺好。”她说。

“是，是挺好，”我说，“你懂我的意思。”

“当然懂，”她说，“可我不一定同意。”

我在伦敦每天给她打两次电话，几乎花光所有的钱给她买了一件礼物，再过几个星期就是她的三十岁生日了。同时，也许因为这是第一次从远处回看我们在斯德哥尔摩的生活，我因此认识到回家后一定要埋头工作、加倍努力才是，因为整个漫长的夏季已经消逝在幸福之中，外加从精神到金钱的种种挥霍；九月份也过去了，我还一事无成。我的处女作出版已有四年，第二本书仍然遥遥无期，只有这段时间积攒下来的起了五花八门个开头的八百页稿子。第一本小说是熬夜写出来的，晚上八点开始一直干到第二天早上，自由就在其中，在夜晚打开的空间，要想找到一条通往新天地的路这样的自由也许是必需的。在卑尔根的最后一段时间和到斯德哥尔摩的头几个星期，我一直纠结于一个心动不已的故事，一个父亲带着两个儿子——其中一个显然是我，在夏夜出门捕蟹，“我”发现了一只死海鸥，指给爸爸看，他告诉“我”海鸥本来是天使，我们坐小船离开，水桶放在甲板上，活螃蟹在里面乱爬。盖尔·古利克森说过：“你的机会来了。”他一向是对的，但我不知道它会导向何处，过去几个月我一直在与它纠缠。我写了1940年代产科病房里的一个女人，她生的孩子正是亨里克·万克尔[22]的父亲，而等待她带着婴儿返回的房子原本是个旧窝棚，酒瓶子遍地。他们把它拆掉，建了新屋。可这故事并不可靠，处处显得虚假。我走错了路，于是试着另辟蹊径。在两兄弟夜里睡觉的同一幢房子里，他们的父亲死了，其中一个躺着，看

着正在睡觉的另一个。这读起来同样虚假，我愈发失望；我还有能力写出另一本小说吗？

从伦敦回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我告诉琳达晚上不能见面了，因为我要熬夜工作。行，好的，没问题。九点钟的时候她发短信给我，我回了，她又发了一条，她和科拉在外头，她们在附近一个地方喝啤酒呢，我回复说，好好玩，又说我爱她。来回几条短信之后，安静了下来，我觉得她已经回住的地方去了。可她没有，大约十二点她敲响了我的房门。

“你来了？”我说，“我告诉过你我要写东西。”

“没错，可是你的短信太热烈也太可爱了。我觉得你一定想让我过来。”

“我得工作，”我说，“我是认真的。”

“我懂。”她这样说的时候，已经脱掉了夹克和鞋，“可你工作的时候我就不能睡在这儿吗？”

“你知道我不能。屋里哪怕有只猫我都写不下去。”

“我在屋里你从来没试过。说不准我能起个好作用！”

尽管很生气，可我不能说不。我无权说不，因为这样等于在暗示我正在写的倒霉稿子比她更重要。此时确实如此，可我不能这样说。

“好吧。”我说。

我们喝了茶，在敞开的窗户前吸烟，然后她脱掉衣服上床去了。房间很小，书桌隔了不到一米，有她在屋里不可能集中精力，而她明知道我不想让她来却还是来了，这让我产生了一种窒息的感觉。可是我不想睡觉、不想让她得逞，于是半个小时之后我站起来，告诉她我要出去转转。这是一种示威，这是我用来表达自己无法忍受当前状况的手段。我走进了南马尔姆多雾的街道，在加油站买了根烤肠，坐在公寓楼下的公园里，一根接一根地抽了五支烟，打量着下方熠熠生辉的城市，感觉前路迷茫。我到底该怎样结束这种局面呢？

第二天夜里，我一直工作到天明，睡了一整天，在她家待了几个小时，回来又写了一整夜，睡觉，下午琳达把我叫醒，她有话要说。我们出门散步。

“你不想跟我好下去了吗？”她问。

“想，当然想。”我说。

“可是我们不在一起了。我们都见不到彼此了。”

“是的，可是我得工作。你当然明白。”

“不，非得熬夜工作就不明白。我爱你，所以想和你在一起。”

“我得工作。”我又一次说道。

“那好。”她说。“如果你继续这么干，咱们结束了。”

“你没当真吧？”

她看了我一眼。

“见鬼，我当然当真了。不信你试试。”

“你不能这样控制我。”我说。

“我没有想要控制你。这是个合理的要求。我们在恋爱，我不想老是一个人。”

“老是？”

“对。如果你不改，我就离开你。”

我叹了口气。

“这事其实没那么重要。”我说。“我改。”

“好。”她说。

第二天我在电话里和盖尔提及此事，他说，见鬼，伙计，你疯了吗？你是个作家呀，老天爷！不能让别人对你指手画脚！是的，我说，可是其实不是这么回事。而是它的代价。他问，什么代价？我说，恋爱关系。我不明白，他说，这种事你必须强硬起来，别的都可以妥协，这种事不行。我说，我很软，你知道的。高佬软蛋，他大笑着说，可这是你的人生。

九月过去了，树上的叶子黄了又红，然后掉落。天空的蓝色加深，太阳低悬，空气清冽。十月中旬，琳达在南马尔姆的一家意大利餐馆邀集了她所有的朋友。她三十岁了，灵光饱满，顾盼生辉，让我为之骄傲：跟她谈恋爱的人是我啊。骄傲加感激，这就是我当时的感觉。我们步行回家，城市在我们周围光芒四射，她穿着我当天早晨送给她作礼物的白色夹克，走着，和她手牵着手，在这美丽的、对我尚属异乡的城市中央，让我周身涌过一波又一波快乐。我们仍然充满了热情和欲望，因为我们的人生已经变了，不是轻风过后的微痕，而是根本上的转变。我们计划要孩子。等待我们的只有幸福，除此之外不作他想。至少我没有。但凡与哲学、文学、艺术或政治无关，只与生活和生活方式——不管是我的内在或外在——有关的问题，我都从来没有考虑过。我感知

着，我的感觉决定了我的行为。这种情况也适用于琳达，也许更甚于此。

就在这个时候，我接到了去伯城作家学校任教的邀请。这种事通常轮不到我，但是图勒·埃里克·隆[23]要去主持一个为期两周的课程，人家要他挑选一个他愿与之合作的作家。琳达觉得两个星期很长，不愿意我离开她这么久，我想是的，的确很久，如果我人在挪威，她不可能这样待在斯德哥尔摩。可我又想接受邀请。我的写作没有进展，需要做点儿不一样的事情，图勒·埃里克是我最敬重的作家之一。有天晚上我在电话里和我母亲提及此事，她说你们又没孩子，琳达怎么就不能一个人过一两个星期？这是你的工作，她说。她说得对。往旁边迈一小步，一切就能走上正轨。可这一步我怎么也迈不出，在不止一个方面琳达和我生活得如此之近：她位于津肯斯达姆的公寓又黑又挤，我们总共只有一个半房间，好像生活在慢慢把我们吞没。从前的开放已经开始闭合，我们的生活合二为一已经太久，相互之间开始有了摩擦和抵触。小插曲接连出现，本身无足轻重，但连缀成片就现出端倪；一种新的体系开始建立。

有天晚上很晚了，她要去排练，我陪她走到斯卢森旁边的一个加油站，她突然转过身为一点儿微不足道的小事骂我，让我去死，我问她怎么回事，她不回答，而是径自走出十米之远。我跟在后面。

一天下午，我们到草市广场的大菜市场去采购，准备和她的两个朋友伊尔达、谢蒂尔一起吃饭。我建议做薄烤饼，她目光里满是嘲弄地看着我。薄烤饼是给小孩吃的，她说，我们又不是搞儿童派对。好吧，我说，那就把它们叫作可丽饼吧，这下你满意了吗？她拿脊背对着我。

我们常在周末走过美丽的城市，一切都很精彩，可是突然之间精彩不再，黑暗笼罩了她的心，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从我到斯德哥尔摩以来，那种孤身一人的感觉第一次重现。

她在那一年的秋天陷入了低谷。她向我伸手求援。我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但封闭窒息的感觉令我选择躲开，尝试着保持距离，而她在拼命贴近。

我去了威尼斯，在出版社给我安排的公寓里写作，琳达也要来，计划停留不到一个礼拜，然后我多写几天再回去。她非常苛刻，非常阴沉，不停说我不爱她，我不是真爱她，我不想要她，我不是真想要她，我们没戏了，永远不会有戏，我不想让我们有戏，我不想要她。

“我想要！”当我们走在穆拉诺岛凛冽的秋风中，当我的眼睛藏在墨镜背后，我这样说道。尽管如此，每次她说我不是真爱她、不是真想和她在一起，总想一个人待着自己过的时候，这些话都在进一步变成事实。

她的绝望来自何处？

这是我带来的吗？

我确实冷漠吗？

我确实只想着自己吗？

当我结束一天的工作到她那里去，我再也不知道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她会不会开心？会不会有一个美好的夜晚？她会不会为了什么事动怒，比如说，如果我们不再每夜做爱，我就不再像以前那样爱她？我们会坐在床上看电视吗？出门步行去长岛？到了那儿，她又要拿拥有我全副身心的要求来吞噬我，迫使我要和她保持距离，脑子里飞快地来回合计，必须做个了断，这样行不通，一切谈话或更加接近的尝试都将归于无效。而她自然会把这一切看在眼里，并拿来证明她的主要论点：我不想要她。到了长岛，会这样吗？

或者，我们只是共度一个良宵？

我变得越来越封闭，我越封闭她对我的攻击越厉害。她对我的攻击越厉害，我越了解她的情绪波动。我像心理领域的气象学家一样追逐她，甚至无意识地、几近神秘地调整我的情绪来跟踪她多变的心情。如果她动怒，她的怒容便会深入我的内心。这就像房间里有一条巨犬在咆哮，我不得不加以照料。有时我们坐着聊天，我能感到她的阅历的力量和深度，令我自卑。有时她挨近我，我抱住她，或是我躺着把她搂在怀里，或是我们聊天，她开始紧张不安，每到这些时候，我就感到自己强壮得多，以至于其他一切都无关紧要了。这些无所依从的情绪波动、某种爆发所时时夹带的威胁，以及随后而来的无穷无尽的补偿和哄劝，这一切长演不衰，没有减弱的迹象；而我孤单一人的感觉——和她在一起时也是如此，变得越来越强烈。

在这段短短的时间内，我们已经清楚地相互了解到对方从来没有做过半心半意的事，这一次也不例外。

有天晚上，我们吵了一架又和好，然后开始谈起孩子。我们已经决定琳达在戏剧学院上学时就要小孩，她可以休学半年，然后我来接手好让她完成学业。因此她得着手准备，医生有些勉强，但心理医师支持她，等到万事俱备由她来做最后的决定。

我们几乎每天都要讨论这件事。

现在我说，也许我们应该把它放一放。

角落里的电视机已经关掉了声音，除了屏幕发出的光，屋里几乎完全是黑的。秋天的黑暗仿佛窗外的海洋。

“也许咱们应该把它放一放。”我说。

“你说什么？”琳达盯着我问。

“咱们可以稍微等等，看看情况再说。你可以先把学上完……”

她站起身，使出全身的力气抽了我一个嘴巴。

“决不！”她吼道。

“你在干什么？”我说，“你疯了吗？像这样打我！”

我脸上火辣辣地疼。打得真狠。

“我走了。”我说。“而且再也不回来了。所以你尽可以忘记这件事。”

我转身进了门厅，从挂衣钩上取下外套。

她在我身后悲悲切切地哭着。

“别走，卡尔·奥韦，”她说，“现在不要离开我。”

我转过身。

“你以为你可以为所欲为？你是这样以为的吗？”

“原谅我，”她说，“请留下来。就今晚。”

我一动不动地站在门边的黑暗里，犹豫不决地看着她。

“好吧，”我说，“我今晚待在这儿。但还是要走。”

“谢谢你。”她说。

第二天早晨七点，我起了床，没吃早饭就离开了公寓，回自己的旧屋去了，这套房子我还没退。我拿了一杯咖啡，上到屋顶平台，一边坐着吸烟眺望城市，一边想着下一步该怎么办。

我不能跟她在一起。我们没戏了。

我拿手机给盖尔打电话，他能到动物园岛来一趟吗，这很重要，我得找个人谈谈。是的，他能来，但是得把手头的事情先忙完，我们可以在北欧博物馆外面的桥上见面，那里走到头有一家饭馆，我们可以吃个午餐。于是见了面，在砖灰色的天空下，在掉光了树叶的树与树之间，在一条华丽地撒满黄色、红色与褐色落叶的小路上走着。我对发生的事情只字未提，太丢人了，我不能告诉任何人她打了我，那会让我成什么样子？我只说我们吵架了，我再也不知道该怎么做了。他说我应该听从我的内心。我说我不知道自己的感受。他说我肯定知道。

但是我不知道。我对她有两种不同的感情。一个说，你得抽身了，她想从你身上得到的太多，你将失去自由，在她身上虚掷所有的光阴，到时你珍视的一切、你的独立和你的写作事业该怎么办？另一个说，你爱她，她给了你别人给不了的东西，她知道你是谁。这两种感情正确得旗鼓相当，但不相容，一个排斥另一个。

这一天，离开的念头在我心里占据了上风位置。

盖尔和我正在从韦斯特托普开出的地铁车厢里，她打来电话，问我想不想晚上跟她吃饭，她买了我最爱吃的螃蟹。我说好的，我们总归得谈一谈。

虽然有钥匙，我还是按了门铃。她开了门，打量着我，脸上挂着小心翼翼的微笑。

“嗨。”她说。

她穿着我特别喜欢的那件白衬衫。

“嗨。”我说。

她的一只手向前移动，好像有意拥抱，却止于中途。她往后退了一步。

“进来吧。”她说。

“谢谢你。”我说。我把夹克挂到挂钩上，身体倾斜，和她隔开一点儿距离。等我转过身，她伸出手，我们抱了抱对方。

“你饿吗？”她问。

“饿，饿死了。”我说。

“那我们马上开饭。”

我跟着她走到桌边。餐桌在房间另一头的窗户下，对着床，她已经铺好了白色的桌布。在两副盘子和两个酒杯之间放着两瓶啤酒、一个烛台，上面插了三根蜡烛，三朵小小的火焰迎着穿堂风摇曳。一盘螃蟹，一篮子白面包，还有黄油、柠檬和蛋黄酱。

“我弄螃蟹不太在行，都蒸漏了。”她说。“我不知道怎么把它们打开。也许你知道？”

“一点点。”我说。

我扯掉蟹腿，掰开蟹壳，掏出蟹胃，她在一旁取掉了酒瓶的塞子。

“你今天在忙什么？”我边问边递给她一片蟹壳，里面几乎满满的蟹肉。

“我根本没想去上课，就打了电话给米凯拉，跟她一起吃了午餐。”

“你把发生的事告诉她了？”

她点点头。

“告诉她你打我了？”

“是的。”

“她怎么说？”

“没说什么。她听我说。”

她看着我。

“你能原谅我吗？”

“当然能。我只是不理解你为什么打我。你怎么能这样失控？我能假设你不是有意的吗？我是说，如果好好想一想。”

“卡尔·奥韦。”她说。

“嗯？”

“非常对不起。非常非常对不起。可是你的话对我打击太大了。遇见你之前，我从来不敢想有天我也能有孩子。我不敢想。就算爱上你以后也不敢想。后来你说了那番话。是你先提出这个话题的，记得吗？第一个早晨。我想和你生孩子。我是那么开心。无保留地开心，疯狂地开心。仅仅是有这样的可能。是你给了我这种可能。可是后来……昨天……嗯，就好像你要收回这种可能了。你说我们应该把要孩子的事放一放。这对我打击太大了，太泄气了，然后……嗯……我完全失去了控制。”

她的眼睛湿润了，她把螃蟹壳按在面包片上，想用刀沿着边儿撬出蟹壳里的肉。

“你懂吗？”她问。

我点头。

“当然懂。可你不能怎么乐意怎么来，不管情绪多么强烈。这样不好。我是说……老天爷！就是不行。我受不了这个。你一来情绪就冲着我，还开始打我。这样不行，我受不了这个。我们应该在一起好好过

的，对不对？我们不能是敌人。我受不了这个，没那份精力。这样不行，琳达。”

“是不行。”她说。“我一定好好控制自己。我向你保证。”

我们默默坐了一会，吃着东西。每到这种时候，我们当中的一个都会开口，把谈话转移到更寻常、更乏味的话题上去，那么过去的事情就此作结。

我欲言又止。

面包上的蟹肉既光洁又不平整，红褐色一如田野上的落叶，海水近乎苦涩的咸味软化于蛋黄酱的甘甜，又因柠檬汁而变得浓烈，有几秒钟这些压过了我一切的感觉。

“好吃吗？”她含笑问道。

“好吃，真好吃。”我说。

我在一起醒来的第一个早晨对她说的话并不只是我说了什么，而是我用全部身心感受到的东西。我想跟她生孩子。我以前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而这种感觉让我确信它是对的，这是正确的。

可是，要不惜任何代价吗？

我母亲到了斯德哥尔摩，我把她介绍给琳达，在一家餐馆见的面。看来很顺利，我注视着妈妈和她交流，琳达光彩夺目，羞怯与开朗兼具。妈妈住我的公寓，我在楼门口对她道了晚安，她进去了，我赶紧跑回琳达的公寓，只有十分钟的路。第二天我接上妈妈，在咖啡馆吃早饭时，她告诉我没法把走廊里的灯弄亮，所以花了差不多一个小时才进家门。

“我上楼上到一半，灯自己灭了，”她说，“自动灭的。我前面一米远的地方都看不见。”

“这是瑞典人搞的节能措施。”我说。“他们从来不让一个房间没人了还不关灯。公共区域也有自动定时开关。可是你为什么不再按一下呢？”

“太黑了，看不见开关。”

“开关是亮着的呀。”

“这么说就是那些亮东西！”她说，“还以为那是火灾警报器什么的呢。”

“你的打火机呢？”我问。

“是啊，最后我才想起来。我都绝望了，所以摸下楼梯想抽根烟，这个时候才发现了打火机。于是我回身上楼，开灯，进了门。”

“你老这样。”我说。

“也许吧。”她说。“可这是一个不同的国家，所以才会这样。小细节都不一样。”

“你觉得琳达怎么样？”

“她是个可爱的姑娘。”她说。

“是啊，可不。”我说。

她其实用不着这样说。是的，我毫不怀疑她会喜欢琳达，尤其我刚刚经历了这样一段漫长而既定的恋爱关系，甚至还结了婚。托妮耶一直是我们家的一员，这没什么好说的。虽然我们的关系已经结束，但他们对她的感情并没有终止。英韦对她不再出现感到遗憾，妈妈大概也是如此。那年夏末，托妮耶和我分完了全部家当，我们友好相待，没留下任何创痛，只有一次我经历了一种类似悲伤的感觉，当时我到地下室取什么东西，突然哭了——我们共有过一段人生，现在都结束了。在那儿过了几天，没有发生任何冲突，然后我带着我们的猫去了我母亲在约尔斯特的家，交给她来收养。当时我跟她说了琳达的事。很显然，她不高兴，可什么都没说，半个小时之后才从嘴里迸出一句话，让我对她刮目相看。这种话太不像妈妈说的了。她说我不能跟别人约会，说我是个如假包换的瞎子，眼里从来只有自己。你父亲，她说，他直视别人。他一眼就能看出他们是怎样的人。这你从来都做不到。是的，我说，也许我是做不到。

我确信她是对的，可这并没有那么重要，重要之处一部分在于她将爸爸，那个可憎的人，排在我之上，一部分在于她这样做是因为生我的气。这是新现象，妈妈从来没有生过我的气。

那个时候琳达和我仍处在热恋之中，妈妈一定看到我满面春光，周身洋溢着生活的快乐。

过了半年多一点，在斯德哥尔摩的一切都不同了。我心里充满了怨恨，恋爱引起的幽闭恐惧如此强烈，让我想要离开。可我又做不到，我太软弱了，我想着她，我可怜她，没有了我她将不知所措。我太软弱了，我爱她。

然后是电影大楼的午餐，我们坐在阳光里谈天说地，手舞足蹈，或在家，在公寓里，或去咖啡馆，有好多话要说，好多题目要涉及，不仅像过去那样谈她的生活和我的生活，还像现在这样谈我们的生活、谈我

们生活里的各色人等。以前我总是深藏在自我的世界，暗中观察世人，就像躲在花园深处。琳达把我拉了出来，几乎破壁而出，一切都变得更近了，好像一切都更加强烈。然后是在电影馆看的电影，在城里夜游，去格内斯塔和她母亲过周末，寂静的森林，她在里面有时就像一个小女孩，尽显脆弱。然后是前往威尼斯旅行，她吼叫着我不爱她，不停地这样叫嚷，一遍又一遍。到了晚上我们常常喝醉，然后野蛮地做爱，新奇，异样，令人惊骇——不是当时而是第二天，当我回忆的时候，那就像我们要彼此伤害。她走了以后，我几乎无法出门，整天坐在公寓的阁楼上奋力写作，就连去一趟杂货店来回几百米的距离也要强打精神。墙是冷的，巷子是空的，运河里漂满了棺材般的贡多拉。我所见的都是死物，我所写的价值全无。

有一天，就像这样，一个人坐在寒冷的意大利公寓，我突然想起了和琳达在一起的那个晚上斯蒂格·塞特巴肯对我说过的话。他说他下一部小说要照我的路子写写看。

我一下子羞红了脸。

他一直在挖苦我，我却没有自知之明。

我还以为他是认真的。

哎哟，你得有多自负才会相信这样的话？你到底有多愚蠢？蠢到没边？

我赶紧起身，急急下楼穿好衣服，在运河边的巷子里乱走了一个钟头，想要在这肮脏的、暗绿色的海水和古老的石墙上找出美，在这整个歪斜而残破的世界里发现壮丽，以此阻遏由于明白了塞特巴肯的讽刺而引起的巨大的自我厌恨，免得它一次又一次将我淹没。

一个大广场突然出现在眼前，我坐下要了咖啡，点燃一支香烟，并终于想到也许这件事并没有什么特别重大的意义。

我用食指和中指把小小的杯子端到嘴边，杯子衬得手指大得惊人。我靠到椅背上仰望天空。陷在街巷和运河组成的迷宫里仿佛漫游地下，那时我从未注意过天空。随着狭窄的街巷汇入广场，天空也在屋顶和教堂的尖塔之上铺开，总是带来一阵惊喜。事实就是这样：是的，天空真的存在！太阳真的存在！好像我也变得更加豁然开朗，色彩更加明亮，身体更加轻盈。

要我说，也许塞特巴肯也把我热情的回应当成了讽刺呢。

那年晚秋，气温急降，冻住了斯德哥尔摩所有的水域和运河。一个星期天，我们踏着冰面，从南马尔姆走向旧城，我像钟楼怪人一样踉跄

前行，她欢声不断，给我拍着照片。我也拍她。一切都是锐利而清晰的，包括我对她的感情。我们在咖啡馆里翻看照片，飞奔回家，一心做爱，租了两部电影，买一个比萨，在床上躺一整晚。那一天我永志不忘，也许恰恰是因为它是普通的、琐碎的，却镀着金。

冬天来了，雪花在城市上空翻卷。白色的街道，白色的屋顶，一切动静都柔软了下来。有天晚上我们出门，无目的地漫步于白茫茫的雪地。也许是出于习惯的力量，沿着巴斯图街走到山脚时，她问我打算在哪儿过圣诞节。我说回家，和我母亲在约尔斯特。她想和我一起去。我说那不合适，太早了。为什么太早？你当然知道。不，我不知道。好吧。

最终演变成了吵架。我们一肚子气坐在主教徽酒吧，面前放着啤酒，一言不发。为了赔罪，我给她的圣诞礼物是一次惊喜旅行；节后第三天我一回来，我们就去了阿兰达机场，直到我把飞往巴黎的机票给她，她才知道此行的目的地。我们要去巴黎待一个星期。可是琳达的焦虑发作了，大都市让她感到紧张，她无缘无故地发脾气，蛮不讲理。第一天晚上我们用餐时，男招待弄得我手忙脚乱，因为我不知道如何在体面场合行事，她瞪了我一眼，目光里满是蔑视。唉，真是没救了。我让自己落到了何种境地？我的人生又将走向哪里？我想出去购物，但明知这不可能，她本就厌恶此事，现在更是憎恨，而她最恨的就是独自一人，我打消了这个念头。这些天开始可能还不错——比如我们去埃菲尔铁塔的那次，这座建筑洋溢着我所见的最强烈的十九世纪的韵味——随即会跌入黑色的、不可理喻的情绪；或许某一天开始得很糟，却可能圆满落幕——比如那一次我们前去拜访琳达的一位女友，她住在巴黎，紧挨着马塞尔·普鲁斯特下葬的公墓，后来我们也去凭吊了那里。还有新年前夜，经由我在卑尔根一位热爱法兰西的朋友约翰内斯提点，我们去了一家优雅温馨的餐馆，受到了所有可能想到的恭维，容光焕发地落座，一如旧日，也就是过去这半年，我们一直待到新年到来后一个小时，才手牵手沿着塞纳河畔走回酒店。不管是什么在巴黎给她造成了这样大的压力，我们一到机场准备回家的时候，一切重负都烟消云散了。

我的女房东要把房子卖掉，所以在一月初的一天，我把全部家当——也就是我所有的书，搬到了城外的一座仓库，打扫好房间，交还了钥匙。琳达向朋友们四处打听，看他们是否知道在什么地方能找间办公室。科拉听说过一种供自由职业者使用的集体写字间，在一座城堡式建筑物的最顶层有个地方，高过斯卢森一侧小山的最高点，离我原来的公寓只有一百米远。我弄到一个房间，开始白天去那儿工作。这是一个新开始，在已有各种开头的长文件上新加了一百页，从头再来。这一次我抓住了小天使的主题。我买了一本便宜的画册，里面全是各种天使的图片，其中一幅引起了我的兴趣，那是三个穿着十六世纪服装的天使，漫步在意大利乡间。我写有人看见他们走路，一个牧羊的男孩，一只羊走丢了，他去寻羊，却从树后看见了天使。这景象难得一见，但并非极不

寻常，天使住在森林，正是人类活动的边缘地带，他们在此生活与人的记忆同样长久。我只能写到这里。故事怎么办？

这跟我一点儿关系也没有，无论自觉还是不自觉，里面根本没有我的生活，这意味着我无法置身其中，也不能驾驭它继续前行。我倒不妨写个《幽灵和骷髅洞》呢。

故事在哪儿？

无意义的工作一天接着一天。除了继续下去我别无选择，没有其他出路。和我共用写作空间的人都挺好，只是激进左派的善良在他们身上过于充沛，以至于当我发现为他们打扫写字间、厨房和厕所的男子是黑人时，竟然说不出话来——在等待咖啡机工作完成的间隙，我使用了“黑鬼”一词，当场遭到其中一位的纠正。他们只在语言上团结、平等和友善地对待他人，就像用一张网罩住了现实，而不公正和歧视还在暗中继续。这种话我不能讲。这里发生过两次入室盗窃；有天早晨我到的时候，警察正在楼内盘问。电脑和照相器材被人偷了。主入口的大门没有破损，只有我们写字间的门被人撬开了，他们推断一定是某个有钥匙的人干的。之后我们坐下讨论，我说这事不难解决，要知道下面一层有几个不知其名的吸毒者，肯定是他们当中的一个弄到了钥匙。大伙全盯着我。你不能这么讲，其中一位说。我惊讶地看着他。这是偏见，他说，我们不知道谁干的。谁都有可能。只因为他们是吸毒者，有前科，也不能因此就说是他们破门而入！我们得给他们一个机会！我点点头，承认他是对的，我们确定不了。可我心里十分震惊。我见过这伙人碰面前后在楼梯周围转悠，他们是那种为了钱什么都肯干的人——这不是偏见，这是该死的事实。

这就是盖尔跟我讲过的那个瑞典。现在我很想念他。这个故事值得开掘。可他正在巴格达。

这段时间，我仍然在接待挪威亲友的来访，他们一个接一个来到斯德哥尔摩，我带他们到处转转，他们跟琳达见面，大家出门吃饭、浪荡、买醉。晚冬的一个周末，图勒·埃里克也要过来，开着那辆曾经带他穿越撒哈拉沙漠的老爷车，他当时告诉我再也不回挪威了。但他还是回去了，还写了一本对我而言意义重大的小说，名叫《扎勒普》。我喜欢极了，书中的想法非常激进，迥异于挪威小说里的一切，因为它是如此不妥协，语言是如此独特，自成一格。怪异之处在于，小说的语言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他的性格，或者说与他的性格一致。第一次见他的时候这个问题我没能理出个头绪，因为那天晚上在艺术家之家纯属泛泛而谈，但是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见面，我还是没有得到答案，当时我们在泰勒马克一个寒冷而废弃的营地共度了几个星期，守着两间木屋，不远处有条河，水流湍急，夜空拱立，繁星密布。他是个大块头，铁拳巨掌，麻脸粗皮，眼睛特别有神，喜怒形于其中，总是一望即知。我一

面对他写的小说钦佩有加，一面发现自己很难与他交谈，我一张嘴就是蠢话，连给他提鞋都不配。但是在泰勒马克，我们一起做太多事情——吃早餐，跋涉两公里前往学校，授课，吃晚餐，喝咖啡或是啤酒——实在没有地方可以躲藏，必须开口讲话。他告诉我，伯城（Bø）前面的那一站叫于克塞伯（Juksebø），我们大笑了好一阵[24]。我说我的皮夹克不是皮夹克，而是“包皮夹克”，他笑得更大声了，就是这么简单。他的大脑飞速运转，一切都能引起他的兴趣，在他脑中擦出火花并继续深入，因为他的思想总是别出心裁，对极端有着巨大的渴望，这让他周围的世界沐浴着恒久的新光，一种图勒·埃里克·隆之光，这不仅仅对他有效，因为这种特殊气质也会和他、和传统、和他的阅读擦出火花。

能以同样能量面对世界的人并不多。

他对我很好。我感觉自己像个小兄弟，他关照我、指点我，同时好奇我能从此行——他说的是“尺行”——得到什么。有天晚上，他问我想不想看看他刚写的东西，我说想，当然想。他递给我两张纸，我开始读。这是个极为出色的开头，在古老的乡村世界发生了一次启示录般的炸药爆炸，一个孩子跑出学校、跑进森林。写得非常迷人，可是我一抬头刚好看见他脸藏在两只大手背后坐在那里，像一个害羞的小孩。

“唉，真丢人。”他说。“真是丢死人了。”

什么？

他疯了吗？

这个男人性格鲜明，既固执又慷慨，既灵活变通又不屈不挠。现在他就要到斯德哥尔摩来拜访我和琳达了。

两天前，我们不得不去参加了一个生日派对。米凯拉三十岁了。她住在南马尔姆一套一室的公寓里，离长岛不远。屋里挤满了人，我们在角落找了个位置，跟一个女人聊天，我逐渐知道了她是某个和平组织的负责人，丈夫是电脑工程师，为一家电话公司工作。他们是很好的话搭子，我喝了几瓶啤酒，感觉自己强大了一些，又找到一瓶阿克维特，开始喝。我越来越醉，夜幕降临，人们开始回家，我们依然没走。最后我醉得实在厉害，把餐巾纸揉成团朝附近的人身上丢。留下来的都是死党，琳达最亲密的朋友。我不是自己找乐子朝他们头上扔纸团，就是跟别人唠叨跳入自己脑海里的想法到没完，并大笑不止。我努力想说些每个人都喜欢听的话，但失败了，至少我的意图是明确的。最后琳达拖我出去，我抗议，因为一切都是那么温馨，可她拼命拽我，我穿上外套。一转眼我们上了街，把公寓远远地留在了高处。琳达对我大发雷霆。我不理解。又怎么了？我喝得烂醉。别人谁都没醉，我注意不到吗？只有我。其他二十五个客人一直都很清醒。这就是瑞典的方式：一个夜晚成功的标准在于，人人都要以到达时的同样的状态离开派对。我习惯了人

人都喝得头晕眼花。这不是三十岁的生日派对吗？不，我让她蒙羞，她以前从没像这样尴尬过，这些人是她最好的朋友，可是我，她的男人，被她夸成如何不可思议的男人，坐在那儿满嘴胡话，朝别人扔纸团，侮辱别人，完全没有了自制。

我发了脾气。她越过了底线。不然就是我醉得太厉害，已经没有了底线。我朝她咒骂着，大吼着她混账透顶，净想着给我划线，给我制造障碍，极尽可能地紧紧箍住我。这很变态，我叫嚷着，你这变态。现在我他妈的要离开你。你甭想再见我。

我拔腿就走。她跑着追我。

你醉了，她说，平静一下。咱们可以明天再谈。你不能这个样子进城。

他妈的凭什么不能？我说着扯开她的手。我们已经走到她那条街和我公寓之间的一块小草坪上。我再也不想见你了，我喊道，大步穿过街道直奔津肯斯达姆站。琳达站在公寓外面，在我身后叫我。我头也不回。出南马尔姆，横穿旧城，前往中央车站，一路上怒气冲冲。我的计划很简单：我要坐火车回奥斯陆，离开这座该死的城市，决不回来。决不。决不。天上下着雪，很冷，但怒火让我温暖。进到车站，公告牌上的字难以分辨，我只得努力集中精神，一边维持着身体平衡不要摔倒，一边努力读公告，看到上午九点到十点之间有一趟火车。现在是凌晨四点。

这段时间我该干点儿什么呢？

我在最里面找到一条长椅，于是躺下睡觉。睡着之前的最后一个念头，是等我醒过来一定不要犹豫，必须把自己的决定贯彻到底，到时候不管我酒醒了几分，斯德哥尔摩都已成为过去。

一个保安摇晃我的肩膀，我睁开眼睛。

“你不能睡在这儿。”他说。

“我在等火车。”我说着，慢吞吞地坐起来。

“知道。可是你不能睡在这儿。”

“坐着行吗？”我问。

“好像不行。”他说。“你喝醉了，对不对？也许你最好还是回家。”

“好吧。”我说完，站了起来。

啊哈，就是，我还醉着呢。

此时刚过八点。车站人头攒动。我只想睡觉。脑袋极其沉重，还像发了烧一样疼，一切都在我眼前晃动，一闪而过。我摇摇晃晃走进地铁通道，爬进车厢，在津肯斯达姆站下车，回到公寓，没钥匙，只好敲门。

我得睡觉。别的事情都滚蛋吧。

隔着玻璃门，我看到琳达跑进了门厅。

“噢，你回来了。”她说着，张开双臂环住我。“我怕死了。城里所有医院我都打了电话。有没有一个高个子挪威人给送进来……你去哪儿了？”

“中央车站。”我说。“我本来想坐火车回挪威。可现在我得睡觉。让我自己待会儿，别叫醒我。”

“好吧。”她说。“你醒了以后想来点儿什么？可乐，熏肉？”

“什么都行。”说完我一头冲进屋内，脱掉衣服，钻进被窝，马上就睡着了。

我醒来时外面已经黑了。琳达坐在厨房的椅子上看书，台灯好像一只单脚站立的涉水鸟，又高又瘦，鸟头微斜，光洒落在她身上。

“嗨，”她说，“你怎么样？”

我给自己倒了杯水，一口气喝光。

“还行，”我说，“要是不生气的话。”

“昨天晚上的事我非常抱歉。”她说着，把书放到扶手上，站起身。

“我也是。”我说。

“你当时真想离开吗？”

我点点头。

“真想。我觉得受够了。”

她张开双臂抱住我。

“我理解。”她说。

“不只是派对上发生的事。还有好多别的事。”

“嗯。”她说。

“行了。咱们去客厅吧。”我说。我往杯子里加了水，在桌边坐下。琳达跟过来，打开天花杯上的灯。

“你还记得我第一次来这儿吗？”我问。“就是这间屋子。”

她点点头。

“你说你认为你喜欢上了我。”

“这么说太谦虚了。”

“是的，现在我知道了。但实际上我当时觉得自己受到了冒犯。‘喜欢’在挪威语里听起来非常无力。他们说‘一个招人喜欢的朋友’，就是这么说。我确实不知道瑞典语里的‘喜欢’跟挪威语的‘爱’是一个意思。我以为你说的是你开始对我有了一点儿好感，也许将来能更进一步。我当时就是这么理解的。”

她冲我淡淡一笑，然后低头看着桌面。

“我鼓足勇气，”她说，“把你弄到这儿，告诉你我对你的感觉，然后你那么冷漠。你说咱们做朋友挺好的，还记得吗？我赌上了一切，输掉了一切。你走以后我沮丧到了极点。”

“可是咱们现在就在这儿啊。”

“是的。”

“你不能吩咐我该做什么，琳达。这样可不行。我会离开你。我说的不是喝酒。我说的是所有事。你不能那样做。”

“我知道。”

片刻的沉默。

“咱们冰箱里还有肉丸吧？”我问，“我饿死了。”

她点点头。

我走进厨房，把肉丸倒进煎锅，又烧上水准备下意大利面，我听到琳达在身后进来了。

“这个夏天没什么错的。”我说。“我指的是喝酒的事。你当时不介意，对吗？”

“对，”她说，“挺棒的。我现在害怕超过限度，但那会儿不怕，跟你在一起就不怕，感觉非常安全。从来没觉得要摔跤了、要发疯了或者只是要出丑了。感觉特别安全。我以前没这种感觉。现在不一样了。我们

已经过了那个阶段。”

“是的，”说完我转过身，锅里的黄油开始在肉丸中间融化，“那我们现在是什么阶段呢？”

她耸耸肩。

“我不知道。但是感觉我们好像失去了什么。有什么东西结束了。我害怕剩下的也会消失。”

“但你不能强迫我。那会是造成它消失的最好办法。”

“那当然。我知道。”

我往要煮意面的水里撒了盐。

“你要不要？”我问。

她点点头，用两个拇指擦掉眼泪。

图勒·埃里克在第二天两点左右抵达，一进门就用他的风采填满了这套小小的公寓。我们逛了几家古旧书店，他研究人家有哪些自然史方面的老书，然后我们去了鹈鹕吃晚餐，喝啤酒，直到关门。我对他讲了在车站过夜的事，以及我要坐火车回挪威的决定。

“可是我就要来了呀！”他说，“是说我也得掉头回去？”

“我一醒过来，想的正是这事，”我说，“图勒·埃里克·隆要来。我他妈的不能现在这时候回家。”

他发出一阵大笑，然后讲起他的一段韵事，十足的腥风血雨，与之相比我和琳达这一出纯属仲夏夜的喜剧。当晚我喝了二十瓶啤酒，只记得最后几个钟头来了个老醉鬼，图勒·埃里克跟他聊得很投机，他在我们这一桌坐下，不停地夸我真帅，好一个帅小伙。图勒·埃里克大笑着，不时捅捅我的肩膀，随后继续尝试逗引此人讲他的生活。后来，我记得我们站在公寓外面，他爬进自己的小汽车躺到后座上睡觉，轻飘飘的雪花在灰色寒冷的天空下旋舞。

一个房间和一个厨房，这就是我们的竞技场。我们在这儿做饭，吃饭，睡觉，做爱，闲聊，看电视，读书，争吵，接待所有的访客。这里窄小、逼仄，但也足够，我们有办法尽量将头保持在水面之上。可是如果我们想要孩子——我们在不停地谈论此事——就得找一处更大的公寓。琳达的母亲在市中心有套房子，只有两个房间，但面积超过了八十平房米，跟我们现在住的地方相比，那里简直就是足球场。房子她没有使用，但已经出租，她说可以给我们住。恐怕不能想住就住，因为不合

法，在瑞典，租约属于个人财产，终身有效，但交换可以：琳达的母亲接手琳达的，我们接手她的。

有一天我们去看房子。

这是我见过的最资产阶级的公寓，房间一头有个巨大的、属于上世纪的俄式壁炉，正面是厚重的大理石，另一个壁炉在卧室，高度一样，只是稍小。所有墙壁都装饰着雕刻精美的白色镶板，天花板做过拉毛粉刷，高度超过四米。极为漂亮的鱼脊形镶木地板，出自十九世纪末期。她母亲的家具也是同样的风格：厚重，唯美，十九世纪晚期的产物。

“我们能住这儿吗？”我们四处走动的时候，我这样问她。

“不能，当然不能，”琳达说，“我们应该到谢尔岛或类似地方换一套公寓，对不对？这里死气沉沉的。”

谢尔岛是座移民聚居的卫星城，某个星期六我们曾去过那里的市场，深为当地的生活气息和多样性感到震惊。

“我同意，”我说，“我们住这种地方简直不可能。”

与此同时，搬进这座房子的想法产生了一些吸引力。宽敞，漂亮，市中心的位置。我们会在这些房间里迷失自我，真那么要紧吗？也许我们可以和它战斗、控制它，让资产阶级的格调成为我们的一部分。

一直以来，我倾心于中产阶级的生活。固有的体统，严密的形式和严谨的规则，藉以保证内心不越雷池，规范它、锻造它，把它变成某种你可以忍受的东西，不允许它一而再、再而三地毁掉你的生活。但是，每当我置身于中产阶级的环境，比如和我爷爷奶奶或是托妮耶的父亲共处，抵触就会发生，好像我身上一切异类的、不相容的、逾越了形式和结构的特质、所有让我对自己感到厌恶的东西统统因此而暴露了。

可是在这儿？琳达和我，再加一个孩子？一种新生活，一个新城区，一套新房子，一种新的幸福？

这种想法遮蔽了这套公寓阴郁的、死气沉沉的第一印象，在屋里的床上做过爱之后，我们喜欢上了这个话题，热情陡然增加；后来当我们躺在床上，枕着枕头，抽着烟的时候，已经毫不怀疑我们的新生活就要从这里开始了。

四月末，盖尔从伊拉克回来了。我们到旧城一家昂贵的美国餐馆吃了晚餐，他非常兴奋，充满活力。我以前从未见过他这个样子，他花了好几个星期讲述在那里的全部经历、遇见的各色人等——连我也逐渐对这些名字烂熟于心，之后这些话题逐渐淡去，其他事才又占据了他的脑

海和话题。五月初，琳达和我在安德斯的帮助下开始搬家，搬完家当之后，又把整套公寓收拾干净。我们花了一下午和整个晚上，十一点还没完工，琳达突然往地上一蹲，整个人靠到了墙上。

“我受不了！”她叫道，“干不动了！”

“再干一个小时，”我说，“顶多一个半小时。你能挺得住。”

泪水在她眼睛里打转。

“咱们给妈妈打电话吧。”她说。“咱们不必全弄完。明天她过来干。不会有问题的。我知道。”

“你要让别人给你打扫房子？”我问。“收拾你留下的垃圾？你不能每次一遇到问题就喊你妈。你都三十了，真是的！”

她叹了口气。

“是，我知道，”她说，“我只不过快累死了。这些活儿她能干。对她不是问题。”

“可对我是个问题。对你也应该是个问题。”

她抓过抹布，站起身接着擦洗卫生间的门框。

“剩下的我干，”我说，“你先走吧，我晚点儿过去。”

“真的吗？”

“真的。没关系。”

“好吧。”

她穿好衣服出了门，走进夜色。我把清洁做完。我说的是实话，这对我不算什么。第二天搬我的东西，也就是我所有的书，其数量现在已经增长到了两千五百部。安德斯和盖尔帮我搬家，当我们把一个个纸箱从电梯弄进公寓时，他们对此发自肺腑地叫骂不绝。盖尔很自然地把它与帮助美国海军陆战队卸装弹药箱相提并论，他刚干过这种差事没几个星期，但是对我来说这就像操纵瑞典马车或猎捕北美野牛一样陌生。我们的家当在两间屋子里堆成了小山，我开始粉刷墙壁，而琳达去了挪威做一个有关挪威国庆日的广播节目。她将和我母亲待在一起，两人只见过一面，在斯德哥尔摩共度了几个钟头而已。等她上了火车，我给我妈打电话。有些事情困扰着我，托妮耶留下的所有痕迹——特别是结婚照片，我在那儿过圣诞节时它还挂在墙上，还有结婚相册。我不想让琳达经受这些，不想让她产生处在我生活边缘、只是一个替代品的感受。一番简短的寒暄，互通了上次见面以来的新闻之后，我开始瞄准主题。我知道这很愚蠢，实际上也很丢人，对琳达、对她和我，都是如此，可我

控制不住自己，忍不住去想琳达可能因此受到伤害，所以最后我依然开了口。她能否摘下结婚照片？把它放到一个更隐蔽的地方也行。是的，她能，其实照片早就取下来了。就在我们结束婚姻关系之后。那相册呢？我问，你知道的，结婚相册，你把它塞到什么地方行吗？噢，不行，卡尔·奥韦，妈妈说，那是我的相册。它代表了我人生的一段时光。我不想把它藏起来。琳达不会怎么样的，她知道你结过婚。你们都是大人了。好吧，我说，你说的对，那是你的相册。我只是不想伤害她。你不会的，妈妈说，没事。

琳达选择和我妈一起住是个勇敢的决定，主动示好，而且效果不错。我们每天通几次电话，她说她深深迷醉于西挪威的风光，那些绿色、蓝色和白色，那些高高的山峰和深深的峡湾，几乎完全没有人烟，总是艳阳高照，把她带入一个梦幻般的国度。她从巴勒斯特兰一家小客栈打来电话，描述窗外的景色，探出身子便能听到海浪的拍击，她的声音里饱含着将来。不管她说什么，话题总是我们俩，我就是这样理解的。世界如此美丽，正因为有了我们俩，我们在一起，是的，好像我们就是世界。我告诉她大屋子现在如何惬意，房间不再是灰色的，而是通体洁白。我也饱含着将来。我期待她早日回家，看看我的工作成果，我期待着住在这儿、在城市的中心地带，我也期待着我们已经决定要生的小孩。我们放下电话，我继续刷墙，第二天就是五月十七日，下午埃斯彭和埃里克要来串门。他们正在毕斯科普斯—阿尔内参加一个批评界的座谈会。我们出去吃饭，我把他们介绍给盖尔，看上去他们无拘无束，谈到了各种各样的话题，但是盖尔和埃斯彭并不是很谈得来。盖尔抛出一些老生常谈，埃斯彭加以挑战，盖尔察觉之后便闭紧了嘴巴，讨论于是到此为止。像往常一样，我努力打起了圆场，先夸埃斯彭几句，再表扬盖尔，可这太迟了，他们断然不肯再度交谈，更不可能喜欢或尊敬对方。他们两个我都喜欢，甚至可以说是他们三个，但我的生活一向如此，不同的部分之间立着厚重的隔板，我和他们每个人打交道的方式迥然有别，当他们凑到一起时我感觉像露馅了一样，左也不成，右也不是，只好中和我自己的交际方式，结果是我要么举止怪异，要么干脆嘴巴紧闭。我喜欢埃斯彭，恰恰因为他是埃斯彭；我喜欢盖尔，恰恰也因为他是盖尔，可我的这种把戏——本质上说是随和，起码我是这样认为的——却总有一种虚伪的感觉。

琳达一整天和我的家人在一起，第二天早晨她告诉我，她跟我妈去达勒看望了我阿姨谢莱于格和姨父马格纳，他们住在高临于村庄之上的农场里，大家一起用传统的方式庆祝国庆日。她采访了村民，根据她后来所述，我理解为她发现此次活动极富异国情调，讲话啦，服装啦，军乐队啦，儿童游行啦，样样如此。早晨的时候，他们在森林边缘看见了鹿，回家的路上还有海豚在峡湾里欢闹嬉戏。妈妈说这是吉兆，代表好运气。

那里不常有海豚出没，我只见过几次。第一次距离很近，在峡湾里一条小船上和外公一起，雾蒙蒙的，安静至极，后来它们游上来了，起初只闻其声，像帆船的船首犁过水面，随后便看见了它们闪亮而光滑的

深灰色躯体。它们一路忽上忽下地游着。外公也曾像妈妈那样，说它们会带来好运。琳达既兴奋又疲惫，她累了一路，连续的盘山公路让她晕车，所以很早就睡了。她告诉我，头天晚上她跟着外婆最小的妹妹阿尔夫迪丝——她比妈妈大十岁——还有她丈夫安芬，一个矮小却强健的男人，性格活泼、魅力惊人，让琳达颇为喜欢。好感似乎是相互的，他拿出了自己当年捕鲸时的全部珍藏大谈当时的经历，也许是琳达和他之间的麦克风进一步激发了他的兴致。他们做了薄烤饼，用的是企鹅蛋！他大笑着告诉她。不过她有点儿担心录音，安芬操一口乡音浓重的约尔斯特方言，毫无疑问，瑞典人难以理解。

埃斯彭一早就走了，埃里克留了下来出门去了市区，我在把最后一批书上架，扔掉剩余的纸箱，如此一来，琳达第二天早晨回来时所有的活儿都会干完。当晚，我们依然出去吃饭，后来回家通宵喝免税的烈酒。琳达觉得不舒服，我俩不停地短信，她觉得很累，那么只有一种可能，对不对？短信内容越来越热烈、深情，可是她终于写道，晚安，我亲爱的王子，也许明天会是个大日子！

早晨七点我上床时，酒精的明火在体内烧灼，如此强烈竟至于无法看见周围的环境，仿佛我的内心世界成了一切。我醉到不省人事的时候就是这样。虽然如此，我还存有一点儿意识，没忘记定九点的闹钟。我得去车站接琳达。

九点了，我还醉着。只有动员起全部的意志力才能勉强迈动步子。我拖着身体走进卫生间，冲了个凉，换些干净衣服，冲埃里克喊了一嗓子我走了。他和衣躺在沙发上，挣扎着起身，说要出去吃早点。我说那我们十二点左右再见，就在我们前一天去的那家餐馆。他点点头，我歪歪斜斜走下楼梯，出门上街，阳光明晃晃的，柏油路散发出春天的味道。

我停下买了一瓶可乐，一口气喝干，又买了一瓶。借着商店的橱窗端详自己的脸。气色不好。眼皮肿着，眼睛里满是血丝。面色疲倦。

如果能把接站推迟三个小时，让我干什么都行。但这不可能，再过十三分钟她的火车就要进站，没有多余的时间了。

她出现在站台上时，神采飞扬，脚步轻快。她朝我这边张望，嘴角挂着微笑，我招手，她也挥手示意，然后走向我，单手拖着带脚轮的行李箱。

她看着我。

“嗨。”我说。

“怎么了，你醉着呢？”她问。

我上前一步，把她抱在怀里。

“嗨，”我又说了一遍，“昨天睡晚了，没什么事。我在家待着，跟埃里克。”

“你满身酒味儿。”她一边说，一边挣脱了我的怀抱。“你怎么能这样对我？非挑今天不可？”

“对不起，”我说，“可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吧？”

她没有回答，拔腿就走。我们离开车站的路上她一个字也没说。在通往克拉拉山高架桥的自动扶梯上，她开始辱骂我。到了上面，她用力摇晃药店的大门，可这是星期天，人家不开门。我们继续走向北方百货公司另一侧的药店。她一路上大发雷霆。我走在她身边，活像一条狗。第二家药店开着门。我真厌恶你，她说，我不理解为什么我要跟你过下去，你只想着你自己，难道我们昨天那些话没有任何意义吗？她这样说。这时轮到她了，她想买验孕棒，接过一支，付钱，我们离开，上内阁街，她继续对我百般辱骂，滔滔不绝，引得路人纷纷注目，可她不管不顾，正在气头上呢。我一向害怕她的脾气，此时有意请她息怒，求她好好说话，我已经道过歉了，我又没干什么，我们的短信和我陪挪威来的客人一起喝酒之间没有联系，我喝醉这件事跟她手里的验孕棒也没有联系。但她不这样看，对她来说全都一样，她是个浪漫的人，她对我们两个、对爱情、对我们的孩子心怀梦想，而我的习性毁掉了她的梦，或者提醒她，那只是梦。我是坏人，是不负责任的人，真不敢想象我凭什么能做父亲？我怎么能让她受这份罪？我走在她身边，因为别人投来的目光而受着羞耻的煎熬，因为自己总是酗酒而受着内疚的煎熬，因为被她盛怒之下指着鼻子骂而受着恐惧的煎熬。这些羞辱着我，但既然她有理，既然她说的是事实，既然这可能是我们发现要有小孩的日子，既然我醉醺醺地来接她，我就不能要她住口，也不能让她滚蛋。她是对的，或者说她有这个权利，我必须低下头，忍受这一切。

我忽然想到也许埃里克就在附近，于是愈发低垂着头。我冒出一个念头，那大概是最倒霉的场景了——被某个熟人看见我现在这副样子。

我们上楼梯，进家门。粉刷一新的墙壁，一切井井有条：这是我们的家。

她看都没看一眼。

我停在地板中央。

她已经用愤怒暴打了我一顿，一如拳手击打沙袋。好像我是个玩意儿。好像我没有知觉，是的，好像我没有内在的生活，好像我只是一副空空的皮囊，在她的生活里游来荡去。

我知道她怀孕了，确信无疑，从我们做爱的那一刻我就知道。好了，我当时想，我们就要有孩子了。

果然如此。

突然之间，当我站在地板中央，内心的闸门一下子打开了。防线瞬间崩溃。再也无力抵抗。我开始哭泣。完全失控般地哭起来了，一切都扭曲成怪物般地哭起来了。

琳达停下，转身看着我。

她以前从没见我哭过。爸爸死后我也再没哭过，那是将近五年前的事了。

她表现出受到惊吓的样子。

我背过身不想让她看见，那是十倍的羞辱，我不仅不是人，也不是个男人。

可是转身没用。双手捂脸也没用。朝门厅走也没用。它来得那样凶猛，我哭得又那样奔放，所有的闸门统统打开了。

“可是卡尔·奥韦，”她在我身后说，“好卡尔·奥韦。我绝不是有意的。我只是太失望了。可这不要紧。没关系的。亲爱的卡尔·奥韦。不要哭。不要哭。”

是的，我也不想哭。我最不想做的就是让她看见我哭。

可我停不下来。

她伸出双臂想抱我，我把她推开。我想喘口气，却变成了颤抖的、可悲的抽噎。

“对不起，”我说，“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我也对不起。”她说。

“好，还是老一套。”我一边说，一边泪水涟涟地笑着。

她眼里也满是泪水，她也在微笑。

“是的。”她说。

“是的。”我说。

我走进卫生间，大口吸气。又一波啜泣涌过我的身体，又一阵哆嗦，随后我用冷水洗了几把脸，这一波抽噎消退了。

我出来时，琳达仍然站在门厅。

“好点儿了吗？”她问。

“是的。”我说。“这完全不像回事。肯定是昨天喝酒闹的。我一下子没了防备。一切都那么让人绝望。”

“你哭一哭不要紧的。”她说。

“对你是不要紧，是的。可我不喜欢。我但愿你没看见。可你看见了。现在你知道了。我是这副德行。”

“是的，你是个好人。”

“好了，”我说，“快别说了。不要再提了。你觉得房子行吗？”

她露出微笑。

“棒极了。”

“好。”

我们相互拥抱。

“琳达，”我说，“你不去做个检测吗？”

“现在？”

“对。”

“好的。多抱我一会。”

我照办了。

“现在？”我问。

她哈哈大笑。

“好的。”

于是她进了卫生间，出来时手里拿着白色的验孕棒。

“得等几分钟。”她说。

“你估计呢？”

“我不知道。”

她走进厨房，我跟了进去。她盯着那支白色的棒棒。

“有变化吗？”

“没有，什么都没有。嗯，也许什么都没有。我还那么肯定有什么呢。”

“是的，有些证据。你老觉得不舒服。累。你还需要多少证据？”

“一个。”

“看这儿。蓝了，对不对？”

她什么也没说。

然后她抬起头，看着我。她的眼睛黑亮而严肃，像野兽。

“有了。”她说。

我们做不到非得等三个月再告诉别人。过了三个星期，琳达就给她母亲打了电话，听到她喜极而泣。我母亲的反应则相对平淡，她说这很好、很可喜，可是过了一小会她又冒出来一句，说不知道我们有没有做好准备。琳达要上学，我得写东西。到时候再看吧，我说，一月份就会有结果。我知道妈妈总要花些时间才能适应变化，她必须先想一想，然后再调整自己来应对新的情况。我一放下妈妈的电话就打给了英韦，他说，噢，真是好消息。是的，我站在后院，边抽烟边说。什么时候生？英韦问。一月份，我说。恭喜恭喜，他说。谢谢，我说。这样吧，他说，我正在足球球场，跟于尔娃一起看比赛，有点儿忙，咱们晚些时候再聊？没问题，我说，然后我们挂了电话。

我又点了一支香烟，发现自己对他们的反应不尽满意。老天，我们要生宝宝了！这可是特大喜讯！

但是我搬来瑞典以后，一些变化也随之出现。我们还和以前一样联系频繁，问题不在这儿，但有些东西不一样了，我不知道变化出在我身上还是他们身上。我离他们远了，还有我的生活，重大的变化一再出现，新的地方、新的人和新的感情，让我无法再像从前、像我们在同一个环境生活时那样轻松自然地沟通。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从蒂巴肯开始，接着先是特韦特，而后是卑尔根。

不，我可能想得太多了。我感觉英韦的反应跟七年前相比并没有太大的不同，当时我跑去告诉他，说人家接受了我写的小说。是吗？他轻描淡写地说，嗯，挺好。对我来说这可是天大的喜讯，整个人都乐懵了，并且以为周围所有人也会像我一样。

当然不会。

迎接改变人生的消息历来不易，尤其当你深陷俗常与平庸，而这正是我们一贯的真实生活。它们几乎吸收了一切，几乎缩小了一切，只留下屈指可数的重大事件，大到让你身边一切日常的琐事统统化作尘埃。这就是大事，而人不可能只活在大事里。

我踩熄烟头，上楼去见琳达。进门时，她好奇地看着我。

“他们怎么说？”她问。

“他们高兴坏了，”我说，“恭喜加祝贺。”

“谢谢。”她说。“我妈高兴得不得了。不过她听见什么都很兴奋。”

当晚晚些时候，英韦打来电话；我们可以得到想要的各种婴儿衣服和用品。推车、尿布台、罩衫、连衫裤、爬爬服、围嘴、裤子、毛衣和鞋子，他们全包了。我把这些告诉给琳达时她很感动，我还笑她的敏感性在过去几个星期已经改变，开始对最奇怪的事情产生反应。她自己也笑。她母亲经常登门，带来最美味的饭菜让我们收进冰箱，还有几包婴儿服装和成箱的玩具。她给我们买了一台洗衣机，她的伴侣维达尔负责安装。

琳达继续上课，我继续去城堡里的集体写字间，开始读圣经，发现一家天主教书店，买下了我能找到的所有和天使有关的书，读托马斯·阿奎那和奥古斯丁，大巴西勒和圣哲罗姆，霍布斯和伯顿。我买了斯宾格勒和一本艾萨克·牛顿的传记，多种有关启蒙时代和巴洛克时期的参考书，都堆在我写作的地方，我试图从这些不同的思想和体系中琢磨出一条路，或向着同一个方向有所推进，尽管我不知道具体的目标是什么。

琳达很快乐，但她心里总有深渊般的感觉，让她对一切感到惧怕。孩子生下后她有没有能力照料？能不能生下来？她可能失去小孩，不管我说什么、做什么，都阻止不了恐惧在她心里疯长，这超出了她的控制，幸而只是一时之惧。

六月底，我们去挪威度假。先到特罗姆岛待了几天，然后去拉科伦拜访埃斯彭和安妮，他们借给我俩一套木屋，最后我们去了约尔斯特的妈妈家。我俩都没有驾驶执照，所以我拖着两个人的箱子跟琳达一起上飞机、赶火车、坐大巴、打出租车，只要比一枚苹果重的东西，她一概拿不了。阿尔维德到阿伦达尔和我们见面。他比我大几岁，来自特罗姆岛，本来是英韦的朋友，但我们在卑尔根来往密切，他也在那儿学习，几个月之前曾到斯德哥尔摩拜访过我们。现在他想开车带我们回他家。我知道琳达累了，想去我们租的木屋，为了强调她的愿望，我当场告诉阿尔维德，琳达怀了孩子。

在阿伦达尔阳光明媚的街道上，这番话宛如晴空下的一声闷雷。

“噢，恭喜啊！”阿尔维德说。

“所以我们最好还是先去木屋休息一下……”

“我来安排，”阿尔维德说，“我开车送你们过去。过后再开船来接你们。”

这是幢圆木小屋，条件很差，我一看见它就后悔了。我原本打算让她看看我的家乡，我以为这里挺好的，但并非如此。

她睡了一两个小时，我们出门走上堤道，阿尔维德驾着小艇跨海而来。我们要去他住的希斯岛。经过一幢幢岩石上的小白房子，下午的阳光给它们染上了一层微红，周围绿树环绕，碧海蓝天，我心里想，天啊，这儿可真美。后来起了风，每天下午的日落时分总是刮风，景观因此变得不再熟悉——我现在能看到，小时候在这儿长大的时候我也已见过了。不再熟悉是因为把风景统一起来的一切因素都像被大锤击碎石头般，在劲风吹拂之下分崩离析了。

我们上岸，走进屋子，在花园的桌边围坐。琳达内心闭合，表露出的态度并不友善。我受着煎熬，我们与他的亲友同坐，这是他们第一次见她，我当然想让人家看看我的伴侣多么出色，她却这样不情不愿。我在桌下抓住她的小臂，捏她。她看看我，全无笑意。我想大声吼叫，要她打起精神。我知道她可以表现得多么迷人，恰恰在这方面是多么具有天分，足可以和别人坐在桌边谈笑风生。另一方面，我也记得我跟不太熟的琳达的朋友在一起时的样子。沉默，拘谨，内向，有人整场饭局干坐着，除了必要的几句话之外哑口无言。

她在想什么？

谁招惹了她？

阿尔维德？他偶尔会流露出轻微的招摇之态。

安娜？

阿特勒？

要不然是我？

我下午说过什么吗？

或者是她自己的问题？某件与此完全无关的事？

吃完东西，我们坐船兜风，绕希斯岛转了一圈，又驶向梅尔德岛，一进入开阔的水域，阿尔维德便加大油门。小艇迅捷轻快地掠过水面，波浪撞击着船首。琳达脸色煞白，她怀孕刚刚三个月，这么剧烈的运动也许足以让她失去胎儿，我能看出她在想什么。

“告诉他开慢点儿！”她咬牙切齿地说。“这对我太危险了！”

我看看阿尔维德，他坐在方向盘后，脸上挂着微笑，眼睛迎风眯成了一条线，清新的海风朝我们扑面而来。我没觉得危险，也鼓不起勇气出言让阿尔维德放慢速度，那样做太愚蠢了。与此同时，琳达坐在那儿，满心恐惧，怒火中烧。我当然可以为了她的安危挺身而出，即使那会让我像个傻瓜。是不是？

“没事儿，”我对琳达说，“没什么危险。”

“卡尔·奥韦！”她切齿说，“告诉他慢点。这太危险了。你不懂吗？”

我直起腰，向阿尔维德靠近。梅尔德岛正迈着激烈的步伐在全速逼近。他看着我，莞尔一笑。

“她挺好的吧？”

我点点头，回以一笑，要他放慢速度的话到了嘴边又咽了回去。我走到琳达身边坐下。

“没什么危险。”我说。

她什么也没说，坐在那儿双臂合抱，面色凝重而苍白。

我们在梅尔德岛上转了一圈，拿一块小地毯铺到地上，喝了咖啡，吃了点心，然后重新登船。在码头往船上走的时候，我悄悄贴近阿尔维德。

“你开快那会儿琳达有点儿害怕。她怀孕了，这你知道，所以动作上……嗯，你明白。回去时你能稍微悠着点儿吗？”

“没问题。”他说。

开往霍弗的一路上，他都保持着蜗牛般的速度。我不知道他是想告诉我们什么，还是格外体贴。不管怎样，这都让人尴尬。两件事我全没办好：第一，我跟他开了口；第二，我没能在去的路上出言干预。跟人家说开慢点儿，我女朋友怀孕了，这难道不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吗？

尤其因为琳达的恐惧和不安来自一个与大多数人都不一样的源头。自医院放她出来，到今天只有三年，此前她有两年受着躁郁症的折磨。有了这种经历之后再怀孩子，并不是没有风险。她不知道自己会如何反应。要是躁郁症再度发作呢？严重的话，说不定会重新住院。到时候孩子怎么办？不过，她已经出来了，在世间稳定下来了，以一种迥异于以往崩溃之前的方式，而且在几乎一年的时间里，以我每天所见我知道她不会有事的。我把此前发生的事看成一场危机，漫长而囊括一切，但它结束了。她是健康的；摇摆不定的情绪仍然在她的生活中存在，可那只

是正常的习惯罢了。

我们乘火车到莫斯，埃斯彭在车站接上我们，开车去他们在拉科伦的家。琳达有点儿低烧，先去睡了，我和埃斯彭走路前往附近的一块球场瞎踢了一阵足球。晚上我们烤肉吃，我跟埃斯彭和安妮坐到很晚，后来只剩埃斯彭和我。琳达在睡觉。第二天，埃斯彭开车把我们送到耶尔岛上的木屋，我们在那儿待了一个星期，他们在此期间则去了斯德哥尔摩，住在我们家。我五点左右起床，写小说——稿子现在已经有了小说的样子——我一直写到十点左右琳达起床。我们吃早饭，我有时朗读一下刚写的东西，她无一例外地说非常好，我们去几公里远的海滩游泳，购物，弄午餐，下午她睡觉，我去钓鱼，晚上我们点起篝火，或聊天，或看书，或做爱。住满一个星期，我们从莫斯搭火车去奥斯陆，转乘卑尔根专线前往弗洛姆，在此乘船到巴勒斯特兰，下榻奎克纳酒店，第二天再搭渡轮到菲耶尔兰。我们见到了托马斯·埃斯佩达尔，他正和一个朋友徒步旅行，前往他在松恩峡湾的一个住处。自从住到卑尔根以后我就再没见过他，因此一看见他我就兴奋异常，他是我这辈子见过的顶好的好人。妈妈在菲耶尔兰的码头上等我们，我们驱车，行经蓝色天幕下的灰白色冰川，通过长长的隧道，进入漫长、灰暗、狭窄的、经常有雪崩发生的山谷，一进谢村地界，温婉而丰腴的约尔斯特乡村景色便出现在眼前。

这是琳达和我妈第三次见面，我立刻嗅出了她们之间的距离，并在余下的时间里试图弥合那处裂隙，却归于徒劳。总是疙疙瘩瘩，几乎事事不顺。随后事情出现了转机：我看见琳达打起精神，说了些什么，我妈很认真地在听，我一下子喜出望外，随即明白了为什么，盼着她们别再继续了。

后来琳达开始出血。她吓坏了，怕得要命，想马上离开。她往斯德哥尔摩打电话，问助产士，人家告诉她没做检查的情况下什么都不好说。琳达因此更加害怕，我说不会有事的，一定不会有事，没什么问题。可我的话不管用，我怎么知道没事？我有什么证据？她想走，我说咱们别走，最后她同意留下，但一切责任都由我来负，如果将来出问题或者已经出了问题，那么是我当初坚持不做检查，是我非要等等看。

琳达全部的精力都倾注在这件事上，我看得出来她脑子里只有此事，恐惧啃噬着她，大伙吃饭时，晚上聚在一起时，她再也不讲话了。当她在二楼睡完觉，下了楼发现我和我妈坐在花园里聊天的时候，她转身就走，目光阴郁，怒气冲冲，我明白这是为什么：我们谈天说地，好像什么都没发生，好像她的感受不足挂齿。这既是事实又不是事实。我认为不会有什么问题，可又不能肯定，而我们是来做客的，我有半年多没见我妈了，我们有很多话要说，可你一言不发，只是无声地四处游荡，终日沉浸在折磨人的、吞噬一切的恐惧中，这样做意义何在？我抱住她，安抚她，尽力告诉她一切肯定都会好起来，可她不接受，也不想待下去。妈妈问她什么，她几乎从不答话。我俩到峡谷游览时，她说尽我妈的坏话。我为她辩护，我们对彼此大喊大叫，她转过身兀自走掉，

我在后面追她。真是一场噩梦，可是像所有的噩梦一样，它有醒来的一天。不过首先要上演终场一幕：妈妈开车送我们去弗洛尔岛，我们要在那儿乘船。我们来早了，决定吃午饭，发现一家在趸船上的饭馆，坐下点了鱼汤。汤来了，味道真糟，除了黄油几乎没有别的。

“我吃不了这个。”琳达说。

“是的，是不怎么样。”我说。

“咱们最好跟服务员说一声，要他拿点儿别的什么来。”琳达说。

把食物退回厨房？我无法想象还有什么事比这更让人尴尬。况且这只是弗洛尔岛，不是斯德哥尔摩，也不是巴黎。同时我也受不了她再发脾气，所以我朝服务员招了手。

“这个味道不是很好，”我说，“你觉得我们能换点儿别的吗？”

强壮的中年女招待顶着一头染得糟糕的金发，冲我投来诘难的一瞥。

“食物不该有问题，”她说，“可是既然您说了，那我去问问厨子。”

我们坐在桌边，我妈、琳达和我，对着三碗满满的鱼汤，一言未发。

女招待回来，边走边摇头。

“很抱歉，”她说，“厨子说了，汤没什么不对的。就是这味儿。”

我们该怎么办？

我这辈子头一次把食物退回厨房，就遭到了拒绝。在世界上任何别的地方，人家都会给我们换一道菜，在弗洛尔岛上偏偏不行。因为羞耻和苦恼，我的脸涨得通红。如果我是一个人，那我早就把这该死的汤喝掉了，甭管它有多么糟糕。现在我投诉过了，无论我觉得这有多尴尬、多不必要，而他们竟然以敌意来面对我的投诉？

我站起身。

“我进去跟厨子说两句。”我说。

“去吧。”女招待说。

我顺着趸船走进建在陆地上的厨房，伏在柜台上伸长脖子以引起注意。厨子并非如我所想是个小胖子，而是一个高大、魁梧的男人，年纪跟我相当。

“我们点了鱼汤，”我说，“里面黄油搁多了。简直吃不下去。你认为我们能换点儿别的吗？”

“味道就是这样，”他说，“你点了鱼汤，我们给你上了鱼汤。那就没办法了。”

我走回来。琳达和我妈抬头看着我。我摇摇头。

“没办法。”我说。

“也许我应该去试试。”妈妈说。“我是个老太婆，也许管点儿用。”

如果在饭馆里投诉违背我的天性，那么这样做肯定也与她的天性不合。

“你用不着的。”我说。“咱们还是走吧。”

“我要试试。”她说。

几分钟之后她回来了。也摇了摇头。

“好了好了，”我说，“我饿了，可这么一来这鱼汤真是没法儿吃了。”

我们站起身，把钱放到桌上，出了门。

“咱们在船上吃吧。”我对琳达说，她只是沉着脸，默默点头。

船来了，螺旋桨还在旋转。我把行李提上船，朝妈妈挥手作别，在最前面找到了座位。

我们吃了一块软塌塌、湿乎乎的比萨，一块剩土豆煎饼和一盒酸奶。琳达躺下就睡着了。她醒来时，脑子里的一切都成了过去，变得开朗而欢快，坐在我身边聊个没完。我深为惊奇地端详着她。难道那一切都是由于我妈？还是由于到了一个不熟悉的环境？或者看到了我以前的生活而她不在其中？难道不是由于害怕失去胎儿？不然她现在也该发作了吧？

我们从卑尔根飞回家，第二天她做了检查，一切都极为正常。小心脏在跳动着，小身子在成长，所有检测都得出了积极的结果。

在旧城的医院做完检查之后，我们去了附近一家蛋糕店，谈一谈检查过程中的事。每次做完检查我们总要交流一番。一个小时之后，我坐地铁出城，前往奥克斯霍夫，我在那儿得到了一处新的写字间。城堡里的老屋终于让我无法忍受，后来琳达的作家朋友和电影导演玛丽亚·森斯特伦给我在那儿提供了一间简陋的房间，几乎分文不收。它位于一幢公寓大楼的地下室，周围整天都看不见什么人，只有我自己坐在混凝土的

四墙之间，写字、看书，或呆望着森林深处，有地铁每隔五分钟左右倾斜着穿林而过。我读了斯宾格勒的《西方的没落》，有很多可以说的东西，关于他的文明理论，他对巴洛克时期的论述和他浮士德式的观念，关于启蒙时代和有机体的见解，都颇具独创性和重大意义；有些东西我直接拿来，放进了小说，可以这么说，我已经认识到这本书必须要把十七世纪作为一个核心。一切从此发端，世界在这一时期分裂，一边是老旧而无用的，完全神秘、无理性、教条的和专制的传统；另一边则发展成了我们今天生活的这个世界。

秋天过去了，琳达的肚子隆起，她整天摆弄零零碎碎，好像对一切事务都有了十足的热心：点着的蜡烛和热水浴，柜子里成堆的婴儿服装，整理好相册，读了关于孕期和宝宝出生第一年的书。看到这些我非常高兴，奈何自己不能置身其中，甚至无法接近。我得写作。我可以陪她，和她做爱，跟她聊天，一起出门散步，但我无法感受她的感受，也做不了她做的事。

怒气不时爆发。有天早晨，我把水洒到了厨房的地毯上，没有清理便出门去坐地铁，等我回到家那里却是一大片黄色的污渍。我问这是怎么搞的，她不好意思地看着我，嗯，她走进厨房看到我在地毯上留下的痕迹，她气坏了，便往上面泼了果汁。可是后来水干了，她才意识到自己干了什么。

我们不得不丢掉了那块地毯。

一天晚上，她戳烂了饭厅的餐桌。这是她母亲送给她的礼物，当年她为了买下那一小套组合家具耗资不菲，琳达这么干因为我没有对她正写给妇产科的信表现出足够的兴趣。信里写的是她的心愿和偏好。当她大声念出其中一条建议的时候，我点了头，但是显然没有表达出必要的激赏，她冷不丁地拿起笔，扎进了桌面，然后用尽全身力气，拼命在上面划、刻，一下又一下。你在做什么？我问。你不关心，她说。唉，拜托老天爷！我说，我当然关心。现在你把桌子给毁了。

一天晚上，我对她怒不可遏，铆足劲儿把一个玻璃杯掼到了炉子上。奇怪得很，杯子没有碎。真是失败如我，我后来想，连吵架摔杯子这样的典型动作都做不成。

我们一起去听产前辅导课，屋里挤得满满当当，听众对台上所讲的每个字都很敏感；从生物学的观点来看，但凡出现极其轻微的争议，场内便泛起一阵低声的骚动，因为这是一个以性别平等作为社会建构的国家，身体问题没有一席之地，而在国外，每个人都认为这是常识。本能，讲台上传来一个声音。不，不，不！屋里愤怒的女人们在低语，你怎么能说出这样的话！我看见一个女人坐在长椅上哭泣，她丈夫迟到了十分钟还没来上课，我心里想，我并不孤单。最后他到了，那女人照着他肚子就是一顿老拳，而他百般小心，想让她脱离这种境地，进入一种更加自控也更有尊严的状态。

我们都是这样活过来的，夹在突然摇摆的情绪之间。前一分钟还是安静平和，乐观温柔，突然就开始了狂怒的爆发。每天早晨我坐地铁前往奥克斯霍夫，一走到地下，家里的一切事情便从脑子里统统消失了。我看看地下车站里的人群，深吸一口地下的空气，上火车，看书，钻出地下时望一眼窗外飞速滑过的郊区房屋，看书，过大桥时远眺城市，看书，爱着，满心爱着所有停靠的小站，在奥克斯霍夫下车，几乎是这个方向的车次上唯一一个乘车通勤的旅客，步行大约一公里，走到写字间，工作一整天。手稿很快达到一百页，也变得越来越怪，过了捕蟹的开头，摇身一变转成纯粹的散文风格，提出了一些我以前从未涉足过的神学理论，不过是以一种特别的方式，从它们设定的前提来看倒也能自圆其说。我曾路过一家俄国东正教书店，堪称一大发现，这里有各种各样非同寻常的作品，我买回来，记笔记，当伪命题的又一种论据就位时，我的欢欣不可抑制，一直持续到下午回家。随着火车驶近草市广场车站，生活也在等着我慢慢返回。我偶尔提前回城，因为得去“母亲护理中心做检查”，它的瑞典名就是这样叫的。到了那儿，我坐在椅子上，看着琳达接受检验：测血压，验血样，听心率，量腹围，肚子大小合适，一切正常，所有检验结果都很完美。如果非要吹毛求疵，那就是琳达的体力和健壮程度还有待提高，这一点我总是反复跟她说，但是考虑到体重和保险系数，担心毫无必要。一只嗡嗡作响的苍蝇，一片打转的羽毛，一片过眼的烟云。

我们去宜家买回一个尿布台，在里面塞上成摞的布和毛巾。我在它上方的墙上贴了一系列的明信片，有海豹、鲸、鱼、龟、狮子、猴子和迷幻时期的披头士，这样一来，宝宝就能看见自己出生在一个何其美妙的世界。英韦和卡丽·安妮送来了他们家宝宝剩下的衣服用品，但他答应过的婴儿车还要过一段时间，而琳达的烦恼与日俱增。某天晚上她炸了锅，小车永远来不了了，就是不能指望我那个哥哥，我们早该自己买，这话她从第一天起就在说。离预产期还有两个月呢。我给英韦打了电话，拐弯抹角地提了婴儿车的事，还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堆女人怀孕不讲理之类的话，他说车就快好了，我说我知道，但没办法，还是得问一下。我真恨自己干这种事。我真恨要违反自己的天性来满足她。但是我告诉自己，这样做是有目的的，这样做是有目标的，只要它还在我脑子里高于一切，我就必须继续忍受这些爬虫般的烦恼。婴儿车没来。又一次炸了锅。我们买了些新奇的装置，等宝宝洗澡时放进浴缸。我们买了连衫裤和小鞋子，罩衫和婴儿车上的睡袋。我们向海伦娜借了摇篮，还有小羽绒被和小枕头，琳达报以闪闪的泪光。我们讨论了名字。差不多每天晚上我们都要坐下来商量，在数目庞大的各种名字里反复取舍纠结，总有一份列上了四五个名字的清单，也总在变来变去。有天晚上琳达提议叫万妮娅，于是我们有了一个给女孩用的名字。突然就定下来了。我们喜欢它身上的俄国特征和种种关联，有种强壮和野蛮的感觉，“万妮娅”（Vanja）源于“伊万”（Ivan），等同于挪威语里的“约翰内斯”（Johannes），那是琳达父亲的名字。如果是男孩，就叫比约恩（Bjørn）。

一天早晨，我正走下瑞典路地铁站，两个正在吵架的男人引起了我的注意。在周围倦怠的乘客面前，他们的侵略性显得格外骇人，他们朝对方叫喊——不，是尖叫——我的心跳加快。后来，就在火车进站的时候，他们极其凶恶地动起了拳头。其中一人挣脱出来，好腾出空间踢另一个。我走近了一些。他们再次扭打成一团。我想，非得干预不可了。拳击手事件，我不敢踹门，船游事件，我不敢让阿尔维德减速，再加上琳达已经对我的行动能力产生了怀疑，我早在心里盘算了很久，此时无需思前想后。我不能袖手旁观。我得出手干预。这念头令我两膝发软，双手打战。可我还是放下了背包，考验来了，我想，今天我他妈豁出去了。我径直走向那两个打架的人，抱住离我最近的一个。死死地抱着他。我这样做的时候，又一个男人挺身而出，站到他俩中间，然后是第三个拉架的。战斗就这样结束了。我拎起背包，上了另一侧的火车，一路坐到奥克斯霍夫，全身绵软无力，只有心脏在胸腔里狂跳。谁也不敢说我是个软蛋，但也不能说我特别聪明。他们可能揣着刀子，什么东西都有可能，而这一架跟我没有半点儿关系。

这几个月里奇怪的是，我们既变得更加亲密又变得有了距离。琳达不记仇，什么事过去就过去了，到此为止。我却不一样。我记仇，过去一年闹过的每一次别扭我统统记在心里。同时我也明白发生了什么，第一个秋天开始在我们生活中飞舞的怨怒的火星，与爱情中消失的东西紧密相连，琳达害怕连剩余的也要失去，她拼命地捆束我，而我对这些束缚的躲避加大了我们之间的距离，这正是她惧怕的东西。她怀孕以后，一切都变了，如今在我们的二人世界之外，有了一片新天地，某种大于我们的东西、始终存在的东西，在我心里，也在她的心里。她的不安也许一直挥之不去，但即使在这巨大不安的中央，也总有一种完整感和安全感存在。一切都会按部就班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我知道这一点。

十二月中旬，英韦领着孩子们来串门，还带来了期待已久的婴儿车。他们待了几天。头一天一直到第二天早些时候，琳达还算友善，可后来她拉下了脸。这种敌意的空气简直要把我逼疯。我倒是已经习惯了，知道如何应对，但并非只有我一个人在受罪，还有其他人。后来我不得不介入其中，试着抚慰琳达，抚慰英韦，让双方保持沟通。离预产期只剩下六周了，她想要安静，并且认为自己有这个权利。也许她是有这个权利，这我知道，但肯定也不能因此怠慢客人吧？表现出好客的样子、让客人想待多久就待多久，这对我很重要，我不理解琳达怎么可能做出这样的举动。噢，是的，我能理解：她就要生孩子了，她不愿意家里全是人，再说她跟英韦生疏得很。英韦和托妮耶处得很好，关系亲密，跟琳达就不行，她当然注意到了，可是她究竟为什么非要生出事端？为什么不能把自己的感情藏起来？为什么不能逢场作戏，对我们家

的人好一点儿？我对她家里人不好吗？我说过他们来得太频繁吗？说过他们总是无休无止地多管闲事吗？琳达的亲戚朋友跟我们在一起的次数要比我的亲友多一千倍，这个比例是一千比一，可是，尽管有着天壤之别，她还是不能适应，或者说不愿适应，非要给人家脸色看。为什么？因为她是性情中人。可是性情应该有所控制。

我什么也没说，咽下了责难，压住了怒火。等英韦和孩子们走了，琳达又快乐起来，开心、兴奋。我没有用保持距离和脸色阴沉来惩罚她，那本该是我的正常反应，不，正相反，我放手不管，让荒唐归于荒唐好了。之后的日子，到圣诞再到之后一段时间，我们过得非常开心。

2003年的最后一晚，我在厨房来回奔突，安排饭食，盖尔坐在椅子上闲话连篇，看着我忙来忙去。我在卑尔根那段生活的痕迹已踪影全无。现在身边的一切都跟我当时根本算不上认识的两个人以某种方式联系在一起。当然主要是琳达，我现在和她分享我全部的生活，盖尔也有份。我一直受到他的影响，程度还不小呢，这种想法可能会不舒服，因为我如此容易受人影响，我的看法也可能轻易被别人改变。我偶尔想到，他就像你小时候的一个朋友，大人不准你和他玩。离他远点儿，卡尔·奥韦，别跟他学坏。

我把最后半只龙虾装盘，放下刀，擦掉脑门上的汗。

“弄完了，”我说，“就剩配菜了。”

“人家知道你是干什么的吧？”盖尔说。

“什么意思？”

“对作家生活的普遍认知是令人兴奋和称心如意啊，可你把大部时间都花在洗洗涮涮和做饭上了。”

“没错，”我说，“可是你瞧，这多好啊！”

我把柠檬切成四份，摆在龙虾中间，又揪下少许香芹叶子撒在旁边。

“人们喜欢浪荡的作家，这你知道。你应该去剧院咖啡馆，让成群的年轻女人围着你转。那样才像回事嘛。不是站在这儿愁眉苦脸地对着破水桶……顺便说一句，挪威文学最让人扫兴的人非托尔·乌尔文莫属。他压根就不出门！哈哈哈！”

他的笑声很有感染力，我也大笑起来。

“最要命的是，他自杀了！”他接着说，“哈哈哈！”

“哈哈哈！”

“哈哈哈！可你得承认易卜生也很扫兴。顺便说一句，这跟他在大礼帽里藏小镜子无关，这个值得尊重，他还在写字台上养活蝎子呢。比昂松不扫兴。汉姆生绝对不扫兴。其实你可以像这样给挪威文学做个分类。我看你的结果不会太好。”

“不好就不好吧，”我说，“起码这儿挺干净的。行了，现在只剩下面包了。”

“对了，你应该把奥拉夫·海于格的文章写出来，你一直在说的那篇。尽快。”

“《哈当厄的恶汉》？”我边说边从褐色纸袋里拿出面包。

“对，就是那篇。”

“我以后会写的。”我说着，用一股清水冲了冲刀，拿抹布擦干，开始切面包。“其实我偶尔也想过。他捣毁客厅所有的家具，然后光着身子躺在煤窖里。村里的小孩还朝他扔石头。他妈的，有几年他肯定完全疯了。”

“别忘了他写过希特勒是个伟人，后来他又把战争期间写的东西从日记里拿掉。”盖尔说。

“是啊，别忘了。”我说。“但是整个日记最有意义的部分就是他每次开始发病时写的东西。你能读出来随着他的抑制力消失每样东西都变得越来越快。突然他就坐定了，写他对作家、对他们作品的真实想法。正常的时候，他是那么谨小慎微，谁也不得罪。礼貌，体贴，友好，讨人喜欢。然后开始崩溃。奇怪的是没人写过这些东西，对不对？我是说他对扬·埃里克·沃尔的褒贬，前后的变化实在太强烈了。”

“谁也不敢那么写，当然的。”盖尔说。“疯了吧。他不成样子的时候，他们也没人敢伸出一个指头。”

“这是有原因的。”我说着，把面包片放进小篮子，开始切另一块面包。

“怎么讲？”

“宽容。礼貌。体谅别人。”

“哎哟，我感觉困劲儿上来了。这里好闷。”

“我很严肃。我说真的呢。”

“当然。听我说：日记里就是这样写的，对吗？”

“对。”

“不理解这一点你就不能理解海于格？”

“不能。”

“你认为海于格是个伟大的诗人？”

“对。”

“那你从中得出了什么结论？出于宽容，我们就该无视一位大诗人、大日记家人生中一个重要的部分？忘掉那些煞风景的东西？”

“海于格是不是相信来自外太空的力量罩着他，这有什么关系呢？我意思是只就诗歌本身来论。再说，谁知道他那粗野的直言不讳在哪里停止，而他敏感的彬彬有礼又在哪里开始呢？我的意思是，界限究竟在哪儿？”

“什么？现在你脑子进水了吗？海于格那些特别古怪的东西都是你告诉我的，其实你可着魔了！你说这哈当厄的智者形象不能没有异议，如果知道他在一个又一个很长的周期里都是疯的，那么智慧从何说起？或者更确切地说，智慧也好，其他东西也好，只要脱离了他悲惨的人生，都不可能加以理解。”

“中国人说得好，无风不起浪，”我说，“可能因为咱们刚才笑话托尔·乌尔文来着，也许起了些作用，我有点儿内疚。”

“哈哈哈！真的吗？你不可能那么敏感谨慎。好歹他已经死了。他也不是那种派对动物，对不对？他开吊车对不对？哈哈哈！”

我切完最后几片面包，也大笑起来，心里多少有点儿别扭。

“好，这就够了。”我说着把面包放进小篮子。“帮我拿上面包篮、黄油和蛋黄酱，咱们这就过去，跟大伙坐一块儿。”

我把菜往桌子上一放，海伦娜说：“喔，太棒了！”

“你干得真好，卡尔·奥韦。”琳达说。

“大家别客气。”我说。我倒空剩下的香槟，开了一瓶白葡萄酒，然后坐下，把半只龙虾放进我的盘子，拿海鲜餐具里的钳子夹碎大螯——餐具是居纳尔和托芙送给我的礼物。肉真是又厚实又美味，包裹着又小又平的白色软骨，或别的什么东西。肉和外壳之间的空隙往往有水。当这只龙虾在海床上漫步时，那又是怎样的一种感觉呢？

“欢聚一堂啊，诸位！”我用挪威方言说道，然后举起酒杯。“干杯！”

盖尔露出微笑，其他人听不懂也都不管了；大家举起酒杯。

“干杯！谢谢你邀请我们！”安德斯说。

有客人的时候多半是我来下厨。倒不是因为我喜欢干活，而是我借机避一避。他们进门时我可以待在厨房，探出脑袋打声招呼，继续待在里面躲着，直到食物要上桌的时候再现身。但就算到了这一步，我也能找到隐藏自己的事情来做；有杯子要添酒了，又有杯子要加水了，我都能照顾到，一俟头盘吃完，我就赶快收拾桌子准备下一道菜。

这天晚上我也是这样做的。尽管安德斯让我着迷，我却不能和他交谈。我喜欢海伦娜，却不能和她交谈。我能跟琳达交谈，但我们此时肩负着确保其他人尽兴的责任，当然不能只顾自己而冷落了别人。我也能和盖尔交谈，可他跟别人在一起时性格里的另一面就占据了上风；他正跟安德斯谈熟人罪犯，两人一阵狂笑，然后继续，海伦娜对他令人震惊的诚实颇为受用，以喘息夹杂着大笑作出回应。在此之下存在着另一种张力。琳达和盖尔像两块磁铁，互相排斥。海伦娜和安德斯一起出去玩时，对他从来都不是特别满意，安德斯难免要说些她不同意的话，发表她认为愚蠢的看法；这种恶感影响了我。克里斯蒂娜可能很长时间不说话，这也影响了我，为什么会这样，她不开心吗？因为我们？因为盖尔？还是因为她自己？

我们之间几乎没有相似之处，表面之下，也就是我们的言行之下，总是存在着同情和厌恶的潜流，然而撇开这些，又或许正因为这些，这都是一个难忘的夜晚；最重要的是因为我们突然到达了一个点，好像谁也不会失去什么，我们可以讲出自己人生当中的任何故事，甚至那些我们通常不会告诉别人的往事。

谈话磕磕绊绊地开始了，互相并不了解而只是点头之交的人交流起来，大多都是这样。

我把又厚又滑的肉从壳里掏出来，分开，叉起一大口，蘸上蛋黄酱送到嘴边。

外面一声巨响，好像爆炸。窗玻璃一阵乱响。

“这种东西可不合法。”安德斯说。

“是的，要我看，你是这方面的专家。”盖尔说。

“我们买了一个中国气球，”海伦娜说，“你把它点着，热空气进到气球里，它就上天了。越来越高。没什么动静。它上天的时候根本不出声。很美哦。”

“在城里放行吗？”琳达问。“我是说它点着了落到房顶上怎么办？”

“新年夜什么都可能发生。”安德斯说。

一阵沉默。我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他们有一年元旦我和一个朋友收集了所有没燃尽的烟花，倒出里面的火药塞进一个弹壳里夯实，然后把它点着了。那个画面历历在目：盖尔·哈康朝我转过身，满脸的烟黑。我吓坏了，意识到爸爸可能听见了爆炸的声响，烟黑也可能弄不干净，一定会让爸爸看见。可这故事没什么意思，我想，于是起身给大伙倒酒，与笑意盈盈的海伦娜四目交会，坐下，看一眼盖尔，他已经开始谈论瑞典和挪威的不同之处了，每当餐桌上谈话的兴致出现衰退，他便祭出这一主题。人人对此都有话可说。

“可是为什么要在瑞典和挪威之间做比较呢？”过了一会儿，安德斯问道，“这里死气沉沉的，又冷又破。”

“安德斯想回西班牙。”海伦娜说。

“那又怎么样？”安德斯说。“咱们早该搬走了。咱们大家。真有什么东西把咱们留在这儿吗？有吗？”

“西班牙怎么样？”琳达问。

他张开双手。

“你想干什么都成。没人管。又暖和又好。还有迷人的城市，塞维利亚，巴伦西亚，巴塞罗那，马德里。”

他看着我。

“在足球水平上也有一点儿轻微的不同。咱们俩应该去看皇家马德里和巴塞罗那球会的比赛。住一宿，我能弄到票，没问题。你什么意见？”

“蛮好的。”

“蛮好的。”他哼了一声。“咱们去！伙计！”

琳达看着我，笑了笑，“你去吧，我会为你高兴的。”她的表情这样说。但是还有别的表情和态度，我知道，它们迟早会表现出来。你去吧，使劲玩，我一个人待在家里，它们说，你只想着自己，你去任何地方都应该把我带上。这一切都写在她的眼睛里。无边无际的爱，无边无际的焦虑。总是处心积虑要控制一切。最近几个月，某种新的东西出现了，它与即将到来的孩子紧密相连，锁在她心里，一种缄默。这种焦虑是细微的，稀薄的，在她的意识里飘忽隐现，像冬日天空里的北极光，划过八月天空的一道闪电，伴随它的黑暗也没有重量，因为它的出现是由于光的缺失，而缺失是没有重量的。现在填充她的是别的东西，我认为它和大地有关，穿过了泥土，一株向下生长的根。与此同时，我又觉得这是个愚蠢的、神话式的想法。

虽然如此。大地。

“球会比赛什么时间？”我一边问，一边探过身给安德斯添酒。

“不知道。但我们也不必非看那一场比赛。哪场都行。我就是想看巴塞罗那。”

我给自己也倒满，又从蟹螯的最里面往外掏肉。

“对，那也挺好。”我说。“但不管怎样，咱们都得等孩子生下来一个礼拜再走。咱们毕竟不是五十年代的男人。”

“我是。”盖尔说。

“我也是，”安德斯说，“差也差不到哪儿去。如果我能那么干，生小孩的时候我就干脆在走廊里踱步。”

“你凭什么不能？”盖尔说。

安德斯看看他，两人一阵大笑。

“大家都吃好了吗？”我问。等他们纷纷点头，谢过饭菜之后，我收起盘子拿进厨房。克里斯蒂娜拿着两个大浅盘跟在我身后。

“我能帮你干点儿什么吗？”她问。

我摇摇头，短促地和她对视了一下，便赶紧把头低下。

“不用，”我说，“谢谢你这么贴心。”

她回去了。我把锅加上水，放到炉子上。窗外，烟花发出嘶嘶的声响，接二连三地炸裂。我能看见的一小块天空不时被闪光照亮，忽然绽放，继而在下落中熄灭。客厅传出朗朗的笑声。

我把两口铸铁锅放到电热炉上，温度开到最大。打开窗子，楼下行人的声音立刻响亮起来。走进客厅，放上一张光盘，羊毛衫乐队的新作，很好的背景音乐。

“我就是不问你需不需要帮忙。”安德斯说。

“话不能这么说。”海伦娜说，然后朝我扭头看。“需要帮忙吗？”

“不用不用，挺好的。”

我站在琳达身后，两手搭到她的肩头。

“真好。”她说。

静默。我想我应该等一等，直到谈话继续进行。

“快到圣诞节的时候，我跟几个人在电影大楼吃午餐，”过了一会儿，琳达说道，“其中一个刚见过一条白化蛇。应该叫蟒或蚺，反正特别大。纯白的，带黄色花纹。然后另一个人说，她自己就养过一条红尾蚺。在家里，她住公寓，当宠物养的。一条巨蛇。后来有一天她吓了一跳，因为蛇上了床，躺在她身边，拉直了整个身体。她以前老见它盘卷着，你知道的，可是它现在直挺挺的像一把大尺子。她吓坏了，于是给斯堪森公园打电话，找了一个管蛇的人。你们猜人家怎么说？是哟，她打电话就对了。非常及时。因为大蛇像这样拉直身体，是在丈量猎物，看看能不能把它吞下去。”

“噢，天啊！”我叫道，“噢，天啊！”

大伙笑作一团。

“卡尔·奥韦怕蛇。”琳达说。

“这是我听过的最恶心的故事！噢，天啊！”

琳达扭头看看我。

“他老梦见蛇。三更半夜把被子掀到地上，拿脚去踩。有一次他腾地一下坐起来，接着从床上一跃而起。一动不动地站着，好像吓傻了，眼睛直直的。我问他怎么了，卡尔·奥韦？你在做梦呢。赶紧上床吧。他说，那儿有slange[25]。我说没有啊，没有长orm[26]。快上床吧。然后，他一脸蔑视地说：‘你一说虫，好像没什么危险似的！’”

大伙都笑了。盖尔给安德斯和海伦娜解释了“虫”和“蛇”的不同，我说我知道接下来是什么，对梦见蛇的弗洛伊德式的解读，我不想听，所以我回了厨房。水开了，我放入意大利面，油在两口热锅里噼啪作响，我切了些大蒜放进去，又从洗涤槽里捞出贻贝，丢进锅里，盖好锅盖。很快，锅开了，我倒入白葡萄酒，剁了些香芹撒在锅里，过几分钟从电炉上取下贻贝，把面条倒进滤筐，拿来香蒜沙司，大功告成。

“哎呀，好漂亮。”海伦娜在我端着盘子进屋时说。

“其实挺简单的，”我说，“我在杰米·奥利弗的烹饪书里找到的食谱。还挺好。”

“闻着真香。”克里斯蒂娜说。

“还有你不会的吗？”安德斯盯着我问。

我低下头，拿起一片贻贝，用叉子挖出里面软软的东西，黑褐色，顶端有一道橘黄色的条纹。我咬了一口，嘎吱嘎吱的，听起来就像用沙

子在磨牙。

“琳达有没有跟你讲过我们的咸羊肋排大餐？”我抬起头，看着他问道。

“咸羊肋排是什么？”

“挪威传统的圣诞菜。”盖尔说。

“羊肋骨，”我说，“拿盐腌好，挂几个月让它风干。我妈给我寄了一些。”

“寄羊肉？”安德斯说，“这也是挪威的传统？”

“要不然我去哪儿弄？总之，我妈把肉腌好，挂在我们家的阁楼上。非常好吃。她答应圣诞节前给我寄一些。我们打算在平安夜吃，琳达没吃过。对我来说实在无法想象过圣诞节的时候没有咸羊肋排，可是肉直到二十七号才寄到。好吧，我拆了包裹，我们决定当天晚上再吃一顿圣诞大餐，下午我就忙着蒸肉。我们铺了桌子，白色的台布、蜡烛，还有阿克维特酒，万事俱备，可是肉总也蒸不熟，我们的锅都盖不紧盖子，唯一的收获是满屋子的羊膻味。最后，琳达和我干脆睡觉去了。”

“所以他一点钟把我叫醒！”琳达说，“然后我们坐在这儿，就我们俩，大半夜吃着挪威圣诞肉。”

“多好啊，对不对？”我说。

“是，是挺好。”她笑嘻嘻地说。

“到底好不好？”海伦娜问。

“好。也许看上去不怎么样，但确实挺好。”

“我还以为你要给我们讲一个你有什么事情干不了的故事，”安德斯说，“可这一个纯粹就是田园牧歌嘛。”

“放他一马好了。”盖尔说。“他的事业就是告诉别人他多么失败。不幸的、悲惨的遭遇一桩接着一桩。从头到尾只有羞耻和悔恨。这是派对啊！让他换换口味好了，讲讲他多么有才！”

“我想听你讲讲受过的挫折，安德斯。”海伦娜说。

“别忘了你在跟谁讲话！”安德斯说。“你在和从前的有钱人讲话。我告诉你，真的很有钱。我有过两辆汽车，一套东马尔姆的公寓，一个塞满钱的账户。我能去想去的任何地方度假，只要我愿意。我甚至还有好几匹马呢！可我现在在干什么？靠着达拉纳的一家火腿小吃工厂维持生计！可我并没有干坐着，像你们一样叫苦连天！”

“你们是谁？”海伦娜问。

“比如你和琳达！我回到家，你们坐在沙发上，拿着茶杯，抱怨着一切。所有可能的不可能的感觉，你们非得跟它们不停地战斗。这并不复杂。事情要么顺利，要么不顺。可这也挺好，因为如果不顺利的话，它们只会变得更好。”

“你的问题比较奇怪，你根本不想知道你在哪儿，”海伦娜说，“但这不是缺乏自知之明的问题，而是你不想去弄明白。有时候我嫉妒你。真的。我百般努力想弄明白我是谁，为什么发生在我身上的事会是那样。”

“你的故事和安德斯的并没有太大的不同，对吗？”盖尔问。

“什么意思？”

“嗯，你也有过一切。你在皇家剧院上班，你在很多大片里扮演主角，非常棒的电影角色，后来你放下一切，说走就走。要我说，那也是一种非常乐观的行为。跟美国一个新纪元运动领袖结了婚，去了夏威夷。”

“不算太好的职业变动，不算。”海伦娜说。“你说的对。但我听命于感觉。我没什么可以后悔的。没有，真没有！”

她笑了，看看左右。

“克里斯蒂娜有个一样的故事。”盖尔说。

“那就讲讲你的故事吧。”安德斯看着克里斯蒂娜说。

她笑着昂起头，咽下嘴里的食物。

“我差不多还没起步就已经踏上了顶点。我有自己的服装品牌，有一年还当选了最佳设计师。我获选代表瑞典参加伦敦时装展。我在巴黎办过展览……”

“电视摄制组来过我们家，”盖尔说，“文化宫的正面挂着巨大的布幔，不，巨大的帆，上面是克里斯蒂娜的脸。《每日新闻报》给她做了六个版的专题……我们出席女招待打扮成精灵的酒会。到处都是香槟。我们真他妈幸福。”

“后来怎么了？”琳达问。

克里斯蒂娜耸耸肩。

“挣不到钱。成功没有基础。或者说到了一个不该到的位置。所以我破产了。”

“可不管怎么说你也是一鸣惊人啊。”盖尔说。

“那倒是。”克里斯蒂娜说。

“最后一次展览就是钉死棺材的最后一颗钉子。”盖尔说。“克里斯蒂娜租了一顶巨大的帐篷在拉迪戈德公园支起来。帐篷是悉尼歌剧院的复制品。模特们登场时，应该骑着马穿过开阔地。马是她从瑞典近卫队和骑警队借来的。样样都很壮观，也很贵。她不惜工本。巨大的酒杯里装着燃烧的冰，你知道的，烟雾飘荡，所有人都到了。所有的电视台，所有主要的报纸。就像大片里的场面。

“这个时候下起雨来了。我指的是雨啊。大暴雨，倾盆而下。”

克里斯蒂娜哈哈大笑，抬起一只手捂住了嘴巴。

“你们真该看看那些模特！”盖尔接着说，“男模的头发紧贴着头皮。所有模特的衣服都湿透了，个个蓬头垢面。真是彻头彻尾的惨败。但也有很有面子的一面：不是谁都能失败得这样辉煌。”

哄堂大笑。

“这就是为什么你第一次上我们家的时候，她在设计拖鞋。”盖尔看着我说。

“那不是拖鞋。”克里斯蒂娜说。

“都一样。”盖尔说。“他们有一双老款鞋，因为克里斯蒂娜在伦敦的时装展上穿过，一下子火起来了。可她什么也没得到。所以这次设计算是一个小小的补偿。看看当年的梦想，这就是剩下来的全部了。”

“严格来讲，我没有经历过人生的顶点，”琳达说，“只有小小的成功，严格遵循着相同的曲线。”

“一路向下？”安德斯问。

“一路向下，没错。我发表了处女作，本身来讲当然是非常棒的事，并不是说对别人也一定那么惊艳，但对我来说是件大事，非常美妙，后来还得了一个日本的奖，真没想到。我一直热爱日本。我本该去那儿领奖。我买了日语常用句集锦什么的。然后就病了。一下子什么事都处理不了，日本肯定是去不成了……我又写了一系列的诗，一开始他们接受了。知道这事以后，我就出去庆贺，可是后来他们又不要了。我拿着稿子去了另一家出版社，结果和此前一模一样。一开始编辑打电话给我，说写得很棒，他们要出。真是太尴尬了，我把这番话告诉了所有人……后来他又打电话来，说他们最后还是决定不出了。就这样。”

“真让人难过。”安德斯说。

“哦，没关系啦。”琳达说。“没出版我现在反倒挺高兴的。没什么大不了。”

“那你呢，盖尔？”海伦娜问。

“你在问我是不是也是一个优美的失败者？”

“正是如此。”

“嗯，我觉得我也算一个吧。我曾经是学术界的神童。”

“哪怕你自己这样讲？”我说。

“别人不会说什么。但我确实曾经是。我用挪威语写了一篇在瑞典搞田野调查的论文。这一步没走对。这意味着瑞典出版商不感兴趣，也没有挪威出版商会感兴趣。我写的是拳击手也没用，我没有为他们的行为寻找社会学的解释或借口，我指的是他们贫困，社会地位低下，或者罪犯什么的。相反，我认为他们的文化是有意义的，也是充分的，比女性化的中产阶级学术文化更有意义、更充分。这一步也没走对。好几家挪威和瑞典的出版商依然拒绝接受。最后我自掏腰包才得以发表。没人看。市场营销，你们知道那是怎么回事吧？有一天我跟出版社的一个女人说话，她告诉我她每天早晚都在内索登往返奥斯陆的渡轮上读我的书，她认为肯定有人看见了封面，并且产生了好奇！”

他哈哈大笑。

“既然我现在已经不再教书，也就不再写任何学术文章了，我不参加学术会议——我忙着写自己的一本书，得花五年时间才能写完，而且我觉得没人会想看。”

“你早该跟我说一声，”安德斯说，“最起码我也能让你上电视。你本来能在电视上谈谈你的书。”

“要真那样你怎么应对？”海伦娜问，“面对一个你无法拒绝的提议？”

“虽然你没有更硬的关系真帮我弄上电视，”盖尔说，“但谢谢你这个提议。”

“现在就剩你了。”安德斯看着我说。

“卡尔·奥韦？”盖尔说，“他身在福中不知福。从他刚到斯德哥尔摩的时候我就这么说。”

“我不这么看。”我说。“从我发表处女作算起，很快就五年了。现在隔三差五还有记者打电话找我，这是真的。可是他们都问些什么呢？嗨，克瑙斯高，我正在写一篇文章，内容是有写作障碍的作家，不知道

能不能跟你聊聊。还有更糟糕的：听着，我们正在做一个专题，关于只写过一本书的作家。这种人还蛮多的，你知道。你呢，嗯，你只写了一本书。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时间和我说说这事儿。有哪些感想。是的，你知道的。你现在还写吗？是不是有点儿枯竭了呢？”

“你们听到了吗？”盖尔说，“他身在福中不知福。”

“可我一无所获！这四年我一直在写，还是一无所获！一无所获！”

“我所有的朋友都失败了。”盖尔说。“跟常见的、主流的失败不一样，这些失败实际上都挺出格的。其中一位在网上登了征婚广告，说自己喜欢森林和田野，喜欢在篝火上烤香肠，还有类似的，可这只是因为他没钱带别人吃馆子，也泡不起咖啡馆。他真是一文不名。绝对的家徒四壁！还有个大学同事，迷上了一个妓女，把所有的钱都花在她身上，二十多万克朗，甚至出钱让她做手术隆胸，做成他喜欢的样子。另一个朋友搞起了葡萄园。在乌普萨拉！还有一位，博士论文已经写了十四年。他老也写不完，因为总是有新的理论或新书出现，他还没有读，又必须包括进去。他写啊写啊，他智力是正常的，可是走进了死胡同。还有一位阿伦达尔的朋友，让一个十三岁的女孩怀了孕。”

他看看我，放声大笑。

“别担心，那不是卡尔·奥韦。反正我知道的不是。还有我的画家朋友，”盖尔接着说，“他有本事、有天赋，可画的全是维京人的大船和刀剑，走得太远，现在已经没法回头，当然也进不去。我的意思是说，对艺术生涯来说，海盗船可不是一张通行门票。”

“别把我拉进这个行列。”安德斯说。

“不，在座诸位都不在其中，”盖尔说，“至少现在还不在。我有一种感觉，我们都在往下滑。我们坐在破船上。是的，现在没事，天黑着，满眼繁星，水也不冷，但我们已经开始往下滑了。”

“很有诗意。”琳达说。“但这不是我现在的感觉。”

她双手抱着肚子坐在那儿。我们四目交会。我是幸福的，她的目光这样说道。我对她露出微笑。

天啊。再过两个星期，我们家里就有孩子了。

我就要做父亲了。

桌边安静下来。话已说尽，大家斜倚在椅子上，安德斯手里端着一杯酒。我拿过瓶子，站起来加了一圈酒。

“我们始终如此坦诚。”海伦娜说。“我正在想，这是从未有过的

事。”

“这是一场竞赛。”我说着放下酒瓶，拿拇指按住瓶颈上正在往下淌的酒滴。“谁最惨？我！”

“不！是我！”盖尔说。

“我发现很难想象我父母也能这样坐着，和朋友们谈这些事。”海伦娜说。“他们那会儿的确是赤手空拳打天下。我们不一样。”

“怎么说？”克里斯蒂娜问。

“我父亲是厄勒布鲁的假发大王。他是做假发的。他的第一个妻子，也就是我母亲，是个酒鬼。她特别令人生厌，我没法去看她。去一次要好几个星期才能缓过来。但是爸爸再婚的时候，他又找了一个酒鬼。”

她做了个鬼脸，脸上又抽搐几下，完美地抓住了她后妈的神韵。我见过那女人一面，在他们孩子的洗礼上，她同时处在完全自控和完全垮掉的状态。海伦娜经常取笑她。

“我小时候，他们把注射器扎进装果汁饮料的小盒子，你们知道那种东西，往里面灌酒。这样他们看上去便清清白白了。哈哈哈！有一次我自己和我妈去度假，她给我吃了一片安眠药，从外面锁上门，自己进城去了。”

大家都笑了。

“可她现在更坏了。她成了老妖婆。如果我们去看她，她就要把我们吃掉。她只想着自己，不管别人死活。成天喝酒，整天烂醉如泥。”

她看着我。

“你爸也喝酒对吧？”

“对，也喝，”我说，“我小时候他不喝。他开始喝的时候我十六岁。我三十岁那年他死的。所以他一直喝了十四年。他是喝酒喝死的。我认为这也许就是他一直努力的结果。”

“你没有他比较好玩的故事吗？”安德斯问。

“我看卡尔·奥韦未必对自己的不幸有那么好的胃口，不像你，对别人的痛苦津津乐道。”海伦娜说。

“不，不，不要紧，”我说，“我对这事已经没有感觉了。我不知道下面这一个算不算好玩，不过听听看：最后他在他母亲家住。当然了，不停地喝酒。有一天他从楼梯上摔下来，跌进了客厅。我认为他断了一条腿，也可能是严重的扭伤。不管怎么说，他动不了了，就在地板上躺

着。我奶奶要叫救护车，可他不要。于是他就躺在那儿，在客厅的地板上，让我奶奶伺候他，在那儿吃饭、喝酒。我不知道过了多久。也许好几天吧。我叔叔发现了他。他仍然躺在那儿。”

人人大笑。我也笑了。

“他不喝酒的时候什么样？”安德斯问，“头十六年。”

“他是个王八蛋。我怕他怕得要死，真是吓得尿裤子。我记得有一次……嗯，我小时候喜欢游泳，冬天就去游泳馆，那是每个星期最好的时光。有一次我在那丢了一只袜子。找不到了。我找了又找，可是到处都没有，当时我吓坏了。彻头彻尾的噩梦。”

“为什么？”海伦娜问。

“因为被他发现的话我会生不如死。”

“就因为你丢了一只袜子？”

“对，一点儿没错。当然，他发现的可能性非常小，我可以偷偷溜进家门，一进屋就赶快穿上另一双袜子。但回家的路上我还是很害怕。打开门，没人在，我开始脱鞋。有人进来了，除了我爸还能有谁？他干什么呢？站在那儿，看着我脱鞋。”

“然后呢？”海伦娜问。

“他抽我耳光，告诉我甭想再去游泳池了。”我说完一笑。

“哈哈哈！”盖尔大笑起来。“真有跟我志同道合的人啊！到底还是一样！”

“你爸揍过你吗？”海伦娜问。

盖尔支吾了一下。

“挪威的育儿传统是有些特色。你知道的，撅起屁股，褪下裤子，但他从来不打我脸，从来不会冷不丁地出手揍我，不像卡尔·奥韦他爸。只是一种惩罚，没有别的意思。我觉得这很公平，可他不喜欢动手。我认为他把打孩子看成一种责任，必须要担负。他非常和善，我父亲。一个好人。我对他没有任何敌意。哪怕打我也没有。这是一种和我们今天非常不同的文化。”

“我不能说我父亲也这样。”安德斯说。“嗯，我不想回到童年，不想琢磨那些心理学的破烂。我没长大的时候，我们很有钱，我说过了。上完学我就进了他的公司，成了某种形式上的伙伴。我过着美妙的上流阶级的生活。然后他突然完蛋了。原来他一直在做假账，欺诈。而我签署了他交给我的一切。我虽然出了监狱，却欠着税务机关一大笔巨款，这

意味着我在余生挣的所有钱都要拿来还债。因此我现在没有什么工作了。干什么都没意义，他们要拿走一切。”

“你父亲怎么样了？”我问。

“他跑了。我再也没见过他。我不知道他在哪儿。国外什么地方吧。我也不想见他。”

“可你母亲还在这儿。”琳达说。

“你说得不错，是的，”安德斯说，“活受罪，被抛弃了，一文不名。”

他笑了。

“我见过她一次，”我说，“不，两次。她蛮有意思的。坐在角落里的凳子上，跟随便哪个人说话，只要人家肯听，语带挖苦，充满幽默。”

“幽默？”安德斯问了一句，接着开始模仿她，用老太太沙哑的嗓音叫他的名字，对他横加挑剔。

“我妈总在担惊受怕，”盖尔说，“这败坏了她人生中的一切，或者说，让人生黯然失色。她想让每个人都时时刻刻地围绕着她身边。我的成长岁月简直是活地狱，我拼了命也要挣脱出来。她抓住我不放的手段就是让我感到内疚。我不吃她这一套。所以我逃走了。代价是我们现在几乎无话可讲。高昂的代价，但是值得。”

“她怕什么？”安德斯问。

“你是说她怎么表现的？”

安德斯点点头。

“对人她倒不怕。和别人在一起她可以非常直接、大胆。她怕的是空间。举个例子，我们出门坐汽车的时候，她总要带个垫子放在腿上。我们一进隧道，她就弯下腰，用垫子护住头。”

“真的吗？”海伦娜问。

“当然是真的。每次都这样，出隧道的时候我们还得说一声。后来情况变本加厉，她突然就不能上一条车道以上的路了，受不了别的汽车驶过时和我们离得那么近。后来，她又不能到水边去了。我们的假期几乎哪儿都去不了。我记得我爸趴在地图上，就像准备作战的将军，想找一条既没有高速公路，也没有水和隧道的路线出来。”

“我妈刚好相反，”琳达说，“她什么都不怕。我认为她是我见过的最不要命的人。我记得跟她一起骑车穿过城区去剧院。她飞快地蹬着车冲

上人行道，钻过人缝，直上马路。有一次她被警察拦下了。她不肯点头、认错、道歉。下不为例，警官，她是冤枉的。在哪儿骑车由她说了算。我小时候她就是这个样子。如果有哪位老师挑我的毛病，她马上反唇相讥。我什么毛病都没有。我总是对的。我六岁那年，她让我一个人去希腊度假。”

“一个人？”克里斯蒂娜问，“就你自己？”

“不是，我跟一个朋友还有他们家里人。可我才六岁，跟一个陌生的家庭在一个陌生的国家待两个星期，是不是有点儿过了？”

“那是七十年代，”盖尔说，“那年代干什么都行。”

“我妈在很多场合让我下不来台。她是那种完全不知羞耻的人，最惊人的事她都干得出来；如果她是为了保护我，那我真恨不得在地上找个洞钻进去。”

“你父亲呢？”盖尔问。

“完全不是一种类型。他全然不可预测。他要犯起病来，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我们只能等着他做出什么可怕的事，好让警察来把他带走。好多时候我们必须逃走，我妈、我哥和我。从他身边逃走，就是这样。”

“他会做什么呢？”我看着她问。她以前跟我讲过她父亲的一些事，但都是泛泛之谈，几乎没有细节。

“噢，任何事情。他可能爬排水管，或往窗外跳。他会变得非常暴力。鲜血，碎玻璃，暴力。随后警察来了，于是又一次风平浪静。只要他在家，我会随时等着灾难降临。但是真出事的时候我总是很平静。对我来说，最坏的事情发生时，几乎像一种解脱：我知道我能对付。难的是等待事情发生的时候。”

片刻的沉默。

“现在我想起一个故事来了！”琳达说。“当时，我们不得不从爸爸那儿逃走，去诺尔兰郡的外婆家。我想我当时五岁，我哥七岁。我们回斯德哥尔摩时，公寓里全是煤气。爸爸把阀门拧开了好几天。妈妈打开门锁的时候，感觉门像被压力硬生生顶开的。她回过头让马蒂亚斯带我下去，到街上待着。她等我们走了才进屋关掉煤气。到了街上，马蒂亚斯说——我记得很清楚——你知道妈妈现在有可能死掉，是不是？我回答说，是的，我知道。在那一天晚些时候，我无意中听到妈妈和他通电话。‘你要杀死我们吗？’她问。一点儿也没夸张，而是在说一个严肃的事实。‘你真想杀死我们吗？’”

琳达微笑了一下。

“这一个很难超越了。”安德斯说，然后转向克里斯蒂娜。“就剩你了。你父母怎么样？他们还活着吧？”

“是的，”克里斯蒂娜说，“可他们老了。他们住在乌普萨拉，信五旬宗。在我长大的环境里，我对一切事情感到内疚，最小最小的小事。可他们是好人，这是他们毕生的工作。当冬天过去，雪化了，沙子留在人行道上的时候，你们知道他们怎么做吗？”

“不知道。”我开口说，因为她看着我。

“他们把沙子扫到一块，给公路局送回去。”

“真的吗？”安德斯问，“哈哈哈！”

“他们当然是不喝酒的。我爸连茶和咖啡都不喝。如果他想在早晨享受一下，就喝开水。”

“我不信。”安德斯说。

“可这是真的，”盖尔说，“他喝开水，他们把门口的沙子还给公路局。他们太好了，好到几乎不可能真的存在。我敢保证，他们认我这个女婿一定是当成魔鬼对他们的考验。”

“在他们身边长大，是什么样的生活？”海伦娜问。

“我想过很长时间，他们的世界就是整个世界，世界就是那个样子。我所有的朋友、我父母所有的朋友，都属于同一教派。不存在外面的生活。我和它决裂的同时也就和我所有的朋友决裂了。”

“你那时多大？”

“十二岁。”克里斯蒂娜说。

“十二岁？”海伦娜说，“你怎么有那样做的力量？或者说，那么成熟？”

“我不知道。我就那样做了。很难，确实很难。我失去了所有的朋友。”

“十二岁大？”琳达说。

克里斯蒂娜点点头，微笑了一下。

“那你现在早晨喝咖啡了？”安德斯问。

“是的，”克里斯蒂娜回答，“回那边就不喝了。”

我们一阵大笑。我站起身开始收盘子。盖尔也站起来，拿着他自己的盘子，跟我进了厨房。

“你叛逃了，盖尔？”安德斯在他身后喊道。

我把空贝壳倒进垃圾桶，冲洗一下盘子，放进洗碗机。盖尔把他的盘子递给我，便退后几步，倚靠在冰箱上。

“迷人。”他说。

“什么迷人？”我问。

“咱们谈的东西。或者说咱们在谈。彼得·汉德克对此有个词。我记得他把这叫作‘诉夜’。人们敞开心扉的夜晚，每个人都要讲一个故事。”

“对。”我说着转过身。“出去走走？我得抽根烟。”

“好吧。”盖尔说。

我们穿外套时，安德斯出来了。

“抽烟去吗？我也去。”

两分钟以后，我们站在院子中央，我手指夹着一支点燃的香烟，他俩都把双手抄在口袋里。外面很冷，风又大。烟花四处绽放。

“我还有一个故事，刚才想说又没说，”安德斯说着，伸出一只手拢了拢头发，“我想讲的是一个人失去了拥有的一切。但我觉得最好还是在这儿讲。那是在西班牙。我跟一个朋友开过饭馆。那可真是一段美妙的生活。通宵无眠，纵情嗑药喝酒，白天晒太阳，到晚上七八点钟再重新开始。我认为那是我人生中最好的一段时光。我是绝对自由的，完全随心所欲。”

“后来呢？”盖尔问。

“后来我大概太随心所欲了。我们在酒吧楼上有间办公室，我在那儿操合伙人的老婆，我就是控制不住。当然叫他捉了个正着，事已至此，没法合作。可是早晚有一天我要回去。唯一的问题是带不带海伦娜。”

“那可能不是她梦想的生活吧？”我说。

安德斯耸耸肩。

“但我们可以找时间在那边租个夏屋。每半年待上一个月。格拉纳达或别的地方。你觉得呢？”

“听上去不错。”我说。

“我根本没有闲下来的时间。”盖尔说。

“什么意思？”安德斯问，“今年吗？”

“不是，从来都这样。我一星期里天天都得干活，星期六和星期天也闲不下来，一年到头每个星期都这样，也许只有圣诞夜算是个例外。”

“为什么？”安德斯问。

盖尔哈哈大笑。

我扔掉烟屁股，在地上使劲踩了几下。

“咱们上去吧。”我说。

我第一次见安德斯是他到萨尔特舍巴登火车站接我和琳达，他们在当地租了一套小公寓。一路上，他表达了对当地居民蝇营狗苟的蔑视，生活不该只是争名逐利，虽然我隐约觉得他在跟我们套近乎，只拣我们这些“文化人”想听的东西说，过了好几个月我才明白，他实际的意思正好相反：他真正关心的只有钱和能用钱买到的生活。他沉迷于再富起来的想法，每件事都为了这一目标，可又不能在税务机关的眼皮底下做这些事，于是他进入黑色收入的世界。海伦娜遇见他时，他正干着种种不可告人的勾当。她决意尽可能长久地抵挡对他的爱，最后还是轰轰烈烈地缴械投降。但她终究提出了一些要求，因为没过太久他们就有了自己的孩子，他显然遵从了这些要求：他挣的仍然是黑钱，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又是“干净的”。我不清楚他具体做哪一行，只知道当年生活优裕时他结识的很多熟人现在派上了用场，给接连不断的新项目出资。不知何故，这些项目一次只持续几个月，给他打电话则是浪费精力，因为他总是走马灯般地换手机，他的汽车同样如此，都是所谓“公司的车”，他定期更换。我们去他们家串门，可能某天晚上客厅里有一台巨大的平板电视倚墙而立，或是一台新的笔记本电脑放在门厅的小桌上，而第二天晚上这些东西可能就不见了。在他拥有的东西和经手的东西之间显然没有固定的界限，在做的事和支配的钱之间也没有清晰的联系。只要有钱到手——常常不是小钱——他都拿去赌博，任何能动的东西他都可以赌。他有着极强的说服能力，借起钱来易如反掌，因此隐入了真正的泥潭。一般来说，这些事他守口如瓶，但偶尔也会露出马脚。比如那一回，有人打电话给海伦娜，说安德斯取走了公司全部的备用现金，而他去那里是要重新协商合同的，大约是七千克朗，现在要报警了。海伦娜和安德斯为此当面对质时，他连眼皮都没抬一下；公司的财务状况一塌糊涂，问题成堆，现在他们怪罪他，是要掩盖真相。虽然他涉嫌卷款而逃并在赌桌上输了个精光，可这是黑钱，不到万不得已他们不敢找警察，所以他是安全的。他想必对他要诈骗的人有所提防，但危险并没有因此而减少。有一次他们出门时，家被撬了，海伦娜告诉琳达，小偷这么干可能只是为了表明他们能这么干。后来他做了一个大型餐饮项目的合伙人，

几个月之后不了了之，后来又突然做起了建筑工地，接着又给发廊出租专营的铺面，之后是一家培根加工厂，他必须出手施救以免厂子破产。问题——如果能称之为问题的话——在于你不可能不喜欢他。他跟各种人都谈得来，这是罕见的天赋，他为人也很慷慨，你一认识他就能注意到这一点。而且他总是很快乐。我们参加派对，总是他站起来感谢主人提供了美食，找各种理由恭喜他们，做任何需要做的事，他跟每个人都有话说，不论人家和他的共同之处是多是少。大多数情况下，他知道怎样让对方感觉良好，同时又不会造成刻意为之的印象，没有心机。也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仍然对他非常喜爱，而不介意他一贯口是心非——极少数我很难接受的品质之一。他当然不愿意搭理我，但我们见面时他并不装出一副感兴趣的样子——别人有时会出于义务那样做，但思想与行为之间的断裂会通过极少有人能加以控制的细微姿态显露出来，比如朝房间另一头飞快地一瞥，它本身没有什么意义，但他们的注意力紧接着重新回到你身上时会仿佛当头一棒，逢场作戏的感觉便昭然若揭：原来你一直面对着虚情假意。对某些以赢取别人信任为生的人来说，这种感觉必将是灾难性的。安德斯不做戏，这是他的秘诀。但他也不“真诚”，因为他说的每件事都未必与他所相信的、手上做的和心里想的合乎一致。可是谁又能做到这样呢？有一种人总是心口如一，不会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可这样的人实属凤毛麟角，我只见过两位，其下场是所有的社交场合都变成了火药桶。不是因为与别人意见不合而开始争吵，而是因为他们的谈话意图将其他一切目标排除在外，他们所持极权主义的态度自动弹回到自己身上，他们表现出偏狭和顽固，全然脱离了自己的本性。而就我的判断而言，这两位基本还算是大度友善的人。而我自己可能引发的社交不安则来自截然不同的原因。我总是让形势来做决定，要么一言不发，要么滔滔不绝。专挑人家爱听的说，这当然也是一种说谎的方式。因此，安德斯的社交行为和我的社交行为的不同只是程度上的不同而已。他的行为侵蚀了信用，我的行为侵蚀了真诚，而结果基本一样：一种缓慢的、对灵魂的侵蚀。

海伦娜为精神生活所吸引，不断地想要理解自身，因此本该和这样一个男人分手，他只认钱，面带微笑将其他一切价值观弃诸一旁；这当然很有讽刺意味，但并非不能理解，因为他们共有一种发乎骨肉的要素，一种轻松、一种生活乐趣。他们也是很有魅力的一对。海伦娜天生一头黑发，有着热情的双眼和大而鲜明的五官，颇为惊艳，更兼性格可人，风姿绰约。她是个很有才华的演员。我在两部电视剧中见过她的表演，一部推理剧，她演一个寡妇，周身散发出阴冷的气息，在我眼里完全变成了陌生人，我就像在看别人，只是她长着海伦娜的脸。第二部是喜剧，她演一个坏女人，给了我同样的印象：另一个人，但长着她的脸。

安德斯也很漂亮，颇有几分少年模样，不管这是因为他的气质，炯炯有神的眼睛，苗条的身材，还是因为他的头发——五十年代应该叫“鬈毛头”——这很难说，因为安德斯不是个容易理解的人。有一次我在市中心的塞格尔广场碰见他，他好像无所事事，在墙边弓着背，显得非常非常疲惫，我差点儿没认出他来，可是他一看见我马上挺直了腰板，仿佛

抖擞了精神，一眨眼的工夫就变成了我熟悉的那个快乐的、充满活力的男人。

我们回来时，海伦娜、克里斯蒂娜和琳达已经清理好桌子，正坐在沙发上聊天。我走进厨房煮咖啡。等待咖啡的时间，我走进隔壁的房间，这里安静，没有人，只听到小孩的呼吸。海伦娜和安德斯的孩子和衣睡在我们的床上，身上盖着小毯子。昏暗的灯光下，空空的摇篮、空空的小床、尿布台，以及它旁边装着婴儿衣物的橱柜，无不显得怪异。万事俱备，只等我们的宝宝到来。在尿布台下面的架子上甚至放了一包我们买的尿布，还有一摞毛巾和布，台子上方有一个活动部件，挂着几架小飞机，在窗边细微的气流中颤动。怪异之处在于没有孩子，而因为这些事物的存在，应该有和即将有之间的分界线变得摇摆不定了。

客厅传来响亮的笑声。我关上门出来，把一瓶干邑、几只白兰地酒杯、咖啡杯和碟子放上托盘，又把咖啡从机器灌进保温瓶，端着这些东西走进客厅。克里斯蒂娜腿上放着一只动画角色小熊巴姆塞，她看上去很开心，表情比平时更加放松和平静；琳达坐在她旁边，眼睛都要睁不开了，这段时间她九点左右就要睡觉，现在快十二点了。海伦娜在书架上找音乐CD，安德斯和盖尔坐在餐桌旁继续着关于熟人罪犯的谈话。在他这些年常去的那家拳击俱乐部，显然经常有各色罪犯出没。我把东西放好，也在桌边坐下。

“卡尔·奥韦，你见过奥斯曼，对不对？”盖尔问我。

我点点头。

盖尔带我去过一次摩西山，见他认识的两位拳击手。一位叫保罗·罗伯托，曾经为世界冠军的头衔征战拳坛，现在是瑞典电视上的名人，正在为新的冠军比赛备战，算是重新出山。另一位叫奥斯曼，也属同一级别，但并不知名。和他们在一起的是一位英国教练，盖尔介绍时说他是“拳博士”。“他是拳击界的博士！”我和他握了手，没怎么讲话，只是密切注意着场内的情况，因为这里与我以前知道的东西大不一样。他们非常放松，空气中并没有紧张的氛围，我突然想到那是我自己一直以来习惯了的气氛。他们吃薄烤饼、喝咖啡，远眺人群，眯起眼睛望一望已经不再高挂但仍然炽热的秋阳，回忆着和盖尔在一起的旧日时光。虽然他的身体和他们的一样安静，却同时充满了一种不同的、更轻也更兴奋、近乎紧张的能量，这在他的眼睛里表露无遗，他的目光总在寻找着切入口，还有他谈吐的方式，热情、机智，但留了几分小心，因为他正在适应他们，适应他们的行话，而他们只是有话说的时候才开口。那个叫奥斯曼的穿着一件无袖背心，二头肌很大，也许比我的大五倍，却没有大得不成比例，反而显得精瘦。他的整个上半身同样如此。他坐在那儿，歪斜而放松，每次我的目光落到他身上，我心里都会咯噔一下，只觉得他可以在几秒钟之内把我打成肉酱，而我全无招架之力。这给了我

一种女人的感觉，我因此感到屈辱，但这屈辱完全属于我自己，别人看不见摸不着。可它在那儿，该死。

“真快，”我说，“去年在摩西山你介绍我认识他们，好像他们是一对猴子。”

“我觉得咱们才像猴子呢。”盖尔说。“话说回来，奥斯曼跟一个同伙在法斯塔袭击了一辆运钞车。他们选的地方离警察总部只有五十米远。他们一开始动手又不太利索，护卫队得以按了警报器，警察几秒钟就到了！他们赶紧钻进汽车逃跑，钱也没抢到，什么都没到手。最后车跑没油了！哈哈哈！”

“可能吗？听起来像奥斯陆的B帮。”

“这是真的。哈哈哈！”

“那奥斯曼怎么样了？持械抢劫可不是小事。”

“不是太惨。他没蹲几年就出来了，但他的同伙前科累累，所以要关很长时间。”

“这是才发生的事吗？”

“不不不。已经好几年了。他是在那之前很早做拳击手的。”

“原来如此。”我说。“来点儿干邑？”

盖尔和安德斯都点了头。我打开酒瓶，往三个杯子里倒了酒。

“你们谁想来点儿吗？”我看着沙发的方向问道。两个头在摇。

“我可以来一点点，谢谢。”海伦娜说。她穿过房间朝我们走过来，音乐开始从她身后小得不像话的音箱里流淌出来。这是戴蒙·阿尔巴恩的马里CD，当天晚上早前我们放过的，她十分入迷。

“给。”说着我把杯子递给她，金褐色的酒液仅仅盖住杯底，在餐桌上方的灯光照射下闪着光。

“最起码有一件事让我开心，”沙发上的克里斯蒂娜说，“那就是长大成人。三十二岁可比二十二岁好太多了。”

“你知道巴姆塞坐在你腿上吧，克里斯蒂娜？”我说，“它可不一定同意你刚才说的哟。”

她哈哈大笑。看见她笑真好。感觉她老是绷得紧紧的，不是阴郁，更像她用尽了全身的气力把包括了她自己的一切全紧紧地捏合在一起。她很高、很瘦，总是衣着入时，当然是以一种率性而为的方式，她很漂

亮，肌肤雪白，点缀着雀斑，可是等到第一印象过去，轻微的封闭感便流露在外，侵蚀着她在我心里的印记，至少这是我以往的体会。与此同时，她也有着孩子气的一面，特别是开怀大笑或兴奋的时候，自我约束也随之解除。不是不成熟的孩子气，而是顽皮的、放纵的孩子气。我在我母亲身上也看到过同样的情形，极其少有的几次，她很放松，做了些出格或鲁莽的事情，因为在她身上这也是无法与弱点区分的自然反应。有一次我们去盖尔和克里斯蒂娜家吃饭，克里斯蒂娜像往常一样，把全部的精力和专注倾注在烧菜上。我一个人在客厅，待在书架后面昏暗的灯光下，这时她进来拿什么东西，她不知道我在。她身后一片嘈杂，排风扇在轰鸣，而她自顾自地微笑着，两只眼睛闪闪发光。噢，看见这一幕我很开心，但也感到悲伤，因为她并没有打算让任何人知道我们在对她来说有多重要。

有一次我待在他们家，早晨我坐在桌边喝着咖啡，克里斯蒂娜已在厨房洗刷完毕，她突然一指碗橱里那堆盘子和碟子。

“我们搬到一起时，每样东西我都买了十八个，”她说，“我设想我们在这儿开大派对。很多的朋友，很棒的饭菜。可我们从来没用过这些东西。一次也没有。”

卧室传出盖尔响亮的笑声。克里斯蒂娜露出了微笑。

这就是他们。这就是他们的为人。

“但是我同意，”此时我说道，“二十来岁糟透了，青春期更差，三十岁以后还行。”

“变化在哪儿呢？”海伦娜问。

“我二十岁时，我拥有的东西、塑造我成为我的东西，都太少了。当时我不知道这一点，因为当时只有那些。但是现在我三十五岁了，这些东西也多起来了。这么说吧，我二十岁时身上有的，现在统统还在。但现在环绕它们的已经多出了无数倍。我差不多就是这样想的。”

“越老越好，”海伦娜说，“这么乐观的看法简直闻所未闻。”

“是吗？”盖尔说，“你确定东西越少，生活就越简单？”

“反正我不行。”我说。“现在这些东西的重要性不比从前了。七零八碎可能就是一切！可能决定一切！”

“没错。”盖尔说。“但我还是不会把它叫做乐观。宿命论——对，就是这个。”

“该发生的总会发生。”我说。“现在我们不都在这儿吗？我提议，为这个干一杯！”

“干杯！”

“再过七分钟就到午夜了，”琳达说，“咱们打开电视，看看扬·马尔姆舍的倒计时好吗？”

“那是什么？”我边问边走过去，伸出一只手让她抓住，好把她拉起来。

“他读诗，有人敲钟。这是瑞典的传统。”

“那打开吧。”我说。

她去开电视，我走过去打开了窗户。爆竹声一浪高过一浪，砰砰声、噼啪声和嗖嗖声连续不断，在远近的房顶之上形成了一堵音墙。街上人影厚重，香槟酒瓶和花炮拿在手里，厚衣服和厚帽子罩着节日的盛装。没有小孩，只有喝多了的、快活的成年人。

琳达抄起最后一瓶香槟，打开，把杯子统统加满，泡沫翻滚。我们端着酒杯，站在窗边。我看看大伙。他们快活，兴奋，欢声笑语，指指点点，口中“干杯”之声不断。

窗外警报嘶鸣。

“要么是战争爆发，要么是2004年开始了。”盖尔说。

我伸出双臂，抱过琳达。我们相互凝视。

“新年快乐。”我说完吻她。

“新年快乐，我亲爱的王子，”她说，“这是我们的一年。”

“是的。”我说。

拥抱和祝福结束后，人潮开始从街头退去。安德斯和海伦娜想起他们的中国气球，我们穿上外套，下楼去后院。安德斯点燃灯芯，热空气慢慢灌入，最后他松开手，气球开始贴着楼房升空，无声而闪亮。我们目送它消失在东马尔姆的楼群背后。回到楼上，我们重新坐到桌边。谈话现在变得更为随意，较少集中，偶尔会专注于一点。比如，琳达谈起了高中时代去过的上流社会的派对，在一幢别墅，有大游泳池，后面是巨大的玻璃幕墙，派对中途他们开始游泳，她踩着玻璃墙跃入池中，玻璃碎了，化作千万颗闪亮的玉珠。

“我永远忘不掉那声音。”她说。

安德斯讲了一次前往阿尔卑斯山的旅行。他滑离了雪道，开阔的地面突然出现在脚下。他穿着滑雪板跌进了也许深达六米的冰川裂缝，失去了知觉。后来被直升机救起，但已经摔断了背，面临瘫痪的危险，于

是立刻做了手术。他在医院躺了好几个星期，他告诉我们，他父亲有时会坐在他身边的凳子上，好像做梦一样，满身酒气。

说到这儿，他站起来，弯腰拉起衬衣，露出后背给我们看手术留下的长长的疤痕。

我开始讲起十七岁那年，我们以一百公里的时速在冰天雪地的泰勒马克荒原上疾驰，突然有个轮胎爆了，我们撞上电线杆子，又弹出去，飞过路面，掉进了沟渠。真是奇迹，没人受重伤，可是汽车彻底报废了。不过最惨的还不是事故，而是天气，当时有零下二十度，又是半夜，我们刚从瑞典的“帝国”摇滚乐队的音乐会上回来，只穿着圆领背心、夹克和运动鞋，在路边站了好几个小时都没搭上车。

我给安德斯、盖尔和我自己的杯中填了干邑，琳达打了哈欠，海伦娜开始讲一个跟洛杉矶有关的故事。突然，楼内某个地方响起了尖利的警报声。

“怎么回事？”安德斯问，“火警？”

“过年嘛。”盖尔说。

“咱们要出去吗？”琳达在沙发上直起身问。

“我先去看看。”我说。

“我跟你去。”盖尔说。

我们进了走廊。怎么也看不到烟。声音来自一楼，于是我们快步下了楼梯。电梯上方的灯在闪。我探身向前，透过门上的窗口往里看。有人躺在地上，我打开门，是那俄国女人。她仰躺着，一只脚蹬着墙。她穿着参加派对的衣服：黑裙子，胸前缀着亮片，肉色连裤袜，高跟鞋。我们看见她时，她放声大笑。出于本能，我先瞅了瞅她的大腿和大腿中间的黑色内裤，然后才把目光挪到她脸上。

“我站不起来了！”她说。

“我们来扶你。”我说。我抓住她一条胳膊，拉她坐起。盖尔到了另一边，我俩一边一个扶着她站起来。她没完没了地大笑。香水和酒精的气味在逼仄的空间里格外呛人。

“Tack så mycket,”[27]她说，然后又说，“Tusen, tusen takk.”[28]

她抓过我的两只手，俯下身去亲吻，亲完一只再亲另一只。然后她仰起脸盯着我。

“噢，你这美男子。”她说。

“走吧，我们送你回家。”我说。我按下她那一层的按钮，关了门。盖尔咧开大嘴，笑着看看她，又看看我。电梯开始上行，她瘫软在我身上。

“到了，”我说，“咱们到了。你带钥匙了吗？”

她打开肩膀上背的小包，身体像狂风中的小树一样前后摇晃，手在包里一通乱翻。

“找到了！”她发出胜利的欢呼，拿出一串钥匙。

盖尔一只手扶住她的肩膀，她跌跌撞撞地拿钥匙寻找着锁眼。

“往前迈一步，”盖尔说，“迈一步就行了。”

她照办了。一番摸索之后，她成功将钥匙插进了锁眼。

“Tusen takk!”她再次说道，“你们是一对天使，今晚飞来帮我。”

“别客气，”盖尔说，“祝你好运。”

上楼回家时，盖尔向我投来狐疑的一瞥。

“这就是你的恶邻？”他问。

我点点头。

“她是妓女吧？”

我摇摇头。

“我看不是。”我说。

“肯定是，这还看不出来。要不然她根本住不起这种地方。还有她那副做派……看起来倒不笨。”

“行了，”我说着开了家里的门，“她就是个普普通通的女人。只是过得很不开心罢了，一个酒鬼，俄国人。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

“好，说得好！”盖尔说完，哈哈大笑。

“出什么事了？”海伦娜在客厅问。

“是我们的俄国邻居。”我说着走进客厅。“她在电梯里摔倒了，喝得太醉站不起来，我们把她送回家了。”

“她亲了卡尔·奥韦的手，”盖尔说，“‘噢，你这美男子。’她说的！”

哄堂大笑。

“以前她就站在这儿，骂了我好几次呢，”我说，“都要把我们逼疯了。”

“那真是噩梦，”琳达说，“她已经彻底疯了。我在楼梯上经过她身边的时候，真怕她掏出一把刀子扎死我。她盯着我看，眼睛里满是仇恨，清清楚楚。深仇大恨。”

“她的生命正在逐渐地耗竭，”盖尔说，“这个时候你们搬进来了，挺着大肚子，喜气洋洋。”

“真的吗？你这样认为？”我问。

“当然，”琳达说，“一开始保持距离就好了。可是我们跟她直来直去的，现在她缠上我们了。”

“好吧好吧，”我说，“有人来吃甜点吗？琳达做了拿手的提拉米苏。”

“噢！”海伦娜说。

“如果这也算拿手，是因为我只会做这一种甜点。”琳达说。

我拿来甜点和咖啡，我们又一次坐到桌边。刚一坐下，楼下便开始音乐轰鸣。

“这就是我们过的日子。”我说。

“你不能把她轰出去吗？”安德斯问。“如果你想的话，我来帮你摆平。”

“怎么摆平？”海伦娜问。

“我有我的办法。”安德斯说。

“是吗？”海伦娜说。

“把她告到警察那去，”盖尔说，“这样她就明白我们不是闹着玩的了。”

“你觉得行吗？”我问。

“当然行。你不来点儿狠的，这事儿就永远没完。”

音乐突然停了，就像刚才突然开始一样。楼下的门咣当一声。鞋跟踩在楼梯上，咔嗒咔嗒，一路向上。

“她要上这儿来吗？”我说。

所有人都静静地坐着，耳朵竖起。但是脚步声从我们门前经过朝楼上去了。很快它又回来，往下走，渐渐听不见了。我走到窗边朝下看，她只穿着裙子，脚上一只鞋，走进了白色的街道。她招手，一辆出租车驶近。车停了，她爬进车内。

“她打了辆出租车，”我说，“穿着一只鞋。不管怎么说，她这番劲头没得挑。”

我重新坐下，大伙又聊了一会别的。大约两点，安德斯和海伦娜起身要走。他们穿上厚厚的冬衣，和我们拥抱之后便出门走入夜色，安德斯抱着他们熟睡的女儿。过了半小时，盖尔和克里斯蒂娜也告辞出门，可是盖尔又回来了，手里拎着一只高跟鞋。

“像另一个灰姑娘，”他说，“我该怎么处理？”

“搁到她门口好了，”我说，“然后赶快走，我们得睡觉。”

我收拾完客厅，打开洗碗机，然后走进卧室。琳达已经躺下了，还没睡着，但是睁不开眼睛，只能在我站着脱衣服时给我一个昏昏欲睡的微笑。

“挺好的一夜吧？”我说。

“是的，挺好的。”她说。

“你觉得他们玩得开心吗？”我边问边上床，躺到她身边。

“是的，我觉得他们很开心。你觉得呢？”

“是的，肯定开心。反正我挺开心的。”

街灯在地板上投下一抹微光。房间里从来都不是完全黑暗的，也从来没有完全的寂静。仍然有爆竹在外面炸响，街上的人声起起落落，飞驰而过的汽车多起来了；新年夜即将结束。

“可是说真的，我开始担心咱们的邻居了。”琳达说。“有她在这儿感觉很不好。”

“对，”我说，“可是咱们也做不了什么。”

“也是。”

“盖尔觉得她是妓女。”我说。

“她就是，明摆着的，”琳达说，“她在伴游公司打工。”

“你怎么知道的？”

“一看就知道。”

“我看不出来，”我说，“再过一亿年我也想不到这上面去。”

“那是因为你天真。”琳达说。

“也许是的。”

“你就是。”

她笑了，凑过来亲我。

“晚安。”她说。

“晚安。”我说。

很难理解这是我们仨躺在床上。但就是这样。琳达肚子里的婴儿已经发育完全；隔开我们的只是一道一厘米厚的血肉之墙。从现在开始的任何一天，孩子都有可能出生，这改变了琳达的作息。她不再尝试任何新东西，几乎足不出户，保持安静，在饮食上纵容自己和身体，洗澡时间很长，躺在沙发上看电影，打盹，睡觉。她的状态就像冬眠，但她的不安并没有完全离去。现在我的角色尤其让她放心不下。他们说，产前最重要的就是孕妇和助产士的关系，出现任何分歧、任何不快的气氛，都要尽早讲出来，这很重要，好让另一位可能更合适的助产士接手。他们还说，男人在生育过程中主要扮演通信员的角色：他最了解妻子，他理解妻子的需要，一旦妻子陷入苦斗，就得靠他把这些转达给助产士。这就是我的处境。我讲挪威话。助产士和护士能听懂我说什么吗？更糟的是，我一向回避冲突，总是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我能忍着痛苦对差劲的助产士说不，并且要求另换他人吗？

“放心，放心，不会有事的。”我这样说道，别老惦记着，船到桥头自然直。可她还是放心不下，我已经成了不可靠的因素。到时候我究竟有没有能力叫一辆出租车呢？

我明白她的想法，可这并不能让事情轻松一点，任何形式的压力都会让我乱了阵脚。我想取悦所有人，但有些时候必须做出选择、付诸行动，为此要经受百般痛苦；这些都是让我最不愉快的体验。如今，我在短时间内就有了一连串这样的经历，而她统统看在眼里。门锁坏了那件事，船上那件事，我母亲那件事。还有那一次我试图一雪前耻，有天早晨在地铁站拉架，却也没能因此赢得信任——那又能证明我显示出了怎样的判断力呢？更重要的是，我知道对我来说，打发一位助产士走人要比在地铁站挨刀子还要困难。

后来有一天傍晚，在回家的路上，我走到上达山脊街的室外电梯，放下笔记本电脑包和两个购物袋去按按钮，顺便看了一眼手机，发现琳达打过八次电话。我没在意，也没有回拨。我等电梯呢，它在永恒地缓慢下落。我扭过头，和一个流浪汉四目交汇，他坐在睡袋里，靠着墙昏昏欲睡。他很瘦，花脸，目光中没有好奇，也并非呆滞，只是鉴定了一眼我的存在。我心里充满了这一幕引起的不安和琳达来电导致的不确定的感觉。电梯顺着索道缓慢上行，我静静地站在里面。电梯一停，我扒开门，在人行道上沿着面包师大卫街跑起来，进大门，上楼梯。

“嘿！”我叫道，“出什么事了吗？”

没人回答。

她一定自己去医院了。会这样吗？

“嘿！”我又叫，“琳达？”

我脱掉靴子，走进厨房，又往卧室的门里瞅了一眼。没人。我发现购物袋还提在手中，就把它们放到厨房台子上。然后穿过卧室，打开客厅的门。

她坐在地板上盯着我。

“怎么了？”我问，“出什么事了吗？”

她没吭声。我走过去。

“怎么了，琳达？”

她脸色阴沉。

“我一整天什么也没感觉到。”她说。“感觉好像不对劲。我什么都感觉不到。”

我伸手去抱她。她扭着身体躲开了。

“不会有事的，”我说，“我保证。”

“会他妈有事！”她大叫起来，“你什么都不明白吗？你不明白出事了吗？”

我又想抱住她，可她挣脱了。

她开始哭。

“琳达，琳达。”我说。

“你不明白出事了吗？”她又一次说道。

“不会有事的，”我说，“我保证。”

我等待着另一通大叫，可她放下手，眼含热泪看着我。

“你怎么保证？”

我一时语塞。她死死地盯着我，那目光好像在控诉。

“那我们怎么做？”我问。

“我们得去医院。”

“医院？”我说，“可是一切都很正常啊。离出生越近，婴儿活动越少。好了，真没事。只是……”

只是到了此时，当我看到她不相信的表情，才意识到可能确实很严重。

“穿好衣服。”我说。“我去叫出租车。”

“先打个电话说一声我们要去。”她说。

我摇摇头，走向窗台上的电话。

“我们直接去就行了，”我说着拿起听筒，拨了出租车中心的号码，“到了那儿他们会帮我们的。”

等待电话接通时，我的目光追随着她。她慢慢地、心不在焉地穿上外套，把围巾缠到脖子上，一只脚，然后是另一只脚抬近身体，系上鞋带。相较于客厅的黑暗，她所在的门厅清晰地突显出每一个细节。泪水仍然在她脸上奔流。

嘟，嘟，嘟，无人应答。

她正望着我。

“我还没接通。”我说。

这时嘟嘟声中断了。

“斯德哥尔摩的士。”一个女人的声音说道。

“是的，你好，我想要一辆出租车，我在内阁街八十一号。”

“好的……您要去哪儿？”

“丹德吕德医院。”

“好的。”

“要花多长时间？”

“大约十五分钟。”

“那可不行，”我说，“这是生产的事。我们立刻就得要车。”

“您说什么的事？”

“生产。”

我意识到她不明白“生产”这个词。几秒钟过去了，我还在搜肠刮肚想找出正确的瑞典词。

“生孩子，”我终于开了口，“出租车必须马上到。”

“我看看怎么安排，”她说，“但我不能保证。”

“谢谢您。”我说完放下电话，检查了一下夹克内袋里的信用卡，锁上门，和琳达进了走廊。下楼时她一直没看我。

外面雪还在下。

“车应该马上就来吧？”我们站在人行道上时，琳达说。

我点点头。

“他们说尽快。”

尽管车流量很大，我还是远远就看见了那辆出租车。它高速驶近。我招手，它在我们身前停住。我弯腰拉开车门，让琳达先上，我也跟着坐了进去。

司机回过头。

“着急吗？”他问。

“和您想的不太一样，”我说，“但我们要去丹德吕德。”

他开动汽车，驶向比耶尔·亚尔街。我们无声地坐在后座。我拿过她的手。谢天谢地，她让我握着。公路上的汽车前灯汇聚成了一条光带。收音机里在播放《我不会让你心中的太阳落下》。

“别害怕，”我说，“一切都很正常。”

她没有答话。我们驶上一个缓坡。路两边的树林里坐落着一些独栋住宅。屋顶覆盖着白雪，大门映衬着黄色的灯光。偶尔可见橙色的雪橇，还有黑色的、昂贵的轿车。此后我们右转，离开一直行驶的公路进入医院。一扇扇窗亮着灯，让这里看上去就像一个巨大的箱子，通体开满了透气的舱口。一堆堆的雪零散地分布在楼的四周。

“您知道怎么走吧？”我问，“我是说妇产区。”

他朝前努努嘴，左转，然后指着一块牌子，上书“斯德哥尔摩儿童生育之家”。

“到地方了。”他说。

我们到达时，另一辆出租车没熄火停在门口。我们的司机在它后面停下，我递上自己的信用卡，下车，抓住琳达的手扶她站稳。与此同时，另一对夫妇匆匆进了大门，男的提着一个婴儿座椅和一个大包。

我签了字，把收据和信用卡放进内袋，跟着琳达走进大楼。

另一对夫妇在等电梯。我们站在他们身后几米远的地方。我抚摩着琳达的背。她在哭。

“我原来想的可不是这样。”她说。

“没事的。”我说。

电梯来了，我们跟在另一对夫妇身后走进去。那女人突然弯下腰，紧紧地抓住镜子前的横杆。男人站在一边，手里都是东西，看着地面。

到达楼层后，他们按铃叫来人，赶过来的护士先和他们谈了几句，然后告诉我们会有人来照顾我们，便陪他们进了走廊。

琳达在椅子上坐下。我站着往走廊里看。灯光柔和。每个房间外面都有一个挂在天花板上的标志牌。有些牌子亮着红灯。每当新的标志牌点亮，便能听到一声信号，同样柔和，却是一听即知的公共机构的音色。偶尔出现一位护士从一个房间走进另一个房间。走廊尽头有个父亲踱着步，两手抱着一捆东西在摇晃。看上去他在唱歌。

“为什么你不说有紧急情况？”琳达说，“我不能坐在这儿！”

我没吭声。

我的大脑一片空白。

她站起身。

“我要进去。”她说。

“再等一两分钟吧，”我说，“他们知道我们在这儿。”

试图阻拦她根本是徒劳的。于是，她往里走时我跟了上去。

有位护士从办公区里出来，停在我们面前。

“给你们看过了吗？”她问。

“没有，”琳达说，“说好有人来的，可是还没来。”

她从眼镜上方打量了一下琳达。

“我一整天都没感觉到它动一下，”琳达说，“什么都没感觉到。”

“所以你担心。”护士说。

琳达点点头。

护士扭头看了看走廊。

“去那间屋子，”她说，“它现在空着。马上有人过来给你看。”

这屋里的一切如此陌生，以至于我只能看见我们俩。琳达的每一个动作都像刀子一样剜着我的心。

她脱掉外套，搭到椅子背上，然后在沙发上坐下。我走过去站在窗前，俯瞰着马路和来往的车流。窗外雪花飘落，却是细小而模糊的影子，好像只有在落入停车场的灯形成的一个个光环时才能现出真容。

靠墙的地方有一张妇科检查椅，旁边有几件仪器叠放在架子上。另一边的架子上有一台CD播放机。

“你听到了吗？”琳达问。

一阵低弱而沉闷的号叫从另一个房间穿墙而出。

我转过身看着她。

“别哭，卡尔·奥韦。”她说。

“我不知道还能做什么。”我说。

“没事的。”她说。

“你倒安慰起我来了？”我说，“这怎么行？”

她笑了。

接着一切又安静了下来。

几分钟之后有人敲门，一个护士进来，要琳达躺到床上，露出肚皮，她用听诊器听了听，莞尔一笑。

“一切正常。”她说。“但我们还是再做个超声波，以防万一。”

半小时之后我们离开时，琳达轻松愉快。我筋疲力尽，还有一点儿尴尬，因为我们不必要地给人家添了麻烦，毕竟有这么多人迈进了医院的大门，这已经快让他们忙不过来了。

为什么我们总是相信最坏的情况？

可是话说回来，我上了床，躺到琳达身边，手放在她肚子上，里面的婴儿现在已经大到几乎没有了活动的空间，这时我想，最坏的情况是有可能发生的，生命可能会在里面终止，因为这样的事情一直都在发生，而只要这种可能性存在，哪怕几率很小，那么唯一正确的行动就是认真加以对待，不能因为怕尴尬、担心麻烦别人而畏首畏尾。

第二天我回到写字间，继续写以西结的历史。这样做，一开始是为了将天使的素材写成一个故事，而不仅作为一个现象的散文化评述，图勒·埃里克对此提出的建议非常正确。以西结见到的异象极为壮丽而神秘，上帝命令他吃掉书卷，将文字化作血肉的场面更是绝对不可抗拒。与此同时，以西结本人也形诸文字，带来末日景象的疯狂的先知，为凄苦的日常生活所包围，接踵而来的是犹豫和怀疑，以及异象内部的突然变化，天使纵火焚烧，人类遭到击杀，而在外部，以西结拿一块代表耶路撒冷的泥砖画出象征军队、台和垒的图案，这一切都出自上帝的指示，就在他的屋外，就在城中众子的眼前。复活的具体细节：“枯干的骸骨啊，要听耶和华的话。”然后上帝对这些骨头说：“我必使气息进入你们里面，你们就要活了。我必给你们加上筋，使你们长肉，又将皮遮蔽你们。”及至应验，“骸骨便活了，并且站起来，成为极大的军队。”

死人组成的军队。

这就是我现在的工作，我在努力创造一个完形，虽然不太成功，只有寥寥几件道具，凉鞋，骆驼和沙子，也就这些了，也许还有偶尔出现的稀疏的灌木，我对这种文化的知识几近于零；琳达则在家中等待，以一种截然不同的方式倾心于即将到来的一切。预产期过去了，什么都没有发生，我大概每个小时给她打个电话，但一切照旧，没有新的情况。别的我们什么都不谈。后来，大概过了一个星期，一月底的时候我们正在看电视，她的羊水破了。我一直把这想象成某种汹涌澎湃的事件，大坝决口什么的，可是并非如此。恰恰相反，水量极小，琳达无法肯定刚

刚发生的就是破水。她给医院打了电话，他们也说不准，通常破没破水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但最后他们说我们应该就医。我们拿起包，乘出租车去了医院，大楼周围同样还是高高的雪堆，像从前一样披挂着明亮的灯光。琳达在妇检椅上做检查，我望向窗外，看着高速公路、飞驰的汽车和橙色的天空。琳达一声轻叫，我转回头。那是剩余的羊水流出来了。

由于当时没有别的状况，宫缩也没有开始，医院便打发我们回家。如果还是这个样子，他们会在两天后用静脉滴注来助产，这样我们至少有了一个期限。回家以后，琳达紧张得睡不踏实，我睡得像块石头。第二天我们看了两三部电影，去胡姆勒公园长时间地散步，我伸长手臂，举着相机给两个人自拍，背景里的公园银装素裹，我们脸贴在一起，容光焕发。琳达的母亲在冰箱里放了很多现成的饭菜，本来准备应付产后头几个星期的，我们热了一份。吃完以后，我正在煮咖啡，听见客厅传出一声长号。我急忙冲出来，发现琳达弓着身子，双手抱着肚子。呜呜呜，她说。可她抬起脸看我的时候，分明在微笑。

她慢慢直起身。

“现在开始了，”她说，“你能记一下时间吗？这样我们就能知道宫缩间隔多久。”

“疼不疼？”我问。

“有点儿，”她说，“但不厉害。”

我拿了笔和记事簿。此时五点刚过，第二次宫缩在二十三分钟之后到来。再等下一次，又过了半个小时。宫缩持续了整个晚上，间隔长短不一，疼痛则明显增强了。十一点钟我们上了床，宫缩又来了，她开始尖叫。我躺在她身边，想帮忙却不知道如何下手。助产士给了她一台叫做TENS的设备用于止痛，配有导电的垫片贴在痛处，与一台控制电流的仪器相连。我们试着使用了一会儿，我七手八脚地摆弄着一大堆导线和按钮，而唯一的结果是她遭到了几次电击，并因愤怒和疼痛连连尖叫：把这破玩意关掉！不，不，我说，我再试一次，好了，这回应该对了。哎哟，疼死我了！她大叫，它电我，你好受是吗？快拿开！我把它拿开，又帮她做按摩，手上抹了特地买来的油，可怎么按她都觉得不对，不是太高就是太低，不是太轻就是太重。有件事她一直想做却没能如愿，就是泡一泡病房里的大浴缸，里面装满热水应该可以减轻分娩前的疼痛，可现在她破了水，已经不能这样做，也不能在家里用浴缸了。于是她坐到里面，用滚烫的热水给自己淋浴，呻吟着，呜咽着，迎接袭来的又一波疼痛。我站在那儿，在明亮的灯光下，因为疲倦而头昏眼花，我望着她，连走到她所在的地方都不可能，更不用提帮她了。折腾到天亮，我们才勉强睡着，又过了个把小时，我们决定去医院，哪怕离预约

的时间还有六个小时——他们说得清清楚楚，如果我们计划提前入院，宫缩的间隔必须缩短到三四分钟才行。琳达这个时候大约十五分钟来一波，可她疼成这样，再跟她说那些话已绝无可能。又一辆出租车，这一次迎着灰蒙蒙的晨光，再度驶上前往丹德吕德的高速公路。琳达做了检查，他们说宫口只开了两指，在我听起来是说还不够。我为琳达遭这么大的罪而吃惊，我本以为很快就会结束。情况恰恰相反。他们说其实我们应该再次回家，不过正好有一间病房空着，我们看起来肯定累坏了，蓬头垢面，所以医院收下了我们。睡一会吧，他们说，然后关上门走了。

“最起码我们到这儿了。”我说着，把包放到地上。“你饿吗？”

她摇摇头。

“我得冲个淋浴。你来吗？”

我点点头。

当我们站在喷头下相互搂抱着时，新一波宫缩开始了。她弯下腰，抓住墙上的扶手，我在前一天夜里第一次听到的那种声音又一次迸发出来。我抚摩着她的背，却感觉这更像侮辱而不是安慰。她直起身，我在镜子里和她四目交汇。我们的脸好像泄去了一切精力，只剩下一片空虚，我想，这里面只有我们自己。

我们走进房间，琳达穿上他们此前给她的病号服，我躺到沙发上。下一刻我便睡着了。

过了几个钟头，一个小型代表团走进我们的房间，开始助产。琳达不想使用任何一种化学镇痛剂，于是他们给她用了一种叫“无菌水注射”的方法：把水打到皮下，其原理是以痛治痛。她站在房间中央，抓着我的手，两个护士往她体内注射水。她发出尖叫，撕心裂肺地大吼着：“我操！！！！”同时本能地蠕动身体想要挣脱，可那两个经验丰富的护士死死地抓着她。看着她承受这么大的痛苦，泪水一下子涌入我的眼眶。但另一边我又感到这不算什么，最坏的时候还没到。可是很明显，琳达对疼痛的耐受力这么差，到时候又该疼成什么样子？

她穿着医院的白色罩衫，坐在床上，他们把一个静脉套管扎进她的手臂，一根细细的塑料管便把她和铁架子上透明的袋子连在了一起。他们说因为滴注的关系，需要密切注意胎儿的状况，于是在它头上插了一个小探针，导线从琳达身上引出，越过病床，连到她旁边的仪器上。没过多久，数字开始闪动。这是胎儿的心音。好像这还不够，琳达身上也绑了一根带子，上面有一些传感器，通过更长的导线和另一台监测仪相连，这个数字也一闪一闪地动起来了，在它上面有一条波浪线，宫缩一来便陡然上升。此外，机器还在往外吐纸，纸上描画着同样的图形。

这场面活像他们要把她发射到月球上去。

探针插进胎儿头部时，琳达又开始尖叫，助产士拍拍她的脸蛋。为什么他们像哄小孩一样对待她？我在无所作为的状态中这样想着，站立着，呆望着身边突然发生的一切。因为她给医院写的信吗？现在那封信大概就躺在护士室里，她写她纵然意志坚强，对即将发生的事充满期待，但也需要很多支持和鼓励。

琳达的目光穿过乱七八糟的手臂和我的目光相会。她露出了笑容，我回以微笑。一个不苟言笑的黑头发助产士教我怎样看监测仪，胎儿的心跳尤其重要，如果出现剧烈的起伏，我就按按钮叫他们。如果读数降到零，我别怕，大概是接触不良。我们真要自己待在这儿吗？我想问，却没开口，也没打听要多长时间。相反，我点了点头。她说她会定时过来看我们，说完他们离开了。

没过多久，宫缩的间隔时间开始缩短。而且从琳达的反应来判断，此时的强度要大得多。她尖叫，开始动来动去，仿佛在找什么东西。她不停地变换姿势，焦躁不安，发出尖叫，我意识到那是她在寻找摆脱疼痛的出路。有些兽性的东西在里面。

宫缩过去了，她安静下来。

“我觉得我顶不住，卡尔·奥韦。”她说。

“不会的，”我说，“没有危险。是很疼，但没有危险。”

“太疼了！太他妈疼了！”

“我知道。”

“你能给我按摩吗？”

“能。”

她坐起来，抓住床边的扶手。

“这儿？”我问。

“往下点儿。”她说。

屏幕上，一条曲线开始上扬。

“好像要来了。”我说。

“噢，不要。”她说。

曲线像海啸一样升高。琳达喊叫着，往下！换个姿势，呻吟，再换

个姿势，使出全身的力气，死死地抓住扶手。随着曲线开始回落和疼痛消退，我看见胎儿的心跳大大加强了。

琳达颓然躺下。

“按摩有用吗？”我问。

“没用。”她说。

我打定主意，如果下次宫缩之后心跳还是降不下来，就叫他们过来。

“我顶不住的。”她说。

“你顶得住，”我说，“你做得非常好。”

“捂住我脑袋。”

我把手放到她额头上。

“又来了。”我说。她挺直了身体，呜咽，呻吟，喊叫，再度颓然仰倒。我按了按钮，门上方一个红色的标牌开始闪动。

助产士出现在我面前时，我说：“心跳读数非常高。”

“嗯，”她说，“我们得把给药的速度调慢一点儿。也许太快了。”

她走向琳达。

“怎么样？”她问。

“疼得要命。”琳达说。“还得很长时间吗？”

她点点头。

“是的。”

“我需要点儿东西。我顶不住了。这样不行。你觉得我能用笑气吗？”

“有点儿早，”助产士说，“效果会慢慢减弱的。最好晚点儿再用。”

“可是这样不行。”琳达说。“我现在就需要！这样不行！”

“我们得再等一会儿，”她说，“好吗？”

琳达点点头，于是助产士走了。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情形大抵依旧。琳达用各种方法来减缓疼痛，没用，好像怎么也躲不开一波又一波的冲击。不忍目睹。我能做的只有帮她擦汗，用手按着她的额头，再就是偶尔半心半意地替她揉揉背。窗外，在无声无息地降临的黑暗中，正下着雪。四点了，已经过去了一个半小时。早着呢，我知道，卡丽·安妮不是花了二十来个小时才把于尔娃生下来吗？

有人敲了下门。那个不苟言笑的黑头发助产士走进来。

“你们怎么样？”她问。

琳达弓着腰转过头。

“我要笑气！”她喊道。

助产士想了想，然后点点头出去了，回来时拉着一个挂着两只钢瓶的架子，放到床前。她摆弄了几分钟，准备好了之后把一个面罩递到琳达手上。

“我希望我也能做点儿什么，”我说，“按摩什么的。你能告诉我按哪儿最见效吗？”

就在这个时候，宫缩开始了，琳达把面罩扣到脸上，贪婪地吸着笑气，同时扭动着下半身。助产士把我的双手放到她腰椎区的底部。

“就是这儿吧，我觉得。”她说。“行吗？”

“行。”我说。

我往手上抹油，助产士带上门走了。我把一只手放到另一只上面，掌根按住她的腰椎。

“对！”她大叫。她的声音在面罩下闷闷的。“就是那儿！对！对！对！”

等宫缩平息，她朝我扭过头。

“笑气好棒。”她说。

“好。”我说。

此后宫缩再来，她已大不一样。不再试图逃离，不再用一种让人看了心碎的方式徒劳地寻找摆脱疼痛的出路，她简直焕然一新，好像转而直面疼痛，接受它的存在，和它对垒，起初带着好奇，后来是越来越多的力量，像一头野兽，我又一次这样想，但并没有表现出轻松、惊恐、不安的样子，因为当疼痛此刻袭来，她双手紧抓着床栏杆站了起来，来回移动着屁股，在笑气面罩里咆哮，每次都一模一样，整个步骤一再重

复。暂停，面罩拿在手里，身子倒在床垫上。然后又是一波，我总能比她提前一点儿先在监测仪上看到它，便使出吃奶的劲给她按摩，她站起来，来回摆动、叫喊，直到这一波消退，她再次颓然倒下。和她交流已经没有任何可能，她完全消失在自身里了。她对身边的一切都不以为意，全神贯注迎战疼痛，休息，迎战，休息。助产士进来，跟我讲话，好像这儿没有琳达似的，这有一种怪异的真实，仿佛我们和她隔着很长很长的距离。但她并没有完全消失，冷不丁会用一种不成比例的大嗓门叫道：水！要不就是：布！拿到手以后：谢了！

噢，这是个多么奇怪的下午和晚上。窗外黑暗厚重，雪花飘落，房间里回荡着琳达吸笑气时的喘息，宫缩最厉害时高亢的怒吼，还有检测仪发出的哔哔声。我没有想孩子，几乎也没在想琳达——我全神贯注于按摩，琳达躺下时我轻点儿按，随着电子波形线开始上抬，我越来越用力，那条线就是琳达起身的信号，我使出浑身力气按摩，直到波形线再次沉落，同时始终留意着胎儿的心跳。数字和图形，按摩油和腰椎区，喘息和咆哮，这就是一切。一秒又一秒，一分钟又一分钟，一小时又一小时，这就是一切。我被这个时刻吞没了，好像时间不再流逝，可它是流逝的，只要有什么脱离常轨的事情发生，就会把我拉出来。一个护士进来，问是不是一切顺利，于是一下子就到了五点二十。另一个护士进来，问我想不想吃点儿东西，于是一下子到了六点三十五。

“吃东西？”我说，好前以前从未听说过这种事。

“对，你可以在蔬菜千层面和普通千层面当中选一种。”她说。

“噢，太好了，”我说，“普通千层面吧。谢谢。”

琳达好像根本没注意到有人在场。新的一波来到了，护士关上门离开，我尽全力按压琳达的腰椎，看到曲线沉落而琳达还没有取下面罩，便小心翼翼地把它拿开。她没有反应，只是坐在那儿，目光呆滞，额头上挂着汗滴。下一次宫缩开始时，从她紧捂在脸上的面罩里发出了连续沉闷的叫喊。这时门开了，护士把一个盘子放到桌上，已经七点钟了。我问琳达我能不能吃饭，她点点头，但我刚把手拿开，她就吼叫，不，不要！于是继续按摩，我又按了按钮，来的还是之前那个护士。她可不可以接手按摩？当然可以，她说，于是我停手，她继续。琳达大叫，不，我要卡尔·奥韦！我要卡尔·奥韦！这太轻了！与此同时我赶紧挥舞叉子送面条下肚，两分钟之后我可以再次接手按摩，而琳达也恢复了她固有的节奏。

宫缩，笑气，按摩，休息，宫缩，按摩，笑气，休息。别无他物。后来助产士进来，不由分说地给琳达翻了个身，让她侧卧，查看她开了几指。琳达尖叫，这是一种不同类型的尖叫，全力以赴，毫不妥协。

她再次起身，找到自己的节奏，脱离这个世界，然后几个小时过去了。

突然一声大喊。

“只有我们吗？”

“是的。”我说。

“我爱你，卡尔·奥韦！”

这句话仿佛发自她体内至深之处，一个她从未到过或者从未因此而涉足的地方。我两眼含满了泪水。

“我爱你。”我说，可她没听见，另一波宫缩涌上来了。

时间流逝，八点，九点，十点。我脑袋里什么想法都没有，我给她按摩，留意着监测仪，直到突然一个闪念：有个小孩就要出生了。我们的小孩就要出生了。只要再过几个小时，我们就有孩子了。

这个念头一闪而过，一切都还只是图表和数字，手和腰，节奏和号叫。

门开了，另一个助产士走进来，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她后面跟着一个年轻的姑娘。女人凑近琳达，脸只隔了两三厘米的距离，做了自我介绍。她说琳达做得很好。说她带来一个实习生，可不可以？琳达点了一下头，用目光寻找着那位实习生。看见她了，点点头。助产士说很快就会结束。说她得给她做个检查。

琳达又点点头，像孩子看母亲那样看着她。

“这就对了，”助产士说，“好姑娘。”

这一次她没有尖叫，躺在那儿茫然地睁着又大又黑的眼睛。我摩挲着她的脑门，她浑然不觉我的存在。当助产士把手拿开时，琳达大声喊道：

“行了吗？”

“再过一小会儿。”助产士说。琳达耐心地站起来，恢复了原来的姿势。

“一个小时，也许用不了。”助产士对我说。

我看了看手表。十一点了。

琳达已经承受了八个小时。

“这些东西可以拿掉了。”助产士说着，取下了所有的带子和电线。她一下子自由了，坐在那儿，床上的一具躯体，她与之鏖战的疼痛，已

不再是我从屏幕上看到的绿色波形线和向上滚动的数字，而是在她体内发生的某种东西。

我以前没有理解这一点。它就在她的体内，她全靠自己在和它战斗。

就是这样。

她是自由的。发生的一切，都是发生在她体内的。

“它来了。”她说，而这是从她体内来的。我使出全力，用双手按着她的背。只有她和她的内在。没有这医院，没有这些监测仪，没有那些书，没有那些教程，没有那些磁带，没有我们的思绪要穿过的这些走廊——统统没有，只有她和她体内的东西。

她的身体因为汗水而湿滑，头发七零八落，白色罩衫松松垮垮地缠在身上。助产士说她马上回来。实习生留下了，擦干琳达的额头，递给她水，帮她拿马拉松牌巧克力棒，琳达贪婪地一把抓住。她到了崩溃的边缘；她肯定感觉到了，对休息几乎也失去了耐心，宫缩的间隔现在只是短短的片刻。

助产士回来了。她调暗了灯光。

“躺下，休息一下吧。”她说。琳达躺下了。助产士抚摸着她的脸蛋。我走到窗边。下面的路上一辆车都没有。大雪在路灯周围的空中飞舞。房间寂静无声。我转过身。琳达好像睡着了一样。

助产士对我一笑。

琳达呻吟起来。助产士抓住她一条胳膊，她坐起身。她两眼漆黑，如夜的森林。

“使劲。”助产士说。

新的情况出现了，某种不同以往的情况，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可还是转到她身后，又给她按摩起了后背。宫缩持续不断，琳达抓起笑气面罩贪婪地吸着，可这好像没用，拉长声音的哭喊撕心裂肺，久久不息。

然后它退去了。琳达颓然而倒。助产士擦去她额头的汗水，表扬她是个好姑娘。

“想不想摸摸你孩子？”她问。

琳达仰起脸看着她，慢慢点了点头，跪立起来。助产士抓着她的手，送到她两腿之间。

“那个就是头，”她说，“你能摸到吗？”

“能！”琳达说。

“用手扶着，然后使劲。你能行吗？”

“能！”琳达说。

“到这儿来，”她说，然后扶琳达下了地，“站在这儿。”

实习生拿过一只一直放在墙边的凳子。

琳达跪立着。我走到她身后，不过有一种感觉，按摩已经派不上用场了。

她发自肺腑地尖叫着，整个身体都在移动，一只手抓着孩子的头。

“头出来了，”助产士说，“再来一次。使劲。”

“头出来了？！”琳达问，“你说头出来了？”

“对，现在使劲儿。”

又一声哭喊，她发出来的，仿佛穿透了一切。

“你来扶她？”助产士说。她看着我。

“好。”我说。

“到这边来，站在这儿。”她说。

我绕过凳子站到琳达身前，她望着我，目光里一片茫然。

“再来一次。现在使劲，好姑娘。使劲。”

我眼里全是泪水。

孩子滑出她的身体，像一只小海豹，扑通一下掉进我手里。

“噢噢噢噢噢！”我狂叫，“噢噢噢噢噢噢！”

这小身子热乎乎、滑溜溜的，差一点儿从我手里滑脱，多亏年轻的实习生帮了我一把。

“她出来了？她出来了？”琳达问。是的，我说着，举起那小身子递到她面前，她把它贴到胸口，我高兴得呜呜直哭。琳达几个小时以来第一次看见了我，她笑了。

“这是个什么呀？”我问。

“女孩，卡尔·奥韦，”她说，“这是个女孩。”

她的头发又长又黑，粘在头皮上。她的皮肤是浅灰色的，好像涂了蜡。她尖叫起来，我以前从未听过这样一种声音，这是我女儿的声音，我一步跨上了世界之巅，以前从未达到过这样的境界，可我现在到了，我们到了，到了世界之巅。我们周围的一切都是静止的，我们周围的一切都是黑暗的，可我们在这儿，助产士，实习生，琳达，我，还有小婴儿——她就是那束光。

他们扶琳达上床，她找到一个舒服些的姿势躺下。小姑娘的皮肤开始泛红，她抬起头看着我们。

她眼睛像两盏黑灯。

“嗨……”琳达说，“小乖乖……”

小孩抬起一只手臂，又放下。这动作像爬行动物，鳄鱼或者巨蜥。接着又来了一个。抬起，伸出一点儿，放下。

两只黑眼睛直视着琳达。

“对了，”琳达说，“我是你妈。这是你爸！你看得见吗？”

我们在看这个突然出现的小生命时，那两个女人开始收拾我们周围的东西。琳达肚子和腿上都是血，小婴儿身上也都是血；他们两个散发着刺鼻的、近似金属的气味，我每次呼吸都觉得很不习惯。

琳达把女孩抱近她的乳房，可她不感兴趣，她在全力以赴地看我们。助产士走进来，端着一个装有食物的托盘、一杯苹果汁和一面瑞典国旗。我们吃东西的时候，她们抱孩子去量体称重，她发出尖叫，但一放回琳达的胸口就安静了。她举手投足的方式，一举一动呈现出的完美无瑕的关爱，对我而言都是全新的体验。

“这就是万妮娅？”我说。

琳达看着我。

“当然是了，你看不出来吗？”

“嗨，小万妮娅。”我说，又看看琳达。“她蛮像我们以前在森林里发现的什么东西。”

琳达点点头。

“我们的小怪物。”

助产士走到床边。

“该去你们自己的房间了，”她说，“也许给她穿点儿衣服。”

琳达盯着我看。

“你来？”

我点点头，捧起这微小纤细的身体放到床尾，从袋子里取出她的睡服，带着千万个小心，开始给她穿衣，她用那奇怪的小声音哭着。

“你真会生孩子，”助产士对琳达说，“你应该多多地生！”

“谢谢，”琳达说，“我觉得这是我听过的最好的恭维了。”

“再想想她得到了一个怎样的开始。她会受用一辈子的。”

“真的吗？”

“噢，是的。这肯定是有意义的。好了，恭喜你们，祝你们晚安。我大概明天早晨再过来看看，但也说不准。”

“非常非常感谢你，”琳达说，“你们真是太好了。”

几分钟之后，琳达步履蹒跚，穿过走廊前往病房，我跟在她旁边，怀里紧紧抱着万妮娅。她眼睛睁得大大的，盯着天花板。一进屋我们就关灯上床。我们聊了很长时间，谈刚刚发生的事，琳达不停地把万妮娅放到她乳房上，可她好像兴趣不大。

“今后你再也不必害怕任何东西了。”我说。

“我也是这么觉得的。”琳达说。

最后她们睡着了，我还醒着，浑身躁动，感觉非得干点儿什么不可。我什么也没干过。也许这就是原因。我乘电梯下楼，冷冷地坐在外面，抽了一支香烟，打电话给妈妈。

“嗨，是我，卡尔·奥韦。”我说。

“怎么样？”她急忙问道，“你们在医院吗？”

“在，我们生了个女孩。”我说，声音走音了。

“哎哟哟！”妈妈说，“真不敢想，一个女孩！琳达还好吗？”

“好，蛮好的。蛮好的。一切都好。”

“恭喜，卡尔·奥韦，”她说，“真是太棒了。”

“是的，”我说，“可我只想跟你说一声。咱们明天再聊。我……

嗯……我现在恐怕说不了太多。”

“我明白，”妈妈说，“给琳达带好，说我恭喜她。”

“一定。”说完，我挂了电话，再打给琳达的母亲。我告诉她的时候她哭了。我又点了一支烟，说了同样的话。收线，打给英韦。再点一支烟，跟他说话要容易一些，有几分钟的时间，我把电话贴在耳边，在灯下的停车场里来回走着，暖洋洋的，即使气温必定在零下十度，我只穿着一件衬衫。收线，漫无目的地注视着周围，想找个东西以某种方式和我心里的东西交流一番，但是找不到，我又迈开了步子，来回走着，再点了一支烟，抽两口扔掉，跑向大门，心里想，她们就在楼上呀！现在！她们现在就在！

琳达睡着呢，小东西趴在她身上。我注视了她们一会儿，取出笔记本，打开台灯，坐到椅子上，想就这些事情写点儿什么，可这太蠢了，没法写。于是我去了电视间，突然想起得在登记所有小孩出生日期的挂表上钉个图钉，女孩是粉的，男孩是蓝的。钉上了，一个粉的，代表可爱的万妮娅。我在走廊里来回走了两三趟，乘电梯下楼，再抽一支烟，很快变成了两支，上楼，上床，睡不着，心里好像敞开着，突然之间我可以接纳一切，发现自己置身其中的这个世界充满了意义。我怎么睡得着？

嗯，最终我还是睡着了。

一切都是这样新鲜和脆弱，就连给她穿衣都变成了一项大工程。海伦娜开车来楼下等着接我们，我们花了半个钟头才把孩子收拾妥当，结果刚出电梯就惹来海伦娜一阵大笑：“这么大冷天，你们不会让她穿这么点儿就出去吧？”

哎呀，这我们可没想到。

海伦娜把自己紧裹在羽绒衣里，我们一路小跑穿过停车场，我一只手提着儿童座椅，万妮娅在里面前后摇晃。我们自己在家的时候，琳达开始哭，她坐在那里，抱着万妮娅，为她现在生活中的种种幸事与不幸而哭。我充满了同样巨大的、令人躁动的迫切感，无法安坐，非得干点儿什么不可，下厨，洗涮，跑出去买东西，什么都成，只要能活动。对琳达来说，她只想安静地坐着，不动，把孩子抱在胸口。光没有离开我们，沉默也没有消失，仿佛一堵和平的围墙在我们周围拔地而起。

真是非同凡响。

此后十天充满了平静和安详，我走来走去，怀着同样不可遏止的躁动。然后我必须重新工作了。丢开刚刚发生的和正在家里进行的一切，去写以西结。下午打开门，回到小家，想一想，这就是我的小家啊。

幸福。

带着小孩制造出来的新的需求，每天的生活开始走上了自己的轨道。琳达担心一个人带孩子，她不喜欢这样，但我必须工作，小说必须在秋天出版，我们需要钱。

可是，一部关于凉鞋和骆驼的小说，这可行不通。

我曾经在笔记本里写下“圣经再现于挪威”与“塞特河谷山地的亚伯拉罕”。这是愚蠢的想法，对一部小说而言它既太小又太大，但是现在它回来了，我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对它产生了需要，并且想，去他妈的，我一定要动笔，看看写成什么样子。我已经写了该隐拿一柄大锤在斯堪的纳维亚的暮色中锤击岩石。我问琳达可不可以读给她听，她说当然可以，我说，可是我写得蠢极了。你知道的，她说，一般你写得好才这么说呢。我说是的，可这一次不是。得了吧，快读呀！她坐在椅子上说。我读了。她不停地说真棒，真是太棒了，你得接着写。我往下写，不停地写，一直写到万妮娅的洗礼日。仪式是五月份在约尔斯特我母亲那儿办的，回来后我们去了韦斯特维克外海群岛中的伊德岛，英丽的丈夫维达尔在岛上有一幢夏屋。琳达和英丽陪着万妮娅的时候，我坐下来写字。已经六月了，小说必须在六个星期内完成，该隐和亚伯的故事已经写好，但还是太小。我第一次对编辑撒了谎，说只有一点儿润色工作要做，可实际上我刚刚找到故事的门道，开始写我心目中正儿八经的小说。我写起来像个疯子，压根儿没把时间当回事。我跟琳达和其他人一起吃午饭和晚饭，晚上和她一起看欧洲足球锦标赛，然后才一个人待在小房间里敲击键盘。我们从岛上回家以后，我意识到必须全力以赴，不然就完了。我告诉琳达我要搬到写字间去住，必须日夜赶工。那可不行，她说，就是不行，你是有家庭的，你忘了吗？这是夏天，你忘了吗？我一个人照顾你女儿是吗？是的，我说，就是这样。不，那可不行，她说，我不允许。随你，我说，可我说什么也要这么做。我这样做了。我完全陷入了疯狂，没日没夜地写，一天只睡两三个钟头，唯一重要的事就是我正在写的这部小说。琳达回了娘家，每天给我打好几个电话。她真生气了，气得尖叫，在电话里真的发出了尖叫。我只是把电话从耳边拿开，接着写。她说她要离开我。我说走吧，我不在乎，我必须写。这是实话，如果她真想走，她就会真走。她说我一定走，你永远不会再见到我们了。我说好。我一天写二十页，我没看见任何字词，也没看见任何句子和形式，只有景物和人，琳达打来电话，尖叫，说我当爸爸是一有问题就躲开，是混蛋，是没人性的怪物，是世界上最烂的烂人，她诅咒当初遇见我的那一天。我说好，那就离开我好了，我不在乎，我说的是真话，我不在乎，这事谁也拦不住我。她挂断了电话，过了两分钟又打过来，继续对我破口大骂，我现在一个人过吧，她要自己把万妮娅带大，我说我没意见。她哭，她哀求，她让我行行好，我现在对她做的是天下最残忍的事，丢下她一个人不管。可我不在乎，我没日没夜地写，后来她突然打来电话，说她第二天回家，问我去不去车站接她？

好的，我去。

在车站，她朝我走过来，万妮娅睡在婴儿车里。她简单地跟我打了招呼，问我进展如何。我说很好，她说她为发生的一切感到抱歉。两个星期之后我打电话说小说写完了，近乎奇迹，我是在出版社给我的截稿日期也就是八月一日当天写完的。我到家时，她站在门厅里，拿着一杯给我的普罗赛柯，客厅里播放着我喜欢的音乐，桌上摆着我喜欢的菜。我写完了，小说写出来了，可我的体验还没有完，也就是说，我感到我在所在的地方还没有待够。我们去了奥斯陆，我参加了新闻发布会，随后喝得烂醉，整个早晨都在酒店房间里趴着，吐了又吐，勉强挣扎着爬到机场，飞机晚点成了琳达的最后一根稻草，她训斥柜台里的工作人员，我拿双手捂着脸，我们又回到从前了吗？飞机抵达布林格兰索森，妈妈在那儿等我们。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我们在美丽的山下长时间地漫步，一切都是美好的，一切都是应该的样子，可是又不够好，我渴望回到我一直所在的地方，我想念它，那疯狂的、孤单的、快乐的地方。

我们返回瑞典后，琳达开始在戏剧学院上第二个学年，我待在家里照看万妮娅。早晨给她喝奶，灌得饱饱的。我午餐时间去戏剧学院，再把她灌个饱。到了下午，琳达骑车尽可能快地赶回家。我没什么可抱怨的，一切都很好，我的书得到了很好的评论，好几家外国出版社买了版权，这一切发生的同时，我推着婴儿车穿行在斯德哥尔摩美丽的城区，带着我爱她胜过一切的女儿，而我的爱人正在学校上课，渴望着和我们团聚。

秋去冬来，生活里是婴儿的食物和婴儿服装，婴儿的哭闹和呕吐，被全然荒废的上午和空虚的下午开始轮番上演，可我什么都不能抱怨，什么都不能说，只是闭上嘴，做我必须要做的事。公寓楼里的小骚扰还在继续，除夕之夜发生的事没有改变俄国女人对我们的态度。任何以为她不会再尽力折磨我们的想法都被证明过于天真，相反的是频率还在加强。如果某天早晨我们打开了卧室的收音机，如果我有一本书掉在地板上，如果我往墙上钉个钉子，那么很快就会响起敲水管子的声音。有一次我把一个装着干净衣服的宜家袋子落在了洗衣房，有人把它搁到了水槽底下，还拧松了下水管，于是所有从水槽流过的水——大部分是脏水，都灌进袋子里去了。冬天快结束时，有天早晨琳达接到一个电话，是拥有这幢楼产权的公司打来的，说他们收到了一封涉及我们的投诉信，列举了一系列很严重的问题，我们能花时间解释一下吗？首先，我们在不适当的时间大声播放音乐；其次，我们把垃圾袋丢在家门外的走廊里；第三，我们的婴儿车老放在门口；第四，我们在后院抽烟，满地扔烟头；第五，我们把衣服落在洗衣房，不收拾干净就走，且在分配给我们的时间之外洗。我们能说什么呢？有个邻居老跟我们找碴？那就成了我们说她的坏话了。再说，在投诉信上签名的并不是她一个人，她那住在楼上的女友也签了。此外，有几条确有其事。因为楼里人人都在晚上把垃圾袋放到门外，早晨再带到楼下的垃圾间去，所以我们也这样干了。这一点我们不能否认；那两位爱管闲事的邻居还拍下了我们门口放着垃圾袋的照片。还有我们把婴儿车放在门外，这也没说错，难道他们

认为我们应该每天从地下室里把孩子和孩子需要的每件东西搬上搬下好几次吗？很有可能我们忘记了自己的洗衣时间，可大家不都这样吗？那好，我们以后要注意了。这次他们就算了，但如果再有投诉，我们的合同得重新评估。在瑞典，租约是终身制的，很难弄到，像我们这个的房子位于市中心，要么熬半辈子才能等到，要么花上高达一百万克朗的价钱到黑市上买。我们是通过琳达的母亲签到的，如果失掉这份租约，也就失掉了我们唯一值钱的资产。从现在开始，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严格照章办事。对瑞典人来说，这是天经地义的。不及时付账单的瑞典人不存在，因为如果没付，他们就会收到警告，如果他们收到了警告，不管涉及的款额多么小，他们都无法从银行贷款，得不到手机合约服务，也不能租车。对我这样一个不太懂得谨小慎微、经常半年就会背上一两笔债务的人来说，情况自然不同。后果很严重，我原来一直不懂，直到几年后我需要贷款却遭断然拒绝。贷款，你！但瑞典人都会咬紧牙关，把生活打理得井井有条，而且瞧不起那些做不到这一点的人。噢，我真讨厌这个该死的小国。自以为是！如果每样东西都原封不动，那就是正常，任何不一样的东西都是不正常。而与此同时，他们竟然笑纳着各种多元文化和少数群体的论题！从加纳或埃塞俄比亚来的穷苦黑人一直到瑞典的洗衣房！必须提前两个礼拜去订一个位置，如果你敢在烘干机里掉一只袜子，准会被唾沫星子淹死。要不会在门口碰到一个男人，手里提着他妈的宜家袋子，怪腔怪调地问那是不是你落下的！瑞典的国土从十七世纪以后就没发生过战争，我经常有一种念头，真该找什么人入侵一下瑞典，炸它的楼房，让这国家陷入饥荒，击毙它的男人，强奸它的女人，再让某个遥远的国家，比方说智利或玻利维亚，满怀仁慈地接纳它的难民，跟他们说他们爱斯堪的纳维亚，再把他们丢进城外的隔都。倒要看看他们怎么说。

也许这一切当中最糟糕的，就是瑞典在挪威大受推崇。我在挪威生活时也一样。我那时一无所知。但现在我知道了，也曾试图告诉挪威老家的人们，可没人理解我的意思。要想精确地描述这个国家有多么墨守成规是不可能的。还因为曝光这种墨守成规的是一种缺席：离经叛道的意见在公众当中实际上并不存在。要花些时间才能注意到这一点。

这就是2005年2月那个晚上我的处境，一只手拿着一本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书，另一只手提着一个北方百货公司的购物袋，在楼梯上和俄国女人擦肩而过。她躲避我的目光，这没什么好奇怪的。我们下午把婴儿车放进自行车库时，第二天常常发现它被人推到墙边，防雨罩总会有一边被挤瘪了，有时羽绒被也给丢到了地上，很明显是在匆忙和怒气当中干的。我们买的二手童车有一次被人放上一块用瑞典语写着“大件垃圾”的牌子，好让垃圾车第二天早晨把它拉走。很难想象还有别人会干这种事。但也不是不可能。别的邻居也没人真心实意地跟我们打招呼。

我开门进屋，弯腰解鞋带。

“我回来了。”我说。

“嗨。”客厅里传出琳达的声音。

她的声音里没有不友好。

“对不起，我回来晚了，”我说完直起身，摘下围巾，脱掉夹克，挂到衣橱里的衣钩上，“看书的时候忘了时间。”

“没关系的，”琳达说，“我给万妮娅洗了澡，哄睡了。非常棒。”

“太好了。”我说着走进客厅。她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穿着我的墨绿色毛衣。

“你穿着我的毛衣吗？”

她用遥控器关掉电视，站起身。

“是啊。”她说。“我想你，你知道的。”

“我在这儿住，”我说，“我一直在。”

“你知道我的意思。”她说着，踮起脚亲了我一口。我们拥抱了一会。

“我记得埃斯彭的女朋友抱怨他母亲老在她面前穿埃斯彭的毛衣，”我说，“我想她觉得他母亲是在向她表明对埃斯彭的所有权。这是一种带有敌意的行为。”

“这是明摆着的，”她说，“但现在只有你和我。咱俩不是敌人吧？”

“不是，当然不是。”我说。“我去弄吃的。你想不想一块喝杯红酒？”

她看着我。

“噢，对了，你得喂奶，”我说，“但就一杯，不会有问题吧？来吧。”

“感觉会不错，但我想我还是等等。你喝吧！”

“我要先看看万妮娅。她睡着了是吗？”

琳达点点头，我们走进卧室，她躺在小床上，就在我们俩的大床旁边。她好像跪着，屁股朝天，脑袋抵住枕头，胳膊朝两边张开。

我笑了。

琳达给她盖上毯子，我走到门厅，把购物袋拎进厨房，打开烤箱的

开关，洗土豆，一个个拿叉子捅了眼儿，搁到我淋过一点儿油的托盘上，送进烤箱，往浅锅里倒了水，准备煮西兰花。琳达走进来坐到桌边。

“我今天做了一版粗剪，”她说，“等会儿你能不能听听？或许我用不着再改什么了。”

“没问题。”我说。

她正在做一个关于她父亲的纪录片，得在星期三交。过去几个星期她对他做了几次采访，于是他又一次进入了她的生活，虽然他住的公寓离我们只有五十米远，但他已经缺席多年。

我把牛排骨肉放到大木头案板上，撕了些厨房纸把它们吸干。

“肉不错。”琳达说。

“希望如此。”我说。“不敢告诉你一公斤多少钱。”

土豆很小，最多烤十分钟就够了，于是我拿出煎锅放到电炉上，再把西兰花丢进浅锅，水已经烧开了。

“我去拾掇桌子，”她说，“咱们在客厅吃，好不好？”

“好。”

她站起来，取下两个绿盘子，从碗橱里摘了两支酒杯，拿着它们走进客厅。我跟在后面，拿着酒瓶和矿泉水。我进去时，她正在拿蜡台。

“有打火机吗？”

我点点头，从口袋里摸出打火机，递给她。

“现在蛮温馨的吧？”她微笑着问道。

“是的。”我说。我打开酒瓶，往一支酒杯里倒了酒。

“真可惜你喝不了。”我说。

“一小口可以，”她说，“尝尝味道。不过等菜好了再喝。”

“好的。”我说。

我走向厨房，中途又一次停在万妮娅的床边。现在她仰面躺着了，手臂张开，好像刚从天上掉下来。她的脑袋圆圆的，像个皮球，她短短的身子滚瓜溜圆。给万妮娅做检查的护士上一次警告说我们该给她减减肥了。她可能不是每次哭都是要喝奶。

这个国家的人都疯了。

我手撑着床边，俯身看她。她睡觉时张着嘴，轻轻地喷着气儿。我偶尔在她脸上看到英韦，但只是一闪而过；此外，她跟我、跟我们家所有人都没有半点儿相似之处。

“她不可爱吗？”琳达走过来抚摸着我的肩膀问。

“嗯，”我说，“可我不太清楚该拿她怎么办。”

出生几个小时之后，医生给她做了检查，琳达坚持让大夫说她不仅是可爱的宝宝，而且是个特别可爱的宝宝。医生照办了，但听起来是例行公事，琳达并不满意。我有些惊讶地看了她一眼。这就是母爱吗，要所有人的想法屈从于它？

噢，这是一段怎样的时光啊。我们是那样地不习惯打理小孩子，每一个小动作都混合着焦虑和快乐。

现在我们已经习惯多了。

厨房里，锅里冒着烟的黄油已经烧成了深褐色，浅锅周围呼呼地冒着蒸汽，盖子砰砰地撞击着锅沿，嗞啦一声，我把两片肉放进锅里，从烤箱里拿出土豆倒进碗中，把煮完西兰花的水清空，在火上再搁几秒钟，把牛肉翻个面，想起来忘了蘑菇，拿出另一只煎锅，放进蘑菇和两个一半的西红柿，把火开到最大。然后我打开窗子，散散油烟，它们马上就给吸到屋外去了。把牛排装进白盘子，放上西兰花。等蘑菇的时候，我把头伸到窗外。冷空气包围着我的脸，对面的办公室空着，一片黑暗，下面的人行道上不断有人漂移而过，他们穿得严严实实，没有声息。一家可能不是太好的饭馆，有些人坐在紧里面的桌边，厨师们待在相邻的房间，他们看不见厨师，可我看得见，这些人在工作台和炉子之间往来穿梭，动作敏捷，毫不迟疑。隔壁的纳伦俱乐部门前已经排起了一个不长的队伍。一个戴帽子的男人从瑞典电台的大巴车上下来，走进了俱乐部。他脖子上用绳挂着什么东西，想必是证件。我转过身，颠一颠锅，让蘑菇翻个个儿。这一片街区几乎没有住家，大部分都是办公楼和商店，所以它们下午关门以后街头便归于死寂。到了晚上，人们来这儿下馆子，附近的餐馆实在太多了。在这儿养孩子是不可想象的。这里没有任何东西是给孩子的。

我关上炉灶，把已经染上褐色的小白蘑菇装进盘子。它是白色的，边上有一条蓝线，蓝线外面还有一圈金线。不是很好看，但这是我带来的，爸爸没留下几件东西，我和英韦把它们分了。爸爸买这些盘子用的肯定是离婚时拿到的钱，因为妈妈买下了他在特韦特的那一份房产。他一股脑把过日子用的家什买齐了，这里头某种东西——也就是他全部家当都源于同一时期的事实——剥去了它的意义，除了代表着距今不远的家庭生活和一个孤独的存在，也没有任何深长的意味可言。对我来说就不同了：爸爸的私人物品，除了这些盘子和碟子还有一副双筒望远镜和

一双橡胶靴，帮助我把他保存在记忆里。这绝非强烈的、清晰的感觉，更像一种寻常的确认，表明他是我人生的一部分。在我母亲家里，物品扮演着非常不同的角色，有一只塑料桶是六十年代他们做学生、住在奥斯陆的时候买的，七十年代，老是放得离火太近，结果有一边烤花了。我小时候想，那就像一张人脸，有两只眼睛、一个歪鼻子和一张扭曲的嘴。这依旧是那只桶，她洗洗涮涮仍然在用，我去接水时看到的也还是那张脸，而不是桶。先是热水，然后是肥皂沫，浇在那可怜人的头上。从我记事时起，她就用同一把长柄勺搅粥，现在她搅粥用的还是这把勺子。七十年代在蒂巴肯，我还小，两腿离地地坐在厨房凳子上吃早餐，当时用的棕色盘子和现在我们在那儿吃早餐时用的盘子完全相同。她买的新的东西加上其他的物品，都归她所有，不像爸爸的财物都是用了就扔的东西。埋葬他的牧师在讲道时提到了这一点，他说人要专一，要扎下根来，意思是我父亲没有做到。这番话绝对正确。但过了几年我才明白，有很多充分的理由让人无法专一，不能扎根，只能任由自己一路飘坠，直到最终触底，摔个粉碎。

究竟是什么能把人的思想引向虚无主义？

万妮娅开始在卧室里放声大哭。我把头探出门外，看见她两手抓着栏杆站在床上，挫败地跳上跳下，琳达已经朝她冲过去了。

“饭好了。”我说。

“老一套！”她说着抱起万妮娅，一起躺到床上，掀起一侧的毛衣，解开胸罩。万妮娅立刻不哭了。

“她几分钟就能睡着。”琳达说。

“我等着。”说完我走回厨房。我合上窗户，关掉排气扇，拿着盘子穿过门厅走去客厅，以免打扰到琳达和万妮娅。我往杯子里倒了些矿泉水，一边站着喝水，一边环视周围。来点儿音乐想必不错。我站到CD架子前，挑出埃米露·哈里斯的美国乡村音乐《选集》放进唱机，这一张最近几个星期我们听得挺多。在你有所准备或只把音乐当背景时，便能轻松抵抗音乐的影响，因为它是单纯的、不苛求的、伤感的，但是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就像现在，或是认真去听，它会直抵内心。我动了感情，在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之前我的双眼已经湿润。只是在这个时候，我才意识到我平时感受到的东西有多么少，我已经变得多么愚钝。十八岁时，自己无时无刻不充满了这样的情感，世界好像更有激情，那正是我想写作的原因，也是唯一的原因，我想去触动音乐触动的东西。人声里的哀恸和悲伤，喜悦和欢乐，我想去唤起世界赠予我们的一切。

我怎么能忘记这些？

我放下封套，走到窗前。里尔克是怎么说的？音乐提升他出离自身，再也不会把他送回原来的地方，而是一个更深的所在，未竟之地的某处。

他想到的不大可能是乡村音乐吧……

我笑了。琳达出门，站到我面前。

“她睡着了。”她小声说，然后拉出一把椅子坐下。“噢，真好！”

“现在可能有点儿凉了。”我说着坐到桌子另一边。

“不要紧。”她说。“我能开吃吗？饿死了。”

“吃吧。”我说。她吃肉和蔬菜的时候，我往杯子里倒了些酒，又往盘子里弄了些土豆。

她谈起班上其他人选定的一项作业，虽然只有六位，可我几乎叫不出他们的名字。她刚开始上学时情况不同，那阵子我隔三差五总能见到他们，有时在电影大楼，有时在他们常去的各家酒吧。那是个相对老成的班级，很多人年近三十，事业有成。其中一位安德斯是瑞典流行乐队“宇宙博士”的成员，另一位厄兹也是很有名的脱口秀演员。但琳达怀上万妮娅后休学一年，再回去时便换了新同学，我不想认识这些人。

肉像软黄油一样软。红酒带着泥土和木头的味道。琳达的眼睛在烛光下闪闪发亮。我把刀叉放到盘子上。再有几分钟就到八点了。

“我现在要听一下那纪录片吗？”我问。

“你要不想听就别勉强，”琳达说，“明天再听也行。”

“可我挺好奇的，”我说，“不太长吧？”

她摇摇头，站起身。

“那我去拿播放机。你想坐哪儿？”

我耸耸肩。

“要不坐那边？”说着我挪向书架边的椅子。她拿出DAT播放机，我抄起纸和笔坐下，戴上耳机，她冲我扬起眉毛，我点点头，她按下了播放钮。

等她清理完餐桌，我仍然一个人坐着听录音。我以前就知道她父亲的故事，但听他自己说出来却是另一番感受。他叫罗兰，1941年生于诺尔兰的一座小城。他从小就没有父亲，与母亲和家里两个更小的孩子一起长大。十五岁那年，母亲死了，他从此负起了拉扯弟弟妹妹的责任。他们单独居住，没有成年人的照料，只有一个女人过来帮他们做饭、打扫。他又上了四年学，成了高中工程师，开始工作，业余时间踢足球，在当地的俱乐部做守门员，过了一段好时光。他在舞会上遇见了英丽，她和他一样大，上过家政学校，在一家矿业公司做秘书，非常漂亮。他

们成了一对儿，结了婚。但英丽梦想当演员，她被斯德哥尔摩国立戏剧学院录取以后，罗兰便将从前的生活统统抛弃，和她一起搬到首都。等待着她的生活是皇家剧院的演员，而他一无是处，一个诺尔兰偏远小城的守门员和高中工程师，如今成了全国头号剧院里一位漂亮女演员的丈夫，在前后两种生活之间横亘着一道沟壑。他们接连生了两个孩子，可这不足以让他们长相厮守，于是很快离了婚，随后他便第一次发病。他得的病没有边际，让他在躁狂的峰顶和抑郁的谷底之间起伏不定；自从他被它俘获，便再也没能摆脱过。从那时起，他不断住院、出院。从七十年代中期开始，到2004年春天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他一直没有工作过。琳达也有很多年没有和他联系。虽然我见过他的照片，但是当我打开门，而他就站在门外时，我仍然对眼前的一切缺乏准备。他的面孔是完全开放的，好像他和世界之间什么都没有。他对世界一点儿戒备都没有，毫不设防；看到这一点会深深地刺痛你的心。

“你就是卡尔·奥韦喽？”他问我。

我点点头，和他握手。

“罗兰·博斯特伦，”他说，“琳达的爸爸。”

“我听说过很多关于你的事，”我说，“快请进！”

琳达抱着万妮娅站在我身后。

“嗨，爸爸，”她说，“这是万妮娅。”

他静静地站着，看看万妮娅，万妮娅也看着他，同样安静。

“喔。”他说，眼睛一亮。

“把外衣给我吧，”我说，“然后咱们进屋喝杯咖啡。”

他面孔舒展，行动却是僵硬的，近乎机械。

“你刷的？”我们走进客厅时，他问道。

“是的。”我说。

他走到最近的墙边仔细察看。

“是你刷的吗，卡尔·奥韦？”

“是的。”

“干得好极了！你刷墙刷得非常精确，你非常精确。我现在就在家刷墙，你知道吧。卧室是青绿色的，客厅奶白色。但卧室还没接着弄，没弄里墙。”

“很好，”琳达说，“肯定很好看。”

“是的，好看，肯定好看。”

有些东西我以前从未在琳达身上看到过。她迎合他，以某种方式迁就他，她是他的孩子，关注他，陪伴他，同时瞧不上他，因为她总想隐藏自己的羞耻，但从来没有完全成功。他在沙发上坐下，我倒上咖啡，又进厨房，用盘子装了些我们当天早晨买的肉桂卷。他默默地吃着。琳达坐在他身边，把万妮娅放到她腿上。她给他看自己的孩子。我以前从没想过这对她的意义是如此之大。

“肉桂卷挺好的，”他说，“咖啡也很好。你做的吗，卡尔·奥韦？”

“是的。”

“你有咖啡机？”

“有。”

“很好。”他说。

短暂的沉默。

“我希望你们一切都好。”他接着说。“我只有琳达一个女儿。能过来看你们，我很高兴，也很欣慰。”

“你想看照片吗，爸爸？”琳达问，“万妮娅刚生下来的时候拍的。”

他点点头。

“抱一下万妮娅。”她对我说。我接过这热乎乎的一小团，她困得快睁不开眼了。琳达随即起身，去架子上拿相册。

“嗬。”他看到每一张照片时都这样说。

等他们看完整本相册，他伸手去拿桌上的咖啡杯，用一种缓慢、小心和深思熟虑的动作举到嘴边，喝了两大口。

“我只去过挪威一次，卡尔·奥韦，”他说，“去纳尔维克。我给一个球队守门，我们去那儿踢挪威的一个队。”

“噢，真的吗？”我说。

“真的。”他点头说道。

“卡尔·奥韦也踢球。”琳达说。

“很早以前的事了，”我说，“水平很一般。”

“你是守门员？”

“不是。”

“噢。”

短暂的沉默。

他又喝了一大口咖啡，同样精心谋划的动作。

“好，好，非常好。”当杯子回到杯垫上时，他说道。“我现在想回家了。”

他站起身。

“可你才来！”琳达说。

“我觉得很满意了，”他说，“我想跟你们吃顿饭，我来请。星期二方便吗？”

我迎上了琳达的目光。这要她来做决定。

“方便。”她说。

“那就说定了，”他说，“星期二的五点。”

往门厅里走的时候，他往敞开门的卧室里看了一眼，停下脚步。

“这也是你刷的吗？”

“对。”我说。

“我能看看吗？”

“当然能。”我说。

我们跟在他身后进了屋。他站到墙跟前，仰起头，看着大木柴炉背后的墙面。

“刷那儿可不容易，这我可知道，”他说，“看上去不错！”

万妮娅弄出了一点儿小动静。她趴在我的一只胳膊上，所以我看不到她的脸，于是把她放到床上。她笑了。罗兰在床边坐下，一只手捧住她的小脚丫。

“你不想抱抱她吗？”琳达问，“如果你愿意，可以抱抱她。”

“不了。”他说。“我已经见到她了。”

说完，他站起来，走进门厅，穿上外套。他出门前拥抱了我。他的胡茬扎着我的脸颊。

“见到你很高兴，卡尔·奥韦。”他说。他拥抱了琳达，又抓了抓万妮娅的脚丫，穿着长外套下楼去了。

琳达把万妮娅递给我，回避着我的目光，走进客厅去收拾桌子。我跟在她后面。

“你觉得他怎么样？”她步履轻盈，边走边问。

“是个好人，”我说，“但他对整个世界都毫不设防。我想我从没见过他这样的，这么脆弱。”

“他就像个孩子，对不对？”

“对，没错。毫无疑问。”

她从我身边走过，一只手拿着三个摞在一起的咖啡杯，另一只手拿着装点心的篮子。

“万妮娅可有一个特别的外公了。”我说。

“是啊，接下去会怎么样呢？”她问。她的声音里没有讽刺的意思，这问题径直出自她内心晦暗的地方。

“会好的，当然会好的。”我说。

“可我不想要他出现在我们的生活里。”她说着把杯子放进洗碗机。

“如果像这样，那我相信肯定是没问题的，”我说，“偶尔过来串个门，喝杯咖啡。然后去他那儿吃一两顿晚饭。他毕竟是孩子的外公。”

琳达关上洗碗机的门，从底下的抽屉取出一个透明的塑料袋，把吃剩下的三块点心放进去，打个结，然后从我旁边走过，把袋子放进过道里的冰箱。

“可这样他是不会满意的，我知道。既然和他有了联系，他就会开始打电话。而且他只会在一团糟的时候这么干。他是没有界限的。你必须要明白这一点。”

她走进客厅去拿最后几个盘子。

“不管怎样，咱们先试试，”我跟在她身后说，“看看什么情况。”

“好吧。”她说。

就在这个时候，门铃响了。

这会儿还能是谁呢？又是那个疯狂的邻居？

是罗兰。他眼神狂乱。

“我出不去，”他说，“找不到开锁的按钮。我找了又找，就是找不着。你能帮帮我吗？”

“当然可以。”我说。“我把万妮娅递给琳达就来。”

递过孩子之后，我穿上鞋跟他下楼，来到大门的门厅，给他指按钮的位置：它就在大门右侧的墙上。

“我要把它记下来，”他说，“下次用得上。大门的右边。”

三天后，我们在他家吃了顿饭。他带我们看他刷的墙，我夸赞他的手艺时，他满意得精神焕发。我们去的时候他还没开始弄饭，所以他在厨房忙活的时候，万妮娅在走廊的婴儿车里睡觉，只剩下琳达和我坐在客厅里聊天。墙上挂着琳达和她哥哥小时候的照片，旁边是剪报，那是他们的处女作出版时报纸上刊登的文章和他们接受的采访。他哥哥也出了一本书，是在1996年，可是像琳达一样他此后再无新作问世。

“他真为你骄傲。”我对琳达说。

她低头看着桌面。

“咱们到阳台上去吧，”她说，“你抽根烟。”

这里没有阳台，但夹在另两个屋顶之间的通道上有个屋顶露台，从这儿可以尽览东马尔姆——一个紧邻斯图雷广场的屋顶露台。这套公寓得值好几百万吧？诚然，它雨打烟熏，又黑又旧，可这些问题不难解决。

“你父亲是房主吗？”我问，用手拢着打火机点着一支香烟。

她点点头。

我从未住过这样的地方，体面的地址和优雅的公寓在斯德哥尔摩是如此重要。它简直浓缩了一切。如果你住在外面，就不算真正获得了接纳。因此，“住在哪儿”这个一再出现的问题，在斯德哥尔摩出现会比在其他地方——比如说卑尔根——出现时以更截然不同的方式刺激着你。

我走到露台边沿往下看。冬天过去了，人行道上仍然残留着小堆的雪、小块的冰，几乎被温和的天气侵蚀殆尽，又被沙尘和废气染成了灰

色。我们头顶的天空也是灰色的，满载着定期袭掠城市的冷雨。天是灰色的，却有一种不同的光，与灰色的冬日天空相异，因为三月了，三月的阳光如此明亮、强烈，哪怕是在这样湿气凝重的一天也足以刺破云层，撞开黑暗世界所有的障碍。它在我身前的墙上、在下方的柏油路面上闪亮着。停放在那儿的汽车也有光芒闪烁，每种光都有不同的颜色。红的，蓝的，黛绿的，白的。

“抱住我。”她说。

我在桌上的烟灰缸里按熄香烟，伸出双臂抱住她。

过了一会儿，我们回到屋里，客厅仍然空着，于是我们进厨房找他。他正站在炉边往热锅里倒一听蘑菇。汤汁碰到锅底，嘶嘶作响。接着，他把切成片的西葫芦加进去。旁边的锅里煮着意面，水已经沸腾了。

“看起来不错。”我说。

“是，的确不错。”他说。

厨房的台子上有一听盐水虾和一罐厚奶油。

“我老去‘维京人’吃饭。可是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天，我在这儿吃。我给贝丽特做饭。”

贝丽特是他女朋友。

“有什么要我们帮忙的吗？”琳达问。

“没有，”他说，“先坐一会儿，饭做好了我端过来。”

饭菜的味道像我学生时代的厨艺，在卑尔根大学的头一年我曾在阿布萨隆·拜耶门的出租屋里单独开伙。琳达的父亲讲了很多他为诺尔兰那支足球队当守门员的事。后来他谈起从前的工作，仓库规划与设计。然后他又谈了养过的那匹马，眼看就要开始赢比赛时它受了伤。每件事他解释起来都非常精确，煞费苦心地使用名词术语，仿佛每个细节都有着至高无上的重要意义。说到某个点儿上，他抓过纸笔，给我们算他具体还剩下多少天可活。我寻找琳达的眼神，可她不肯看我。我们事先已经说好这次串门时间不要太长，所以当甜点——桌上一盒两公升装的冰淇淋——一吃完，我们就站起来，说恐怕得走了，万妮娅得回家吃奶、换尿布，他听了好像很高兴。这次串门对他来说也许有点儿太长了。我走进走廊，拿上外衣，这时琳达和他说了几句悄悄话。他说她是他的小姑娘，她都长这么大了。过来，到我腿上坐一下。我系好最后一根鞋带，站起身走回门边，往客厅里看。琳达坐在他腿上，他两手搂着她的腰，嘴里在说着什么，我听不见。此情此景不无怪异，她三十二岁了，全然一副少女的姿态，未免显得过于年轻，她自己当然知道这一点，不赞成

地撅着嘴，整个人在矛盾中挣扎。她不愿迎合，又不想拒绝。他理解不了拒绝，那会让他受到伤害，所以她必须继续坐下去，任他轻轻拍打，直到起身的动作不像拒绝的时候，她才再次站在他面前。

我退后几步，免得她知道有人看见而让这一幕变得更糟。她迈进走廊时，我正端详挂在墙上的照片。她穿衣服。她父亲出来道别，像上次那样给我一个拥抱，看看睡在婴儿车里的万妮娅，拥抱琳达，站在门口目送我们推着婴儿车走进电梯，最后一次招手，然后走回屋内。此时电梯门关闭，载着我们在楼内一路下落。

对我看到的他们之间那小小的一幕，我一个字都没提。我看到她屈身于他，成了十岁的小女孩，她也反抗了，一个成年女人。但这种反抗恰恰抵消了她的成熟。没有哪个成年人碰到这种情形还能游刃有余吧？他想不到这些，他不知道限度，他只知道她是女儿，一个无关长幼的物种。

正像琳达预见到的那样，此后他开始给我们打电话，不分时间，不分场合。于是琳达和他达成协议，他要在具体哪一天哪个时段才能打过来。他好像很喜欢这样。但这也是一种束缚：如果我们没接电话，他会感到大受冒犯，认为协议已经失效，于是可以随时打电话或者干脆再也不打。说起来，我和他在电话上只谈过不多的几次。有一次他问我，他能不能唱一首歌。他说这是他自己写的，曾经在斯德哥尔摩登台表演，还上过电台。我不知道该不该相信，但唱歌当然可以。他开始唱了，歌声有力，能量巨大，虽然有点儿五音不全，但演唱仍然令人印象深刻。歌词分四段，唱的是一个在诺尔兰修路的移民工人。他唱完时，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只是连声说这是一首很精彩的歌。他大概指望我多说些什么，因为他停顿了一下才说道：

“我知道你写书，卡尔·奥韦。我还没看过，但我没少听人说它们的好。这你应该知道。我为你感到非常骄傲，卡尔·奥韦。你看，我……”

“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我说。

“你跟琳达还好吧？”

“挺好的。”

“你对她好不好？”

“好。”

“那就好。你千万别离开她，千万别。你明白吗？”

“明白。”

“你一定要好好照顾她。你一定要对她好，卡尔·奥韦。”

然后他哭了。

“我们挺好的，”我说，“用不着担心。”

“我只是个老头子，”他说，“可我经历了很多，你知道。我经历的比大多数人都要多。现在我的生活没有什么可以大声宣扬的东西了。但我已经数过自己还剩下多少天可活。你知道吗？”

“知道。我们去你家时，你给我们看过你是怎么计算出来的。”

“对，对。可是你没见到贝丽特吧？”

“没有。”

“她待我非常好。”

“就我所知，的确如此。”我说。

他一下子警觉起来。

“就你所知？你怎么知道的？”

“嗯，琳达跟我说过她的事。还有英丽。你知道……”

“我懂了。我不打扰你了，卡尔·奥韦。你大概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做。”

“不会打扰，”我说，“你一点儿也没打扰到我。”

“跟琳达说一声我打过电话。多保重。”

他不等我回一句再见，就挂断了电话。我从显示屏上看到，谈了这么久也只有区区八分钟。我告诉琳达时，她满不在乎。

“你用不着非得听那些东西，”她说，“下次他打过来，别接就是了。”

“我没觉得烦。”我说。

“我烦。”她说。

琳达的纪录片里没有这些。除了他的声音，她剪掉了一切。不过一切尽在其中。他谈了自己的人生、谈到母亲的死，他的声音饱含着悲伤；谈到长大成人的头几年，又流露出快乐；谈到搬来斯德哥尔摩时，则显出听天由命。他谈了电话给他造成的困扰，对他而言这真是个可憎

的发明，有很长时间他必须把电话塞进餐柜。他谈了自己的日常活动，还谈了梦想，他最大的梦想是拥有自己的种马场。他由此进入自己的天地，言谈带着催眠般的力量，头几句话就把你吸进他的世界。但自然，最重要的是，这些与琳达有关。听她做的东西或是读她写的东西，都会让我与她这个人格外贴近，仿佛那些在她内心激荡的东西此时才清晰可见。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它们消失于我们的所作所为，而这些事其他所有人也都在做，所以我根本看不见自己深爱的那个人。如果不是我忘了，那就肯定是我压根没有想过这一点。

这怎么可能？

我看着她。她想隐藏眼神中的期待，随意地把目光投向了桌上的DAT播放机和下面那一大堆线。

“你什么都不用改，”我说，“这已经完全成型了。”

“你觉得它行不行？”

“怎么不行？好极了。”

我把耳机放到播放器上，舒展了一下身体，眨了几下眼睛。

“我觉得被感动到了。”我说。

“因为什么？”

“他的人生是个悲剧，在某种意义上。但他一谈起来，里面就饱含了生活，我们知道，这就是一种人生。有完整的价值，不管他有过怎样的遭遇。很多东西一望即知，但是知道它是一回事，感受到它是另一回事。我刚才听他讲的时候，我感受到了。”

“我真高兴。”她说。“那我大概不需要再改什么了，顶多调一下声音大小。我可以星期一再弄。可是你真的这样想吗？”

“千真万确。”说着我站起来。“现在我要去抽根烟。”

楼下后院里，风凉嗖嗖的。楼前只有两个小孩，男孩九到十岁，他姐姐有十一二岁，在另一端的大门口你一脚我一脚地踢球。他们身后墙外的街道上传来格伦·米勒咖啡馆强烈而吵闹的音乐。两个孩子的母亲独自带着他们住在顶楼，总是一副极其疲倦的样子。她的窗子打开着，叮叮咣咣，特征鲜明，我一听就知道她在洗碗。男孩胖乎乎的，也许是为了平衡，剪了个看上去有点儿凶的平头。他眼睛下面老是青一块紫一块的。他姐姐带女友们回家时，他便表演球技，要不就卖弄般地在院子里的儿童攀爬架上爬高爬低。像今天这样的夜晚，他们没有玩伴，她又没什么事情可做，只好跟弟弟一起玩，此时的他格外开心、来劲，非要玩出花样不可。时不时，他们在楼上高喊、尖叫，有时他们娘仨一起叫，

但通常只有他和他母亲。我见过那做父亲的来接过他们几次；一个病快快的男人，又瘦又小，留着小胡子，一看就知道成天喝酒。

姐姐走到围墙边坐下，从口袋里掏出手机。她坐的地方太暗了，显示屏的蓝光照亮了整张脸。她弟弟开始往墙上踢球，一下又一下。砰。砰。砰。

他母亲从窗子里探出头。

“别踢了！”她吼道。男孩一言不发，弯下腰捡起球，坐到姐姐身边，她立刻转过身去，丝毫没有从手机上移开自己的注意力。

我抬头望向两座被灯光照亮的塔楼。温柔和痛苦混杂着，像刀一样扎进我内心深处。

噢，琳达，琳达。

就在此时，住在我们隔壁的邻居走进了大门。我看见她轻轻关上门。她五十多岁，如今五十多岁的女人大多如此，也就是说，作出一种刻意为之的年轻。她有一头浓密的、染过的金发，穿皮毛夹克，用一根紧绷绷的狗绳牵着一条好奇的小狗。她有一次告诉我她是画家，可我还是没弄明白她到底是干什么的。她并不完全是蒙克型的。有时她会非常健谈，跟我说夏天要去普罗旺斯，要不就是打算到纽约或伦敦过周末。有时她什么也不说，一言不发地从我身边走过。她有个十几岁大的女儿，她女儿和我们同期生了小孩，她对女儿总是呼来喝去的。

“你不是要戒烟吗？”她问，并没有放慢脚步。

“还不到十二点呢。”我说。

“对了，”她说，“今天夜里要下雪。你记住我的话吧！。”

她进楼去了。我等了一下，然后把烟屁股塞进一个倒扣的花盆，有人把它放在墙边，就是干这个用的。我也走进楼内，指关节都冻红了。我一步三个台阶地上了楼，打开门，脱掉外套，进去找琳达。她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我探过身去吻她。

“你在看什么？”我问。

“什么也没看。要不咱们看部电影？”

“行。”

我走到DVD架子前。

“你想看什么？”

“不知道。你选吧。”

我扫视着一个个片名。我买片子时总是带着这样的想法：它们应该开阔我的视野。它们应该有我能领悟的独特的视觉语言，或者与我感觉没有可能造访的地方建立一种关系，或者呈现我不熟悉的时代或文化。简而言之，我挑选电影的理由全都说不通，这样，到了晚上我们想看电影的时候，就不会费心花两个小时看一部六十年代黑白片里的日本，或是广阔的罗马郊区——只有风华绝代的人儿在那里相逢，完全不食人间烟火，那一时代的电影大抵如此。不，到了晚上我们坐下看电影，是想娱乐一下。一定是尽量别费劲，尽量不麻烦。每件事情都是如此。我几乎不看书，如果身边有份报纸，我宁愿看看报。这道槛儿越来越高。真愚蠢，因为这样的生活什么都给不了你，只是让时间流逝。如果我们看了一部好电影，就会有所触动，给生活加油，因为道理就是这样，世界总是相同的，变化的只是我们观看世界的方式。日常生活可以压迫我们，就像脚踩着脑袋，但它也可以给我们带来喜悦。一切都取决于用怎样的眼睛来观看。比方说，如果眼睛在塔尔科夫斯基的影片里看到无处不在的水，它把世界变成了一种玻璃容器，里面的一切都在慢流轻涌，浮动着，漂荡着，里面所有的人物都可能从画面中隐没，只留下桌上的咖啡杯，衬托在强烈的、近乎险恶的绿色植物背景下，慢慢地被下落的雨填满，那这样的眼睛也能看到日常生活呈现出同样野蛮的、关乎存在的复杂性。因为我们是血和肉、筋和骨，身边生长着花草和树木，昆虫低鸣，鸟儿飞过，云飘浮，雨滴落。眼睛给世界带来了意义，眼睛具备恒久的可能，我们却往往选择抗拒它，至少在我们的生活中是这样。

“看《潜行者》？”我转身问她。

“我没问题。”她说。“放吧，就看这个。”

我把DVD放进播放机，关掉顶灯，倒了一杯红酒坐到琳达身边，拿起遥控器选择字幕语言。她蜷缩到我身上。

“我要是睡着了你不介意吧？”她问。

“一点儿也不。”说着我伸手搂住她。

片头我已经看过至少三次了：男人在黑暗、潮湿的房间里醒来。火车经过，桌子上的小物件颤动起来。男人在镜前刮脸，女人想挽留他，但没成功。我从没看过这以后的部分。

琳达把头搁到我胸口，仰起脸看着我。我吻她，她闭上双眼。我抚摸她的背。她紧紧抱住我，死贴在我身上，我把她放倒，亲她的脖子，脸，嘴，头枕着她的乳房，听她的心狂跳，脱掉她柔软的运动长裤，亲肚子，亲大腿……她黑色的目光凝望着我，美丽的黑色的眼睛。我插入她体内时，她闭上了双眼。咱们可没避孕啊，她轻声说，你想戴上吗？不，我说，不想。射精的时候，我射在她体内了。这才是我想要的。

事后，我们挨着对方躺了很长时间，什么都没说。

“现在我们要有另一个孩子了。”过了好一会儿我才说。“你准备好了吗？”

“好了，”她说，“噢是的，我准备好了。”

第二天早上，万妮娅像往常一样五点就醒了。琳达把她抱到我们床上，跟她一起又睡了几个小时，而我已经起了床，取出笔记本电脑继续推进一篇分析译稿的评论。这工作单调乏味，没完没了，我已经写了三十页评论，而我给短篇小说写得最多也才一百四十页。可我还是对这份工作充满期待，也很享受坐下来的时间。我独自一人，而且是文字工作。别的我什么也不需要。接下来是片刻的消遣：打开咖啡机，听着汩汩的水声，咖啡刚煮好时的芳香，在谁都没起床之前站在后院的黑暗里喝一杯咖啡，吸当天的头一支烟。回到楼上，继续工作，此时屋宇之间的裂隙渐渐变亮，街上的人声也在增强。这一天的晨光不同以往，楼里的气氛也有些异样；夜里下过一层薄雪。八点钟一到，我便关掉电脑，把它放进我的包里，沿街步行前往一百米外的小面包店。楼下小商铺的遮阳篷迎着风在我头顶上方拍打着。路上的雪已经融化，但人行道上的雪还在，上面印满夜晚在这里走过的行人的脚印。此刻，这条路空无一人。这家面包店很袖珍，店主是两个和我年纪相当的女人。踏入店中就像走进了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黑色电影，片中所有的女人——连小店里打工的，在写字楼里擦地板的——都漂亮过人。一位女店主满头红发，肤色白皙，面带雀斑，面部轮廓鲜明，双眼碧绿。另一位留着黑色长发，脸型略方，深蓝色的眼睛透出友善。她俩都又瘦又高，身上星星点点地沾染了面粉，脑门、脸蛋、手和围裙上也有。墙上挂着剪报，讲述了她们怎样从原来的艺术专业抽身而出，干起了一直是她们的梦想的这一行当。

听到店门叮当一响，红发女人从柜台后面走出来。我告诉她我要的东西：一只大酵母面包，六个全麦圆面包，两个肉桂小面包。我边说边指指点点，在斯德哥尔摩就连最简单的挪威词都会被反问一声“什么？”。她把面包统统装进一个袋子，然后在收银机上打出总价。我提着白色购物袋匆匆忙忙回到家，在门口的脚垫上蹭掉鞋底的雪，一开门就听到她们已经起了床，正在厨房坐着吃早餐。

万妮娅坐在那儿，高高地挥舞着手里的调羹，我走进来的时候，她冲我一笑。她把粥弄得满脸都是。从她允许我们喂她已经有很长时间了。我本能地做出了反应，想清理掉这些糊糊，把她的脸擦干净。我不喜欢她黏糊糊地坐着，我骨子里就是这样。琳达一开始就批评了我的反应，就食物而言，重要的是不要有什么规矩和限制，这非常敏感，应该允许她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琳达自然是对的，我完全理解。而从纯理论层面上来说，当她坐在那儿乒乒乓乓边吃边洒时，我也能接受小孩子理

应得到这份贪婪、健全和自由；但在实践层面上，我的第一个冲动就是矫正她的行为。这是我身上我父亲的部分。我小时候，他连桌上的一块面包屑都不能容忍。但我知道那是怎样一回事，我有过亲身经历，骨子里对此深恶痛绝——那我为什么还拼命要把它传给下一代呢？

我切了几片面包，和圆面包一起放进小篮子，灌满水壶，坐下来跟她们一起吃早餐。黄油有点儿硬，我想拿刀压它一下，结果把面包弄走形了。万妮娅盯着我看。我忽地抬起头，双眼盯着她。她在自己的椅子里吓了一哆嗦，接着开始大笑。还好。我故伎重施，低下头看着桌面，过了很长时间，直到她开始以为再也不会有什么发生，以为我准是琢磨别的事情去了，我飞快地抬起头，直视她的目光。她警惕地把眼睛睁得大大的，此时吓得一哆嗦，然后又开始大笑。琳达和我也大笑起来。

“万妮娅多好玩啊，”琳达说，“你真好玩！我的小可爱！

她俯身向前，伸出鼻子蹭万妮娅的鼻子。我从桌上抓过琳达面前的报纸文化版，咬一大口面包，一边咀嚼，一边浏览标题。身后台子上的水开了，茶壶自动断了电。我站起身，往杯里放了个茶包，倒上热气腾腾的开水，从冰箱里取出一盒牛奶，然后坐下。把茶包在水里浸几次，直到褐色的物质翻卷着慢慢从中脱离，最终完全改变了水的颜色。倒上牛奶，接着翻看报纸。

“你看到他们怎么说阿尔内了吗？”我看着琳达说。

她点点头，然后一笑，但是对万妮娅笑，不是我。

“出版社把那本书[29]撤回了。真惨。”

“就是，”她说，“可怜的阿尔内。但要怪只能怪他自己。”

“你认为他知道那是假话吗？”

“不知道，绝对不知道。他不是有意的，我敢肯定。他一定认为就是那个样子。”

“可怜的家伙。”我说着端起杯子，喝了一小口泥浆色的茶。

阿尔内住在格内斯塔，与琳达的母亲为邻。他写了一本关于阿斯特丽德·林德格伦的书，这一年秋天才出版，不那么严格地取材于他在林德格伦去世前和她的几次谈话。阿尔内是个看重精神世界的人，他信上帝，不过是以一种不从俗的方式，看到林德格伦也和他交流起了对上帝的信仰，很多人必定颇为惊讶。报纸开始追根究底。这些谈话没有其他人在场，即使林德格伦从未对别人表达过这种态度，也不能证明这些谈话是虚构的。但是还有别的东西，其中包括阿尔内对林德格伦作品的阅

读，被证明出现了年代错误：他自称读了《米奥，我的米奥》的那个时间，这本书还没出版呢。他的书里这样的错误出现得有些太多了。林德格伦的家属否认她有过那样的态度，她不可能说出那种话。报纸没给阿尔内留多少面子，言外之意是他是个说谎者，现在出版社也决定收回此书。最近这些年，阿尔内疾病缠身，这本书让他熬了过来，也曾让他深感骄傲。

可是琳达说得对，他只能怪自己。

我在另一片面包上抹了黄油。万妮娅高高地举起双手。琳达把她抱离椅子，进了卫生间，里面很快传出哗哗的水声，还有万妮娅发出抗议时的小小尖叫。

客厅里电话铃声大作。我愣住了，不过马上醒悟过来，这肯定是英丽，琳达的母亲。除了她，谁也不会在这个时间给我们打电话，我的心跳得越来越快。

我一动不动地坐着，直到铃声戛然而止，像刚才响起时那么突兀。

“谁来的电话？”琳达两手抱着万妮娅，一边从卫生间走出来一边问道。

“不知道。”我说。“我没接。但八成是你妈。”

“我打给她好了，”她说，“我正要找她呢。你能抱一下万妮娅吗？”

她把孩子递过来，好像除了我的腿家里再也找不到别的地方了。

“就放地上吧。”我说。

“她会哭的。”

“让她哭。不碍事。”

“那好。”她说，听起来意思与字面恰恰相反。这样不好，但我这么做是因为你说好。你等着瞧。

果然，琳达刚把她放到地上，她就开始哭。我伸手去抱她，结果她两手向前，一下子撑到地上去了。琳达没回头。我拉开抽屉——我保持坐姿就能够到，取出一个打蛋器。她不感兴趣，虽然我能让它嗡嗡嗡地转起来。我把一根香蕉举到她面前。她摇晃着脑袋，眼泪扑簌簌地顺着小脸滚落。最后，我抱起她走到卧室的窗边，让她坐到窗台上。这一招很管用。我说出我们看到的一切物事的名称，她颇有兴致地盯着驶过的每辆汽车，指指点点。

琳达在门口探出头，电话扣在胸前。

“妈妈问咱们愿不愿意明天过去吃饭。你说呢？”

“好，”我说，“去吧。”

“那我就说好。”

“嗯。”

我小心翼翼地把万妮娅放到地上。她能站了，可是还不会走，所以正蹲伏着爬向琳达。在她的需要得到满足之前，这孩子连一秒钟的不满都不会显露。出生之后将近一整年时间，她每天夜里每隔两个小时要醒来一次，然后吃奶。琳达总是累得要死，但又不让万妮娅睡自己的小床，因为那样做她会哭闹。我更乐意采用残忍的办法，把她放到她自己的床上，由着她整夜哭叫，这样下一次她就会明白不管她怎么做，顺从也好，哪怕也许有点儿愤怒也好，都不会有人过来管她，那么她就会安静下来自己睡觉。可要是那样做，我还不如告诉琳达我要揍万妮娅的脑袋揍到她躺下不再出声。我采用了折中方案，给我母亲的妹妹英君打了电话，她是儿童心理学家，有这方面的经验。她建议我们给孩子渐进式地断奶，强调说，万妮娅想吃奶或想起床而我们又不允许的时候，一定得对她多加抚慰，然后一点一点地推迟当天最后一顿奶的喂食时间。我依言行事，夜里站在她床前，手拿笔记本，每当她大哭大闹、对我怒目而视的时候，我便写下精确的时间，然后连哄带拍。过了十天，她才能不哭不闹地睡上一整夜。本来一天就能成功的。哭一小会儿肯定不会对她构成什么伤害。在儿童游乐场同样如此。我想留她一个人待在里面，自己好坐在长椅上看看书，可这完全没有可能。她顶多自己待上几秒钟，就要睁大眼睛，伸出求助的双手到处找我了。

琳达挂断电话，抱着万妮娅走出来。

“咱们出去走走？”她问。

“我不觉得我们有什么别的事可干。”我说。

“什么意思？”她问我，一副警觉的样子。

“没什么。”我说。“去哪儿？”

“船岛怎么样？”

“行，走吧。”

因为我周一到周五带万妮娅，所以现在该琳达照料她。她把万妮娅放到腿上坐直，给她穿上英韦的孩子传下来的红色小毛衣、棕色的灯芯绒裤子、琳达母亲买给我们的红色连衫裤、配有下巴系带和白色帽檐的红帽子，外加白色的连指羊毛手套。直到一个月以前，我们给她换衣服时她都一直好好坐着，最近却开始在我们手里扭来扭去。给她换尿布尤

其困难，她扭啊扭，指不定把秽物弄到什么地方，我不止一次提高了嗓门："躺好！"要不就是"躺好呀，真见鬼！"我抓紧她时，手上也不必要地多加了把劲儿。她认为扭来扭去从我手里挣脱很好玩，总是微笑着，或者只要一得逞就放声大笑，一开始她只是没能理解那响亮、恼怒的声音。有时她完全听而不闻，或者惊讶地盯着我看，这是什么意思？要不然她就哭。先是下嘴唇缩拢，然后开始颤抖，眼泪随即奔涌而出。我到底在干什么？她只有一岁啊，只有真正天真无邪的人才会这样天真无邪，可我呢，竟然冲着她吼叫！

幸好她比较好哄，比较爱笑，也幸好她不记事儿。这么一来我的感受却愈发糟糕。

琳达更有耐心，因此五分钟之后，她便带着一丝不出所料的微笑，看着万妮娅在她手里穿戴整齐。电梯里，万妮娅要按按钮，琳达指着正确的一个，把她的手牵到上面。按钮亮了，电梯下落。当琳达抱着她走进停放着婴儿车的自行车房时，我到外面点了根烟。风仍然很大，天空沉重，灰暗。气温大约在零度或零下一度。

我们沿内阁街拐进国王花园，经过国家博物馆，左转踏上船岛。码头上停满了游船，其中几条出自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全盛时期曾往来于斯德哥尔摩外的众多岛屿之间。这里还有一种小船坞，至少看上去如此，停靠着一条平底船，木制船舱内的肋材像骨架一样排列。我们走过时，偶尔有张胡须满面的脸一闪而过，此外这一带便杳无人烟。现代美术馆建在一座小山上，考虑到万妮娅初临人世还如此短暂，她在那里流连的时日多得简直不成比例。但这里门票免费，餐厅上佳，对小朋友颇为友善，还有游乐场，有些艺术品也值得一看。

港口海水黑暗，天上低悬着厚重的云层，地上一层薄雪，似乎给万物增添了几分冷酷、几分赤裸，也许是因为它抹去了留在城市景观中的些微颜色。这里所有的博物馆从前都是军事建筑，现在仍然带着昔日的印记，封闭、低矮，建在车流稀少的小路边或是旧日阅兵场的尽头。

"昨天很棒。"琳达说着，用一只胳膊搂紧我。

"对，"我说，"很棒。可是你现在真想再要个孩子吗？"

"真想，真的。可是机会不大。"

"我保证你怀上了。"我说。

"你还保证万妮娅是男孩呢。"

"哈哈。"

"我真开心，"她说，"一想到这事就开心！一想到我们又要有孩子了！"

“是啊……”我说，“你对这事怎么看，万妮娅？你想不想要个小弟弟小妹妹？”

她仰起脸看着我们，然后侧过头去，举起手指着三只海鸥。它们收拢着翅膀，贴着浪花飞上飞下。

“嘚！”她说。

“对，看到了，”我说，“三只海鸥！”

一个孩子我绝不考虑，两个太少，彼此之间太亲近，我觉得三个最理想。这样一来，孩子们可以在人数上超过父母，他们之间有多种组合的可能，而我们也结成一个团伙。可是既要顾及我们自己的生活，又要考虑最佳的年龄，据此严格确定最合适的时间，这样的做法我十分不屑，这毕竟不是我们要操持的一门生意。我乐意碰碰运气，顺其自然，然后再料理随之而来的种种后果。生活不就是这样吗？所以当我带着万妮娅走在街上，当我喂她进食、给她换洗，对另一种生活的狂热渴望在我胸腔里撞击时，我知道这就是当初做出一个选择的后果，我必须予以接受。没有其他出路，只能循着一条前仆后继的老路：忍受。我在这样做的同时也让周围那些人的生活蒙上了一层阴影，好吧，这只是另一个我不得不忍受的后果。如果我们有第二个孩子——我们会要的——不管琳达现在有没有怀孕，然后要第三个，第三个同样不可避免，那么这是不是一定会超出责任，超出我的渴望，最终成为鲁莽而不受约束的某种自行其是的结局呢？如果不会，我该怎么做？

走到哪一步，就做我必须要做的。在我的生活中，只有这件事必须坚持下去，这是我唯一的不动点，它刻写在磐石之上。

要么，另有可能？

几个星期前耶珀给我打过电话，他在城里，我们能不能见个面，喝两杯啤酒？我很敬重他，但从未主动和他深谈。我跟很多人相处都是这种情况，但那天我一口气喝了好几瓶啤酒，之后我们打开了话匣子。我对他讲了我现在过着怎样的生活。他看看我，然后用一种特有的、毫不做作的权威说道：“但是你必须写作，卡尔·奥韦！”

到了走投无路的时候，刀尖顶住我喉咙的时候，这才是最要紧的。

但是为什么？

孩子就是生活，谁会背弃生活？

而除了死亡，写作还能是什么？除了冢中枯骨，文字还能是什么？

动物园岛渡轮绕过了岛前端的沙嘴。另一端是很大的绿林游乐园，器械都空置着，静止着，有些蒙着防水布。两三百米之外，是存放瓦萨

舰的馆舍。

“要不坐渡轮过去？”琳达问，“可以在蓝门吃午饭。”

“咱们才吃过早餐啊。”我说。

“那就喝杯咖啡。”

“好，去吧。你身上带钱了吗？”

她点点头，我们停下来，在渡轮靠岸的地方等候。只过了几秒钟，万妮娅就开始闹腾。琳达在包里找到一根香蕉递给她。她颇为满意，坐在婴儿车里，一边往嘴里塞着小块的香蕉，一边朝海上眺望。我想起了头一次单独带她出门，那一次我们去的就是这里。她那时生下来才一个星期。我推着婴儿车在岛上东奔西跑，怕她停止呼吸，怕她醒过来哭闹。在家里我们能掌控大局，可以在一个令人昏昏欲睡但暗地里喜气洋洋的体系中喂奶，睡觉，换尿布，一到外面我们就无依无靠了。我们第一次带她出门是出生后第三天，她要去做体检，整个过程活像搬运炸弹。头一个障碍是她必须穿戴的各种衣物，外面的气温在摄氏零下十五度以下。第二个障碍是儿童座椅，怎么把它系在出租车的座位上呢？第三个障碍是那些在医院接待区打量我们的目光。但还算顺利，我们熬过来了，虽然好一番大惊小怪，可几分钟之后她接受检查时面容平静，在尿布台上轻轻地蹬着小腿，这一切都是值得的了。她非常健康，心情甚好而难以自抑，护士弯下腰去看她时，她突然露出了微笑。她在笑呢，护士说。这不是牢骚，这么小的宝宝就会笑了，非常少见！我们沉溺于这番恭维，这真是夸到我们这对父母的心坎上了，过了好几个月我才对那句话有所醒悟，这么小的宝宝就会笑了非常少见，想必是一句每次都旨在达成精准心理效果的说辞吧。可是，啊，一月那有些羞怯的阳光低低地穿进窗户，照在桌上，那里躺着我们的女儿，于她此时的我们远没有习惯其存在，还有在窗外的严寒中闪闪发亮的冰，琳达完全不加掩饰的、从容的表情，都让这一刻成了极为罕有地清清楚楚、绝无犹疑的记忆之一。喜悦一直持续到我们进走廊准备离开的时候，万妮娅开始拼命哭闹。我们怎么办？把她抱起来？对，得抱起来。琳达要不要给她喂奶？如果是的话，怎么喂？她穿了太多的衣服，看上去像个气球。我们要把她的衣服再脱下来吗？就在她哭闹的时候脱？这样就行了吗？她要是安静不下来怎么办？

哎哟，琳达用她那紧张而犹豫的方式揪扯着万妮娅的衣服，她尖声哭叫。

“我来吧。”我说。

我们对视了一下，她两眼闪闪发亮。

万妮娅张嘴含住奶头，几秒钟就安静下来了。可是后来她又使劲地前后摆动脑袋，继续拼命哭号。

“不是这么回事。”琳达说。

“那是怎么回事？她病了？”

“不会，不像是病了。医生刚刚才给她做过检查。”

万妮娅哭啊，叫啊。一张小脸完全变了形。

“这可怎么办呀？”琳达绝望地说。

“再哄哄看。”我说。

排在我们后面的那对夫妇出来了，他们提着一个儿童座椅，里面装着他们的小孩。他们从我们身边走过时，小心翼翼地不看我们。

“不能在这儿站着，”我说，“咱们得走了。走吧。她怎么样都要哭。”

“你叫出租车了吗？”

“没。”

“那快去叫呀！”

她低头看着怀里的万妮娅，但没用，万妮娅的连衫裤和琳达的羽绒衣之间能让对方安心的东西并不是很多。我掏出手机，按下叫车的号码，另一只手里提着儿童座椅，朝走廊尽头的楼梯口走去。

“等一下，”琳达说，“我得给她戴上帽子。”

我们等出租车的时候，她一直在大声哭叫。幸好几分钟之后车就到了。我拉开后门，把儿童座椅放进去，想拿安全带把它固定好，这种事一个小时前我做起来毫无问题，现在却好像完全摸不到门儿。我上下试便了能想到的方法，可这该死的座椅就是装不上，自始至终还要听着万妮娅的哭叫，顶着琳达刀子般的目光。最后，司机下车来帮我。一开始我拒绝撒手，这破玩意我自己能行，谢谢你，可是又手忙脚乱弄了一分钟后，我不得不承认失败，让他来装，这个留着大胡子、伊拉克人长相的男人一下子就把它固定好了。

从白花花地闪着积雪的斯德哥尔摩城中穿行而过时，她一路上都在哭号。等我们迈进家门，她光着身子和琳达一起躺到床上时，才消停下来。

我们俩全身都被汗水浸透了。

“真有点儿折磨人啊！”等万妮娅在床上睡着了，琳达从她身边爬起来说道。

“是啊。”我说。“不管怎么说，她很有劲头。”

那天晚些时候，我听到琳达在跟她母亲讲万妮娅体检的事。关于哭叫，关于我们的恐慌，她一个字都没说，她讲了万妮娅在台子上接受检查时露出的微笑。琳达多么高兴，多么骄傲啊！万妮娅笑过了，她那么健康。此时，窗外低低的阳光好像把积雪的地面一下子托得高高的，房间里的一切因此变得柔和明亮；万妮娅同样如此，她正光着身子躺在毯子上，两条腿蹬来蹬去。

现在，我们在风中等候渡轮时，已是将近一年之后，那一幕难免有些怪异。怎么可能那样无知呢？但就是那个样子，我仍然记得当时心底的感受，一切都那么脆弱，也有处处漫射的幸福。我的人生中从没有什么曾让我准备为人父母，我以前几乎没见过婴儿，琳达也一样，她长大成人以后，连一个婴儿都不曾接触过。每件事都是新的，每件事都必须当场学习，这也意味错误在所难免。没过多久，我就开始把带孩子的种种要素当成挑战，仿佛我正在参加某种竞赛，其要点在于同时处理尽可能多的事情。接掌万妮娅的日间生活之后，我继续如此行事，直到再也没有新的要素了，这一方小小的天地已被征服，余留的一切不过是日常的惯例。

在我们前面，渡轮引擎反转，朝着码头慢慢滑完最后几米的距离。检票员开了门，很显然我们是仅有的乘客，于是推着婴儿车登船。有泡沫涌上螺旋桨周围灰绿色的水面。琳达从蓝夹克里层的口袋里掏出钱包，走过去付船票。我手扶栏杆，回望城市。白色的建筑是皇家剧院，一道山脊隔开了比耶尔·亚尔街和我们家所在的瑞典路。广大的建筑物几乎填满了田园景观中全部的空间。一个多么不同的视角啊，对房屋和道路的用途一无所知，而只把它们视作形状和块面，像鸽子飞越和降落时观看城市一样看到这城市，猛然间一切都变得陌生起来了。一座巨大的迷宫，有通道，有洞窟，有些迎着朗朗的天空，另一些封闭着，还有一些位于地下，在狭窄的隧道里，一列列火车像蛆虫一样往来穿梭。

一百多万人生活在这里。

“妈妈说如果你需要的话，她可以逢星期一照看万妮娅。这样你就有属于自己的一天了。”

“我当然需要。”我说。

“这没有什么当然不当然的。”她说。

我在心里翻了翻白眼。

“但是我们可以在那边过夜。”她接着说，“然后早点儿起，一起回来。如果你需要，就这样定了。妈妈可以下午把万妮娅带过来。”

“这计划不错。”我说。

渡轮停靠在对岸，我们走上露天市场旁边的街道。这里到了夏天总是人满为患，不是在售票窗口或热狗摊前排队，就是在对面的速食店里吃东西，或者只是走来走去。地上散落着门票、小册子、冰淇淋包装、热狗袋、餐巾纸、吸管、可乐杯和果汁盒，以及人们消闲时喜欢乱丢的一切。现在我们面前的街道安静，空旷，整洁，一个人影都看不见，一侧的几家餐馆里没人，另一侧的露天市场里也没人。街道另一头的小山上是马戏园子剧场，经常举办音乐会。我跟安德斯去过那里的餐厅——当时我们在找地方看英超联赛，他们店里的电视机上正好有我们想看的比赛——店里除了我们只有一个人。灯光黯淡，墙面黑糊糊的，他却戴着太阳镜。是瑞典歌手汤米·薛贝里。当天所有报纸的头版都印着他的照片，他酒后驾车给抓住了，斯德哥尔摩到处都贴着他的那张脸，现在他藏在这儿了。公然的直视显然和小心回避的目光一样让他不快，我俩进去之后不久他就离开了，哪怕我们谁也没有朝他那个方向看过一眼。

跟他这番经历相比，我最糟糕的酒后发作也要黯然失色。

我口袋里的手机响了。我拿出来看了一下显示屏。英韦的手机号。

“嗨？”我说。

“嗨，”他说，“你怎么样？”

“挺好。你呢？”

“好，挺好。”

“好。我们现在正要进屋。我晚点儿打给你行吗？下午找个时间？有急事吗？”

“没有。咱们晚点儿再聊。”

“再见。”

“再见。”

我把电话揣进口袋。

“英韦打来的。”我说。

“他还好吗？”琳达问。

“不知道。我回头再打给他。”

过完四十岁生日两个星期，英韦离开了卡丽·安妮，搬到另一处房子里自己过了。这一切发生得非常突然。他上次来这儿时才把自己的计划告诉我。英韦很少谈及家事，几乎事事埋在心底，除非我直接发问他才会开口。但并非总是如此。况且，我并不需要他对我交心才知道他过的

是自己不想要的生活。所以，当他告诉我那已经结束时，我为他高兴。但我也不禁想起爸爸，他在只有几个星期就要年满四十岁的时候离开了我母亲。在这种事上的差别只有一个月的这种年龄上的巧合，既不是家族问题，也不是基因问题——中年危机并非神话，它已经开始对我周围的人产生影响，而且是很严重的影响。有些人陷入绝望，几近疯狂。为了什么？为了多一份生活。到了四十岁这个年纪，你迄今所过的、一直以来都是暂时的生活，第一次变成了生活自身，这种重估清除了一切的梦想，摧毁了原来的种种观念，即认定的真正的生活，一心要过的生活，要干的一番伟业，都在别的地方。到四十岁，你才明白都在这了，这平庸的、日常的生活已经定了型，而且将永远如此——除非你有所行动，除非你最后一搏。

英韦就这样做了，因为他想要一种更好的生活。爸爸也这样做了，因为他想要一种全然不同的生活。因此我不担心英韦，其实我也从未担心过，他总能处理好。

万妮娅在婴儿车里睡着了。琳达停下，把万妮娅放平，然后看了看立在蓝门餐馆外人行道上的黑板。

“其实我饿了，”她说，“你呢？”

“咱们可以好好吃顿午饭，”我说，“羊肉丸子不错。”

这是个好地方。中间有块露天的开阔地，满是植物，还有喷泉，夏天你可以坐在那儿。冬天，场地中间是一条玻璃墙长廊。美中不足的是这里的顾客，大部分是五六十岁的有文化的妇女。

我为琳达扶住打开的门，好让她把婴儿车推到里面，然后抓住轮子之间的横杆，提上了三个台阶。店里的客人刚刚坐满一半多一点儿。我们怕万妮娅醒过来，选了最远处的一张桌子，然后去点菜。科拉正坐在餐厅里面靠窗的桌边，她一看见我们就笑着站了起来。

“嗨！”她说，“真高兴见到你们！”

她先拥抱了琳达，接着抱了我。

“怎么样？”她问，“都还好吗？”

“挺好。”琳达说。“你怎么样？”

“挺好。我跟我妈来的。”

我冲她母亲点点头。我见过她一次，在科拉的某次聚会上。她点头回礼。

“就你们俩？”科拉问。

“不是，万妮娅在那边。”琳达说。

“噢，好的。你们要待一会儿才走吗？”

“嗯，是的，一会儿……”琳达说。

“那等会儿我来看看你们，”科拉说，“再瞅一眼你们的女儿。行吗？”

“当然。”琳达说完，走到柜台另一端，和我一起排队。

科拉是我认识的第一个琳达的朋友。她热爱挪威和挪威人的一切，还在那儿住过几年，喝醉了一不留神就开始讲挪威话。在我认识的瑞典人当中，只有她懂得我们两个国家之间有很大不同，而她之所以懂得，是通过能够懂得这一点的唯一途径：身体力行。在挪威，人们总是会撞见对方，不管是上街、去商场，还是使用公共交通设施；在挪威，人们总是要聊天，不管在报摊上、在排队，还在出租车上；她在挪威报纸上读到辩论的火药味儿，会惊讶得大睁双眼。这才叫唇枪舌剑呢！她兴奋地宣布，他们什么都敢说！他们什么都不怕！这世界上的各种意见和勇气他们都不缺，他们能说出瑞典人打死也不会说的东西，不仅如此，他们争论的时候是挽起袖子真刀真枪地干。啊，那是多么自由呀！——这种反应让她比琳达别的朋友更容易接近，其他人在社交场上表现出一种完全不同、正经八百、更为圆熟的方式，更不消说科拉介绍我去的集体写字间了。他们和蔼友善，经常请我吃午餐，我也经常谢绝，只有过两三次，我无声地坐着听他们交谈。其中一次，他们讨论对伊拉克迫在眉睫的入侵，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永恒的邻里冲突。讨论一词也许用得不对，那更像关于食物或天气的闲谈。第二天我遇到科拉，她告诉我她的朋友一怒之下从写字间搬出去了。很显然，他们就巴以关系的不同观念发生了激烈交锋，她怒不可遏，直接把写字间给退掉了。果然，她的地方第二天就清空了。可我当时在场呀！我什么都没注意到！没有挑衅，没有红脸，什么都没有。只有他们友善的、聊天般的声音，以及他们使用刀叉时像鸡翅膀一样伸出来的胳膊肘。这就是瑞典，这就是瑞典人。

但是那天科拉生气了。我告诉她盖尔两个星期前去了伊拉克，去写一本关于战争的书。她说他是个自私自利、自以为是的白痴。她不是那种政治化的人，所以我对她如此激烈的反应感到吃惊。事实上，她骂他骂得热泪盈眶。感同身受何以如此强烈？

她后来说，她父亲在六十年代去过刚果战场。他是战地记者。战争毁掉了他，倒不是因为受了伤或怎么样，也不是因为这一经历造成的强烈震撼给他留下了精神创伤，相反地，他想回去，想要更多那样的生活，住在那儿，靠近死亡，一种在瑞典无法满足的需要。她给我们讲了一个奇怪的故事：他后来进了马戏团骑摩托车，她称之为“死亡摩托”，当然，他也开始喝酒。他整个人都毁掉了，科拉还小的时候他就自杀

了。她眼里的泪水是为他而流，为他而伤痛。

那么，她有一位如此强悍、专断而严厉的母亲是幸运的吗？

嗯，不一定……我的印象是，她在看待科拉的生活时带着某种不赞成的态度，科拉对此十分在意。她母亲是会计师，科拉在一片模糊的文化景观中无目的地漫游，显然不符合她对女儿拥有一种相称生活的期望。科拉曾经在多家妇女杂志做记者来养活自己，不过这并未在她的自我形象上留下太多印记，她写诗，是个诗人，曾就读于毕斯科普斯—阿尔内——琳达也上过同一所写作学校——她写的是好诗，这是从我能做出判断的来看；我听过一次她的朗诵，吃了一惊。她的诗既不像大多数瑞典青年诗人所追求的那样，是语言唯物主义的，也不像其他人那样精细或敏感，而是别具特色，它是破坏的和暂时的，以一种非个人的方式用很难与她联系起来的豪放的语言写成。但她仍然没有出书。瑞典出版商的精打细算远远胜过它们的挪威同行，做起事来也小心谨慎得多，所以如果你还没在文学圈里立足，出书的机会便相当渺茫。如果她坚持下去埋头苦干，终究会取得成功，因为她有才华。但是你打量一下她，第一个印象肯定不是吃苦耐劳。她沉溺于自怜，说话柔声细语，常说些令人沮丧的事，不过她也能转眼就换上一副活泼有趣的样子。她喝醉以后可以成为人人瞩目的焦点，当众出丑，琳达的朋友当中只有她能这样——也许是因为这一点，我觉得她和我意气相投？

她的长发垂落在脸颊的两边。一副小眼镜后面的两只眼睛流露出狗一样的忧郁。每次她喝醉或偶尔清醒的时候，都会向琳达做一番表白，说出自己对她怀有的巨大崇拜和强烈的认同感。琳达一向不知道该如何应对。

我轻抚琳达的后背。我们身边的桌子上放满了大大小小各种形状的糕点。深褐色的巧克力，鹅黄色的奶油饼干，淡绿色的杏仁蛋白软糖，粉白相间的蛋白脆饼。每一道糕点上都有一面写着品名的小旗。

“你想要什么？”我问。

“我说不好……要不鸡肉色拉？你呢？”

“羊肉丸子。我知道我要什么了。不过我可以帮你点。你去坐着好了。”

她去坐下了。我点了菜，付了钱，倒了两杯水，从大糕点桌一头的面包上切了几片，拿了餐具，抓起几块小包装的黄油和一些餐巾纸，统统放进一个托盘，然后站在柜台旁边等菜从厨房端出来，我可以看到厨房没被双向弹簧门遮住的上半部分。在罗马式中庭的天井里，空置的桌椅摆放在绿色的植物之间，脚底灰色的水泥地板和头顶灰色的天空完美地映衬着这些。这些特殊色彩的组合，灰色和绿色，吸引着你的目光：没有哪位画家比乔治·布拉克更懂得怎样好好利用这些颜色。我想起和托妮耶在巴塞罗那看到的那些印刷品，画面内容是海滩上的一些小船置于

无边无际的天空之下，带着近乎惊人的美。它们要价几千克朗，太贵了，我当时想。等我回心转意，已经太迟。第二天，也就是我们在巴塞罗那的最后一天正逢礼拜日，我徒劳地站在美术馆外，拉扯着上了锁的大门。

灰与绿。

但灰色与黄色同样如此，比如大卫·霍克尼那些美妙的盘中柠檬画作。将颜色与基调分离是现代主义最重要的成就。在此之前，布拉克和霍克尼这样的作品是难以想象的。问题是，如果你满脑子都是随艺术而来的其他东西，它是否还物有所值？

我所在的这家咖啡馆附属于利耶瓦尔克美术馆，其后部构成了室外区域的第四道也是最后一道墙，台阶顶上的回廊也是它的一部分。我上一次在那儿看的展览是安迪·沃霍尔的作品，不管从什么角度来说，我实在无力就其品质作出判断。这让我自觉极端保守和反动，我当然不愿意这样，可是又能怎样？

过去只是众多可能的未来当中的一个，图勒·埃里克常常这样讲。你必须回避或忽视的并不是过去，而是其僵化。这同样适用于现在。如果艺术所激发的运动变成了静态，你就必须回避或加以忽视了。并不是因为它是现代的、与我们的时代一致，而是因为它不动，它是死的。

“羊肉丸子和鸡肉色拉？”

我转过身。一个满脸青春痘的小伙子戴着厨师帽、穿着围裙，他两只手各端一个盘子，站在柜台里环顾周围。

“这儿。”我说。

我把两盘菜放进托盘，端起来穿过店堂，走到我们的桌边。琳达坐着，万妮娅在她腿上。

“她醒了？”我问。

琳达点点头。

“我来抱她，”我说，“你好吃饭。”

“谢谢。”她说。

这一提议并非出自无私，而是源于利己。琳达经常受低血糖困扰，持续时间越长她会变得越来越烦躁。我和她共同生活将近三年了，能早早地在她自己意识到问题之前发现苗头，秘密就藏在细节里，一个突然的动作，一道眼神里细微的寒光，一次对触碰的草率回应。这时你只要把食物放到她面前，便会风平浪静。来瑞典之前，我从未听说过这种现

象，也不知道低血糖是怎么回事，因此第一次注意到琳达的状况时一片茫然，为什么她对女招待那么冲？为什么我问起缘由，她只是点了下头，不再理我？盖尔认为，这种普遍发生且有大量记载的现象是由于所有瑞典人都要上幼儿园，还要全天不停地吃加餐。我已经习惯了别人的易怒，不是因为有什么事出了岔子就是因为有什么人说了无礼的话，诸如此类的事，换句话说，总有或多或少的客观原因，我也知道饿不饿对小孩子的情绪影响很大。很显然，我还得多多了解人类的心理活动——或者瑞典人的心理？女性的心理？文化中产阶级的心理？

我抱起万妮娅走到门口靠里的地方，拿过了一张高脚椅。我一手抱着女儿，另一只手提着椅子走回来，摘下她的帽子，脱掉她的连衫裤和鞋，然后把她放下。她头发乱糟糟的，脸上睡意未消，但两眼放光，放射出可以安静半个小时不闹的希望。

我切了少许羊肉丸子放到她面前的小桌上。她挥舞胳膊想把肉丸打飞，但塑料桌的边缘阻止了她。在她有时间捡起肉丸子一个个扔掉之前，我赶紧把它们弄回了自己的盘子。我弯下身子在包里翻找，想看看有没有什么东西能让她消停几分钟。

有个铁皮饭盒，会有用吗？

我取出里面的饼干放到桌子边，然后把饭盒搁到她面前，拿出我的钥匙串丢到里面。

既能发出哗啦啦的响声又能拿进取出的东西，这正是她所需要的。我对自己颇为满意，坐近桌边，开始吃饭。

我们周围的店堂充满了嘈杂的低语，餐具叮当作响，间或一阵压低的笑声。我们进来只有很短的时间，咖啡馆已经近乎满员。到了周末，动物园岛总是人满为患，这个样子已经持续了一百多年。这里的公园不仅开阔、美丽，树比许多公园更多，而且岛上还有许多博物馆：蒂尔美术馆收藏了尼采的死亡面具，还有蒙克、斯特林堡和卡尔·弗雷德里克·希尔的画作；“画家王子”欧根[30]的前府邸瓦尔德马角，北欧博物馆，生物博物馆，当然还有斯堪森博物馆，以及内有北欧动物的动物园，瑞典各个历史时期风格的建筑物。这些博物馆统统落成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那一辉煌时期，是市民阶级的风范、民族浪漫主义、对健康的狂热和颓废派的奇异大杂烩。唯一得以留存的是健康狂热，其余的一切，尤其是民族浪漫主义，均已远远作别，今天的理想不再是独特的人，而是平等，不再是独特的文化，而是多元的文化，这里所有的博物馆因此都成了博物馆的博物馆。这一点对生物博物馆来说尤其如此。自从上个世纪初的某个时间落成，它就不曾有过改变，展出着和当时相同的展品，各种各样的填充动物摆放在伪自然的环境当中，借以衬托的背景出自伟大的动物和鸟类画家布鲁诺·利耶福什之手。那时，生命仍有广阔的领域未被人类涉足，所以这种再创造并没有必要，只是为了普及知识，它呈现出我们的文明——天下万物皆须以人为本——的发生，不是出于需要

而是出于欲望、出于渴求；这种原本意在扩大世界的、对知识的欲望和渴求同时也让世界实实在在地变小了，当时这一进程只是刚刚开始，因此令人叹为观止，而现在已经完成，所以我每次来这儿都想哭上一场。每逢周末，从运河边走过、踏着砾石小径、行经草坪、穿过树丛的人流，与十九世纪末的时候基本上一样，而这些强化了这样一种感觉：我们和他们相仿，只是更为迷惘。

一个与我年纪相当的男人走到我面前站住。有点儿眼熟，可我说不上来。他长了个强悍而突出的下巴，剃光了头以图掩盖谢顶。他耳垂肥厚，脸上泛着一抹红光。

“这把椅子有人坐吗？”他问。

“没有，请便。”我说。

他小心地提起椅子，拿到我们相邻的桌边，那儿坐了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都已年过六旬，还有个三十多岁的女人，加上两个想必属于他们的小孩。这是出门和祖父母吃饭的一家子。

万妮娅发出了一声可怕的尖叫，她最近几个星期才开始这样叫。叫起来撕心裂肺，声音洞穿我的神经系统，简直难以忍受。我看着她。铁皮饭盒和钥匙串都躺在椅子旁边的地上。我把它们拣起来，放到她面前，她一把抓住，又丢到地上。如果没有紧随着尖叫的话，我们大可以这样玩下去。

“别叫了，万妮娅，”我说，“拜托。”

白色的盘子剩下最后一点儿黄呼呼的土豆，我叉起来送到嘴里，一边咀嚼一边把盘中剩余的碎肉扒拉到一起，用刀拨到叉子上，连同色拉里的几个洋葱圈一起咽到嘴里，再将盘中的残余送到嘴边。搬走椅子的男人和那老头一起走向柜台，我猜那是他岳父，因为他鲜明的面部特征在老头更为寻常的脸上无一出现。

我以前在哪儿见过他？

万妮娅又开始尖叫。

她只是不耐烦了，别激动，我这样想着，因为怒火已经顶到了胸口。

我把刀叉放到盘子上，站起身。看看琳达，她也快吃完了。

“我带她出去走一下，”我说，“就到回廊那儿转转。你想在这儿喝杯咖啡，还是咱们去别的地方再喝？”

“去别的地方也行，”她说，“在这儿也行。”

我翻了个白眼，俯身抱起万妮娅。

“别冲我翻白眼。”琳达说。

“可我就问了你一个简单的问题，”我说，“一个要么是要么不是的问题。你想还是不想？这你都不好好回答。”

我没有等她答话，便把万妮娅放到地上，抓住她两只手，让她走在前面。

“你想怎么着？”琳达在身后问我。我假装一门心思扑在万妮娅身上，没听见她的话。她把一只脚挪到另一只前面，更多是出于热情，而不是有什么具体目标，直到我们走到台阶跟前，我小心地松开她的手。有那么一小会儿，她站直了，轻轻地摆晃，接着跪到地上，往上爬了三个台阶。她全速爬向大门，像一匹小马。门开了，她坐起来，睁着两只又大又圆的眼睛仰望着刚进门的人。这是两个上了年纪的女人。穿黑衣服的停下对她微笑。万妮娅低下了头。

“她有点儿怕羞，是吗？”女人说。

我礼貌地笑了一下，抱起万妮娅走到门外。她指了指几只正在桌下啄食面包屑的鸽子，又抬起头，指着一只在风中掠过的海鸥。

“鸟。”我说。“看那边，窗子后面。坐的都是人。”

她看了我一眼，又看那些人。她双眼饱含着生机，因为眼前的种种印象而充满了表现力。每当我看着她的眼睛，总会因为她是谁而油然生出一种感动，这个如假包换的小人儿。

“太冷了，”我说，“咱们进去好吗？”

从台阶上我看见科拉已经到我们桌子这儿来了。幸好她没有坐下。她站在椅子后面，两手插在衣袋里，脸上挂着笑容。

“她长这么大了！”她说。

“是啊。”我说。“万妮娅现在多大了？”

要是平时，万妮娅会把双手举过头顶，用这个动作来回答问题，并为此感到得意。可是现在她只是用脑袋抵住我的肩膀。

“我们这就回家，对不对？”我说着看看琳达，“现在喝咖啡还要花半个小时。”

她点点头。

“对，过一会儿我们也得走了。”科拉说。“不过我刚跟琳达说好，哪

天去串个门。所以咱们很快就能再见面。”

“太好了。”我把万妮娅放到腿上坐下，开始给她穿连衫裤，又冲科拉笑笑，免得太冷淡。

“带孩子的感觉怎么样？”她问。

“很要命，”我说，“但我要挺住。”

她笑了。

“我是认真的。”我说。

“我明白。”她说。

“卡尔·奥韦要挺住，”琳达说，“这是他的生存之道。”

“这是大实话，对不对？”我说，“你想让我撒谎不成？”

“没有，”琳达说，“我只是为你非常厌恶这件事感到很遗憾。”

“我没有非常厌恶。”我说。

“我妈还在那边等我。”科拉说。“很高兴见到你们。回头见！”

“也很高兴见到你。”我说。

等她走了，我看见琳达正在瞪我。

“没什么大不了的吧。”我说完，把万妮娅放进婴儿车，收紧安全带，踢开车轮上的卡销。

“对。”琳达说得这么干脆，我知道她的意思正好相反。我们走到台阶跟前，她弯腰提起婴儿车，一言不发；我们走进门外的院子，走上通往市中心的马路，她在我身边一言不发。感觉冷风好像直接吹进了我们的骨髓。我们周围满是人，两旁的公共汽车站挤满了身穿黑衣、瑟瑟发抖的人，从某个角度来看，这些人和鸟也没有太大的区别，比如在南极某块悬崖上挤挤挨挨、站立不动呆望天空的鸟群。

“昨天真浪漫，真好。”她终于开口说道，此时我们刚好走到生物博物馆，黑色的、闪闪发亮的运河在树枝间一闪而过。“然后今天就消失得一干二净。”

“我不是那种浪漫的人，这你知道。”我说。

“噢，那你是哪种人？”

她这样问时并没有看我。

“得了吧，”我说，“别再来这一套了。”

我看到万妮娅在看我，便冲她笑了笑。她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通过情感和知觉、触摸和语音与我们的世界相连。在两个世界之间来回切换，就像我现在做的一样，前一分钟还在和琳达拌嘴，后一分钟便对万妮娅喜笑颜开，感觉很奇怪，就像我过着两种完全分离的生活。但她只有一个，过不了多久她就会长大，进入第二个生活，天真将随即成为遥远的记忆，而她也将理解我和琳达之间眼下这种时刻发生着的事情。

我们到了横跨运河的桥头。万妮娅的脑袋来回移动，跟随着一个又一个行人。只要看见有人牵着狗或是看见摩托车，她都要伸出手，指一指。

“想到我们可能又要有孩子了，我非常幸福。”琳达说。“昨天是这样，今天也是这样。我一直在想这事，几乎没停过。幸福的感觉像过电一样。可你没有这种感觉。所以我伤心了。”

“你错了，”我说，“我也幸福来着。”

“可你现在不。”

“没错，”我说，“可这很奇怪吗？我只是兴致不高。”

“因为你在家带万妮娅？”

“还有别的事，是的。”

“如果你能写作会不会好一些？”

“会。”

“那我们就送万妮娅上托儿所。”她说。

“你说真的？”我说，“她这么小。”

正是路上行人的高峰时段，桥上也一样，这里是进出动物园岛的瓶颈地带，我们不得不放慢脚步。琳达单手扶着婴儿车。我讨厌她这样，但我什么都没说，那会显得太斤斤计较，特别是现在我们正商量事情的时候。

“是的，她实在太小了，”琳达说，“但报完名还要等上三个月。到那个时候她就一岁四个月大了。到那时她还是太小，但是……”

我们过了桥左转，沿码头继续走。

“你到底在说什么？”我问，“你一下说她应该上托儿所，一下又说她太小。”

“我是觉得她还太小。但如果这对你的工作绝对必要，那她就非上不可。反正我不能退学。”

“这从来都不是问题呀。我说过了，我来照顾万妮娅到夏天，然后她秋天开始上托儿所。这不都说得好好的，什么都没变嘛。”

“可你不开心。”

“对。可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怎么说我也不想当个坏爸爸，违背好妈妈的意愿，过早地把孩子送进托儿所，就为了自己图方便。”

她看着我。

“如果你有的选，你会怎么选？”

“如果我有的选，万妮娅下礼拜一就上托儿所。”

“哪怕你认为她还太小？”

“对。可我知道我不能一个人做主。”

“是不能。但我同意。我星期一就打电话给她报名。”

我们在沉默中走了一会儿。右边是斯德哥尔摩最昂贵、最高级的公寓。城里不可能有比这里更好的地段了。房子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从外立面上什么都看不出来，墙面铜墙铁壁般严密，形同城堡或要塞。里面则是巨大的公寓，有十二到十十四个房间，这我知道。枝形吊灯，富丽堂皇，好多好多钱。那种我一无所知的生活。

另一边是港口，漆黑一片，直抵码头，远处的浪花泛起白色的泡沫。天空阴沉，对岸楼群的灯光点缀在广阔的灰色之上。

万妮娅哼哼了两声，开始在婴儿车里蠕动。她滑下去，变成侧躺，这让她哼哼得更加厉害。琳达弯下腰，把她往上提，她马上以为琳达要把她抱出婴儿车，当意识到并非如此的时候她开始大声哭叫。

“停一下，”琳达说，“我要看看包里有没有苹果什么的。”

有。一眨眼的工夫，沮丧便消失了——她老老实实地坐着，快活地啃着青苹果，我们继续往城里走。

三个月，那就到五月份了。所以我得到的时间比两个月多不了多少。但总好过一无所得。

“也许妈妈还能每个礼拜照看万妮娅一两天。”琳达说。

“好，那太好了。”我说。

“咱们明天问问她。”

“我感觉她会答应的。”我笑嘻嘻地说。

只要有哪个孩子需要帮忙，琳达的母亲都会丢下一切，飞奔而来。如果说以前还有什么界限，现在也统统消失了，因为一个孙女已经降临人世。她崇拜万妮娅，愿意为她做任何事，绝对是任何事。

“你现在开心了？”琳达摸着我的背问道。

“是的。”我说。

“她会长大好多的，”她说，“一岁四个月。也不算太小了。”

“托耶开始上托儿所的时候十个月大，”我说，“好像也没造成什么创伤，不管从哪个方面来说。”

“如果我真怀上了，预产期就是十月份。到时候万妮娅能有点儿样子就好了。”

“我觉得你怀上了。”

“我也这样认为。不，我知道我怀上了。其实昨天我就知道了。”

我们走到皇家剧院前的广场停下来等绿灯时，雪开始下了。狂风从街角周围和屋顶上方刮过，光秃秃的树枝来回摇摆，旗子疯狂地抽甩着。我们头顶上，可怜的小鸟在风中无助地偏离了方向。我们走向图书馆街尽头的广场，在天真的七十年代的某个时候，就在这里发生了震动整个瑞典的人质大戏，也让“斯德哥尔摩综合征”这一名词为人所知。我们走了一条小胡同，去北方百货公司买晚上要吃的食物。

“如果你愿意，可以先带她回家，东西我来买。”我说，因为我知道琳达多么厌恶逛商场和购物。

“不，我陪你。”她说。

于是我们坐电梯到地下的食品区，买了意大利香肠、番茄、洋葱、非皱叶香芹、两包长通心粉、冰淇淋和冻黑莓，坐电梯到制度酒水商店所在的楼层买了一升做番茄沙司用的盒装白葡萄酒、一份盒装的红葡萄酒和一小瓶干邑。在路上，我买了几份刚上摊的挪威报纸，《晚邮报》《日报》《每日新闻报》和《世界之路报》——如果有的话还会加上《卫报》和《泰晤士报》——到了周末，我会有一个小时的空闲用来看报，但也不能保证。

刚过一点钟，我们到了家。收拾公寓，归置东西，做做清洁，整整花了两个小时。接着还有小山似的一大堆衣服要洗。但我们有大把时间，弗雷德里克和卡琳要到六点才来呢。

琳达把万妮娅放进她的小椅子，用微波炉热了一包婴儿食品，我收拾积攒下来的所有垃圾袋——尤其是卫生间的那一个，尿布把垃圾桶塞得满满的，把盖子撑得直立起来，而且都堆到地上去了——拎到一楼的垃圾间，因为所有的大垃圾箱每到周末都满得要溢出。我把盖子挨个打开，开始分门别类地往里丢垃圾：纸壳在那儿，彩色玻璃在那儿，透明玻璃在那儿，塑料在那儿，金属在那儿，其他的在那儿。像往常一样，我确信这楼里的人酒喝得很多；相当多的纸壳是葡萄酒的包装盒，几乎所有扔掉的玻璃制品都是葡萄酒或烈酒的酒瓶。此外，这里总有大堆的画报，既有廉价的报纸副刊，也有更为专业的杂志，这楼里尤以时尚类、室内装饰类和乡村住宅类居多。最窄的那面墙角落里有个洞，被临时堵上了，有些男人曾经穿过那个墙洞，去隔壁的发廊，我有一次差点儿撞上他们。还有一次，我早晨五点起床，手里端着一杯咖啡往外走，刚进门厅就听见发廊里传出刺耳的警报。楼下有一个保安，耳边正举着一个电话，她一看到我露面就停止了通话，问我是不是住在这儿，我点点头。她说有人刚刚闯进了发廊，已经报了警。我跟她去了自行车房，门被撞开了，我看见里面涂着灰泥的墙上有个半米宽的洞。我想起几个关于小偷白忙活一场的笑话，话到了嘴边生生咽了回去——她是瑞典人，要么会听不懂我说什么，要么就对笑话无动于衷。我把大垃圾箱的盖子用力合上，一边打开大门去外面抽烟，一边琢磨，我住在这里的结果之一是说话比以前少了。我几乎不再闲聊，不管是跟商店的售货员、咖啡馆的服务员、火车上的售票员，还是偶然遇到的陌生人。回到挪威有个顶好的好处：与素不相识的人打交道时的那种随意又回来了，我不用再端着肩膀。而且，一进加德穆恩奥斯陆机场的到达大厅，对同胞拥有的全部认知就会把我淹没在其中：他是卑尔根来的，她来自特隆赫姆，他呀，准保来自阿伦达尔，那她呢，她不是比克兰人吗？社会万花筒的细微差别同样如此。人们做什么工作，背景如何，几秒钟便洞悉一切。而在瑞典，这些东西对我总是隐藏着的，一个完整的世界就这样消失了。住在非洲的一个村庄或是日本的一个村庄，肯定也不过如此吧？

外面，风呼呼地刮在我身上。雪已经下得很厚了，正打着旋儿越过人行道，四处扬起雾蒙蒙的一片，好像这里是我曾经爬过的一处高原山地，而不是波罗的海附近城市里的院落。我站在大门的门廊下，只有零星的、特别强劲的风把针尖般的雪沫刮到我身上。孤零零地站在角落里的那只鸽子一动不动，我和我的活动对它完全没有影响。我能看到街对面的咖啡馆坐满了人，年轻人居多。偶尔有路人走过外面的便道，顶着风弯腰弓背。他们统统朝我这边转过了头。

我差一点儿目击到的入室行窃并非孤例。因为这栋楼位于市中心，有时会为无家可归者所用。有天早晨，我在地下室的洗衣房就撞见一位，在紧里面躺在一台洗衣机旁睡觉，大概是为了蹭机器的热量，像猫一样。我撞上门上了楼，又等了几分钟，等我再回去时他已经走了。还

是地下室，我撞见过一个无家可归的男人，那是晚上十点钟左右，我要去我们的贮藏室里取什么东西，他正在那儿靠墙坐着。大胡子，双眼紧张地注视着我。我冲他点点头，开了门锁取出我要的东西就走了。当然，你应该叫警察，有可能弄出火灾，可他们没打扰我，所以我由他们去了。

我在墙上按熄烟头，然后像个优秀住户一样把它拿到大烟灰缸那里，思忖着我得尽快认认真真把烟戒掉。这些日子我肺里火烧火燎的，早晨醒来时嗓子里积满了浓稠的黏液，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多少年了？但今天不戒，从来都不是今天，我出声地对自己说，这个习惯是最近养成的。说完，我走进了楼里。

我打扫屋子时，随时听得到琳达和万妮娅在做什么；她给她读书，帮她捡玩具——玩具老是砰的一声砸到地上，好几次我差一点儿出手干预，可我们的邻居显然不在家，所以我也就没管——给她唱歌，和她一起吃“加餐”。有时她们过来看我，万妮娅挂在琳达两条胳膊下面，有时万妮娅一个人玩，琳达想借机看看报纸，可是过不了几分钟她就开始索要琳达的全部关注。而她总是给予满足！我必须小心行事，少说为妙，免得被当成批评。再要一个孩子有可能让这种紧张的情势得到缓解。再要两个则毫无疑问会有效果。

我干完活，拿着一摞报纸坐到沙发上。只剩下熨桌布、摆餐桌和烧菜了。但这顿饭很简单，用不了半个小时就能弄好，所以我有大把的时间。天色渐暗，对面的公寓传出吉他的声音，是那个四十来岁的大胡子在练习蓝调歌曲。

琳达站在门口。

“你能带一下万妮娅吗？”她说，“我也需要休息一下。”

“我刚坐下。”我说。“我把家里上上下下都费劲打扫完了，你大概看见了吧。”

“可我一直在带万妮娅，”她说，“你以为那省劲吗？”

对，我就是这么以为的。我能一个人带万妮娅，还能同时打扫全家。是掉过几滴眼泪，不过还算顺利。但这种话千万不能说出口，除非我想和她发生正面冲突。

“不，我没这么以为，”我说，“可是我带了万妮娅整整一个星期了。”

“我也是，”她说，“早上带，下午带。”

“得了，”我说，“在家陪她的人是我。”

“那我在家陪她的时候，你干什么来着？一早一晚你带过她吗？你回家以后我有没有去泡过咖啡馆，你现在不就在这么干吗？”

“好，”我说，“我来带她。你坐下。”

“你要这种态度就算了。我自己带。”

“这跟我哪种态度有什么关系？我带她，你休息。这不就行了。”

“你还老出去抽烟透风呢，我没有。这你想过吗？”

“那你也开始抽烟呀。”我说。

“搞不好我会的。”她说。

我从她身边走过，没有迎上她瞪视我的眼神。我去找万妮娅，她坐在地板上，一只手抓着一个直笛在吹，另一只手上下挥舞。我站到窗台前，双臂交抱。我决不会去满足万妮娅每一个小小的愿望。她必须像别的孩子一样，熬过没有受到全面关注的几分钟。

我可以听到琳达在客厅翻看报纸。

我该不该跟她说，她可以熨一熨桌布，摆一摆餐具，下一回厨房？还是等她又过来照料万妮娅的时候，再表现得很意外地告诉她那些该她负责，我们交换过了，对不对？

一股辛辣、腐坏的气味在屋里弥漫开来。万妮娅不吹笛子了，而是静静地坐着，两眼直视前方。我背过身，看着窗外。雪片飞过下面的街道，一盏盏悬挂在空中的灯发出的微光映衬着它们的身形，直到它难以察觉地轻触着窗户，才映入眼帘。美国录像店的门永远在开开关关，汽车根据在我视线之外的红绿灯的变化以固定的间隔从路上驶过，对面公寓的窗子相距遥远，只看见住户影影绰绰地在灯光黯淡的窗格里进出。

我转过身。

“你完事了吗？”我问万妮娅，她抬眼看我，然后笑了。我伸出双手，举着她扔到床上。她开始大笑。

“现在我要给你换尿布，”我说，“重要的是躺着别动。你明白吗？”

我举起她，又扔了一次。

“你明白不明白，小臭臭？”

她笑得喘不过气。我脱掉她的裤子，她来回扭动着想往床里爬。我

抓住她的脚脖子，把她拽了回来。

“躺着别动，明白吗？”我说，她有一会儿好像听懂了，非常安静地躺在那儿，圆圆的眼睛看着我。我用一只手高高地提起她的两条腿，再用另一只手撕开胶贴，取下尿布。这时她又要挣脱，来回扭动，可是因为我紧紧地抓着她，她扭动起来像发了癫痫。

“不，不，不。”我说着，把她仰面推倒在床上。她大笑起来，我赶紧从纸巾包里抽出几张湿纸巾，她又开始左扭右晃，我按住她，屏住呼吸给她擦拭干净，尽力不对此时正在我体内升腾的怒气作出反应。我忘了把整片尿布拿走，她一只脚踩了个正着，于是我把尿布推到一边，有些敷衍了事地给她擦脚，因为我知道湿纸巾是擦不干净的。我举着她到卫生间，趁她在我胳膊底下踢来踢去、百般挣扎，我从架子上取下喷头打开水，拿手背试好温度，行了，开始小心地给她冲洗下半身，这个时候她紧紧地抓着浴帘的底部。洗完了我拿毛巾把她擦干，又一次镇压了争取自由的企图，然后给她换上新的尿布。现在只需要把用过的那一片包起来，放进塑料袋打个结，再扔出家门。

琳达还在屋里看报纸。万妮娅拿起一块积木砸地板，那是厄勒高送给她的周岁礼物。我枕着两手躺倒在床上。片刻过后，我听见咣咣咣敲击水管的声音。

“别理她，”琳达说，“让她想怎么玩就怎么玩。”

可我不能不理。我站起身走到万妮娅面前，从她手时拿走积木，再递给她一只玩具羊。她把羊扔了。即便我发出愚蠢的声音，让羊前后蹦跳，她还是不感兴趣。她想玩积木；她渴望听到积木砸地板的声响。好吧，她想玩就玩吧。她从盒子里拿出两块积木，开始砸地板。转瞬之间，水管响了。什么情况？她是站着等着听响儿不成？我从盒子里拿出一块积木，使出吃奶的劲儿狠敲暖气片，万妮娅看着我哈哈大笑。楼下紧接着传来摔门的声音，我穿过客厅，走到门口。门铃响了，我猛地把门拉开，俄国女人怒容满面地看着我。我跨到门外，离她只有几厘米的距离。

“你他妈到底想干吗？”我吼道，“你他妈跑上来是什么意思？少给我到这儿来。你懂不懂？”

这一幕出乎她的意料。她畏缩了，想说什么，可她刚一张嘴我便再度爆发。

“赶紧他妈的滚！”我怒吼着，“你再敢来，我就叫警察！”

正在此时，一个五十多岁的女人从楼下上来，她住在上面一层。她走过的时候低着头，但好歹也是个证人——也许正是这一点让俄国女人鼓起了勇气，她没走。

“你听不懂我的话！你他妈是白痴！滚开，我说过了。滚，滚，滚！”

说完，我又往前跨了一步。她转过身往楼下走。走了几步，她又转过来，看着我。

“咱们走着瞧。”她说。

“我不在乎。”我说。“你以为他们会相信谁？一个单身的俄国女酒鬼，还是一对成功的、有小孩的夫妇？”

然后，我关上门走进屋。琳达站在客厅门口看着我。我从她身边走过去，看都没看她。

“这也许不是最好的办法，”我说，“但感觉很好。”

“我明白。”她说。

我走进卧室，从万妮娅手里拿过积木放进盒子，再把盒子放到梳妆台顶上，好让她够不着。为了找些别的东西来减缓她心里的失落，我把她抱起来放到窗台上，我们看了一会儿汽车。可是我气得过了头不能久站，于是把她又放回地板上，走进洗手间用热水洗了手——冬天我的手总是冰凉冰凉的——我把手擦干，端详着镜中的自己，这张脸没有背叛我内心泛起的每一个想法和每一种感觉。也许童年留给我的最清晰的遗产就是那些不断让我受到惊吓的高声叫喊和挑衅。吵架和当众出丑是我所知的最恶劣的行为，成年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竭力避免如此行事。在我经历过的男女关系中还从没有发生过大吵大闹的事，一切不和都是按照我的方法处理的：讽刺，挖苦，冷淡，愠怒和沉默。只是在琳达走进我的生活之后，这一点才得到改变。以及这是如何改变的。对我来说，我感到了害怕。这不是一种合乎理性的害怕：体力上，我当然比她强出很多；关系的平衡感上，她需要我甚于我需要她，因为我独处没有问题，它对我而言不仅是个选项，而且是一种诱惑，可是她害怕独处甚于一切。但撇开相对优势的位置不论，她对我紧追不舍时我感到了害怕，这跟我小时候感到害怕的情形一样——噢，我并不为此感到骄傲，可那又能怎么样呢？这不是我仅凭意念就控制得住的东西，那是我心里释放出的与众不同的东西，锚定在更深处，也许深达我性格最底层的根基。然而，这一切不为琳达所知。你看不出来我在害怕，我还嘴时声音会变得沙哑，因为我在强忍泪水，但我知道她会简单地将这种反应归因于我生气了——不，不管怎么说，她心里的某个地方足以察觉，但也许还不十分清楚我的感觉有多么糟糕。

或许我已经从中学到了什么。对别人吼叫，就像我对俄国女人所做的那样，仅仅一年以前还是不可想象的。但就这件事来说，根本没有息事宁人的可能，此后只会越闹越大。

那又怎样？

我拿出四只蓝色的宜家袋子，里面装满了脏衣服——我把它们忘得一干二净——我把袋子提到过道里，穿上鞋，大声说我去地下室洗衣服。琳达走到门口。

“非得现在洗吗？”她说，“他们说话就到。咱们还没开始做饭……”

“刚四点半，”我说，“星期四之前都轮不到咱们洗。”

“好吧。”她说。“我们是不是朋友？”

“是，”我说，“当然是。”

她走上前，我们接吻。

“我爱你，你知道的。”她说。

万妮娅爬出了客厅。她紧紧抓住琳达的裤腿，站了起来。

“嗨，你也不想落下？”我说着把她抱起来，她把头挤到我们俩的脑袋中间，琳达哈哈大笑。

“好。”我说。“那我走了，去喂洗衣机。”

我两手各提着两个袋子，摇摇晃晃地走下楼梯。我想到了邻居，想到她是完全不可预测的，再加上现在深深地受了伤害，但我把这些想法引起的不安抛到脑后。最坏的情形会是什么呢？她未必会拿着刀子扑到我身上。秘密地复仇，这才是她的专长。

楼梯是空的，走廊是空的，洗衣房是空的。我开了灯，把衣服分成四堆：白色四十度的，白色六十度的，深色四十度的，深色六十度的，然后把其中两堆塞进两台大洗衣机，把洗衣粉倒进控制面板上的插槽，启动了机器。

我上楼回家时琳达正放着音乐，是汤姆·威兹（Tom Waits），我对他失去兴趣后他还在出唱片，这是其中的一张，对我来说没有任何感觉，仅仅是一件汤姆·威兹风格的东西而已。琳达曾经给斯德哥尔摩的一次演出改写威兹的歌词，她说这是她做过的最有趣、最满意的东西之一——她和他的音乐仍然保持着一种强烈的、毫不含糊的亲密关系。

她已经从厨房拿来酒杯、餐具和盘子放在桌子上。还有一块桌布，仍然折叠着，外加一摞皱巴巴的餐巾。

“我觉得咱们得熨熨它们，你觉得呢？”她问。

“对，要不就别铺桌布。你能熨一下吗？我去做饭。”

“行。”

她到衣橱拿烫衣板，我则进了厨房，取出食材。铸铁锅放到灶上，开关扭开，倒点儿油，剥蒜，切蒜。这时琳达进来到水槽下的碗橱里拿喷雾器，她先摇了摇，看里面有没有水。

“你做菜不用菜谱？”她问。

“我都记住了，”我说，“这道菜咱们做过多少回了？二十回？”

“他们以前又没吃过。”她说。

“没错。”我说着把菜板拿到盆子边上，把切成小块的蒜倒进盆里；她走回了客厅。

外面还在下雪，但此时安静了一些。想到再过两天我就能回写字间了，一阵喜悦的战栗便涌过我的身体。说不准英丽会每周拿出三天来照看万妮娅，而不是两天？说实在的，我对生活没有更多的渴求了。我只想安安静静，我想写作。

在琳达的所有朋友里，弗雷德里克是她认识最久的。十六岁在皇家戏剧学院的服装部门工作时，他们就认识了，这么多年一直保持着联系。他是电影导演，目前主要拍广告，同时等待机会拍自己的第一部剧情长片。他接的都是大客户，电视上总有他的片子，所以我认为他很能干，挣了不少钱。他拍过三部短片——剧本是琳达写的——还拍过一部稍微长一点儿的。他长着一双相距很近的蓝眼睛，一头金发，脑袋很大，身体很瘦，个性中有一些暧昧不明，也许还有些含混，让你很难清楚地知道跟自己在一起的这个人到底是谁。他天性活泼，不会大笑而是咯咯笑，这两样加在一就有可能让你对他作出错误的判断。他活泼的天性并非必然掩藏着非凡的深刻或严肃，更多是那天性的表现方式自身不轻易流于表面。弗雷德里克身上潜伏着某种东西——我不知道是什么，但它存在是事实——也许有朝一日会化作一部极其出色的电影，也许不会，这令我好奇。他为人精明大胆，想必很多年以前的发现也糟不到哪里去，起码我对他性格的理解是如此。琳达说，他作为一个导演最大的实力就是特别擅长调度演员，给他们最中肯的建议，帮他们达成最理想的表演。我从他身上能看出这一点，他是个友善的人，乐于取悦遇到的每一个人，没有杀伤力的外表给你增强信心，而他天性中工于心计的一面知道怎样从中获利。演员们可以高高兴兴地讨论角色，挖掘人物的内心世界，但是包含着真正意义的整体他们却不得窥见，这只有他一个人知道。

我喜欢他，但没法和他说话，也尽力避免任何只剩下我们两人的场合；而我自己感觉他也一样。

我和他的伴侣卡琳不太熟。她和琳达上同一所戏剧学院，但读的是编剧班。因为我也写作，所以应该能跟她的工作扯上些关系，但编剧这

一行的技术性太强，一个剧本方方面面的东西都要涉及——张力的起伏，人物的发展，主线和副线，开场和转折，我觉得自己在这方面发挥有限，所以除了客气地表示兴趣便再也感受不到调动。她留黑发，窄窄的棕色眼睛，脸也窄窄的，很白。她透着一股稳重，与更轻率、更孩子气的弗雷德里克在一起倒非常般配。他们有一个小孩，正怀着第二个。和我们不一样，他们什么事都打理得很好，家里总是井井有条，带孩子一起出门，组织有意思的活动。我们去过他们家或是他们来过我们家之后，琳达和我经常会就如下问题作一番讨论：看起来对他们很简单的事，到底为什么远远超出了我们的能力？

很多因素表明我们能和他们两口子交上朋友：我们年纪相当，我们在同一个领域工作，属于同一种文化，而且我们都有小孩。但总是缺点儿什么，好像我们总隔着一道小裂缝相向而立，谈话总是浅尝辄止，从没找到正确的对话频道，但少有的几次能继续的谈话都让大伙开心和宽慰。谈话不畅的原因很大一部分要怪我，既怪我大幅度的沉默，也怪我开口时感觉的轻微不适。总的来说，这个晚上和往常一样。他们六点刚过就到了，大家礼貌地寒暄一番，弗雷德里克和我每人喝了一杯杜松子酒加汤力水，我们落座吃饭，相互问东问西，这个怎么样，那个情况如何；和往常一样，这一次也清楚地证明他们远比我们精于此道，至少比我强得多，掌握着主动权，突然谈起我经历过或想到过的某件事，努力让谈话进行下去，这些我做梦也做不到。琳达对这一套也不太在行，她的策略是把注意力集中到他们身上，先问些什么事，再就此现场发挥——除非她把握十足、感觉良好，才会滔滔不绝，轻松地掌控全场，我则同样轻松地保持着沉默。如果她这样做，这会是个美妙的夜晚：有三个让比赛不至于一边倒的选手。

他们夸赞了饭菜，我收拾完桌子，摆上咖啡和甜点。卡琳和弗雷德里克把他们的孩子安顿到卧室，放在万妮娅已经安睡的小床旁边。

他们的儿子睡着了，他们两个重新坐下，开始吃冰淇淋和热黑莓。这时，我说：“快过圣诞节时，你们家就要上挪威的电视了。”

他们“家”就是我的写字间，实际上是个带卫生间和小厨房的一室公寓，是我从弗雷德里克那儿租来的。

“噢，是吗？”他说。

“《每日评论》，挪威版的《时事》采访了我。一开始他们想来这儿，我说不行——当然不行了。后来他们听说我正在带孩子，就问能不能拍我和万妮娅。我又说不行，他们不停地做我的工作，说用不着拍小孩，拍拍婴儿车就成。我先推着婴儿车穿过城市，然后把万妮娅交给琳达，再开始采访——怎么样？我该怎么说？”

“说不？”弗雷德里克说。

“可我怎么也得给他们点儿什么呀。他们死活不同意在咖啡馆这种地

方，非得是有什么可说道的。结果就在你的写字间做了采访，我还到旧城找了一圈，好给万妮娅买个天使。噢，实在是愚蠢，你会看哭的。可是就这样了，他们得拍到东西。”

“不过挺好的。”琳达说。

“不，一点儿也不好，”我说，“但我发现要理解它事实上可能变得更好并不容易。考虑到种种情况。”

“这么说，你在挪威火了？”弗雷德里克表情狡黠地问道。

“没没没，”我说，“只不过得到一个奖项提名。”

“啊哈。”他说，接着哈哈大笑。“我逗你玩呢。可是我确实才在一本瑞典杂志上读到你的小说节选。真让人欲罢不能。”

我冲他笑笑。

我挑起来的这个话题有些自鸣得意的味道了。为了分散大家对这一事实的注意力，我站起身说：

“噢，我差点儿忘了。我们买了一小瓶干邑，准备今天吃饭时喝的。你想来点儿吗？”说完，不等他答话我往厨房走去。我回来时，话题已经转到酒精与母乳喂养上了，有个医生告诉琳达，喝酒是完全无害的，最起码不喝多就没事，但她不肯冒险，因为瑞典卫生机构的建议是滴酒不沾。酒精和怀孕的关系是一回事，因为胎儿与母亲的血液有直接的联系，但母乳喂养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话题从这上面一下子转到了普遍意义上的怀孕，再跳到分娩。我在一旁帮腔，不时插一两句嘴，其余大部分时间保持沉默，只是听着。分娩对女人来说是个秘密而敏感的话题，有很多不可告人的魅力，作为男人唯一可能的选项就是敬而远之，不要发表任何意见——弗雷德里克和我都是这样做的——直到剖宫产的话题出现，这时我再也忍不住了。

“荒谬的是把剖宫产作为一种替代性的分娩方式，”我说，“如果这样做有医学上的理由，那没问题，我能理解。但是没有医学理由，如果母亲强壮、健康，为什么要切开她的肚子，用这种方式把孩子拿出来？我在电视上看过一次手术，哎呀妈呀，真是残忍：一分钟之前小孩还在里面，一分钟之后就灯火通明地到了外头。孩子肯定吓得要死，母亲也一样。分娩是个演变的过程，它是缓慢的，意味着让母亲和孩子有所准备。这样一个过程是有道理的，某中暗含着某种意义，我对此深信不疑。可你就这样放弃了整个过程，放弃了孩子的内部在此期间调动起来的一切，放弃了完全发生在我们掌控之外的东西，就因为切开肚子取出小孩更简单。要让我说，这很病态。”

一片沉寂。气氛遭到了破坏。琳达看上去很尴尬，我意识到自己不知不觉中越过了界限——得救场呀，可我不知道自己哪儿做错了，所以

毫无办法。于是弗雷德里克出手了。

“如假包换的挪威反动派！”他笑着说，“关键还是个作家。嗨，汉姆生！”

我惊讶地看着他。他冲我挤眉弄眼，再次露出微笑。此后整个晚上他都叫我汉姆生，例如，他会说：嗨，汉姆生，壶里还有咖啡吗？或者说：你怎么认为，汉姆生？我们是搬到乡下好呢，还是就在城里住下去？

后面这个话题我们经常讨论，因为不只我们想搬出斯德哥尔摩，也许到挪威南部或东部的海岸找个小岛去住，弗雷德里克和卡琳也在考虑，尤其是弗雷德里克，他满心浪漫，幻想着某座森林农场里的生活，甚至偶尔给我们看图片，那是他们在网上发现的要卖的地方。可是到头来，汉姆生的玩笑突然让我们的积极性打了一个很大的折扣。这全都因为我说了剖宫产可能不是最好的分娩方式。

怎么可能是？

他们走的时候，连声说“多谢这个美妙的夜晚”和“咱们得再聚一次”。我整理了房间，收拾桌子，打开了洗碗机的开关，才得片刻小坐。琳达和万妮娅在卧室睡着。我已经不习惯喝酒了，感觉干邑像一团温暖的火燃烧在我思维活动的背后，给它们抹上了一道放纵的光。可我没醉。我在沙发上一动不动地坐了半个小时，什么特别的事情都没想，然后走进厨房喝了几杯水，拿了一个苹果，坐到电脑前。开机之后，我进入谷歌地球。我慢慢地转动球体，找到南美洲的尖儿，从一个极为遥远的距离开始轻轻向前推动，直到看见一个切入大陆的峡湾，然后放大。一条河流经山谷，一侧的河岸是急剧升高的崎岖山脉，而在另一侧，河流分叉进入了仿佛是湿地的区域。再往远处，紧挨着峡湾有一座城市，是里奥加耶戈斯。把它分割成块的街道直得像尺子一样，从街上汽车的尺寸来看，我断定这里的楼都比较低矮，大部分是平顶。宽街，矮楼，平屋顶：外省。靠近海边的地方，住宅变得越来越稀疏。除了一些港口地带，海滩好像全都荒废了。我再次稍稍拉开，海岸线上一处处浅滩泛出绿色，往外便是越来越深的蓝。云垂挂在海面上方：这片荒凉的乡间想必就是巴塔哥尼亚。我继续沿着它的海岸上行，停在另一个城市，德塞阿多港。它很小，带着近乎沙漠般的金黄。一座山横亘于城市的中心地带，几乎未经开发，两片湖面似乎已成死水。海边有座炼油厂，巨大的油罐建在码头近旁。城市周边的地貌尽是高高的山地，没有人烟，也没有植被，偶尔可见狭窄的公路折向内陆，一两处湖泊，一两座山谷，有河、有树、有房屋。我再次移开，推进到坐落在拉普拉塔河岸、正对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在海岸线上选个地方，视线落到机场。停靠在航站楼附近的飞机像一群白鸟，与海水仅有一箭之隔，外围是一条绿树成荫的公路。我沿着这条路到了一个地方，好像公园中央三座巨大的游泳池。这是干什么用的？我继续推进。啊哈！一座水上游乐园！往远一点儿的地方看，我知道，在公路的另一侧，在它横

穿而过的那片很大的开阔场地是河床体育场。其宽度令人印象深刻，场地周围有跑道，两边高高的看台前还有两块半圆形的草皮——1978年荷兰和阿根廷的世界杯决赛就是在这里踢的，那是我记忆中在电视上看到的第一届世界杯：白色的纸屑，壮观的人群，阿根廷的蓝白条球衫与荷兰的橙衣，映衬在绿色的草皮之上，荷兰连续第二次输掉决赛——然后我再次拉远，在稍远的地方发现了那条河，跟着它一路下行。两岸都是重工业，码头上满是起重机和大型轮船，公路桥和铁路桥跨河而过，这儿也有几块足球场。在河流进入市中心的地方，有些船更像是游艇。我知道后面的城区有多彩的木制房屋，是博卡区。下方是一条八车道的跨河高速公路，我随即循路而行。它一度与港口相接，两侧有大型驳船。大约十个路口开外便是城市的中心，有公园、纪念碑和宏伟的建筑。我在应该是塞万提斯剧院所在的位置推进，但图像的分辨率太低了，一片模糊，全都是黯淡的绿色和灰色。于是我关掉电脑，到厨房喝了最后一杯水，走进卧室躺到琳达身边。

第二天清晨，我们早早就去了中央车站，搭乘前往格内斯塔的郊区火车，琳达的母亲住在那儿。街道和屋顶落上了大约五厘米厚的雪。我们头顶的天空是铅灰色的，点缀着少许阳光。外面没有多少人，理所应当，这是星期天的早晨。零星有正往家走的派对客，一个遛狗的老头，我们快到车站时还看见一个拉着带脚轮的行李箱的旅客。站台上坐着个男青年，头耷拉到胸口正在睡觉。他身后有只乌鸦在垃圾筒里啄食，一列火车驶入月台，但没有停车。我们上方的电子告示牌上什么都没有。琳达在站台边上来回走动，穿的是我在伦敦为她三十岁生日买的白色长外套，戴着白色的羊毛帽子，一条绣着玫瑰的白色围巾——我送给她的圣诞节礼物，但我猜她并不是真心喜欢，不过这非常配她，颜色和图案都配，她穿白色一向好看，图案也和她一样浪漫。她的脸冻得红扑扑的，眼睛闪闪发亮。她拍了几次手，原地轻轻跳了跳。一个五十来岁的胖女人走下电梯，两手各拉一个带脚轮的箱子。她身后是个女孩，十六岁上下，穿黑衣服，眼睛周围涂了一圈黑色睫毛膏，黑色连指手套，黑帽子，金色长发。她们在站台上几乎并肩而立。想必是一对母女，不过几乎看不出她们有什么相像的地方。

“呼呼！”万妮娅指着两只大摇大摆走过去的鸽子说。她刚通过我们读给她听的一本书学会了模仿书里猫头鹰的叫声，于是天下所有的鸟儿都这么叫了。

她五官真小，我想。小眼睛，小鼻子，小嘴。不是因为她人小，你现在就能看出来她的五官以后也不会很大。尤其当你看到她和琳达在一起的时候，她俩乍一看并不像，但遗传特征依然很明显，尤其是五官的比例：琳达也是一副小眼睛、小嘴和小鼻子，而我的特征，除了眼睛的颜色，也许还有杏仁形的上眼皮之外，就再也看不出什么了。但我认得出她不时露出的表情，那是英韦的样子，他小时候就是这副模样。

“对，两只鸽子。”我蹲到她面前说。她期待地看着我，我把她皮帽子一边的帽耳朵提起来，小声在她耳边说话，她放声大笑。就这此时，我们上方的告示牌亮了。格内斯塔，三分钟之后进二站台。

“她不像要睡的样子。”我说。

“没错，”琳达说，“有点儿太早了。”

坐着不动还被安全带绑着，这可算不得万妮娅最喜欢的消遣方式，除非她坐在婴儿车里处于移动状态。而去格内斯塔要花一个小时，所以路上我们不能让她闲下来。可以借助一本书、一个玩具或一袋葡萄干来吸引她的注意力，但这最多能管用半个小时，于是得在过道来回走动，透过窗户和门上的玻璃往外看。假如火车上的人不多，这样做还没问题，只不过读报纸的计划就泡汤了，我今天这样打算来着，昨天的整摞报纸已经在包里放着，但高峰时段的车上挤满了人，情况令人不爽，哭闹了一个小时的孩子已经累了，却没地方带她走动，简直让人心力交瘁。其实这条线我们经常走，不仅因为琳达的母亲能照料万妮娅，给我们腾出属于自己的几个小时，还因为我们——起码是我——非常喜欢去那儿。农场，放养的牲口，广阔的森林，砾石小路，湖水，新鲜干净的空气。夜色浓郁，繁星满天，万籁俱寂。

火车慢慢驶入站台，我们上车在门边找了座位坐下，这里有地方放婴儿车。我抱出万妮娅，让她站到座位上，两手扶窗外望，此时列车从隧道中滑行而出，驶上跨越斯卢森的大桥。冰封的、覆盖着积雪的水体闪耀着白色的光芒，映衬着黄色和红棕色的房屋，以及没有积雪存留的马利亚山陡峭的黑色山坡。在东方的天空中，云裹着一层淡淡的金色，仿佛被背后的太阳从内部点燃了。我们驶入南马尔姆的地下隧道，再出来时已高高置身水面上方，行驶在通往对岸的桥上。一开始是满眼的高楼、一个接一个的卫星城，然后是居民区和独立式住宅，直到建筑与自然的比例倒转，在广阔的森林与湖泊地区，小小的村庄不过是昙花一现。

白色、灰色和黑色的补丁零星地点缀在无尽的暗绿色之上，这就是我们经过的乡间的颜色。去年夏天我每天到这儿来。六月的最后两个星期，我们和英丽与维达尔同住，我在斯德哥尔摩写作，每天往返格内斯塔。那是完美的生活：六点起床，一片面包做早点，在门廊上吸一支烟，喝一杯咖啡，守着太阳变暖，将森林边缘的牧场尽收眼底，然后骑自行车去车站，双肩背包里装着英丽给我做好的三明治，在前往斯德哥尔摩的火车上阅读，步行到写字间，写东西，六点左右往回走，一路穿过充满生机、沐浴着阳光的森林，骑车跨过田野，抵达小屋，他们正在等我吃晚饭，晚上也许和琳达一起到湖里游泳，坐在外面读书，早早上床睡觉。

有一天，铁路沿线的森林着了火。真难以置信。整座山坡都在燃烧，离火车只有几米远的距离。火焰吞噬着这一片树干，另一些已葬身

火海，橙色的舌头在地面飘移，向上舔着矮树和灌木，这一切都被同一颗夏天的艳阳照亮了，连同微蓝的天空让此情此景变得格外清澈。

啊，它充实了我，它何其壮丽，它开启了整个世界。

火车在格内斯塔车站进站时，维达尔从停车场的汽车里钻了出来。片刻之后，我们朝他走过去，他嘴角挂着一丝微笑正等着我们。维达尔七十来岁，白须白发，有点儿驼背，但非常健康，晒成褐色的皮肤可资证明，这是大量户外生活的成果，还有那双锐利、多智同时又有些难以捉摸的蓝眼睛。我对他过往的生活经历几乎一无所知，只有琳达告诉过我的一小部分和我凭着自己所见做出的推断。尽管过周末时他会触及很多话题，但其中与他本人有关的少之又少。他在芬兰长大，那边还有家人，但他讲起瑞典话没有口音。他是个说一不二的人，但绝不盛气凌人，反而喜欢与人交谈。他阅读量很大，既会把报纸从头读到尾，也读文学作品，熟悉程度超出常人。他上了年纪，也许最能反映这一点的是他坚决捍卫的那些观点——虽然不多，但照我理解它们有着相当的分量。他个性中这些东西没有影响到我，只对被他视为一体的英丽和琳达还有琳达的哥哥才有影响。我想，部分原因在于我还是家里的新人，另一部分原因我猜测是我喜欢听他讲话，并且对他非说不可的东西确实感兴趣。我们的交谈是一边倒的，因为算起来我的贡献只不过是些提问，还有一系列反复出现的短暂回应，比如“对”“噢，是呀”“真的吗”“唔”“我懂了”“真有意思”，这对我来说非常自然，因为我们并不平等，他的年纪两倍于我，有着漫长的人生阅历。琳达对此并不真正理解，有好多次她大声招呼我或是过来找我，因为她确信我需要被搭救出一场无聊的谈话，而我因为过于礼貌是没法自行脱身的。偶尔来看，确实是这么回事，但大部分时候我的兴趣是真诚的。

“嗨，维达尔。”琳达边说边把婴儿车推到汽车后面。

“嗨，”他说，“很高兴我们又见面了。”

琳达抱出万妮娅，我收起婴儿车，放进维达尔已经替我打开的后备厢。

“还有个婴儿座椅。”我说着把它递进后座，再把万妮娅抱进去，系上安全带。

像很多老人一样，维达尔开车时老是伏在方向盘上，好像距离挡风玻璃再近上区区几厘米才足以获得上佳的视野。白天，他是个好司机，举个例子：那年春天我们曾坐他的车四个小时，一路不停开去他的乡间别墅所在地——伊德岛，但随着夜色降临到路上，我觉得安全感大不如前。几个星期前，我们差点儿撞到一个邻居，我老远就看见他在砾石路边走着，我以为维达尔也看见了，以为他直直地往前开是因为再过几米就要转弯。可不是这么回事，他没看见那个人——幸亏我大喝一声，加

上邻居遇变不惊跳进了灌木丛，这才没出事故。

我们离开车站，驶上主路。格内斯塔只有这一条公路。

“都还好吧？”维达尔问。

“是的，”我说，“还行。”

“昨天夜里我们这儿的天气糟透了，”他说，“倒了好几棵树，家里还停了电。但我猜他们上午就能修好。城里怎么样？”

“嗯，也有点儿风。”我说。

我们左转，驶过一座小桥，进入广阔的田野，干草捆仍然堆在路边。一公里之后，我们再度转弯，驶上穿过森林的砾石小道，周围大部分是阔叶树，透过路一侧的树木可以看见一块形似小湖的牧场，外围是一圈光秃秃的石头和贴着石头生长的常绿植物。耐寒的长角牛常年在此放养。一百米开外有条草色凄凄的小路，通往英丽和维达尔的家宅，而大路继续向前两三公里，到森林中间的草地就到头了。

我们到家时，英丽正等在屋外。车一停，她就扑过来拉开万妮娅所在后座的车门。

“哎哟小心肝！”她手抚胸口叫道，“我就盼着见你呀！”

“要是愿意，你来抱她吧。”琳达说着打开了另一侧的车门。英丽抱起万妮娅，举远一点儿端详了一下，再一把搂到怀里。我从后备箱取出婴儿车，把它打开，推着它往门口走。

“希望你们饿了，”英丽说，“因为午饭已经做好了。”

房子又小又旧，四面都是森林，只是屋前有一片开阔地。夜晚和黎明，常有林中的野鹿出现在另一头嬉戏。我还看到过狐狸奔跑，兔子蹦跳。房子最早属于农家，现在仍然带着旧时的印记：虽然在原先两间屋子的基础上添建了厨房和厕所，但英丽和维达尔仍然没有多少可用的空间。客厅黑黢黢的，塞满了各种家什，里面的卧室除了两张不能移动的床、一面墙上的几个书架之外，几乎没有多余的空间。此外，屋子后面不远有个新建的地上储物室，带两张床和一台电视机，最顶层既是综合工作间也是柴房。我们过来住的时候，维达尔和英丽便搬进小屋，这样到了晚上房子里便只有我们。来这儿对我来说几乎没有不喜欢的：靠近粗糙的老木梁躺在床上，透过上方的窗口可以看见满天的星光。上次我们来这儿时，我读了卡尔维诺的《树上的男爵》，上上次是维克马克的《老式脚踏车》，那两次阅读体验之所以格外美妙，我所处的环境和我当时的精神状态想必与书本身的内容起了同样重要的作用，或者毋宁说是那些书创造出的精神空间在我置身其中的世界里产生了一种特殊的共鸣？因为在维克马克之前我还读了一本伯恩哈德的小说，根本没有收获

类似的感觉。在伯恩哈德那里，没有任何空间向我敞开，一切都封闭在沉思的小室内——尽管如此，他这本名为《消除》的小说仍然是我读过的最令人恐惧和震惊的作品之一——我不想看到那条路，我不想走那条路，见鬼，不，我想远离那种封闭和强制，越远越好。“来吧，去那旷野，我的朋友！”荷尔德林曾在某个地方这样写道。但是怎么做，要怎么做？

我坐到窗边的椅子上。桌面正中，一盆肉汤正在冒着热气，旁边放着一篮子新鲜的自制圆面包、一瓶矿泉水和三听人民牌低度啤酒。琳达把万妮娅放进桌子一头的婴儿座椅，将一个圆面包一切两半递给她，再去微波炉热一罐婴儿食品。英丽接手之后，琳达到我身边坐下。维达尔坐在桌子对面，拿大拇指和食指揪弄着下巴上的胡子，看着我们，脸上带着一丝微笑。

“别等我了，”英丽在厨房里喊道，“你们先吃！”

琳达摸摸我的胳膊。维达尔冲她点了下头。她开始给大家的碗里盛汤。成片的淡绿色的韭葱、橙色的胡萝卜、淡黄色的甘蓝，还有大片的灰色熟肉，有些地方带着发红的纤维，有些地方则是泛出蓝色光泽的表面。肉连着平整的白色骨头，光滑之处仿佛打磨过的石头，不光滑的地方则粗糙而多孔。这些东西都浸在热腾腾的肉汤里、泡在油里，油一凉下来就会凝结，现在正漂荡在雾蒙蒙的液体中，仿佛细小而近乎透明的珠子和气泡。

“真香，一如既往地香。”我看着英丽说，她坐在万妮娅旁边，正帮她吹吃的东西。

“好。”她说着，飞快地看了我一眼，然后把塑料匙插进塑料盘，再送到万妮娅嘴里。她的嘴型变得像小鸡的一样张开。我们一来这儿，英丽就自动接手万妮娅的一切：食物，尿布，衣服，睡觉，新鲜空气——她都想管。她买了婴儿坐的高椅子、儿童用的盘子和餐具、奶瓶、玩具，甚至放着备用的额外的一辆婴儿车，柜子里有各种罐装的婴儿食品、婴儿粥和婴儿果泥。如果我们缺什么，比方说琳达要一个苹果或是担心万妮娅有点儿发烧，英丽就会蹬上自行车骑三公里去商店或药店，把苹果、体温计或退烧药装在车前的小筐里带回来。我们来这儿时，她会仔细计划，采买全部膳食：通常午饭两道菜，晚饭三道菜。万妮娅早上六点一醒她就起床，烤圆面包，也许带她出去散散步再慢慢开始准备午饭。我们九点起来时，桌上已经摆好了丰盛的早餐，有新出炉的圆面包、煮鸡蛋，还经常有一份煎蛋卷——比如她记得我喜欢吃这个——加上咖啡和果汁。我坐下时，她总会把为我买好的报纸放到我手边。她为人极其开朗，在任何事情上都善解人意，嘴里不会出现半个“不”字，这世界上没有任何她不能帮到我们的事情。她家的冰箱里装着无数的桶装冰淇淋、塑料桶装的鲱鱼，还有各种她已经做好并贴上标签的食物：肉丸沙司、扬松的诱惑[31]、土豆炖牛肉、炸鱼圆、填椒、肉煎饼、浓豌豆汤、羊排配薯条、红酒炖牛肉、鲑鱼布丁、奶酪韭葱馅饼……如果天

气凉，她正在外面和万妮娅散步，那她十有八九会去鞋店给她买双新靴子。

“你母亲怎么样？”她问我，“她还好吧？”

“还好，我觉得还好，”我说，“照我的理解，她就快写完毕业论文了。”

我拿餐巾抹掉下巴上的汤。

“可是她不让我看。”我笑着加了一句。

“我真佩服她，”维达尔说，“没有多少六十岁的人还能剩下这么多好奇心去念大学，这是真的。”

“我觉得她苦乐参半吧。”我说。“她一直想去，你明白吗，等到事业快结束时，她就去做了。”

“话说回来，”英丽说，“做起来可不简单。你母亲她可不简单。”

我又笑了一下。瑞典和挪威之间的距离大大超过他们的想象，有那么一刻，我透过瑞典人的眼睛看到了我母亲。

“是的，也许她的确不简单。”我说。

“替我们向她问个好，”维达尔说，“顺便问候一下家里的其他人。我非常喜欢他们。”

“自从我们在那儿过完圣诞节，维达尔就一直在念叨他们。”英丽说。

“可有几个人物呢！”维达尔说，“谢尔坦，那个诗人。他很有意思，与众不同。他们叫什么来着，奥勒松什么的，儿童心理学家？”

“英君和莫德？”

“就是就是。太好了！还有马格纳，是叫这个吧？你的表亲，约恩·奥拉夫的爸爸？开发部的主任？”

“对。”我说。

“一个很有权威的男人。”维达尔说。

“没错。”

“还有你父亲的兄弟。那个特隆赫姆的老师。他是个好人。他跟你父亲像吗？”

“不像，”我说，“要我说，他大概是最不像他的了。他总是保持着一点儿距离，我认为这样做很聪明。”

一阵短暂的沉默。咕噜咕噜的喝汤声，万妮娅拿杯子猛敲桌面的咚咚声，她咯咯的笑声。

“他们现在还时常谈到你们，”我看着英丽说，“特别是你做的食物！”

“挪威太不一样了，”琳达说，“真不一样。特别是国庆日。他们穿上传统服装，胸前还别着勋章。”

她大笑起来。

“一开始我以为这是讽刺，可是不，不是。这绝对是真心实意的，戴勋章很有尊严。可以肯定瑞典人谁也不会这么干。”

“他们也都蛮自豪的，对吧？”我说。

“对，没错。但这世界上没一个瑞典人会承认这一点，哪怕私下里。”

我端起碗，用羹匙舀起最后一点儿剩下的汤，向窗外望了一眼，灰色天空下覆盖着积雪的长方形草场以及远处森林边缘由阔叶树形成的黑色线条，被茂盛的绿色云杉不时隔断。它们生长在黑暗的、落满干枯细枝的林中土地上。

“亨里克·易卜生就迷恋勋章。”我说。“只要是奖章，他就一定会卑躬屈膝地弄到手。他给每一位有可能让他如愿的国王或统治者写信，然后在自己家的客厅里戴上这些勋章，胸前挂着它们大摇大摆地到处走动。呵呵呵。他还在大礼帽里放了面小镜子，这样一来，他就能坐在咖啡馆里偷偷地照自己了。”

“易卜生这么干？”英丽问。

“没错，”我说，“他极为虚荣。可要说到放纵，难道这不比斯特林堡还要不可思议吗？斯特林堡无非是炼金术呀，疯病呀，苦艾酒呀，厌女症呀，这些只是典型的艺术家神话。可是放到易卜生身上，就是达到极致的资产阶级虚荣。他的疯狂远甚于斯特林堡。”

“既然说到这上面，”维达尔说，“你们有没有听说阿尔内那本书最近的消息？出版社把书收回去了。”

“他们也许做得对，”我说，“书里的错误太多了。”

“是的，我看也是。”维达尔说。“但是出版社本来应该帮他好好改改。他一直有病，没办法区分事实和自己的想象或是一厢情愿的想法。”

“所以在你看来，他确实认为自己写的是事实？”

“哦，是的，毫无疑问。他是个好人，但是身上又带着些病理上的说谎者成分。最后，他开始相信自己编的故事了。”

“他怎么相信的？”

“我不知道。眼下，这种事你没法跟阿尔内谈。”

“那是当然。”我笑着说。我喝掉最后一口人民啤酒——这是瑞典人日常生活中的淡酒——吃了圆面包，然后靠到椅背上。我知道自己大可不必帮忙收拾碗盘，也就没有客气地提出是否需要帮忙。

“咱们出去走走？”琳达看着我说，“回来再哄万妮娅睡觉。”

“好的。”我说。

“她跟我在一起也行，”英丽说，“如果你俩想自己散步的话。”

“不用，我们带上她好了。过来，小淘气包，咱们走。”说着，她抱起万妮娅，给她擦嘴洗手，我也穿上出门的衣服，准备好婴儿车。

我们走的是通往湖边的小路。一阵冷风刮过田野，另一边有些乌鸦或喜鹊跳来跳去。往上看，树与树之间有伫立不动的大奶牛凝视着远方。有些树是橡木，很老，我猜大概十八世纪就有了，说不定还要更老，我对此一无所知。树后面有条铁道，每当火车驶过都能听到它传出的轰鸣在乡野间回响。小路尽头有幢漂亮的小砖房，里面住着一位老牧师，他是瑞典左翼党领袖拉尔斯·奥利的父亲，据说曾经是个纳粹。我不清楚这是不是真的，围绕名人常常免不了此类传言。有时，他会蹒跚着四处走动，弯着腰，驼着背。

有一次在威尼斯，我看到一个老头的脑袋耷拉到与地面平行的程度。他的脖子和肩膀形成了九十度的直角，只能看到两只脚前方的地面：这使得他穿越广场的慢行接近了永恒。这里是军械库，旁边是教堂，唱诗班正在里面练习，我坐在咖啡馆里吸烟，从看见他的那一刻起便无法从他身上移开目光。这是十二月初的一个晚上，除了我们俩以及三个交抱双臂、站在门边的侍者，附近一个人都没有。屋顶上方，薄雾低悬，鹅卵石和所有的石头建筑上都蒙了一层水汽，在灯光下闪闪发亮。他停在一户门前掏出钥匙，向后倾斜整个身体，这样才能大致看见门锁在哪儿，用手指摸索着锁孔的位置。畸形使他身体的每一个动作看上去都不是他做出来的，更确切地说，那颗静止不动、朝向地面的头吸引了全部的注意力，让它成了某种核心、身体的一个部分，而头本来是相对独立的，所有的决定要由头做出，所有的动作要由头来指挥完成。

他打开门往里走——从后面看，他的头就像消失了一样——然后，伴随一个出乎意料的猛烈动作——我简直以为那是不可能的——他把门重重地关上了。

毛骨悚然，毛骨悚然。

一辆红色旅行车从我们前面几百米的地方驶上山坡，车后卷起了积雪。它驶近时我们靠到边上。后座已经移除，两条白狗在空出来的地方叫着，打着转儿。

“你看见了吗？”我说，“看上去像哈士奇。但好像又不可能。”

琳达耸耸肩。

“我不知道，”她说，“但是我觉得是拐弯那家的狗，你觉得呢？它们老是叫起来没完。”

“我从那儿经过时从来没狗，”我说，“但我知道你说的是以前。你怕它们吗？那个时候怕不怕？”

“我不知道。也许有一点儿吧，”她说，“有点儿担心。现在是可伸缩的那种狗绳，它们上蹿下跳……”

她精神抑郁到没法照顾自己时，曾经在这儿住过很长时间。大部分情况下，她待在用作客房的小屋子里，躺在床上看电视。她几乎不跟维达尔和她母亲讲话，什么都不想干，什么都干不了，内在的一切都中止了。我不知道这种情况持续了多久，她没谈过，可我从很多地方看出来了，比如我们在这儿碰到的邻居，我从他们的目光里、声音里感觉到了对她的担心。

我们走过山谷里的庄园，它不算大，建筑也有几分破败，上了年纪、形容干瘪的老爷子住在里面。窗户里亮着灯，但看不见人影。谷仓和房子之间的车道上有三辆老爷车，一辆四轮垫高了离地。车上覆盖着积雪。

有一次，我们就坐在那儿，坐在游泳池边铺好的桌旁，在八月里一个炎热、黑暗的夜晚，贪婪地吃着螃蟹——现在说起来简直不敢相信。但这是真事——纸灯笼在黑暗里发着光，欢声一片，红光四射的螃蟹在长桌的两端堆成了小山。啤酒罐，烈酒瓶子，笑声和歌声。草蜢的声音，远处车来车往的声响。我记得那天晚上琳达让我有些惊讶，她敲敲自己的杯子，站起身唱了一首祝酒歌。如是两次。她说来这儿需要这样做，她以前一直这样做。以前的她一向是给大人表演节目的那种孩子，上学时还曾经在斯德哥尔摩一家剧院出演过一年多的《音乐之声》。我猜她也在家里的派对上表演。又一个暴露狂，和我以前一样，但也同样乐于隐藏。

英丽也在场。她走到邻居们中间，和大伙一一拥抱，拿出她带来的食物，有说有笑，成了大家瞩目的中心，人人都有话跟她讲。只要村子里有什么活动，她都会出手帮忙，烤点心、弄吃的自然不在话下；有谁病了或需要帮助，她便骑上自行车前去看望，或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派对开始了。螃蟹是从下面的湖里捕来的，人人埋首于自己那盘螃蟹，偶尔在喝一种烧酒时仰一下头——瑞典人叫它“努贝酒”。气氛欢快。突然，谷仓那边传来呵斥的声音，一个男人在骂女人，桌边的气氛一下子消失了，有人想看，有人努力不看，但人人心里有谱。那是庄园老主人的儿子，他的火爆脾气四邻皆知，现在正把脾气发泄到自己十几岁大、又在抽烟的女儿头上。英丽马上站起身，迈着坚定而敏捷的步子走过去；由于强压着怒火，她全身颤抖。她在那男人面前停下——此人大约三十五岁，结实、强壮，目光冷酷——这时英丽开始骂起他来，骂得真凶，那男人不得不退缩了。等骂得那男人落荒而逃后，英丽伸出手放到一直站在旁边哭个不停的女孩肩头，把她领到桌子这儿来。她一坐下便立刻恢复了原来的情绪，说啊，笑啊，带着别人也跟她一样说笑起来了。

此时一切都是白色的，寂静的。

庄园下方有条通往木屋区的小路，路上的积雪无人清理；在一年当中的这个时候，没有谁会到这儿来。

忙着写《万物皆有时》的那阵子，写到挪亚的妹妹安娜时，我脑子里想的就是英丽。一个比他们所有人都要坚强的女人，当洪水来临时，她把全家都拉到山上去，当水淹到他们，她又把他们拉往更高的地方，直到他们再也没有地方可走，失去了一切的希望。一个永不放弃、肯为她的孩子和孩子的孩子牺牲一切的女人。

她是个非凡的女人。她在哪里出现，哪里就会被她征服，同时她仍然保持着谦卑。她也许给人留下浅薄的印象，可她的目光里有一种与此相反的深刻。她尽力和我们保持距离，总是置身事外、时时小心，免得构成妨碍；但她就是那个和我们最亲近的人。

“你觉得弗雷德里克和卡琳昨天晚上过得愉快吗？”琳达仰起脸看着我，问道。

“还行吧，我觉得他们挺愉快的。”我说。“都还蛮好的。”

远处传来一阵轰鸣。

“虽然他不停叫我汉姆生。”我接着说。

“他跟你闹着玩呢！”

“我知道。”

“他们很喜欢你，他们俩都很喜欢你。”

“这我可不知道。跟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我差不多什么都没说。”

“你说了呀。不过你太小心了，所以像没说什么似的。”

“嗯。”

有时我会感到内疚，因为我跟琳达的朋友在一起时太沉默、太疏离，因为我对他们缺乏兴趣，总感觉他们在场我也在场就够了，好像这是一种责任。对我而言这就是一种责任，但是对琳达来说这是生活，而我没有参与其中。她从没抱怨过，但我感觉到她希望有所改变。

轰鸣声越来越大，道口的信号铃声逐渐清晰可闻，叮叮叮叮。接着，我看见了树影间的运动。一列火车转眼之间从树木背后突然钻出，周围的积雪像云一样升腾而起，火车在湖边延展几百米，长长的一列，载运着各种颜色的集装箱，在浑然一体的白色与灰色之间闪耀着光芒，然后驶入对面的森林，消失在树木的背后。

“万妮娅真该看看这个！”我说。可她正浑然不觉地睡着。她穿着刽子手式的披肩，像领子一样裹住脖子，脸几乎完全埋在底下，披肩上面是红色的涤纶帽子，带着白绳和厚厚的耳罩。她还有一条围巾，加厚的红色背带裤套着羊毛衫，下面是羊毛裤。

“我生病时弗雷德里克对我非常好，”琳达说，“他经常来医院接我，然后我们去看电影。话说的不多，但是帮助特别大，就是出去转转。还有他对我的照顾。”

“你的朋友都会那样做，对吗？”

“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方式。这里头还有些……我原本以为自己一直在另一边，一直都是帮助别人的人，理解别人的人，给予别人的人……当然不是无条件的，但也差不多。小时候对我哥哥、我爸爸，有时还有我妈妈。后来一切颠倒过来了；我生病了，到了接受的这一边。我不得不接受帮助。奇怪的是……嗯，我仅有的自由时刻，我可以为所欲为的时刻，就是我躁狂发作的时候。可这自由太大了，我应付不来，它会伤到人。不过它也有好的一面，终于自由了。可这当然是没用的，不是那么回事。”

“的确。”我说。

“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那其实是两件事。一件和你无关，而是你说的关于接受的那一席话。这让我想到如果我落到你那种境地，任何东西我都不会接受。我不想要任何人来看我，千万别来帮我。这种想法在我心里非常牢

固，你不明白。接受不适合我，以后也绝不会适合。这是一件事。第二件，我很想知道你在躁狂发作时都做了什么。我是说，你把它跟自由联系得那么紧密——你自由的时候做过什么？”

“如果你不接受，别人怎么能接触到你？”

“你凭什么断定我想让别人接触我？”

“可那样做没好处。”

“好了，你先回答我的问题。”

左侧，节日的场地出现在视野里。那是一小块草地，靠里的地方有几把长椅和一个长桌，通常只用于仲夏节的夜晚，村里所有人聚在一起围着中间那根高高的、装饰着树叶的杆子跳舞、吃蛋糕、喝咖啡，参加小测验还有之后的颁奖仪式，宣告当晚的正式活动结束。那个夏天我第一次参加，凭直觉等着有人点燃那根杆子。庆祝仲夏节没有火可不行吧？我跟琳达说，她哈哈大笑。不，不，没有火，没有魔法，只有小朋友围着那根巨大的阳具跳“小青蛙”、喝汽水——在全瑞典的小型社区里，这个夜晚所有人都是这一套。

杆子仍然在那儿。树叶已经干枯，变成了红褐色，披挂着白雪。

“我做的事没有我感觉的那么厉害，”她说，“那种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的感觉，没有障碍的感觉。我有一次告诉我妈我能当美国总统，最糟糕的是我确实是这么以为的。我出去玩，社交场合已经不再是障碍，恰恰相反，它成了大舞台，一个我可以成事、可以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做我自己的地方。所有的意愿都是有效的，没有一丁点儿自我批判，怎么做都对，而且关键在于这是真的。你明白吗？一切都真的那样发生了。可是当然，我非常焦躁，事总是不够多，我成天盼着事发生，一定不能结束，绝不允许结束，因为在某个地方我肯定感觉到这趟旅程终归是要结束的——以一次坠落而结束，坠入完全的静止不动，坠入万劫不复的地狱。”

“听起来很可怕。”

“当然可怕。但它不仅仅是可怕。感觉那么强大是很棒的，非常自信，有时也是真实的——换句话说，它存在在我心里。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

“老实讲，我不知道。”我说。“我从来没有走得那么远。我知道那种感觉，我想自己有过一次体验，但那是写作时安静地坐在桌边。差别很大。”

“我可不这么认为。我认为你就是躁狂发作了。你不吃饭、不睡觉，快活得不知拿自己怎么办才好，可说到底你还是有界限的，有个保险箱

在你脑袋里，很大程度上是要你别越过实际上能够忍耐的界限——别小看了这个‘实际上’。如果你做容忍度以外的某件事时间足够长，后果一定会很严重。你得付出代价，没有东西是白来的。”

我们走到了那条经由湖畔进入森林的小路。风暴露出了大片的冰面，一些冰面光洁如玻璃，像镜子一样映现出昏暗的天空，另一些则布满麻点，灰不溜秋地泛着绿，像冻住的砂浆。此时火车已经驶过，信号铃也不响了，森林几乎归于彻底的寂静，只有轻轻摇摆或偶尔互相撞击的树枝发出一些沙沙声和劈啪声。婴儿车的轮子吱吱作响，我们的脚步声尖利、清晰。

“在医院里时，他们说有一件事情对我很重要。”琳达接着说。“是一件简单的事，但他们说我必须努力记住：躁狂发作时实际上是我对自己感到厌恶了，是我正感到极其的压抑。而正是这一点——我想到自己存在着这个想法——起了作用。你完全把握不了你是谁，这里面包含很多东西。我认为也许这就是走到这么远最主要的原因。我以前从没有真正地活过，也就是说从没有过内在的生活，过的一直是外在的生活。很长时间一切都蛮好的，我走得越来越远，到最后走不下去了，停止了。”

她看着我。

“我觉得我在那段时间非常冷酷。或者说我心里有些冷酷的东西。我切断了自己和别人的关系，你懂我的意思。”

“我想是的。”我说。“我第一次遇见你时，你有一种完全不同于今天的气质。对，冷酷，正是如此。既迷人又危险，这是我当时的感觉。现在我不认为你是那样了。”

“我当时一天不如一天。也就几个星期，我开始失去了控制。我现在很高兴那个时候我们没有在一起！根本没戏。不可能有戏。”

“不，也许不会。但我不得不说后来我有点儿吃惊，因为我发现了你究竟有多浪漫。你想让身边的人有多亲密。还有，这对你有多重要。”

我们沉默片刻。

“你更想和那个样子的我在一起？”

“不想。”

我笑了。她也笑了。我们周围安静极了，只有风吹过森林偶尔发出的呼呼声。到这儿来散步真好，因为很长时间以来我第一次得到了些许精神上的平静。尽管地上到处都是厚厚的积雪，白色这明亮的颜色并没有主宰了地貌：虽然雪如此敏锐地反射着来自天空的光并因此闪闪发亮，它自身却是灰暗的，满身疤痕、通体黝黑的树干从雪中拔地而起，高悬在树冠的枝条也是黑色的，以不可胜数的方式交织缠绕，山坡是黑

色的，村庄和倒伏的树干是黑色的，岩石的表面是黑色的，巨大的云杉树冠组成的华盖之下的森林地面也是黑色的。

柔软的白色和开裂的黑色都是一片静谧，一切完全静止着，让人无法不去想周围死的部分何其多，真正活的部分何其少，生机在我们心里占据了多大空间。这就是我为什么满心希望自己能有画画这种天分，因为只有绘画才能把这些表达出来。司汤达说过，音乐是最高级的艺术形式，而其他的艺术形式没有不想成为音乐的。这显然是一种柏拉图式的观念，其他一切的艺术形式都在描绘其他东西，只有音乐是自给自足的，这一点绝对无可匹敌。但我想更贴近现实，具体、有形的现实。对我来说，视觉总是第一位的，就算我写作和阅读时也是如此，让我感兴趣的是字母背后的东西。当我出门散步，就像现在这样，我看见的东西什么也给不了我。雪就是雪，树就是树。只有我看见雪的图片、树的图片，它们才产生了意义。莫奈对雪上的阳光有一种异于常人的眼力，陶洛也是——从技巧上来说，他也许是最有才华的挪威画家了——看到他们的画作犹如亲临盛宴，近在眼前的感觉实在美妙，大大提升了这一刻的价值：河边一幢摇摇欲坠的木屋或度假地的一个码头突然变得无价了，画作充满了一种感觉，仿佛它们就在这里，和我们处在同一时间，就在这情兴勃然的当下，而我们很快要离它们而去。但说到雪，好像就暴露了一时尊崇的另一面，因为活力和光芒如此显而易见地遮蔽了某些东西：死寂，空虚，呆板和单调，这正是你在冬天踏入森林时感受到的最初特征，而在图片里，这一时刻虽与永生和死亡联系在一起也无法久留。卡斯帕·大卫·弗里德里希知道这一点，但这并非他画出来的东西，只是他的理念。当然，所有图片都有这样的问题，因为纯洁无瑕的眼睛是不存在的，空空如也的目光也不存在，你看到的每一件东西都不是它真正的样貌。在这种邂逅当中，整体上的艺术意义的问题便被迫现身——好吧，于是我在这儿看见了森林，于是我穿行其间并思考着它的问题，但我从中提取的意义都来自我，我用我的东西装满了它。如果它在此之外还有任何意义，那也不是来自观看者的眼睛，而是通过行动——也就是说，通过某种正在发生的事情。伐木，建屋，烧火，捕猎，这些事情不得不为，但并非为了取乐，而是因为我的生活有赖于此。如此一来，森林才是有意义的，意义甚至丰富到我不希望再见到它了。

我们前面二十米左右的拐角走过来一个身穿红色滑雪服的男人，他两只手各拿着一只滑雪杖。是阿尔内。

“嗨，原来是你们出来溜达呀！”他走到几米开外时说道。

“嗨，阿尔内。好久不见。”琳达说。

他在我们身边停下，往婴儿车里看了一眼。丑闻好像没有把他压垮。

“她可真是大了。”他说。“现在几个月了？”

“两个礼拜前刚满一周岁。”琳达说。

“真的呀！时间过得真快。”他说，然后看着我。他有只眼睛直愣愣的，里面全是泪水。最近这些年，他一直饱受多种疾病的折磨，长过一次脑瘤，切除以后又戒不掉因此而染上的吗啡瘾，进戒毒所待了一段时间。等这档子事过去，他又中风了。现在他刚得过肺炎？

每次我看见他，他都像是受了更多的摧残，变得更加失神，走路更吃力，动作也更缓慢，但即便如此，他也没有一点儿衰弱的样子，丝毫不显得缺乏活力，或者说，生命之火依旧在他心里燃烧着，他带着满身毛病奋力向前。可以说原本两年前他就不剩多少时间了，可他总是让这样的话无地自容，一定是这种活力、这种对生的渴望推动他继续前行。换了任何一个人经历过他受的这些罪，现在八成都躺在地下两米的地方了。

“维达尔告诉我，你的书要翻译成瑞典语了？”他说。

“是的。”我说。

“什么时候？我非得看看，你知道的。”

“他们告诉我秋天，但很可能要等到来年秋天了。”

“我等着。”他说。

他多大年纪了？快七十了？不好说，他完全没有老态，顶用的那只眼睛闪烁着青春的光，哪怕这是他脸上唯一年轻的特征，哪怕别的部分遍布皱纹、饱经风霜，充了血，长了癍，生命的力量还是通过别的方式表现出来：首先是他热情的语调，即使因为被迫放缓而不协调，其次是他给人的整体印象，他的气质——这一点说来也怪，虽然有身体的种种拖累，他依然表现得不知疲倦。他是在孤儿院长大的，但没有像小伙伴们那样走歪路。他踢足球，水平很高，最起码他是这样告诉我的；他做记者，在《快报》一干就是很多年；此外，他还出了几本书。

如果他高谈阔论、评头论足时他妻子也在场，她会像所有嫁给大男孩的女人那样，投以溺爱的目光。她是护士，现在就快到忍耐的极限了。除了多病的丈夫，她还得照顾他们的一个孩子，因为孩子刚刚得了一对双胞胎，非常需要她的帮助。

“好了，”他说，“见到你真高兴，琳达。还有你。卡尔·奥韦。”

“我也很高兴。”我说。

他把手举到额头，挥一挥便走开了。每迈一步他都把滑雪杖扬得老

高。

他那只直愣愣、水汪汪的眼睛在谈话过程中一直盯着前方，好像是一个巨人或某种神话里怪兽的眼睛——虽然这幅画面并没有一直留在我的眼前，但它造就的感觉持续了一整天。

他消失在拐弯的地方，我们继续散步。“他不太像给打垮了的样子。”我说。

“是不像。”琳达说。“可是很难看清别人到底是什么样子的。”

远处再度传来轰鸣，这一次是相反方向。万妮娅躺在婴儿车里眨巴眼睛，我把她扶起来坐着，摆正方向好让她能看见。很快，火车飞奔着从我们身边穿林而过。这一次她可没有错过。火车开过去的时候距离很近，一层薄薄的细雪吹到了我脸上，转眼之前就融化了；她指着火车大喊着。

又走了将近一公里，小路在铁路的路堤旁边到了尽头。对面就是田野，夏天有马在那儿吃草，现在却一片雪白，人迹不至，仿佛林中的一块桌布。左边朝东的方向有一片房屋，屋后有条小路，沿路向前会走到一幢漂亮的大宅，房主是两度出任瑞典首相的奥洛夫·帕尔梅的哥哥。一个夏天的晚上，琳达和我出门骑自行车，到了这儿我们迷路了，于是推着车走在屋栋之间的碎石路上，一群穿白衣服的人正坐在户外吃饭——这里看得到大湖的风景，也能看见远在对岸的格内斯塔市中心——尽管我小心翼翼，始终看着另一个方向，这场派对仍然给我留下了印象：太伯格曼式了，他们围着白色的花园桌椅坐着就餐，一边是朴素的白色农舍，一边是红色的现代办公建筑，周围是绿色的、起伏的南曼兰乡村。

我们顺着原路往回走的时候，我把万妮娅抱出婴儿车，抱在了怀里。

半小时后，我们走到家门前的斜坡上，听到屋里传出叫喊声。透过厨房的窗子，我看见英丽和维达尔正站在客厅桌子的两端对吼。我猜我们回来的时间比他们预想的早了一些，而积雪又掩盖了我们回家时的动静。我在门阶上跺了几下靴子，屋里的声音偃息了。琳达接过万妮娅，我把婴儿车推进房子旁边的车库，这是维达尔花了春夏两季盖起来的。我回来时，他正站在门厅里穿外套。

“怎么样？”他微笑着问道，“你们走了挺远？”

“没有，”我说，“就一小段路。外面天气太糟糕了！”

“是啊，就是。”说着，他蹬上一双棕色的高筒胶靴。“我正要走，去修点儿东西。”

他从我身边蹭过去，慢慢走上通往自家工棚的山坡。从我脱外套、换鞋的地方过去半米就是厨房，英丽已经把万妮娅放到那儿的一把高脚椅里了，她在一旁的厨台上削土豆皮。我把帽子和手套放到帽架上，借着门槛的力脱掉靴子。她把一碗水和一套塑料量匙搁到万妮娅面前——这能让她玩好几个小时，我知道。我把外套挂到衣钩上，再把它推进那儿挂着的一堆夹克、披肩和外套中间，然后从她们身边走过。

英丽看上去很难过。但她的动作是平静而慎重的，跟万妮娅说话时的声音既温和又慈祥。

“晚饭有什么好吃的？”我问。

“羊腿，”她说，“薯角。还有红酒沙司。”

“噢，太好了！”我说，“我最喜欢吃羊肉了。”

“我知道。”她说。她带着微笑看着我，两只眼睛在镜片后面显得格外巨大。

万妮娅拍打着水碗里的量匙。

“你在这儿好开心啊，万妮娅。”我说。揉弄一下她的头发。看看英丽。“琳达去睡觉了吗？”

英丽点点头。至多四米远外某个我视线外的地方，琳达的声音从睡觉的角落里传来：

“我在这儿！”

我走进去。两张床成九十度摆放着，几乎占据了屋里的全部空间。她躺在靠里的那张床上，羽绒被拉到了下巴。虽然窗帘没拉，里面仍然一片黯淡，几乎是黑的：暗色的粗木墙壁几乎吸收了全部的光线。

她哑着嗓子叫了一声，说：“你要小睡一觉吗？”

我摇摇头。

“我打算看点儿书。你睡你的。”

我在床边坐下，抚弄她的头发。一面墙上挂着维达尔儿孙的照片，另一面墙放着书架，窗台上有个闹钟和一张维达尔小女儿的照片。我在别人卧室里一向感觉别扭，总是看见不想看的东西，但在这儿没问题。

“我爱你。”她说。

我凑上去吻她。

“好好睡。”我说完便站起身走出房间。我找到带来的书，感到无法面对陀思妥耶夫斯基，要想一下子读进去太费力了，转而拿起兰波的传记——这是我很早就认为应该读的书之一——我拿着书斜躺到窗下的沙发上。最让我感兴趣的是他和非洲的关系，这一点，还有他在当地生活的那段时间。他的诗倒不太吸引我，除了那些能道出他与众不同的、独一无二的性格的作品。

英丽一边在厨房里忙碌一边跟万妮娅说话。她带她带得真好，最累人的家务事经她的手也能变得妙趣横生，这不仅仅因为她们在一起时她把自己的需要放在一边，一切都是关于万妮娅和万妮娅的感受的。可这并不是一种牺牲，她从中收获的乐趣看来是深切的、发自内心的。

我想不可能再有另一个英丽那样的女人能与我母亲有如此之大的不同。同样地，妈妈把她自己的需要置之度外，但她离万妮娅、离她们一起做的事相隔的距离实在要大得多，而她显然并未从中获得同样的快乐。有一次我和她们一起去儿童游戏区，她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于是我问她是不是感到厌烦，她说是的；而我们小时候她也一直都是这个样子。

如果英丽愿意，她能抓住随便哪个小孩的注意力，她的天性当中存在着某种近似于自来熟的特质。她有一种强大的气场：只要走进一个房间，那里的气氛就会随之改观——她征服了全场；如果我母亲坐在一个房间里，她不会让任何人注意到她的存在。英丽在全国最大的剧院里做过演员，生活经历丰富、积极；我母亲观察，审视，阅读，写作，反思，过着冥想的生活。英丽热爱烹饪；我母亲下厨是因为非做不可。

穿着蓝色背带裤的维达尔从卧室的窗外走过，他微微猫着腰，小心迈着步子以免在小路上跌跤。片刻之后，他又出现在客厅的窗外，往车库的方向去了。厨房里，万妮娅正站着，身体靠在上碗橱，英丽正从灶上端下一只热气腾腾的、装着土豆的平底锅。我站起身走到门厅，穿戴好夹克、帽子和靴子，打开门，坐到墙边的椅子上抽烟。维达尔走出车库，两只手各拎着一只桶。

“等会儿你能给我搭把手吗？”他问，“再过十来分钟？”

“当然能。”我说。

他点点头，往房角那边去了。我望向远处。天光已经转暗，逐渐逼近的夜色在视野内不均匀地分布着，已经暗落的区域越来越贪婪地吸吮着这片天地。就拿森林边缘的那些树来说，树干和树枝现在已经变得漆黑一团。虚弱的二月的阳光不经战斗，也不再抵抗便败退下去了，甚至没能唤起最后的一道回光，只是缓慢地、难以觉察地消减着，直到全盘皆墨，黑夜笼盖天地。

一种突如其来的幸福感抓住了我。

是田野上的光芒，空气里的寒凉，森林中的静默。是虎视眈眈的黑暗。是一个把气息吹送到我心里的二月的傍晚。它唤醒了我经历过的或者说我有过共鸣的所有关于二月傍晚的记忆，因为那些记忆很久以前就死去了。它是如此浓郁，如此丰盈，因为全部的人生都汇集于一处。岁月仿佛被它割穿；这别样的光芒一如涟漪，在我的记忆里铺展开来。

幸福的感觉化作了同等强烈的悲伤。我在积雪里掐灭香烟，朝落水管下方放有大桶的地方丢过去，默念着我们离开以前我一定要把这些烟屁股清理干净，然后走到屋后的地上储物室里。维达尔正在里面拧螺丝，给一个冰柜上盖子。

“咱们得把它抬到小屋那边去。”他说。“地上有点儿滑，不过小心点儿应该没事。”

我点点头。有只乌鸦在我们身后呱呱叫。我转过身，打量对面的一排树，但什么也没发现。

它们今天在雪地上的所有运动都清晰可见：小路上留下的足迹历历在目，从房子的正门开始，通往每一座附属设施；余下的地方一片白茫茫，干干净净。

维达尔开始拧第三颗螺丝。他手指灵活，动作协调，小修小补的活儿都由他来干，东西越小巧干得越漂亮，视器物情况而定。我对自己无法单手掌控的一切东西都没有耐心，装配宜家家具都足以把我逼疯。

干活时他的嘴唇微微分开，一口裸露的歪牙，加上两只小眼睛，还有一张突出了山羊胡子的三角脸，让他活像一只狐狸。

他提过来的桶里装满了沙子，正放在他身边，沙子是淡红色的，下面是灰色的水泥地面。

“你要往路上铺沙子？”我问。

“对，”他说，“你来铺行吗？”

“没问题。”我说。

我提起桶抓了一把沙子，一边走一边洒到脚印周围。英丽从屋里出来，穿着一件敞开的绿色防风夹克，踩着一贯短促而匆忙的步子穿过雪地，走向地窖。即便在这样无关紧要的场合，她也带着一种强大的气场。我想，琳达肯定起来了，要不就是万妮娅跟她一块睡下了。

小路下方的两棵树上仍然挂着几只苹果。果皮皱皱巴巴，满是黑色的斑点，颜色倒原封未动，还是柔和的暗红和绿色，好像已经成熟，并由于周围黑色的秃枝而愈加鲜亮。如果你把它们放到没有颜色的牧场和森林的背景中去看，它们简直鲜艳夺目；把它们和粉刷成红色的小屋放

到一起再看，它们的颜色便黯淡无光，几乎隐而不见。

英丽从地窖出来，两只手各拿着一瓶一升半装的矿泉水，一只胳膊下夹着三听啤酒，她把一瓶水放到雪地上，瓶盖和标签在白雪的映衬下格外鲜黄。她腾出手拿挂钩把门锁好，又拿起水瓶，脚步蹒跚地回屋了。我已经到了储物室，又把剩余的沙子撒在返回的路上。就在我把桶放到地上时，一下子想起来前一天在咖啡馆看见的那个男人像谁了——挪威小说家塔列伊·韦索斯！简直一模一样：同样的方下巴，同样温和的目光，同样光秃的头皮。可他的肤色不一样，明显粉嘟嘟的，带着婴儿般的柔软。就好像韦索斯的头骨再生，或者在大自然众多的随机当中这一次重复使用了同样的代码，却蒙上了一层不同的皮。

“好了。”维达尔说着把小螺丝刀放到他身后的机床上。“可以搬了。我把这边抬起一点儿，然后你抬那边，行吗？”

“行。”我说。

我抬起它，接着便看到重量滑向了维达尔那一边，他绷紧了身体。我本想多分担些重量，因为它并不重，可这明显不可能。我们迈着小碎步走下小山；我们转弯，并排走上通往储物室的缓坡。我们把它先放到储物室地面正中，再慢慢挪到角落里放好。

“谢谢你。”维达尔说。“太好了，总算搞完了。”

他平时一个帮手也没有，所以像这种小活儿经常要等我们过来时要我帮忙。

“别客气。”我说。

他把插头插好，冰柜立马嗡嗡作响。这里还有另外两台外观相仿的冰柜和两台大冰箱。它们都装满了食物：麋鹿肉和鹿肉，小牛肉和羊肉，梭子鱼、鲈鱼和鲑鱼，蔬菜和浆果，和各种各样的自制食品。这种打理食物和金钱的方式，对我们来说很陌生。除了尽可能地自给自足，英丽还总趁大甩卖时买下大量便宜货，把每个克朗掰成两半花，并以此为荣。这是为了物尽其用，例如她跟一家超市说好，如果人家有水果要扔掉，她就去捡回来，做果汁、果酱、点心，或者想到什么就拿来做什么。偶尔，她会在我们吃饭的时候说起买这些肉花了多少钱，意在强调经过她的厨艺打理之前和之后，这些肉的价值有了怎样的不同。越便宜，就越好。不过，她绝不是个吝啬的人，她尽其所能，甚至尽其所不能地给我们送了大量东西，而不考虑自己的经济状况。其中另有原因，也许是一个主妇的自傲和荣誉，因为她上过家政学校；演员生涯结束之后，她显然回到了从前的生活。

于是，这屋子里满是冰箱和冰柜的嗡嗡声，于是地窖里装满了蔬菜、水果、果酱瓶子和咸菜罐子，于是我们每次来访都能吃到妙不可言的食物。大部分饭菜是这个国家一两代以前的人才经常吃的，但也有意

大利、法国和亚洲的菜式——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色：某种意义上，它们都该算粗食。

我们给万妮娅筹备命名礼时，英丽想帮忙做饭。仪式安排在约尔斯特我母亲那儿，英丽对当地的厨房和商店一无所知，所以提出先在家把食物做好，她再带过去。我觉得这个想法听上去荒唐透顶：带着饭菜跑一千多公里，就为了一个小型聚会。可她执意如此，说这样最省事。那就这么办吧。结果，当英丽和维达尔去年五月底的一天抵达弗勒城外的布林格兰索森机场时，他们除了正常的行李还带了三个装得满满的冷冻食品袋。聚会要办两场，先是星期五我母亲的六十大寿，接着是星期天万妮娅的命名礼。琳达和我已经提前几天到了，这里并非风平浪静，因为妈妈为了办庆典而翻新了客厅，还没收拾完，看起来像是建筑工地。琳达对此感到失望，大为光火。她一看见那个地方的状态就知道我最少得花三天时间才能把它清理干净。我理解她的愤怒——如果不是激愤——但我无法认同。我们带上万妮娅到山谷里散步，琳达一直在骂我妈：这可不是原先和我们说好的那个样子；她明明知道我们根本没打算到这儿办命名礼，我们本来是要在斯德哥尔摩家里办的。

“西塞尔心胸狭隘，不好客，又冷漠，又封闭。”琳达在阳光明媚的青色山谷里高声叫嚷。“她就是那样的人。你说我弄不明白我妈的本来面目，你说礼物从来不只是礼物那么简单，你说她让我事事得依赖她——也许你是对的，也许——可你也弄不明白你妈。”

我气得肚子里一阵绞痛；每当我必须面对她的盛怒时都会这样，因为我觉得她的怒火完全不通情理，客观地说，实际上近于疯狂。

万妮娅睡在婴儿车里，我们推着它几乎要在山谷的路上跑起来了。

“这是咱们女儿的命名礼。”我说。“房子当然得收拾干净！妈妈要上班，这你知道，不像你妈，所以她才没收拾完。她不可能把所有时间都花在我们和我们做的事情上。她有自己的生活。”

“你看不见吗？”琳达说，“我们回回来这儿你都得干活，她在占便宜，而且我们在这儿从来不能单独在一起。”

“我们天天单独在一起！”我说，“除了单独在一起的时间，我们其他什么都没有。我们只有他妈的这玩意！”

“她一点儿空间都不给我们。”琳达说。

“你说什么？”我说，“空间？如果说有人给了我们空间，那就是她。你妈才不给我们空间。他妈的一厘米都不给。你记不记得万妮娅刚生下来的时候？你说你头几天不想让任何人过来，你想让咱们单独跟孩子待在一起。”

琳达没答话；她只是凝望着远处。

“妈妈当然想来，英韦也想。可我后来打了电话，跟他们说头两个星期不能来，过后什么时间都行。然后发生了什么？谁登门了，应你的邀请？你妈。然后你怎么说的？‘只是妈妈！’是啊，我的天，你就是这么说的！‘只是’说明了一切。你不当一回事：她来串门、来给你帮忙，你早就习惯了，你都注意不到了。她能来，我妈不能！”

“可是你妈根本没来看过万妮娅。好几个月过去了。”

“你以为呢？我告诉她别来！”

“爱，卡尔·奥韦，爱的力量是任何拒绝都阻止不了的。”

“哎哟，我的天啊！”我说。

我们都不说话了。

“比如说昨天，”琳达说，“她一直跟我们坐在那儿，一直坐到我们上床。”

“那又怎么样？”

“我妈这样过吗？”

“没有，她八点就会去睡觉，如果她认为你想让她去睡的话。我们在那儿她什么都肯做，没错。可这他妈的并不意味着就是自然规律。从我离开家以后，我一直帮妈妈干些小活儿。刷房子，割草，洗衣服。现在这有什么不对吗？帮点儿小忙有什么不对吗？嗯？这一回甚至不是在帮她，是在帮咱们！这是咱们的命名礼。你不明白吗？”

“你根本没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琳达说。“咱们一直没来这儿，因为你要工作而我要带万妮娅。这些就是咱们的不对。你妈才不像你以为的那么天真无邪，她有想法，算计着呢。”

噢，真他妈该死，我这样想着，该说的都说了，我们默不作声地在路上走着。真是他妈的一团糟。我他妈怎么一脚踩进了这么一大泡屎？

天空碧蓝如洗，艳阳高悬。河道两边，峭壁陡立，河中涨满融化的雪水，朝约尔斯特湖奔流而下，在群山之间平滑如镜，几无声息。山顶可见约斯特谷冰原熠熠生辉的冰舌，空气纯净而清冽，在我们周围，上上下下遍布一块块牧场青绿，羊儿遍地，铃儿叮当，山峰上部微蓝，点缀着大片大片的白色积雪。美得让人心痛。我们带着睡在婴儿车里的万妮娅边走边吵，争论我该不该花几天时间清理我母亲的房子。

她的不讲理没有边界。她的想法毫无意义，不，现在我走得太远了。

她到底在想什么？

噢，我知道了。她整天和万妮娅单独待在一起，从我去写字间一直到我回家。她感到孤单，她对这两个星期翘首以盼。和她的小家庭一起，团团圆圆过上恬静的几天，这就是她一直期待的事情。而我呢，我只是盼着走进写字间，关门独处、能够写作的那一刻，除此之外别无所图。尤其是现在，经历了六年的失败，我终于到达了某个地方，我感到决不能就此止步，好戏还在后头。这是我渴望的东西，满脑子想的都是这件事，而不是琳达和万妮娅，也不是约尔斯特的命名礼。日子到了我该办就办，如果办得好，那自然是好事，如果办得不好，那就不好吧。对我来说好与不好没什么大不了的区别，我应该能把这次争吵也照此归类的，可我不能，我的感觉太强烈了，这些感觉控制了我。

星期五到了，我熬了一整夜为母亲的生日写讲话稿。当我们驱车穿过乡间时，我感觉到疲劳。我们一路经过峡湾、群山、河流和农场，前往北峡湾的勒恩，她在那儿租了一处庄园风格的老宅举办寿宴，原是护士协会的产业。大伙都去布里克斯谷冰川了，琳达和我守着万妮娅，待在房间里小睡。周围的景色美不胜收，同时让人惊心：如此之蓝，如此之绿，如此之白，如此之深，还有如此之大的空间。我并不总是有这样的体验；我记得从前，风景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简直微不足道，是你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必须从中穿越的画面。

河水奔流的声音传来，一辆拖拉机在附近的田野上行进，声音渐高渐低，屋子前面偶尔从传来声响。琳达睡在我身边，万妮娅伏在她胸口上。对她来说，我们的争吵早就忘到了九霄云外。只有我能生上几个星期的闷气，只有我会耿耿于怀好几年——不对别人，只跟她过不去，琳达是我唯一的争吵对象，我只对她怀恨在心。我母亲、哥哥或者我的朋友说了不中听的话，我只当耳边风。他们不管说什么我都不会往心里去，或者说对我产生不了大的影响，真正的影响。我把这些视为成年生活的一部分：起初我的性格也很火爆，如今棱角已经磨平，我将在平和与宁静中度过余生，只用讽刺、挖苦和阴郁的沉默来解决共同生活中遇到的一切摩擦；有过三段冗长情感经历的我已经把这些功夫修炼得炉火纯青。但是，和琳达在一起好像把我丢回了感情摇摆不定的过去，从狂喜到狂怒、再到失望和绝望的顶点——其间，我历经着一连串重大的时刻，生活的巨大张力有时竟让我感到人生几乎难以为继；其间也没有什么能带给我精神上的平静，只有书，书里那些不同地方、不同时代和不同人物，在其中我不是任何人，任何人也不是我。

那是我小时候，那时我没有选择。

现在我三十五岁了，只想要尽可能少的心神不定，尽可能小的精神躁动，我应该能够得到，对不对？最起码有机会？

看来并非如此。

我坐在屋外一块石头上抽烟，翻看写好的讲话稿。直到最后一刻，我仍希望自己能逃过这一套，但到底无处可逃，英韦和我已经决定给她

我们两人的祝辞。这些事对我来说就像瘟疫一样可怕。有时，我不得不办朗读会、做采访或是上台参加座谈，我会紧张得要命，几乎走不了路。不过，“紧张”是个不够精确的字眼，紧张感是神经质的一个过渡阶段，一种轻微的失常，一种心灵的战栗。它令人痛苦，轻易不肯罢休。但它终究会过去。

我站起身，迈着沉重的步子走到路上。从这儿望去，整个村庄尽收眼底。山坡与山坡之间是肥沃而潮湿的绿色田野，一圈阔叶树生长在河边，斗大的小村有几座商店和成片的民居，其中心位于一处平坦地带；峡湾与之相邻，水波晏然，绿中泛蓝；群山高高伫立在对岸，寥寥几座农场高居山坡之上，白墙和浅红色的房顶、绿色和黄色的农田，无不闪烁在明亮的阳光之下，而太阳已经西沉，很快就要消失在远海；农场上方裸露的山体是暗青色的，黑色随处可见，白色的山峰再往上便是晴朗的天空，第一批星光很快就要出现，起初像晦暗发光的色斑难以察觉，然后便越来越清晰，直到高悬于夜空，在笼盖世界的黑暗里闪烁、发光。

这超出了我们的理解范围。我们可以相信自己的世界包含了一切，我们可以做自己的事情，去下面的海滩，驾车来往，相互打打电话，聊天，拜访，吃喝，坐在室内，饱享电视屏幕上各式各样的面孔、各式各样的观点和那些人的命运；我们栖身于这种奇怪的、半人工的共生关系，在自欺欺人的路上越走越远，年复一年，想着这就是一切，但是如果我们抬起眼睛仔细看看，唯一可能的想法就是无法理解和虚弱，因为我们用来自欺欺人的这个世界是多么渺小，又是多么微不足道。当然，我们目睹的戏剧堪称壮观，我们内心认同的图景不仅崇高，有时还如同天启——但老实讲，奴隶们，我们在其中又扮演了什么角色呢？

什么都没有。

但是群星在我们头顶闪烁，太阳当空照耀，青草生长，还有大地——是的，大地——它吞噬一切生命，清除它们留下的一切痕迹，喷涌出新生命，成批的肢体和眼珠、叶子和指甲、草和尾巴、面颊、体毛、皮和内脏，然后将它们再度吞噬。我们从未真正理解或者说不想去理解的，就是这一过程发生在我们身外，我们没有参与其中，我们只是那生长又死掉的，像海里的浪花一样茫然。

四辆小汽车从我背后的山谷驶出。这是我母亲的客人：她的姐妹、她们的丈夫和孩子，还有英丽和维达尔。我向房子走去，看到他们十分兴奋开心地钻出汽车，很显然冰川让他们大开眼界。接下来的一个小时，他们要去安排各自的房间，然后一起去客厅吃鹿肉、喝红酒，聆听长篇大论，品尝咖啡和干邑，三五成群地聊天，轻松闲适，直到傍晚变成明亮的夏夜。

英韦头一个上台。他送上我们的礼物——一架单镜头反光照相机，然后发言。我太紧张了，一点儿也没听进去。他推断说，母亲一向对摄

影这一行很有自信，可她的自信一直没有得到验证，因为她从未拥有过自己的相机，所以才送这个礼物。

然后轮到我。我一点东西也吃不下，哪怕现在看着我的人我差不多全都从小就认识，哪怕他们无一例外地带着友善的表情。可是这个言我不得不发。我从未对母亲说过她究竟对我有多重要，我从未说过我爱她或是我喜欢她——仅仅想到要说这种话就会让我恶心得要吐——这一次我也不会说。可是她今天六十岁了，我作为她儿子，必须对她说几句中听的话。

我站起身。所有人都看着我，大部分人面带微笑。我必须将全部的意志力集中在两只手上，才能拿住这张纸让双手不再哆嗦。

“亲爱的妈妈，”我说，然后看着她，她报以鼓励的微笑，“我想用感谢您作为开始。”我继续说道：“我想感谢您，因为您是这样一位难以置信的好母亲。而您是这样一位难以置信的好母亲，只是我所知许多事当中的一件。但是当然了，要把这些事用我们已知的语言表达出来，并不总是容易的。在这种情况下尤其困难，因为您拥有的品质并不总是那么容易让人看见。”

我咽了口唾沫，低头看着我的水杯，决定不伸手去拿它，然后抬头，看了看望着我的眼睛。

“有一部弗兰克·卡普拉的电影正好说到点子上。它叫《生活多美好》，1946年的片子，讲的是美国小城的一个好人，他在影片一开始就陷入了危机，想放弃一切。这时一个天使介入了，告诉他世界如果没有他会变成什么样子。只有到了这个时候，他才能看到自己对其他人的重要性。我认为您不需要天使的帮忙，就能理解您对我们有多么重要，但有的时候也许我们需要。你让每一个人得到空间，做他们自己。现在这听起来好像司空见惯，其实不然，相反这是一种非常稀有的品质。而且有时很难明白这一点。看到有人自我标榜不难，看到有人以己度人也不难。但您从不自我标榜，从不以己度人：他们什么样就是什么样，您都接受、适应。这一点我想在座的所有人都有过亲身体会。”

桌边响起一阵低语。

“我十六七岁的时候，这种品质对我弥足珍贵。我们单独住在特韦特，我认为那段时间相当不易，但我始终感到您对我有信心、对我放心，而且不是一星半点儿——您信任我。您允许我通过自己的经验去学习。当然了，在这个过程当中我并没有认识到您在做什么。我想我既看不到您，也看不到我自己。但现在我看到了。我想为这一点感谢您。”

说着这番话，我看到了我母亲的目光，于是嗓音一下子沙哑了。我拿起杯子，咕噜噜地喝水，尽力微笑，可这并不那么容易；我感觉到桌边弥漫起对我的某种同情，但对该拿它怎么办感到棘手。我只想发个言，不想跌进自己多愁善感的深渊。

“是的，”我说，“现在您六十岁了。您并没有计划退休，相反还刚刚修完学业，这两件事说明了您是个怎样的人：首先，您有活力，精力充沛，对知识充满好奇心；其次，您从不放弃。这也适用于生活中的您，也与您怎样与别人相处有关：事情都需要时间。每件事情都得花它必要的时间。我七岁到了该上学的年纪，那时的我不知道怎样来理解这件事。开学第一天，您开车载着我去学校——我记得很清楚——您对去学校怎么走，并不是十分有把握，可您自信我们没问题。我们开到了一个居民区，然后又是一个居民区。我坐在车里，穿着淡蓝色的校服，背着小书包，头发也梳过了。当我们绕着特罗姆岛瞎转时，我的新同学们站在学校操场上，听完了全部讲话。等我们终于赶到学校，一切都结束了。我可以讲出与此类似的无数轶事。举个例子，您曾在完全找不到方向、彻底迷路的情况下开了好多公里——真的毫不夸张，穿过陌生的地区，没有意识到您已经不在奥斯陆的公路上了。最后您停在了一条拖拉机才能走的小路上，前面是某条偏僻山谷的尽头，黑黢黢的一片。这种事太多了，别的不说，就说最近：一个星期之前，您六十岁生日当天，您邀请同事到家里喝咖啡。他们来了，可是您忘了买咖啡，于是你们只好坐下来喝茶。有时我以为您个性里心不在焉的一面是一个先决条件，好让您在我们的谈话中、在您和其他人的谈话中时刻存在。”

我又一次愚蠢地和她四目相对。她面带微笑看着我，我的眼睛湿了，然后——不，天呐，不——她站起来了，想给我一个拥抱。

客人们纷纷鼓掌。我再次坐下，充满了对自己的厌恶，因为即使我失控的情绪制造出一个好印象且额外强化了发言的内容，我依然为自己流露出这样的软弱而感到羞耻。

隔着几个座位，妈妈的大姐谢莱于格站起身。她讲了几句人到暮年的话，收获了几声善意的倒彩，可她的发言很好，充满了温暖；毕竟，六十岁不是四十岁。

正在她发言的时候，琳达进来坐到我旁边，一只手放到胳膊上。都还顺利吗？她小声问。我点点头。她在睡觉吗？我小声问。琳达点点头，笑一下。谢莱于格坐下了，下一位发言的人起身，于是这样一路进行下去，直到桌边的所有客人都讲了话。当然，维达尔和英丽是例外，因为他们以前根本不认识我母亲。可他们很开心，至少维达尔如此。那种轻微的刻板、老年人的愚钝，他在家偶尔会表现出来，现在统统不见了，他在这儿过得很自在，一副开心的样子，笑眯眯的，神采奕奕，两眼放光，跟每个人都可以聊上两句，对别人说的也有如假包换的兴趣，并以品类丰富的轶闻、故事和观点迅速作出回应。英丽什么感觉就很难讲了：她看起来很兴奋，大笑出声，四处寻找最能笑的以一较高下，一切都很美妙、精彩，但最多也就如此，她好像卡在那儿了，并没有真正融入其中，或是放下身段与当晚的气氛同步。要么是因为她无法跟陌生人一见如故，要么因为她的精神状态过于兴奋，再不然，只是因为这与她过惯了的那种生活有着太大的差距。我见过很多这样的老年人，他们不能适应突然的变化，不喜欢变动，但首先是因为某种呆板和退化的东

西影响了他们——这并不足以精确地解释英丽的行为，她的表现更近于相反的一面；其次，她并不老，起码以今天的标准来看还不算老。第二天我们回来准备命名礼时，她行事依旧，但因为身边有了更大的空间就不那么明显了。她担心食物不够，努力在头天晚上尽可能准备得多一些，命名日一到，她又害怕家门可能锁上，那晚上就没有时间为招待客人做准备了；还有，她一个人下厨房，可能找不到必要的工具。

牧师是个年轻女人，我们围着她站在圣水钵前，琳达抱着万妮娅，水打湿了她的小脑袋。仪式一完英丽就先走了，我们留下就座，进行圣餐礼。约恩·奥拉夫和他的家人站起来，在圣餐台前跪下。出于某种原因，我也站起来跟着做了：跪在圣餐台前，用舌头领受一片圣饼，喝下圣餐酒，接受赐福，起身，回座，一路顶着妈妈、谢尔坦、英韦和盖尔的目光——他们的眼神里带着程度不一的怀疑。

为什么我要这么干？

我变成基督徒了吗？

我，一个从十来岁开始就强烈地反对基督教的人，一个发自心底的唯物主义者，片刻之间就不假思索地起身走过通道，跪倒在了圣餐台前。这纯然是一时冲动。众目睽睽之下，我不能为此辩护，不能说自己是基督徒。我低下头，略感羞耻。

过去这几年发生了很多事。

爸爸死时我和一个牧师谈过，那像一次忏悔，我说出一切，他负责听着和提供安慰。葬礼的仪式几乎成了某种有形的东西，紧紧地抓住了我。它把爸爸的人生——直到终点都是那样悲苦和破碎的人生——变成了一个像样的人生。

这不是带来了某种慰藉吗？

接下来就是我过去一年的工作：不是指我写的东西，而是我慢慢认识到自己想探索神圣的事体。在小说中，我既曲解了它，又借用了它，不带圣歌般的庄严，而我知道它们在这些部分、在这些我已经开始阅读的文本当中是存在的；这种庄严及其中蕴含的强烈的张力从来没有远离神圣的天地，我此前不曾、以后也不会涉足，但我仍然感觉到了。这让我对耶稣基督有了不同的想法，因为它关乎肉与血，关乎生与死，我们通过我们的肉体和血液、通过我们生育的和我们埋葬的与之相连，持久地，连续地；一场风暴从我们的世界席卷而过，它也一向如此。而我知道的唯一一个地方，将这一些最极端但也最简单的东西程式化了的地方，就是在《圣经》里，以及触及相似主题的诗人和艺术家笔下：特拉克尔，荷尔德林，里尔克。阅读《旧约》——特别是详细记录献祭规程的摩西五经第三书——还有《新约》，如此年轻，如此贴近我们，时间和历史被消解得只剩一团打着旋儿的尘土，把我们带往一直如此而且永远不变的东西。

这些事我已经想了很多。

当时有件小事，使得当地牧师给万妮娅施洗时有几分勉强。因为我们没结婚，我又离过婚，而她问我们的信仰时我无法说是的，我是基督徒，我信耶稣是上帝之子，这是个我从来无法作为信念来考虑的狂野概念，因此只能顾左右而言他。传统，我父亲的葬礼，生与死，仪式，我后来感到虚伪，仿佛我们是靠着欺瞒给女儿办洗礼，等圣餐仪式到来。我想有所挽回，也许吧，结果我这副做派更为虚伪。不仅因为我不是基督徒还让女儿受洗，现在我还莫名其妙地领受了圣餐！

可是，神圣的事体。

肉与血。

万变不离其宗的一切。

最后要说的一件事是约恩·奥拉夫走过去跪倒在那儿的情景。他是一个完整的人，一个好人，这也在某种程度上把我拉进了通道并跪伏于地：我太想做完整的人了。我太想做一个好人。

我们站到教堂的台阶上拍了一张父母、孩子和教父教母的合影。万妮娅的曾祖母当初就是穿着她现在穿的裙子受洗的，也在约尔斯特。我的几个姨姥姥也在，其中有琳达特别喜欢的两位，阿尔夫迪丝和安芬。我母亲的姐妹都到齐了，还有她们的一些儿女和孙辈。加上琳达在斯德哥尔摩的朋友，盖尔和克里斯蒂娜，当然还有维达尔和英丽。

我们正站着，英丽跑到山上来了。她之前担心房门可能给锁上并非瞎操心，因为妈妈太心不在焉，现在房门果然锁上了。英丽接过钥匙往回跑。等我们半个小时之后到家，她正为有些盘子找不到了而绝望。但当然了，一切都很顺利，天气极好，我们在花园举行庆典，湖水尽收眼底，群山倒映其中，大伙对食物交口称赞。可是等到饭菜都上完了，万妮娅用不着一对一的照顾，大家挨个把她抱到腿上，英丽便无事可做，也许这让她难以适应，总之她回了自己房间，待在里面没有出来。直到五点或五点半的光景，第一批客人已经走了，我们才想起她，琳达进去找她，她在睡觉，几乎叫不醒。她一直这个样子，我知道。琳达以前告诉过我这有多吓人：她很快就睡死过去，刚醒的头五到十分钟基本不可能有任何交流。琳达揣测这跟安眠药有关。等她几乎是踉跄着穿过草坪走到屋外，她的笑声也出离了情境，也就是说，对她落座的那张桌子上的气氛而言那实在过于响亮了，而且与其他人的笑声有轻微的脱节。她这个样子我很担心，很明显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她的精神像在别处，声音十分响亮，过于亢奋，双眼炯炯，脸泛红光。当晚大家都睡下以后，琳达和我谈起此事。都是安眠药弄的，还有跟派对联系在一起的种种压力。毕竟她给二十五个客人做了饭、上了菜。而且一切对她都是新鲜和陌生的。

等我再遇到他们时还是在这儿，她的慌乱和不安已经烟消云散。维达尔也恢复了平时的样子。

现在他正两手叉腰站着，注视着亲手打造的家什。火车的声音从山的一边传来，又渐渐变弱，几秒后又从另一边响起，更高亢、饱满。琳达正爬上山坡，朝我们走来。

“吃饭了！”她一看见我们便高声喊道。

第二天一早，维达尔开车送我们去火车站，英丽和我们一路，好在此后的三天照看万妮娅。我们在火车发车前一刻到达，我来不及买票，英丽有月票，琳达的联票也足够她返回斯德哥尔摩。我靠窗坐下，取出一摞一直没顾上读的报纸，英丽照料万妮娅，琳达坐在那儿望着窗外。检票员过了好几站才来，这时我们已经在南泰利耶换了另一列火车。英丽拿出月票给他看，琳达递上联票，我掏兜找零钱。检票员转向我时，英丽说：

“他在哈宁厄上来的。”

什么？

她在代表我逃票？

她到底在干什么？

我与检票员四目相对。

“去斯德哥尔摩，”我说，“哈宁厄上的。多少钱？”

我不能说我其实是在格内斯塔上的车。那会让英丽怎么想？可我一直恪守着不占小便宜的原则，商店多找了钱给我，我总是告诉店员。逃票是我最不愿意做的事。

检票员递给我车票和找零，我道了谢，他走进早班通勤者的人流中去了。

我气坏了，可是什么也没说，继续看报。我们抵达斯德哥尔摩中央车站，我把婴儿车搬到站台上，主动提出把她的行李箱带到写字间去，省得她拖着箱子先去我们家再去写字间。她每次下午来看我们时通常待在那边。她很高兴。我在大厅和她们道别，走机场快线出口，步行到坐落着堡垒般的瑞典工会同盟大楼的广场，又快步走到达拉街，一只手拉着带脚轮的行李箱，另一只手提着我的电脑包。五分钟后，我打开了写字间的门锁。

这里已经成了一个充满记忆的所在。写《万物皆有时》的那段过去

从各个方向朝我涌来。天呐，那时我多么幸福。

我在水槽下面的橱柜里给英丽的行李箱腾了个地方，工作的时候我不想看到它，然后我进卫生间撒尿。

我在卫生间看到了什么？英丽的香波和护发素。垃圾袋里面又是什么？英丽的棉签和牙线。

搞什么搞！我大叫着抓过这两个瓶子扔进厨房的垃圾筒。他妈的有完没完，我吼道，抓起废纸篓里的垃圾袋，弯下腰，从下水口揪起一小撮头发——这是她的头发。老天爷，这是我的写字间，只有这儿完全是我的地盘，完全让我一个人待着，可就是在这儿，她也带着零零碎碎的东西来了，就是在这儿，我也遭到了入侵。我这样想着，使出全身的气力把她的头发丢进袋子里，揉成一团，深深地塞进厨台下面的垃圾筒。

那么，滚吧。

然后我打开电脑，坐到桌边，不耐烦地等着它完成开机的过程。木地板上有一个头戴荆冠的耶稣基督，沙发后面的墙上挂着佩德·巴尔克笔下夜景的招贴画，书桌上方有两张托马斯的照片。在我身后的墙上，是鲸鱼的解剖图和近乎照相般精细的昆虫画，出自十八世纪的同一次探险考察。

我没法在这儿写。也就是说：在这儿我什么新东西也写不了。

但这并不是我这个星期要做的事。星期六上午我要做个演讲，题目是我的“作家生涯”，偏偏要去奥斯陆西郊的拜鲁姆，接下来的三天时间我就要忙这个。这是个毫无意义的工作，可我很久以前就答应下来了。邀请来的那天正是揭晓我的书被提名北欧理事会文学奖的那天。他们在信里说，获得提名的挪威作家去那儿谈谈作品或作家生涯是个传统，而我在那个节骨眼上没什么抵抗力，就同意了。

于是我坐到了这里。

女士们，先生们。我不在乎你们，我不在乎我写的这本书，我不在乎它能不能得奖，我只想写更多的书。那我来这儿干什么？我想得意一下，我有过软弱的时刻，很多那样的时刻，可现在感觉得意、感觉软弱的时候结束了。为了用一种与之相符的毫不含糊的方式标示出这个时刻，我随身带了几份报纸。我这就把它们铺到讲台前的地板上，然后拉一泡屎。我已经憋了好几天了，就是为了到时候能有的放矢。那好。就是这样。噢。拉完了。现在我要擦屁股了——这就是全部。现在我要把话筒交给第二位获得提名的作家，斯泰因·梅伦。谢谢。

我删掉了这些话，走进小厨房。往壶里灌水，用勺子从冻干的咖啡

罐里挖出些结块扔进杯子，接着加入开水。然后穿上外套出门，过马路，走到医院对面的长椅坐下，接连吸了三支烟，观察着来来往往的人与车。天空阴郁灰暗，空气湿冷，路边的积雪叫废气熏得黑黑的。

我掏出手机，来回点按，写出一首小诗，发给了盖尔。

盖尔盖尔，你死翘翘。

手不能舞，足不能蹈。

且莫耿耿，劳心忉忉。

既生小儿，百忧全消。

彼女有爱，莫负春宵。

然后我走回屋内，再次坐到电脑前。我满心的厌恶，想到完稿前还有整整五天这个事实，动笔徒然艰难起来，积极性丝毫没有被调动。我该说什么？卟啦卟拉卟拉，《出离世界》，卟啦卟拉卟拉，《万物皆有时》，卟啦卟拉卟拉，高兴又自豪。

手机在我口袋里响了，我拿出来点开盖尔的短信。

让你说着了：已卒于今早一起交通事故。不知道这都已经传开了。我的色情杂志留给你。我用不上了，以前从没这么硬。这话当墓志铭也不错。你能写出更好的吗？

当然能，我回复道。看看这个。

英年盖尔，青坟一座。

彼驾萨博，车轮飞脱。

两眼无光，仍有脉搏。

无人觉察，斯人已殁。

粉身碎骨，七零八落。

言及横死，满堂寂寞。

黄土加身，失魂落魄。

方知少年，阴阳永隔！

这并不是特别好玩，但至少能打发时间。还能换得盖尔在大学办公室里几声贱笑。发完短信我去了超市，买些食品。吃完，在沙发上睡一个小时。读完《卡拉马佐夫兄弟》的第一卷，开始读第二卷。读完时，外面已经完全黑了，房子充满了刚刚入夜的声响。我产生了和少年时代一样的感觉——那时我也常常躺在床上看书，一看就是几个小时——我的头有点儿凉，好像刚刚睡醒，睡的时候凉着了，夕阳里的四周令人感觉坚硬而有敌意。我用热水洗了手，仔细擦干，关掉电脑装进包里，把围巾在脖子上扎好，拉下帽子，包住脑袋，穿上外套和鞋，出屋，锁门，戴上手套，走到街上。离我到鹈鹕和盖尔见面还有半个小时出头，所以时间还早。

人行道上的雪是泛黄的棕褐色，有一层细细的颗粒，和粗面粉一样，这意味着人踩上去会打滑。我上了治安官街，走向与瑞典路交会的地铁站。现在是六点半。我身边的街道近乎空无人一，充斥着难以定型的黑暗，只有电灯的微光才能照出它的存在，而现在它就借着每一扇窗子、每一盏街灯的映射铺展在积雪和路面、楼梯和栏杆、驻停的汽车和单车、建筑的立面、窗台、街牌和灯柱之上。我变成别的什么人也完全没问题，我边走边想，此刻我在自己身上没有感到任何非我独有的东西。我经过女王街，街上下坡的那一端挤满了甲虫般黑乎乎的人。我走下天文台园林旁边的台阶，沿街的中餐馆外有一块讨人嫌的劝人“豪饮”的招牌。我走下通往地下的梯井。两个站台上大概有三四十人，从他们背的包来判断，大部分是下班回家。我站到人最少的地方，把包放到两腿中间的地上，一个肩膀倚着墙，掏出手机，拨通了英韦。

“喂？”他说。

“喂，我是卡尔·奥韦。”我说。

“听出来了。”他说。

“你给我打过电话？”我问。

“星期六，是的。”他说。

“我本来要打回来的，可是有点儿忙。有人要来家里吃饭，后来就给忘了。”

“没什么。”英韦说。“不是什么急事。”

“厨具到了吗？”

“到了。其实就是今天到的。就在我旁边。我买了辆新车。”

“不会吧！”

“不买不行了。是辆雪铁龙XM，不算太老。原来是辆灵车。”

“你开玩笑！”

“没有。”

“你要开着灵车到处跑？”

“当然改装过了。现在车里没有放棺材的地方。看上去很正常。”

“说得倒好。再怎么说里面也装过死人……好长时间没听过这么恐怖的事了。”

英韦哼了一声。

“你太敏感了。”他说。“这是辆非常正常的汽车。而且我买得起。”

“那是，那是。”我说。

短暂的沉默。

“还有什么消息？”我问。

“没什么值得一提的。你怎么样？”

“没，没什么。我昨天在琳达母亲家。”

“噢，是吗。”

“是的。”

“万妮娅怎么样？她开始走路了吧？”

“能走几步了。可是说实话，摔的比走的多。”我说。

他在电话那头咯咯笑。

“托耶和于尔娃还好吧？”

“挺好。”他说。“对了，托耶给你写了一封信。在学校写的。你收到了吧？”

“没有。”

“他不想让我知道他写了什么。但你一看就明白了。”

“好。”

火车的车头灯照亮了隧道深处，一阵微风吹过站台。人群开始向前移动。

“火车来了。”我说。“过后再聊。”

火车在我面前不断减速。我提起背包趋前几步，走近车门。

“好的，再聊。”他说。“再见。”

“再见。”

车门开了，乘客鱼贯而出。我放下拿着电话的手，这时有人从后面碰了一下我的胳膊肘，我的手机飞出去了，飞进了车门旁边的人群，我没看见它掉到哪儿了，因为我条件反射式地转头去看那个撞我的人。

电话在哪儿？

没听到它掉到地上的声音。也许砸到谁的脚上了？我蹲下，在身前的站台上寻找。电话不见踪影。被人踢跑了？不可能，我应该能注意到的。我站起身，伸长脖子，张望那些往出口走的人。会不会掉进谁的包里了？有个女人胳膊上挎着包，包敞着口，正往前走。会不会掉到那里面去了？不，这种事不可能发生。

会吗？

我跟上去。能不能轻轻拍一下她的肩膀，再要求看看她包里的东西？我电话不见了，您看，我觉得它就在您包里呢。

不，我不能这么干。

警报声响了，车门即将关闭。下一趟火车要再过十分钟才能来。我已经晚了，手机又是老款。跳进正在关闭的车门前，我这样想着。我感到头昏脑涨，挨着一位二十来岁、哥特风装扮的乘客坐下。此时车站的灯光依次在车厢里闪过，接着外面一下子变得漆黑一片。

十五分钟后，我在斯坎斯图尔下车，到站外的自动柜员机上取了些现金，穿过马路走进鹈鹕。这是一家经典的啤酒馆，条凳和长桌靠墙摆放，其余的桌椅在黑白方格交错的地板上挨挨挤挤，棕色的木制护墙板，上方的灰泥墙壁和天花板上都有装饰画，店内有几根宽大的立柱，

底部同样包覆着棕色的镶板，周围长椅环绕，紧里头是一个又长又宽的吧台。服务员差不多全都上了年纪，穿黑衣服，扎白围裙。没有音乐，但人声鼎沸，谈笑的声音、餐具和酒杯碰撞的声音像云团一样积聚在酒桌上方，身在其中浑然不觉，但你从街上推门进来，正赶上这里喧闹震天响，就会觉得声音不可忽视甚至扰人。顾客当中，零星的醉汉时有所见，让人坚信他们是从六十年代起就在这里买醉；也有孤老头子在这儿吃晚饭，但他们正在逐渐消失，像南马尔姆所有地方一样；这里人数最多的一类，是搞文化的中产阶级男女，他们不太年轻，也不太老，不太漂亮，也不太丑，而且他们从来不会喝得太醉：文化记者，研究生，文科生，出版社的员工，电台和电视台的编辑，偶尔有演员和作家，但大腕难得一见。

我在店内离门几米远的地方停下，一边解开围巾和外套一边扫视着店里的客人。一副副眼镜熠熠生辉，一颗颗秃头闪闪发亮，一排排白牙放射着光芒。每个人面前都有啤酒，棕色的桌面反衬着黄褐的酒色。但我没看见盖尔。

我走到一张铺着桌布的桌边，背朝墙坐下。五秒钟之后，一个女招待过来了，递给我一本厚厚的、仿皮封面的菜单。

“我们有两个人，”我说，“所以等一下再点菜。不过我能先来一杯斯塔罗普拉门啤酒吗？”

“当然可以。”女招待说。她大约六十岁，有一张多肉的大脸和茂盛的赤褐色头发。“白的黑的？”

“白的，谢谢。”

噢，这儿多好啊。这种特有的、纯粹的啤酒馆风格把我的思绪引向了别处，引向更古典的时期。并不是说这个地方因此看上去像博物馆了——绝对没有那样的氛围——人们来这儿喝啤酒、聊天，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他们就是这样喝酒聊天的。这是斯德哥尔摩最大的优点之一，有如此之多、出自不同时代的地方仍然在营业，而他们并未大张旗鼓地加以宣扬。比如十七世纪的范德诺特宫——据说卡尔·米凯尔·贝尔曼头一次醉酒就是在那儿，当时那里建成已经有一百年了——我有时也在那儿吃午餐，第一次去正是外交部长安娜·林德遭到谋杀的次日，城里的气氛怪异地肃穆而警觉。还有旧城十八世纪的金色和平餐馆，十九世纪的白镴餐馆，还有可以找到斯特林堡笔下《红房间》原型的伯恩斯沙龙大饭店，更不消提漂亮的、新艺术风格的贡多伦酒吧了，它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起便从未改变，从那位于卡塔琳娜电梯顶层的位置可以俯瞰全城，你仿佛登上了一艘齐柏林飞艇，又好像置身于某条大西洋邮轮的酒廊。

女招待来了，一只手端着满是酒杯的托盘，匆匆掷下一个啤酒杯垫，再把酒杯放下，朝我微笑一下便继续朝着喧哗的许多张桌子走过去了。她在那边听到了一句又一句的风趣话，大概每隔一秒钟都有一句。

我把酒杯端到嘴边，感觉泡沫触及嘴唇，冰凉的、略带苦涩的液体灌满了口腔，我完全没有防备，冷不丁叫这味道一激，不由得打了个寒战，才让酒滑下嗓子眼儿。

噢。

当你展望未来，想到这样一个世纪——城市生活无处不在，人与机器达成了长期渴望的共生关系——此时你再也不会考虑那些最简单的东西了：比如啤酒，如此金黄，如此芳香，如此浓烈，酿自田野里的谷物和牧场上的啤酒花，或面包，或甜菜根，带着甜滋滋却是隐秘的泥土的味道，还有我们一直以来吃的、喝的这一切，在木制的桌边，在窗子里，一缕缕阳光倾泻而下。人们在这些十七世纪的宫殿里做什么呢？他们有穿制服的仆人，高跟的鞋子，还有上了粉的假发，内里的头颅装满了十七世纪的思想，如果不喝啤酒和葡萄酒，不吃面包和肉，不拉屎也不撒尿，还能干什么？这同样适用于十八世纪、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关于人的观念不断地改变着，关于世界和自然的观念也是如此，形形色色的观念和信仰出现又消失，有用的和无用的物品被发现，科学比以往更深地进入难以理解的世界，机器越来越多，速度越来越快，旧有的生活方式在更多地区遭到抛弃，但没有人梦想着丢掉啤酒或对其加以改变。麦芽，啤酒花，水。田野，牧场，溪流。大体来说样样如此，我们脱不开古老的过去，我们并没有与生俱来的东西，我们的身体或需求倒是改变了，相对于四万年前在非洲某处看到日光的第一个人类，或是不管多么久远早已存在的智人。但我们想象我们是不一样的，而我们的想象力如此强大，竟至于我们不仅相信了这一点还据此把自己组织起来了，我们坐在咖啡馆和黑暗的酒吧里，喝得醉醺醺的，跳着——这么说吧，跳着比两万五千年前地中海沿岸某地火光里的那些表演者更加不得要领的舞步。

我们是现代的——这种观念怎么可能产生，甚至在人们因为感染了无药可医的疾病而在我们周围倒下的时候？谁能因为脑肿瘤而现代？如果我们知道所有的人过不了多久都会躺在某个地方的土里烂掉，那我们怎么可能相信我们是现代的呢？

我把酒杯再次端到嘴边，咕咚喝了一大口。

我太喜欢喝酒了。用不了半杯，我的大脑就动起了今天要一醉方休的念头。就坐在这儿，一杯接一杯地喝下去好了。可我应该这样做吗？

不，不应该，

我在这儿的几分钟里，已经有一条稳定的人流走进了店门。大部分人的举动和我刚才一样，他们站在进门几米远的地方，一边笨手笨脚地脱外套一边打量着店里的客人。

在新来的这一拨人后面，我认出了一张脸。那是托马斯，是他！

我冲他招手，他走过来了。

“嗨，托马斯。”我说。

“嗨，卡尔·奥韦。”他说着跟我握了握手。“好久不见。”

“是啊，好久不见。都还好吧？”

“是的，挺好的。你怎么样？”

“是的，都挺好。”

“我来这儿见几个人。他们坐在那边的角落里。要不过来一起坐吧。”

“谢谢。但我在这儿等盖尔。”

“对了！就是，我想他说过要见你。我昨天跟他聊过。要是可以的话，我待会再过来问好。”

“当然可以。”我说。“待会见。”

托马斯是盖尔的朋友。在盖尔的熟人当中，托马斯无可争辩地是我最喜欢的一个。他五十岁出头，长得和列宁惊人地相像，从胡子和秃顶、到丁字形的蒙古人的眼睛，样样都像。他是摄影师，出过三本书，第一本是海岸巡逻队的照片，第二本是拳击手的照片——他就是在这个场合认识盖尔的——最新的一本摄影集是一系列的动物、静物、风景和人物，上方笼罩着暗影，而它们自身和周围的空无才是这些照片最突出的特色。在待人接物方面，托马斯友善而不苛求，你和他说话完全不必担心失去什么，也许因为他不太注重自己的存在感，尽管他很自信，也有可能这就是原因所在。他在乎别人，这就是他给人的印象。然而在工作中，他又极端严格，处处苛求，总是追求完美，这让他的照片更趋向风格化，少了几分即兴创作的味道。在他的照片当中，我最喜欢的是那些走中间路线的：即兴的风格化，凝固的偶然。它们颇为精彩。有些拳击的照片让我想到古希腊的雕塑——这一点体现于身体的平衡，也体现于它们被场外的活动困在绳圈之内的事实——其他照片透出一种强烈的阴郁，当然还有暴力。我在冬天买了他的两张照片，给英韦当作四十岁生日的礼物。那次我在托马斯的工作室里，坐着翻阅他最新收在一本书里的照片，踌躇再三，最后选了两张。英韦接过照片时，我能从他脸上看出来，他其实并不喜欢，于是我说他可以再挑两张别的，这两张我留下。它们现在正挂在我的写字间里，照得很棒，但也很不吉利，因为它们传达的是死亡，所以即便我仍然有一点儿不快，也完全能理解英韦不想把它们挂在客厅——实际上可不只一点儿。托马斯的工作室位于旧城的一间地下室，周围是厚重的十六世纪的石墙。我去取英韦终于选定的

照片，敲了门，他的同事，一个头发蓬乱、衣服有点儿破旧、六十来岁的男人，开了门。托马斯不在，但我要是愿意可以下去等。他叫安德斯·彼得森，是和托马斯共用工作室的摄影师，对我来说，他最有名的作品是汤姆·威兹专辑《落水狗》上的那张照片，但早在七十年代他就凭借《莱米茨咖啡馆》出了名。他的作品粗粝、私密、混乱，最大限度地贴近了真实的生活。他在工作室上面房间的沙发上坐下，问我想不想喝咖啡，我说不想，他便接着忙自己的事，一边翻阅一堆接触印相照片一边哼着小曲儿。我不想碍事，也不想打扰到他，便站到贴着照片的黑板前看了一会儿。我并非对他的气场无动于衷——如果房间里还有别人的话，这气场可能会消散——而是只有我们俩，我能感觉到他的一举一动。他有一种天真的气质，并非因为缺乏经验，正相反，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他给人的印象都是见多识广，各种经验都有但他没有受到影响，好像再怎么样也不为所动。也许不是这种情况，但我和他四目交接，看他坐在那儿工作时，就是这种感觉。托马斯几分钟之后回来了，看见我好像蛮高兴的——不用怀疑，他不管见到谁都这样。他拿了咖啡过来，我们在楼梯边的沙发上坐下，他拿出我要的照片，最后一次仔细审视，然后放进塑料皮的封套，装到一个大信封里，我也隔着桌子把装钱的信封递给他。我动作太小了，甚至不确定他有没有注意到。私下的现金交易总有些什么地方让我尴尬，自然平衡在某些方面被扰乱，甚至完全无效，除非我非常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我把照片装进背包，我们又聊了些别的。除了盖尔，我们还另有交集，和他住在一起的女人玛丽是个诗人，多年以前在毕斯科普斯—阿尔内教过琳达，现在是琳达女友科拉的导师。她是个好诗人，有些古典，真实和美在她的诗里并非不可调和的概念，而意义也不只是关乎语言。她把约恩·福瑟的一些剧本译成了瑞典语，目前她除了别的工作还在翻译斯泰纳尔·奥普斯塔的诗。我和她只见过两三次，但在我看来，她似乎是多面人：性格丰富多彩，你凭直觉就能感到一种心理上的深度，但没有神经质——理所当然与敏感性格相伴共生的存在——的明显迹象，至少没有表现得十分明显。可是一旦她站到我面前，我心里就不再那么想，因为她左眼里的瞳孔好像分离了，掉下来挂在虹膜和眼白之间的地方。这一点着实让人心惊肉跳，完全统驭了我对她的第一印象。

托马斯说他们要找个晚上请我和琳达吃饭，我说这太好了。然后，我起身拿过背包，他也站起来，我们握了握手，由于他没有表示看到了那只装钱的信封，所以我告诉他我把买照片的钱放在那儿了，他点点头，向我道谢，好像我强迫他谢我似的。我有点儿羞愧地上了楼梯，出门走上冬日的旧城街道。

那是差不多两个月之前的事了。仍然没有收到他的邀请，我没太放在心上；我早就听说托马斯非常健忘。我也是，所以我没有为此而记恨。

当他在店内最靠里的桌边坐下，活脱脱就是一个瘦瘦的、衣着光鲜的、戴着列宁假面的男人。我从包里取出黄色的蒂德曼烟口袋，拿指尖卷了一支烟——手指不知道为什么出了很多汗，搞得烟沫子老沾在上面

——再灌下一大口啤酒，点着卷烟。我看见盖尔的身影在窗外的街道上一闪而过。

他一进门就发现了我，可还是一边往桌子这边走，一边四下打量着店里的情况，好像在寻找其他选项。像只老狐狸，你大概会这样想，不可能挑选那种出口不多出几个的地方。

“你他妈怎么不接电话？”他一边伸手一边问，同时飞快地看了我一起。我站起来，握了握他的手，又再次坐下。

“说好的七点，”我说，“这都七点半了。”

“你以为我打给你要说什么？告诉你小心火车和站台的间隙？”

“我在地铁站把手机给丢了。”我说。

“丢了？”他问。

“是的，有人撞了我胳膊一下，手机就飞了出去。我猜肯定掉进谁的包里了，因为我根本没听见它掉到地上。有个女人正好走过去，她的包是敞开的。”

“你可真行。”他说。“我猜你没问人家能不能拿回电话吧？”

“没。首先因为火车正好进站了，其次，我也吃不准是不是那么回事。你不能直愣愣地问一个女人能不能看看她包里有什么东西吧。”

“你点菜了吗？”

我摇摇头。他抓过菜单，四下寻找服务员。

“她在柱子那边。”我说。“你想吃什么？”

“听听你的意见。”

“要不猪肉配洋葱沙司？”

“好啊，可以考虑。”

我任何时候遇见盖尔都感觉隔着一段距离，仿佛他不能理解我也在场的事实，于是想把我排除在三尺开外。他不和我对视，不跟随我正在谈的话题，好像要借着把注意力转移到其他东西上来闷死正在进行中的话题；他会变得尖刻，整个人散发出傲慢的气息，这有时会让我生气，我一生气就不说话，而他很快就明白应该怎么做：“我的天啊，你今天工作太累了，太累了。”“你要两眼空空地在那儿坐一个晚上吗？”要么是：“好了，卡尔·奥韦，你今天晚上挺逗的。”这是一种初步的、他在自己脑子里操演的心理交锋，过一会儿，也许半个小时，也许一个小时，

也许只有五分钟，他就变了，把防守丢到一旁，好像认清了形势，变得专心、体贴和投入，还有那笑声，本来一直是冷淡而僵硬的，此时也变得热情和真诚；这种转变也包括他的声音和目光。我们在电话上交谈时，他没有防备，从拿起听筒的那一刻起我们就在一个平等的地位上开始聊天。他比任何人都了解我，也许我也一样，但又绝对不能确定我对他的了解多过任何人。

经过这么多年，我们之间的不同已经减弱，但从未完全消除。因为这与观点或态度毫无干系，而关乎基本的性格特征，深埋在永远无法加以破坏的东西里，有时完全暴露在外。比如我写完《万物皆有时》后，盖尔送给我的礼物。那是一把刀，美国海军陆战队用的那种，除了杀人别无他用。他这样做不是开玩笑，这只是他能够想象到的一件上佳物品。我很高兴，可这把刀太吓人了，铿亮的钢身，锐利的刀锋，深深的血槽——所以它仍然躺在盒子里，放在某个书架一堆书的后面。他大概也看出这东西和我有多不般配，因为几个月后《万物皆有时》出版时，他又送了我一件礼物，一套十八世纪《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复刻本——书中没有描述过的物品和现象让它显得极为迷人，因为那些东西还不存在——这当然更对我的胃口。

他拿出一个装着几张纸的塑料皮信封，递给我。

“只有三页，”他说，“你能看看吗，然后说说它好不好？”

我点点头，从文件夹取出那几页纸，掐灭香烟开始读。这是文章的开头部分，出自我看他手稿时一直在找的那篇随笔。它基于卡尔·雅斯贝尔斯所谓“限界状态”的概念写成。其要点是生命的意义存在于最大限度的紧张中，即日常生活的对立面——接近死亡。

“很好。”我看完以后说。

“真的？”

“当然。”

“好。”他说着，把纸收回塑料口袋，放进他旁边椅子上的包里。“过些时候你会读到更多。”

“我相信。”我说。

他往前拉拉椅子，两只胳膊肘放到桌上，双手交叠。我又点了一支烟。

“对了，你的记者今天打电话给我了。”他说。

“谁？”我问，“噢，《晚邮报》的那个伙计。”

这位记者要写一篇人物特写，他问我能不能从我的朋友当中找一两个谈谈。我把托雷的电话号码给了他。在这方面，托雷就像一门随便开火的大炮，关于我他什么都敢说。盖尔的号码我也给了，因为他更了解我目前的状况。

“那你说什么了？”我问。

“什么都没说。”

“什么都没说？为什么不说？”

“嗯，我该说什么呢？如果我对他说实话，他要么不理解，要么彻底曲解。所以我尽可能少说为妙。”

“这样做有什么意义？”

“我怎么知道？是你把我的电话给他的……”

“给他是让你能说点儿什么。什么都行。我告诉过你了，他们怎么写都没关系。”

盖尔看了我一眼。

“你不会那么做的。”他说。“但是，对，我确实说了你一件事。实际上也许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那是什么？”

“你有很强的道德观念。你知道那傻瓜怎么回答的吗？‘所有人都有。’你能想象吗？这恰恰就是他们没有的东西。几乎没有一个人有强烈的道德观念，甚至不知道这些东西是什么。”

“这只是说明他对道德的理解和你不同。”

“是的，可他只是要找些猛料罢了。几件趣闻，关于你曾经醉到何种程度什么的。”

“是，是。”我说。“咱们明天就知道了。不可能有那么糟糕。再怎么说也是《晚邮报》呀。”

盖尔坐在桌子对面摇了摇头，然后四下张望寻找女招待。她马上就走过来了。

“猪肉配洋葱沙司，谢谢。”他说。“还要一杯斯塔罗普拉门，白的。”

“我要肉丸，谢谢。”我说，然后端起酒杯。“再来一杯这个。”

“这就来，先生们。”女招待说着，把小笔记本塞进胸前的口袋，走到厨房那边去了，透过不停开合的门可以看到厨房几眼。

“你说的很强的道德观念到底是什么意思？”我问。

“嗯，你是个非常讲道德的人。在你性格的基础结构中有一层道德基石，这是无法削弱的。你用纯粹的生理上的方式对不合适的行为做出反应，那种把你淹没的羞耻感并不是抽象的或概念上的，而是百分之百生理上的，你根本摆脱不了。你不是伪君子。但也不是道德家。你知道我偏爱维多利亚时代的思想，他们的体系有一个一切都是可见的前台，还有一个一切都隐藏着的后台。我不认为那种生活能让任何人更幸福，但是有更多的生活。你是个彻头彻尾的新教徒。新教，那是内在的生活，那是与自己保持一致。你不能过双重生活，就算你想也不行，你不可能让这样的事情发生。生活和道德在你身上有着一对一的关系。所以你在道德上是无懈可击的。大部分人都是培尔·金特。他们在生活的路上总搞些旁门左道，对不对？你没有。你做每件事都带着极度的认真，凭着良心去做。比方说，你在看稿子的时候有没有跳过哪怕一行呢？有哪一篇稿子你不是从第一页读到最后一页呢？”

“没有。”

“‘没有’，这说明了什么？说明你不可能敷衍了事。你不可能。你是个极端新教徒。我以前说过，你是个幸福审计员。如果你有所成就，往往是得到了别人梦寐以求的东西，那么你只是在账目上把它勾销。任何事都不会让你感到幸福。当你和自己保持一致——你差不多一直都是这样——你的自控远远超过我，你知道我那一套什么样子。你意识里有盲区，在这些地方你可能失去控制，但是如果你不去那儿——现在你根本不去了——你在道德规范上就会变得一丝不苟。你受着各种各样的诱惑，远远超过我或其他任何人。如果你是我，你会过着双重生活。但你不可能那样。你注定要过一种简单的生活。哈哈哈！你不是培尔·金特，我认为这就是你天性的核心。你的理想是纯真的东西，是纯真。什么是纯真？我正好在另一端。波德莱尔写过这一点，关于薇吉尼[32]，你记得吧，十足纯真的图画，相对漫画而言，她听到了粗俗的笑声，意识到某种不光彩的事情已经发生，但她不知道自己不知道什么！她收起了自己的翅膀。然后我们再说卡拉瓦乔的画，你知道，《打牌作弊者》，身边所有的人都在骗他。那就是你。那也是纯真，而在这种纯真当中——说到你，这种纯真也存在于过去，比如你在《出离世界》里写的十三岁女孩，你对七十年代的疯狂怀旧……琳达也有点儿这种感觉。怎么形容她来着？就像包法利夫人和卡斯帕·豪泽的混合体？”

“没错。”

“卡斯帕·豪泽，他是个谜，当然了。我从来没见过你以前的妻子，托妮耶，但我见过她的照片，虽然她和琳达不像，但也有纯真之处，她的外表。这并不是说我认为她纯真、一定纯真，而是她散发出了那种气

质。这种纯真是你特有的。我对纯洁和纯真不感兴趣。不过，这在你身上体现得非常清晰。你是个非常讲道德的，非常纯真的人。什么是纯真？纯真就是没有被世界触碰过，没有被毁坏过，就像从未投进过石头的池水。这不是说你没有欲望，没有追求，你有，只是你保留了纯真。你对美贪得无厌的追求也起了作用。你选择写天使不是偶然的。那是最纯洁的纯洁。再没有比它更纯洁的东西了。”

“可是我的书不是这样的。书里写的是他们身体的、生理的一面。”

“嗯，虽然如此，他们仍然是纯洁的缩影，也是人类堕落的象征。但你把他们写成了人，允许他们堕落，不是沦于罪过，而是沦于人性。”

“如果你是抽象地看，那么也有几分正确。十三岁的女孩，是纯真，然后怎么样了？纯真非得搞成身体上的不可。”

“真有你的！”

“是，是。她那时必须给人糟蹋。天使必须变成人。所以这有一种联系。但是这一切都发生在潜意识里，在内心深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不是真的，我可能往那个方向发展，但我对此并不知道。当然，在我读到书封上的宣传语之前，我并不知道自己写了一本关于羞耻的书。很久以后我才想到纯真和那个十三岁的女孩。”

“可它就在那儿啊。明摆着的，毫无疑问。”

“是的。但对我是隐藏着的。我觉得有什么东西你忘记了。纯真和愚蠢很相近。你讲的东西是愚蠢，对不对。无知？”

“不，差远了，”盖尔说，“纯真和纯洁已经成了愚蠢的代名词，但这是今天。我们生活在最有经验者获胜的文化里——真讨厌。人人都知道现代主义要走哪条路，你通过打破一种形式来创造一种形式，无止境的倒退，让它继续好了，只要时间足够长，经验终究会占得上风。我们时代的独特之处，纯粹或独立的行动，你知道，就是宣布放弃而不是接受。接受太容易了。靠着它什么都达不到。这就是我对你的评价。按句话说，简直就像圣徒。”

我笑了笑。女招待端来了啤酒。

“干杯。”我说。

“干杯。”他说。

我喝了一大口，拿手背擦掉嘴上的酒沫，把杯子放到面前的杯垫上。在我看来，这明亮的、金子般的颜色有着某种令人振奋的感觉。我看了看盖尔。

“像圣徒一样？”我说。

“对。天主教信仰中的圣徒相信、思考和行动的方式大概和你差不多。”

“你不觉得这样儿有点儿夸张吗？”

“不觉得，一点儿也不。对我来说，你做的事情是极其残缺不全的。”

“哪方面？”

“生活，机遇，生存，创造。创造生活，不是创造文学。对我来说，你过着简直吓死人的禁欲生活。更确切地说，你沉湎于禁欲主义。在我看来，这是极不寻常的。极不正常。我认为我从来没遇见过，也从来没听说过……是啊，正像我说过的那样，我不得不回到圣徒，回到教会的神父。”

“别往下说了。”

“是你问我。没有现成的概念把你往里套，没有外部特征，没有危在旦夕的道德，没有社会道德，这不是它待的地方。它在宗教里。不过没有神，这很清楚。你是我认识的唯一一个不信上帝还能领圣餐又不亵渎神明的人。我知道的唯一的一个人。”

“再没有你认识的人做过这种事了吗？”

“有，但不纯洁！我领圣餐时就是那样。我为钱做过。后来我和教会断绝了关系。我把钱花在什么地方了？是的，我买了一把刀。可是咱们谈的不是这个。咱们谈什么来着？”

“我。”

“对，就是。其实你和贝克特有共通之处。不在于你写作的方式，而在于品德高尚。就像乔兰在什么地方写过的：‘与贝克特相比，我就是个婊子。’哈哈哈！我觉得这句话真是说到点子上了。哈哈哈！对了，都说乔兰是最正直的人呢。我看你的人生，觉得它完全虚度了。我就这个问题把所有人想过一遍，但你的人生比他们虚度得更厉害，因为还有更多的东西去虚度。你的道德感不像有些傻瓜想的那样，它跟报税没关系，而是你的天性——你的天性，就是这么回事。正是你和我之间这种巨大的差异让我们每天都有话说，用‘交感’这个词来形容没错，我能和你的命运产生共鸣。因为那是命运，你对它无能为力，而我能做的只有旁观，什么也不能为你做。什么人也做不了。我替你难过，但我只能把它看成一场近距离上演的悲剧。你知道的，悲剧就是好人碰到了坏时代。喜剧不一样，喜剧是坏人碰到了好时代。”

“为什么是悲剧？”

“因为它太不快乐了。因为你的人生太不快乐了。你有这么多难以置信的储备和这么多的才华，却停在这儿了——它变成了艺术，但也仅此而已。你就像弥达斯[33]，碰到的每件东西都变成了金子，但无法从中得到快乐。不管弥达斯去哪儿，身边的每样东西都闪闪发光、金碧辉煌；其他人找啊找啊，找到一块金子，就把它卖了，换来好生活，富丽堂皇，音乐，舞蹈，享乐，奢华；最起码也能泡几个女人，对不对？扑向女人，好在一两个小时内忘掉自己的存在。你渴望的是纯真，这是一种不可能的等式。渴望和纯真永远不可能共存。一旦你把鸡巴插到里面，终极的就不再是终极的了。你一直处在弥达斯的位置上，你能拥有一切，你认为多少人拥有这些？差不多一个也没有；多少人会把它放下？甚至更少——据我所知，就一个。如果这不是悲剧，那我不知道还有什么算悲剧。你觉得你那位记者能把这些东西写出来吗？”

“不能。”

“‘不能。’”

“他有记者的那套标准，用来衡量一切。记者把每个人都放进同一个框框里。这是整个体系的基础。可那样他没法接近你，没法接近你的本质，差得远呢。我们还是忘掉这事好了。”

“每个人都是这样啊，盖尔。”

“哦，也许吧，也许不是。你被扭曲的自我形象，你和所有人一样的欲望也算在里面。”

“你说完了吧。我要说的是：你给我画的画像只有你画得出来。英韦、妈妈和别的亲戚朋友都不行，他们根本不懂我们在谈什么。”

“这样做不会不真实吧？”

“不，不一定，但是我想起来她有一次说到你，说你胜过身边的所有人，因为你想让自己的人生了不起。”

“就是了不起嘛。每个人的人生都和他们成就的人生一样了不起。我是我自己人生的英雄，对不对？名人，红人，家喻户晓的人，他们出名或红起来不是靠自己，不是凭他们自己的力量，是别人把他们捧出来的：有人给他们写文章，给他们拍片子，谈论他们，分析他们，欣赏他们。正因为如此，他们在别人眼里才变得了不起了。但这是规定情境。我的规定情境应该更不真实吗？不，正好相反，因为我认识的人和我待在同一个房间里，我能接触他们，谈话时看着他们的眼睛，我们此时此地就能见面，我们当然不能随时随地跟身边转来转去的那些个名字那样做。我是地下室人[34]，你是伊卡洛斯。”

女招待端着菜朝我们这边走过来。她把盘子放到盖尔面前，一块堆成岛屿状的猪肉突出于白色洋葱沙司的海洋。在我的盘子里有一堆肉丸子，旁边是鲜绿色的豌豆糊糊和红色的越橘沙司，都浇着一层浓奶油汁。土豆是盛在单独的碗里放到桌上的。

“谢谢你。”我抬头看着女招待说。“我能再来一杯吗？”

“一杯斯塔罗，好的。”她说，然后看着盖尔。他把餐巾铺到腿上，摇了摇头。

“我等等，谢谢。”

我喝干杯子里最后一口酒，把三只土豆放到自己的盘子里。

“那么说可不是恭维你，你别想错了。”盖尔说。

“什么？”我说。

“圣徒形象。没有现代人想做圣徒。圣洁的生活什么样子？受苦、牺牲和死亡。如果根本没有物质生活，谁他妈还想要了不起的精神生活呢？人们只想着怎样的内省能带给他们物质生活和成功。现代人祷告时抱着什么观念？现代人只有一种祷告，那就是欲望的表达。除非你想要得到什么，否则你是不会祷告的。”

“我想要的东西可多了。”

“是，没错。但是它们不会给你带来任何快乐。不去追求一个幸福的人生，这是一个人能做的最具挑衅性的事了。再说一遍，这不是恭维，根本不是。我想要生活。这是最重要的。”

“和你谈话就像找魔鬼看病。”我说着，把土豆碗搁到他面前。

“但魔鬼到头来总会输掉。”他说。

“这可不好说，”我说，“还没到头呢。”

“你说得不错。可是没有什么迹象表明他会赢。反正我看不出来。”

“就算上帝不在我们当中了？”

“在我们当中，这说法不错。以前他不在这儿，他高高在上。现在我们把他内在化了，把他包含进来了。”

我们默默地吃了几分钟。

“对了，”盖尔说，“今天过得怎么样？”

“简直没法叫作一天。”我说。“我想写篇讲稿，你知道的那一篇，但全是胡说八道，所以干脆看书了。”

“我还以为你过得比这还糟糕呢。”

“好吧，或许。但我发现自己对这种事非常抓狂——顺便说一句，这种事你永远不会理解的。”

“这种事是哪种事？”盖尔问，一边把啤酒杯放下。

“具体到这件事，就是被迫写讲稿，说我写那两本书时的感受。我被迫假装它们很有意义，不然就不可能去谈它们，这有点儿像自己拍拍自己的背，对不对？这很讨厌，因为到时候我必须站在那儿用赞许的语言谈论自己的书，而听众确实感兴趣。为什么？毕竟他们来见我是想告诉我这两本书多么出色，谈得又是多么不可思议地精彩，而我不想碰到他们的目光，我不想看见他们，我想逃出这地狱，因为在那儿我就是个囚徒，你明白吗？没有比遭受赞扬更悲惨的命运了。耶奥格·约翰内森讲过‘赞扬能力’，但这是一种多余的区分，因为它暗示有价值的赞扬存在，可它并不存在——而且它越有权威，就越糟糕。一开始我会很尴尬，我根本没什么可以隐藏的，然后我就要憋不住发脾气了，当人们开始用那种特殊的方式对待我——你知道我指什么。不对，我操，你压根儿就不知道我指的什么！你就在金字塔的最下面呀！你也想往上爬。哈哈哈！”

“哈哈哈！”

“顺便说一句，赞扬这种东西可不完全是真的。”我继续说。“如果你说某个东西是好的，那就有意义。如果盖尔赞扬我，那就有意义。当然还有琳达，还有托雷、埃斯彭和图勒·埃里克，所有和我关系密切的人。我谈的都是局外人。我不再有任何控制，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我只知道成功是不可信的。我注意到光是说说我已经很抓狂。”

“我记下来过你说过的两件事，让我想了很多，”盖尔看着我说，他手里的刀叉悬停在盘子上方，“一件是你说起哈里·马丁松的自杀。他在接受诺贝尔奖之后切腹了，你说你非常理解他的动机。”

“对，可这是明摆着的，”我说，“得到诺贝尔文学奖是作家的最高荣誉。可他的奖遭到了系统化的质疑。他是瑞典人，他是瑞典学院的院士，很明显有某种友谊成分在里面，很难说他配得上这个奖。如果他不配，这就完全成了笑柄。你得坚强得不可思议才能挺过人家的嘲笑。对马丁松来说，他自卑感又那么重，这肯定无法承受。如果这就是他那么做的原因的话。第二件是什么？”

“啊？”

“你说我说过两件事让你冥思苦想。第二件是什么？”

“噢，是《大破坏》里的雅斯特劳[35]。你还记得吗？”

我摇摇头。

“要想保守秘密，没有比你更安全的地方了，”他说，“你忘记一切。你的脑子就像没有干酪的瑞士干酪[36]。你跟我说《大破坏》是你读过的最可怕的书。你说书里的坠落不是坠落，他只是松开了手，让自己远远地漂走，放弃了他拥有的一切，就是喝酒。在书里这似乎是一个真实的取舍，也是个好的取舍，让你拥有的一切漂走，让你自己漂走。就像漂离了码头。”

“现在我想起来了。他写醉酒的感觉写得真好，写出那种时刻可以有多么美妙。于是你会觉得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以前没想过坠落还有懒惰的、不反抗的一面。那时我把它看成某种戏剧性的东西，某种意义深远的东西。一想到它是日常的、随意的，甚至也许很美妙，我就很震惊。因为那的确很美妙。比如说酒醉的第二天，涌进你脑海的那些想法……”

“哈哈哈！”

“你绝不能放手，”我说，“对吗？”

“对。你呢？”

“不。”

“哈哈哈！但是我认识的差不多每个人都放手了：斯特凡天天在自己的农场里豪饮，豪饮，烤整头的猪，还开拖拉机；去年夏天我回老家，奥德·居纳尔在用牛奶杯喝威士忌，他给自己倒了满满一杯还找借口说因为我在，可是我又没喝；然后还有托尼，但有一点不一样，他是吸毒成瘾。”

在另一侧的一张桌子旁，有个原先一直背对我们的女人站了起来，当她朝洗手间所在的大门那边走过去时，我才发现是伊尔达。在我进入她视线范围的几秒钟内，我低了下头，死盯着桌面。倒不是跟她有什么过不去的，我只是不想现在和她说话。好几年了，她一直是琳达的挚友，她们还在一起住过一阵子呢。我们恋爱之初，三个人曾经共度过不少时间。她有一个时期跟迷魂出版社过从甚密，我一直没弄明白她在那儿做什么。但不管怎么说，他们有本书的封面印着她的照片，一本萨德侯爵的书，此外，她每个星期还到赫登格伦书店上几天班，不久以前，她和一个也跟文学有些关系的女友合伙开了一家公司。她不可预测，反复无常，但绝非出于病理原因，更像是过度热爱生活所致，这意味着你永远不可能知道她要说什么、做什么。琳达的性格当中有一面与她颇为般配，她们结识的过程就是个很好的例子。琳达在大街上和她搭话，她们此前素不相识，但琳达觉得伊尔达好像很有趣，便走过去和她说话，她们就这样成了朋友。伊尔达长着大屁股，大乳房，一头黑发，颇有拉

丁风范，外表令人想到典型的五十年代的女人，并且受到过斯德哥尔摩不止一位著名作家的追求，但是常常有一种明显的少女气质透过这种外在的形象流露出来——一种没有礼貌、爱生闷气、不讲道理的劲儿。个性更为脆弱的科拉有一次说伊尔达让她觉得恐怖。伊尔达和一个学文学的学生谢蒂尔在一起，他刚开始自己的博士学业，在关于丹麦作家赫尔曼·邦的研究计划遭到拒绝之后，他转而钻研他们想要的东西，他们不会拒绝的东西，也就是大屠杀文学。这一次当然不费吹灰之力便通过了。我们上次见面是在他们家举办的一个派对上，他刚在丹麦参加过一个研讨会，在那儿结识了一个挪威人，他说那个人在卑尔根上学。我问，他叫什么？他说叫约达尔，我说不会是普雷本吧？是的，就是叫这个，普雷本·约达尔。我说他是我朋友，我们一起编过《流浪者》，我对他评价很高，他既有智慧又有天分，谢蒂尔听到这话什么也没说，他闭口不谈，一股小小的尴尬笼罩着他，希望借由一种突如其来的、要去给我的杯子添酒的冲动创造出距离，让交流的中断不至于太过明显，于是我判断出普雷本在提到我时可能没有使用同等热情的话语。接着又有一个想法从脑中闪过，他用非常激烈的言辞严厉批评过我的新书，而且是两次，先在《流浪者》上，后来在《晨报》——这肯定就是他们在丹麦的谈话主题。谢蒂尔觉得难为情，因为我没得到什么好话。诚然，这仅仅是个理论，但我相当其中必有隐情。很奇怪我没有马上想起那番批判，但不奇怪的是我理解了背后的缘由：普雷本属于我记忆当中卑尔根的那一部分，人在那里，而批判属于斯德哥尔摩时期，属于现在，与那本书相关，而不是与它周围的生活。噢，这真让人心痛，就像一把尖刀扎进了心脏——也许后背更恰当——因为我了解普雷本。不过我没有特别怪他，我的书并非无懈可击，不能免疫于那种批判，换句话说，就是不够好，同时我也害怕这种结论将给这本书盖棺论定，并被人牢牢记住。

但这确实不是我不想和伊尔达说话的原因。真是这样吗？对我而言，这种事会在所有涉及的人留下心理阴影。不，是我不想听到她生意上的事。就我所知，那间公司如同出版社和书店之间的某种纽带，搞搞活动什么的，办文学节啦，做秀啦……不管是什么，我都不想听到。

“对了，上次在你们家那个晚上真好。”盖尔说。

“那是咱俩上一次见面？”

“怎么了？”

“那是五个星期之前的事了。你现在提起来怪怪的。”

“噢，我懂了。我昨天还跟克里斯蒂娜商量来着，大概原因就在这儿。我们想最近请你们一家子过来。”

“好啊。”我说。“对了，托马斯在这儿，你看见他了吗？坐在靠里的位置。”

“噢？你跟他聊了？”

“就几句话。他说他待会儿过来。”

“他正在看你的书，他告诉你了吗？”

我摇摇头。

“他起初特别喜欢那篇关于天使的文章，认为应该往长里写。但他就是这个样子，什么都没跟你说。他肯定忘了那篇文章是你写的了。哈哈哈！他这健忘没治了。”

“他只是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罢了，”我说，“我也老这样。可是我的天，我才三十五岁。你记得我跟图勒·埃里克来这儿的那一次吗？我们在这儿喝了一天一夜。过了好几个小时，他开始谈起自己的人生，跟我讲他的童年，他母亲，他父亲，还有他的姐妹，往上数好几代的家人。首先，他讲得特别好，其次，他说了几件相当敏感的事情。虽然我非常地认真在听，虽然我在心里说这可真他妈带劲，可是第二天我忘得一干二净，只剩下一个框架。我明明记得他谈到他的童年、他父亲、他的家人，也记得有些东西挺敏感，可我就是想不来那些敏感的东西到底是什么。统统没了！一片空白！”

“你醉了。”

“这跟醉不醉没关系。我记得托妮耶总在说她人生中发生过一件可怕的事，很多年以前的事，她永远也不想回忆的事，但她没说是什么，我们那时彼此了解得不够，这是她人生中的大秘密。你明白吗？两年过去了，她才告诉我那件事是什么。当时没喝酒，我全神贯注，仔仔细细听了她说的每一个字，后来我们还就此讨论了很长时间。可它还是消失了。几个月之后什么都没留下，我一点儿也记不得了。这让我落入了一个极其艰难的境地，因为这对她来说实在痛苦至极，是个掏心挖腹的话题，如果我说对不起我什么都想不起来了，她会离我而去。所以不管她什么时候旧事重提，我都必须装出一副知道来龙去脉的样子。这种健忘可能随时发作。举个例子，有一次在达姆出版社，我给弗雷德里克提了个建议，说他们应该出一本挪威短文选，过后他就在下一封电子邮件里接着谈这件事，却没有直接说起那个由头，于是我一头雾水，根本不知道他在讲什么。那件事完全从我脑子里消失了。有些作家曾经带着极大的热情和力度告诉我他们正在写什么，我回应了，以同等的热情不间断地聊上半个小时或一小时。几天之后全没了。我仍然不知道我母亲的论文到底写了什么。某些时候你真不能再问了，否则就是极大的冒犯，对不对？所以我装。我坐在那儿点头，微笑，又一次搞不懂这他妈说的是什么。我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全都是这个样子，你也许觉得这是因为我不够关心或是不够专注，但不是那么回事。我关心，我也专注，可是，唰的一下，没了。英韦不一样，他记得住一切。一切！琳达记得一切。你也记得一切。麻烦的是，还有些根本没人说过或是根本没发生过的，但我却确信它们发生过。还拿图勒·埃里克来说吧，你记不记得我在毕斯科普斯—阿尔内见到亨里克·霍夫兰的那次？”

“当然记得。”

“他也是农场出来的，离图勒·埃里克家的农场非常近。他跟他们很熟，提了几句图勒·埃里克的父亲。然后我说图勒·埃里克的父亲已经死了。噢？亨里克·霍夫兰说，他头一次听说这事。但他说，他跟老家那边的人联系已经不太多了。可他明显很吃惊，他无疑相信这是真的：如果图勒·埃里克的父亲没死，我为什么要说他死了呢？——他没死。之后一次我遇见图勒·埃里克的时候，他用现在时谈起他父亲，轻松自如，毫无悲伤。人家活得好好的。那么是什么让我认为他死了？是什么让我足以把它当成事实来对外宣扬？我不知道，我完全没有头绪。但这事弄得我以后不管什么时候见到图勒·埃里克，都很紧张，要是他碰到霍夫兰，霍夫兰又对他说出一番哀悼的话可怎么办？图勒·埃里克想必会糊里糊涂地看他一眼，这家伙在说什么呢？嗯，你父亲，他去世了，太突然了。我父亲，你他妈从哪儿听来的？哦，是克瑙斯高说的。他还活着？你是说他还活着吗？可是克瑙斯高说……？普天之下，谁也不会接受我说我弄错了，我真以为那是真的来着，可我凭什么以为那是真的，没有人这样告诉过我，我认识的人当中没有谁的父亲死了，所以我不可能弄混。这是纯粹的空想，但我以为那是事实。这种事发生过好几次，但并非因为我撒谎成性，我的的确确相信自己说的话。天知道我这样做过多少次了，到处传播自以为是的事实，而它们只是胡说八道！”

“你应该学我，我是个偏执狂，成天念叨同样的东西，把它夯实了就不会犯错了。”

“你肯定？你上一次跟你爸说话是什么时候？”

“哈哈。”

“这是一种残疾。就像视力低下。看那边，那是人吗？要不是棵树？哎哟，我刚撞到了什么东西。桌子。啊哈，这是个饭馆！贴着墙往吧台那边走。哎呀呀！什么玩意软软的？人？对不起！你认识我？噢，克努特·阿里尔！该死！我起先没认出你来……由此还产生出了可怕的想法：每个人都有这种残疾。他们内在的、隐蔽的、秘密的黑洞，耗费如此之多的精力去掩藏。世界上因此满是内在残疾的人，不停地相互碰撞。是的，就在这些漂亮的和不太漂亮的、虽然起码还算正常也不太吓人的面孔背后，我们互相面对。不是在心理上或心智上，也不是在精神上，而是凭着自觉，用近乎相面的方式。思想、意识、记忆、感觉和理解上的种种缺陷。”

“可不就是这样吗。哈哈哈！就是这个样子嘛！看看你周围，伙计！醒醒吧！光是这儿，你认为有多少理解上的缺陷？为什么你认为我们已经为自己的每一种行为确立了方式？谈话、演讲、授课、服务、吃喝、走路、落座，甚至还有性交的方式，只要你能叫得出名字的，都存在。如果不是为了这个特定的理由，为什么你认为正常状态这么值得追求？只有这一个地方我们有把握会合。但即使在这样的状态里我们也没有会

合。哲学家阿尔内·内斯讲过，当他得知自己要去见一个普通的、正常的人时，他付出了超绝的努力，让自己变得普通而正常，而这个正常人大概也极为努力，好让自己能与内斯交流。但如内斯所言，他们根本没有会合的可能，他们之间存在的裂隙是无法弥合的。形式上，可以；实质上，不行。”

“但阿尔内·内斯不是也说过，他能坐着飞机、背着降落伞，空投到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并且知道他到哪儿都会受到友好的接待吗？到哪儿都有饭给他吃、有床给他睡，对吗？”

“对，是这么说过。我在论文里也写了。”

“那我肯定是从你的论文里看来的。世界很小。”

“至少我们的世界很小，”盖尔微笑着说道，“但他说得一点儿也不错，这也是我的经验，你在每个地方都会遇到一种最低程度的普遍人性。巴格达就是个极好的例证。”

在他身后，伊尔达从远处走过来。她穿着低跟鞋和夏天的花裙子。

“嗨，卡尔·奥韦，”她说，“你好吗？”

“嗨，伊尔达，”我说，“非常好。你怎么样？”

“还行，挺好的。现在工作很多，你知道的。家里怎么样？琳达和小闺女都好吧？从我们上次聊天，时间过得真快，太可怕了。她还好吗？她能应付得来吧？”

“是的，她能行。她这阵子在忙功课，所以我白天忙着推着婴儿车带万妮娅出门。”

“感觉怎么样？”

我耸耸肩。

“还行。”我说。

“其实我自己也在考虑这事。有个孩子会是什么样呢？我觉得他们有点儿恶心。还有大大的肚子和乳房里的奶水，实话实说，想想就不舒服。可是琳达喜欢吗？”

“噢，喜欢。”

“好吧，那就这样。替我给她带个好。我找时间给她打电话。告诉她！”

“一定。问谢蒂尔好！”

她抬起手，招呼了一下，便走回座位去了。

“她刚考完试。”我说。“我告诉过你吗？她第一次开车时，跟在一辆卡车后面，两条车道并作一条，但她觉得自己有时间完成超车，就踩了油门就往外掰，这才发现超不过去。她的车撞到了护栏，侧翻，滑出去好几百米。但她没受伤。”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盖尔说。

女招待走过来收拾了桌子。我们又要了两杯啤酒，一言不发地坐着。我抽了一支烟，用烟头在锃亮的烟灰缸里把软软的烟灰扒拉成一小堆。

“今天我来付账，先跟你说好。”我说。

“好吧。”盖尔说。

如果我不直接说我来付账，他就会掏钱，完全没有办法让他收手。有一次我们出去吃饭——我们四个人：盖尔和克里斯蒂娜，琳达和我——到比耶尔·亚尔街尽头的一家泰国餐馆，他说他来付账，我说不，至少应该各付各的。不，他说，我来付，别争了。等服务员拿走他的信用卡之后，我掏出现金，数好饭钱的一半，放到他面前的桌子上。他没伸手去拿，事实上他好像根本没看见。咖啡上来了，我们喝咖啡，十分钟之后大家起身要走的时候，他仍然没碰那些钱。嘿，把钱拿上，我说，咱们各付各的，快点儿拿上。他又一次说，不，我来付，这是你的钱，你拿。于是我别无选择，只好拿起钱揣回口袋。我知道如果我不拿，钱就扔在那儿了。这时他露出了笑容，那种最明显不过的“我知道你会这样做”的笑。于是我很后悔自己没付账——如果能不在盖尔面前输下阵，要付出任何代价都不算大——但克里斯蒂娜脸上挂不住了，她极为敏感，喜怒必形于色，此时一副为盖尔感到害臊的表情，至少也是替眼前的局面感到尴尬。我从未与盖尔闹到下不来台的地步。很明智，也许吧，因为他身上有我永远无法胜出的某种特质。例如，我们比赛互相瞪眼，就像你年少时干过的那样，如果有必要的话他会看我一个礼拜不眨眼。我也能盯着他的眼睛不放，但迟早会想，何必呢，于是放低目光。这种想法他永远不会有。

“对了，”我说，“今天忙不忙？”

“我一直在写那篇关于限界状态的文章。具体就是十八世纪的斯德哥尔摩。当时的死亡率有多高，人的寿命有多短，他们用自己有限的生命做些什么，跟我们做个比较。后来塞西莉亚走进办公室想找我谈谈，我们一起去吃午饭。她前一天晚上和同居男友出门吃饭，还有男友的朋友，她说她整晚上和男友的朋友调情，他们回家后，男友当然很生气。”

“他们在一起多久了？”

“六年。”

“她想分手吗？”

“不想，一点儿也不想。正相反，她想跟他生孩子呢。”

“那调情是怎么回事？”我问。

盖尔看了看我。

“她想通吃呗，明摆着的。”他说。

“你怎么跟她说的？她找你是想让你给她支招儿？”

“我告诉她别承认。一概否认。她没调情，她只想表现友好，说不，不，不。然后下一次别他妈再这么愚蠢了，等着机会主动出现，然后平静地、从容地去干。我没有因为她做的事责备她，我责备她是因为她行事轻率。她让男友承受了痛苦。这没有必要。”

“她肯定知道你会这样说，不然也不会去找你。”

“我也这么想。但另一方面，如果她去找你，也可能是想得到建议，承认一切，双膝跪地，恳求原谅，从此死心塌地跟定她合法的男人。”

“对，要么这样，要么一走了之。”

“最糟糕的是，你是认真地这么建议的。”

“我当然认真。”我说。“我对托妮耶不忠，又什么都不提，那之后的一年是最糟的一年。漆黑一团，一个长长的、屎一样的黑夜。我时时刻刻把它挂在心上。不管什么时间，只要电话一响，我就会慌里慌张地从椅子上跳起来。如果电视上提到‘不忠’这两个字，我会一下子全身发烫。我的内心受着火刑。我们租电影看的时候，我小心翼翼，生怕租到任何与此有关的电影，因为我明白她早晚会注意到。只要那个话题一出现，我就会像蛆一样蠕动。我自觉有罪这个事实摧毁了生活中其余的一切，说出的任何话都言不由衷，全是谎言和伪装。那是一场噩梦。”

“你现在会不会承认？”

“会。”

“哥得兰那件事呢？”

“那不是不忠。”

“可它仍然折磨着你？”

“是的，仍然。”

“塞西莉亚没有出轨。为什么她应该把她想做的事告诉男友？”

“问题不在这儿。问题在于企图。只要有企图，就必须为后果负责。”

“你在哥得兰的企图呢？”

“我喝醉了。如果清醒的话，我是不会那么干的。”

“但你想干来着？”

“也许吧。但那是个巨大的飞跃。”

“托尼是个天主教徒，这你知道。我写下了他的神父有一次说过的话，他说，罪行就是把你自己放到一个让罪行成为可能的位置上。喝醉，当你知道你脑子里想着什么、心里藏着什么念头时喝醉，就是把你自己放到了这样的位置上。”

“对，但开始喝之前我以为绝对不会越雷池一步。”

“哈哈哈！”

“这是真话。”

“卡尔·奥韦，你做过什么都没关系。小事一桩，所有人都理解，所有人。说真的，你到底做了什么？敲了人家的门？”

“对，敲了半个小时。大半夜里。”

“她没让你进屋？”

“没，没有。她开了门，给了我一瓶水，然后把门关上了。”

“哈哈哈！我见到你时，你就为了这个坐在那儿打哆嗦，脸色煞白。你看上去像杀了人似的。”

“就是那种感觉。”

“可实际上什么都没有？”

“也许。但我无法原谅自己，直到我死都会这样。我有一份长长的单子，列着我行为不检时做过的各种事情。就是这种用意：你他妈真不该做不忠的事。有人会觉得不乱来很容易，对某些人来说的确如此，我认识的一些人，不是很多，只是一些，他们一向行事正确，一向是好人，堂堂正正的人。我说的不是那些因为什么都不做才不做错事的人，他们

过的生活太微不足道了，因此没有什么东西会遭到破坏，这种人确实也有。我说的是那些从里到外都堂堂正正的人，还有那些在各种场合都知道怎么做才是最佳方式的人。那些不首先考虑自己的人，不背叛自己原则的人。你也见过他们，好到骨子里的人，对不对？他们不会明白我在说什么，恰恰因为他们从来不曾这样思前想后，他们想问题不是这个样子，不会去想自己怎么做好人，他们本来就是，却对此浑然不觉。他们关心朋友，他们体贴情侣，他们是好父母——但不是用女性化的方式——他们总是很敬业，他们甭管想什么都是好的，甭管做什么也都是好的。完人。比如约恩·奥拉夫，你知道的，我表哥。”

“是的，我见过他。”

“他一直是个理想主义者，但目的不是为自己获取任何东西。他总是为每一个需要他的人挺身而出。他一点儿堕落的地方都没有。汉斯也一样。他的正派……对，这就是我在找的那个字眼：正派。如果你正派，你就会做对的事。我他妈太不正派了，总是有点儿……嗯，倒不完全是病态，而是某种卑贱、谄媚、逢迎的东西，它时不时从我身上流露出来。如果我进入一个需要谨言慎行的环境，那里的每个人都明白需要谨言慎行，那我就只能随大流，对不对？而这又为什么？因为我只想着我自己，只看到我自己，流露出我自己。我可以善待他人，但我需要有人提前说清要求。我的骨子里没有那些。我的天性里没有那些。”

“那么，比方说，在你这套评价体系中，你把我放在什么位置上？”

“你？”

“对。”

“噢，你是个愤世嫉俗的人。你既骄傲又有野心，也许是我认识的最骄傲的一个。你从不当众做任何自降身份的事，你宁愿饿肚子、睡大街。你对朋友忠诚，我无条件地信赖你。同时你也会照料自己，有可能对别人冷酷无情，只要你出于某种原因要和他们对着干，要不就是他们对你做过什么，或者这么干能得到更大的好处。对不对？”

“对。我对喜欢的人一向都很贴心，真的——‘细心’可能是个更准确的描述。这里面其实有很重要的差别。”

“那就细心。允许我举个例子：你在伊拉克和人体盾牌住在一起，从土耳其出发，跟他们走了一路，在巴格达和他们同吃同住，不分彼此，他们有些人成了你的朋友。他们去那儿是因为他们有信念，在这一点上你其实和他们没有共同语言，但他们不知道。”

“他们也怀疑。”盖尔笑着说。

“所以美国海军陆战队一来，你只跟你的朋友们说了句再见，头也不回地跑到他们的敌人那边去了。你背叛了他们——不可能有别的方式来

看待此事——但你没有背叛自己。我给你的位置大概就是这样，这是一个独立的、自由的地带，但去那儿的代价很高。遍布在你周围的人就像一个个交通锥筒。对我来说这是不可能的。每当我从写字间的椅子上起身，社交压力便从四面八方开始袭来；等我走到街上，这压力已经捆住了我的手脚，我简直寸步难行。哈哈哈！可这是真的。打心眼里说，我不认为你能理解这一点，这不是圣洁，也不是道德上的高标准，而是怯懦。没有别的，只是怯懦。难道你不同意我是想斩断和所有人的联系，做我想做、而不是别人想让我做的事吗？”

“同意。”

“那你认为我会那样做吗？”

“不会。”

“你是自由的，我不是。就是这么简单。”

“不，差远了。”盖尔说。“尽管你谁也不见，可你还是会身陷社交的压力——这听起来很奇怪，哈哈哈！但我明白你的意思。你说的不错，你总想同时照顾到所有人。我们去你们家吃饭时，我见过你怎样跑前跑后。可是有很多方式身陷其中，有很多方式变得不自由。你必须记住，你已经拥有了你想要的一切，你已经报复了你想报复的人，你有地位。人们坐下来等着看你干了什么，你一露面他们就挥舞棕榈叶。你能就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写篇文章，几天之后准能在你挑选的报纸上发表。人们打电话来请你去这儿，去那儿，去各种地方，报纸请你就各种各样的事情发表评论。你的书将在德国和英国出版：你明白这里面包含的自由吗？你明白你生活中打开了怎样的一片新天地吗？你说渴望放手，渴望坠落。如果我松手，我一定还站在同一个地方。我就站在最底层，没人对我写什么感兴趣，没人对我想什么感兴趣，没人邀请我去任何地方。我必须自己挤进去，对不对？每次我进入一个坐满人的房间，都必须自己找兴致。我不像你，未见其人，先闻其名。我没有名气，每次必须徒手创造一切。我坐在地洞的底部用大喇叭喊话，但我说什么都不碍事，反正没人听。你也知道，不管我从外面说什么，都包含着对里面的一种批判。按定义来说，此人就是固执己见，心怀怨恨，是鸡蛋里挑骨头的类型。与此同时，很多年过去了。我就快四十岁了，我没有任何我想拥有的东西。你说它非同凡响，独一无二，也许没错，但这有什么用？你有你想要的一切，你可以放弃它，离开它，不用它。但我不能。我必须进去。我已经努力了二十年，现在正在写的书至少还要再花三年，我已经能感到周围的世界正在对我丧失信心，也因此对我丧失了兴趣。我变得越来越像一个疯子，不肯放弃手中疯狂的计划。我说的一切都在评判它。当我完成了博士学位还有话要说，那被认为是对它的反驳，但那时我在学术上、智识上还活着，现在我已经死了。时间过去得越长，下一本书就必须越好。如果下一本书是没问题、相当不错、挺好的，那就不够，因为我为它花了很多时间，因为我的年龄相对来说太老，所以它必须是出类拔萃。从这个角度来看，我是不自由的。跟我们此前谈过的维

多利亚时代的理想联系起来，那可不是理想，而是现实，换句话说就是双重生活。这里面另有一种悲哀，因为这样的人生绝不可能是健全的。当然了，这是所有人梦想中的生活：一次艳遇，与某个人堕入爱河，没有愤世嫉俗和深思熟虑，样样东西都很健全。是的，浪漫。碰到难题，双重生活是一种还算不赖的解决方案，但这并非万无一失，如果你以为我想的就是这些。它很实际，是临时的但实用，换句话说就是解决一部分生活。但它不健全，也不理想。我们之间最主要的不同不在于我自由而你不自由，因为我不相信是这么回事。最主要的不同在于我快乐，你不快乐。”

“我不认为我那么不豫……”

“太对了！不豫，这个字眼只有你能用！它道出了你的一切。”

“不豫是个很好的挪威语词。事实上我在《海姆斯克林拉》里见过它。斯托姆的译本已经有一百年了[37]。可咱们是不是换个话题？”

“如果你说两年前，我还能理解。”

“好。我继续。等跟托妮耶结束了一切，我去了一座小岛，在那儿住了两个月。以前我在那儿待过，打个电话就都安排妥了。一幢房子，一座小岛，在离开陆地的海上，还有那儿的三个人。那是冬末，整座岛都冰冻着，僵死着。我一边到处走一边思考。我思考的是我必须要做一切能让自己成为好人的事情，我做每件事都应该以此为目标。但是再也不要偷偷摸摸、躲闪逃避了——到那个时候为止，这种态度一直决定着我的行为方式，你知道的，臣服于最微不足道的小事所引起的羞耻，被屈辱压制。不，在我为自己画的新肖像中，也有胆量和骨气。直视别人的眼睛，说出我的主张。我已经越来越躬身驼背了，你看到了，我将占据的空间也越来越小。可是在岛上，我开始挺直脊梁，真是挺直了，不是比喻。与此同时我读了海于格的日记，整整三千页。那是巨大的安慰。”

“他有过更惨的日子吧？”

“的确。但这不是重点所在。他无休无止地为同一件事——对照他真实的为人，他应该成为一个怎样的理想形象——而战斗，他的斗志极其旺盛。可这样一个男人什么都不曾真正做过，什么都不曾真正经历过，只是窝在世界最边缘一个小破国家的小破农场，守着一条小破峡湾，读啊、写啊，自己跟自己做着思想斗争。”

“难怪他差点彻底疯了。”

“你会有一种印象：那也是一种解脱。他屈服了，妥协的速度之快部分是因为快乐。他逃离了自我的牢固控制，好像是这样。”

“问题在于这是不是上帝，”盖尔说，“那种被注视的感觉、受迫于能看到你的某种东西而跪伏的感觉。我们只是用不同的名字称呼它，超我

也好，羞耻也好，甭管它叫什么，这就是为什么相对于其他人，有些人把上帝看作是一种更强有力的现实。”

“所以它怂恿你陷入低级的感受，沉溺于终将投向魔鬼的享乐与恶习？”

“就是这样。”

“我根本不想这样。当然除了喝酒的时候。那时候样样事都用力过度，我就想去旅行，去看，去读，去写。我要自由。完全自由。我在岛上有机会得到自由，因为现实是我已经和托妮耶结束了。我本来可以去我想去的任何地方旅行：东京，布宜诺斯艾利斯，慕尼黑。可是没有。我去了那儿，连人影都见不着的地方。我不理解自己，我不知道我是谁，所以我的心理依靠、所有这些要当好人的想法，就是我那时拥有的全部了。我不看电视，我不看报纸，我只吃薄脆饼干，喝点儿汤。打牙祭时，就弄些煎鱼饼和菜花，还有橙子。我开始做俯卧撑和仰卧起坐。你能想象吗？你得多绝望才会用俯卧撑来解决问题？”

“这就是纯洁，全都是。里里外外。苦行僧生活。不受电视和报纸的腐化，吃饭只求果腹。那段时间你喝咖啡吗？”

“咖啡我喝。但关于纯洁你没说错。这里面到处都有一种几乎是法西斯的味道。”

“海于格写过，说希特勒是个伟人。”

“他那时还不算太老。但最糟的是我能理解，那是一种迫切的需要——要让你自己摆脱一切平庸，一切在你内心腐烂的狭隘思想，一切能让你愤怒或不快乐的琐事——这种迫切的需要能创造出对某种纯洁和伟大事物的欲望，让你在这事业里溶解、消失。它要清除一切废物，对不对？一个民族，一种血液，一个地球。现在恰恰是这一点受到了彻底的质疑。但它背后的东西我理解起来没有任何问题。可我对社交压力过于敏感，又受到别人对我看法的左右，要是生活在四十年代，天知道我该怎么办。”

“哈哈哈！沉住气。你现在都不做别人做的，所以回到那个年代你也不会做。”

“可是我搬到斯德哥尔摩，又爱上琳达以后，一切都变了。好像我已经超脱于琐事之上，统统无关紧要了，一切都是好的，任何地方都没有问题了。我不知道怎么解释……这就好像我的内力太强，粉碎了外界的一切。我刀枪不入，你懂吗？充满了光，一切是明亮的！我甚至能读荷尔德林了！那是一段精彩绝伦的时光。我从没那样快乐过，浑身上下都是快乐。”

“我记得你当时的样子。住在巴斯图街，满面红光，几乎是个发光

体。一遍又一遍放着曼努·查奥的歌。基本上没法和你讲话，你周身洋溢着快乐，坐在床上好像他妈的一朵莲花，带着微笑。”

“关键在于从哪个角度看问题。往一个方向看，一切都让人喜悦；往另一个方向看，只有遗憾和痛苦。你觉得我高高兴兴坐在那儿的时候有在关心电视和报纸塞给我们的各种垃圾吗？你觉得我为什么事情感到羞耻了吗？我纵容一切，我他妈的不能错失。这就是那年秋天我告诉你的，当时你抑郁至极，人都不成样子了。就在于看问题的方式。你的世界里什么都没改变，什么都没变得迫切，只是你看问题的方式变了。可是当然了，你不听我的，相反你去了伊拉克。”

“当你处在沮丧的黑暗里，你最不想听到的就是某个快乐的蠢货叽叽喳喳。但我回来时蛮高兴的。去伊拉克让我得到了解脱。”

“是的。现在角色又颠倒过来了。我正坐在这儿抱怨着生活的不幸。”

“我认为这是自然秩序。”他说。“你又开始做俯卧撑了？”

“是的。”

他笑了。我也笑了。

“我他妈还能做什么？”我说。

一小时后，我们离开鹈鹕，搭同一班地铁前往斯卢森，盖尔在那儿换乘红线。他一只手搭在我肩膀上，跟我说保重，给琳达和万妮娅带好。他走以后，我一屁股坐到座位上，希望自己就坐在这儿，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驶过夜晚，不必像现在这样必须在三站之后的草市广场下车。

车厢里几乎是空的。一个男青年背着吉他盒，手抓支柱站在门边，他瘦得像根钉子，卷曲的黑发从帽子边缘披垂而下。在靠里的座位上，两个十六岁左右的女孩在给对方看自己的手机短信。一个老头身穿黑色外套，系着铁锈红的围巾，头戴一顶七十年代那种黑色的、近乎方形的羊毛帽子，坐在对面。面朝他的是个又矮又胖的女人，南美人的样貌，身穿大号的羽绒衣，廉价的深蓝色牛仔裤，一双山羊皮的靴子，顶端露出一圈人造羊毛。

电话的事我本已忘得一干二净，直到我们马上要走的时候盖尔提醒了我。他把他的手机递给我，说我应该打一下我的电话。我打了，但没人接。我们商定由他发短信，请她打电话到我家里。他的短信过半个小时再发，那个时间我应该到家了。

她大概会以为这是某种搭讪？我故意把电话放进她包里，好随后打电话给她？

中央车站人声鼎沸。大多数是年轻人，几个喧闹的小团伙，不少独行者耳朵里塞着小耳机，有些人两腿之间的地上放着运动用品袋。

此时她们在家里都睡了吧。

这念头一下子跳出来，我心头为之一紧。

这就是我的生活。这就是我的生活所是。

我必须打起精神。保持斗志。

一列火车从另一条平行的铁轨上驶过，在几秒钟的时间里我正好看到一节金鱼缸似的车厢驶来——乘客坐在里面，深陷于沉思——然后便沿着自己的轨道被推向前方，我们随即飞快地驶入了隧道，唯一能看见的就是窗子上映现出的车厢内部和我茫然的面孔。火车减速，我站起来走到门口。我跨过站台，搭电动扶梯上行到隧道街。那个胖胖的、三十来岁的金发女人坐在售票窗口后面，我过去很长时间只当她是陌生人，直到琳达有一次跟她打了招呼，说她们在毕斯科普斯—阿尔内一起上过学。我们目光相遇时，她低下了头。无所谓，我这样想着，用大腿推开了检票闸门，快步爬完最后一段阶梯。

我回家的路线大概就是刺杀帕尔梅的凶手逃跑时走的，几乎每一次攀爬通往山脊街的长阶梯时我都会这样想。我记得行刺事件传开那天的所有细节。那是个星期天，妈妈一直病着，我和扬·维达尔搭公共汽车进城。那时我们十七岁。如果不是帕尔梅遇刺，那一天就消失了，就像所有已经消失的日子一样。所有的小时，所有的分钟，所有的交谈，所有的思想，所有的事件，和所有的东西一起，进入了遗忘的水塘。残留的一丁点儿必须代表全部。而它得以存留，只是因为它从其他的事情里跳了出来。这是怎样的讽刺呢？

克格勃餐馆里，几个长发男子坐在窗边喝酒。除此之外它显得空空荡荡。但也有可能今晚所有的活动都在地下室进行。

两辆黑色的、亮闪闪的出租车朝着市中心的方向疾速驶过。雪粒打着转儿，几秒钟之后落到我脸上，我的头与路面平齐。我过马路，放缓脚步走完大门前的最后一小段，开门进了楼。很走运，门厅和楼梯间里一个人也没有。楼内一片寂静。

我脱掉外套和鞋，悄悄穿过客厅，打开卧室的门。琳达睁开眼睛，在昏暗的光线中看着我。她朝我伸出了双臂。

“晚上过得好吗？”

“挺好的。”我说着俯下身吻她。“家里都好吧？”

“嗯。我们想你。你这就上床吗？”

“我先弄点儿东西吃。吃完就来。好吗？”

“好的。”

万妮娅睡在小床上，像往常一样屁股朝天，脸压在枕头上。我从她身边经过时露出了微笑。我在厨房喝了一杯水，打开冰箱看了半天，拿出些人造黄油和一包火腿。又从它旁边的餐柜里取出面包。就在我关上柜门时，我瞥了一眼架子最上层那一排酒瓶。这可不是随便看看。瓶子不在老位置上。圣诞节剩下的半瓶阿克维特跟卡尔瓦多斯苹果白兰地调换了位置。格拉帕酒原本放在最里面，现在到了边上，挨着荷兰杜松子酒。如果只是这些，我断然不至于多想，我会认为自己必定在星期六清理过置物架，可是现在我看了又看，酒瓶子里的酒好像少了。仅仅一个星期之前，我也产生过同样的念头，但很快把它抛到了脑后。我肯定忘记了请客时我们醉得多厉害。可现在它们又挪了位置。

这些酒是我出门旅行时买回来的，要不就是别人送的。我们从来不喝，除非招待客人。

难道是琳达？

难道她一个人在家喝起酒来了？

偷偷摸摸地喝？

不，不，绝对不可能。她自从怀孕就滴酒不沾，哺乳期更不会碰。

她在撒谎吗？

琳达？

不，该死的。我不可能那么瞎。

我把酒瓶子放回去，原来在哪儿现在还放到哪儿，放到我记得的位置。我还试了试每个酒瓶里剩下多少酒。然后我关上餐柜的门，坐下吃东西。

也许只是我记混了。也许最近几个星期我们酒醉的程度超出了我的认识。酒剩下多少我心里也没谱。后来瓶子挪了位置，是因为我星期六清理过餐柜。我记不清楚，这再正常不过了。据什克洛夫斯基所述，托尔斯泰不是在日记里写过这种事吗？他一下子想不起来刚才是不是打扫过客厅。如果他打扫过了，那么这一经验的状态是怎样，它又填充了怎样的时间？

噢，俄国形式主义，你曾经在我生活中处在怎样的位置啊？

我正站起身要清理桌子，客厅里的电话响了。我心头咯噔一下，但马上想起盖尔给我的电话发了短信。没什么好担心的。

我快步走过去，拿起电话。

“喂，你好，我是卡尔·奥韦。”我说。

电话另一头沉默了几秒钟，然后一个声音说道：

“是你丢了手机吗？”

这是个男人的声音。他讲着磕磕绊绊的瑞典话，语气就算不是侵略性的，也不是特别友善。

“对，是我。您拣到了是吗？”

“我未婚妻回到家以后发现它在包里。现在请您告诉我，它是怎么出现在她包里的？”

门在我前方打开了。琳达走出来，心神不安地瞪了我一眼。我抬起一只手，示意她先别管我，又冲她一笑。

“我在治安官街的站台上，电话拿在手里，有人从后面撞了我一下，电话就丢了。我回头找撞我的人，所以没看见电话掉哪儿去了。可我没听见它掉到地上的声音。这时我看见一个女人挎着个敞开口的包，我猜准是掉到那里面去了。”

“你为什么不跟她说呢？你为什么想让她和你联络？”

“当时火车到了，我又赶时间，再说我也不确定它掉在哪儿了。我不能冲一个陌生人走过去，问人家我能不能看看她的包。”

“你是挪威来的？”

“对。”

“好吧。我相信你。你可以把电话拿回去。你住在哪儿？”

“在城里。内阁街。”

“你知道巴纳街吗？”

“不知道。”

“东马尔姆，滨湖路往北有条街，卡拉广场边上。那儿有个ICA的商

店。十二点到那儿。我在外面。如果我不在，你的手机会放到收银台，问店员就行。好不好？”

“好。谢谢。”

“下次别这么笨手笨脚的了。”

说完他挂了电话。琳达腿上盖着毯子坐在沙发上。她抬了抬眉毛。

“怎么回事？”她问，“谁这么晚来电话？”

我把来龙去脉讲给她听，她哈哈大笑。与其说她笑的是事情的后果，不如说是它招致的疑虑。如果你想约一个女人，却不知道她的电话号码，于是你把电话丢进她的挎包，然后打给她，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办法呢？

我在她身边的沙发上坐下，她依偎到我身上。

“现在万妮娅上了托儿所的排队名单了。”她说。“我今天给他们打了电话。”

“是吗？太好了。”

“我必须说实话，我感觉很复杂。”她说。“她太小了。要不我们先送她上半天？”

“当然可以。”

“小万妮娅。”

我看着她。因为刚睡醒的缘故，她的脸好像很疲倦。眼睛眯着，皮肤松弛。她肯定不会偷偷喝酒吧？她对万妮娅的情感是浩瀚的，她严肃地扮演着母亲的角色。

不，肯定不会。我怎么能这样想？

“厨房的餐柜里发生了一件神秘的事，”我说，“每次我一看那些酒瓶，里面的酒就好像少了。你注意到了吗？”

她笑了。

“没注意。说不定我们喝得比你以为的多。”

“看来是的。”我说。

我把额头贴到她脑门上。她的目光直视着我的眼睛，把我完全填满了。在这短暂的几秒钟里，她的双眼就是我看到的全部，她的双眼闪耀

着她人生的辉光，人如其心、心如其人的光。

“我想你。”她说。

“我就在这儿。”我说。“怎么？你想要我？”

“对，就是想要。”她说着，抓起我的两只手，拉着我上了沙发。

第二天早晨，我像往常一样四点半起床，编辑短篇小说集的译稿到七点，跟琳达和万妮娅吃早餐，不发一语。八点钟的时候，英丽来接万妮娅，琳达去上课，我坐下上网，看了半个小时的报纸，接着开始答复积累下来的电子邮件，然后洗了淋浴，穿好衣服出门。天空湛蓝，太阳低悬，阳光洒满全城，尽管仍然寒冷，阳光里已经有了一种春天的感觉，我深入阴影里的街道走向斯图雷广场，也能感觉得到。很显然，并非我一个人有这样的感受，人们前一天还低垂着头、缩着双肩走路，现在都扬起了脸，观看这世界，目光里既有好奇，也有快意。这个开放的、喜悦的城市和昨天我们走过的那个封闭的、沮丧的是同一个地方吗？当初那无言的冬日阳光拼命穿透云层，用灰暗和虚弱吸走了所有的色彩，抹平彼此相向的表面，它们之间的不同被缩减到最小，如今这清晰、直露的阳光又把它们凸现出来了。在我周围，城市迸发出缤纷的颜色，不是夏天那种热烈的、生物的颜色，而是冬天的矿物质的颜色，冰冷的、人造的颜色：红色的砖，黄色的砖，暗绿色的汽车引擎盖，蓝色的标志牌，橙色的夹克，紫色的围巾，灰黑色的人行道，铜绿色的金属和锃亮的镀铬。楼房的一面是闪亮的窗、鲜艳的墙和发光的雨槽，另一面则是黑的窗、暗的墙和失去了光泽、几乎隐身的雨槽。在比耶尔·亚尔街，积雪堆在路边，时而闪闪发亮，时而灰暗无言，一切取决于阳光怎样洒落。我走向斯图雷广场，进赫登格伦书店，正好有位男青年在我走到门口时打开了门。我走到地下室，在书架之间走了一圈，挑了一摞书坐下翻看。我买了一本埃兹拉·庞德的传记，我对他关于金钱的理论很感兴趣，希望里面有这方面的内容；一本关于1550年到1900年间中国科学的书；一本世界经济史方面的著作，作者是某位卡梅伦；还有一本关于美洲原住民的书，描述了欧洲人到达之前已经存在的所有部落，一本厚达六百页的鸿篇巨制。此外，我还找到一本斯塔罗宾斯基写卢梭的书，一本关于格哈德·里希特的《绘画艺术中的怀疑和信仰》，也买了下来。我对庞德、经济、科学、中国和卢梭一无所知，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感兴趣，但我很快要写长篇小说了，必须从某个地方入手。很长时间以来，我一直在思考印第安人。几个月之前，我看到一张图片，是几个印第安人在划独木舟。他们划过湖面，船上有个男人的穿着打扮就像一只张开翅膀的鸟。这张图片从所有层面上刺穿了我对印第安人的成见，包括从图书、连环画和电影里看到的一切，进而直抵现实：他们是真实存在过的。他们确实有过自己的生活，与图腾柱、长矛和弓箭为伴，孤独地存在于一块广阔的大陆，并幸运地一无所知：在他们自己那样的生活以外，不仅可能、而且确实存在着别人的生活。这是个美妙的想法，

这张图片诱发的浪漫及其野蛮、这鸟人及这处于原始状态的自然，都演变了，脱离了现实，而不是相反的、正是现实的样子。这让我颇感震惊，我无法用别的方式加以解释。我深为震撼。我知道我会写它的。不是写那张图片，而是图片包含的东西。各种各样的反面观点随即出现：他们确曾存在过，但不再存在了，他们和他们的文化很久以前就被消灭了。那还写它干吗？他们的时代已经远去，再也不会重新存在。如果我创造一个新世界，那里存在着他们文化的种种要素，那便只是文学、只是虚构，毫无价值。但我可以反驳，举出例证说但丁写的只是虚构作品，塞万提斯写的只是虚构作品，梅尔维尔写的也只是虚构作品。而不可否认的是，如果这三部作品不曾存在，那么人类必定不会是同样的人类。所以为什么不只写虚构作品呢？真理和现实当然并不只有一对一的关系。很好的论点，但毫无用处，只是想到了小说、想到了一个虚构的情节里一个虚构的人物，就让我觉得恶心，对此导致了我生理上的反应。不知道原因何在，但的确是这种反应。所以印第安人得先等一等。我意识到自己可能并不总是会有那种反应。

我付了书钱，走到塞格尔广场的下沉区，在音乐和电影商店买了三张DVD和五张CD，再往上走到学院书店，在里面找到一本亚特兰蒂斯出版社出版的论述斯维登堡的专著，我将它连同两三本杂志一起买下。我很难抽出时间来读这本书，可这阻止不了我感觉良好。回到家，我把东西放下，站在厨房的工作台边吃了几块三明治，再度出了门，横跨东马尔姆前往巴纳街的那家商店，并在正午时分准点到达。

那里没人，我点了一支烟，等着。我东张西望，看着来往的行人，但没有人停脚或朝我走过来。十五分钟之后，我走进商店问女店员今天有没有人留下一部手机。有啊，就在这儿。我能描述一下它什么样子吗？

我说了，于是她从收银台旁边的抽屉里取出手机递给我。

“谢谢你。”我说。“谁留下的你知道吗？”

“知道，可是这么说吧，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但他很年轻。他就在那边的以色列大使馆工作。”

“以色列大使馆？”

“对。”

“噢。再一次谢谢你。嗨多。”

“嗨多。”

我在街上信步前行，一路上笑得合不拢嘴。以色列大使馆！难怪他起了疑心！电话一定里里外外查了个遍。所有的短信，所有的电话号码……嘿嘿嘿！

我打开电话，拨通了盖尔。

“喂？”他说。

“昨天有人为了手机的事打电话给我了，”我说，“他对我非常怀疑，但最后还是同意把它还给我。我现在刚拿到手。他把电话放到一家商店的收银台了。我问在那儿上班的女孩认不认得那个人是谁。你猜她怎么说的？”

“猜不出来。”

“他在以色列大使馆工作。”

“别逗了你！”

“我不骗你。电话丢的时候没掉到站台上，而是掉到别人包里去了。掉到别人包里的时候也不是随便什么人的包，偏偏就是以色列大使馆员工女朋友的包。奇怪吧，嗯？”

“我看你可以忘掉那套女朋友的想法，更有可能的是她就在以色列大使馆工作，发现你的手机以后和他们取得了联络。然后他们坐在那儿看着这部手机，一个劲地纳闷到底是谁把它布置在那儿的。这是个什么东西！炸弹？麦克风？”

“跟挪威联系到一起又是怎么回事？跟重水有关？报复利勒哈默尔事件[38]？”

“真让人吃惊你怎么老卷进这种事。俄国妓女和以色列特工。你们请来吃晚饭的那个作家，所有食物她都要先称重再吃，她叫什么来着？”

“玛丽亚。对了，她也跟俄国有联系。”

“而且她饭后非得给别人打电话，一五一十地告诉别人她都吃了什么。哈哈哈！”

“那跟这事有什么关系？”

“我不知道啊。只要你出现，怪事就会发生？琳达有个朋友爱上了一个吸毒的，那人的姐姐就跟你们住一栋楼。你在琳达住的大楼里租了一套房子。你的电脑什么都露着，搁在外面让雨泡了，从火车掉到铁轨上都没坏。电话一丢，就丢到以色列大使馆员工的包里去了，真是无巧不成书。”

“听起来紧张刺激又赏心悦目。”我说。“但我生活的真相根本不是这么回事，这你知道。”

“噢，得了，咱们就不能假装一次吗？”

“不能。你在做什么？”我问。

“你觉得呢？”

“听不见背景的杂音。那么你肯定在写东西。”

“的确。你呢？”

“我正在去电影大楼的路上，要跟琳达吃午饭。过后再聊。”

“好。”

我挂掉电话，把手机放回衣袋，加快步伐。走过卡拉广场干涸的喷泉，穿过上校场，走瓦尔哈拉路前往电影大楼。它处在半被积雪覆盖的拉迪戈德公园的边缘地带，正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吃完午饭，我搭地铁到乌登广场，从那儿步行去写字间，主要是为了有个地方单独待一会。英丽有家门钥匙，可能跟万妮娅一起在家。咖啡馆里尽是不认识的人和不停歇的目光，我现在的心情也不是很想待在那里。我在写字桌后坐了一会，想写演讲稿，却满心的沮丧，于是索性躺到沙发上睡着了。等我醒来外面的街道已经黑了，时间是四点十分。《晚邮报》的记者六点钟来，所以我要是想当天见万妮娅和琳达的话，就只能穿上外套回家。

“有人在家吗？”我打开门叫道。万妮娅穿过过道全速朝我爬过来，一路大笑，我把她抛到空中，反复几次，然后把她抱进厨房。琳达正在里面搅着长柄锅。

“炖鹰嘴豆，”她说，“我找不到更好的了。”

“这就挺好。”我说。“万妮娅今天怎么样？”

“我觉得蛮好。他们在六月山博物馆玩了整整一个上午。妈刚走。你碰到她了吗？”

“没有。”我说完，把万妮娅抱到我们床上，丢来丢去，一直到我玩累了，她也笑得红了脸、出了汗，我才把她放到厨房工作台旁边的椅子上。我走进客厅，检查电子邮件，看完邮件，我关掉电脑，俯视街对面比我们低一层的公寓，那里也有一台电脑亮着。有一次我看见那儿有个男人在屏幕前手淫。他以为不会有人看见，没有意识到从这儿可以看到他。他一个人在房间里，但公寓里还有别人；墙的另一面是厨房，坐着一男一女。看到私密空间和公共地带相距如此之近，不由得让人啧啧称奇。

现在那房间是空的。屏幕上只有斑点跳来跳去，角落里的灯光无法

越过一椅一桌，桌面上放着一本面朝上的书。

“饭好了！”琳达在厨房里叫道。我站起身朝他们走过去。此时已经五点一刻了。

“他们几时到？”琳达问。她肯定注意到了我抬头看钟的动作。

“六点。但我们马上就走。你用不着露面。嗯，如果你愿意，跟他们打个招呼也行，但别勉强。”

“我看我就待在这儿好了。谁也看不见我。你紧张吗？”

“不紧张，但我没心情。你知道什么感觉。”

“别担心。只是跟他们聊聊，怎么想怎么说，别强求自己。轻松一点儿。”

“我曾经跟玛古尔·阿克塞尔松谈过，你知道吧，她到特维德斯特兰和哥德堡参加读书会，一路上她像当妈的一样照顾我。她说她有个原则，从来不读写到她的东西，从来不看自己上电视的样子，从来不听自己在广播里的声音。把它们当成一次性的事情，只专注于正在发生的那一刻，她说。就是跟人见见面，直接、简单，没什么复杂的。这些话我很以为然。但这也有虚荣，对不对？我的形象究竟是大白痴呢，还是只是一般的白痴？这究竟是我的形象，还是我呢？”

“我希望你把这些都放下，”琳达说，“太没必要！浪费你太多精力了。你整天想的全是这些。”

“对，我知道。但我会停下来的，我会拒绝一切。”

“你是个特别特别好的人。你能明白这一点就好了。”

“我心里的感觉正好相反。其实不管什么事，统统是这种感觉。别跟我说我要去看心理医生。”

“我什么都没说！”

“你也有同样的感觉，”我说，“唯一的区别，说得婉转些，就是你还有自尊心完好无缺的时候。”

“但愿万妮娅不受影响。”琳达边说边看着她，万妮娅冲我们微笑。她身前的桌子上、椅子下面的地上都是米饭，她嘴唇上沾了红色的果酱，嘴巴周围挂着一圈白色的饭粒。

“可是她不会不受影响，”我说，“不可能。这种感觉她要么从一开始就有，要么半路上捡起来，这不可能隐藏。但对她的影响也许不会太明显，应该不会。”

“但愿不会。”琳达说。

她眼睛里闪着泪光。

“很好吃，”我说着站起身，“我来刷碗。应该在他们来之前收拾好。”

我转身看着万妮娅。

“万妮娅长多大了？”我问。

她骄傲地把两条胳膊举过头顶。

“好大！”我说。“好了，我这就给你洗一洗。”

我把她抱出椅子，进卫生间给她洗脸洗手，抱着她照镜子，然后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她大声地笑。

接着，我在卧室给她换了尿布，把她放到地上，我过去清理饭桌。等收拾完，趁洗碗机在台面下嗡嗡作响，我打开餐柜，抱着不可能的心态察看一下酒瓶子有没有什么异样。

有。格拉帕酒，这我绝对可以肯定，因为瓶子里的酒昨天正好跟酒标齐平。干邑摆放的位置也不一样了，虽然我不是特别有把握，但好像有人喝过。

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拒绝相信这是琳达干的。尤其是我们前一天晚上刚聊过这件事之后。

可是家里没有别人了。

我们也没请保洁什么的。

噢，该死，不。

英丽。

她今天在这儿，昨天也在。一定是她，明摆着的。

可是，难道她一边照看万妮娅一边喝酒？难道她坐在这儿叮叮咣咣地灌烧酒，而小外孙女就在身边？

如果是这样，她一定是个酒鬼了。万妮娅是她的命根子，为了万妮娅她不会冒险。但是如果她还在喝，那酒瘾一定更为强大——一定是的，如果她甘愿为此搭上一切。

噢，高高在上的主啊，发发慈悲吧。

卧室的地板上传来琳达的脚步声，于是我关上餐柜的门走到厨台前，拿过一块抹布擦起了台面。现在是差十分六点。

“他们来之前我要下去抽根烟，行吗？”我说，“还剩一点儿没干完，但是……”

“没问题。你去吧。”琳达说。“顺便把垃圾带下去好吗？”

就在这个时候，门铃响了。我走过去开了门，一个留着络腮胡子、背着单肩包的年轻男人微笑着站在门口，在他身后还有一个男人，年纪大一些，肤色黝黑，一个大摄影包斜挎在肩膀上，手里拿着相机。

“嗨，”年轻人说着伸出手，“谢蒂尔·厄斯特利。”

“卡尔·奥韦·克瑙斯高。”我说。

“见到你很高兴。”他说。

我握了握摄影师的手，请他们进屋。

“要不要来点儿咖啡？”

“好啊，谢谢。”

我走进厨房，拿起装咖啡的保温壶和三个杯子。我回来时，他们正在四下打量客厅。

“就算大雪封门你也会很高兴，”记者说，“你的书可不少啊！”

“大部分我都没看过，”我说，“看过的我也没记住。”

他比我原来想的要年轻。虽然他留了络腮胡子，但至多二十六七岁的样子：一口大牙，目光愉快，举止轻松，性情活泼。我对这种类型并不陌生，我认得几个和他差不多的人，但都是最近几年，我小时候一个都没碰到过。这可能跟阶级有关，也可能和地理或世代有关，也许都有关。东挪威的中产阶级，我猜，父母八成是学术圈的，受过良好的教养，举止自信，机敏、圆熟的社交技巧。一个没受过任何重大挫折的人，这就是他在最初几分钟里给我留下的印象。摄影师是瑞典人，因此得以避免我对他的举止样貌加以揣摸探察的一切可能。

“其实我已经打定主意推掉以后的所有采访，”我说，“但出版社那些人说你非常出色，我绝对不能让这个机会溜走。希望他们所言不虚。”

一点点恭维，反正也不伤人。

“我也希望如此。”记者答道。

我给他们倒了咖啡。

“我能在这儿拍几张吗？”摄影师问。

我迟疑了一下，他向我保证只拍我，带不到环境。

一开始记者就想在我家做采访，我没答应，但当他打电话安排会面地点时，我说他们还是过来坐坐吧，然后再出门采访。我能听出他很高兴。

“好吧，”我说，“这儿？”

我站在书架前，手里端着一杯咖啡，他走来走去地拍照。

真是他妈的一泡屎。

“手能抬起一点儿来吗？”

“看起来会不会太做作？”

“好吧。那就这样。”

我听见万妮娅爬进了过道。她在门口站起来，看着我们。

“嗨，万妮娅！”我说，“一屋子怪叔叔是吗？但你认得我哟……”

我把她抱起来。这时琳达进来了，她马马虎虎地打了招呼，接过万妮娅走回了厨房。

我不想让人看见的一切都让人看见了。一碰到别人的目光，我和我的一切都是呆板的，僵硬的。我不想这样，我他妈根本就不想。可我又站到那儿去了，笑得像个傻瓜。

“我能再拍几张吗？”摄影师问。

我又摆了个姿势。

“有个摄影师曾经跟我说，给我拍照片就像拍木头。”我说。

“肯定是个不入流的摄影师。”摄影师说。

“但你知道他什么意思？”

他停下了，脸移开相机，笑一下，移回去，继续。

“我认为咱们应该去鹈鹕，”我对记者说，“这是我常去的地方，而且

没有音乐，应该蛮合适的。”

“那就去那儿。”

“不过咱们先到外面拍几张，然后我就放你们两个走。”摄影师说。

就在此时，记者的电话响了。他看了一下号码。

“我得接一下。”他说。通话只持续了一分钟，最多两分钟，讲的是下雪，一辆汽车，火车的班次，木屋。他挂掉电话，看到我在看他。

“周末我要和几个朋友去滑雪。我们下了火车到木屋要乘车。有个老人家一直在给我们帮忙。”

“听起来不错。”我说。

和朋友们一起去木屋，这种事我从来没做过。我读高中以及在学院上课的那几年，这始终是心头的一处隐痛。我几乎没有朋友。仅有的几个，我也都是认识完一个再认识下一个。现在我老了，老到不关心这种事情了，但即便如此我仍然感到一阵刺痛，仿佛是为了旧日的我。

他把手机放回衣袋，又把杯子放到桌上。摄影师正在把设备放回摄影包。

“咱们这就走？”我说。

大家站在一起穿衣服准备出门，有点儿别扭，过道太窄，他们离我太近了，谁都没说什么。我跟琳达道了再见，大家下楼出门。在大门口的台阶上，我点了一支烟。寒意刺骨。摄影师把我拉到马路对面的台阶上，我在那儿摆了几分钟的姿势，用手挡着烟。后来摄影师说如果我不介意，他想让香烟出现在画面里。我明白他的意思，这样可以多些生活的气息，于是我站在台阶上吸着烟，他咔嚓咔嚓，我按照他的指示移动着，过往的行人把这一切尽收眼底。接着，我们步行到隧道入口，他在那儿又拍了五分钟才算满意。他走了，我和记者默默前行，越过小山，下坡，到另一边的地铁站。正好有一列火车驶进站台，我们上了车，面对面靠窗而坐。

“坐地铁仍然会让我想起那一年的挪威杯，”我说，“我在车站大厅闻到那股特殊的味道，就想到我是从小城市来的，你知道，地铁是当时存在的最为奇异的发明。还有百事可乐。我们哪样都没有。”

“你踢了很长时间的足球？”

“一直踢到十八岁。但我踢得不好，水平很低。全都是。”

“你每件事都是很低的水平吗？你说你的书自己都没读过。我在你以前的采访中看到，你曾经谈到自己多么差劲。你是不是对自己有点儿太

苛刻了？”

“不，我可不这样想。当然这要看你定的标准有多高。”

火车在中央车站驶出隧道，他看着窗外。

“你认为自己能得奖吗？”他问。

“北欧理事会？”

“对。”

“不。”

“那谁能得？”

“莫妮卡·法格霍尔姆。”

“你好像很肯定？”

“那是一部非常好的小说，作者是女人，而且芬兰很长时间没有获奖了。她肯定能得。”

又一次出现了沉默。采访前和采访后的时间总是让人心神不定；我并不认识他，他在那儿是为了诱我说出最深处的想法，但还没有，那种局面还没有形成，角色还没有各就各位，我们还是平等的，但是没有触点，尽管如此我们却不得不交谈。

我想到英丽。我对谁都不能说，琳达也不行，直到我对自己的猜测有了绝对的把握。我只要在酒瓶上做个记号。今晚就得动手，明天再看。如果酒线下落，我就把它拿走。

我们到达斯坎斯图尔站，沉默地步行前往鹈鹕，周围的城市在黑暗里闪闪发光。我们在酒馆靠里的地方找了张桌子坐下，聊了一个半小时，谈我和我的工作，然后我起身离开，他明天才飞回挪威，因此多待一会儿。和往常一样，长篇大论的采访结束之后，我感到空空如也，像一条排干的水沟。和往常一样，我感觉背叛了自己。坐在那儿只是因为我同意这样一个前提：我写了两本好书，两本重要的书，而我，这两本书的作者，是个不寻常的人，有趣的人。这是访谈的出发点：我说的一切都是重要的。如果我什么重要的都没说，哈，那我只是在隐藏罢了。它肯定藏在某个地方嘛！比如说，我讲到我童年的故事，那种每个人都会经历的极其平常、普通的故事，它会因为是我讲出来的而重要起来。它说的是我的事，那个写了两本好书、两本重要的书的作家的事。而这个构成了访谈基础的观点我不仅同意，搞起来还蛮来劲，坐在那儿夸夸其谈，活像鹦鹉园里的一只鹦鹉。同时，我知道实情。挪威多长时间才会有一部优秀的、有意义的长篇小说出现？每隔十年到二十年吧。最近

一本优秀的挪威小说是谢尔坦·弗勒格斯塔的《火与火焰》，那是1980年出版的，二十五年前的事了；在此之前的最后一本好小说是韦索斯的《群鸟》，1957年出版，又早了二十三年。同期出版了多少挪威小说呢？几千部！对，几千部！有些很好，部分过关，大部分很弱。这就是实情，没有什么好得不得了的作品，人人都知道怎么回事。问题在于这些作家及其作品周围的环境，平庸的作家像吮吸糖果一样享受着恭维，而他们在报纸和电视上所说的一切正是源于他们错误的自我形象。

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本人就是其中的一员。

噢，我可以带着愤怒和羞耻割掉自己的脑袋，因为我允许自己受了诱惑，不只一次，而是一次又一次。如果说我这些年学会了一件事——对我而言似乎无比重要，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庸才遍地的时代——那就是：

别相信你是个人物。

千万别他妈相信你是个人物。

因为你不是。你只是个自以为是的平庸的小废物。

别相信你有什么过人之处。别相信你有什么价值，因为你没有。你只是个小废物。

所以快低下头，干你的活去，你这小废物。那样你至少还能干出点儿什么。闭上你的嘴巴，低下你的头干活去，记住了，你是个一钱不值的废物。

这，大致就是我学到的东西。

这就是我毕生经验的总和。

这他妈就是我一辈子得来的唯一真知。

这只是它的一面。另一面是我以一种非同小可的力度专注于讨人喜欢，而且一贯如此，从我很小的时候就这样，我从七岁开始就赋予别人对我的看法以极大的重要性。当报纸对我做的事情和我本人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兴趣时，一方面这证实了我是有人喜欢的，也带来了巨大的快乐，另一方面这成了一道几乎无法应对的难题，因为我再也不能控制别人对我的看法了，原因很简单，他们不再是我认识的人、不再是我能看见的人。因此，每当我做完一个访谈，只要这个访谈里有什么地方我没说，或是我说了但意思让他们弄拧了，那么我上天入地也要把它改过来。要是改不了，我的自我形象就会受着羞耻的煎熬。可即便如此我继续接受采访，又一次坐到某个地方面对记者，因为我对恭维的欲望之强既超过了我担心自己看上去像个白痴的恐惧，也压倒了我拥有的任何一种关于品质的理想，同时因为我认识到这样做对书的推广颇为重要。当

我写《万物皆有时》的时候，我跟盖尔·古利克森说自己不想接受任何采访，可是跟他谈过之后我决定还是要做。他对我有这样的影响，而我也为自己的新决定找到了借口，我是为了出版社这样做的。可这于事无补：我是个作家，不是推销员，也不是娼妓。

这些事变得一团糟。我经常抱怨自己在报纸上像个白痴，这只能怪我自己，因为我见过别的作家上了报纸是什么样子，比方说谢尔坦·弗勒格斯塔，根本就不像白痴。弗勒格斯塔是个正直的人，不管周围发生什么他都像根桩子一样站得端端正正，我猜在所有人当中，他一定属于极为稀有的一类。

而且他不谈自己。

我刚刚做了什么，如果不全是那个和只有那个的话？

我把车票递给窗口里的黑人，他在上面用力盖了章，面无表情地推还给我。我再次乘电梯下到地铁，穿过地道走到狭窄的站台，看清下一趟火车还要七分钟才到，然后在长椅上坐下。

《出离世界》刚出版的那个秋末，电视二台的《新闻》节目想做个采访。他们到我家来接我，一块驱车前往快线航运公司做采访。中途行至尼戈尔公园尽头的高科技大楼附近，那位记者转过头来问我是谁。

“你到底是谁呢？”他问。

“你指什么？”我说。

“嗯，埃里克·福斯内斯·汉森是贤哲、文化保守主义者、神童。罗伊·雅各布森是工党作家。维格迪丝·约尔特是淫荡的、醉醺醺的女作家。你是谁？我对你一无所知。”

我耸耸肩。阳光在积雪上闪耀。

“我不知道，”我说，“我只是个普通人。”

“得了！你必须给我点儿东西。你做过什么？”

“零零散散做过几份小工。上过几天学。你知道的……”

他在座位上转过身去。在这一天后来的时间里，他用展示代替讲述解决了这个难题：采访快结束时，他拼凑了一系列的停顿和迟疑，来表现我的个性，并以这样的一句声明告终：“易卜生说特立独行者最强大。我认为他说错了。”

我坐在长椅上，举起双臂，做了个深呼吸。记忆里我说过的那些话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我怎么能说那种话？

我当时相信自己说的吗？

是的，我相信。但我表达的是我母亲的观念，她才是对人际关系特别上心、认为人际关系乃价值所系的那个人，不是我。但当时我对这一点是相信的。并非出自任何一种个人经验，这种观念只是诸多现成之物当中的一种。

易卜生是对的。我在身边看见的一切都是佐证。人际关系之所以存在，是为了灭除个性，限制自由，压服出格的行为。我母亲从来没有像在和我讨论自由概念时那样愤怒过。当我说出自己的观点时，她嗤之以鼻，说那只是美国玩意，一种没有实质内容的表演，空洞、虚伪。我们为他人而活，正是这样的观念导致了我们今天体制化的生存状态，不可预测性完全消失，你一路从幼儿园到小学、从小学到大学，再到工作，仿佛这是一条隧道，你确信你的选择都是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而事实上早在踏入学校的第一天，你就像沙粒一样被过滤了；有些人被送去搞实用性的工作，有些人去搞理论性的工作，有些人进入顶层，有些人落到底层，与此同时，他们一直教育我们人人平等。正是这样的观念让我们——至少是我这一代人——对人生有了期望，活在一种信念里，以为我们有资格得到任何东西，实打实地得到，而只要事情没有按照我们的想象进行，便归咎于所有可能的外部因素而不是我们自己。如果海啸来了，你没有马上得到帮助，便对国家大发雷霆。这是怎样的可悲呢？如果你没有得到应该得到的工作，就心生怨恨。正是这样的想法意味着下降不再可能，除非是非常微弱的下降，因为你总能得到钱。纯粹的生存，也就是那种让你与威胁生命的紧急形态和危险处境面对面的状态，完全不复存在了。正是这样的想法催生了一种文化，让那些脑满肠肥的特大庸才得以鼓吹廉价的陈腔滥调，允许拉尔斯·萨比·克里斯滕森这样的作家受到膜拜，仿佛维吉尔再世，坐在沙发上夸夸其谈，告诉我们他是用笔，用打字机，还是用电脑，他每天什么时间写作。我讨厌这种事，我不想知道这种事。可又是谁在对记者谈他怎样写了几本平庸的书呢？好像他是个文学巨匠，好像他是个妙笔生花的大师。不就是我自己吗？

当你知道自己做得不够好的时候，你怎么还能坐在那儿让人家为你叫好呢？

我得到了一个机会。我必须斩断与这奉承成性、腐败透顶的文化世界的联系，其中的每个人，每一个小小的暴发户，都是拿来卖的，我要斩断与这空洞的电视和报纸世界的一切联系，躲进斗室，认真读书，不是当代文学，而是最高水平的文学，然后拼上全副身家性命去写。如果需要的话，写上二十年也在所不惜。

可这机会我抓不住。我有家庭，为了他们我必须在场。我有朋友。我也有性格上的弱点，这意味我老得说“是，是”，当我想说“不，不”的时候，却那么害怕伤害别人，害怕冲突，害怕不讨人喜欢，于是可以放

弃一切原则、一切梦想、一切机会、一切带有真相的东西来避免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是个娼妓。这是唯一恰当的字眼。

半小时之后，我走进家，一关上门就听到客厅传来说话的声音。我伸头一看，原来是米凯拉。她们每人手里端着一杯茶，蜷缩在沙发上，身前的桌子上放着一座点着三根蜡烛的烛台、一个盛着三片奶酪的盘子，还有一个装满各种饼干的小篮子。

“嗨，卡尔·奥韦，怎么样？”琳达问。

她们笑眯眯地看着我。

“还行，”我耸耸肩说道，“反正没什么值得谈的。”

“你想不想喝杯茶，吃点儿奶酪？”

“不了，谢谢。”

我站着解开围巾，把围巾和夹克一起挂进衣橱，松开鞋带，把鞋放到靠墙的鞋架上。下面的地板上全是土和沙砾。我得跟她们坐一会，以免显得太不近人情。我这样想着走进了客厅。

米凯拉正在谈她和文化部长莱夫·帕格罗茨基的会面。她说部长是个超小型的男人，坐一张特大号的沙发，腿上放着个巨大的靠垫，坐在那儿把它搂在怀里，甚至据她所说，他还用牙咬那靠垫。但她对部长心怀无上的敬意。他思维极其敏锐，工作能力超强。我不太清楚米凯拉的资历，因为我每次见她的情形都和今天差不多，但不管她有怎样的资历，显然都与她本人相得益彰，因为她刚满三十岁就已经获得了一个又一个高级职位。像我见过的许多女孩一样，她与父亲有着亲密的关系，她父亲似乎跟文学也有些渊源。据我所知，她母亲是个苛刻的女人，一个人寓居哥德堡，跟她的关系颇为复杂。米凯拉频繁更换男友，但万变不离其宗：他们统统比不上她。从我第一次见到她的这三年里她讲的各种故事当中，有一个尤其让我难以忘怀——我们坐在人民歌剧院的酒吧里，她给大伙讲了一个她做过的梦——她去参加派对，离开的时候没穿裤子，腰以下一丝不挂，像唐老鸭一样。她说这让她感觉有点儿别扭，但不只如此，这样子毕竟还有几分迷人，接着她就趴到桌子上了，下面光光的，屁股朝天。这个梦有什么含义，请问我们怎么看？

是——啊，它有什么含义呢？

她讲这件事的时候我没当真，要不就是同席的其他人知道什么我不知道的事，因为明摆着，梦的内容是她不愿意公之于众的事情。她老于世故的举止中常常像这样不经意间流露出几分幼稚的痕迹，而从那以后，我便总是带着喜爱和惊奇来看待她了。也许她是有意的？不管怎么

说，她对琳达颇为高看，有时向她寻求建议，因为她像我一样，知道琳达有可靠的直觉和品味。碰到现在这种场合，她偶尔会变得过于自我中心，但这对我来说并不奇怪，也远非不可原谅。此外，她给我们讲的“权力的走廊”里的生活总是非常有趣，至少对我是，因为我和那种生活隔着万水千山。如果你换一个角度，从她的视角来看，她在探访一位亲密但脆弱的朋友和她沉默寡言的丈夫，她只能采取主动，用自己的快乐和活力来感染这个小家庭，除此之外还有其他选择吗？她是万妮娅的教母，参加了孩子的命名礼，给我母亲留下了极好的印象，到现在都还不时问起她的近况。她对我母亲说的事情感兴趣，派对临近结束还起来帮忙收拾盘子，显得格外懂事，而琳达从来做不到同样的程度，这也在她和我母亲之间造成了各种隐蔽的摩擦。这就是我们需要社会规范的原因所在：它们帮助我们和平共处，它们本身就是友谊和善意的明证，有了它们，我们可以容忍更大的个人分歧、更多的个性——遗憾的是，有个性的人从来无法理解这一点，因为个性最核心的要义就是不去理解。琳达不想为别人服务，她想让别人为她服务，其结果就是没人为她服务。可是米凯拉为别人服务，所以别人为她服务。就是这么简单。妈妈这么喜欢她，真让我心里难过，也因为琳达的性格中有着全然不同的丰富和未知。突如其来的险象环生，出乎意料的阵阵狂风，一堵堵巨大的抗拒之墙。让诸事平稳运行，尽力抹平冲突，这是艺术精髓的对立面，这是才智的对立面，它们正是基于限制或受限。所以问题就是：你选择什么？运动，它接近生活，抑或运动之外的区域，它是艺术之所在，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死亡？

“我还是来杯茶吧。”我说。

“这是香草茶，”琳达说，“你不想喝吧？不过水大概还是热的。”

“不了，还是不喝了。”说完我走进厨房。趁水还没烧好，我踩着餐柜前的椅子，拿铅笔在所有酒瓶上作了标记，只是酒标上的一个小点，小到你必须知道它在那儿才看得见。

我的行为就像某位少年的父亲会做的事，也自觉有几分愚蠢，但我不知道还能怎么做。我不想让那个看护我孩子的女人、那个除了琳达和我之外跟她相处时间最多的人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喝烈酒。

然后，我把茶包放进杯子，往上面倒水。我低头看向纳伦餐厅，店里的厨师们正在用水管冲洗地板，洗碗机冒着蒸汽。客厅里传来动静，我推断米凯拉准备动身回家。我走进过道和她道了别，然后坐到电脑前，连上网络检查电子邮件，什么都没有，上了几个网站，谷歌一下我自己。有两万九千多个搜寻结果，数字像某种指数一样有升有降。我东瞧西看，随意点击。跳过采访和评论，打开某些个人网志。其中一位说我的书连擦屁股都不配。我在另一个地方发现了一家小出版社或杂志的网站，我的名字出现在奥勒·罗伯特·松德一幅照片的说明文字里，他说，他要告诉任何愿意听他说话的人，克瑙斯高的新书是多么糟糕。接着我无意中打开了一堆文档，涉及邻里之间的争吵，我的一位亲戚显然卷入

其中。起因是车库的一堵墙长了几米，要不就是短了几米。

“你干什么呢？”琳达在我身后问道。

“谷歌我自己。这真他妈是个潘多拉的匣子。你不会相信这些人都写了些什么玩意。”

“你不该那样干的，”她说，“过来坐下。”

“就来，”我说，“还剩两个东西要看一下。”

第二天一早八点，英丽来接万妮娅，我出门去写字间。我在那儿写讲稿到三点，三点半回到家。琳达在洗澡，她要出去跟克里斯蒂娜吃饭。我走进厨房检查酒瓶。有人从两个瓶子里喝了酒。

我去找琳达，在马桶盖子上坐下。

“嗨，”她笑眯眯地说，“我今天买了一颗气泡弹。”

浴缸里满是肥皂泡。她抬起一条胳膊坐直，一道带状的泡沫从手臂上垂下。

“看到了。”我说。“有件事我们得谈谈。”

“噢？”

“是你妈干的。记得我跟你说最近瓶子里的酒明显少了很多吗？”

她点点头。

“我昨天在酒瓶上作了标记，所以我能肯定。酒又少了，如果不是你，那肯定就是你妈。”

“妈妈？”

“是的，她跟万妮娅在家时喝了酒。她一星期都在喝酒，而且根本没有理由相信她才刚开始喝。”

“你确定吗？”

“是的，不会有错。”

“我们怎么办？”

“告诉她我们知道怎么回事了。这样的事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那当然。”

她陷入了沉默。

“她们什么时候回来？”过了一会儿，我问。

她看着我。

“五点左右。”她说。

“你说该怎么办？”我问。

“我们一定得跟她说。就是要给她下个最后通牒。如果她再这样做，就不能单独跟万妮娅待在一起了。”

“对。”我说。

“这肯定有好几年了。”她说，明显沉浸在自己的思绪当中。“这倒可以解释很多事情。她一直都特别心不在焉，跟她几乎不可能有任何正常的交流。”

我站起身。

“也不一定，”我说，“也许是她跟维达尔有什么事，也许她在那边陷入了困境，不快乐。”

“可是你过了六十岁不会因为不快乐就开始喝酒，”她说，“一定是她常用的一种应对方式。一定持续了很长时间。”

“她们再过半个小时就要到家了，”我说，“我们要不要先别声张，过后再说？还是马上就问个明白，把事情了结掉？”

“没什么好等的。”她说。“可是我们怎样跟她讲呢？我自己可做不来。她一定会矢口否认，再想方设法推到我身上。我们能一起来吗？”

“就像开家庭会议？”

琳达耸耸肩，在泡沫底下摊开双手。

“嗯，我也不知道。”她说。

“这太复杂了，成了二对一，好像法庭一样。我来吧。我跟她出去谈。”

“你想这样吗？”

“想？天底下我最不想做的就是这种事！老天啊，她可是我岳母。我

只想做得体面一点儿，不丢面子，心平气和，都别声张。”

“你能做，我很高兴。”她说。

“我想说，这件事你接受得够冷静的。”我说。

“这几乎是唯一的我冷静相待的时候了，发生意外、出现危机的时候。这是童年的遗留，这就是那时的常见情况，我已经习惯了。但我也生气，你得明白。我们现在正需要她。她总归是我们孩子们的什么人。孩子们几乎没有别的亲戚了，你知道的。她现在不能让我们失望。她不能，哪怕得我来亲自验证她不会。”

“孩子们？”我问，“有什么事你知道可我不知道吗？”

她笑了笑，摇摇头。

“没有，但我大概能感觉到什么。”

我走出来关上门，站在客厅的窗子前。我听到水流入浴缸排水口，看着窄窄的马路对面，咖啡馆外面的火炬在风中摇摆，黑乎乎的人影带着一张张白色的、面具般的脸从路上走过。在上面一层楼里，有位邻居在弹吉他。琳达走进过道，红毛巾像缠头布一样裹在头上。她消失在打开的餐柜门后。我走去检查电子邮件。一封托雷的，一封伊娜·温耶的。我开始给她回信，接着把它删了。走进厨房，打开咖啡机，又喝了一杯水。琳达站在过道的镜子前化妆。

“克里斯蒂娜什么时候到？”我问。

“六点。但我得趁只有咱们俩的时候先准备好。对了，你今天怎么样？有什么进展吗？”

“一点点。明天晚上和星期五还得弄剩下的。”

“你星期六走？”她边问边仰起头，用小刷子刷着睫毛。

“对。”

走廊里电梯开始启动。楼里住户不多，八成是她们回来了。没错。电梯停了，朝向走廊的门打开，紧接着传出了婴儿车向外拉扯的声音。

英丽打开门，走进过道，这里很快就充满了她活泼而热烈的能量。

“万妮娅在路上睡着了，”她说，“小心肝累坏了，可怜的小东西。但她今天收获可多了！我们去了六月山。我买了一张年票，你们可以拿着它……你们今年都可以免费入馆了……”

她把手上的大包小包放下，从夹克口袋里掏出钱包，拿出一张黄色

的卡片递给琳达。

“后来我们还买了一条新的连衫裤，旧的那条太小了，这条跟它一个款式……我没做错什么吧？”

她看着我。我摇了摇头。

“顺便还买了一副新手套。”

她在包里翻了半天，最后从其中一个里找出一副红色的手套。

“这上面有夹子，你可以把手套夹在袖口上。又好又暖和，还大。”

她看着琳达。

“你要出门？噢，对了，你晚上要跟克里斯蒂娜一块出去。”她看着我。“你和盖尔可要想想怎么打发时间了。我不碍你们的事了，我这就走。”

她转向万妮娅，小姑娘躺在她身后的婴儿车里，帽子盖到了眼睛上。

“她大概还得再睡一个小时。她早晨没睡够。要不要我把她抱到客厅里？”

“我来抱吧。”我说。“您要回格内斯塔，还是……？”

她带着怀疑的神情看着我。

“不。我要跟巴尔布鲁一起去剧院。我本来打算再借一宿你的写字间。我以为……我告诉琳达了。你要用吗？”

“不，不，”我说，“我只是问一下。其实我想跟您谈谈。有事要说。”

厚镜片下面的一对大眼睛带着满腹狐疑和一丝不安看着我。

“能和我出去散个步吗？”我问。

“好吧。”她说。

“那咱们这就走。用不了多长时间。”

我松开螺栓上的螺母，把两道门一起扶住，拉起把门连在地板上的螺栓，打开门推进婴儿车。趁我在忙，英丽进厨房去喝水。我弄好了站在几米开外等她，脑子里思绪万千。琳达已经进了客厅。

“你们不是要分居吧？”她在我们迈出家门之后说，“别告诉我你们要分居……”

她说这些话的时候脸色煞白。

“不是，哎呀，不是，我们没有。有件别的事我想跟您谈。”

“噢，那我就放心了。”

我们走进后院，走出大门，走上面包师大卫街，一路走向山脊街。我什么都没说，我不知道怎么把事情说明白，怎么开口。她也什么都没说，看了我两三次，透着期待或惊讶。

“我真不知道怎么开口。”在快到路口时我说道，然后我们开始往圣约翰教堂的方向走去。

一阵沉默。

“但是这……好吧，我还是直说的好。我知道您今天照看万妮娅的时候喝了酒。您昨天也喝了。我……嗯，我只是不能容许这样的事。这样不好。您不能这样做。”

我们继续走着，她的眼睛一直看着我。

“我无论如何也不想管着您，”我继续说，“对我来说，您当然想做什么都行。但如果您在照看万妮娅，就不行。我必须画出个界限。这样不好，您明白吗？”

“不明白，”她惊讶地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从来没有在照看万妮娅的时候喝过酒。从来没有。以后我也不会这样做。你从哪儿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的？”

我心里凉透了。每当我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况、折磨人的境况，每当我更进一步或者被迫采取超出我本意的行动，就像今天这样，我观看包括了我自己的周围的一切时，便带着一种特殊的、几乎超出真实的透彻。我们前方教堂绿色的铁皮尖顶，我们身边公墓黑色的、光秃秃的树，在对面的马路上滑行的闪亮的蓝色小汽车，我自己略显伛偻的姿态，英丽在我身边活力丰盈的步态，她仰起脸看我的样子——困惑之余，还有一丝轻微的、几乎察觉不到的责备。

“我注意到瓶子里的酒少了。为了弄清楚，我昨天在酒标上作了记号。回家以后，我看到酒又少了。我根本没喝过。除了我，今天只有你和琳达在家。我知道不是琳达。那也就意味着只能是您，没有别的解释了。”

“肯定有，”她说，“因为不是我。我很难过，卡尔·奥韦，但我没喝

你的酒。”

“听着，”我说，“您是我岳母，我只希望您好。我不想这样，一点儿也不想。我最不想做的就是挑您的毛病。可我还能怎么样，我都知道了呀！”

“可你不知道，”她说，“不是我干的。”

我揪心般地疼。好像迈进了鬼门关。

“您必须明白，英丽，”我说，“不管您说什么，这件事都是有后果的。您是个非常出色的岳母，您为万妮娅做得更多，万妮娅对您比对谁都亲。我非常非常高兴，我想就这个样子继续下去。我们身边没有什么亲人，这您知道。可是如果您不承认这件事，我们就没法信任您了。明白吗？这不是说您不能见万妮娅，您能，不管发生什么您都能。但如果您不承认，如果您不答应绝不再犯，您就不能再单独见她，再也不能单独和她在一起。您明白我的意思吗？”

“是的，我明白。实在太可惜了。可也只能这样，我不能承认自己做了其实没做的事情。就算我想承认也不行。”

“那好吧，”我说，“这件事我们不再谈了。我看咱们先放一放，然后再说，看看下一步怎么做。”

“这样也好，”她说，“但什么都不会改变，你明白。”

“好。”

我们走下法国学校前的台阶，沿德贝恩街走到圣约翰广场，上山脊街，然后走面包师大卫街，一路无话。我伛偻着背大步流星，她在我身边几乎一路小跑。不应该是这个样子，她是我岳母，我在这世界上没有任何理由去矫正她或惩罚她，除了这件事之外。感觉很没意思，当她矢口否认就更没意思了。

我把钥匙插进锁眼，为她打开门。她轻轻一笑进了门。

她怎能如此平静，反应如此自信？

难道真是琳达？

不，别他妈瞎想。

可是我弄错了吗？我做的记号不对吗？

不会。

可是？

穿白衣服的美发师正在院子里抽烟。我跟她打了招呼，她回以微笑。英丽在楼门前停下，等我开门。

“我这就走，”她上楼时跟我说，“这事儿听你的，咱们以后再商量。也许到那个时候你就搞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了。”

她拿了自己的包和其中两个塑料袋，像平时一样微笑着道了再见，不过这次没抱我一下。

她离开以后，琳达走进过道。

“怎么样？她说什么了？”

“她说她跟万妮娅在一起的时候没喝酒。今天也没喝。她不知道瓶子里的酒为什么少了。”

“如果她酗酒，抵赖也会是那种习性的一部分。”

“也许吧，”我说，“可是我们到底能做什么呢？她刚说不是，我没干。我说干了，你干了，然后她说不，我没干。我拿不出证据。我们又没在厨房里装个摄像头。”

“只要我们知道了，这就没什么大不了的。如果她想耍花招，那就必须承担后果。”

“什么后果？”

“嗯……咱们可以不让她单独跟万妮娅在一起。”

“哎呀我操，”我说，“都是什么烂事。没想到我竟然跟岳母出门遛弯，非说她喝了我的酒。这都是什么事儿！”

“我很高兴你这样做了。说不定她最后会承认的。”

“我看她不会。”

一个生命在新的地方生根发芽是多么快，一个陌生人融入新的城市又何其迅速。三年前我还在卑尔根生活，那时我对斯德哥尔摩一无所知，这里的人我一个也不认识。然后我就到了斯德哥尔摩，这座未知的、生活着很多外国人的城市，渐渐地，一天接着一天，虽然难以察觉，但我开始把自己的生活与他们的生活交织在一起，现在已经无法分离。如果我当初去了伦敦——我差一点儿就去了——同样的事情也会在那儿发生，只是会碰到不同的人。这是偶然，也是命定。

英丽第二天给琳达打电话承认了一切。她还说她本人并没有把这件

事看得那么严重，但既然我们很当回事，那她一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此事不会让任何人再次为难。她已经约了戒酒专家，决定花更多时间专注于自身和自身的需要，她认为问题就在于她让自己承受了巨大的压力。

放下电话，琳达陷入了绝望。照她所说，她母亲太乐观，也太急切，所以没法跟她正常沟通，她好像失去了对现实的把握，开始生活在一个充满光明而又无忧无虑的未来世界里了。

“我没法跟她说话！没有真正的交流！说的全是空话，这个多好、那个多棒什么的。比如说你吧，她对你处理问题的方式赞不绝口。我也很棒，一切都好极了。可这么说的前一天我们才告诉她我们不想让她在照看万妮娅的同时喝酒。我非常担心她，卡尔·奥韦。她好像在受苦，可她自己不知道，你明白吗？她的一切都压抑着。她应该安享晚年，不该受苦遭罪、借酒浇愁。可是我能做什么？她不想要任何帮助，甚至不承认自己的生活有了问题。”

“但你是她女儿，”我说，“她不想要你帮她也不奇怪，或者她不想承认发生了不应该的事情。她这一辈子都把帮助别人作为目标：你，你哥哥，你父亲，她的邻居们。如果你们去帮她，那么一切都散了。”

“你说得对。可我只想和她沟通一下，你明白吗？”

“明白。”

五天以后，我收到了一封附有《晚邮报》采访的电子邮件。读完这篇东西只令我感到悲哀。不可救药，这只能怪我自己。但我还是给那位记者写了一封长长的复信，试图让我本人的观点有所深化，也就是说，给它披上一层多少反映一些我思想的严肃东西的外衣。这样做自然无异于抱薪救火。记者很快打来电话，建议把我的电子邮件发到网站上，附在采访后面。我拒绝了，这不是问题所在。我只能不买那一天的报纸，并且忘掉我看上去多愚蠢。既然我是愚蠢的，没问题，那我就愚蠢着过好了。深度采访还要求受访者的个人生活照，我自己没有，于是我要我母亲寄几张过来。截稿之前照片还没到，记者又催我，于是我给英韦打电话，他扫描了一些并电子邮件发给我。过了一个星期，妈妈的照片也到了，仔细贴在厚厚的卡纸上，下面用笔写明了相关的详细信息。我能看出来她有多自豪，而我心里的绝望就像一堵墙那样立了起来。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消失在森林深处，给自己造一座木屋，待在那儿，凝视着火，远离文明。人类，谁需要人类？

“一个年轻的南挪威人，手指被尼古丁熏得焦黄，牙齿也略染烟垢。”他就是这样写的。这句话在我脑子里反复抓挠，挥之不去。

但我活该如此。多年以前，我自己不是也写过一篇扬·谢尔斯塔的采

访，并用《没有下巴的男人》作了标题吗？那样做是因为不懂得什么是侮辱……

哈哈哈！

不，真该死，没什么好担心的。从现在起我必须拒绝一切，陪伴万妮娅，忍受最后几个月居家丈夫的生活，在四月份重新开始工作。勤奋地、有条不紊地寻找可以带来乐趣、活力和光明的一切东西。珍爱我拥有的，忘掉其余的一切。

就在这时，卧室里的万妮娅醒了。我把她抱起来搂在怀里，走几圈，直到她不哭了，然后去准备食物。我用微波炉加热土豆和豌豆，加一点儿黄油，捣成糊，在冰箱里找肉，又发现一个碗里装着两块鱼条，于是一并加热，放到她面前。她饿了。因为我从客厅也能看见她，我走去又检查了一遍电子邮件并回了几封信，同时听着她的动静，以防她有任何不满。

“你都吃光了呀！”我边往回走边说。她一副乐呵呵的样子，把水杯扔到地上。我抱起她，她伸手来抓我下巴上的胡子，一根指头捅进我嘴里。我哈哈大笑，把她抛到空中，反复几次，又从卫生间拿了一片尿布给她换上，接着把她放到地板上，走过去把换下来的尿布丢进水槽下的垃圾桶。我回来时，见她站在地板中央摇摇晃晃。她开始朝我走过来。

“一！二！三！四！五！六！”我数着，“新纪录！”

她自己也注意到发生了某种非凡的事情，脸上洋溢着光芒。也许她心里也因为行走而充满了美妙的感觉吧。

我给她穿上户外的衣服，抱着她去自行车房找婴儿车。天空明亮，像春天的样子，太阳却没有光芒四射。人行道是干的。我给琳达发短信，告诉她我们的女儿第一次走了很多步。“太棒了！”她回短信，“十二点半到家。爱你们！”

我在斯图雷广场旁边地铁站的超市买了一只烤鸡、一棵莴苣、几只番茄、一根黄瓜、乌榄、两头紫洋葱和一份新出炉的长棍面包，往回走的路上拐进了赫登格伦书店，发现一本关于纳粹德国的书，《资本论》的前两卷，我以前从未有心阅读的奥威尔的《一九八四》、一本他的随笔集，一本埃克瓦尔德写的关于塞利纳的书，以及唐·德里罗的新作，直到万妮娅弄得我不得不终止浏览赶快过去付款。我一出门就后悔买了德里罗，虽然我一直喜欢他的作品，尤其是《名字》和《白噪音》，但《地下世界》怎么都读不完一半，下一本书还是很差，很明显他在走下坡路。我差一点儿回到店里换本别的，刚才看到还有几本书也不错，比如艾斯特哈兹的小说新作《天国的和谐》，写他父亲的。但我宁愿不读瑞典文的小说，它跟我自己的语言太接近了，因而有一种恒久的威胁要渗透进来，要摧毁我的语言。所以如果这些书有挪威文的，我就读挪威文，这也是因为我读母语实在太少。再者，如果我要在琳达到家之前做

午饭，现在时间就很紧张了。而且，万妮娅明显觉得我在书店看的书已经够多了。

我上楼进了厨房，做了鸡肉色拉，切了些面包片，布置好餐桌。在此期间，万妮娅一直拿着小木槌砸小木球，它被砸进一块板子上的洞洞里，滑下去掉到地板上。

五分钟后，她不得不住手，因为俄国女人开始敲暖气管了。我讨厌这声音，讨厌等着它出现，哪怕她现在的反应并不总是没有正当理由。这敲管子的声音能把任何人逼疯，于是我从万妮娅手里拿过玩具，把她放到椅子上，往她脖子上系了围嘴，给她吃面包和黄油。这时琳达进门了。

“嗨！”她说着走上前抱我。

“嗨。”我说。

“我今天早晨去了药店。”她说，两只眼睛亮晶晶地看着我。

“是吗？”我说。

“我买了验孕棒。”

“是吗？你要告诉我什么呢？”

“我们又要有小孩了，卡尔·奥韦！”

“真的吗？”

泪水涌进了我的眼眶。

她点点头，她的眼睛也湿了。

“我真高兴。”我说。

“是啊，我在诊所里谈的全是这个。整天只想着这个。这太棒了。”

“你没告诉我就先跟你的心理医生说了？”

“对啊，怎么？”

“你想什么呢？你以为这是你一个人的孩子吗？你不能没告诉我就先告诉别人！你哪根筋不对了？”

“噢，卡尔·奥韦，对不起。我没想到。我只是有点儿喜不自胜，我不是有意的。求你了，别放在心上。”

我看着她。

“好吧，”我说，“我想其实没什么大不了。从大局看的话，我是说。”

夜里我被她的哭声弄醒了。只有她能哭得这样撕心裂肺。我把手放到她的脖子上。

“怎么了，琳达？”我轻声说，“为什么哭了？”

她肩膀颤抖。

她朝我扭过脸。

“我只是尽责！”她说，“没有别的。”

“什么别的？”我问，“你在说什么呀？”

“今天上午。我去药店买测试的东西，因为我想知道。我等不了了！等我知道结果以后，我还得去看心理医生！我没想到我还可以回家！我以为我非去不可！”

她又开始哭了。

“我可以回家，告诉你这个特大喜讯！立刻！我用不着非去诊所呀！”

我摩挲着她的脊背，抚摸她的头发。

“可是亲爱的，这没什么！”我说，“不要紧的！我当时有点儿不高兴，可我都明白。重要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我们要生小孩了！”

她看着我，泪水涟涟地笑了。

“你说真的吗？”她问。

我吻她。

她的嘴唇咸咸的。

十一月的那个夜晚，我带万妮娅参加了生日派对，之后摸黑坐在马尔默公寓的阳台上，那时到现在差不多两年过去了。当初那个刚怀上的孩子不仅已经出生，而且长到了一岁。我们给她取名海蒂，她是个快乐

的金发女孩，在某些方面比她姐姐更强健，在别的方面则和她一样敏感。在命名礼上，当牧师要往她头上洒水时，万妮娅大叫："不！不！不！"呼声震天，回荡在整座教堂，这时候不可能不笑出声来，仿佛她对圣水起了生理反应，是个小吸血鬼或小恶魔。海蒂九个月大的时候，我们出于某种心血来潮搬到了马尔默。这儿我们都没来过，也谁都不认识，但我们过来看了一套房子，总共在城里待了五个小时，就作出了决定：这就是我们要住下来的地方。房子位于市中心一座公寓楼的顶层，很大，一百三十平方米，而且因为高高在上从清晨到黄昏都是阳光充沛。没有比这更适合我们的了，我们在斯德哥尔摩的生活日益黯淡，到最后我们没有选择，只能搬走。远离那疯狂的俄国人，我们和她已经陷入了无法解决的冲突，她持续向物业投诉，后者终于采取行动，召集我们开会，却毫无头绪，他们最后相信了我们。尽管如此，他们仍然无能为力，我们得自己解决问题。摩擦再次发生，她杀到门口，我一手抱着万妮娅一手抱着海蒂，告诉她离我们远点儿，她说她家里有男人了，她这就告诉他去，让他揍我。我们打电话给警察，告发她寻衅和恐吓的行为。我从未想到自己得这么做，但还是报了警。警察什么也做不了，但没关系，因为他们给她派了社会服务，两个人登门检查她的居住环境，对她来说没有比这更丢脸的事了。噢，一想到这儿我就满心得意！可这根本无助于改善邻里关系。而且，带着两个小孩住在大城市的中央，这地方只有公园里没有汽车，我们像遛狗一样领着他们走路。问题不是我们要不要搬家，而是什么时候搬。琳达想去挪威，我不想，所以只能在瑞典的两座城市当中作出选择，要么是哥德堡，要么是马尔默。前者让琳达留下了负面的记忆，她在文学创作系念书时，因为生病只待了几个星期便中止了学业。于是事情就这么定了：我们搬到马尔默去，我们喜欢在那儿停留几个小时时留下的感觉。马尔默是开放的，城市上空的天既高且远，海洋近在咫尺，一片长长的海滩，和市中心只有几分钟的距离，去哥本哈根也不过四十分钟，城里的气氛从容自在，类似度假胜地，迥异于斯德哥尔摩严厉、刻板、利欲熏心的格调。在马尔默的头几个月颇为精彩，我们天天去游泳，等孩子们睡了，我们坐在阳台上吃饭，充满了乐观的情绪，彼此之间也比过去的两年更为亲密。但是也有黑暗，它缓慢而难以察觉地填满了我生活的每一个部分；新鲜感逐渐消退了，世界慢慢坍缩，沮丧的感觉战栗着重新出现。

比如今天晚上，琳达和万妮娅在厨房吃东西，海蒂发着烧睡在我们卧室的小床上，那些盘子也在，房间像遭到了有组织的洗劫，就像有人把抽屉和餐柜里的东西都倒在了地板上，灰尘和沙土到处都是，卫生间里还有成堆的脏衣服——一想到这些，我简直要窒息——而我正在写的"小说"毫无进展，我虚掷的两年时间一事无成。还有这套公寓里生活的压抑。还有我们之间不断升级、越来越难以控制的争吵。还有已经消逝的欢乐。

我的怒气小规模地爆发，因为琐事而被点燃；当你回首这一辈子、总结一生时，谁关心谁在什么时候洗了什么呢？琳达的情绪忽高忽低，她在最低潮时就躺在沙发上或者床上，恋爱之初曾唤起我满腔柔情的东西现在直接导向了愤怒：难道我活该什么都干，而她百无聊赖地在那儿

躺着？是的，我可以什么都干，但不是无条件的。我干了，那我当然也有权利发脾气、抱怨、挖苦、讽刺，偶尔还要大发雷霆。这种闷闷不乐的状态远远超出了我自身的范围，直接进入了我们共同生活的中心。琳达说她只想要一件事：我们应该是一个快乐的家庭。这就是她想要的，这就是她梦想的，我们要成为一个快乐而美满的家庭。而我的全部梦想是她来做她那一半家务。她说她做了，于是就这样，我们和相互的指责、对彼此的怨怒以及热望一起，僵持在生活的正当中——我们的生活，不是别人的。

怎么可能把你的生命浪费在为了家务而生气上呢？怎么可能？

我想尽可能让属于我的时间最大化，干扰最小化。我想要已经在家照看海蒂的琳达也能接管万妮娅的一切，好让我能工作。她不愿意，也许愿意，但应付不来。我们所有的冲突和争吵都是以与此有关的某种动态变化的形式进行的。如果我因为她和她的需要而不能写作，我会离开她，就是这么简单。她大概也知道。她在根据自己生活中需要的东西试探我的限度，但从不过分让我达到触点。不过我很接近了。我采取的复仇方式是给她想要的一切，也就是说，我照看孩子，我清洁地板，我洗衣服，我买菜，我做饭，所有的钱也都是我挣来的，好让她在说到我和我在家里的角色时没有任何实际的借口可以抱怨。我唯一不给她的东西，也是她唯一想要的东西，就是我的爱。这就是我的复仇方式，冷酷而坚定，我目睹她变得越来越绝望，带着怒火、沮丧和渴望冲我尖叫——她终于无法继续忍受。有什么问题吗？我问。你认为我做得不够吗？你说你太累了，但明天我可以带孩子，我可以送万妮娅去幼儿园，然后带海蒂出门，让你睡觉、休息。下午我到幼儿园去接万妮娅，晚上照看她们。这样行吗？这样你就能休息了，因为你累坏了。到最后她说不动了，就开始扔东西、摔东西。杯子，盘子，抓到什么摔什么。她本来应该为我做这些零碎家务，好让我能工作，可她没有。她的问题不是因为做得太多，事实是她爱的这个男人身上除了怨恨、喜怒无常、抑郁和坏脾气以外，根本没有爱，而这些她没有办法说出来，我最好的复仇就是收下她的话，顺着她的话将她的军。噢，当她掉进圈套的时候，我是多么心满意足，简直可以答应她的一切要求！在不可避免的爆发之后，在我们上床之后，她常常哭泣，想得到安慰——这给了我一个加大复仇力度的机会，因为我不会妥协。

然而，像这样生活是不可能的，也不是我想要的，所以当我不妥协也不宽容的愤怒得以缓和之后，剩下的便只有这颗饱受折磨的心，仿佛我拥有的一切都形将碎裂，于是我们言归于好，彼此亲近，像从前那样继续生活，这是周期性的循环，一如自然世界。

我掐灭香烟，喝掉最后一口没气的可乐，站起身，扶住栏杆凝视天空。一个光点悬停于城外某处，位置很低，不可能是星星，又太静止了，不可能是飞机。

到底是什么呢？

我看了好几分钟。它突然朝左下降，我这才明白那是一架飞机。刚才不动是因为它正对着我飞过来，到厄勒海峡上空才降低高度。

有人在敲窗子，我转过身。是万妮娅，她冲我笑着招手。我打开门。

“你现在要去睡觉了？”

她点点头。

“爸爸，我想和你道晚安。”

我弯下腰，亲她的脸蛋。

“晚安，睡个好觉！”

“睡好觉！”

她穿过走廊，跑回自己的房间去了。虽然经过了这么长的一天，她仍然充满了活力。

把剩菜剩饭倒进垃圾桶，清空玻璃杯里残留的牛奶和水，从水槽里拾起苹果皮、胡萝卜皮、包装袋和茶包，处理干净，再把各种东西放到滤水架上，倒上开水，喷洗洁精，脑门贴住碗柜，开洗，一个玻璃杯又一个玻璃杯，一个瓷杯又一个瓷杯，一个盘子又一个盘子。冲洗。等架子放满了，便开始擦干，以腾出空间洗下一批。然后是地板，一定要用力擦净海蒂坐的地方。把垃圾袋打个结，坐电梯下楼到地下室，穿过暖和的、迷宫般的走廊进入垃圾房，这里又脏又滑，遍地污秽，各种管线像一颗颗鱼雷垂吊在天花板上，点缀以扯烂了的塑料结和少量绝缘胶带，门上的标志宣称这里是“环境室”，真是典型的瑞典委婉用语。我把袋子扔进绿色的大垃圾桶时，突然想到了英丽，她上一次到这儿来的时候在一个垃圾桶里发现了几百块小帆布，就把它们抱回了家，以为会让我们像她一样心花怒放，因为孩子们有了绘画的材料，足够未来几年之用。我盖上垃圾桶的盖子回到家里，这时琳达正蹑手蹑脚地溜出孩子们的房间。

“她睡了？”我问。

琳达点点头。

“你真能干。”她说。停在厨房门口。“想来杯酒吗？西塞尔上次来买的那瓶酒还在这儿。”

我最初的反应是拒绝。我当然不想喝酒。但是非常奇怪，下了一趟楼，短时间地离开家，竟足以让我对她的态度有了小小的软化。于是我点了点头。

“好啊。”我说。

两个星期后的一天下午，当海蒂和万妮娅在我们身边疯跑、在沙发上蹦跳和尖叫时，我们倚靠着站在一起，人生中第三次在一条小小的白色测试棒上仔细查看一段小小的蓝线。这是约翰驾到的信号。他在来年夏天降生，从一开始就显出温和与沉着，总是乐呵呵的，就算身边雨骤风狂他也不慌不忙。他经常一副刚爬出灌木丛的样子，身上带着道道伤痕，这都拜海蒂的抓挠所赐，她只要一有机会就会下手，通常先拿抱一抱或友好地摸摸脸蛋作幌子。推着婴儿车在城中穿行曾经让我厌烦，如今已成为历史，被抛在脑后，恍如隔世；现在的我推着一辆破旧的童车上街，里面装了三个小孩，往往一只手还拎着两三个购物袋，眼睛周围和面颊上刻着深深的沟纹，目光里燃烧着久已失去联系而又空无一物的凶残。我不再为了自己做的事具有潜在的女性化色彩而烦恼，现在的问题是带孩子去我们必须去的各种地方，别让他们发起“不挪窝罢工”或者耍心眼妄图让我有一个轻闲的上午或下午的希望泡汤。有一次，一群日本游客在马路对面停下，对我指指点点，好像我是街头马戏团的领班一样。他们指着我。那儿有个斯堪的纳维亚男人！快看呀，看完了把看到的东西告诉你们的孙子！

这几个孩子让我倍感自豪。万妮娅胆子大，野性十足，你绝对想不到她那瘦小的身体对活动的胃口竟然如此之大，她如此贪婪地吞噬着外部世界，不放过树木、攀爬架、游泳池和野地，刚到新幼儿园头几个月里的让她一度畏缩不前的内向，现在已经无影无踪，变化如此之大，竟至于下一次“发展谈话”完全朝着相反的方向进行了。现在的问题不再是万妮娅的隐藏，不再是她不想和成年人接触，也不再是她在游戏当中从不采取主动，根据他们小心翼翼的说法，现实恰恰相反。问题也许是她有时占据了太多的空间、太想拔尖所致。“坦率地讲，”幼儿园的园长说，“她有时欺负别的孩子。而积极的一面，”他接着说，“就是为了这样做她必须能理解当前的局面，还要足够聪明才能从这种局面中获益。但我们设法让她懂得她不能这样做。你们知不知道她从哪儿学会这个节奏的：呐——呐呐呐呐——呐？她从电影或是别的什么里看来的吗？如果是这样，我们可以在这儿放一放那部影片，给大家解释一下那是什么。”自从上次会面，他们谈到语言矫治师并把她的羞怯归为缺陷或不足之后，我便不在乎他们对万妮娅的看法了。她刚满四岁，再过几个月就会把这些统统丢开……海蒂没那么野，她的身体控制水平完全不同，她好像以一种迥然有别于万妮娅的方式存在于自己的身体里，对万妮娅而言，虚构的作品不过是现实的变种，尽可以信马由缰地展开想象。当万妮娅不能从一开始就掌握某种东西时，她会因失望而变得暴躁、发狂，也会充满感激地接受帮助。而海蒂事事都想亲力亲为，如果我们伸出援手，她会受到冒犯，她不断尝试，直到取得成功。噢，她脸上那种胜利的喜悦！游戏场有棵大树，她抢在万妮娅之前爬上了树顶，第一次，她抱住了最高的树枝。第二次，在小小的狂妄驱使下，她爬到了最高处。我正坐在长椅上看报纸，忽然听到她在尖叫：她坐在树梢上，两手空

空，离地六米，一不留神就会掉下来。我爬上去抓住她，大笑不停，你到底在那儿做什么呀？她走路格外爱跳，我认为那是开心的跳。她好像是家里唯一一个真心快乐的人，或许她天生如此。她忍受一切，只是不喜欢挨训，被训了会嘴唇颤抖，泪如泉涌，可能要花上一个小时才能哄好她。她喜欢跟万妮娅玩，任何东西她都玩得起来，尤其喜欢骑马，夏天我们去那个游乐园，她骑驴时满脸的得意。但是，看到海蒂的样子也无法让万妮娅改变主意，她就是不想骑，她再也不骑了，她把眼镜往鼻子上一推，突然蹿到约翰前面发出一声尖叫，弄得周围所有人都看我们。不过约翰喜欢这个，他也跟着叫，他们哈哈大笑。

太阳已经低悬于西边的松林上方。天空深蓝，一如我童年记忆里喜爱的颜色。我心里的某种东西缓缓落下，又骤然上升。但这于我毫无助益。过去是无所谓的。

琳达把海蒂从那头蠢驴身上抱下来。她对牲口和卖票的女人招手作别。

“好了，”我说，“现在直接回家。”

我们的车孤零零地停在巨大的碎石停车场。我在附近的马路牙子上坐下，把海蒂放到腿上，给她换尿布，又把约翰绑在前座上，琳达在后座给两个小丫头系好了安全带。

我们租了一辆很大的红色大众。这是我领驾照以来第四次开车，因此每一件与此有关的事都让我深觉乐在其中。点火，换挡，加速，倒车，转动方向盘，样样好玩。我以前从未想过自己驾车，这并不属于我的自我形象，所以此时的愉悦愈发强烈，因为我发现自己正开着车以一百五十公里的时速沿高速公路疾驰回家，并且很快找到了一种平稳的、几乎让人昏昏欲睡的节奏：打转向灯，变道，超车，打转向灯，回到原车道。周围一派乡间景色，起初以森林为主，逐渐上行爬上巨大的山坡，极目远眺，所见皆为麦地和低矮的农舍，秀丽的灌木林和阔叶树组成小片的森林，海洋在西侧，像一道从不消失的边界。

“看！”到达山顶时我说，下面就是斯科纳的乡间，“真是美得不可思议！”

金色的麦地，绿色的山毛榉森林，蓝色的海洋。在夕阳的照耀下，一切都是强烈的、几近颤抖的。

没人搭理我。

我知道约翰睡了。难道后排那几位也睡着了？

我回头看了一眼。

的确。三个女孩子东倒西歪，嘴巴张着，眼睛闭着。

幸福在我心里奔涌而出。

这只持续了一秒，两秒，也许三秒。总是随之而至的阴影出现了，这是幸福的黑暗伴侣。

我一只手轻拍方向盘，跟着音乐唱歌。这是酷玩乐队新出的CD，本来我无法忍受，但后来发现是驾驶时的完美选择。我有过一次和现在一模一样的体验：那时我十六岁，正在恋爱，夏日的一个早晨，我们穿越丹麦前往尼克宾的训练营，我坐在前排，车上除了我和司机其余的人都睡着了。他放了一张险峻海峡乐队那年春天新出的CD《手足兄弟》，还有斯汀的《蓝龟梦》和Talk Talk乐队的《这是我的人生》，一起构成了我此前几个月里种种美妙经历的配乐。平缓的地形，初升的太阳，寂静的窗外，熟睡的乘客，无不因幸福而加深了印象，感觉那样强烈，二十五年后我仍然记得。但那一次的幸福没有阴影，它是纯粹的、不加稀释的、没有杂质的。那个时候，人生之路就在我脚下，一切都可能发生。一切都有可能。现在不再是那样了。许多事发生了，而发生过的事为可能发生的事提供了前提。

不仅仅是机会少了，我体验到的情感也在变弱。人生不再那么热烈。我知道我到了中途，也许行程已经过半。当约翰和我现在一样大时，我将年届八十，一只脚踏进坟墓，如果不是两只脚全在里面的话。再过十年我就五十岁了。再过二十年，六十岁。

一片阴影笼罩在幸福之上，这很奇怪吗？

我打了转向灯，变道，超过一辆大卡车。我太没有经验，小车一在气流中开始摆动，我就感觉不安。但我不害怕，开车这么长时间我只怕过一次——驾照考试的当天。那是冬至前后的一个清晨，外面漆黑一片，我从未摸黑开过车，大雨倾盆，我也从未在雨天开过车。考官是个面相很不友善的男人，态度也很不友善。我自然把检查车况的规定动作牢记于心，可他说的第一件事是我们不用做检查了，玻璃除一下霜就行，然后我们就算你过了。我不知道怎么除霜，他们反反复复教给我的流程上没有，等我在仪表板上找到开关已经过去了整整两分钟。可我又忘了除霜必须先发动汽车，考官上下打量我一番，问我，“你到底知不知道怎么开车？”然后替我拧了钥匙、点着了火。开局糟糕透顶，两条腿更不争气，丝毫不听使唤地哆嗦个没完，而且一望即知，我的手眼完全没有协调能力。于是，我们根本不是平稳地上路，而是像袋鼠一样蹦跳着汇入了车流。一片漆黑。早高峰时段。倾盆大雨。一百米之后，考官问我平日里做什么工作，我说我是作家，于是他兴趣大增，告诉我他是个画家，搞过一次展览什么的。他问我写过什么。后来他告诉我应该往哪儿开时，我正开始和他说《万物皆有时》。他问这本书有没有在瑞典出版，我点了头。在那儿！路牌在那儿。可那是最里面的车道！于是我朝它打了方向盘，踩下油门，他迅速出手，一个急刹车，我们停下了。

“那是红灯！”他说，“你没看见吗？红得要死！”

我什么灯也没看见。

“看来考完了，对吗？”我说。

“恐怕是这样的，”他说，“如果我们必须出手，你就过不了了。这是规定。你想再开一段吗？”

“不了，咱们回去吧。”

考试总共历时三分钟，九点半我回到家。琳达用急切的目光看着我。

“没过。”我说。

“噢，不！”她说，“太惨了你！发生了什么？”

“闯红灯。”

“真的？”

“当然是真的。今天我一大早起来的时候，谁会相信我路考要闯红灯！下次一定没事的。我不会连续两次闯红灯。”

这不算大问题。我们没有车，我在一月份还是三月份拿到驾照都无关紧要。我在一堂堂驾驶课上已经浪费了难以计数的金钱，再多一小笔也没什么区别。唯一的问题是我们本来计划月底出行，我已经接受了一份工作邀约，全家同去南挪威的森纳，待工作结束，返城途中到特维德斯特兰外的桑岛看看，找个家庭旅馆住几天。其实我几年前考察过桑岛，感觉那里会成为我们完美的安家之地。岛上居民大约两百人，有一座幼儿园，一座可以上到三年级的学校，没有汽车。那里的乡村像极了我小时候成长的地方，我内心对它有着深深的渴念——除了一点：它不是，桑岛不是特罗姆岛，不是阿伦达尔，也不是克里斯蒂安桑，我不会因为整个宽广、完整的世界回去那里，而会因为某种不同的东西、新的东西。我有时认为我们对自己成长的故土的渴望是生物学性的，就像叶落归根，是一种本能，既可以让一只猫走上几百公里找到它原来的地方，也可以在我们身上发挥作用——人的动物性，一如来自远古、深藏于我们身体里的种种潜流。

有时我在互联网上观看桑岛的照片，那里的景致带给我的冲击如此强烈，竟然完全压过了在那里生活暗含的孤独和被遗弃感。当然琳达不这样认为，她对这个主意更为怀疑，但并没有彻底否定。住在海边的树林里远比待在城市中央的六层楼上适合我们的多。于是我们花了很长时间仔细考虑，时间长得我们都想亲自去实地考察。但当时我没拿到驾照，于是我一个人去了森纳，这就意味着此次出差完全失去了意义。我

去那儿有什么好谈的？

那天晚上我正在网上预订机票，盖尔打来电话。我们白天已经通过话，但他最近几个星期一直心烦意乱，只是表面不那么明显，也难怪他再次来电。我坐进扶手椅靠着椅背，脚放到书桌上。他跟我透露了一点正在写的蒙哥马利·克利夫特的传记，他写他奋斗不息，用尽一切方式将人生发挥到极限。我对蒙哥马利·克利夫特仅有的记忆来自碰撞乐队，《伦敦呼唤》专辑里有句歌词："蒙哥马利·克利夫特，甜蜜！"[39]。后来我得知盖尔也是从这儿听到他名字的，虽然情境不同：在伊拉克时，他和罗宾·班克斯一起住在自来水厂，此人是个英国瘾君子，曾与那支乐队过从甚密，跟他们一起巡回演出，他们甚至有一首歌是献给他的。他告诉盖尔蒙哥马利·克利夫特怎样在他们的人生中占据了重要位置，这促使盖尔开始更多地去了解他。另一个原因在于《乱点鸳鸯谱》是他特别喜欢的电影。我说起刚开始重读的托马斯·曼的《布登勃洛克一家》，说书中的语句多么完美、文笔多么高明，我又是多么的乐在其中，真正的享受，页页如此，真是前所未有。还谈到这种完美，比如场景，比如形式，都属于一个不同的时代，有别于托马斯·曼写作的那个时代，令它实际上更像一种仿制、一种重建，或者换句话说，一个摹本。当摹本超越原作时，会发生什么呢？它真的能吗？这是一个经典难题，远至维吉尔那样的作者必定会费尽心机加以克服。一种风格或一种形式和它在其中出现的特定时代、特定文化之间的关系有多么紧密呢？一种风格或一种形式一出现就会遭到破坏吗？在托马斯·曼的笔下，它没有被破坏，这个字眼不恰当，也许更"矛盾"才对，没完没了的矛盾，由此生出讽刺，会动摇所有基础的讽刺。我们继而谈到斯蒂芬·茨威格的《昨日的世界》，这本书是对上世纪初的绝佳描述，那时人们渴求的是成熟稳重，而不是年轻貌美，所有的年轻人都想要一副中年人的样子：肚皮，表链，雪茄和谢顶。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接着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炸毁了一切，在我们和他们之间形成一道鸿沟。后来，盖尔又谈起蒙哥马利·克利夫特，谈他恣意放纵的生活、他不可抑止的活力。他声称过去一年里读过的所有传记都有一个共通之处：它们都是活力论的。不是理论意义上的，而是关乎实践。他们总在追求尽用人生。杰克·伦敦，安德烈·马尔罗，诺达尔·格里格，欧内斯特·海明威，亨特·S·汤普森，马雅可夫斯基。

"我很理解萨特为什么吸食安非他命。"他说。"快车道上的人生，更多的成就，激情燃烧。就是这样。但他们所有人中最始终如一的一个就是三岛，我总是回到他那里去。他自杀时才四十五岁。他始终如一。英雄必须漂亮，不能衰老。至于云格尔，他走了另一条路。一百岁生日的时候，他坐在那儿喝干邑、抽雪茄，像刀子一样锐利。一切都跟力量有关。我只对这一点感兴趣。力量，勇气，决心。智慧？不。我认为智慧你想要就会有。这不重要，没意思。在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长大就是个笑话。我们一事无成。我们做的事情毫无意义。我写作是为了夺回我失掉的严肃感，这就是我做的。可是当然了，这样做没有任何目的。你知道我坐在哪儿，你知道我做什么。我的人生太微不足道了，我的敌人太

微不足道了，不值得把力量花在上面。可是也没有其他的了，所以我坐在这儿，在卧室里抓耳挠腮。”

“活力论，”我说，“还有一种活力论，你知道的，跟土地和血统联系在一起的活力论。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挪威。”

“噢，我对那个不感兴趣。我所说的活力论里没有一丁点儿纳粹主义。倒不是说如果有会怎样，但确实没有。我说的是反自由主义。”

“挪威活力论里也没有一丁点儿纳粹主义。是中产阶级把纳粹主义引进来的，又把它转变成了某种抽象的东西，一种观念，换句话说，一种并不存在的东西。它的要点是对一块土地的渴望、对家庭的渴望。汉姆生之所以如此复杂，是因为作为一个人他是无根的、漂泊不定的，而在美国人的意义上，这同样也是现代的。但他鄙视美国、大众社会和无根性。他鄙视自己。结果，讽刺的是它的意义远远超过了托马斯·曼那一套，因为它与风格无关，触及的是人的基本存在。”

“我不是作家，我是个农民，”盖尔说，“哈哈哈！但是不，土地你可以留下。我只对社会感兴趣。没有别的。你可以读卢克莱修，高呼哈利路亚。你可以谈十七世纪的森林。我一点儿都不关心，只有人是有价值的。”

“安塞尔姆·基弗有张画你看过吗？画的是森林。你只能看到树和雪，有些地方还有些红色的斑点，再就是用白色写上去的德国诗人的名字：荷尔德林，里尔克，费希特，克莱斯特。这是战后最伟大的艺术作品，也许是整个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它画了什么？一座森林。有什么用意？无关观念，它一直进入到文化的深处，它无法用观念来表达。”

“你有没有看过《浩劫》？”

“没有。”

“森林，森林，森林。还有脸。森林、毒气和脸。”

“那幅画叫《瓦鲁斯》。我记得他是罗马的将军，在日耳曼尼亚输掉了一场决定性的战役。整条脉络从七十年代一直回溯到塔西佗，西蒙·沙玛在《风景与记忆》里写过它——这本书我读过，你知道的——我们还可以把奥丁算上，他把自己吊到了树上。大概吊过，我不记得了。但那是森林。”

“我明白你要说什么了。”

“我读卢克莱修时，通篇都是世界的壮丽。而这一点，世界的壮丽，当然是个巴洛克概念。它和巴洛克时代一起走到了尽头，它是关于事物的，事物的物质性。动物。树。鱼。如果你为行动的消失感到遗憾，我就为世界的消失而遗憾。世界的物质性。我们只有图片了，那是我们与

之相关的东西。可是现在启示录又是什么呢？南美洲正在消失的森林？冰盖的融化，海平面的上升。如果你写作是为了夺回你的严肃感，我写作就是为了夺回世界。是的，不是我所在的这个世界，绝不是这个社会化的世界。是巴洛克时代的惊奇屋，古董陈列柜，基弗森林里的世界，艺术。再无其他。”

“一幅画？”

“你懂我。对，一幅画。”

有人敲门。

“我等一下打给你。”我说完便挂掉了电话。“进来！”

琳达打开门。

“你在打电话吗？”她说，“我只想跟你说一声，我要去洗个澡。你听着点儿孩子，留神有人醒了。别戴耳机。”

“那当然。洗完你要睡一下吗？”

她点点头。

“我去找你。”

“好的。”她说完笑了笑，关上门走了。我拨通了盖尔的电话。

“我懂什么啊。”我说着叹了口气。

“我也一样。”他说。

“你晚上干什么？”

“听了点儿布鲁斯。有十张新CD今天寄到了。我又订了……十三张，十四张，十五张。”

“你疯了。”

“没有，我没有……我妈今天死了。”

“你说什么？”

“她一睡不醒，现在她的不安结束了。有什么用？有人可能会问。但我爸伤心欲绝，当然还有奥德·斯泰纳尔。我们过几天回去，葬礼一个星期后举行。你不也是那个时候去南挪威吗？”

“十天后，”我说，“我刚订了机票。”

“那我们说不定还能见面。我们肯定得在那儿待几天。”

片刻的沉默。

“你一开始为什么没跟我说，”我问，“我们聊了半个小时你才告诉我。你不管什么事都要搞得没事一样吗？”

“不。噢，不。你误会了，不，不。我只是不想去。跟你聊天，我就能把这事放到一边。就是这么简单，没什么好谈的。你肯定理解。谈了也白谈。布鲁斯的作用也一样，可以逃避一下。嗯，并不是说我有很多的感慨。但我觉得，那也是一种感情。”

“确实。”

我挂断电话，走进厨房和客厅之间的过道，拿了一个苹果，一边站在那儿大嚼，一边看着厨房。里面的东西全给敲掉了，原来是厨台的位置现在一片灰泥，长长的木板靠在裸露的墙上，地板落了一层土，还有各种工具和电线，有些快要安装的家具裹着塑料包装。装修预计还要两个星期才能完工。其实我们只想要个洗碗机，但厨台尺寸不对，工头说最简单的办法是把厨房整个换掉。于是我们就这样弄了。费用由业主来出。

有声音，我扭过头。

是从孩子们的房间传出来的吗？

我走过去探头查看。她们睡着呢，两个都是。海蒂在上铺，脚放在枕头上，脑袋枕着卷起来的羽绒被，万妮娅在下铺，也躺在被子上，胳膊腿全张开着，身体摆成一个小小的X。她把脑袋扭到另一边，又转过来。

“妈妈哞[40]。”她说。

她已经睁开了眼睛。

“你醒了吗，万妮娅？”我问。

没有回答。

她睡得很死。

她有时在后半夜惊醒，尖声哭叫，但又不可能跟她交流，她只是没完没了地哭啊、叫啊，好像不省人事，好像我们不存在，好像她完全一个人待在那里。如果我们抱起她搂得紧紧的，她会激烈反抗，又踢又打，想回到原来的样子。那个时候的她充满了野性，不可接近。她没

睡，可也没醒，处在中间状态，看到这一幕让人揪心。但第二天醒来后，她又满心愉快。我很想知道她记不记得那种绝望，它是不是像梦一样溜掉了。

不管怎么样，她都会愿意听到自己在睡着的时候叫过“妈妈哞”。我得记着告诉她。

我关上门，走进卫生间，唯一的光源是立在浴缸边沿的一支小蜡烛，它正迎着窗口的气流轻轻摇曳。里面水汽弥漫，琳达躺在浴缸里，眼睛闭着，半个脑袋没在水里。她注意到了我，慢慢地坐起身。

“原来你待在山洞里。”我说。

“很舒服，”她说，“你想跳进来吗？”

我摇摇头。

“我也不想。”她说。“对了，你跟谁说话来着？”

“盖尔，”我说，“他母亲今天死了。”

“噢，真难过……”她说，“他还好吧？”

“还好。”我说。

她靠回到浴缸沿上。

“我们大概也到了这个年纪了，”我说，“米凯拉的父亲几个月前刚死。你母亲心脏病发作。盖尔的母亲也死了。”

“别这么说，”琳达说，“妈妈一定能活很多年。你妈也一样。”

“也许吧。如果她们挺到七十岁，就能长寿，一般都是这样的。不管怎么说，我们离老头老太太也不远了。”

“卡尔·奥韦！”她说，“你还不到四十！我也才三十五！”

“我有一次跟耶珀谈过这事，”我说，“他父母都不在了。我说我最糟的状况就是不再有任何人见证我的生活，他根本不明白我在说什么。我也不是很清楚自己是不是当真这么想，或者说，我想要让人见证的并不是我自己的生活，而是我们孩子的。我想让妈妈看到她们成长，不只是在现在她们还小的时候，还有长大以后。她们的方方面面她都应该了解。你懂我的意思吗？”

“当然。可我不知道我想不想谈这个。”

“你记得那次你走进房间问我知不知道海蒂在哪儿吗？我跟你出来

找。贝丽特在那儿，她把阳台的门打开了。我一看到门是开着的，就特别害怕，眼前一黑。恐惧也好，惊慌也好，害怕也好，甭管是什么，都在一瞬间涌上心头，我以为海蒂一个人上了阳台，有几秒钟我都以为咱们的孩子没了。那大概是我这辈子经历过的最恐怖的时刻，我以前对这么强烈的感情一无所知。特别是从未有过这样的经历让我体会意外是可能发生的，而我们真有可能失去他们。说来说去，我曾认为他们永远不死。可是，是啊，这种事我们不该谈。”

“谢谢。”

她笑了笑，把头发拢到后面。她脸上什么妆都没化，看起来好年轻。

“你根本不像三十五岁的样子，”我说，“你像二十五。”

“是吗？”

我点点头。

“上次我去系统公司，人家确实跟我要证件来着。我应该心花怒放才是，可等我上了街，又会让各种各样的基督教组织拦下。我老让人家逮住，跟大伙在一起，谁都没事，可他们一看见我就直接过来了，肯定和我给人的印象有关：那儿有一个我们可以拯救的，她正苦苦地盼着大救星呢。你不这样认为吗？”

我耸耸肩。

“也许因为你的样子太天真了？”

“哈！还不如盼救星的样子呢！”

她用两根手指捏住鼻子，整个身体沉到水下。她从水里出来时，先摇晃脑袋，然后微笑着看着我。

“怎么了？为什么这样看我？”

“这就是个例子，”我说，“小孩子干的事。”

“什么？”

“沉到水下。”

在和卫生间相邻的卧室里，约翰开始哭了。

“拍拍他的背，我马上就来。”

我点点头，走到卧室。他躺在那儿，边哭边舞动着两只胳膊。我把

他翻过来，让他像乌龟那样趴着，用手掌摩挲他的背。他最喜欢这个样子了，只要没有充足的时间进入兴奋状态，他总能很快安静下来。

我唱了我会的五支摇篮曲。琳达进屋上床，把他搂过去。我走进客厅，穿上外套，戴好围巾和帽子，穿上放在阳台门边的鞋子，走到外面，在角落里的椅子上坐下，倒了些咖啡，点着一支烟。风从东面吹来，天空深邃，繁星点点。飞机的灯光闪烁不停。

我二十岁那年的夏天，妈妈有一天打来电话，跟我说她肚子里长了个大瘤子，第二天就要住院，然后开刀。她说还不知道是不是恶性的，因此没法说以后会怎样。她说瘤子挺大的，很长时间都不能俯卧。她的声音疲惫而虚弱。当时，我和高中时代的一个女友希尔德正一起在克里斯蒂安桑城外的瑟姆，电话之前几分钟我站在车道上，守着汽车等她出来，我们要去游泳。这时她在阳台上叫我，卡尔·奥韦，你妈的电话。我马上意识到情况不妙，却没唤起任何感情，对她冷冰冰的。我挂断电话，去跟已经上车的希尔德会合，打开副驾驶这边的车门上车，说妈妈要动手术，明天我得去弗勒。这就像一场活动，我应该参与其中，有个角色让我扮演，扮一个飞回家照顾妈妈的儿子。我想象葬礼的场面，大家纷纷表示慰问，为我感到难过；我还想到她要留下的遗产；接着我又想到：我终于有件有意义的事可写了。在这些想法产生的同时，似乎有另一个声音同时出现，说着不要，这很严重，不要，好好听着，你妈要死了，她对你很重要，你想要她活下去，你想，卡尔·奥韦！我感到跟希尔德这样说会给我加分，让我在她眼里变得更加高大。第二天她开车把我送到机场，我在布林格兰索森降落，搭乘机场巴士前往弗勒市中心，再坐市内公共汽车去医院拿妈妈家的钥匙。她刚搬过来，家什全装在箱子里，她要我不必费事，别管它们，等她回来再收拾。要是你回不来呢，我心里想。坐公共汽车前往山谷，穿过绿得刺眼的乡间地带，整晚整夜一个人待在那房子里。第二天我下山去医院，她开刀后昏昏沉沉，十分虚弱，好在手术一切顺利。她的房子坐落在一块小平原的尽头，一面是坡地，再往上是一座山，另一面有条河、一座森林以及另一座山。回来之后，我开始拾掇箱子，把装有厨具的那些搬进厨房，别的也各归其类。夜幕落下，公路上车声渐稀，河水奔流的声音慢慢加大，我的身影在墙上和箱子上忽闪着。我是谁？一个孤独的人，我刚开始学习与这一点共处，也就是尽量对它无视，但我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所以只要一停下在忙的活计，我就感到心头一阵寒意，这冰冷的魔鬼；也许该穿上外套，走到草地上去，穿过花园的门，跨过公路走到河边，黑乎乎的河水在那里流过夏夜；该站在闪亮的白桦树之间凝望河水，那会在一定程度上抚慰我的心情，贴合我的心情，谁说得准呢？那儿肯定有什么东西，因为我后来正是这么做的，在夜里出门寻找水——海洋，河流，湖泊，都无所谓——噢，我眼里全是自己，我好伟大，同时又什么都不是，非常羞耻地孤独着，没有朋友，满脑子想着那个人，那个女人，可就算我把她弄到手，也不知道该拿她怎么办，因为我仍然没跟人睡过。私处对我只是理论上的存在。我从来没梦想过能拿这个词派上用场。下部，胸部，后部，这就是我描述自己欲望时所用的词。我动了动自杀的念头，我从小就有这种想法，因此看不起自己；这根本不可能发生，我

有太多事要报复，太多人去恨，太多东西纠缠不清。我点了一支烟，抽完后回到满地箱子的空屋。到凌晨三点，所有箱子各归其位。我开始把过道里的画挪进客厅。当我把其中一幅放下时，一只鸟突然飞起来撞到我脸上。噢，真是活见鬼！我跳开了保准有一米远的距离。那不是鸟，是一只蝙蝠。它满屋子扑腾，动作狂野而激动，我吓得要死，跑出去关上门，爬上二楼的卧室，整夜待在里面。我六点左右睡着，一直睡到下午三点，又赶快穿上衣服，搭公共汽车去医院。妈妈好些了，但因为止痛药的缘故仍然有点儿头昏眼花。我们坐在露台上，她坐着轮椅。我对她讲了那年春天我经历过的一些糟糕的事。也许我不该让她担心，因为她刚开过刀，但当时没这么想，过了好几年才醒悟。当我返回空屋，那只蝙蝠正在墙上吊着。我拿过一只水桶把蝙蝠扣住，听到它在里头扑腾，恶心得差点儿吐出来。我把水桶贴着墙往下滑，倒扣在地板上，蝙蝠没有逃掉——不管怎么说，它如果还没死就是叫我逮住了。前一天晚上我怎么干的，现在还怎么干：关上客厅的门，上楼进卧室，躺下来看司汤达的《红与黑》直到睡着。第二天早晨，我在小屋里找到一块砖。我轻轻把桶掀开，发现蝙蝠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我迟疑了一下，能想办法把它弄到外面去吗？也许把它扒拉到桶里，然后拿报纸盖住？不到万不得已，我不想把它砸死。还没等我最终打定主意，我已经使出全身气力狠狠把砖头拍向地板上的蝙蝠，把它砸了个稀巴烂。我按住砖头，来回辗压，直到确定它再无生命的迹象。软乎乎的血肉抵着坚硬的石头，这感觉挥之不去，持续了好几天——唉，好几个星期。我拿畚箕撮起蝙蝠，丢进路边的排水沟。然后我彻底地洗刷了它待过的地方，再搭公共汽车去医院。第二天，妈妈回家了，于是我做了两个星期的乖儿子。在葱翠的山谷中间，在灰色的天空下面，我搬家具、拆箱子，一直忙到快开学，才搭公共汽车去了卑尔根。

那个二十岁的青年在我身上现在还剩下多少呢？

不是很多，我这样想着，坐在那儿举头仰望城市上空微微闪烁的群星。关于自我的感觉还是一样的，还是那个我每天早晨让他醒、每天晚上让他睡的人。但那种近乎恐慌的战栗没有了，凡事要看别人脸色的习惯也没有了，而它的反面、我赋予自己的那种自大狂一般的重要性已经变小——也许小得不多，但终归是小了。

我二十岁时，离我十岁只隔了十年。童年的一切仍然很近，仍然是我的参照点，我可以借以理解事物。现在不再是这样了。

我站起身走回屋里。琳达和约翰紧挨着躺在卧室的黑暗当中，已经睡着了，约翰像个小球。我在他们身边躺下，看了他们一会儿，直到自己沉沉睡去。

十天后的那个清晨，我降落在克里斯蒂安桑城外的谢维克机场。从十三岁到十八岁，我就住在此地十公里开外的地方，这片乡村到处留下

了记忆，但这一次它几乎没有或者说完全没有在我心里唤起情感，也许因为从我上次来这儿仅隔了两年的时间，也许因为我比以前走得更远。我从飞机上走下舷梯，左边是在二月的阳光下闪闪发光的托普达尔峡湾，右边是吕恩斯勒塔，扬·维达尔和我有一年除夕曾在那儿冒着暴风雪跋涉下山。

我走进航站楼，经过行李传送带，在小卖店买了一杯咖啡，拿上它走到外面。我点着一支烟，看人们零零散散地走向机场巴士或排队等候的出租车，到处都能听见南挪威的口音，这让我心里充满矛盾。它属于这里，它是归属感的鲜明标志，既是文化上的，也是地理上的，还有我总能听出来的那种自命不凡，现在我仍然能够听到，也许这是我自己的解读，因为我本人不属于这里，也从来不属于这里。

我打开手机看了一下时间：十点刚过。下午一点我应该在阿格德尔新建的一所大学做今天的第一场演讲，所以还有充足的时间。第二场在森纳，出城大约二十公里，时间是七点半。我已经决定脱稿讲话。我以前从没这样干过，因此恐惧和紧张每隔十分钟便袭过周身上下，我腿也软，感觉端着杯子的手似乎在颤抖。但是没抖，我确认过了。我在垃圾桶上方灰色的篦子上按熄烟头，穿过自动门回到小卖店，买了三份报纸，在一只吧凳模样的高脚椅子上坐下，开始看报。十年前我写过这个房间，在《出离世界》的最后一幕，主人公亨里克·万克尔就是从这儿出发去见米丽娅姆的。我当时在沃尔达，待在西海岸写作，峡湾的景色、往来穿梭的渡轮、港口和对面山下的灯光，都只化为我描绘的房间和乡村景色中的一道暗影，而我曾经东游西荡的克里斯蒂安桑一如当初，此刻在我的脑海里重现了。我也许记不得人们对我说了什么，不记得在那儿发生了什么，可我清清楚楚地记得它是什么样子，记得弥漫在它周边的那种氛围。我记得我待过的所有房间和所有景致，如果闭上眼睛，我能唤起小时候那幢房子的所有细节，还有邻居的房子、周围的景物，至少方圆几公里的范围：学校，游泳馆，体育馆，休闲俱乐部，加油站，商店，亲戚家。我读过的书也一样，书里写的东西过几个星期就消失了，但故事发生的地点几年都忘不掉，也许永远不会忘掉，谁说得准呢？

我翻阅《日报》，又看了《晚邮报》和《祖国之友报》，看完坐在那儿，看着来来往往的人。我应该用这段时间来做准备，可我只是读了几份隔夜的旧报纸、打印要念的几段文字。我在飞机上写出了准备谈及的十个要点，别的就无能为力了，因为我只是去讲个话，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事了，而这个念头是那么强烈、那么动听。我应该谈自己写过的两本书，可我做不来，所以只能讲讲书是怎么写出来的：多年一事无成，直到某种特别的东西开始成形，缓慢但踏实地向下发展，就用这样的方式最终将自身呈现出来。写小说就是给自己设定一个目标，然后在睡梦中走到那儿，劳伦斯·达雷尔曾经说写小说就是这个样子，此言不虚。我们手头的不仅是我们自己的生活，而且是我们文化圈内几乎所有人的生活，不仅是我们自己的记忆，而且是我们该死的全部文化的记忆，因为我是你，而你是所有人，我们来的地方相同，去的地方也相同，我们在

路上从电台听的相同，在电视上看的相同，在报刊上读的也相同，我们脑子里有相同一群名人的面孔和微笑。即使你在距离世界中心几百公里远的小镇上坐在一个小屋里，一个人也不见，他们的地狱还是你的地狱，他们天堂的也还是你的天堂，你必须戳破世界这个大气球，让里面所有的东西溅洒到四处。

大致上，这就是我要谈的。

语言是共通的，我们习以为常，我们使用的形式也是共通的，所以无论你和你的观念多么异类，在文学上你永远无法让自己摆脱他人。反过来说，文学拉近了我们之间的距离：通过语言——我们无人拥有语言，实际上也几乎无法施加任何影响；通过形式——没人能单独打破它的束缚，如果有人想这样做，那么其他人必须立即追随才有意义。形式把你拖出你自己，让你远离你自己，这种距离正是贴近他人的先决条件。

开讲时，我要先说一件海于格的轶事，这个坏脾气的老头说起话来总是嘟嘟哝哝，内心极度封闭，多年来完全与世隔绝，但他与文化和文明中心的距离之近几乎超过同时代的所有人。他有过怎样的交流？他把自己放在怎样的位置？

我从椅子上滑下来，走到柜台续杯，拿一张五十克朗的纸币换成硬币。我得在离开这里之前给琳达打个电话，出了国我的手机就打不出去了。

不会有事的，我心里想着，看了看写有要点的两张纸。这些都是老观念了，我已经不再相信。但这没什么大不了的，重要的是我谈了些东西。

最近几年，我越来越不相信文学。我边读边想，这是某个人编造的。也许原因是小说和故事把我们完全淹没了，失控的膨胀。不管你朝哪个方向看，都能看到小说，数以百万计的平装书、精装书、电影DVD和电视剧的内容统统是编造的人物在一个虽然不乏现实色彩、但仍属编造的世界上发生的故事。报纸新闻、电视新闻和广播新闻的类型完全相同，纪录片的类型也相同，它们同样都是故事，讲述的东西是不是真的发生过并无区别。这是一种危机，我全身心地感觉到了这一点，有什么东西像猪油一样在我的意识里浸染、扩散，尤其因为这些虚构的作品——无论真实与否——核心都是貌似真实，它们与现实永远存在着距离，也就是说，它们看到了相同的东西；这种相同，也就是我们的世界，是大量制造出来的。因此，独特性虽然人人挂在嘴边，但它是无效的，它并不存在，它是谎言。像这样生活，同时明知道每件事都可能非常不同，会让你非常失望。我不可以这样写作，这样不行。每一个句子都会碰到这种想法：你不过是在编造。毫无价值，虚构式的写作毫无价值，纪录式地讲故事毫无价值。而我能从中发现价值、并且仍然在提供意义的体裁，只有日记和随笔，这样的文学类型不涉及故事、不涉及任

何东西，只包含着你能遇到的一个声音——你自己的个性的声音——一种生活，一张面孔，一种目光。如果不是另一个人的目光，还有什么是艺术作品？它并不高于我们，也不低于我们，而是和我们自己的目光处在同样的高度。艺术不能集体体验，什么都不能，艺术是你单独与之相处的某些东西。你独自与之对视。

我的思绪到了这儿，然后走进了死胡同。如果虚构作品毫无价值，那么世界也就成了无价值，因为我们今天是在透过虚构的作品看世界。

当然，现在我也能把这个问题相对化。我可以认为它更多关乎我的精神状态、我个人的心理状况，而不完全是世界的实际状态。埃斯彭和托雷现在是我交往最久的朋友，我在他们发表处女作、成为作家之前很久就认识他们了，如果我对他们谈及上述观点，必定会遭到强烈的反对，方式各不相同而已。埃斯彭是批判型的，同时怀着强烈的好奇心，对世界抱着难以餍足的欲望，他写作时全部的能量都指向外部——政治，体育，音乐，哲学，教会史，医学科学，生物学，绘画，重大时事，重大史实，战争和战役，还有他自己的女儿们，他的假日旅行，他耳闻目睹的小插曲——他无所不写，而且努力加以理解，同时带着特有的轻松，因为他无意内省和反思，他的批判在外部可谓战果累累，足以拿来摧毁一切。这样一种入世的态度正是埃斯彭喜欢和渴望的。我刚认识他时，他还很内向、腼腆，沉默寡言，闷闷不乐，我知道他走了很长的路才过上现在的生活，实际上他为此付出了很多努力，过去让他沮丧的一切都已消失，他走到了正确的地方，他很快乐，虽然对世界上的很多东西抱着批判的态度，但并不愤世嫉俗。托雷的轻松是另一种类型，他喜爱当前的时代，对它抱有莫大的兴趣，这大概植根于他对流行音乐深深的迷恋：对排行榜的剖析，本周的热门歌曲怎样让位于下星期的其他曲目，以及流行乐美学的方方面面——巨大的销量，媒体的曝光率，以及巡回表演。他把这些转移到文学当中，因此理所当然地受到严厉的批评，但他以特有的决心继续坚持着。如果说他厌恶什么，那就是现代主义，因为它是反沟通的，不可接近，深奥难懂，并且无限的自负，甚至无意为自己辩护。但是，你说什么才能影响一个力赞过辣妹组合的人？影响一个为情景喜剧《老友记》写过热情洋溢的文章的人？我喜欢他选定的方向，他瞄准了前现代小说——巴尔扎克，福楼拜，左拉，狄更斯——却对他关于形式能袭用于今天的信念不敢苟同。因此，我做的事情中他唯一真正批评过的便是形式，他认为我的形式太弱了。我也喜欢埃斯彭的方向，博学、散漫、过剩且包罗万象的随笔，有着某种巴洛克式的繁复。但我不喜欢他的立场，例如一面讴歌理性主义，一面嘲笑浪漫主义。不管怎么说，埃斯彭和托雷做任何事情都不是半心半意的，我看不出有任何不是；相反，这正是我必须要做的：以尼采精神来肯定人生，因为除此之外再无他途。这就是我们拥有的一切，这就是既存的一切，你还要对它说不吗？

我掏出手机并打开它。海蒂和万妮娅的照片让我眼前一亮：海蒂的

脸紧贴着屏幕，笑容灿烂，万妮娅在后面，略显温和。

十点四十五分。

我站起身走到投币电话前，插入四十克朗，拨通琳达的手机。

“今天上午怎么样？”我问。

“糟透了，”她说，“完全乱作一团，彻底失控。海蒂又把约翰给挠了，万妮娅和海蒂打了一架。我们要走的时候，万妮娅在街上乱发脾气。”

“噢，不。噢，不，”我说，“太惨了。”

“后来我们到幼儿园时，万妮娅说：‘你和爸爸老生气。你们老是那么生气。’我听了真得很难过！难过得要死。”

“我能理解。这太糟糕了，我们得想个办法出来，琳达，一定要，我们一定要有个解决的办法。现在这么做不行，我一定得控制自己，大部分都是我不好。”

“我们必须解决，”琳达说，“必须谈谈了，等你回家以后。我只想让我们都快乐，现在这让我好绝望——我想做的只有这个，可我做不到！我真是个坏妈妈，连自己的孩子都带不好。”

“你不是的，你是个特别特别好的妈妈。不是那么回事。我们一定能行，肯定能行。”

“嗯……路上怎么样？”

“挺好的。我现在在克里斯蒂安桑，这就出发去大学。我怕得要命。最讨厌的就是这种事，没有比这更讨厌的了——可我还是做了一遍又一遍。”

“一直都挺顺利的。”

“不完全是。有的时候还行，可我真不愿意站在那儿没完没了地抱怨。没事儿，我不会有事儿的。晚上我再打电话，好吗？如果有什么事，打我手机就行。接电话没问题。”

“好的。”

“你在做什么？”

“跟约翰在柳塘公园散步，他睡着了。这儿不错，我应该高兴才对。可是……今天早晨让我伤透了心。”

“会过去的，你们下午肯定就没事了。我得走了。再见！”

“再见。祝你好运！”

我挂断电话，拿起包，然后走到外面抽最后一支烟。

真操蛋。真操蛋，真操蛋，真操蛋。

我靠在墙上，看着森林和黄色与绿色之间灰色的岩壁。

我很难受，因为孩子们。我在家老是怒气冲冲，容易发火。我会无缘无故就吼海蒂，是的，对她叫嚷。还有万妮娅，万妮娅……要是她的拧劲儿上来了，不仅什么都听不进去，还大喊大叫，乱抓乱打，这时候我也冲她吼叫，抓起她往床上扔。我完全失去了控制。事后我感到后悔，想表现得有耐心，慈祥，友善，做好人。好人——这就是我想做的，我只求这个，做三个孩子的好父亲。

我不是吗？

操。操。操。

我扔掉烟头，抓起包动身。我不知道大学在哪儿，我住这儿的时候它大概还不存在，于是我叫了一辆出租车直接过去。它从停车区驶出，我坐在后座，车沿跑道开一段，然后过河，经过我的老学校——我根本不在乎那儿——接着上山、下山，过哈姆雷桑登、露营地、沙滩和后面建有住宅区的小山——我的大部分同学当时就住在那儿——穿森林而出，到蒂梅内斯交叉路口，驶上通往克里斯蒂安桑的E18公路。

大学位于一条隧道的对面，离我上过的高级中学不太远，但与它完全隔绝，仿佛森林中一座小小的孤岛。宽阔，美丽，建筑崭新。从我搬走以后，无疑有很多钱流入了挪威。人们穿得更好了，开的汽车更贵了，遍地都是新开工的建筑项目。

一个留着络腮胡子、戴着眼镜、老师模样的人在大门口和我碰头。我们握了手，他带我看了要做报告的房间，就忙自己的事去了。我径直走向食堂，将一条长棍面包吞落肚中，坐到外面的阳光下喝咖啡、抽烟。到处都是学生，比我以为的年轻，看上去更像来这儿念高中的。我一下子看见了自己，一个眼窝深陷的中年人，背着包，一人独坐——四十岁，我很快就四十岁了。有一次汉斯的朋友奥利告诉我们他已经四十岁了，我不是差点儿一屁股坐到地上吗？一开始我还不相信，后来就用一种完全不同的眼光看待他的生活：这老头子跟我们混个什么劲儿？

现在我自己也到了这把年纪。

“卡尔·奥韦？”

我抬起头。诺拉·西蒙耶尔面带微笑，正站在我面前。

“嗨，诺拉！你怎么在这儿？在这儿工作吗？”

“是啊。我看见你要来，心想大概能在这儿找到你。见到你好高兴！”

我站起来，拥抱她。

“快坐！”我说。

“你看上去真不错！”她说，“快跟我说说，你过得还好吗？”

于是我长话短说：三个小孩，四年斯德哥尔摩，两年马尔默——一切都好。我第一次见她是在卑尔根大学的一次学生庆祝结课的派对上，后来在沃尔达又撞见她，她在那儿教书，而我在写第一本小说，她读了小说并且是第一个作出评论的人。她在奥斯陆待过一段时间，在一家书店和《晨报》工作，出版了第二本诗集，又在这儿找了份工作。我说克里斯蒂安桑曾经是我的噩梦，但这二十年中，这里的变化一定很大。在这儿上高中是一码事，在大学里工作又是另一码事。

她喜欢这儿，她这样说，看上去很高兴。她已经封了笔，但不是彻底地——你永远不知道还会发生什么。有个朋友走过来，一个美国人，我们一起聊了些关于新旧两个国家之间的不同，然后往礼堂走。活动还有十分钟开始。我肚子疼起来了，实际上我全身作痛，到处都在疼；我的两只手整天在潜意识里颤抖，现在真的在抖了。我在桌边坐下，胡乱翻了翻书，抬头看着门口。礼堂里有两个人，我和那位老师——难道那一天又要重现？

我第一次公开朗读就是在克里斯蒂安桑，在我的小说处女作出版几个星期之后。四位观众到场，其中一位——我看见他时心里美滋滋的——正是我原来的历史老师罗森沃尔，现在当了校长。后来我走过去和他聊天，原来他对我几乎全无记忆，他来这儿的目的是要听当晚三位新人中的第二位演讲，并且见见这位：比亚特·布雷泰格。

回家也不过如此。报复过去也不过如此。

“好吧，我看咱们这就开始？”老师说。

我看了看一排排的椅子：总共坐了七个人。

一个小时以后，活动结束，诺拉说她很受触动。我微笑着感谢她的美言，但我讨厌自己，全身心地讨厌，恨不得赶快溜走。幸运的是，盖

尔比我们约定的时间提前二十分钟出现了。我下楼时他站在宽敞的大厅中央。我有一年多没见他了。

“以前没觉得你会继续掉头发。”我说。“可我错了。”

我们握了握手。

“你的牙可真黄，要把城里的狗都招来了，”他说，“他们会认你作狗王。怎么样？”

“来了七个人。”

“哈哈哈。”

“没关系，还算顺利。咱们走？你车在外头？”

“对。”他说。

虽然今天刚刚埋葬了母亲，但他的心情惊人地舒畅。

“上一次我来这儿，是参加青年国民卫队的一次训练，”在我们穿过广场时他说，“我们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发了制服。可是当然了，那时候还没有这个呢。”

他按下钥匙上的遥控器，二十米外一辆红色萨博闪了闪灯。后座上有个儿童座椅，那是他儿子尼亚尔的。他比海蒂晚出生一天，我是他的教父。

“你想开车吗？”他笑眯眯地问。

我一时不知如何作答，只是微笑。我拉开车门坐进去，把座椅往后挪，然后系上安全带，看着他。

“不走吗？”

“去哪儿？”

“进城？不然还能去哪儿？”

他打火，倒车，驶上公路。

“你好像有点儿沮丧，”他说，“不是挺顺利的吗？”

“顺利是顺利。不顺利我也不会跟你说。”

“为什么不说？”

“嗯，你知道的……”我说，“有小问题，还有大问题。”

“我妈是昨天下葬的，不属于‘问题’的范畴。”他说。“发生什么了？快说呀。你憋着什么？”

我们驶入短隧道，在平原处驶出，近旁是沐浴在强烈的冬日阳光里的国王农场，堪称美景。

“我早些时候跟琳达通了电话。”我说。“她这个上午很难熬，嗯，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调皮捣蛋，一团混乱。然后万妮娅说我们老生气。她说得没错，我一离开就能意识到。其实我现在就想回去，赶紧解决问题。这事怎么也放不下。”

“没什么新鲜的。”

“是的。”

我们驶上E18，在收费站前停下。盖尔打开车窗，往灰色的金属漏斗里投了硬币，继而驶过奥德内斯教堂，后面就是爸爸下葬时的小教堂，还有克里斯蒂安桑大教堂学校，我在那儿上过三年学。

“这地方对我来说意义太大了，”我说，“我爷爷奶奶就埋在这儿。还有我爸……”

“他就在这儿的某个库房里吧？”

“没错。到现在我们也没妥善安顿好这件事呢，真是！”

“有的时候就是会水浓于血啊。”

“哈哈哈！不过，说真的，我得赶快把这事解决了，让他入土为安。必须要做。”

“在库房里待十年又不碍事。”盖尔说。

“是，那倒是。但是火化过的另当别论。”

“哈哈哈！”

一阵沉默。我们驶过消防站，进入隧道。

“昨天葬礼怎么样？”我问。

“挺好，”他说，“来了很多人，教堂装满了。多年不见的亲戚朋友一大堆，其实从我小时候就再没见过。很好，非常感人，爸爸和奥德·斯泰纳尔哭了。他们完全垮了。”

“你呢？”我问。

他看了我一眼。

“我没哭，”他说，“爸爸跟奥德·斯泰纳尔抱在一起，我一个人站在旁边。”

“你没觉得不安吗？”

“没有。为什么不安？我有我的感受，他们有他们的感受。”

“在这儿左转。”我说。

“往左？去那边？”

“对。”

我们进入四方区，沿堡垒街行驶。

“右边有个多层停车场，就快到了，”我说，“停在那儿？”

“好的。”

“你觉得你父亲会为这事儿怎么看你？”我问。

“因为我没表现出悲痛的样子？”

“对。”

“他不会往心里去的。‘盖尔就这样。’他准会这么想。他一贯如此，总是对我全盘接受。我有没有跟你说过他到派对上接我那一次？那时我十六岁，想吐，他停下车让我吐，吐完继续开车，一个字都没说，充分信赖。所以我在母亲的葬礼上没哭、没搂着他，他根本不会觉得怎么样。他有他的感受，别人有别人的感受。”

“听上去他是个好人。”

盖尔看了看我。

“是的，他是个好人，他也是个好父亲。但我们生活在两个世界。那就是你说的地方吗？那儿？”

“对。”

我们驶入地下停车场，把车停好，然后在城里闲逛。盖尔想去唱片店看看，搜罗布鲁斯CD，他现在痴迷于此。于是我们去了两家大书店，接着找地方吃饭，最后选了图书馆旁边的派乐仕比萨店。盖尔似乎对上个星期他生活中发生的事情无动于衷，我们坐在那儿边吃边聊时，我很想知道这是不是因为他果真无动于衷——如果是也没什么——还是因为

他需要隐藏自己的情感。我刚到斯德哥尔摩那段时间，他写了一些短篇小说，我读过，它们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与所描写的事件相距甚远——我记得我告诉他这就像一条有待打捞的巨大沉船，躺在他意识的深处。他不再关心这个了，这对他不重要。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它没有意义。他不承认它，并在这一前提下生活。可是它占据着什么位置呢？它被移除了吗？从存在中合理化掉了？或者如他所说，这是“旧闻”？他和家人之间的距离与此有关：他把过去的一切都放在安全距离之外。他们的生活——据他所说由一系列有规律的日常活动组成，其亮点是出城去购物中心、到小吃店吃周日餐以及极少超出食物和天气之类的谈话主题——让他坐立不安，几欲发疯；我推断还因为他做的事在其中没有地位，他们对他做的事完全不感兴趣，他对他们做的事也完全不感兴趣。如果要搞好关系，他得见他们，但他不想。同时，他经常会赞美他们在亲密无间的关系中表现出的热情和体贴，抱啊、搂啊的。但在说这种话之前，他几乎每次都要讲他们身上有哪些东西让他无法忍受，比如苦修式的习惯，而且他对我不无奚落，说我拥有他在家没有的一切——知识分子的求知欲和不断的交谈，他称之为中产阶级的益处——而我们既没有他出身其中的工人阶级那种典型的热情和亲密，也没有欲望去创造在学术圈饱受蔑视的安逸氛围，因为这种情趣和它表达的东西被认为是基础的，甚至是初级的。盖尔厌恶中产阶级和中产阶级的价值观，但又非常清楚这些东西及其副产品正是他在大学工作中已经认可了的，他困在里面动弹不得，像一只撞进蜘蛛网的苍蝇。

我注意到他见到我很高兴，大概他也因为母亲的死而如释重负，更主要是为她着想，而不是为自己。他一开始提到的几件事，其中之一就是母亲的恐惧留下了怎样的影响。什么都没有……但是有一点：我们彼此套牢，一如作茧自缚；我们没办法脱身，不可能解救自己，你的人生是你自己的人生。

我们谈到了克里斯蒂安桑。对他而言这只是一个城市，对我来说，只要一踏上这个地方，种种旧日的情感便一起涌上心头。大部分是憎恨，但也有我自己的问题，我无法满足这里对我的要求。盖尔认为这与一个人成长的地方息息相关，时间会让它改变颜色，但我不同意，阿伦达尔和克里斯蒂安桑区别很大，精神面貌亦有不同。城市也有自己的性格、心理、思想、灵魂——随便你怎样称呼——一走进去你就能注意到它，它定义了住在里面的人。克里斯蒂安桑是一座商业化的城市，有一颗唯利是图的灵魂；卑尔根也有唯利是图的灵魂，但它还有智慧和讽刺，也就是说，它包容外面的世界，它非常清楚不是只有这一座城市。

“对了，我夏天读了《新土地》，”我说，“你看过这本书吗？”

“很早以前看的。”

“汉姆生在书里对书里一个商人大加赞扬。此人年轻、有活力，是世界的未来和大英雄。他对文化人只有蔑视，作家啊，画家啊，他们什么都不是。可商人不一样！很有意思。你能理解这个人多么矛盾吧？”

“嗯，”他说，“传记中有一节写他遇到一些婢女。出版说明里没有认真对待这一问题，或者是没有理解。事实上，汉姆生是最底层出身，你忘了这一点，他是个工人阶级作家。对他来说，婢女就是沿着社会阶梯向上攀爬的一个台阶！如果你不理解这一点，就别想从汉姆生那儿得到任何东西。”

“他不回头看，”我说，“他就像心理上没有父母一样，你懂我的意思。我有这样一种印象：在诺尔兰某地的一个客厅，有些灰色的老人们正靠着墙，他们苍老、灰暗，很难把他们跟家具区分开来。他们跟与汉姆生后来的生活非常疏离，可以说毫无关联。但是不可能一直都是如此。”

“不可能吗？”

“好吧，既然你这儿说，是有可能，但你知道我在说什么。除了《圆环闭合》，汉姆生的作品里一幅童年的图景都没有，也没有父母的。他书里的人物没有来历，没有过去。这究竟是因为他们确实没有意义，还是因为意义被有意抽离了呢？于是，这些人物就以某种方式成了最早被批量生产出来的人类，也就是说，没有自己单独的、确定的起源——决定他们的是现在。”

我拿起一片比萨，扯断下面连着的长长的奶酪，咬了一大口。

“尝尝蘸酱，”他说，“很好吃！”

“蘸酱都归你了。”我说。

“对了，你几点过去？”

“七点。七点半开始。”

“那咱们少说还有一两个小时呢。开车转转怎么样？你可以看看原来那些地方，我在克里斯蒂安桑也有几处要去。我妈有个叔叔，他们一家子原来住在隆，我想过去看一眼。”

“咱们先找个地方喝杯咖啡，然后再出发，行吗？”

“附近有家咖啡馆，小时候我们常去那一带。咱们过去看看它还在不在。”

我们付了钱离开，一路漫步，走向喀里多尼亚酒店。我给他讲了那儿发生的火灾，当时我就站在防护栏后面，仰望着黑乎乎的外立面，上面的东西全都烧没了。我们缓步走过港口的集装箱，前往公共汽车站，经过股票交易所，穿过马肯斯街，进入一家有点附庸风雅的咖啡馆。我们坐在室外，很冷，但我可以抽烟。然后我们步行到停车的地方，先开到埃尔韦街的房子，爸爸妈妈离婚的那年冬天，我就住在里面。房子已

经卖掉，也整修过了。接着我们去了爷爷奶奶的房子，爸爸就死在里面。接着开到码头前面的广场，把车停到小街上，我抬头看那房子。它现在刷成白色的了，桌子也换了，花园整洁。

“就是这儿？”盖尔说，“多好的房子啊！漂亮，中产阶级，昂贵。我简直不能相信。这跟我想象的完全不同呢。”

“是的，”我说，“就是这儿。但我对它已经没感觉了。这只是一座房子。它不再意味着任何东西，我现在知道了。”

两个小时之后，我们把车停在人民高中门前，我在这儿做朗读会。它坐落在森纳城外的森林中央，天色完全黑了下来，到处都有明亮的星光闪烁，附近某个地方有河水奔流，树叶沙沙作响，关车门的声音回响在墙与墙之间。寂静随后包围了我们。

“你确信是这儿吗？”盖尔问，“在森林中央？大礼拜五晚上，究竟谁会来这儿听你读书？”

“管他呢。”我说。“不过就是这儿。很不错吧？”

“噢，是不错。气氛很足。”

我们走进大门，脚踩在冻得硬邦邦的碎石子路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一座大楼，一幢很大的白色木屋，看起来出自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另一座木屋与它相对垂直，位于二十米开外，三扇窗户亮着灯光，其中一扇窗里现出两个人影，一个在弹钢琴，另一个拉小提琴；右侧还有个像大谷仓的建筑，没有亮灯，朗读会就定在那儿举行。

我们瞎转了几分钟，往黑乎乎的窗户里看，发现有一间藏书室，还有一个像客厅的场地。我们沿小路走到一座石桥，桥下是一条小河或小溪。黑色的水面，对岸的森林像一堵黑墙。

“咱们得喝杯咖啡什么的。”盖尔说。“要不咱们找那两个人问问有没有钥匙？”

“不，我们谁都不问，什么都不问，”我说，“组织活动的人该来就会来的。”

“最起码咱们也得暖和一下啊，”盖尔说，“这你总不会反对吧？”

“好吧。”

我们走进这幢狭窄的房子，到处回荡着两位青年音乐家的乐声——他们肯定只有十六七岁，女孩有一张美丽而温和的脸，男孩也年纪相当，但满脸粉刺，笨手笨脚，还有点儿生气，好像看见我们不高兴似

的。

“你们有没有大门的钥匙？他要搞朗读会，我们来得有点儿早了。”

她摇摇头，不过我们可以到隔壁房间坐一会儿，那儿也有一台咖啡机。于是我们去了。

“我有一种郊游的感觉，”盖尔说，“这里的灯光，外头又冷又黑，还有这森林。还有谁也不知道我到了什么地方，谁也不知道我在干吗——是，有种解放了的感觉。但也有好多的黑暗。都怪这里面的气氛。”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我说，“不过我只是紧张，我全身都疼。”

“就因为这个？因为在这儿讲个话？放松啊，伙计！没事的。”

我把一只手举到空中。

“看见了？”

我像老头子一样哆嗦着。

半个小时之后，我们被人领进了要举行活动的礼堂。又一个留着络腮胡子、戴着眼镜、年近六十的老师模样的人接待了我。

“很不错吧？”他在我们进屋时说。

我点点头。的确如此：谷仓里是一间大礼堂，像太空舱，显然是为了保证最佳的声音效果。这里能容纳二百人，每个房间的墙上都挂着艺术品。我又一次想到，这个国家现在有很多钱了。我把包靠着讲台放下，拿出纸和书，跟另外几个我必须致意的人握了手——其中一位是要在谈话结束之后摆摊的书商，一位迷人的、干劲十足的老妇人——然后下楼，在黑暗里散步，走到河边抽了两支烟，接着到厕所坐了十五分钟，两手抱头。我回来时，已经有些人了。四十个，也许五十个？很好。还有一支铜管乐队，他们要演奏巴洛克音乐。他们表演了半个小时，就在一个星期五的晚上，在森林的中央；然后该我了。我站到讲台正中，迎着所有人的目光，喝水，翻翻那几张纸，开始讲话，结结巴巴，吞吞吐吐，声音颤抖，最后终于进入状态，能自在讲话了。观众们很专心，他们的兴趣对我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我越来越放松，他们在该笑的地方哈哈大笑，于是我洋溢起幸福的感觉：对一群和你心意相通的观众讲话，简直没有比这更振奋人心的事了，他们不仅希望你讲得好，而且能进入你讲的东西里。我看得出来，自己激发了他们；后来我坐下签字时，每个人都要跟我讨论我刚才讲的，他们满怀热情地告诉我那番话说到了他们心坎上。等我跟盖尔走向停车的地方时，我才重新落回地面，落回我平时所在的地方、白眼横飞的地方。我什么都没说，只

是上了车，凝视着公路在黑暗的乡间蜿蜒曲折。

“很好，”盖尔说，“你做起来非常在行。我不明白你之前诉的哪门子苦，你可以到处去做这个挣钱了。”

“是蛮好的，”我说，“但是我给了他们想要的，我说了他们想听的，我迎合了他们，就像我迎合每件事、每个人一样。”

“我前面有个女人，”盖尔说，“好像是个老师。你刚讲到虐待儿童，她一下子绷直了身体，后来你把话绕回去了，婴儿化，她这才点头。这个概念她是可以接受的，它掩盖了一切。但如果你没这么说，如果你没进一步去谈，我就不敢保证过后每个人都要跟你讲话了，真不敢保证。要是不谈婴儿化，那不就是恋童癖吗？”

他哈哈大笑。我闭上了眼睛。

“森林中央的铜管乐队。巴洛克音乐。谁能想到呢？哈哈哈！真是个美好的夜晚，卡尔·奥韦，真的是呀。简直魔幻。黑暗，繁星，还有林间的飒飒之声。”

“没错。”我说。

我们行驶在克里斯蒂安桑城外，过瓦罗大桥，经动物园，过内霍尔姆、利勒桑、格里姆斯塔，进阿伦达尔，一路上东拉西扯。走到蒂霍尔门一带，我在酒吧喝了杯啤酒，毫无由来地感觉失魂落魄。置身此地，身边是围绕着港口的熟悉的建筑，海峡对面是特罗姆岛的剪影，在这样一个拥塞着记忆的世界上，我感觉良好而陌生，但绝不是因为盖尔，我把他和我人生中斯德哥尔摩的那部分连在一起。十二点左右，我们驶向希斯岛，他把一些地方指给我看，没能激起我真正的兴趣——其中有座码头，他年少时曾与人流连此处——然后我们驶向他长大的老屋。他把车停在车库门外，我从尾箱取出自己的背包和人家给我的花束，跟着他走向屋舍，其样式与我家相仿，至少是同一时期建成。

过道里摆满了鲜花和花圈。

“刚办了葬礼，你能看出来，”他说，“如果你愿意，我把你的也插进花瓶里吧。”

我遵命行事。他带我看了给我过夜的房间，实际上那是他哥哥奥德·斯泰纳尔的，但已经为我收拾过了。我们在厨房吃了几块三明治，我到两间起居室转了转。他总是说他父母属于我父母之前的一代，当我看到他们怎样布置屋子，便理解了他的意思：长条地毯，小块地毯，桌布，每样东西都带着五十年代内陆的感觉，家具和墙上的照片同样如此。一座七十年代的房子装饰成了五十年代的人家，这就是它给人留下的印

象。墙上有许多家庭照片，一大组装饰品摆在窗台上。

我以前进过有人刚去世的房子，到处一片混乱；这里却好像没受到任何影响。

我到草地上抽了根烟，然后我们互道晚安。我上了床，但不想合眼，不想见我曾在那儿见过的东西，但没有办法，于是我用尽全力去想一个中性的主题，几分钟之后便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七点，我被楼上房间的动静弄醒了。那是盖尔的儿子尼亚尔和克里斯蒂娜起床的声音。我冲了个澡，穿好衣服上楼。一个七十岁上下的、慈眉善目的老头从厨房出来问候我。这是盖尔的父亲。我们谈了一会儿我怎么在这儿长大的，这儿有多美。他全身上下散发着善良的气息，但不是琳达父亲那种开放的、近乎自我暴露的方式。不，他脸上也有一种硬度。不完全是坚硬，而是……骨气。就是这么回事。过了一会儿，他哥哥奥德·斯泰纳尔进来了，我们握了手，他坐到沙发上开始说东道西。他也很友善、温和，但有一些羞怯，这一点他父亲没有，盖尔则绝对没有。老人家在客厅布置好早餐，我们坐下，我一直在想他的妻子、他们的母亲昨天才入土，我在这儿不大合适，可他们待我的态度友好、体贴，盖尔的朋友就是他们的朋友，他们的家是敞开的家。

尽管如此，我出门时还是长出了一口气。

飞机是下午的，我们已经计划开车转转，去一趟我很久没回去过的特罗姆岛，而不是蒂巴肯——虽然不管怎么说，我是在蒂巴肯长大的——然后直奔机场。但他父亲坚持要我们先回家，这是星期六，他要去港口买些虾，我回马尔默之前非得尝尝不可，我们那儿没这种虾，对不对？

对，我们非得尝尝不可。

于是我们钻进汽车，驶向特罗姆岛。盖尔聊着我们经过的地方和与之相关的奇闻轶事，一个完整的人生从这片地区浮现出来；他接着谈起自己的家庭，谈他母亲是怎样的人，谈他父亲和哥哥。

“见到他们很有意思，”我说，“现在我更懂你一直在说的了。你父亲和你哥哥，他们跟你几乎没有接触点，和你的性情完全不搭界，以及你的思想和你的好奇心，你的不安定。你父亲和你哥哥只有善良和亲切。那又怎么沟通呢？有个人不在了，这很明显。你母亲一定很像你。我说得对吗？”

“对。就是这样。我理解她，但也正是因为这个，我必须远走。对了，你没见过她，真是可惜。”

“我来得太晚了。”

“三代人之间最可靠的联系，大概是尼亚尔、爸爸和我有着一模一样的枕骨。”

我点点头。我们驶上特罗姆岛大桥前的山坡，山峰已经夷平，修筑了公路，建起了工业厂房：这些东西和这一区任何其他地方一样。

在我们下方，我看到了小小的耶尔斯塔岛，再往远处是于贝湾，右边是霍瓦尔的房子，公共汽车站下面有一片森林，冬天我们曾经把那儿当成滑雪坡，夏天就走到下面的岩石去游泳。

“在那儿。”我说。

“哪儿？左转？我操，你就住那儿？”

老瑟伦的房子，野樱桃树：就是那儿了，居民区，北山环路。

我的天，它可真小。

“就是那儿，一直往前。”

“哪儿？那红房子？”

“对。我们住那儿的时候是褐色的。”

他停下车。

样样都那么小，那么丑。

“没什么可看的，”我说，“得了，咱们接着走。上山去。”

一个穿大号羽绒衣的女人推着婴儿车在前面走。除此以外，这里丝毫没有生命的迹象。

奥尔森家。

山。

我们过去把它叫“山”，但只是个小土丘。后面是西芙的房子。斯韦勒和别人家的房子。

一个人都没有。哦，那边有一群小孩。

“你半天没吭声了，”盖尔说，“思绪万千了？”

“思绪万千？不，更像是无动于衷。这儿太小了，什么都没有。我以前从没有过这种体会，什么都没有。可当时它是我的一切。”

“是啊，卡尔·奥韦。”他微笑着说。“一直往前走？”

“咱们在周边开车转转，怎么样？特罗姆岛教堂？那儿可好了，十三世纪的，还有些漂亮的十七世纪的墓石，上面有骷髅、沙漏和蛇。我在自己写的第一篇正经的短篇小说里用了其中一句铭文，作题记。”

所有这些地方我都记在心里了，一生当中它们无数次地出现在我眼前，无数次地经过窗外，完全没有光环，完全不带色彩，就是它们本来的样子：几处悬崖，一个小海湾，一座破旧的浮码头，一条狭窄的海岸线，后面有些老房子，在远处没入水中的平原。就这些了。

我们爬出汽车走到公墓。四处闲荡，朝海洋的方向眺望，但即便如此，即便看到松树一直向下生长到卵石滩上，离裸风越近的地方树越来越小，我仍然无动于衷。

“好了，咱们走吧。”我说。我看见我在夏天劳动过的田地，通向海水的道路。每到五月十七左右，我们就能下水游泳了。桑于姆湾。我老师的房子，她叫什么来着？海尔加·托格森？现在怎么也快六十岁了吧？费尔维克，加油站，另一边的房子——就是在那儿，我走之前的那天晚上班里的女同学在派对上变得非常热情——还有超市，我还记得它施工时的情形。

什么都没有了。但这些房子仍然有人在住，仍然是屋中人的一切：人们在那里出生，人们在那里死亡，在那里做爱，争吵，进食，排泄，饮酒，寻欢，读书，睡觉。他们看电视，做梦，吃一枚苹果，凝视着屋顶上方，秋风摇动高而细长的松树。

又小又丑，但一切尽在其中。

一个小时之后，我坐在客厅的桌边，一个人，用自己最快的速度吃着虾，盖尔的父亲伺候我，他自己一点儿都不吃，只是乐见我走以前有一份南挪威的体验。然后我跟他们握手，为床和借宿向他们道谢，接着再度钻进汽车，坐到盖尔旁边，驶向机场。我们走了行经比克兰的路线，因为我想看看童年时的另一个家现在什么样了，特韦特的那一个。

盖尔在那幢房子前停了车。他哈哈大笑。

“你就住那儿？在森林中间？完完全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这儿连个鬼都没有！荒无人烟啊……要我说，整个就是《双峰镇》，要不就是《佩妮莱和内尔松先生》，你记得吧？我小时候叫它吓得魂儿都要出来了。”

我把各处指给他看时，他还是笑个没完。我也笑了起来，因为透过他的眼睛我看到了这个地方：这些老旧、破败的房子，院子里的汽车残

骸，停在外面的卡车，房屋之间的距离和显而易见的贫穷。我试图向他解释，说我们的房子当年多么漂亮，住在这儿多么惬意，这里什么都不缺，这里应有尽有，但是……

“得了！”他说，“住在这儿肯定像受刑一样。”

我没答话，我的自尊受到了伤害，感到需要做出防卫，但我懒得去管。这里还是一样的，那种内在的体验，它让一切有了意义并进而洋溢着光芒，在外部世界却没有对应之物。

我们在停车场握了手，他重新钻进汽车，我走向候机楼。航班是去奥斯陆的，我要在那儿换机飞往丹麦的比隆，到那儿再换一班，前往哥本哈根的凯斯楚普。晚上十点我才到家。我进门时琳达拥抱了我，一个长长的、充满激情的拥抱。我们在客厅坐下，她已经弄了些吃的，我把这一趟出门的事讲给她听，她说前一天好些了，但她觉得我们一定要做些什么，好打破我们身陷其中的恶性循环。我同意，这个样子不能继续了，不可以，我们必须找到一条出路，开辟一条新路。十一点半，我进了卧室，打开电脑，建了个新文件开始写东西。

> 当我坐在这里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已经过去了三十年。在面前的玻璃窗上我看到了映照出的我的面容。除了眼睛还闪着光亮，其余部分因微弱的反光显得暗无光彩，左面整个脸部处在阴影中。两道深皱纹爬过前额，两边脸颊上各刻下一道深纹，纹路暗黑。当这双眼睛严肃地凝视，嘴角微微向下，让人不得不联想，这张脸阴郁时又该会是怎样。
>
> 在这张脸上刻印下了些什么呢？[41]

第二天我继续写。我打定主意尽可能地接近自己的生活，所以我写了琳达和约翰在相邻的房间睡觉，万妮娅和海蒂在幼儿园，窗子里的风景和我正在听的音乐。第二天我去了租来的房间，在那儿又写了一些，是些极为现代派风格的段落，关于大的结构当中出现的脸，图案，还有沙丘，云，经济，交通。我间或走进花园吸烟，看鸟儿在天上飞来飞去，时值二月，这巨大的外租地空无一人，只有一排排小小的、妥善整修的屋子坐落在小小的花园，如此完美，俨然置身客厅。傍晚时分，一大群乌鸦飞临，肯定有几百只，拍着翅膀向前飞行，一片黑云浮过天空。夜幕落下，灯光从花园另一头敞开的门里涌出，除了被它照亮的东西之外，我身边的一切都是黑暗的。我在这里坐得如此安静，有只刺猬竟然大摇大摆地从我脚边半米远的地方爬了过去。

“嗨，你好啊。”我说，一直等它爬到树篱，我才起身进屋。第二天，我开始写爸爸离开妈妈和我的那个春天，虽然我讨厌每个句子，但

还是决定坚持下去，我必须把它弄完，讲出我很久以来要讲的故事。回到家，我接着写，用上了我十八岁那年做的一些笔记，不知道为什么我一直没把它们丢掉。我一下子看到了“沟里的啤酒袋子”，它指向我青少年时代的一个除夕之夜，这个我可以用——我什么都不想管，只要撇开一切崇高的想法。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写作，送孩子去幼儿园上学，到幼儿园接孩子放学，下午陪他们去众多公园中的一座，做晚饭，给他们读书，哄他们睡觉，在夜里写审读报告，做别的零活儿。每个星期天，我骑自行车去利姆港球场，踢两个小时的足球，这是我仅有的休闲活动，别的事要么是工作，要么是带孩子。利姆港球场是一片巨大的草地，位于城外，临海。自六十年代末以来，各路男子每个星期天的十点十五分在此聚集，最年轻的十六七岁，最大的一位名叫凯，已年近八旬——他踢边路，球非得准确给到他脚下不可，可一旦他拿到球，还是踢得像模像样，不断切入中路，偶尔还能射门得分。不过，大部分球员的年龄居于三十岁到四十岁，各个阶层的人都有，他们真正的共同点便是踢球的快乐。二月里的上个星期天，琳达和孩子们也一起来了，万妮娅和海蒂给我小小地加了加油，便跑去了海边的游乐场，我继续踢球。地上一定是结了霜，平时柔软的草皮像石头一样硬，半个小时之后，一记飞铲让我跌出，我的一只肩膀重重地撞到地上，我马上觉得出了问题。我躺着不动，其他人围到我身边，我疼得直犯恶心，弓着肩膀、一瘸一拐地走到球门背后。别人知道这一下撞得不轻，于是取消了比赛，反正也已经十一点半了。

弗雷德里克是个五十岁上下的作家，也是个传统意义上门前抢点型的前锋，在瑞典业余比赛中仍然能够屡屡破门。他开车送我去医院；马丁是个身高两米以上的丹麦巨人，我通过幼儿园与他结识，他答应把这件事通知琳达和孩子们。急诊室人满为患，我从机器上取了个号，坐下来等待，我的肩膀火辣辣的，只要一动就会刺痛，但在轮到我之前等上半个小时，我还可以忍受。我在接待处对护士说明了情况，她走出来给我做了个快速的检查，抓着我的胳膊慢慢移向一侧，我发出杀猪般的尖叫。啊啊啊啊啊啊啊！所有人都盯着我看：一个年近四十的男人，身穿阿根廷国家队的球衫和足球鞋，一头长发，用橡皮筋在脑瓜顶上扎成了菠萝一样的疙瘩，因为疼痛不住地号叫。

“你得跟我来一下，”护士说，“我们给你好好做个检查。”

我走进附近的一个房间，她请我等一下，过了几分钟，另一个护士来了，她抓着我的胳膊做了同样的动作，我再次发出尖叫。

“对不起，”我说，“可我忍不住。”

“没关系。”她说着，轻轻脱掉我的运动上衣。“我们得把你的背心也脱掉。”她说。“你看行吗？”

她拉袖子，我尖叫，她停了一下，再拉。后退一步，看着我。我感觉自己像个大号的儿童。

“我们必须把它剪开。”

现在轮到我看她了。剪开我的阿根廷球衫？

她拿了剪刀回来，剪开袖子，等球衫除去，便要我坐到床上，接着把针头扎进我的小臂，刚好在手腕上方。她说她要给我打一点儿吗啡。打完以后，我什么感觉都没有，她把我推到另一个房间，大概五十米远，在迷宫般的大楼深处，留下我一个人在那儿等待照X光。我不无害怕，因为我认为自己的肩膀肯定脱臼了，如果这样，我知道复位会非常疼。但医生确认这是骨折，需要八到十二周才能伤愈。他们给了我一些止痛药，开了一张药更多的处方，又在肩膀上下紧紧地打了“8”字形的绷带，给我披上运动衣，然后打发我回家了。

我打开公寓的门，万妮娅和海蒂朝我跑过来。她们很兴奋，爸爸去过医院了，真像一次大冒险。我告诉她们，还有跟在她们身后、怀里抱着约翰的琳达，我摔断了锁骨，吊了绷带，没什么危险，只是接下来的两个月里不能用这条胳膊，不能提，也不能举。

“你说真的吗？”琳达问，“两个月？”

“搞不好要三个月。”我说。

“你可千万别再踢球了，说真的。”琳达说。

“噢？”我说，“看来这事由你说了算了？”

“承受后果的人是我。”她说。“请问，我自己一个人怎么带两个月的孩子？”

“没什么大不了的，”我说，“沉住气。我已经摔断了锁骨，很疼。这可不是我故意摔的，咱们说清楚。”

我走进客厅，在沙发上坐下。我的每个动作都得慢慢来，事先做好计划。每一个小小的偏差都会引起疼痛。哎哟，哎哟，噢。我说着，慢慢放低身体。万妮娅和海蒂瞪大眼睛看着我。

我对她们笑了一下，尽力把大靠垫塞到背后。她们走上前。海蒂用手摸着我的胸口，好像在做检查。

“我们能看一眼绷带吗？”万妮娅问。

“以后吧，”我说，“脱衣服穿衣服有点儿疼。”

“开饭！”琳达在厨房大叫。

约翰坐在婴儿椅里，拿刀叉敲着桌子。我坐下时，万妮娅和海蒂盯着我缓慢而费力的动作。

“这一天过的！”琳达说，“马丁什么都不知道，只说你被人送到急诊室去了。幸好他把我们送回家，可我开门的时候钥匙断了。我的天。我还以为我们今天得跟他们待在一起了。后来我又翻包，结果找着了给贝丽特的钥匙。真是走运！我还没把它挂起来呢。然后你就回来了，锁骨断了……”

她看着我。

“我太累了。”她说，

“对不起，”我说，“大概头几天我什么都干不了，之后一条胳膊干什么都成。”

吃完饭，我躺倒在沙发上，背后垫着靠垫，看电视里的一场意大利足球赛。在我们有了孩子的四年里，这样的事我只做过一次。那一次我病得动不了，整天躺在沙发上，看了十分钟的《谍影重重》系列的第一部，睡一会儿，再看十分钟，再睡一会儿，间歇性地呕吐，虽然全身疼得基本无法忍受，可我仍然享受每一秒钟。大白天躺在沙发上看电影！没有一件必须要做的工作！没有要洗的衣服，没有要擦的地板，没有要做的饭菜，没有要照看的孩子。

现在我有了同样的感觉：我什么都不能做。不管我的肩膀多么苦、多么疼、多么难受，都赶不上能够完全平静地躺倒的快乐。

万妮娅和海蒂围在我身边，不时凑过来轻轻打一下我的肩膀，然后跑出房间去玩，过一会儿再回来。对她们来说，这大概是一起史无前例的事件，我想，我处于完全消极和静止的状态。好像她们对我有了全新的发现。

比赛结束以后，我洗了个淋浴。我们没有莲蓬头的托架，得一只手拿着它洗。现在这成了一个问题，于是我只能开着洗澡水，再艰难地爬进浴缸。万妮娅和海蒂看着我。

“你洗澡需要帮忙吗，爸爸？”万妮娅问，“我们给你洗吗？”

“是的，那样最好了，”我说，“你看见那边的布了吗？一人拿一块，然后蘸上水，往上边打点儿肥皂。”

万妮娅逐条照办，海蒂也学着她的样子。她们站着从浴缸沿儿探过身来，拿手里的布给我洗澡。海蒂哈哈大笑，万妮娅既严肃又认真。她们洗我的胳膊、颈子和胸脯。海蒂一转眼就厌烦了，她跑进了客厅，万妮娅留的时间长一些。

“这样行吗？”她终于问道。

我笑了。这是我经常问的话。

“行，非常棒，”我说，“要是没有你，我真不知道怎么办呀！”

她眼睛一亮，接着也跑到客厅里去了。

我继续躺着，直到水变凉。先是电视上的足球赛，接着洗大澡。多棒的星期天啊！

万妮娅进来看过一两次。我猜她等着看我系上绷带的样子。她讲瑞典话，自然而然，且仍然带着斯德哥尔摩口音，但是她早上或下午和我在一起的时候，或是因为某些别的原因而感到和我很亲近时，会更频繁地出现带有我那种口音的词汇。她会说mæ，而不说瑞典话的mig。比如，她会说：“Lyft upp mæ!”[42]我每次听了都哈哈大笑。

“你能去叫一下妈妈吗？”我问。

她点点头，跑开了。我小心翼翼地爬出浴缸，擦干身体，这时琳达进来了。

“你能帮我系上绷带吗？”我问。

“当然。”她说。

我告诉她绷带应该怎么系，又说她得拉紧，不然没用。

“再紧点儿！”

“不疼吗？”

“有点儿，但是越紧，我动起来就越不疼。”

“好吧，”她说，“反正是你说的。”

然后她在我身后拉紧了。

“哎哟哟！”我说。

“是不是太紧了？”

“不，正好。”我说。我朝她转过身。

“对不起，我脾气太坏了，”她说，“可这只是因为觉得未来一片黑暗，什么事都要我自己做，连续好几个月。”

“不会是那个样子的，”我说，“用不了几天我就能送他们上学、接他们放学，跟平时一样，我可以肯定。”

“我知道你疼，这也不是你的错。可我只是太累了。”

“我知道，不会有事的，到时候就好了。”

到了星期五，因为琳达太累了，于是我带上约翰去幼儿园接两个女儿。去那儿很简单，我用右手推上童车里的约翰，小心翼翼地走在路上。回来时有些麻烦：我拿右手拉着身后的约翰，受伤的左臂紧贴住肋骨，尽力用整个身体的一侧推动万妮娅和海蒂的双人童车。疼痛不时袭来，我得小心提防以免闷声尖叫。这必定是一幅奇异的画面，的确有人注视着我们向前移动。对我来说，这也是几个星期当中一次奇特的经历。不能提举，坐下和站起都很困难，让我有了一种超出了身体限制的无助感觉。我一下子没有了权力，没有了力量，之前被我视为理所应当地拥有的支配感现在变得显而易见：我安静地坐着，我是消极的，好像我失去了对周遭事物的掌控——这么说，我一直以为是我控制着它们、支配着它们吗？是的，一定是这样的，我根本不需要利用这种权力、发挥支配的力量，我知道它存在就够了，它影响着我的一切行为和一切思想。现在它没了，而我第一次看见了它。更奇怪的是写作受到了同样的影响。对它，我也有权力感和支配感，现在这种感觉随着断裂的锁骨消失了。突然之间，我落到文本之下，突然之间，文本支配了我，我只有在意志上付出最大的努力才勉强达到给自己设定的目标，一天写出五页。我做到了，我也掌控了自己的意志。我讨厌每个音节，每个词，每个句子，但是不喜欢我正在做的事并不意味着我不应该做这件事。一年，然后结束，到那时我就能写一些别的东西。页数在增长，故事在前进；后来有一天，我翻到了自己在一本书里做过的一处笔记，那本书我在过去二十年里一直保留着，笔记内容是我刚满十六岁的那年夏天，爸爸为朋友和同事们举办的一个派对，在夏末黑暗中的一次聚会，将我自己巨大的快乐和爸爸的哭泣合二为一。它饱含了情感，那样一个不可能的夜晚，一切都汇聚在那儿，现在我终于要写它了。写完这个，剩下的就是爸爸的死。那是一道需要很大力气才能推开的沉重的大门，里面是冷酷的存在，但我用一种新的方式接近它：每天五页，不管发生什么。然后我起身，关掉电脑，拿上垃圾，丢到地下室，再上来去接孩子。她们穿过游乐场跑向我，互相比赛，看谁喊的声音最大，谁给我一个最大的拥抱；这个时候，郁积在我胸口的恐惧一下子消散了。如果约翰也在，他会笑呵呵地坐在那儿，也喊也叫，对他来说，两个姐姐就是最伟大的。她们在他周围挥洒着生命，他坐在那儿吸收着这一切，尽己所能地加以复制，海蒂仍然会对他产生强烈的嫉妒，如果我们没能时刻提高警惕的话。她会挠他，推他，打他，但就算这样他也不怕海蒂，他看她的时候从来没有带着畏惧。他忘记了吗？还是心里怀着巨大的善意，以至于其他的一切都消失在其中了呢？

三月的一天，我正在工作，电话铃响了，是个不熟悉的号码，但是因为它不是从挪威打来，是瑞典的，所以我还是接了。这是我母亲的一个同事，他们在哥德堡开研讨会，妈妈突然在商店里昏倒了，人家把她送进了医院，她现在处于重症监护之下。我给那儿打了电话，她心脏病发作，正在接受手术，已经脱离了危险。当天夜里很晚的时候，她自己

打来电话。我能听出她很虚弱，也许有点儿糊涂。她说当时疼得太厉害了，她宁愿去死也不想继续活着受罪。她没有昏迷，只是跌倒了，不是在商店里，而是在街上。她说她躺在那儿，相信一切都已结束，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她度过了精彩的一生。她这样说的时候，我僵住了。

人生如此美好。

此外，她还说，在她躺在那儿等死的时候，正是她的童年从她脑海里闪过，像是一种突如其来的省悟：她有一个绝对精彩的童年，那时的她自由而快乐，生活是那样绚丽。在随后的几天里，我不断想到她的这番话。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受到了震撼。我绝不可能那样去想。如果我现在倒下，在一切结束之前有几秒钟、也许几分钟的时间去思考，那必定是完全相反的念头。我什么成就都没有，什么都没看到过，什么都没经历过。我想活下去。可我那个时候为什么活不了呢？为什么当我坐上飞机或是汽车，想象要坠机、要撞车时，为什么我想到的是那还不算太坏？那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想到我与其活着还不如死了算了？——因为这就是我常常想到的东西。冷漠是那七宗死罪之一，实际上是七罪之首，因为这是唯一对抗生活的罪过。

那年春末，我即将写完爸爸之死的故事，告别在克里斯蒂安桑老屋那段糟糕的日子，这时妈妈来看我了。她在哥德堡开另一个研讨会，会议一完就来看我们。距离她在同一座城市突然发病，已经过去了两个月。如果她在家里倒下，多半是活不下来的：她一个人生活，就算她当真叫来人救她——虽然不可能叫来人——距离最近的医院也有四十分钟的车程。在哥德堡，马上有人看到她，很快她就上了手术台。现在我们知道了那次心脏病发作并不是意外，她一直感觉疼痛，间歇性的剧痛，可她以为那是因为紧张，所以没有理会，只想回家以后再去看医生，结果犯了病。

有天早晨，她在织毛线，我在写字，琳达把两个女儿送到幼儿园之后，和约翰还没回来。过了一会儿，我走过去看看她怎么样了，她主动谈起爸爸。她说她一直在想，当年为什么和他待在一起，为什么没有带上我们离开他，因为她不敢吗？她说，几个星期以前，她曾和一位朋友谈及此事，谈着谈着，她突然听到自己说她爱他。这时候她看了我一眼。

“我的确爱他，卡尔·奥韦。我非常爱他。”

她以前从未说过这些。她甚至从未说过与此沾边的话。说实在的，我都想不起来她以前用过“爱”这样的字眼。

令人震惊。

这是怎么了？我想。这是怎么了？我身边正在发生着某种变化。抑

或我的内心在变，所以我现在能看到以前看不到的吗？又或者因为我调动起了某种东西？因为我和她、和英韦谈了很多和爸爸在一起的那段时间。突然之间，它又一次靠近了我。

那天早晨，她接着讲起他们初次相见：她十六岁那个夏天，在克里斯蒂安桑一家旅馆打工，有一天，在一座大公园里的露天啤酒屋，在树阴下，她的朋友把她介绍给了自己的朋友和朋友的朋友。

“我没听清他姓什么，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以为他姓克努德森，”她说，“一开始我更喜欢另一个，你知道吧。可是后来我爱上了你父亲……真是美好的回忆。阳光，公园的草地，树，阴凉，那里的人……我们那么年轻，你知道的……是的，那是一次奇遇。一次奇遇的开始。就是那种感觉。”

[1] 此处或指终生在邮局工作的瑞典作家布·贝里曼（Bo Bergman, 1869—1967）。

[2] 瑞典语：再见。

[3] 瑞典语：常客。

[4] 瑞典语：对不起。

[5] 西班牙语：大小姐。

[6] 均为挪威语，意思分别是“报纸”、“男孩”和“窗”。

[7] jätte和jättestor为瑞典语，意思分别是“巨物”、“巨大的”；kjempestor为挪威语，意思是“巨大的”。

[8] 瑞典语：茅屋，小舍。

[9] 瑞典语：你说什么？

[10] 瑞典语：很遗憾我不懂你说什么。

[11] 挪威语：围巾。

[12] 德语：祖国赞歌。

[13] 瑞典语：歌曲。

[14] 瑞典语：再说一遍好吗？

[15] 《皇帝与加利利人》二部五幕四场，此处引高荣生译文。

[16] 《皇帝与加利利人》一部三幕，此处引黄雨石译文。

[17] 格拉恩中尉是诺贝尔奖文学奖得主、挪威作家克努特·汉姆生（Knut Hamsun）小说《畜牧神》中的主人公。

[18] 阿尔韦·克莱瓦（Arve Kleiva, 1960—），挪威作家。

[19] 原文是瑞典语。

[20] 此处指塞特巴肯1999年8月16日在挪威《日报》所刊评论《与法尔巴肯同床》（Til sengs med Faldbakken）。文中将克瑙斯高和托雷·伦贝格称为自感地位受到威胁的“九十年代的法尔巴肯和法尔巴肯”，指涉作品畅销一时的前辈小说家克努特·法尔巴肯（Knut Faldbakken, 1941—）。在塞特巴肯眼里，他们都是远为平庸的作家。

[21] 赫尔曼·梅尔维尔小说《白鲸》里的独腿船长，白鲸莫比·迪克咬掉了他的右腿。

[22] 克瑙斯高小说处女作《出离世界》（Ute av verden）的主人公。

[23] 图勒·埃里克·隆（Thure Erik Lund, 1959—），挪威作家，后文提到的小说《扎勒普》（Zalep）出版于1995年。

[24] Bø指农地或农庄，Juksebø中的Jukse则有假冒、欺骗之意。

[25] 挪威语：蛇。

[26] 瑞典语：蛇；虫。

[27] 瑞典语：非常感谢。

[28] 挪威语：非常非常感谢。

[29] 指瑞典作家阿尔内·雷贝里所著《你和我，阿斯特丽德》（Du och jag, Astrid）。

[30] 欧根王子（Prins Eugen, 1865—1947），国王奥斯卡二世的四子，画家和收藏家。

[31] 扬松的诱惑（Janssons frestelse），瑞典一道著名的菜式，用土豆、洋葱、腌鲱鱼、面包屑和奶油制成的焙盘菜。

[32] 薇吉尼，雅克—亨利·贝尔纳丹·德·圣皮埃尔的小说《保尔和薇吉尼》中的主人公。此处指波德莱尔发表于1855年7月8日的《论笑的本质并泛论造型艺术中的滑稽》。

[33] 弥达斯（Midas），古希腊和罗马传说中的国王。狄俄尼索斯满足了弥达斯的愿望，让他经手的东西都变成了金子，直到他碰到的食物也变成黄金，差点儿让他饿死时，他才意识到自己的愚蠢。

[34] 地下室人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地下室手记》的主人公。

[35] 《大破坏》是丹麦诗人托姆·克里斯滕森（Tom Kristensen）1930年出版的长篇小说，主人公奥勒·雅斯特劳是哥本哈根《日报》的文学评论家，从前是倾心社会主义的先锋诗人，现在成了有家有业的中产阶级。他决心慢慢地喝酒至死，任由自己的世界分崩离析。

[36] 瑞士干酪上有圆孔，没有干酪的瑞士干酪只剩下圆孔。

[37] 《海姆斯克林拉》（Heimskringla），或称《挪威列王传》，由伟大的冰岛历史学家斯诺里·斯图鲁松（Snorri Sturluson）编写于十三世纪，是现存王室萨迦中最重要的一部。挪威历史学家古斯塔夫·斯托姆（Gustav Storm）著名的挪威语译本完成于十九世纪末。“不豫”的原文是uglad，如斯托姆译《海姆斯克林拉·金发哈拉尔萨迦》第十四章中的一句：Siden gik Aake til sveakongen; da var kong Eirik klædt og rede til afreisen og var temmelig uglad. (Nationaludgave, 2den udgave, 1900)，意为：“而后奥克去见瑞典国王；彼时埃里克王已整装待发，甚为不豫。”

[38] 1973年7月21日，摩萨德特工在挪威利勒哈默尔街头图谋行刺黑九月头目阿里·哈桑·萨拉马，却将摩洛哥侍应艾哈迈德·布希基误杀。

[39] 歌曲“The Right Profile”的歌词。

[40] “妈妈哞”（Mamma Mu）是瑞典儿童广播剧里的角色，也有对应的书籍和电影。

[41] 引自《我的奋斗1：父亲的葬礼》第30页，林后译。

[42] 瑞典语：抱我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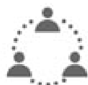


理想家会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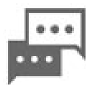
不止于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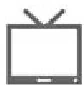
[我的理想国imaginist]



专属
社区



活动
特权



独家
视频



更多
权益



想象另一种可能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手机扫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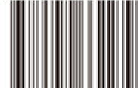
发现更多内容



本书是自传小说《我的奋斗》系列的第二部，描写了主角卡尔·奥韦如何在第二段婚姻生活中不断切换自己的角色：
他是充满着躁动的荷尔蒙、在爱河中追逐嬉弄的情人，
是柔情蜜意、有求必应的陪产丈夫，
是负责白天带娃、推持着三架童车壮观出行的新手爸爸，
是不知如何应对岳母大人的蹩脚女婿，
是在自己母亲的生日庆典上古怪致辞的好儿子
——因为他也是凌晨或午夜独自在斗室写作的作家，这一切得以被生动记录。


发现另一种可能

上架建议：文学 / 畅销小说


ISBN 978-7-5426-6227-9
9 787542 662279 >
定价：88.00元

理
想
国

Min Kamp

③



上海三联书店

想象另一种可能

[挪威]卡尔·奥韦·克瑙斯高 著

林后 译

我的奋斗.3,童年岛屿

上海三联书店

MIN KAMP. TREDJE BOK by Karl Ove Knausgård
Copyright © 2009, Forlaget Oktober as, Oslo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9 by Beijing Imaginist Time Culture Co., Ltd
Cover Photograph © Alex Telfer / Trunk Archive / www.snapperimages.com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NORLA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9-2019-25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奋斗. 3, 童年岛屿 / (挪威) 卡尔·奥韦·克瑙斯高著 ; 林后译. -- 上海 : 上海三联书店, 2019.7

ISBN 978-7-5426-6677-2

I. ①我… II. ①卡… ②林… III. ①自传体小说 - 挪威 - 现代 IV. ①I53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73796号

我的奋斗. 3,童年岛屿

[挪威] 卡尔·奥韦·克瑙斯高 著　林后 译

策划编辑：李恒嘉

特邀编辑：李恒嘉 徐恬

责任编辑：殷亚平

内文制作：李丹华

监制：姚军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0）上海市漕溪北路331号A座6楼
邮购电话：021-22895540

印　　刷：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字　　数：374千字
印　　张：17.375
书　　号：ISBN 978-7-5426-6677-2/I·1520

定　　价：8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CONTENTS

我的奋斗

我的奋斗

在1969年8月里一个温和多云的日子，沿着这个南部岛屿最外侧的一条小径，在花园、巉岩、田野和林间空地之间，在许多小陡坡上上下下，经过了突如其来的急转弯——时而被路段两侧的树木夹裹掩映如陷入谷底，时而大海又在眼前展开——一辆公交车开了过来。这辆车属于阿伦达尔船运公司，跟这家公司所有的公共汽车一样，是两种深浅不一的棕色。车驶过了一座桥，顺着一道细长的峡湾，车的右指示灯闪烁着，停下了。车门打开，一个小家庭从车上走下来。父亲，一个穿着白衬衣和浅色涤纶裤的瘦高男人，手里提着两口箱子。母亲，身着米色大衣，长发外面罩着一条浅蓝色的头巾，她一只手推着一辆童车，另一只手牵领着一个小男孩。车继续往前开了，瞬间在马路上扬起一大股从车尾排放出的灰色废气。

“还要走一段路。”父亲说。

“你行吗，英韦？”母亲说，往下看着男孩，他点点头。

“我行的。”他说。

他四岁半，一头浅黄的、淡得几乎接近白色的头发，在漫长夏天的太阳下晒成褐色的皮肤。他的弟弟，一个还不到八个月的婴儿，躺在童车里注视着头上的天空，既不知道他们身处何地，也不知道他们将去往何方。

他们开始缓慢地朝坡路走去。这是一条砾石路，雨水冲刷后的路面上到处都是大大小小的碎石堆。路的两侧是田野。在草地的尽头，大约五百米远的地方，一片森林展开，朝着铺着鹅卵石的海滩逶迤而下，林子里树木低矮，仿佛是海洋上吹过来的风压制胁迫所致。

一栋新建的房子坐落在右面。除此之外，这里看不见任何建筑物。

童车的大弹簧支架摩擦出尖锐的声响。婴儿不知不觉地闭上了眼睛，在这极为舒服愉悦的摇晃当中，慢慢进入睡梦。父亲，剪得很短的深色头发，黑色浓密的胡须，放下手里的一个箱子，用手擦掉额上的汗水。

“这天可真闷热。”他说。

“是啊，”她说，“但或许到了比较靠海的地方会凉爽些。”

“但愿如此。”他说，然后又拎起箱子。

不管从哪个方面来讲，这都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家，年轻的父母，像那个时代里几乎所有的父母一样；家里有两个孩子，也像那个时代里几乎所有的家庭一样。他们刚刚从奥斯陆搬来，那时他们已经在紧挨着比斯勒特体育场旁边的特雷瑟斯街住了五年，然后来到特罗姆岛，在那儿有一栋正在为他们建造的房子。等待房子最后完工期间，他们在旧时的霍弗军营（Hove leir）驻地外租赁了另一栋老房子。在奥斯陆时，白天他学习英语和挪威语，晚上值夜班；与此同时她在乌勒沃医院的护士学校（Ullevål Nursing College）上学。虽然还没有完成学业，但他已经在罗利赫登一所初级中学申请并得到了教书的工作，而她就在库克普拉森疗养院（Kokkeplassen）当护理。他们是在克里斯蒂安桑相遇的，那时候他们只有十七岁，十九岁时她怀孕了，二十岁时他们俩结了婚，在西挪威的一个小农场，她在那里长大。没有他的任何一个亲属、家人前来参加婚礼，虽然拍下的所有照片中他都是一脸笑容，但有一道孤独环绕着他，看得出他并不完全属于她的那些兄弟姐妹、叔叔舅舅、姑姑姨妈、堂兄弟表姐妹的社交圈。

现在他们二十四岁，他们自己的生活就在眼前。有自己的工作，自己的房子，自己的孩子。这两个人，以及将会与他们相遇的未来，全都属于他们自己。

难道不是这样吗？

他们俩在同一年出生，1944年，属于战后的第一代人，从很多方面来讲，这一代人代表着一些新兴的事物，尤其是在他们的人生中，首先要在一个已有了大规模发展计划的社会里找到自己的位置。五十年代是个百废待兴的时期——教育部门、卫生部门、社会系统、交通系统都开始发展，各类商社和工厂也在惊人的短暂时期得以高度集中，在提高人民生存条件上取得了成效。她的父亲出生于二十世纪初期，来自外松恩南伯沃格地区的一个农场，她是在那儿长大成人的。她的祖父来自大海外的其中一个小岛，他的父亲和他父亲的父亲可能也是。她的母亲来自约尔斯特的一个农场，在一百公里外的地方，她也没有受过任何教育，而她的家族在那个地方的生活轨迹可以回溯到十六世纪。而说到他的那些亲属，都属于较高的那个社会阶层，这就是说，他的父亲和父亲的兄弟们都受过高等教育。但他们也都跟自己的父母居住在同一个地方，克里斯蒂安桑。他的母亲没有受过教育，来自奥斯高斯特兰（Åsgårdstrand），她的父亲是船长，在她的亲属里还有一位当警察的。当她遇到了自己的男人，就跟随着他去了他的故乡。就是这样的一

种模式。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里发生的这个变化，是一种革命，只是没有流行革命中的暴力和毫无理智的疯狂。那些渔民和小农场主的孩子，工厂工人和商店售货员的孩子，不仅开始在大学里接受教育，成为了老师和心理学家，成为了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同时他们当中的许多人还居住在远离家庭的地方。他们做这一切，怀着最大程度的天经地义，称其为时代精神使然。时代的精神来自外界，而发生的变化则源于内里。时代精神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但每个人对时代精神却有不同的解读。因为对六十年代的一位年轻母亲来说，要是同邻近农场中的一个人结了婚，并且自己余下的一生都要在那地方度过，将是个十分荒唐的念头。她想要出去！她想有一个完完全全属于自己的生活！她的兄弟姐妹也抱有同样的想法，在全国的这些家庭里都是这样的。但为什么他们会这样呢？这坚定的信念又是出自何处？是的，这新观念是从哪里来的？在她的家庭里没有这样的传统，唯一离家出走在外寻生活的，是她父亲的兄弟芒努斯，由于家庭的贫困，他去了美国，在那儿待了很长的时间，他在异国所过的生活同他以往在西部地区的生活区别甚微。但对于六十年代的这位年轻父亲，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他的家庭期望他接受教育，而不是去娶一个西部地区小农场主的女儿做老婆，并且在一个南方小城镇外的住宅区安家。

也就是在1969年一个炎热多云的日子里，他们正走在去往新家的路上，他吃力地拽着两口沉重的箱子，里面塞得满满的，全是六十年代的衣物，她推着一个六十年代的童车，里面躺着一个穿着六十年代衣服的婴儿，这就是说，白色的衣服，装饰着许多蕾丝花边；在父母亲之间到处跑来跑去的，是他们的大儿子英韦，他快活、好奇，非常的兴奋，对未来充满了希冀。他们走过脚下的草地，穿过一小片长条形的树林，来到这敞开的院墙门前，走进了这片面积宽阔的出租房区。里面的右侧有一个汽修站，主人是某个叫作弗罗尔森的人，左面是一片被裸露的砾石地环绕着的大红色军营房，再往后就是松树林了。

往东一公里远的地方是特罗姆岛教堂（Tromøya Church），一座建于1150年的石头建筑物，它还有些部分年代更老，大概是国内最古老的教堂之一。教堂所处的地势较高，自古以来，它就被来往这里的船只作为陆地的标志，被标记在所有的航海地图上。在群岛外的一个小岛——梅尔德岛上，有个古老的船主庄园，它是这个地区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这段辉煌、伟大时期的见证，那时候该地区同世界各地贸易往来，商品以建材和鲜花为主。到东阿格德尔郡博物馆（Aust-Agdermuseet）游览参观时，学校的学生们会在那里看到陈列着那个时期以及追溯到更遥远年代的荷兰和中国部落里的古老物件。在特罗姆岛上能看见许多异国的奇花异草，船只在清空压舱水时将它们带到了那里，还有，人们从学校里知道，特罗姆岛是全国首个栽种土豆的地方。《斯诺里国王传奇》[1]多次提到特罗姆岛，在草甸底下和泥土里，可以找到石器时代的箭头兵器，在长长的鹅卵石海滩上圆溜溜的石头间，埋藏着化石。

但当这个搬迁中的小家庭带着他们所有一切大大小小、杂七杂八的包裹、行李在这个开阔地带缓慢穿行时，所看到的不是十世纪或十三世

纪，不是十七世纪或十九世纪在这方土地上留下的印记。而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生的一切留下的印记。战争时这个地区被德国人使用：排排营房和许多房屋都是他们修建起来的。树林里立着的那个低矮的砖石地堡掩体，相当完整，在海滩上方悬崖峭壁的最高处，设置了数门炮台。在这地方甚至还发现了一个小型机场。

他们未来一年要住的这所房屋，独立于树林的中央。房子刷着红色的油漆，窗框是白色的。从那里看不到大海，但其实它就在下面不过几百米远的地方，能听到海浪有节律的低微声响，闻到树林和海盐的气味。

父亲放下手里的箱子，找出钥匙，把房子的门打开。里面有门厅、厨房、带柴炉的客厅、并在一起的浴室和卫生间，二楼是三间卧室。房子的墙壁没装保温层，厨房的设备简单。没有电话，没有洗碗机，没有洗衣机，没有电视。

“我们到了。”父亲说，他把箱子搬进睡房，与此同时英韦从一个窗口跑到另一个窗口，朝着外面张望，母亲把睡着婴儿的童车停放在门外的石阶前。

我自然对这段时期毫无记忆。仅凭着我父母拍下的这些婴儿照片想确认这一切，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对，很难，以至于在这里使用“我”这个字眼，几乎是荒唐的，比如，那张照片上躺在尿布台上的小婴儿，不同寻常的红皮肤，胳膊和腿儿一直扑打乱蹬，因尖叫——没人能记得他为何会发出这尖叫声——而扭歪的脸，或者在另一张照片上，在地板的一块羊皮地毯上，穿着白色睡衣，脸蛋仍然是红扑扑的，大而黑的眼睛微微有点斜视。这么个小不点儿和坐在马尔默写下这些文字的是同一个人吗？这个小东西将成为一个四十岁的人，在9月里一个多云的日子，坐在马尔默的一个房间里写下这些文字，伴着窗外往来车辆的嗡鸣和从老式通风管道呼啸而入的秋风？这小东西和那个须发斑白、身体萎缩的糟老头子是同一个人吗——若从此时算起，或许还有四十年的岁月，那时他可能会在瑞典森林中某地的一个老人院里，坐在那儿抖抖索索，嘴里流着涎？就更别说有朝一日会躺在停尸房床位上的那具僵硬的身体了。人们会继续把它叫作“卡尔·奥韦”。实际上，这不是太不可思议了吗，一个简单的名字把这一切通通概括？包括这腹中的胎儿，换尿布台上的婴儿，坐在电脑前四十岁的人，坐在一把椅子上的老头子，还有这铺板上的尸体？使用不同的名字来运作这一切岂不更自然、更合乎常理，既然他们的个人身份和自我认同是那样的迥然不同？比如，胎儿时可叫作彦斯·奥韦，婴儿时叫作尼尔斯·奥韦，五岁到十岁叫佩尔·奥韦，十岁到十二岁叫盖尔·奥韦，十三岁到十七岁叫库尔特·奥韦，十七岁到二十三岁叫约翰·奥韦，二十三岁到三十二岁叫托尔·奥韦，三十二岁到四十六岁叫卡尔·奥韦——然后这么继续，再继续？于是第一个名字代表着不同的年龄段，中间的名字就代表这是同一个人的延续，而最后的姓则是

属于家庭的。

不，我对这段时期毫无印象，我甚至不知道我们在那里住的房子是什么样子的，虽然爸爸曾指给我看过一次。我所知道的那个时期的一切，是父母告诉我的，是从我见过的那些照片里看到的。那个冬天落在地上的雪有好几米深，南部地区的雪就是这样的，通往房子的道路看上去有点像是一条沟壑。那是英韦推着坐在童车里的我过来了，那是英韦站在那里，脚下是短小的滑雪板，正对着相机镜头微笑。在室内，他站在那里，用手指向我，一脸的笑容，或者是我独自一人站着，手紧紧地抓住婴儿床。我叫他“奥吾”，这是我发出的第一个音。后来他们告诉我，他也是那个唯一能理解我说话的人，他会把我的话解释给我们的妈妈和爸爸听。我也知道，有一次英韦绕着这些房子，挨家挨户地去问那里有没有小孩子，从那以后祖母一再讲这个故事。“你们这里住着小孩子吗？”她学着孩子的声音说，然后哈哈笑。我也知道，我从外面的那个阶梯上摔了下去，受了很大惊吓，喘不过气来，妈妈把我搂在双臂中，飞跑到离得最近的、有电话的邻居家。她以为这是癫痫发作，但不是，什么也不是。我也知道爸爸喜欢他的教书工作，他是个很有才华的心理学者，在当老师的那些年月里，有一次他跟着班上的学生爬到了大山的顶峰。在那儿拍的所有照片里，他看上去都是那么的年轻和快乐，周围那群十来岁的青少年的穿着一点也不张扬花哨，是那种典型的七十年代初期式样。手织毛衣，宽大的裤子，橡胶靴子。他们的头发吹得蓬松，但不是六十年代那样高高扬起，还把头发盘在头顶上的蓬松，而只是蓬松柔软而已，柔顺的头发披散在他们柔和的面颊上。妈妈曾说过，那时候或许是他一生当中最快乐的时期。祖母那里也有照片——英韦和我，在结冰的水跟前拍的，我们两个穿着宽大的针织毛衣，都是祖母织的，我的那件是芥末黄和棕色的，还有在克里斯蒂安桑他们家房子的阳台上拍的，在一张照片中，她的脸紧贴着我的脸颊，那是在秋天，湛蓝的天空，低低的太阳，我们凝视着远处的城市，我可能就两三岁的样子。

人们可以想到，这些照片代表着一种记忆，是一种怀念，只不过这里面通常没有出自于“我”的记忆和怀想，所以很自然的问题就是，这里头到底含有什么意义。我从朋友和最亲爱的家庭成员那儿看到过许多那个时期的照片，它们都大同小异、相差无几。同样的色彩，同样的衣饰，同样的房间，干着同样的事情。但这些照片和我没有任何的关联，是某种意义上的毫无意义，当我看到上几代人的照片时，这种感觉更加明显，那只是聚集在一起的一群人，穿着陌生的衣服，渐渐地，这对我来讲就变得不可理解和难以捉摸了。我们拍照片是为着这个时代，而不是为着时代中的这些人，我们无法把握他们。我最亲近的人当下拍的那些照片也没有真正的意义，对他们你又能知几何。站立在特雷瑟斯街公寓的电炉跟前的这个女人是谁？她身穿浅蓝色的衣裙，以典型的六十年代姿势站在那里——双膝靠近、两腿分开。她的头发往上梳起，盘在头上，蓝色的眼睛，脸上露出温和的笑容，温和到看不出在笑。她的一只手放在那个红盖的、锃亮的咖啡壶手把附近。对，她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妈妈，但她是谁？她在想什么？她怎样看待自己的生活，她现在过着这样的生活，那未来等待着她的又会是什么？这仅仅是一个她，这张照

片什么也说明不了。一个陌生的女人在一个陌生的房间里，就这些。这个男人，十年后，坐在一座山上，用同样的红盖咖啡壶喝咖啡，因为他在动身前忘了带上咖啡杯，他又是谁？他有着精致地修剪过的黑胡子，浓密的深色头发，敏感的嘴唇和一双愉快的眼睛。啊，是的，这是我的父亲，我的爸爸。但对他自己来讲他是谁，正如在所有那些类似的瞬间中一样，这一刻他谁也不是。所有照片的意义都是如此，包括我自己的。它们完全是空洞的，唯一可以从中读出的意义是它们反映、表达出的这一时期。尽管如此，这些照片仍是自我的一部分，是最私密、最具有个性的，就如其他人的照片对他们来说具有的意义一样。充满意义，毫无意义，充满意义，毫无意义，这就是贯穿在我们生活当中的波浪，构筑了生命基音的刺激和兴奋。我生命最初的六年中所记得的一切，那个时期的照片和物件里所存储的一切，我把它们加以归总收集，它们是我个人身份认同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我用它们的意义来填充这个“我”，并以此持续下去，否则我将是空洞和毫无意义的。在这些点滴的、零碎残缺的记忆的基础上，我构建出了一个卡尔·奥韦，一个英韦，一个妈妈和一个爸爸，一栋霍弗的房子和一栋蒂巴肯的房子，一个祖父和一个祖母，一个外公和一个外婆，一个邻居和一大堆小孩子。

这简陋的临时居所，我把它称为我的童年。

记忆不是人的生命中一个可靠的度量尺度。不仅仅是因为记忆并不能代表真实。决定记忆正确或谬误地呈现事件的，并不是真实，而是记忆自身的利益。记忆是务实的，它阴险狡诈，但不是以那种敌对的，或是恶毒的方式；相反，它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取悦其主人，记忆者。一些记忆被推到忘却的空洞里，变成白茫茫一片，一些记忆被扭曲得面目全非，一些记忆很容易让人产生误会，还有一些几乎完全模糊不清，而留存下的那一点点则清晰可见、极为精准。什么记忆能准确地留下，这绝不是由你来操控的。

就我而言，最初六年的记忆几乎不存在。我差不多什么也记不得了。我不知道是谁在照顾我，我做了些什么，谁同我一起玩耍，所有的这一切全是一片空白，1968年到1974年的这些日子在我的生命里是一段巨大的、空荡荡的时期。小小的我能想到的都是些无意义的小事：我站在几乎在高山上才有的那种稀疏树林中央的一座木桥上，急流的溪水在身下哗哗流过，绿色和白色的水流，我上下蹦跳着，桥身晃晃悠悠，我哈哈大笑。我的身旁站着邻居家的孩子，盖尔·普雷斯巴克莫，他也这么上下地跳动并欢笑着。我坐在一辆车的后排座位上，车在十字路口停下，爸爸转过身说，我们到米约恩达伦了。他们告诉我，这是要去看斯塔特足球俱乐部的球赛，但究竟是哪一场比赛，是本地赛事还是外地赛事，我一样都记不清了。我爬上我家房子外的那个山坡，去推那辆大塑料货车，这黄红两色的车让我感受到了一种有关财富、幸运和欢乐的巨大惊喜。

就这些。这是我最初的六年。

但这是被定义为神圣、重大的记忆，它为七八岁时的记忆奠定了基础，童年时期的魔幻：我最早的记忆！同时，还有其他不同种类的记忆。它们不是固定、永恒的，不根据意愿自由来去，但却会不时地在自我意识中显现，像透明的水母一样在其中漂浮、升降，被一种固定的气味、固定的味道、固定的声音唤醒……这些气味、味道和声音总是能被立刻感觉出来，并且带来一种发自内心的快乐。当你正在做一件曾经做过的事情时，与身体有关的记忆随之而来：你举起一只手来遮挡太阳，在空中接住一个球，手里拽着风筝的线在草地上奔跑，而你的孩子们紧跟在身后。跟随情绪而来的记忆：突然的恼怒，突然的哭泣，突然的恐惧，你回到从前，身临其境，就像在自身中颠倒、翻转，年龄以一种疯狂的速度往前回返。然后就是与风景相联系的记忆。童年时代的景物跟从那时起改变了的景物不一样，它完全是以另一种方式呈现、储存的。这片风景中的每一块石头、每一棵树都带有意义，不仅因为那里面所有的一切都是第一次被见到，同时也因为它们已经被看见多次，沉淀在了意识深处，不只是粗略、近似、模糊不清——如同房屋外崛起的景物，成年人要闭上眼努力回忆，它们才会如变戏法时冒出的画面般显露，而是可怕的精准的，包含着各种细节。在脑中，我只需要把门打开，走出去，所有的画面便如潮水般向我涌来。车道地面上的粗砂砾，夏天的时候，它几乎就是蓝颜色的。单是这个，童年时代的车道！停在车道上七十年代式样的汽车！大众甲壳虫、雪铁龙、福特陶努斯、格拉纳达、领事、欧宝阿斯科纳、卡德特、拉达、沃尔沃亚马逊……好，就此打住，走过这砂砾石的路面，顺着棕色土漆刷过的围篱，穿过我们的道路，北山环路和麂鹿小道之间的那道低沟——这沟渠贯穿整个地区，还经过了两块镇外的建筑用地。路两旁泥土乌黑的肥沃山坡一直往下通向树林！这些微小、纤细的绿色茎秆几乎是猛地一下子冒了出来：在这陌生的一大片黑色中，它们脆弱而孤独，但在接下来一年中，这些细茎几乎是毫不留情地疯狂繁殖，直到整个山坡完全被浓密、茂盛的灌木丛所覆盖。小树，小草，毛地黄，蒲公英，蕨类植物和灌木丛将从前在道路和树林间清楚的分界线完全抹去。在那山坡上，顺着人行道窄小的砖石路沿，啊，每当下雨时，涓涓细流和来势猛烈的水一起贴着砖石边缘顺势而下！

往右的小径是通往新开的B-Max超市的一条近路。路旁的那一小块沼泽湿地还没有停车场里两辆车的车位大，白桦树像是安抚般地依在一旁，罩在它的上方。奥尔森的房子就在小山坡的最高处，有一条路从房子的背后切入。这路叫獾路。在左边的第一栋房子里住着约翰和他的姐姐特鲁德，修建房子的这块土地更像是一片卵石地。当我经过这所房子时，总是心惊胆战。部分原因是约翰可能会匍匐在那里，朝所有路过的孩子扔石头或雪球，部分原因是他们家有一只德国牧羊犬……这牧羊犬……啊，现在我想起来了。这畜生真是一头该死的野兽。它被拴在阳台上或是院里的车道那儿，对着所有经过的人狂吠，在绳子长度许可的范围内前进后退地徘徊着，同时咆哮低吼。它身体精瘦，有着黄色的、病态的眼睛。有一次它从坡上冲下来追赶我，因为穿着高跟鞋的特鲁德松开了手里抓着的项圈。我听说过，当有野兽追赶你的时候，比如树林

里的熊，不要跑，要静静地站着，假装什么事情也没有，于是我照着这么做了，当我看见它一步步走过来时，就立刻站住不动。毫无帮助。这狗完全不在乎我是不是一动不动，它张开嘴，一口咬在了我的手臂上，就在手腕关节旁边。特鲁德随即赶到，一把抓住项圈，使劲把它往回拉，她用了很大的力气，最后它被拉了回去。我哭的同时继续快步往前走。关于这只牧羊犬的一切都让我害怕。它的咆哮声、黄色的眼睛、从嘴里伸出来的舌头、尖獠牙，现在我的手臂上还留着它的齿痕。发生了这件事情，我对家里人只字不提，我害怕受到责骂，因为原本应该做好预防这种事发生的各种措施：我就不应该刚好在那个时候出现在那儿的，或者，我不应该哭鼻子掉眼泪的，一条狗，有什么好怕的？打从那天起，我一看见那牧羊犬，就会感到一股恐惧传遍全身。这是很要命的，因为我不仅听说遭遇有危险的野兽攻击时得静立不动，也听说过狗能够闻到恐惧。我不知道是谁讲的，总之大家都这么相信，所有的人都知道：要是你恐惧，狗会闻出来的。它自己也会随之感到恐惧，或是被激怒，然后就会开始攻击。要是你不恐惧，它们是温驯的。

于是我开始思考这个问题。狗怎么能够嗅到恐惧？它们嗅到的恐惧是怎么样的？要是人装作不害怕，它就不会注意到这不害怕下隐藏着的、真实的感觉吗？

住在我们家往上两栋房子的卡内斯特伦也有一条狗。是一条金毛寻回犬，叫阿列克斯，温驯得像只羊。无论在哪里，它都跟在卡内斯特伦先生的脚跟后，慢慢地，它也会跟在那四个孩子中的一个后面，如果有必要的话。它有温和的眼睛，同样温和友爱的姿态。尽管这样，我还是害怕。因为当人一出现在坡上，并且要去摁门铃的时候，它就叫起来。不是那种谨慎的、友好的或是困惑的叫声，而是强大、低沉和洪亮的。于是我站住了。

“嘿，阿列克斯，”假如周围没人的话，我会这样打个招呼，“我不害怕，你知道吧。不害怕的。”

要是有人在那里，我就得这么走下去，装作什么事也没有，在狗的咆哮声里自顾自地径直向前走，当它张开嘴巴站在我跟前时，我会弯下身在它身子的侧面拍几下，与此同时，我的心会在胸膛下狂跳，全身的肌肉由于惊恐而变得软弱无力。

“别叫了，阿列克斯！”那时达格·洛塔尔就会叫一声，他会从地窖门前的碎石子小路那儿跑上来，或者从正门的出口走出来。

“卡尔·奥韦怕狗叫声，你这蠢东西。”

“我不怕的。”我说。达格·洛塔尔只是用一种僵硬的笑容看着我，意思就是我不必试着充什么英雄了。

于是我们上路了。

我们要去哪里？

进到树林里。

到下面的于贝湾。

到下面的浮船坞。

到上面的特罗姆岛桥。

到下面的老蒂巴肯。

到那边造塑料船的工厂。

到山上。

到提耶纳湖。

到上面的B-Max超市。

到下面的菲纳加油站。

要是我们没有去那些地方，那就会在我们家的那条路上兜着圈子跑，或者聚在一栋房子外面，或者坐在路边的石条坎上，或者爬到不属于任何人的、粗大的樱桃树上去。

就这些。这是我们的世界。

但这是怎样的一个天地啊！

一个建筑区没有与过去相连的根，也没有将枝叶伸进未来的天空，就如一度出现的卫星城那样。作为切实可行的方案，它解决了一个具体问题，即所有这些暂居者应该住在哪里？对啊，就在这树林里，于是就开始在这里定期出售土地。从前树林里唯一的一栋房子属于一个叫贝克的人，他的父亲来自丹麦，在这树林的中央用自己的双手盖起了这栋房子。他们没有汽车，没有洗衣机或电视机。没有花园，只在树木间用坚硬的土地建造了一条车道。一垛垛的柴堆放在篷布下，冬天的时候，就放在一只反扣着的木船下面。他们家有两姐妹，因加·利尔和莉萨，她们在上初中，住在那儿的头几年，是她们照顾英韦和我的。她们的弟弟叫约翰，比我大两岁，穿着一身奇怪的、家里缝制的衣服，他对我们所感兴趣的一切全无兴趣，相反，对其他那些我们不知是什么东西的事，他反倒有兴趣。十二岁的时候，他自己造出一条船。不是像我们凭着梦想和探险的欲望组装出来的木筏，而是一条实实在在的、真正的船。他应该是伙伴们嘲笑欺负的对象，但并不是，或许是因为从某方面来说，我们和他之间的距离实在太大了。他不是我们当中的一个，也不想要成为

其中的一员。他父亲，一个生病的丹麦人，在丹麦时他就怀有独自一人住在树林中央的强烈愿望。当在树林里开辟住地的计划被采纳和实施后，开进树林来的第一台建筑机械就停在他的住所旁边，对此他一定深感失望。

搬到这里来的家庭来自全国各地，他们都有孩子。在道路的另一边住着古斯塔夫森，是个消防员，妻子是家庭妇女，他们来自洪宁斯沃格，孩子叫罗尔夫和莱夫·托雷。我们上方的那幢房子里住着普雷斯巴克莫，他是初级中学的老师，他太太是护理，他们来自特罗姆斯，孩子叫格罗和盖尔。再往上住着卡内斯特伦，他在邮局工作，妻子是家庭妇女，他们来自克里斯蒂安桑，孩子叫斯泰纳尔、英格丽·安妮、达格·洛塔尔和温妮。另一边住着卡尔森，他是个海员，太太是商店售货员，他们是南部地区的人，孩子叫肯特·阿尔内和安妮·莱娜。在他们家上面住着克里斯滕森，海员，他太太是干什么的我不知道，孩子叫玛丽安娜和埃娃。他家对面住着雅各布森，他是印刷工人，太太在家里，两人都是卑尔根人，孩子叫盖尔、特隆和文克。他们的上方是林德兰德，南部地区人，孩子叫盖尔·哈康和莫滕。到这里，我开始失去了记忆，至少记不太清他们父母的名字和干的工作了。本特，托内·伊丽莎白，托内，丽芙·贝丽特，斯泰纳尔，科勒，鲁内，扬·阿特勒，奥德劳格，哈尔沃，是这一群孩子的名字。他们绝大多数与我年龄相仿，最大的比我大七岁，最小的比我小四岁。其中的五个将是我的同班同学。

1970年夏天我们搬到了那里。那时候这片地区大多数的房子还在建设中。炸药爆破前发出的尖锐刺耳的警报声，是我成长时期里很普通的一种声音，当由爆炸产生的冲击波穿过地基，使得房子里的地板发出震颤时，那仿佛世界末日到来的特殊感觉也很平常。那些与土地相联系的，在地面上自然是道路、电线、森林和海洋，但在地面下的则容易唤起人的不安。我们驻足的土地，不应当是绝对坚不可摧和毫不动摇的吗？与此同时，在土地上挖开的所有那些豁口，对我和一起长大的孩子们都有一种特殊的吸引力。当要安装下水管道或电缆，或要浇筑地窖的地基时，我们就会围在邻居的建筑工地被挖掘出的洞窟旁，往那深处望去，那下面黄色的是沙子，黑色、棕色或褐红色的是泥土，灰色的是黏土，最底部迟早会被灰黄色的、混浊不清的水层盖住，或许也会有一两块大石头露出水面。一辆黄色或是橘黄色的挖掘机在洞口上方俯视着，像一只鸟，伸出的抓斗就像鸟的长脖子末端的硬喙，旁边停着一台重型货车，车灯像眼睛似的，车头的散热器网罩像张开的嘴，遮盖车身的篷布就是脊梁。假如有大工程的话，那里也会有推土机和自卸车，最常见的是黄色的，巨大的车轮在地上压下的胎痕有我们的手掌那么宽。要是走运的话，我们会在洞口附近找到缠绕在一起的引线，我们会把它们拿走，那可是好东西，在交换和使用上都很有价值。另外，在周围地区总是可以发现电缆线轴圈，跟人一般高，还有木结构的轴筒，电缆线就是从那上面被拉出来使用的，光滑的、棕红色的塑料管，它的直径差不多有我们的一截手臂那么长。还有成堆的水泥管和预制水泥井，粗砺，但又是那么美好，比我们稍高一点，是再好不过的攀登场所；切割下来的旧轮胎被固定成长条状，供人们在爆炸时使用；成堆的木制电话线杆由

于在防腐材料中浸泡过而变成了绿色；成箱的炸药；工人们换班或吃东西用的棚子。要是他们在那里，我们就与他们保持着适当的距离，看他们工作。要是他们不在，我们就爬到洞坑下面，爬到自卸拖车的车轮上，在堆着的管道上走，测试自己的平衡，到棚子的门那里去东摸摸西摸摸，从窗口往里面张望，爬到水泥井里去，推电缆的轴圈，试着让它滚动，搜集一截半截的电线、塑料手把和引线，再把它们塞进衣服的口袋里。在我们的那个世界里，没有任何人能比这些工人更伟大，没有任何工作能比他们的工作更富有意义。对其中那些技术方面的细节，我没有兴趣，对如何制造建筑机械，我也不太在意。对我来说，最最引起我注意的，除了这些活动给自然景物带来的变化外，还有他们的私人生活。比如，当他们穿着橘黄色的连体工作服，或是肥大松垮、几乎没有形状的蓝色工作裤时，会从裤袋里掏出一把梳子，梳几下头发，他们会把头盔夹在胳膊下，在机械的轰鸣声和震动中出现在那些建筑机械中间，但是，下午，那真是神奇的、几乎令人难以理解的一瞬间，从工房里出来时，他们穿的又完全是普通人的衣服，他们坐进自己的车里，像普通人一样把车开走了。

我们也关注着其他的一些工人，毫无倦意。在附近地区出现了一些电信公司的工人，这个消息像燎原之火般立刻在孩子们当中传遍了。那里停着一辆汽车，那里站着一个工人，一个电信公司的工程师，他那双爬电线杆的鞋是那么的神奇！他把它们穿在脚上，把一个工具袋套在腰间，摁下绳带的安全扣，把自己和电线杆固定在一块儿，然后用缓慢的，很有把握的——对我们来讲完全是极其复杂且难以理解的——动作，开始往上攀登。这怎么可能？他挺直腰杆，看不出有丝毫的压力，看不出花费了什么力气，就这么噌噌地爬到了顶部。当他在电线杆上工作时，我们睁大了眼睛盯着他。别担心什么从那里下来的事，因为他很快地就从上面爬了下来，一样的轻松自如，毫不费力，一样的难以理解。就想想他穿着那样的一双鞋，带着那像鼻子般弯曲着的金属杆，绕着这电线杆子这么上上下下地嗅呀闻的，那他还有什么不能干的事啊？

还有就是那些在地下水管道干活的人。他们把车停在有许多地下水管道口的那条路边上——另外，地下水管道口不是在人行道旁，就是在一些高出地面的地方，是用水泥砌抹了的那种——或者在其他的什么地方，车停好后，他们穿上靴子——那是什么样的靴子啊，一直高到齐腰处！——再用铁杆把那巨大而沉重无比的地下水管道口的圆形铁盖撬开，然后开始顺着那个洞口爬下去。首先，他们的脚消失在洞口，接着是大腿，然后是肚子，再是胸部，最后是头部……在那底下是什么，是一条隧道吗？那水怎么流动，人怎么走？啊，真是太妙不可言了。或许他现在到达的那个地方，就在肯特·阿尔内扔在人行道上的那辆自行车那儿，大约有二十米远的距离，只是在地下而已！要不，这些地下水通道口就像是某种站台，失火时人可以控制管子，从那里取水上来？这一点无人知晓。他们爬下洞去工作的时候，总是叫我们离他们远些。谁也没这个胆儿问问他们。没有人强壮到可以用自己的力量把那无比沉重的、钱币形状的下水道铁盖提起来，因此这个问题依然没有解答，而像这样保持神秘的事情，在那个时期里还有好多好多。

开始上学以前，我们很自由，爱上哪儿上哪儿，但有两个例外。第一是大马路，从桥那边下来，直到菲纳加油站的这条路。第二是湖边。绝不能一个人独自到湖那儿去！大人们这样强调。但实际上，为什么不能呀，他们觉得我们会掉进水里去吗？不，不是这样的，有时候我们在那边的小草坪上踢足球，当我们坐在草坪旁的山上，深深地望着那下面的湖水时，有人讲了：在山崖陡直插进水面的那里，或许在我们身下三十米深的地方，水精灵在那里。它会捉住孩子。

“谁说的？”

“妈妈和爸爸。”

“在这儿吗？”

“对。”

我们瞅着下方于贝湾灰色的水面。看上去真像是有这么回事，那水下像有什么东西。

“只在这里？”其中一个说，“那我们可以去别的地方，比如提耶纳？”

“或者小夏威夷？”

“那里有另外的水精灵。它们很危险。这是真的。妈妈和爸爸说的。它们捉住孩子，把他们拽到水里淹死。”

“它可能上到这里来？”

“不知道。不，我想不会。不。太远了。只有在水边时才有危险。”

从那以后我开始怕水精灵了，但没有像我怕狐狸那样怕，一想到狐狸就让我感到恐怖万分，要是我看见灌木丛里摇晃了一下，听到有什么东西经过的一阵簌簌声，我就开始朝安全区域跑，也就是往树林里的开阔地带，或者往建筑地区上方跑，那是狐狸绝不敢现身的地方。我是那样地害怕狐狸，英韦只要这么说一句：我是一只狐狸，现在我就要来抓住你——那时候他睡在上铺，我就会害怕得大叫起来。不，你不是狐狸，我说。是的，我就是，他说，从上铺床边弯下身，用手抓扯我。即使他时不时地会像这样吓唬吓唬我，但当我们各自有了自己的房间，突然间我得单独一个人睡觉时，我还是很想念他。一切都不错，毕竟这是在房子里，还是新房间，但不如他和我在一起，睡在我上铺的那会儿好。那时我可以问他问题，比如说，英韦，你现在害怕吗？他可能回答说，不，为什么我会害怕？这儿没什么好害怕的哟。我知道他是对的，心也就静了下来。

七岁时，我对狐狸的恐惧消除了。但这留下的空间立刻被对另外事

情的恐惧所填满了。一天上午我经过电视机跟前，那时没人看电视，它就这么开着，正在播放一部午后场的恐怖片，在那里，啊，不，不，一个没有脑袋的人正走上楼梯！啊呀呀！我飞跑进房间，但一点用也没有，我仍旧是一个人，毫无招架之力，于是我四处寻找妈妈，或是英韦，要是他们在家的话。这个无头人的画面追随着我，它不仅在黑暗里——像我看过的其他恐怖故事一样——追随我。不，这无头人在大白天里也追随着我。如果我是一个人，太阳照耀着，鸟儿歌唱着，这全都没有用，心会剧烈地狂跳，恐惧在每一段最最细微的神经里飞速流窜。最糟糕的恐怕是在光亮中的黑暗。对，要是有一些我真正害怕的东西，那就是光亮中的黑暗。最令人可怕的是，你对它毫无办法。呼唤救命没有用，站在一片开阔的空间中央没有用，奔跑也无济于事。然后就是爸爸曾给我看过的一本侦探杂志的封面，那是他小时候看过的东西，上面是个骷髅架子，那个骷髅的脑袋已经掉转过来，用它那空洞的、兔子一样的红眼睛直直地盯着我。于是我开始害怕骷髅架子了，它会完全没来由地出现在眼前。我还害怕浴室里的热水管子。当有人把热水龙头扭开，整个水管就会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要是你不立刻关掉它，接着的就是管子里一阵猛烈的敲打声。这些声响又高又刺耳，让我惊恐不安。一种避免它们的方法是，你得先打开冷水龙头，然后再把热水引出来。妈妈、爸爸和英韦是这么做的。我试过了，但这穿透了整堵墙的尖锐、刺耳的声音，和紧跟着的频率迅速增加的敲打声响，让人觉得在那下面仿佛有什么东西在发狂，我尽快把水龙头关上，拔腿奔了出去，我完全被恐惧攫住了。于是早上我要不就用冷水，要不就接着用英韦用过的水，不干净，但至少是温和的水。

狗、狐狸和水管，它们是一种具体的、实在的威胁，对我来说它们有自己的所在之处，或者在那里，或者不在那里。但无头人和狞笑着的骷髅架子，它们属于死去的东西，不会以同样的方式来显示它们的所在，它们可能是无所不在的，在黑暗中你打开的柜子里，在你正走着的楼梯上，在树林里，对，还有你的床底下或浴室里。我把自己在玻璃窗上的映像同这些另一个世界的创造物捆绑在了一起，或许因为它们只在外面黑暗时才出现，但这是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念头：看着在黑色玻璃窗上自己的镜像，想到这个人不是我，而是另一个世界的幽灵，正注视着我。

开始上学的那一年，我们中的一些人不再相信水精灵、树精或者山妖的存在，相信那些的人被我们嘲笑，但关于鬼魂和幽灵的想法依然存在着，或许因为我们没法不去想它们，死人是存在的，我们所有的人都知道。我们还有另一个想法，同样来自一个复杂的领域，这就是神话传说，它更光明、更纯洁，比如在彩虹的尽头埋藏着宝物。在上一年级的那个深秋，我们对它依旧深信不疑，于是决定出发去外头寻宝。那应该是9月的一个星期六，整个上午雨水连绵不断，我们在盖尔·哈康住的房子下面玩耍，确切地说，是在泥沙沟里，那里积满了雨水。道路在这里经过爆炸后辟出的山崖壁，水流从被苔藓、青草和泥土覆盖的山头涓涓

流下，滴滴答答。我们穿着橡皮靴，很厚的防雨布裤子，不同颜色的雨衣，把雨帽翻过来盖住脑袋，这样一来，周围所有的声音都变化了；自己的呼吸声，自己的脑袋移动时，耳轮摩擦雨帽内里的声音，这些声音那么大、那么清楚，与此同时把所有其他的声响淡化了，它们好像变得遥远。在道路对面的树木之间，在我们头上方的山峰顶部，浓雾弥漫。路两边下方的那些橘黄色屋顶在灰蒙蒙的晨光中有着淡淡的光泽。山坡底下的树林上方，天空像肿胀起来的肚皮，而从那里连续不断下渗的雨水一直轻声地在雨帽上滴滴答答，给敏感的耳朵提供了一个体验的机会。

我们造了一个堤坝，但我们用铲子堆起来的沙子一直不断地滑落下去，那时候，我们瞅见雅各布森的汽车朝山坡上驶来，我们毫不犹豫，扔下手里的铲子就往下面他们的房子那儿跑，他们的车也在同一时刻停下。就在车后面的排气管那儿，一小股蓝色的烟雾升到空中。他的父亲从车的一边走下来，瘦得像根钉子，嘴里叼着一截烟屁股，他弯下身，把座位下方的一个拉杆拽起来，把座椅往前一推，好让他的两个儿子，大盖尔和特隆从车里出来，这时他们的母亲，一个瘦小的、脸色苍白的红头发女人，把坐在她身旁的女儿文克放在座位上。

“嘿。”我们打招呼。

“嘿。”盖尔和特隆说。

“你们去哪儿了？”

“去城里了。”

“嘿，孩子们。”他父亲说。

“嘿。”我们回答。

“你们想听听七百七十七用德语怎么说吗？”

“想。”

“Siebenhundert-und-siebundsiebsich[2]！”他用嘶哑的嗓音说了出来，“哈哈哈！”

我们也笑了。他的笑声转化成了咳嗽声。

“好了。”然后他说，把钥匙插进了车门上的锁眼，再一拧。他的嘴唇一直抽搐着，有一只眼皮也一扯一扯的。

“你们要去哪里？”特隆说。

“不知道。”我说。

“我可以和你们一起去吗？”

“可以的。”

特隆同盖尔和我一般大，但瘦小多了。他的眼睛滴溜溜地转，下嘴唇又厚又红，小鼻子。在这张差不多有点像个木偶的脸的上方，长着浅色的、半卷曲的头发。他兄弟完全是另一副模样：细长的眼睛里透着狡黠，笑容里常常带着嘲讽，头发直直的，是黄褐色的，鼻梁上布有雀斑。不过他也一样是小个子。

“把雨衣穿上吧。”他母亲说。

“我就去穿件雨衣。”特隆说，跑进屋里。我们一声不吭地站在外面等着，手臂垂在身体两侧，活像两只企鹅。雨已经停了。一阵轻微的风让在花园下方四处都长着的细高松树的树梢摇晃了起来。一条小溪往下流到了公路边，把沿路上一些小堆的松针一起带走，那些黄色V字形的，或者鱼骨形的松针铺撒在地上，到处都有。

我们背后遮挡住天空的云彩消散了。我们身处的地方，所有的屋顶、草坪、一片片的树林和山坡，都被笼罩上一道光辉。在我们家上方的那个小山坡——我们管它叫“山峰”的那里，升起了一道彩虹。

“瞧，”我说，“雨虹！”

“啊呀！”盖尔说。

上面房子的门在特隆身后关上。他开始朝着我们跑过来。“那座山上的雨虹！”盖尔说。

“是呀，那么我们走！”特隆说。

我们跑下山坡。在卡尔森家的草坪上站着肯特·阿尔内的妹妹，安妮·莱娜，她用眼光追随着我们。她身上穿着一个保护带，连着一根伸缩绳，固定在另一头，这样她就不会自己走远。车道上停放着她母亲那辆红色的车。车灯的一缕光线投射在墙上。在来到古斯塔夫森家门外时，特隆放慢脚步。

“莱夫·托雷肯定愿意一起去。”他说。

“我想他不在家。”我说。

“我们至少去问一下。”特隆说，经过那两个用水泥敷抹、砌成的院门柱子——正如我父亲通常调侃的那样，它们和其他庭院的门柱式样大相径庭——走进了车道。门柱的上面用水泥固定着一个金属的空心地球，一支箭穿射其中，一个弓着身的裸体男子用手把它们托举起来。这就是日晷，我的父亲也调侃说，要两个日晷有什么意义？

“莱夫·托雷！”特隆喊道，“快出来！”

他看着我们。我们三个人都喊了起来。

“莱夫·托雷！快出来！”

过去了几秒钟。我们看见厨房的窗户打开了，他的母亲探出头来。

“他就来。只穿件雨衣就来。你们别再喊了。”

关于这个宝藏是什么样的，我有一个清晰的概念。是个硕大的、有三条腿的黑色铁罐，里面装着的宝物光芒耀眼。金子，银子，钻石，红宝石，蓝宝石。这个宝罐埋藏在雨虹的下面，雨虹升起和落下的地方，每边有一个。以前我们去寻找过，但以失败告终。关键的一点是要赶快，一点也耽误不得，雨虹绝不会持续很久的。

过了一会儿，在门上的黄玻璃后出现了莱夫·托雷的影子，门终于打开了。一团热空气的气浪环绕着他。他们家总是这样的温暖。我感觉到一股淡淡的酸和甜混合在一起的气味。在他们的身上就能闻到这样的气味。除了我们家以外，所有的房子都有它自己的气味，这就是他们家的气味。

“现在我们要干什么？”他说，摔上在他身后的门，玻璃发出一点小小的响动。

“山上彩虹出来了，我们去寻找宝藏。”特隆说。

“那，我们出发！”莱夫·托雷说，他开始跑了起来。我们跟着在后面跑，跑下最后的这一段坡路，来到了那条通往山顶的路。

我看见，英韦的自行车仍然没停在原处，但妈妈的绿色大众甲壳虫和爸爸的欧宝卡德特停在那里。我出来的时候，妈妈正在给地板除尘，这是我知道的最糟糕的事，我恨这声音，就像是一堵墙在朝我逼压过来。清洁做完之后，他们要打开窗户，屋内的空气是冰浸浸的，好像也把这寒冷传递给了妈妈，当她站在做清洁的水桶那儿，弯着腰拧干抹布，或是手握扫帚或吸尘器在地板上来回走动、扫地除尘的那会儿，没有任何事情可以妨碍她，因为她只专注于这一件事，于是就没有了我的地方，在那些个星期六的上午，我感到的也是冷，事实上，冷到寒气直直地压进了我的脑袋里，甚至让我觉得连躺在床上看连环画和做一些喜欢的事情都很困难，这样一来，最后我就只能选择穿上衣服跑到外面去，希望在户外会发生点什么事情。

爸爸和妈妈都会打扫家里的卫生，这不大寻常，因为据我所知，没有其他人的父母是这么干的，普雷斯巴克莫可能是个例外，但我从来没

见他打扫过，所以事实上，我有点怀疑他会不会做这样的事情。

爸爸这天开车进城去鱼市买螃蟹，之后他坐在办公室里抽烟，或许在改作业，或许在读报刊文章，或许在收拾、整理他的集邮册，或许在看《幻影》漫画。

在我家用黑色土漆刷过的院篱外，在通往B-Max超市的小径上，地下水通道口那儿渗出的水漫过了林间的土地。莱夫·托雷的哥哥罗尔夫几天前说过，那是我爸爸的责任。“责任”不是他通常会使用的一个词汇，于是我明白这出自他父亲之口。爸爸在地方议会有职务，而这个岛上的事务应该由他们来负责，莱夫·托雷和罗尔夫的父亲古斯塔夫森是这么认为的。地下水口渗水的事我爸爸应该提出来，那就会有人来检查修理。当我们往山上走去时，我的视线又停留在细小树木间那一片很大，因而显得极其不正常的水洼那，水面上还漂浮着白色的手纸，我决定，假如有机会的话，我要告诉父亲，他应当在星期一的会议上通报这件事。

那是他在走着。穿着蓝色的雨衣，头上没有戴帽子，穿着在花园里干活时会穿的蓝色牛仔裤，绿色的橡胶靴子高到膝盖，他来到房子的拐角处。他的上身有点扭曲，因为他手里握着一把梯子，正走过草地，紧接着他把梯子在地上放好，竖起来斜靠着房顶的屋檐。

我回过身去，加快脚步好追赶上其他几个人。

“彩虹还在那里！”我喊道。

“我们也看见啦！”莱夫喊道。

在小径刚开始的地方，我追上了他们，跟在托雷黄色的脊背后走进了树林，每次当我们把一个树枝拨到旁边时，就会有无数的雨珠滴落下来，下面那栋棕色的房子是莫尔登家的，他们家没有小孩，只有一个中学生，留着长发，一副大眼镜，总穿褐色的衣服，宽大的裤子。我们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所以也管他叫莫尔登。

到达山顶的最佳路线是经过他们花园的那条路，现在我们沿着这条路往上走，走得很慢，因为地势陡峭，而且这里还长着很高、很滑的黄草。有时候我会抓住一棵小树，拽住它往上走。在就要到达顶部的地方，山光秃秃的，山崖向外伸出去，完全不可能再往上走，至少在像现在这样湿漉漉的地面上，但在边缘处的山岩间有一道豁口，可以把一只脚放进这道裸露出的小裂缝中，这样就很容易走完最后的这几米路。

“宝藏在哪儿呀？”特隆说，他是第一个到达山顶的人。

“在那里哟！”盖尔说，他指着几米远处的一小块高地。

“哎呀，不是，”莱夫·托雷说，“在那下面。看！”

所有的人都转过身往下看去。彩虹横在下面很远的树林上方。它的一端在贝克家房子下的树林上方，另一端大约在通向那一溜狭长海湾的草坡旁。

“那，我们下到那里去？”特隆说。

“但或许宝藏还是在这里，”莱夫·托雷说，“至少，我们可以再找一会儿哟。”

于是，我们一起用方言又说了一遍：“至少，我们再找一遍哟！”

“它们不在这里的，”我说，“宝藏只在有彩虹的地方。”

“谁到这儿来把宝藏拿走了？我倒想知道这个。”莱夫·托雷说。

“这没有什么人哟，”我说，“你是不是整个傻了，你？也没有人到这里来把宝藏拿走，只有你才会这么想。是因为彩虹。”

“你才傻了，”莱夫·托雷说，“它不可能自个儿消失哟。”

“它可能的。”我说。

“不可能。”莱夫·托雷说。

“就可能，”我说，“那，找吧，看你是不是能找到！”

“我也要来看看。”特隆说。

“我也要看看。”盖尔说。

“我不看。”我说。

他们转过身往深处走，同时目光从左边扫射到右边。我被吸引了，其实我想跟着他们走的，但现在可不行。于是我朝外面望去。再没有比这里更好的、能俯瞰周围景物的地方了。你看那座桥，就仿佛是从树冠上升起的，看水流的狭窄处，那里总有来往航行的船只，看矗立在另一边那硕大的、白色的天然气罐。你看耶尔斯塔岛港口，那新建的道路，看横在路上方的低矮水泥桥，和更深处的于贝湾。再看那片建筑地区。树丛间所有那些红色和橘黄色的屋顶。道路。我们家的花园，古斯塔夫森家的花园；除此之外的一切全被遮掩了。

建筑区上方的天空现在几乎是蓝色的了。朝向城市的云彩是一片白色。但再看另一边，在于贝湾背后，它们仍然灰暗凝重。

我可以看见在下面的爸爸。一个丁点儿，丁点儿小的黑影子，不比一只蚂蚁大，站在靠着屋顶的梯子上的最高一级。

想着，他能够看到上面我这里吗？

从大海深处刮来一阵风。

我转过身去寻找他们。两块黄色和一块蓝色的斑块在树林间来回地移动着。高地上方的山峰，黑灰色里带着一点黄色，近似于远处的天空，在山的裂缝处有几乎是白色的草。一段树干横在那儿，它的主枝干没有触及地面，重量全部由细瘦的树杈支撑，静静地一动不动。看起来样子很奇怪。

从这里开始的树林，我只走进去过一小段。在这条路上，我走到的最远的地方，是那棵巨大的、被连根拔起的树那儿，往里面走或许还有三十米左右的路。从那里往下方看，看到的是一片倾斜的山坡，除了石楠之外什么都不长。两边都是长而细的松树，生长得极为紧密的云杉树像堵墙一样伫立在它下方，这儿看上去就像一个大大的、围拢的房间。

那一次盖尔说他看见了一只狐狸。我不相信他，但对狐狸这种东西是不能乱开玩笑的，所以为了保险起见，我们把干粮和果汁都带在身上，来到了山峰的边缘，在那里，我们感到整个世界就在我们脚下。

“在这里！”莱夫·托雷叫道，“我的天！宝藏！”

“我的天！”盖尔喊道。

“你们别骗我！”我也回喊了一句。

“呵呵！”莱夫·托雷喊道，“我们有钱了！”

“我的老天爷！”特隆喊道。

然后就是一片沉寂。

他们真的找到了宝贝吗？

不会的。他们是想骗我。

但雨虹坠落的地方恰恰就是这里。

要是莱夫·托雷说的是真的，那铁罐不是随彩虹一起消失的，那又该怎么办？

我向前走了几步，想透过杜松子莓树丛看看站在后面的他们。

“哎哟！看看这个！”莱夫·托雷说。

我下定决心，立刻快步朝那里走去，小跑着在树干和树丛间穿过，然后停下了。

他们看着我。

“你上当了！哈哈哈！你上当了！”

“我一直都知道你们是在骗我，”我说，“我只是来叫你们。要是我们再不赶紧，彩虹就消失了。”

“我不信，”莱夫·托雷说，“是我们把你骗了。承认吧。”

“走吧，盖尔，”我说，“我们到那下面去找宝藏。”

他看着莱夫·托雷和特隆，有点不情愿的样子。但他是我最好的朋友，所以他跟我走了。后来特隆和莱夫·托雷小跑着跟上来。

“我得撒泡尿，”莱夫·托雷说，“我们来比赛一下，看谁尿得最远？站在崖边上？这一定会是一股真正又长又远的尿！”

爸爸在下面，或许能看见这儿，在这时候往外撒尿？

莱夫·托雷已经把防雨裤褪下来，开始拉开裤裆前段的拉链。盖尔和特隆也已经在他的两旁摆好了架势，拉下防雨裤，屁股开始扭动起来。

“我没有尿，”我说，“我刚刚撒过了。”

“你没撒，”盖尔说，他把头向我转过来，与此同时，他的双手还是握着阴茎，“我们一整天都是在一起的哟。”

“我是在你们找宝藏那会儿撒的。”我说。

下一秒钟，他们撒出的尿就冒出了热腾腾的雾。我往前走了几步，想看是谁尿得最远。出人意料，这人竟是特隆。

“罗尔夫把包皮往上拉了拉，”莱夫·托雷说，一边把自己裤子的拉链拉上去，“他的尿立刻就撒得远多了。”

“雨虹不见了。”盖尔说，最后抖了抖手里握着的小象鼻，把它塞到裤子里。

大家都往山下看。

“我们现在怎么办？”特隆说。

“不知道。”莱夫·托雷。

“我们去下面的船屋？”

“我们去那里干什么？”

“比如说，爬上屋顶。”我说。

“那我们就爬屋顶！”莱夫·托雷说。

我们斜着走下山崖，披荆斩棘般地穿越在这紧密的云杉树林里，五分钟后，我们来到了一直沿着狭窄海湾的砾石路上。

在这片草坡的另一面，冬天的时候我们常在那里滑雪。在夏天和秋天的时候我们很少到那下面去，我们到那儿去干什么呢？那海湾里的水很浅，又是黏质土壤，不能游泳；那里的房子都歪斜倒塌了，对面的那个小山冈完全荒芜了，被海鸥们盘踞，成为了鸟的世界。当我们在那儿漫游时，通常是没有目标的，就像这天上午一样。在那最上边，在这片倾斜的土地和树林的边缘之间，伫立着一栋白色的老房子，里面住着一个年老的、白头发的女人。我们对她一无所知。不知道她的名字，不知道她是干什么的。有时候我们会朝屋里望去，用手扶着窗框，把脸贴在窗玻璃上。没有什么特殊的理由，也不是出于好奇心，只是随兴所至。我们看见了客厅里的老式家具，或厨房里的那些旧物件。房子的旁边，这条狭窄的砾石路的另一面，有一个红色的，像是业已坍塌下去的一所粮仓。在那最最下面，在从树林里流出来的小溪边，有一个没有油漆过的旧船屋，沥青油毡板的屋顶。沿着溪水的两边生长着欧洲鳞毛蕨，与它细小的根茎相比较，植物的叶子显得相当的宽大；要是用手把它们拨到一旁，以游泳般的动作前行，来检视一路所经过的一切，看上去地面就是一片裸土，好像这植物在欺骗我们——它们显得那样的青翠欲滴、繁茂茁壮，但事实上，在那密集茂盛的叶片下，几乎就只有泥土。再往下，更靠近水的地方——是泥土或黏土或什么其他的——是红颜色的，近似铁锈的颜色。有时候能在那里挖掘出各种各样的东西，一小片塑料袋或是一个避孕套，但不是在像这样的日子，现在，道路下面的地下水通道口喷涌出急流般的水，它们首先在这片面积不大，但有各种杂草生长、盘踞的地域冒着气泡停留，然后向四处漫流开去，流入了那道狭窄的海湾。

由于年代久远，船屋已经完全变成灰色的了。在有的地方，人可以把手伸进板条之间，所以我们知道里面的一切，尽管我们当中并没有谁曾进去过。通过这些裂缝往里瞅了一小会儿后，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到了屋顶上，试图研究如何才能够爬上去。为了上屋顶，我们必须找到一个踩脚的地方。附近没有什么可以利用的东西，于是我们蹑手蹑脚地爬到粮仓上，站在那里四处张望了一番。首先我们得确定屋后没有停放着车——有时真的发生过这样的情况，车主是个男人，或许是她的儿子，当我们试图延长在那条道路上的奔跑路线时，他有时不会让我们从院子里跑过，而她绝不会干涉我们。所以我们对他有几分畏惧。

没有车停在那里。

一些白色的罐子散放在墙边。我在外婆和外公的农场里见过这些东西了，是甲酸。一只生锈的桶。一道被卸下了的门。

但是那里，啊！一张长凳！

我们把它举起来。它几乎像是牢牢地长在土里。当我们把它摇松、抬起时，凳子周围满是潮虫和一些小小的、类似蜘蛛的爬行动物，在那儿来去匆匆、活跃万分。我们几个人一起把凳子架起来抬着走，经过田地，到了下面的船屋，把它斜靠在墙上放好。莱夫·托雷，我们当中公认的最勇敢的一个，头一个尝试。他站在凳子上，把一只胳膊肘放在屋顶上，用另一只手使劲抓住屋檐，然后把一条腿甩向空中。他的腿举过了屋顶，瞬间搁到了屋顶上，但在他把身体重量放到腿上的同时，握住屋檐的手松开了，他像一只口袋那样垂直落下，没有丝毫挽回的余地。他刚好落在凳子的斜面上，然后顺着滑到地上。

“啊哟！”他说，“嗷，撒旦！啊哟哟。啊！啊！啊！”

他慢慢站起身，看了看手，在一边的大腿上揉了几把。

“啊，弄得我好痛！现在该另一个人试了！”

他望着我。

“我的手臂不够强壮。”我说。

“我可以试试。”盖尔说。

要是莱夫·托雷是凭他的勇敢为大伙所知晓的，那盖尔就是凭借行事任性轻率、毫无顾忌。但这不是他的本意，如果依照他自己的心愿，他可以坐在室内画画，虚度一整天，但只要有人哄他、鼓励他，他就会干些出格的事。或许他有点容易上当。这个夏天，在他父亲的帮助下，他和我造了一架木盒子车，车做好以后，我坐在木头车厢里，让他推着车兜圈子，就只是为了让人说他有多强壮。容易上当受骗，还总是一味蛮干，有时，对盖尔来说，完全没有任何禁忌，到了这时，他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盖尔采用的方法与莱夫·托雷不一样。他站在凳子上，用双手抓住房顶上伸出来的那段屋檐，试着在墙上往上走几步，全身所有的重量都集中在他牢牢抓紧的手指上。这真太蠢了。如果他能成功攀缘上去，他的身体就会处于与屋檐保持平行的状态，显而易见，这比他刚开始的位置还要糟糕得多。

手指滑落了，他掉了下来。先是屁股撞在凳子上，然后是后脑勺。

他发出了叹息般的咕哝声。他站起身来，我看他摔得不轻。他一前一后地走了几小步，又是一阵咕哝。“哼”的一声，他又重新站了上去。这一次他采用了莱夫·托雷的方法。当他的腿够到屋檐时，好像有一个电流穿过周身的震颤，他把腿搁到沥青屋顶上摆好，身体一个反转，接着“砰”的一声，他的膝盖跪在了屋顶上，他朝下瞅了我们一眼。

“一点不难！”他说，“来吧！我把你们一个个拉上来！”

“你办不到。你还没有这么大的力气。”特隆说。

“至少，我们可以试试。”盖尔说。

“你下来吧，”莱夫·托雷说，“不管怎样，我得马上回家了。”

“我也是。”我说。

在屋顶上的他没有表现出失望的样子。或许是克制着没有表现出来。

“那，我再跳下来。”他说。

“这不会太高了吗？”莱夫·托雷说。

“不高，”盖尔说，“我就想过过瘾，痛快一下。”

他在那儿蹲了很久，朝下注视着地面，同时做着深呼吸，一呼一吸的，仿佛他是准备跃入水中。一瞬间，他身体里所有那些绷紧了的都消失了，他一定改变主意了，然后他又是一副精力旺盛的样子，纵身一跳。倒下，滚了一圈，再一蹦而起，轻巧得像根羽毛，他在大腿上拍了又拍，几乎是为了表示一种轻松自得，然后他静静地站住。

换作是我，要是像这样一个人爬上屋顶，我会觉得是件非常了不起、值得欢庆的大事。但莱夫·托雷绝不会就此罢休。他可以一整晚都在这里爬上爬下，为了掌握平衡的奥妙，在哪一天突然展现给我们看，他会一直这么干的。而盖尔又属于另一种类型。事实上他会干出完美无缺的、漂亮的事，比如，他可以在冬天一跃而起，在空中穿过五米的距离后，坠入一个雪堆里——没有其他人敢这么做——不掂量这事会给他带来的任何后果。这里不涉及孰是孰非的问题。盖尔就是盖尔，不管他干出什么事儿，想出什么花招。

没说一句话，我们向坡上走去。在一些地方，水已经把部分路面冲走了，其他地方也出现了长长的水坑。我们停下来了一会儿，脚在一块特别湿润的地方深深踩下，周围被水浸透的砾石子顺着靴底冒上来，这种感觉真好。我的手有点冷。当我攥紧它们时，手指成为了这红色的肉体上发白的印记。但这些疣子——一个大拇指上有三个，另一个大拇指上有两个，有一个在食指上，手背上还有三个——它们是不会改变颜色的，始终是微淡的褐红色，里面有许多小的凸起，可以用手把它最上面的一层刮除掉。我们又进入了另一片土地，它的终端是石头围墙，围墙背后是片树林，像一堵纵向生长的、高大的云杉树墙壁，环绕着大地，或许有十米之高，这里的地势相当陡峭，偶尔有向外探出的光秃山峰。当我来到这里，或者是近似这样的地方时，常常会高兴地想到，这里就跟外面大海边的景色一样。原野就是海面，山峰和小岛从那里矗立而

起。

啊，那就可以划着船在树林里穿行！那就可以游泳进到树林，在树木间穿行！这是一种异乎寻常的、了不起的事！

天气好的时候，我们常常把车开到岛外去，把车停在那个老射击场，走到下面的岩石那儿。我们有固定的一个地方，离斯普内斯沙滩不远，那里自然是我最愿意待的地方，因为那里有沙子，我可以蹚水，可以想踩多深就踩多深。岩石旁边的水相当深。那下面一定会有一个小山坳，一种积满水的小坑，你可以从那里攀缘下去，那里可以游泳，但水的面积不大，底部高低不平，还覆盖着藤壶[3]、海带和贝壳。外面的海浪拍打着岩石，导致里面的水也涌升起来，有时候会升到脖子那里，我穿着的泡沫塑料救生背心被托举到了我的耳边。陡峭的四壁强化了水波拍石的气氛和声音效果，让人有一种身陷洞窟的感觉。这时候我站在那里，心惊胆战，突然间呼吸变得不能自如，只能颤抖地，大口地喘着粗气。当海浪退去时，洞里面的海水下沉，发出簌簌的唏哗声，同样令人恐惧不安。当大海沉寂下来，爸爸可能会把那黄绿色的游泳气垫吹得鼓胀，我可以躺在那上面，在靠近岸边的地方漂浮着，我赤裸的皮肤贴着被水浸湿的塑料，没沾水的脊背被火辣辣的太阳烤着，手在水里微微划动，周围水花四溅。海水是那么新鲜，带着咸味儿，看看那固定在岩石上的一长溜海带，像波浪般一前一后缓缓地漂荡起伏，寻找水里的鱼儿或是螃蟹，或用眼睛追随远处的一艘船。下午会有丹麦的渡轮开进来，当我们来时，能看见它出现在地平线上，当我们离开时，它就停靠在海湾外，在那些低矮的山丘和礁石之间高高屹立，纯白的，神圣庄严的颜色。是金星号？或者是克里斯蒂安四世号？这整个岛屿西南边的孩子，大概也有住在加尔蒂松德（Galtesundet）另一边的——对我们来说那是个陌生的海岛，会在渡轮来时过来游泳，因为船尾激起的波浪又大又猛烈。就在这样的一个下午，我躺在游泳垫上，用桨划着水，陡然间海浪把我抛到空中，然后又把我抛进水里。我像石头一样沉了下去。在或许有三米深的水里，我手脚并用，一阵乱扑腾，惊呼救命，吞进了几口海水，于是变得更惊慌，不过这或许只持续了二十秒钟的时间，因为爸爸看见了一切。他一个猛子扎进水里，把我拖起来，拽到了陆地上。我吐了几口水，感到几分寒意，接着我们就回了家。这不是什么危险的事，在我心里没有留下什么印记，只有在我回家后，心里才充满了诸多感受，我爬上山坡，要把发生的这一切告诉盖尔：世界是我的脚踩踏着的某些表面之上的东西，它坚实、难以穿越，人不可能在其间坠升，不管是上升到陡峭的山峰，还是坠落到深深的低谷。我当然本来就知道它是如此，但以前从未感受到——我们行走在一个表面上。

尽管有这个插曲，以及我在那狭小水湾里游泳时偶尔感受到的惴惴不安，我始终很期待开车去海湾的这些旅行。坐在英韦身边的一条毛巾上，朝外望着那浅蓝色的、如镜面一样的大海，以及尽头处的海天一线，巨大的轮船总是在那里缓慢地移动、滑行，长达数小时，要不就观望托龙根的两座灯塔，像是以蔚蓝天空为背景，清晰地勾勒出的白色图画：再没有比这更赏心悦目的了。喝装在红条格子冷藏袋里的果汁，吃

饼干，或许眼睛跟着爸爸转，看着他走到山顶的边缘处，褐色的皮肤，肌肉发达，几秒钟后纵身跳入他身下两米远的海水里。当他从水里冒出来时，他晃头甩掉水珠的模样，把头发从眼睛那撩开的方式，他周围水波的喧哗声。当他向海里游去时——划水的动作沉重而缓慢，漂浮在水里的身体上下升落——他的眼睛里会出现难得的喜悦。或许到那边远一点的地方去，到山石上的两个坑洞那儿去，一个坑洞有一人深，往下可以看到明显的螺旋形标记，里面装满咸的海水，在底部覆盖着绿色的海藻植物和一簇宽大的海带，另一个洞没有那么深，但也一样的美丽。或许到上面的浅水坑那儿去，岩石的凹陷中蓄满了水，极咸，热乎乎的，只有每次暴雨之后，那里的水才会得到更新，水面上布满了纷飞的小昆虫，水底铺盖着黄色的、看上去病怏怏的藻类植物。

就在这样的一天，爸爸决定要教我游泳。他要我跟着他来到水边。那里的水面上漂浮着一些光滑的小海带叶片，或许下面的水有半米深，这就是我要站着的地方。而他自己已经游到了一块礁石那，离开岸边有四五米远的地方，他向我转过身来。

“现在你游到我这里来。”他说。

“水太深了！”我说。确实如此，水底部的两块小礁石隐约可见，或许有三米深。

“我站在这里，卡尔·奥韦。要是你沉下去了，你想，我会不救你吗？游吧，开始。这没有一丁点儿危险！我知道你行的。扑到水里去，双臂划动。要是你这么做，你就学会游泳了，明白吗！那你就会游泳了！”

我在水里蹲下。

海床在水下深处闪烁着绿色的微光。我可以在这水面上漂浮前行吗？

胸膛下面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当我感到恐惧时总会这样。

“我不能！”我喊道。

“你一定能的！”爸爸回喊道，“这一点不难！只要你扑出去，用手在水里划一下，你就到我这里了。”

“我不能！”我说。

他看着我。然后叹了口气，游了回来。

“OK，”他说，“我在你身旁游。我可以在下面托着你的腹部。那你

就k不会k沉下去了！”

但我不能。为什么他就不明白这一点？

我开始哭了。

“我不能。”我说。

我的脑袋里是深水，我的胸膛里是深水。我的手臂里是深水，我的腿里、我的手指里和我的脚丫子里都是深水。我的周身上下全是深水。我能抛开这念头，不再去想它吗？

现在再看不见爸爸的笑模样了。他板着一张脸走上岸来，朝我们放东西的地方走过去，回来时拿着我的救生背心。

“那，穿上这个吧，”他说，把救生衣扔给了我，“现在就算你想沉也沉不下去了。”

我穿上了救生衣，虽然我知道这无济于事，什么也不会改变的。

他又游出去。向我转过身来。

“现在开始游！”他说，“游到我这儿来！”

我蹲下去。水冲在了我的游泳裤上。我把双臂向前伸到水下。“对，就是这样的！”爸爸说。

只要弯身向前扑到海里去，手臂划动几下，就完事了。

但我做不到。说什么我也不可能在这深水里游着前行。

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

“快呀，就现在，孩子！”爸爸喊道，“我们不能在这耗上一天！”

“我做不到！”我回喊道，“你听见了吗！”

他的脸僵硬了，望着我的眼睛陡然间变得怒不可遏。

“你要顽固不化地和我对着干是不是？”

“不是。”我说，没法忍住抽泣。我的双臂颤抖起来。

他游了回来，狠狠抓住我的胳膊。

“到这儿来。”他说。他试着把我往水里拽。我把身体朝陆地的方向扭。

“我不要！”我说。

他松开手，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好吧，”他说，“那我们知道了。”

然后他朝我们放东西的地方走去，用两只手举起毛巾在脸上搓擦。我脱下救生衣，跟着走过去，在离他几米远的地方停下。他抬起一只胳膊，用毛巾擦拭腋下，然后又擦另一只胳膊。他向前弯下身，擦干大腿上的水，接着扔下手里的毛巾，拿起衬衣，在扣衬衣纽扣的同时朝外望去，看着极为平静的大海。穿好衣服后，他把袜子套上，脚伸进鞋里。这是一双没有鞋带的棕色皮鞋，和袜子、游泳裤都不般配。

“你还在等什么？”他说。

我把那浅蓝色的拉尔斯·帕尔马斯T恤衫——那是祖父祖母送给我的——往头上一套，把蓝色的跑鞋穿上，系好鞋带。爸爸把两个果汁的空瓶和橘子皮装进冷藏袋里，再把袋子往肩头一甩，开始迈步走，揉皱了的湿毛巾被他捏在另一只手里。在回到汽车那儿的路上，他一言不发。随后他打开车的后备箱，把冷藏袋放进去，从我手里拿走救生衣，和他的湿毛巾放在一起。我也有一条湿毛巾，看上去他没想到它，而我当然也不会拿这个来烦他。

虽然他把车停在阴凉处，但车依旧在太阳下面。黑色的座椅灼热，刺痛我的大腿。一瞬间里，我犹豫要不要把湿毛巾盖在座位上。但他一定会注意到。于是我把手掌贴着座位，放在大腿下面，再坐在手上，手尽可能地往里藏着。

爸爸发动汽车，以起动时的慢速向前驶着；这块被叫作射击场的、完全敞开的砾石地，到处都是大石头。他后来驶入的这条路面上有许多大洞，于是他仍然一样慢慢地开着。绿色的树枝和灌木丛在引擎盖和车顶上拂过，有时撞到树枝干，还会有小的撞击声。我的手心还是烫得发痛，但现在好一些了。那时候我才想到，爸爸也穿着短游泳裤，坐在发烫的座位上。我飞快地瞅了一下他在镜子里的那张脸。面无表情，让人一点都察觉不出他的大腿正被刺痛着。

当我们开到教堂下面的那条主路时，他大力加快了车速，在回家最后五公里的路上，他驾驶的速度大大超过了规定的时速。

“他有恐水症。”那天下午他对妈妈说。这不是真的，但我一声不吭，我可没那么傻。

一个星期后外婆外公来这里做客。这是他们第一次到蒂巴肯来看我们。他们在南伯沃格的农场里时，没有一丁点儿的不妥，那里非常适合他们，外公穿着他的蓝色连裤工作装，高筒的棕色橡胶靴，戴着黑色的短檐帽，不断地往地上吐烟叶唾沫；外婆穿着她那很旧但极为洁净的连

衣裙，灰白头发，身躯宽大，手总是微微地颤抖着。爸爸从谢维克把他们接来，当他们从停在我们房子跟前车道上的车里走出来时，我立刻发现他们与这里格格不入。外公穿的是质地很好的灰色西装，浅蓝色衬衣，戴着一顶灰色帽子，手里握着他的烟斗，不是像爸爸那样握着烟斗柄，而是用手指把烟斗头握在手里。后来领着他们在我们的花园里转悠时，我看见他用烟斗柄指指点点。外婆穿一件浅灰色大衣，浅灰色的鞋，手臂上挽着一个手提袋。在这里是没有人像这样穿衣服的。在城里也没有人像他们这样穿。他们好像来自另一个时代。

他们用陌生将我们的房间填得满满的。妈妈和爸爸的态度也突然改变了，尤其是爸爸，完完全全就是他通常在圣诞期间才会有的那种做派。他一贯说的这个“不”字成了“为什么不呢？”，他对我们警惕的目光变得友好，有时候从旁边无意经过时，甚至会将一只手放在我或是英韦的肩头上。尽管他看似很感兴趣地同外婆进行谈话，但我看见他其实是兴味索然的，总是短暂地望着别处，那时候他的眼睛是木然的。外公，神采飞扬、情绪高涨，但在这里，他看上去不像在自己家时那样有安全感，他对爸爸的失神毫无察觉。或许他只是忽略了这点。

在一个他们和我们在一起的晚上，爸爸买了螃蟹。对他来说，这才是地道的欢宴，虽然还没有到吃螃蟹的季节，爸爸还是把它们弄到手了。但外婆和外公是不吃螃蟹的。要是外公的渔网里打捞上了螃蟹，他就又把它们扔回海里去。是爸爸把这事讲出来的，他把这当作笑话，当作是一种迷信。说螃蟹不如鱼干净，只是因为它们在海底下爬来爬去，而不是像人们所期待的那样在上层的海水里自由地游动。螃蟹有吃尸体的可能，因为它吃所有坠落在海底的东西，但究竟有多大的可能，恰恰是这些螃蟹在这个晚上吃了斯卡格拉克海底最最深处一些死去了的东西？

一个下午，我们坐在花园里喝咖啡和果汁，之后我回到自己的房间，躺在床上看连环画册，我听见外婆和外公走上了阳台。他们没有说一句话，踩踏在楼梯上的脚步很沉重，他们走进了客厅。阳光停驻在我房间的墙壁上，给它镀上了一层金色。户外的草坪笼罩在一片浓重的金黄色，甚至是棕褐色中，尽管爸爸在规定的浇水时间一开始就立即扭开了水龙头。我望着外面的路，所有的房屋，所有摆放着室外家具和玩具的花园，所有的汽车和所有那些靠放在墙壁和门前阶梯上的各式小工具，在我的眼里，仿佛这一切都在沉睡当中。我淌着汗水的胸脯接触被套的那种黏腻令人很不舒服。我站起身，打开门，走进了客厅，在那里，外婆和外公各自坐在他们的椅子上。

“你们想看看电视吗？”我说。

“好呀，新闻联播快开始了吧？”外公说，“知道吗，我们对这个有兴趣。”

我走过去拧开了电视开关。几秒钟后图像出现了。然后屏幕上的光

亮慢慢显现，新闻节目的标志N变得越来越大，在同一时刻还响起了单调的、近似木琴的声音，叮——咚——叮——咚咚，先是轻微的，然后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大。我向后退了一步。外公在椅子上弓着身，手里握着的烟斗柄指向前方。

“好了。”我说。

其实我是不能自己开电视的，也不能扭开靠墙立着的柜子架上放着的那台大收音机的开关，如果我有什么想看或是想听的，总是得先问妈妈或是爸爸，请他们帮我打开。但现在我是为着外婆和外公，那他就没什么可说的了。

突然，屏幕上的画面飞快地翻滚起来。颜色扭曲变幻。然后一道闪光，一声很响的“噗”，然后整个屏幕漆黑一片。

啊，不。

啊，不，不，不。

“电视怎么啦？”外公说。

“坏了。”我说，眼里充满泪水。

是我把电视弄坏了。

“随时都可能出这样的事的，”外公说，“其实我最爱听的是收音机播的新闻哟。”

他从椅子里站起身来，拖着小步子走到了收音机那里。我走进我的房间，恐惧地打着寒噤，胃里翻滚起来，我在床上躺下。凉的被套接触着我温暖的、赤裸的皮肤。我从地板上一堆杂志里取出一本。但我没法读下去。很快他就要走进屋里，走到电视机那里拧开开关。电视机坏的时候要是我是一个人，还有可能假装不知道，这样他就会认为电视机是自己坏的。但他大概仍然会认为是我——因为这种事情他会嗅出来的，两人面对面，没必要多用一个眼神，他就能猜出发生了什么不对劲的事。无论如何现在假装不知道都完全没用，因为外婆外公在场，他们会告诉他发生的一切，我要是再试图掩饰，结果将会糟糕得多。

我在床上坐起来。有什么在胃里压着，但身上没有生病时那种高热和虚弱的感觉，是寒冷和疼痛，它们顽固地盘踞在那里，全世界的眼泪也不能将它们融化。

我坐了一会儿，哭了起来。

要是英韦在家就好了。那我就可以到他的房间里去，和他在一起，能待多久就待多久。但他不在家，和斯泰纳尔和科勒一起游泳去了。

我有这样一种感觉，要是我走进他的房间，就会更接近他，即使房间是空荡荡的，它也能给我增添勇气。我打开门，步履小心地穿过走道，进入他的房间。他的床漆成了蓝色，我的是橘黄色的，就像他的柜子是蓝色，我的柜子是橘黄色的一样。那里有英韦的气味。我走到床边，坐下来。

窗户开了一道缝！

这远比我敢希求的要多得多。这样一来我就能听到下面阳台上他们的声音，而他们不会知道我在这里。要是窗户是关着的，我打开窗户时就会暴露自己。

当爸爸拥有好心情时，他升高和降低的声音就会像现在这样平和安静。我还在其中听到了妈妈的声音，更清亮，更柔和。传来了客厅里收音机的声音。出于某种理由，我觉得外公外婆在睡觉，他们坐在各自的椅子上，眼睛闭着，嘴是张开的，或许因为在南伯沃格，当我们去看望他们时，他们有时候就是这样坐着的。

外面有杯子和碟子互相碰撞的叮当声。

他们在收拾桌子，要进来了吗？

是的，紧接着是妈妈的拖鞋走路的踢踏声，当她穿拖鞋绕着房子走时，就会发出这个声音。

我就要看见她了！那我就可以先对她讲出这一切！

我等待着听到下面的门被打开。然后，妈妈走上楼梯，手里端着的托盘里有咖啡杯、餐盘、玻璃杯和那个锃亮的、有个红色盖子的咖啡壶，壶下面的垫板是英韦用衣夹子在工作坊做成的，我走出去，来到过道上。

“这么好的天气你站在这里？”

“是。”我说。

她正要从我的身边走过去，但她停住了。

“出什么事了？”她说。

我垂下眼睛。

“出事啦？”

“电视坏了。”我说。

“啊，不，”她说，“是件倒霉事。外婆外公坐在里面吗？”

我点点头。

“我正想要去叫他们。这是个美妙无比的傍晚。你也到外面去，你不愿出去吗？你可以再喝点果汁，要是你想喝的话。”

我摇摇头，又走回我的房间。刚走进门，我就停了下来。或许最聪明的办法是跟他们一块儿出去？有他们在场，他不会把我怎么样的，即使他知道我弄坏了电视机。

但他们的在场也可能会让他倍加恼怒。上一次我们去南伯沃格时，所有的人都围坐在餐桌旁，谢尔坦讲起了英韦和邻居农场的孩子比约恩·阿特勒打架的事。大家听了这事都哈哈大笑起来，爸爸也笑了。但当妈妈领着我到商店去买东西，其他的人都在饭后打盹时，英韦手里拿着一本杂志躺在床上，这时候爸爸走进去，猛地一把拽起他摇晃，把他在两堵墙之间掼来掼去，只因为他和人打了架。

不，最好还是待在这里。当他和他们坐在一起时，如果外公或是妈妈说电视坏了，或许他会发火。

我又躺回床上。胸膛里又窜过一股难以克制的战栗，又一轮眼泪喷涌而出，流了下来。

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他马上就会来。

我知道的。

很快他就会来了。

我用手盖住耳朵，闭上眼睛，试着去设想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只有这黑暗和这喘气的声音。

无能为力的念头很快主宰了我，但我做出了反抗之举，我要和它对着干，我选择不屈服。我跪在床上，朝窗外望去，强烈的日光铺洒在大地上，屋顶上的瓦闪烁着金光，玻璃窗明亮耀眼。

下面的门打开了，又砰地关上。

我惊慌地环视四周。然后从床上下来，把放在书桌前的椅子拉出来，坐了下来。

楼梯上响起的脚步声落步沉重，那是他。

我不能这么背对着门坐着，我又站起身，坐在床的边沿。

他一撞，门开了。他往屋里走了一步，站住，看着我。

他的眼睛变得细长，嘴唇紧紧抿住。

“你都干什么了，小子？”他说。

“没什么。”我说，眼睛看着下面。

“我和你说话的时候要看着我！”他说。

我看着他。但我没法那样做，便又垂下眼睛。

“耳朵也不好使吗？”他说，“看着我！”

我看着他。但我没法注视他的眼睛。

他在地板上迅速地跨了三步，一把揪起我的耳朵，拧着它转的同时把我拽了起来。

“开电视的事情我是怎么说的？”他说。

我哭咧咧地没法回答。

“我是怎么说的？”他说，手拧得更狠。

“我……我不……不……不能自己去开电视。”我说。他松开了我的耳朵，用两手抓住我的胳膊，一阵摇晃。

“现在看着我！”他吼道。

我抬起头来。被他这么一摇晃，泪水差不多全甩干了。

他的手指在胳膊上捏得更紧。

“我不是和你说过让你离电视远点？是不是？我不是这样说过吗？现在我们得买新电视，我们到哪儿去弄买电视的钱？你能回答吗？”

“不……呜……呜……不。”我抽噎着。

他把我扔回到床上。

“现在你给我待在屋里，直到我叫你出来。明白吗？”

“明白。”我说。

“今天晚上把你关在屋里，明天也把你关屋里。”

“是。”

然后他出去了。我哭出声来，所以无法听出他往哪里去了。我的呼

吸声断续地起伏着，像是爬楼梯时那样。我的胸部在颤抖，双手也在颤抖。我躺在那哭起来，大约哭了二十分钟的时间，才渐渐平复下来。我又跪在床上往窗外张望。腿还在发抖，手也在发抖，但我注意到，一切在慢慢地恢复正常，仿佛在经历了一场暴风雨后，我走进了一间安静的房间。

从窗户那里，我可以看见普雷斯巴克莫的房子和房前花园的全景——他家与我家挨着，可以看见古斯塔夫森家的房子和房前的花园，卡尔森房子的一角和克里斯滕森房子上部的一点儿。我能看见道路往上，一直延伸到邮箱那儿。下午的太阳挂在山坡顶端树梢上方的天空中，看上去好像更炽热，更强大。空气完全地静止了，没有一棵树或是一簇树丛在动弹，万物纹丝不动。人们绝不会坐在自家房子前面的花园里，这会被叫作“橱窗展览”，关于这点爸爸常这么说，这是在向所有人展示；在附近，所有的户外家具和烧烤炉都是放置在房子背后的。

然后，突然有了一点动静。卡尔森家的门打开了。肯特·阿尔内走了出来。我只能看见他的脑袋出现在停放着的车上方，闪着白光的头发在滑动，就像木偶剧里的一个木偶。几秒钟后他完全不见了，随即，坐在自行车上的他又出现在视线里。他踩着脚踏板，轻轻一蹬，车滑行到路上，再使劲一蹬，车就以相当快的速度冲到上坡路上，在古斯塔夫森家门前一拐弯消失了。两年前肯特·阿尔内的父亲去世了，他曾经是个海员，我几乎不记得他了，只记得一次在下坡路上，我们碰见了他，天很冷，有太阳，但没有雪，那时我手里攥着一双橘黄色的小滑冰鞋，鞋上带有三把冰刀，还有固定冰刀和鞋的绑带，所以我们一定在去提耶纳湖的路上。我也记得我听到他去世时的情况。莱夫·托雷站在将两条道路分开的路边条石上，就在我们家外面，说肯特·阿尔内的父亲死了。他说这话的时候，我们朝上面他家的房子那儿望去。当时他正试着把人从清洁过的油罐里面拉上来，罐里充满了天然气，让他们昏厥过去，他父亲自己也一头栽下。肯特·阿尔内在的时候，我们绝不提到他的父亲，也不谈有关死亡的话题。刚刚搬来了一个新邻居，顶奇怪的是，他也叫卡尔森这个名字。

要是达格·洛塔尔是老大，肯特·阿尔内就是老二，虽然他比我们小一岁，比达格·洛塔尔小两岁。莱夫·托雷是老三，盖尔·哈康是老四，特隆是老五，盖尔是老六，我就是老七。

“莱夫·托雷，你快出来！”肯特·阿尔内站在那栋房子跟前叫道。

紧接着他出来了，只穿着一件蓝色牛仔衬衣和运动鞋，在罗尔夫的那辆自行车上一坐，两人开始往下坡路骑，到了视线之外。在古斯塔夫森和汉森两家地界之间的一块平坦山地上，普雷斯巴克莫家的那只猫躺在那儿，一动不动。

我又回到床上躺下。看了几页杂志后，我从床上起来，把耳朵贴在门背后听屋内的动静，但没有声音，他们还待在外面。外婆和外公来看我们的时候不让我吃晚饭，那是难以想象的事。但或许就是这样呢？

半小时以后，他们走上了外面的阳台。他们中的一个人走进了浴室，这不是爸爸，我熟悉他的脚步声，这比他的脚步轻。但妈妈、外婆或是外公脚步之间的区别我难以辨别，直到水流的声音过后，传来浴室里热水管子那重重的碰撞敲击声，我才意识到这只能是外婆或外公的动静。

现在我已经饥肠辘辘了。

投在户外地上的阴影已经变得长而扭曲，长得几乎难与产生影子的物体相提并论。仿佛它们在自我生长，仿佛存在着一个平行于现实的黑暗世界，幽暗的院篱，幽暗的树，幽暗的房屋，幽暗的人群，它们在这里的光线中驻步，在这儿它们看起来是畸形的、无助的，这里的情势远远超出了它所能掌控的。就像人可以想象到的，附着海带、贝壳和螃蟹的小礁石在潮水退去时所面临的境况。啊，难道这不是阴影会随着夜的深入拉得更长、更深的原因？它们把夜牵引出来，就像漫涌、冲刷大地的幽黑潮水，几小时后，夜的来临将填满阴影最深的渴念。

我看了看表。九点十分。还有二十分钟就是睡觉的时间。

下午被关在房间里最糟糕的是，你不能出去，但站在窗口，你能望见所有那些在外面的人。晚上被关在屋里最糟糕的是，没有了平日晚上各时段固定的一套流程，各个时段之间就失去了明显的区别。坐了几个小时后，我把衣服脱了，在床上躺下来。坐着和躺着两个姿势之间的差异通常是很大的，但被关在屋里的时候，两者之间的差异几乎都被抹去了，这便导致我开始以某种方式思考，而我一般是不会这样的。就像这个我，在做着无论何事——吃晚饭，刷牙，洗脸，穿上睡衣——时，不仅仅是在做这些事，更是在塑造自我。因为倏然之间这一切都消失了，穿着衣服坐在床上的我和脱了衣服躺在床上的我完全一模一样。事实上，根本就不存在明显的界限，或是在其中转换的过程。

这是种让人厌烦的感觉。

我走到门那里，又把耳朵贴上去。刚开始没有声音，然后我听到了一些动静，最后又归于寂静。我哭了一小会儿，我脱下T恤衫和短裤，在床上躺下，把被子一直拉到下巴。太阳仍然照耀在另一边的墙上。我读了一些杂志，然后把它们放在地板上，闭上了眼睛。这不是我的错，这是我进入睡梦前的最后一个想法。

我醒过来，看了看手腕上的表。这两条发光的小蛇正指示着两点十分。我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儿，试着去弄明白是什么东西唤醒了我。除

了脉搏跳动着，就像悄声在我耳边低语外，万物寂然无声。路上没有人在开车，外面的海湾没有行船，天空中没有飞机。没有脚步声，没有说话声，什么都没有。至少我们房子里没有。

我把头抬起来一点儿，好让耳朵不碰触到任何东西，屏住呼吸。过了几秒钟，我听到了一个外面花园里传来的声音。刚开始我还没有分辨出如此尖锐单薄的声音，但就在一瞬间，我注意到了它，它立刻让我感到恐惧万分。

吱吱吱……嗤嗤嗤……嘶嘶嘶……嗤嗤嗤……嘶嘶嘶……嗤嗤嗤……嘶嘶嘶……嘶嘶嘶。

我双膝跪立在床上，把窗帘拉到一边，把头探出窗外。草坪沐浴在朦胧的月光之中，房子上空挂着一轮满月。刮来一阵风，地上的草迅速地向前倒伏波动。一个白色的塑料袋被挂在墙篱末端，呼啦啦地响动，我想，要是不知道是风在刮着，还会以为是塑料袋自己在动弹。尽管我身处离地很高的地方，但我的脚趾和手指尖都颤动着。胸膛下的心狂跳，肚腹里的肌肉紧缩，我咽下一口口水，再咽下一口口水。黑夜是鬼魂和僵尸的时刻，黑夜是无头人和狞笑着的骷髅的时刻。我和它们之间只有薄薄的一墙之隔。

那声音又来了！

嘶嘶嘶……嘶嘶嘶嘶嘶……嗤嗤嗤……嘶嘶嘶嘶嘶嘶嘶……嗤嗤嗤……嘶嘶嘶嘶嘶。

我用眼睛在外面灰色的草地上扫视了一遍。直到院篱笆那里，或许有五米之遥，我的目光落在了普雷斯巴克莫家的猫身上。它把身子拉伸开来，俯卧在草地上，用爪子扑打着什么。被它扑打着的，是个灰色的、石头或是胶泥做成的块状物，被扔到了离窗口几米远的地方。猫立起身子，追寻过来。那个包块躺在草地上一动不动。猫小心地用爪子拨弄了它几下，把整个头凑了过去，像是在用嘴推它，然后张开上下颚，把它叼在了嘴里。这时嘶嘶嘶吱吱吱的声音又开始响起，我猜这是一只老鼠。看上去，它突然发出的声音让猫一时间不知所措。无论如何，它头一甩，把老鼠扔到了一边。这一次老鼠不再躺在那里了，而是尽可能快地在草地上窜过。猫站在那里纹丝不动，用眼睛追随着这逃逸者。看上去，它几乎要放老鼠一条生路了。但接着，就在老鼠朝着普雷斯巴克莫家花园篱笆前的一方花圃飞跑的那一刻，猫追赶了上去。三次纵跃，又把它擒住，摁在爪下。

我突然听到隔壁的房间里传来了爸爸的声音。低微的、含糊不清的呢喃，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没头没脑的，他说梦话时经常会这样。紧接着，有人从床上起来了。随之而来轻巧的脚步声让我明白这是妈妈。外面的猫开始上下地跳跃着。看上去像是在跳一种舞蹈。又一阵风刮来，草面上又滚过一道波浪。我朝上望着松树，看那敏感的枝条弯垂、

摇曳，黑色的树梢尖指向金黄丰润的、沉甸甸的明月。妈妈打开了浴室的门。当我听到她放下抽水马桶的坐垫时，用手堵住了耳朵，嘴里开始轻声地哼歌。那会儿她发出的声音，噗簌簌的，就像在释放蒸汽，是我所知道的最糟糕、最难忍受的声响之一。爸爸的几乎是轰隆隆的一阵飞溅声，通常我也将这个声音拒之门外，虽然和妈妈的那种情况比较，这并不是不能忍受的。啊啊啊啊啊啊，我口里这样说着，同时慢慢地数到十，眼睛追随着那只猫。显而易见，它开始厌倦把老鼠叼在嘴边玩的把戏，它轻盈地穿过院篱笆，过了马路，进到古斯塔夫森的车道上，在房车跟前，它把嘴里的老鼠放在地上。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注视着它。老鼠静静地躺在那里，像任何生灵所能做到的那样。猫跳上了石头院墙，平稳地朝墙端门柱上那个日晷板的圆球走去。我把手从耳边放下来，不再哼歌了。浴室里的簌簌的水流声已近尾声。猫倏然间猛地一扭头，盯着老鼠看，它依旧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水龙头喷射出的水流冲击在洗手池里的瓷砖上。猫从石墙上跳下来，走到路上，在地上俯身卧下像头小狮子。在妈妈扭动门把手，把门打开的那个瞬间，老鼠的全身抽搐了一下，仿佛这声音给它注入了活力，对他产生了冲击，接下来的一秒钟，它再次努力，绝望地试图从猫身边逃生，很明显这也是猫意料中会发生的事，因此它只用了几分之一秒的时间，就做好身体的调整，由休憩转为追捕状态。但这一次它下手迟了。

草地上留下的一块白色埃特尼特石棉水泥板成为了老鼠的庇护所，在猫冲扑过来的一或两秒钟之前，它成功地挤进了板子下。

动物这种迅猛的运动好像仍然影响着我，重新躺在床上后的很长时间里，我的心还在剧烈地撞击着我的胸膛。或许它自身就是个小动物？过了一会儿，我换了一个姿势，把枕头放到脚的下方，把窗帘往旁边撩开了一点，这样我平躺着就能望见天空，上面缀满的星星像沙粒一样，在海浪拍打着的、我们看不见的沙滩上。

在外面的宇宙空间里的，究竟是些什么东西啊？

达格·洛塔尔说那里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盖尔说那里在燃烧。我也这么认为，但我更认为宇宙世界可与这大海比拟，因为浩渺的星空就正像这浩瀚的大海。

妈妈和爸爸的卧室里又安静下来。

我把窗帘拉起来，闭上了眼睛。寂静和幽暗缓慢地将这屋子填满，我沉沉睡去。

第二天早上当我起来时，外婆、外公和妈妈一起坐在客厅里喝咖啡。爸爸在外面的草坪上走过，手里拿着洒水器。他把它放在草坪的边沿上，这样一来细小的水珠帘——像只挥动着的手一样——不仅洒在了草地上，也撒到了下面的菜园子里。太阳放射出的光芒现在披挂在房子

的另一面墙上，它越过东边的树林，瀑布般地倾泻在外面的花园里。空气看上去依旧凝滞不动，像前一天一样。天空蒙上了一层面纱，清晨时分差不多总是这样的。英韦坐在摆满了食物的餐桌旁吃饭。棕色蛋杯上的白色鸡蛋让我想到这天是星期天。我在我的座位上坐下。

“昨天发生什么事了？”英韦低声说，“为什么把你关屋里了？”

“我把电视弄坏了。”我说。

他用询问的眼光看着我，拿着面包片的手就在嘴唇下面。

“是的，我只是为外婆外公打开电视。然后它‘噗’的一声就完了。他们没有说起这事吗？”

英韦在面包片上咬了一大口，那上面放的是片诺克奶酪[4]，他摇了摇头。我用刀敲打蛋的顶部，把它像盖子一样地打开，用勺子把里面柔软的蛋白掏出来，伸手取过盐瓶，用食指在瓶上拍打，这样一来盐粒就漏出来了。然后我给面包片抹上黄油，倒上一杯牛奶。爸爸在楼下把门打开了。我吃着蛋白，把勺子伸进蛋下，为了看看这蛋是煮得老还是煮得嫩。

“今天还要把我关在屋里。”我说。

“一整天？还是就晚上？”

我耸了耸肩。蛋煮得很老，金黄色的蛋黄一碰到勺子的边缘就散了。

“我想，是一整天。”我说。

外面的马路上空无一人，在太阳下发着光。但在松树繁密的枝叶下方的沟渠里，仍是一片幽暗。

山坡下，一辆自行车飞驰而来。坐在车上的男孩子约莫十五岁的样子，他一手扶着车把，另一只手放在被绳子固定在后座车架上的一个红色汽油箱上。他深色的头发在风中飘拂。

楼梯上传来了爸爸的脚步声。我在椅子上坐得笔直，向桌上投去飞快的一瞥，看看一切是否合乎规范。散了的一小块蛋挂在蛋杯的外面，我迅速地用手在杯口边一抹，它掉落在了我等候着的另一只手里。我把蛋渣放到餐盘里。英韦的反应太慢，几乎来不及完成把椅子推到桌边、站起身来这一系列动作，但只是几乎来不及，爸爸出现在门口时，他已经站得笔挺，两只脚像在地板上生了根。

“把你们的游泳衣装包，孩子们，”他说，“我们要开车去霍弗一趟。”

“我也去？”我想这么说，但又把这话咽了回去，因为可能他已经忘了今天我要被关禁闭的事，而这个问题会提醒他。也可能他记得这事，只是改变了主意，所以最好是别提，因为这可能会被理解为我觉得昨天是他不对，他做了一件错事，我可不愿意他这么想。于是我去拿我的游泳裤和晾在地下锅炉房绳子上的毛巾，把它们和潜水面具——假如我们要去霍弗那两个海滩中的一个，就会用得着——一起装进一个塑料袋，坐在我的房间里等待出发。

半小时以后，我们动身前往岛的另一端，在这或许是当年天气最好的一个日子里，大海是如此安静，几乎没有一点儿声响，因此周边的环境——一直沉默着的岩石和岩石之上一直沉默着的树林——显示出了某种不真实，岩石上的每一个脚步声和瓶里的水每一次的晃荡声听起来都让人觉得是第一次，太阳在头顶上方的天空里燃烧，像是某种原始、陌生之物。在这一天里，我们能够看到大海起伏波涌着消失在地平线下的最深处，就像天空，带着它明亮、柔和、半朦胧的蓝色，轻盈地漂浮而去。英韦和我，妈妈和爸爸穿上泳衣，每人以各自的方式让微温的海水环绕、簇拥着我们被太阳晒得发烫的皮肤，而外婆和外公则穿着他们最漂亮的衣服，周围环境好像对他们毫无影响，仿佛他们身上生发出的五十年代和西部地区人的口味，不仅仅刻印在表面上——通过衣饰，行为举止和方言等这些表面的东西来显现——还根植于内里，来自他们的心灵深处，内在的品质、品性。看看他们在那是多么的奇怪啊，坐在岩石上，眯缝着眼睛看着从四面八方射向我们的强烈阳光，他们看上去显得如此的陌生。

第二天，外婆外公回家了。爸爸开车把他们送回家，利用这个机会去看望在同一地区的祖母祖父，与此同时，妈妈带着我和英韦到耶尔斯塔湖去，本来我们打算在那里游泳，吃饼干，好好放松一下，但首先是妈妈找不到去湖的路，所以我们绕了好多路，走了一条很长的、穿过树林的路，那里满是矮树和灌木丛林，第二，我们到达的那块湖区，水里有绿色的水藻，石头又湿又滑，第三是，当我们刚刚把冷藏袋和装着饼干和橘子的篮子放下，就下起雨来，几乎是在同一时刻。

那时候我觉得妈妈好可怜，她想带着我们一起进行一次愉快的郊游，但结果泡汤了。这是她完全没有预料到的。这样的事，最好尽快忘掉。这也不难，因为就在这几个星期里，有许多不同寻常的事情即将到来。我要开始上学了，因此我将拥有一堆新东西。头一样就是书包，这是那之后的第二个星期六上午我和妈妈一起进城去买的。书包是方形的，外面是蓝色的，光洁发亮，白色的书包带。里面分两层，我立刻把同时得到的橘黄色文具盒放进去，里面有铅笔、钢笔、橡皮和卷笔刀，我们还买了一本封面是棕色和橘黄色格子的笔记本——就跟英韦有的那些一模一样，另外我还放了几本漫画，为的是把书包填满。我每天晚上睡觉时，书包就在那里，靠在书桌的一只腿上，它不由得让我有几分心烦意乱，因为离开学第一天这个大日子还有好多好多天，而那时候我就

会和所有那些我差不多都认识的孩子一起，开始上一年级。我们已经去上过一天的学，那是在春天，我们有机会去见见将要做我们班主任的那位女士，我们还坐在那里画了一会儿画，但这和开学第一天是完全不一样的，甚至连一点相似之处都没有，开学第一天可不是说着玩的，它是真实的。有些人说他们恨学校，是的，几乎所有那些大一点的孩子都说他们恨学校，事实上我们也知道我们应当恨学校，但同时它也极富诱惑力，对那里发生的一切，我们知道得太少，我们期待着要看到更多事物，除此之外，我们开始上学的这一事实一天天地把我们抬升到了和那些年纪大一些的孩子相同的地位，那时候我们或许自然就具备了恨学校的资格，但不是现在……说说其他的事吗？几乎没有了。事实上，我们申请的学校——应该属于罗利赫登教区——是爸爸和盖尔的爸爸工作的地方，所有那些年长一点的孩子都在那里上学，但那里没有我们的地方了，这一年入学的新生人数太多，这里搬来了太多的人，所以我们去了岛东边的一个学校，或许离家有五六公里远，和来自那个地区所有我们不认识的孩子一起，公共汽车会来接送我们。这是个很大的优待，也是一场冒险。每一天有一辆公共汽车来接送我们！

我还得到了一条浅蓝色下装，一件浅蓝色夹克和一双深蓝色的跑鞋，鞋带是白色的。很多次，当爸爸出去时，我就穿上我的新衣服，来到过道上的镜子跟前，有时候也会把书包背在背上。这一天终于来到了，我站在屋外的砾石地上，因为妈妈要给我拍张照，不仅仅是激动和对未知的兴奋让我觉得肚子里有什么在抓挠，也是因为当我穿上这非常漂亮、非常吸引人的衣服时，有一种特别的、几乎是胜利者的感觉。

在晚上淋浴以前，妈妈给我洗了头发，第二天当我醒来时，房屋还在静谧和睡梦当中，太阳正从下面路上的云杉树背后爬起来。啊，终于能把新衣服从柜子里取出来穿在身上，是多么的快乐！外面，鸟儿唱着歌，依旧还是夏天，淡云轻烟后的天空蔚蓝浩渺，现在道路两旁坡路上处于沉寂中的房屋，很快就会因为期盼而沸腾起来，就像五月十七的国庆时那样。我从书包里取出漫画，再把书包背在肩上，理了理书包带，又把它放回原处。把夹克衫的拉链拉上去又拉下来，估摸着：最好还是把拉链拉上去，但那样就看不到里面的T恤衫了……走进客厅里，向窗外望去，红黄的太阳从树的浓绿后喷薄而出，走进厨房里，什么也没碰，看见那边古斯塔夫森的房子，看不到有人的动静。站在过道的镜子跟前，把夹克的拉链上下地拉了几次……T恤衫也很漂亮，可惜没人能看到……

刷刷牙！我可以做的！

走进浴室，把牙刷从漱口杯里取出来，在上面淋点水，挤一点白牙膏在上面。我热切地，长时间地刷着牙，同时望着镜子中的自己。牙刷摩擦牙齿的声音好像充满了整个脑袋，所以我没有听到爸爸起床的声音，直到他把门推开。他只穿着一条内裤。

“吃早饭以前你就刷牙了？你在搞什么名堂？马上放下牙刷，回到你

的房间去！”

我刚把脚踩在过道上红色的全室地毯上，他就砰地关上了身后的门，尿已经哗哗地冲射到了马桶里。我跪在床上，向上望着普雷斯巴克莫家的房子。在昏暗的厨房中，我看到了两个脑袋吗？是的，应该是两个脑袋。他们起床了。要是现在有对讲机就好了，那我就可以和盖尔聊天！那就完美无缺了！

爸爸走出浴室，进到卧室里去了。我听到他的声音，然后就是妈妈的。那她也醒了！

我一直待在屋里，直到妈妈起床后走进了厨房，而那时爸爸已经在那里倒腾了好一阵子了。在妈妈脊背的掩护下，我坐到了自己的座位上。他们买玉米片了，我们几乎从来没吃过这个，妈妈把一个深底餐盘摆在我面前，给了我一把勺。我把牛奶倒在那黄色的，有着细微的小孔，同时又形状各异的玉米片上时，就觉得要在牛奶没有浸透它们之前吃，这样的味道才是最好的——因为玉米片本身就酥脆。但当我这样吃了一会儿后，它们开始变得软塌塌的，玉米片里好像充满了它自己和牛奶的味道，另外还有白糖的甜味——我在里面撒了好多好多的白糖，我改变了主意：这时候的玉米片才是最好吃的。

还能有别的更好吃的吗？

爸爸手里端着一杯咖啡，走到客厅里去了，他向来不吃早餐，而是坐在外面抽烟、喝咖啡。英韦走了进来，一声不响地在椅子上坐下，在玉米片里倒了牛奶，撒了点糖，开始大嚼大咽起来。

“你高兴吗？”过了一会儿他说。

“一点儿。”我说。

“这没什么可高兴的。”他说。

“不，值得高兴，这你知道的，”妈妈说，“至少你要开始上学时，就很高兴。这我记得很清楚。你忘了吗？”

“嗯，是，”英韦说，“我应该还是高兴的吧。”

他骑车去上学，通常是爸爸要开车出门前的一小会儿，除非爸爸在第一节课开始前有事要做，而这种情况时有发生。爸爸不允许英韦搭他的车去学校，除了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日子，比如雪下了一整夜时，因为他不能只因为父亲在同一所学校里当老师，就享受特殊待遇。

早饭以后他们俩都走了，我和妈妈在厨房里坐了一会儿。她看报纸，我说话。

“妈妈，你想我们第一节课会写字吗？”我说，“还是会上算术课？莱夫·托雷说我们要画画，因为它会让我们轻松一些，不是所有人都会写字的，对吧。或会算术。实际上可能就只有我会。至少，就我知道的而言。我在五岁半的时候就学会了。你记得吗？”

“你说记得你学认字的事吗，你是指什么？”妈妈说。

“就是在公交车站外的那一次，我读了标牌上的字？‘加——非官’？那时你笑了。英韦也笑了。现在我知道了它叫‘咖啡馆’。我来读一点报纸上的标题好吗？”

妈妈点点头。我读着。有点结结巴巴的，但完全正确。

“你念得不错哟，”妈妈说，“你在学校读书一定会很好。”

她看报的时候挠着耳朵，只有她才有这种动作，她把耳朵放在手指间，心神不定地来回挠，完全像只猫一样。

她放下报纸，望着我。

“你期待吗？”她说。

“是的，我期待。”我说。

她笑了，拍拍我的头，站起身来，开始收拾餐桌。我走进了房间。不到十点钟，学校不会开始上课，因为这是上学的第一天。尽管上学时间晚，但我们最后还是弄得时间很紧张——妈妈常会这样，对待诸如此类的事情她都有点马虎大意。从窗户那里，我看见兴奋的气氛在那些家里有刚开始上学的孩子的屋外扩散开来了，也就是盖尔家，莱夫·托雷家，特隆家，盖尔·哈康家和玛丽安娜家，他们的头发梳得很光洁，衣裙和衬衣整整齐齐的，大家都拍了照片。当我自己站在那儿，对妈妈笑着，用一只手遮挡太阳的那会儿，太阳已经高高地挂在了云杉树上方，所有的人都已经开车走了。我们是最后的，就这么突然一下子，我们就成了最后出门的了，妈妈还为这个日子请了假，所以她催促我抓紧时间，我打开绿色大众汽车的门，把前座往前推，在后座坐下，她从手提包里找出钥匙，把它插进锁眼里。她点燃一支烟，从肩头上方往后飞快地扫了一眼，车后退，换挡，在上坡开了几米后，开始往下行驶。发动机发出的几乎是轰鸣般的怒吼声撞击着砖石的墙壁。我把自己挪到后排的中间，可以在那里从前面的两个椅背之间看出去。水湾对面的那两个白色的天然气罐，野樱桃树，克里斯滕森家的红房子，然后道路向下，我们朝停泊着小船的海边驶去，我们从来没有开车去过那里，在今后差不多六年的时间里，我将慢慢熟悉这条路线，熟悉那里每一根最细小的树枝和石头篱墙无数的秘密，到了岛东部的小地方，妈妈不熟悉这里的道路，感到有些局促不安。

“是到那下面吗，卡尔·奥韦，你记得吗？”她说，把烟在烟缸里揿

灭，同时在后视镜里望了一眼。

“我不记得，”我说，“但我想是的。至少，它是在左边的。”

那下面的码头旁有一个商店，周围有一圈房子，没有学校。海是深蓝色的，但在这建筑群的阴影下面，它几乎是黑色的，暑热不能触及的这一大片阴凉将它与风景里所有的其他色彩区别开来，仿佛是这许多个星期漫长的热浪之后的退却和淡出。海面蓝色的清凉反衬着这些黄色，棕色，浅绿色。

现在妈妈开着车在砾石地面上驶过。烟尘在我们的身后卷起。当开进这条渐渐狭窄的路后，路边再没有什么可指示方向的景物，她又掉头，原路开回来。在另一面，沿着水，她试着寻找出另一条新路。但路到尽头时，也没有看到什么学校。

“我们迟到了吗？”我问。

“或许，”她说，“我没带上地图！”

“那，你以前没去过那里吗？”我说。

“去过的，”她说，“但我跟你一样记不太清了，知道吗？”

我们开车上了那个坡路，十分钟以后又向下方开去，一个转弯，紧靠着小教堂进入了主干道。在十字路口路段的标志那里，妈妈将车减速，弯身朝前探头。

“就在那里，妈妈！”我喊道，用手指点着。我们还看不见学校，但我记得就在右边的那片草坪；顺着这缓坡直到尽头，学校就在那里。沿着那条小砾石路就到了，那儿已停放着许多车，当妈妈将车转弯往下驶去时，我还来得及瞧见学校的操场，那儿聚集着很多人，旗杆下一个站在小丘上的人正在讲话，他的手比画着，所有的人都朝着他看。

“我们得赶快！”我说，“他们已经开始了！妈妈，他们已经开始了！”

“是的，我知道，”妈妈说，“但我们得先找个停车的地方。那儿，或许可以。对。”

我们直接朝下面充当了木工作坊和体育馆的那栋房子开去，这是座很大的老式白色建筑，妈妈把车停在那房子外面的柏油路上。正因为我们不太熟悉道路，所以相较于把车往下开到路的尽头，抄近路穿过球场，我们选择顺着这条路的另一边往上，来到了学校的操场。妈妈拉着我的手臂小跑着。跑动的时候，书包愉快地敲打着我的脊背，每一次的拍打都在提醒我背上背着的是什么，光滑闪亮的书包，接下去想到的就是，那浅蓝色的裤子，深蓝色的鞋。

当我们走进操场时，那里的人群已经散了，都走在去往下面那栋低矮的教室大楼的路上。

“我们一定错过开学典礼了。”妈妈说。

“这没什么的，妈妈，”我说，“我们走！”

我看见了盖尔和他妈妈，便拉着妈妈的手朝他们奔过去，大人们微笑着互致问候，我们融入父母和孩子们的人群里，走上了阶梯。盖尔的书包跟我的书包一模一样，也跟几乎所有的男孩子都一样，而女孩子们的书包却与我们的有着很大区别，我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察觉出了这一点。

“我们要去哪儿，你知道吗？”妈妈对盖尔的妈妈玛尔塔说。

“不，我不知道，”玛尔塔说，她笑了，“我们正跟着他们的老师。”

我朝她点头的方向看去。那就是老师呀。她在楼梯前停住，说所有属于她班上的同学，都要继续走，盖尔和我穿过所有的人，在阶梯上跑下来，直到最后一级。但老师在楼梯边的一个教室前停下了，这样我们就不是队伍的第一个——像我们自己设想的那样——而差不多成了最后的了。

教室里坐满了穿着漂亮衣服的孩子和他们的母亲。通过窗户看下去，可以看见一小块绿地，那后头挺立着一片茂密的树林。老师站在放在讲台上的一张讲桌背后，她身后的黑板上有粉红色的粉笔字“欢迎1B班的同学”，字的周围环绕着花朵。讲桌上方的墙上挂着地图和有图画的图表。

“嗨，大家好，”老师说，“欢迎你们来到桑德内斯小学！我叫海尔加·托格森，是你们的班主任老师。我可以和你们说，我是非常高兴的！在这里我们要干许多好玩的事情。另外，你们知道吗？今天不仅仅你们是新来的，我也是新来的。你们是我带的第一个班级！这是我第一次当班主任。”

我环视周围。所有的大人们都微笑着。几乎所有的孩子都在左顾右盼，悄悄地打量着彼此。我认识盖尔·哈康，特隆，盖尔，莱夫·托雷和玛丽安娜。还有常常用石头砸我们，家里有条可怕的狗的那个男孩。其他的孩子我都没有见过。

“现在我们要点名了，”老师在上面说，“谁知道点名是什么意思？”

没有人回答。

“你说一个名字，叫那个名字的人，就喊‘到’。”我说。

几乎所有的人都看着我。我笑得咧开了嘴，露出了我那突出的门牙。

“这是正确的，”老师说，“我们从A开始，实际上，这就是字母表里的第一个字母。所有的这一切以后你们会学到的。好了，A开头。安妮·莉丝贝特！”

“到。”一个女孩的声音，所有的人都转过头来看这个回答的人，我也一样。

回答的是一个有着黑亮头发的瘦小女孩。她看起来几乎像个印第安人。

“阿斯盖尔？”老师说。

“到！”一个大门牙、长头发的男孩应了一声。

点名结束以后，我们坐在各自的课桌后面，家长们靠墙站着。老师给每一个人发了一本笔记本，一本练习本和一本便签，一份印着所有课程的时间表，另外还有一个储蓄罐和一个当地银行印的、上面有个金蚂蚁图案的传单。接下来她告诉我们秋天这个学期要做的一些事情，其中包括游泳训练课，需要我们到位于海湾另一边的学校那里的游泳池去，因为特罗姆岛没有游泳馆。她把一张有关这件事的油印材料发给我们，上面附有可撕下的表格，如果谁有兴趣，可以填好以后交上去。然后我们坐在那儿画了一会儿画，家长们都站在那看着我们，然后就结束了。第二天就要动真格了，第二天我们将独自乘坐公共汽车上学，在那里待上三个小时，没有家长会站在我们的背后了。

当我们走出教室时，我仍然对新的、陌生的一切兴奋不已，当所有这些新来上学的孩子和父母一起坐进各自的汽车里时——这是只有五月十七号的国庆才会发生的状况：有这么多汽车同时并列行驶，有很多孩子同时离开同一个地方，这种新奇的感觉一直持续着。但在我们回家的途中，我心里有了失落感，我们离家越近，这种情绪就越强烈。

什么事也没发生。

我既能读又会写，所以预想着：我将在第一天得到展示的机会。至少一点点！我多期待那课间的休息时间，期待上课铃和下课铃。这些时候就可以使用我的新铅笔盒，可以在新书包那两层里翻上一番。

不，这一天过得不像我一直期盼得那样开心，这么漂亮的新衣服，我得脱下来挂进衣柜里，等待下一次盛大的日子。我在厨房的凳子上坐了一会儿，在妈妈做饭的时候和她说话，白天里的这个时候，就我自己和她在一块儿很难得，何况今天对于我来说还是个大日子，现在是天赐良机，于是我利用了这个难得的机会，打开了话匣子。

“要是我们有一只猫，我就可以和它玩玩，”我说，“我们不能养只猫吗？”

“如果这样会很不错呢，”妈妈说，“我很喜欢猫。它们可以给我们做伴。”

“那么，爸爸不喜欢它们吗？”

“我不知道，”妈妈说，“我想，他只是没那么感兴趣。另外，他想到的或许是，养猫有点麻烦。”

“我可以照料它，”我说，“这完全没问题。”

“我知道，”妈妈说，“再说吧。”

“再说，再说，”我说，“要是英韦也愿意，那就是我们三个人想要养猫了哟。”

妈妈笑了。

“没这么简单，”她说，“你要很有耐心。谁知道会出什么事。”

她把削了皮的红萝卜放在菜板上，开始切它，然后举起菜板，把切碎了的萝卜统统倒进一只大铁锅里，里面已经放有大块的肉和骨头。我朝窗外望去。透过妈妈用钩针织的、有许多小孔的橘黄色窗帘，我看见外面的路上空无一人，在大白天的这会儿，几乎每天都是这样。

突然，我闻到了洋葱刺鼻的气味，便向妈妈转过身去，她的眼睛里泪汪汪的，两只手臂也伸得远远的，正在切一个洋葱。

当我再回转身时，看见盖尔从下面的路上奔过来。他也已经换上了平日的衣服。紧接着，通过半开着的窗户，我听见了他嚓嚓的脚步声，与此同时他已经走上了砾石路面的车道。

“卡尔·奥韦，你出来！”他喊道。

“我出去一趟。”我对妈妈说，从椅子上滑下来。

“去吧，”她说，“你们去哪里？”

“我不知道。”

“那，别走远了。”

“不会的。”我说，赶快下楼把门打开，这样盖尔就不会以为屋里没人而自己走开了。我和他打了个招呼，穿上了我的跑鞋。

“我有一盒火柴。”他压低声音说，拍了拍他的衬衣口袋。

“不会吧！”我也压低声音说，“你在哪儿弄到它们的？”

“家里。它们放在客厅里的。”

“你把它们偷出来了？”

他点点头。

我站直身体走了出去，随手把门关上。

“我们得烧点什么东西。”我说。

“对。”他说。

“烧什么呢？”

“什么都行，无所谓。我们只要找可以点燃的东西就行。满满的一盒火柴。我们可以烧好多东西呢。”

“我们得到一个没有人看得见冒烟的地方，”我说，“或许，到山上去？”

“好，上山去。”

“那我们得带一点可以灭火的东西去，”我说，“等一下。我去拿瓶水。”

我又把门打开，用脚踹下鞋，上了楼梯，直接走到妈妈那里，当我到那儿时，妈妈转向我。

“我们要出去兜一圈，”我说，“我需要一瓶水。”

“你不愿意要果汁吗？你可以要的，知道吗。你上学的第一天还没结束哟！”

我犹豫了。这必须得是水。但我这样坚持，可能会引起她的疑心，因为我总是觉得果汁比水好喝。所以我看着她说：“不，盖尔带了水，所以我也要带水。”

当我这么说的时候，胸膛下面的心跳加速了。

“随你吧。”她说。在洗碗槽下面的柜门里，她找到了一个果汁的空瓶——深绿色的，几乎不透明的玻璃瓶，她用它装满了水，拧紧盖子，把瓶子递给了我。

“你还想带几片面包片吗？”

我想了一下。

“不用，”我说，“要不，就带吧。两片涂牛肝酱的面包片。”

当妈妈拿出面包，开始切的时候，我把窗户向外大大推开，把头伸出去。

“马上就来！”我喊道。盖尔往上仰起脸来看着我，带着一双严肃的眼睛，他点了点头。

她抹好了面包片，再用食品纸包裹好，我把它们和水瓶一起放进一个塑料袋，又赶快跑下楼，到盖尔那去了。很快我们就走上了那条上坡路。炎热的天气让道路的边沿变得柔软松散。在有很多车开过的地方，路面很坚硬。有时候我们会像猫似的俯卧在柏油路上，让炙热的太阳烤着我们的脊背。但现在我们有别的事要做。

“可以让我看看吗？”我说。

盖尔停下来，从口袋里掏出了火柴盒。我接过来摇了一下。满满的。于是我把它打开。所有的火柴头都是红的。

点燃吧，点燃吧。

“这完全是新的哟，”我说，把盒子还给他，“他们不会注意到你把它拿走了？”

“我想不会，”他说，“要是他们知道了，我不承认就是。他们不可能有证据的。”

我们已经走到了莫尔登的房子那里，开始进入小径。草又干又黄，有的地方还是棕色的。盖尔的母亲比较严厉，父亲则很温和。达格·洛塔尔的父母都很和气，父亲或许稍微严厉一点。其余的那几家里，都是父亲严厉，母亲温和。但没有任何一个人和爸爸一样严厉，这是毫无疑问的。

盖尔停下脚步，向前弯下身来，手里握着火柴盒。他抽出了一根火柴，要在火柴盒的侧面上划。

“干什么你！”我说，“不能在这里！所有的人都看得见！”

“不会呀。”他鼻子里哼了一声。但还是立起了身子，把火柴放回盒里，继续往前走。

到了山顶，我们回过头来，像我们通常那样四处张望。我在那小海湾里数出了四个小小的白色三角形。有个像挖掘机那样的东西在较大的

那艘船的甲板上。靠近耶尔斯塔岛的地方停泊着两艘小艇。

点燃吧，点燃吧。

当我们继续在树林里走时，我内心深处激动地颤抖着。从树枝间穿过的阳光投射到树林的地上，树木阴影间的光影像小小的、战栗着的野兽。我们站在一个倒伏在地的巨大树根背后，我从塑料袋里取出水瓶，握在手中准备好，同时盖尔弯下身去，点燃了一根火柴，用这火柴微弱的、几乎看不见的火苗去接近生长在那儿的一株小草的叶尖。草叶尖倏的一下被点着了。旁边的草叶尖也着了。火苗扩展开来，有巴掌那么大一块，我把水淋下去。空气里冒出一股青烟，好像它是自发的，与刚刚发生的事情毫无关联。

“你觉得有人能看见吗？”盖尔说。

“烟能在你难以想象的距离外被看见，”我说，“印第安人在许多公里之外就能看见烟的信号。”

“烧得真快，”盖尔说，“你看见了吗？”

他笑了，手插进头发里迅速地抹了一把。

“看见了。”我说。

“我们再试试别的地方？”

“好的。但现在我要点。”

“OK。”他说，把火柴盒递给了我，同时他四下巡视着新的合适的地方。

当盖尔准备要去干某件事的时候，总是急不可耐，他一旦干起来，就会投入整个身心，全神贯注。他是我认识的最沉迷于想象的人。无论我们做什么游戏——比如充当探险家、水手、印第安人、赛车手、宇航员、强盗匪徒、走私贩、王公诸侯、猴子，或是秘密信使等等——他都可以玩上好几个小时，与此相反，莱夫·托雷或者盖尔·哈康很快就会厌倦，会想去玩别的，对能让人忍受所有无聊事情的想象力之光毫无兴致，但盖尔对事物本身充满兴趣，比如，在操场和足球场之间的草甸上的一簇小柳树旁，有一个旧汽车残骸，车的座椅、方向盘、排挡杆、踏板、仪表盘、手套箱和车门都是完整的，我们常常在那里玩。我们只是把它当作一辆车来玩——当然，它也就是一辆车——踩踏离合器踏板，推动变速器的换挡杆，转动方向盘，扳动破碎了的后视镜，在座位上下蹦跳，假装车子在高速行进中，但盖尔会想出更多超越了想象的附加游戏，比如，我们假装抢劫了银行，正在逃亡途中，破碎了的汽车玻璃窗——地上黑色的胶皮垫上仍然四处散落着尖锐的玻璃渣——是被枪射成碎片的；这时候我们中的一个人驾驶着车，另一个人从窗口那里爬出

去，爬上车顶，向追赶者连续射击，还有一个游戏是设想我们要把车停在车库里，走出去交换赃物，再更进一步，要是附近没有追赶者，我们会设想我们正蹑手蹑脚地穿梭在树木间，在低斜的太阳光里走上回家的路；又或者，我们实际上坐在一辆月球车上，环绕着我们的实际上是月球上的地貌，当我们从车里走出来的时候，不再是通常走路的样子，而是因为身体失重不得不蹦跳着前行。另外，当我们步入了环绕着我们的众多溪流中的一条时，在我认识的所有人中，只有盖尔有兴趣沿溪溯流而上，寻觅溪水源头。我们在一起最经常做的，是出去寻觅新的地方，或者去我们已经发现了的地方。可能是一棵老橡树树干上的大树洞，溪流中的一个深深的水窟，一个尚未修建完毕的房屋里积满了水的地窖，巨大的桥柱的混凝土基座，或者是开头几米固定在树林里，一直通到山顶的很粗大的金属电线，我们会在那里攀缘玩耍。在提耶纳和另一边的道路间有个坍塌了的小棚屋，那是目前为止我们出外探险的前哨，我们从没有走到比那更远的地方，那里的木板滑溜溜的，暗黑腐烂了；那两辆旧车的残骸；里面有三个小岛的池塘，那些岛还没有一簇草团大，其中的一个岛，一棵树就几乎将它完全遮盖，池塘虽就依偎在一个斜坡边，但水又深又暗；在通往菲纳加油站的那道小径旁白色的、水晶般的山峰，看上去仿佛是被敲打下的一块碎片；小艇造船厂在去往老蒂巴肯桥的另一边，那儿所有的厂房，船的外壳，生锈的一块块铁装置和机器，油、生漆和海水的味道那么的好闻。这个地区向四面八方纵横，向所有的方向延伸出一或两公里，我们几乎每天都在那里行走，我们寻找或是探索的要点是，它是绝对的秘密，只属于我们的秘密。我们会和其他的孩子比赛撬杆或踢废罐头盒，踢足球或滑雪；但只有我们自己时，就会去探寻吸引我们的地方。盖尔和我就是这样的。

但在这一天，所有的神秘全蕴含在我们干下的事，而不在我们发现的地方里。

点燃吧，点燃吧。

我们来到几米远处的一棵云杉树那里。伸展出去、接近地面的树枝是灰色的，松针完全脱落了，看上去无尽的苍老。我用拇指和食指掰下了一小点松针。它很脆，一下子就粉碎了。一棵云杉树挺立在小山冈的顶部，生长在一方干涸的泥土和一片干枯的、几乎是橙色的松针之间的野草也干瘦瘦的。我跪下来，将一根火柴棍的红头在火柴盒黑色的刮面上一擦，再把火柴伸向草丛，草立刻被点着了。火苗最初是看不见的，几乎只是贴在草尖上的风的一个寒战，草叶随即迅速卷曲在一处。这一簇草着火了，接着火苗从那儿漫卷开去，在同一时间里既是迅猛又是缓慢的，就像一队惊慌的、在逃窜的蚁群，如果单看蚁群中的每个个体，它们在飞速行进，但如果观看这整个蚁群的位移，则是缓慢的。接着，火苗突然蹿到了我的腰际。

“灭火！灭火！”我朝盖尔喊道。

他把装着水的瓶子在火上上下摇动着，火发出了嗤嗤的声响，势头

减弱，同时我也用手掌去扑压那些草地边缘低矮的小火苗。

“噗！”火熄灭的那一刻，我嘴里吐出一口气。

“就差那么一点！”盖尔说，笑了起来，“这火，可是真正烧起来了哟！”

我站起身。

“你觉得有人看见了吗？我们去悬崖边看看是否有人朝上看这里？”

没有等到回答，我就自己快步走过那柔软的、被苔藓和石楠覆盖着的林间地面，走进树木之间。陡然间，恐惧占据了我的内心，每一次想到刚才发生了什么，我的心就好像被扯开了一条深缝。一个无底深渊。啊，现在要出什么事了？现在就要出什么事了？

我在山坡边缘停下了，把手放在额前遮住太阳。爸爸的车停放在车道上。没有看见他本人。但他可能出来过，又进去了。古斯塔夫森走在草坪上。他可能看见了，还告诉了爸爸。或者会在晚些时候告诉他。

只要想到爸爸，想到他发现了这件事后的想法，我就感到恐惧，身体甚至要崩溃、爆炸。

我向盖尔转过身去，他走过来，一只手里拎着我的那个塑料袋，晃荡着。一个看上去像是盖尔·哈康弟弟的小孩坐在下面，在两条路之间的路边条石前面的沙地里玩耍。一辆汽车开上坡路，就像一只昆虫，黑色的前窗是它空洞的眼睛，车向左一拐，不见了。

“我们至少不能从这里直接走下去，”我说，“要是有人看见冒出的烟，他们就会把这事和我们联系在一起。”

为什么我们要这么做？为什么，啊，为什么？

“他们也有可能看见我们在这里的，”我说，“开路！”

我们走下脚下这个树木茂密的陡坡，来到坡底，跌跌撞撞地穿过离公路大概有十米远的树林，走在回家的路上。在一棵巨大的云杉树边，我们停下来，树干上满是黏腻的树液，颜色像焦了的白糖一样，有种很强烈的杜松气味，树旁是一道低浅、宽阔的溪流，泥沙浑浊，那里的色彩只有幽绿和昏暗。从欧洲花楸树细细的树干间可以望见我们家的房子。我瞧着我的手，看上面是否沾有烟灰。没有任何迹象。但闻得出一股有什么烤焦了的气味，于是我把手伸进水里，再把它们在裤腿上擦干。

“你打算怎么处理火柴盒？”我说。

盖尔耸耸肩头。

“大概，藏起来呗。”

“要是他们发现了，一定不要提到我，”我说，“还有我们干的那些事。”

“不会的，”盖尔说，“对了，这是你的塑料袋。”

我们开始朝路上走去。

“你今天还要点吗？”我说。

“我想不会了。”他说。

“不和莱夫·托雷来一次？”

“或许明天。”他说，突然振奋起来，“要不，明天我把它带到学校去？”

“你疯了！”

他笑了。我们走上公路，到了十字路口。

“再见！”他说，然后朝坡上跑去。

我走过了妈妈的那辆大众车，它停在院篱外那一小块枯焦的草地上，旁边就是那个灰色的垃圾桶。走上院里的砾石路面，新的恐惧又涌上我的心头。在强烈的太阳光下，爸爸的车发出耀眼的红光。我垂下眼睛，不愿和那道或许等在厨房窗户那的目光相遇。只是这么想想也让我的整个身心被绝望追逐。我来到门口的台阶前，那里在二楼窗户的视野之外，双手相握，闭上眼睛。

亲爱的上帝，我想着。别让任何事发生吧，我发誓，我绝不再干什么出格的事。决不，决不，我对着圣灵、圣父和圣子发誓。阿门。

我打开门走进去。

过道上比外面阴凉一些，经历了户外强烈的阳光之后，这里几乎是一片黑暗。空气里飘浮着很浓重的炖肉味道。我弯下身解开鞋带，把鞋小心地放在靠墙的地方，走上楼梯，试着让自己的脸看上去跟平常一样，在过道那儿，我犹豫了，停住了脚。平常的我现在最可能要做什么，立刻走进我的房间，还是走进厨房看看晚餐是否已经做好了？

声音，餐盘互相碰撞的声音。

我回来晚了吗？

他们已经吃过了？

啊，不，不。

我现在该做什么？

我想着要立刻转过身，静静地走出去，走到山上去，走进树林中，永远不再回来，这念头犹如一阵在万般纠结中响起的、激越欢快的小号声。

那他们可就会后悔了。

“是你吗，卡尔·奥韦？”爸爸在那里面喊道。

我咽下一口唾沫，头轻轻地摇了一下，眨巴了几下眼睛，深吸一口气。

“是。”我说。

“我们在吃了！”他喊道，“快进来！”

上帝已经听到了我的祈祷，让我如愿以偿。爸爸现在心情很好，我进去的同时就意识到了这一点，他坐在椅子上，两腿伸展出去，身体后仰着，双臂向两旁摊开，发光的眼睛里透着狡黠。

“你在干什么呀，让你忘了回家的时间？”他说。

我在英韦旁边坐下。爸爸坐在餐桌较短一边的右侧，妈妈坐在较短一边的左侧。福米卡耐热贴面餐桌，灰白大理石花纹的桌面，桌边镶有一道灰色的边，发亮的桌腿和最下面的灰色橡皮脚垫，桌上放着棕色的晚餐餐盘，绿色的玻璃杯底部有多莱斯（Duralex）字样，一个装有薄脆面包片的篮子，大锅子里还插着一把木勺。

“和盖尔一起出去了。”我说，向前弯下身去，想看清盛起的勺子里有没有肉块。

“那，你们都去哪儿了？”爸爸说，举起叉子送到嘴边。一小块淡白色的东西，或许是洋葱，挂在他下巴的胡须上。

“直接进了树林。”

“是吗？”他说，嘴里嚼了几下，然后咽下去，他的目光始终直直地注视着我。

“我想我看见你们朝上山的路去了？”

我坐在那里，完全瘫痪了。

“我们没去那儿。”最后我说。

“胡扯，”他说，“你不愿承认你们去过那里，你们到底在那儿捣了什么鬼？”

“可我们没去山上。”我说。

妈妈和爸爸交换了一下眼色。爸爸没再说什么了。我的手又可以活动了，把餐盘盛满，开始吃起来。英韦吃完了，他坐在我的旁边，眼睛向下望着自己前面，一只手闲搁在大腿上，另一只手放在桌沿。

“那么，上了学校的孩子今天都干了些什么呀？”爸爸说，“你们有作业吗？”

我摇摇头。

“老师，她不错吧？”

我点点头。

“她叫什么呀？”

“海尔加·托格森，”我说。

“是吗，”爸爸说，“她住在……她告诉你们了吗？”

“在桑德杜姆。”我说。

“她看上去挺好的，”妈妈说，“年轻，很高兴她在那儿工作。”“可我们去晚了。”我说，在谈话方向转移后，我完全地放松下来。

“啊？”爸爸说。他看着妈妈，“你没有告诉我这个？”

“我们开错了路线，”她说，“只晚了几分钟。但最重要的部分我想我们没有错过。是不是这样的，卡尔·奥韦？”

“是的。”我嘟哝着。

“说话时嘴里不要吃东西。”爸爸说。

我咽下食物。

“是。”我说。

“你呢，英韦？”爸爸说，“开学第一天有什么令人惊奇的事情？”

“没有。”英韦说，在椅子上坐直了。

“今天你要参加足球训练，是不是？”妈妈说。

“是的。”英韦说。

他换了球队，离开了特劳马——这是岛上的球队，他所有的伙伴都在那里踢球，他们的运动服相当漂亮，蓝色的球衣上斜着一道白色的条纹，白色的球裤，蓝白相间的袜子——到了萨尔特罗德（Saltrød）俱乐部，在一个差不多要穿越海湾的小村落训练。今天是他第一次去。他要独自一人骑车经过那座桥——这是他以前从来没有做过的——直到训练场地。他说过了，有五公里的路程。

“那，学校里没有发生什么别的事了吗，卡尔·奥韦？”爸爸说。

我点点头，把食物咽了下去。

“我们要有游泳课训练，”我说，“六次。在另一所学校。”

“是吧。”爸爸说，手背在嘴上一抹，但胡须上的那一小点洋葱还挂在那里，没抹掉。

“这主意不坏。身为一个住在岛上的人，你可不能不会游泳哟。”

“另外，这是免费的课程。”妈妈说。

“但我要一顶游泳帽，”我说，“人人都得要。或许还要一条新游泳裤？不是那种短裤，而是那种……的。”

“游泳帽我们可以满足。但新泳裤还没有必要。”爸爸说。

“游泳眼镜。”我说。

“游泳眼镜也要？”爸爸说，用戏弄的眼神望着我，“那我们再说吧。”

他把餐盘朝桌里面一推，身子仰回到椅子上。

“谢谢食物，妈妈，真不错！”他说。

“谢谢食物。”英韦说，溜了出去。五秒钟后我们听到了他把房门关上的声音。

我在那里坐了一会儿，想到爸爸有可能要再和我谈谈。他朝窗外望了一会儿，望着那四个俯在自行车上的年轻人，消失在另一个十字路口那里，然后站起身来，把餐盘放到洗碗池里，在橱柜里拿了一个橘子，没有和任何人说话，就把报纸夹在胳臂下，到他下面的办公室去了。妈妈开始收拾桌子，我去了英韦的房间。他正在打点行装。我坐在他的床上，看着他做这一切。他有一双真正的足球鞋，一双黑色的、带可拆卸鞋钉的阿迪达斯，一条地道的茵宝球裤，一双黄黑两色的斯塔特球袜。妈妈先给他买了黑白两色的格朗尼球袜，但他不要，于是给了我。他拥

有的最漂亮的装备是阿迪达斯训练球衣，蓝色带白条纹，一种发亮的、光滑的面料，不是以前所有运动队员穿的那种无光泽、会起皱、有弹性的运动衣材料。有时我会去闻闻它，把鼻子埋在那光滑的材质当中，因为它的气味太神奇了。我想或许是因为我自己太希望有这样的一件衣服了，因此它的气味包含着我的欲念和渴求，我想或许是因为贯穿于其中的气味不能让我联想到任何其他事物，所以它好像不属于这个世界，它以某种方式肩负着对未来的希望。除这球衣之外，他还有一件蓝白两色的阿迪达斯罩衫，下雨时他会用它。

他收拾东西时没说一句话。只把那红色的大拉链拉上，坐在书桌跟前，看放在桌上的课时表。

“你们有家庭作业吗？”我说。

他摇摇头。

“我们也没有。”我说，“那么，你还没有包书皮吧？”

“没有。我们还有整整一周的时间。”

“我今天晚上包，”我说，“妈妈会帮我。”

“美得你！”他说，站起身来，“我走了。要是半夜以前没回来，我就是被那个无头人吃掉了。我倒是想看看他要怎么吃掉我！”

他笑着走下楼梯。我的眼睛通过浴室的窗户追随着他，看着他怎样先把一只脚放在踏板上，让车滑着前行，又将另一只脚迈起，向后一举跨过车杆，然后以最快的速度踩着踏板飞快前进，直到他借着这速度骑上陡坡，接着就朝下面的十字路一冲而下。

当他消失之后，我走到了过道上，为了明确妈妈和爸爸的动向，我在那里静静地站了一刻。但四周一片寂静。

“妈妈？”我低低地唤了一声。

没有回应。

我走进厨房，她不在那里，走进最里面的客厅，她也不在那里。可能她去他们的卧室了吧？

我去到那里，在门外站了一会儿。

没人。

那么，或许，在花园里？

我从不同方向的窗户望出去，看着花园的四面，但哪里也看不到她

的身影。

那停在院篱外的车，还在那里吗？

是的，还在。

不知道她去了哪儿，从某种意义上来讲，让我觉得房子缺少了凝聚力，它以一种令人困惑、心烦意乱的方式变得松弛，为了驱散这种感觉，我走进自己的房间，在床边坐下来，读了几本杂志，那时候我突然心里一亮，她当然是在下面爸爸的办公室里啊。

我的脚几乎从未迈进过那儿。也有过那么几次，那是要询问什么的时候——比如我能不能上楼去看某个电视节目，我会先敲几下门，在他说可以进去时再进去。敲这道门要付出的代价很沉重，所以我多半宁愿不看这节目。也有几次是他让我们进去的，那时是他要给我们看什么东西，或是要给我们什么，比如贴着邮票的信封，我们把它放在闲置的厨房洗涤池里——据我了解，多余的洗涤池就是专门拿来干这个的——用水去掉邮票的胶水，晾几小时后，就可以把它们放进我们自己的集邮册里。

除此之外我从来没有去过那里。虽然我一人在家时，也曾冒出想去那里的念头。但被他发现的风险相当大，他能察觉出所有发生了的、违反常规的事，他是用某种方式嗅出来的，不管我多么努力地掩藏。

就像那天下午上山的事。即或他仅仅看见了我们上山去那里，余下的什么也没有看见，但他还是明白我们在那里干了些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要不是他当时心情正好，他会发现这所有的一切。

我俯身在床上看一本《天宝》（*Tempo*）杂志。这是英韦的，是他从扬·阿特勒那儿借的，我已经读过无数遍了。这是给年纪大一些的孩子们看的，对我来说，它属于一个笼罩着耀眼光环的，遥远但又无与伦比的完美世界。我对系列漫画里故事发生的背景和环境没有特殊的偏好——无论是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机翼上》（*På vingene*）系列或者《比赛》（*Kamp*）系列；有关美国十九世纪的《特克斯·维勒》（*Tex Willer*），《乔纳森·哈克斯》（*Jonathan Hex*）或者《蓝莓》（*Blueberry*）；关于两次大战期间的英国的，如《保罗·坦普尔》（*Paul Temple*），或者纯科幻世界里的英雄，如《幻影》，《超人》，《蝙蝠侠》，神奇四侠和所有那些迪斯尼的角色——但我对它们的情感不尽相同，它们会在我身上唤起不同的反应，《天宝》系列中的一些人物，比如那个发生在赛车场上的故事里的人物，或者《克星》（*Buster*）里的人物，比如约翰尼·普马（Johnny Puma）和本尼·古尔福特（Benny Gullfot），他们更具有特殊的吸引力，或许是因为他们存在的世界更接近我所知晓的现实。在夏季，我们可以看到摩托赛车手穿着皮革套装，戴着头盔和F1赛车手护目镜，可以看到电视里那些低车身、带有扰流板的赛车，有时它们会冲出围栏，或者撞击到其他的车，车打几个圈之后

可能会着火，赛车手或丧生于腾升的烈火中，或从将车毁坏的火焰中站起来，镇定地从那里走开。

一般来说，我会将身心投入到这些故事里，全然不去思考，整个的关键就恰恰在于不要去思考——至少不是用自己的思考方式，而只需跟着发生的事情走。然而，这个下午，我很快地把杂志放到了一边，出于某种原因，我有些坐立不安，时间还不到五点，所以我决定再出去走一圈。我在楼梯那里停下，没有动静，她还在下面。她到底要干什么呀？她很少去那里的。至少不会是在这个时间，我想着，在外面的过道弯下腰来寻找鞋子、系好鞋带。我敲了爸爸办公室的门，门里是一条过道，过道通向三个房间：浴室，办公室，带着一个末端小储藏室的厨房。实际上这是一套完整的公寓，但我们从来没有对外出租过。

“我出去啦！”我喊了一声，“到盖尔那里！”

这是对我的要求，出门时总是要说一声，还要说出我要去哪儿。

听到的还是爸爸的声音，在几秒钟的沉寂后，从办公室那传出了不耐烦的声音。

“知道了，知道了！”他喊道。

又几秒钟过去了。

然后是妈妈的声音，友好的，像是在对爸爸的声音做一个纠正和补充。

“好的，去吧，卡尔·奥韦！”

我溜了出去，小心地把在我身后的门关上，朝上面的盖尔家跑去。站在门外喊了几声后，他妈妈绕着房子出来了。她戴着做园艺的手套，穿着一条卡其色的短裤，蓝衬衣，一双黑颜色的木头鞋。手里拿着一把红色的花园铁锹。

“嗨，卡尔·奥韦，”她说，“盖尔刚才和莱夫·托雷一起出去了。”

“他们去哪里了？”

“我不知道。他没说。”

“OK。再见！”

我转过身，慢慢地走上车道，眼睛里闪着泪光。为什么他们不来摁我家的门铃？

我站在两条路之间的分隔块上。先是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聆听着他们的动静。没有一点声音。我在其中一个分隔块上坐下来。那粗粝

的水泥硌得我大腿生疼。在它底下的缝里长出的蒲公英上面盖上了一层灰色的尘土。旁边有一个废弃的烧烤铁架，锈迹斑斑，一个被太阳晒得掉了色的烟盒卡在铁网之间。

他们可能会去哪儿呢？

到下面的于贝湾？

下面的码头？

到那边的跑道和操场？

或许盖尔已经把莱夫·托雷带到某个属于我们的地方去了？

到山上去了？

我向上探寻着。没有他们在那里的迹象。我站起身开始往下走。从樱桃树的那个路口到浮动码头有三条可选择的路。我选的是朝右边的那条路，经过关卡，沿着小径走，在粗大的橡树树冠的浓荫下，泥土和树枝遮掩着小径，再往下走到草坪，那是我们经常踢足球的地方，虽然两侧都有点倾斜，那齐膝高的草早在初春的时候就被踩得趴下了，那里也长着些小树，经过光秃的、偶尔也有些灰白色地衣的峭壁，再往下穿过树林，走上公路。道路的另一边是新开辟出来的小艇停泊港，有三个完全一样的码头，都有木板通道和橘黄色的浮桥。

他们也不在那里。我朝其中的一个停泊处走去，一艘小艇刚好停在那，是卡内斯特伦的船，我走过去看看那里发生了什么。卡内斯特伦一个人站在甲板上，当我在船头边站住时，他把头稍稍扬起。

“是你在外面晃荡呀？”他说，“瞧见了吧，我出来溜达了一会儿，钓钓鱼。”

太阳照射在他的眼镜上，发出耀眼的光芒。他留着胡髭，短发，头上秃了一块，穿着蓝色的牛仔短裤，格子衬衣，脚上套着一双拖鞋。

“想看看吗？”

他把一个红色的桶向我举过来。里面满是细长的、滑腻的鲭鱼，有着发亮的蓝色。它们当中的一些痉挛似地蹦跳着，这种运动似乎蔓延、传递到了其他鱼的身体里，这些互相紧贴在一处的鱼看起来就像是活动着的一个整体。

“啊咦！”我说。“它们全都是你钓到的？”

他点点头。

“就几分钟的时间。一大群鱼就在这岸边。未来几天的晚餐我都有

了！”

他把桶放在狭窄的舷梯上。然后举起一个旧的汽油桶，把它放在鱼桶的边上。那里还有一些鱼线板和一个装鱼钩和鱼饵的盒子。他一直在哼一支老歌。

“你知道达格·洛塔尔在哪里吗？”我说。

“不，很抱歉我得说不知道，”他说，“你在找他？”

“是啊，差不多吧。”我说。

“或许，你愿意到这上面来坐坐？”

我摇摇头。

“我不想。我还有好多事要做呢。”

“那好吧。”他说，走到浮桥上，弯着身子去拿他的那些工具。因为不想再跟他一起在这儿待下去，我尽可能快地离开了。我跑过碎石铺的停车场，在通向主路的整条路上，我都在路边的石条坎上走，试图保持着身体平衡，那里有一条很陡峭的小径，笔直插入树林。那条路通往纳本，所有住在这个住宅区的人都会去那里的游泳场地，在那里，人可以从两米高的岩石上跳入水中，然后游到位于另一端的、或许十米开外的耶尔斯塔岛那里。虽然那里的水深，我又不能游泳，但有时我也去那里，因为那里总是会发生相当多的事情。

现在又能听到树林里的声音了。一个孩子纤细的声音和另一个稍稍有点低沉的声音。下一个瞬间里，在光影斑驳的树干间，达格·洛塔尔和斯泰纳尔出现在我的视野里。他们的头发湿漉漉的，手臂下夹着各自的毛巾。

“嘿，卡尔·奥韦！”达格·洛塔尔看到我时，喊道，“我在一个地方看见了一条毒蛇！”

“是吗？”我说，“在哪里啊？这里？”

他点点头，在我面前站住。斯泰纳尔也站住了，做出一副明显不想继续跟我说什么的姿态，而只想尽快地往前走。斯泰纳尔在上初中，在爸爸的班上。他有一头长长的黑头发，嘴唇上方有些黑色的毛。他弹贝斯，他的房间在地下室里，有单独的进出口。

“当时我正往下跑，是吧，”达格·洛塔尔说，他指着下面的小径，“尽可能快地，当我来到转弯那时，一条毒蛇躺在路中间。我甚至差点来不及停住脚步！”

“那接下去呢？”我说。

在这个世界上，要是有什么我害怕的东西的话，那就是蛇和虫子。

“它像一道闪电那么快地溜进了树丛里。”

“你敢肯定那是一条毒蛇？”

“肯定，千真万确。它头上有锯齿形花纹。”

他看着我，脸上荡出了笑容。他的脸是三角形的，浅色头发，温柔的蓝眼睛，眼里的神情通常是专注和热切的。

“那么，现在你还敢不敢下去？”

“不知道，”我说，“盖尔和其他的那些人都在下面吗？”

他摇摇头。

“只有约恩和他弟弟在那里，还有埃娃和玛丽安娜的爸爸和妈妈。”

“我可以和你们一起上去吗？”我说。

“当然啦，”达格·洛塔尔说，“但我不能玩了，现在我要回家吃晚饭。”

“跟你一样，我也得回家了，”我说，“我要给新书包上书皮。”

当我们走到我家房子外面的那条路上时，达格·洛塔尔和斯泰纳尔继续向他们的家走去，但我仍然没有走进家门，而是在那儿站了一会儿，四处寻找盖尔和莱夫·托雷的踪迹。但在什么地方也没见着他们。我犹豫着往前走。太阳正挂在山脊的上方，晒得我肩头发疼。我朝下面那条路投去最后的一瞥，想着万一他们在那里出现，然后我跑进了屋子背后的那条小径。头一段路沿着我家的院篱，第二段路沿着普雷斯巴克莫家的石头院墙，路的一半被许多纤瘦的白杨树掩映着，在夏季，每当下午的海风吹来时，站在那里的白杨树就会簌簌地颤抖。然后小径和住宅区就分道扬镳，小径穿过生长茂密的、年轻的落叶乔木林，进入一片沼泽地带，最往里的是陡峭山崖上斜探出的一株巨大山毛榉树下的一小块草茵，所有的一切都笼罩在树的绿荫之下。

真是奇妙无比，所有的大树都有着各自全然不同的风格，有着它们各自全然不同的立姿，这些无与伦比的树干和树根，树皮和树枝，在与光明和阴影交汇时又有着各自不同的表述。如同它们在诉说。当然，不是用声音，而是用其自身，好像它们在对注视它们的人伸展身姿、展示自我。它们所倾诉的，不是其他的，仅是它们自己。不管我是走在住宅区，还是树林的四周，我都能听到这些声音，或者说是留意到了由这些永无休止、缓慢增长的阴影留下的印记。在房子下面、溪流旁边的那棵

云杉树是那么不可思议，树干的最下端是那么粗壮，同时树皮内的树液又是那么丰盈，根部露出地面，粗大而盘根错节，延伸出去很远。树的枝干以一种金字塔的形式向下延伸，稍远一点看上去显然是紧密而光滑的，但距离近了，所见的便满是深绿色的、已完全成型了的小小松针。所有那些多孔的，浅灰色的干树枝，可在云杉树——不是那种灰色、而是几乎完全发黑了的——枝桠覆盖下的深处得以生长、存活。在普雷斯巴克莫家的地界上长着的那棵松树高而细长，像船上的桅杆，发红的树皮，在每一根树枝的最外端摇曳着的小小的绿色松针，差不多在快到树顶部才开始生长扩张。足球场背后的橡树，树干最下面的部分更像是某种石头而不像是树，它没有一点云杉树的那种密实感，因为橡树的枝干是向外伸展开的，在林地上方形成了一个稀疏的树叶穹顶，它是如此的轻盈、舒展，让你绝对难以想到，树干石头似的下部和上部外缘的尖枝之间不仅存在着关联，而且前者正是后者的发源之处。树干中央有个像窟窿一样的地方，看上去圆润柔和，但实际上却十分坚硬，有着粗糙的椭圆形疤节，里面的空间有一个人的脑袋那么大。像所有其他的树叶一样，它的树叶，不管是从哪里冒出来的，都是一样的重复、美丽，叶片部分是弧形的，部分带有锯齿，不管它们是挂在树上还是在某个树梢尖上晃荡，都是油绿色的，厚实，平整，但几个月之后，当它们躺在林间的土地上时，便成了棕红色，硬脆易碎。秋天的时候，在这棵树周围的地上总是覆盖着一床厚厚的树叶地毯，在开始的时候是绿黄两色相映的，往后时间一长，渐渐就变得暗黑稀软了。

然后就是长在沼泽地前面陡坡上的那棵树了。我不知道它是属于哪种树。它不像其他生长着的大树那样紧凑，它是从伫立着的四棵一样粗大的树干上生长起来的，那弯曲着的枝干蛇形地伸展出去，灰绿色的树皮上布满了长条的、深陷的纹路，它的树荫遮盖的面积和橡树或是云杉树的一样大，但给人的印象却不是那种壮观大气的优美，而是一种更微妙、更不易察觉的美。在其中的一根枝干上系有一根吊绳，大概是路那边的孩子们挂上的，他们住的地方到这里同我们到这里是一样的距离。现在那里没有人，我走上了那根枝干下的斜坡，这样我就可以用双手抓住树枝，从那里把自己荡上去。我这样尝试了两次。然后在那树下站立了一会儿，寻思着我现在应当干些什么。在斜坡那边的房子里，住着一对夫妇和一个很小的孩子，我听得见他们的说话声和刀叉的碰撞声。虽然什么也看不见，但我知道他们一定是在花园里。很远的地方传来了飞机的轰鸣声。我在这已经干涸了的泥地上往前走出几步，同时抬头仰望天空。一架小型的水上飞机从海那边飞了过来，飞机飞得相当低，太阳在它白色的机体上反射出刺眼的光。当飞机消失在山坡背后时，我又开始奔跑，进入了另一边山坡的阴影里，那儿的空气凉爽一些。我朝上望着卡内斯特伦家的房子，想着现在他们一定正坐在那里吃金枪鱼，因为外面没有任何人，我再往下瞧着那条小径，我熟悉那里的每一块石头，每一个凹陷，每一丛灌木和每一簇草叶。要是在这里举行一场赛跑比赛——沿着我们家房子那里的小径一直到B-Max超市——没有任何人能胜过我。我可以闭着眼睛在这条小径上跑。绝没有必要停下来，总是知道下一个拐弯会出现在哪里，总是知道下脚踩哪里最安全。在大路上的赛

跑，每一次都是莱夫·托雷赢，但在这里，我会是赢家，这我知道。这是个愉快的想法，一种愉快的感觉，我试着要把这种愉悦尽可能长久地保持下去。

还在离足球场很远的地方，我就已经听到了那里传来的声音，一定距离外的尖叫，高喊声和笑声，穿过树林的声音，几乎就像是猴子在嬉戏的声响。我在空地上停下。在我面前的球场里有很多孩子，所有年纪的都有，许多是我以前从没有见过的，大多数孩子都围着球转，所有的人都试图伸腿去踢那个球，就这样，大家始终在忽而东忽而西地前进和后退，没有片刻静止。球场地面是暗黑的、被踩踏坚实了的土地，在树林的中央，场地的一面稍稍有点往上倾斜，那儿有许多草根卷伸出来。球场的两端各竖立着一个木头的球门，没有网。场地长的一侧被凸出的一块山崖陡然截断，而另一侧则沿着一片参差不齐的草地蜿蜒而去，那里的草又直又硬，长势雄浑。我几乎所有的梦想都发源于此。在这里跑着兜圈子是我最大的快乐。

“我能参加吗？”我喊道。

每一次踢出的球都从山崖那一面被弹了回来。

站在球门位置的罗尔夫朝我转过身来。

“要是你愿意，可以站在这里当守门员。”他说。

“好吧。”我说，朝球门那里跑了过去，罗尔夫慢慢地，有点步履蹒跚地离开了。

“卡尔·奥韦是我们队的守门员！”他喊道。

在球门柱当中的地方，我站好位置，开始用目光跟随着外面球场上跑动的人群，一点点地分清了哪些是我们自己队的球员，准备在球靠近时向前弯下身，当那一瞬间来临时，一个射出的球沿地面滚来，我蹲下去抱住了它，朝地上拍了三下，然后把球往上踢了出去。球和我的脚碰触，球大而软，有些磨损了，颜色就跟晒干了的泥土差不多。上面有一道裂缝，能看见金黄色的球胎，球的抛物线不是很高，但很远，向右侧冲射，看着一群孩子在球的后面追逐是一种喜悦。我愿意做守门员。我经常得到站在球门的机会，再没有任何事情能跟在瞬间扑过去抱住球的心情相比较了。我的问题是，我只能朝左边扑倒。朝右边扑倒似乎有违身体的自然规律，我没法做到，所以我只能把腿伸长了去阻挡从右面攻入的球。

树木在球场里投下了长长的阴影，幽暗追随着奔跑中的孩子们，他们始终聚拢了又散开。现在更多的人开始在场上走动，而不是飞跑了，有的站在那里，身体前弯，手放在膝盖上，我失望地明白，球赛已近尾声。

“不踢了，我得回家了。”于是有人这么说。

“我也是。”另一个说。

“我们再玩一会儿。”第三个说。

“我也得走了。”

“要不，我们再重新组队？”

“我走了。”

“我也走了。”

在几分钟的时间里，场上的全套人马都撤出了，球场上空无一人。

妈妈买的包书纸是蓝色、半透明的。我们坐在厨房里，我把纸卷展开一截，把它剪下来，纸的边缘歪歪斜斜的，不齐整，妈妈替我把它修剪整齐。然后我把书放在纸上，把像翅膀一样的封面分开来，用包书纸盖住它们，压上去叠好，在书的四角贴上胶布。在整个过程中，妈妈做了些必要的调整和帮助。除此之外，她就坐在那里，给我织将会是一件毛衣的东西。这是我自己从她的手织毛衣指南杂志里挑出来的式样，白色毛衣，带着深棕色的边，有一点小小的特别，因为衣领是竖着的，衣服最下端的两侧有分叉，挂在那儿看上去差不多像前后搭着的两片。我非常喜欢这种印第安人的式样，一直密切地关注着她编织的进度。

妈妈从事许多手工活儿。客厅和厨房的窗帘是她用钩针织出来的，我们房间的白色窗帘——英韦的是棕色的边和棕色的花纹，我的是红色的边和红色的花纹——是她缝制的。她还织毛衣和帽子，修补袜子，给裤子和夹克打上补丁。当不干这些活——做饭和洗衣服，或是烤面包——的时候，她就读书。我们有一个装得满满的书架，这是其他的那些家庭所没有的。跟爸爸不一样，她有一些朋友，大多数都是工作单位认识的、年龄相仿的女人，有时候她去拜访她们，要是她们不来这里的话。我喜欢她所有的朋友。有达格尼，她的儿子和女儿，托尔和丽芙，我和他们上一个幼儿园。有安妮·马伊，一个胖胖的、快活的女人，总是给我们带巧克力来，开一辆雪铁龙车，家住格里姆斯塔，有一次我们幼儿园组织去参观过那地方。还有玛丽特，她有一个儿子，拉尔斯，跟英韦一般大，一个小两岁的女儿，玛丽安娜。他们不怎么到这里来，爸爸不喜欢这样，但或许一个月里会有一次，他们当中的一个或几个人会来；那时候我就可以沾点他们的光，和他们在一起坐一会儿。有时也出现这样的情况，我们去在库克普拉森的车间，那种你可以一个人在那里制作点什么的手工作坊，妈妈单位里其他同事的孩子也会到那里去，我们在那里，比如说，做我们的圣诞礼物。

妈妈的脸是柔和的，但也是严肃的。她把一缕长发撩到了耳后。

“达格·洛塔尔在一个地方看到了毒蛇！”我说。

“啊？”她说，“在哪儿呀？”

“到下面山崖嘴的小径上。他正赶紧从它身边逃开！幸运的是这蛇也跟他一样害怕，它钻进了草丛里。”

“那就好。”她说。

“在你小时候那会儿有毒蛇吗？”

她摇摇头。

“在西部地区没有毒蛇。”

“为什么没有？”

她轻轻一笑。

“我不知道。或许对它们来说太寒冷了吧？”

我晃荡着两腿，手指在桌面上敲打着，同时哼着一支歌：“吻我吧，把所有的吻都给我，bye bye，我的宝贝，bye bye。[5]”

“卡内斯特伦今天钓了好多鲭鱼，”我说，“我亲眼看见的。他把鱼桶给我看了。装得满当当的。你觉得，我们很快会有一条船吗？”

“你要得太多了吧，”她说，“又是船又是猫！这可以考虑的。但不会是今年，这是肯定的。或许明年？这需要花钱的，知道吗。不过你可以问问爸爸哟。”

她又把剪刀递给我。

问问爸爸，亏你想得出来，我心想，但我什么也没说，试着让剪刀平滑地向前走，而不往下剪，但它卡住了，我用力一捏手里的剪刀把手，结果又是歪斜的纸边。

“英韦回家又晚了。”她说，看着窗外。

“有人会照顾好他的。”我说。

她对我笑了。

“会这样的。”她说。

“那条子，”我说，“上游泳课的。现在你可以给我签字了吗？”

她点点头。我站起来，跑过走道，进了房间，在书包里找到那张纸条，正准备要再跑回去，这时候下面的门开了，因为刚才的行为，我心里“咯噔”了一声。

楼梯上响起了爸爸沉重的脚步声。我站在浴室外一动不动，那时，他的目光从下面的楼梯平台那儿向上，与我的目光相遇。

“你不要在屋内跑！”他说，“这个我还要说多少次？震得整个房子都在抖。明白吗？”

“是。”

他走上楼梯，从我身边经过，我看见白衬衣里他宽阔的背部。当我看见他走进了厨房的时候，所有的快乐离开了我。但我也得进到那里去。

妈妈像刚才一样坐在那儿。爸爸站在那里望着窗外。我把学校的那张条子小心地放在桌上。

“在这里。”我说。

还剩下一本书了。我坐下来开始包书。只有我的双手在动，一切都寂静无声。爸爸在嘴里咀嚼着什么。

“英韦还没有回家？”他说。

“没有，”妈妈说，“我开始有点担心了。”

爸爸的眼睛向下望着桌子。

“你拿来的这是什么东西？”他说。

“游泳课的，”我说，“妈妈要在上面签字。”

“我看看。”他说，把那张纸拿起来，读着。然后他从桌上抓起笔，在上面写下了他的名字，把纸递给我。

“好啦，”他说，朝桌子那点了点头，“现在把这里所有你的东西拿上，到你的房间去。你可以在那里把它们完成。现在要在这里吃晚饭了。”

“是，爸爸。”我说。把书叠成一摞，把纸卷好夹在胳膊下面，一只手拿上剪刀和胶布，另一只手拿上书，走了出去。

当我在书桌前坐下来，剪下包最后一本书的纸时，有自行车滚压下面的砾石路的声音。紧接着，下面的大门开了。

当他走上楼梯时，爸爸正站在过道里等着他。

“这是什么意思？”他说。

英韦回答的声音很低，这我注意到了，但他一定有个很好的解释，因为在接下来的一刻，他走进了自己的房间。我把书放在我已经剪下的纸上面，把纸折叠过来，把另一本书作为重物压在纸上，同时我试着从粘得很紧的胶布卷上撕下一段胶布来。最后我终于把胶布的一头捏在手里，扯下一段，然后我又重新开始。

身后的门开了。是英韦。

“你在干什么？”他说。

“包书，就像你看见的那样。”我说。

“训练后我得到了面包和饮料，”英韦说，“就在俱乐部的房子里。队里还有女孩子。其中有一个相当不错。”

“女孩子？”我说，“她们也可以加入队伍吗？”

“那是肯定的。卡尔·弗雷德里克这人真不赖。”

从打开的窗户那，传来了坡路上的说话声和脚步声。我把粘在食指上的那一小段胶布贴在纸上，走过去看都是谁。

盖尔和莱夫·托雷。他们站在莱夫·托雷家外面的车道上笑着，说着什么。然后他们互道再见，盖尔往上跑了一小段路，到了他们自家的车道那里。当他转弯进去时，我才第一次看到他的脸，他的唇边还带着一丝微笑。手攥成拳头插在裤袋里。

我向英韦转过身来。

“那么，你打哪个位置？”

“我不知道，”他说，“肯定是打后卫。”

“你们的球衣是什么颜色？”

“蓝和白两色。”

“完全跟特劳马一样？”

“差不多。”他说。

“来吃饭了！”爸爸声音从厨房那响了起来。当我们去到那里时，在我们坐的位置上有一个放着三片面包的餐盘和一杯牛奶。面包片上有诺

克奶酪、加丁香的黄色奶酪、棕色奶酪和果酱。妈妈和爸爸坐在客厅里看电视。外面的路是灰色的，路边树上的树枝颜色也差不多是灰色的，但树木上方、海湾另一边的天空依旧是蓝色的，广阔浩远，好像它们不是从我们这个世界，而是从另一个世界升腾而起的。

第二天早上，爸爸打开房间的门，我从睡梦里醒了过来。

“快起来，跳下床，你这小贪睡鬼！”他说，“太阳明晃晃，鸟儿在歌唱！”

我把被子掀到一边，把脚放到地板上。除了爸爸在走道里那漫无目的的脚步声外，整个房子寂静无声。这是星期二。妈妈开始上早班，英韦开始早起上学，但爸爸要到第二节才有课。

我走到衣橱那里，在一大叠衣服当中选择，挑出一件纯白的衬衣——这是我最好的一件衣服——和一条蓝色的灯芯绒裤。我想，这衬衣是太好了一点，他会注意到的，或许会问我为什么要把自己打扮得这么别出心裁，或许会让我把它脱下。最好还是这件白色的阿迪达斯运动服吧。

把衣服夹在胳膊下，我走进了浴室。还算幸运，英韦的洗脸水没倒掉，还在盆里。我关上身后的门。打开抽水马桶盖，往里面撒尿。尿是黄绿色的，不像有些早上的尿是深黄色的。当我摇着滴干净最后的几滴时，虽然我十分小心地试着把所有的尿都撒进马桶内，但还是有几滴落在了旁边的地板上，灰蓝色的乙烯基地板上留下了小小的、弧形的透明液体。我用一长条卫生纸把它们擦去，把纸扔进马桶里，然后放水冲掉。在马桶里的水翻腾、起泡的时候，我站在了洗脸池前。那里面的水颜色微微带绿。水里有我不太清楚是什么的、小而几乎是透明的东西在漂浮着。我把双手合拢，做成碗状，捧起水来，把头往前埋下去，浸入水里。水温比我的体温稍凉一点。当水一接触到我的肌肤，背脊上就掠过一道寒噤。我在手上抹了点肥皂，在脸上飞快地一阵擦抹，同时紧闭双眼，用水清洗，用挂在我的衣钩上的棕黄色弹性棉毛巾把手上和脸上的水擦干。

完事儿！

我把窗帘拉到一边，朝外望去。太阳刚刚从树林里的那些树木上方升起来，在树间投下了浓重、幽暗的阴影，太阳余下的金晖铺洒在柏油路上。我穿上衣服走进了厨房。

深底餐盘里倒好了玉米片，放在我的位置上，旁边是一盒牛奶。爸爸不在那里。

他已经到下面他的办公室去收拾东西了吗？

不，我听到了他在客厅里的动静。

我坐下来，把牛奶倒进玉米片里。把勺子放进去，往嘴里喂了一勺。

啊，真他妈该死。

牛奶酸了，我满嘴都是那酸味儿，一阵恶心从胸腔里涌上来。我把它强咽下去了。因为就在此时此刻，爸爸走过来，走进房门，穿过厨房，直到厨房的案桌那里，他把手撑在那上面。他看着我，笑了。我把勺子重新放进盘里，再往嘴里喂一勺。只是想着在等着我的那个味道，我的胃里就已经翻腾开了。于是我用嘴呼吸着，只咀嚼了两下就赶快咽下去。

啊，妈的，我操。

爸爸完全没有注意到在发生的一切，我继续吃着。要是他到下面的办公室里去，我就会把所有的玉米片全都倒进垃圾袋里，上面用其他的垃圾遮挡住，但只要他待在厨房里，或是在上面，在二楼，我就没有其他的选择。

过了一会儿他转过身去，打开碗橱的门，拿出一个跟我的一样的餐盘，在抽屉里找出一把勺，在桌子的另一面坐了下来。

他从来没这么做过。

“我也来点儿。”他说。从那个上面画着红绿公鸡的纸盒里把黄色、干脆脆的玉米片倒出来，身子向前弯着，够到了牛奶盒。

我停下不吃了。知道一场灾难即将到来。

爸爸把勺子伸进碗里，把满满一大勺牛奶和玉米片喂进嘴里。东西进嘴的同一刻，他的脸立刻扭歪了。他没咀嚼一下，就把它们全吐在了碗里。

“该死！”他说，“牛奶是酸的！啊，他妈的！”

然后他瞅着我。他看着我的那个眼神我余下的一生都不会忘记。眼睛里没有——我等候着的——怒气，而是困惑，仿佛他看见了一些他完完全全不能理解的东西。是的，仿佛他是平生第一次看见我。

“你把玉米片和酸了的牛奶全都吞下去了？”他说。

我点点头。

“你可不能这样哦！”他说，“你会得到新牛奶的，知道吧！”

他站起来，用一个幅度很大的动作把变酸的牛奶倒进了洗碗池里，清洗了牛奶纸盒，把它压平后，放进了洗碗槽下面的垃圾筒里，重新在冰箱里拿了一盒牛奶。

“瞧瞧这个，”他说，拿起我的餐盘，把里面所有的东西都倒进了洗碗槽，用洗碗的毛刷在盘里刷了几下，再用水清洗后，把它放在我的桌前。

“好了，”他说，“现在你再重新倒进玉米片和牛奶。OK？”

“是。”我说。

他往他的餐盘里也倒了玉米片和牛奶，然后我们在沉默中进食。

这些日子里学校的一切都是新鲜的，但所有的日子都是这样的千篇一律，于是只过了几周，我们就确信学校再也不能给我们带来新意和惊喜。在讲台那里讲的话都是真的，由于话是在那里讲的，最不可能的事也成为了有可能的。耶稣在水面行走，是真的。上帝以摩西脚前燃烧的树丛的形象出现，是真的。疾病来源于小到人的肉眼不能看见的微生物，是真的。世间万物，包括我们自己，都是由比细菌还要微小的微粒组成的，是真的。树木依赖日光生存，是真的。但不仅仅是老师的言语，我们也必须无条件地接受他们的行为。我们的老师当中，有很多已经上年纪了，他们出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或者大战中，有三十到四十年的教龄。头发斑白、身穿西服的他们永远也记不住我们的名字，他们在意的是知识和智慧，但从来不是可以让我们理解的知识和智慧。其中一位叫托默森的老师，一次，他在一周的午饭时间给我们念一本书，他弯腰驼背地站在讲台前，声音里有些鼻音、含混不清，脸上的肌肤没有血色，几乎是黄色的，嘴唇的颜色红中带蓝。他读的这本书，说的是在荒野里的一个女人，我们不可能理解这书讲的是些什么的，或许他将自己的行为看作是对下面这些小学童的亲切、友善，但对我们而言，这是一种痛苦、一种折磨，因为在他清嗓、咳痰、含混不清地念读完全不知所云的故事时，我们得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

另一个五十开外的老师，叫米克勒比斯特，来自西部地区的一个地方，住在黑斯岛（Hisøya），他执行的是一套铁的纪律。他的每一节课，我们不仅要列队站好，齐步走进教室，当我们到了教室里，还得站在课桌旁，他站在讲台旁边，慢悠悠地盯着我们，直到教室里鸦雀无声为止。那时候他就踮起脚后跟，鞠躬说，早上好，同学们，或是同学们，早上好，我们也以同样的方式回答一句早上好，老师，或是老师，早上好。在课堂上出现起哄的场面时，他会毫不留情地掴闹事学生的耳光，或是把他们提起来往墙上扔过去。他经常把他不喜欢的人赶出教室。他的体育课就是纯粹的队列操练。也有些与他们年纪相当的女老师，她们也有着严格的规范，有一层我们无法辨认的光环包裹着她们，

这让我们自然而然地尊敬起她们来，但也常常对她们心生恐惧。我记得，有一次我说了句不该说的话，被她们中的一个揪着头发拎了起来，要不就是轻一些的惩罚——给家长写字条，课后留校或者早上提前到校的处罚都难以实施，因为那样就不能坐接送的公共汽车了。除了这些有的已经在那里教了一辈子书的老年教师，也有新一代的老师，年纪跟我的父母差不多，或更年轻。我们的老师，海尔加·托格森，就属于其中的一位。她被称为“和善”型，这就是说她绝没有严厉地惩治过违反规则的人，从不发怒，从不喊叫，从不出手打人或拉扯人，总是通过和同学对话来解决所有的矛盾和问题，态度安详、平和地掌控、把握全局，她更愿意以私下的样子，而非自己教师的角色来处理问题，她私下的样子——和朋友一起外出或同自己刚结婚的丈夫在家时——与她在课堂上的样子，两者之间的差别不大。她不是唯一一个属于这种类型的，所有年轻的老师都是如此，他们就是我们喜欢的那种老师。学校的校长也属于年轻的一代，他叫奥斯蒙森，年龄三十岁左右，留着胡髭，体格强壮，跟爸爸不太一样，但我们也害怕他，或许绝大多数人都害怕他。不是因为他做了些什么，就只因为他是他。进他办公室的人一定犯了什么严重的过失。虽然他没有日常的教学工作，虽然他会像某种幽灵似的出现在学校里，但我们对他的畏惧一点都没减少。他是个传奇人物——这也是另一个理由。前一年，在距离岛东面的山崖只有几米远的地方，发现了一艘贩运奴隶的船。它于1768年沉入海底，所有的报纸，甚至电视节目都报道了这个发现。奥斯蒙森校长就是当时发现这艘船的三位潜水员中的一个。对我来说，潜水员的地位要高于所有从事其他行业的人，除了航海家，潜水员是我能想象到的最强大的人物了。就像是有个宇航员在当我们的校长一样令人振奋。在我画画的时候，除了画帆船之外，就画潜水员和沉船，渔夫和鲨鱼，一张接着一张。那个时候，要是我看了电视里播出的《自然世界》中的一个节目，有关潜水员行走在珊瑚礁上或在鲨鱼笼里，就能和别人谈论上好几星期。而他，这个长着胡须的男人，一年前手里举着一根象牙，冲破海面而出，那是他们从发现的那艘贩运奴隶的沉船里完整地取出来的一件东西。

在我们上学的第二天，他就已经来了我们教室，讲了一点有关学校规章制度的事，他走之后，女老师说，过不了多久他会再来，给大家讲讲有关他参与打捞沉船的事。当他在教室里时，她紧靠窗户站着，两手背在身后，一直笑眯眯的，当校长如约而至，两周以后再来到教室里时，她同样地还是那样。对他将要讲述的那些事情，我真是万分迫切、急不可待，但当我知道了沉船躺在水下不过几米深的地方时，又有些许失望。这大大地削减了这事在我心里产生的效果，我期待着的是它躺在或许百米之深的海底，潜水员们不得不抓着绳索喘口气，再接着向水面前进，或许加在一起得花一个多小时的时间，那是水底部气压高的缘故。在黑暗中，潜水员们的电筒发出了晃动、变幻着的光线，或许会有一艘小型潜艇或是潜水钟。但事实上，它只是在浅水地带，就在人们游泳的脚下面，任何哪个穿脚蹼、戴潜水面罩的男孩子都能抵达的地方吗？另外他还把那时的照片展示给我们看，他们有一艘停泊在一段距离外的小湾里的潜水船，他穿着湿漉漉的衣服，背着潜水瓶，他们有过精

心、周密的计划，有旧地图、一些文件资料和另外东西为证。

爸爸有一次几乎要上电视了，他们采访了他，走了该走的一套流程，是有关政治的话题，但当我们坐在那里看新闻节目时，没有看到一条是有关他的，为了看这个，第二天我们大家又坐在一起看新闻，但他也没有出现。但他确实上过一次广播节目，是和一次邮展有关的采访，我忘掉这事了，那天当我回家时，节目已经播完了，被他好一顿数落。

在一开始的时候，许多老师对我的名字都有点困惑，他们是我父亲的同事，觉得叫我的名字就像在叫他一样，但他们都认识我，因为我是我父亲的儿子，这一点我很喜欢。从第一天上学开始，我就尽最大努力要做到最好，因为我想做班上最棒的一个，但同时也因为我希望我父亲会听说我有多么的优秀。

我热爱上学。我热爱在学校里发生的所有事，和发生着各种事的一个个房间。

我们的座椅又矮又旧，铁管子的椅腿，两块木板，一块用来坐，另一块是可以依靠的椅背，我们的课桌，被以前所有曾经坐在这个座位上的人使用过之后，上面已满是坑坑洼洼的褪色。黑板、粉笔和海绵块；从女老师手里握着的粉笔下流泻出来的，一个O，一个U，一个I，一个E，一个Å，一个Æ，都是洁白的，就跟她的手一样。当老师把干硬得像骨头般的海绵块放在水槽里的时候，海绵的颜色变深了，膨胀了，湿海绵将在黑板上写下的一切抹去，几分钟之后，黑板又是干干净净的，恢复到了原本的墨绿色，这时候我心里会产生一种愉悦的感觉。女老师有卡姆岛（Karmøy）口音，短发，戴着一副大眼镜，穿衬衣和裙子，她给我们讲述一切，又向我们一一问询。我们将学会不在课堂上七嘴八舌，或者不能自己随便开口讲话，只有在我们举手、她指着你或是向你点点头时，才可以说话。一开始，班上人举起的手跟树林一般多，我们没耐心地把手前后挥动着，有人还叫着我，我，我，因为她问的都是些不是很难的问题，所有的人都能回答。然后就是课间休息，学生便可以为所欲为了，所有的孩子都在那里，他们一大堆人聚拢又散开，各种玩耍活动骤然开始又随即完结。教室外走道里供我们挂外套的衣帽钩，十年来清洗时用的绿肥皂的味道，厕所里的尿味，牛奶柜里的牛奶味，在教室里同时打开的二十个午餐盒里不同的食物的味道。值日生制度是这样的，每人轮值一周，值日生要负责把各种该分发的东西分发出去，课后要擦黑板，课间吃东西的时候要去领取牛奶。轮到值日的人会有一种感觉。当所有的人都坐在教室的时候，你一个人走进过道里，那时候的走道是空荡荡的，两边墙上的衣帽钩上挂着外套，人顺着走道往下走去时，两旁教室里传出了低语声，白日的光线让乙烯基地板发出黯淡的微光，再说那太阳，空中光线里显现出了千万尘埃微粒，像是一个微型的银河系。一道门被推开了，另外一个跑出来的男孩可能会将这长长的过道里的气氛完全改变，他仿佛把所有的注意力，及其内里所含的意义一

起带走了：突然间只有他是中心。仿佛他带走了这所有的气味，所有的尘埃，所有的光线，所有的外套和所有可能有的一切——犹如天空中的一颗彗星，人可以这样想象，途中所有一切微小的东西都被席卷一空，被吸进了这长长的——相对那光灿无比的中心而言——黯淡发白的尾部。

我热爱盖尔来拉响门铃的那一刻，然后我们就晃悠着朝上面的超市那走去，那里的竞争已经开始了，你要早早地去集合的地点，为的是尽可能把书包排在靠前的位置，这样你就可以选择公交车上的最佳座位。我也热爱待在商店前，看来自各个区域的那些孩子三三两两地走进来。他们其中的一些来自下面的老蒂巴肯，还有一些来自山另一边的平原地区。我特别喜欢看安妮·莉丝贝特。不仅因为她有着乌黑的、发亮的头发，她也有一双漆黑的眼睛和又大又红的唇。她总是那么的快乐，很爱笑，还有她的眼睛，它们不仅漆黑幽深，而且还闪烁着光芒，好像她体内蕴藏着那么多的欢乐，那些喜和乐始终充盈着她的周身上下，无处不在。她那个红头发的女朋友叫佐尔法伊格，她们俩是邻居，总是形影不离地黏在一块儿，完全跟我和盖尔一样。佐尔法伊格脸上没有血色，长着雀斑，她说话不多，但她的眼睛很温和。她们住在蒂巴肯最上面的一个住宅区，那一带我只去过几次，那里的人我一个也不认识。安妮·莉丝贝特有一个小一岁的妹妹，一次在班上，当轮到她说说有关自己的事时，她讲出来的，还有一个比她小四岁的弟弟。班上的另一个男孩也住在那上面，他叫维姆德，有点肥胖和谨慎，或许还有点迟钝，是跑步时会掉在最后的一个人，体质最弱，扔东西的姿势跟女孩子一样，踢足球很糟糕，读书认字不行，但喜欢画画，最喜欢做的事情是坐在室内。他的母亲是个大块头，一个身体强壮、精力充沛的女人，有一双生气的眼睛和刺耳的嗓音。他的父亲瘦小，脸色苍白，走路要用拐杖，他有一种肌肉病，还得了血友病，维姆德很自豪地说。血友病，这是什么呀？有人问。就是说会流血不止，维姆德说。当爸爸有了伤口后就开始流血，它绝不会止住，血就这么流呀流，他就得服药或是到医院去，要是不这样，他就会死掉。

安妮·莉丝贝特，佐尔法伊格和维姆德的附近住着很多其他的孩子，比我们大或是小一两岁，当我们开始上学时，他们就这么突然地进入了我们的世界。班上所有那些来自其他片区的孩子，也是一样突然地出现了。就好像幕布拉到一边后，我们以为看到了整个舞台，但实际显现出来的仅仅是舞台的前台。山那边的房子，我们从山坡顶上可以看到房子前面花园的草坪，似乎为了平衡的缘故，在垂直向下的——或许有五米之高的——白色院墙最上方，是一段绿色的篱笆，这不只是一栋房子而已，这是西芙·约翰内森居住的房子。再往里五十米，就是茂密的树林了，沿着路走到底，住着斯韦勒，盖尔·B.和埃温，再往下——完全像是另一个地带，另一个世界——住着克里斯廷·塔玛拉，玛丽安和阿斯盖尔。

人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地方，人人都有自己的朋友，但在盛夏的几周时间里，一切都对我们敞开。在同一时间里，全新和熟知并存着，我们

彼此都相差无几，干着相同的事，互相之间的一切都是公开的，不藏着掖着。同时，每一个人又有完全属于自己的那方天地。索尔维，她是那么的胆怯，几乎不能开口说话。温妮，她和自己的父母、兄弟一起，每个星期六在市场上干活，他们卖自己栽种的蔬菜。维姆德的父亲拄着拐杖。克里斯廷·塔玛拉的眼镜的一个镜片上遮着胶布。盖尔·哈康，一向天不怕地不怕，但站在黑板前时会突然扭过身，感到难为情。达格·马格纳总是咧着嘴傻笑。出生的那会儿，盖尔身上抹了最后的一滴油[6]，因为他们以为他活不了了。阿斯盖尔身上老有股淡淡的尿臭味儿。玛丽安比男孩还要强壮。埃温会写会念，足球踢得很棒。特隆个子小，闪电般的敏捷。佐尔法伊格很会画画。安妮·莉丝贝特的父亲是个潜水员。还有约翰，他的叔叔比所有人都多。

一天，我们结束了学校的三节课，公交车在十二点钟时把我们载到了超市那里，盖尔和我跟着约翰一起在回家的路上走着。太阳照耀着，湛蓝的天空，尘土在干燥的道路上飞扬。当我们来到约翰家的房子前时，他问我们是不是愿意上去喝点果汁。我们愿意。跟在他的身后，我们往上走到了阳台，扔下书包，我们在摆放在那的塑料椅子上坐下来。他打开通向屋里的门，喊道。

“妈妈，我们要喝果汁！有我班上的同学来了！”

他的母亲从门里出来了。她穿着一身白色的比基尼，被太阳晒黑了的皮肤，深棕色的长发。脸的上半截被一副很大的墨镜完全遮挡住了。

“真是太好了，”她说，“我去看看，给你们弄点果汁来。”

她往里走进了客厅，在一扇门后消失了。客厅里有点空荡。有点像我们家的客厅，但这里少了些家具，墙上也没有挂画。班上的两个女孩子从下面的路上经过。约翰弯下身去，在她们后面喊着，说她们像一对猴子。

盖尔和我哈哈大笑。

女孩子们没注意到，只是继续往下面的路走去。玛丽安娜，她长得比所有的男孩子都高，高高的额头，颧骨也高，一头浅色的长发垂直而下，就像她脸颊两边垂直落下的窗帘。有时候，当她发现了什么或是对什么拿不定主意时，额头上就出现皱纹，她的眼睛里会出现一种特别的神情，这是我喜欢看见的。她也会生气和反击，没有其他的女孩子会这么做。

约翰的母亲端着一个托盘出来了，上面有三个玻璃杯和一个装着果汁的水罐，她在我们每人面前放了一个玻璃杯，在杯子里倒满果汁。在红色的果汁上漂浮着的冰块互相挤得紧紧的。她长得不漂亮，但身上仍有一些让男人注意并且观看的地方。

“你在看我妈的屁股？”约翰说，高声大笑起来。

我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我要看他妈的屁股？这让我很难堪，因为他说得这么大声，她可能会听到的。

“没有，我没看！”我说。

他笑得更厉害了。

“妈妈！”他喊道，“到这里来一下！”

她来了，仍旧是一身比基尼。

“卡尔·奥韦看你的屁股！”他说。

她用手在他的脸颊上打了一下。

约翰仍旧在笑着。我看着盖尔，他望着空中，同时吹着口哨。他母亲进去了。我长长地吸了一大口，把果汁喝尽。

“你们想看看我的房间吗？”约翰说。

我们俩点点头，跟着他通过那暗黑的走道进入了他的房间。一面墙上挂着一张摩托车的广告，在另一面墙上，是一个几乎是裸体的女人，皮肤被太阳晒成橙色。

“这是川崎750（Kawasaki 750）。”他说，“你们再喝点果汁吗？”

“我想不用了，”我说，“我得回家吃饭了。”

“我也是。”盖尔说。

出去的时候，狗朝着我们咆哮。我们在走下去的路上一句话也没讲。约翰在阳台上向我们挥手。盖尔也向他挥挥手。

为什么我要瞅约翰妈妈的屁股？她的屁股有什么特别之处是我得看的？为什么他冲着我喊？为什么他要告诉她？为什么她打了他一下？为什么在这之后他居然还在笑？为什么他妈打了他以后他还能笑？是呀，当有人在揍人时，总归不是件好事吧？

我看了看他母亲，我这么做的时候有点失策——因为她几乎是赤身裸体的，但没看她的屁股，为什么我要这么做？

这是我第一次去约翰家，这也将是最后一次。可以和约翰一起踢足球或者游泳，但他不是我们会去他家的那种朋友。所有的人都有一点怕他，因为虽然我们说他只是看起来很强悍，其实并没有那么强悍，但我们所有的人都知道事实上他就是强悍。他试图和比我们高一个年级的男孩子一起混，他是唯一被卷进打架中的一个，是唯一敢于和老师唱对台戏，拒绝照着老师们说的去做的一个。他在早上总是很疲倦，因为他被

允许想多晚上床睡觉就多晚，当他像我们大家所做的那样，在课上叙述家里的事时，他总会提到有某个叔叔在他们家。他和我们都不会对这些叔叔的身份提出质疑，为什么我们会这样做呢？约翰有比我们其他人更多的叔叔。就是这么一回事。

几天以后，九月初的一个星期六，初秋里的一天，盛夏已然消退、失去了威力，田地里飘着浮尘，天很热，深蓝色的，第一批干枯的树叶几乎以一种对抗自然的方式飘荡、盘旋在空中，因为风依旧是温暖的，所有的脸上都有亮晶晶的汗水，就在这样的一个日子里，盖尔和我往建筑区域的上方走。我们带着各自的干粮和果汁，打算要去那条我们听说过的路，在这条长长的大路最末端，向左分叉的那条，就在到菲纳加油站去的那条小径附近。要到达那里，我们要经过一栋房子的地界，除了知道房主人可能会开口骂人之外，其余的我们就不太清楚了，因为春天里的一个星期天，我们曾在他地界上最边缘的地方踢足球，那里一面是山崖，另一面是一道溪流，半小时后他疾步向我们走来，在我们能听见他的声音之前，他就远远地对我们骂开了，同时还向我们挥舞着拳头，我们立刻拔腿就跑。但现在我们不是踢足球，只是要走过他的地界，顺着溪流走到那条小路上去。实际上这是一条很小的路，到处铺散着光滑的小石头，多数是白颜色的。一道栅门竖立在那里，我们把它推到一边，于是，我们发现了一个以前我们从未去过的地方。小径被浓荫遮掩着，两旁都是很高大的树木，几乎像是走进了一个隧道。往前走了一段后，小径拐了一个弯，那里有一座白色的山峰，在阳光下闪耀。走在山路上的那会儿，我们脚下踩着的石头一定来自这里。我们在山前站住了。这不是崎岖的、松动着的、像要断裂开的山崖——像一些炸裂后多孔的、松动的山岩，它也不是易碎或是粗粝、凹痕累累的，像人们走在树林里时看见的裸露着的岩石和大多数光秃秃的山崖，不，不是的，这座山完全是光溜溜的，几乎像玻璃，由许多倾斜的平面组成。这就是我们一直在寻找的宝石矿脉吗？它看上去真有点像。但这山所处的位置这么靠近建筑地区，其他人不可能没有发现我们可以发现的东西，我们是知道这一点的，但还是在口袋里装满了那里的石头。然后我们继续往下走去。溪水顺着这条路流去，从最高处往下流淌，浸入深深的峡谷，再更往下，在开始下山的路上，潺潺溪水呈阶梯状一级级地流淌而下。在溪流和小径大致处于相同高度的地方，我们试着修筑了个堤坝。把石头一块块地搬到那里，用苔藓把石块间的缝隙塞住，或许过了有半小时，我们成功地让水在小径上漫流开去。那时，我们突然听到一声枪响。我们互相看着对方。然后拿上我们的口袋，开始往下跑去。枪声，可能有人外出狩猎？几百米之后，小路到了尽头。它躺卧在深绿色的阴影中，是那些生长在两边的、高大且排列紧密的松树制造出来的阴影。大概距离那里只有百米远的地方，我们的那条柏油路在发着微光，我们停住脚，现在枪声听得更清楚了，它来自我们的左侧。我们在树木间穿行，走在柔软的、覆盖着蓝莓、石楠和苔藓的泥土上，上了一个很小的山冈，我们面前，往下或许只有二十米远的距离，一个巨大的、没有树木的、堆满了垃圾的空地，袒露在太阳光下面。

一个垃圾场！

树林里的一个垃圾场！

垃圾场那头的上空飞着几只海鸥。它们尖叫着盘旋在垃圾堆上方，好像它是一片海洋。它的臭气有点甜丝丝的，但又很刺激，停留在我们的鼻腔里。然后又是枪响声。声音不高，闷闷的，像一种爆裂。慢慢地，我们朝下面垃圾堆的边缘处走去，在那里，大约二三十米远的地方，我们看见了两个人，一个站在一辆报废的车旁边，另一个俯卧在一旁。两人手里都端着枪，对准垃圾堆。枪声之间是几秒钟的间隔。躺在地上的人站了起来，然后他们手里拿着枪，踩在垃圾堆上走出去了。我们朝他们刚刚站的那个地方走过去。成堆的垃圾高高低低，像起伏的原野和山冈，他们在垃圾堆间踩踏出了一个通道。他们穿着地道的狩猎者服装，靴子和手套。他们是成年人，但年龄不大。在他们的周围，我看见了报废车，冰箱，冷藏柜，电视，衣柜和抽屉柜。我看见沙发，椅子，桌子和灯盏。我看见滑雪板和自行车，钓鱼竿，吊灯，车胎，纸箱，木箱，泡沫塑料箱和一堆接一堆的、装得胀鼓鼓的塑料袋。在我们眼前的，就是一道由废弃物组成的景象。这个废物天地里最大的一部分是一袋袋的残剩食物和包装，这都是在所有的住户每天往外搬出去的垃圾桶里的东西，但在离我们站的地方最近的这一部分，以及在那两个人走过的地方——或许占总面积的五分之一，堆着些大件的东西。

“他们在打老鼠，”盖尔说，“看那儿！”

他们在那里站住了。其中一个提着老鼠的尾巴，把它举了起来。它的一面已经粉碎模糊，但看起来还是像是只老鼠。他拎着它挥动了几圈，撒手扔了出去，死老鼠在空中飞过，落在了几个塑料包上，滑进袋子之间。他们笑起来。另一个人向另一只死老鼠一脚伸过去，靴子尖塞到死老鼠下面，提起脚把它飞送出去。

他们又走了回来。明晃晃的太阳使他们眯缝着眼睛，他们和我们打招呼。他们长得像兄弟一样。

“出来兜圈儿呀，孩子们？”他们中的一个说。在一顶蓝色遮阳帽下的是卷曲的红头发，宽大的脸膛，厚嘴唇上方浓密的胡髭也是红色的。

我们点点头。

“逛到垃圾堆上来啦！是啊，一点没说错。”另一个说。除了头发颜色是金黄色外，他几乎就是一片纯白色，嘴唇上方没毛，这是他给人的第一印象。“你们要在这外面吃你们带的干粮，是吧？就在那儿的垃圾堆上面？”

他们笑了。我们也笑了笑。

“我们射击老鼠，你们想看看吗？”第一个说。

“想，很愿意。”盖尔说。

“那你们得站在我们后面。这很重要。明白吗？安静地站着不出一点儿声，这样你们就不会干扰我们。”

我们点点头。

这一次，两人都躺在了地上。他们卧在那里很久，一动不动。我试着想去看他们在看的东西。但就在那时响起了第一声枪声，我看见了老鼠，在那边的地上，像是被一股骤然而起的劲风撕扯开了。

他们站起身来。

“你们想跟着到那儿去看看吗？”一个人说。

“这有什么好看的，真是！”另一个说，“一只死耗子！”

“我想看看。”盖尔说。

“我也想。”我说。

但老鼠没死。它躺在地上扭动着。身体上屁股的那一截几乎完全打飞了。其中的一个人用枪托对着老鼠的头使劲砸了一下，血肉飞溅，伴着咔嚓的一声响，那老鼠躺在那儿，不再动弹了。他用一种担心的表情看着那枪托。

“啊，我都干了什么。”他说。

“你想表现得强悍霸道一点呗，”另一个说，“走，我们走吧。你可以到车那儿去把这擦擦干净。”

他们又走向了那个“垃圾王国”，我们小跑着跟在后面。

“你们的父母知道你们在这里？”一个人说。

“知道。”我说。

“好，”他说，“那他们一定说过你们不能在这里捡东西吧？这里到处都是细菌和其他不干不净的东西，你们知道吧。”

“是。”我说。

“好！再见，孩子们！”

几分钟以后，在下面路上的一辆车开走了，又只有我们两人了。一时间里我们只是在那里跑来跑去，看那些垃圾、废物，把袋子倒空，弄翻柜子，看它后面是否有什么好东西，同时我们一直互相向对方呼喊

着，展示我们发现的东西。一个装着很不错的，几乎是新杂志的袋子，是我最大的发现，其中有《天宝》和《克星》，《特克斯·维勒》简装版，然后还有些小的、长方形的六十年代的牛仔画报。盖尔找到的是一个扁平的手电筒，一小块上面是鹿的绣品和两个童车的轱辘。我们不想再找下去了，于是就带着我们发现的东西，坐在长满石楠的地上吃点心。

盖尔把纸捏成一团，用尽最大力气，把它朝前扔了出去。原想着纸团大概会在垃圾堆中央落下去，但那时它恰恰遭遇到了一股风，那轻飘飘的纸团连垃圾堆的边缘也没够着，就落在了石楠上。

“我们拉泡屎吧，你说呢？”他说。

“行啊，”我说，“在哪儿？”

“不知道。”他说，耸了耸肩头。

我们在树林里走了一会儿，寻找着合适的地方。把屎拉在垃圾堆上是不合适的，那里到处乱七八糟、杂乱不堪，冒出这样的念头有点奇怪，因为我们在这里说的就是垃圾堆哟。但垃圾，是发亮的塑料袋和纸箱，是不需要了的各种电器、设备和成堆的报纸。垃圾堆里的那些软乎乎的和粘腻的东西是包裹在袋子里的。所以我们应当到树林里去找地方来解决问题。

“瞧那棵树！”盖尔说。

一棵巨大的松树翻倒在那边的地上，或许就十米的距离。我们爬上树干，扒下裤子，把屁股伸出去的同时又紧紧抓住它。盖尔刚刚撅起屁股，大便就拉了出来，悬挂在了树干的一侧。

“瞧见了吧！”他说，笑了起来。

“哈哈哈！”我笑着，同时试着有点新意，屎垂直落下，就像飞机在一座城市上空扔下的炸弹。拉出来的屎越来越长的感觉太痛快了，瞬间它就挂在那里摇晃起来，最后脱离，重重地落在地上。

我通常要把大便留好些天，不仅仅是为了要使粪便变多变大，也是因为这个感觉很好。当我真的要拉屎时，那种迫切感使我没法直直地坐着，而是必须得俯身向前——紧接着，这美妙无比的愉悦感觉传遍全身，若是我一鼓作气，不中途泄气的话——同时尽可能使劲地把屁股的肌肉收紧，试图使大便回到原位。但这是个危险的尝试，因为要是人多次这么做，大便最后就会疲于此行，之后几乎就很难把它拉出来了。啊，上帝，像这种粗大的屎要出来的时候，会有多疼啊！实际上，这是痛苦不堪、难以忍受的，疼痛会充满全身，一种像是爆炸一样的疼痛，哦哦哦唉哟哟！那时候我就会大呼小叫起来，哦哦哦唉哟哟，那时候会有一种爆裂般的疼痛，突然间，它就出去了。

啊，天哪，那时候真是太痛快了！

那时候我的周身上下都有一种畅快淋漓的感觉！

痛苦结束。

大便掉进马桶。

我整个人平和安静下来了。是啊，那种平静的感觉几乎让我不想站起来擦干净屁股，而只想坐在那里。

但值得这样做吗？

面对拉一次这种大屎的情况，我可能要来回踱步，担心一整天。我不愿去上厕所，因为它会把我弄得那样的疼哟，但要是我不上厕所，就只会加倍地疼痛。

所以我就坐了下来。在那里等着，到来的将是一种下地狱般的钻心疼痛！

有一次我是那么害怕那种疼，于是试着找到另一种让大便出来的方法。我稍稍欠起身子，把手指插进肛门里，尽可能地往里插。那儿！屎就在那儿。像石头一样硬！当它还处在原地时，我开始用手指向前向后地一阵鼓捣，试着把通道弄得通畅些。同时我也使了一点劲，就这样，一点一点的，我把这屎块完全弄到了肛门口。啊，当最后这一截出来时，还是感到了疼痛，但没那么疼了。

这也是一种方式！

整个手指成了棕黄色，这倒不要紧，这颜色是可以洗干净的。最糟糕的是这气味，因为虽然我搓呀洗呀，但一整天和一整晚，手指上还是会有轻微的屎臭味，甚至第二天早上我醒来时，还能闻到那股味儿。

所有的这些利与弊都得加以权衡。

当盖尔和我拉完屎，用各自的杂志擦干净屁股后，我们就走下去看结果。我的那份里掺杂着绿色，很松软，已经在地面上流散开了一点。盖尔的那份是浅棕色的，它其中的一端有黑色的一溜，看起来比较干，更加有形状。

“这不太怪了吗，我的不难闻，而你拉的屎臭气熏天？”

“你的屎才臭气熏天！”盖尔说。

“我的才不臭呢。”我说。

“啊，真他妈恶心！”他说，用手指捏紧了鼻子，同时用一根长树枝在我的那滩屎里搅。

几个苍蝇在上面飞旋。它们身上也是绿莹莹的颜色。

“啊，不要，”我说，“我们走了吧？要不，下礼拜六我们可以来看看它们怎么样了？”“那时候我不在。”他说。

“你要去哪里？”

“到里瑟尔，”他说，“我想，我们要去看一条船。”

我们跑起来，拿着我们的东西，开始往回家的路走，盖尔一手拿着一个车轱辘，我提着满满一塑料袋的杂志。我让他发誓，回家后不要说出我们去过的地方，因为我料到，若是他们知道了真相，是不会允许我们这么做的。对杂志的事情我也想好了该如何解释，那是我向住在另一片住宅区的一个叫约恩的人借的，假如爸爸发现了杂志，并且问起的话。

我一走进过道，就立刻静静地站在那里。听上去没有什么异常，我弯下身去，开始解鞋带。

然后走进里面那道门。我脱下一只鞋，把它靠墙放下。第二道门开了，爸爸站在了我面前。

我把第二只鞋脱下，立起身子。

“你去哪儿了？”爸爸说。

“树林里。”

我突然想到了我的那个解释，于是又做了补充，眼睛望着地板：“然后到了高坡顶上。”

“袋子里是什么？”

“一些杂志。”

“你在哪儿弄到它们的？”

“我从一个叫约恩的人那儿借的。他住在那上面。”

“让我看看。”爸爸说。

我把袋子递给他，他朝里面望了望，把一本《特克斯·维勒》的简装版拿了出来。

“这个我拿了。”他说，又走进了他的办公室。

我走了进去，开始上楼梯时，他又叫我了。

他发现什么了吗？或许他从那书上闻到了垃圾的气味？

我又转身走下来，腿是那样的软绵绵，几乎难以支撑我的身体。

他站在敞开的门里。

“你还没有得到这一周的零用钱，”他说，“英韦的那份他已经拿了。瞧这儿。”

他把一个五克朗放在我手里。

“啊，谢谢！”我说。

“B-Max超市已经关门了，”他说，“要是你想给自己买点好吃的，可以到下面的菲纳加油站去。”

到菲纳加油站的路很远。先是很长的一段下坡路，然后就是那一长溜的草地，再就是穿过树林的很长的小路，往下是一条通向公路的碎石路，那美妙同时又是可恶的加油站就在那条公路上。坡路和草坪都不是问题，那里到处都是房屋，两侧都有汽车和人。最糟糕的地方是小径，只要人一走进去几米，就会消失在树林当中，那里既没有人，也看不到人留驻的痕迹。只有树叶，灌木丛，树干，花卉，有时候是沼泽，有时候是小丘上被砍倒的、横着的树，有时候是草甸。当我去那儿时，我就唱歌。一走到小径上，我就唱起来，“一只蓝色的小鸟在飞翔，这头熊在睡觉，我走过湖泊，我穿越大地”。在我唱歌时，仿佛就不是一个人了，虽然在那里，就只有我一个人。好像这歌就是另外一个男孩。我不唱歌时，就自言自语。想知道是不是有人住在另一边，我说。要不就想着这树林是否会永远存在、万世永恒。不，不会这样的，我们是居住在一个岛上的哟。那么所以，就应该有海洋。或许丹麦的渡轮现在正在海面上驶过？我要一些诺克斯甘草糖，和一些福克斯柠檬糖。福克斯和诺克斯，诺克斯和福克斯，福克斯和诺克斯，诺克斯和福克斯。

在右边的一丛丛树冠下，好像有一个敞开了的房间。那是落叶乔木，树木高大，构成的树冠是那么的稠密，导致下方的地面上植被稀疏。

我一走上那条砾石路，顺着它经过了那栋白色的老房子和红色的旧粮仓，听到下面主干道上传来汽车驶过的嗖嗖声，那时我就到达了目的地，那个气势壮观、光辉灿烂的加油站就在五十米外的地方。

那四个油泵以其惯有的问候方式，把手举到鬓角处。白色的巨大塑料牌上有蓝色的菲纳字样，在那高高的柱子的最上方有微光闪烁。一辆带着拖车的卡车停在那里，司机坐在里面，把手臂伸到了敞开的驾驶室窗口外面，和站在他下方地上的一个人说话。加油站的小卖部外停放着三辆轻便摩托车。一辆车正停在其中的一个油泵跟前，一个后面裤袋里放着厚厚钱夹的人走了出来，他拿起一个油枪，把枪嘴插进车的油箱孔里。我在他面前停住。油泵开始发出呜呜轰轰的声音，我觉得屏上显示的数字像是人的面孔，飞快地一晃而过。好像人在以疯狂的速度眨巴着眼睛。给车加油的同时，这人望着别的地方，在我看来他动作娴熟，无需眼到手到。人知道自己干什么时轻车熟路，这毫无疑问。

我朝小卖部走去，推开门。我的心脏狂跳起来，你完全不知道在那里面等着自己的是什么。会有人对你说些什么吗？来一段笑话，让其他的人哈哈大笑？

“我们的小克瑙斯高也来啦，”比如可能有人这么说，“今天你爸爸在哪里？他坐在家里批改作文？”

经常光顾这里的都是初中生。他们穿着牛仔衣，甚至是皮夹克，上面常常还缝有商标。可能是庞蒂克，或者是法拉利，或者是野马。其中一些人脖子上还缠着一块小方巾。所有的头发都长到了眼帘处。当他们不想让头发遮着眼睛时，就把头这么一甩。他们一直吐着唾沫，喝着可乐。有些还把花生粒直接倒进瓶子里，这样他们就可以喝可乐吃花生一起来。几乎所有的人都抽烟，虽然这是不被允许的。他们当中年纪最小的骑自行车，年长些的骑摩托车，有时候他们一伙中年纪最大的男孩开着车。

邪恶就在这儿。摩托车，长头发，抽烟，逃学，打游戏，所有发生在加油站的这些事，全都是邪恶。

他们的笑声——有关我是小克瑙斯高的那些笑话是我的噩梦——是我所知道的东西里面最为可恶、可恨的。我又不能做出回应，只能低着脑袋、箭一般迅速地溜到柜台那里，买那些我到这里来买的东西。

“小小克瑙斯高害怕了！”那时他们可能这么喊道，假如他们的心情很好的话。因为他们也常常喊别为难他。你绝不会知道到底会怎么样。

这一次他们没找我的麻烦。他们中的三个站在一台游戏机旁，有四个围坐在一张桌旁喝可乐，还有三个涂脂抹粉的女孩，坐在那地方最里面的一张桌前，吃吃地笑着。

我用所有的钱买了福克斯和诺克斯，有好大一堆呢，售货员把它们装在一个透明的塑料袋里递给我，我紧赶着走了出去。

走上了碎石子路，太阳不再照耀，所以空气变得凉爽，我进入了小径。这一路上看起来还顺利嘛，我说，同时目光在所有树干间的空隙里

扫视，为了看清楚那里面是否有动静。但我到底应该怎么办呢？我说。一样吃一块呢，还是先把所有的福克斯都吃光，然后再把所有的诺克斯吃掉？

突然，右面的灌木丛里响起了一阵窸窸窣窣声。

我站住了，盯着那里看。保险起见，我往后退了几步。又是一阵窸窣声。

这可能是什么呢？

“嗨？”我说，“那儿有人吗？”

沉寂无声。

我弯下腰，把一块石头握在手里，向灌木丛那里狠狠砸了过去，然后我尽可能快地往上方跑去。当我停下来，看见身后什么也没有时，我笑了。

“揍不死你！”我说着，继续往上面走。

说到死人，最最重要的是别去想它们。把所有的时间都拿去想别的东西。因为一旦你想到鬼魂，它们就会在那里，比如就在那边松树的背后，当突然没有别的事可以去想的时候，人就会变得越来越害怕，越来越恐惧。到了最后，除了跑开以外，没有第二个办法，心脏在胸膛下面狂跳，仿佛有一声尖锐的嘶喊，在全身上下盘旋回荡。

虽然出来的这一趟进展顺利，但一直到走出了小径，一直到建筑区域所在的草坪在我眼前展开时，我的心里才完全轻松下来。

当我往前走时，天空已经十分清澈明朗，在田野的上方和道路那边的房屋之间，点染着一抹灰色。

我小跑起来。

沿着道路的一栋房子外面，站着两个女孩。当我走在草地上时，她们朝我这里张望着。然后她们向我跑过来。

她们想干什么呢？

她们过来的时候，我朝她们看着，但继续走着。

她们在我跟前站住了。

一个是汤姆的妹妹——他是这个住宅区里年龄最大的男孩子之一，有自己的汽车，红颜色的，闪闪发光——另一个我以前没有见过。她们至少有十岁了。

“你去哪里了？”一个说。

“去菲纳加油站了。”我说。

“你去那儿干什么？”另一个说。

“不干什么。”我说，准备要走。

她们移动着位置，这样我就没法通过她们。

“你那袋子里的是什么？”

“没什么。”

“有的，你有的。福克斯和诺克斯，我们看见了。”

“对，那又怎么样？我给我哥哥买的。他十一岁了。”

“把它给我们。”

“不……”我说。

其中一个——汤姆的妹妹——一把抓住了袋子。我把袋子扭转到一旁。另一个伸出胳膊把我推倒在地。

“给我袋子。”她说。

“不。”我说着，用两只手臂捂住袋子，同时试着站起身来。

她又推我一把。我摔得很远，开始哭起来。

“它们是我的！”我喊道，“你们不能拿走！”

“这么说，不是你哥哥的了？”其中一个说，抓住了袋子，把它从我手里夺了过去。然后她们在草地上尽可能快地跑开了，边笑边跑到了路上。

“它们是我的！”我在她们的身后喊道，“它们是我的！”

回家的路上，我一直抽抽噎噎地哭着。

她们抢走了我的糖果。这怎么可能？她们怎么能这样径直向我走来，把它抢走？这是我的！我从爸爸那里得到的钱，走了这么长的路才去的菲纳！然后她们就来了，一下子就把它拿走了！还推倒我！她们怎么能这样做？

当我快要到家的时候，我用毛衣的袖子擦干净脸，眨巴了几下眼睛，把头左右地甩了几下，这样就没人能看出我哭过了。

在我五岁的时候，一次，特隆的妹妹文克向我扔了一块大石头，正中肚腹。我开始哭起来，飞奔到我们家的院篱那里，因为爸爸在里面干活儿。我确信他会帮我，但他没有，相反的，他说文克只是个女孩，而且还比我小一岁，这没有什么可哭哭咧咧的。他说他替我害臊，我得反击，以牙还牙，这点我应当明白。但我不明白。大家不都知道扔石头是件不好的事？而反击，那不是更糟糕吗？

不，爸爸不这样想。他站在那里，目光严厉，两只手臂抱在一起，看着外面路上所有那些在玩耍的孩子们，点点头说我应当出去继续玩，别来烦他。

现在她们抢走了我的糖果，她们是女孩子。那就别指望从爸爸那里得到什么了。

我在走道里停下，聆听，脱下鞋，把它们靠墙放好，小心地走上楼梯，进了英韦的房间，同时心里想着所有那些失去了的福克斯和诺克斯，又是一阵新的伤心袭来，眼泪又开始顺着脸颊流下。

英韦俯卧在床上读一本《克星》，他的腿和脚都翘在空中。在他和杂志之间倒着一袋糖果。

“为什么哭呀？”他说。

我把发生的事情讲了一遍。

“那，你就不能跑吗？”他说。

“不能，她们拦住了路。”

“她们推你。你就不能推她们？”

“不行，她们比我大得多，也强壮得多。”我说，抽噎起来。

“为这事你也犯不着哭，”英韦说。“把我的分点儿给你会有帮助吗？”

“会……”我抽泣着。

“那，也不许多拿。就一点点。比如，这个和这个和这个和这个。或许还有这个。就这些。现在好点了吗？”

“好点了，”我说，“我也可以坐在这里吗？”

“你可以坐在这里，直到吃完你的那些东西。然后你就得走。”

“OK。”

我吃完了糖果，用冷水洗了脸之后，感觉好像又焕然一新。我听见了，妈妈在厨房里，她在做饭，里面的换气扇吹得呼呼响。我待在这上面的所有时间里，都没听到爸爸的动静，他肯定在下面的办公室里，这再好不过了。

我走进厨房，在椅子上坐下。

“你买星期六的糖果了吗？”妈妈说。她站在电炉跟前，等候着平底煎锅里——应该是肉馅——的东西。它在滋滋地响。另一个电炉盘上放着一只锅，在换气扇的呼呼声响中，几乎听不到里面的声音。

“是的。”我说。

“你一直走到下面的菲纳加油站？”

她一直这么称呼，说“菲纳加油站”，绝不像我们那样只说菲纳。

“是，”我说，“我们今天吃什么？”

“我想，是烩肉酱和米饭。”

“加菠萝进去吗？”

她笑了。

“不，不加菠萝。是墨西哥风味的烩肉。”

“哦，是的。”

一个间歇。妈妈把一个袋子的上端撕开，把里面的东西抖进了肉馅里，然后在一个小量杯里量好水，倒进锅里，这还没做完，锅里的水就咕嘟咕嘟地开了，她把米倒了进去。接着她在桌子另外一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把手摁在腰部，伸展身体。

“你到底在辅助治疗中心做什么工作？”我说。

“你知道的吧？你已经去过那里很多次了。”

“你照顾住在那里的人。”

“对，可以这么说。”

“但，到底为什么他们要在那里？为什么他们不能住在自己家里？”

对此她沉思良久。好的，她随便想多久都行，我早就开始想别的事

情了，那时候她回答我了。

“住在那里的很多人，他们有恐惧症。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我摇着头。

“当你对什么感到害怕，但又不知道你害怕的是什么。”

“他们一直都这样害怕吗？”

她点点头。

“对，他们是这样。所以我就同他们谈话。和他们一起干各种各样的事情，这样他们就不再这么害怕了。”

“但……”我说，“他们不是害怕一些特别的东西吗？他们就只是害怕？”

“对，恰恰就是如此。他们就只是害怕。但这都会过去，他们会康复的，然后他们就搬回家住。”

一个停顿。

“为什么你问这事？你是经历了什么事吗，你在想什么？”

“没有。是老师。我们要讲述自己父母做的事情。所以我就说了你在辅助治疗中心工作，她就想知道你在那里做了些什么。我不是完全清楚。但你知道盖尔说什么了吗？他说，他妈妈是在上班的地方教那里的人学系鞋带！”

“这说得挺好呀。那些她服务的人，不害怕什么，但他们在做我们认为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时会感到困难。就像做饭、洗衣服。还有穿衣服。所以玛尔塔在那里的时候，就会在这些事情上帮助他们。”

她站起身，在锅里搅了搅。

“他们是蒙哥[7]是不是？”

“这叫，唐氏综合征患者，”她说，并且看着我，“蒙哥是个不好的称呼。”

“是吗？”

“是。”

下面一楼的门开了。

“我到英韦那儿去一趟。”我说，站起身来。

我没跑，但是尽可能快地走了。要是我在听到第一道门响的那会儿就开始走，我会来得及在爸爸走上楼梯看见我之前，走进英韦的房间。要是在听到第二道门响时才开始走，他就会看见我。

现在，当我听到他踏上第一级楼梯的声音时，我刚刚把身后的门关上。

英韦还躺在那里看杂志。现在看的是足球期刊。

“饭快好了吧？”

“我想是吧，”我说，“我可以借一本你的杂志吗？”

“请吧，”他说，“但你要小心爱护。”

爸爸从门外走过去了。我在放杂志的架子上那一大叠系列画报跟前弯下身。他在收集杂志，比如，他把《幻影》系列集中在文件夹里，我的杂志却是到处乱扔。他也是幻影俱乐部的成员。

“我可以借这整个文件夹吗？”我说。

“想都别想。”他说。

“那么，这单期的呢？”

“那个你可以拿，”他说，“但你一看完就要给我拿回来！”

星期六我们上午吃冷的米粥[8]，晚上吃正餐，最经常吃的是炖肉，这天我们总是在饭厅里用餐，而不是像平日一样在厨房里吃。每个人的位置那都摆放着餐巾。爸爸和妈妈喝啤酒或葡萄酒，我们喝布鲁斯[9]。用餐完毕，我们就看电视。他们最经常看的是奥斯陆一个演播室里播放的百老汇式的表演，女人们穿着带网格的丝袜，西服上衣，还有手杖和帽子，男人们抽烟，戴着雪白的围巾，也有手杖和帽子，他们从一道白色的阶梯上走下来，同时唱着一首接一首的歌。《纽约，纽约》是常常听到的一首。妈妈最喜爱的索尔维·王经常在舞台上出现。另外几个叫作莱夫·尤斯特[10]，阿尔韦·奥普萨尔[11]，达格·弗罗兰[12]的人也常常在星期六的电视节目里出现。文克·米勒[13]通常表演小品，扮演一个幼儿园的小女孩，还有欧洲年度歌唱大赛，除了足总杯决赛，欧洲杯决赛和温布尔登网球公开赛之外，它就是全年电视节目的亮点。

这个晚上，一个衣衫褴褛的人坐在屋顶上，以极为低沉的嗓音唱着一首歌。他唱着“Oul man rivå”[14]。我整个晚上都在哼着这首歌。刷牙的时候，我唱着“Oul man rivå”，脱衣服的时候，我唱着“Oul man rivå”，当我躺在床上要睡觉的时候，也唱着“Oul man rivå”。

妈妈和爸爸把拉门关上了，他们坐在客厅里聊天，抽烟，听音乐，把晚餐酒瓶里剩下的酒都喝掉。在歌声的间歇中，我可以听到一点爸爸咕哝着的抱怨声，听到妈妈保持着平静，说了些什么，但听不清具体的内容。

我睡过去了。当我再次醒来时，他们还在里面讲话。难不成，他们要谈一晚上？我想着，又再次睡去。

温暖，晴朗的九月里的日子，是夏季最后的奋力一搏，因为转瞬之间，一切便会改变，这地方的雨季要来临了。T恤衫和短裤换成了毛衣和长裤，清晨的时候还要披上外套，当秋雨连绵不绝时，就要穿靴子、雨裤和雨衣了。小溪里雨水满盈，下面的砾石路上到处都是水洼，人行道边缘上湍急的水流冲走了泥沙、小石子和松果，裹挟着它们一同远行。在户外游泳的日子结束了，人们不再在周末驶着自己的船外出游玩，现在在码头上来来往往的船都是为了打渔。爸爸也把自己的那套钓鱼装备找了出来，鱼竿，鱼线轴，金属的鱼饵，大鱼钩，他会在周末穿上深绿色的雨衣，把车开到岛的外侧，一个人几小时几小时地站在那里，为了等待冬季的半年里会有的大鳕鱼。就在这段时间里，游泳课开始了，这确实是再恰当不过了，因为当户外有太阳晒着的时候，一想到要到室内游泳池来游泳，就会觉得很怪，甚至几乎是违反自然、不合情理的。游泳课会持续整个秋天，在每星期二晚上，班上所有的人都报了名。那天早上我起床以前，妈妈就要去上班，所以前一天晚上我就提醒了她，让她在回家的路上给我买游泳帽。我们早就应该办这件事了，但到了最后还是没去买。所以，当我听到她的汽车开上坡时，就立刻跑下楼，在走道里等她。她穿着大衣进来的，手提包挂在肩头，她看见我时疲倦地笑了笑。没看见她提着什么运动商店的袋子。或许在手提袋里？游泳帽又不是很大。

“你买的游泳帽呢？”我说。

“哦，真是的，你知道吗？”她说。

“你忘买了？你可是不能忘记这事的？游泳课是今天，今天！”

“我是知道的。下班回家的路上我在想别的事。但你知道的……什么时候开始？”

“六点。”我说。

她看了一下表。

“现在是三点半。商店四点关门。我现在去买还赶得上。我这就去。告诉爸爸，我一个小时后回家，你愿意吗？”

我点点头。

“那你赶快呀！”我说。

爸爸站在厨房里煎牛肉饼。电炉上方的空气当中有一圈油烟。煮着土豆的锅上，锅盖在蒸汽的压力下砰砰作响。他开着收音机，背朝外站在那里，一手拿着锅铲，另一只手支撑在案桌的边沿。

“爸爸？”我说。

他猛地回过头来。

“怎么？”他说。他看着我：“你要干什么？”

“妈妈一小时后回来，”我说，“她说要我给你说一声。”

“她不是回来了吗，然后又出去了？”

我点点头。

毫无疑问，他看着我的眼神里有恼怒。但情势还没有完全明了，我不能这么转身就走。

然后他朝我房间的方向点了点头，我走了进去，很高兴他就这么放过了我。

十分钟以后，他叫我们到厨房去。我们从各自的房间里溜了出来，把我们的椅子从桌边重重地拉出来，坐下，等着爸爸把土豆，一块牛肉饼，一小堆煎成了棕色的洋葱和一些煮的胡萝卜放在我们的餐盘里，然后我们开始吃起来，腰板挺直，身子端坐，只有手臂的下半部，嘴和头部有动作。吃饭的过程当中没有一个人说话。当餐盘空了——除了骨头和土豆皮，我们说谢谢食物之后，就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了。爸爸在厨房煮咖啡，通过从那里面传来的声音，我知道了这点。在这一切结束后，他就到下面的办公室去了，我相当肯定，他手里一定有一杯咖啡。我躺下来看杂志的同时，一直留意着房子外面的声响，开过去的汽车马达的轰鸣声，当妈妈的车从下面很远的路上拐进来的同时，我就听出来了，我绝不会听错这甲壳虫车的声音，但如果是我听错了呢，几秒钟后，车开进了环形路，这时我才确信我没听错。我站起来，走到了楼梯上方的过道上。因为爸爸去办公室了，这就是等候的最佳地点。

门开了，我听到她先脱下靴子，然后是外套，把它挂在了角落里的衣架上，在下面楼梯上的脚步声开始响起，我的视线也随着她的动作而移动。

“你买到了吗？”我说。

“是，一切顺利。”她说。

“让我看看？”

她把她手上拿着的那个白色Intersport的袋子递给了我。我把它打开，取出了游泳帽。

“妈妈，这上面有花！”我说，“我可不要有花的那种！这不行！这是女的游泳帽！你买了一顶女式游泳帽！”

“那，这不挺好吗？”

我站在那里，眼睛看着地上，眼里出现了泪花。这是顶白色的，上面绣了花的帽子，不是那种印在面料上面的图案，而是小小的，用塑料做成凸起的那种花纹。

“你得马上去把它换了。”我说。

“你觉得，有这么糟糕吗？”她说。

“我可不能戴着它去游泳。我不去。我待在家里。”

“哦，卡尔·奥韦。”她说。

现在我的泪珠沿着脸颊滚了下来。

“你是那么喜欢去上游泳课的哟，”她说，“这帽子上有点花儿没有多大关系吧？你就不能戴它吗？下一次我们再买顶新的。我可以用这个。我需要一顶游泳帽。我觉得这花儿挺好看的，我真的这么觉得。”

“你什么都不懂，”我说，“这不行的。这是顶女泳帽！”我几乎吼叫道。

“现在我觉得你有点不近人情了。”妈妈说。

就在这时，爸爸办公室的门又打开了。像这样的状况，他能够从几公里远的地方嗅出来。我飞快地擦干眼睛，把帽子放回袋子里。但到底还是晚了，他已经在楼梯转弯的平台上。

“怎么啦？”

“卡尔·奥韦不喜欢我给他买的游泳帽，”妈妈说，“所以现在他死活不愿意去上游泳课。”

“胡闹！”爸爸说。他走上楼梯，用手把我的下巴抬起来。

“拿上你妈给你买的这顶游泳帽去上游泳课。明白吗？”

“明白。”我说。

“别为了芝麻大的事儿就哭鼻子。一副可怜虫相。”

“是。”我说，又用手在我的眼睛下方擦了擦。

“回到你房间去，待在那儿直到你们走。就这样。”

我照他的话做了。

“为了买这个，你就又回了城里一趟。”当他们向厨房走去时，我听见他这么说。

“他为这游泳课的事已经高兴好久了，”妈妈说，“这算不了什么。我已经答应过他。然后又把它给忘了。”

一小时以后，妈妈进来带我走。我们向下走到了过道里，我已经决定了不再和她说话，一句话都不说，只是穿上我的靴子和雨衣。手里拎着装游泳裤、毛巾和游泳帽的塑料袋。当我打开门时，盖尔和莱夫·托雷在外面等着，手里提着他们的塑料袋。外面阴森森的，有点让人感到畏怯，空气里含着蒙蒙的雨丝。他们的头发是潮湿的，在门上方灯光的照映下，雨衣闪着光亮。

他们问候了妈妈，妈妈也问候了他们，然后他们跟在我们身后，快步走过小石子的路面。她打开车门，把前排的座椅向前推动，我们钻进了后排的车座。

她把钥匙插进锁眼，启动发动机。

“排气消音器有什么问题吧？”莱夫·托雷说。

“是的，是辆老车了。”妈妈说，调转车头，车向坡上倒退。雨刷在前车窗上缓慢地、一左一右地移动着。车灯照亮了道路那边黑魆魆的松树，好像它们向我们靠近了一步。

“盖尔会游泳。”我说。然后突然想到，我不应该开口说话的。

“那多好啊！”妈妈说。摁下转向闪光灯的指示杆，向右面的窗户投去迅速的一瞥后，把车拐上了公路，向前驶去，到下一个十字路口，她又重复了一样的动作，只是方向相反：现在抬起转向指示杆时，她朝左面扫了一眼。

“那么，莱夫·托雷，游泳你全学会了？”她说。

当我们正继续朝着桥的方向往上开的时候，汽车马达的轰鸣声被道路另一面突出的山崖壁撞了回来。桥杆顶部的红灯在黑暗里像燃烧着的红光。我想，一个不明就里的人，一定会认为它们飘浮在空中。

莱夫·托雷摇摇头。

“就会一点儿。”他说。

当我们的车驶上桥时，我看到瓢泼大雨中的黑暗开始把水湾和山坡连成了一片。它们之间仍然存在区别，因为较之静止的水面，大地的黑暗更为深沉、结实，而水上会有一种反光。向两面扩散开的光线，像是悬挂在远处飘浮着的空气中，几乎像是漫天星空里的星星，但靠近些时景物则完全是光明的，这光明将它们与周围微光朦胧的一片区分开来，它们以一种全然不同的方式与大地上的景物固定、融汇在一处。到处都有灯笼绿色或红色的灯光在闪耀着，还有小灯塔发出的灯光。我们驶进路另一边的一个岔路口，马路的一边出现了房屋和花园，另一边则是厂房建筑，车灯照映下的黄色的厂房空荡无人，映衬着上方连绵不断垂挂下来的暗黑雨帘。前车窗上的雨刷忙碌着，雨下得越来越猛烈。莱夫·托雷说罗尔夫上的也是这一所游泳学校。老师是个四十岁的老女人，据罗尔夫说，此人很严厉。但罗尔夫话太多了。一旦他有机会骗莱夫·托雷，或者我们当中的任何人，他就逮着机会不放。我说我还没有游泳眼镜，但我在水下能看见，所以这不是问题。盖尔把他的眼镜给我看了。这是一副Speedo护目镜，蓝色的镜片，白色的松紧带。

“那，游泳帽呢？”莱夫·托雷说。

“爸爸的。帽子有点大！”盖尔说，他笑了。

“你爸爸有游泳帽吗？至少我爸没有。你爸呢？”莱夫·托雷看着我说。

“我想没有。几点了，妈妈我们来得及吗？”

妈妈举起左手臂，看了一下表。

“五点三十五分。所以我们的时间很宽裕。”

“为什么只有女人和小孩才用游泳帽？”莱夫·托雷继续发问。

“不都是这样，”我说，“游泳比赛也戴帽子。”

“下次我们有了钱，我要一顶白色的、上面有挪威国旗的游泳帽，”盖尔说，“爸爸今天答应我的。他还说当我真正学会了游泳时，我就可以参加一个游泳俱乐部。在城里的。”

“那我们就不能一起踢足球了？”我说。

“能的。可以两个都参加哟。”盖尔说。

妈妈在主干道上摁下转向闪光灯，车驶进了一条碎石路，路继续往上，到了那个处在黑暗中的学校，妈妈把车停在它的前面。

“我想就在那前面。”她说，指着那个低矮的建筑。

“是在那里，”莱夫·托雷说，“特隆和盖尔·哈康在那里了。”

“那，我就一小时过一点来接你们，”妈妈说，“祝一切顺利！”

我们拎着自己的包从车里翻了出来，朝入口处跑过去，同时，妈妈的绿色甲壳虫转了个弯，沿着我们来的路开走了。

更衣室里冷冰冰的，绿色的地板，白色的墙，天花板上的灯光很刺眼。沿着木板墙放着一排黄白色的长木凳，上方都有挂衣钩。五个男孩子出来了，他们说笑着，同时开始脱衣服。他们向我们问好。

“水池里的水很冷！”斯韦勒说。

“冰凉的。”盖尔·B.说。

“你们进去试过了吗？”莱夫·托雷问。

“那当然啦。”斯韦勒说。

我在长凳上坐下，把毛衣从头上褪下来。站起来脱下裤子。一丝淡淡的氯的气味让我充满愉悦。我热爱氯，我热爱游泳池，我热爱游泳。盖尔·B.、斯韦勒和达格·马格纳光着身子在淋浴。特隆和盖尔·哈康也跟在后面去了。我们必须执行一个很严格的规定，那就是进入游泳池之前，要先淋浴。我看着他们所有的人站在一个离喷头有着一定距离的地方，把他们的胳臂和肩膀伸展出去，动作非常小心，就像近旁有一个反复无常的野兽，同时，他们感受着喷涌出来的水流。当水足够热了，他们就站到喷头下面，所有的人都用背朝墙。他们的头发黏在额头上。我脱下了内裤，把衣服在长凳上叠成一堆，站着等了一会儿，直到盖尔和莱夫·托雷一切就绪。门开了，又进来了四个新的男孩，其中有约翰。他们个个都穿着衣服，而我是赤身裸体的，我不喜欢这样，所以就从袋里拿出香皂和毛巾，走进了淋浴室，走到了最后的那个喷头下，这是空着的三个位置当中的一个。很幸运，盖尔和莱夫托雷也紧跟着进来了。

啊，站在慢慢充满了水雾的屋子当中的热水喷头下，是件多么惬意的事！我可以永远站在那里。但是我的皮肤又变红了，每次我淋浴时，它就会变红，特别是臀部，在热水下痛痛快快地冲淋了十分钟之后，臀部会变得几乎有点像猴子的红屁股。别人不可能不留意到这个情况，对此不免要评论上几句，因此，几分钟后，在快速地检查了臀部的颜色后，我关掉了水龙头，擦干自己，走到更衣室去穿游泳衣。淋浴过后，我的臀部不仅仅是会变红，而且也会有点凸起。爸爸说我是个翘屁股。这话不假，但是对我来说，不让别人注意到这点并对此议论纷纷，是非常重要的。这样的事传播起来就像野火一样快。

我把双手放在膝盖上，在长凳上坐了一会儿，看着其他的那些人一个接一个地从淋浴室里出来，所有的人都是大大的头，浅色的头发，而现在被水打湿后，头发颜色变深了，显得皮肤格外的白，就在仅仅几周之后，被游泳裤和T恤衫勒出的明显印记就会开始消失，大家都会变得瘦骨伶仃的，班里没有胖子了，连维姆德也算不上了，他只是皮肤有点松弛，有一张圆脸，但他仍被叫作胖子，班里的胖子。每个班里都得有几个。在这阴冷的空气中，我手臂的皮肤上起鸡皮疙瘩了，我用手在手臂上一阵搓擦。试着找到氯气的气味充满身体的那种愉悦感，但我好像一点都找不到了，好像它已经被耗尽、用光，或者所有的一切都发生在了其他人的身上。

通过门敞开的一条缝，我看见游泳池里的灯都被打开了。

“开始了！”有人叫道。

还在淋浴里的人都赶紧走出来。其他的人都穿上游泳裤，戴上护目镜，游泳帽。

里面的口哨声响了。我从袋子里把游泳帽拿出来，把它揉成一团，攥在手里，走在盖尔的后面，约翰的前面，进了游泳池的大厅。女孩子们刚刚从另一边的更衣室里出来。游泳老师站在游泳池的边沿向我们挥手。系着一根带子的口哨挂在脖子上。她的手里有一张放在透明塑料夹里的纸。

她再次吹响口哨。最后的几个男孩子从更衣室里笑着跑出来。

“别跑！”她喊道，“在这里面是绝不允许跑的。很滑，地板也硬。”

她扶正了眼镜。

“欢迎你们来参加游泳课！”她说，“这个秋天我们会在这里上六次训练课，目的是让所有的人都学会游泳。因为今天是第一次，所以会轻松一点。首先我们在水里自由活动一会儿，然后我们在你们看见的那些垫子上训练游泳的基本动作。”

“在这上面？”斯韦勒说，“我们要在陆地上学游泳？”

“对，我们就是要这样做。所以我们要遵守一些简单的规定。在进入游泳池以前你们一定要先淋浴。你们还有谁没有淋浴的？”

没人应声。

“很好！现在都戴上游泳帽。谁也不许跑，就是在我们结束后也不能跑。不许任何人把别人摁到水下去。绝不允许！谁也不许跳进游泳池，我们总是使用你们能看见的、那边的两个梯子中的一个。”

“那，我们可以跳水吗？”约翰说。

“你会跳水吗？”

“是，会一点儿。”约翰说。

“不可以，不允许跳水，”她说，“即使不是‘一点儿’。不能跳，不能跳水，也不能跑。每一次我吹口哨时，你们就到我这里来。明白了吗？”

“明白。”

“那我们现在开始点名。当我叫到你们的名字时，你们就回答‘到’。”

安妮·莉丝贝特通常是第一个被叫到的名字。她站在最后面，穿着红色的游泳衣，笑着，是的，当她在回答的时候也几乎都是在笑。那时，一股气流传遍我的全身。同时我又担心着我的名字将被叫到——每一个被叫到的名字就像被切下的一片面包片，被搁置到一旁，这种方式真可气——我的名字在排队等候着。一般来讲，我是喜欢点名的，但那是当我们坐在课堂上，所有的注意力在那一瞬间都集中在我身上，那时我是多么响亮而又高声地回答“到”……但现在是另一种状况。

“约翰！”她说。

“到，在这里。”约翰说，挥动着举起的手。

她朝他投去一瞥，然后又垂下眼睛看着纸。

“卡尔·奥韦！”她说。

“到。”我说。

她看着我。

“你的游泳帽在哪里？你没带来吗？”

“在这里。”我说，握住游泳帽的手举起来了一点，好让她看见。

“那，你把它戴上吧，孩子！”她说。

“我情愿等到下水后再戴。”我说。

“在这里没有什么‘情愿’。把它戴上！”

我把帽子展开，在手里把帽子的两边分开，把它在头上固定好位置。不被发现是不可能的。

“看卡尔·奥韦！”一个人开口了。

“他戴的是女式帽！”

“那帽子上有花！那是那些老娘儿们戴的哟！”

“好了，好了！”游泳老师说，“这里所有的游泳帽都一样好。玛丽安娜！”

“到。”玛丽安娜说。

但他们是不会这么轻易放过我的。环绕着我的是嘲笑，推推搡搡和无礼放肆的目光。我头上的游泳帽好像在燃烧。

点名结束以后，大伙儿都尽可能快地走到游泳池角落的那两个梯子那里。冰凉的水，要紧的就是要尽快把整个身体浸入水下，我蹲了下来，身子往前一扑，一直到了最下面，沿着池底，手尽可能多次地向前划动。在水下我能游泳，问题是出在水面上。但那是什么感觉呀，身下离池底只有几厘米的距离，上面都是水！当我破水面而出，站起来的时候。我寻找着盖尔。

“你是借了你妈妈的游泳帽，是不是？”斯韦勒说。

“没有，这是没有的事。”我说。

盖尔和莱夫·托雷都带了自己的漂浮板，他们把板拿在手里，身子往前扑在上面，同时尽全力蹬着脚。我朝他们走过去。

“我们再往前走一段去潜水？”我说。

他们点点头，我们以一种缓慢，沉重的步子前行，人在水里走就是这样的，直到水深及我们腋下。

“你在水下能睁开眼睛是真的吗？”莱夫·托雷问。

“真的，”我说，“就让眼睛保持睁着，就是这样。”

“但这样会疼的哟！”他说。

“我的眼睛不疼。”我说，很高兴他给了我这种机会。我们试着做了一会儿像潜水员那样的潜水，就是人平躺在水面上，在空中上下快速摆动双腿。我们没人能做到这样，但盖尔的动作相当接近。在水下进行的这些游戏他样样都在行。

当口哨声响起，要我们到上面蓝色的薄垫子那儿集合，训练游泳的动作时，我几乎把游泳帽的事忘得一干二净。然后玛丽安娜向我走过来。

“为什么你戴一顶女式游泳帽？”她说，“你觉得花儿很好看，是不

是？”

“有关游泳帽的事到此为止。”游泳老师说，她恰好站在我们背后，“明白了？”

“明白。”玛丽安娜说。

我们把腹部贴在垫子上，把腿向外蹬，手臂向外摆，像是苍白的、长得过大的青蛙。游泳老师兜着圈子走，纠正我们的动作。然后又让我们回到游泳池里，拿着自己的漂浮板练习腿的动作。我们像这样做了一会儿之后，时间突然就到了。我们在游泳池边集合，老师简短地表扬了我们，说了我们下一次将要学什么，并提醒我们一定要淋浴，之后我们走进了更衣室。我在长凳上坐下来，正要把游泳帽放进袋子里，这时候斯韦勒向前一跃，把帽子从我手里抢了过去。

“让我看看！”他说。

“不，”我说，“把它还给我。”

我把手向他伸过去，他又往回蹦去。他把帽子戴在自己的头上，开始走路，同时扭动着屁股。

“啊，我游泳帽上的花朵是多么的美丽。”他用女孩子的嗓音说。

“给我。”我说，站起身来。

他又往前扭了几步。

“卡尔·奥韦戴的女式游泳帽，卡尔·奥韦戴的女式游泳帽。”他说。当我朝他奔过去的时候，他用手拿着帽子在我面前晃着，身子往后退了几步。

“给我，”我说，“那是我的！”

我又向前逼近一步。斯韦勒把帽子扔给了约翰。

“卡尔·奥韦戴的女式游泳帽。”他唱着。我向他转过身去，试图把它夺回来。他抓住我的胳膊，紧紧钳住，同时拿着帽子在我的眼前晃动。

我开始哭了。

“我要我的帽子！”我喊道，“把它还给我！”

泪水几乎已经模糊了我的双眼。

约翰又把帽子扔给了斯韦勒。

他把它举到空中，打量着它。

“瞧这花儿有多美！”他说，“啊，它们真是美艳无比！”

“把帽子给他，”有人这么说了，“他在哭了哟。”

“啊，可怜的小乖乖，你想把这好看的帽子要回去？”他说着，把帽子扔回到了我的位置上。我走过去，把帽子放进袋子里，一把抓起毛巾，走进了淋浴间，在那温暖的热水喷头下站了很短的时间，擦干自己，穿上衣服，第一个走出了更衣室，把我的靴子穿上——它们和其他人的鞋一起放在外走道那里——打开玻璃门，走到了外面铺着沥青的空地上，地面上那些大的浅水坑显现了出来，只因为它们比沥青地面更加闪亮。那里空无一人。我朝学校那栋建筑物走去，它跟我们的学校完全一个样，那辆绿色的大众甲壳虫车准确无误地停在一个多小时前我们下车的地方。

我打开车门，坐到了后排的座位上。

“嗨。”妈妈说，向我转过身来。她的脸颊上有些亮光，那是挂在学校墙上方边缘处那盏像秃鹫一样的灯照的。

“嗨。”我说。

“一切顺利吗？”

“是的。”

“盖尔和莱夫·托雷在哪里？”

“他们很快就来。”

“那，现在你会游泳了吗？”

“差不多了，”我说，“但我们多数时间是在地上游泳。”

“在地上？”

“对，是在垫子上。练习划水动作。”

“啊，是用这种方法。”妈妈说，她转过身去。

她手上的香烟烟雾袅袅，在倾斜的挡风玻璃下停留、聚集成了一片浓厚的灰色。她又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抽出那金属的小烟灰缸，在里面把烟揿灭。汽车接二连三地开进了游泳馆。一辆车的车灯在沥青路上扫射，然后又是一辆。这两辆车都几乎开到了游泳馆的入口处。

“或许我得说声你在这里。”我说，打开了车门。

“盖尔，莱夫·托雷！”我喊道，“车停在这里！”

他们两人都朝我这边望，但没过来，他们还继续站在出口那聚集的一群人当中。

“盖尔，莱夫·托雷！”我喊着，“你们快过来！”

现在他们来了。先同其他那些人说了点什么，然后肩并肩、慢步小跑地经过了操场。他们手里晃荡着的白色塑料袋——这是在他们身上唯一的反射光——像两个脑袋。

“嗨，克瑙斯高太太，”他们说，坐进了后排的座位。

“嗨，”妈妈说，“开心吧？”

“是……是。”他们说。他们看着我。

“是呀，好玩极了，”我说，“但游泳老师太严厉了。”

“他严厉吗？”妈妈说，汽车开动了。

“是她，她严厉。”我说。

“哦。”妈妈说。

到雨虹的末端去寻找宝藏这一短暂且以失败告终的行动后的第四天，当我和盖尔，莱夫·托雷和特隆一起走上山坡、穿越树林时，我突然冒出了一个可以在那里的树木间游泳的奇妙想法，但在接下去的那个瞬间里，我又想到了我甚至还不会游泳。外公不会游泳，尽管他曾经还是个渔夫。至于外婆会不会游泳，我不知道，但我很难想象她在游泳的画面。

在摇曳的松树背后，云朵在天空里飞跑而过。

想想，现在应该是几点了？

“你戴着表吗，盖尔？”

他摇摇头。

“我有。”特隆说，把他的手往前一甩，再一个抬举，为了让衣袖自己落下，这样表就出来了。

“一点二十五，不，两点半。”他说。

“两点半？”我说。

他点点头，我的肚子一阵抽搐。星期六一点钟，我们要吃八宝粥。

坏了，坏了。

我开始奔跑起来，好像这还能挽救。

“你屁股上有虫在咬呀，是不是？”莱夫·托雷问。我扭过脑袋。

“我们一点钟吃饭，”我说，“得走了。”

往上走在那柔软的，铺满松针的土坡上，越过绿茵茵的小溪流，经过高大的云杉树，再上一个坡就来到家里的路上。妈妈和爸爸的车都停在那里。但不见英韦的自行车。他是不是回家吃了饭，然后又骑着车出去了？还是他也回家晚了？

这个想法支撑着一个在心底燃烧的微小期望——即使它完全不可能发生。

跨过这条路，我走上了车道。爸爸可能在房屋的背后，可能从房屋的拐角那儿走出来。可能站在过道里等着我，可能在下面的办公室里，听到我的声音时，会一把把门推开。可能坐在厨房的餐桌旁，等着我走上去。

我小心地把门在身后关上，静止不动地在那里站了几秒钟。我的头顶上传来有人走在厨房的地板上的声音。是爸爸的脚步声。我脱下靴子，把它靠墙放好，解开雨衣的纽扣，脱下雨裤，把它们拿到地下室的房间，挂在那里的衣钩上。我朝五斗橱上方镜子里的自己望了望。脸儿红红，头发蓬松，鼻子下面有一点亮晶晶的鼻涕。牙齿总是朝外翘出去。或是像别人说的，挂在外面晒太阳。我走上楼梯，走进厨房里。妈妈站在那里洗碗，爸爸坐在桌旁吃一些蟹钳。两人都望着我。装着八宝粥的锅子放在电炉上，插在锅里的橘黄色塑料勺把伸出一截，露在外面。

“我忘了，”我说，“对不起。我们在外面玩得太高兴了。”

“坐下，”爸爸说，“我可以想得到，你一定饿坏了。”

妈妈从橱柜里拿出一个盘子，在里面盛满粥，把桌上还没有收走的糖罐、奶油盒和装肉桂粉的玻璃瓶放在餐盘一旁。

“那，你们到哪里去了呢？”她说，“哦，勺你也得要一把。”

“在周围转了一圈。”我说。

“你和……？”爸爸开了口，但没有看我。他把那橘黄色的，带着一

点点毛的，从蟹钳末端伸出来的白色尖角翻折到一旁，把蟹钳放到嘴边。随着短暂的呼噜声响，它被吮吸进嘴里。我可以听见那块小肉是如何掉落出来、滑进了他的嘴里的。

“盖尔，莱夫·托雷和特隆。”我说。他把那只空了的蟹钳的关节掰断，开始吮吸下一只。我把一块奶油放进粥里，虽然它的温度已经难以把奶油融化，在上面撒上肉桂粉和白糖。

“我已经把屋顶的排水沟清除干净了，”他说，“这事你应当参与的。”

“哦，是的。”我说。

“但待会儿我要劈点柴。你一吃完，就跟着我一起去。”

我点点头，试着做出一副高兴的样子，但他可以读出我的心事。

“我们当然要去看足球联赛，”他说，“今天是谁跟谁对决？”

“斯托克和诺威奇[15]。”我说。

“诺里奇。”他纠正说。

“诺维奇[16]。”我说。

我喜欢诺威奇，喜欢他们绿色和黄色的球衣。我也喜欢斯托克的红白斜条球衣。但我最喜欢的还是伍尔弗汉普顿队，他们的球衣是橘黄色和黑色的，队徽是一个狼头。狼，这是我支持的球队。

我最愿意干的事是进屋躺着，看连环画册，直到球赛开始，但我不能对爸爸说不，只要想想这话说出口后将会造成的后果，我就得对自己道声喜，庆幸没闹这么一出。

粥已经完全凉了，不到几分钟我就把它们吃得干干净净。

“吃饱了吗？”爸爸说。

我点点头。他把吃空的蟹壳归拢，倒进了垃圾袋，把餐盘放在案桌上，走了出去，我紧跟其后。英韦的房间里传出音乐声。望着那道门，我百思不得其解。这怎么可能？他的自行车不在外面啊？

“快走呀。”爸爸说，他已经站在楼梯半道的那个平台上了。我跟着走下去。穿上夹克和靴子，走到外面的碎石地上等他。几分钟以后他出来了，手里握着斧子，闪烁的眼睛里含着一种俏皮。我跟在他身后走过了石板路，斜穿过积水的草坪。我们是不能走在草地上的，但现在我跟他一起，这道法规暂时无效。

在很久以前，他曾把厨房花园里靠近院篱的一棵白桦树砍倒了。这棵树留存下的一切，就是这一截截他现在准备要劈开的木头。我什么都不用干，只要站在那里看着他干，他管这个叫作“给他做个伴”。

他拿下遮盖的油布，取了一块木头，把它放在一个柴墩上。

“开始啦？”他说，把斧头举过肩头，集中注意力，然后一斧头劈下。斧子的锋口陷进了白色的树干里。“你觉得，学校的一切都好吗？”

“都好。”我说。

他把插进木头的斧子一下子抡起来，朝着柴墩子重劈了好几次，直到把木头一分为二。再进一步又把分开了的木头劈成两半，这些劈碎的木头散落在地上，他用手擦擦额头，直起了身子。我可以从他的身体看出，他很心满意足。

“还有女老师呢？”他说，“托格森，是叫这个名字吧？”

“是，”我说，“她还行。”

“还行？”他说，又拿起一块新的木头，将劈柴的整个过程又重复一遍。

“是的，还行。”我说。

“那，就还有谁不行啰？”他说。

我没有立刻回答。他的动作停滞了片刻。

“既然你说她还行，那就是说一定有谁不怎么行。否则的话这个词就完全没有意义。明白吗？”

他继续劈柴。

“我想是的。”我说。

一阵静默。我转过身去，看着水在小路另一面的草地上漫流开来。

“米克勒比斯特，他就不怎么样。”我说，转过身来。

“米克勒比斯特！”爸爸说，“你知道吧，我认识他。”

“是吗？”我说。

“哦，是的。我和他在教师工会的会议上碰过头。下一次我见着他，我就对他说，他对你们不怎么样。”

“不，别这样，求求你了！”我说。

他笑了。

“我当然不会这样做的，”他说，“放心好了。”

然后又是一阵沉默。爸爸干活，我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两只胳膊垂在两侧，就这么看着。我的双脚——靴子里没有穿厚袜子——开始觉得冷了。我的手指也开始觉得冷了。

户外空荡荡的。除了有时开过去的某辆车之外，一个人也看不见。屋内的灯光开始显得更加明亮，仿佛它被加以调整、校准，敞开的天穹下，从地面渐渐升起的暮色仿佛增强了它的明亮度。在我们的脚下仿佛有个黑暗的储存库，在每一个下午，黑暗便开始从大地上数千，不，数以百万的小孔里缓缓渗出。

我看着爸爸。汗水从他的额头上淌下来。我的手掌对搓了几下。他俯身向前。当他刚刚抓住一块木头，正要将它竖起来放好的那会儿，他放了一个屁。这绝无差错。

“你说人只有在上厕所时才能放屁。”我说。

他没有回答。

“人在外面，在新鲜空气里时是另外一回事，”他说了，没有看我的眼睛，“那时候人就可以，对，自由放屁。”

他把斧子砍进柴里，先把它劈成了两块。劈砍的声音从房屋的墙壁上，从外面的山上反弹回来，后者的回声是一种奇特的延迟，就好像有一个人站在山上面，每一次都极其准确地在爸爸动作之后的一秒钟砍下去。

爸爸又开始劈柴，把劈下的四块柴扔在那里。又重新取来一块木头。

“你能不能把那些柴堆成柴垛，卡尔·奥韦？”他说。

我点点头，朝那一小堆柴走过去。

我该怎么堆柴垛呢？他怎么会有这样的主意？到那边顺着山壁堆呢，还是垂直于山崖堆，堆成短柴堆，还是长柴堆？

我又看着他。他没留意到。我蹲下去，把一块劈下的柴拿在手里。把它靠着山壁放下。在它旁边又放一块。当我这样在那里竖着放下五块柴之后，又在上面横放一块。这一块柴的长度刚好同那五块柴的宽度一样。于是我又在上面横着放了四块柴，这样就是两个相同面积的正方形。现在我可以，要不，在柴堆旁边再堆两个方形，完全跟这个一样，

还是开始往上堆新的一层？

“你在搞什么名堂？”爸爸说，“是脑袋进水啦？你不能这个样子码柴垛！”

他弯下身，用他的大手掌一下把那柴堆打翻了。我站在那里看着，眼里含着泪水。

“把它们弄到那边去归置好！”他说，“你以前就从来没见过一个柴垛？”

他看着我。

“别站在那儿像个女孩，哭咧咧的，卡尔·奥韦。你就不能干好一件事？”

然后他继续劈柴。我开始照着他说的那样把柴堆好。时不时地抽泣一阵。我的手冷，脚也冷。但至少把那些柴火并排着放好并不是件难事。唯一的问题是要放到什么时候。当我把所有的柴按序放好后，我直起身子站着，手垂在身边，像以前那样盯着他看。他眼睛里愉快的闪光消失了，他只用眼角瞅了我一眼，我就立刻看出来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会发生什么事吧，只要我不说或者不做一些可能会惹恼他的事。同时，超级联赛的事也在心里折磨着我。比赛一定已经开始很久了。他忘记这事了，但在目前这样的情势下，我不能提醒他。我的脚指头和手指头越来越冷，甚至冷到刺痛。爸爸只是一味地劈柴、砍柴。停下来，时不时地把头发往后面梳过去，这是他很典型的一个动作，随着手的动作，他的头也会往后，有一个缓慢的甩动。

我们在普斯内斯那里已经有了一个邮箱，这就是说，我们不在坡上面的邮箱里取信，只有报纸会送到那里，爸爸得开车去普斯内斯取信件。上个星期六晚上，我就和他一起坐在车里去取信，他在车里的镜子前梳理头发或许用了整整一分钟的时间，在亮闪闪的头发上轻轻拍了拍，之后又摁了摁，才走下汽车。我以前从没见他这么做过。当他走进去后，一个女人朝他转过身来。她不知道，有一个认识他的人，坐在车里注视着这一切。但为什么她要转过身来，她认识他吗？我以前从未见过她。或许这是他班上一个学生的母亲？

我把他刚扔过来的那些柴放到了柴垛上。脚指头在靴子里快速地收缩、前后弯曲，但毫无作用，它们还是又冷，又痛。

我应该说我冷，但当我吸进一口气准备开口时，这些话又被咽回了肚里。我又转过身，瞧着不应该躺在那里的、闪着光亮的水坑。一个大大的，透明的水泡从生锈的窨井盖上方漫涌出来的水流那儿冒了出来。当我再转过身去时，斯泰纳尔从那边的路上走了过来。他背上背了一个吉他盒子，走路时头很夸张地摆动着；那长及肩头的黑发一前一后地微微飘动。

“嗨，嗨，克瑙斯高。”当他走过去时，说。

爸爸直起腰来，向他点点头。

“嗨，嗨。”他说。

“到外面来劈柴呀，是吧！”斯泰纳尔说，没有放慢脚步。

“可不是？你瞧。”爸爸说。

他继续干活。我向前走了几小步，又走回来，再往前，又再回来。

“别在那里晃。”爸爸说。

“是，但我凛！”我说。

他冷冰冰地看着我。

“你‘凛’吗[17]？”他说。

我的眼里又噙满泪水。

“你别摸仿我。”我说。

“是吗，那我就不要‘摸仿’你[18]？”

“不要！”我喊道。

他的脸立刻僵住了。他扔下手里的斧子，向我走过来。一把揪住我的耳朵，转了一圈。

“你还敢顶嘴？”他说。

“不。”我说，眼睛看着地上。

他下手拧得更重了。

“和你说话的时候要看着我！”

我把头抬起来。

“你不许还嘴，明白吗！”

“是。”我说。

他把手松开了，转身回去，又重新拿起一块木柴，放到柴墩上。我哭了起来，以至于呼吸都变得很困难。爸爸在继续砍柴，没有留意到这些。现在就只剩下几块柴，然后他就可以结束工作了。

我又回到柴垛那里，把新劈的柴放在刚才已经码好的那些柴火上。脚指头在靴子里抓紧又松开，前后一伸一缩地活动着。眼泪止住了，只是不时地还会有伤心的余波回返，以一种不恰当的形式——完全控制不住的抽泣。我用衣袖擦干眼泪，爸爸把砍好的四块劈柴扔过来，我把它们放到了位置上，那时候冒出了一个念头，像是我从这场不幸中得到的某种拯救。我将不去看这场足球联赛。我要直接进入我的房间，让英韦和他单独看。

就这样。

就这样。

“好了，”他说，把最后的四块柴扔了过来，“我们干完了。”

我一言不发地跟在他的后面，脱下衣服，把它们挂回原处，走上楼梯，客厅里传出来的声音让我明白了，英韦正坐在里面看球赛，我走进自己的房间。

我在书桌面前坐下，装作看书的样子。

现在只等待他察觉。

他察觉到了。几分钟以后他打开了门。

“足球联赛开始了，”他说，“快来吧。”

“我不想看。”我说，没有和他的目光对视。

“现在你还较上劲了，是不是？”他说。

他走进屋里，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拽起来。

“走吧。”他说。把手松了。

我站在那里。

“我不想看足球联赛！”我说。

他一声不吭，又一把钳住我的胳膊，把哭着的我拖出了房间，他穿过走道，进到客厅，把我一下子扔到了沙发上，英韦的旁边。

“现在你给我坐在这里，和我们一起看联赛，”他说，“听懂了吗？”

我想过了，要是他强迫我进去看的话，我就把眼睛闭上，但现在我没胆子这么做。

他买了一袋冰川果糖，一袋英式的、裹了一层巧克力的焦糖块。焦

糖是我所知道的最好吃的东西了，但冰川糖也很可口。通常爸爸会把糖袋放在他身旁的桌上，时不时地扔一块给我，或扔一块给英韦。今天他也是这样。但我没有吃糖果，甚至都不去碰它们。到最后爸爸被惹怒了。

“把你的糖果吃了。”他说。

“我不想吃。”我说。

他站了起来。

“现在把你的糖吃了。”他说。

“不，”我说，又开始哭起来，“我不要吃。我不要吃。”

“现在把你的糖都吃下去！”他说。他抓住了我的胳膊，捏紧它。

“我——不——想——要……糖果。”我抽噎起来。

他把手放在我的后脑勺上，把它往前按，几乎完全碰到了桌子。

“糖果就在那里，”他说，“看见了吗？你要把它吃下去。现在就吃。”

“是。”我说，他把手松开了。他站在我的身旁，直到我拿起一块裹了一层巧克力的焦糖，把它放进嘴里。

第二天早上，我们要去克里斯蒂安桑看望祖父祖母。我们经常星期天去那里，因为那是斯塔特足球俱乐部主场作战的日子。我们先要在祖父祖母家吃晚餐，然后英韦、爸爸和祖父一起去看球赛，有时候妈妈也和他们一起去，而我，因为太小，就留下和祖母待在一起。

爸爸和妈妈都穿着比通常更漂亮一些的衣服。爸爸穿白衬衣，棕色的斜纹软呢外套，衣袖的肘部有一块棕色补丁，浅棕色的布料下装，妈妈穿一条蓝色的连衣裙。英韦和我都穿着衬衣和灯芯绒裤子，英韦的是棕色，我的是一条蓝色的。

外面的天空是多云的，灰白色的云，是那种轻薄却又完全能将整个天空遮挡住的云，但没有下雨的意思。灰色的马路干焦焦的，灰蓝色的砾石干焦焦的，还有在建筑群上方静静立着的松树树干，也是干焦焦的，还有点泛红。

英韦和我坐进了车的后座，妈妈和爸爸坐在前面。车开动之前，爸爸就点燃了一支烟。我正正地坐在他的后面，要是我不把身子歪到一旁，他就不可能在镜子里看见我。当我们的车开到通往大桥的下坡路上

的那个十字路口时，我把双手交叉，合在一起，心里默默祷告：

亲爱的上帝，今天别让我们出车祸。

阿们。

每一次我们要做这种长途旅行时，我都会祈祷，因为爸爸开车开得太快，总是超出规定的时速，他总是要超越其他的车。妈妈说他是技术高超的驾驶员，他确实技术高超，但每一次汽车加速，拐进另一个车道时，恐惧就会紧紧地攫住我。

速度和愤怒是一体的。妈妈开车很谨慎，会注意要照顾、考虑他人，从来不在意前面的车开得慢，只是耐心地跟在后面走。在家里也是一样。她不生气，总是有时间给予别人帮助，不在意东西被打碎这样的事，因为这样的事是会发生的，她喜欢和我们交流，对我们说的话很有兴趣，她还常常把一些不是生活必需的食品摆上餐桌，比如松饼、小麦圆面包、可可、新烘烤出的面包。可是爸爸呢，他的观点是，要把我们生活当中不是必需品的一切统统去掉：我们吃饭是因为我们必须得吃，我们用来吃饭的这时间，其本身已经失去了价值；当我们看电视的时候，我们就看电视，不能够讲话或是做其他的事情；当我们走进花园，我们就必须得走在石板上，因为那恰恰是当初铺石板路时的考虑，但草坪——是那么的宽大，充满诱惑——既不能在上面走，也不能在上面跑，更不能躺在上面；英韦和我从来没有在家里开过生日宴会，也是出于同一逻辑——没这个必要，晚餐后跟家里人共享一块蛋糕就足够了。我们也不允许带自己的朋友进屋，部分也是出于这个原因，当可以在外面玩时，我们干吗要待在屋里呢——那只会添乱，把屋里搞得乱七八糟。我们的朋友可能已经告诉过他们家里的人，我们家是怎样的情况，这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而同一个逻辑也可以运用在开车的情况下。实际上这个逻辑可以解释所有事。爸爸的任何工具我们都不许碰，像锤子、螺丝刀、钳子或者锯子、雪铲或雪刷，我们也不被允许在厨房做饭，不能自己切面包片，也不能自己开电视或是收音机。要是我们被允许干这些事，屋里的东西就会不翼而飞，就会被搞得乱七八糟，因此现在制定了规矩，只有他或是妈妈才能动用所有的东西，这样它们就会在它们原本的位置上，要是按照这规矩行事，就会物尽其用。驾车出行这事也一样，他想尽可能快地开车，从一个地点到达一个地点，不让中间有一点点的阻碍。从特罗姆岛到克里斯蒂安桑，这个三十岁中学教师的家乡。

时间从来没有过得像儿童时代时那样快，一个小时也从来没有像那时那样短暂。所有的一切皆有可能，你可以很快到这里，很快到那里，很快地做这件事，很快地做那件事，然后日落西沉，一下子你就发现自己已经在一片漆黑当中，时间在眼前陡然落下闸门：啊，已经是晚上的九点！但时间也从来没有过得像童年时代那样缓慢，一个小时也从来没

有像那时那么长久。如果条条大路都不再通畅，如果没有可能很快地跑到这里，很快地跑到那里——无论是在脑子里还是在现实中——每一分钟就像是一道障碍，时间就是将人禁锢在其中的房间。还能有比让一个孩子在汽车里整整坐上一个小时，沿着这延伸出去的、已然熟知的路进进出出，等待着到达那令人快乐的地方更糟糕的事吗？车厢里充满了那对抽烟的父母喷吐出来的浓厚烟雾；每次你变换坐姿、或者每当你的膝盖碰撞到他的座椅时，父亲就会在嘴里发出嘶嘶声，来表示他的极端恼怒，还有比这更糟糕的事吗？

唉，时间是多么的漫长。啊，路标好不容易才在窗外出现。从阿伦达尔市区向上，经过了通往希斯岛的那座桥墩附近的住宅区，沿着整个内岛，经过妈妈工作的地方——为精神病患者开设的库克普拉森治疗中心，再走下坡，经过那里的商店，过了尼德河上方的桥，然后就是绵长无边的、有房屋的草坪、树林和朝向涅德涅的土地。我们还没有到达费尔维克！从那儿到格里姆斯塔还有很长的路，就别提从格里姆斯塔到利勒桑有多远了，然后还得从利勒桑到蒂梅内斯，从蒂梅内斯到瓦罗大桥，从瓦罗大桥到伦德……

我们坐在后座上一言不发，望着窗外连绵起伏的、蜿蜒的道路。经过有着小岛和礁石的狭窄水域，进入到树林深处，经过河流和湍急的瀑布，住宅区和工业区，农场和草坪，所有的这一切都为我所熟知，我知道每一个时间段会有什么样的场景出现。只有当车经过动物园时，我们才从沉睡中被唤醒，因为在那高高的、很长的铁丝网栅栏后面，可能会出现一两只动物，那可完全是免费观赏啊！经过那里后，我们又再次跌入睡梦中。我们一动不动地在后座上坐了一个小时，这漫长得完全没有尽头的一个小时，之后，城市的轮廓开始在我们周围显现，于是重点从这驾车之行转到了即将到来的对祖母祖父的拜访。车驶进了城里，就像驶进了时间里，时钟又开始嘀嘀嗒嗒，那里是奥森商店，那下面住着我们的表兄妹，约恩·奥拉夫和安·克里斯廷，是我妈妈的姐妹谢莱于格和她丈夫马格纳的孩子；路的两侧是板栗树，在那高高的、布满灰尘的砖房后面，是药店、伦丁恩报亭、十字路口的红绿灯、乐器商店、白色的木屋、狭窄的路，然后在路的左边，祖母祖父的那栋黄色的房子倏然矗立在那里。

爸爸把车开过房子，往下又开了一小段，再把车往后退回来，拐进一条相反方向的小巷。然后他就可以把车开上这又短又陡的车道了。

祖母的脸出现在厨房的窗户那里。当我们把车紧靠着那漆过了的黑色锻铁车库门前停下，下车走上那红色油漆的砖石阶梯时，她把门打开了。

“你们来了！”她说，“快进来！”

当我们走进那小小的门厅时她说：“信不信由你们，我可一直在等着你们来哟，孩子们！”

她给了英韦一个长长的拥抱，把他前后轻轻摇晃着。他把脸掉转开了一点点，但他喜欢祖母这样做。然后她又给了我一个长长的拥抱，把我前后轻轻地摇晃着。我也把脸掉转开了一点点，但也喜欢她这样做。她的脸暖暖的，味道很好闻。

“我们在动物园可能看见了一只狼！”当她松开我之后，我说道。

“是吗？”她说，笑了，揉了揉我的头发。

“我们没看见，”英韦说，“那只是卡尔·奥韦脑子里的想象。”

“没看见哪！”她说，在他的头发上也揉了一把，“至少，看见了你们真高兴！”

我们在外面的过道里挂好外套，那是一个在墙角落里的，没有封闭的衣帽间，走上蓝色的全室蓝色地毯，走上楼梯。二楼的右面是间特别敞亮的大客厅，厨房在左面。这个漂亮的客厅只在圣诞期间或在其他重大的节日里使用。靠近短墙那儿，放着一架钢琴，上面放着这房子里的三个儿子学生时期的照片，上方挂着两幅油画。沿着长的一面墙，有一个深色的、带有玻璃门的橱柜，搁架上放着他们旅游带回来的纪念品，其中有一个发着光亮的威尼斯贡多拉凤尾船模型，一个棕黄色的玻璃茶壶，壶嘴长得可怕，上面缀有一些我猜想是钻石和宝石一样的东西。客厅最里面摆放着两把黑色的皮沙发，中间有一个玫瑰彩绘的角柜，在它们的前面有一张矮桌。通过这些很大的窗户，可以看到河对面和城市的后面。在平常的拜访期间，就像今天这样，我们是不能到那里去的，所以就直接进了左边那道门，那是厨房，那边有两个客厅，最里面的那间客厅与那特殊的客厅相连，一个小台阶后有一道拉门将它们隔开。长的那面墙上有一半都是窗户，从那里望出去，首先看到的是花园，然后就是流向远处，与海洋交汇的河流，最远的地方则是那白色的，在地平线处的、最引人注目的格罗宁根灯塔。

那里的气味很好闻，不仅仅是厨房里——祖母已经开始在那里做肉饼和棕色调味汁了，在这方面她比大多数的人都要出色，但那气味好像存在于所有其他的气味里，它那么持续、恒久、永不消散，这淡淡的水果的甜味总让我想到这屋子，不管我在哪里嗅到它，比如当祖母祖父来家里看我们时，他们就会把这气味带来，气味挂在了他们的衣服上，当他们一踏进我们家的门厅，我就能注意到。

“来了？”当我们走进厨房时外祖父说，“一路上交通还顺畅吧？”

他坐在椅子上，腿微微展开，穿着灰色的针织外套，里面一件蓝衬衣。他的肚子垂到了深灰色裤子的皮带外面。黑色的头发往后梳着，只有一小绺头发垂在额头上。一支抽了一半，还没有点燃的雪茄挂在两唇之间。

“没有，一路顺利。”爸爸说。

“昨天的体育彩票怎么样？”祖父说。

“没进展，”爸爸说，“七号数字是最好的了。”

“我赢了二十克朗。”祖父说。

“这不错呀。”爸爸说。

“我的七号和十一号都白搭了，”祖父说，“那最后的一刻太晦气了。是比赛结束的哨子音响后才进的球！”

“是吗，”爸爸说，“我也还没在票上划下X记号哩。”

“你们听到埃尔林的一个学生有一天到这里来对他说的话了吗？”从电炉那边传来祖母的声音。

“没有。”爸爸说。

“早上他去学校时，学生问他‘你是不是赢了体育彩票？’‘没有啊，’埃尔林说，‘什么意思？’‘你看起来像乐坏了。’学生说。”

她笑了。“你看起来像乐坏了！”她又重复了一遍。

爸爸笑了。

“你们不想来杯咖啡吗？”祖母说。

“啊，谢谢，很愿意喝一杯。”妈妈说。

“那么，我们坐在下面的客厅里好了。”

祖母说。“我们可以上楼去拿些画报吗？”英韦说。

“那当然可以啦，”祖母说，“只是不要在上面到处乱翻！”

“不会的。”英韦说。小心翼翼地——因为在这房子里也是不能跑的——我们又走到外面的走道上，再走上去三楼的楼梯。除了祖母和祖父的卧室，那里还有一间很宽大的阁楼，里面沿着墙放着装了旧杂志的纸箱，有的能一直到回溯到五十年代——爸爸的童年时代的旧刊物。在那里也能找到可以通过滚压来熨平桌布和床单的老式轧布机器，一个旧缝纫机，一些旧玩具，其中还有一个锡制的旋转陀螺，还有些可以组成一个机器人的、用锡制材料制成的零散部件。

但吸引我们的是那些杂志画报。我们不能把它们拿回家，只能在这里看，这就让我们有时候从到那里直到走，都一直坐在那里看。我们各自抱了一堆杂志，走下楼坐下，开始看，头再也没有抬起来，直到饭菜摆上桌，祖母说请用餐。

饭后祖母洗刷碗盘，妈妈站在一旁，帮忙擦干洗净的餐具。祖父坐在桌旁看报纸，爸爸站在客厅的窗前注视着窗外。然后祖母进来，问他是不是愿意跟她去花园，她要给他看什么东西。妈妈和祖父坐在桌旁，他们聊了一会儿，但在绝大多数时间里，二人是静默的。我站起来去上厕所。洗手间在一层，我不喜欢去洗手间，所以把尿憋了很久，但现在实在是忍不住了。我来到走道上，走下那吱吱作响的木梯，在铺着地毯的客厅地板上快步走过，周边关着的门背后是三间空荡荡的房间，我走进了洗手间。那里面黑魆魆的，在灯亮之前的几秒钟里，我的心里直哆嗦。就是灯亮着我也还是害怕。我的尿顺着马桶内沿撒进去，当这股尿溅在下面的水面上时，我没去注意那噼里啪啦的声音，因为这会妨碍我聆听其他的动静。在放水冲洗之前，我要洗手，同时把便桶旁边放水的把手摁下来，然后我得尽最快速度从这里出去，因为水箱里哗哗冲水的声音是那么大，听起来真要命，这时我可不能还待在同一间屋里。我在那里站了几秒钟，做好了准备，用手握住那个黑色的、小小的把手。手一拉，接着小跑着到了过道上，感到极度难受，因为那里每一样最微小的东西都无声地发出某种胁迫，在楼梯上，我加快了速度——当然我是不能在楼梯上跑的——心里总感觉下面始终有什么在追逐着我，直到我的脚迈进厨房，一楼所有的东西都在煽动、强化这一恐怖气氛。

外面的小巷里人群蜂拥着，都朝着去城里体育场的方向，很快地，爸爸、妈妈和英韦也做好准备了。祖父总是骑自行车去，他总在其他人都走后稍过一会儿才出发。他穿着灰色的大衣，戴着一条铁锈红的围巾，一顶灰色的鸭舌帽和一双黑手套，当他骑着车从坡上滑下去时，我从窗户那里望见了他。祖母从冷藏箱里拿了一些面包，那是他们回家后我们要吃的，祖母把它们放到案桌上。

她带着几分狡黠的笑看着我。

“我要给你一样东西。”她说。

“那是什么呀？”我说。

“等着瞧吧，”她说，“把你的眼睛闭上！”

我闭上眼睛，听见她在抽屉里一阵翻腾。然后站在我的面前。

“现在你可以睁眼看了！”她说。

这是一块巧克力。是那种三角形的，这是特别好吃的一种。

“这是给我的吗？”我说，“全部？”

“对。”她说。

“不给英韦吗？”

“不，这次不给。他已经跟着去看球赛了哟。你也应该乐一乐呀，是不是！”

“太谢谢了。”我说，撕下了硬纸包装，那里面金箔纸包裹着的巧克力就露出来了。

“那，不要告诉英韦哦，”她说，挤了一下眼睛，“这是我们的秘密。”

我的嘴里嚼着巧克力，她坐下来开始做填字游戏。

“我们很快就要有电话了。”我说。

“是吗？”她说，“那我们就可以打电话聊天了哟。”

“是，”我说，“我们其实是排在很后面的，但还是安装了，因为爸爸是从政的。”

她笑了。

“从政的，是吗？”她说。

“没错吧？”我说，“他在政府部门里，不是吗？”

“是的，没错。”她说。

“你觉得，在学校里好玩吗？”

我点点头。

“是，非常好玩。”

“那么，什么是你最喜欢的呀？”

“课间休息。”我说，因为我知道这会让她哈哈大笑，或者至少会露出微笑。

我吃完了巧克力，她又沉浸在填字游戏里，我走上阁楼去，把那里的玩具拿一些下来。

过了一会儿，她朝我这边望望，问我们是不是也去看看球赛。这我愿意。我们穿好衣服，她把自行车从车库里推出来，我坐在后面的行李架上，她坐在坐垫上，一只脚踩在地上，向我转过身来。

“准备好了吗？”她说。

“准备好了。”我说。

“把我搂紧了，现在我们蹬车出发！”

我用两只手臂围住她，她用脚在地上蹬，让车开始前行，接着把脚踩在踏板上，车沿着小缓坡滑下，向右边转了一个弯，她开始踏着车往前走。

“你坐好了吗？”她问，我点点头，转而想到她看不见我，又说：“是，我坐得很好。”

我确实坐得很好。这样搂着她真好，和她一起坐在一辆车上很好玩。祖母是唯一一个会带着我和英韦骑车的人，唯一一个会拥抱我们，用手在我们手臂上上下抚摸的人。她也是唯一一个同我们一起玩耍的人。在圣诞期间，爸爸也会和我们玩一会儿，但那时候我们做的，总是他想做的事情，比如玩珠玑妙算棋盘游戏，或者下象棋，或者下中国象棋，或者玩掷骰子或者玩纸牌游戏、八号弯或者扑克火柴。当我们在一起玩时，妈妈也会参与进来，我们会和她一起做大多数的事情，不是在家里厨房的桌上，就是在工作的治疗中心，或是工作间里，尽管这是很令人愉快的，但还是不像跟祖母在一起时那样，祖母愿意陪我们做我们想做的事情，比如，她对英韦给她的化学工具套装里的一些东西就很感兴趣，或者，当我在拼一个拼图时，她会帮助我。

自行车的轮子转动地越来越慢，到最后几乎完全停了下来，祖母下了车，扶着车，推着它在上坡路上走。

“你愿意的话，就只管坐在上面，”她说。

我坐在车上看着外面的城市，同时祖母推着车一路向前，呼吸声有点沉重起来。当我们到了顶端时，她又坐上车，往下是一条平缓的下坡路，一直通到体育场。从那里突然传来很响的嘈杂哄闹声，像是来自一头巨大的猛兽，也有鼓掌声。声浪一阵高过一阵。祖母骑车到了下面围墙的短边，把车停放在靠近木板的墙边，让我站在行李架上，同时她扶着我的身体，这样我就能看见围墙里的球场，看见那里面发生的一切。距离太远，所有的细节我都无法看到，除了绿色草地上穿黄色和白色球衣的队员，和那些呈圆形围坐着的观众，黑压压的一片，不断起伏着的人浪，但我感受到了球场的气氛，它把我吸了进去，并在接下来的几天里都伴随着我，在我心里深深地扎下了根。

回到家后，祖母就开始准备我们走之前的那一餐饭，过不了多久，下面走道的门开了，是祖父回来了，他的神色严峻，祖母一看见他就说：你们输了？

他点点头，坐在自己的椅子上，她给他倒了一杯咖啡。我不是完全明白祖母和祖父之间的权力关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一方面她一直伺候他，做家里的几餐饭，屋里一切的打扫清洗和收拾都归她干，好像她是在为他服务，但另一方面，她又常常生他的气，或是故意惹恼他，当她站在那儿对他嚷嚷或者取笑他，嘴不饶人地讽刺挖苦他时，他的话却不

多，不为自己辩护。因为他犯不着？因为她说的都是鸡毛蒜皮的事，无关紧要？或者他就是无计可施？当他们这样较量着的时候，要是英韦和我在场，祖母就会向我们挤挤眼睛，意思是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或者也是在利用我们来对付他，比如会说什么“祖父甚至连一个电灯泡都装不好”，但是祖父呢，可能从他的角度看着我们，笑着朝祖母那边摇了摇头。除了这种嘴皮子仗，或是在她为他服务时表现出的亲昵之外，我从没有见过其他表现他们之间的亲昵的方式。

“我听说，你们输了？”当妈妈，爸爸和英韦回来之后，祖母又重新问了一遍。

“是呀。但常胜将军也可能有打败仗的时候，”爸爸说，“你说呢，父亲？”

祖父咕哝了几句什么。

到了那天晚上临走的时候，我们得到了一口袋装得满满的李子，一口袋梨，还有一袋面包。祖父在楼上同我们道别，他不想从他的那张椅子上站起身来，但祖母，她和我们一起下楼，给我们每个人一个长长的拥抱，走到外面的阶梯上，在那里向我们挥手，直到再也看不见我们。

很奇怪的是，回家的路程总是比来的路要短得多。我很热爱在黑夜里坐车前行，明亮的仪表盘，前座上压低的声音，行驶过程中车灯的光芒，像光浪或是燃烧着的光亮一般投射向我们，面前一段段完全的漆黑间歇性地被汽车前灯切断，它们照亮了人能看到的一切，在那里出现的一切，车灯光线下的柏油路面，转弯时大地上的景物。突然出现的树冠，突然出现的山岩嘴，突然出现的入海口。而在夜晚抵达目的地也总是一件特别令人愉悦的事情，听到踩踏在碎石路上的声音，关车门时尖锐刺耳的撞击，钥匙链窸窸窣窣的声响，走道亮起的灯光照亮近旁所有熟悉的物体。鞋上的鞋带孔像眼睛，鞋舌像额头，墙踢脚线上方的白色插座冷冷的目光，那边角落里那个背转身去的、静默的衣帽架。在我的房间里：圆珠笔和铅笔一起插在笔筒里，就像一堆聚集在一起的学生，其中有一些朝筒壁外散开去，准备好随时要啐一口唾沫，表示对这一切的一切都毫无兴趣。被子和枕头要不就是铺得平整光洁——看起来不应该被碰触，像一副石棺或者宇宙飞船里一个密封的小舱——要不就是维持着我在里面的最后一个姿势所造成的状态，若能被重新整理，它们会很高兴，但也没有迫切的需求。灯凝视的目光。钥匙孔的嘴，金属板上那两个螺丝钉的眼睛，门把手上那长而奇特的塑料鼻子。

我刷完牙，向妈妈和爸爸喊了一声晚安，上床后有半小时的阅读时间。我有两本最喜爱的书，我试着把它们单独在一边搁置了很久，为的就是我可以像第一次读它们那样重新阅读，但我从来没有成功过，大脑里会浮现出很多我熟悉的章节。一本是《怪医杜立德》（*Doctor Dolittle*），讲的是一个可以和动物说话的医生，一天他同那些动物一起去非洲长途旅行，他在那里被追赶，后来被捉住，成了霍屯督人[19]的

俘虏，最后他终于在那里发现了罕见的两个头的香肠虫，它的一头一尾各有一个脑袋。另一本书是《神奇的弗雷西》（*Fresi Fantastika*），讲的是一个小女孩，她可以在喷泉喷出的水上保持平衡，水把她的身子托到了飞溅起的水花上，扔到了空中，又是一系列眼花缭乱的奇遇后，小女孩在海上一条巨大鲸鱼喷出的水柱上保持了身体的平衡。然而这个晚上，我从书堆里抽出来的是另一本书，《小女巫》（*Den vesle heksa*），这本书说的是一个女巫因为太小了，不能参加在布罗克山举行的女巫大聚会，但她还是想办法溜进去了。她干了好些违规的事，比如在星期天施行巫术，这让人们在阅读时几乎无法忍受，因为她不应当这么做，她将会被发现……后来她真的被发现了，但她还是想办法逢凶化吉了。我读了几页，但因为我太熟悉这个故事了，就只看里面的图画。我把这本书从头到尾翻完，就关了灯，把头枕在枕头上，闭上了眼睛。

我几乎睡着了，或许甚至已经睡过去了，因为我好像是突然回到了床上，回到了房间里，门铃响了。

叮——咚。

这到底会是谁呢？没有人会按我们的门铃，除非是我们在等待着的客人，十有八九是祖父和祖母，另外就是很难得来的推销员，或许是英韦的一个伙伴。但绝没有人会在这么晚的时候按响门铃。

我在床上坐起来。听见妈妈在走道上经过，走下楼梯。下面传来低微的声音。然后她又走上楼，同爸爸低语了几句，我没听清是什么内容，她又下楼，一定是在那里穿衣服，因为紧接着大门关上了，紧接着又听到了她在外面发动汽车的声音。

天哪，这究竟怎么啦？现在她要去哪儿？已经快十点钟了哟！几分钟以后爸爸也走下了楼梯。但他没出门，他去自己的办公室了。当我听见这一切时，就从床上爬起来，小心地打开房门，溜过走道，进了英韦的房间。

他躺在床上看书。还穿着衣服。当他看见我时笑了，坐了起来。

“只穿条内裤就进来啦？”他说。

“是谁摁响的门铃？”

“我想，是古斯塔夫森太太吧，”他说，“和所有那些小孩子。”

“现在？为什么？为什么妈妈开车走了？她会去哪儿呢？”

英韦耸耸肩头。

“我想她把他们带到他们的一些亲戚家里去了。”

“为什么呀？”

“古斯塔夫森喝醉了。你没听到他在他们的身后怎么样地乱吼乱叫吗？”

我摇摇头。

“我睡着了。那莱夫·托雷也跟着来了吗？还有罗尔夫？”

英韦点点头。

“真该死。”我说。

“爸爸肯定又要上楼来了，”他说，“你最好还是赶快回去躺下。我现在也要睡了。”

“OK。晚安。”

“晚安。”

我回到我的房间，把窗帘拉到一边，朝古斯塔夫森家的房子那里望去。我看不到什么不寻常的地方。至少屋外面是一片完全的寂静。

古斯塔夫森先生以前醉倒过，那是件众所周知的事。那个春天的一个晚上，有流言传开来，说他酩酊大醉了，我们一伙三四个人钻进了他家的花园，站在他家客厅的窗户外面朝里面望。但什么也没看见。他只是坐在沙发上纹丝不动，望着前方。还有一次，我们听到他通过敞开的窗户，朝外面的草地吼叫，咆哮。莱夫·托雷只是在那儿笑。但这一次或许是另外一种情况？他们要从他身边逃开，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事。

我第二次醒过来已是清晨。我听见有人在浴室里，应该是英韦，在外面的道路上，沿着三米高的院墙，在和古斯塔夫森家交界的极为平坦的草地上，我听到了妈妈的车的轰鸣声。她今天上早班。英韦关上了浴室的门，走进自己的房间，紧接着他走下楼梯。

自行车！

他的自行车在哪里？

我完全忘了问他这事。

但这应该是他这么早动身的原因；不能骑自行车，他就得走着去学校。

我起了床，拿着衣服进了浴室，在他留下的水里洗漱——他今天也

记得没有把他的洗脸水倒掉——穿好衣服走进厨房，爸爸已经给我抹好了三片面包片，放在一个盘子里，摆在我的座位前，另外还有一杯牛奶。牛奶盒、面包、奶酪、切成薄片的肉和火腿都被收走了。他自己坐在客厅里听收音机，抽烟。

外面在下雨。是现在这个时候常有的一种均衡的、连绵不绝的雨，当被一股风猛卷起来时，拍打在玻璃窗上的雨滴，声音就像一阵阵敲打着的小鼓鼓点。

星期一是唯一一个我从学校回来后，家里还没有人的日子。因此我就得到了一把钥匙，我用一根绳子把它挂在我的脖子上。但这钥匙有问题，我没法用它把门打开。在第一个星期的这一天，在雨天里，我穿着雨靴和雨衣蹦跳着走过砾石地，把钥匙紧紧地攥在手里，因将要发生的情景而感到高兴和骄傲，我把钥匙顺利地插进锁孔，但我没法转动它。拧不动，不管我使了多大的力气。钥匙死死地插在那里，一动不动。十分钟以后我开始哭了。我的双手通红，冰凉冰凉的，大雨还在瓢泼地下着，所有的小孩子都进到自家屋里去了。就在这时，一个我不太熟悉的邻居——一个老太太，她和她丈夫一起住在所有房子的上面，在靠近足球场那边的树林——在路上往下面走来，一看见她，我没有半点犹豫，因为她和我的父母没有任何联系，我急急地走过去问她能否帮我开锁，眼泪顺着我的脸颊流下来。她行的。对她来说简直是轻而易举！她轻轻调整了钥匙的位置，再拧转它。天哪，然后门就打开了。我谢过她，进了屋。我知道不是钥匙有什么问题，是我有问题。第二周没有下雨，所以我只把背包放在门边，就往上跑到盖尔那里去了。但爸爸回家后对这事的评论是，不应当把背包随便往那儿一扔，于是下一个星期一——又是一个无雨天，我就以要去盖尔家做作业，所以需要书包随时准备就绪为借口，背着书包出去玩了。

同时，我也设计出了一个我可以采用的、对付秋冬季节里可能有的坏天气的办法——像今天这样的。地下室的房间有一个小窗户，近似于一个洞口，很小，但不至于小得让我不能缩着身子从那儿钻进去。窗户通向外面的草地，在那儿，窗户大约在我头上半米高的位置。我想过了，要是我在早上把窗户打开——这是没有多大危险性的，因为它是用铰链的，就算把它的两个搭扣都往上提起来，它们也还很贴近窗条——当我回到家时，可以把垃圾桶推过来，站在上面，爬进地下室里，从里面打开门，把垃圾桶推回原处，关好窗户，这样一来，我进了屋子，却没有人会知道我不会开锁。唯一不确定的是应该在什么时候开启搭扣。要是在下雨天，去地下室就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情了，因为我的雨衣常常挂在那里，那时就只需要顺便把窗户上的搭扣往上提起，不可能被发现的，只要没有人一直靠近门站着。我还不至于那么傻，要是爸爸站在外面的走道上，我才不会干这样的事！

我吃下三片面包片，喝了一杯牛奶。在浴室里刷了牙，去房间里拿上书包，走下楼梯，走进有两个热水器的狭小、温暖的房间。在几秒钟里，我静静地站着。当楼梯上没有任何动静时，我探出身子，把搭扣打

开了。然后我穿上雨衣，把书包背在背上，来到走道上，我的靴子放在那里，一双蓝白两色的维京靴子——虽然我最希望有一双纯白色的，然后我朝爸爸喊了一声，就跑出门，往上走到盖尔那儿去，他从窗户里伸出脑袋，喊着他还在吃早饭，但很快就会下来。

我朝他们停车道上的那些水坑中的一个走过去，开始往里面扔石头。他们家的车道上铺的不是像几乎所有的人家那样的碎石，也不是像古斯塔夫森家的那种地砖，而是带一点红色的坚硬泥土地面，里面还有许多小圆石头。他们家与其他人家不同的不仅仅是这一点。他们的屋后没有草坪，但有一小片菜地，他们在那里种上了土豆、红萝卜、大头菜、水萝卜和其他不同种类的蔬菜。在朝着树林的那一边，他们没有像我们家那样的木栅栏，也没有像很多人家那样的丝网栅栏，而是用了石头围栏，这是普雷斯巴克莫自己亲手砌成的。他们也不把所有的垃圾都扔到垃圾箱里，像我们都会做的那样，而是保留着其中一些，比如牛奶纸盒和鸡蛋盒子，他们将这些东西另作他用，而把厨房里的各种垃圾都倒进一个靠近石头围栏的沤肥器里。

我直起身来，看着水泥搅拌机。那个圆圆的，绿色的脑袋有部分被一张白色的篷布遮挡着，像是裹着一条围巾。她的嘴张着，一张没有牙齿的大嘴，像这样一副惊讶模样的她，究竟看到了什么呢？

坡下面盖尔·哈康的父亲开着他绿色的陶努斯过来了。我向他问候，他在方向盘后面把手微微地举了举，作为回答。

突然间我想到了安妮·莉丝贝特。这个念头从腹部涌升起来，快乐像炸裂开来一样传遍了我的胸腔。

她星期五没有来上课。佐尔法伊格说她病了。但今天是星期一，她肯定已经痊愈了。

啊，她一定得恢复健康！

我心急火燎地往上到B-Max超市那里去，我要见到她。

她那漆黑的，闪闪发亮的眼睛。那么愉快的声音。

“盖尔！你快点！”我喊道。

门里面传来他闷声闷气的声音。紧接着他打开了门。

“我们走小路吗？”他说。

“走小路。”我说。

然后我们跑到屋后，想法子翻过了石头墙，沿着小径跑了进去。小路是由一簇簇无数的草和它们之间的许多小通道组成的，但现在，水浸

透了沼泽一样的路面，就算穿着靴子，也几乎不可能成功地从那些干地上跨过去——有时候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脚踩进水里的一个小坑后，水就一直会漫过靴子的边，但我们仍旧试着这么走着，在那些歪斜的草上保持身体的平衡，从一堆跳到下一堆，滑落下来，有时我们用手撑地，防止摔跤，这时候就能看到那水是怎样缓缓地爬上了在外套衣袖下面的毛衣。我们笑着，彼此高声呼喊着，告诉对方发生了什么，现在我们走过了那很滑的，全是泥泞的足球场，走上了比较宽的一条路——这里曾经或许是条更宽的土路——至少比现在这条小径要宽得多，它的右面是落叶乔木树，地面完全被落叶形成的地毯覆盖。躺在地面上的是黄色，红色和棕色的树叶，有时也能看到其间显现出绿色的微光。在最上面有一点点泥土，那长长的，灰黄色的草，萎靡颓败地搭垂在地上。在外侧的一面高耸着裸露的山崖，上面竖着一根旧高压电线杆。这条老路继续往前延伸了一段，在它消失之处，汇入了一条新的宽路，这条路逶迤而下，或许距离那边的草地有二十米之遥。山下面就是树林，绝大多数是橡树，在两棵树间有一辆废车的残骸——比起我们通常玩耍的那些废车，它的状况要糟糕得多——就躺在下面大概一百米远的地方，它没有引起人的注意倒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恰恰相反：那下面几乎就从来没有人。

啊，在潮湿的树林里闻到旧车残骸的气味！撕裂开的坐垫发出人造合成材料陈腐发霉的气味，但比起泥地上遍地从附近所有地方聚拢过来的腐烂树叶沉重、阴晦的气味，它仍旧还是强烈的，几乎是新鲜的。黑色的窗户框架已经脱落，活像某种触角，从车顶上垂掉下来。所有的玻璃窗都被击成了碎渣子，大多数已经在地面上消失，但在橡胶地垫上或是在车门附近，这里或那里还是留有一些，像没有光泽的小钻石。还有，啊，那黑色的橡胶垫！把它们稍稍抖动一下，一大串小爬虫就惊慌失措地冒了出来，立刻逃向四面八方。蜘蛛，盲蛛目，潮虫。驾驶室内的三个踏板都几乎失去功能，无法踩下。每一次起风都让下坠的水滴径直穿窗而入，飘落到脸上，当然，也可能是从车旁边那些摇摆着的树枝的树叶上抖落下的水珠。

有时候我们在那附近也会发现一些别的东西，很多酒瓶子，一些塑料袋里装着杂志或色情画报，空香烟盒，窗户玻璃洗涤剂的空塑料桶，一些避孕套，还有一次我们发现了一条上面糊满了屎的内裤。我们笑了不知有多久，有人把屎拉在了裤子上，然后跑到这里来，把整条裤子都扔这儿了。

当我们外出远足时，通常也会在树林里拉屎哟。可能爬上树，从那里往下拉，可能站在一座山崖顶部的边上，在那里拉，或者在一条溪流边上，把屎拉在水里。所有这一切的动作就是为了要看看将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又会有什么样的感觉。大便会是什么样的颜色，它们会是黑色的，绿色的，棕色的，浅棕色的，它们有多长又有多粗，当它们躺在树林的土地上、在石楠和苔藓之间发出光泽时，它们可能被群蝇环绕着，或是有甲虫趴伏在上面。还有屎的气味，在户外的林间会更明显，更刺鼻，更浓烈。我们不时还会去找我们曾拉过屎的地方，就是为了看

看它们的变化。有时候它们已然不见了，有时候只有残存的、干缩了的粪便，有时候它们躺在那里，变得稀软，平平地摊开来，看上去好像已经融化了。

但现在我们是要去上学，没时间干这样的事儿。穿过操场的山坡下，那里除了生锈的秋千架，生锈的摇椅，一个腐朽了的、里面几乎没有沙粒的沙坑木框架外，什么东西也没有。爬上那陡坡，越过路边的条石，马路对面的B-Max超市就出现在我们面前。背包排成的队已经很长了。虽然还是雨水绵绵的天气，但有几个女孩在跳皮筋，其他的人站在商店前面的屋檐下。可安妮·莉丝贝特在哪儿？她不在这里呀？

就在这时，公交车驶上了坡路。盖尔和我连蹦带跳地过了马路，刚刚来得及赶到集合地点，那时候车已经拐进了超市外的柏油路广场。我们是所有人当中最后上车的，坐在最后的座位上。随着我们进入车里，宽大的玻璃窗蒙上了一层雾气。司机关上车门，开始朝主要公路驶去，我跪在座位上，朝后面望望。她不在那里，世界好像变得不完整，完全失去了意义。现在我得度过整整一天看不见她的日子，或许下一天也是如此。也没看见佐尔法伊格，所以也就没法知道她病得有多厉害，或者这时间得延续多长。

十分钟以后车停在了学校外面，我们跑过学校的操场，走到避雨棚下，和差不多所有的孩子站在一起，等到上课铃声响起，我们排好队列走进教室。现在我熟悉大多数人的相貌，也知道一些人的名字和有关他们的传闻。我们和同年级平行班的同学一起上体育课，他们比我们更有优越感，因为他们来自这个地区，彼此认识，都知根知底。这是他们的学校，他们的老师，对于他们来说，我们只是某种没有权利的外来移民。同时他们也比我们强悍些，这就是说，更爱打架斗殴，更粗暴无礼，至少他们当中有些人是这样的，在我们的人当中只有两个最强壮的，就是阿斯盖尔和约翰，他们会以牙还牙，奋起反抗。我们其他人则会被他们随心所欲地推搡，被他们弄得到处团团转。你会感觉到突然间有一只胳膊圈住了你的脖子，接着是猛的一个拉扯，你就躺在那儿的地上了。在大家集合或是去教室的路上，突然间会有一个拳头抵压在你的肩头上，那是个会让人疼得要命的部位。在踢足球时，突然间，有人踩在你的脚指头上。但阿斯盖尔或者是约翰很快就学会了如何不再受欺负，他们硬碰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些男孩子住在岛的东面，穿着和我们不一样的衣服，至少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是这样。他们的衣服很旧，看上去像是穿过的，好像他们的衣服就只是那些大的孩子剩下来的旧衣服，还不只是一个哥哥，或许是两个或三个哥哥穿过的……盖尔和我最担心的是当我们在秘密地点时，他们中的一些人会察觉出来。但出去的时候，只要派一个人放哨，就不会有大的问题。但或许更重要的是，我们自己要更为紧密地团结在一起，要体会到我们是一个整体，而最为安全的地方当然就是教室了。

上课铃响了，我们集合排队，女老师——总是那样，高高的个子，身材纤瘦——走到了阶梯上方，步态略带着一点生硬，手的摆动也有一

些紧张，我们排队踏着大步向下面的教室走去，我们在教室外寻找挂雨衣的衣钩，然后立刻坐到自己的位置上。

“安妮·莉丝贝特今天也生病！”有人这么说。

“佐尔法伊格也是。”

“还有维姆德。”

“还有莱夫·托雷也是。”盖尔说。

现在我想到了前一天晚上发生的事情。

“维姆德的脑子有病！”埃温说。

“哈哈哈！”

“好了，好了，不要讲了，”老师说，“在这个教室里，我们不说别人坏话。至少不要在别人背后说！”

“莱夫·托雷的父亲昨天喝醉了！”我说，“我妈妈得开车把他们送到亲戚家里去。所以他今天不在这里！”

“嘘。”老师说，手指放在嘴唇上，同时看着我，摇了摇头。然后在她的本子上写了几个字，再把目光投向班上的同学。

“还有其他人缺席吗？没有？那，我们就开始吧。”

她走上前去，坐在讲桌的边沿上。这一周我们要学有关农场的事情。我们中间有没有人去过农场？

啊，我把手臂尽量高地举起来，几乎都快站起来了，同时嘴里喊着我，我，我！我去过！

我不是唯一一个想就这个话题发言的人。但老师用手指着的也不是我，而是盖尔·B.。

“我在乐高乐园骑过一匹马。”他说。

“那又不是什么农场哟，”我叫喊起来，“我去过农场好多次。外婆外公……”

“轮到你说了吗，卡尔·奥韦？”老师说。

“没有。”我说，把头低下了。

“这是对的，乐高乐园不是农场，”她继续说，“而马的家是在农场，

这是正确的，盖尔。温妮？”

温妮，这是谁？

我回转身去。啊，那咯咯傻笑着的就是她呀。有点胖，浅色的头发。

“我住在农场，”她红着脸说，“但我们没有动物。我们种蔬菜。然后爸爸把蔬菜拿到城里的集市上卖掉。”

“我去过有动物的农场！”我说。

“我也是！”斯韦勒说。

“还有我！”达格·马格纳说。

“等到该你们发言的时候再说话，”老师说，“大家都有机会说话。”

在我终于可以放下手，可以把我心里的话讲出来之前，老师已经用手指点了五个人。“是这样的，外婆和外公有一个农场，它很大，有两头母牛和一只小牛犊，他们还有很多鸡。我有好多次跟着他们一起去捡鸡蛋，早上外公挤牛奶时我也去了。他先把牛粪清除掉，再喂它们一点草料，然后就开始挤奶。有时候奶牛会举起尾巴来撒泡尿或是拉泡屎。”

一阵笑声的浪潮朝我拍打过来。这煽动着我继续往下说。“有一次，”坐在教室座位上的我脸儿涨得红红的，“有一头奶牛朝我撒尿！”

我环视周围，接下去的是又是一场哄堂大笑。老师一言不发，让我继续往下说，但我看得出来她并不相信我说的话。

当所有的人都讲了话，完成了这个环节之后，她朗读了书里一段关于“奥拉奥拉嗨啦”（Ola Ola Heia）的故事。她就所读到的内容向我们提问，但对我完全视而不见，直到下课铃声响起，那时候她请我等一会儿。

“卡尔·奥韦，”她说，“在这里等一等，我想同你谈谈。”

在其他同学都跑出教室时，我站在讲桌的一旁。等到只剩下我们两人时，她坐在讲桌边沿，看着我。

“不是我们知道了别人所有的一切，就都要把它讲出来，”她说，“比如，你说莱夫·托雷父亲的事。你不觉得莱夫·托雷会对此感到难过吗？”

“他会的。”我说。

“那他不想要另外的人知道这件事。你明白吗？”

“明白。”我说，开始哭了。

“这叫作人的隐私，”她说，“你不知道这是什么吗？”

“不知道。”我说，抽噎起来。

“就是在家里发生的一切事情，我们自己家的，别人家的和所有其他人家的事。要是人看到了在别人家发生的事，还把它传出去，这总是不太好的。懂了吗？”

我点点头。

“好了，卡尔·奥韦。别难过了。你是不知道。现在你知道啦！就这样，你出去吧。”

我跑上阶梯，跑出过道，来到了操场上。用目光把站在那儿的所有一堆堆、一伙伙的人都扫视了一遍。有的女孩在跳皮筋，有的在跳绳，还有一些在互相追着跑。在下面的足球场上，我看见有人在踢足球，在距离球门最近的地方聚集着一群人。球场的整个中心地带几乎都被黄泥汤水般的水洼填满了。盖尔、盖尔·哈康和埃温站在下方那竖着旗杆的小山冈前面的长凳跟前，我朝他们跑过去。他们在和盖尔·哈康玩船牌。

“你哭鼻子了吧？”埃温说。

我摇摇头。

“那是风吹的。”我说，

“那么，老师说什么了？”

“没什么特别的，”我说，“我也玩玩牌吧？”

“你哭过。”埃温说。

我和斯韦勒、埃温是班上成绩最好的，而埃温是我们三人当中最棒的。他算数最好，斯韦勒第二，我是第三。我最好的科目是阅读和写字，埃温其次，斯韦勒第三名。但埃温跑得比我快得多了，班上男生当中只有特隆跑得比他快。我是跑得第七快的。他也比我强壮得多。我是班上倒数第二强壮的，只有维姆德比我更差，因为他是最胖和最蠢的一个，最糟糕的是，他已经完全被忽略不计了。甚至特隆，这班上最年幼的一个，也比我强壮。我的个子是班上第三高的，比埃温高一点。踢足球我是第四棒的，我前面有阿斯盖尔，特隆和约翰，而埃温是第五名。在画画上我比他强，在这方面上我只排在盖尔后面，没有他不会画的东西，还有维姆德也是。但掷小球我是倒数第二名，也是只有维姆德在我后面。

“我走下阶梯时沙子吹眼里了，”我说，“我没哭鼻子。给我一张牌，

可以吗？”

我抽出的第一张牌，是法兰西S/S，世界上最大的客船，这张牌可以在所有的牌里胜出，独占花魁。

下一节课我们在本子上写字母：牛字里的字母u，羊字里的字母a，鹅字里的字母å。家庭作业是在练习本上抄写同样的字母。老师问我们，是否有人的家在那些今天缺课的同学家附近，这样就可以把作业本带回去给他们。

但面对老师提供的这样一个可能性，我并没有马上反应过来，直到差不多下一节课，也就是最后一节体育课的时候——那会儿我们在那小小的室内球场上一次一次地转着圈跑步——才明白了过来。我可以朝上面走，走到安妮·莉丝贝特那儿去，告诉她我们今天的家庭作业！这个念头让我全身温暖起来，还带着欢喜的惶恐不安。很快地，我们穿上衣服走出更衣室，在朝上面走，去到那个我们集合排队的地方等候公共汽车的路上，我把计划告诉了盖尔。他皱起了鼻子，到上面的安妮·莉丝贝特那儿去，为什么？我们从来没去过那儿，这是其一。维姆德住在那里，这是其二。他不能把家庭作业告诉她吗？你什么也不明白，我说。这就是重点所在啊，我们要自己去！

他继续坚持他的看法，但在我一阵软磨硬缠之后，他说愿意和我一起去。

汽车没有让所有人都在B-Max超市外面下车，这个下午，车顺着居住区往上开，沿路把我们放下。有时候公交车会这样做的，但每一次我都感到有点怪怪的，因为这庞大的公共汽车车身跟那里狭窄的道路有点不般配，高耸的它就像是在运河航道里的一艘客船。我们站在人行道上，看着车继续往坡上开去，好像劳累不堪地喘息着，车尾排出的废气在柏油路上方扬起一团浓浓的烟雾。

“我往上走，还是你往下走？”我说。

“你往上走。”盖尔说。

“OK。”我说，走上车道，很幸运，当然也很自然，那里空无一人。雨不再下了，但在我目光触及之处，一切都是湿漉漉的。深棕色的屋墙上还留存着水渍，大面积的黑色水迹印，在门前的宽阶梯上和砖石上所有的小坑洼里都积满了水，靠墙竖放着的铁锹，手把上的水滴摇摇晃晃。我拉下外套的拉链，从里面掏出钥匙，想看看我今天是否能把锁打开。但发生的是同样的情况，钥匙插进锁孔——那里面的小滚筒应当会转动的——被卡得死死的。我往路那边望了望。那里没有人。于是我走到院篱边上的垃圾桶那里，把那黑色的，已经装了一半的垃圾袋取出来放在地上，抓住垃圾桶的手把，把它举起来。它比我想象的要重一些，在把它搬到房子那的途中，我得放下来好几次。在那坡路上仍旧看不到半个人影。一辆车开过来了，但没有我认识的人，于是我把垃圾桶搬到

了草地上，把它放到窗户下面。爬到垃圾桶上，把玻璃窗拉起来，把头和身子伸进去。一种人体失去了控制的感觉，我不知道是否有人看见了我，眼前只有空荡荡的房间，幽暗而温暖，我满心的恐惧不安。我扭转着身体，向前翻动，于是我的半个身体进去了，然后我抓住了加热器的金属管，这样就可以完成最后的一段距离。

脚落到了地板上，我脱下靴子，拿着它穿过整个大厅，我来到了大门那里，把门打开，走出去，又来到屋前。当我朝下面的路上望去时，心里空洞洞的，只有恐惧和紧张。没有汽车，什么动静也没有。他只要不在往下的这几分钟之内回来，不要因为忘了什么而回家来取，或是他病了什么的——像这样的情况还从来没有过哟，爸爸从来没生过病的——那就万事大吉。

我发出了一声欢喜的呻吟。三步两步地走到垃圾桶那里，把它搬回原处，把垃圾袋扔进去，把袋子口沿着桶的边沿理顺，再折过去，跑回窗户那里。我惊恐地发现，垃圾桶在草地上留下了痕迹。有些地方还是很深的痕印。我伸出手去，试图把草抹平，这样就可以遮盖住垃圾桶边留下的这些痕迹，再把那些含有肥料的泥土往上翻动一阵。然后我直起腰来，观察效果。

还是看得出破绽。

但若是人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的话，或许就不太容易发现？

爸爸的眼睛决不会漏掉任何东西。他会看出来的。

我再次蹲下去，继续在草上拨弄，抚平痕迹。

就像这样。

这就可以了。

要是他察觉出来，我可以矢口否认。他是不可能想象出我把垃圾桶弄到窗户底下，再设法爬进去的这个画面的吧？不会的，要是他留意到了，那就太神了，简直是一种完全、彻底的不可理解，那时候我只要做到语气如常，面不改色，他就不会追根问底了。

我在大腿上把潮湿肮脏的手擦干净，背着书包上楼进到房间里。打开衣柜，想要穿上那件白衬衣，怀着安妮·莉丝贝特会认为这件衣服很漂亮的美好想法，这要是爸爸出现了，问我为什么要换衣服，那我就会把自己卷入一件麻烦事里，这样一来他就可能把问题理个一清二楚，所以我控制住自己，没有去换衬衣。

然后我在屋里把门锁上。爬上热水器的管子，回转身子，脚冲着外面，小心地把身体放下去，直到最后我松开手，脚扑通一声落在地上。

脚步加紧，我快步来到了车道上，装作什么事也没发生的样子。

现在也没看见任何车辆。那边十字路口站着约翰·贝克，盖尔·哈康，肯特·阿尔内和厄于温·松特。他们看见了我，就骑着车过来了。我静静地站着，等待他们。

“你听说了吗？”盖尔·哈康说，在我面前踩下刹车。

“什么事？”

“今天一大早，维德霍尔门的一个工人被一条钢丝削成了两半。”

“削成了两半？”

“是的，”约翰·贝克说，“钢丝在被拉紧时断裂了。一个人被甩出去的那段钢丝尾部击中了，他被切成了两截。这是爸爸说的。今天他们让大家都回家了。”

我的眼前出现了一个人被牵引一艘船的钢丝拦腰斩为两段的画面，上面的那截身子——脑袋和手臂——立在下面的那截——腿部的旁边。

“你爆胎的车还没弄好？”肯特·阿尔内说。

我点点头。

“你可以坐在我车上。”

“我要到上面盖尔那儿去，”我说，“你们要去哪里？”

盖尔·哈康耸耸肩头。

“或许，到下面的船那儿去。”

“那，你们要去哪儿？”肯特·阿尔内说。

“到上面的一个同班同学那儿，给他说家庭作业的事。”我说。

“谁呀，我可以问问吗？”盖尔·哈康说。

“维姆德。”我说。

“你们跟他在一起？”

“没有，”我说，“只是今天。我现在得走了。”

我跑上坡路，大声喊着盖尔，紧接着他跑出来，手里拿着一片面包片。

二十分钟以后我们又走过B-Max超市，顺着一片草地拐了个弯之后，开始向建筑区的最高点走去，从那儿的路可以直接插进安妮·莉丝贝特家、佐尔法伊格家和维姆德家的房子那里。朝着相反的方向走也有可能通往那里，因为这条路把所有的支路以及建筑区的住房都连接在一起，走向也是个圆形，我们走的环形路也在其中。好像这还不够，外面的主干道也是环形，环绕着整个岛。所以我们是住在一个圆圈里的一个圆圈里的一个圆圈里。超市外百米远的地方的两条外侧的路是平行的，但人是看不见的，因为它们被一个小山崖分割开来，它或许有十米高，和一堵墙固定在一处。在这山壁上立着一道绿色的丝网篱墙，上方有个坡形的假山，经过了这里，我们又循路前行。我们看不见脚下嗖嗖驶过的汽车，但能听到它们的声音。汽车的声音是令人兴奋、激动的，我们想法爬下去，到了篱墙那里。当汽车从菲纳加油站来到坡上时，首先我们听到的是一种轻微的嗖嗖声，然后声音越来越强，直到它们在我们身下急速驶过，马达的轰鸣声在山壁前又得到了强化。我们俩一致同意要向汽车扔石头。因为我们看不见汽车，就需要准确地估算声音。我们手里各自捏着一块石块，等待着下一辆车的到来。石头很大，比我们的手还大，但没有沉重到我们不能将它扔过篱墙，石头从这里落到公路的地面上，有十米的距离。盖尔首先开始。在汽车开到我们身下的那一刻，他把石头扔了下去，当然落空了，我们听到了石头落在柏油路上那空洞的，轻微的声响，接着它又向一边滚出去了一点儿。轮到我时，我又做过头了，石头扔出去得太早，撞击在马路上，车或许还在五十米远的地方。

沿着人行道走过来一个女人，双手各拎着一个塑料袋。她停下脚步，同我们讲话了，虽然我们以前没有见过她。

“你们在那下面干什么呀？”她说。

“没什么特别的，”盖尔说。

“你们最好还是从那里上来”她说，“那里很陡，很危险的。”

她又继续往前走，但她的目光还驻留在我们身上，我们也觉得最好是照她说的那样做，就继续往上方走去。

在去维姆德家的路上，我们都走在马路边的窄条石上，保持着身体的平衡。屋外，她的妹妹正跪在一个沙坑里玩耍。她的雨衣是黄色的，蓝色的塑料桶，绿色的铲子。

“我们先到维姆德那儿去吗？”盖尔说。

“不，我们先不到那儿，”我说，“先从安妮·莉丝贝特家开始。”

她的名字是带着电的，当我用嘴说出它时，数以千计的噼啪声响，电光热流传遍了我的全身。

“怎么啦？”盖尔说。

“什么呀？”我说。

“你好奇怪。”

“奇怪，没有啊？我跟平常完全一样呀，我。”

朝上面的路走了几步后，路的一边被一道水帘遮盖住了，流下来的水那么细，看上去更像是水在往下连绵地滴答，而不是在流淌，透过它我们可以近距离地看到安妮·莉丝贝特的家。这栋房子位于山冈的最高处，前面是草坪，其余的就是下面的树林了。最高一层楼上有一扇窗户亮着灯，或许那就是她的房间？路的另一边是米尔旺和佐尔法伊格两家的房子，再下面就是树林，幽绿，阴暗，潮湿。我们走过这两栋房，路尽头树林边上的那块碎石地，是车可以掉头的地方。从那里往里走，就是安妮·莉丝贝特家房前的车道。大门上方的灯亮着光。

“你摁门铃？”当我们站在门前时，我说。

盖尔伸展身体，踮起脚尖，摁下门铃。我的心颤抖起来。过了几秒钟。她的母亲来把门打开了。

“安妮·莉丝贝特在家吗？”我说。

“在。”她说。

“我们是她班上的同学，”盖尔说，“我们有家庭作业要给她。”

“真是太好了，”她说，“你们愿意进来吗？”

她浅色的头发，蓝眼睛，跟安妮·莉丝贝特看起来完全不一样，但看起来也很赏心悦目。

“安妮·莉丝贝特！”她喊了一声，“你们班的同学来了！”

“我就来！”安妮·莉丝贝特在楼上回喊了一句。

“她病了吗？”我说。

母亲摇了摇头。

“已经好了。我们只想让她在家里多待一天，为着保险起见嘛。”

“啊，是的。”我说。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安妮·莉丝贝特出现在视野里。她手里拿着一片面包片，口里含满食物，冲我们笑着。

“嗨！”她说。

“我们以为你生病了。”我说。

“我们给你带家庭作业了。”盖尔说。

她穿着一件高领的白毛衣，上面有红色的图案，蓝色下装。嘴唇上方挂着一抹白色的牛奶。

“那么，你们能同我一起出去玩玩吗？”她说，“我在家里待了整整一天。还有昨天一整天！”

“可以啊，”我说，“你说是不是，盖尔？”

“是的。”盖尔说。

她穿上她的白色靴子，红色雨衣。她的母亲走上了楼梯。

“再见，妈妈！”她喊了一句，然后蹦跳着出了门。我们蹦跳着跟在后面。

“我们做什么呢？”她说，在走完盖着碎石的那段路后，她对着我们猛地一个急转身，“我们到下面佐尔法伊格那里去？”

我们去她那儿了。佐尔法伊格走出来，安妮·莉丝贝特建议说，我们来跳橡皮筋，于是盖尔和我把皮筋套在腿上站在那里，同时佐尔法伊格和安妮·莉丝贝特开始在皮筋上方跳起来，上上下下忽前忽后，遵循着这错综复杂、让人眼花缭乱的一整套模式，精于此道的她们把它做得如此完美。然后就该轮到我了，安妮·莉丝贝特向我示范该怎么做。她把手放在我的肩头，一阵电流传遍我的全身。她那双漆黑闪亮的眼睛。当我没法做出她教的动作，她就高声大笑起来，还有，啊，我嗅到了她头发的气味，一缕秀发就在我的脸前拂过。

这太妙不可言了。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妙不可言。我们头顶上方的天空开始变得浓厚阴沉，在灰色的云层里渗出一道黑蓝的色调，悬挂在树林的天空像一堵墙，紧接着下起雨来。我们把雨衣上的遮雨帽拉上来，继续跳皮筋玩。雨滴打在雨帽上，顺着脸颊流下来，脚板底下的碎石块嘎吱作响，倒车处的末端竖着的一根柱子上的灯，突然一下亮了。过了一会儿，一辆车慢慢地开上了坡。

“那是爸爸！”安妮·莉丝贝特说。

一辆沃尔沃旅行车，在车道的最里面停了下来，一个体格强壮，留着黑胡子的大个子男人走下车来。他向她挥挥手，她朝他飞跑过去，他弯下身来给她一个拥抱，然后进了屋。

“现在我们要吃晚饭了，”她说，“家庭作业是什么？”

我告诉了她。她点了点头，对我们说声再见，就消失在了屋内。

“我也得走了。”佐尔法伊格说，她站在那里，眼里有几分失落，把橡皮绳收拢、盘绕在一起。

“我们也走了。”我说。

当我们来到十字路口时，我建议我们一直跑到商店那里，于是我们就这么做了。到那里后，盖尔建议我们不要走格勒乌棱路回家，也不要穿过树林，而是沿着主干道往下走到霍尔特。我们就走了这条路。再从那里走上一条小径，经过一道小山坡，到达环形路，顺着这条路回家。但当我们在这路上走了几米远时，出了一点意外的事。公交车朝山下开去，出于习惯我回头一望，在窗户里，离我就几米远的地方，在和我平行的高度，英韦坐在那里！

他究竟在搞什么名堂呀？他要去城里？现在？他要去那里干什么？

“那是英韦，”我说，“他坐在公交车里。”

“啊，是吗。”盖尔说，一副不太感兴趣的样子。我们跨过一栋房子前面的草坪，走上大路。

“那上面可真是好玩呀。”盖尔说。

“是的，”我说，“我们以后再上去？”

“好，”盖尔说，“但或许最好不要把这事告诉其他人？她们是女孩子哟。”

“不告诉，现在没这个必要。”

从山坡顶上，我看见爸爸的汽车停在我们房子的外面。盖尔的爸爸也已经回家。他们是老师，要比其他的父母早一些结束工作。

我想到我为了进屋子，使用了垃圾桶的事。

“我们再找点什么别的来玩？”我说，“到另外一个地方去？去下面的那棵摇摇晃晃的树那儿？”

盖尔摇摇头。

“在下雨。我也饿了。我回家了。”

“OK，”我说，“再见。”

“再见。”盖尔说，朝他家的房子跑去。他重重地把门摔上，门上的玻璃一阵震颤。我朝那边古斯塔夫森的房子看去。厨房里亮着灯。他们是已经回家了呢，还是只有他们的父亲在那里？他们家有车库，所以不可能由车是否停在那里来判断。

我回转身，往坡上望去。玛丽安娜的父亲把垃圾桶的盖子打开，把一个系好袋口的塑料袋扔进去。他穿了一件针织外套，脸上胡子拉碴的。他看上去总是一幅生气的样子，但我对他一无所知，我从来没跟他讲过话或者听说过有关他的什么事情。他是个海员，一年里大多数的时间都出门在外。当他一回到家，就一直在家里待着。

他把门关上，完全没有注意到我。

上面的十字路口那里过来了一辆庞大的黄色卡车，车厢里装载着石头。当车开过去时，地面上有一阵轻轻的颤动。从车前方的排气管那里腾起一股浓烟。

英韦曾给我看过一张世界上最大的载重卡车的照片。这是他从图书馆借来的有关阿波罗航天计划的一本书里的。上面的一切设备都是世界上最大的。这是一种可以把火箭运载到几公里外的发射场地的特别装置。但它行驶缓慢，像个巨大的蜗牛一样，只能有一点半点的移动，英韦说。

最具吸引力的仍然是发射本身。那里面的照片我看了有无数次。在电视里也看到过一次。但我期待的或许是火箭能以一种极快的速度从斜坡平面上发射出去，但事实不是这样的，刚好相反，在最初的一段距离里，它上升得极为缓慢；火焰和烟雾喷射出来，火箭本身却像是位于下方的某种赘物，在短暂的一小会儿里，它看上去好像在休息，接着又缓慢地，以几乎有点摇摇欲坠的状态，伴着几公里外都能听到的轰隆巨响，往空中升腾。上升越来越快，直到到达人可以想象出来的那种疯狂飞速的极限，火箭像一支箭或是一道光，直冲向那水晶般湛蓝的天空。

有时候我想象着，一支火箭从这树林的上方发射出去。它藏在一座山峰的背后，秘密地出发远行，有一天我们可以看到它，就在下面的树林上方，慢慢地，慢慢地升起，背衬着这一片绿色和灰色，它的下端是火焰般的云彩和烟雾，然后一切又渐渐明朗，火箭在那儿滞留了片刻，随即以一种无与伦比的极速上升到天空，火箭巨大的发动机发出的轰鸣声，在我们房屋的墙壁之间跌宕起伏。

这是个不坏的主意。

我小跑着到了下面的房子那儿，走过砾石地，来到了门前，打开门，开始在地垫上脱鞋，那个时候爸爸从办公室的走道那里走出来。

我迅速地朝上望了一眼。

他看上去不是特别生气的样子。

“你去哪儿了？”他说。

“跟盖尔一起玩儿。”我说。

“这不是我要问的，”他说，“你去的什么地方。”

“我们在上面B-Max超市那里，”我说，“那背后。”

“是吗，”他说，“你们在那里干什么？”

“没什么特别的，”我说，“就是玩儿。”

“你再到那儿去一趟，”他说，“我们需要土豆。你觉得，你可以去买土豆吗？”

“可以。”我说。

他从背后的裤袋里掏出钱包，抽出一张钞票。

“让我看看你的口袋。”他说。

我站起身，把臀部转向他。

他把钞票塞给了我。

“把它放进裤袋里，”他说，“赶快去。”

“好。”我说。他回到了办公室，我又把鞋穿上，小心地把门在身后关上，开始往上方跑去。

在我们吃晚饭前，英韦赶了回来，在爸爸喊晚饭好了之前，他刚好来得及到自己房间去了一趟。他做了烤牛排、煎洋葱、水煮花菜和土豆。妈妈说有一个钟点清洁工要来我们家，是一个老妇人，每周来一次，叫耶伦太太，这天下午她就应该来。妈妈在上班的地方已经给她打过电话了，听上去她是个不错的人。我知道爸爸不愿意有清洁工来家里的，他说过一次，但他现在不再吭声了，所以我明白他已经改变主意了。

我很高兴她来家里。每逢有人来家里拜访，总是令人高兴的，或许他们的到来会这给屋子带来某种全新的、不一样的东西。另外他们总是会留意到我和英韦。“瞧，这是你们的孩子啊”——要是他们以前从未见过我们，就会这样说，或者“你们长这么大了”——要是他们以前见过我们，就这样说，有时候也会出现他们向我们提问题的情况，比如问，你们在学校里怎么样了呀，又或是有关踢足球的问题。

吃完饭后，我溜进了英韦的房间。他从磁带架上取出一盒磁带，是“现状乐队”（Status Quo）的专辑《打桩机》（*Piledriver*），把它放进机子。

“我看见你在一个地方的公交车里，”我说，“你去哪儿了？”

“去城里。”他说。

他在床上躺下，开始看一本杂志。

“那么，你去那里干什么？”

“别这么没完没了的，”他说，“我去给自行车买一点配件。”

“车坏啦？”

他摇摇头。然后看着我。

“别告诉别人。妈妈也不要告诉。”他说。

“我发誓不讲。”我说。

“车放在上面弗兰克家。就是自行车头那里，知道吗，车管断成两半了。但他爸爸答应要替我把它修好。明天早上我就可以去拿车。”

“想想吧，要是爸爸看见了你呢？”我说，“在城里，或是他认识的人看见了你？”

英韦耸耸肩头，继续看书。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过了一会儿我听见有人在摁门铃。我等到妈妈下楼到了走道那里，才走出房间。紧接着那个有点圆滚滚的——或许说是身材宽大的——头发花白、戴着眼镜的老年女人上了楼梯。

“这是卡尔·奥韦，”妈妈说，“小的那个。”

我向她点点头。她笑了。

“我是耶伦太太，”她说，“我们一定会成为好朋友的。”她把手放在我的肩头。我整个身体都变得暖暖的了。

“大的那个，英韦，在他的房间里。”妈妈说。

“我去把他叫来吗？”我说。

妈妈摇了摇头：“你不必去。”

她开始领着她在房子里转了一圈，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外面的天色暗下来了。雨点噼里啪啦低声地落在屋顶和墙上。雨水在排水沟里潺潺地流动。大的水珠子打在玻璃窗上，顺着难以预知走向的纹路流淌而下。一辆汽车发出的灯光在邮箱架子上方的云杉树上扫射。是雅各布森下班回家了。这绿色的邮箱和支撑着邮箱的金属架子，在让它们熠熠生

辉的光照下沉默。别，别，它们说。不要光亮，不要光亮。我在床上躺下来，想着安妮·莉丝贝特。明天我们要再到那里去。但首先，我想在学校里看见她！看见她就足够了，我不需要比这更多，因为快乐会从我全身的每一个细胞传送开来。有一天我要问她我们是否可以在一起。有一天我想到她的房间里去，她也到我的房间里来。虽然我是不允许邀请人到我的房间里来的，但要是她要来，我就设法办到。若是有这个必要，我们就从墙上的那个窗户爬进来。

我在书桌前坐下，从书包里找出书本，开始做作业。耶伦太太走了，我听见英韦的脚步声消失在厨房里。今天是星期一，每星期一的晚上他都在那做烤饼或是松饼。当他忙着做这些事的时候，我通常和妈妈一起坐在厨房里，那里暖暖的，烤饼或是松饼的味道很好闻，那时候我们可以一起聊天，无所不谈。当英韦做完食物后，我们会在烤饼上涂黄油，油在上面融化，再加上棕色奶酪，或是在松饼上抹着黄油和白糖吃，油也会在那上面化开，同时还一边喝茶或是牛奶。有时候——但不是经常，爸爸也出现在那儿。但像大多数的时候那样，他很快又会回到他下面的办公室去。

我做作业用不了多长时间，这些字母我都会的哟，只是把它们一次一次地写下来就行了，然后我也去了厨房。空烤箱里亮着灯。英韦挽起衣袖站在那里，胸前挂着围裙，正用长柄木勺在案桌上的碗钵里搅着。妈妈坐在那里织毛衣。

“你很快就要织完了吧？”我说，在我的座位上坐下。

“还有一两天。”她说，拉了一下毛线团，好像她正坐在一条船上，手里执着一根短钓鱼竿，“这得看我织得有多快了。”

“今天我和盖尔到上面的安妮·莉丝贝特和佐尔法伊格那里去了。”我说。

“是吗？”妈妈说，“她们是谁？你们班上的吗？”

我点点头。

“你现在开始和女孩们一起玩了？”英韦说。

“是呀？”我说。

“你爱上谁了，是不是？”

我犹豫地看着妈妈，然后转向英韦。

“我想是的。”我说。

英韦开始笑了。

“你只有七岁！你可不懂什么是爱上了哟！”

“你不应当因为这种事笑话别人，英韦。”妈妈说。

英韦脸红了，一下把头埋进了面前的碗钵里。

“情感就是情感，不管人是七岁还是七十岁。这都是同样重要的，明白吗？”

一阵静默。

“但这也不可能发展成为什么呀！”英韦说。

“在这一点上或许你是对的，”妈妈说，“但人是不是能对另一个人有感觉？”

“你就爱上了安妮哟。”我说。

“我没有。”他说。

“你说过你爱上她了的。”

“好了，好了，”妈妈说，“面糊和得怎么样了，快好了吗？”

“我想是的。”英韦说。

“让我看看？”妈妈说，把手里的织物放进脚边的篮子里，站起身来。

“你愿意给烤盘抹油吗，卡尔·奥韦？”

她把装着融化了的黄油的小罐拿出来，递给我一把刷子，从电炉最下面的抽屉里拿出烤盘。黄油已经加热过了，你可以从它的颜色看出来：在轻而薄的黄色里有着许多小的坑凹，和一些大的浅棕色斑块。要是慢慢地给油升温，它的颜色会丰富而纯净。我把刷子浸入油里，把它刷在烤盘上。慢慢融化了的油会让刷子变得滞重、生硬、难以移动，因此使用时得把刷子顺着拉过来，少把它往前推，与此同时，这融化了的棕色的油，薄薄的一层才比较容易涂抹。只需要十秒钟，烤盘的抹油工作就完成了。我又坐下来，英韦开始做出烤饼的形状。楼下的门响了。紧接着楼梯上响起了爸爸沉重的脚步声。我在椅子上坐直身子。妈妈又坐下来，把织物放到自己的膝盖上，抬起眼睛望着门口，与此同时爸爸出现在那里。

“一大家子人都在这里呀，”他说，两个大拇指伸进皮带扣里，把裤子往上提了提，“我想，晚饭很快就好了吧？”

“还有一刻钟。”妈妈说。

“你做的是烤饼吧，英韦？”他说。

英韦只点了点头，没有抬起眼睛。

“好，好。”爸爸说。他转身走进了客厅。地板在他的身下被压得嘎吱响。他在电视机前停下，拧开开关，在那张棕色的皮椅子上坐下。

这声音我听出来了。这是那个医生节目里的人。嗓子有点沙哑，好像上面生了锈，最后出现的那张脸总是往后仰着，仿佛是在对着天花板说话，但他的眼睛始终朝下，像是为着指挥他的声音到正确的位置上。

我站起来，走进了客厅。

屏幕上显示的是被打开了的皮肤，蓝色被单间的血与肉。

“是在动手术吗？”我说。

“这还用说。”爸爸说。

“我可以看吗？”

“可以，这又不会有什么危险的。”

我坐在沙发的最外沿。人完全可以直接看进人的身体里面。好像是放进了身体下部的一只漏斗，很多金属夹子把打开的部位固定好了，那一块肉，从血上可以看得出是刚刚从身体上切下的，最下面的是一块闪着亮光的，膜质样的器官，还有污黑的血，所有的这一切都在几乎刺眼的白炽灯光的照射之下。一双戴着胶皮手套的手熟络地在那里面动作着。较大的画面不时地展现出来。这样就能看清楚了，这是平躺在手术台上的一个人，他身体里的这个部位是打开了的，全身被蓝色的、塑料质地的材料遮盖着，这双手是属于一个大夫的——他是这五人小组里主宰着一切的中心人物，大家都穿着绿色的手术服，站在中央的那两个，在一盏蜥蜴形状的灯下，躬身在那个身体上面，其余的三个人手里的托盘里装有各种器械，身旁还有我不知道的、各式各样的器具材料。

爸爸站起身来。

“不看了，这没法再看了，”他说，“星期一晚上他们就只播放这些玩意儿！”

“我还可以看吗？”我说。

“可以，你行啊。”他说着朝楼梯走去。

那膜的最下端一张一缩地呼吸着。鲜血如注漫涌而来，膜以舒张的姿态，排斥开血的掩盖，但血流又再度漫涌上来，它又能够以新的方式再次张开，在血液中凸显出来。

猛然间我明白了，我看见的是一个心脏。

这是一种多么可怕的悲伤啊。

不是因为心脏跳动着，不能逃离，不是因为这个。是因为心脏不应该被人看见，它应该被允许在秘密中暗自跳动，这显而易见，人看见了它的瞬间就明白了这点，一个没有眼睛的小动物，它应该不被看见，而是应该在胸膛的下面跳动和搏击。

我继续往下看。医生的节目是我最喜欢的电视节目之一，特别是有关他们做手术的。很久以前我就决定，长大之后我要当一名外科医生。妈妈和爸爸有时候对其他人提起这个，他们只是觉得很有趣，因为我还那么年幼，但我真的这么想，不是戏言，我长大成人后就想干这个，从别人身上切下一块来，在他们的身体里进行手术。我常常画那些有血，有刀子，做手术的画，里面还有护士和灯，妈妈多次问我，为什么我的画里有那么多血糊糊的东西，就不能画画其他的，比如房屋、草地和太阳，我可以画这些画的，但这不是我真正的意愿哟。潜水员、帆船、火箭和做手术，这就是我想画的东西，而不是房子、草地和太阳。

在英韦还很小，他们还住在奥斯陆的时候，他说他长大以后要当一个清洁工人。祖母对这事笑得不少，经常提起它。她还以同样的口气讲道，爸爸小的时候也说想当个勤杂工。对这个她也笑得不少，有时候眼泪会都滚下来，虽然她肯定已经讲了上百遍了。我要当个外科医生的事就没这么好笑了，这不一样，这是认真的，再说当时的我已经比那时说要当一个清洁工的英韦年长多了。

所有的金属夹和管子都一个一个地从身体上这个张开的漏斗处拿走了。节目主持人出现在画面里，讲述着这个刚刚做完的手术。我站起身来，又走进了厨房，做好的烤饼放在托盘里冷却，托盘放在电炉上，旁边是煮茶水的锅，正冒着热气，妈妈开始把餐盘、茶杯、刀子和一些要吃的食物摆放在餐桌上。

第二天降温了，雨也停了。去年那双冬天穿的中筒靴小了，于是妈妈找出一双厚袜子，让我套上它再穿橡胶靴子，来替代中筒靴。那件蓝色的羽绒外套还合适，去年冬天我第一次穿它。然后就是蓝色帽子——我很快就要走出屋子了，我把帽子拉到了额头上——它遮挡住我的视线，像是一个黑色的屋檐。安妮·莉丝贝特穿了一件浅蓝色的羽绒外套，质地光亮平滑——相反地，我的衣服有点粗糙，没有光泽——黑头发从白帽子下面卷伸出来，白围巾，蓝裤子和一双红色的、崭新的半筒靴。她和女孩子们站在一起，当我朝她们那边看时，她没有看见我。

她那件羽绒外套的颜色出奇美丽。

这样的外套我也想要一件。

当我们来到学校时，所有的人都把书包从身上取下来，放在集合的

地方，我让盖尔和我合伙去摘她们的帽子。他摘佐尔法伊格的，我摘安妮·莉丝贝特的。她站在那里，背朝向我，当我把帽子从她头上抓下来时，她转过身来，伴随着一声尖叫。等到我的目光和她的目光相遇后，我才从那里跑开。我跑得不是太快，她就不至于追不上我，但又不能太慢，那样所有的人就会看出我是故意在等她。

她的脚步声在柏油马路上紧跟在我身后。

然后她伸开双臂一下从后面围住了我！

哦！哦！哦！

她那奇妙无比、美妙绝伦的厚厚的羽绒外套贴近了我的外套，她笑着喊道给我，给我，我简直无法让眼下的这一刻溜走，把帽子高高举在她的头上方，我的内心充满了巨大的喜悦，我把帽子给了她，一动不动地站着，看着她把帽子戴在头上，从那里走开。

然后她转身对我一笑！

她的那双眼睛，啊，她的那双眼睛，那么黑，那么漂亮，它们在闪闪发光！

这就好像是进入了一条明亮的、光辉灿烂的地带，和那里相比，一切都黯然失色、全无意义。上课铃声响了，我们排队走上阶梯，通过走道，在自己的座位上坐下，拿出书本。我做了我们要做的一切，该听课的时候我听课，像我往日一样地说话，滔滔不绝，画我的沉船残骸和游泳的蛙人的那些图画，吃我带的便当和我的牛奶，在课余时间踢我的足球，在回家的公交车里坐在盖尔的旁边唱着歌，在一伙人当中，晃荡着背着的书包，跑下了最后一段下坡路，在所有的时间和所有的地方，我都全身心地投入，但仍旧有所不同，因为在我心中突然有了一片新的天空，在这片天空之下，以往那些最熟悉的所思、所为，全都变得焕然一新。

这一天我们到上面安妮·莉丝贝特那儿去的时候，她正站在屋外倒车的那个地方，在一群孩子的中间。其中两个机械地甩着她们之间的一根绳，绳子像抽鞭子时一样地碰触着地面，大伙儿一个接着一个地闪身进去，站在绳下一上一下地跳几次，然后又抽身出来，这样下一个就可以进去了。她戴着同样的帽子，同样的围巾，当我们在她们跟前停下时，她对我们笑了。

“你们也来吧！”她说。

我们站进排着的队列里。我很想在她面前显示一番，以博得好感，在绳子不是荡得最高，而是歪歪斜斜的那会儿，我就一下子蹦了进去，

但没跳到两下，绳子就抽到了腿上，我出局了。盖尔本是个身体不是特别灵活的人，手脚总是不受他控制，这儿那儿的一阵乱舞，奇怪的是这次他却跳得相当不错。一跳，二跳，三跳，四跳，五跳——然后才被荡了出来，巨大的力量加上果断的决心使他疾速地往前蹿了几小步，这才支撑住了身体而不至于跌倒在地，这就像是赛跑者在终点的那个冲刺动作。

现在她会认为盖尔比我强了。

脑子里的阴云仅在下一秒钟里就消散了，因为那时候轮到她跳了。她跳进绳里，在绳子下翩翩起舞，地道的行家啊，身体的重心先是在一只脚上，又很快地转移到另一只脚上，与此同时她的两眼平视前方，好像她的头部跟她身体正在进行的动作毫无关联。当她从绳子下面跳出来以后，她就不再保持这种专注，她朝我看看，笑了。你看见啦！她的笑在说，现在你看见啦！

在倒车的地方环绕着我们的这些大坑里的水，几乎是黄色的。而在小些的水洼里，水是灰绿色的，跟附近的砾石差不多是一个颜色，只是浅一些。当然，还泛着亮光。从下面的树林里传来一条小溪潺潺的流水声。也能听到一种机器的轰鸣声。我从来没有去过那里，也没有走到坡的边沿往下看过。从我上方树林边上的那栋房子那里，宽阔的地面往下跌成了陡峭的石崖。再往下横着一片黄色的沼泽地。在它背后矗立着排列紧密的松树。在树干之间我看见了一个绿色油漆的工棚和一个黄色的发电机。就是它发出的轰响。

然后突然听到有人在打钻。我看不见他们，但这声音——那种单调的毕毕剥剥声，金属凿击山石的脆声，几乎是歌唱般的音色，又像是在这上面罩了一层面纱——我是不会弄错的，这声音我太熟悉了。

我转过身来，看见盖尔正点着头合着绳子上下起伏的节奏，然后再跳进去。但这一次他没成功，他的脚出了差错，当那两个攥着绳的人重新开始那一成不变、单调的甩绳动作时，他晃晃悠悠地朝我走过来。在他之后的安妮·莉丝贝特轻松地跳到了绳下。但在她就位之前，绳子碰到了她的胳膊。看上去她几乎像是故意这么做的。

“跟我走吗，佐尔法伊格？”她说。

佐尔法伊格点点头，走出了队列。两人朝我们这里走来。

“我们现在干什么呢？”安妮·莉丝贝特说。

“我们去找空瓶子，好吗？”我说。

“好，找空瓶子！”盖尔说。

“上哪儿去找？哪儿有空瓶子？”安妮·莉丝贝特说。

“沿着大马路，”盖尔说，“操场后面的树林里。工房的周围。有时候在纳本那儿。对了，秋天那儿没有。”

“在公交车站，”我说，“在桥下面。”

“有一次我们找到了满满一口袋，”盖尔说，“在商店下方的沟渠那儿。我们用它换了四克朗！”

佐尔法伊格和安妮·莉丝贝特很佩服地朝他瞟了一眼。可找空瓶子是我的提议哟！这是我先想出来的，不是盖尔！

我还没有想完这事儿，我们就已经开始往下走了。灰色的天空像干掉的水泥。没有风，树梢纹丝不动，所有的林木都静静站立，沉思默想，像是在躬身自问。对了。松树可不是这样，它们始终如一地向你敞开，始终自由洒脱，直指天空。它们站立在那里，更多的是在休憩。而云杉的枝桠则转向内里，全神贯注于自身的幽深与浓郁。落叶乔木，有着纤瘦的树干和向外张开的树枝，却胆怯敏感，小心翼翼。老橡树，有不少，生长在我们正走着的道路另一面的斜坡上，没有畏怯，只有寂寞。但它们耐得住寂寞，它们已经在那里站立了若干年，并且还会在那里站立若干年。

“这整条路上都有一条管道。”安妮·莉丝贝特说，指着沿路而下的斜坡。管道上面遮盖着黑色的泥土，它是新近架设的，因为上面还没有铺野花。

我们朝下走到那里去。确实：在路的下面有一根管子，是水泥的，或许直径有半米多一点。

“你们有人钻过管道吗？”我说。

他们摇着头。

“我们钻过去吧。”盖尔说。他站在那里，弯下前半身，一手扶着管子的边缘，往那黑暗深处打量。

“如果我们被卡在里面了呢？”佐尔法伊格说。

“我们可以钻，”我说，“你们可以走到另一端，在那里等着我们。”

“你们敢吗？”安妮·莉丝贝特问。

“当然，”盖尔说，他看着我，“我们谁先来？”

“你可以先钻。”我说。

“OK。”他说，弯下身去，上半身钻进了管道里。我看的出来，管道太窄了，人不能在里面用四肢爬行，但不至于窄得连蠕动前行都不行。

在几秒钟的扭动和转身之后，他的整个身体消失了。我看着安妮·莉丝贝特，弯下身子把头钻进了管子里。一种阴冷潮湿的气味，鼻腔里好像塞满了发霉的味道。我用肘部撑着管壁，整个身体以一种幼虫蠕动的方式向前移动。当整个身体都进去以后，我尽量把身子直起来，用前臂、膝盖和脚抵住水泥壁，我转动身体，在黑暗中向前行进。在最初的几米里，我看得见盖尔，像我前方的一个黑影，但后来变得更加黑了，他就不见了。

“你在那里吗？”我喊道。

“是。”他回答。

“你害怕吗？”

“一点儿。你呢？”

“是的，有一点儿。”

猛然间一切都震动起来。一定是一辆汽车或是卡车在我们上方很远的地方开了过去。想想管道破裂该怎么办？想想它如果被压碎，我们就会被死死地卡在里面？

一阵轻微的惊慌感让手指和脚趾开始颤抖。我熟悉这种感觉，当我在攀爬一座山峰时，这种感觉就会突然袭来，让我不能动弹。我惊恐万分，一动不动地固定在那里，既不能往上走一步，也不能往下挪一步，尽管我知道别无他法，只有靠我自己的移动才能走出困境。但我不能让自己移动，尽管我必须移动，但我做不到，必须，做不到，必须，做不到。

“你还害怕吗？”我说。

“有一点儿。听到汽车了吗？那里又过来一辆！”

轻微的颤动又传遍全身。

我一动不动地待在那里。管道里的很多地方都有积水，水开始从裤腿那儿慢慢浸染上来。

“我看见光亮了！”盖尔说。

我想象着巨大的重力正压迫着管道。管道可只有几厘米厚。我的心脏剧烈地跳动着。突然间，我想站起身来。这个念头在内心疯狂地增长，但同时我也知道这样做是行不通的，水泥管壁像个沉重的套子，箍压着我的身体。我不能动弹。

当我躺在被褥下的时候，英韦有时会骑在我的身上。他把我紧紧压住，让我不能动弹。绷紧了的被子压着我的胸脯，他用手把我的手死死

摁住，我的双腿也被他的身体和绷紧了的被子夹得很紧。他这样做是因为他知道我讨厌这样。他这样做是因为他知道，像这样挟紧我，数秒钟后我便会惊恐万分。我会聚集起我全部的力量试着脱身，当我无法脱身时，在他这么紧紧地箍住我的时候，我就会竭尽全力开始嘶喊。我嘶喊，我狂喊，像中了邪那样，我就是中了邪，恐惧让我中了邪，我没法摆脱它，我被禁锢了，被完完全全地，毫不留情地禁锢了，我嘶喊，直到肺部被掏空。

现在我意识到，这种感觉又把我的心紧紧箍住。

我不能动弹。

恐惧、惊慌在集聚、加剧。

我知道我不应当想着我不能站起来，只应当耐心地向前爬行，一切问题便烟消云散。但我没法做到。我唯一能想到的是，我不能动弹了。

“盖尔！”我喊道。

“我快出去了！”他喊了一句，“你在哪里？”

“我被卡住了！”

几秒钟的沉默。

然后盖尔喊道：“我来帮助你！我先得爬出去再掉头回来！”

惊慌几乎就像是一口气，因为它现在已经从我的身体里排除出去了。我把前臂往前移动，拽动我的腿部。羽绒外套的背部蹭着我上方的管壁。就在几厘米厚的外面，压着上吨的石头和泥土。我停下了。腿和手臂已完全无力了。我让自己平躺着。

现在安妮·莉丝贝特和佐尔法伊格会怎么看我呢？

不，不。

我的惊慌又加剧起来。我动不了了。我被封闭在里面了。我不能动弹！我被封闭在里面了！我不能动弹！

我前面的黑暗里有人在移动。衣服刮蹭着水泥管壁。我听到了盖尔的呼吸声，这不会有错的，因为他常常张着嘴呼吸。

我看见他在那里，黑暗中的白面孔。

“你被卡住了？”他说。

“没有。”我说。

他抓住我外套的袖子，朝他那边拉。我拱起脊背，先把一只手臂往前挪动，然后是另一只，然后是一个膝盖，另一个膝盖。盖尔向后蠕动，一直揪着我的外套衣袖，虽然不是他在拉拽着我前进，因为是我自己在蠕动前行，但感觉更像是前者，同时，看到他的那张白面孔，狐狸般的尖嘴和那不同寻常的专注，我便不再去想这管道和这黑暗，不再想我不能动弹，所以我就能动弹了，就能一步一步地在这潮湿的水泥上往前挪动，也一点一点地看到了光亮，直到盖尔的脚出了洞口，我的上半身也跟着被拉拽出去，我可以探出头，来到这敞亮中。

安妮·莉丝贝特和佐尔法伊格站在洞口，两人靠得紧紧地，她们瞅着我。

“你被卡住了，是吗？”安妮·莉丝贝特说。

“是，”我说，“就一会儿。但盖尔帮了我。”

盖尔的双手互相拍打着。然后拍打裤子。我站起身来。在灰色天穹下的空间是如此的浩瀚无际。目光所触及的万物都像刀砍斧凿般清晰明朗。

“我们到下面的小夏威夷去好吗？”盖尔说。

“好主意。”我说。

在林地上朝下跑去真是太爽不过了。小湖里的水面完全是黑颜色的。在那两个小岛上的树木都伸展开来，静静地伫立在那里。我们分别跳跃到我们各自的小岛上去。安妮·莉丝贝特和我在一个小岛上，佐尔法伊格和盖尔在另一个上面。

安妮·莉丝贝特的嘴唇是那么灵动，嘴角很容易就会上翘，露出微笑，然而她的眼睛却是凝神专注的，像是两者正履行着一个特殊的约定。显而易见，它们都听从于她内心的悸动。她一旦想到了什么，那鲜红的，柔软的嘴唇就会开启，露出坚硬、洁白的牙齿，有时候伴随着她眼里的惊叹或是喜悦的亮光，有时候则是无端的，和什么都没有联系。

“你们是海员，”现在她突然说，“你们现在刚刚回家，回到我们身边。我们已经很久没见过面了。我们来玩这个？”

我点点头。盖尔也点点头。

她们两个女孩子跑到了陆地上，往树林深处走了一段。

“现在你们可以回来了！”安妮·莉丝贝特喊道。

我们把船系在陆地上，接着一纵跳，开始朝她们走去。但这还不够快，安妮·莉丝贝特不耐烦地跺着脚，开始直接向我跑来，她一来到我跟

前，就伸出双臂，紧紧地抱住了我，还把她的脸颊贴在我的脸上。

“我多么想念你啊！”她说，“啊，我亲爱的丈夫！”

她向后退了一步。

“再来一遍！”

我跑回到小湖那里，跳上小岛，等待着盖尔站到他的那个小岛上，然后我们开始重复刚才的动作，不同的是，这一次我们尽可能快地朝女孩子们跑去。

她又伸出双臂搂住了我。

我的心剧烈地跳动着，因为我不仅是站在林间的地面上，头上的天空深邃高远，我也是站在我内心深处，我自身的基地上，仰望上空的光明，宽广和喜悦。

她的头发有苹果的气味。

透过那厚实的羽绒外套，我感觉得出她的身体。她那光滑的、寒凉的肌肤靠着我自己几乎是滚烫的肌肤。

我们这样做了三次。然后我们继续往树林深处走去。几米远以后就是往下的一片斜坡，那里大多数都是落叶乔木，因此地面上覆盖了一层红的、黄的和棕色的树叶，这树叶的地毯，与稀疏的树干组成的墙相对应。某个地方的溪水在潺潺流动。树林的面积逐渐减小，变成了一条陡直而下、直通公路的小径，我们沿着小径往前走出数米，才能看见那条公路。

在这道斜坡的另一面，土地逶迤而下，海湾躺在外面，灰蒙蒙的跟胶泥一样，但在那上方敞开的天空却是一片亮色。

汽车急速行驶，所以我们前行时一直走在路边的坑洼处。在这里我们通常能拾很新的空瓶，亮闪闪的，但到了树林里，我们找到的瓶子常常被草和树叶掩盖着，被弄得黏糊糊的，有时候里面还装了许多小虫子，把它们拿起来时就像是托起了一块草皮。

然而这一天，我们没有在任何一个地方看到瓶子。当我们来到拉尔森家的房子那儿——一个荒废了的，像工棚一样的建筑物，它曾经是一个农场里的一部分，但现在就被挤到了树林和公路之间的角落里，它的房主是和爸爸同一所学校的老师，谣传他曾经多次喝得酩酊大醉，跑到学校来上课——然后我们穿过马路，沿着一条碎石子路朝下走到老蒂巴肯。一路上我们寻找着空瓶，但越来越三心二意。很快地，我们走进了一个正在建造的地区。一栋白色的老房子，伫立在一个长满了果树和浆果树丛的老花园深处。我们往下走去时，这里的颜色变得明丽、鲜亮起

来，所有的树叶在明亮的黄色与打动人心的红色里闪着光亮，天空的灰色是如此不具光泽，带点寒意的灰色，给了我一种像是走在一个瓶罐底部的感觉，以天当盖，四周往上耸立起的高坡，就是天空赖以依托的边界。

走了几百米之后，我们经过了一方宽阔、广大的地界，一片草地向上延伸至树林的边缘。位于高处的房子——若考虑整个地区的面积——小得令人惊奇。一条砾石小路向上通向那里，在小径终端的邮箱那儿，我们停下来，因为在那上面，在房子的外面，在从树林那里流下来的一条宽大的溪流旁边，站着一个老妇人，她正拔着一棵扎根很深的树。

这树或许有三个她那么高，树四周细细的枝椏伸展成了一张辽阔的网。

不知怎的，她注意到了站在下方的我们，因为在接下去的那个瞬间，她直起腰身，朝我们这边张望。她朝我们挥手。不是问候的意思，手掌是向着她自己那一边弯曲的，她是想让我们到她那儿去。

我们尽可能快地跑上了坡，走过那潮湿、柔软的草地，站在了她跟前。

“你们看起来很强壮哟，”她说，“你们认为，你们可以帮帮我这个老太婆吗？我很想把溪流中的这棵树从这里拔掉。但它的根扎得太牢固了。”

这番话让我们很受用，因此立刻展开了行动。盖尔尽量走到离水最近的地方，抓住那里的一根枝椏，我跟他一样，走到了另一侧，同时安妮·莉丝贝特和佐尔法伊格抓住树干。起初这树动也不动，盖尔开始喊起来：哎嗨哟！哎嗨哟！这样，我们就同时使劲拔树，一点一点地，树被拽起来了。当树根松动时，根部完全脱离了水的那一面，这样树就一下子倒在了我们这边，我们抓住树，把它拖到岸上来。

“啊，太好了！”那老太太说，“太谢谢你们了！你们知道，我自个儿是绝对没有办法做到的。你们太强壮了！这我得说。在这儿等着，我去拿一点东西来谢谢你们。”

她低着头向房子走去，在门那儿消失了。

“你们觉得我们会得到什么呢？”我说。

“或许，几块饼干？”盖尔说。

“或许一袋面包，”安妮·莉丝贝特说，“至少，我外婆总是会有这类的东西。”

“我想是苹果。”佐尔法伊格说。当她这么说的时候，我也这么想

了，因为那一边的路上长满了苹果树。

当她又出来时，依旧低着头，弓着身子，但是两手空空。她就什么东西也没找到？

“你们看这儿呀，”她说，“这是我要感谢你们帮助我的一点儿心意。谁愿意拿着它？这是给你们大家的。”

她把一枚钱币递给我们。一个五克朗的硬币。

五克朗！

“我可以拿着，”我说，“非常感谢！”

“要说感谢的是我，”老太太说，“再见！”

我们兴奋地跑下坡去。开始很自然地顺着来路走回去，同时我们议论着该如何使用这钱的问题。盖尔和我主张立刻去商店，用这钱买好吃的东西。安妮·莉丝贝特和佐尔法伊格也想用钱买吃的，但她们不愿意现在就去，很快就是吃晚饭的时候了，她们得回家。我们一致同意把钱留到第二天，到那时再去买好吃的。安妮·莉丝贝特和佐尔法伊格走上往上的一条小径回家去了。盖尔和我继续走在主干道上，朝着商店的方向。当我们到了商店外时，没法做到像我们说的那样等到明天再买，这五克朗在裤袋里发烫、燃烧，它是我们当时唯一想着的东西。等到明天再花这钱，是决然办不到的事，所以我们决定现在就买糖果，然后把它们留到明天，给安妮·莉丝贝特和佐尔法伊格她俩一个惊喜。

于是我们就买了糖果。

但当我们刚买完糖果，开始朝那边的路上走去时，盖尔的爸爸开着他的甲壳虫车过来了。他在我们身边停下，从座位上探出身来，打开了车门。

“上来。”他说。

“卡尔·奥韦可以一起吗？”

“不，现在不行，我们不回家，明白吗？我们要去城里。下一次吧，卡尔·奥韦！”

“OK。”盖尔说。他向我转过身，用一种极戏剧化的方式小声说了一句，“别吃独食！”

我摇摇头，静静地站在那里，直到盖尔坐进车里，车开始起动。于是我朝马路边的条石跑去，从上面一越而过，跑下山崖，出了操场，经过汽车残骸，走过足球场，穿过树林，经过了湿地的边缘。我们家的房子立刻出现在了视野中，我停下来，把装在一个袋子里的所有糖果分装

在了我外套的四个口袋里。我扔掉了糖果袋，跑到路上，顺着房子短的那面墙走，从那里我看见客厅的灯光亮着，便走上了车道。爸爸的车停在那里，靠墙的地方，在空着的那个位置上，英韦的自行车！

那块小金属已经复位了，又在车把上了，但它看上去很不一样，比周围的金属亮得多。这很难不让爸爸察觉到呀！

我开了门走进去。要是爸爸走过来，我就同往常一样把外套挂在挂钩上。要是他待在办公室或是上面的客厅里，我就穿着外套上楼，把糖果藏在我的房间里，之后再穿着衣袋空空的外套下去。要是那时他走过来，问我为什么穿着外套，我就说我得上厕所，等不了了。

里面一片寂静。

不，在那里。他在上面的客厅里。我小心地脱下鞋，经过走道，上楼梯，进到浴室里。把前面的拉链拉开，把那小象鼻子掏出来撒尿。拉抽水马桶放水的绳子，用冷水洗手，擦干手，等听到了水的簌簌声后才把门打开。朝客厅那里迅速地投去一瞥，没有动静，我走进房间，把被子掀到一边，把衣袋里所有的糖果都倒出来，用被子盖上，走到了过道上。

“卡尔·奥韦，是你吗？”爸爸在客厅里说。

“是。”我说。

他走出来。

“那，你去哪里了？”他说。

“和盖尔一起去老蒂巴肯了。”我说。

“你们在那里干什么？”

他的嘴唇绷得紧紧的。冰冷的眼睛。

“没什么特别的，”我说，尽量让声音听起来高高兴兴的，“就那么兜了一小圈。”

“为什么你穿着外套？”

“我得上厕所。现在我就把它脱下来。”

我继续往楼下走。他回到了客厅里。我挂好外套，很快地又上了楼，糖果完全没有庇护地躺在那儿，这让我不喜欢。我拧开书桌上那盏金属的圆形小灯。灯泡那细长的头用它自身的黄色的光线将这空荡荡的房间填满。我坐在床上。把盖着糖果的被子紧了紧。

现在做什么呢？

两种截然不同的情绪在全身汹涌激荡。一瞬间我差点要开始哭了，而在下一瞬间，欢乐在我胸间一波接着一波地起伏着。

我找出了爸爸小时候拥有的一本有关太空的书，在我上次生病时，他把这书借给了我。里面全是人们眼里有关未来太空航行的图画。有宇航员的仪器设备，火箭的形式，他们猜想出来的行星表面以及有关它的图画。

爸爸穿过走道过来了。

他打开门，看着我。

没有要进来，或是要说点什么的意思。我合上书，挺直了腰板。朝糖果投去了短暂的一瞥。

不可能看出那下面有什么东西。

“那里有什么东西？”爸爸说。

“哪里呀？”我说，“你什么意思？我什么都没有，我。”

“在被子下面。”爸爸说。

“没有东西在被子下面！”

他看着我。

然后他走到床那里去，一把掀开了被子。

“你对我撒谎，小子！”他说，“对你自己的老子撒谎！”

他揪住我的耳朵，拧了一圈。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说。

“你这糖果是哪儿来的？你是从哪儿弄来钱买这些的？”

“一个老太太给我的钱！”我说，开始哭起来，“我又没有做错什么事！”

“一个老太太？”爸爸说。他把耳朵拧得更紧了，“为什么有老太太要给你钱？”

“嗷！嗷！”我嚎叫道。

“住嘴！”他说，“你对我撒谎了。是不是？”

“是。但我没这个意思！”

“对我说话的时候看着我。你撒谎了？”

我抬起头来看着他。他的眼睛里怒火燃烧。

“是。”我说。

“现在你得告诉我你是从哪儿得到的钱。明白吗？”

“明白，但我是从一个老太太那里得到的钱！我们帮助了她！”

“谁？”

“盖尔和我和安……”

“你和盖尔，还有谁？”

“没有，就我和盖尔。”

“你这个撒谎痞子。跟我走。”

他又把我的耳朵拧了一圈，同时伸出手来，强迫我站起来。我呜咽着、抽噎着，脑子里完全一片空白。

“到下面的办公室去。”他说，手里仍然揪着我的耳朵不放。

“我没有……做……什么……错事，”我说，“我们……得……到的……钱。”

他推第一道门使的劲太大了，门重重地撞到了墙上。他把我拖进第二道门，甩到屋里的地板上。那会儿他才松了手。

“这些钱是哪儿来的？”他说，“现在不许撒谎！”

“我们帮助……了一个老太太。”

“帮什么？”

“一……棵树。一棵树……卡在了溪流里。我们把它……拔起来了。”

“就为这个，她给了你们钱？”

“是的。”

“多少钱？”

“五克朗。”

“你撒谎，卡尔·奥韦。钱是从哪里来的？”

“我没有撒谎！”我喊道。

他的手朝我的脸颊挥过来，一巴掌打下去。

“不许吼！”他低低地说。

他直起了腰身。

“有办法把这事查出来的，”他说，“我给这个老太太打电话，问她这是不是真的。”

“她住哪里？”

“在……老提……巴肯。”我说。

爸爸走到放着电话的书桌那里，拿起话筒拨号。把话筒放到耳边。

“呀，哈喽，”他说，“我叫克瑙斯高。这是有关我儿子的事。他说他今天从你那里得到了五克朗。真有这事吗？”

一阵静默。

“没有？今天没有两个男孩来你家？没有给人五克朗？啊，好的，我明白。抱歉打扰你了。非常感谢。再见！”

他放下话筒。

我不敢相信我的耳朵。

他看着我。

“她没有看见什么男孩。至少没有给过谁五克朗。”

“但这是千真万确的！我们得到了五克朗。”

他摇摇头。

“她没有这么说。好了。现在这谎话也说得差不多了。你从哪儿得到的钱？”

又一轮泪水席卷而来。

“从……那个……老……太太那里！”我抽泣着。

爸爸直视着我。

“我们不要再说这事了，”他说，“现在你去把糖果扔到垃圾袋里。然后回到你房间，剩下的这个晚上都不许出来。我还要跟普雷斯巴克莫谈谈。”

“但这不是我的！”我说。

“不是你的？你一直都在说你得到了五克朗哟？到最后，这钱还不是你的？”

“这也是盖尔的，”我说，“我不能把糖果扔掉。”

爸爸半张着嘴，用怒不可遏的眼神瞪着我。

“照我说的做，”最后他说，“现在我不想从你那儿听到一个字。明白吗？你偷东西，你撒谎，还执迷不悟，顽固到底！就这样了。上去，回你的房间。”

他跟在我身后，我走上楼，进到自己的房间里，把所有的糖果都收拢在手里，扔到了厨房的垃圾袋里，再回到自己的房间。

这个秋天和冬天，我们尽可能多地到上面安妮·莉丝贝特和佐尔法伊格她们那儿去。我们在黑暗中到处欢蹦乱跳，游戏玩耍，在手电筒的照射下，我们的雨衣闪闪发光，甚至在她们房子下方的树林里制造出了窄窄的光柱通道，我们坐在她们其中一个的房间里，画画，听音乐，我们走到造船厂和那儿的大码头去，走到背后的山坡上，之前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去过那里，我们往下走到树林的那座桥下面，走到那巨大的、混凝土浇筑的底座边。

一个星期六，我们走到了下面那个秘密的垃圾场。她们像我们当初那样，对它产生了极大的兴趣，盖尔和我把四把椅子和一张桌子，一盏灯和一个五斗柜安置在树林里，像在客厅里那样把它们安放好，这简直妙极了，因为我们是在树林里，在日光下，但仍然又像是在屋内的客厅里，我们和佐尔法伊格和安妮·莉丝贝特在一起。

当我看见她时，总是会有微微的战栗，她是那么美好，美好得让我心里发疼。她浅蓝色的，厚厚的羽绒外套，质地光洁平滑。那白色的帽子。她的半筒靴最上面那纯毛的边缘。当她不知出于什么理由，那么严厉地望着我们时的那张脸。她的笑容犹如千万颗钻石般灿烂耀眼。

开始下雪时，我们四处寻找着一个可以跳下的地点，可以从那里滑下去的地点，或是可以在里面挖雪洞的地点。那时候她温暖、红润的脸颊，柔柔的，随着气温不断变化状态但又无处不在地环绕着我们的雪的

气味。在那种时候，什么样的情况都会出现的。一片浓雾在林木之间停滞，空气里充满极细的雨雾，我们穿着在雪里几乎没有摩擦力的雨衣，这样我们就可以像海豹那样在雪上滑行。我们设法爬上了石岛的顶端，我趴下来，安妮·莉丝贝特跨坐在我的背上，佐尔法伊格坐在盖尔的背上，于是我们把肚子贴在雪上，滑下这整个长长的斜坡，直到坡底。这是我有史以来经历过的最美好的一天。我们像这样滑了一次又一次。我能感觉到她的腿夹住我的脊背，她抓紧我肩头的方式，我们全速滑行时她发出的尖叫声，我们到达坡底时翻倒在地，手脚互相穿插在一起，这些都美好无比、令人销魂。同时，浓雾仍旧静静地凝固在潮湿的，暗绿的松树之间，空气中细细的雨雾，像是在我们的脸上罩上了一层轻薄的面纱。

这个冬天我们发现了好些新地方，比如在乔木林下方环绕着整个建筑区的那条路和外面的菲纳加油站，这两个地方以前在我们的意识里完全没有关系，但突然间，它们二者之间就有了关联。通往那儿的老碎石路，当我们去加油站时最后一段要走的路，它也有另一端，那儿住着的孩子我们以前从未见过，他们在树林里也有个足球场，很小，但够用了，有正儿八经的球门。另外就是安妮·莉丝贝特和佐尔法伊格她们家下面的那条路，那儿最上端的房子距离她们的房子相当很近。班上的达格·马格纳给我们指了佐尔法伊格家的一个邻居。他们两家的房子靠得那么近，这很令人惊讶，因为他们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两者之间隔着一条带状的树林。大概是这树林造成的错觉。这树林的宽度不到二十，或者三十米，但它呈现出来的距离远比房子间的实际距离大得多，给人的感觉像是有数百米之遥。不仅仅是在那儿，整个建筑区的情况都是这样，垃圾场那里的路也是一回事，因为要是从费尔维克顺着这条路一直往前走——几乎没人这样干——而不右转弯下去，到通往霍弗的路上去，你就会到达那里。若是你在学校东边路上这片长长的野地结束的地方往右转，距离位于林木间的那宏大、壮观的垃圾场就只有几百米。原本被视为独立的、封闭的区域，一下子就有和别的地方有了关联。有多少人知道提耶那其实就紧挨着耶尔斯塔湖，人可以从桑于姆到达那里，桑于姆可完全是在岛的另一端哪！或者还可以朝上走，抄一条近路去学校！

另一个令人惊讶的事是，家里的清洁工耶伦太太和她的丈夫一起，住在安妮·莉丝贝特家旁边的房子里。他们没有孩子，她总是喜欢有人去她家里，有时我自己单独去，有时也和家里人一起去看她。当她在我家做清洁时，我什么事情都跟她讲，也把那些不会和妈妈爸爸讲的事情告诉她。她教会我怎样用我得到的那把钥匙来打开大门的锁——关键就是，在把钥匙插进去后，要把它稍稍往外退出来一点，然后再拧转它。

我也把那次我们朝身下公路上的汽车扔石头的秘密透露给了耶伦太太，我们在均匀的时间间隔里往下扔了好几块石头，其中一块终于击中了车。那块石头是我扔的。我们站在那绿色的篱墙旁，盖尔扔下的那块石头刚刚落空，那时候我又举起了一块石头，等着新的一辆汽车开过来。石头比我的手还大，那么重，我更多是在用自己的力量托着它，而不是扔下它。那里，一辆车在拐弯处了。它从旷野上呼啸着开上来。就

在此时此刻！

石头在空中划过。在它开始坠落的时候，我就知道它会命中。但撞击车顶的声音太大了，这是我始料未及的。我也没想到接下去的一秒钟，有引擎发出的尖叫声和干涩的车轮在下面的柏油路上滑行的声响。

盖尔用惊恐的眼睛望着我。

“快跑！”他说。

他匍匐着上了石山，箭一般地穿过马路，攀上了那道山崖，消失了。

我站在那儿，全身瘫痪。完全不能有半点动弹。我害怕得要死。虽然我听到了那下面关车门的声音，发动机开启了，我知道车正朝着我站着的地方开过来，我还是一动不动。

半分钟以后车开上了坡路。我的眼泪从脸颊上滚落下来，剧烈抖动的双脚几乎难以支撑我的身体，我看见车如何在我跟前三米远的地方停下。司机没有开门走下车，他把车门朝上一掀，跳下车来，愤怒让他的脸涨得通红。

“是你扔的那石头！”他喊道，已经走下斜坡来。

我点点头。

他用手抓住我的两只胳膊，摇晃着。

“你明白吗，我可能会送命的？要是那石头击中了前车窗！不管怎样，这车就毁了！你知道把这车顶修好要花多少钱吗？这个，你得花大价钱！”

他松了手。

我哭得很厉害，什么也看不见了。

“你叫什么？”

“卡尔·奥韦，”我说。

“姓也要说！”

“克瑙斯高。”

“住在这里吗？”

“不。”

“那，你住哪里？”

“北山环路。”我说。

他挺直了腰。

“你等着我的通知，”他说，“或者说让你父亲等我的通知，我想，就这么办了。”

他用那长长的腿几步就走上了斜坡，坐进车里，把车门重重地关上，车身一个歪斜，往上开去。

我出了口粗气，一屁股坐在地上。所有的希望都破灭了。

就在瞬间后，盖尔从上面那家人的地界里喊我了。下来之后，他有一大堆有关刚才发生了什么情况，我又是怎样回答的等等等一系列问题。我知道他很高兴，因为是我扔的石头，而且我告诉那个人的是我的名字。但他最想知道的是，为什么我不跑。我们有足够的时间从那里跑开的。要是我跑了，他就绝不会抓住我，绝不会知道是我扔的石头。

“我不知道，”我说，擦干了眼泪，“但我不能。我突然不能动弹了。”

“你要告诉家里吗？”盖尔说，“最好是这样。如果你告诉他们实话，他们会生气，但这会过去的。如果你不说，人家又打电话了，那就会糟糕得多。”

“我不敢，”我说，“我不敢说出来。”

“说你爸爸的名字了吗？”

“没有。只有我的。”

“你的名字不在电话簿上！”他说，“他要打给你父亲。但你父亲的名字你又没有说哟！”

“没说。”我说，有了些微的希望。

“那你就不必讲出来了，”盖尔说，“或许不会出什么问题，就这么不了了之了！”

当我回家时，耶伦太太在那里。她看出我哭过，问我出了什么事。我求她发誓不要把这事告诉别人。她发了誓。所以我把一切都告诉了她。她在我的脸上摸了摸，说我最好把这事告诉父母。但我没这个胆子，我对她说，然后这事就被放在一边了。在接下去的几天里，每一次电话铃响，我都吓得周身直打寒噤，这比我经历过的所有恐惧都要大得多。阴云笼罩着这些日子。但从来不是他打来的，总是其他的人，我开

始认为这一切会过去，它将自行消逝。

这时候他来电话了。

电话铃响起来了，是在楼下的爸爸接的，或许只有三分钟的时间，上面的分机就咔哒一声响了，这就意味着爸爸放下了话筒。他走上楼梯，这是一种决然的、有意识的脚步声。他走进了妈妈的房间里。从那里发出的声音很响。我坐在床上哭起来。几分钟以后我的门开了。两人都走了进来。这是从未发生过的。他们的脸黑沉沉的，十分严肃。

“现在有一个人给我来了电话，卡尔·奥韦，”爸爸说，“他说你在他的车上扔了一块大石头，弄坏了车顶。是这样的吗？”

“是。”我说。

“你怎么能干出这样的事情？”他说，“你有什么毛病吧，你？你可能会要了他的命！你明白吗？你知道这事有多严重吗，卡尔·奥韦？”

“要是这石头打着了前窗，”妈妈说，“他就会开到路外面去，或者直接和其他的车相撞。他可能会没命。”

“是。”我说。

“现在我得赔偿修理费用。这会是好几千克朗。我们没这个钱！”爸爸说，“我们上哪儿弄这钱去？”

“我不知道。”我说。

“哦，这该死的孩子！”他说，把头扭到了一边。

“你还一声不吭，”妈妈说，“这是一周前发生的事哟。发生了这种事情，你得告诉我们，明白吧。你得发誓会这么做。”

“是的，”我说，“但我告诉耶伦太太了。”

“告诉耶伦太太？”爸爸说，“而不是告诉我们？”

“是的。”

他用冰冷的、生气的眼神看着我。

“你为什么这样做？”妈妈说，“为什么你会朝一辆汽车扔石头？你明白这会有多危险吗？”

“我们觉得我们不会打中的。”我说。

“我们？”爸爸说，“你们还有几个人？”

“盖尔也扔了，”我说，“但是我的石头砸到了车上。”

“看起来我还得找普雷斯巴克莫谈一谈。”爸爸说，看着妈妈。又向我转过来。

“今天晚上你不许出房门，明后天晚上也一样。这星期和下星期都没有零用钱。明白啦？”

“明白。”我说。

一切都会过去的。这件事也一样。从事情发生到之后事情被泄露，这两者之间是无边的黑暗，看上去一切都一如往常，但事实并非如此，那是十分可怖的。所有的一切都在表面的风平浪静和正常生活背后战战兢兢。一次，大约在一年前，还出了一件我从家里出走的事。那时候是一把刀，而不是一块石头，导致了这个不幸事件。所有的孩子都得到了一把童子军刀，只有我没有。因为我太年幼，因为我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但是，在某个什么仪式上，爸爸递给我一把刀。他说，他们为我骄傲。我掩饰了对他们买的这把女孩子用的刀的失望；刀鞘上的童子军穿着裙子，而不是裤子，但你是不能指望一个成年人能辨别出这些细节来的，然而，对刀的喜爱还是占了上风，因为现在我可以用它切，削，砍，可以和其他孩子一起扔刀子玩了。我所需要做到的就是不让刀鞘出现在他们的视线里。在那一天，我已经和莱夫·托雷一起削出了一把剑。一根长的木条，我把它的末端削得跟锥子一样尖锐，一根短的木头，我把它做成了剑柄。我们手里握着剑，四处漫游，穿过整个建筑区。我们发现了两个女孩，她们各自拥有一个自己的玩具童车，我们鬼鬼祟祟地在她们身后跟了一会儿，为的是等待进攻的机会，我们想象着自己是海盗，她们是海盗船，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用剑在她们童车的帆布篷上方劈砍，她们尖声大叫、呼喊起来，于是我们撤退回来，她们说要去告我们的状，这下我们开始为我们的行为感到害怕了，一直监视着她们。她们先是回到自己的家里，然后又出来，向古斯塔夫森家和我的家走去。分析判断后，我们感到心惊胆颤，所以决定逃离家庭。我们先是爬上了山，走进山顶的树林里，尽可能远地往深处走去，这就是说，走到了提耶纳上方的悬崖那儿。无论是莱夫·托雷还是我，以前都没去过那里。那里离家很远，我想我们可以在那里睡觉，明天再继续往前走。我们在山崖边坐了下来，向四下望去。太阳低低地挂在我们身后，大地在我们的眼前延展开来，在阳光的照射下，所有东西几乎都是一片金色。我们在那里坐了大约有半小时。然后莱夫·托雷想回家了。他说，他肚子饿了。我企图说服他，我们是从家里逃出来的，那我们就不能再返回去，但他坚持要回家，无论如何都不在外面过夜，而我是害怕黑夜的，所以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一个人在外面过夜，于是我跟着他回去了。当我到家时，爸爸站在花园里等着我。他一把钳住我的一只手臂，拽着我上了楼，把我关在房间里面，不许我出来。刀子被没收了，虽然我使用的并不是它，而是那把剑。他们是不明白这二者之间的区别的。用一把刀子劈砍是难以想象的事，他们怎么想得出来？剑是木头的，我们挥动它，用它来砍杀，他们应该收缴的是这剑。但他们把刀收走了。我听到他们在谈

论这件事。看看，爸爸说，看这刀鞘，它完全被毁坏了哟。他指的是在刀鞘上的那些洞，并且把它们看作我鲁莽和不成熟的表现——但事实上，我是为了掩饰，为了表明刀鞘上的童子军穿的是衬衣，而不是一条裙子。被关在房间里的第一天和第二天晚上，我坐在那里，看着莱夫·托雷在外面玩耍。他被他的父亲扇了一个重重的耳光，事情就过去了。他根本不在乎这个大耳光。

这事过去了。一切都会过去。女孩们有了新的玩具童车，汽车有了新的车顶，关在房间里的处罚撤销，零用钱又回来了，到了晚上，房子外面的路上有很多的孩子，而下面的树林总是向我们敞开着，不分白天和夜晚，不分冬天和春天。安妮·莉丝贝特和佐尔法伊格从来不到那下面去，总是我们往上走到她们那里去，从某种意义来讲，我们有了两个世界，一个在我们房子的外面，在那里，我们加入每天晚上都聚集在那里的、人数众多的孩子群，踢足球，在路上玩耍，在下面的树林里搭建松枝棚屋，四处跑来跑去，把脑袋伸进建筑区的每一个角落，当严寒来临，地上结冰时，去提耶纳那儿滑冰，刚触到冰时的声音是那么奇妙无比，它传递到了低坡那里，又从那里返回，这个世界里的每一天都充满了巨大的喜悦。而在那上面，和她们在一起，则是另一个世界。看上去那里的一切都像我们在家里时一样，因为那里也有许多能想得出各式各样的玩耍把戏的孩子，他们也在路上踢足球，在黑暗里玩耍，也跳皮筋、跳绳，冬天结冰时也溜冰，下雪时也滑雪，但二者仍然有所不同。欢欣与喜悦好像来自于另一个地方，它们的到来不取决于我们做了什么，而取决于我们是跟谁一起做的。这种欢喜是那么强烈，她们不在那里时也会涌上心间。一个晚上，我们在达格·洛塔尔家的车库里打乒乓球，一个晚上，我们在树林里一条新开辟的路旁，在几栋房子之间潜行徘徊，一个晚上，我坐在盖尔的房间里下中国象棋，一个晚上，我站立在床前，脱下衣服，突然间就想到了安妮·莉丝贝特，她的存在以一种强大的力量击中了我，让我在快乐与思念中眩晕了。另外，这种情感不仅仅是对她个人的，也包含着对她美丽的母亲和她那有着宽阔肩膀的父亲——他是个潜水员，在地下室的浴室里立着一对氧气瓶——还有她的小妹妹和小弟弟的情感，他们房子里所有的房间都充盈着好闻的气味。她房间里的所有东西与我房间里的一切是多么不一样，很多玩具娃娃，娃娃的衣服，很多的粉红色、薄纱状的材料。我们在一起干什么事的时候，她的欢喜和热切让所有的一切变得更美好、更光明。特别是在学校里的时候，在那里，我们心照不宣，直到某种特殊的情况允许我们走在一起，可能是在大家站成一个圆圈玩“拿出戒指，让它漫步”（Ta den ring og la den vandre)的游戏时，她把戒指给我，或者在玩“桥桥布里勒”（Bro bro brille）游戏的时候，唱最后一句歌词时她用手臂围绕着我，又或者是在我们玩互相追赶时，她故意放慢速度，这样我才能捉住她。啊，要是让我来决定的话，我可以用我的一生来追逐安妮·莉丝贝特，只要最后能让我用手臂环绕住她。

我知道这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吗？

不，我不知道。我以为这只会继续、继续下去。春天来临了，带来

了一种轻盈：一天，我穿上了新的跑鞋，在蹬踏着靴子和半高筒靴到处奔跑长达半年之后，这简直让我快步如飞。泡沫裤子和泡沫外套，这种让所有行动都变得那么不便和笨拙的衣物，都被替换成了轻便的衣裤。手套，围巾和帽子被打点好、装了箱。滑雪板和溜冰鞋，雪橇和平底雪橇统统都被放置到了地下室和车库里，自行车和足球被拿了出来，长时间地悬挂在低空的太阳，它的光线直刺眼帘，随着一天天的到来，它越升越高，很快就变得那么暖和，以至我们在早上就会把外套脱下，当我们中午从学校回来时，衣服都被塞在书包里。但在所有的一切当中，最能宣告春天的到来的标志是这些个星期里建筑区里飘荡着的焚烧草木的气味。这些冷浸浸的夜晚，在蓝色的黑暗中，寒冽之气从道路两侧的低洼处，从混着碎石、硬得像冰一样的雪堆那儿升起，跑到户外来的孩子们不断发出的喧嚣声，其中的一些在路上跟着球跑，其他的人骑着自行车在道路边的泥地里上上下下，或在人行道上抬起前轮，只用后轮蹬车，所有的事物都展示出生命的活力和轻松愉快，他们只管跑，只管骑车，只管高喊和欢笑，一切都被这刺鼻，同时又十分浓郁的焚烧昔年枯草残枝的气味包围了，它们突然地到来，几乎无处不在。有时候我们跑到上面去观看：那低低的，结实的火苗仿佛是些橘红色的小波浪，在夜晚的半明半暗带来的浓重色彩下，它们的颜色几乎是鲜明、湿润的，一个骄傲的母亲或父亲守护在一旁，肩上常常扛着一个钉耙，手上戴着手套，像是某种下层中产阶级的骑士。有时候他们守着的是那种真正的大火，他们把花园里整个冬天留存下来的所有枯枝败叶、枯树衰草搜集在一处，用一把火统统烧掉。

这火是什么意思？

它在这里是那么格格不入，那么古老和久远，与所处的环境没有半点儿的关联：这火与它旁边古斯塔夫森家的房车有什么关系？这火与它旁边的安妮·莱娜的玩具挖掘机有什么关系？这火与卡内斯特伦那被水浸透、被太阳晒得发白的户外家具又有什么关系？

所有黄红色的火焰向着天空直窜而上，噼噼啪啪地吞噬着光秃的树枝，熔化了的塑料嘶嘶地响着，火焰迅速、忽东忽西地飘动着，展现出了一种完全变幻莫测的图案，美丽得难以置信，但是，这儿飘动着的火苗，与我们——身处20世纪70年代某些普通的夜晚里的普通的挪威人——又有什么关系？

另一个世界在火里出现，然后又随着火而消失。这个世界是水和空气的世界，大地和山峰的世界，太阳和星星的世界，云彩和天空的世界，所有这些远古以来就存在的现象一直在那里，始终如一地存在于那里，所以人对它们视而不见。但火出现了，人看见了它。而人一看到它，也就不可避免地意识到它的无处不在，在所有的壁炉和火炉中，在所有的工厂和制作车间里，以及在道路上四处行驶的汽车，或是夜晚停在车库或是房屋外面的汽车里，因为它们的内里也有火的燃烧。汽车也是古老而久远的。实际上所有的事物里都有它自身的岁月，从这些房屋——砖石的或是木头的——到这从管子里流进来又流出去的水，但因为

所有发生的一切对每一代人来讲都是第一次，因为这一代人与上一代人已经决裂，因此后者的意识就被抛到了前者的意识之外，像根本不存在一样，在我们的头脑里，我们不仅仅是20世纪70年代的现代人，我们的环境也是20世纪70年代的现代环境。我们的情感，它们如洪流般在那些个春日的夜晚，在居住于此的每一个人的心中穿越、奔流，它们也是现代的情感，没有任何的历史，只属于我们自己。而我们是孩子，这就意味着我们没有历史。所有发生的一切都是第一次发生。我们从不去思索感情也可能是陈旧的，虽然它的陈旧不能与河流、大地的悠长久远相较，但它确实在人类诞生时便存在了。啊，不，为什么我们要这样去想？情感如洪流般在我们的胸膛里涌动，情感让我们呐喊和尖叫，让我们哭泣和欢笑，但我们之所以这样，只是因为我们是人类，我们的构造就是这样，大约就像冰箱里的灯，门被打开时它就会发出光亮，或者像房子的门铃，当有人摁下它时就会有铃声响起。

我真的相信这会持续到永远？

是的，我相信。

但结果不是这样的，它不会永远持续下去。因为在四月末的一天，当我对安妮·莉丝贝特说放学后我们要到她们上面那儿去时，她说你们不能来。

“为什么不能？”我说。

“另外的人要来。”她说。

“那是谁呀？”我说。想着或许是一个叔叔或是姨妈，或是什么其他的亲戚。

“这是秘密。”她说，狡黠地一笑。

“是班上的哪一个？”我说，“玛丽安妮，索尔维还是温妮？”

“这是秘密，”她说，“你们不能来。再见！”

我到盖尔那儿去，告诉他她说的话。我们一致同意到上面去，悄悄地跟踪他们。放学以后，我们背着书包回了家，我们走了另一条路上去，斜插过下面树林里的建筑地区，那里新房子的地基已经打好，我们蹑手蹑脚地走在树木间，越过那片沼泽区域，朝她们房子之间的转弯车道走去。

那里没人。

他们在里面？

我们当然不能摁门铃，我们是不应该去那儿的哟。我们朝下面走

去。盖尔想到了一个聪明的主意——去摁维姆德家的门铃。他出来了，站在门口，圆脸上一副愚蠢的表情。是的，一小会儿之前他们就朝下方走去了。

就她们俩？

不，和另外两个人。

那是谁呀？

不知道，他没有看见。

男孩还是女孩？

男孩，他想是。他先觉得是我们俩，因为我们常常在这里，但他明白的，那是另外两个！

他笑了。盖尔也笑了。

他们能是谁呢？

她们和他们在一起要干什么呢？

“走，我们跟着去。”我对盖尔说。

“但她们不愿意我们去的哟，”盖尔说，“我们不如进去跟维姆德待一会儿？”

我瞪圆了眼睛看着他。

“OK。”他说。

“不要跟其他人说。”我对维姆德说。他点点头，然后我们走过他们家的地界，来到下面的路上。

他们能上哪儿去呢？

根据我们所知道的一切，他们可能已经走到最下面的商店去了。但有人说他们就在这房子的附近。我们走上了去她们家房子的那条路。他们应当很容易就会被看见和听见，因为他们是四个人在一起。

“我们从这里上去吗？”我说，在去往达格·马格纳和她们房子的那条上坡路段的十字路口停下了。

盖尔耸耸肩头。

我们走上了平缓的碎石路。达格·马格纳家的房子坐落在一个小的低

洼处。车库在房子旁边，里面装满了自行车，工具和车胎。阳台下面堆放着柴垛。

当我们走到那个小坡顶时，达格·马格纳站在房子短墙那一面的窗户里瞧着我们。为了不让他产生我们是去他那儿的错觉，我们没有看他，而是径直地斜穿过他们家的地界，来到了另一面的树林里。春天正走在路上，苍白了一整个冬天的草开始转绿，但树上还没有树叶，因此我们可以看到远处那一片幼嫩的乔木树林。

那里有人。就在紧靠佐尔法伊格家房子的那道坡下面，我看见移动着的蓝色和红色。

“他们在那里。”盖尔说。

我们停下来，一动不动。

他们笑着，激动兴奋地谈论着。

“你能看出他们是谁吗？”我低声说。

盖尔摇着头。

我们走得更近些。尽可能地一直将身体藏在树后，当来到离他们大约二十米远的地方时，我们在一块石头后面蹲下来。

我探出脑袋去看他们。

是埃温和盖尔·B.和她们在一起。

埃温和盖尔·B.。

啊，真见鬼！埃温和盖尔·B.，同班的同学！他们俩是邻居，也是最好的朋友，就住在斯韦勒家那边，斯韦勒又住在西芙家那一带，可以从我们的那条路上望见西芙家的房子。

我们和他们有什么区别？

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哟！

他们是彼此最好的朋友，我们也是彼此最好的朋友。埃温是班上同学中最棒的之一，我也是班上同学中最棒的之一。盖尔·B.和盖尔他们两个都是跟随者。

但埃温比我出色些。他有一头卷发，高颧骨，细长的眼睛。而我有的则是龅牙和翘臀。他也比我强壮。

现在他挂在一根干枯的树枝上，试着把它掰断。盖尔·B.站在另一边

尽力助推。安妮·莉丝贝特和佐尔法伊格站在一旁观看。

他们是做给她们俩看的。

啊，他妈的，见鬼！

我们该怎么办？装作什么也不知道地到他们那儿去？和他们一起，六个人在一块儿？

我向盖尔转过身来。

“我们现在做什么？”我低语道。

“不知道，”他也小声回答，“要不去揍他们？”

“哈哈，”我低声笑了，“他们比我们强壮。”

“那，我们掉头吧？”

“好，我们回去。”

同来这里时一样的小心，我们偷偷地折身回去了。当来到十字路口时，盖尔问我是否愿意跟他上去，到维姆德那里去一趟。

“至少我不会到那儿去！”我说。

“不管怎样我要上去，”他说，“再见！”

“再见。”

走出几米远后，我回过头去看他。他找来了一根树枝，拿在手里东舞西挥的，先是对着一个膝盖抽，然后又抽另一个，同时沿着人行道上的砖石墙往上面走。在回家的路上，我几乎一直哭着，一直沿着经过足球场的小径走，因为那儿没有人能看见。

这是发生在星期五的事。星期六一大早，我跑到上面的盖尔那儿，但他要跟他的父母进城去。妈妈和爸爸在吸尘、清洗、打扫整个房子，英韦和斯泰纳尔一起乘公交车进城去了，所以只剩下我自个儿了。我走进浴室，关上门，在装脏衣服的筐里翻腾，找到一件棕色的、难看的细灯芯绒裤，膝盖处污秽肮脏，完全变成了黑色。我把它穿上，溜进房间里，找出那件丑得要死的黄色针织毛衣，把它也穿上，在不被人注意到的瞬间走下楼梯，进到地下室的房间里，我的那些靴子当中最最丑陋的一双放在那儿，我拿上它来到走道，把它穿上。就只剩下外套了。我从挂钩上取下那件我去年春天穿的薄的、灰颜色的夹克，现在它有点短小了，而且也是脏兮兮的，另外，前面的拉链坏了，所以我得让衣服敞

着。这倒很合适，因为这样就可以看见里面的那件黄色毛衣了。

就这样，我穿着丑陋得我根本没法忍受的衣服，开始朝上面安妮·莉丝贝特居住的那个建筑区的坡路走去。在整条路上，我的眼睛都一直望着地下，我想人们看见我，就会明白我是多么难过伤心。要是碰见了安妮·莉丝贝特——这就是出来走一走的目的——我愿意让她看到她都干下了些什么事。我穿着这些丑陋的，污秽不堪的衣服，低垂着脑袋，我所做的这一切就是为了让她明白这一点。

我是不会去摁门铃的，因为那样我就得同她讲话。不摁门铃，关键在于要她在偶然间，在不经意间看见我，这样她就会明白，她所做的一切让我多么难过。

当我来到维姆德家的房子时，她仍然还没见到我，于是我走上了去她家的那条路，虽然这可能会破坏我的计划，但是，要是不是为了遇见她的话，我今天是来干什么的呢？

或许会遇到比约恩·黑尔格？

他比我小一岁，同他在一起玩其实是很让人难以理解的。虽然他踢足球，而且在同龄的孩子中已经相当成熟了。

我在车掉头的那块地方站了一小会儿，想着我是否要到比约恩·黑尔格那里去。但只是看着她居住的那房子，就让我很难过，于是过了一会儿，我走下去，进了树林，经过那新打好的地基，各类的建筑机械和工房，它们一动不动地伫立在那里，注视着前方的空地，黑洞洞的窗户和外面沿着野地的道路，我在那里站了一会儿，看着那里新建的教区会议厅，还有我们曾在那里踢过足球的那片泥土地，在小径路口对着的百米之外修建起了垃圾场。我慢慢地向下走去。在我会经过的半道上，在山崖和树木的掩映下，住着埃温和盖尔·B.。我们到这上面来过几次，和他们一起玩耍，在冬季的初雪降落时，我们带着他们一起去提耶纳滑冰。有一次我们还去了盖尔·B.的生日聚会。那时我把想给他的十克朗弄丢了，当我到那儿时，信封是空的，我穿着我最好的衣服，开始哭起来，这样不好，很不好，但有我的理由哟，因为十克朗是个很大的数目。非常幸运，他的父亲同我一起去寻找，我们又走回我刚才来时的路，就在那里，黑色的柏油路上泛着蓝色的光，十克朗的纸票躺在那儿。这样他们就不会认为我是在骗他们，是自己拿了钱却假装把它丢失了。

在挨着路边的一个花园的草地上，站着一个男孩，长长的黑头发，印第安人一样的脸型，他在用脚踢球玩。

“嗨。”他说。

“嗨。”我说。

“像这样你能做几个？”他说。

“四个。”我说。

“哈哈，”他说，“这算什么呀。”

“那你能玩几个？”

“能做十六个。”

“那，你做来看看。”我说。

他把球静止不动地放在脚背上。脚底往后一个拉退，很快地把球抛到了空中。用足背踢着，一下，二下，三下，然后这球就离他太远了，最后踢的这一下，他得把腿完全伸出去才能碰到球，球被踢到了篱笆那里。

“是四个。”我说。

“这是因为你站在这里，”他说，“我就开始分心了。再来一次。愿意等着看吗？”

“愿意。”

这一次他把球踢到膝盖左右的高度，那就容易多了，球从一个膝盖换到另一个膝盖，做了五次，然后他又失去了控制。

“八个。”我说。

“是，”他说，“但现在我要再做给你看。”

“我得走了。”我说。

“OK。”他说。

他父亲，一个戴着眼镜的胖子，浓密的灰色头发，正站在窗户那里看着我们。我跑到路另一边的人行道上，猛然想起我正穿着一身丑陋、邋遢的衣服，于是立刻放慢步子，又开始低着脑袋走路。

当我走到坡下时，爸爸正从车道上把车倒出来。他向我招手，从座位上弯身把车门打开了。

“上来，”他说，“我们进城一趟。”

“但我这身脏衣服，”我说，“我可以先去换衣服吗？”

“别胡说了，”他说，“上来，现在！”

我把座位旁边的小把手拉起来，这样就可以把座位向前推。

“就坐在前面吧。”他说。

“坐前面的座位？”我说。

这是从未发生过的事。

“对，”他说，“我们没有一整天的时间！现在赶快上来！”

我照他说的话做了。当我把门关上时，他给车换档，车开始往下面驶去。

“是的，你是有点脏兮兮的，”他说，“但我们只去一小会儿。不要紧的。”

我开始拨弄着安全带玩，没有看路，直到把安全带扣上，发出咔哒的声响，我才发现我们正朝上面的桥那儿驶去。

“我想去鱼市场看看，”他说，“也看看音乐角落。你愿意跟着一起去吗？”

“愿意。”我说。

他用一只手操纵着方向盘。另一只手放在排挡杆上，手指间夹着一根点燃的香烟。像他一贯的那样把车开得飞快。

在很长时间里我们保持着沉默。

左面是维德霍尔门造船厂，有着极其庞大的、形状像蜥蜴般的起重机和玻璃大厅。外面的停车处一大半都空着。这里有一个巨大的石油平台，一个深水混凝土结构的装置将于下个星期下水。

穿过了一个小通道之后，我们开上了朝着松恩（Songe）的路，这时他瞟了我一眼。

“今天你跟盖尔一起出去了？”他说。

“没有，”我说，“他们在城里。”

“或许我们会碰到他们，等着瞧吧。”他说。

然后又是沉寂。

这让我困惑，他情绪是这么好，我应该跟他说点什么才是。但我说什么呢？

过了一会儿我有了主意。

“你要把车停哪里呢？”

他看着我。

“我们总会找到一个地方的。”他说。

“那，不会是在溜冰场上面吧？星期六的时候那儿总是有空位。”

“没有办法的时候才会在那里停车，明白吗。”他说。

他在蒂霍尔门那里找到了一个位置。他迈开长腿，在高高的木房子间行走，我得小跑着才能跟得上。我为自己邋遢的衣服而感到羞愧，在他们当中，我看起来就像个蠢货，经过他们时，我留意着，看他们是在盯着我看还是在发笑。

在鱼市场里面，爸爸把所有的玻璃柜台都扫了一遍，同时排着队，等着轮到自己。

“我们要一点虾，你说，行不行？”他说。

我点点头。

“或许再来点鳕鱼。”

我一声不吭。

他笑了，看着我。

“我知道你不喜欢鳕鱼。但这对你有好处的。等你长大了，你就会喜欢上它。”

“我很怀疑这一点。”我说。

我很愿意讲讲所有与我有关的话题和故事，像我讲给妈妈听的那样，但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甚至无法开始谈话。但我非常高兴他带着我一起，更重要的是他也知道我很高兴。

轮到他了，他向售货员指着他要买的东西，柜台后的其中一个女人盯着他看。当她注意到我在看着她时，她低下了眼睛，继续包裹躺在自己面前木板上的那条鱼。那时候在父亲周围、和他相关的某些东西，在他指着鱼、讲着话的时候，让我不禁想到：他正试图把环绕在他四周的一切统统抖落开、摆脱掉。不是他的外观——胡子拉碴的面孔，浅蓝色的眼睛，像是有点扭曲了的嘴唇——也不是那高而瘦削的身材，而是另外一种东西，一种从他身上“放射”出去的东西。

“好了，”他边接过找回的零钱边说，把装有虾和鱼的白色袋子提在手里，“现在，我们走！”

外面，在这灰色的日子里，像星期六的日子里总会出现的那样，所有的人行道和步行街上都是人，我们顺着波伦（Pollen）走去，那是海湾的中心区域，我们是在走去音乐角落的路上，在他的身旁，我做了一些像跨栏那样的跳跃动作，让他知道我很开心。当他看我时，我对他笑笑。风从海湾那边刮来，弄乱了他的头发，他用手把它们抚平。

“你能帮我拿一下袋子吗？”在音乐角落里，他说。我点点头，把袋子提在手里，与此同时，他的手指在唱片之间快速地翻动着。

在我们睡觉以后，他们通常会放音乐，特别是在星期五和星期六的晚上。我经常在听到最后一盘音乐之前就睡过去了。他在办公室里独自一人时，也常常放唱片听。斯泰纳尔说过，有一次他带着平克·弗洛伊德的唱片，在课堂上放给他们听。他说这话的时候声音里含着尊敬。

“你不想给自己选一盒磁带吗？”爸爸突然说，眼睛没有从他面前的唱片上离开。

“但我没有录音机。”我说。

“你可以借英韦的，”他说，“另外，到圣诞节时你可以有一个自己的。所以有一些录音带放在那儿，是件好事儿。一个空录音机有什么意义！”

我犹犹豫豫地走到卡式录音带那里，它们不像唱片那样放在盒子里，相反，它们被挂在了墙上的架子上。其中一盒里面全是猫王的歌曲。我想象得出，磁带盒封面上的他一定穿着一身皮质的衣服，膝盖上放着吉他，满面笑容。

爸爸买了两张唱片，他拿着它们到柜台那儿去，对售货员说我还要挑选一盒磁带。售货员手里握着一把小钥匙走到了架子那。我指着猫王的那盒磁带，他打开锁取出了它，把它单独放在一个小袋子里，然后把小袋子放到爸爸的大袋子旁边。

“不错，”当我们朝汽车走去时，爸爸说，“猫王，你知道吗，他是我年轻时候最棒的歌手。我们管他叫作埃勒维勒·普雷斯路斯（Elleville Presseløs）。我还有他的一些老唱片，在祖母祖父那儿。或许我们哪次去把它们拿回来？那你就可以听听了。”

“好，这样一定会很不错的，”我说，“或许英韦也愿意听一听。”

“在今天，这些老唱片是相当有价值的。”他说着停下来，从口袋里掏出钥匙链。我朝特罗姆岛那一边望去，那里有停泊在加尔蒂松德的巨型油船。它们是如此庞大，甚至靠到了低矮的码头那，看上去它们仿佛

来自另一个世界。

爸爸把我那边的车门打开。

“我还是可以坐在前面吗？”我说。

“可以。不过就今天。明白吗？”

“明白。”

他把唱片放在后座上，在系上安全带以前，先点燃了一支烟，我已经系好了安全带，车开动了。回家的路上我坐在那儿，一会儿看着那磁带盒的封面，一会儿望着窗外。整个长码头上一直在堵车，到了另一边的凹地处，路况才渐渐恢复顺畅了，那里的一边是波艾广播电视台（Bai radio），而海边的鱼类收购站则在另一边，那些都是低矮的白色砖结构房屋，旗帜哗啦啦地招展着。横过水湾——海里泛着白色的浪花——是希尔索，顺着码头朝上是聚成一片的木头房子，最下面是轮渡，再远一些是普斯勒斯（Pusnes）的机械工厂，然后就是那边沿着岛屿的树林地带，但在陆地上这边，道路蜿蜒曲折、上上下下，一路上都矗立着房屋和码头，直到加油站，之后就是松盖，维德霍尔门，道路一直往上通到桥头。一切都在来自南部的风中微微颤动。突然，对安妮·莉丝贝特的思绪又涌上了心头，我的情绪又开始往下沉。或许是因为那个深水混凝土结构装置的缘故吧，因为我想过要带着她们一起到桥上来，看看它们在水里被拉拽着前行的样子。现在没这档事了。或许还有这可能吧？她还没有到我的房间里来过，每天晚上我睡觉前想着的事，就是她有一天将坐在那里，坐在我的床上，周围环绕着我的东西，这个想法总是让我心里产生烟花绽放开来的那种欢悦，安妮·莉丝贝特，在这里，和我在一起！

为什么埃温突然代替了我，到她那儿玩？我们在一起多么快乐哟！

埃温必须出局。我和她必须重归于好。

但怎样做我们才能如愿以偿呢？

在我们身下的，是把东西部连接起来的海湾。一艘小艇正向陆地驶来，船开到了岸边，我看见了在船尾的一个身影，他的手里把握着船舵。

爸爸打了左拐的指示灯，一闪一闪地，车减速了，等到两辆车开过去后，他开过路口，开上了最后一段到达房子的上坡路。莱夫·托雷、罗尔夫、盖尔·哈康、特隆、盖尔·B.、盖尔和肯特·阿尔内在路上踢足球。我们开车经过时，他们朝我们这边望着，车开上了车道。我从车里走出来，向着他们把手举到空中。

“你不来踢球吗？”肯特·阿尔内喊道。

我摇摇头。

“要吃饭了。”

朝房子走去的路上，刚刚走出他们的视线，爸爸就抓住我的手。

“我看看，”他说，“疣子还没除掉吗？”

“没有。”我说。

他把手松开了。

“你知道怎样才能把它们去掉吗？”

“不知道。”

“我来告诉你。我有个老办法。待会儿到厨房来，我说给你听。你想除掉它们，不是吗？”

“是的。”

我上楼去后，首先做的事是把脏裤子和毛衣扔进脏衣服筐里，换上了我今天早上穿的衣服。然后把磁带封面朝外，抵靠着墙，放在书桌的最上面，这样无论在这屋子的哪一个地方，我都能看见它，然后我来到了厨房里，爸爸坐在厨房，面前放着一小盘虾。电炉上在煮着粥，妈妈在外面的客厅里给花浇水。

“我们刚好来得及在你吃东西前做这事，”爸爸说，“这差不多像是某种幻术。在我小时候，我的祖母给我这样做过。它很管用的。那时我的手上长满了疣子。几天以后它们就完全消失了。”

“她做什么了？”

“等着瞧吧。”他说，站起身来，打开冰箱，取出一个白色的小包放到桌上，打开了它。里面是培根。

“我先用培根给你涂抹手指头。然后我们到花园去，把培根埋在土里。你的那些疣子过几天就会不在了。”

“真的吗？”

“真的！它就有这么奇妙！疣子真的会不见。只等着看吧！把爪子伸出来。”

我伸出一只手。他把它握在自己手里，拿起一条培根在所有的指头上，在手背和手心上耐心地涂抹。

“那一只手。”他说。我把另一只手伸出来，他重新拿了一条培根，又同样地做了一遍。

“所有的地方都涂抹到了吗？”他说。

我点点头。

“那我们出去。知道吧，你得把这培根拿出去，把它埋在土里。”

我跟在他后面下了楼梯，穿上靴子，同时尽量不让它们碰到我的手，因为手上有培根的油，跟在他身后——他手里拿着一把铁锹——绕过房子，走进朝向树林的篱笆那儿的一方菜畦。

他把铁锹插进土里，用脚把它往下踩，然后开始铲土。几分钟以后他停下来。

“现在你可以把培根放进去了。”他说。

我照着他的话做了，他又铲了几下土，然后我们回到屋里。

“我可以洗手了吗？”我问。

“可以，”他说，“是我们埋下的培根，把疣子去掉的。”

“这到底要多长时间啊？”

“嗯……一周或两周吧。这取决于你相信的程度。

吃完饭后我又来到了马路上。已经没人在踢足球了，但盖尔·哈康、肯特·阿尔内和莱夫·托雷还在外面，他们正要冲着路边的那堵墙跑上去，看看朝上面跑多远才会摔下来。要是他们用的速度够快，那朝上跑第三步，或许第四步后，他们就会受到地球重力的影响，掉下来。要是人跑到了更高的地方，那他就会仰面朝天地跌下来哟，所以这是一个需要保持谨慎的游戏。我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做得十分小心，因为在我之前，盖尔·哈康由于过度勇敢而摔倒在路边的沟里，扑通一声，他胸腔里所有的空气像是被倾泻一空，他用一种变了调的高声号叫填充了胸腔的空间，与此同时他强忍住泪水，好像还想要继续下去。

盖尔·哈康站立起来，把身子扭到一边，用背脊对着我们，喘着气，当他转过来时，所有的人都看出他哭过了，但没有一个人说什么。

为什么没人吭声？

要是哭的是我，他们一定会有话说的。

“那，现在我们干什么？”肯特·阿尔内问。

这时候克莱普骑着自行车从坡下过来了。他穿着黑色的外套，戴一顶黑帽子，他的车有点向两边摇摆不定，脸上挂着的松垮垮的红色腮帮子也左右晃荡着，跟被他一边一个挂在车把上的B-Max超市的袋子差不多。他是霍瓦尔的父亲，霍瓦尔是一个住在离我们家最远的一栋房子里的男孩，已经十七岁了，是我们敬佩的一个人，但我们不经常见到他。这个父亲，有流言说是个酒鬼。现在他已经拐进了我们站着的路上，因此我有了机会。我跟在他旁边跑了一段路，同时假装朝他车把上的袋子张望。

“袋子里是啤酒瓶！”我朝其他的人喊着，停了下来。

克莱普没怎么注意到我。但其他的人笑了。

第二天我们坐在盖尔的房间里，给安妮·莉丝贝特写情书。他们家的房子跟我家的一模一样，一样的房间格局，一样的朝向，但两者仍然有太多的不一样，因为对他们来说，家里的布置以实用为先，椅子首先要坐起来舒服，而不是看起来好看，另外，我们的房子几乎以一贯的洁净为象征，而他们家的桌子和地板上都摆满了东西，他们用了东西之后就到处乱放。他们的生活方式成为了这房子的一部分，而我们的生活方式也是，只不过我们两家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在生活着。对盖尔的父亲来说，让他独自一人处置、摆弄所有的工具几乎是件不可想象的事情，他会让盖尔和格罗尽可能地参与到他自己正在干的事情中来。他们在下面有一个木工的工作台，在那里可以钉钉子，刨木头，粘接和打磨抛光，要是我们想，比如说，造一架手推车，或是一辆被我们称为卡丁车的车，我们会先找他。他们的花园不如我们家的整洁美观、规范对称——这是爸爸把他所有的时间都投入其中的结果——更多是顺其自然，所有的布置都基于实用的原则，比如，外观令人讨厌的堆肥就占据了花园里的一大块空间，与其类似的，他们的屋后生长着一大片光秃秃的，像杂草一样的土豆，而我们的屋后则是一方草地和一个圆形的杜鹃花丛。

盖尔的房间所处的位置和我的房间一样，他姐姐格罗的房间正对应着英韦的房间位置，他父母的房间位于其中，跟我们家一样。盖尔可以自由地来往于所有的房间，在楼梯上任意地跑上跑下，要是他想吃一片面包片，就可以从冰箱里拿出要配着面包吃的各类食品，自己涂抹在面包片上。我在那里也一样，只要我愿意，可以在他们的房间之间跑动，或者同盖尔一起自己拿一片面包片。我们常常坐在客厅里听他那张《克努森和卢德维格森》（*Knutsen & Ludvigsen*）的唱片，我们常常会发笑，对那唱片，或是对盖尔，因为他不仅仅熟知所有的歌词，他还可以模仿他们的音调和表演方式。盖尔不踢足球，在所有的球类运动上他都很差劲，这和他缺乏协调能力有关，但这也是一个兴趣的问题，他绝不会像我那样，在踢足球时感到全身热血沸腾，我常常整整一个下午都在

泥土地上踢球，当天色暗下来，所有的人都从那里离开时，我会感到一种深深的失落和留恋，而这些对他来说完全是陌生的。在学校，他学习也不怎么样。他阅读能力差，对数字也很迟钝，在课堂上读过的或是听过的东西，他很难加以复述、表达，但他能想办法应付好这些，对他来说，他既不依赖足球也不依赖学校。因为他很会模仿，所以在他身边开始聚集起一伙人来，他们会站在那儿听他讲学校里的事儿。他喜欢这样，笑声会让他忘乎所以，好像是在火上浇汽油，让他的话越来越多，越来越天花乱坠，但这也不是他所依赖的。他好像有一个小小的，完全属于他自己的世界。比如画画。他可以坐在他的房间里画画，画上整整一天。或者做飞机模型，这也是他常常干的事情。他会发出一种放肆、粗鲁的狂笑声，有时候甚至可能笑得歇斯底里、不可收拾。他爱放屁，或许比其他人放得多得多，他会为此进行试验，还会和人谈论与此相关的话题。

他有一个姐姐，格罗，这可能是他不像我一样，在一开始就被逐出女孩子世界之外的原因。但关于情书的这个主意还是让他感到兴奋。我写这封信，他画一张画。画面上是一个正踩踏着一颗心的男孩，还有两个男孩正站着看。在画下面，我用红墨水笔写上：埃温让我们心碎。信本身有五行字：

亲爱的安妮·莉丝贝特
我们心碎了
回到我们这儿吧
你听到了吗
我们是多么地爱你

我们不能把这张画和这封信交给安妮·莉丝贝特，因为从我们所知的来判断，她可能会把它们给别的人，甚至是学校里的一些人看，那所有的人都会笑话我们了。于是我们决定只拿给她看。把这信和图画像两张合约一样拿在手里，卷在一起，我们到上面她那儿去了。从耶伦太太住地上面的山崖那，我们进入了她窗户下的地界。我们朝窗户扔了一粒小石子，她出现了。首先我们把这张画展示给她看，她对着我们笑了，于是我们把信纸和画都撕成碎片，用脚踩踏它们，然后我们离开了那里。现在我们知道她至少明白了我们的感情。现在一切都取决于她了。

盖尔在十字路口停住了。

“我要去维姆德那里一趟，”他说，“要不，你也一起去？”

我摇摇头。在往下走去的时候我在想，我也应当到一个新朋友那儿去。或许达格·马格纳？但这看上去有点怪怪的，不太合常理，于是我决定回家。我躺在床上看了一会儿书，英韦走进来，他问我是否愿意跟他到外面去，在路上踢足球。这我愿意。再没有比跟英韦一起更让我喜欢的了。我们最经常做的是在室内一起下棋或是听音乐，但一来到外面，我们就会分开，他和他的朋友在一起，我和我的朋友在一起，只有假期里例外，那时候我们一起踢足球，或者打乒乓球，或者打羽毛球，但像

现在这样的情况纯属偶然，只有在他感到乏味无聊，而附近除了我，又没有其他朋友的时候才会这样。

我们在那儿待了一个多小时，把球在我和他之间踢过来踢过去。有一会儿英韦把球射向我，我练习着把球踢出去。然后我们又继续互相传球。

简直难以置信，我的疣子不见了。它们变得越来越小，大概在三个星期后，它们完全消失了。手上的皮肤变得那么光滑，让人很难立刻想象出它们曾经是那么的不一样。

但安妮·莉丝贝特再没有回来。以前，当我摘下她的帽子或是拉扯她的围巾，又或是从她身后一下蒙住她的眼睛时，她都会发出害怕的尖叫声，但现在她会变得恼怒，甚至开始生气。当我看见她和佐尔法伊格与埃温和盖尔·B.一起朝公交车走去时，我的心刺痛着，每一个夜晚，在我入睡前，我都会想象我将如何去拯救她们的灵魂，或者以其他方式让她得以明了这一切，让她意识到她的错误，从而回心转意，要不我就想象着，假如那时我已不在人世，而她明白了她实际上想要的就是和我在一起，但这已经不可能了——现在我已经躺在被鲜花环绕的灵柩里，巨大的悲伤，还有懊悔，会把她填得满满的。在那段时间里，死亡是一个甜蜜的念头，因为不仅安妮·莉丝贝特会为她的所作所为而感到懊悔，爸爸也一定会有同样的感受。他们站在我的灵柩前，为着我的早逝哭泣着。整个住宅区的人都会聚在那儿，他们所有人心里想着的都是关于我的，他们一定会重新评价我，因为我已不复存在，那么事实上曾存在过的那个我就会在人们的记忆中变得前所未有的清晰、鲜明。是的，死亡是甜蜜和美好的，是一种巨大的慰藉。虽然我因安妮·莉丝贝特而难过，但她还是在那儿的哟，我每一天都可以在学校看见她，只要她在那里，就存在着希望，哪怕是一丁点儿。一想到她我就会沉入一种晦暗中，而这和时而席卷而来的那种沮丧感完全不一样，前者让人完全消沉，对所有的一切都提不起兴趣，看得出来，盖尔也意识到这点了。一天晚上我们坐在他的房间里，他问我到底怎么啦。

“没什么特别的。”我说。

“你完全一声不吭哟，你！”他说。

“是吗，”我说，“我只是非常非常的不开心。”

“那是为什么呀？”

“我不知道。没什么特别的原因。我就是打不起精神。”

“我有时也那样。”他说。

“你有吗？”

“有的。”

“你就是心里不痛快，但又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是的，我有时候也会那样。”

“我不明白，”我说，“我不知道别的人也会那样。”

“我们就这么叫它了，”他说，“‘那样’。当我们觉得那样的时候，就可以这么说。‘现在我那样了’，可以这么说，然后另一个人立刻就懂了。”

“这是个好主意。”我说。

也出现了其他的新词汇，比如英韦教会我的，交媾真正的名字，叫作“性交”，这个词真是太令人震撼了，以至于在我把盖尔带到山的顶峰之前，我都不敢告诉他。“这叫作性交，”我对他说，“但不准说是从我这儿听到的！你得发誓！”他发了誓。另外，他花了更多的时间和上面的维姆德待在一起，维姆德有时候也上他那儿去。我完全不理解这点，我把这告诉了他。为什么你同维姆德在一起？他又胖又蠢，是班上所有人当中最差劲的一个。他从不认真回答我，只说他喜欢待在那儿。为什么呢？我又问。你们两个在那儿能干出什么了不得的大事？没有，盖尔说，绝大多数时间我们都坐在那儿画画……甚至在课堂上，当老师要求我们两人一组做什么的时候，有时他会去找维姆德，而不是我——以前他总是找我的。有几次我也跟着他到上面的维姆德那儿去，为的是更靠近安妮·莉丝贝特一些，但我觉得他们在干的事太乏味无聊，建议干一些别的事时，他们就会坚持要继续这么干下去。我对这无所谓，要是他愿意跟班上最蠢的人混在一起，那就让他去好了。我们还是邻居，他还是常常在下午来下面我这里，另外，春天开始的时候，我们开始一起踢足球。我们马路上几乎所有的孩子都去踢球。训练的地方在霍弗，妈妈和盖尔的母亲轮流开车送我们去那里。在我刚开始参加训练时，妈妈给我买了一件球衣。这是我的第一件球衣，我对它有着很高的预期，想着可能会是一件蓝色的，有光泽的阿迪达斯，牌子跟英韦的一样，或者更好，一件彪马，或者至少是雄蜂或海军上将。但她买回来的，根本就没有什么牌子。是一件棕色带白条纹的运动衣，尽管我觉得这颜色难看，但这还不是最糟的。最要命的是它的面料没有光泽，是暗涩的，有点粗制滥造的感觉，它不是那种穿着合身的衣服，相反，它紧绷绷地包住身体，这样我的臀部就会更加引人注目地往外突起。当我穿着这件训练球衣时，唯一能够想到的就是这事儿。当我跑到球场上开始训练时，这也是我唯一能够想到的事儿。屁股翘在外面，像个气球，我想着，跑着去追球。我的训练球衣是棕色的、丑陋难看的，我想着。我穿着它看上去像个蠢货，我想着。蠢货，蠢货，蠢货。

然而这件事我绝不会对妈妈讲。得到衣服时，我装出高兴的样子，因为这得花费不少钱，她在城里到处转来转去，给我找到了这件球衣，

要是我说我不喜欢它，首先她会觉得我不识好歹，另外她还会因为没有把这事办好而难过。我是不愿意这样的哟。所以我说，啊，这衣服真好。太漂亮了，真的。恰恰是我想要的。

春天里的训练有件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事，那就是内心的我和在球场上的我之间的差别竟是那样的大。无数的想法和情绪把我的心塞得满满的，我要进球和带球过人，我的这件训练球衣实在太差劲了，我这个突出的大屁股，除此以外还有我这向外突出的龅牙——而在球场上的我，四处奔跑着，却几乎完全地被忽视了。球场上有很多的孩子，一大群胳膊、腿和脑袋像一团蚊子一样地追随着球，教练能叫得出名字的人屈指可数，其中大多都是来自他住宅区的邻居，大概是他的儿子们，还有他们的朋友们。我第一次大显身手是在一个晚上，有人把球踢到了球门后面的树林里，球在那里不见了，于是所有的人都要进树林里去找球。两分钟，或许是三分钟，大家集中精力地寻觅着。但没人发现球。然后，它蓦地就出现在了我的跟前，在一簇灌木下，球在暮色当中泛着白光。我知道机会来了，我知道我应当高喊“我找到球了！”，再拿着它到球场上去，这样荣誉就理所当然地属于我，但我不敢。我做的只是把球踢到球场上去。“球来了！”有人喊着。“谁找到的？”另一个喊着。我和所有其他的人一起从树林里走出来，什么也没有说，于是这就成为了一个谜。

第二次也是类似的状况，只是更像是一份送上门的贺礼。在离球门十米或十二米的地方，我跑在一群人当中，球就在那儿，大家都挤在一处，四肢相撞，一切都处于混乱当中，突然，那球出现在离我一米的地方，我使出全身招数奋力一搏，球从门柱那儿直接射入了球门。

“球进了！”响起了喊声。

“是谁踢进的？”

我没有吭声，也没有做什么，静静地站在那里。

“谁进的球？没人？”教练喊道，“没有呀！那我们继续！”

或许他们以为那是他们自己的后卫踢进的，所以没有人说那是他们的球。虽然我不敢说是我进了球，但这是我一生里的第一次进球，在余下训练的时间里，还有坐在车里回家的路上，我的心里充满了光明。当我们朝汽车那儿跑去时，妈妈坐在车里等着我，我第一句讲出来的话，就是我进球了。

“我踢进了一个球！”我说。

“真好！”妈妈说。

我们回家后，当我在厨房的餐桌旁坐下，要吃晚餐时，我又说了一次。

“今天我进球了！”

“你们在打比赛吗？”英韦说。

“没有，”我说，“我们现在还没有开始比赛。这是训练。”

“那这算不了什么。”他说。

几滴眼泪冒了出来，顺着脸颊流淌下来。爸爸用严厉、恼怒的眼神看着我。

“你不能为了这个就哭！”他说，“这丁点事儿你得忍着！”

这时候我开始着实地哭了起来。

我很容易哭，这是个大问题。我每次哭都是因为有人骂我，或者冤枉了我，或者我以为他们会这么做。最经常让我哭的是爸爸，只要他的嗓门一高，我就会哭，尽管我知道这大约是他最痛恨的。可我没办法。他一提高嗓门——他通常会这样的——我就开始掉眼泪。我从来没有因为妈妈的缘故哭过。在我成长的整个漫长时期当中，这种情况只出现过两次。这两次都发生在我开始踢足球的那段时间。第一次是最惊天动地的。我和一伙人一起到了下面的树林里，大家集中在一处，站成一个圆圈，英韦在那里，他班上的埃德蒙在那里，另外还有达格·洛塔尔，斯泰纳尔，莱夫·托雷和罗尔夫。大家打开了话匣子。从于贝湾那儿传来了海鸥的尖叫声，天空仍然还有着光亮，虽然黑暗已经开始在大地和下面林中的树木之下匍匐。大家谈论着学校和老师，谈论着逃学旷课，谈论着课后留校和提早到学校。然后就说到了在英韦班上，谁是最聪明的。我很长时间只是站在那里听着，为着能与那些年纪较长的男孩子待在一起而感到高兴，但那里突然出现了一个让我可以钻进去的空缺。

“我是我们班上最聪明的，”我说，“至少在阅读和写作方面，还有自然学科。我在家自学的。”

英韦看着我。

“别说大话，卡尔·奥韦。”他说。

“我没说大话，这是真的！”我说，“这没什么好怀疑的呀！

“我在五岁的时候就学会认字了。比班上任何人都早。现在我可以流畅地阅读。比如说，埃德蒙，他比我大四岁，但他就完全不会读书！这是你自己说的！也就是说我比他聪明。”

“现在你给我住嘴，你这吹牛皮的家伙。”英韦说。

“这是事实哟，”我说，“是不是，埃德蒙？这不是真的吗，你就是不会读书，对吧？你需要特殊教师的帮助？你妹妹和我一个班。她也不会读书。或许只会一点点。这不是撒谎，对吧？”

现在出现了怪事，埃德蒙的眼睛里涌出了泪花。他脚下一个趔趄，转过了身，开始往上走去。

“你在干什么，你。”英韦小声对我说。

“但这是真的呀，”我说，“我是我班上最好的，他是他们班上最差的。”

“回家去，”英韦说，“现在。不许你在这儿跟我们一起了。”

“这你不能说了算。”我说。

“住嘴，给我回去！”他低声说，把手放在我的胳膊上，把我推到一边。

“好，好。”我说，开始往坡上走去。过了十字路口，我蹿进大门，脱下衣服。我说的话，是真的哟，为什么他要推我？

当我躺在床上开始看书的时候，眼里充满了泪水，这太冤枉了，我讲的都是实话，这不公平，不公平，不公平。

妈妈下班回家了，她在煮茶和做晚餐。英韦还在外面没回来，所以只有我们俩吃晚饭。她问我是不是哭过了，我说是，她问我为什么，我说英韦推我，她说她要向他把这件事问清楚。我把我写给外公的一封信拿给她看，她说他收到这封信会很高兴的，然后给了我一个信封，我把信放在里面，她写好姓名和地址，答应我第二天把信寄出去。这事完了以后，我离开那里，躺在了床上。我在看书时，听到英韦回家了，听到了他在楼梯上的脚步声，和走进厨房的声音，妈妈坐在那里。现在她会对他说，他不应当推我，不应当责备我、骂我，我躺在那里这么想着，仿佛看见了英韦垂着脑袋的样子。然后是说话的声音，他们在过道上的脚步声，房门打开了。

我立刻看见了妈妈很生气的样子，我一下坐起来。

“英韦说的都是真的吗？”她说，“你取笑了埃德蒙，因为他不会念课文？”

我点点头：“大概有那么一回事。”

“你不知道埃德蒙会难过吗？不知道你不应当用这样的方式说别人吗？”

她向前走了几步，几乎到了我的面前。她的眼睛变细长了，声音变得又高又尖锐。英韦站在背后看着我。

“卡尔·奥韦，你不明白吗？”

“他哭了，”英韦说，“是你把他弄哭的，明白吗？”

突然，我一下子明白了。妈妈的话，是对发生的事情毫不留情的总结。该得到同情的是埃德蒙，虽然他还比我大四岁。他伤心了，是我让他伤心的。

我开始哭了起来，是以前从未有过的一种哭泣。

“啊啊啊啊啊啊，”我抽泣着，“呜呜呜呜呜呜。”

妈妈向前弯下身，用一只手抚摸着我的脸颊。

“对不起，妈妈，”我抽抽噎噎地说，“我绝不会再做这样的事了。永远也不这么做。我用我的整个心发誓。”

我高声地哭着，那些道歉的话更像是喊出来，而不是说出来的，妈妈冷静下来，但英韦没有；就他来说，得要花上好几天的时间，情绪才能慢慢平和下来。尽管埃德蒙对他来说不是什么重要的人，也不是他最好的朋友，只不过是个同班同学。对这一点我似懂非懂。

妈妈第二次让我哭，发生在一个晚上，我们要去散步的时候，她想开车去菲纳加油站买点东西，但最后决定走着去，很愿意同她单独在一块儿的我也跟着一起去了。我拿着手电筒，小路上黑魆魆的，在我们到达那里之前，我把手电筒的光照进我们所经过的一栋房子黑洞洞的客厅窗户里。

“别这样！”妈妈突然低声说，“那里面住着人的哟！你不能把光照进人家的客厅里！”

我尽可能快地将光照回地上，在几秒钟里竭力忍住眼泪，但我完全失败了，接下去是长时间的抽噎和呜咽。

“有这么伤心吗？”妈妈说，她看着我，“看见了我就得说出来，明白吧。你所做的，是不太礼貌的。”

我开始哭，不是因为我被责怪了，而是因为是她责怪了我。

但她至少不应该因为我哭就生气。

在外面我几乎不哭的。当然，摔倒了是个例外——所有的人都会这

样的——那泪珠就会在眼睛里转，这是没人能阻止的呀。事实上，没有人会专门进我的家里来找我，这一点恰恰也印证了其他我无法控制的事。我常常同他人争辩，尤其是同莱夫·托雷，我们在几乎所有的事情上都有不同的意见，包括了谁说了算的问题，虽然我俩在谁也不肯服软这点上一模一样，但所有的人仍然都愿意同他一起玩，而不是同我一起。许多人在一起时，比如当我们在下面的松树林里修建一个棚子，或是在泥地上踢足球时，这是看不出来的，但当我们只有三四个人时，这就明显了。另外，当我和比我年长一些的人在一起也不会这样，比如和达格·洛塔尔在一起时，要是出现了问题，我就只需要紧紧跟随着他，跟着他参与所有的活动，完全没有异议，不说不是这样的之类的话，只是自然而然地跟随着他，因为他毕竟比我大一岁哟。而对盖尔，我会立刻伸出手指头指指点点，我听达格·洛塔尔的，盖尔听我的，维姆德听盖尔的。盖尔不乐意了，说我不能指挥他。但那时我会说，我就要指挥他！是我决定我们要干什么的。但你不能决定我干什么，盖尔说。这有什么关系？我说。我不是说了吗，是达格·洛塔尔指挥我？你指挥维姆德？那我指挥你又算什么嘛？是的，这算什么的，显而易见，盖尔的脸僵了，我从他的动作中看出了他的不情愿，很快地，他就消失了。其他引起不高兴的就更是些小事了，比如有一次下午放学早了，盖尔·哈康、肯特·阿尔内、莱夫·托雷和我站在马路边，那时建筑区里没有其他的人，开过去了一辆巨大的卡车，拖斗里满载着在上面更远的地方爆破后拆除的石头。

“你们看见了吧，”我说，“是一辆奔驰！”

我对汽车、船只或是摩托车这些是不感兴趣的，我对它们一无所知，但因为所有其他的人都喜欢它们，我也得做点什么，就只是为了表现我也懂行。

“它不是，”盖尔·哈康说，“奔驰没有造卡车。”

“那，你没看见那颗星？”我说。

“你是整个人傻掉了吧，是不是？这不是什么奔驰星。”他说。

“是，它就是。”我说。

盖尔·哈康吹了声口哨。他那胖乎乎的脸瞬间变得比往日更加肥厚。

“另外，奔驰造卡车的。我读到过。在我的一本书里写着的。”

“我倒真想看看这本书，”盖尔·哈康说，“你撒谎真是张口就来。关于卡车你什么也不知道。”

“你可以像这样信口胡说，就因为你爸是搞建筑机械的？”我说。

“对，事实上就是这样的。”他说。

“哟呵，”我讽刺地说，“你以为你就知道有关障碍滑雪的事了，就因为你爸给你买了一副那种滑雪板。但你还不会使用它。看你滑雪那笨手笨脚的样儿。再给你来一副滑雪器械又能怎么样？你什么时候能用上它？大家都说你是被宠坏了。你就是这样的。你指着什么就能得到什么。”

“我没有被宠坏，”他说，“你只是嫉妒。”

“为什么我要嫉妒你？”我说。

“算了吧你，卡尔·奥韦。”肯特·阿尔内说。

盖尔·哈康现在不仅向我别开脸，还掉转开整个身子。

“为什么要我算了，而不是盖尔·哈康算了？”我说。

“因为盖尔·哈康是对的，”肯特·阿尔内说，“那不是奔驰。也不是只有他一个人才有障碍滑雪板。我也有。”

“这只是因为你爸死了，”我说，“那就是为什么你妈什么都买给你的原因。”

“不是因为这个，”肯特·阿尔内说，“是因为她想要买给我。因为我们有这钱买。”

“你妈在商店工作，”我说，“这挣不了多少钱的。”

“那么，那些当老师的就能挣得多吗？”莱夫·托雷说，现在他也掺和进来了，“你以为我们没有见过你们家的墙？上面全是裂缝，就要坍塌下来了，因为你爸不知道得要钢筋支撑。他抹墙只用了水泥！这榆木疙瘩脑袋呀！”

“他以为自己是个人物，就因为他是市议会成员，”肯特·阿尔内说，“他开车过去时，还举起一个手指头向我们致意。所以你现在就给我们闭上你那嘴吧。”

“为什么要我闭嘴？”我说。

“不，对了，你不必闭嘴，你可以站在这儿，像你一贯的那样，只管噼里啪啦地放开来讲好了。反正我们不跟你玩了。”

然后他们就都跑开了。

这种闹别扭的状况绝不会持续很久，几小时以后我就又同他们在一起玩了，虽是如此，但仍旧有什么不对，我发现自己越来越频繁地突然感觉到被逼入死角，这种情况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当我来到时，其他的人都转开身去，也有盖尔，是的，有些时候我意识到他们是在躲着我。

在一个住宅区里就是这样，当有人对某人说了些什么，这些话立刻就会被其他人重复着传开，于是转瞬之间，所有的人都在这么说了。关于我他们说的是，我总是知道得最多，总是吹牛说大话。但事实上情况就是如此哟，我就是知道得多，比其他的人都多得多，难不成我还得假装不知道，像其他人一样？当我知道了一些事，那我就是知道了，因为那就是事实。说到吹牛讲大话，大家都是这么做的哟，一直都是。比如，大家都喜欢的达格·洛塔尔，为了告诉大家他干了什么了不起的事，或是有人对他讲了什么了不得的事，哪一次他不是以这样的句子做开场白的："我可不是在吹牛，但是……"？

对，他总是这样。所以问题的所在并不是我做了些什么，而是我是谁。不然为什么当我在路上踢足球时，罗尔夫开始叫我"职业球员"？我并没有做什么特别不同的事情哟，我做了吗？你以为你踢足球是他妈最棒的，他说，或者，喂，那个"职业球员"？但我做的一切，只是在说明踢足球应当是怎样的，又不应当是怎样的，当我走在球场上时，其实是明白这些的。我们不应该一群人像一窝蜂一样地跑来跑去，我们得以球为中心分散开来，或者带球过人，而不是挤在一起，乱成一团糟。

在这个春天，我也得到了最后一个重要的角色。那时候，因为春季学期要结束了，为了准备年底的庆祝活动，学校重新调整了课时，老师把演出剧目的台词本分发给大家，在学校的这个大日子里，也就是说在一年的最后，我们将为所有的家长演出，除了我，谁还将获得这个主演的角色呢？

不是莱夫·托雷，不是盖尔·哈康，不是特隆，不是盖尔。

而是我。

我，我，我。

他们当中没有人能够把这么多台词背下来，在男孩子当中只有我和埃温可以，或许还有斯韦勒，但最后老师选中了我，这不是偶然的。

当她把角色给我时，我是那么高兴，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做才好了，有点手足无措。

在最后的一周，我们每天都要练习，每一天我都是班上的焦点，也是安妮·莉丝贝特所关注的人物，最后的这一天终于来到了，太阳金光万丈，所有的父母都来了。他们穿着漂亮的衣服，坐在靠墙的椅子上，用他们的相机拍照，当我们充满激情地说着台词的时候，观众寂静无声，而演出结束的时候，全场掌声雷动。

然后我们放磁带，唱歌，接着我们得到了分发下来的成绩册，老师祝愿我们度过一个愉快的假期，接着我们跑到操场上，再往下跑到所有停在那里、正等着我们的汽车那儿。

手里拿着成绩册，我有点不耐烦地和盖尔一起站在妈妈的大众甲壳虫跟前，等候着她。她和马尔塔一起走过来了，她们俩说笑着，没有看见我和盖尔，一直到她们走到离我们只有几米远的地方。

妈妈穿着一件米色的下装，一件铁锈红的毛衣，衣袖挽到手臂下部。她的头发长长地垂到了脊背下面。脚上穿着一双浅棕色的凉鞋。她才刚刚满三十二岁，而马尔塔穿了一件棕色的连衣裙，她比妈妈大两岁。

她们是两个年轻的女人，但我们并不知道这点。

妈妈在那里站了很久，在手提包里翻找车钥匙。

“你真棒啊。”马尔塔说。

“谢谢。”我说。

盖尔一声不吭，只冲着太阳眯缝起了眼睛。

“总算找到了。”妈妈说。她打开车门，我们坐了进去，两个大人坐前面，孩子在后座。她们各自点燃了自己的香烟。然后我们在阳光下朝家里驶去。

这个晚上，我站在打开的门口，看着妈妈在他们的卧室里吹头发。有时候，当爸爸不在那里时，我会跟着她在房子里走来走去，用我讲出来的一切把她脑子里的空隙填得满满的。但现在我是安静的，吹风机尖锐刺耳的呼呼声弄得人没法儿讲话，所以我就盯着她看，看她怎样地低着头，用一只手拿着发梳把头发托上去，好对上她另一只手里握着的吹风机。有时候她朝我投来一瞥，笑着。我走进房间。在靠墙的小桌上放着一封信。我没有窥探的意思，但只在远处也能看到上面写着的名字是西塞尔，是妈妈的名字，但这又比妈妈的名字长，因为在西塞尔和克瑙斯高之间——这是我不必读就知道的——还有第三个名字。我走近了些。上面写着“西塞尔·诺鲁恩·克瑙斯高”。

诺鲁恩？

这是谁？

“妈妈！”我说。

她拿吹风机的手垂下来，好像这会让我的声音更清楚些，她看着我。

“妈妈，”我又说，“那边那个信封上写的什么？那是个什么名字？”

她关掉吹风机的开关。

“你说什么？”

“是什么名字！”

我朝信封点点头。她向前躬下身子，抓住它。

“这是是我的名字呀。”

“但这儿写着诺鲁恩！你又不叫诺鲁恩！”

“我叫的。这是我的中间名。西塞尔·诺鲁恩。”

“你一直叫这名字吗？”

我感觉到我的胸膛失望地缩紧了。

“是——啊。我一辈子都叫这个名字。你不知道吗？”

“不知道！为什么你没讲过？”

泪水顺着我的脸颊流下来。

“我亲爱的乖孩子，”妈妈说，“我不认为这有什么关系啊？西塞尔，这是我使用的名字。诺鲁恩只是一个中间名。一种额外添加的名字。”

我的内心颤动了一下。这不是名字本身的问题，而是我对此一无所知。妈妈有一些我不知道的东西。

还有更多我不知晓的事吗？

一个月以后，这个漫长的暑假大约已经过了一半的时候，我们开车去了外松恩地区奥峡湾的南伯沃格，那是外婆和外公居住的地方，我们要在那里待两个星期。我一直巴望着启程这天的到来，以至于天蒙蒙亮时我就醒了，懵懵懂懂地感觉仿佛被一种不真实感环绕着。车的后备箱被塞得满满的，妈妈和爸爸坐在前面，英韦和我在后座，我们要开一整天、一整晚，虽然这一段路程的大多数情况我都很熟悉，道路一直通到十字路口，再往上到桥头，但我仍然感觉到了其中的不同之处。现在这段路程不再隶属于我们的房子，以及我们在其中的那一切了，现在它属于我们已经开始的长途探险，我对每一道山崖和巉岩，对每一座小岛和礁石都充满了期待。

当我们来到桥边的路口时，我一如往常地把双手相交、合拢，做了一个短暂的祈祷，迄今为止它好像每次都会奏效：

亲爱的上帝。
请千万保佑我们别出车祸。
阿门

我们在大地上朝纵深的方向行驶，穿越了那里广阔而单调的、光秃秃的树林，经过了埃维耶那长长一溜低矮的军队营房和宽阔稀疏的松树林地，又经过了比格兰斯峡湾和露营地，向上驶过塞特河谷，那里有老的农场和庭院，还有许多银匠作坊的招牌，在沿路的一些地方，我们几乎就要开上私人的车道了。渐渐地，建筑群消失了，好像这些房屋总算是放过了我们，一个接着一个地离去，就像初夏时候，被用绳子固定在一条船上的孩子们一个个地从那个硕大的救生圈上掉下来一样，随着船的速度加快，最后便只剩下那救生圈了。我向沿着河流两岸、泛着光亮的沙洲望去，被绿色覆盖的山坡越来越陡峭地往上延伸，直到空中，有时会出现一片光秃的、巨大的山峰，一切都被掩映在阴暗的灰色之中，但在顶峰有一些像火焰一样红的松树。我看见了激流和瀑布，河水和旷野，所有的一切都沐浴在强烈、清晰的太阳光下，同时我们的车越来越往上，仿佛高入云端。道路狭窄，顺着柔和的、不易觉察的大地起伏升降，峰回路转，在有的地方，两旁的树木像是两堵墙，而在有的地方却可以登高望远，将突如其来的意外景色尽收眼底。

途中偶尔会出现可以停车就餐的地方，在路旁小小的砾石地上，一家人可以坐在那些粗糙的圆桌边，把车停在一旁，尽可能地把车的后备箱和车门敞开，在树荫下，通常是在靠近湖泊或是河流的地方。所有的人都把暖水瓶放在桌上，很多人有冷藏箱，还有的人有便携瓦斯炉。“我们很快就要停车了吗？”我看到这样的休息地点时，可能会这样问，因为，停下来吃东西和乘摆渡船一样，都属于旅行中的亮点。我们的后备箱里也有冷藏箱，我们也带了暖水瓶，果汁，一小叠塑料杯和餐盘。“别唠叨”，那时候爸爸就会说，因为他一直忙于盘算还要再往前行驶多少公里才能停下。这也就是说，我们至少要开到塞特河谷的末端，经过霍夫登和海于克利格伦，往上再经过海于克利格伦山后，才能考虑有关休息的事。然后我们就要寻找一个恰当的地方。因为第一个见到的不一定就是好的，不；由于我们很难得在中途停下，所以要停下的话，必须得找到一个特别好的地方。

到了山上后，就变得相当平坦了。看不见什么树或是树丛。道路像根绳子一样笔直向前。有的地方满是石头，它们躺在那里，仿佛是铺撒在荒地上，石头上覆盖着一层我认为或许是地衣或是苔藓般的东西。另外的地方则是由洁净、平坦和冲刷得光滑的岩石构成的。在其间泛着微光的是水，耀眼的光芒则是积雪。爸爸在这段路上开得快一些，因为这里的能见度很高。沿着道路两旁竖着些巨大的冰棱，这几乎令人难以置信，当英韦看见它们的时候他这么说，它们是那么颀长，是这里的标志，因为冬季的雪可以在冰棱顶部终年不化。这些冰棱有好几米长哟！

太阳照耀着，高原山脉向四面八方伸展开去，我们，我们呼啸而过。一个又一个的休息地点被抛到我们身后，直到爸爸毫无预示地开启

了停车指示灯，车减速，驶进了一个休息地点。

这里就坐落在湖的右面。椭圆形的水域，完全是黑色的。另一边的山峰略微高些，但在矮一些的那边有一个巨大的雪沙丘，几乎是蓝颜色的，它的下面是空的，水在里面消失，打开了一个入口。

环绕着我们的是全然的寂静。这么多个小时里，发动机不间断的轰鸣声一直伴随着我们，因此这寂静倒好像是虚假的一样，好像它不属于这片景物，而属于我们。

爸爸打开了后备箱，拿出冷藏箱来，把它放到一张粗糙的木头桌上，妈妈立刻开始把里面所有的东西都拿出来，爸爸还把装着杯子和餐盘的口袋拿来了。英韦和我跑到水边，弯下身去，把手伸进水里。寒彻透骨！

“孩子们，我们不在这里游游泳吗？”爸爸说。

“啊，不要，冰冷的水！”我说。

“你们都是些窝囊废吗？”他说。

“但水真的是冰凉的！”我说。

“好啦，好啦，我知道的。我就是开个玩笑。我们没有在这里游泳的时间。”

英韦和我走到雪沙丘那里。它是那么坚硬，根本不能像我们之前想着的那样，把它们做成雪球。在妈妈和爸爸在场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走到冰窟窿下面的水里去。

我挖出一块雪扔到水里去，它就在那水面上漂动起伏，像一个小小的冰山。我们回到家以后，我至少可以说我们在七月里扔了雪球。

“来，吃东西了。”妈妈喊着。

我们坐下来。我们有各自的便当。三片面包配上煮鸡蛋。另外，桌上还放着一袋饼干。我们的杯子里是果汁。塑料让它有了另一种味道，但我喜欢这味儿，它让我回忆起我们驾车出游去采草莓的时光，和那些去野营的时光。其实这样的旅行并不是很多，实际上就只有一次，就是上一年夏天，我们和祖母祖父去瑞典的那趟旅行。这时我的背后嗖嗖地开过来一辆车，这声音越来越大，好像开始震颤，然后在一阵轰响后，它开始减缓，直到最后完全销声匿迹了。妈妈和爸爸咖啡杯里的热气袅袅上升。一辆拖着大篷车的车从路的另一边开过来了。我的眼睛追随着他们，同时把瓶底的最后一点果汁倒了出来。车开得相当缓慢。停车的指示灯闪烁起来。当车拐进休息地点时，爸爸转过身去。

“这蠢货上这里干吗来了，”他说，“这里只有一张桌子哟。他就没看见？”

他又转过身来，放下咖啡杯，从衬衣口袋里掏出了一盒装饰着狐狸图案的烟盒。

拖着大篷车的汽车在离我们只有几米远的地方停了下来。车门开了，一个穿着米色短裤和一件T恤衫，头上扣着一顶渔夫帽的胖子走了出来。他打开了大篷车的门，在里面消失了，同时，一个女人从车的另一道门下来。她也是个胖子，穿着一条浅蓝色的弹力裤，裤腿上有熨烫的褶子，一件羊毛衫。嘴上叼着一根没点燃的烟，她的头发浓密，黄灰间杂的颜色，眼睛上遮着一副大眼镜，轻薄的黑色镜片。她走到水边，站在那里，在点燃了烟的同时朝前方望去。

我开始吃最后一片面包片。

那男人手里拿着一张露营折叠桌，走了出来。他在他的车和我们的桌子之间把它打开，支好。爸爸又转过身去。

“他们懂不懂这里的规矩？”他说，“我们坐在这里吃东西。他就这么硬生生地挤进来？”

“这没什么要紧的，”妈妈说，“这儿不是很不错嘛。”

“这里是很不错，”爸爸说，“直到这蠢货来了。”

“他会听见的。”妈妈说。

男人把一个冷藏箱噼里啪啦地放在桌子旁边，发出一阵动静。那女人朝他走过去。

“是德国人，”爸爸说，“他们听不懂的。我们可以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他喝下了杯子里的最后一口咖啡，站了起来。

“好了，现在我们要继续赶路。”

“孩子们还没有吃完，”妈妈说，“我们用得着这么着急吗。”

“不用的，其实，”爸爸说，“那，就吃完再说。你们赶快。”

他扔掉了还半燃着的烟，拿起咖啡杯和饮料杯，朝水边走去，在水里涮了涮，把它们和餐盘、暖水瓶一起放进袋子里。关上冷藏箱的盖子，把所有的东西放进车的后备箱里。那个男人和女人说了些我不明白的话，同时他们望着在水另一边的缓坡。他指点着。远远的，有个什么东西在移动。妈妈把包食物的纸揉在一起，把它们放进一个袋子里，站

起身来。

“现在我们走吧，”她说，“饼干我们下次休息时再吃。”

这正是我担心会发生的事情。

爸爸为我把前面的座椅向前推，我坐了进去。在呼吸了外面的新鲜空气后，车内充满的烟味让人感觉特别不舒服。英韦从另一个车门爬了进来。他皱了皱鼻子。

“我觉得晕车药没起什么作用。”他说。

“要是你觉得不舒服就赶紧说。”妈妈说。

“没用的，要是你们一直这样抽烟。”他说。

“住口，小子，”爸爸说，“别抱怨。现在我们是在度假。”

车又缓缓地开到了路上。经过水边时，我朝远处，朝那个男人指点的方向望去。那儿是有个什么的。在绿色的背景当中，有一块灰色的东西在慢慢地移动着。天知道这究竟是什么东西？

我碰了一下英韦，指着窗外，让他把注意力转移到那外面。

“那是什么呀？”我说。

“或许，驯鹿，”他说，“我们去年也看见了的，你不记得啦？”

“记得，”我说，“但那时靠得有多近啊，现在这个小得像老鼠一样哟，就在那儿！”

然后我们陷入了汽车旅行可能造成的几乎恍惚、迷糊的状态中。汽车驶过了余下的山峦，往下到了诺达尔村，又进一步到了奥达市，这个位于哈当厄峡湾最底部的、肮脏的小地方，破旧和污染是它的标记，尽管它的一部分——位于另一面的山脉展现出了令人晕眩的神奇魅力，它与几个小时前我们所离开的那个世界之间有着完全难以理解的、根本性的差异。南部地区的地貌绝大多数都是以低矮的岩石山崖和凌乱的、参差不齐的小树林为主的，在那儿，很多种类的树木并排地生长在这片土地上，在同一时间里，有的树上枝叶招展，有的树上则凋零光秃，在我居住的那个岛上，最高的山峰不足一百二十米高，但在这个地方，人总是会遇到一座巍然高峰，突兀地立在眼前，以它的纯净和简洁统领一切，大地景物中其他一切的细节都屈服于它，它们统统消失了，彻底消失了：谁还在意一棵白桦树——即使是一棵高得罕见的大树——当它站立在这些壮丽无比，并且永远屹立不动的群山之下？但最明显的区别并不是山的大小，而是山的颜色，这里的色彩看上去要更强烈、更深邃些——没有一个地方的绿色像西部地区这样浓郁、厚重，这样青翠、明丽

——甚至天空，这里的天空比我来的那个地方的天空更蓝、更清澈。山谷两侧郁绿，树丛繁茂，到了春天和初夏之际，果树上是一片雪白的日本樱花，山峰的顶部罩在朦胧的蓝色里，四处可见皑皑的白雪，啊，在这些群山之间——在谷的两侧耸立起的山峰间——躺着一个峡湾，它的水很深，就如同一旁的山很高一般。

乘车在这样的景物穿行总是令人格外印象深刻，因为你并不能根据这一秒看到的景色，对下一秒即将看到的景色做出预判。然后，我们沿着北面的峡湾开上去，那里所有的细节都是陌生的，比如电动的栅门，红色的粮仓，白色的老木头房子，吃草的奶牛，竖立在那里一排排长长的干草架子，一直往上延伸到山谷的两旁。拖拉机，草料收割机，粪窖，放在屋前门边的棕色高筒长靴，庭院里浓荫掩映的大树，马匹，普通人家在地下室里开设的小商店。道路两旁有小孩在出售樱桃和草莓，在小桌上有手写的标牌。这里的生活同家里的生活不一样：我可以看见一个穿着大花朵的衣裙，披着围巾，弯腰驼背的老妇人，而这在我们那是看不到的，又或者是一个弯腰驼背的老汉，穿着蓝色的衣服，戴着有边的黑帽，站在一块土地上，或沿着一条碎石路走动，这在我们那里也看不到。无论如何，在这个地方给我留下的诸多印象里，地名也占了其中很大的一部分，自然是——蒂瑟达尔，埃斯佩，霍夫兰，瑟克塞，博夫，奥普达尔，乌勒斯旺，洛夫特斯，欣萨维克，它们奇怪的音调是我最喜欢的，“维克”表示水湾，但“欣萨”究竟蕴含着怎样的含义啊？无论这里的色彩是多么明丽，无论它有着多么千差万别的细节，在这个乡镇的上方都笼罩着一种无限充沛的氛围，这种氛围不仅仅环绕着人们，环绕着他们所从事的事情，还环绕着他们整个的活动空间，看上去这空间对他们来说是过于庞大了——这或许是如洪水一般倾泻而来的太阳光线所导致的，或许是因为过于湛蓝的天空，又或许是因为一直往上延伸的、连绵的山峦，或许仅仅是因为我们只是驱车而过，所以才产生了这种感觉，我们没有在任何地方停留，除了英韦在汽车站那里晃晃悠悠地下车去呕吐了之外，我们不熟悉这里，这里没有任何我们认识的人，所以我们在这里看到的任何一样事物都不会和我们有什么关联。当我们最后终于抵达辛萨维克的码头时，爸爸把车停在车队里等候着，我们下了车，那会儿我们已经感觉不到之前的那种氛围了，恰恰相反，这里的一切都很美好，让人觉得舒适，车内收音机的广播声，车门打开了又关上的声音，人们伸展着身体，前前后后地走来走去，孩子们在队伍旁边小心地踢着球，或者像我和英韦那样，朝最末端的小卖部那儿走去，看看我们能否在那儿花掉一点儿假期里的零用钱。

一块冰激凌？

啊，是的。

英韦买了一块船型的冰激凌，我买了桶状的冰激凌，还带了一个红色的小铲，我们手里拿着它们，缓缓地朝码头走去，我们在砖石的边沿上坐了下来，望着下面的海水和一簇肥厚的，湿漉漉的，攀附在岩石上的海藻。我们看见渡轮从遥远的那一边驶进港湾。空气中充满了盐水、

海藻、草叶和废气的味道，太阳火辣辣地照在我们的脸上。

“你现在是不是，还想呕吐呀？”我说。

他摇摇头。

“可惜我们忘带球了，”他说，“不过他们在沃叶恩（Våjen）那儿可能有一个。”

他像外公那样也说“沃叶恩”。

“对，”我说，对太阳眯缝起眼睛，“你觉得我们真能有一个球？”

“不知道。希望如此。”

我的腿前后晃荡了几下。用小铲挖下一块大的、坚硬的冰疙瘩，把它放进嘴里。它冰极了，体积也不小，我得用舌头前后地变换它的位置，才能不冷得把它吐出来。在我这么处理着冰疙瘩的同时，我转过身，朝我们的汽车那边望过去。爸爸坐在敞开门的车里，一只脚踩在地上，抽着烟。太阳在他的墨镜上反射出一片耀眼的闪光。妈妈站在一旁，车顶上放了一个盛着樱桃的篮子，她不时地吃上几颗。

“明天我们做什么？”我说。

“至少，我要随外公去峡湾。他说过他要教会我一切，那么有一天我就可能成为他的继任者。”

“你觉得现在可以在那里游泳吗？”

“你疯了，”他说，“峡湾里的水跟山里的水一样凉。”

“这究竟是为什么呀？”

“太靠近北方了呗！”

有汽车开始发动了。在那远远的前方，渡船的拱门开启了。英韦站起身来，开始朝车子走去。我尽可能快地吃完了剩下的冰激凌，跟在了他的后面。

过了轮渡之后，我们驶上了去克万达尔的那条路，这是维卡山峰之旅之后的一个亮点。狭窄的山路陡直地蜿蜒而上，曲曲弯弯，弯弯曲曲，有的地方的山太陡峭了，让我担心车将会翻倒，向后摔下去。

“这里肯定会让很多开车来玩的旅游者感到惊讶。”爸爸说，与此同时，我们的车正在往上方驶去，我心惊胆颤地坐在那里，望着我们脚下

的悬崖峭壁，“知道吧，他们下行时都一直踩着刹车。这可是有生命危险的哟。”

“那，我们开车时是怎样的呢？”我问。

“我们开车用换档来调节。”他说。

因为我们不是旅游者，我们知道这里的一切应当是怎样的，人会在道路边上看到的那些车，后引擎盖被打开，并且还冒着烟，但那绝不会是我们。但紧接着，仍旧差点发生了一个惊险的事件，因为在下一个拐弯处，我们出乎意料地和一辆大篷车碰头了，只有几米之差，差点就会酿成一次撞车事故，但爸爸踩住了刹车，带篷的那辆车的司机也做了同样的事。爸爸将车往后退，直到路变宽，可以容下两辆车。另一辆车的司机开过去时，做了一个致意的手势。

“你认识他吗，爸爸？”我说。

在镜子里，我看见他笑了。

“不，我不认识他。他是在感谢我给他让了位置。”

然后我们又翻过了一座新的山峰，又往下行，到了另一道峡湾。这里的群山与哈当厄峡湾旁的峰峦一般高，但它们从某方面来讲，要更柔和一些，不似前者那般巍然耸立，这里的峡湾也宽阔些，有的地方几乎像是一个湖泊。这是怎么啦？哈当厄峡湾旁的峰峦说。放轻松，这里的群山说。一切都会安然无恙的。

“我们轮流睡觉吧？”英韦说。

“行啊。”我说。

“OK，”他说，“那，我先睡？”

“OK。”我说。于是他把头放在我的膝盖上，闭上了眼睛。他这样睡在那儿真好，他的脑袋暖暖的很舒服，这让我感觉有些事如同同时发生在两个地方，窗外的景色一直在不断变化，我持续不断地望着外面，从来没有转移视线，但同时，也有枕着我的膝盖睡去的英韦，他的脑袋一动不动。

我们的车在下一个轮渡前面停下来，排进队伍里，这时英韦醒了。我们站在上面的甲板上，享受着吹拂在脸颊上的海风。半小时后我们又坐回了车里，那时候就是我的脑袋枕着英韦的膝盖了。

我醒过来，知道我们已经快到了。我们越靠近大海，山势就越低矮、平缓，植被的生长就越加密集，当然，这还远不能与南方地区那已

经销蚀、磨损、风化而且扭曲、崎岖的景物相比较。我对这儿的道路没有一点印象，我并不能把在窗外看到的景物与自己联系起来，直到里黑斯滕[20]突然进入我的视线，那垂直的峭壁像跳水台一样从数百米的高度直落而下，那就在我外婆和外公家房子那儿的峡湾对面。我们很久以来都习惯于面对着山崖，但眼下我们从这个角度看到的它是全新的，与以往所见的迥然不同，当来到它的近旁时，我们感到异常欢欣。兴奋之情将我的胸膛牢牢地攫住。我们到了！啊，是的，那道飞溅的瀑布！那座乡村教堂！那座旅馆！那个指向萨布的路标！还有那栋房子！外婆和外公的房子！

爸爸将车减速，拐了个弯，驶上了砾石路。先经过了邻居家，然后穿过右面放着自行车的篱墙，往上开过最后一段陡峭的上坡路，就来到了房子的正前方。车还没有完全停住，我就打开车门，跳了下来。我看见外公站在院子的另一边。他穿着养蜂人的装束，站在那些蜂箱跟前。全身上下都是白色的，白帽子上有一个围裹住头部的白色面罩。他所有的动作都是缓慢的，他举起手来向我们打了个招呼。看上去就像是在水底下的人，或是在一个陌生的，有着不同重力的星球上的人。我举起手来挥动了一下，然后蹦跳着进了屋子。外婆在厨房里。

“在维卡山上我们就要和一辆车撞上了！我们的车是这样往上面开的。”我说，用手指在黄色的蜡布桌布上画着，同时外婆用她那温暖的、幽深的眼睛笑眯眯地看着我。

“然后一辆带着大篷车的车就这样过来了……”

“我真高兴你们毫发未损地到了这里。”她说。妈妈通过另一道门进了屋。我听到了一定是爸爸拿着行李从过道进来的声音。英韦在哪儿？他不是到外公那儿去了吧？让所有那些嗡嗡转的蜜蜂围住了脑袋？

我急忙又回到了外面的庭院里。没有。英韦在帮着爸爸搬行李。外公还穿着他白色的、如宇航员那样的衣服，继续待在外面。当他从蜂箱里举起一块板子时，动作达到了最大限度的缓慢。太阳已经在庭院里消失了，但余晖依旧闪耀在湖泊后、山坡上的松树上方。一道轻微的风从屋前掠过，我头顶上方的树冠发出一阵细碎的窸窣声。从那边的花房那儿，谢尔坦走过来了。他身穿工装裤，脚上套着靴子。半长的黑头发，四四方方的眼镜。

“晚上好。”他说，在汽车跟前停住。

“啊，嗨，谢尔坦。”爸爸说。

“一路上挺好的吧？”谢尔坦说。

“是的。一路顺利。”

谢尔坦比妈妈小十岁，那一年夏天刚刚二十出头。他的性格有些生

硬、粗暴，总是一副有点生气的样子，虽然他从没有对我发作过，但我对他仍然有几分惧怕。他是兄弟姐妹当中唯一住在家里的一个；这老大，谢莱于格，同她的丈夫马格纳以及他们的两个孩子约恩·奥拉夫和安·克里斯廷住在克里斯蒂安桑——他们很快就要到这里来了，而最年轻的一个，英君，是个学生，和莫德一起住在奥斯陆，还有他们两岁的女儿英韦尔德。谢尔坦常和外婆争吵不休，我明白，因为谢尔坦并不符合外婆对他的独生子的期望。也就是说，当那个时间来临时，他可以接管这个小农庄。而现在他在接受船舶管道工的训练，他想要在一家企业或是郡里的某个地方工作。但当有人提到他时，最重要的一点是他——谢尔坦——是个共产党。狂热的共产党。当他和爸爸妈妈谈到政治时——我们来访时他总喜欢和他们聊政治，而他们的对话也通常会以这个话题告终，他有点腼腆，闪烁不定的眼神就全变了，他的眼里会开始燃烧。在家里说起谢尔坦时，爸爸总是嘲笑他，主要是为了揶揄妈妈，她倒不是什么共产党，然而当涉及有关政治的问题时，她的绝大多数观点都与爸爸的观点不一样。爸爸，他是一名教师和自由党人士。

“既然我们有尊贵的客人来访，我最好在这儿就把这身衣服脱了，去冲个澡，这样就闻不到我身上的粪土味儿了，”谢尔坦说，“我想里面已经为你们准备了吃的东西。”

即使在外面，我也能听到他上到二楼浴室时楼梯发出的吱嘎声。这里的楼板总是这么吱吱嘎嘎的！

的确，在里面客厅里的餐桌上，食物已经摆好了。那儿放着一大叠还是暖呼呼的斯威勒薄煎饼，一个托盘里放着勒夫瑟土豆薄饼[21]，另外还有面包和就着面包吃的奶酪或香肠火腿等各类食物。妈妈在客厅和厨房之间穿来穿去。尽管她十六岁时就从这里搬了出去，才二十岁时就和爸爸结了婚，有了英韦，从那时候起，她一直和自己的小家庭住在一起，但只要我们一回到这里，她立刻就自如地在这栋房子里穿梭。她说话的方式甚至也有了变化，变得更加像她父母说话的方式，而不是她平日讲话的样子。但爸爸的状况却正相反，在这里几乎看不见他的身影。当他坐在那里同外公谈话时——外公是个爱聊天的人，不放过每一个可以讲故事的机会，而这些故事常常来自于他的个人经历——他的一切都有所收敛，他把自己变成了一个陌生人，但我仍然辨认得出这是他，当他同别人的父母以及他的同事讲话时，就是这个样子的。而外公并没有刻意做出一副谦恭有礼的样子，他毫不遮掩，完完全全就是他自己，那为什么爸爸要坐在那里点着头说，是的，是的，是吗，嗯，嗯？妈妈也有变化，她笑得更多，也说得更多，这些变化归总起来对我们来说是件好事，是个加分项，虽然不是那种大大的好事，因为爸爸甘居幕后，而妈妈变得更有活力，不仅如此，在这栋房子里还没有什么条条框框，我们不像在家里那样畏缩，在这里我们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要是我们其中一个人弄翻了牛奶杯子，那可不是犯了什么大错，外婆和外公明白这样的事情是可能发生的，在这里，我们甚至可以把脚放在桌子上，是的，要是那会儿爸爸不在客厅里，当然，还有这沙发，这棕色的、带着橘黄色和白色条纹的沙发，我们可以把身体缩成一团坐在沙发上，甚至

可以躺在上面——要是愿意的话。他们所做的一切工作，我们也得做，不过做力所能及的就可以了。在这里我们不是多余的。恰恰相反，他们期望我们可以尽可能地提供帮助，出把力。在草场上用耙子搂草，把干草放在晾干架上，捡鸡蛋，把牛粪铲进粪窖里，吃饭前铺好餐桌，采摘成熟了的葡萄、黑加仑和醋栗。这里的大门都敞开着，人们不敲门就径直穿门而入，他们只在过道里喊一声，就突然站在客厅里了，他们像在自己家一样在椅子上坐下，和外公一起喝咖啡，他眼睛都不眨一下就开始跟来访者聊了起来，好像对话只是刚被中断了几秒钟。这些进门的人，怪怪的，特别是他们当中的一个，他有一个不修边幅的大肚腩，身上有一点点难闻的气味，嗓门特别大，通常他会在傍晚时分开着他的那辆轻便摩托车摇摇晃晃地到坡上来。他说话口音很重，他说的话我几乎有一半都听不明白。但他一来，外公的脸上就开朗起来，倒不是由于特别喜欢他，因为几乎所有的人上这里来，都会让外公来劲。外公喜欢我们，这点我很确信，虽然他绝不会这样想；我们在那里，这对他就足够了。但对外婆来说就完全不一样，至少我看得出，她对我们所讲的话都很有兴趣。

妈妈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注视着桌子，可能是在确认是否一切都到位、没有什么短缺的了。外婆拿起咖啡壶到了厨房里，那里传来了水加热时持续不断的嘘声和沸腾时短暂的那声叹息。爸爸就在我们头顶上的房间里把行李放下。外公在地窖把养蜂人的工作服脱下后，走进了过道。

“我看见，这挪威人的人口又在增加！”当他看见我们时这样说。他走过来拍拍我的脑袋，好像我是一条狗一样。然后又拍拍英韦的头，坐了下来，就在这时，外婆手里拿着咖啡壶从厨房走进来，爸爸和谢尔坦两个人都在下楼梯。

外公个头不高，圆圆的脸，围绕着他的脑袋的只有一圈稀薄的白头发，除此之外他就是个秃顶了。在他的嘴角上常常挂着一点烟叶水沫。在眼镜后面的那双眼睛是锐利的，但当他摘下眼镜时就会变得大不一样，那时候它们就像刚刚从睡梦里醒过来的小小孩儿。

“看上去我来得正是时候。”他说，把一片面包放进自己的餐盘。

“我们听到你在地窖里，”妈妈说，“所以这完全不是巧合。”

她看着我。

“记得吗，在你进来前的十分钟，那会儿我们听到你在过道里窸窸窣窣的？”

我点点头。爸爸和谢尔坦各自在桌子的一边坐下来。外婆开始把咖啡倒进杯子里。

外公用餐刀把黄油在面包片上抹开，抬起头来。

“在他进来之前你们听到了他？”

“是的，真奇怪，是不是？”妈妈说。

“这是一个先兆，这是某种守护天使，”外公直视着我，“也就是说你将有长寿之命。”

“是这样吗？”妈妈说，她笑了。

“是。”外公说。

“你该不会信这个吧？”爸爸说。

“当他没在那里时你们就听到了他？”外公说，“这是件了不得的事哟。了不得到包含了惊人的意义呢。”

“算了吧，”谢尔坦说，“你已经老到开始迷信了，约翰内斯。”

我望着外婆。她的手颤巍巍的，当她要把咖啡倒下去时，咖啡壶那么剧烈地上下抖动着，那时我最大的愿望就只有一个，希望她能够把咖啡从壶嘴倒进杯里，而不把它泼洒在外面。妈妈也在望着她，似乎就要站起来了，她大概想把咖啡壶接过来，但她缩回来，把手伸向了装着面包片的篮子。看着她这样真有点难受，因为她的动作缓慢，还不时地把咖啡倒在碟子里，作为一个成年人，她完全不应当这样的，连倒咖啡时不把咖啡洒在外面这种简单的事也没法做到。看见一个人完全不能控制自己的手并一直不间断地颤抖，对我来说是非常陌生的事，所以我怀着巨大的好奇心，追随着她的动作。

妈妈把她的手放在我的手上面。

“你不想来一块薄煎饼？”

我点点头。她伸手去拿了一块，把它放进我的餐盘里。我在上面好好地涂抹上奶油，再撒上些白糖。妈妈举起牛奶罐，在我的杯子里倒满。牛奶是直接从牛棚里拿来的，还是温热的，它是黄颜色的，里面有一些漂浮着的小小颗粒。我看着妈妈。为什么要给我倒一杯？我是不能喝这种牛奶的哟，它令人厌恶，它是直接从牛棚里取来的，还不是随便的哪头牛，而就是站在外面那头又拉屎又拉尿的牛。

我吃完了薄煎饼，又拿一块，这时候爸爸向外公提了一些他花了很长时间才做出回答的问题。谢尔坦高声地叹了口气，比他平常一个人的时候叹得更响。要不就是因为这一切是他以前都听过的，要不就是因为他不喜欢他所听到的。

“今年我们想上里黑斯滕山一趟。”爸爸说。

“是吗，”外公说，“对，是个好主意。是的，一定很不错。从那里望

出去，你们可以看到七个教区。”

“我们期待着这一天。”爸爸说，那时候妈妈和外婆正在谈论着他们去年从我们特罗姆岛带回来的，现在在这里生长的一棵橡树和一棵冬青树。

我决定要去看看它们。

爸爸的眼神止住了我。

“你不把你的牛奶喝了，卡尔·奥韦？”他说，“这完全是新鲜的，知道吧。在别的地方你喝不到这么好的牛奶。”

“我知道。”我说。

但我没有做出一个要去喝牛奶的动作，他用眼睛盯着我。

“把牛奶喝了，小子。”他说。

“它是温热的，”我说，“另外里面还有渣子。”

“现在你是在对你的外祖父母不敬了，”爸爸说，“在这里，你就得把端上来招待你的东西都吃了喝了。就是这样，没什么可讨价还价的。”

“孩子习惯喝巴氏杀菌奶哟，”谢尔坦说，“那种放在冰箱里的盒装奶。我们这里的商店也有卖的。他当然是可以得到这种奶的！我们明天就去买。他是不习惯喝这种直接从奶牛身上挤的奶的。”

“我看没有这个必要，”爸爸说，“这里的牛奶一样好的哟。如果不是更好的话。去买牛奶就是瞎胡闹，就因为他是个被娇惯了的孩子。”

“我自己最喜欢的就是巴氏杀菌奶，”谢尔坦说，“我完全同意你儿子的意见。”

“那是另外一回事，”爸爸说，“这不仅仅是像你平素做的那样，与弱势群体结盟。这是关于教养的问题，你明白吧。”

谢尔坦笑了，垂下眼睛望着桌子。我把玻璃杯举起来对着嘴，屏住呼吸，试着去想其他的东西，而不想这些白色的渣沫，用长长的四大口把它们全部喝了个光。

“瞧见了吧，”爸爸说，“这不是很好吗，是不是？”

“是。”我说。

吃完饭后，我们问是否可以出去遛一圈，尽管时间已经有点晚了。我们得到了允许，便穿上鞋，来到庭院里，朝通向仓房的那条路走去。暮色轻淡，像蛛网一样笼罩着周围的万物。尽管它们依旧保持了原有的形状，但却色彩尽失，或者说已经变成了灰蒙蒙的一片。英韦把牛棚门的搭扣取下，把门往里推去。门稳立不动，他得把全身的重量都抵在门上，才把它推开。里面几乎是一片幽暗。一束黯淡的光线通过脏兮兮的小天窗射进来，我们才有可能瞥见里面朦胧的轮廓。一共三头奶牛，都各自躺在自己的隔间里，当它们听到我们的声响时，都动弹了一下。其中一头奶牛把头转向我们。

“听话，听话，奶牛。”英韦说。

那里面真舒服，很暖和。一头小牛犊待在属于它自己的围栏里，在牛粪槽的另一端，它四处踢蹦着。我们朝它弯下身去。小牛犊用一双胆怯的眼睛看着我们。英韦拍了拍它的头。

“乖，乖，小牛犊。”他说。

不仅门上有杂草盘绕，所有的墙壁、地上和窗户上也都长着野草藤蔓，仿佛这个房间曾经深陷水底，直到现在才露出了水面。

英韦打开了仓房的门。我们攀爬到堆在那里的干草之上，越过了那架桥，打开了通往那个小养鸡房的门。那里的地板上铺满了锯木屑和羽毛。母鸡们一动不动地坐在栖木上，直瞪瞪地望着前方。

“看样子，没有蛋，”英韦说，“我们也到上面去看看水貂吧？”

我点点头。当他关上那高高的仓房门时，一只白颜色的小猫像箭一样飞快地从我们身边跑过去，藏在了桥底下。我们朝那儿走过去，呼唤着它，我们知道它在那里面的一个什么地方，但把自己藏了起来，不让我们看见，最后我们放弃了，开始朝那边的三个水貂房走去，它们位于这块地界的最西部，靠近树林。当我们接近那里时，难闻、刺鼻的空气扑面而来，让人几乎难以忍受，我开始用嘴呼吸了。

当我们在它们跟前停下时，所有的笼子里都传出簌簌的响动声和扑打声。

啊，不舒服的感觉。

这里紧挨着树林，黑魆魆的。当水貂俯身向前又往回退时，它们的爪子在笼里的金属板上一阵磕碰。我们走过去，贴在一个笼子前。这黑色的动物避开我们，跑到离我们尽可能远的地方去，它的头斜歪在一边，向我们发出了嘶嘶声。牙齿闪着光。眼睛漆黑得像两块黑石头，二十分钟以后，当我躺在二楼我们房间的床上时，我想着的就是它们，那个时候英韦就在我边上，在床的另一端，头枕在枕头上，正在看一本足球画报。我想着，在我们睡觉的时候，它们就在笼子里快速地来奔来跑

去，就这么跑一整夜。我们下面的客厅里，突然有人提高了嗓门。这是妈妈和爸爸在跟谢尔坦讨论问题。尽管声音这么大，但这并不意味着情况很危险，他们要吵起来了，恰恰相反，这让人安心。他们想坚持什么，所以他们就会变得非常地强硬，以至于他们没法低声说话，或是只在嘴里咕咕哝哝的，而必须得大声地吼出来。

第二天早上，外公走进来问我们愿不愿意跟着一道去收网。我们想去，几分钟以后，我们就紧跟在外公身后，走在通往峡湾的小路上，抬着那沉重的、白色的桶。

船系在一段距离外水面上漂浮着的一个红色塑料球上。雾很浓，船仿佛就像漂浮在空气里一样。外公把船拉到岸边来，我们跳到船上，然后他用船桨抵着水的底部，好让船前行，英韦坐在支撑桨叉型支座旁的船板上，开始划动船桨。

外公坐在船尾，在必要的时候发出指示，我坐在船头，望着那雾。在另一面的里黑斯滕山现在几乎完全消失了，眼前所见到的只是在一片朦胧和湿润中一抹凝固了的灰色。

“这里很难得有雾，”外公说，“尤其是在一年当中的这个时节。”

“外公，你登上过里黑斯滕山的顶峰吗？”英韦说。

“啊，那当然了，”外公说，“若干次。但最后一次上去已经是几年前的事了。”

他把手臂搁在大腿上坐着，身子往前凑了凑。

“有一次我在那里参加了一次营救活动。那是发生在挪威的第一次真正的空难。你们听说过了吗？”

“没有。”英韦说。

“那时也是像现在这样的大雾天气。飞机直接撞在了许勒斯塔山上。我们听到了撞击的声响。但我们不知道这是出了什么事哟。然后就有人宣布飞机失踪了，地方警察需要人们参加救援。所以我就去了。”

“你们找到他们了吗？”我说。

“找到了。但所有的人全部遇难了。我看见了机长的头颅，这场景我永远也忘不了。他的头发是刚刚梳理过的！往后梳理过去的头发，式样完美无缺。纹丝不乱。是的，我永远忘不了。”

“那么，在哪里撞了呢？就在那山崖壁上？”英韦说。

“不，我们从这里是看不到的。是高原上的一座山峰。飞机在那儿撞了。我们得攀爬上去，才能到达失事地点。朝右舷一点！”

英韦的眼睛变得细长了，他大概在试着确定右舷在哪一边。

“对，就是这样，”外公说，“你的舵桨控制得不错！是啊，在那时候，这是个大事件。所有的报纸都刊载着有关这次失事的消息。收音机里也针对这事件说了不少。”

我们面前，渔网上方闪着光亮的红色浮标统统变成了灰色。

“抓住网，卡尔·奥韦？”外公说。我俯身向前，心一阵狂跳，用双手抓住了它。但网很滑，立刻从我手上滑落下去。

“你得抓住下面，”外公说，“我们再试试！把船往回划一点。好，就在那里。”

这一次我成功地把网拽到了船上。英韦把船桨收回来。外公开始把网收进来。先露出水面的鱼就像是黑暗深处一小片闪烁着的光，接着这光的尺寸增大，也更加清晰，下一刻就成了被拉上船舷的、扭动着的鱼儿。它们光亮洁净，背脊上有棕灰色或是蓝色的图案，金色的眼睛，淡红的嘴，刀子一样锋利的鱼鳍和鱼尾。我把其中的一条鱼捧在手里，它用力地弯曲摆动着，这让人很难想象，在下一个瞬间，它已经一动不动地躺在我脚前面的一块船板上了。

外公耐心地把鱼从网眼上取下来，一条条地扔进桶里。我们捕了二十条。大多数都是绿青鳕，但也有几条鳕鱼和波拉克，还有两条鲭鱼。

英韦开始往回划了，突然，我听到了一种半是叹息，半是拍击水的声音，全速行进的帆船上不可能出现这样的声音，我转过头去。在那边，或许三十米远的地方，水里有一道道移动着的深色脊背。

我害怕了。

“是什么？”英韦说，抬起了船桨，“在那边？”

“在哪里呀？”外公说，“嗬！是海豚。它们到这里来好几天了。这很难见到的，但也不是完全看不到。好好看看它们。看见海豚，这是个好兆头，你们明白吧。”

“是这样吗？”我说。

“啊，是的。”他说。

外公在地窖的水槽里把鱼都开膛破肚了，那里更像是一个石窟，而不是一栋房子里的一个房间。水泥地上总是潮湿又很滑，天花板很低矮，以至于爸爸都不能够直起腰来——外公倒是不介意，他的个子相当矮小——墙上的搁架上放满了他们在漫长的一生中积攒下来的各式各样的物件和工具。外公干完活后，几小时以前还活蹦乱跳的鱼儿们就被包

裹在塑料里，被放进冷藏箱中，我们站在外面的干柴房前，在雨中的草地上，帮助他把渔网清理干净，一直到妈妈叫我们进去吃晚餐。

饭后他们一般要睡睡觉。仅仅在到这里的一天之后，爸爸就已经不安分起来，他勾着食指，把我招呼到了外面的过道里。

“跟我出去遛一圈。”他说。

我套上靴子，穿好雨衣，跟着他来到了田野里。他迈开大步走着，向四下望去，用目光大片地扫视搜索，将眼前的景物一览无余、尽收眼中。雾气悬挂在前方云杉树林的上方。湖里的水在树干间闪着黑亮的光。一辆拖拉机从另一边的路上开了下来。

“你喜欢这里吗？”爸爸说。

“是——是。”我说，不确定应当怎样接他的话才好。

他停下来。

“你想不想住在这里？”

“想——想。”我说。

“或许有一天我们可以接管这里。你会喜欢吗？”

“住在这里？”

“对。当那个时候到了，绝对有这个可能的。”

我想着的是谢尔坦将会接管这个农场，但我没说出来，我不愿意破坏他眼下这美妙的一刻。

“来，让我们四处看看。”他说，又开始往前迈步了。

住在这里？

啊，这是个新奇的念头。我不能想象爸爸住在这里的画面，在这栋房子里，被他们的那些东西环绕。爸爸把草堆放到干草架子上晾着？爸爸割草，再把它们扔进筒仓里？爸爸把牛粪撒在土地上？爸爸坐在客厅的椅子上听天气预报？

虽然当我去那里时，历史对我而言是不存在的，那时我还是个孩子，只拥有当下的那些时刻，但我依旧想象着这房子的历史。外公在那个地方住了一辈子，这个事实以某种方式影响了我对于他的看法。但如果可以用一个画面或者一个概念来描述外公，这个画面或是概念并不会

是他一生当中做过的那些事情，因为我对这些事情所知甚少，我所知道的那一星半点不能和其余的大多数相提并论，不，对我来说，能代表外公的只有一个东西，那就是他拥有的那个小小的二冲程拖拉机，他用它来干好多事情。这拖拉机就是外公的宝贝。它是红颜色的，有点生锈了，发动时需要用脚踩下那金属踏板，它有一个小的换档杆，是一根带着一个黑色圆球的杠杆，在一个手把上，油门在另一个手把上。他用它割草，那时他会走在它的后面，与此同时，在这种场合使用的、安装在拖拉机前部的一个巨大的、像剪刀那样的装置就会把它所触及的草统统席卷而去。外公也用拖拉机运载重物，那时他就给它装上一辆拖车，那上面带着一个绿色的坐凳，他就坐在那上面操纵它，这拖拉机一下子几乎就成了像卡车一样的运输工具。那时候再也没有比能跟他在一起更让人值得骄傲的事了，比如，我会坐在后面的货车上，和他一块儿到沃根的那两家商店去，他要从那里取回几罐甲酸或是几袋动物饲料或化肥。这车开得相当慢，人可以跟在一旁走，但这不打紧，速度不算是要紧的事，重要的是其他的那些，当我们开着车在路上时，发动机发出轰隆隆的和噼里啪啦的声响，车排出的、好闻的废气传遍了一路，坐在拖车上有自由自在的感觉，晃来荡去，一会儿被晃到车的一边，又很快地被晃到另一边，所有在这个过程中人可以观望到一切，其中包括在我眼前晃动的外公细长的身影，和他那顶小小的带沿盖帽，当我们从商店出来时，我可以四处看看停靠在那里的、来自卑尔根的定期班船，通常手里还拿着一块冰激凌，等着外公把他的那些事情料理好。

他们那儿还有一辆手推车，用来短途运输那些笨重的物件，比如牛奶桶，每天早上都要把它推到下面公路边收集牛奶桶的地方，运牛奶车会把它们载走。手推车是铁的，车轮很大，像自行车的一样。另外一样别人家里没有的东西是镰刀，大小都有，大的有三把，木头的柄，那小的，得弯下腰来才能使用，在干柴房外面有一块大磨刀石，是用来磨快镰刀的刀刃的。草耙有三根长的、尖细的齿。那些扁平、沉重的，用来把牛粪铲进粪窖里的锹，就放在牛棚的地板上，离粪池只有一个小隔间的距离。那电动的围栏，那一年夏天英韦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骗了我，让我在那上面撒尿。干草晾架，那些奇怪的、延伸出去的、缩头耷脑的造物，立在农场的外面，等待着怜悯和施舍，但要是人们是在远处或是在黑暗里看见它们的话，立在那儿的它们更像是为着开战而集合起来的一支军队。那巨大的、圆溜溜的，外婆用来做那些薄煎饼的平底锅。那黑色的、做松饼的铁板。过滤器以及那些专门用于制作牛奶的扁平金属过滤网，还有那些牛奶桶，敦实的身体和无头的短脖颈，当它们被灌满了牛奶之后，所有那些让人心慌的咕哝声和咯咯的笑声就结束了，它们会被放到手推车上，从上往下被推到收集牛奶的那里，它们肩并肩地站着，好像因为突然有了身价而变得庄重起来——假如当时它们中没有一个因为车轮撞击到地面的一个坑洞而乐得前仰后合的话。还有，外公每天下午都会站在牛棚边，唱着歌儿呼唤他的牛回到牛圈。

“回来吧，牛儿——哟！”他唱着，“回来吧，牛儿——哟！回来吧，牛儿——哟！”

我怎样才能把这一切告诉我家里的朋友们，当他们问起我们过得怎么样，在假期里我们都干了些什么时？不可能，这将是不可能的，这两个世界被一堵不可逾越的高墙完完全全地隔离开来，不仅是在我的内心深处，也在这外面的世界里。

在我们待在那里的两周时间里，一个陌生的地方变成了家园，而在我们经过漫长的一昼夜时间开车回来时，家里的一切又变得陌生，或者像曾经陷入到一个陌生的池塘里，因为当我们经过特罗姆岛桥后往下坡开去，转弯进了最后一段路，到了房子跟前时——在那儿的那栋漆成棕色的，带着红窗框的房子，被一片干枯的、焦黄的草地环绕着，那黑魆魆的窗户用带着几分凄凉的眼神注视着我们——我似乎在同一时间里感到了熟悉和陌生，因为尽管我的眼睛熟悉它看到的一切，但它也在其中感受到了某种抗力，近似于一双新跑鞋可能经历的那样：它们站在那里，因为从未被使用而闪着亮光，它们拒绝改变自身以适应所处的新环境，坚守着自己的独特个性，直到几周后它被穿旧，它的固执被磨平，它们就失去了原本具有的抗力，只是一堆鞋中的一双了。当我们回家以后，这种全新的感情就依附在了建筑区上，像是被什么唤醒了，几天以后这种感觉才会逐渐平息。

爸爸停下车，熄了发动机。一只白色的小猫仔躺在妈妈的膝上睡觉。整个早上它都在笼子里咪呜咪呜地叫个不停，当它最后总算被放出来时，它就在车的后座上来回地跑，跳到了后车窗的下面，直到妈妈捉住它，它才终于睡过去了，一直静悄悄的。小猫有一双红眼睛，尽管毛厚重得都垂下来了，但身子骨却仍是极小的。特别是它的头，当我拍着它的时候，感觉到了手下那只有丁点儿小的颅骨，还有它的脖子，也是纤细、柔弱的。

“小白猫住在哪儿呢？”我说。

“啊，瞧这名字。”爸爸说，打开车门，走了出去。

“它可以在地下室有一个房间。”妈妈说。她用一只手把猫举到胸前，用另一只手打开了门。

爸爸把座椅往前推，我伸出脚去，踩在了粗砾石上，两腿完全软弱无力。英韦从另一边下车，我们跟着爸爸一起朝门那里走去。他打开门，走进了地下室里的洗衣房，在那里他打开了一扇小窗，把水管的一端从那里递了出去，把另一端和水龙头连接在一起，然后他手里拿着洒水器走了出去，与此同时妈妈、英韦和我走进地下室里的隔间，猫始终熟睡着，我们为它找到了一个里面铺了块小毯的篮子，把一碟水和一碟从冰箱里弄来的腊肠碎块放在篮子跟前，我们还把一个里面装有沙子的低矮塑料盆放在了屋角。

“现在除这一扇以外，我们要把所有的门都关好，”妈妈说，“那它醒

过来之后就不可能跑掉了。”

从洒水器冒出来的细小的水柱一前一后地飞扬、洒落在草坪上，爸爸把行李从我们下方的汽车那搬进来时，英韦、妈妈和我正坐在厨房吃晚餐。这天是星期天，所有的商店都关门，所以妈妈从南伯沃格那儿带了一块面包、奶油和一些配着面包吃的食品。喝的是茶，我加了牛奶和三勺白糖。

突然，下面的走道里传来了猫的咪呜声。我们站起身来，三个人都站起来了，走了出去。它站在阶梯的平台上。一看到我们，它又一下子跑下去了。我们跟在后面。妈妈唤着它。它迅速地在地板上跑过，在我们跟前一溜烟地过去了，跳上楼梯，进到了客厅里，转瞬间在那里消失了。我们花了好几分钟的时间四处寻找、呼唤它，最后英韦发现了它。小猫藏在搁架和墙壁间一个狭窄的空间里，根本没有碰到它的可能，除非把整个搁架完全搬开。

妈妈下楼去端来了那两个装着食物和水的碟子，把它们放在搁架一旁，说它饿了的时候就会出来的。但我第二天早上进去的时候，它仍然没有移动。快晚上的时候，它先是出来吃了点东西，然后又钻到里面去，不见了。它在那里住了三天。但它出来以后，就再也没回去过了。它仍然有些惊慌不定，但与我们越来越熟悉了，一周以后它就开始在屋子里跑来跑去地玩耍，还跳到我们的膝盖上，我们抚摸它时它总是一副欢喜的模样。每天晚上它都会站在电视跟前，用爪子去拍打屏幕上动态的画面。它特别喜爱足球。但它完全不在意那些球员，唯一关注的是足球，一直追随着球的去向。有时候它会绕到电视机的背后，为的是去寻找那球。

上学的日子到来时，它开始咳嗽了。真是滑稽，那声音几乎就像是一个人正坐在下面的地下室里咳嗽。慢慢的，几乎是不着痕迹的，清晨变得越来越冷，直到有一天，路上的水洼结起了一层薄薄的、玻璃一样的冰，几小时后才消失，但秋依然近在身旁。房屋上方的山坡上，落叶乔木的树叶变黄了，染红了，劲风刮来时，挂在枝干上的树叶旋转飘舞，纷扬而下。妈妈病倒了，我早上去上学时她就躺在床上，几个小时后当从学校回来时，她依旧躺着。当我进屋去和她讲话的时候，她连把头从枕头上抬起来的精神都没有。在同一段时间里，小白猫也病了，几乎整天都躺在它的篮子里咳嗽。在学校的时候，我常常想着它怎么样了，而我每天回家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到地下室去看它。巴望着它早早痊愈！但事情却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它病得更重了，一天当我回到家，蹦蹦跳跳地跑到它那儿去时，它没有躺在篮子里，而是在墙角，就在那水泥地上，它的身子前后地扭动着，同时发出嘶嘶的叫声。我把手放在它身上，但它只是继续不停地翻腾着。

“妈妈！妈妈！”我喊道，“它死了！它就要死了！”

我跑上楼梯，身子往前一个踉跄推开她的房门。她困倦地转向我，

笑着。

“你得给兽医打电话！”我喊道，“马上打！不能耽误！”

她小心地坐起身来。

“出什么事了？”她说。

“小白猫就要死了！它在地上扭动。它一定疼坏了！你得打电话给兽医！马上！”

“但我们不能的，卡尔·奥韦，”妈妈说，“这完全没有用的。而且我在生病……”

“你现在就得打！”我吼了起来，“妈妈，妈妈，它要死了！你不明白吗？”

“我不能打，明白吗？对此我很抱歉。这没用的。”

“但小白猫就要死了！”

她虚弱地摇着头。

“可是妈妈！”

她叹了口气。

“或许在我们把它带回来的那会儿，它就已经病了。它也有白化病的哟。这种猫常常更虚弱。这是没有办法的。我们不能做什么，只能顺其自然。”

我望着她，眼里噙满泪水。然后我把门一甩，又跑到地下室去了。它侧身躺在那里，用放在地板上的爪子挠着栅门，同时嘶嘶地叫着。它身上一阵阵地痉挛着。我弯下身去，拍拍它。然后我跑出去了，跑进了树林里，一直跑到了水边。再从另一面又跑上来。我一直不停地抹着眼泪。当我们的房子又出现在视野里时，我拼尽全力地向它飞奔过去，这一次我要试着说服妈妈。她自己又不是兽医，对有用或者没有用她能知道些什么呀？我打开门，停住了。小白猫静静地躺在里面。我小心地走进隔间。它已经又躺在篮子里了。它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里，头稍稍有点向后仰着。

“妈妈！”我喊道，“你得下来！”

我赶紧爬上楼梯，又把她的房门推开。

“它躺在那里完全不动了，”我说，“你去看看它是不是死了？或者它还会健康起来？”

“你不能等到爸爸回来吗，你觉得呢？”她说，“没多久了，快了。”

“不行！”我说。

妈妈久久地望着我。

“好的，我可以去看看。”她说。把被子撩到一边，把脚放到了地板上，站起身来，每一个动作都一样缓慢。她穿着一件白色睡衣。头发乱蓬蓬的，脸色苍白，比她平常健康的时候要虚弱得多。她把一只手放在柜子上支撑着身体。我跑下楼梯，在隔间的门外面等着她。我不愿意一个人待在那里面。

她向它弯下身，摸着它。

“我很抱歉，”她说，“但我想它已经死了。”

她看着我，站立起来。我抱住了她。

“现在它不再受苦了。”她说。

“不痛了。”我说。

我没有哭。

“我们马上把它埋掉吗？”我说。

“最好等爸爸和英韦回来，你不这么觉得吗？”

“对。”我说。

应该是这样的。妈妈又躺回到了床上，爸爸拿着猫到了花园的一个角落，英韦和我跟着他，他在地上挖了一个洞，把猫放了进去，又把泥土推过去盖上。想给它放上个十字架这类话，他是不会想听的。

找到了两张这只猫的照片。在一张照片里，它举起前爪站在电视机前，它想去抓住那个在游泳的人。另一张是它躺在沙发上，在英韦和我的旁边。它的脖子上有一个蓝色的蝴蝶结。

谁给它戴上这蝴蝶结的？

一定是妈妈。她会做这样的事情，我知道的，但在我写这些文字的几个月里，在大量有关发生过的事件和生命中曾出现的人的记忆中，几乎完全没有她的踪影，她几乎完全不存在，是的，仿佛有关她的记忆是某种错误的记忆，是被告知而不是通过自身经历获得的。

怎么会这样呢？

因为如果在童年时代之井的最底部有什么的话，那就是她，我的母亲，妈妈。是她为我们做好了早中晚的饭，每天晚上把我们聚集在厨房里。是她给我们买衣服，织衣服或做衣服，是她在衣物破旧时给它们打上补丁。是她在我们摔倒、弄破膝盖时给我们拿来胶布，是她在我锁骨骨折时开车把我送到医院，在我长了疖疮时——相比而言不值得一提——把我送到大夫那里。是她为我忧心，因为我得感冒，同时脖子有些僵硬的那段时间，刚好有一个年轻女孩死于脑膜炎。我被她塞进车里，她踩下油门全速驶向工作地点，眼睛里闪烁着忧虑和焦灼的光芒。是她念书给我们听，是她在我们洗澡之后给我们擦干头发，是她为我们把睡衣拿出来。是她送我们去参加足球训练，是她去参加我们的家长会，是她和其他家长一起坐在学期结束的聚会上，为我们拍照片。是她在这之后把照片放进相簿里。是她在我们生日的时候为我们做生日蛋糕，为圣诞节烘制蛋糕，为禁食节[22]做面包。

所有母亲会为她们儿子做的事，她都为我们做了。要是我生病了，躺在床上发高烧，是她拿着冰冷的毛巾放在我的额头上，是她把温度计插进我的肛门测量体温，是她给我送来水、果汁、葡萄、饼干，是她在半夜里起床，穿着睡衣走进我的房间，为的是看看我怎么样了。

她自始至终都在那里，我知道的，但我就是记不起来。

我记不起她为我念书的事，我也记不得她把胶布粘在我的膝盖上，或是参加过哪怕只有一次学校期末聚会的事。

这又是出于什么缘由？

她拯救了我，因为若没有她，若我独自一人跟随爸爸长大，那我迟早会以某种方式结束我的生命。但她在那里，爸爸的黑暗才得以平衡，我活着，我不是快乐地活着，我活着并不快乐，但这和童年时代的这种平衡毫无关系。我活着，现在我有自己的孩子，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我试图做到的唯一的一件事，就是不让他们对他们的父亲感到恐惧。

他们不害怕我。这我知道。

当我走进房间时，他们不会畏缩，他们不会垂下眼睛看着地板，他们不会一有机会就尽快溜开，不，当他们看着我的时候，并不是冷漠的，要是我乐意被谁不在意的话，那就是被他们。要是我乐意有人不把我当回事，那就是他们。若是他们自己到了四十岁的时候，完全忘记了我曾经的存在，那我会向他们表示感谢，向他们鞠躬，接受这一切。

爸爸是知道他处理问题的方式的。缺乏正确的自我认识并不是他的缺点之一。在八十年代初期的一个晚上，他对普雷斯巴克莫说是妈妈拯

救了他的儿子们。但问题是，这是否就足够了。问题是在这么多年里，一直让我们暴露在他，这个让我们怀有根深蒂固的恐惧的男人面前，她到底有没有责任。问题是面对黑暗的时候，拥有这种平衡是否就已经足够了。

她做出了她的选择，她要同他在一起，一定是有她的理由的。

这个问题对于他也一样。他也做出了选择，他也有他的理由。在整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期，他们像这样生活在一起，在蒂巴肯的一栋房子里，肩并着肩，和他们的两个孩子、两辆汽车和他们各自的两种工作一起。他们在屋外有一种生活，在屋内有一种他们两人之间的生活，以及一种在屋内和我们一起的生活。作为孩子，我们就像人群当中的一条狗那样，只在意和我们相关的事情，而对家里发生着的其他事情充耳不闻，毫不在意。对于爸爸在外面是什么样的人，我只猜得出一点儿——因为有些事是自动进入脑子里的——但我从未搞懂其中的含义。他总是穿着考究得体，这一点我是看出来了的，但这其中所包含的意义，是我成年后遇到了他以前的那些学生时才第一次知道的，那时我才能勾画出他当老师时的模样。一个身材瘦削，穿着讲究的年轻教师从他的阿斯科纳车里走下来，迈着一种坚定的步伐走向教师办公室，放下他夹满了纸张的文件夹，给自己倒上一杯咖啡，与同事聊几句，在上课铃声响起时走向教室，把那件棕色的灯芯绒短外套挂在椅背上，注视着前方的学生，大家静静地坐在那里望着他。他有着修剪得极为精致的黑色胡髭，蓝色的、明亮的、闪光的眼睛，一张英俊的面孔。班上的男孩子们都畏惧他，他严厉，容不得半点差错。班上的女孩子都爱上了他，因为他年轻，很有魅力，不同于其他的那些教师。他喜欢教书，也很善于教书，当他讲述到那些他热衷的事情时，会让全班的同学都着魔。奥布斯菲尔德[23]是他最钟爱的。他也喜欢金克[24]，当代作家他最喜欢的是比约勒布[25]。

和他的同事在一起时，他举止规范得当，但始终和他们保持着一种距离。这距离体现在衣着上，其他的老师都是穿着运动衫和牛仔裤就来了，或者一个月里都穿着同一件西装。这距离也体现在他表现出的客观公正上。体现在他的肢体语言、举止态度和他的个人魅力上。

他总是更了解他们，比他们了解他的更多。这是他生活中的一个原则，应用在所有的人身上，包括了他的父母兄弟。或许对于他们尤其如此。

当他从学校回到家里后，就会走进自己的工作室，为晚上的会议做准备；他是市议会和市政府机关领导班子里自由党的代表，除此之外他还是好几个委员会的成员，据他自己讲，在一个时期他还有可能成为自由党进入议会的候选人。但他所说的不总都是真的，在他的那个圈子里，他是出了名的诡辩者，正说反说他都有理，但在学校工作和在处理政治方面的事时，他就不会这样，在这些时候他总是保持着头脑清醒，正确无误。他也是格里姆斯塔市一个集邮俱乐部的成员，带着他自己的

收藏参加过不同的集邮展览。夏天，他从事花园里的劳动时也是雄心勃勃的，把一切都做得尽善尽美，他做到了可以在七十年代住宅区的花园里所做到的所有事情。他从母亲那里继承了对所有能生长的植物的兴趣，这大概也是他们最常谈到的话题，各种植物，灌木和树木，以及他们各自的种植经验。日光，泥土，湿度，酸碱度。嫁接，修剪，浇水。他是没有朋友的，他的社交圈就局限在学校和家庭中。他定期去拜访他的父母、兄弟、叔父和婶子、舅舅和舅妈，他们也常常来他家。和他们交谈时他会使用一种对英韦和我来说完全陌生的腔调，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总是带着疑惑从旁观察。

妈妈的生活在很多方面都与他不一样。她有许多朋友，大多数是在工作单位认识的，但也有在其他的许多地方认识的，其中就有好些邻居。她同她们坐在一起聊天——或者像爸爸会说的那样，“喋喋不休”——抽烟，吃她们自己烘焙的蛋糕，如果她们不是坐在七十年代常见的那种被浓重烟雾环绕的客厅里编织着什么的话。她关注政治，她支持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完善医疗系统，提倡人人平等。她可能参加了妇女运动与和平运动，她反对资本主义和日益扩张的物质主义，是达曼[26]“未来在我们手中”运动的支持者，简言之，她是偏左翼的。她说自己在二十几岁的时候处于一种休眠的状态，那时所有的一切都围绕着工作和孩子，为了让生活步入正轨，为了让收支平衡，努力奋斗让生活继续向前，但进入三十岁时，她把目光放到了自己身上，放到了她所处的社会当中。除了必须得读的书之外，爸爸很难得阅读，但她却是个真正的文学爱好者，她是个理想主义者，他是个实用主义者，她爱沉思，他则喜欢动手实践。

他们一起把我们抚养成人，尽管我从来没有体会到这一点，我始终很严格地把他们区分开，把他们作为完全不同的生物来认识和理解。但他们一定觉得并非如此。夜晚我们睡觉的时候，他们就坐在上面聊天，有关邻居、同事、我们小孩子，如果他们不是在讨论政治或文学的话。偶尔他们也单独出去旅游，去伦敦，莱茵河谷或去攀登群山，那时候英韦和我就和祖母祖父或是外公外婆在一起。说到家务，他们比我那些伙伴的父母更平均地共同分担；爸爸承担清洗和做饭的活儿，而别人的父亲是不会这么干的，他还会干采集食物的活儿，所有的鱼都是他到岛外捕捞上来的，上百千克的各种莓，都是我们在夏末和秋天开车去挪威的山林田野游玩时，在路上采集的，之后他们把这些莓做成了果汁和果酱，装进瓶子和玻璃罐里，整个冬季，这些瓶瓶罐罐都放在地下室的搁架上，在从墙最上方的小洞透进的光线照射下，它们发出微弱的光。山莓，黑莓，蓝莓，小红莓和黄莓，爸爸发现它们时会发出快乐的欢呼声。黑刺李可以做成酒。除此之外他们还在特罗姆岛的果园里付款采集果实，在那里我们能采到苹果、梨和李子。然后就是属于在克里斯蒂安桑的阿尔夫叔叔的樱桃树，当然还有祖母和外婆的果树。我们每一天吃的东西都安排得非常周详，规范有序，星期天的日子里正餐后有甜点，平常的工作日就吃不同形状和不同种类的鱼。我们在要去上学之前总是已经知道了这天有多少节课，都是些什么课程，晚上发生的事也遵循着规律：在下雪或是结冰的时候，对，就是滑雪溜冰了。而水下的温度上

升到十五度时，对，这就是我们要游泳的时候了，风雨无阻，阴晴不缺。在生活里唯一的、真正不可预知的——从秋到冬，从春到夏，从这一学年到下一学年——是爸爸。我是那么地惧怕他，以至于我尽了最大的努力，也没法建立起对他的感情；对于他的情感打我出生以来就从未有过，对他一次也没有过亲近的感觉。

他在楼梯上的脚步声，他正在来我这里的路上吗？

他眼睛里的野蛮。耷拉下去的嘴，下意识张开的两片嘴唇。还有他的声音。

坐在这里，用我心里的耳朵聆听着，我几乎就要哭出声。

他的愤怒如狂潮，席卷整个房间，向我冲来，击打着我，击打，击打，然后再退撤而去。接下来它可能会平息几周。但这不是绝对的，因为它可能再度重返，无论是在两分钟后，或是在两天后。看不到任何的征兆。突然间他就会勃然大怒。他揍不揍我其实不打紧，这跟他拧着我的耳朵转一圈，或狠狠地钳住我的胳膊，或是把我拽到某个地方，看看我都干下了些什么其实没什么区别，我怕的不是这些皮肉上的疼痛，而是他，他的声音，他的面孔，他的身体，他所喷射的狂怒，这是我所害怕的，我永远无法摆脱这种恐惧，它深深地嵌入我整个的童年时期，嵌入了我的每一天里。

在这些对峙后我想着去死。这是我有过的最美好，最让人愉悦的幻想了，死亡。那样对他再好不过了。那他就可以站在那里，想想他所干下的事儿。那他就会悔青了肠子。啊，他该有多悔恨啊！我看见他站在我那个小小的灵柩前——我躺在那里面，和我那突出的龅牙一起，再不能发出“r”这个音了——困惑地绞着双手，仰望着天空。

这幅图画让人感到多么甜蜜啊！这几乎又让我恢复了好心情。在童年时期就是这样，快乐与痛苦之间的距离远比成年时期的要短得多。只需要把脑袋探出门外，就会有截然不同的另一种精彩。走到上面的B-Max超市去等候公交车就是其中的一桩事，尽管这是许多年以来我几乎天天重复做的事。为什么？我说不出来。但当所有的一切在湿润的雾气里闪着微光，靴子被马路上的融雪弄湿，树林里洁白的雪紧缩并沉陷下去，我们一伙人聚集在一起聊天或打打闹闹，或跑着追赶女孩子们，用脚踢她们，抓下她们的帽子或者索性就把她们扔到雪堆里去，我感觉到了她们中的一个紧挨着我，那我就用双臂尽可能紧地搂住她们的腰身，或许是玛丽安娜的，或许是西芙的，或许是玛丽安的，因为我总是更喜欢她们，更常想到她们，那时候我所有的神经都战栗着，胸膛里激起了一波又一波的愉悦——这是为什么？啊，是因为那湿润的雪。那湿漉漉的外套。那么多美好可爱的女孩子们。是因为那轮胎上带着铰链，叮当作响地开过来的公交车。是因为我们上车后车窗上起的雾气，是因为我们发出的尖叫和喊声，是因为安妮·莉丝贝特在那里，一样的快乐，一样的美好，一样漆黑的头发和一样红润的嘴唇，像她一贯的那样。每一天

都是一个欢乐的聚会，发生的一切都是令人激动的，没有一件事是可以预计的。公交车的到来并不是一切的完结，那只是一个开始哟，因为学校的一天将在我们面前展开，我们将一一经历这一天当中的变化，当我们把湿衣服挂在衣钩上，穿着袜子踮起脚尖走进教室时，我们的脸颊是红润的，头发是蓬乱的，露在帽子外的头发梢是潮润的。我们急不可耐地等待着课间休息的到来，我们跑上楼梯，经过走道，走下外面的阶梯，来到学校操场，从断崖处爬下去，来到球场上。然后回家，听音乐，读书，或许把滑雪板在脚下扣紧，滑下那陡峭的山坡，直到于贝湾，其他的人总是聚在那里，所有的这些都以一种只存在于童年时期的高强度进行着。向外面的坡滑出去，再以人字形的步伐爬上山坡，向外面滑出去，直到天黑得连我们自己的手都看不清为止，然后我们身体向前倾斜，把滑雪杖拄在腋下，天南地北地聊开了。

瞅一眼那结冰的狭窄海湾，水面被一厘米厚的冰层盖住了。建筑区房屋的灯光像是一个穹顶一样，照在我们头上的树林里。黑暗强化了所有的声音，每一次有人变换身姿的声音，脚下蓝色的滑板碰撞发出的嘎吱声，或者踩在松软的雪上的咔嚓声都被强化了。从那狭窄的砾石路上开过来一辆车，是大众甲壳虫，它属于居住在那里面的人，灯光在大地上扫视着，让所有幽灵一般的事物在瞬间里都显露了出来，然后黑暗又将我们面前的一切再度关闭。

如此绵长的短暂瞬间——在所有的瞬间中都压缩了同样浓烈、丰富的记忆——组成了我的童年。其中的一些记忆可以将我托举到让我眩晕的高度，就像那个晚上一样，那晚我和托内一起半跑半滑地下了坡，从闪着光亮的地面判断，扫雪车应该刚清理过那里。当我进入我家外面道路间的黑暗地域时，我让自己在雪地上躺下，仰望着浓稠的、潮湿的、没有一丝光的绝对黑暗，那是一种无与伦比的快乐。

另外的记忆仿佛给我带来了大片的空白，就像那一个晚上，妈妈告诉我们说她下一年将开始上学。我们坐在那里吃晚饭时，她说了这番话。

“学校在奥斯陆，”她说，“只有一年的时间。我每个星期五回家来，整个周末都在这里。然后星期一早上回去。三天在这里，四天在那里。”

“那，我们就要单独和爸爸待在一起？”英韦说。

“对。一切都会很好的。这样你们可以多碰碰面。”

“为什么你要去上学？”我说，“你是大人哟？”

“有一种我们叫作进修的学习，”她说，“我要学习更多有关我工作的知识。这是很令人振奋的事情，你明白吧。”

“我不想你走。”我说。

“就一年，”她说，“一个星期我有三天在这里。还有所有的假日。我会有很长的假期。”

“我还是不想要你走。”我说。

“这我理解，”妈妈说，“但一切都会很好的。爸爸他愿意同你们在一起。到了明年我们就会调换一下。那时候爸爸将去进修，我就待在家里。”

我喝下了最后一口茶，闭上嘴，慢慢地啜饮茶水，这样就不会让那许多变黑了的、被水浸饱了的茶叶片进入嘴里。

我半站起身来，用双手把笨重的茶壶举到杯子边，把水倒进去，再把壶放回原处。茶几乎完全是黑色的了，因为已经在水里浸泡了很长时间，味道变浓了。我倒进了足够多的牛奶，加上三大勺白糖。

“茶里加糖。”英韦说。

“怎么啦？”我说。

正在这时，楼梯上响起了爸爸的脚步声。

啊，我已经把茶杯倒满了！那我就得坐在那里，直到把它们全部喝进肚里。但英韦完全没有这种顾虑，他站起身溜了出去。

爸爸的黑身影从身边经过。他打开电视，在椅子上坐下来。

“你不想来一点晚上的点心吗？”妈妈说。

“不了。”他说。

我在杯里加进了更多的牛奶，好让茶水变凉些，我用长长的三大口喝完了茶。

“谢谢晚餐！”我说。

“不用谢。”妈妈说。

这个消息是令人震惊的，但当我走进房间之后，我就不再感到惊恐，现在是四月，在八月以前她不会开始上学的。有四个月的时间，童年时，四个月就是永恒。妈妈上学进修属于未来，就和中学阶段即将到来的事差不多，或十五岁的成人典礼，或十八岁生日，都还很遥远。我们还处在童年时期的中期，在这一时期里是没有时间概念的。这就是说，所有短暂的瞬间都以一种疯狂的速度转瞬即过，同时，包含着这些瞬间的日子几乎在不经意间就向前流逝而去。即使到了学期结束的那一天，我们将不再是三年级的学生了，我也没有意识到她很快就要离开家。或许，在整个漫长的暑期当中也没想过？直到当她开始在她的卧室

里慢条斯理地收拾她的衣物时，我才明白。同一时间还有许多的事情发生，第二天就要开学了，那时候我们就是四年级的学生了，绝对是学校里最老的学生了。我们将有新的教室，更重要的是，新的班主任。在我的房间里放着一个新书包，衣柜里挂着新衣服。获得的这一切让我的心里快活地痒酥酥的，虽然看见她在收拾行李时我依旧有点难过，但没比我通常看她去上班的那会儿难过多少。

她放下手里的东西不再收拾，朝我这边望过来。

“我星期四就要回来了，”她说，“只有四天在外面。”

“我知道，”我说，“把所有的东西都带上了吗？”

“我想我都带上了，”她说，“你愿意来帮我弄弄这箱子吗？跪在这上面，这样我才好把这箱子盖严实。”

我点点头，照着她的话做了。

爸爸走上了楼梯。

“现在，你准备好了吗？”他说，朝那箱子点了点头，“我来拿。”

妈妈给了我一个拥抱，然后跟着他下了楼梯。

我从浴室的窗户那里望着他们。当她坐进了那辆绿色的甲壳虫车时，就跟她平常任何一个下午去上班的时候一个样，是的，除了放在后备箱里的那个箱子以外。我向她挥手，她也朝我挥手，车开动了，向山坡上后退，换挡后汽车以它特有的方式向坡下驶去，然后不见了。

会发生什么事呢？

现在的日子将会是怎样的呢？

是妈妈把我们联结在一起的，她是英韦和我生活的中心，我们知道这点，爸爸也知道这一点，但或许她自己不知道。要不她怎么能就这么走了呢？

刀叉在餐盘里碰撞，肘部在动作，端正不倚的头部，挺立的脊背。没有人说点什么。这是我们三个，父亲和两个儿子，我们坐在那里用晚餐。在四周环绕着我们的是七十年代的景物。

静默在加剧。我们三人都觉察到了，静默不是那种可自行消散的东西，它会持续存在，直到终了。当然，在静默里的人是可以说些什么的，人可以开口讲话，但沉默不会因此而被打破。

爸爸把骨头放在盛着土豆皮的餐盘里，又取了一块牛肉饼。英韦和我一人只有一块。

英韦吃完了。

“谢谢晚饭。”他说。

“还有甜点。”爸爸说。

“我不吃，”英韦说，“不过谢谢。”

“你为什么不想吃？”爸爸说，“菠萝和奶油。你喜欢的。”

“因为这个，我长了好多粉刺。”英韦说。

“是这样，”爸爸说，“那你可以下桌了。”当英韦站起身时，爸爸看着我，好像英韦这个人不存在一样。

“但你要吃吧，卡尔·奥韦？”

“要吃，很想吃，”我说，“这是我知道的最好吃的东西了。”

“好。”他说。

我坐在那里看着窗外，等待着他吃完饭。我听到了从英韦房间里传来的音乐声。路上有一伙年轻人聚在那里，他们在地上放了两块石头作为球门，紧接着，我听到了他们用脚踢在那松沓沓的球上，发出沉重的声音，他们踢足球时总是会发出压低的欢呼声，不管发生什么情况都一个样。

终于，爸爸站起身来，拿起餐盘，把里面的残存物都倒进了垃圾桶里。把装着菠萝的碟子和奶油放在我面前，也在他自己面前放下一份。

我们在沉默中吃着甜点。

“谢谢晚饭。”我站起身来。爸爸没说什么，他也站起来，在咖啡壶里放了水，从橱柜里找出一袋咖啡。

然后他转过身。

“喂？”他说。

“怎么啦？”我说。

“你不准因为英韦的粉刺而嘲笑他。明白吗？我绝不想听到有关这方面的一个字。”

“是。”我说，站在那里，为的是看他有没有进一步交代的话。

爸爸转过身去，把咖啡袋子的一角剪开，我走进了英韦的房间，他

坐在那里弹他的电吉他，一把黑色的莱斯·保罗仿制品，当我第一次听到它时是那样的惊讶，因为我确信这是一个带有放大器的吉他发出来的声音。但它其实没有放大器，低沉的砰砰声，他坐在那里弹奏着，带着他满脸的青春痘。

“我们来弹点什么吧？”

“我在弹。”他说。

“弹一个，你个傻瓜蛋。”我说。

“52张卡，拾起来？”他说。

“哈——哈，”我说。“双关语只能玩一次。我已经抢先了。你不能教我一个吉他和弦吗？”

“现在不行。下一次吧。”

“求求你了。”

“那，就一个，”他说，“坐在这里。”

我坐在他身边。他把吉他放在我的膝盖上。把三个指头放在吉他指板上。

我把手指头放在他刚才放过的地方。

“这是E。”他说，把手收了回去。

“好，”他说，“然后你开始弹。”

我弹了，但只有一些琴弦发出了声响。

“你得使点劲摁住，”他说，“另外你得注意，另外的手指头不能碰着其他空弦。

“OK。”我说，又试着弹奏了一次。

“不错，”他说，“就是这样。现在你会E和弦了。”

我把吉他递还给他，站起身来。

“那么，你记得哪几根弦发声吗？”

“EADGHE。”我说。

“正确，”他说，“现在你就差一个乐队了。”

“但我得借用你的吉他。”我说。

“这不行。”

我一声不吭，因为事情可能变得很快。

“你明天到底几点开始上学呀？”所以我说出了这句话。

“第一节开始，”他说，“你呢？”

“不是第一节课，十一点吧，我想。”

“你想？”

“不是，我知道的。爸爸呢？”

“第一节课开始，百分之百的。”

这是个好消息。那我就能独自在家几个小时。

我转身走回自己的房间。新书包放在靠近书桌那里。那个蓝色的、四四方方的书包，我用了很多年了，它对我来说有点小了，有点孩子气。现在我的新书包是深绿色的，是合成革材料的，闻起来像天空的气味。

我闻了它一会儿。然后放了《佩珀中士的孤独之心俱乐部乐队》，让自己躺在床上，朝上盯着天花板。

Getting so much better all the time!
Its getting better all the time!
Better, better, better!
Its getting better all the time!
Better, better, better!
Getting so much better all the time!

音乐让我有点飘飘欲仙，我用一只手在空中挥舞着。脑袋一前一后地点着，心里充满欢乐。贝托，贝托，贝托[27]！我唱着。贝托，贝托，贝托！

当我们从汽车里出来时，学校就在那里，漆染成黑颜色的教学楼，很多窗户的灯光在闪烁。现在我们属于老学生里的一拨了，知道我们该如何守规矩，也知道等待着我们的是什么。当这些头发梳得光光的，新衣服里透出拘谨的一年级新生和他们的班主任站在旗杆下面听着校长讲话时，我们四处晃荡着，吐着唾沫或倚着雨棚的墙，谈起了我们是怎么度过这个暑假的。一个农场里有三头牛已经不足以拿来夸耀了，尽管暑

期的唯一一次旅行就是去南伯沃格，我在那里单独和约恩·奥拉夫待了一周的时间，但至少我有一些可说的了，因为那里有个女孩，我的远房表妹，她叫梅雷特，金色头发，不住在奥斯陆。我同她一块儿出去玩了，我说，即使这不像去了哥德堡的利瑟贝里游乐园——北欧最大的游乐场——那样令人羡慕，但总比什么也没得说来得好。

几个女孩子把她们的橡皮筋从对我来说完全是秘密的地方松开来，要开始蹦跳了。

不，是要开始跳舞了。

我们说服她们用橡皮筋来玩跳高，这样一来我们就完全可以参加，不用担心在其他男孩子面前丢脸了。两个女孩在她们之间拉起一根皮筋，然后我们一个个朝它跑过去，高高蹦起，用双腿把它拉下来，在绳的另一边着地。

看着女孩子把她们的腿高高地举到空中，看着她们那优美、控制自如的动作，这真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儿。

唰，你听见，然后就看到她们在另一边站稳了。

然后高度往上升，直到最后，只剩下一个人还在继续尝试。

我希望这是我，因为现在安妮·莉丝贝特加入进来了，但正如经常发生的那样，剩下来的最后一个人是玛丽安娜。

嗒，嗒，嗒，她向前跑过来的声音，唰，绳子的声音，她跳过了。

她羞怯地笑了，把长及肩头的浅色头发用手指撩到了一边，我琢磨着，她会不会是这一年我将要爱上的人呢。

大概不会的。她就在我的班上哟。

或许我会爱上一个在A班的人？

要不，嗨，诱惑人的未来，或许是另一所学校的什么人？

在我们得到了发下来的课表和一些第一节课的新书后，大家要挨个讲讲这个夏天都干了些什么事。第二节课我们将要举行一个新的学生会选举。我和西芙是上一学年的学生代表，我想着，按照惯例，我这回会再次当选的，但埃温举起手来，说他也愿意做候选人。六名候选人参加选举，埃温是其中的一个。我违反了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即绝不能给自己投票。我思忖着，结果可能会相差无几，那我的这一票就可能一锤定音。我考虑了有人发现事实上是我给自己投了一票的可能性，但我觉得这事不可能发生。这是无记名投票哟，唯一能看到我们写的字条并且能

认出我笔迹的人，是老师，而她是不会把这事说出来的。

我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

我用大写字母在纸条上写下了卡尔·奥韦，把它揉成一团交给了老师，她正兜着圈子，用一个帽子收集大家的纸条。她在黑板上写下了六位候选人的名字，她叫索尔维出来，让她念纸条上的名字。索尔维念一个名字，她就在黑板上那个相应的名字后面画上一个“十”字。

要过一会儿才会轮到我的纸条。埃温的选票差不多是男孩子里最多的。我意识到了自己的惊慌，因为小纸条所剩无几了。我还没有得到哪怕是一张选票！这怎么可能？

但在那里。总算来了！

“卡尔·奥韦。”索尔维说，老师在我的名字下画了一个“十”字。

“埃温。”索尔维说。

“埃温。”

“埃温。”

“现在看来这是最后一张票了？让我们看看这里。今年班上的学生代表是埃温和玛丽安娜！”我垂下眼睛望着我面前的课桌。

一张票。

这怎么可能？

这一张还是我自己投的。

我是班上最棒的学生啊！至少挪威语最棒！还有自然学科！算术课我是第二好的，或者是第三好的。但把它们加在一起呢？加在一起有谁能比我更棒呢？

OK，是埃温胜了。但就一张票？这怎么可能？

就没有一个人投我的票？

这一定是哪儿出了问题。

没一个人？

当我打开家门时，爸爸正站在里面的门边。

我脚下一个踉跄。

他怎么知道我就要进门了？

他就一直站在这里等着？

“你得给我跑一趟，去B-Max超市，”他说，“看这里。”

他递给我一张购物单和一张一百克朗的钱。

“所有的零钱都给我拿回来，明白吗？”

“是。”我说，放下书包跑出门。

要说在这世界上我对什么最小心在意，那就是爸爸的零钱了。B-Max超市刚开张时，英韦有次把找回的零钱占为己有。爸爸给了他前所未有的一顿好揍。那段时间英韦挨了不少揍。比我挨揍的次数要多得多。是的，相对来说，在那段时间我轻易地就能逃脱惩罚。甚至连我上床睡觉的时间也比他宽松了许多。

我看着单子。

一公斤土豆
一包牛肉饼
两个洋葱
咖啡（煮咖啡）
一罐菠萝
1/4公升乳制奶油
一公斤橘子

菠萝？我们又要吃甜点了？在星期一？

我把买好的东西放在篮子里，在收银台旁边的报刊杂志架前站了几分钟，翻阅了一遍，付款，把找回的零钱放在衣服口袋里，手里晃荡着这相当沉重的购物袋，跑回了家。

我把买回的东西和那些零钱一起交给了在上面厨房里的爸爸，他把钱塞进衣袋，我站在原处等待他发出我可以走了的指令。但他没有这样做。

“坐下！”他说，指着椅子。

我坐下了。

“把背挺直，小子！”他说。

我挺直了脊背。

他把上面沾满泥土的土豆从袋子里取出来，开始冲洗它们。他想干什么呀？

“嗯？”他说，转过头来好看着我，但与此同时，他的双手仍在水龙头射出的水柱下搓洗着土豆。

我用疑问的眼神看着他。

“老师不错吧？”他说。

“老师？”

“是啊，老师。在开学的第一天她没和你们说点什么吗？”

“说了，她欢迎我们的到来。然后发给我们课表和一些书。”

“那，课表看上去怎么样呢？”他说，走到电炉旁边的橱柜那里，拿出一口锅来。

“要我去拿课表来吗？”

“不，不。你记得一点吧？看上去不错吧？”

“是，”我说，“挺好的。”

“那就好。”他说。

这个晚上我明白了妈妈不在所包含的意义。

房间没有了生命。

爸爸坐在下面他的工作室里，客厅和厨房“就在那里”，完全没有了生气。我溜出房门来到了那里，一种感觉攫住了我，就好像我独自一人在外面的树林里，那树林满足于它自身的存在，不想将我包容、接纳，现在的情况就是这样。

房间只不过就是房间而已，我走进去，里面仍旧是空洞的。

所幸，我的房间不是如此。它把我包裹在其中，柔软友爱，始终如一。

第二天在B-Max超市时，斯韦勒和盖尔·哈康走向我。班上很多同学都围站在我们四周。

“卡尔·奥韦，你昨天投谁的票了？”盖尔·哈康问。

“这是秘密。”我说。

“你投了自己。你只得了一票，这是你自己投的。”

“不是。”我说。

“就是，”斯韦勒说，“我们已经问了班上所有的人。没有人投你的票。那就只能是你自己了。是你自己投了自己。”

“我没有，”我说，“这不是真的。我没投自己。”

“那么，是谁投的呢？”

“我不知道。”

“我们已经问了所有的人。没人选你。是你选了自己。只管认账就是了。”

“我没有，”我说，“这不是真的。”

“但我们已经问了大伙儿。就只剩下你了。”

“那是有人在撒谎。”

“为什么有人要为这事撒谎？”

“那我就不知道了。”

“是你在撒谎。你选了你自己。”

“没有。我没选自己。”

流言在学校传开了，但我拒绝承认这一切。一再否认。所有的人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但只要我不承认，他们就不能百分之百地相信。他们说这就是我会做的事。因为我觉得自己是个人物。但我不是。一个只能给自己投票的人什么也不是。我从来不说不入流的俚语，从来不在商店里小偷小摸，从来不用弹弓去打鸟儿，或把樱桃核吐在汽车的排气管里，或是吐到过路人的身上，当其他人把体育老师关在器材房里的仓库门后面或是把图钉放在代课老师的座椅上时，又或是把擦黑板用的泡沫浸满水时，我从不参与，相反地，我还告诉他们不应当这么做，这是错误的，这一切对我的名声是无益的。但我知道我这样做是对的，而其他的人所做的是错误的。我有时候会祈祷上帝原谅他们。比如，如果他们爆粗口了。那时候我就会为他们祷告。亲爱的上帝，原谅莱夫·托雷说脏话吧。这不是他的本意。我有一长串可以表达强烈情绪，但又比较温和的词语。尽管这样，我还是不说脏话，不撒谎——除非是为了正当防卫——不偷东西，也不做损坏公物的事，不给老师找麻烦，尽管我关注服饰和外貌，总愿意做正确的事而且会做到最好，但别人对我的印象还

是不好，我不是一个会被他们喜欢的人，我总是被他们忽视、被回避，如果，比如，莱夫·托雷和盖尔·哈康躲着我，那我就会去找其他的人，像达格·洛塔尔、达格·马格纳。而当孩子们聚在一起时，没有人会被排斥在外，所有的人都会被接受，我也是一样。

但很显然，待在家里读读书还是让人比较好过一点。

我是个基督徒这一点对我的名声也没有什么帮助。其实这是妈妈的错。一年前的一天，她下了不许再看漫画杂志的禁令。那天我很早就从学校回家了，我欢欢喜喜地跑上楼梯，因为爸爸还没有下班。

“你饿了吗？”她说，坐在客厅里，膝盖上放着一本书，她望着我。

“饿了。”我说。

她站起身走进厨房，把面包和就着面包吃的各种食品拿了出来。

外面的天空中雨水如注。从公共汽车上下来的最后几个人在雨衣的帽檐下缩着脖颈，走在那边的路上。

“今天我翻了几本你看的杂志，”妈妈说，她切下一片面包，“你读这些究竟为的是什么？完全把我惊呆了。”

“惊呆了？”我说，“这是什么意思？”

她把面包片放在我面前的餐盘里，打开冰箱，取出白奶酪和黄油。

“你读的这些东西，简直太可怕了！全是些暴力！人们互相射击着，还在哈哈大笑！你年纪太小了，不能读这种东西。”

“但大家都在读。”我说。

“这没有什么可争的，”她说，“你不能读。”

“可我就是喜欢读！”说着，我用餐刀把那黄油抹在面包片上。

“是啊，这就是最糟糕的地方呀！”她说，坐了下来，“这些杂志会让你形成一种很可怕的观念。尤其是对待女人的态度。你不明白吗？我不愿意你的思想受到这些杂志的影响。”

“是因为杀戮吗？”

“对，这是其中一个。”

“但这只是为了好玩啊！”我说。

妈妈叹了口气。

“你知道英君在大学里写了一份有关杂志里的暴力的论文吗？”

“不知道。”我说。

“它们对你不好的，”她说，“就这么简单。至少，你得明白这一点。它们是有害的。”

“再也不许看了吗？”

“对，不许看了。”

“唔？”

“这是为你着想。”她说。

“不让我看了？但是妈妈……永远都不许？”

“你可以看唐老鸭。”

“唐老鸭？”我喊了起来，“没人看唐老鸭！”

我抽噎起来，跑回了自己的房间。

妈妈紧跟在我身后，在床沿边坐下，抚摸着我的脊背。

“你可以读书，”她说，“这好得多。我们可以去图书馆，你、我和英韦。到城里去，一周一次。这样你想借多少书就可以借多少书。”

“但我不愿意看书，”我说，“我要看漫画杂志！”

“卡尔·奥韦，”她说，“我已经决定了。”

“可爸爸也看漫画杂志哟！”

“他是成年人，”她说，“这不一样。”

“我再也不能看这些漫画杂志了吗？”

“今晚我要上班。但明天晚上我们可以去图书馆，”她说，站起身来，“就这么定了？”

我没吭声，她走出了房间。

她大概是翻出了一本《战争游戏》（*Kampserien*）或是《我们赢了》（*Vi Vinner*）的杂志，这里头都是有关战争的，那里面所有的德国人，无论是弗里茨或是“酸白菜”，或是管他们叫作什么名字的，都被杀

死了，死的时候唇边浮着笑意，画页里满是“天哪！”“蠢货！”这样的话语，或是双方在拼斗过程中互相咒骂时使用的那些词汇，要不她就是翻到《秘密特工X9》（*Agent X9*）或是《特殊系列》（*Serie Spesial*），这些杂志里绝大多数的女子都穿着比基尼，经常一丝不挂。看到莫德丝提·布莱斯（Modesty Blaise）脱衣服令人很愉快，但我只有独自一人的时候才能看，不然赤裸裸的形象就会让人极其难堪。每一次电视上播出儿童节目《阿加顿·萨克斯》（*Agaton Sax*）的预告时，要是爸爸妈妈在场，我也会脸红的，因为有个特工会通过一个望远镜窥视一个裸体女郎。事实上，有时候在电视剧集或是电影里也会出现性交的画面，这要是发生在我被允许看电视的时段里，就变得让人彻底难以忍受。我们坐在那，全家人一起，父亲、母亲和他们的两个儿子一起在客厅看电视，而有一对男女在我家的客厅中央做爱，那我的眼神应该看哪里呢？

啊，太恐怖了。

但我把杂志放在我自己的房间，妈妈从来没往它们那里瞅上一眼。

现在突然就不准我读这些杂志了？

这不是很没道理吗？

我哭了，我非常生气，我又走到她那里去，说她没有权利禁止我看杂志，同时我也明白，在这场较量中我已经输了，她已经做出了决定，要是我继续反对，她只可能把一切告诉爸爸，那就更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了。

借来的杂志被还了回去，其余的就被扔掉了。第二天我们去了图书馆，我们每个人都得到了一张借书证，这事就这么定了下来，打那时起要说的就只是书的事了。每个星期三我都会从阿伦达尔图书馆外的阶梯上走下来，两手各提着一个装满书的袋子。走在一起的还有妈妈和英韦，他们也借了很多书，我们向车那里走去，开车回家，我躺在床上，每一天晚上都读好多的书，星期六和星期天整整两天也在读书，只偶尔或短或长地外出溜一圈，看看外面都发生了些什么事儿，一周过去后，我会把两袋看完的书还到图书馆，再借上两口袋新书。我把那里所有的系列丛书都读完了，最喜欢的是波科莫托（Pocomoto），这个在狂野的西部成长起来的小男孩，还有扬，当然还有《哈迪兄弟》（*Hardy Boys*），还有《鲍勃西双胞胎》（*Bobbsey Twins*）和《南希·德鲁：女侦探》（*Nancy Drew, the Girl Detective*）。我也喜欢《五伙伴历险记》系列，另外我还看了人物传记的书，我是把它们从头至尾一行行读完的，我读了亨利·福特、托马斯·阿尔瓦·爱迪生、本杰明·富兰克林、富兰克林·D. 罗斯福、温斯顿·丘吉尔、约翰·肯尼迪、大卫·利文斯通和路易斯·阿姆斯特朗的传记，当我读到这些书籍的最后几页时，眼里总是噙满泪水，因为所有的这些人都已不在人世。我读了《我们和……》系列，那里面讲的都是世界上著名的或是无名的探险家们，我读的是有关航海和宇宙探险的，英韦借我读了埃里希·冯·丹尼肯[28]的书籍，他认为世上所有伟

大的文明都是地球生物和外星生物相遇导致的结果。还有关于阿波罗计划的书，从宇航员早期的战斗机飞行经验开始，到他们想进一步探索速度的极限。我还读了爸爸的优秀男孩子丛书，是金谷出版社的，其中一本给我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是《独木舟穿越舍伦》（*Over kjølen i kano*），讲的是一个父亲和两个男孩的一次帐篷旅行，他们看到了一只所有人都认为已经灭绝了的海雀。我还阅读了一本有关一个男孩在战争间歇的英国被一艘飞艇带走的故事，我读了儒勒·凡尔纳写的许多书籍，最喜欢的是《海底两万里》和《八十天环游世界》，还有一本叫《彩票》，讲述的是泰勒马克的一个穷苦人家中了彩票大奖的故事。我还读了《基督山伯爵》《三剑客》《二十年后》和《黑色郁金香》。我读了《小爵爷》，我读了《雾都孤儿》和《大卫·科波菲尔》，我读了《苦儿流浪记》和《金银岛》，还有《新森林的孩子们》，我太喜欢这本书了，我读了又读，读了又读，因为这本书不是借的，而是有人送给我的。我读了《叛舰喋血记》，读了杰克·伦敦的书籍，读了关于贝都因人、捕海龟人、偷渡者和赛车手的书，我读了一个瑞典男孩作为鼓手参加了美国独立战争的系列丛书，我读了关于男孩子踢足球的书，并且一个又一个赛季地追随着他们，我读了英韦从学校带回来的更关注社会问题的书，其中有少女怀孕即将生下孩子的事情，或者某个人破罐子破摔，开始吸毒品的事情，这些对我来说都是一样的，所有的书我都读，所有的书。我在霍弗外一年一度的跳蚤市场那里买了完整的罗康博尔（Rocambole）系列，我如饥似渴地读完了它们。还有有关一个叫艾达的女孩的系列书，我读了这套书，即使这系列一共有十四本。我读了爸爸所有老版本的《侦探杂志》（*Detektivmagasinet*），当我有了钱以后，还买了克努特·格里布（Knut Gribb）系列。我读了有关哥伦布和麦哲伦的书，有关达伽马、阿蒙森[29]和南森[30]的书。我读了《一千零一夜》和挪威的民间传说故事，那是在一年的圣诞节时外婆和外公送给我和英韦的。我读了亚瑟王和圆桌骑士的故事。我读了罗宾汉、小约翰和玛丽安的故事，还有彼得·潘和一个有关穷孩子和富孩子交换了位置，改变了生活的故事。我读了德国占领丹麦期间参加了抵抗运动的男孩子的故事，读了在雪崩救了人的男孩们的故事。我还读了一个住在海滩上的奇特小人的故事，他靠在海滩找到的沉船残骸为生；读了一群年轻的英国士兵在一艘军舰上的故事，读了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在成吉思汗的王国中的冒险。一本接一本、一袋又一袋的书籍，一周又一周、一月又一月的阅读。从我所读过的书中，我学会了人必须要勇敢，或许一切当中最为要紧的是，人在做所有事情时都必须保持诚实和坦荡，人绝不能让他人失望。另外，人绝不能放弃，绝不能打退堂鼓，因为人若是坚定、正直、勇敢和诚实——无论这会让人经历怎样的孤独，会让人怎样的孤立无援——最终一定会得到回报的。我经常想这些，当我独自一人时，就会想有朝一日我成为了一个人物，衣锦还乡。我希望成为一个伟大的人，所有在蒂巴肯的人——不管他们是否愿意——都不得不敬佩我。我知道，这一天将不会很快到来，因为在阿斯盖尔对我和我喜欢的一个女孩子说轻蔑的话那会儿，我得到的可不是他的尊敬，我向他扑过去，而他轻而易举地把我摁在地上，两腿叉开骑在了我身上，开始用食指在我的胸和脸上戳戳点点，同时哈哈地嘲弄着我。当时我刚好含着一颗黄色

的焦糖，于是我试着把糖吐向他，但这个阴险的动作没有奏效，到头来这黏乎乎的黄色反倒弄了我自己一脸。你闻起来一身的尿骚味，你是臭狗屎，我对他说，这是真的，他身上就是臭烘烘的。这还不止，他还长着重叠的两副牙齿，就像鲨鱼一样，一颗牙长在另一颗的后面，我指出了这恶心的长相，想引起周围站着围观的人的反感，但毫无效果，我还是躺在地上，是他的手下败将，手无缚鸡之力。我从阅读里面获得的那些理想和信念已经不能带我走得更远了，其实从某方面来说，这些概念也是通行于孩子们之间的，他们也有许多有关荣誉的想法和概念，虽然有时他们并未使用这个词语。但我做不到这些，我软弱、缓慢、胆怯；我不强壮、敏捷、勇敢。我与别的孩子不同，我已经接触了这些理想和信念，但这对我有什么帮助？尽管这些理想和信念在我的脑子里进进出出，我对它们的理解比任何人都要深刻得多，但当我不能学以致用，我动不动就哭鼻子，那这又有什么用？恰恰是我，读了这么多英雄事迹，却是如此的懦弱，这很不公平。但也有关于懦弱的书，其中的一本书让我走出了持续了好几个月的低谷时期。

一个秋天我病了，白天只能躺在床上，乏味极了，一天早上，爸爸在上班前拿来了几本书。是他放在地下室的书，是他五十年代童年时期的书籍，我可以随意取来看。其中的一些书是基督教会出版的，出于某种理由它们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其中的一本甚至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它讲的是一个男孩，他的父亲过世了，他要照顾生病的母亲，维持家里的生计也完全靠他，日子过得很艰难。同时他还要面对另一个群体，或者不如说是一个团伙。他们不仅追逐、驱赶他，还要揍他，因为他与他们完全不同，他们说着污秽的语言，还进行偷窃活动，这一伙坏小子肆无忌惮地欺侮男孩，而这个诚实、正直、有爱心的主人公却节节败退，让人几乎难以忍受。我为这不公平而哭泣，为这邪恶而哭泣，美好的东西被恶遏制着，不能彰显，而非正义的一方则步步紧逼，这种情况让我为之震惊，这也让我下决心要做一个有优良品行的好人。从那时起，我决定将只做好事，帮助我可以帮助的人，绝不做任何错事。我开始把自己叫作基督徒。我那时九岁，而在我们附近没有其他人说自己是基督徒的，妈妈不是，爸爸也不是，任何人的父母都不是——除了奥维德·松恩特的父母，他们让他远离电影院和电视，远离可口可乐和糖果点心——任何小孩也不是，所以七十年代末期，当我开始在蒂巴肯这么做的时候，相对来说这还是一次非常孤独的尝试。向上帝祷告成了我睡前要做的最后一件事，也是醒来要做的第一件事。秋天，当其他人聚在一起，准备到下面的老蒂巴肯去偷苹果时，我祈求他们别那么做，告诉他们偷东西是错的。我当然不是在他们聚在一起时说的，我没胆量这么做，我十分了解群体反应和个体反应之间的差异，在群体中，成员间会互相鼓动，互相影响，而个体反应则是更独立的，每个人都要做出自己的决定，这样就不会有人混在群体里支吾过去，所以我选择了我最为熟悉的那些人，也就是与我年龄相仿的人，我一个一个地对他们说，去偷摘苹果是不对的，好好想想吧，你没必要这么做的。但我又不愿意独自一人待着，所以我跟着他们一道去了，在围墙边停下来，看着他们在暮色中溜进那片地里，在回程中走在他们身旁，苹果把他们

的夹克弄得胀鼓鼓的，如果有人要给我几个苹果，我总是婉拒，因为接受赃物不比偷窃好到哪里去。

复活节，在我们去拜访南伯沃格的外祖父母时，我交到了一个新朋友，我一次又一次地恳求他别再说脏话。我还记得一天下午他随我一起去见我的外祖父和外祖母时，他仍旧不按我的忠言行事，我有多么的担心，我已经无数次请他别再爆粗口了。在此之后他就总是躲着我，我用自己做的是正确的事来安慰自己。在公交车上我给老人让座，他们走出商店时，我会帮助他们提东西，我绝不吊挂在汽车后面，绝不损坏公物，也不用弹弓射杀鸟类，走路的时候我总看着地，这样就不会踩到蚂蚁或是甲虫，甚至当我在春天同盖尔或是其他的人一起采摘鲜花，送给妈妈或是爸爸时，想到我扼杀了这些花朵的生命，我的心就会持续下沉。

冬季来临，在降雪的日子里，我会帮助老人铲雪。一天——那是某个星期一的放学后，大雪下了一整夜——我试图说服盖尔和我一起去帮一个老人铲掉车道上的雪。我向他暗示，老人肯定会因为我们帮助他而给我们一点小钱的，这样他才答应和我一起去。爸爸刚刚买了新雪铲，它被称为“南国的雪铲”，红亮亮的，很漂亮，他在早上已经把我们车道上的雪铲干净了，我估计他那天不会再使用它，因此出门的时候我拿上了这把雪铲，和盖尔一起肩并肩地走着，盖尔正推着他们家的绿色铲雪车。房子就在拐弯处，我们摁下门铃，一个老人把门打开了，当他明白我们到那里去不是为了朝他的房子扔雪球——许多孩子都会那样干——而是想替他铲车道上的雪时，他的脸色变好了。这是件重活儿，但也充满乐趣；我们用铲雪车开出一条路来，这样我们才好把雪铲到一旁的路沟，在那里把它们倒掉，雪纷纷冲滑下去，就像迷你雪崩一样。灰色的天空阴沉凝重，雪是那么的湿润，如果把它握在手里，就可以捏出水来。从外面的灯塔那里传来了雾笛的声音。小孩子们踩着小雪橇或滑着雪从那里经过，汽车像网一样从坡路开上来，是下班的人回家了。我们花了一个小时的时间铲除车道上的雪。当我们走上去告诉老人时，他向我们道了谢，然后把门关上了。盖尔用控诉的眼神瞪着我。

“我们难道不会得到些钱吗？”他说。

“是……是。实际上，我们应该得到钱。但他没给我们钱并不是我的错……”

“我们刚才干的活是白干了？”

“看上去好像是，”我说，“但没什么大不了的哟。走，我们走吧。”

他跟在我的身后，抱怨着。当我们走到我们房子跟前的那条路上时，我看见爸爸站在门里。我的心仿佛停止了跳动。胃里的一阵抽搐让我几乎不能呼吸了。他的眼睛是恶狠狠的。

“现在你给我滚过来！”当我犹犹豫豫地走上车道时，他吼了起来。

走最后那几步时，我的眼睛是看着地上的。

“看着我！”他说。

我抬起头。

他一个巴掌掴到我的脸上。

我喘息着。

他一把揪住我羽绒夹克的翻领，把我抵在了墙上。

“你把我的雪铲拿走了！”他吼道，“它是新的！这是我的！我的东西跟你没任何关系！明白吗？不打声招呼就拿走！我还以为它被偷了！”

我又是哭又是气喘吁吁的，几乎没有听见他说的话。他又一下揪住我的衣服，把我推进了门，朝另一边的墙上摔了过去。

“不许你再这么干了！绝不允许！回到你上面的房间里去，待在那里，直到我叫你出来！明白了？”

“是，爸爸。”我说。

他把他办公室的门重重地关上，我开始脱衣服。双手哆嗦着。我摘下手套和帽子，扭动着靴子，把它们褪了下来，然后脱下羽绒夹克，还有厚毛衣。走到我上面的房间里，在床上躺下来。我身上涌着的是一团火。我抽噎着，眼泪唰唰地流在了枕头上，同时一股怒气涌上心头，在我的心里撕扯扭转，我不知道应该拿它怎么办。我恨他，我必须要报复他。我要复仇。让他走着瞧。我将会粉碎他。击溃他。

那时候一个念头闪过：一个好孩子将会怎么做呢？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会怎么做呢？

那就是原谅宽恕哟。

我这样想着的时候，一阵温暖从心尖扩散开来。

我要宽恕他。

这是个伟大的想法。

这让我成为了一个伟大的人。

但这是我独自一人时的情况。当我和他待在同一个房间里的时候，他好像就会把我身上的善通通吞噬，他是唯一的存在，我没办法考虑其他任何事情。

接下来一年里，所有其他的日子都沿袭了我和爸爸在一起单独过的第一天的模式，照章而行。抹好了黄油的面包片放在餐桌上，午餐便当放在冰箱里，回家之后去买东西，在他做晚餐时坐在那里，回答他的问题，他随时会插进一句背挺直啰，小子之类的话，不时地用小刀在我背上一戳——有时我得在那里坐到他做好晚餐，有时他可能会突然说，你可以走了，好像他明白了我觉得坐在那里和他作伴的半小时有多么令人厌烦——然后就是吃晚饭，余下的晚上我和英韦在上面度过，而他不是去开会就是坐在下面的办公室里工作。每周一次的放学后，我们会去斯图阿购物。晚上，有时他会到上面来和我们一起看电视。我们不搭理他，挺直背坐在那儿，一动不动，一言不发。要是他问什么，我们就用一两个字回答。

渐渐地，他把注意力从英韦那儿转移，把越来越多的时间用在了我身上，因为我从不敢像英韦那样绷着脸。

但也不总是如此。

楼梯上传来他的脚步声，是个不祥的征兆。如果我在听音乐，我就把声音减弱。如果我正躺在床上看书，就立马坐起身来，这样看起来就没那么随便了。

他会来这里吗？

那是肯定的。

门开了，他就站在那里。

时间是八点，四点吃了晚饭后，他还没有上来过。

他的眼睛在我房间里扫视了一圈。目光停在了书桌上。

“你在那里干什么？”他说。走进房里，手里举着一副扑克，“我们来玩牌？”

“好的，我们来玩牌。”我说，放下了书。

他在床上坐下。

“我教你一种新的玩法。”他说。把扑克牌举起来，把所有的牌都扔在了房间的地上，弄得到处都是。

“这叫作52捡起来，”他说，“请吧，把它们捡起来！”

我原本以为他真的是要玩牌，但他这是在胡闹，我得跪在地板上把牌一一拾起来，而他却坐在床边取笑我，我感到极度失望，一句话从我

嘴边溜了出来。

要是我动动脑子，就绝不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但我没有，一张嘴它就这么滑了出来。

“你混蛋！”我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僵住了。一下揪住我的耳朵站了起来，同时手扭转着。

“你敢辱骂自己的父亲？”他说，他的手扭转得更紧、更狠，一直到我哭出声来。

“现在你把牌都给我捡起来，小子！”他说，仍然揪着我的耳朵不放，我弯下身去把牌一张张拾起来。

牌都捡起来了，他松开手走出房间。到了吃晚间点心的那会儿，他还坐在下面的办公室里，但当我们走进厨房时，他已经把吃的东西做好了。

第二天做晚饭的时候，他没有像往常那样把我叫到厨房去。饭做好之后，他在里面叫我们。我们坐下来，一言不发地进餐，浇上了棕色调味汁的鲸鱼肉，土豆和洋葱，吃的时候我们保持着静默，吃完后说了句“谢谢晚餐”，然后离开桌子。爸爸洗碗收拾完毕后，在客厅里吃橘子，我在空气里嗅出了味道，他还喝了一杯咖啡，我能听到咖啡壶里的水冒气的声音，他到下面的办公室去了，他在那里听了听音乐，然后穿上外套，走到汽车那，开车走了。

当汽车的轰响声在坡下消失时，我打开房门，走进客厅。一屁股在那棕色的皮沙发上坐下，把脚搁在桌子上。站起来，走进厨房，打开冰箱门朝里张望：那儿放着两大盘抹好了黄油的面包片，这是我们晚上的加餐点心。我打开旁边的橱柜门，取出一盒葡萄干，倒了一把塞进嘴里，另一只手把盒子里剩下的那些葡萄干弄平整。一路嚼着东西，我又走回了客厅，打开电视。六点半要重播《偷渡者》（*Blindpassasjer*）。这是一个关于宇宙飞船的电视剧集，相当恐怖，实际上这个剧集是周五晚播出的，我们不能看，但无论是妈妈还是爸爸都不知道重播的事，而且很幸运的是，这个时候他们都不在。

英韦走进来，在沙发上躺下。

“你在吃什么？”他说。

“葡萄干。”我说。

“我也要来点儿。”他说。

“别拿多了，”他站起身来时，我说，“爸爸会发现的。”

“不会的。”英韦说。他打开了里面的橱柜。

“你要一点杏仁吗？”他喊了一声。

“好的，”我说，“但别拿多了。”

屋外路上的灯光在黑暗里几乎是橙色的。在光晕下的马路上也是同样的颜色。背后有疏疏落落的松树。但那后面的树林就如陵墓般幽暗阴深。从最陡峭那一面的坡路传来了摩托发动机痛苦的挣扎声。

“来了。”英韦说，松开手，把一些杏仁倒进我张开的手里。我轻易地就辨认出了他的气味。很强烈又不刺鼻，有点像金属的气味。不是他身上的汗味，是另一种气味，是来自肌肤的味道。一种金属味。我们打架争斗时，我能闻到这气味，他挠我腋窝时，我能闻到这气味，有时候他躺着看书时，我会紧挨着他的胳膊躺下，好好地闻闻那味儿。我爱他，我爱英韦。

在《偷渡者》开始的五分钟前，英韦站起身。

“我们把大门关上，”他说，“把所有的灯也关掉，这样会更恐怖一些。”

“不！”我说，“别关灯！”

英韦笑了。

“你现在已经害怕了？”

我站起身来，拦住了他的去路。他用胳膊搂住我，把我举起来放到了身后，继续朝楼梯那儿走去。

“别这样！”我说，“求求你！”

他又笑了。

“我现在下去关门。”他从楼梯那儿回答我。

我跟着他跑过去。

“我是认真的，英韦。”我说。

“这我是知道的哟，”他说。他关好了门，又站在了我跟前，“但我们两人单独在家的时候是我说了算。”

他关掉了电灯。

在半明半暗中，他的笑脸被来自旁边房间的灯光照亮，有某种魔鬼般的神情。我跑上楼梯，在椅子上坐下。听着他是怎样一盏一盏地把灯关掉。走道上的灯，客厅桌子上的灯，和厨房天花板上的灯。然后就是在沙发上面的四盏壁灯，最后是电视机上的那盏灯。除了外面的路灯发出的微弱光线和电视机屏幕上闪烁的蓝色光之外，电视剧开始时，屋子里完全是漆黑一片。影片一开始就很吓人，一个人站在某个地方挥舞着一把大镰刀，然后他转过身来，不是一张脸，而是一个面具。我被恐惧深深地攫住了，但我还是看着它，我必须得看着。半小时后，电视放完了，英韦在我身后站了起来。

“不要说话，”我求他，“别做任何事！”

“知道吗，卡尔·奥韦？”他说。

“啊，不要！”我说。

“我不是你想象的那样。”他说，朝我走了过来。

“你就是！”我说。

“我不是英韦，”他说，“我是另外的一个人。”

“你不是另外的人！”我说，“你是英韦！说你是英韦！”

“我是个机器人，”他说，“这里是……”

他向前伸出手臂，褪下了毛衣：“这不是个血肉之躯。这是金属和线路。它们看上去像肌肉和鲜血，但它们不是。我不是活生生的人。”

“你就是！”我说，开始哭起来，“你是英韦！英韦！说你是英韦！”

“现在你将跟着我，到下面的地窖里去，”他说，“哈哈哈……”

“英韦！”我喊道。

他笑嘻嘻地看着我。

“我不过开了一个玩笑，”他说，“你不会真以为我是个机器人吧？”

“你不要这么做，”我说，“马上把灯打开。”

他朝着我迈了一步。

“不要！”我喊起来。

“OK，OK，”他笑吟吟地说，“我们开灯。要不，现在我们先吃东西？你饿了吗？”

“先把灯打开。”我说。

他扭开了壁灯的开关，打开了电视机上的灯，每日新闻已经开始了。我们走进厨房去吃点心。英韦给我们煮了茶，只要我们在这之后把一切都收拾干净，我们就会平安无事，爸爸不会发现我们用电炉烧了水。然后我们把足球游戏拿到客厅的桌上来玩，把他的房间门敞开，那里面正放着我最喜爱的皇后乐队的《歌剧院之夜》。

我们听到了爸爸汽车的声音，急忙把一切收拾归拢，回到各自的房间里。平时我们独自待在家时，他会把英韦叫到他那儿去，问我们都干了些什么，一切是否顺利，但这个晚上他直接走进了客厅，在电视机前坐了下来。

他像这样回避着我们，让我们感到轻松，但也不尽然，我感觉到他并不情愿这样，似乎房子里的空气因为这种感觉而变得更加沉重，无人能改变这种情况。

他下一次到我们上面来的经历像暴风骤雨一样糟糕透顶。那时我已经开始生病了，感冒，还发着高烧，在最后的一小时里，温度还急速上升，我坐在英韦的床上，背靠着墙，读一本他的杂志。他在书桌跟前做功课，唱机里正放着新城老鼠乐队（Boomtown Rats）。

门被推开了，爸爸站在那里看着我们。

他情绪很好，眼睛里的闪光格外明亮。

“你们在听音乐，”他说，“听上去不错。叫什么来着？”

“新城老鼠。”英韦说。

爸爸用挪威语念了一遍这个名字，说，“你们记不记得当我说水晶宫就是水晶的宫殿时，你们还笑？你们还不相信！”

他笑着走进房间。

“你也喜欢这音乐，卡尔·奥韦？”

我点点头。

“来，我们来跳舞。”他说。

“我生病了，爸爸。我想，我发烧了。我没法跳舞。”

“没事的。”爸爸说，拉起我的手，拖着我一起转圈。

“停下，爸爸！”我说，“我在生病！我受不了！”

但他仍然在跳，拉着我转圈，越来越快，越来越疯狂。我实在没办法忍受了，差点要呕吐。

“别跳了，爸爸！”最后我吼了起来，“别跳了！”

他就像他突然开始的那样突然停了下来，把我往床上一扔，走了出去。

每个星期五妈妈回家来时，我总是待在近处，这样我就可以先接近她，要是我先和她在一起，爸爸就不能把我赶回房间了，而要是他们俩已经坐下来聊天了，他就会这么做。星期天晚上或是星期一早上妈妈走了以后，爸爸好像和我们又亲近了，或者至少跟我亲近了，因为他又会把我叫进厨房里去，在他做晚餐的时候向他汇报当天学校里发生的事情。我们在沉默中吃完饭，洗刷完毕后他又毫无例外地到下面的办公室去了。有时候他会上来和我们一起看看电视，但更常发生的是，他在那里一直待到吃点心的时间，这样一来，英韦和我几乎就像是自己在家。他待在家里时我打发时间的方式和他不在家时是没什么不一样的。绝大多数时间里我都躺在床上看书。妈妈不能再定期地开车把我们带到图书馆去了，而且我已经把学校图书馆里所有的书都读完了，所以我开始读妈妈和爸爸书架上的书。我读了阿加莎·克里斯蒂，读了司汤达的《红与黑》，读了一本法国短篇小说集，读了约恩·米赛勒（Jon Michelet）的一本书和托尔斯泰的一本传记。我开始写书了，是关于一艘航海大帆船的，我写下了最初的十页，这一部分讲述的是大多都是船上的人、甲板上的东西、他们吃的的食物、船上装载的货物，但英韦说当今已经没人再写有关帆船出海的书了，这样的书已经在大航海时代被写过了，现在人们爱写的是活着是什么感觉，所以我就不再往下写了。那个秋天我还编了一份报纸，是一式三份的，我把它们放进了三个邮箱里，一个是卡尔森的，一个是古斯塔夫森的，还有一份是普雷斯巴克莫的，但我从未听他们说起有关报纸的任何一个字，它们好像就这么消失了，好像从来没有存在过。

我在家里和外边过着两种生活，向来如此，所有其他的人也都是这样；星期六晚上坐在电视机跟前，和自己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坐在一起的时候，他们是那样的迥然不同，要比在下面树林的时候温和得多，顺从得多，在外面的时候他们是完全自由的，没有任何事能阻止他们满足自己最任性的念头。这个差别在秋季尤为明显。春夏的生活一般都是在户外度过的，孩子的生活和成年人的生活间的联系有着另外一种尺度，而秋季来临时，天黑得越来越早，这种联系仿佛就被切断了，家里的门一

关上，我们就可以溜进那完全属于我们自己的世界。这些短暂、黑暗和寒冷的晚上，被所有看不见和掩藏起来的兴奋和激动填得满满的。秋天是黑魆魆的，是田野、水流、洞穴。呼吸声、欢笑声、手电筒的光柱、松树枝窝棚、篝火，一群孩子奔来奔去地嬉戏玩耍，忽而朝东，忽而朝西，没一个定处。还有在房间里的那种快活。虽然我不能带我的朋友来家里——住宅区没有任何一个孩子进过我的房间——我却可以去他们的房间。有些人的家我偶尔才去，另一些人的家我经常去。那个秋天我常常在达格·洛塔尔的房间里。在外面的黑暗中奔跑过后，我们的脸蛋都是红通通的，我们会在他的房间坐下来玩大富翁，同时听着他披头士专辑里的一首曲子，他有两张专辑，红色的和蓝色的，在磁带播放机里放着。我最喜欢的是那张红颜色的，这些是他们最早的歌曲，它们既简单又让人感到快乐，在副歌的时候，我们可以像他们那样高声地唱，几乎是在嘶喊了，我们不关注英文歌词的词义，只管附和着它的音调，后来我们就越来越爱放那张蓝色的专辑了，因为专辑里那些忧郁的旋律不同以往。

这些夜晚是我生活中最快乐的日子之一。这很奇怪，因为这些日子完全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我们所做的跟所有男孩做的一样，就是坐在那里玩游戏，听音乐，打开话匣子，聊着我们脑子里蹦出来的那些东西。

但我喜欢那房子的气味，我喜欢待在那里。我喜欢我们刚刚经历的黑暗，它给万物带来了一种不同寻常的特质，我尤其喜欢潮湿的黑暗，这样我们不仅可以用眼睛看到它，整个身体都能感受到它。我喜欢那来自路灯的光线。我喜欢很多人在一起时营造的气氛，黑暗中的声音，周围那些碰撞着我的身体。我喜欢港口那儿传来的雾笛声。想想，在这样的夜晚，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我喜欢迈着大步在四处走来走去，发现意想不到的器物，遭遇预料之外的处境。建造在浮船坞上方树林里的棚屋，夜晚那里空荡无人，但窗户里透出亮着的灯光，我们站着朝里面张望。扔在那儿的是些色情杂志吧？啊，是的。之前没有一个人敢敲碎窗户钻进去，把它们取出来，但突然间可能性出现了，我们知道很快就会有人这么做的，这么做的人甚至可能是我们自己。在这段时间里，在某个早晨，可能就有一张从色情杂志上撕下来的插图躺在路的中央。在这段时间里，你或许会在路沟里、草地上或者桥下面发现一本这样的杂志。我们不知道是谁把它们扔在那里的，它们仿佛是从上帝的手里被抛撒出来的，就像海葵、猫柳树、湍急奔涌的溪流或是光滑的岩石一样，是大自然的一部分。这些杂志也有一些特征：不是由于潮湿导致了纸页上的孔洞，就是由于干燥引起了纸张的脆裂和破碎，这些杂志还常常因为日光曝晒而褪色，因为沾染了泥土的污渍而变得脏脏的。

当我想到这些杂志时，就会有一种恐惧传遍全身。这和我们谈论它们的方式无关——我们确实常常谈论它们，我们因为它们而发笑，我们如饥似渴地阅读它们——恐惧是因为别的原因，但它藏得那样深，理性永远无法触及。

你可以想象得到，住宅区的很多青年家里可能都有色情杂志，而这些人毫无例外就是那些时间一到就会买一辆摩托，开始抽烟和逃学的人，简而言之，就是聚在加油站的那伙人。坏男孩们。所以我的内部出现了两股互不相容的力量。色情杂志是那股邪恶的力量，但它向我体内注入了一种强烈的恐惧感，让我一口又一口地吞咽，与此同时，我对它又怀有难以遏制的渴求。当我看到杂志里那些赤裸的女人时，我的膝盖就会发软。这真是太美妙无比了，这真是太恐怖了，一个世界向你敞开，地狱的大门也为你打开，光明闪耀，黑暗坠落，我们只想站在那里，快速翻看那些杂志，我们可以永远永远站在那里，站在松树浓郁沉重的枝干下，嗅着潮润的泥土和湿漉漉的山峦的气味，盯着这些照片。这些女人仿佛刚刚从这沼泽地中立起，在秋天泛黄的草地上直起身子，至少她们和这两者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很多杂志都已经是破旧不堪的了，但我们看过各种破损的杂志，知道它们总会让我们有感觉，并且这种感觉绝不会离开我们，因此，只要发现了杂志的流言传来，我们就会立即循着线索，展开追查。

盖尔是对这事最来劲的人之一。二年级时他就拿了他爸爸的《我们男人》（*Vi Menn*）杂志，我们坐在树林里看着里面那些半身赤裸的女人，为了不引起别人的怀疑，我们高声地谈论着唐老鸭和多莉在干的事情，装作在看连环画册。

而现在，棚屋里有色情杂志。

我们在它周围转了一圈，但门是锁着的，我们没有足够的勇气敲碎玻璃窗，翻上窗台去把杂志取出来。

但欲望已经被唤醒，我们试图寻找其他的路子。去树林里汽车残骸周围的木头堆那儿找找？

还是去B-Max超市旁汽车站另一面的路沟看看？

桥下面的树林？

妈的，还有垃圾场！那儿一定有这东西？会有上百本？上千本？

九月末的一个星期天早上，爸爸出外钓鱼去了，妈妈在客厅里，英韦骑着自行车到岛南部的某个地方去了，我走出大门，穿过湿乎乎的砾石地，穿着我的米色夹克，蓝色牛仔裤，朝住在上面的盖尔那儿去了，我的胃里涌起了期盼带来的快乐与激动。我们终于要出发去垃圾场了。明亮的太阳光洒向大地，但清晨时分下了一场雨，阳光没有照射到的路面还是阴暗潮湿的，我们家房子外的冷杉树下的阴影也是。

盖尔站在外面，他已经准备好了，于是我们就蹦蹦跳跳地动身了。我们爬上山坡，走进了一片长长的野地里，草坪上停放着被篷布盖住的

船只，大多数是塑料船，但也有些小橡皮艇，和一艘带客舱的现代摩托艇，来自一个著名的品牌。草地是黄色的，房屋背后的树是橘黄色和红色的，天空一片蔚蓝。我们脱下了外衣，把它扎在腰间。向上经过了谢蒂尔家的房子，走上砾石路，穿过院篱门，它是这条路的终结，也是林中小径的开始。这片土地的另一边是一栋新的教区礼堂，那里是十星合唱团[31]那些长着浅黄色头发的女孩排练和集会的地方。

沿着小路的溪流溪水盈盈，绿茵茵的水流波动起伏，往下方的缓坡流淌而去。水的颜色来自石楠，来自草地，来自生长在溪流边、向外探出枝叶的树。只有通过微微颤抖的水面，才知道水流是处在运动中的。山坡开始变得陡峭，溪水咆哮着奔流而下，在那里，我们开始奔跑起来。铺在小路上的白色石头在阴影里失去了光泽，显得灰蒙蒙的，而在阳光的照射下，它们又发出了光亮，像是镀了一层金。在我们前面，有个人正在爬坡，于是我们放慢了脚步。那是一对老人。她灰白的头发，穿着针织外套，他穿着灯芯绒的短外套，胳膊肘那儿有一块皮质的补丁，手里还拄着一根拐杖。他的嘴张着，下颚在颤抖。

我们掉过头去看他们。

“这是托默森哟。”盖尔说。

自从二年级那会儿他教过我们以后，我们就再没有见过他。

“我还以为他早死了呢！”我说。

我们穿过树林时走的是那条我们走过的近路，走出树林，林子的下方就是垃圾场。白色的塑料袋和黑色的垃圾袋堆得像座小山，在烈日下闪闪发光。数以十计的海鸥尖叫着拍着翅膀。我们爬下了斜坡，在所有的垃圾袋中间穿行，有的地方的垃圾堆得很高，或许是我们的四倍，有的地方的垃圾袋则是四处散落的，没有堆在一起。我们寻找着袋子和纸板，我们还找到了相当数量的杂志，其中有——老年人读的周刊，《家庭》《阿勒斯》和《挪威周刊》，女孩子们读的周刊杂志，《明星》《新新》和《浪漫》，还有一沓沓的报纸，大多都是《世界之窗》和《东阿格德尔邮报》，也有些《我们的家园》《晚邮报》和《挪威日报》，我们找到了《A杂志》和《女人和服装》，女孩子们看的关于马的杂志，《唐老鸭》画报和厚厚一张六十年代末期的《幻影》专辑，我立刻把它放到了一旁，还有一本《天宝》专辑，几本《三木队长》画报和《秘密特工X9》袖珍本，对此我很是满意，但这一切改变不了我们来此的初衷，是要找到像《男人大全》（*Alle menn*），《游戏》，《鸡尾酒》和《融洽报告》这样的色情杂志，甚至一些外国杂志，因为我们已经开始传阅一些丹麦杂志，其中的一本叫作《周末性爱》，我们还想找一些还没人找到过的瑞典和英国的杂志。但是，我们连一本色情杂志也没有找到！这是怎么啦，是有人在我们之前就来过这里了吗？我们必须得找到！

一个小时后，我们放弃了，倒在石楠上，开始读我们找到的那些普通杂志。或许是因为我的心一直惦记着完全不同的东西，一整天都充满了期待，所以仅仅是坐在那里并不让我感到满意。缺了点什么，我站起身来，在树木之间前后地徘徊着，望着下面的溪流，或许现在我们应该到那小溪里去蹚水？

“我们去下面蹚水玩吗？”我喊道。

“可以呀。让我先把这个读完。”盖尔说，他的眼睛没从杂志上离开。

我走到我们找到的那两袋空瓶子那儿。大多数是来自阿伦达尔啤酒厂的棕色长瓶子，带着金色标签，但也有一些绿色的、短而粗的喜力啤酒瓶。我从它们当中取出一个。玻璃瓶外沾了些污泥和草叶，我想它一定在一个花园的边缘躺了好一阵子了，冬季来临，有人在收拾花园时才把它拾了起来。

欲望仍然在我的胃里。

我把瓶子放在手里旋转着。深绿色的玻璃在太阳下熠熠生辉。

“你觉得可以把小雀雀塞到这里面去吗？”我说。

盖尔把杂志放到膝盖上。

“行……行啊，”他说，“要是，瓶口不太紧的话？你要试试吗？”

“要，”我说，“你要试试吗？”

他站起身，走过去。拿起一个瓶子。

“这里有没有人会看见咱们？”他问。

“不会的，你疯啦，”我说，“我们是站在树林里啊。但为了保险起见，我们可以移到那边去。”

我们走到一棵巨大的松树树干旁。我松开皮带，把裤子褪到膝盖处，用一只手掏出了那个小东西，另一只手握着瓶子。我把阴茎往瓶口里塞进去，又硬又冷的瓶颈抵着我那柔软温暖的皮肤，事实上，瓶口太狭窄了，不过，我前后地扭动了一会儿屁股，同时使劲往前挤压，它滑进去了。因刺痛而起的战栗掠过了我的脊背，狭小的瓶嘴把阴茎箍得紧紧的，甚至变得越来越紧。

“它进不去，”盖尔说，“这不行的。”

“我行了！”我说，“瞧这儿！”

我朝他转过身去。

“但我没法动它了，”我说，“这里已经没空隙了。它完全被卡得死死的！”

为了证明它被卡得多紧，我把手从瓶子上松开。瓶子挂在我的大腿根处。

“哈哈哈！”盖尔笑起来。

我试着把我的小雀雀拔出来，这时一阵尖锐的疼痛窜过整个阴茎。

“嗷！啊，我操他妈的！”

“怎么啦？”盖尔说。

“嗷！嗷！啊，撒旦！”

这是一种刺痛，就像来自一把刀，或一块玻璃碎片。我尽全力地拔，终于把小雀雀从瓶口拔了出来。

在龟头的中央，停着一只黑色的甲虫。

“唉哟！撒旦！撒旦！撒旦！”我呼喊起来。我捏住这只甲虫，或者管他是什么——它是黑色的，有很大的爪子——把它从那上面拿下来，用尽所有的力气把它扔得远远的，同时我前后地跑动着，两只手臂在空中挥舞。

“怎么了？”盖尔说，“出什么事了？出什么事了，卡尔·奥韦？”

“一只甲虫！它在我的小雀雀上咬了一口！”

他先是张开嘴巴看着我。然后他开始笑。这恰恰是会逗笑他的事情。他笑得跌在石楠上。

“你不许跟别人讲！”我说，把皮带系在腰间，“明白吗？”

“不……不会的！”盖尔说，“哈哈哈！”

当我们往山上走去的时候，我让他发了三次誓，保证他不会把这事说出去，我们各自提着一个袋子，太阳炙烤着我们裸露的脖颈。我还做了一个简短的祷告，因为我说了脏话。

“现在我们要去菲纳加油站拿空瓶子换钱吗，你说呢？”盖尔说。

“他们那里收啤酒瓶吗？”我说。

“的确不一定，”盖尔说，“那，我们先把它们藏起来吧。”

我们又走过野地，跳过小溪，到了另一边，把装着瓶子的袋子放在教区教堂的树丛当中。我们揪了一些欧洲蕨类草和草叶尖子，尽可能地把它们遮起来，还朝四周看了看，确定没有人在我们附近，然后从容地离开——我们知道，要是一开跑，就会吸引别人的注意力——踏上教区教堂旁边的那条路，再顺着它往下走去。

谢蒂尔站在他住的那栋房子的地下室外头，把自行车的车轮朝天地放在自己跟前。他旋转着后车轮，用一只手握住踏板，另一只手拿着小塑料管，在给链条上油。他那黑色发亮的头发垂挂在脸颊上。

“嗨。”他说。

“嗨。”我们说。

“你们去哪儿了？”

“垃圾场。”

“去那儿干吗？”

“想找点色情杂志。”盖尔说。我看着他。他究竟在说什么，吃错药啦？这是秘密啊！

“你们找到了吗？”谢蒂尔说，朝我们笑了笑。

盖尔摇着头。

“我房间里有一摞，”他说，“你们想借吗？”

“啊，当然了！”盖尔说。

“真的吗？”我说。

他点了点头。

“你们现在就想拿吗？”

“我要回家吃饭了。”我说。

“我也是，”盖尔说，“但我们可以拿走，把它们藏在树林里。”

谢蒂尔摇着脑袋。

“想都别想。那会把它们弄坏的哟。你们应该把它们拿回家去。不过你们要回去吃饭也OK。今天下午我可以给你们送来。”

“那是再好不过的。但我们得在外面和你碰头。你不可以摁门铃的。明白吗？”

“噢？”他说，眼睛笑得眯成了一条缝，“你害怕我会把杂志给你爸爸，是不是？”

“不是，但……他会问个没完的。因为你以前没到我家来过。”

“好吧，”他说，“那么，五点的时候在外面碰头，我那时来，OK？”

“那是播足球联赛的时间。”我说。

“那就六点。别说那个时候你们要看电视上的儿童节目！”

“OK。六点钟。”

妈妈正坐在厨房里看书，收音机开着，电炉上煮着牛奶粥。锅的一面已经完全是白色的牛奶印了，电炉板上也留下了牛奶和米粒的痕迹，但差不多都被煮干了，所以我明白，牛奶粥已经熬好了。

“嗨。”我说。

她放下了书。

“嗨，”她说，“你们上哪儿去了？”

“嗯，”我说，“只是在附近转了转。我们找到了一些空瓶子，准备星期一去换钱。”

“好啊。”她说。

“今晚你要做披萨吗？”我说。

她笑了。

“我想来着。”

“真好！”我说。

“你拿到的那本书，读了吗？”

我点点头。

“我昨天开始读的。看上去相当不错。实际上，我现在就想进房间去继续看的。”

“去吧，”她说，“还有一刻钟的时间才吃饭。”

星期五回家时她总会带点什么东西回来，这一次她拿回来的是一本书。书名是《地海巫师》，是一个叫厄休拉·勒古恩的人写的，才读了最初的几页我就知道，这是一本非常出色的书。即使我很喜欢这本书，但我还是犹豫着把手里的书放下了，因为妈妈在家呀，我愿意尽可能多地同她在一起。从另一方面来说，只要她在家里，她的存在本身就会把我的生活变得截然不同，至少当她在时，爸爸绝不会干出什么不好的事来，当她在时，他绝不会让他暴躁狂烈的脾气发作，他会克制住自己，即便我躺在床上，而她坐在厨房里，我依旧是安全的。

我和英韦、爸爸一起看挪威足球联赛。同往常一样，他买了太妃糖，给我和英韦各一张足球彩券，上面一共有十二场比赛，每场比赛有八排。我对了五场，他们都取笑我，因为我对的比一半都要少，我要是用掷骰子来决定填什么，最后的结果也不会有不同。爸爸说填对五个和填对十个一样困难。但如果对了十个，就可以从挪威足球彩票中心拿钱，但填对五个的人反而还得付钱，他说。英韦对了七个，爸爸对了十个，但很遗憾的是，恰恰这一次没人会付钱给填对了十个的人。

当所有的结果都尘埃落定时，差两分就到六点了。外面，谢蒂尔骑着他的自行车，呼啸着下了坡，车后的行李架上固定着一个沉甸甸的塑料袋。我站起身来，说我要出去转一圈。

“你现在要出去干什么？”爸爸说，“儿童节目马上就开始了。”

“我不想看，”我说，“另外，我和盖尔约好了的。”

“约定，”爸爸说，“好，那行吧。但是你要在八点以前回来。”

“你要出去？”妈妈说，她站在门那里，“我想着你可能会一起来做披萨？”

“我很想一起做的，要是没有约会的话。”我说。

“我们的儿子开始约会了，”爸爸说，“你肯定是同盖尔？不是同一些小女朋友？”

“是，百分之百的是同盖尔。”我说。

“那，八点钟回家。”妈妈说。

爸爸站起来。

“很快我们就要拥有一个单独待着的夜晚了，西塞尔。”他说，把裤子往上提了提，把一只手插进头发，拨弄了一把。那时候我已经朝着过

道走去，没有听见她的回答。因为兴奋，我的喉咙一阵紧缩，整个身子都是僵硬的。在下面的过道那里，我穿上了运动裤——假如我们足够幸运的话，现在树林里已经干了——蓝色的针织衫和妈妈刚刚缝制好的蓝色夹棉背心，打开门朝谢蒂尔奔去，他坐在自行车上，一只脚踩着踏板，一只脚点着地，盖尔站在他的身旁。两人都朝我这边望着。

“我们到下面的船屋去吧，”我说，“那里没有人能看见我们。”

“OK，”谢蒂尔说，“那，我骑着车兜一圈。我们在下面碰头。”

盖尔和我跑下土坡，来到了小径上，我们跳过小溪，朝下面的坡跑去，大地仿佛在我们的脚下颤抖，我们跨过野地，穿过砾石路，在走近草坡时，我们放慢了脚步，这时候谢蒂尔刚好出现在了坡顶，就在那栋白色的老房子边。

谢蒂尔比我们大两岁，常常自己一个人待着，至少在我们眼里他是这样的。高高的颧骨，细长的眼睛和油亮的黑发让他看上去像个印第安人，这也让女孩子们对他充满兴趣。而这种情况是在不久前开始的。从某一天开始，谢蒂尔成为了她们议论和关注的人，突然间，你可以在任何地方听见他的名字，奇怪的不是他突然被关注——他从前一直存在于某种阴影之下——而是这些女孩子们几乎是骄傲地谈论、关注着他，好像由于她们做出了这样一个不寻常的选择，她们就变得引人关注了，甚至比他还要引人关注。而他仍继续着他自己的生活，骑着车忽东忽西地晃荡着，总是独自一人，对我们也总是友善。

他把自行车的脚撑踢下去，这是一辆橙色的DBS赛车，有一边把手上的胶带已经脱落，悬挂在那儿，他把行李架子的压板拉起来，拿上袋子，晃晃悠悠地朝我们走来，我们俩已经躺在了草地上，各自嘴里叼着一茎长长的草叶。

“现在是色情杂志的时间！”他说，抓住袋子的底部，把里面所有的杂志统统倒了出来，铺在草地上。

太阳低低地挂在我们身后山丘上方的天空里，将他的身影在地上拉得长长的。外面狭长海湾的小岛上传来海鸥的尖叫声。我抓住一本杂志，在草地上翻了个身，整个身体都瘫软下来。我一张张地看着照片，每一次只看照片上的一个部分，比如乳房，我只需瞥上一眼，就能感受到兴奋的震颤电流般传遍了全身，比如大腿，两腿根之间的小孔几乎牢牢地抓住了我的视线，它或多或少地张着，或多或少地泛着红，还有微微的光亮，它旁边经常放着一个或两个手指头，或者嘴唇，常常是张开的，脸上常常有一种扭曲的痛苦，还有这两瓣屁股，它们是那么的浑圆，那么的美好，让我没法再这么静静地躺着，这不仅是身体上的部位，这更像是让人置身其间的某个整体，像是一片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的海，一片人在第一眼看到时、在看到第一张照片时就忍不住深陷其中的大海。

“看到了那些面包一样软乎乎的小洞洞了吗，盖尔？”我说。

他摇了摇头：“可这里有个超大的乳房。看吗？”

我点点头，他把杂志递给我。

谢蒂尔坐在离我们几米远的地方，两腿交叠着，拿着一本杂志。但只过了几分钟他就扔下杂志，站起身来。

“我已经看过很多次了，”他说，“很快我就需要些新的了。”

“你从哪里得到这些杂志的呢？”我说，朝上望着他的同时，用手遮挡着太阳。

“我买的呗。”

“你买的？”我说。

“是啊。”

“但它们都是旧的哟？”

“它们就是旧杂志，你这蠢货。在城里有一家理发店，也卖旧杂志。他们那里有好多像这样的色情杂志。”

“你能买得到？”

“那是自然。”他说。

我看了他几秒钟。他在骗我吗？

看上去不像。

我继续翻看着杂志。猛地在一张照片上看到两个在网球场的女孩。她们穿着短短的网球裙，一条是浅蓝色，一条是白色的，白色的球衫，手腕上有防汗腕带，白色的网球袜和白色的网球鞋。两人手里都拿着网球拍。她们不会是要打网球吧？

我继续往下翻。

其中一个躺在草地上，已经把球衫朝上掀开，露出了乳房。她的头朝后面仰着。她也没有穿内裤吧？

光溜溜的，没穿。

很快地，她们两个都一丝不挂了，膝盖紧靠着球网，屁股翘在空中。真是太绝了。太妙了。妙极了。

“看这儿，盖尔，”我说，“两个打网球的！”

他迅速地朝我投来一瞥，点了点头，因为他正全神贯注地看着自己的杂志，不想浪费时间。

谢蒂尔已经走到了破败的老屋子，他站在那里，向水里扔石头，玩打水漂，那小石块一定是他从水边泥地的河滩上拾起来的。平静的水面，这些斜飘着扔出的扁平石子每一次落入水面时，都会溅起小小的圆形水纹。

他再一次站在我们面前时，我或许已经看了三本或四本杂志。我朝上望着他。

“我喜欢趴在地上看。”我说。

“哈哈哈！原来你喜欢向下磨着呀！”他说。

“对。”我说。

“我可以想象，”他说，“但现在我得走了。”

“你们要是愿意，就留着这些杂志吧。我都看腻了。”

“可以给我们吗？”盖尔说。

“请便。”

他把脚撑朝上一蹬，手在空中扬了扬，另一只手扶着车把中央，开始向坡上骑去。他看上去像是牵领着一头牲口。

我们俩一致决定，由盖尔把这些杂志带回家，一小时后，当我们在我家房子外分手时，并没有再提起这件事。

妈妈做的披萨底部很厚实，边缘是高高地竖起来的，这样就可以在里面装满肉馅、西红柿、洋葱、蘑菇、红椒和奶酪，看上去就像是平原被从四周延展出去的山峰围裹着。星期六的晚上，我们总是坐在客厅的餐桌上吃饭。我们是绝不会在电视前吃饭的，那是一件不能想象的事。爸爸切了一块披萨，放在我的餐盘里，我从一升的可乐瓶里倒了些可乐在玻璃杯里，在这个瓶子上，可口可乐几个字是白色的，印在淡绿色的玻璃瓶上，而不是印在平常能看到的红色标签上。南部地区是买不到百事可乐的，只有在举行挪威杯足球赛的时候我们才能喝到，因此，除了可以坐地铁，可以在吃自助早餐的时候想吃多少玉米片就吃多少，喝百事可乐是另一个去观看比赛的好处。

吃完披萨后，爸爸问我们是否愿意做一个新游戏。

我们愿意。

妈妈在收拾餐桌，爸爸从下面的办公室拿来一本本子和四支笔。

“你也愿意来吗，西塞尔？”爸爸朝着里面的妈妈喊了一声，她在洗刷餐具。

“行啊，”妈妈说，朝我们走了过来。她的一只手臂和两手指尖上都沾着肥皂沫，“我们玩什么呢？掷骰子游戏？”

“不，”爸爸说，“我们每人拿一张纸，在纸上写下六个条目：国家、城市、河流、海洋、湖泊和山脉。每一类写一行。然后我们选一个字母，我们要在三分钟的时间内写下尽可能多的以这个字母开头的名字。”

我们以前没玩过这个游戏。但看上去很好玩。

“有什么奖励吗？”英韦说。

爸爸笑了。

“只有荣誉奖。胜者将是家庭冠军。”

“你们先开始吧，”妈妈说，“我去给大家煮点茶。”

“我们先试着玩一回，”爸爸说，“等你回来后我们再来认真的。”

他看着我们。

“M，”他说，“字母是M。你们跟上了吗？”

“跟上了。”英韦说，他已经开始动笔写了，把一只手挡在纸前面。

“跟上了。”我说。

勃朗峰，我在山脉这个条目下面写上。曼达尔、莫里斯敦、米约恩达伦、莫尔德、马尔默、大都会和慕尼黑是城市的名字。海洋我想不出来，河流也想不出来。然后就是国家。有什么国家是以字母M开头的，真的有吗？我在脑子里将我知道的所有国家的名字都捋了一遍。可还是没有。姆厄维是条河吗？摩城，这至少是座城市。中东的城市？啊，有了，密西西比！

“时间到。”爸爸说。

只需要迅速地瞥一眼他们的纸，就能清楚地知道我输了。

“把你写下来的念念，卡尔·奥韦。”爸爸说。

当我读到莫里斯敦的时候，爸爸和英韦都笑了。

“别笑我！”我说。

“莫里斯敦只存在于《幻影》里哟，”英韦说，“你以为能在真实的世界里找到它？”

“是吗？那又怎么样？萨拉在纽约的联合国大厦里工作，那就是存在的哟。为什么莫里斯敦就不能存在？”

“说得好，卡尔·奥韦，”爸爸说，“为这一点，你得半分。”

我冲英韦扮了个鬼脸，他回敬我一个嘲弄的笑。

“现在茶来了。”妈妈说。我们每人进去端自己的杯子。我往茶里放了牛奶和糖。

“那我们现在正式开始，”爸爸说，“我们玩三次。这样就可以一直玩到睡觉的时间。”

看起来，妈妈会的名字跟我差不多。或者说，她不像英韦和爸爸那样全身心地投入。但无论结果如何，对我来说都是很好的，因为是我们两个人在对抗他们两个人。

在爸爸算好第一轮的分数之后，她说她已经改了她的姓。

“我已经改回我以前娘家的姓了。所以现在我叫哈特勒于，不再叫克瑙斯高了。”

我的身体僵住了，全身发冷。

“你不叫克瑙斯高了？”我说，张大嘴望着她，“可你是我们的妈妈哟！”

她笑了。

“是，当然是，一点不假！我将永远是你们的妈妈！”

“但为什么呢？为什么你的姓和我们的不一样了？”

“我一出生就叫西塞尔·哈特勒于，知道吗。这就是我的姓。克瑙斯高是爸爸的姓。是你们的姓！”

“你们要离婚了吗？”

妈妈和爸爸都笑了。

“不，我们不会离婚，”妈妈说，“我们只是使用各自的姓。”

“但这个决定不太明智，”爸爸说，“因为从现在起，我们就不能同祖母和祖父碰面了。他们不喜欢你们的母亲改姓，所以他们不会再来看我们了。”

我看着他。

“那，圣诞节呢？”我说。

爸爸摇着头。

我开始抽噎起来。

“没什么值得哭鼻子的，卡尔·奥韦，”爸爸说，“这肯定会过去的。他们现在只是生气了。一切都会过去的。”

我把椅子往后面一推，椅子歪斜了一下，我站起来，跑进我的房间。关上房门时，我听见后面有人跟着。我躺在床上，把头埋在枕头里，开始高声地啼哭起来，眼泪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没完没了地往下淌。

“卡尔·奥韦。”爸爸在我身后说，坐在床沿上，“别那么伤心。同祖母祖父一起就那么好玩吗？”

“就是好玩！”我的脸埋在枕头里喊道。在哭泣和抽搐中，我的身体缩成了一团。

“但要是他们不愿意见你母亲，去看他们就没有那么有趣了吧？你明白这点吗？他们不想看见我们。”

“为什么她要改姓？”我喊道。

“这是她自己的姓，”爸爸说，“她要是想这么做。那无论是你还是我，还是祖母祖父，都不能够剥夺她的权利。你说对不对？”

他把手放在我的肩头上，但只是很短暂的一瞬。然后他站起身，走出房间。

当眼泪流干时，我就找出妈妈给我买的那本书，继续往下读。我意识到英韦走回去睡觉了，拉门关上了，他们一起在客厅里听音乐，但并没有什么欢悦的迹象。从阅读第一个句子起，我就深深地陷进了这个故事里，而且陷得越来越深。主人公叫格德，住在一个岛上，他有着特殊的天赋，人们发现了他的天赋，把他送到了一个巫师学校里。在那里，他不同凡响的天赋得以施展，一次，在给其他的人展示才能的时候——

由极度傲慢驱使的行动——他打开了通向另一个世界，地下世界，死亡之国的大门，从那里释放出了一道阴影。格德就快要死去了，他虚弱无力，带着生命在他身上印下的伤痛，阴影一直纠缠着他。他想办法从那里逃了出来，藏在世上的人看不见的地方，放弃了一切理想和抱负，因为他知道自己会的只是最简单的巫术，只是一些空洞的手势和毫无内容的骗术，而还存在着另一种魔术，一种更精深的、与世间万事万物交织在一起的魔术，而巫师最重要的工作是维系事物之间的平衡。所有的事物都有自己的名字，而这个名字和他们的本质是一致的，只有了解了所有事物真正的名字，才能掌握它们、控制它们。格德可以做到这点，但他自己并不知道，因为每一个咒语，每一次使用巫术，都会影响原本的平衡状态，因此一些事情就会在其他的地方发生，而它们是没有办法被预知的。村子里的居民认为他是一个很差劲的巫师，因为他甚至不愿意做那些最简单的魔术，就像那些以此为生的乡村巫师做的那样。他年轻，神情严肃，脸上有一条很大的伤疤，对寒冷尤其敏感，但一旦涉及重大的事情，当他真的必须使用自己的才能时，他是当仁不让的。有一次，一个孩子濒临死亡，他就跟随着孩子进入了死亡之国，把他救了回来，但是他其实不应当这样做的，这是十分危险的，因为有一些平衡是不能被打破的，生死之间的平衡即是如此。但他还是这么做了，在过程中他自己也一度濒临死亡。村民们第一次知道他到底是怎样的人。而那个从死亡之国溜出来的阴影，一直追逐着他，监视着他，在世界各地飘忽不定，只要他使用了他的能量，阴影就会发现，就会更靠近他。他得逃走。他这么做了，他乘上船，打算越过海洋，去到离岛屿最远的海岸。阴影离他越来越靠近。多次对峙之后，格德离死亡只有一步之遥，来到了一决胜负的时候了。格德一直试图寻找阴影的名字。他翻遍了记载着最古老的生物的资料，他询问了那些更聪慧的巫师，但仍然一无所获，他面对的是个未知的造物，它没有名字。但在那个时候他突然明白了。在海上，独自一人乘着船，阴影越来越接近，他明白了。阴影就叫格德。阴影有着他的名字。阴影就是他自己。

读完这最后的一页书，我关掉了灯，时间已经接近午夜十二点，我的眼里充满了泪水。

阴影就是他自己！

在这一年的秋季和冬季里，一周至少一次，通常是两次，我都一个人待在家里。爸爸去开会了，英韦在学校的乐队练习或参加排球队和足球队的训练，或去了伙伴家里。我喜欢独自一人在家，没人对我指手画脚，也没人指派我去干什么事，这种感觉太爽了。但我也不是那么喜欢一人在家，因为夜幕的降临越来越早，窗户上映射着我在屋内四处走动的身影，这令人很不愉快，因为这总让我想到死亡和死去的人。

我知道其实不是这样的，但知道这点又有什么用呢？

当我完全迷失在阅读中时，情况尤为可怖，因为当我把头从书本上抬起，站起身时，我觉得自己好像不属于任何地方。我孤身一人，这就是我那时的感觉，完全彻底的孤身一人，矗立在外面的黑暗像一堵墙一样将我与万物隔绝。

啊，我可以去洗个澡，要是在爸爸回家之前我还有足够的时间的话，他不喜欢我有事没事总去洗澡，按他的规矩，一周洗一次就足够了，他严密地监视着我洗澡的频率，就像监视着我做其他所有事情一样。但要是现在我充分利用这自由，把水放进浴缸，坐进去，打开录音机的开关，让温暖的水漫过我的身体，我就可以从外部看到自己，张着嘴巴，就好像我的脑袋是一个头盖骨一样。我唱起歌来，声音回响着，我把头浸入水下，不禁一阵惊骇：我什么也看不见！可能有什么东西附在了我身上！有人在那里吗！一，二，三，四。我在水下待了四秒钟，这四秒打开了时间的虫洞，可能有人从这个洞里溜了进来。或许没有溜进浴室，没有，浴室里空无一人，但他们可能已经进入这栋房子了。

在这种情况下，我能做的最好的事情是，把厨房或我房间里的灯关掉，朝外面望，因为在那外面，因为当窗户上没有反射的光线时，就可以看到外面的房子，其他家庭，有时候外面也有其他孩子。再没有比做旁观者更安全的事了。

就是在这样的一个晚上，我跪在厨房的凳子上，在黑暗中凝视着窗外，外面风雪交加。风在大地上肆虐而过，发出了凄厉的呼号，房檐下的水槽吱吱嘎嘎，烟囱管道发出簌簌的声音。外面漆黑一片，街灯昏黄的灯光下看不到一个人影，只有漫天飞舞的雪花。

一辆汽车往上面开过来。它从环形路那拐了进来，朝着我们房子的方向开来。车要开到我们这里来？

毫无疑问。车开进车道，停了下来。

可能是谁呢？

我跑出厨房，跑下楼梯，走到外面的走道上。我在那里站住。

没有人会来拜访我们呀？

这会是谁呢？

我害怕了。

我一直走到大门那里，把鼻子贴在门的玻璃上。不必开门，只要站在那里，我就能看出来者是谁。

汽车门开了，一个黑影跌了出来！

这影子四肢着地，走过来了。

啊，不！啊，不！

它像一只熊那样摇晃着走了过来。在门铃下方站住，直起了身子！

我后退着往回走。

这是个什么啊？

叮——咚，门铃响了。

黑影又用四肢着地了。

是那个可怕的雪人？那个长毛怪物？

可在这里？在蒂巴肯？

黑影又站立起来，摁了门铃，又再次四肢落地。

我的心狂跳起来，像在敲鼓。

但我立刻就明白了。

啊，当然是这样了！

这是市政府那个身子瘫痪了的人。

一定是这样。

那可憎的雪人不会开车来的。

我打开了门，就在那一刻，黑影子开始蠕动着往后退。它转过身。

是他。

“嗨，”他说，“你父亲在家吗？”

我摇摇头。

“不在，”我说，“他去开会了。”

这个人，有胡子，戴着眼镜，嘴角处还有一点点唾沫星子，常常用他那辆特殊的汽车载着年轻人到处跑，他叹了一口气。

“给你父亲问个好，说我来过这里了。”他说。

“好。”我说。

在手臂的帮助下，他拖拉着身子走到车旁，打开车门，把自己举到了座位上。我睁大了眼睛盯着他。他不断变换着动作，然后车开始动弹了，缓慢地、吃力地，他发动了马达，车退着上了坡，再往下上了公路，汽车消失了。

我关上门，上楼回到房间。我刚躺倒在床上，下面的门就开了。

听声音我就明白，这是英韦。

“你在吗？”他站在楼梯上喊道。我站起身走了出去。

“我饿坏了，”他说，“我们现在就吃晚点吧？”

“现在才八点刚刚过一点哟。”我说。

“越早越好，”他说，“然后我可以烧点茶。再说，我真的饿了。”

“那，茶煮好了喊我一声。”我说。

一刻钟以后，我们坐下来吃面包，每人面前有一个大茶杯。

“今晚有一辆车来过这里，是吗？”英韦说。

我点点头。

“市政府的那个瘸子。”

“他想干什么？”

“我不知道。”

“今天有人说你来着。”他说。

我全身都凉了。

“是吗？”我说。

“是。是埃伦。”

“那，她说什么了？”

“她说你走路的样子很怪。”

“她没这么说！”

“她说了。这是事实，对不对？你走路是有点古怪，你没这么想过吗？”

“我没有！”我吼了一声。

“啊，你就是有的，”英韦说，“小虾米，不能正儿八经好好地走路。”

他站起来，开始在厨房的地板上走，他每走的一步都像是要朝后面倒过去了。我看着他，眼里含着泪花。

“我走路的样子跟别人一样正常，没有与众不同。”我说。

“这是埃伦说的，不是我，”他说着，坐了下来，“他们在议论你，知道吧。你有点古怪。”

“我不古怪！”我喊道，用我最大的劲把面包朝着他扔过去。他把头一偏，面包砸在了电炉上，发出一点儿扑擦的声响。

“现在我们的小男孩生气了？”他说。

我手里端着茶杯站起来。英韦看见，也站了起来。我把一杯热茶向他泼了过去。茶泼在了他的肚子上。

“你生气的时候好可爱，卡尔·奥韦，”他说，“可怜的小虾米。或许，让我来教教你走路？我走路走得很好，你知道的。”

我的眼里噙满了泪水，但这不是为什么我看不到任何东西的原因，我看不见是因为我已经怒火中烧了，红色的雾团遮蔽了我的双眼。

我向他扑了过去，用尽全力在他的肚子上捶打。他抓住我的手臂，扭转我的身子，我试着挣脱，但他把我牢牢地抓住，我试着去踢他，但他把我更紧地搂住，我试着去咬他的手，但他一把推开了我。

“好了，好了。”他说。

我再次向他扑过去，唯一的念头就是去揍他的臭脸，揍烂他的鼻子，要是有一把刀的话，我会毫不犹豫地把它戳进他的肚皮里，但他对这一切了如指掌，以前也发生过这样的事，所以他像往常一样牢牢地抓着我，把我紧紧地箍住，同时还叫我小虾米，说我生气时有多可爱，一直到我试图张嘴去咬他，那时他没法再躲避，就把我推开。但这一次我可不会就这样善罢甘休，我跑出厨房。客厅的桌上放着一个水果盘，我抓起那里的一个橘子，用尽力气往地板上砸去。橘子裂了，往上方迸溅出一小股汁水，顺着墙纸流了下来。

英韦站在门那里看着。

“你干什么了？”他说。

我看着他。然后看了看墙纸上的那一条痕迹。

“你最好把它都擦干净，你这蠢货。”我说。

“这不可能擦掉的，”他说，“那痕迹只会越擦越大。爸爸看见会气得暴跳如雷的。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呀？”

“他不一定看得见。”我说。

英韦只是瞪着我。

“但愿如此吧。”他说。弯下身去拾起橘子，走进了厨房。接下去是稀里哗啦的一阵响动，我明白他已经把橘子放进了垃圾桶的最底部。他拿着抹布回来，擦了擦地板。

我的身体哆嗦得厉害，差点连站都站不起来。

那条污痕细细的，但很长，我难以想象：爸爸回来时怎么可能看不到它呢。

英韦把茶勺和两个杯子洗干净。他把面包片扔掉，把面包渣擦得干干净净的。我坐在餐桌前的一张椅子上，用两只手托着脑袋。

英韦在我面前站住了。

“对不起，”他说，“我不是故意要惹你哭的。”

“我知道的，这个。”

“但你刚才那么生气，”他说，“你得明白这都是逗你玩的哟？我已经道过歉了。”

“不是这个。”我说。

“那又是因为什么？”

“我走路很古怪。”

“好了，已经翻篇了，”他说，“所有人走路的样子都不一样。最重要的是人可以向前走。我只是开了个玩笑，是不是？我只是想让你生气，让你发火。而我做到了。你走路的样子不比任何人怪。”

“你确定？”

“当然啦，像银行一样牢靠，无可置疑。”

爸爸回家时我已经睡下了。我躺在黑暗中，追随着他的脚步。他没

有如我等待的那样在过道停下，而是走进了厨房。在他走出来之前，他在那里鼓捣了一会儿，然后他走了出来，这一次他也没有停下脚步。

他没有察觉到墙纸的事。

我们安全了。

第二天晚上我和盖尔一起去上游泳课。我们从霍尔特乘公交车到城里的车站，肩上背着各自的背包，走上了去往斯汀塔哈伦的上坡路。我的背包里装着一条深蓝色的Arena游泳裤，一条边上印有挪威国旗的白色Speedo游泳帽，一副Speedo护目镜，一块香皂和一条毛巾。从去年冬天开始，我们参加了阿伦达尔的游泳俱乐部。那时候我们还不怎么会游，只能拼尽全力，不间断地从游泳池的一端扑腾到另一端，直到不能动弹为止，但因为参加游泳俱乐部的最低标准就是我们要学会游泳，而且教练，那个穿着木底鞋，胳膊上有文身的男人，他总是在游泳池边上追随着我们，朝我们高声喊叫，所以我们在短得令人惊奇的时间内毫无困难地学会了游泳。我们游得不算好，至少和那些年长一些的男孩子比的话不算好，他们的四肢修长瘦削，但长着肌肉，他们张着嘴，戴着昆虫眼睛形状的护目镜，像喷涌的水流般在游泳池里穿梭。我有时候想，和他们相比，我们更像是些蝌蚪，在水里扑腾、挣扎，沿着游泳池的边沿向前划水。即使我们的游泳水平在一点点地提高，很快就可以在一次训练中游一千米远，但我的进步并不是我继续参加游泳俱乐部的理由，我明白我永远不会成为一个有竞争力的游泳者，因为比赛的时候我总是竭尽全力，但总是做得不够好，我甚至没法超越盖尔——不，我喜欢的是其他所有的一切，从我们坐上公共汽车的那会儿开始，我们会穿越黑暗，走上通往阿伦达尔的路，我们会穿过夜里空寂的城市，在去游泳馆路上，我们会在固定的商店外驻步停留，我喜欢走进游泳馆，这栋巨大的公共建筑把室外和室内很好地结合在了一起，我们仿佛从一个漏斗中通过，站在外面的过道时我们被冬季的衣服紧紧地包裹着，而十五分钟以后，我们几乎是赤身裸体地站立在那里，在完成了整个脱衣服、淋浴、穿上游泳衣、戴上游泳帽的仪式后，我们站在游泳池边上，身上只穿着一条小裤衩，这时我们就可以跳到那奇妙的、透明的凉水中，它还带着氯气的味道。这才是我喜欢的。游泳馆里的人声此起彼伏，窗外黑魆魆的，各游泳道之间漂浮着的那些如珊瑚项链一般的分隔带，入水台，游泳之后让人感到温暖的、长达半小时的淋浴。然后整个程序的顺序倒转了，我们从皮肤苍白，瘦骨伶仃，顶着个大脑袋，几乎是赤条条的男孩子变成了全副武装地站在外面的男孩子，湿漉漉的头发藏在帽子下面，皮肤上还散发着氯气的味道，四肢软绵绵的，但却感到舒坦。

我也喜欢当我戴上游泳帽和护目镜时，像是被封闭起来的感觉，尤其是在游泳比赛的时候，那时我有一条完全属于自己的泳道，它在入水台下等待着我，在那儿等候时，我想得最多的是在游泳池里感受到的像宇航员那样的孤独、混乱和有时会有的焦虑不安。水可能会进到护目镜

里去，晃荡着钻进我的眼里，这样一来既让我感到疼痛，还让我无法看清事物，进而让我不能集中精神来思考。我可能会咽水，可能在掉头时没有抓住游泳池壁，这样我就会上气不接下气，喝进更多的水。我可以看见我身旁泳道的游泳者已经远远领先于我了，我内心的一个声音告诉我要去争取胜利，而我会和这个声音对话。但即使这种内心的对话进行得非常平静，在我游着泳、试图完美地完成一切时，一种近乎恐慌的感觉仍然环绕着我，就像在一个位于地下深处的掩体中的军事中心一样，军官们在那儿有条不紊地讨论着战术，而一场恶战就在他们的头顶上方打响，敌我双方打得天昏地暗，我加快了划水的动作，在几秒钟里我全力以赴，但收效甚微，盖尔依然游在我的前面，我不能理解这点，我实际上比他强呀，我知道的事情比他多得多哟，同时我也比他更想赢呀。但最后是他先触到了游泳池的边缘那儿，然后我的手才触到了那儿。

教练吹响了哨子，这一次的训练结束了，我松了一口气，把手臂放在游泳池的边沿，将自己的身体往上一撑，然后和盖尔一起跑过瓷砖地面，进到里面的淋浴间，在那里面，速度似乎减缓了，至少我们摘下游泳帽、脱下游泳裤后，就放慢了脚步，我们走到淋浴头下面，闭上眼睛，感受着温暖传遍全身，这个时候没必要再说点什么或者做点什么，就算有人——现在游泳馆对所有人开放了——走进游泳馆时自顾自地唱着歌，我们也不需要笑了。那里面有种梦幻般的气氛，白花花的身体从门那儿走来，站在淋浴头下面，以一种内省的状态缓慢地移动着，水流冲击在瓷砖上的声响与来自外面低沉的噪声混在了一处，蒸汽使空气变得朦胧不清，每当有人说话时都会传来空洞而沉闷的回声。

通常我们会在那里站很长时间，那些和我们一起训练的人都走了，我们依然站在那里。盖尔的脸对着墙壁，而我的脸朝着房间，不让人看见我的屁股。当他没有注意我时，有时候我会瞟他。他的胳膊比我细，但他比我强壮。我比他高一些，但他行动更敏捷。但这并不是他游泳比我快的原因。他比我快是因为他获胜的信念更坚定。还有就是他的画画了，那是他的拿手戏，他天生具有的一种才能，始终都在那里的。除了人物之外，他能把一切都描绘得细致准确、栩栩如生。房屋、汽车、船舶、树木、坦克、飞机、火箭。他是如何做到的？这令人不可思议，几乎像是个谜。他从不会像我一样去临摹，他的母亲也从来都不允许他使用尺子或橡皮。有时候他会有一些奇怪的说法，比如他会说坏想（幻想）和方块形（正方形），他不说一个橘子，而说一块橘子，虽然我每一次都会纠正他，但他还是继续这么说，仿佛这些奇怪的词语就像他眼睛的颜色或是他牙齿的位置一样，是他身上固定不变的一部分。

他注意到了我的目光，我们俩的眼神相遇了。他的嘴唇向上弯起，露出一个笑容，然后用手掌按住莲蓬头，这样喷水柱就被截断了，水从他的手指间渗流下来。他笑着朝我转过身。我伸出双手。手指尖红红的，被水泡胀了。

“它们看上去就像葡萄干一样。”我说。

他看着他自己的。

“我的也一样，”他说，“想想吧，我们游泳的时候整个身体都是这个样子！”

“我的蛋蛋一直都是这样皱巴巴的哟。”我说。

我们两人都弯身朝下看。我用一根手指慢慢地抚摸坚硬但是敏感的皮肤，一个寒噤窜遍了全身。

“用手摩擦那里真舒服。”我说。

盖尔朝四周望了一圈。然后他关掉淋浴，朝挂着毛巾的衣钩那儿走去，开始擦身体。我拿起一块肥皂，把它朝屋里扔去。肥皂沿着地板滑行，被墙角那儿的墙壁挡住，躺在了一块滤网上。我关上淋浴开关，正要跟着盖尔一块儿去擦身体，但在那个瞬间我突然无法忍受躺在地板中央的那块肥皂。于是我把它拾了起来，扔到靠墙的垃圾桶里。我把脸贴在干燥的浴巾上。

“想想我们的小雀雀长了毛发的样子。”盖尔说，叉开双腿向前走了几步。

我笑了。

“想想这些毛发长得很长很长！”我说。

“一直垂到膝盖！”

“那我们就得梳梳它们！”

“或者扎个马尾巴！”

“或者上理发店去一趟！我想要把小雀雀上的毛发剪短一点儿，谢谢！”

“好啊。那你需要个什么发式？”

“都剪了，只剩下小雀雀，谢谢！”

就在这时门开了，我们便停住不再笑了。一个上了年纪，有着一双忧郁眼睛的胖男人走了进来，他礼貌地向我们点了点头，然后难为情地转过身去脱下游泳裤，我们突然收住笑声所带来的空寂立刻被我们吃吃的笑填满了。当我们拿着各自的游泳用品走出淋浴房时，盖尔高声说道：

“他的那家伙一定超大！”

“或许是个小不点儿！”我说，用同样的高声，然后我们把门一摔，跑进了更衣室里。我们坐在那里笑了一会儿，想着他到底有没有听到我们的话，直到我们恢复了平静，慢吞吞地开始收拾东西，穿衣服。那时可以听到的只有里面传来的脚踩踏着油毡地板的声音，腿伸进裤筒的窸窣声，手臂在夹克袖里滑过的声音，箱子被打开或关上时发出的尖锐的声音，还有一个男人的呻吟声，大概是因为热水冲洗后带来的那种舒坦。

我从柜子里取出背包，把游泳时用的东西装进去。首先是游泳护目镜，我把它握在手里，好好地看了它一眼，它是全新的，并且属于我，这让我感到愉悦。然后就是游泳裤、游泳帽和毛巾，最后是香皂盒。香皂盒有着柔和圆润的线条，它的绿色和淡淡的香味把它和其他的游泳物件区分开来，它属于另一个世界，和妈妈以及妈妈柜子里的那些东西——耳环、戒指、香水瓶、皮带饰扣、胸针、围巾和面纱——紧密相关的世界。而妈妈对这个世界的存在是全然无知的，一定是这样的，若非如此，她绝不会给我买那顶女式的游泳帽。因为女式泳帽就是属于另一个世界的。而所有的人都知道，绝不能把一个世界的物品和另一个世界的物品混为一谈。

我身旁的盖尔差不多穿戴完毕了。我站起身把内裤穿上，找出贴身的内长裤，先把一条腿伸进去，然后伸进另一条腿。我把裤子拉到腰部，然后转过身去，开始在衣物里面找我的袜子。我只找到了一只，于是又在衣服堆里翻了一次。

它不在那里。

我检查了衣柜。

那里空无一物。

啊，不！

不，不，不。

我气急败坏地又把衣服堆翻了个底朝天，把衣服一样一样地扔到空中，怀着巨大的期望想要看到那只袜子掉下来，躺在我面前的地板上。

但它无影无踪。

“怎么啦？”盖尔说。他已经穿好了衣服，坐在对面的长凳上看着我。

“我找不到另一只袜子了，”我说，“你看见它了吗？”

他弯下身，在凳子下面前后地看。

“不在这儿。”他说。

啊，不！

“但它一定躺在其他的什么地方，”我说，“你能帮我找找吗？拜托了哟！”

我听到自己的声音有点发颤。但盖尔没留意到，或许就是他没让我察觉到他听出来了。他弯下身子在所有的长凳下搜寻着，与此同时，我走进了淋浴室，想着袜子可能碰巧被裹在毛巾里面，又在途中滑落出来了。但那里也没有。或许袜子已经和游泳衣物一起被装进背包里，而我没有注意到？

我赶紧回去，把包里的东西统统倒在地板上。

但是没有。没有袜子。

“它没在那下面？”我说。

“没有，”盖尔说，“但我们得走了，卡尔·奥韦。公交车很快就到了呀。”

“我必须先找到袜子。”

“但它不在这里哟。我们到处都看了。你不能就光着脚穿鞋吗？”

我没回答他。再一次把所有的衣物都抖了一遍，蹲下来察看所有的长凳底下，然后我又一次走进了淋浴房。

“现在我们得撤了，”盖尔说。他把手表举在我面前，“要是我不能赶上这趟车，他们就该骂我了。”

“在我穿衣服的时候你能再帮我找找吗？”我说。

他点了点头，开始漫不经心地转悠，用目光在地板上扫视。我穿上了T恤衫和针织套头衫。

说不定它在最上面一层的搁架上？

我站在长凳上往里面张望。

什么也没有。

我穿上裤子和羽绒裤，又把夹克的拉链拉上，坐下来系上鞋带。

“现在我们得走了。”盖尔说。

“我就来，”我说，“在外面等着。”

他走了之后，我又赶快再进到淋浴间里。我朝垃圾桶里张望，用手在窗台上摸了一遍，甚至打开了通向大厅的门。

但没有。

当我走到外面时，盖尔站在那边的小山丘边。在我追上他之前，他已经开始往下方跑去。

“等等我呀，嗨！”我喊道。但他没有要停下来，也没有回过一次头，我蹦跳地追赶着他。进入下面的黑暗地带，经过那些灰蒙蒙的树木，我才又进入下面光亮的道路。我走每一步，赤裸的脚就在靴子里层粗糙的毛皮上摩擦一次。我的袜子丢了，我心里的一个声音说。我的袜子丢了，我的袜子丢了。同时我的脑瓜里开始传来滴答声。我在奔跑的时候，就有个声音在我的脑袋里滴答滴答地响着，就在左边太阳穴后面的一个地方，滴答，滴答，它发出这样的声响，但就算这很令人不安——听上去就好像有什么东西松动了，要不就是有个什么东西在那里面和另一样东西互相摩擦——我也不能讲给别人听，因为他们只会说我脑袋里有一个螺丝钉松了，接着就会取笑我。

滴答，滴答，滴答。

滴答，滴答，滴答。

我一直跟在盖尔后面跑，一直到下面那家卖糖果和点心的铺子那，我们经常去那儿，手里拿着装着糖果的袋子从那里走出来，这是我们这趟旅程中的亮点。盖尔站在店外，不耐烦地把重心从一只脚转到另一只脚。我在他面前停下来。扫雪机把雪推到了路边，于是我们站的地方比平日高出了半米多，这个新的视角改变了我们对商店的印象。它给了我们一种地窖的感觉，而这种感觉改变了一切，我看见的搁架就只是些“搁架”，货物就只是些“货物”，它们被摆放在一幢房子极为普通的一个房间中，简言之，这商店就只是普通的“商店”而已，但那时我并没有搞明白这些，这个想法突然进入了我的脑海，然后又倏然消失，就和它倏然而至时一样。

盖尔打开门，走了进去。

我紧随其后。

“我们时间不多了，是不是？”我说。

“是的，”他说，“还有11分钟车就开了。”

里面房间里的售货员放下了手里的报纸，走进店里，站到了柜台的后面，她脸上有一种索然无味的，甚至是轻蔑的神情。她是个老太婆，长得令人反感；她下颌的一颗痣上长着三根长长的灰色毛发。

在一面墙上挂满了不同形式、不同颜色的烟斗和烟斗清洁器，卷烟纸和卷烟器，烟丝盒，香烟盒，雪茄烟盒和鼻烟盒，所有的包装盒上都有各不相同的字体和小小的图画，其中有狗、狐狸、马、航海帆船、赛车、微笑着的黑人、抽烟的水手和姿态随意的女人。而我们两人现在盯着看的糖果搁架，则占据着另一面墙。与香烟产品不同的是，这些糖果是没有包装的；巧克力、糖块和橡皮糖都被放在透明的塑料容器里，展示着自身，它们和我们之间没有图画的遮挡：我们看见的是什么，我们得到的就是什么。黑色的糖果吃起来有盐或是甘草的味道，黄色的是柠檬味，橘红色的是广柑味，红色的是草莓味，棕色的是巧克力。那些小块的正方形巧克力被叫作“新兵”，它外面是一层巧克力硬壳，而里面则是硬硬的焦糖，这和它的形状是对应的；心形的巧克力填充的则是柔软的、果冻状的东西，吃起来有杏子的味道，也和我们所期待的相符。除了一些特例外，我们试图搞清糖果和橡皮糖的颜色所对应的味道。有些黑色糖块有深绿色糖块的味道，而有些深绿色的糖块又有绿色润喉片或者桉树油的味儿，它不是人们看到它的颜色时能想象到的那种绿色糖果的味道，它的味道更清淡一些。有些黑色糖块吃起来是《丹麦国王》茴香糖的味道，酱橙色的那种。顶奇怪的是，它们绝不会倒个个儿地来，酱橙色的《丹麦国王》糖果吃起来不会有黑色糖果的味道，我们也还没有碰到过吃起来像绿色或者黑色糖果的桉树绿糖果。

“你们要买什么？”售货员问。

盖尔拿出了他准备用掉的钱，放在玻璃柜台上，然后弯下身去，这样他就可以更清楚地看见那些糖果，很显然的，他因为时间紧迫而感到紧张。

“嗯……嗯……”他说。

“你要赶快！”我说。

于是他就急急忙忙地说了。

“三个这个，三个这个和三个这个，再来四个这个，一个这个和一个这个。”他边说边指着不同的糖罐。

“三个……？”售货员说，打开了一个空纸袋，朝搁架转过身去。

“绿色糖块。要不四块吧。然后要三块红白色的。你知道的，波尔卡……再来五个奶嘴糖……”

当我们手里拿着小纸袋从商店走出去的时候，离车开走的时间就只有五分钟了。但时间足够了，我们互相说着，朝台阶跑去。阶石上的雪

被踩得滑溜溜的，所以我们得扶着栏杆走，但这样就不能达到我们所希望的速度了。城市在我们脚下，白色的街道在街灯灯光的辉映下，看起来几乎是黄色的，在车站那里，进出的公交车缓缓行驶着，像在雪地上滑行的雪橇，还有那红色砖石、绿色塔尖的大教堂。这一切的上方是黑色的天穹，上面缀满了闪烁的星星。只剩下十到十五级台阶了，盖尔松开栏杆，开始往下跑去。在最后的几级阶梯那儿，他失去了控制，保持住身体平衡的唯一机会是尽可能快地跑完最后的几步。他以最迅猛的速度朝下冲。然后他改变了战术，想要滑完剩下的路，但是他的上半身还处于下冲的高速度中，于是他整个人向前摔了出去，直直地撞到了路边的雪犁上。这一切发生在一瞬间，我还没笑出声来，他就已经躺在了那里。

“哈哈哈！”

他一动不动。

他伤得厉害吗？

我尽可能快地走下阶梯的最后几级，在他身旁站住。开始他短促地喘息着。然后突然发出了一声长长的、空洞的呻吟。

“撒旦，”他低语着，捂着自己的胸口，“撒旦。撒旦。撒旦。”

“我真不希望你这么骂骂咧咧的。”我说。

他朝我投来短暂的、阴沉的一瞥。

“摔疼了？”我说。

他又急促地呼吸起来。

“你喘不过气来吗？”

他点了点头，坐起身来，可以正常地呼吸了。他的眼里噙着泪水。

“现在我们肯定赶不上汽车了。”我说。

“我刚才喘不过气了，”他说，“我没哭。”

他将身子侧在一旁，试图站起身来，脸上是一副痛苦的表情。

“你能走吗？”我问。

“能行。”他说。

从阿伦娜购物中心的入口处，我们看见我们的公共汽车起动了，拐上公路，在街角处消失了。下一趟车在半小时以后。

我们走进车站，在自动照相机旁边的长凳上坐下来，吃我们的糖果。那儿人不多。两个小年轻买了汉堡包和炸薯条，而他们的汽车停在外面，一个酒鬼坐在地板上，脑袋耷拉在前面，睡着了，还有一个女孩子的女伴，在报亭里干活。

盖尔把一块红白两色的糖放进嘴里。

“它吃起来是什么颜色的？”我说。

他抬高眉毛看着我。

“红色和白色呗！”他说，“这是红白两色的糖果哟。”

“但你尝到的不一定就是它的味儿，”我说，“比如说我吃的这块糖果吧，它可能就有绿色糖果的味道？”

“你现在说的这些，到底是个什么意思？”他说。

“比方说，它吃起来可能是果酱的味道。”我说。

“果酱？”

“你什么也不明白，是不是？”我说，“我们不可能知道它们的味道和颜色是否相符！”

但他还是不明白。我也不确定自己到底有没有弄明白。但有一次，达格·洛塔尔和我把各自的黑色糖块放进嘴里后，看着对方说出的话就完全是一模一样的：是绿糖块的味道哟！在那个秋天的晚些时候，我们家里举办了一场聚会，祖母、祖父、居纳尔、祖父的兄弟阿尔夫和他的妻子索尔维都来了，我们吃虾、螃蟹和一只大龙虾，那是几天前爸爸在他的鱼网里偶然发现的，在吃的时候，索尔维看着爸爸说：

“想想吧，这龙虾是你自己捉到的。它的味道真是好。”

“确实美味无比。”祖母说。

“再没有像龙虾一样可口的食物了，”爸爸说，“但我们可不知道它的味道对我们所有的人来说是否是一样的。”

索尔维瞅着他。

“你这话什么意思？”

“我知道它对我来说是什么味道的，”爸爸说，“但我不知道它对你来说是个什么味道。”

“龙虾的味道呀，毫无疑问的了！”索尔维说。

大家都笑了。

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笑。他们说的好像是对的。但我也笑了。

“你怎么能知道我吃到的龙虾味道就跟你吃到的一样？”爸爸问，“或许对我来说，龙虾的味道就和果酱的味道一样。”

索尔维想说什么，但又忍住了，目光朝下，注视着龙虾，再转向爸爸。然后她摇着头。

“我不明白，”她说，“龙虾就躺在那儿哟。我们尝到的就是龙虾。不是果酱！”

其他的人又开始笑了。我知道爸爸是对的，但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对。我久久地坐在那里寻思着这件事。我好像一直都处在将要明白的边缘，但在我正要完全搞明白的时候，它就溜走了。这个事情太复杂了，让我实在难以理解。

这对盖尔来讲更是玄妙，我这么想着，朝门那里望过去，就在这时门开了。是斯蒂格。他看见我们，顿时开朗起来，他朝我们走来。

“嗨。”他说。

“嗨。”盖尔说。

“嗨。”我说。

“你们没有赶上班车，是不是？”他说，在我们身旁坐下来。

盖尔摇摇头。

“来点儿吧？”他说，把纸袋送到他面前。斯蒂格笑了，拣了一块奶嘴形糖块。那我也得给他一块了。盖尔究竟干了些什么呀？其实我们的糖果并不多哟。

斯蒂格比我们高一年级，他在城里参加体操训练，每周三次。他参加过国家级的比赛，但他觉得这没什么了不起的，不像斯诺里，他参加了国家级游泳比赛之后就觉得高人一等。斯蒂格很友善，事实上，他是我所知道的人当中最善良的一个。汽车来了以后，他坐在我和盖尔前面的座位上。大约在山区的路快要结束时，我们才收住了话头，他转身朝着前面，在余下的路程中他就一直这样坐着。我和盖尔也坐着，沉默不语，于是丢了袜子这事又以新的、更强的力量向我袭来。

啊，不，不。

这将会怎样？

这将会怎样？

啊，不，不，不要，不要。

不，不，不！

或许他已经注意到我们回家迟了，或许他会站在门厅那里等着我们。但他也可能完全没有注意到，他可能在忙别的事情，这样的话我就安全了；只要我能神不知鬼不觉地穿过走道，进入地下室的房间，那一切就万事大吉了，因为那里挂着其他的袜子，我可以换上一双。

汽车开上了桥，风抽打着车身。车窗摇摇晃晃的。盖尔总是喜欢第一个去拉停车的铃绳，现在他伸出手去抓住那绳子，虽然在这里下车的就只有我们俩。汽车在山坡下的最低处停下，我在那里下车时总会有点内疚，因为车还得重新起动，往上开几百公尺过了坡顶后，才能恢复它原来的车速。这种内疚的感觉是如此的强烈，以至于不到下一站——在上面的B-Max超市旁——我就不下车，尤其是当我独自一人坐车时。眼下，虽然袜子的事在我的脑子里燃烧，但当盖尔拉扯绳索，汽车斜斜歪歪地减速，以便让我们下车时，我还是感觉到心里被刺了一下。

我们站在靠近雪犁的地方等待着，直到汽车又重新起动。斯蒂格举起手来和我们道别。然后我们跨过道路，沿着小径朝上面的住宅区走去。

通常我会在门外面的石板上跺跺脚，把沾在靴子上的雪泥抖掉，然后用靠墙放着、用来扫雪的刷子把裤腿上的雪掸去，但这一次我没跺脚，他可能听见的哟，只是把裤腿上的雪扫了扫，小心地打开门，溜进去，把门关上。

但有什么用。他办公室的门打开了，我听见了，然后是通向过道的门开了。

他站在我跟前。

“你回来晚了。”他说。

“是的，对不起，”我说，“但盖尔在路上摔倒了，所以我们没赶上班车。”

我开始解穿着袜子的那只脚上的鞋带。

他没有一点要走开的意思。

我把鞋脱了下来，靠墙放好。

朝上望望他。

“怎么啦？”他说。

“没有，没什么。”我说。

胸膛里的那颗心怦怦地直跳。站起来穿着一只鞋在地板上走过，那自然是想都别想的事。就这么一动不动地站着，等待他走开也是不可能的事，因为他是不会走开的。

我开始缓慢地解鞋带。这么做的同时我想到了一个主意，解开围巾，放到鞋的旁边，当鞋带被解开，我把脚从里面拿出来时，抓起围巾，不经意地把它盖在光脚上。

就这样，围巾半遮着我的光脚，我站起身来。

“你的袜子呢？”爸爸说。

我朝下看着脚。向他投去短暂的一瞥。

“我没能找到它。”我说，又垂下了目光。

“你把袜子弄丢了？”他说。

“是的。”我说。

下一个瞬间，他直直地盯着我，狠命地钳住了我的手臂，把我往墙上压。

“你把你的袜子弄丢了？”

“是！”我喊着。

他摇晃着我。然后把我松开了。

“你究竟多大了？你以为我们有多少钱？你以为我们有钱给你买你弄丢的衣物？”

“不是的。”我说，朝下看着地板，眼里充满泪水。

他揪住我的耳朵，一个劲地拧着。

“你这个混账东西！”他说，“你要保管好自己的东西！”

“是。”我说。

“不准再去游泳馆了。明白吗？”

“嗯？”我说。

“不准你再去游泳馆了！”他说。

“可是……”我抽噎起来。

“没有什么可是！”

他松开了我的耳朵，朝门那儿走去。向我转过身。

“你年纪还不够大。今天晚上已经证明了这点。你不许再去了。明白吗？”

“是。”我说。

“好了。到上面你的房间去。今天晚上没你的饭。你可以直接上床了。”

第二个星期我没去游泳馆，但我是那么地怀念那里，所以下一个星期到来时，我装得像什么事儿都没发生过一样，收拾好我的东西，和盖尔、达格·洛塔尔一起上了公共汽车。一股小小的恐惧会不时地蔓延开来，但一个声音在我心里说，不会有事的，结果真的平安无事，当我回到家时，一如往常，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他再也没有说起过我不该再去参加游泳训练的事。

十二月初，我生日的前三天，妈妈回家来的前两天，在我坐在马桶上拉屎的那会儿，我听到了爸爸的车拐进车道停车处的声响，接下去响起的不是熟悉的开门声和关门声，而是一阵门铃声。

这是怎么啦？

我赶快把屁股擦干净，按下抽水马桶的开关，把裤子提上来，打开浴室的窗户，把脑袋伸出去。

爸爸就站在我的下面，穿着新滑雪服。套在腿上的是马裤下装和蓝色的长袜子，脚上是一双蓝白两色的滑雪鞋，一切都是崭新的。

“赶快！”他说，“我们去滑雪！”

我以最快的速度穿戴好，走了出去，他把我的滑雪板和滑雪杖捆好，固定在车顶的行李架上，把它们放在一副长长的、崭新的Splitkein牌木质滑雪板的旁边。

“你买新滑雪板了？”我说。

“对，”他说，“不错吧？我们可以一起滑雪了。”

“不错，”我说，“那，我们上哪儿去滑呀？”

“我们到岛外侧去遛一圈，”他说，“到霍弗去。”

“那儿有滑雪道吗？”

“那里，有！”他说，“那里有最棒的滑雪道。”

我有点怀疑，但什么也没说，进到车里，坐到他的身边。穿着新衣服的他看上去像是个陌生人，然后我们开车朝霍弗进发。在他发动汽车、车往前驶出去之前，他什么也没说。

“出发！”他说。

他开着车穿过了一个军营一样的地方，那里有好些红颜色的房子和战争时期的营房，这一定是德国人建造的，像是个射击场，但我听流言说那曾经是个飞机场，还经过了像混凝土炮台一样高耸在海面上的岩石，经过了靠近树林边缘地区的卵石滩，还有低矮树丛间有着无穷魅力的小棚屋，那是我们在五月十七号国庆节的那些下午经常游玩的地方，我们会爬上屋顶，进到那些房子的房间里，他开着车，将这一切都抛在了身后，穿过了一条狭窄的林间小道，路的尽头是一个小沙坑，他在那里停下了车。

他把滑雪板从车顶上取下来，然后又拿出了一个小箱子，那里面满当当地装着各种滑雪涂蜡器材，都是他买来的。我们给滑雪板涂抹上蓝色的Swix滑雪蜡，他已经读过一管滑雪蜡背面的说明文字，上面说这是最好的蜡。看上去他并不能熟练地使用固定器，因此他用于把滑雪鞋固定在滑雪板上的时间比我要长一些。然后他把手插进滑雪杖上端的绳套里。他不是将手从绳套下方穿过，再把绳圈套在手腕处的，如果他这样做的话，即使滑雪杖松开了，绳套也不会从手里滑落。但他没这么做，他就直接把手插进了绳套里。

不懂怎么使用滑雪杖的小孩们才会像这样握滑雪杖的！

仅仅是看着他这样都让人难受，但我不能说什么。我能做的是把自己的手从绳套里拿出来，再重新把手伸进绳套里，如果他留意到我的动作的话，他就知道应该怎么做了。

但他没瞅我，他朝沙坑上方的小山脊望去。

“那，我们现在开始！”他说。

虽然我以前从没有看过他滑雪，但就算是发挥最丰富的想象力，我都想象不到他其实不会滑雪。可他真的不会。当他往前走时，他的滑雪板不能向前滑行，他的移动就像他平常走路的那个样子，步伐短小，步子蹒跚，更糟糕的是，他还是跌跌撞撞的，动作僵硬，为了不跌倒，他

只能时不时地把滑雪杖拄在地上。

我想这或许只是开始阶段，他很快就能找到自己的节奏，在滑雪道上前行。但当我们到了山脊的顶部——从那里可以望见林木间的大海，灰色的波浪顶峰泛着白沫——开始顺着雪道朝下滑行时，他还是先前的老样子。

有时候他停下来，朝我笑笑。

我实在替他难过，以至于想在那里高声呼喊。

可怜的爸爸。可怜的，可怜的爸爸。

同时我也感到难为情，我的爸爸不会滑雪，我一直在他后面，和他保持着距离，这样就算有路过的人，也不会把我和他联系在一起。他只是一个陌生人，一个游客，我是自个儿出来的，就是当地人，滑雪这事我在行。

道路又伸进了树林，海洋在视线里消失了，可海的喧嚣声依然悬浮在林间，忽高忽低地起落着，依然能嗅到海水的咸味和无处不在的腐烂海藻的气味，它们和树林里其他的气味混在了一起，组成了冬季淡淡的味道——雪中的腐烂和温和的气息的奇妙混合——而它们或许是其中最为明显的。

他停下来，把身体支撑在滑雪杖上。我在他身边停下来。天水交接处，有一艘轮船驶过。我们头上的天空是浅灰色的。托龙根外面的两座灯塔被笼罩在一层浅淡的金灰色中，它们指明了太阳的方位。

他看着我。

“你滑雪滑得不错吗？”他说。

“相当不错，”我说，“你也觉得吗？”

“是的，”他说，“那么，我们再继续往前？我们很快就得回家了。因为我们还得做晚饭哟。那么，你先滑吧！”

“你不先开始？”

“不，你先滑。我跟在后面。”

新的顺序使我不得不把脑袋里的一切推翻，重新洗牌。要是他走在我后面，他就会看到我是怎样滑雪的，然后就会明白他自己的那种方法是多么的失败。我向前滑出每一步时都能看见他的那双眼睛。它们像刀子一样刻印在我的意识里。几米远之后，我就放慢了速度，开始慢慢地往前走，用一种不连贯的方式，但并不像他那么笨拙，但这样一来他就会发现我在仿效他滑雪的姿势，那就更糟糕了。我们慢慢地蹭压出碎雪

泥，白色的碎雪泥在卵石滩内迸溅开来。风把石头上，或别的什么地方的雪花卷到了空中。有一只海鸥在空中滑翔，翅膀一动不动。我们快要来到停车的地方了，在最后的一段小坡上，有一个念头在我心里一闪，向前滑出几公尺后，我装作一下子失去了平衡，向前摔了出去，摔在雪道旁的地上。我尽可能快地站起身来，站在那里，他从我身边过去时，我正拍打着裤腿上的雪泥。

“关键就是要控制好自己的腿。”他说。

回家的路上我们沉默不语，当车终于拐进我们房子前的车道时，我的心轻松下来，我们这趟滑雪之行总算结束了。

我们站在走道上脱滑雪服的时候，也是一语不发。但就在他打开通向里面楼梯的门时，他向我转过身来。

“我做晚饭时，你来和我做个伴。”他说。

我点点头，跟着他上了楼梯。

到了客厅，他停下来望着墙壁。

“我的天，这是怎么啦，”他说，“你以前看见过吗？”

我完全把那道橘子汁痕迹的事忘得干干净净的了。我摇头时的惊奇一定不带半点虚假的成分，因此他把注意力从我身上移开，弯下身，伸出手指去擦那道污痕。即使用他最丰富的想象力，他也绝对猜不到恰恰就是我在那里——在厨房外面的过道上——把橘子汁泼在了地板上。

他又直起身，走进厨房里，我在我通常坐的那个凳子上坐了下来，他从冰箱里拿出一袋绿青鳕，把它放在案桌上，从橱柜里拿出面粉、盐和胡椒，把它们都撒在一个盘里，然后开始把这些柔软的，滑溜溜的鱼片放在里面翻转着。

“明天放学后，我们进城去给你买生日礼物。”说话的时候，他没有看我。

“我也一起去？那，这就不是什么秘密了？”我说。

“你知道你想要的是什么哟，”他说，“一件球衣，是不是？”

“是。”

“那你就最好一起去，去试试，让我们看看是不是合适。”他说。用刀切下一块奶油，用手指把它放进煎锅里。

我希望拥有一件利物浦队的球衣。但我们走进体育用品商店时，没有在架子上看见这种球衣。

“我们不能问问在这里工作的人？或许库房里有？”

“这里没有挂着，他们就没有，”爸爸说，“在其余的那些里选一件吧。”

“可我想要的是利物浦的。”我说。

“那，就拿埃弗顿的，”他说，“那是同一个城市的球队哟。”

我看着埃弗顿队的球衣。蓝白两色的。茵宝牌。

我盯着爸爸。他显得不耐烦了，朝周围望了好几次。

我把球衣罩在毛衣外面，手里握着短裤在跟前比画。

“这也很不错，这种。”我说。

“那我们就这么定了。”爸爸说，拿上球衣去付款。在他们替他把衣服包起来的时候，爸爸数着那个厚厚的钱夹里的钞票，把头发往后捋了一把，注视着外面的路，路上挤满了出外购物的人，离圣诞节还有三周。

生日那天，我在拂晓时分醒来。包着球衣的那个袋子在我的衣橱里。我迫不及待地想穿上它。我撕开包装纸，拿出衣服，把它贴在我的鼻子上，世界上有比新衣服的味道更好闻的东西吗？我把这亮闪闪的球衣穿上了，然后就是球裤，是条纹的，它有点粗糙，摩擦着我的肌肤，还有白色的球袜。然后我走到浴室去照镜子。

前后地转动着身体。

很不赖。

这不是利物浦球衣，但它很不错，这两个球队来自同一个城市。

冷不防地，爸爸一把推开了浴室的门。

“你在搞什么鬼，小子？”他说。

他看着我。

“你把礼物包拆开了！”他喊道，“自己拆开了？”

他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推进房间。

“现在你把它再重新包回去！”他说，“马上！”

我哭着把球衣脱下来，尽可能地照原来的样子叠好，放进包装纸里，然后用包装纸上剩下的一小块胶布把它粘好。

爸爸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我一干完这些，他就把纸包从我的手里夺了过去，走了出去。

“其实我早该把它从你这里拿走了，”他说，“但现在，我得把它藏起来，直到你得到礼物的那一刻。今天是你的生日哟。”

因为我知道我将会得到什么样的生日礼物，我甚至已经在商店试穿过它了，所以我知道这一天是重要的一天，我将在这一天把它穿上。我没有料到，下午我们吃蛋糕的时候，我还会得到其他的礼物。他是不可能明白这一点的。是我有理，而不是他。这是我的球衣！这一天它就会变成我的！

我躺在床上哭泣着，直到其他人起床。妈妈心情很好，当我走进厨房时她祝我生日快乐，她把头天晚上烤好的圆面包放在烤箱里加热，还煮了鸡蛋，但我并不在意这些，对爸爸的仇恨将这一切都覆上了阴影。

下午我们吃着蛋糕喝着果汁。他们从来不允许我在生日的时候邀请客人来，这次也一样。我阴沉着脸，一副不高兴的样子，一声不吭地吃着一块蛋糕，爸爸把生日礼物放在我的面前时带着笑容，就好像早上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过一样，就好像一切都可以重新开始一样，但我只是垂下眼睛，打开了埃弗顿队球衣的包装，没有显示出任何高兴的迹象。

“真漂亮啊，”妈妈说，“你不想试试？”

“不用，”我说，“在商店试过了。很合身。”

“穿上吧，”爸爸说，“让妈妈和英韦看看。”

“不想穿。”我说。

他瞪着我。

我拿上衣服到浴室去，换上它，又走回来。

“太棒了，”爸爸说，“我打赌你将是这个冬天足球训练队里最敢拼的一个。”

“我现在可以把它脱下来了吗？”我说。

“等我们把礼物都送完之后，”爸爸说，“这是我送你的。”

他递过来一个方形的——应该是一盒录音带——小盒子。

我把它打开。

里面是一盒崭新的磁带。翼乐队的《回到蛋里》（*Back to the Egg*）。

我看着他。他看着窗外。

“喜欢吗？”他说。

“啊，是的。这是新出的翼乐队的专辑呀！我马上就去放！”

“等一下，”他说，“你还有几样礼物。”

“这里是我小小的礼物。”妈妈说。

这个礼包不小，但很轻。这会是什么呢？

“不过是一样你在房间里可以用的东西。”她说。

我拆开包装。是一把折叠凳。四根腿是木质的，一块网状的坐垫把它们连接在一起。

“凳子呀。”英韦说。

“太谢谢了，”我说，“读书的时候我可以坐在上面哟！”

“接着就是我的礼物。”英韦说。

“是吗？”我说，“你给我找的是什么东西呀？”

是一本弹吉他的书。

我望着他，眼眶湿润了。

“太谢谢了。”我说。

“这里有独奏曲、音阶和所有的一切，”他说，“很简单。在标有黑点的地方你就摁下去。你自己会明白的。”

余下的整个晚上我都在听《回到蛋里》那盒磁带。

英韦走了进来，说齐柏林飞艇的鼓手约翰·博纳姆也在里面演奏了一个曲子。他在报纸上读到有个挪威的牧师参与了其中一首曲子的开始部分。这应当出现在专辑的前面部分，我们找到了，一段开场白，是收音

机里的录音。

“就在那儿！”英韦说，“再放一遍！”

于是我也听到了。

现在让我们尝试着以《新约》的视角来欣赏这一曲吧，一个虚弱的、刺耳的老头子的声音。

想想，无论是保罗·麦卡特尼，琳达·麦卡特尼，丹尼·莱恩，史蒂夫·霍利还是劳伦斯·裘伯都不知道他讲了些什么，但我和英韦却明白，因为我们是挪威人，这就让我们晕乎乎的，感觉好极了。

通常爸爸在整个圣诞期间都会保持着好脾气，甚至在早晨。到了新年前夕，商店终于又开门了，为了购买食物和烟花爆竹，妈妈进城去了。这一定难为她了，因为她或许觉得没必要花几百克朗去买火箭炮——像爸爸总是做的那样，这次是她负责去买烟花，爸爸在这件事情上完全退居二线。

进展不顺。

爸爸通常会把他买到手的火箭炮给我们看，还说什么今年我们要击败古斯塔夫森，把他们甩出几条街，或者今年要爆它个惊天动地！当夜晚来临时，我们能看见他站在外面那发亮的雪地上，敏捷又谨慎地在铺盖着雪的草坪上做着发射的准备工作。一缕头发垂落下来，遮住了他的脸部，让他像阴影一样消失在黑暗中，那时候他正把晾衣架安置在雪地上，把最大的那些火箭炮靠着它摆放好，再把那些插在瓶子里或者放在有孔洞的容器里的烟花炮都摆出来。一切准备就绪，只需等待十一点半的到来。那时候，他会把我们叫到屋外，来迎接新的一年。他先从小的开始放，可能是小枚的烟花炮或是电光烟花，放这些的时候，他会让英韦和我一起参与，然后他会朝上走几步，走到放置最大的火箭炮那里，准确无误地在午夜十二点将它点燃。之后他可能会说，今年有许多不错的烟花，但我们的是其中最美、最出色的。人们多半都会对此议论纷纷，因为把钱花在烟花爆竹上的不仅仅只有我们一家，古斯塔夫森和卡尔森家也这么做。

但在这一年的新年前夕，爸爸——放烟花之王——退位了。

我脑子里一直在想爸爸退位的原因。但不管是基于怎样的理由，我想它一定会带来很大的变化。不，不是猜测，我就是知道。

还有几分钟到十一点半时，妈妈说或许应该是出去放火箭炮的时候了，这让我简直瞠目结舌。

“火箭炮？”我说，“我们就只有一个？一个火箭炮？”

“是，”妈妈说，“已经够了，不是吗？这是个大火箭炮。商店里的人说了，这是他们店里最大也最好的一种。”

爸爸幸灾乐祸地笑笑。但他还是跟在英韦和我的后面出去了。他站在我们的身边，屋后面的阳台上，这是我们要放火箭炮的地方。

这枚火箭炮的确很大，这一点她说得对。

她把它插进一个瓶子里，但瓶子太小了，火箭炮和瓶子一起歪倒在地。她把它们竖起来，环视周围。她身上那浅色的皮大衣敞开着，下面长筒靴的拉链没有拉上去，这样一来，当她走动的时候，它们就开合着，看上去就像一个从古怪的根上生长出来的东西。她的脖子上绕了一条厚厚的、锈褐色的围巾。

“我们需要一个支撑它的东西，才能发射出去。”她说。

爸爸一言不发。

“爸爸通常使用晾衣架做支撑。”英韦说。

“这就对了！”妈妈说。

只在夏天使用的晾衣架，是木质的，倚着墙站着。妈妈把它取来，在雪地上支好。把火箭炮靠在它上面，但一看到它立不住，妈妈就立即用手抓住它，把它扶正。我们周围到处都开始放烟花了，它们一直呼啸着直冲云霄，在天空中绽放开来，我想，实际上烟花应该比我们能看到的要多许多，因为天上有很多云，还有雾气，这些战栗着的星花和所有绚烂的色彩、多姿的图案，就只是一些抖动、闪烁着的亮光了。

“要是你把它靠在边上，”英韦说，“爸爸通常会这么做。”

妈妈照着他的话做了。

“现在十二点了，”爸爸说，“你不赶紧把我们的火箭炮放出去？”

“会的。”妈妈说。她从衣袋里掏出打火机，蹲下去，用手遮掩着小火苗，同时将整个身体扭开，一副随时要跳开的样子。在导火索点燃的瞬间，她朝我们跑过来。

“新年快乐！”她说。

“新年快乐！”英韦说。

我一声不吭，因为在火箭炮那里，导火索上的火苗往前窜开以后，接下去的就是扑哧哧的闷响声。然后火熄灭了，声音也没了。

“啊，不，”我说，“没点燃！它蔫儿了！我们只有一个。为什么你就买一个？你怎么能这样做呢？”

“这可是新年前夕呢，”爸爸说，“或许明年应该由我来负责点烟火的工作？”

我为妈妈感到如此的难过，这是从来没有过的情况，当我们离开放烟火的地方，在邻居们欢天喜地的叫喊声和烟花绽放的爆裂声中进入温暖的室内时，我意识到，最让人心痛的是妈妈已经竭尽全力去做这件事了。事实上，她不可能把这件事做得更好了。

两周后的一个下午，我站在下面的提耶纳旁，两脚已经冻得完全没有知觉了。福朗姆队，工党的一个儿童组织，要举办一次滑雪比赛，我和几乎全住宅区的孩子们都加入了。我们的胸口上会有编号，每个人都会得到一个奖章，但首先，我们要在寒彻透骨的天气里站着等候。轮到我时，滑雪板老往后滑动，我始终没法真正地加快速度，结果就掉在了最后。我一到达终点，就得到了奖章，我朝着家的方向滑去。黑暗悬挂在云杉树之间，寒冷啃噬着树干，滑雪板往前蹭呀滑呀，在攀登最陡峭的那个山坡时，我甚至不能采用“人字形”步伐往上走了，只能横行而上。道路终于显现出来，路灯亮了，往下的斜坡上仿佛有了一条发光的带子，我们的家就在另一边。我拄着滑雪杖，滑过马路，进入车道，取下滑雪板，把它们倚着房屋的墙壁放好，开门进去，我站住了。

这是什么气味？

祖母的？

是祖母在这里？

不，别瞎想，这不可能。

或许爸爸去过克里斯蒂安桑，把那儿的气味带回了家？

不，我他妈的真不信了，有人在上面的厨房里讲话！

我飞快地脱下鞋，留意到袜子已经湿了，穿着它们进屋去是不行的，他们会注意到的，我小跑着经过走道，走进地下室的房间，那儿的绳子上晾着一双新的，我穿上它们，尽可能快地走上楼梯，停下来。

上面的气味更浓了。毫无疑问，祖母在这里。

“是你吗，小子？”爸爸说。

“是我。”我说。

“到这里来一下！”他说。

我走进厨房。

祖母坐在那里！

我朝她奔过去，把她紧紧搂住。

她笑着在我的头发上揉了一把。

“你长这么大了！”她说。

“你在这里干什么？”我说，“你们的车在哪里？祖父在哪里？”

“我坐公共汽车来的。”她说。

“公共汽车？”我说。

“是呀。我儿子一个人带着孩子，我想，那我得来看看，帮把手吧？你瞧，我已经把晚餐给你们做好了。”

“你要在这里住多久？”

她笑了。

“唔……嗯，我想，明天我就得坐车回去。祖父也需要人照料哟。他可不能一个人在那里待太久了。”

“不嘛。”我说。又抱住了她。

“好了，好了，”爸爸说，“回你的房间去，直到我叫你吃饭。”

“但他得先拿上礼物啊。”祖母说。

“对了，谢谢你的圣诞礼物，”我说，“真是太棒了。”

祖母向前弯下腰，把手提袋举起来，拿出一个小包递给我。

我撕开包装纸。

一个斯塔特杯。

白颜色的，杯子的一面印着斯塔特球队的标志，另一面是一个身穿金色球衣、黑色球裤的足球运动员。

“啊，一个斯塔特球队的杯子！”我说，又给了祖母一个拥抱。

祖母在那儿的感觉有点怪怪的。我几乎从未见过她不和祖父待在一起，我几乎从未见过她单独同爸爸待在一起。他们坐在厨房里，小声地谈着话，我关上房门，但留了一条缝，通过那条缝我可以听见他们。谈话有时候会中断，那就是他们中的一个站了起来，去干了点什么事。然后他们又谈了一会儿，祖母笑着讲述了她的一个故事，爸爸嘟囔了些什么。他叫了我们，我们吃了饭，他与平常相比判若两人，时而贴近我们，时而又刻意疏远我们。有时他会附和祖母，然后看看别的地方，或是站起来做点什么，随后他又看着她，笑着对她的话评论一番，逗她发笑，然后他就又走神了。

第二天晚上她走了。给我和英韦一个拥抱，然后爸爸开车把她送到城里的长途汽车站。我放着《橡胶灵魂》（*Rubber Soul*），拿了一本居里夫人的自传，躺了下来。接着第二支歌来了，《挪威的森林》，我的目光从书页上抬起，我平躺在那里，眼睛盯着天花板，来自音乐中的那种难以言表的氛围将欢悦之情根植于我的心中，将我托举到上方它的那个世界中去。这是一种美妙无比的感觉。不仅仅是因为它优美的旋律，还因为它其中含有另外的一些东西，那是与我躺着的这个房间或是环绕我的这个世界毫不相干的东西。

我曾经拥有过一个女孩，或者我应该说，是她拥有我……
她带我去看她的房间，这很好，不是吗，挪威的森林？

绝妙无比，妙不可言。

然后我继续读居里夫人的传记，一直到十点钟才关掉灯。在进入梦乡的路上，我发现房间里围绕着我的一切犹如图画一样扩展开来，我猜不出它们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但我心甘情愿地接受了它们，门突然被推开，天花板上的灯亮了。

是爸爸。

“你今天吃了几个苹果？”他说。

“一个。”我说。

“你确定吗？祖母说她给了你一个苹果。”

“真的吗？”

“但晚饭后你也吃了一个苹果。记得吗？”

“啊，天哪！我完全把它忘了！”我说。

爸爸关掉灯，关上了门，没再说什么。

第二天下午他叫住我。我走进厨房。

“坐下，”他说，“我给你一个苹果。”

“谢谢。”我说。

他递给我一个苹果。

“你坐在这里把它吃了。”他说。

我朝他飞快地看了一眼。他的目光与我的相遇，他的眼神很严厉，我坐下来，开始吃苹果。当我吃完以后，他又递给我一个。

他从哪儿弄来的这些呀？在他身后有一个口袋，是吧？

“再来一个。”他说。

“谢谢，”我说，“但我一天只能吃一个呀。”

“昨天你得到了两个，不是吗？”

我点点头，接过苹果，把它吃下去了。

他又递给我一个。

“再来一个，”他说，“这是你的幸运日。”

“我饱了。”我说。

“吃你的苹果。”

我把它吃下去了。但比吃开始的那两个慢多了。咬下的一块块苹果堆叠在晚餐吃的食物之上，我仿佛可以感觉到肚子里冷冰冰的苹果渣。

爸爸又递过来了一个。

“我吃不下了。”我说。

“昨天你就毫无节制，”他说，“你忘了吗？你吃了两个苹果，就因为你想吃？今天你可以想吃多少个就吃多少个。吃。”

我摇头。

他向前俯下身。他的眼睛寒气逼人。

“吃你的苹果。就现在。”

我开始吃苹果。每咽下一口，胃就翻腾一次，我得多次地往下吞口水，为的是不把苹果呕吐出来。他就站在我的背后，我没有任何办法可以骗过他。我流着泪水咽下苹果，咽下苹果流着泪水。到最后我再也没

法往下咽了。

“我撑死了！”我说，“我没法再吃了！”

“吃下去，”爸爸说，“你是那么喜欢吃苹果的呀。”

我努力又咬下一口，但没法咽下去。

“我受不了啦。”我说。

他看着我。然后他拿起剩下的半个苹果，把它扔到了水槽下面柜子里的垃圾桶里。

“你可以回你房间了，”他说，“现在我希望你长记性了。”

在我的房间里，实际上只有一样我所向往的东西，就是做个成年人。那样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为自己的生活做决定。我恨爸爸，但我在他的手心里，没有任何出路。没有任何报复他的机会。只有在人们喜爱的思想和梦幻的世界里，我才有机会摧毁他。在这个世界里我可以成为大人，比他还大，我可以把手放在他的脸颊上，掐紧它，让那张愚蠢的、向前噘起的——因为我有向外突出的牙齿，他常常这样模仿我说话——嘴闭上。在这个世界里，我可以攥紧拳头，狠狠地揍他的鼻子一拳，让他的鼻梁破裂，鲜血长流。或者更好的状况是，断裂的鼻梁骨扎进了他的脑里，让他一命呜呼。我可以把他朝墙上压过去，把他从楼梯上扔下去。我可以揪住他的脖子，把他的脸摁压在桌面上。我总是这么想入非非，但当我和他在同一间屋里时，这一切便化为乌有，他是我的父亲，一个成年人，比我大得多，所以一切都得按照他的意愿行事。他强迫我的意志屈服于他的意志之下，好像我的意志不值一提。

这一定就是为什么我下意识地将房间内部改造成为了一个巨大的外部世界。在我阅读的时候，在这段时间里我几乎不做任何别的事情，我总是在外部世界里漫游，尽管我正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但我并不仅仅置身于此时和此地，我还存在于所有陌生的国度，和所有陌生的人们在一起，我也存在于石器时代，故事里的男孩比约恩克洛生活的那个时代，还有即将到来的时代，比如凡尔纳的书籍中所描述的时代。然后就是音乐。音乐将这个房间开放，带来了它自身的氛围和气场，还有让我有所触动的强烈情感，这些情感与我平日在生活中所感受到的情感大不相同。我听得最多的是披头士和“翼”，也听英韦的磁带，在很长时间里都是些乐队和独奏音乐人的磁带，诸如加里·格利特[32]的，“泥”（Mud）的，斯莱德（Slade）的，“甜”（Sweet）的，“彩虹”（Rainbow）的，“现状”（Status Quo）的，“匆促”（Rush）的，“齐柏林飞艇”和“皇后乐队”的，到了少年时期，他听的歌开始有所变化，一些风格完全不同的音乐溜进了这些旧磁带和唱片中，比如有“The Jam”的单张专辑和“扼杀者”（The Stranglers）乐队的单曲《英

雄不在》，黑胶唱片类的有“新城老鼠”和“冲突”（The Clash），一盒“沙姆69”（Sham 69）和一盒“发电厂”（Kraftwerk）磁带，除此之外还有他从广播电台里唯一的音乐节目“流行专题”里录下来的那些歌。他开始和对同一类音乐感兴趣，并且也开始和弹奏吉他的人交朋友。其中有一个叫博德·托尔斯滕森，五月初的一天，爸爸要外出几个小时，房子的大门就敞开了，英韦有机会把他领进了他的房间里。他们坐下来弹吉他、听唱片。过了一会儿，他们来敲我的房门，是英韦想介绍博德给我。那时我正躺在床上看书，他们走进来时，我站起身来。

“看看那儿，”英韦说着，朝我钉在书桌上方墙上的那张埃尔维斯[33]的海报走去，“你能猜到它的背面是什么吗？”

博德摇摇头。

英韦弄松图钉，取下海报，把它翻转过来。

“瞧瞧这儿，”他说，“约翰尼·罗顿[34]！他把埃尔维斯的像挂到了前面！”

两人都笑了起来。

“可以把它卖给我吗？”博德说。

“这是我的。”

“但你完全挂反了哟！”博德说，又笑了起来。

“我没有，”我说，“这是埃尔维斯，是他！”

“埃尔维斯什么也不是！”博德说。

“不对，埃尔维斯·科斯特洛[35]是个人物。”英韦说。

“对了，这话不假。”博德说。

他们走了以后，我把海报的两面都看了一下。这个叫约翰尼·罗顿的长得真难看，埃尔维斯长得多帅气。为什么我要把丑的放前面，把那漂亮的放背面？

每年春天我们在户外都是这样干的：砍掉白桦树的枝干，把瓶子和那些立住的树桩捆绑在一起，第二天取回瓶子，喝下里面灌满了的、晶莹透明的浓稠树液。砍下柳树的枝，用它的树皮做成一管笛子。采集一大簇白色的海葵花，把它送给我们的母亲。是的，最后一件实际上已经不是在我们的年龄段该做的事了，但它是一种形式，也是我们对妈妈的心意，所以一个上午——我们只有三个小时的时间——我拽着盖尔进到

了树林里，我知道一个地方，那儿的海葵花生长茂密，是白花花的一片，远远地看上去就像铺在地上的雪。采花的时候我常常会自我谴责，因为花儿是活生生的呀，掐下它们，它们就死掉了，但这也是件好事，花儿能帮助我们把快乐传播给别人。光线从枝叶间透射下来，苔藓发出绿幽幽的光，我们各自采摘了一大簇海葵花，奔回家去。

和我在一起的是爸爸，他在家。当我进门时，他站在地下室的洗衣房那里。他朝我转过身来，每一个动作都含着怒气。

“我给你采了一束花。”我说。

他伸出手来，接过花，把它们扔进了最大的那个水槽里。

“只有小女孩才采花。”他说。

他是对的。他很可能已经为我感到羞耻了。一天，他的一些同事来家里时，看见了站在楼梯上的我，浅色的，长长的头发，因为是冬天，我穿着红色的紧身连裤袜。

“你有多漂亮的一个女孩呀。”一个同事说。

“是个男孩。”爸爸回答。那时他笑着，但出于我对他的了解，我知道这让他很不痛快。

我很在意自己的穿着，当我得到的不是我想要的那种鞋时，我会哭，当我们划船外出天气太冷时，我会哭，对了，只要他嗓门一高我就哭，要是这种情况发生在他有必要提高嗓门的时候，他当然会这么想：我究竟得到的是什么样的一个儿子啊？

我是被妈妈宠坏的儿子，他一直这么告诉我。确实如此。我想念她。再没有比这个月底妈妈就搬回来更让我感到快活的事了。

夏天结束后，我就开始上五年级了，轮到爸爸了。他要去卑尔根，住在一个叫方托福特的学生城，主修挪威文学，为了成为一名高级教师。

“很抱歉我不能每个周末都回家，”他在离家前吃晚餐的时候这么说，“或许一个月就一次。”

“这太糟糕了。”我说。

我跟着一起出去，为的是在车道上和他道一声再见。他把行李放进车的后备箱里，然后坐到副驾驶位上，因为妈妈要开车送他去机场。

这是我看过最奇怪的场景之一。

爸爸不应该坐在一辆大众甲壳虫车里，这是确定无疑的。要是他非得坐进来，至少不应该坐在乘客的座位上，这看上去有点荒唐，尤其是妈妈在他旁边坐下来，发动汽车，开始倒车的时候。

爸爸不是什么乘客，这是毋庸置疑的。

我挥手，爸爸把手举起来了一点儿，然后他们开车走了。

我现在该干什么呢？

走进工具房去，锯木头，钉钉子，把我拿手的那一套都劈劈砍砍地弄一番？

走进厨房去烤松饼？煎一个蛋？煮点茶？

在客厅里坐下来，把腿放到桌上？

不，我知道我想干什么了。

到英韦的房间去，找出他的一张唱片，放进唱机里，把音量开到最大。

我选择的是杂志乐队的《游戏》。

我把音量调到几乎最大，把门敞开，走进客厅里。

贝斯的声响几乎使墙壁震颤起来。音乐从房间翻滚而出。我闭上眼睛，开始前后地摇晃起来。这么做了一会儿后，我又走进厨房里，拿了一条放在那里的巧克力，吃了起来。音乐在我周围雷鸣般轰响着，但我并未置身其中，它们更像是房屋的一部分，像餐桌或是墙壁上的画儿一样。于是我又开始前后地摇晃，仿佛在吞噬音乐，音乐进入我的体内，成为了我的一部分。特别是当我闭上眼睛的时候。

下面有人在叫我。

我睁开眼睛，倒吸了一口凉气。

他们是把什么东西忘在家里，回来取了吧？

我赶紧冲进房间，一下子把音响关掉。

“你究竟在搞什么鬼？”英韦在下面喊道。

啊。谢天谢地。

“没干什么，”我说，“我借了你一张唱片。”

他走上楼梯。在他后面跟着另一个男孩。我以前没见过他。或许是排球队里的一个？

“你完全疯了吧你？”英韦说，“你会把扬声器震坏的。现在它们肯定已经被你给弄坏了。你这该死的蠢东西！”

“我不知道，”我说，“对不起。一千次对不起。”

另外那个男孩子笑了。

“他叫特隆，”英韦说，“那就是我那蠢瓜小弟。”

“嗨，小弟。”特隆说。

“嗨。”我说。

英韦走进房间，把音量又开大了一点儿，把脑袋贴近扬声器。

“还好没震坏，”他说，直起了身子，“算你走运。要是弄坏了，你就得给我买个新的。我会亲自盯着你，直到你把这事给我办妥。”

他看着我。

“他们走了有多久了？”

我耸耸肩。

“半小时。”我说。

英韦关上房门，我站在那里，在客厅里待了一会儿，直到我看到在外面的玛丽安娜和佐尔法伊格，她们推着一辆童车。我走出去，跟在她们身后跑。

“我们结伴一块儿走好吗？”我说。

“可以呀，”她们说，“你要去哪里？”

“往上走。”

“到谁家去啊？”

我耸耸肩。

“谁家的小孩？”

“莱昂纳德森家的。”

“你们挣多少钱？”

“五克朗。”

“攒钱干什么用？”

“没什么特别的。或许，一件外套。”

“我也要给自己买件新夹克，”我说，“一件黑色的Matinique。你们见过这种式样的吗？”

“没有。”

“衣袖很宽大，用的是和衣服其他部分不一样的材料。有点像瓦楞纸的纹路。再就是衣服前襟的正中有一条边盖住整个拉链。你要什么样的外套呀？”

玛丽安娜耸耸肩。

“我想，是一件大衣。”

“一件大衣？一件浅色的？”

“或许吧。短一些的。”

“你是男孩子当中唯一会谈论衣服的一个。”佐尔法伊格说。

“我知道。”我说。

这是我最近才想出来的招儿。和女孩子们交谈太不容易了。你把她们的帽子摘下来或跟在她们身后喊些脏话，然后谈话就终止了。或许可以聊聊作业的事。再没有其他好说的了。于是我突然意识到了这一点。衣服，这可是个有趣的话题。你可以滔滔不绝地谈。

当我们快到B-Max超市时，我对她们说了再见，就跑下悬崖，到了操场上，那里没人，我又爬上长满草的斜坡，来到那个沉船失事的地方，也是空无一人，又走到那个足球场上，还是空荡荡的，于是，我翻过普雷斯巴克莫家的院篱，来到了他们房子的正面，在那儿我摁下门铃。但盖尔在吃晚餐，之后他要到上面的维姆德那儿去。

唉，好吧。

路上也是空寂无人。这天是星期天，正是吃晚餐的时候，孩子们不是在进食，就是在外面和朋友玩，或是跟着父母出游了。

蓦地我心里唰地一亮：英韦有朋友来看他哟！或许我可以坐在他的房间里，和他们待在一起？

我跑下山坡，但他的自行车不见了，他们肯定已经走了。

那我还能干点什么呢？

天上有很多云，没那么热了；纳本那儿肯定也没人。

我开始慢慢地朝下面的浮动船坞走去。那里肯定也是空荡荡的，但要是没有其他的地方可以去，就可以去那儿看看各种船只，呼吸着那里混合着玻璃纤维、木头、汽油和盐水的特殊气味。

不是吧。那里聚集了一大帮人。

我悄悄地混入了他们当中。拥有船只的那些人正坐在船的甲板上，朝水里吐着唾沫，同时听着站在岸边没有船、但即将有船的人的对话。我就站在这群人当中，但我的梦想并不是拥有自己的船，这太不现实了，就像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自己处于维京时代一样不现实，我读过的一本书里的男孩子就有这样的经历。不，要是我有什么梦想得到的东西，那就是一双崭新的白色网球鞋，上面有浅蓝色的耐克商标，像英韦有的那双一样，或者一条浅蓝色的李维斯裤子，或者一件浅蓝色的Catalina夹克。要不就是一双新的彪马球鞋，一件Admiral运动服，一件茵宝短裤，或是一条Speedo游泳裤。黑白两色的阿迪达斯奥林匹亚球鞋是我最想要的。我还想要一副护腿，一个彪马包，冬天的时候，想要阿托米克原子高山滑雪板和激流回旋滑雪靴。想要一条高山滑雪裤，和一件真正的羽绒服。Splitkein的玻璃纤维滑雪板，新的固定器。浅色的萨米靴，就是鞋的最前端微微翘起的那种。想要一件新的白衬衣，一件红色的运动衫。比起我现在穿着的深蓝色胶筒靴，我更想要一双白色的胶靴。我还想要一个我曾见过的浅红色珊瑚项圈，要不白色的也行。

对船舶、摩托车和汽车，我不是很感兴趣。但因为我不能告诉别人这点，我还是有一些心仪的牌子。船舶：十英尺型的With Dromedille带五马力的雅马哈引擎。摩托车：铃木。汽车：宝马。这些牌子都以不同寻常的字母开头。Y，Z，W。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也被“伍尔弗汉普顿”吸引了，这是我支持的第一个球队，即使后来利物浦取代了它的地位，狼队依旧让我热血沸腾，他们的球场叫作莫利纽克斯球场，他们的标志是橘红色背景上一匹黑色的狼，我怎么会不喜欢他们呢？

我总是想着裤子、夹克、毛衣、鞋和运动器材，因为我想穿得好看些，我想赢。当网球手约翰·麦肯罗——在所有人当中，我觉得他是最厉害的——在裁判判决后投去恶狠狠的一瞥，怒气冲冲地对上裁判的眼睛，同时把球扔在草地上时，我绝望地想到，不，别这样，别这样做，这会很糟糕的，你输得起这分数的，别这样！但他仍这么做了，他对着裁判一顿劈头盖脸的大骂，甚至把球拍重重地砸在地上，弹出了几米远，这样的场面我几乎没法面对。我非常喜欢他，每一次他输了球我就会哭，就没法再待在室内，得走到外面的路上，我坐在路边，泪流满面地为输球哀悼。利物浦队的情况也是一样。他们要是在足球杯总决赛输

了球，我就会走到外面，眼泪哗哗直流。这支球队里我最喜欢的是埃姆林·休斯，他是我支持的人，当然，我也喜欢其他的几个人，尤其是雷·克莱门斯和凯文·基冈，不过是在凯文·基冈去汉堡和纽卡斯尔队效力之前。在英韦的一本足球杂志上，我读到了凯文·基冈和肯尼·达格利什的对比，后者是他的替补。是那种非常具体的对比，他们两个在很多方面都很相似，但他们都有自己的个人风格和不足之处，这个比较大致上是公平的。不过杂志里写到的一件事让我心神不宁，就是，凯文·基冈属于外向型，肯尼·达格利什属于内向型。

只是看到这个词汇，内向，就使我感到绝望。

我是内向的吗？

我不是吗？

我难道不是哭的时候比笑的时候多？我难道不是一直待在房间里读书？

这就是内向吧？

内向，内向，我不愿意成为一个内向的人。

这是我最不想做的。这是最糟糕的。

但我就是一个内向的人，这个想法像癌细胞一样在我的头脑中迅速扩散。

肯尼·达格利什也总是一个人待着。

啊，我也是啊！但我不愿意这样！我想变得外向！外向！

一个小时以后，我又回到树林间的路上，想爬上树去看看从那里能望到多远，走上那条路的那一刻，我看见妈妈的大众甲壳虫车开上了山坡。我挥挥手，但她没看见我，我尽可能快地跟着她的车跑，上了坡，跑到了那块小草坪上，来到了房子前，与此同时她正走下车来，把手提包背在肩上，打开了大门。

“嗨，”她说，“你愿意帮我一起烤面包吗？”

这可能将是脱离了爸爸的管束的一年。

很多年以后，他会说他是在卑尔根开始酗酒的。

“我睡不着，”他说，“所以每天晚上躺下以前，我都喝一点儿。”

后来他在卑尔根有了一个女友。

出于一个偶然的机会，九十年代初期的一个夏天，我去看望了他，他喝得酩酊大醉，我告诉他这个冬季我要搬到冰岛去，他说，冰岛，他去过一次，雷克雅未克。

“你没去过吧，”我说，“你什么时候去的？”

“那是我住在卑尔根的时候，你记得吗，”他说，“在那里我有一个女朋友，她是冰岛人，我们一起去的。”

“在你还同妈妈在一起的时候？”

“是的。那时我三十五岁，住在一个学生城里。”

“你不必为自己找借口。你可以做你想做的事。”

“好，谢谢，儿子。”

当然了，那时我们什么都不知道，也没有足够的经历，难以想象出这样的画面。对我来说，最重要的是他不在家里了。虽然房子不再是一个封闭的空间，我第一次可以在这房子里为所欲为，但他仍然以某种奇怪的方式存在着，要是我脚上带着泥走进了过道，或是吃饭时在餐桌上撒落了饭菜，或者吃梨时有果汁从我的下颌淌下，我就会想到他，像被一道闪电击中一样。你就不能好好地吃个梨，别这么滴答滴答的，小子。我听到了他说话的声音。要是我考试成绩不错，我希望能够向他报喜，而不是向妈妈，这是不一样的。同一时间，外面发生着的一切在性质上也慢慢地有了变化，变得更好，也变得更坏，好像在那轻柔、温和的儿童世界里，连种种降临的打击都是柔和的，无害的，在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些打击可以意味着所有，也可以什么都不是，但现在它们尖锐而清晰，疑惑消失了。是你，我们说不喜欢的就是这个你，这里就画上了一条红线，另外一些东西在我眼前展开，但这个另外的东西和我个人并不相关，尽管它或许对我有着更大的影响，因为我是这其中的一部分，而这一部分和我的家庭没有任何关联，这是属于我们的，属于外面世界的人。开始上五年级的这个秋天，我被几乎所有的女孩子深深地吸引了，但我并没有觉得她们之间有多大的不同，我体内的某种东西鼓励着我，使我能够接近她们。当时我还不知道这是一个大错，是的，一个男孩可能犯下的最大的错。

这一年来了一个年长的女老师，霍斯特小姐，她给我们上好几门课，喜欢让我们做一些角色扮演。她经常会编排一些短小的戏剧片段，我总是自愿报名参演，这是我最喜欢的活动了，既能让大家都关注我，又能成为另一个人。我有一个特别的天赋，就是扮演女孩。我很在行。把头发撂到耳后，嘴唇缩拢成樱桃小口，走路时扭动着腰肢，用一种比平日更多愁善感的嗓音说话。我把霍斯特小姐逗笑了，她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

一个晚上，我和斯韦勒待在一起，他也喜欢表演，在学校里也成绩拔尖，他的外貌和我有点相像，两个代课老师分辨不清，还以为我们是孪生兄弟。我提议到霍斯特小姐家里去。她住在住宅区东面大约三公里远的地方。

“好主意，”他说，“但我的自行车轮胎漏气了。这条路可不能用走的啊。”

“我们去路上拦车。”我说。

“OK。”

我们来到下面的十字路口，站在路边。在上一年里我相当频繁地在这里搭车，一般是和达格·马格纳一起，到霍弗或者往上到罗利赫登或者去别的什么地方，但从来没有发生过超过一小时还没有拦到车的情况。

这个晚上经过的第一辆车停下了。

是两个年轻人。

我们坐进车里。他们把音乐声开得很大，贝斯的声响使车窗颤动着。司机朝我们转过来。

“你们要去哪里？”

我们说了我们要去的地方，他一踩油门，车速猛地加快，我们的身子一下子贴在了椅背上。

“那，住在那上面的是谁啊？”

“霍斯特小姐，”斯韦勒说，“是我们学校的老师。”

“啊哈！”坐在司机旁边的那个人说，“你们要去搞点恶作剧呀？我们是小孩子的时候也这么做过。跑到老师那里去，给他们捣乱。”

“不，我们不是去捣乱的，”我说，“我们只想去看看她。”

他转过头来看着我。

“看看她？为什么？是去问作业还是别的什么事？”

“不……不，”我说，“我们就只是想去。”

他把头转回去。在剩下的路程里，他们再没有说一句话。在路口，车猛地一下刹住了。

“那，下车吧，小家伙。”司机说。

我感到有点内疚，我明白我让他们失望了，但撒谎也是不行的。于是我发自内心地感谢了他们，作为补偿。

他们呼啸着消失在黑暗中。

斯韦勒和我踏上了石子路。路的两旁矗立着硕大的梧桐树，伸出它们的枝干。我们从来没有进过这栋房子，但我们清楚地知道它的位置。

屋外面停放着两辆车，所有的房间都灯光明亮。

我摁下门铃。

“是你们？”她打开门时吃惊地说。

“我们想我们或许可以来看看你。”我说。

“我们可以进来吗？”斯韦勒说。

她踌躇着。

“我很抱歉，我有客人，你们明白吧。事实上这时间有点不太合适。但你们走了这么远的路，就只为来看看我吗？”

“是的。”

“那就进来吧！你们可以在这里待半小时，要是你们愿意的话。我还有糕点呢。你们可以尝尝。还可以来点果汁！”

我们进去了。

客厅里满满地坐了好多成年人。霍斯特小姐介绍了我们，我们在桌旁的凳子上坐下，她把装着三块饼干的盘子和一杯果汁放在我们面前。

她说我们是她的得意门生，擅长表演。

“那你们能不能现场表演一小段？”其中的一个人问道。

霍斯特小姐望着我们。

“可以呀，”我说，“你也一起来？”

“那是当然，”斯韦勒说。

我把头发夹到耳后，缩拢小嘴，开始即兴表演，但表演的效果还算不错，观众们都发出了笑声。表演结束时，我们鞠躬，脸蛋儿有点红扑扑的，但我们对自己感到很满意，因为那些掌声。

在圣诞前的狂欢节里，我又收获了一次成功，达格·马格纳和我都装

扮成女人的样子，上了全妆，穿着衣裙，拎着手提包，我的模仿力相当不错，以至于没有人认出我，就连达格·洛塔尔也没认出来，他在我身边站了至少五分钟的时间，才突然明白这个陌生的女孩子究竟是何许人。

我从不为打扮成女孩子而感到羞愧，也不为谈论那些女孩子的事而感到难为情，实际上我还同几个女孩子好上了。其中最漂亮、最出色的一个叫玛丽安，我们在一起了两个星期，我们一道去溜冰，她会坐在我的大腿上亲吻我，我还受邀参加了她的生日晚会，我是那场生日晚会上唯一的男孩子，她坐在我的腿上，在她与她的女伴聊天的时候，我搂着她，然后我们俩就开始亲吻、拥抱，但后来我实在无法忍受了——毋庸置疑，她是学校里最好看的女孩之一，虽然并不是最好看的那个——或许我有点为她感到遗憾，因为她和母亲、姐姐生活在一起，家里相当贫穷，她几乎从来没有穿过新衣服，母亲总是尽全力缝补、修改那些从亲戚处得来的旧衣服，尽量把它们弄得整洁漂亮些，呆在她的房间里时，我感觉到一种空虚，接吻时我感觉自己得了幽闭恐惧症，我只想尽可能快地逃离这个地方，最后我说服达格·马格纳，让他去告诉她我和她结束了。在那一天里我犯了一个大错，她跟在我身后跑，到了遮雨棚那里时，出于本能反应，我把脚往外一伸，她被绊倒在地上，脸磕在碎石路上，血流了出来，她哭了起来，但这还不是最糟糕的，最糟糕的是她把一切的怒气都劈头盖脸地发泄在我身上，所有的女孩子都支持她，和她一个鼻孔出气。在接下去的几周里我都很不受欢迎。我解释说我并非有意为之，只是为了好玩而已，但没有人能明白。有时候女孩子们好像很恨我，她们认为我不是好东西，但有的时候她们的态度又会有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不仅愿意同我讲话，在我们组织班级联欢会的时候——在某个同学的家里或学校里——她们还愿意和我一起跳舞。我对她们的态度也是矛盾的，至少对那些同班的女生是这样的。一方面，近五年的学校生活使我对她们已经有相当的了解，所以我对她们就有些冷漠，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她们开始变化，她们的身体在毛衣下面发育，开始有了曲线，她们的臀部变得更加丰满，她们的步态也变得不一样了，她们开始关注那些比我们高出二个或三个年级的男孩。有着尖细、单薄嗓音的我们只能向她们投去短暂的一瞥，她们现在拥有的特质令我们赞叹，但我们对她们来说好像只是空气而已。女孩子有什么了不得的，让她们那么趾高气扬呢，她们对所处的世界知之甚少。对于男人、女人还有情欲，她们了解多少？她们读过威尔伯·史密斯（Wilbur Smith）的书吗，在电闪雷鸣的天空下，女人们被俘获、被强暴？她们读过肯·福莱特的书吗，一个男人在一个女人闭着眼睛躺在充满泡沫的浴缸里时，剃掉了她的阴毛？她们读过克努特·法德巴肯写的《昆虫夏天》[36]吗，他在干草堆上扯下她的裤衩，这一段我能一字不落地背诵出来。她们看过色情杂志吗？她们对音乐又知道多少？她们只是喜欢所有人都喜欢的东西，“孩子们”和那些顶级热门歌曲榜上的垃圾，音乐对她们来说什么都不是，她们根本不知道音乐为何物，或者将会构建出怎么样的一个天地。她们几乎不会穿衣打扮，要是会的话，她们就不会总穿着一身莫名其妙的衣服出现在学校，自己还浑然不觉。她们怎么能瞧不起我呢？我可阅读过威尔伯·史密斯、肯·福莱特和克努特·法德巴肯的

书，色情杂志我已经看了好些年了，我会听那些真正意义上的乐队，还知道怎么穿衣打扮。你说我怎么可能比她们差？

为了表现出我对音乐是如何地在行，如何地精通，在音乐课上，我略施雕虫小技。每周五我们都会评选班级最佳。六个学生各自带来一首歌曲，然后所有的人来投票评选。我的曲子总是最后一名，不管我放的是哪个乐队的歌。“齐柏林飞艇”“皇后乐队”“翼乐队”“披头士”“警察”“Jam”“Skids”——结果都是一样的，一两张投票，最后一名。我知道他们并不是不喜欢这些音乐，而是在抵制我，实际上他们根本没有听这些音乐。这一点让我极为恼怒。我向英韦抱怨，他不仅明白我为什么感到恼怒，因为他也不喜欢那些热门榜单上的音乐，而且他还帮我想出了一个招儿。“孩子们”（The Kids）的第二张专辑还没有发行。一个星期五，我带了“糟透！”（Aller Værste!）的第一张唱片《疲劳》，这是英韦几天前买的，我告诉他们我提前拿到了“孩子们”乐队即将发行的唱片。音乐老师没有识破我的诡计，播放了唱片中的第一支曲子，唱片装在一个白色的纸袋里，我告诉他们，光盘太新了，以至于新的封面还没有设计好。“糟透！”的音乐对他们来讲是再糟糕不过的了，上一次我在班上放他们的单曲《干净的手》的时候，他们就吼着“干净的手！干净的手！”，为此嘲笑了我好多天，但现在，当这首曲子的第一个音符在教室里响起时，立刻就引发了一阵低声的议论，他们的热情高涨，到了乐曲结束的时候，兴奋和激动都到了顶点，结果表明，“糟透！”化名“孩子们”后，赢得了胜利。这时我站起身来，告诉他们，他们投的k不是k“孩子们”，而是“糟透！”，这时我的眼中闪烁着胜利的光辉。我说，这证明他们对音乐根本不感兴趣，是其他的因素影响了他们的投票。啊，那时候他们是多么生气啊！但他们也不能说什么。我好好地耍了他们一回。

我当然听到过他们这么说了。我自命不凡，我以为我是个人物，我喜欢的东西总是很奇怪，和别人喜欢的不一样。但这不全对，其实我喜欢的是好的音乐，而不喜欢那些糟糕的，这难道是我的错？我了解了越来越多的有关音乐的知识，要感谢英韦和他的音乐杂志，我把它们都翻了个遍，英韦还给我放音乐。有“杂志”“治愈”“扼杀者”“头脑简单”“Skids”“Stiff Little Fingers”“XTC”，还有挪威的摇滚乐队，比如“肉”“蓝宝”“糟透！”“剪切”“斯达万格合奏”“新闻”“混凝土癔症”，“破坏”等等。他还教了我更多的吉他把位，他不在家时，我会拿着黑色的吉布森吉他拨片，挎着黑色的吉他背带站在那儿，为自己弹奏。为了保险起见，我买了一本打击乐器的教科书，用刀削了两根小棍，把一些书在地板上摆成一圈，左边的是一本有关踩镲的书，旁边那一本是关于小鼓的，往下的三本书是关于手击鼓的。在干这类事的时候，唯一跟我在一起的是达格·马格纳，他和我一起度过越来越多的时间。大多数时间里，我们都坐在他家听唱片，试着用他十二根弦的吉他弹奏，他也到我家来，那时候我们就坐在一起看各自的杂志，因为妈妈没有那么严格，同时也会听听我的唱片，议论着女孩子或我们即将组建的乐队，尤其是这个乐队的名字。他希望把乐队命名为“达格·马格纳的无名弟子”，但我希

望乐队叫“血块”。其实这两个名字一样好，这点我们一致同意，而且现在我们不必把这事敲定，等到时间成熟了，我们有机会站在舞台上表演了，再来决定这个问题也不迟。

冬天就这样过去了，而第一次的班级联欢会也结束了，在联欢会上我们玩了邮差敲门和慢舞，搂着同班了五年的女孩子在地上一圈又一圈地跳着，我们非常了解这些女孩子，甚至甚于了解我们的姐妹。当安妮·莉丝贝特和我的身体靠得那样近时，我的脑袋几乎快要爆炸了。她头发的香味，闪闪发亮的眼睛，焕发着生命力的眼睛。还有，啊，在那轻薄的白衬衣下小小的乳房。

这难道不是美妙的感觉吗？

它是一种全新的感觉，在这些年里我从未体会过，但现在我知道它的滋味了，我想重新体验它。

冬天过去了，春天来临了，带来了光明，每一天通往夜的路程都变得长了一点儿，冰冷的春雨使雪下陷、消失了。在三月的一个清晨，在黑暗和雨水的笼罩下，我像往常一样地走进厨房，准备吃早饭。妈妈已经走了，上早班。她忘了关上收音机。就算待在自己的房间里，我也能拼凑出这一夜发生的事情，因为收音机的声音——我不能听清它播放的每一个字，只能听见声音的高低起伏——带有一种不同寻常的戏剧性。我给面包片抹好黄油，在上面放了一片香肠，倒了一杯牛奶。是北海上出了事故，一座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倾覆了，没入水中。雨水在玻璃窗外缓缓地流淌。雨打在屋顶上，发出轻微的、鼓点般的声音，它像层薄膜一样将房子罩住。排水沟里的水连续不断地流淌。上面古斯塔夫森的车发动了，前车灯发出了亮光。这是一场灾难，失踪人数不可估量，没有人知道准确的数目。半小时后，我来到B-Max超市那里，裤腿挽在雨靴的上方，雨衣上的帽子紧紧地笼罩在脑袋上，那时大家谈论的就只有这一个话题。所有的人都有朋友，或者朋友的朋友，他们的父亲或兄弟刚好在那个石油钻井平台上工作。那人叫亚历山大·谢兰，好像弄折了一条腿。造成这一切的是百年未遇的波涛？是一枚炸弹？还是建筑结构上的失误？

第一节课上老师就讲到了这场事故，虽然这实际上是一堂数学课。我想着外公现在会说什么。他总是让我们长大后找一个和石油开采相关的工作。石油就是未来。但还存在另一种声音：每日新闻做出了一个预测，说石油资源将很快被采集一空，它的消耗比预想的要快得多，二十五年内石油储藏就将被耗尽。我对新闻里出现的这个数字充满了好奇，2004，因为它存在于如此遥远的未来，让人感到很不真实，但在新闻里，它被当做是严肃的现实，与科幻小说和杂志里看到的年份完全不同，因此让人震惊：2004年真的会来临？在我们的生命中？同时，这些人说话时阴郁的嗓音也让我感到很不安，这种声音预示着某种可怕的事

将会发生，一切将会结束。我不喜欢这样，我愿意一切都持续不断地一直进行下去。所有的终结都会让人惊恐不安。这就是我为什么希望吉米·卡特连任总统，奥德瓦尔·努尔利[37]和他的工党在下一届大选中获胜。我喜欢吉米·卡特，我喜欢奥德瓦尔·努尔利，尽管他看上去总是那样的疲惫不堪。我不喜欢莫恩斯·格利斯图普[38]或奥洛夫·帕尔梅[39]，他们身上有一种令人不悦的圆滑和虚假，从他们的唇间和目光中展现出来。埃纳尔·福德[40]和莱夫·斯蒂恩[41]也是这样，但没那么明显。可我喜欢汉娜·克瓦姆[42]。但我不喜欢古尔塔·梅厄[43]，不喜欢梅纳赫姆·贝京[44]，即使他签署了“戴维营协议”。很难对安瓦尔·萨达特[45]有什么评判。勃列日涅夫也是，虽然是因为不同的原因。我看见他穿着厚厚的毛皮大衣，带着大毛皮帽子站在那里，在那张毫无表情的脸上，浓密的眉毛盖在细长的眼睛上，他向身下的游行队伍机械地挥着手，而队伍里架在基座上的火箭正一个接一个地向前移动，周围还环绕着上千名步伐整齐划一的士兵，迈着正步向前行进。我不认为他属于人类，他应该属于另一种生物，并且不可能与人产生关联。

我喜欢佩尔·克耶普[46]吗？

在某种意义上来讲，是的，至少我热切地希望他的“反通胀计划”有用。

我喜欢汉斯·哈蒙德·罗斯巴奇[47]，但我觉得特里夫·布拉特利[48]怪怪的，他的声音很轻，如同耳语一般，还有他那奇怪的“r”的发音，瘦削的肩膀和那骷髅般的大脑袋，眉毛又浓又黑。

海上失事的话题占用了我们一刻钟的时间，然后就一如往常地开始上课，这就是说，我们开始做书本里的算术题目，而老师在座位之间走来走去，帮助那些举手问问题的人，户外，黑暗之手松开了清晨，万物都渐渐地明朗起来。课间休息时，有人说在石油钻井平台下可能有一些空气口袋，所以那里面的人可以靠它们维持好几天。另外还有人说，我们学校学生的父母都不在那船上，但一个罗利赫登的学生，他的父亲失踪了。要搞清所有传言的来源，或者它们有几分真几分假是很困难的。下一节课是挪威语。当女老师在讲桌后面坐下来时，我举起了手。

“有事吗，卡尔·奥韦？”

“你批改我们的作文了吗？”

“待会儿你就知道了。”她说。

她一定看过作业本了，因为接下去她在黑板上写下了一些词汇和写作规则，想来这应该是我们星期四交给她的作业本里的错误。

是真的，她从背包里掏出了一大叠批改过的作业本。

“这一次有许多写得很不错的文章，”她说，“我真想把它们都念给大家听。但可惜时间不够。所以我选出了四本。这倒不意味着这四本就是写得最好的，你们知道的。班上所有的同学都写得非常好。”

我盯着那一小叠本子，为的是看看是否能从中找出我自己的那一本。不是最上面那本，至少这点我敢肯定。

安妮·莉丝贝特举起了手。

她穿着一件白色的针织毛衣。这件衣服太适合她了。她漆黑的头发和黑亮的眼睛与白颜色是那么的般配，还有她的红嘴唇，和她身上发热时脸上的红晕，也很般配。

“怎么啦？”老师说。

“你念文章的时候，我们手里可以编织些东西吗？”安妮·莉丝贝特说。

“好啊，我觉得这不妨碍吧。”老师说。

四个女孩子向前弯下身，从书包里把她们的织物拿出来。

“我们也可以写家庭作业吗？”盖尔·哈康说。

有人发出了笑声。

“你得像所有其他的人那样，把手举起来，盖尔·哈康，”女老师说，“但答案是当然不行。”

盖尔·哈康笑了，脸红了一下，不是因为这惹怒了他，而是因为他在众人面前说了话。他在班上讲话时总是会脸红。

老师开始读文章了。第一篇不是我的。还有三篇，我想，在课桌下把脚伸了出去。我喜欢早课，外面还是黑魆魆的一片，我们像坐在一个明亮的胶囊里，所有的人头发都有点蓬乱，眼里睡意未消，有点无精打采的，但随着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我们渐渐打起了精神，直到最后，所有的人都在四处奔跑，睁大了眼睛，手舞足蹈地，嘴里还在大喊大叫。

第二篇不是我的。第三篇也不是。

我不安地朝上望着她，她拿起了第四本作业本。还不是我的吗？

啊。她不会读我的文章了。

我心里的什么东西沉了下去，我很失望。但又有另一种情绪滋生。我的作文是最棒的，我知道这一点，她也知道。但她仍然像上次那样没

有读我的文章。那作文写得好又有什么用？下一次我要写一篇最烂最烂的文章。

终于，她放下了那篇写得很糟糕的文章。

我把手举起来。

“为什么你不念我的？”我说，“它很糟糕吗？”

她瞬间眯起了眼睛，然后又睁开，她笑了。

“我收到了二十五篇作文。我不可能每一篇都念，你是明白的。我经常读你的作文。现在该读读别的同学的了。”

她拍了一下手。

“这一次他们确实写得相当不错。你们的想象力多么丰富！读你们作文的时候我真的很享受。”

她向盖尔·B.点了点头，他站起来走到前面。他是值日生，要把这些作业本发下去。我很快地把我的文章从头到尾翻了一遍。每一页有一个错。最后她这么写着：“想象力丰富，文字流畅通顺，卡尔·奥韦，但故事的结尾或许有些突兀？错误很少，但你得在书写上下更多工夫！”

我们要写一篇有关未来的文章。而我写的是关于宇宙航行的故事。我用了很大的篇幅描述宇航员在航行前需要完成的各种训练项目，十页之后，我还没写到火箭发射，思考一番之后，我决定，这次宇宙航行会在最后一刻被取消，原因是某个地方出了错误，宇航员们功亏一篑，只得无果返家。

我在作文里写了“Hotel”，她用红笔把这个词圈了出来，在旁边加了一个“l”。我举起手，她向我走过来。

“这个词里面只有一个l。这我知道的。我在一本书里看见过，我很肯定。”

她向我俯下身来。香皂的味道从她的手上飘了出来，她的脖子那儿还有一股淡淡的香水味。

“啊，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你是对的。但英语里的Hotel是带一个l的。而在挪威语里应该有两个。”

“凤凰宾馆（Hotel Phønix）就只有一个l，”我说，“它就在挪威。而且就是在阿伦达尔。”

“你说得没错。”

“那么这就不算是一个错了吧？”

“那就不算吧。就这样了。你的文章写得很不错，卡尔·奥韦。”

她直起身体，回到讲台那里。她的话语让我感到温暖，即使她只是对我一个人说的。

外面，雨还在下着，还夹裹着风。学校外面的树木摇曳着，发出吱吱嘎嘎的声响，课间休息时间结束后，当我们走进了室内运动场时，吹向体育馆高墙的风是如此强劲，听起来就好像是浪潮在拍打一样。通风设备的金属栅栏咆哮着、喘息着，整栋建筑物好像有了生命，一只巨大的怪兽隐藏在房间、过道和通道之中，它俯卧在学校旁，在沮丧和绝望中为自己唱着孤独幽怨的歌。或许有生命的是这声音，我坐在更衣室的长凳上，边这么想着边把自己的衣服脱掉。声音忽高忽低地起伏着，有时似乎还会盘旋一会儿，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像是在玩一场游戏。我赤条条地站起来，拿着毛巾走进了淋浴间，那里面已经是热气腾腾的了。我在这群肌肤白皙得几乎像大理石一样的男孩子们中间找到了一个空位，温暖的水浇淋下来，先落到我的头顶，然后水流连绵不断地顺着我的脸颊和胸部，我的脖子和脊背流淌下来。湿头发粘在了额头上，我闭上眼睛。这时有人叫喊。

“托尔下面的那个东西竖起来了！托尔下面的那个东西竖起来了！”

我睁开眼睛，朝喊话的斯韦勒那边看过去。他用手指着对面的小房间，托尔站在那里笑着，他的双手垂在两侧，小鸡鸡直直地举在空中。

在班上数托尔的阴茎最大，是的，或许还是全校最大的。它悬挂在他的两腿之间，就像是一根经典猪肉肠，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因为他总穿紧绷绷的裤子，还把这家伙朝上方斜放着，这样一来大家就都能瞧见了。是的，它个头可不小。但现在，它挺立着，就显得格外粗大。

“我的天！”盖尔·哈康喊了一句。

所有的人都盯着托尔，气氛骤然间沸腾起来，当然得做点什么了。这种非同寻常的时刻也不能被浪费。

“我们把他弄到亨塞尔小姐那儿去！”斯韦勒喊道，“来吧，快动手，趁它还没耷拉下去！”

亨塞尔小姐是我们的体育老师。她是德国人，讲一口蹩脚的挪威语，她严肃、整洁、拘谨，那副窄小的眼镜和总是向上高高拢起、梳得笔直的头发就印证了她的这些特征。她很注重细节，同时她也总是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完全不留情面，总之我们都觉得她装腔作势，目中无人。作为体育老师，她也是我们的噩梦，因为她尤其喜爱器械运动，几乎从不让我们去踢足球。斯韦勒让我们把托尔弄到她跟前去，这会儿她正在体育馆里收拾整理，脖子上仍然挂着口哨，穿着蓝色的体操服和白

色的长裤袜，一切都是完美无瑕的，我们知道。

“不，”托尔说，“别这样！”

斯韦勒和盖尔·哈康走过去，抓住了他的胳膊。

“走！”斯韦勒叫道，“再来两个人！”

达格·马格纳和盖尔·B.一起走了过去，抓住托尔的两条腿，把他举了起来。当他们几个人托着他从淋浴间出来时，托尔扭曲着身体反抗着，但他并没有全力以赴。其余的人都跟在他们后面。这场面看着太过瘾了。托尔被四个赤裸的男孩子托举着，他的四肢被分开，粗大的阴茎就这么挺立着，跟随在后的都是身子光溜溜的男孩子，他们穿过更衣间，走进凉飕飕的体育馆里，亨塞尔小姐，或许三十岁了，从大厅另一端的台子那儿朝我们转过身来。

“你们要干什么？”她说。

举着托尔的几个男孩飞跑过去。到了亨塞尔小姐面前，他们就把他的身体竖直起来，仿佛他是一尊将要被检查的雕塑，这种姿势大约保持了五秒钟之久，然后他们迅速地把他放下，一窝蜂地冲进了更衣室。

除了说了几句别，别，孩子们，这样真不行之外，亨塞尔小姐什么事也没做。没有号叫，没有尖叫，没有张开嘴巴，眼睛也没有转动得快要掉下来，这和我们所期待的不同。但不管怎么样，这是个大大的成功。我们向她展示了托尔那竖起来的大家伙。

之后，我们在更衣室里议论着接下去会发生的事情。我们觉得她不会采取报复手段，理由很简单，因为若是继续追查下去，对她来讲是难堪的。但我们错了。这演变成了一件大事，校长来到了我们的教室里，那四个扛托尔的人被留堂了，其他的人挨了永生难忘的一顿臭骂。在这起事件中，托尔是唯一一个毫发未损的人，他成为了一个受害者——校长、班主任和亨塞尔小姐一致认为这是一起欺凌事件——同时又是一个赢家，因为现在所有的人都知道了，包括女孩子们，他们都知道了他身体上这个令人咋舌的部分，他甚至都不用举起一根小指头，一切都唾手可得。

这天晚上，我赤裸着在镜子前站立了很久。

这件事说比做容易多了。我们家唯一的全身镜挂在楼梯边的走道上。但我可不能这么赤身裸体地站在那里哟，就算屋里空荡无人，但任何时候都可能有人出现，那时候即使我反应敏捷，他们仍然能在楼梯口瞅到我往回跑时晃动的光屁股。

不行，那就只能用浴室的镜子了。

但那面镜子只能照到脸部。要是向前凑近镜子，同时腿尽可能后退，那是有可能看见身体的，但从这样一个奇怪的角度，也看不出什么东西。

这就是为什么我要等到晚饭之后，等到妈妈洗涮完碗盘，拿着报纸，端着咖啡在客厅里坐下。那个时候我就可以去厨房拿一张椅子。要是她问我用椅子来干什么，我就说，淋浴的时候我要把录音机放在上面。要是她问我为什么不像往常一样把录音机放在地板上，我就会说，听说电和水接触是很危险的，而我冲澡时常常会把水弄到地板上。

可她什么也没问。

我关上门，脱下衣服，把椅子放到最靠墙的地方，然后爬了上去。

我先看了我身体的前面。

那东西没有托尔的大，确实如此，没有。它更像是一个软木塞。要不就像一根羽毛，因为轻弹它一下，它就抖抖索索的。

我把它握在手里。它能有多大呢？

我转了个身，从侧面观察。实际上这样看它会显得长一点。

无论如何，它长得和班上所有人的那玩意儿是一样的哟——托尔的除外——难道不是这样的吗？

手臂看上去更不乐观。细瘦干巴。胸部也是干瘪的。我蓦地想到自己在挪威杯[49]时拍的一张照片，我的上半身很单薄，前胸像是要贴着后背了。它原本不应当是这副模样的。训练时，我需要做俯卧撑，但我总是偷懒、作弊，因为实际上，而且这点只有我自己知道，我连一个俯卧撑都做不起来。

我从椅子上爬下来，开始往浴缸里放水，当水流从那微型钢梁一样的装置——上面嵌有像两只眼睛的开关，一红一蓝——下面的小嘴里噼噼啪啪地喷溅出来时，我赶紧跑回房间，拿了磁带播放机，放上《异乡之爱》（*Outlandos d'Amour*）——这是我的淋浴音乐——把它在椅子上放好，摁下播放键，然后小心地进入浴缸。热水刺痛了我的皮肤，让我没法坐下去。但我最终做到了。我坐下去，站起来，坐下去，又站起来，直到皮肤适应了水温，然后我就可以躺在那里，让温暖的水从我身体上流淌而过，同时，音乐从那小小的播放机里流淌出来，我扯开嗓子唱了起来，梦想着成名的那一天，那时我认识的女孩子们会说些什么哪。我感到好好好（I feel lo lo lo），我唱着。我感到好好好，我感到好好好，我感到好好好，我感到好好好，我感到好好好。（ I feel lo lo lo, I feel lo lo lo, I feel lo lo lo, I feel lo lo lo, I feel lo lo lo.）好，我感

到好，我感到好（Lo, I feel lo, Lo, I feel lo）。我感到好孤独。我感到好孤独。我感到好孤独孤独孤独。我感到好孤独孤独孤独。好孤独。啊，我感到好孤独！好孤独。好孤独。好孤独。好孤独。好孤独。我感到好孤独。我感到好孤独。我感到好孤独。（I feel so lonely. I feel so lonely. I feel so lonely lonely lonely lo. I feel so lonely lonely lonely lo. Lonely lone. Ah I feel so lonely! So lonely. So lonely. So lonely. So lonely. So lonely.）

我抓住了斯汀声音里每一个极细微的差异，包括最后成了哀鸣的呜咽声。听歌时我时不时用拳头捶打着浴缸的边沿。当曲子结束，我用毛巾擦干手，把播放机里的磁带翻了一面，快进到《马索科滕加》（*Masoko Tanga*），另一首我最喜爱的歌曲。

啊哈，《马索科滕加》！

之后我站在房间里的衣柜前，想找出一件可以穿的衣服。晚上还剩下好几个小时呢。

找到了一件浅蓝色的衬衣，白色的纽扣，深蓝色的李维斯牛仔裤。

“我们到底什么时候去买五月十七号的衣服呀？”我对妈妈说，在她跟前站住。

“这才刚到三月底哟，”她说，“我们有足够的时间买衣服。”

“但现在或许便宜些？”我说。

“看看再说吧，”她说，“现在我们也没有更多的钱，知道吧，现在你爸爸在上学。”

“但一点点钱我们还是有吧？”我说。

她笑了。

“到五月十七号你自然会有新衣服的。”

“还有新鞋。”

“还有新鞋。”

对于我们来说，五月十七号仍然是春季最重要的日子，就像冬季的圣诞节。在学校里我们会唱“我们是一个国家”“挪威红白蓝”和“是的，我们热爱这个国家”，学习有关亨里克·沃格兰[50]和1841年在埃兹沃（Eidsvoll）发生的事件[51]。家里人都会佩戴好缎带，把国旗挂出去，到处都能听到吹号的声音。在这一天里，所有竖着旗杆的地方都会升起

挪威国旗，从一大早开始，一个个的家庭都会从家里出来，他们穿着民族服装，衣裙或是礼服，要是天冷或者下雨，外面就会披着大衣或外套，孩子们手里拿着国旗，有的时候还拎着乐器盒，因为我的邻居中有很多都是行军乐队的成员，他们穿的不是漂亮的节日盛装，而是乐队的制服，晚些时候再换上自己的衣服。图鲁姆岛学校乐队的一套制服是这样的：一件芥末黄的夹克衫，黑色的下装，沿着腿的两侧各有一道白纹，一直延伸到裤腿边上，头上是一顶黑色的外国军团帽。他们的胸前挂着他们在参与的无数次集会演奏中获得的奖章。然后是一辆接一辆的车，从车道上开出来，开上公路，向城里驶去，人们得把车停在远离市中心的地方，因为从东西南北的所有地方来的人都汇集在了一处，游行队伍将要经过的长街上挤满了人。游行队伍，也就是我们。在蒂霍尔门，桑德内斯小学的校旗下面集中，我们要在这面旗帜后行进，为此我感到骄傲，在这长得几乎没有尽头的队伍里，不仅仅只有阿伦达尔的学校，还有城区里所有的学校。我们分为两支队伍，上上下下地行走在城市的街道上，行走在人海中，而且你还得时刻集中注意力，因为你的父母——你得向他们挥手，他们要给你拍照片的——可是随时随地都会出现的哟。

1980年的五月十七号这天，与我所经历的所有其他国庆节都不同。我们起床时，天正下着雨，为此我很不高兴，因为那样我就得在我的新衣服上罩上雨衣了。我穿着一件浅蓝色的李维斯牛仔裤，一双雪白的Tretorn网球鞋和一件灰白色，及腰的短夹克衫。我最满意的是我的牛仔裤。从坡上的一溜房屋那传来周围走动着的孩子们吹奏喇叭和号角的声音，它们的间歇时间各不相同。摔上车门的声音，花园小径上的叫喊声，气氛是紧迫的，同时又带着跃跃欲试的期盼。当我们来到蒂霍尔门的集合地点时，雨开始连续、均匀地绵绵落下，它是那样的坚定，毫无中断之意，我们要和罗利赫登学校的一个班级肩并肩一起走。我和他们其中的几个人一起踢过足球，但好多面孔我都从来没见过。

一个女孩转过身来。

她有着浅色的、自然卷曲的头发和蓝色的大眼睛，她冲着我笑。

我没有冲她笑回去，但她的笑意还是持续了一瞬，然后转了过去。

游行队伍开始移动了。在很远的地方，一个乐队正在奏乐。我们的一个老师开始唱歌，我们也都跟着唱了起来。游行了大约二十分钟后，许多人失去了耐心，特别是男孩子们，我们开始嬉笑和打闹起来，有人开始用手里握着的国旗撩开女孩们的衬衣，这个举动一下子扩散开来，我向着这个浅色头发的女孩移动着，幸亏我是和达格·马格纳一起的，这样一来我就是群体中的一个，而不是只有一个人。我把旗子伸进到了她衬衣的下面，把衣服往上一挑，她倏然回头，用一只手按着衣服，喊着住手，住手。但她望着我的眼睛，在笑。

我把其他几个女孩的衣服也撩上去了，这样我再去拨弄一次她的衣

衫就不会显得很可疑了。

“别这样！”这次她这样说，向前面跑了几步，“别这么孩子气！”

她真的生气啦？

几秒钟过去了。她转过身，又笑了一下。很短暂，但已足够，她没有生气，她不认为我孩子气。

但她讲话没有南部地区的口音，是这样的吧？

她不是我们这里的？她只是来做客的？

那我永远都不能再见到她了。

不会的。别紧张。没有做客人的会来参加学校的游行！

我突然想到了手里握着的国旗，把它举了起来。去年五月十七号游行的时候，爸爸很生气，因为经过他们的时候我让旗子垂下来了。

达格·马格纳的脸上露出了一个大大的笑容。在闪光灯下，那张脸显得容光焕发。他的父母站在人群的第一排。他们不再是平常的样子了，节日的漂亮衣服让他们看起来像陌生人。

我又看着那女孩。

她个子不太高，穿着一件浅玫瑰色的外套，浅蓝色衬衣，薄薄的白色连裤袜。自然卷曲的金发，小巧的鼻子，大嘴，在她的下颌上有一道浅纹。

我的胃部紧缩，一阵痛楚。

她扭转着身体，为的是不让衬衣被掀上去，这时我看见了她丰满的胸部，因为她的外套敞开着，里面的毛衣又轻又薄。

啊，亲爱的上帝，让我跟她在一起吧。

“嗨，卡尔·奥韦！”妈妈在一个地方叫喊道。我四下张望。那里，在凤凰宾馆那条街的另一面，他们站在那里。妈妈挥着手，照相机举到了眼睛那里，爸爸向着我点头。

在我们返回市中心的路上，她又回过头来看我。在那之后，游行队伍解散了，她消失在蜂拥的人群里。

我甚至还不知道她姓甚名谁。

城里的游行活动结束后，所有的人都驾车返回自己的住宅区，换下衣服，吃点东西，或许也会看看电视里播出的全国各地的儿童游行队伍，然后所有人又坐进车里，穿着比较随意的衣服，驾车到霍弗，那里将举办这片土地上最盛大的庆典活动。在那里，所有木头棚屋的摊位上都会出售腊肠、冰激凌和饮料，你还可以买彩票，可以抽奖，参加游戏活动，小孩子们蜂拥着，他们兜里揣着发烫的十克朗的钞票，急急地想往外蹦，他们一会儿跑到这里买一根腊肠，一会儿跑到那里去参加“跳麻袋赛跑”的游戏，衣袖上沾着番茄酱，嘴里含着冰激凌，手里握着一瓶带吸管的可乐。虽然我们还没有完全长大，但我们干一切事情的节奏相较上一年都有所减缓了。就我个人而言，整个下午我都在寻找游行队伍里的那个女孩，每看到一件玫瑰色的外套或是蓝色的衬衣出现，我的心便跳动得快要蹦出来，但决不会是她，她不在那里。虽然我知道她上的哪个班，虽然我和她的同班同学踢过足球，但我不能问他们，因为这样一来他们马上就会明白我的心思，就会毫不犹豫地把这事传播开来。但我迟早会与她见面的，我确信这一点，这个岛并不大。

两个星期以后爸爸搬回家了，对自己在几个月内就完成了课程很是自豪。他卖掉了集邮册，也辞掉了那些杂七杂八的政治事务，把花园打理得精致美观，对于他来说，初级中学的教书工作已经轻车熟路，甚至有些单调乏味。因此他打算申请一份新工作。要是他找到了新工作，我们就会搬家。他期望接下去的一年将是他在普通中学教书的最后一年。

夏季开始时他买了一条船，是一艘“蛙鱼十七型”，二十五马力的雅马哈舷外马达。他第一次把船从阿伦达尔驶进那道狭窄的海湾时，妈妈，英韦和我站在浮船坞上。他站在方向盘后面，这艘吃水浅的船快速滑行着，虽然他没有笑，也没有向我们挥手，但我明白他其实是十分自豪的。

他减慢船速，船头沉了下去，但他没能像他预期的那样把船拐进来，停在我们站的那个地方，船向前滑行得太远了，撞上了浮船坞。他又将船向后开，再次加挡，缓慢地靠过来。他把系缆扔给妈妈，但她完全不知道要用它来干什么。

“一路顺利吗？”我说。

“没得说的，”他说，“你不都看见了。”

他爬上岸来，手里拎着那个红色的汽油桶。他把船上的篷布扣好。在那里站了片刻，检查了船的这里那里，然后我们坐进车里，车向上驶去，虽然这是妈妈的车，但爸爸坐在了方向盘的后面。

这一年开学以后，每天下午我都得跟着爸爸出去安好渔网，早上很

早就得起床出去收网。我们把几片面包塞进肚里，脸上倦意未消，我们走进外面的黑暗中，他发动汽车，把车往下开，一直到浮动船坞，那里空无一人，静悄悄的，他把船上的绿色船篷布解开，把红色的汽油桶放好，松开系缆，开动马达，把船小心地倒退着开了出去。我站在前面，在挡风玻璃后，耸着肩，抱着手臂，捏紧的拳头放在衣袋里，因为实在太冷了，虽然这船比那艘老旧的小艇快，但开到岛的外侧也要花费半个多小时。爸爸站在驾驶盘后，专心致志地操纵着，船从陆地和耶尔斯塔岛之间的那条狭窄水道开了出去，在这个夏天的早些时候，他撞到过那里的一个小礁石岛。我们的船来到海峡上，这时他坐了下来，我们的船向前方驶去，波涛撞击着塑料船舷的底部，在空中溅起朵朵浪花。他通常把渔网安置在接近岸边的地方，我的任务是站在船头，把固定在下面的渔网浮标拉上来。这活儿很不容易，浮标滑溜溜的，要是我第一次没能把它们抓起来，爸爸就会喊，你得赶紧，不就是把它们拉上来嘛，因为海水寒彻刺骨，我的手全冻僵了，而在海上，在无边无际的大海上，总有风在刮着。爸爸的头发在风中凌乱，他的眼睛里闪着恼怒的光，他把船退后，又对着渔网的浮标开过去，要是我这次还没把浮标拉上来，他就会劈头盖脸地骂我一顿，我就会开始抽噎，他就会变得更加暴躁，或许几个大踏步走上前，自己动手来拉，同时指挥我去握住船的方向盘，把船朝那该死的浮标靠近，他可能会说，朝那浮标开，我说过了哟，你这蠢货！你就不能干点事儿？这不好操作控制，我说，而他就说，操作控制不念stythe，念styre！R—R—R。Styre！我哭泣着，冻得浑身发僵，爸爸把身子弹到了船舷外，把渔网浮标急急地拖上了船。然后，波涛拍打着我们，黎明的第一道曙光出现在了地平线上，他忙着把渔网拉上来，愤怒的火光一点点地从他的眼睛里消失，他试着缓和之前表现出来的暴怒，但为时已晚，寒冷已经深深地刺进了我的内心，就像它刺在我手上一样，我恨他，我恨我的父亲，回家的路上，鱼儿在那白色的鱼桶里欢蹦乱跳，而我们再也没说一句话。当他在洗衣房里清洗那些鱼的内脏时，我已经背上书包，继续我的一天，此时我的同学的一天才刚刚开始，而我已经度过了好几个小时。

这个秋天，我们乐队终于成立了。我取的名字得到认可，“血块”，我们把它写在了我们的书包和外套上，我们在新盖的小教堂的地下室里练习。是达格·马格纳把这事搞定的，他的母亲在一个医生家里做清洁，这医生是教区的主管之一。马格纳也是我们中唯一一个能演奏，让人觉得他具有音乐才能的人。他负责弹吉他和演唱，我弹吉他，肯特·阿尔内弹贝斯——他妈妈给他买的——达格·洛塔尔是鼓手。在这一年的圣诞晚会上，我们要在学校的体育馆里演出。英韦已经教会了我《爱上老师》这首“孩子们”乐队最热门的歌曲在吉他上的弹法，虽然我很不愿意弹这一首，至少对我来讲这首歌像是在拍马屁，但这是英韦知道的最简单的曲目了，或许也是唯一一首我们能够演奏的。在演奏的过程中，乐队出现了分裂，大家都按自己的节奏随意乱来，肯特·阿尔内甚至还在演奏时调试他的贝斯，之后大多数人都对我们持批评观点，一些四年级的甚至站出来指责我们——他们是有理由这么做的——说我们根本就不会弹奏

哟，但我们站在学校操场上，穿着裤腿上都是破洞的牛仔裤，牛仔衣，脖子上缠着一块方巾，那时候的感觉是无与伦比的。我们上六年级了，很快就会成为初中生，我们还在乐队里演奏。但紧接着，乐队解散了，因为无论是达格·洛塔尔还是肯特·阿尔内都不想再参加了，这就好像是当头一棒，但达格·马格纳和我还将作为一个二人组合继续下去，我们会到上面他的家里去给歌曲录音，听歌，梦想着迎来一种突破，比如在夏天去城里“传奇夜晚”演出，作为一个新的乐队。为了这个，我到霍瓦尔那里去了，他在城里唯一的一个朋克乐队演奏，他住在桥边，比我们大五岁，我问他是否可以让我们去表演。他不能保证什么，但会帮我们说点好话，那就等着看吧。

在春天，在学校的一次家长会上，我们演奏了两只曲子。达格·马格纳弹吉他，我敲小鼓，先是我自己写的《踩上流社会一脚》（“Tramp på en soss”），然后就是奥耶·亚历山大森[52]的《斜坡》。在我们开始演奏以前，我向家长们介绍了朋克。

“最近这些年来，英国的劳工阶层创建了一种崭新的音乐形式，”我解释道，“你们当中的一些人或许听说过。它叫做，朋克。搞朋克音乐的人并不想成为优秀的音乐家，他们是想表达他们的反叛意识，他们是社会的反叛者。他们穿着皮夹克，扎着带铆钉的皮带，全身上下都扎着安全别针。安全别针几乎成了他们的一种标志。”

我热情洋溢地望着眼前聚在一起的这些理发师，护士，清洁工和家庭主妇。我十二岁，在过去的五年中，每逢圣诞或是每到夏季，她们都会看见我站在那上面，扮演城里的市长或伯利恒的约瑟夫，现在我又站在那里，但这一次我是朋克的代言人，是“血块”乐队的成员。

“现在我们让你们略微感受一下这种音乐形式。下面我们开始演奏自己创作的一首曲子。它叫作，《踩上流社会一脚》。”

达格·马格纳开始弹奏，他一直站在我的身旁，肩上是一把十二根琴弦的吉他，在他演奏的时候，我唱着歌，在心血来潮的时候敲打小鼓。

我们下一次表演节目是在班里。我们演奏了两首曲子。演完后，几乎全场一片喝倒彩的嘘声和口哨声，长着红胡子的班主任芬索达尔走到达格·马格纳跟前，对他说，他的吉他弹奏得有些起色了。

挫败的伤痛。

于是，我给挪威电视台（NRK）寄了一封极为隐秘的信，他们播放

一档节目，在这档节目里，孩子们可以和他们的偶像同台表演，我写道，我很愿意和奥耶·亚历山大森一起演唱《斜坡》这首歌。

很长的时间里我都沉浸在这个梦里，但对方从来没有答复，在一夜之间成为众人瞩目的明星这个梦慢慢地消失了，但又有另一个梦冒了出来，因为我们的教练厄于温在训练结束后把大家召集在一起，说我们或许可以为斯塔特——米约恩达伦俱乐部打一场热身赛。我在前一年去克里斯蒂安桑体育场看了联赛杯决赛，见证了斯塔特队在最后的一秒钟奠定了他们的冠军地位，我和场内其他的几百号观众一起站在球员更衣室的那栋建筑物旁歌唱雀跃，为球员喝彩欢呼，我甚至还摸到了斯韦恩·马蒂森[53]的球衣，当然就在一秒钟的时间内，我的手指头就被另外一个眼里冒着贪婪目光的成年人给掰开了，我在好几年里场场不落地观看了隔周的星期日在俱乐部的主场举办的球赛，事实上，我的居纳尔叔叔还和斯韦恩·马蒂森有点交情，他帮英韦弄到了他的签名，对于我来说，在克里斯蒂安桑体育场踢球意味着，不只是所有在场的观众能看见我，球员们或许也能看见我，这一切对我来说都非同小可。我的球队是这个地区最棒的球队之一，我们踢赢了联赛的绝大多数比赛，而且净胜了好多个球，我参加的每一年，我们都是联赛的冠军，虽然我是我们队里最差劲的一个，动作迟缓，又没有什么技能，但这只是暂时的，实际上我是很不错的，实际上我是可以同其他人一样棒的，这只是时间问题，时间到了，我的能力就会显露出来。是这样的，因为我是在脑子里踢球的哟，我可以在各种可能和不可能的位置进球，就像约翰，不管谁在侧翼阻挡，都能嗖嗖地带球过人，就像汉斯·克里斯。我要做的只是让行动与思考合一，让它们成为一件事，那一切就都搞定了。为什么在体育场的这场热身赛就不能踢得和霍弗的训练一样出色呢？难道在秋季的几周里我没有踢得越来越好吗？我就不能带球过一个又一个的人吗？

对，可以的。一切都刻在了我的脑子里。尽管我并没有掌握我所期望掌握的那些技巧，但我注意到，我竟然还留在中锋的位置上。在这一年的早些时候，我们在罗利赫登学校上面新建的、位于特罗姆岛大厅外的球场上进行了第一场训练赛，下半场开始一会儿后，我就被替换下去了，我走下球场时眼里饱含泪水。虽然我望着地上，但教练还是发现了，在我朝更衣室走去时，他跟在我身后跑了过来。我本来应当坐在那里看完比赛的，但一来是因为我对自己被换下来感到失望，不能再继续看，二来也是因为我不愿意让别的人看见我在掉眼泪。

“怎么啦，卡尔·奥韦？”他说。

“没什么。”我说。

“就是因为我把你换下来了？大家都得有机会上场，你知道的。这并不意味着你离队了。不是这样的。只有今天。这是训练赛。”

我含着眼泪笑了。

“没事的，”我说，“完全没事。”

“你确定？”

“确定。”我说，感觉又有新的眼泪要涌出来。

“那就好。”他说。

之后我想到，或许我能继续踢球是因为他为我感到抱歉，或许他不愿意这种事情再发生。这不是个令人愉快的想法，继续呆在球队里对我来说就已经很好了，尽管我有许多不及人之处。

我们在谢那训练，也在那里主场作战，就在布拉特克莱夫大住宅区的下方，大多数和我一起踢球的男孩都住在这里。

就在那个地方，我和她再次相遇。

六月初的一天，湛蓝的天空上没有一丝云彩。我们在球场半区中央安放的塑料圆锥筒之间踢球，因为球门和球场中心的那块草坪已经被踏平了，地面颠簸不平，虽然太阳的位置很低，周围的树伸出的树枝也在球场上方投下了绿荫，但天还是那样的热，我们在那里来回地奔跑，追逐着球的时候，汗水在我们的额头和脊背上流淌。鸟儿在球场两侧的树上唱着歌，海鸥尖叫着，时而有一辆车轰隆隆地开过去，在远处有一架割草机时高时低的嗡嗡声，下面临时搭建的更衣室里传来叫喊声和嬉笑声，有一群小孩在提耶那褐黄色的，温吞吞的水里游泳，而与此同时，我们正大口地喘着粗气，足球在我们之间发出低微的声响。这一个赛季我在最出色的球队里，和我一起踢球的男孩都比我年长一岁，因为出生日期的原因，明年我将会像去年一样，跟那些小一岁的男孩在一起踢球。我们的领先已成定局，还有一个月的时间我们就要参加挪威杯的比赛了，要是一路进展顺利，我们不是没有希望进入决赛。我有一条白色的茵宝短裤，一双乐卡克球鞋，每一次训练后我都擦拭它、给它上油，把它握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时，我仍然能体会那种巨大的、使我的心怦怦直跳的喜悦。

这一天晚上有四个女孩子在球场边缘处停下，从自行车上跳下来，把车扔在那里，朝球场傍依着山峰的那一面走去，她们在那里坐下来，看着我们，边谈天边笑。女孩子们到这里来看我们的情况是发生过的，但我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她。这就是她，这毫无疑问。这次她穿了一条蓝色的牛仔裤，白色的T恤衫。

在余下的训练中，我的注意力从未从她的身上离开过。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她。当我们结束训练，做完伸展运动，分发完XL1的饮料瓶以后，我和拉尔斯、汉斯·克里斯蒂安在她们下面的草地上坐下来。他们两个向她们喊了一些侮辱性质的话语，在一阵哈哈笑之后，她们也回

敬了类似的话。

“你们认识她们，是吧？”我问，尽可能地小心。

“是啊，”拉尔斯说，没什么兴趣的样子。

“你们是在同一年级的？”

“对。凯萨和苏娃。另外两个上HC班。”

那她不叫凯萨就叫苏娃。

我的身子朝后倒，用手支撑着地，橘红色的太阳光线让我不得不眯缝起眼睛。边线旁的两个人中的一个把整个脑袋埋进那儿的一只水桶里。他直起身子来，把头发往两边一甩。水珠在空中形成了一个闪烁着的灿烂光圈，但只持续了短暂的一瞬间，然后就消失了。他把手指弯曲起来，捋了捋湿漉漉的头发。

“我以前见过她们中的一个，”我说，“右边最外面的那个。她叫什么名字？”

“凯萨？”

“对，就是那个吧？”

拉尔斯看着我。他长着一头卷发，有雀斑，表情总是带着一点放肆，但他的眼睛是温暖的，总是闪闪发亮。

“我们是邻居，”他说，“从我开始学走路的时候就认识她了。你对她有兴趣？”

“没有。”我说。

拉尔斯举起一根硬邦邦的手指头，在我的胸膛上戳了几下。

“有兴趣吧，”他哧哧地笑了起来，“要不要我帮你引荐一下？”

“引荐？”我说，突然嘴里发干。

“那，这词儿没用错吧，你不是无所不知的吗？”

“对，是这意思。不。但不是现在。或者说，完全用不着引荐了。我没什么兴趣。我只是猜测。觉得我以前见过她。”

“凯萨不错的，她。”拉尔斯说。然后他低语道，“她的乳房很大。”

“是。”我说。想也没想就转过身去看她。

她在看着我！

我又站起身来，跟在拉尔斯后面，朝更衣室走去。

“能给我来点儿吗？”我说。

他把XL1饮料瓶扔给了我，我仰起头，通过那细长的塑料管把绿色的液体灌进了喉咙里。

“要一起去游泳吗，你？”他说。

“不，我得回家。”我说。

“或许凯萨也会去游泳的。”他说。

“别说了。”我说。他看着我。我无力地摇了一下脑袋。他笑了。其他的人在我们身后晃晃悠悠地走了进来。我在更衣室里只换下了T恤衫和鞋，穿上训练服外套，把袋子在行李架上夹好，骑车沿着树林里的那条老砾石路回家，在太阳光线照射不到的地方，空气会陡然变得凉爽，我得把嘴闭上，因为在这些比较阴凉的区域里，会有成团的小虫子。路旁的山峦——在前一年的火灾中已经变得光秃秃的——裸露在阳光下，山峦完全消失之后出现了一道道斜坡，巨大的、枝叶浓密的云杉树像堵墙似的直立在道路的两旁。我用的还是那辆小时候的自行车，一辆DBS组合，车的坐垫和车把手一直升到了最高点，使得这车看上去像是经历了一场剧变，一种自行车变成了另一种自行车。我高声地唱着歌，绕过那些坑坑洼洼的地面，全速向前，有时候，不灵活的车后轮会突然打滑。

赶快！多滴滴滴里多多/赶快！多滴滴滴里多多
赶快！多滴滴滴里多多
You come all flattarp he come/Groovin ut slowly he got
Ju ju eyeball he won/Holy roller he got/Here down to his knees
Got to be a joker he just do what he please[54]
赶快！多滴滴滴里多多/赶快！多滴滴滴里多多
赶快！多滴滴滴里多多

这是披头士乐队《艾比路》专辑里的开场曲《一起来吧》，至少我耳朵里听到的就是这样的。没错，我不确定我知道他们都唱了些什么，但当我在树林里骑着车，嗖嗖地冲下山坡，心里充满无与伦比的快乐时，这有什么要紧的？在下面小径和柏油公路交会的路口，我踩下了刹车，一辆汽车开过，然后我又加速前进，竭尽全力蹬着车，直到骑上道路另一面的砾石坡路。我吞下了一两颗旋钮形的诺特甘草糖，试着想把它们从喉咙里咳出来，但失败了，在斯皮德芒坡顶，我穿过主干道，顺着自行车道一直往下，到了菲纳加油站，加油站外的桌子边聚集了一伙人，不像在冬天时那样，人们只能待在里面的咖啡馆里。他们的自行车和摩托车都停放在离他们很近的地方。我倒也不是害怕去他们那儿，可

能发生的最糟糕的事情就是某个人上前来对我评头论足一番，但我不喜欢这样，于是我骑到了马路的另一边。这天晚上那里有三个我班上的同学，除了约翰，我看见了托尔和温妮，还有平行班的玛丽安——我曾同她一起过。没一个人搭理我，如果他们不是根本没看见我的话。

骑车回家的话，最便捷的就是顺着主干道走，但我还是在山坡前跳了下来，那里有一条往上的小径，我推着车往上走。树木立刻就把朝向主干道的一侧在我身后关闭，风景在眼前展开，我非常喜欢这种变换，值得我为它多花上几分钟的时间。

现在就只有树林了，视线里没有一座房子，或是一条路，目之所及的地方都是树，高大的宽冠落叶树长满了绿叶，叽叽喳喳的鸟叫声不绝于耳。小径是由被踩踏得很坚实的泥土和裸岩面组成的，有些地方横亘着巨大的、古老的树根。沿着溪畔的草长得茁壮、茂盛，在树林的更深处横卧着翻倒在地的大树，光滑的树干，干枯的枝干间长满了植物，在我的记忆中，这些大树就一直躺在那里，在那后面又是一道小山坡，坡上的树桩被掩映在深草和已经蹿起来的新树之间。人只需要在这小径上走最初的几百米，就能想象到森林的幽深，是的，那无止境的深远，充满了神秘。在冬秋之际，人可以瞅见从路那儿迤逦而下的长石坡，环绕着树木的住宅区，也能看到房屋当中一个橘红色的屋顶。问题不在于人所处的世界限制了他的想象力，是人的想象力给世界设下了局限啊。这一次我出外不是为了寻乐子，只是为了将自己置身于我所喜爱的大自然中，为了进一步享受我从凯萨那一瞥中所获得的自由的感觉。

凯萨，她叫凯萨！

我推着自行车，步履沉重地爬上了山坡，朝那段缓坡走过去，然后我又骑上了自行车，来到了马路上，教区小教堂的下方。谢蒂尔家外面的路上聚集着好多孩子，他们在那里踢足球。他的父亲坐在阳台上的一把野营折叠椅上，穿着短裤，敞开的短袖衫那儿，能看见他向前凸起的肚子。烧烤的一缕烟从离他不远的地方飘了过来。

啊，这味道！

路的另一边，汤姆在冲洗汽车。他戴着一副飞行员大墨镜，靠近大腿处的裤脚上有一截长长的毛边，除了这两样，他身上就没有什么别的了。音乐声从敞开的车门里倾泄而出，让这车看上去像一架笨拙的小飞机，我听出来了，这是“胡克博士”（Dr.Hook）。然后我来到了坡上，看见绿树背后遥远的蓝色海湾，另一边是白色的天然气罐。我骑着车时，迎面而来的强劲的风将沙粒刮进了我的眼里。我家房子外面的路上也有一群孩子在踢足球。是玛丽安的弟弟，盖尔·哈康的弟弟，本特和扬·阿特勒的弟弟。他们向我打招呼，但我没搭理他们，从车上跳下来，把自行车推上了车道，那里停着两辆汽车。安妮·马伊的大雪铁龙和达格尼的2CV。我完全把他们要来的事儿给忘了，当我看见他们时，快乐和激动让我哆嗦了一下。

我走上楼去时，他们和妈妈一起坐在客厅里。妈妈烤了蛋糕——或许还剩下三分之一——煮了咖啡。现在他们坐在弥漫的烟雾中聊天。我向他们问好，他们问我怎么样了，我说一切都好，我参加了足球队的训练，他们问假期是否开始了，我说是，非常愉快。安妮递给了我一袋M巧克力。

“我想现在你已经太大了，不适合吃这东西了？”

“M巧克力，不合适？”我说，“什么年龄的人都可以吃M巧克力的哟。”

我接过糖袋，转身想到厨房去，安妮说话了：

“好家伙，你背上写的是什么东西啊？创伤？”

她笑了。

“他足球队的名字叫‘创伤’。”妈妈说。

“创伤！”达格尼说。他们三人都笑了起来。

“这有什么不对吗？”我说。

“我们就是干这个的，知道吧。当一些很可怕的事情发生时，人的心灵就会受到创伤。在你的背上看到这个词，我觉得有点喜剧性。”

“哦，”我说，“但它不是这个意思。这个创伤，是来源于特罗姆岛古时候的名字。事实上，是维京时期的名字。”当我走进自己的房间时，他们还继续笑着。我放了一张The Specials的光盘，躺下来读书，这时最后的一缕太阳光线投射在了床对面的墙壁上，住宅区渐渐地沉寂下来。

在接下去的两周里，凯萨始终盘旋在我的脑海里。有关她的两个画面一再出现。一个是她朝我转过身来，金色的头发，蓝色的眼睛，穿着五月十七号那套粉红色和蓝色的服装。另一个是裸体的她躺在我面前的草地上。后面这一个画面几乎在每天我睡觉以前都会出现在我眼前。想着她那白皙丰满的胸部和那粉红色的乳头，让我的心里隐隐作痛。我躺在那里辗转反侧，眼前出现了不同的画面，我和她做了些热烈而急切的事。第二个画面唤醒了我心里另外的一些东西，是在另外的时间里：从山冈悬崖那往下飞跃，身体在空中盘旋着，太阳光直射在我的脸上，我瞥见了她，我的内心深处生出一种狂喜，在几乎是同一时刻，我的脚滑行在镜面般的水面上，我的身体坠入绿蓝色的海水里，溅起了几米高的浪花，我被翻腾的水花和泡沫环绕着，唇间尝到了咸味，我缓慢地划着水，向水面游去，胸膛里是快乐的战栗。或者在餐桌旁，比如，我正在剥鳕鱼的皮，或是嘴里正咀嚼着牛肺凉冻——这东西是那么的令人讨厌，它很黏稠，刚开始会在你的嘴里变大，塞满你的嘴——在咀嚼时，我让牙齿穿透它，使劲地咀嚼，到了最后，它就变成了一丁点儿的筋状

物，这时有关她的画面就可能蓦地出现，发出那样的光亮，使环绕在我四周的一切都隐退到了黑暗之中。但我不能在现实中看见她。两个住宅区间的直线距离不过是几公里，但这两个社会之间的距离是巨大的，无论骑车还是坐公交车都难以到达。凯萨是一个梦，脑海里的一张图画，天上的一颗星。

然后就发生了一些事。

我们在谢那球场踢球，实际上春季阶段的训练已经结束了，但之前有一场比赛取消了，时间向后顺延，所以我们出现在了球场上，在温暖的草地上兜着圈跑，场外通常有十到十五个旁观者，我用眼角瞄到了沿着边线走过来的三个人，我立刻就知道其中的一个是她。剩下的比赛里，我看靠山那一面的场外观众的时间和看球的时间几乎一样多。

比赛结束后，一个女孩走到我面前。

“我可以和你说几句话吗？”她说。

“可以，当然可以。”我说。

我的希望是那样的强烈，我没法不露出笑容，心里一下子燃烧起来。

“你知道凯萨是谁吗？”她说。

我脸红了，看着地上。

“知道。”我说。

“我替她来问问你。”她说。

“你说什么？”我说。

一股热浪在我身上涌起，血液充满了胸膛。

“凯萨想知道你是不是愿意和她在一起，”她说，“你愿意吗？”

“愿意。”我说。

“好，”她说，“那我就去告诉她。”

她开始往回走。

“她在哪里？”我说。

她转过身来。

“她在更衣室旁等着，”她说，“那么，待会儿我们在那里见面？”

“好，”我说，“我们在那里见。”

在她继续往前走时，我望着地上。

“感谢你，上帝。”我在心里说道。因为这终于发生了。我要和凯萨在一起！

这是真的吗？

我真的要和凯萨在一起了？

和凯萨？

我开始不知所措地沿着球场的边线走着。猛地，我的脑中冒出了一个大问题。现在她就在那里等着我。我得和她说些什么，我们得一起做些什么。该是什么呢？

走进更衣室的时候，我可以要么假装没看见她，要么冲她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因为我要进去换衣服。但当我又出来的时候……

这是个暖洋洋的黄昏，空气里有青草的气味，还有鸟鸣的声音，我们赢了球赛，更衣室里的情绪高涨，大家都兴高采烈的。凯萨和其他两个女孩一起站在路旁。她手里扶着自行车，当我朝她走去时，她向我投来了短暂的一瞥。她笑了。我也冲她笑了一下。

“嗨。”我说。

“嗨。”她说。

“我进去换一下衣服，”我说，“然后就出来。”

她点点头。

在那棚屋式的简易更衣室内，我尽可能慢地换着衣服，同时疯狂地搜寻着一种不会让自己失去脸面的方式。和她在一起，要是没有预先做准备，那就完蛋了，这是绝对行不通的。关键就是要找到一个令人信服的托词。

做作业？我寻思着，一边解下腿上的护膝，它已经被汗水弄得滑溜溜的了。不行，那我就会给自己营造一个很糟糕的形象。

我把护膝放进包里，又解下了另一个，透过那个小窗户眼，平视着外面的湖。我把脚上的绷带呼呼地拆下来，又把它卷在一起。先进来的

一批人已经出去了。我的天，你是个蠢货吧，约翰对约斯泰因说，后者拿着守门员手套在他的脸上扇了一下。别闹了，你个王八蛋，约翰喊道。我和凯萨在一起了，我真想这么说出来，但我当然不会这样做的。我站起身来，把我那浅色的牛仔裤穿上。

“瞧瞧这时尚的裤子。”约斯泰因说。

“你穿的才是时尚的裤子。”我说。

“就这个？”他说，朝着自己那条黑红条纹的裤子努了努头。

“是。”我说。

“这是朋克裤，你个傻冒。”他说。

“才不是，”我说，“这是‘间奏曲’卖的，那至少是家时装店。”

“那么，这腰带也是个时尚品牌？”他说。

“不是，”我说，“这是朋克皮带。”

“好，”他说，“但至少你的裤子是那种时尚裤。”

“我不是他妈的那种赶潮流的人。”我说。

“但你是个地道的费米（fenmi）。”约翰冒出一句。

费米？什么意思？

“哈哈哈！”约斯泰因笑起来，“走呀，假娘们儿！”

“那你呢，该死的爸爸的乖儿子。”我说。

“我爸有钱是我的错？”他说。

“你没错。”我说，拉上了蓝白两色的彪马鞋上方的拉链。

“再见。”我说。

“再见。”他们俩说，然后我走了出去，什么也没来得及准备。

“嗨。”我说，在她们面前停下，她们的手都扶着自行车的手把。

“你们打得很不错呀。”凯萨说。

她穿着一件白色T恤衫。乳房从衣衫下凸显出来。一条李维斯501牛

仔裤，配了一条红色的塑料腰带。白袜子。白色的耐克网球鞋上有浅蓝色的标记。

我咽下一口唾沫。

“你这样认为吗。”我说。

她点点头。

“要不，你跟我们一块儿往上走？”

“实际上我今晚恰恰有些不得空。”

“是吗？”

“是。我差不多得马上往回赶了。”

“啊，太遗憾了，”她说，她和我的目光相遇，“那，你要去干什么呢？”

“我答应我爸爸要帮他干点事。他正在忙着砌一堵墙。我们不可以明天见面吗？”

“行啊。”

“那在什么地方？”

“放学以后我可以到你那儿去。”

“你知道我住哪里吗？”

“在蒂巴肯，不是吗？”

“是的。”

我往上一抬腿，上了车。

“那么，再见了！”我说。

“再见！”她说，“明天见！”

我极为轻松地向前蹬去，直到我离开了她们的视线，我站立在踏板上，俯身往前，开始像野人那样疯狂地踩着踏板向前冲。这简直太妙不可言了，美好得让人觉得不可思议。我到你那儿去，这是她说的。她已经知道我住在哪里了。她愿意和我在一起。不仅仅是这个。我们已经在一起了。我和凯萨在一起了！啊，我得到了想要的一切！但还没完。我要跟她说些什么话？我们要一起做些什么事？

半小时后，当我拐进家里的车道时，妈妈正坐在屋后阳台上的一把折叠椅上看报纸，面前的野营桌上放着一杯咖啡。我走到那里去，坐了下来。

“爸爸上哪儿去了？”我说。

“出去钓鱼了，”她说，“你们的比赛怎么样？”

“不错，”我说，“我们赢了。”

沉默了一会儿。

“发生了什么事吗？”妈妈说，她看着我。

“没有。”我说。

“那么，你有什么事想问的吗？”

“没有，实际上没有。”我说。

她对我笑了笑，继续读报纸。从上面的普雷斯巴克莫家传来了收音机的声音。我抬头朝那里望去。玛尔塔恰好跟妈妈一样，坐在一张凉椅上，面前摊着一张报纸。再往里，在靠近树林的石围墙那儿，普雷斯巴克莫自己弯着腰，站在菜园子那，手里拿着一把锄头。小径上有一个活动的人影，让我转过头朝向另一个方向。是弗雷迪，我立刻就看清楚了，他有白化病，雪白的头发让人不会看错。他上四年级，是个驼背。

我又望着妈妈。

“你知道‘费米’究竟是什么意思吗，妈妈？”我说。

“费米？”她说。

“是。”我说。

“不，其实我不太明白。但这一定是‘feminin’的缩写。”

“那就是女性的意思，是吗？”

“对，正是这样。为什么你问这个？有人这样说你了？”

“没，没有。我是在今天比赛完以后听说的。是别的人被这么叫了。我只是从来没有听过这个词。”

她瞅着我，我看出她是想说些什么，我站起来了。

“哎呀，哎呀，”我说，“看我几乎就要穿着训练鞋走进屋了。”

晚饭以后，我走进了英韦的房间，告诉他发生的事情。

“今晚我和凯萨在一起了。”我说。

他从书桌上翻开的教科书上抬起眼睛，笑了。

“凯萨？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她，她是谁？”

“她在罗利赫登学校上学。六年级。她真的很漂亮。”

“这我不怀疑，”英韦说，“祝贺你。”

“谢谢，”我说，“但还有一件事……我或许需要一个建议……”

“是吗？”

“我不知道……是的，我还完全不了解她哟。我不知道……我该干什么？她明天要到这里来，明白了吧。我甚至还不知道我该说什么！”

“没事的，”英韦说，“只要不多想，一切就都会好的。你们总是可以腻在一块儿的哟。”

“哈哈。”

“没事的，卡尔·奥韦。放心好了。”

“你这么想的吗？”

“当然。”

“OK，”我说，“你在干什么呢？”

“做作业。化学，还有地理。”

“想到我要开始上高中，我会乐死的。”

“要阅读大量的东西。”英韦说。

“是的，”我说，“但还是喜欢。”

英韦把目光又转回到书本上，我走进了自己的房间。英韦刚刚结束高中一年级，我很理解他愿意继续学习社会学科，但爸爸希望他进一步学习自然学科，所以英韦不得不开始学习后者。有点令人不解的是，爸爸自己的专业其实是挪威语和英语。

我放上一张《麦卡特尼II》的光盘，在床上躺下，开始想我第二天该说什么、做什么。不时会有一阵战栗在我的身体内窜过。事实上我已经和她在一起了！或许她正躺在自家房子里，躺在自己房间中，躺在自

己的床上，现在正想着我？或许她已经入睡了，或许她在床上就只穿了一条内裤？我转过来，趴在床上，下身在床垫上一阵摩擦，同时哼着《临时秘书》（*Temporary Secretary*）这首歌，想象着在等待着我的一切。

吃过晚饭的一小时后，她来了。我一直在窗口那里走过来走过去，头朝向路那边，尽可能地做好准备。但当我看见她骑着车上坡时，仍然感到一种震惊。有几秒钟我几乎难以平静地呼吸。肯特·阿尔内、盖尔·哈康、莱夫·托雷和沃维德在外面，他们站在那里，扶着自己的自行车，她来的时候，他们一致转头看向她，一种自豪之情不由地流遍了我的全身。蒂巴肯从来没有这么漂亮的女孩子。而她是为我而来。

我穿上鞋和外套走了出去。

她在他们跟前停下，站在那里和他们讲话。

我扶着自行车，推着它走了过去。

“她想知道你住在哪儿，卡尔·奥韦！”盖尔·哈康说。

“是吗？”我对他说。目光与凯萨相遇。“嗨，”我说，“好找吗？”

“好找，没问题，”她说，“只是我不知道究竟是哪一栋房子，但……”

“我们走吧？”我说。

“好，走吧。”她说。

我坐上自行车。她也坐上自行车。

“再见！”我对还站在那里的四个人说。向她转过身。

“我们可以骑车到上面那里去。”

“好的。”她说。

我知道他们在背后看着我们，他们对我的嫉妒多于往日。好家伙，他是怎么得手的呢？他们肯定这么想着。他在什么地方遇见她的？我的天呀，他又是怎么做到和她在一起的呢？

当我们在上坡路上骑了一段后，凯萨下了车。我也下了车。树林里刮起一阵风，把我们身旁的树叶弄得哗哗响，然后静了下来。自行车胎在砾石路上滚动的声音。裤腿互相摩擦着。她的低跟凉鞋碰到路面的声音。

我等了一会儿，这样她就可以走上来，走在我的身旁。

“你的外套真好看，”我说，“在哪儿买的？”

“谢谢，”她说，“在克里斯蒂安桑的Bajazzo。”

“啊。”我说。

我们来到了通向麃鹿小道的路口。她的胸部波动着，我的目光一直落在那上面。她注意到了吗？

“我们可以到商店那儿去一趟，看看有没有别的人在那里。”我说。

“嗯。”她说。

她已经生气啦？

我现在应该吻她了吗？这个做法正确吗？

我们走上坡顶，我的腿一个抬举，上了车。等到她也把脚放到踏板上，我就踩下了踏板。又一股风从我们身边吹过。我用一只手扶着车把骑车，半个身体侧向她。

“你认识拉尔斯吗？”我说。

“拉尔斯，认识，”她说，“我们是邻居。我们也在同一个班。你认识他吗？啊，你当然认识哟。你们一起在球队踢球呀。”

“是的，”我说，“你昨天看了全场的比赛？”

“对。你们真棒！”

我没吭声。把另一只手也放到车把上，直接冲着坡下的那个小商店骑去。商店关门了，外面空荡荡的，没一个人。

“我就知道没人在这里，”我说，“那我们就朝着你家的方向骑怎么样？”

“行啊。”她说。

我决定了，一有机会，我就要亲吻她。至少要拉她的手。必须得发生点什么，我们现在是恋人了。

凯萨是我的女朋友！

但没有出现这样的机会。我们在那条老砾石路上骑着车，穿过树林，到了谢那，那里也空无一人，我们又继续往坡上走，到了她家的房

子那。一路上我们没有说很多话，但也不至于出现冷场的尴尬局面。

“妈妈爸爸在家，”她说，“所以你不能跟着进去。”

这就是说，要是他们不在家，我就可以马上进去？

“不进，”我说，“已经有段时间了。或许我得骑车回家了。”“对，这条道可不近！”她说。

“我们明天再见？”我说。

“这可不行，”她说，“我们明天要坐船出去。”

“那，星期四？”

“好。那么，你到这上面来？”

“行，我来。”

自行车一直隔在我们之间。我不可能俯身向前去吻她。或许她也不愿意，因为我们就在她家前面的地方。

我坐上了车。

“那我走了，”我说，“再见！”

“再见。”她说。

然后我尽可能快地骑着车离开了那里。

不，这个进展不算糟糕。我没有向前一步，但也没有破坏一切。但不能再继续这样了，这我明白，我们不能光这么谈话，那就会无疾而终。我得亲吻她，我们得做真正意义上的男女朋友。但如何才能到那一步呢？我和玛丽安这样亲近过，但对她我不是很上心，所以就没什么问题，我就只管用手臂围住她，把她搂过来亲她。当我们肩并肩走在一起时，我就只管拉住她的手。但我不能这样对待凯萨，不能用手臂围住她，这我简直连想都不敢想，想想要是她不愿意怎么办？想想要是我没法做到怎么办？但我一定要有所动作，下一次见面时就得发生什么，再没有比这更确定的事了。在一个合适的地方，一个没人能看见我们的地方。

感谢他们这次的乘船出游！这给我整整两天的时间来筹划。

就在我临睡之前，我想到星期四是我训练的日子。这就意味着我得打电话通知她。接下来的这一天，为了这事，我心里一直在打鼓。家里

的电话在走道里，在那里打电话会被所有的人听见，除非我把那道拉门关上，但如果关上门，那就百分之百地会唤起他们的好奇心，所以最好去外面的电话亭打。菲纳加油站外的车站边有一个电话亭，我尽量在晚些时候骑车去那里，可以在八点过一点。因为如果没有特殊原因的话，我得在八点半回家，每天上床的时间是九点半，这是一贯以来的规矩，毫无道理可讲，虽然所有我认识的人回家的时间都比这晚得多。

我把自行车停在外面，在电话簿上翻阅着她家的电话号码。一再想着我应当怎么说。

我飞快地拨下所有的号码，只除了最后一个数字。我停留了几秒钟，试着平静地呼吸，然后拨了最后的这个数字。

“皮特森？”一个女人的声音。

“我可以和凯萨讲几句话吗？”我说得很快。

“拨电话的人是谁呀？”

“卡尔·奥韦。”我说。

“等一下。”

一个停顿。我听到了远去的脚步声。一辆公交车从坡上开下来，慢慢地驶进车站。我把听筒更紧地贴到了耳朵上。

“哈喽？”凯萨说。

“是凯萨吗？”我说。

“是。”她说。

“我是卡尔·奥韦，”我说。

“听出来了！”她说。

“嗨。”我说。

“嗨。”她说。

“我明天要训练，”我说，“所以我不能像我们说好的上你那儿去了。”

“那，就我下来吧。是在谢那，对不对？”

“对。”

停顿。

“一切都好吗？”我说。

“什么？”

“乘船出游？一切都好吗？”

“好。”

停顿。

“那我们明天见！”我说。

“好。再见。”她说。

“再见。”

我放下话筒，对上了和爸爸在同一所学校工作的一个四十岁出头的老教师的目光，他坐在公交车里，眼睛望着车外，就在那一刻我看见了他。我推开布满灰尘的电话亭的门，走了出来。外面的空气热烘烘的，充满了那辆发出轰隆隆声响的客车排出的废气。加油站外面站着一家人，其中有两个孩子，正在吃冰激凌。我骑车过去的时候，约翰走出了加油站。他手里拿着一个头盔。光着上半身，脚上是双木头鞋。

“嗨，卡尔·奥韦！”他喊道。

“嗨。”我也喊了一句。

他戴上头盔，黑颜色的，还带有黑色的头盔面罩，他坐在了摩托车后面的座位上。开摩托的那人用脚使劲地踩了两下，发动了车。就在我的身后，他们轰隆隆地开上了坡。当他们开过去的时候，约翰用一只手臂在空中挥了一下。我的额上全是汗水。我把手插进头发里，把头发往后捋。手里也全是汗。但我的头发不错，前一天晚上我已经洗过了，为了和凯萨会面，明天的头发也应当完美无瑕。在坡顶B-Max超市外的车站那里，我停下来。把脚踏支撑在路边的条石上。

在一瞬间，我知道了我应当怎么做。

几周以前我和一大伙人一起来过这里，托尔是这伙人的核心。他给自己造了一辆自行车，安上了一个摩托车的坐垫，前面还装了一个很大的新齿轮。他抬起车的前轮，用后轮支撑着车身，前前后后地保持着平衡，同时把一口稠痰吐到远处的人行道上。跟他一起来的，还有梅勒瑟。我当时和达格·马格纳在一起玩，赶巧碰上了他们，就留了下来。托尔把车骑到梅勒瑟面前，亲吻她。然后他从衣服里面的口袋里掏出一只链表，他看了看表，说，来看看我们能亲多长时间嘴，好不？梅勒瑟点点头，然后他们身子前倾，向彼此靠近，嘴贴着嘴。可以看见他们把舌

头伸进了彼此的嘴里。她闭上眼睛，用手臂搂着他，而他把双手插在口袋里，眼睛是睁开的。所有的人都看着他们。十分钟以后他把表举到空中，直起了身子。他用手背一抹，把嘴擦干净。“十分钟。”他说。

就用这个方式干一场。我掏出表来，问要不要试试我俩能够亲吻多长时间。然后要做的就只是吻她了。

我的脚在地上一蹬，上了自行车，往下朝着霍尔特的方向骑。找寻一个合适的地方是很重要的事。当然要在树林里，但哪里的树林？上面她那儿的？不，我不熟悉那里。应该在这附近的一个地方。

或许不要在我们两家附近？

我俩是要在她那儿会面的哟。

不用说了。啊，是的。就在菲纳加油站上方那条小径旁的树林里。在那里的落叶乔木下。太完美了。那里没有人能看见我们。地面是柔软的。从树冠间透下的光线是那么的柔和美好。

第二天下午，我不想成为第一个到达训练场的人，所以我在上坡时下车推着自行车走，但无济于事，因为我到达球场时，那里空无一人，只有喷雾器在呼呼地喷着水，每个喷雾器都以自身的节奏向四周喷洒开一道道水帘。克里斯蒂安和汉斯·克里斯蒂安坐在进门处的围栏上，在阳光里眯缝着眼睛。

“没人有球？”我说。

他们摇了摇脑袋。

“你同凯萨在一起是真的吗？”克里斯蒂安说。

“是。”我说，咬着嘴唇，不让自己笑出来。

“不错，她。”他说。

克里斯蒂安从来没有跟谁在一起过，他不是那种人。但在夏季挪威杯赛前，在我们到达比赛地点的那个晚上，他在学校门外的报亭买了一本色情杂志。不幸的是，训练儿童球队的是他的父亲，当他躺在睡袋里，盯着那些催眠的照片时，他的父亲发现了。我们队里所有人都注视着，他只好站起来，把杂志扔到垃圾桶里，并请求他父亲的原谅。

“不错。”我说。

紧接着，厄于温拿着球和钥匙走了进来，我们从喷雾器中间跑过去，到了最远处的球门那，开始射门，与此同时厄于温关掉了喷雾器的

开关，把喷头挪出球场。所有的人到齐后，我们围着球场一圈又一圈地跑，伸展身体，做一些赛前的准备运动，然后就开始在半个足球场上进行七对七对抗赛。比赛快结束时，凯萨到了，和上次的那三个女孩在一起。她向我挥手，我也向她挥挥手。

“集中精力，卡尔·奥韦！”厄于温喊道，“训练第一位，女孩第二位！”

训练完之后，我把脑袋浸到了球场边线那的水桶里，装作什么事也没有。但这并不容易，我清楚地知道她就在上方，不仅仅是她，还有她那些女伴，都在盯着我看，这在我的意识里燃烧着。

然后她走了下来。

“你要去换衣服吗？”她说。

我点点头。

“我跟你一起去。我有事要告诉你。”

告诉我事情？她要结束我俩的关系？

我开始往上走。她伸出手来。它碰到了我的手。是个巧合？还是我可以把它握在手里？

我看着她。

她对我笑了。

我一把抓住了她的手。

我们身后有人吹起了口哨。我回过头。是拉尔斯和约翰。他们俩的眼睛滴溜溜地转动着。我笑了。她小心地握住我的手。

球场上方的这条路从来没有像这个晚上一样长过。我紧握着她的手，这几乎让我难以负荷，我一直有种把她的手放开的冲动，这样就可以结束这令人难以忍受的快乐。

“那，你快点。”我们到了那里时，她说。

“好。”我说。

我坐在里面的长凳上，用头抵着墙壁。我的心怦怦直跳。然后我站起来，把所有的东西都收拾好，穿上衣服走了出去。她们扶着自行车，站在球场边的路上。我走到她们那里去，在凯萨旁边站住。她看上去很快活。用她的纤纤小手撩开了脸上的一绺头发。她的指甲上涂着近乎透明的粉红色指甲油。这时她的女伴们像是得到了一种信号，都坐上了各

自的自行车，开始往前骑了。

“我星期六一个人在家，”她说，“我对妈妈说苏娃要来。所以她会给我们做披萨，还会买可乐。但苏娃不会来。你想来吗？”

我咽了一口唾沫。

“想。”我说。

有几个球队的队员从更衣室那里发出了啊嗬的喊声。凯萨站在那里，一手扶在自行车车把上，另一只手垂在一边。

“我们走？”我说。

“好的。”她说。

“那么，往下？”我说。

她点点头，我们骑上自行车。我们蹬着车骑在那被浓荫遮蔽的砾石路上，我在前面，凯萨紧跟在后。快到达坡顶时，我开始减速，这样我们俩就可以肩并肩地冲下那条长长的坡。太阳照在远处的山峦上。空中有许多蜂拥着的昆虫，像什么人播撒出的一团亮晃晃的东西。冲到一半时，我看到右面有一条人迹罕至的林中小道，我突然意识到或许那儿会有一个合适的地方，风吹乱了我的头发，我在风中对凯萨喊，我们朝那骑，她点了点头，我们拐了个弯往上骑了大概十米，然后跳下车来。她一声不吭，我也一声不吭，我们只是走上那条被草覆盖了的路，到处都有断枝残干横卧在地面上。我们来到坡顶，朝树林里望去，我断定这里不是个合适的地方，遍地都是树桩，而没有树桩的地方，又有紧密得像一堵墙的云杉树。

“不行，”我说，“这儿不合适。我们继续。”

凯萨仍然没说一句话，只是跨上自行车，又开始蹬车前行，她的脚放在踏板上，骑车的那股劲儿比我还猛。

抽身往回走吧，还是去菲纳加油站上方的那条小径。

这个念头使我心惊胆战。就仿佛置身于一座高山的顶端，自上而下地注视着身下的水面，这时你要么就战胜恐惧、纵身而下，要么就像个懦夫一样地退缩。

她知道将要发生的事情吗？

我用余光瞄了她一眼。

啊，波动起伏的胸部。

啊，啊，啊。

但她的面色凝重。这是什么意思？

我们跳下车，朝通向主干道的上坡走去，我们走在落叶乔木浓郁的树荫里，伸展的树冠罩在我们的头上。自从谢那开始，我们就没再说过一句话。要是现在我要说什么话，一定得是什么重要的事，不能说些不打紧的琐事。

她穿着棉布质地的裤子，腰部系着一根带子。裤子在大腿处是宽松的，但前裆和臀部那里却绷得紧紧的。上身穿了一件T恤衫，外面罩着一件很薄的条纹外套，白颜色里还透着一点黄。她光脚穿着一双凉鞋。脚指甲上涂着和手指甲颜色一样的指甲油。一只脚的脚踝上带着脚链。

她看上去是那么的美好。

当我们来到了主干道上时——一道长长的下坡路和一道长长的上坡路就把我们从将要发生的事情中分离出来，我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骑上车，离她而去。踏着车的踏板，从她的生活里消失。要是我要做这事，那有什么理由要停下来呢？不，我可以骑着车离开我们的房子。离开蒂巴肯，特罗姆岛，东阿格德尔郡，挪威，欧洲，把这所有的一切都抛在我的身后。我将被称作“骑单车的挪威人”。永恒不变的梦想是骑车环游世界，陪伴我的只有车龙头上的车灯，它幽灵般的灯光照亮了乡间的小路。

“我们究竟要去哪儿？”她说，在我们唰唰唰地冲下山坡时。

“我知道一个好去处，”我说，“不太远。”

她没有回应。我们骑过了加油站，我指了指树木间的上坡路，她又跳下车来，路很快开始变得陡峭。她的额头上沁出了一层细小的汗珠，闪着光亮。我们走过了那座白色的老房子，还有那座红色的旧粮仓。天空清澈碧蓝。太阳无声地挂在那里，火辣辣地照在西边山峦的上方。它的光线给我们跟前的树叶镀上了一层强烈的光亮。空气里充满了鸟儿的歌声。我忍住让自己不要呕吐。我们踏上了小径。光线从树冠之间渗漏下来，这与我想象的情景一模一样。这里的光线就如同水下折射出的光线一般。光柱斜照在地面上。

我停下来。

“我们可以把车停在这里。”我说。

我们这么做了。把各自车上的脚撑往外一踢，车就被它固定住了。我开始朝里面走去。她跟在后面。我试图寻找一个适合躺下的地方。草地或是苔藓地。在树林深处，我们的脚步声听起来格外清晰。我不敢朝她看。她就紧跟在我身后。那里。那是个好地方。

“我们可以在这里躺下来。”我说。我坐下时没有看她。她犹豫着在我身旁坐下来。我把手伸进口袋里，抓住了表，拿了出来，把它放在一只张开的手掌里，向她伸过去。

“我们来掐着时间，看我们能亲吻多久？”我说。

“什么？”她说。

“我有表，”我说，“托尔亲了十分钟。我们要比他们亲的时间更长。”

我把表放在地上，现在是七点四十二分，我注意到，我把手搭在她的肩上，朝她俯下身去，同时我把嘴唇贴到她的嘴上。在我们俩都躺在地上后，我把舌头伸进她的嘴里，触到了她的舌头，尖尖的，很柔软，像小动物的一样，我开始在那里面转动我的舌头。我把手贴在我的身体上，除了嘴和舌头以外，我没有触碰她身体的其他部分。我们躺在那里，就像是停泊在树冠下的两只小船。我尽量把注意力集中在我的舌头上，让它温柔地在她嘴里搅动着，但我的脑子里总是蹦出她的乳房，离我那么近，她的大腿，离我那么近，还有她裤子下面、内裤下面、大腿之间的那个东西，我的身体一直在燃烧。但我不敢碰她。她闭眼躺在那里，她的舌头在我的舌头周围转动，我睁开眼睛，用手摸索着那只表，我找到了它，把它放在视线范围内。才过了三分钟。有些唾液顺着她的嘴角流了下来。她扭动了一下。我把下腹部压在地面上，好让舌头转呀转，转了再转。这不像我起初想象的那样美好，事实上还相当费劲。她挪动了一下身子，几片干枯的树叶落到了她的头上。我们的嘴里满是黏稠的唾液。现在已经过了七分钟。那，还有四分钟。唔……嗯……，她发出声音了，但声音里没有丝毫的愉悦，有什么不对劲，她把身体移开了一点，但我没放过她，她把脑袋移开，但我还是继续转动着我的舌头。她的眼睛睁开了，但没有看我，她直直地凝视着我们头上的天空。九分钟了。舌根开始疼了。不断有新的唾液从嘴角淌下来。我的牙套不时地抵住她的牙齿。其实，如果要打破托尔的记录，我们只需要亲十分钟加一秒就够了。那就是现在。现在我们已经战胜了他。但我们可以把他打得完全趴下哟。十五分钟，这应当行的。那，就还有五分钟了。但舌头开始痛了，好像它在嘴里长大了，还有那涎液，当它还是温热的时候，人不太会留意到它，但当它往下流到下巴时，就会让人产生厌恶的感觉。或许够了？现在就够了？不，再长一点儿。再一会儿，再一会儿。

在差三分八点时，我把头收了回来。她站起身，用手擦拭着嘴，没有看我一眼。

“我们做到了十五分钟！”我说，站了起来，“我们胜了他们五分钟！”

自行车在小径的尽头闪着光亮。我们朝车走过去，她拍掉了粘在裤

子和毛衣上的树叶和细枝。

“等一下，”我说，“你的背上也有。”

她站住，我把粘在她针织毛衣上的一点草叶拿了下来。

“好了。”我说。

“我差不多得回家了。”她说，那时我们刚走到车前。

“我也是。”我说，指着前面，“穿过树林有一条近路。”

“再见。”她说，坐上车，沿着那崎岖不平的小径蹬着车。

“再见。”我说，手扶着车把，开始往上方骑去。

这天晚上，我躺在床上，想着她那洁白丰满、令人浮想联翩的乳房，想着我们本可以在树林的地上做的事情，直到进入梦乡。我得给她打电话，因为我们还没有约好星期六什么时候去她家，但我把这事推到了第二天，到了星期六也一直都没打，等到最后一刻，我才迈腿骑上了车，蹬车下行，到了电话亭那里。不过还有另一个问题，就是我得在八点半前回家，而这与眼下的状况有些矛盾。我不能在八点就离开她家，只因为我得回家睡觉了，那她会怎么想我呀？我要是和妈妈说那个晚上我有重要的事，是否可以九点半回家，甚至十点回家？她想知道我要去干什么，我说我不能讲。要是你不能讲，那就不可以，她说。我们得知道你在哪里，你在干什么。那样的话或许你就会得到许可。你明白的，不是吗？是的，我明白这点，那我就不得不服软，告诉她凯萨的事。但首先我必须和凯萨取得联系。

天上有很多云，这灰蒙蒙的，暗沉的云好像将大地上所有的色彩都吮吸一空。道路是灰色的，路沟里的石子是灰色的，就连树上的树叶，它的绿中也掺杂了暗沉的灰色。前几天的炎热消退了。冷倒是说不上，或许有十六七度，但我在骑车下行时还是把外套的纽扣系紧，一直系到脖子那里。衣服鼓胀起来，就像空中的一个气球。两辆公共汽车停在车站——实际上是那种小型客车——车子常常在这儿停放一整夜。现在它们的马达启动了，两辆车背向而驰，一辆朝岛那边开，一辆朝城里开，两个司机停车的位置允许他们通过打开的窗户聊上几句。

我在那像个帽子的绿色玻璃纤维车棚背后下了车。那里有一条小溪流，它穿过了树的枝干，灌木丛和许多垃圾，大多数都是些糖果的包装纸，大概都来自菲纳加油站；我瞅见了卡拉梅洛、霍比、尼罗、布拉沃，还有一张蓝色的胡巴布巴泡泡糖包装纸，还有些没有贴标签的，还有一些报纸和装满了垃圾的纸箱。我从口袋里掏出钱，塞进投币孔里，等着电话自动接通。在电话簿里查找号码的时候，我的脑袋里冒出一个

好玩的文字游戏，我的猫为什么不能在电话簿里躺着？[55]接着相关的文字游戏便接二连三地从脑瓜里蹦出来：我为什么不能放心大胆地撒泡尿？我为什么不能一边跑一边尿？还有：你听说过吗，一个男孩不能骑单车是因为他父亲坐在车把上[56]？我把食指放在那个号码下，握着听筒站了好一阵，从那布满灰尘的玻璃窗往外望，但眼睛所看到的一切并未给我留下印象，我鼓起勇气，把听筒放到耳边，拨了号码。

“哈喽？”一个声音说。

是凯萨！

“嗨，”我说，“这是卡尔·奥韦。是凯萨吗？”

“是，”她说，“嗨！”

“我们忘了约定我什么时候来，”我说，“有什么对你来说比较合适的时间吗？对我来说都一样。”

“嗯……嗯，”她说，“事实上，这个约会取消了。”

“取消了，”我说，“你不能？是不是你的父母不出门了？”

“不是因为这个，”她说，“但是……嗯……嗯……我不能……是的，我不能再跟你在一起了。”

什么？

她要和我分手？

但……我们才在一起五天！

“哈喽？”她说。

“结束了？”我说。

“是，”她说，“结束了。”

我什么也没说。我可以听见她在那一端的呼吸声。眼泪顺着我的脸颊流下来。过去了很久。

“那么，再见。”她突然开口，说了这句话。

“再见。”我说，放下听筒，走到了车站那。泪眼迷离。我用手背擦去泪水，抽噎着，骑上车开始往回走。我几乎看不清眼前的路。为什么她要这么做？为什么？在我们才刚刚开始，一切都很好的时候？在这个我们原本要在她家独处的日子里？几天以前她还喜欢我，为什么现在突然不喜欢了呢？是因为我们俩说的话太少了吗？

她是那么美好。那么难以想象的美好。

他妈的，该死！

他妈的，真该死！

他妈的，该死，该死，真该死！

当我骑到B-Max超市的时候，我用外套的袖子把眼泪擦干，今天是星期六，商店快关门了，停车场上被车和提着购物袋的人们塞得满满的，有好多成群的小孩子。要是他们看见了我的眼泪，他们会觉得是由于风的缘故吗。我可是在蹬自行车哟。

在到达那片旷野之前，我登上了那个小坡。我的内心出现了一个空洞，在这个空间里没有悲也没有喜，十秒钟过去了，我的脑袋里仍然是白茫茫一片，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否存在，然后凯萨的脸蓦地冒了出来，我们结束了，我忍不住抽泣起来。

我把车锁好，放在房外，为了判断其他人所处的方位，我在门内停留了一下，现在我谁也不想碰到，听上去好像一路都是安全的，我走上楼梯，走进浴室，在那里我把脸彻底地清洗了一遍，然后走进我的房间，在床上坐下来。

过了一会儿，我站起来，走进了英韦的房间。他坐在床上弹吉他，当我进去时，他抬起头来。

“怎么啦，你哭过了？”他说，“是凯萨？她不跟你好了？”

我点点头，又开始掉眼泪。

“卡尔·奥韦，”他说，“很快就会过去的。有好多女孩在等着哪。到处都是女孩子哟！把她忘了就是。没什么大不了的。”

“这就是大事，这个，”我说，“我们才在一起五天哟。她那么好。我只愿意跟她在一起。没别人。再就是，今天，我们本来应该单独待在她家的。”

“等一下，”他说，站起身来，“我给你放一支歌。或许会有帮助。”

“那是什么歌呀？”我说，在椅子上坐下来。

“别急。”他说，在搁架上的一堆唱片里翻过来翻过去，“这个。”他说，在我面前举起一张“糟透！”的《无法回头》。

“这个呀。”

“听听这歌词。”他说，把唱片从套子里倒出来，他先把一张圆形垫

板放在唱机上，然后再放上唱片，举起针头，把它放到唱片最外面的那道纹路上，唱机开始沙沙地转动起来。在几秒钟的刮擦声后，一阵气势磅礴、活力四射的打击乐开始了，然后贝斯、吉他、电子键盘乐器和其他伴奏的乐器一起进来，接着就是一段难以置信的吉他即兴演奏，和歌手的斯达万格口音：

我所言并非夸大其词，
你我的关系并非完美无瑕疵
因此你试图退缩
直到敏感的避孕套破裂
计划长远视角清晰
一分钟的时间抹去一切
给我一个拥抱，我会回报你更多
但那时已不再许可

“你听着！”英韦说。

一切都会过去——一切都须了结
躺下来睡一觉，醒来将面对一些全新
现在没有回头路，没有什么要感恩
话已尽，你穿上外套就可以走

“我听着的。”我说。

我们离完全的平庸只有一厘米
听了自己所言我感到恼怒
我们喝个酩酊大醉变得多愁善感
但对话依旧令人感慨
你击碎我的心予我苦痛
青霉素我至今还在使用
为什么我们非得冲撞同一堵老墙
当你我明白彼此已失去兴味

一切都会过去——一切都须了结
躺下来睡一觉，醒来将面对一些全新
现在没有回头路，没有什么要感恩
话已尽，你穿上外套就可以走

“一切都会过去。”这首歌结束之后英韦说，唱机的针头自动抬起，回到原来的基座上。“一切都须了结。躺下来睡一觉，醒来将面对一些全新。”

“我知道你的意思。”我说。

“有帮助吗？”

“有，一点儿。你能再放一遍吗？”

很幸运妈妈和爸爸在晚饭时没有注意到我哭过。之后因为我的内心焦躁不安，就出门去了，路上空荡荡的，我最熟悉的那些人都去度假了，我拖着沉重的步伐，朝下面的浮动船坞走去。一大群人都站在那里，把约恩的船围成一圈，这是今年的新船。那一年春天里有好多人都有了新船，包括盖尔·哈康和肯特·阿尔内，牌子分别是HG10 和With Dromedille，两者都是10英尺的船，带5马力的雅马哈舷外马达。

我向他们走过去。

“我们的费米也来了。”我停下来时约恩说。

又用了那一个词。

他们都笑了起来，所以我明白这个词不是什么好词。

“嗨。”我说。

约恩开动马达，绳子一阵抖动。

“上这儿来，卡尔·奥韦。”他说。

“不，”我说，“不想过来。”

“我要给你看样东西，”他说，看着他的弟弟，“等我一开口就往后倒船。”他的弟弟点点头。

“过来吧。”他说，朝船头推进器走过去。

我犹犹豫豫地向前走了几步。当我走到船坞的边缘时，他猛地一下抱住了我的双腿。

“后退！”他朝弟弟喊道。

船后退了，我被迫蹲下身，双腿在身下被拖拉过去，我扑倒在地，被拖到了船坞的边缘，约恩没松开我的腿，船也一直在后退，没有停下。我用手指死死地抓住边缘。他的弟弟加速了，马达转动起来，我的腿部已经在船的甲板上，身子在水面上方，手则死死地抓着浮动船坞的边沿。我呼喊着让他们快停下。我开始哭了。站在那里的其他人只是笑着看热闹，对发生的事情不置一词。

“够了！”约恩喊了一句。

这个小插曲或许只持续了一分钟。他弟弟把船往前开了一点，约恩松开了我的腿，我爬上船坞，尽可能快地离开那里，抽噎着。爬上悬崖之前我一直在掉眼泪，我在岩石上静静地坐了一小会儿，温暖的空气中

充满了被日头晒热的岩石、干枯的草和野花的气味。

我思考着是否要给凯萨打个电话，问问她为什么要结束，我下次好从中吸取教训，但这也是件棘手的事，我可以听到全部，她的犹疑和我的探索，为的是什么呀，反正一切都结束了，她不愿意再同我在一起了，没别的，就这么简单。

我的身体仍旧很虚弱，战栗着，我站起来朝家里走去。在浴室里，我用冷水好好地洗了脸，把房间的窗帘拉上，避免外面的人闯进来，放上摩托头乐队（Motörhead）的专辑《黑桃A》，但不对劲，于是我又把它取了出来，换上保罗·麦卡特尼新出的一张单曲，然后开始读巴格利的一本书，那是用我自己的钱买的，名字叫《金岩石》。我以前读过的，说的是关于南美的金字塔的故事，那里有巨大的地下溶洞，书里的主要人物潜在水下，寻找其他人也觊觎的宝藏……

坐下来吃晚餐的时候，妈妈看着我笑了。

“或许你到了开始使用男性除味剂的时候了，卡尔·奥韦？”她说，“明天我给你买一管。”

“除味剂？”我傻乎乎地问。

“是啊，你不觉得吗？你很快就要上初中了哟，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的。”

“事实上你身上会有味儿的，”英韦说，“没有女孩子会喜欢这个的，知道吧。”

就是因为这个？

但后来我在房间里问英韦的时候，他笑了，说他觉得没这么简单。

第二天早上爸爸走进来，说我不能一整个夏天都这么躺着看书，得出去，去游泳怎么样？他说。

我一言不发地合上书，从他身边走过去，没看他一眼。

我在路边的条石上坐了几分钟，朝路上扔小石子。但我不能就这么坐着，这样所有的人都会觉得我无所事事，或没有人愿意和我在一块儿玩，所以我开始以缓慢的步伐朝下面的那棵大樱桃树走去——这树在树林那面，紧挨着路，克里斯滕家的土地就是从那儿开始往下延伸的——为的是看看那树上的果实有没有成熟，是不是可以吃了。关于这树的主人是谁，还没有定论，有人说这是棵野生樱桃树，也有人说这是克里斯滕家的，但我们不管这些，自从我们大到能爬树了，每年夏天我们都将

这些樱桃摘得一干二净，直到现在还没人抱怨过这事。我敢说没有一根树枝是我没上去过的，我几乎爬到过树的最高处，爬到伸展出去的树枝上，直到它开始下垂。樱桃还没有完全成熟，其中一面的果皮是青色的，还很硬，另一面微微泛红，但这拦不住我，我啃下它们的果皮，咀嚼咽下，之后把樱桃核从嘴里吐出来，尽量吐到最远处。

当我坐在那儿的树上时，约恩骑着一辆自行车往下来了。他一手拿着装汽油的桶，另一只手扶着车把。一看见我，他就小心地按着刹车停下来。

“卡尔·奥韦！”他喊道。

我以最快的速度从树上爬下来。我从树上下来的时间和他从自行车上下来、朝树走来的时间几乎一样，因为当我的脚落在地面上时，他就站在离我只有几米的地方。我们交换了眼神，然后我开始往上面的树林跑去。

“我就想来说一声对不起！”他说，“到这儿来吧，我可以握握你的手，表达我的歉意！”

哈哈，我心里想着，跌跌撞撞地继续往前走，穿过矮树和灌木丛，直到站在坡顶上，我可以看见他慢吞吞地走回他的车边，骑上车，继续平稳地向船坞方向蹬去。于是我又朝坡下走。但苦涩的樱桃已经不再吸引我了，所以我没有再搭理这树，而是脚步沉重地往上走，希望大路上会有人出现。有时候有人会从家里走出来的，要是他们从窗户那儿瞧见了人的话，所以我朝着坡上走，眼睛同时望进两边的花园。但到处都空无一人。人们都驾着他们的船出去了，或者开到外面一个可以游泳的地方，或者去上班了。托芙·卡尔森的丈夫躺在摆在他们泛黄的草坪中央的一张凉床上，身边放着个收音机。盖尔、特隆和文克的母亲雅各布森太太坐在阳台上的遮阳伞下抽烟。她的头上戴着一顶白色的渔夫帽，身体的其余部分都被轻薄的白色衣衫遮盖着。他们两岁的小弟弟坐在她旁边的地板上，我是在栏杆的细木条之间看到的。身后有人叫我的名字。我回过头。是盖尔，他打开双臂，朝坡上奔跑过来。

他在我跟前停下。

“维姆德在哪儿？”我说。

“度假去了，”盖尔说，“他们今天走的。想跟我一起出去划船吗？”

“可以呀，”我说，“那，我们去哪儿呢？”

盖尔耸了耸肩。

“耶尔斯塔岛？或者旁边的小岛屿中的一个？”

“OK。”

盖尔的船是艘划艇，所以他行船的范围远远不及其他人的。但我们仍然可以划到那些小岛上去，有时候我们沿着岛的内侧，可以划出几公里远。但他是不能划到外面的海湾去的。

我们上了船，我抵住岸，让船移动起来，他把船桨放到V形的支架上，用脚抵住船的底部，用力地划动船桨，但船桨入水很深，因为用力，他的那张脸上挤出了一副怪模样。

“哎呦。”每划一次桨他就要叫唤一声，“哎呦。哎呦。”

我们缓缓地进入到那浅蓝色的海面上，不时刮来的一阵阵风吹得水面荡起涟漪。海湾的更深处泛着白色的浪花。

盖尔调转船的方向，对准了那座小岛，用一只船桨调整了航向，然后他就又开始边划桨边叫唤了，与此同时我把手插进水里，静静地注视着这让人感到清醒的凉浸浸的水。

当我们接近小岛时，我站起身，跳到陆地上，把小艇拉进一个小湾。我不会打绳结，所以是盖尔把绳子固定在了一个小铁桩上，在岛上的每一块山岩边都有许多这样的铁桩。

“我们游泳吧？”他说。

“好呀。”我说。

我们转向朝着海湾的一面，爬上了一座大约有两米高的山崖，从那儿跃入水中。空中的风很冷，但水里是暖和的，于是我们差不多在海里游了一个小时，然后躺在山石上晾干我们的身体。

穿上衣服后，盖尔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打火机给我看。

“你从哪儿弄到的？”我说。

“在度假小屋里。”他说。

“我们来烧点什么吧？”

“好啊，拿它来就是为了这个。”

山岩上所有的裂缝里都长着草，小岛中央长着一小方草地。

盖尔蹲下去，用手罩住打火机，点燃了一小簇草。明亮的火苗立刻蹿起，几乎是透明的火焰。

“借我使使？”我说。

盖尔直起身来，撩开额头上僵硬的头发，把打火机递给了我。

“嗨！”我说，“当心！火在蔓延了！”

盖尔哈哈笑着，用脚踩着火。他差不多成功了，但就在那一刻，火焰又蓦地往上冒起，在他已经踩灭了的地方。

“你瞧！”他说，“火自己又开始燃起来了！”

他又把它扑灭了，我走到那块草地那儿，把草点燃。就在那时刮起了一股劲风。火焰像一块小毯子一样往上飘起来。

“帮我一下，”我说，“这火有点大了，我一个人忙不过来。”

我们跳起来又踩下去，竭尽全力地灭火，火焰被遏制住了。

“打火机给我。”盖尔说。

我递给他。

“我们同时在不同的地方点燃一点儿草。”他说。

“OK。”我说。

他在他站着的地方点燃一了簇草，把打火机递给我，我跑到另一边也点燃了一簇草，又跑到他那，他已经换了地方，又在那里点燃。

“听到了吧，它燃得哧哧的！”他说。

真是这样。火哧哧地燃烧着，从草里迸发出火花来，同时它们还缓慢地吞噬着前方的草地。我点火的那块地方，火苗几乎像一条蛇。

又一阵劲风往这里刮来。

“哎哟，哎哟，哎哟！”盖尔说，那时火苗往上蹿起，大概有几厘米高，火势凶猛，向里蚕食了一大片草地。

他像个野人一样猛地开始踩踏起来。但已经不管用了。

“帮帮我。”他说。

我听出他的声音里有一丝恐惧。

我也开始在火上踩。又刮来一阵风，有的地方的火苗已经蹿到了膝盖那么高。

“啊，不！”我喊道，“火也在那边燃起来了！”

“把毛衣脱下来，我们用它灭火！我在电影里看到过一次！”

我们脱下了毛衣，开始用它扑打地上的火。风继续鞭打着火苗，每一阵风都让火向外扩展一点。

现在火真的燃起来了。

我们像疯子一样地扑打、踩踏，但无济于事。

“不行的，”盖尔吼道，“我们没法扑灭它。”

“对，没法子了，”我说，“这只会越来越糟糕！”

“我们该怎么办？”

“我不知道。我们可以使用水瓢，你觉得呢？”我说。

“水瓢？你是不是完全昏了头？”

“没有，我没昏头，”我说，“只是一个建议。”

啊，啊，啊。现在的火有点气势汹汹了。虽然我站在几米之外，但也能感觉出它的热力。

“我们开溜吧，”盖尔说，“走！”

火苗在草上飞舞跳动，发出哧哧的声响，在它的气势越来越嚣张的时候，我们把船推离岸边。盖尔坐在船桨后面，开始摇动船桨，以一种难以想象的猛劲儿让船前行。

“该死，”划桨的过程里他蹦出一句，“瞧那火烧的！瞧那火烧的！”

“是啊，”我说，“谁能想到啊？”

“至少，我没想到。”

“我也没想到。只希望没有人看见。”

“不要紧的，”盖尔说，“最重要的是没有人看见我们。”

我们到达陆地之后，就把划艇拖到树林深处，为的是掩盖所有的痕迹。我们把沾上烟灰的T恤衫浸入水里搓洗，为保险起见，我们把短裤也脱下来搓洗了一番。要是有人问起，我们就说我们穿着短裤游泳时，T恤衫掉进水里了。我们也纵身跳进河里，好洗净那烟灰味，之后我们朝家里走去。

远远地，我看见花园的前面没有人。在过道里我停住：没有一点动静。我溜进地下室的房间，把T恤衫挂起来，光着上身上楼，走进房间里，在衣柜里找出一件新的T恤衫，也换了短裤。

从英韦房间的窗口那里，我看见爸爸躺在摆放在外面草坪的凉床上。他可以一动不动地在太阳下面躺几个小时，像一只蜥蜴。他的肌肤也变成了褐色。从附近的一个地方传来了收音机的声音，一定是妈妈坐在客厅窗户的窗台上。

一小时以后她走进我的房间，手里拿着一瓶给我的除味剂。它叫做MUM for Men。一个小玻璃瓶，蓝颜色的，甜丝丝的气味很好闻。我想着：for men，男士专用。我是一个男人了。至少是个少年了。几个星期以后我就要上初中，我要开始使用除味剂了。

她向我解释，说我只需要在洗澡后用它在腋窝里擦几下。但要在洗干净之后才能用，不能在没洗的时候用，那样的话气味会更糟。

她走之后，我照她的话做了，闻了闻自己身上的新气味，然后继续读我正在看的那本书，是关于吸血鬼的，毫无疑问是我最钟爱的一本书，我读第二遍了，但还是像第一遍一样让人激动。

“吃夜宵了！”妈妈在厨房里喊道，我放下书到厨房去。

爸爸坐在他的位置上，深色的皮肤，黑沉沉的眼睛。妈妈把烧开的水灌进茶壶里，把壶放在我们之间的桌上。

“今天玛尔塔邀请我们到上面他们的度假屋去。”她说。

“这事想都别想，”爸爸说，“她还说些什么了？”

妈妈摇摇头。

“没什么特别的。”

我低头望着桌子，尽可能快地吃着，但也没有快到让他们觉得我好像想尽快从这儿逃离。附近的一个地方传来引擎发动的声音，它呻吟了好几次，然后又沉寂了。爸爸摇了摇头，从窗户那望出去。

“古斯塔夫森不是度假去了吗？”他说。

没人回答，他盯着我。

“对，”我说，“但罗尔夫和莱夫·托雷没有去度假。他们独自在家。”

车又在发动。这一次马达转得很快。这一次车起动了，轰鸣声忽高忽低，断断续续的。

“有人在摆弄他们的车。”爸爸说。

我想站起来看看。

“坐下！”爸爸说。

我坐了下来。

“出什么事儿啦？”妈妈说。

“几个混蛋崽子在偷着开他们父母的车。”

他转过去望着妈妈。

“真让人不敢相信。”他说。

这车摇晃着往坡上爬去。

“他们对自己的子女就不加以管束？”他说，“莱夫·托雷跟卡尔·奥韦在一个班哟。他就这么私自偷开自己父母的车？”

我咽下最后一小块面包片，在齿间吮进一点儿牛奶，这样我才好把它顺利地一口送进肚里。我站起来。

“谢谢夜宵。”我说。

“不用谢，”妈妈说，“你回去睡觉啦？”

“我想是的。”我说。

“那么，晚安！”

“晚安。”

在我灭灯以前他走了进来。

“坐起来。”他说。

我坐了起来。

他久久地看着我。

“我听说你抽烟了，卡尔·奥韦。”他说。

“什么？”我说，“我没抽烟！我发誓，这千真万确。”

“这不是我所听到的。我听到的是你抽烟了。”

我迅速地往上看了一眼，和他的目光相遇。

“抽烟了吗？”他说。

我埋下眼睛。

“没有。”我说。

他的手揪住了我的耳朵。

“你抽了，”他说，拧转了一下，“你没抽吗？”

“没有！”我喊了起来。

他的手松开了。

“这是罗尔夫说的，”他说，“你是说罗尔夫在对我撒谎？”

“是的，他一定撒谎了，”我说，“因为我没抽过烟。”

“为什么罗尔夫要撒谎？”

“我不知道。”我说。

“你为什么哭？要是你心里没鬼的话？我知道你的，卡尔·奥韦。我知道你抽烟了。但不许你再这么干了。这一次就到此为止。”

他转身走出去了，那张脸跟他进屋时一样，阴沉沉的。

我用被套擦干了眼睛，躺下去盯了天花板一会儿，蓦地心里一下子变得雪亮，睡意全消。烟我是绝对没抽过的。

但他一定知道我干下了些什么事。

他怎么知道的？

他怎么可能会知道呢？

第二天我们没法把这事放下，又划着船去了那小岛。

“那上面全都黑了哟！”盖尔说，他放下手里的划桨。

我们哈哈大笑起来，笑得差点滚进水里。

表面上看起来，这个夏天和所有其他的夏天都一样——我们去了一趟南伯沃格，去祖母祖父的度假小屋，其余的日子我都待在住宅区里，

和周围的人一起玩，要是我不是独自一人躺在床上看书的话——但其实情况是迥然不同的，因为暑假结束以后，等待着我的不是像所有其他的新学年一样的新学年，不是的，在六月里的学年结束聚会上，校长给我们讲了话，他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已经结束了在桑德内斯小学的课程，我们已经小学毕业了，暑假以后我们将开始在罗利赫登初级中学上七年级。我们已经不再是孩子，而是少年了。

整个七月，我都在一个农场干活，一大早就站在外面炙热的太阳下采集草莓，或是给草莓装箱，拾掇胡萝卜藤，正午我会坐在山崖下，尽可能快地吃完便当，好骑车去耶斯塔德湖，在又开始干活以前跳进水里去洗个澡。我所挣到的钱将作为我在挪威杯期间的零用钱。联赛进行的这一周，妈妈和爸爸进山里徒步去了。这个夏天酷暑难耐，我们的一场比赛是在砾石场地上进行的，因为天气太过炎热，我摔倒了，被送到了旷野中央的一个帐篷医院里，我在那里一直待到晚上才恢复过来，在远远的某个地方，有人在播放罗克西乐队的《比这更多》，我望着帐篷顶，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快乐，我不明白这是出于何种缘由，但我清楚地体会到了这种快乐。

是因为这些天我都跟谢尔混在一起，在地铁上高唱警察乐队的曲子，声音响到能在墙壁上产生回声，与陌生的女孩搭讪，还在街头小贩那儿买了一大堆纪念章，其中有“The Specials”和“冲突”的，还买了一副黑色的太阳镜，除了睡觉我都戴着它，是因为这些吗？

是的，可能就是因为这些。谢尔比我大一岁，是最受学校里女孩子们欢迎的男生。他母亲是巴西人，但他不只有黝黑的皮肤，卷曲的黑头发，英俊的长相，他也很坚强，各方面都令人佩服。他不介意和我在一起，这就给足了我面子，让我比蒂巴肯的小家伙们高出了一头。他们不想和我有什么关系，但谢尔想，所以又有什么关系呢？我还跟随拉尔斯去了奥斯陆一趟，事实上我从这一趟旅程中得到的，比我期望的还多得多。

可能这就是我躺在那里时会如此快乐的原因。不过也可能是因为那支曲子。罗克西乐队的《比这更多》。这音乐是那么的美妙，一下子就触动了我的心灵，环绕着我的是泛着亮光的、清朗的、淡蓝色的夏夜，我在一个大都市里，那里挤满了我对他们一无所知的人，还有唱片店，货架上有数以百计，甚至数以千计杰出乐队的唱片。这里还有音乐厅，那些我只在杂志里读到过的乐队就在这里演奏。远处的车辆呼啸而过，到处都是欢声笑语，布莱恩·费里唱着“比这更多，没什么”，“比这更多，没什么”。

在八月中旬的一个深夜里，我们一起出发去托龙根钓螃蟹。爸爸买了一个强力水下电筒，带了一个钉耙，另外还有潜水面具、脚蹼和一只很重的桶。我们走上岸时，栖居在那块地上的海鸥全都展翅飞起，尖叫

着从我们的头顶上掠过，它们当中有几只俯冲而下，几乎与我们擦身而过，其势猛烈，让我惊恐万分，但当我们走到了岛的外侧的时候，它们便渐渐安静下来，夜一样黑的海洋静静地躺在我们跟前。妈妈点燃了篝火，爸爸脱下衣服，穿上脚蹼，拿上电筒，滑入水中，戴上潜水面具，消失在水面上。当他又冒出水面时，一小股水流从面具上的吸水管那儿喷了出来。

“这儿什么都没有，”他说，“我们试试再往远一点的地方。”

英韦和我慢慢地朝那边的山崖走去。海鸥依旧在我们的背后尖叫着。妈妈在为我们准备吃的食物。

他又从那边钻出水面，这一次手里拿着一只张牙舞爪的大螃蟹。

“把桶拿来！”他说，英韦一直走到了水边，爸爸把螃蟹放进桶里，又转身游回去了。

我感到有点难为情，人家不是像这样捉螃蟹的，人家是拿着耙子，拿着手电筒在陆地边上捉的。然而，现在除我们之外，岛上没有任何人。

这些爬行的甲壳类动物装了满满的一桶，爸爸坐下来，在篝火旁取暖，我们在火上烤香肠，喝着饮料。在回到船边的路上——那时爸爸正用一桶海水浇灭篝火，火焰发出了噼啪的爆裂声——我在山上一块小的凹陷处发现了一只死海鸥。我摸了摸它。身体是温热的。它的腿上突然一阵痉挛，我惊得一跳。莫非它没死？我又俯身向前，用手指在它雪白的胸脯上戳了一下。没有反应。我直起腰来。它躺在那令人毛骨悚然。不是因为它死了，而是因为它的颜色和线条是那么的清晰，几乎让我感到厌恶。橘红色的喙，黄黑色的眼睛，巨大的翅膀。还有爪子，上面有类似鳞片的东西，就像爬行动物的脚爪。

“你找到了什么？”爸爸在我后面说。

我转过身，爸爸把手电筒的光照在我的脸上。我举起手遮挡着。

“一只死海鸥。”我说。

他把电筒放低。

“让我看看，”他说，“在哪儿找到的？”

“在那里。”我说，用手指着。

在接下去的一秒钟里，死海鸥就躺在光柱的焦点中，像是躺在一张手术台上。它的眼睛反射着光。

“看样子有一些幼鸥要遭殃了哟。”他说。

“你是这样认为的吗？”我说。

“对，它们的巢里还有幼鸥哟。这就是为什么它们看到我们的时候跟中了魔一样，那么狂躁不安。现在我们走吧。”

我们朝着闪烁着灯光的城市开去，经过了海湾，再开向那边的码头，在那两只装得满当当的桶里，一直有螃蟹爬行的动静和幽灵般的沙沙声。一回到家爸爸就开始煮螃蟹，见证这种无情的操作或许能让人有某种解脱的感觉：从桶里拿出来的时候，螃蟹还是活生生的，然后把它们放进滚烫的水里，它们的硬壳由青色转变为落叶的棕黄色，在这缓慢的煎熬中死去。

那次夜间出游的两天后，爸爸就搬到了克里斯蒂安桑。他在文内斯拉的一所高中找到了一份教职，往返的路程太远，所以他在斯莱特亚的居民楼里租了一间公寓。他开着借来的一辆拖车跑了三趟，才把在那里会用到的东西运完，从那时起他每两周回家一次，渐渐地就不怎么回来了。他的意思是要在克里斯蒂安桑地区找到一所房子，第二年夏天时让我们都搬过去。

他的离家对我来说是个大大的解脱。恰恰就在他调换工作的那个秋季，我将去他工作了十三年的学校上学，这是多么好的运气呀。要是他还在那里工作，我时刻都能感受到他的那道目光，在做什么事之前都得好好想想会有什么后果。英韦就是这么一路走过来的。但现在不会这样了。

初中的第一天让我想起六年前我第一天去上小学所经历的事情。这里所有的老师都是新的，陌生的，所有的建筑都是新的，陌生的，除了我曾经的同窗，所有的学生也都是新的，陌生的。在这里我们要遵守另一种规矩，这里流传着另外的流言和故事，这里的氛围与小学的迥然不同。没人再玩小学里的那些游戏了。没有人跳橡皮筋，没有人跳绳，没有人玩球，没有人玩“该你了”的游戏，或者其他围坐在操场上玩的游戏了。足球是唯一的例外，在这里也可以踢足球。课间休息时，这里——初级中学里——的人会成群结伙地消磨时光。抽烟的人自成一伙地站在遮雨棚旁属于他们的角落，聊天大笑，手里把玩着自个儿的打火机和香烟，有的穿皮夹克，有的穿牛仔夹克，几乎所有的人都拥有自己的摩托车，因为摩托车和他们选择的生活方式是密不可分的。有流言说，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参与了偷盗活动，还有人说，他们中的一些人会醉醺醺地来学校，甚至有人吸过毒，对于这些他们当然不会否认，但也没有对它们加以证实，他们被笼罩在一种神秘和邪恶的迷雾中，除了约翰，还有谁会在上学的第一天和他们站在一起，发出他那沙哑的笑声？站在那里的他们蔑视书本里的知识，仇恨学校，大多数都擅长干重活，上八年级时就想出去工作并且找到了工作，所有在学习上不可救药的人都找到了工作，学校也很高兴能摆脱这些人。但除了嘴角上叼着烟卷外，实际上他们的行为举止和其他的同学也没什么区别，因为其他人也会凑在一起吹牛和大笑。女孩们自己一伙，男孩们自己一伙。有时候有些男孩会去

骚扰女孩，那就会发生些小小的追打，有人会发出啊嗬的喊叫声，虽然很难得，但有时候两个男孩间也会爆发一场战斗，那整个操场上的人都会被他们吸引过去，这是没法抗拒的，就像你情不自禁地想要去逐浪一样。

我们用了几个星期的时间才适应了新学校的生活。我们得重新尝试所有的事情。我们得弄清老师们容忍的极限，了解他们偏爱什么。我们得知道标准和底线在哪里。在室内能做的有哪些，在户外能做的又有哪些。

我们自然学科的老师是拉尔斯，他常常醉意未消地来学校，看上去他总像是合衣在沙发上睡了一夜，刚刚被唤醒过来，一天当中无论我们什么时候碰见他，他都是一副精神恍惚的模样，但他喜欢做实验，实验的时候又是烟雾又是噼啪的爆裂声，所以我们都喜欢上他的课。音乐老师是库拉德，他是课外活动俱乐部的负责人，穿一件像是女款的衬衣，外面罩一个黑背心，戴眼镜，一张圆脸，留着的胡髭翘出去，像弯月一样，他的性格快活，充满了青春朝气，所以大家对他都直呼其名；数学老师是英韦从前的班主任维斯塔，一个面色红润，戴着眼镜的秃头男人，有一双锐利的眼睛；家政老师汉森，头发灰白，很严厉，几乎像个传教士夫人，戴着眼镜，教我们煎鱼饼和煮土豆仿佛是她真正感兴趣的事；教授英语、挪威语、基督教义课和自然社会学科的是科洛恩，我们的班主任，一个又瘦又高，快要三十岁的男人，他的面部特征突出，有点缺乏耐心，多数时间里他都和我们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但有时他也会表现出令人意外的同情心和同理心。

这些老师不仅要给我们做综合的评判和考量，像小学里老师做的那样，在这里，老师还要给我们所做的一切打分。这样一来就在班上营造了一种新的紧张气氛，因为突然间我们都知晓了各自的优劣强弱，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的。隐藏自己的分数是不可能的，或者说，你可以不让人知道，但别人就会对你有看法。我的平均分一般是良或者良＋，偶尔会拿优，但偶尔也会只拿个及格，我不会在班上隐瞒我的成绩，但我很少提到它们，因为在最近几个月里，我意识到成绩好并不是件好事，和人们通常认为的不同，一个优可能被视作性格缺陷的标志，和它原先所代表的意义完全相反。我一直不是很受欢迎，而现在我试着扭转这种状况，重新树立我的声誉，当然，我并没有具体详尽的计划，一切都依赖于社会交往中所获得的经验和直觉。我意识到自己有一个很大的优势，那就是足球，在球队里我已经认识了很多八年级，九年级的人，他们当中的四五个人是男生和女生共同仰慕的对象。我是班上唯一一个可以加入鲁里的队伍的人，或者盖尔·黑格的队伍，或者谢尔的队伍，或者同时和这三个人待在一起，他们不会用带着疑问的眼睛瞪我，或用语言攻击我。他们也没那么在乎我，我从他们那里没得到什么，但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可以站在他们身边，而且让人看见我站在他们身边。盖尔，盖尔·哈康和莱夫·托雷一夜之间从孩子王变成了小屁孩，在这里他们什么都不是，在这里他们得重新开始，上帝才知道在这三年内他们能否重树昔日的威望。我不再和他们一起玩了，班上其他的人就更不用提

了。

在开学后的头几个星期里，拉尔斯成了我最好的新朋友。他在同一个年级的平行班里，因此他代表着一些新的东西，他住在布拉特克莱夫，来自蒂巴肯的我们很少去那里，他踢足球。他交友广泛，认识许多人，和所有的人都相处得很好。他有一头微红的卷发，总是很快活，总是发出高声、爽朗、自信的笑声，他会对所有人开玩笑，但几乎从不带有恶意。他父亲以前得过欧洲滑冰冠军，多次参加世界锦标赛和奥运会，还去过斯阔谷（Squaw Valley）滑雪场，他们家的地下室里贴满了海报、奖章、证书，还有一个巨大的，已经干枯褪色了的月桂叶花冠。他很友善，很关心人，但也是个有决断的人，他的妻子是个丹麦女人，总是乐意帮助她身边的人。

有了拉尔斯这个朋友，所有蒂巴肯的一切对我来说都变得无所谓了。与此同时，我也有了变化，这差不多发生在一夜之间，我不再去做那些善事了，相反地，我开始说脏话，开始讲街头的语言，我用石头砸街灯和那些简易临时住房的玻璃窗，在课堂上我总是刁钻固执地回答问题，我也不再向上帝祈祷。这让我感到多么的自由畅快啊！我热爱讲俚语，它们越是不靠谱，越是粗俗不堪，我就越来劲。在早上上学的路上，我会把自行车停在路沿，跑进一个花园，在大白天里摘下四五个苹果，让自己吃个够，然后又骑上车，继续骑在去学校的路上，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这种事给我带来的好心情是我以前从不知晓的，以前我甚至压根儿不知道它的存在。我会经过的其中一个花园是新开辟出来的，园子正中央杵着唯一的一棵小苹果树，上面只挂着唯一的一个苹果，不难想象这苹果对拥有这个园子的父亲来说有多么的重要，他在春天种下了这棵树苗，是为着他的两个小孩子，他们每一天都指望着苹果成熟，这个苹果的成熟。这是他们的苹果，我每天早上去上学的路上都看到这个苹果在那树上晃荡着，最后我把它摘了下来。

不是在晚上，那时外面黑黢黢的，做这事时被人看见的可能不大，不是，我就是在早上去学校的路上干的，我从车上跳下来，翻进院墙内，走过草坪，摘下苹果，在往回走的时候，苹果已经在我的牙齿间。一个世界向我敞开了。我还没有去商店偷窃，但我已经开始在心里盘算了，我开始考虑做这件事的可能性。在家里我也变了，我表现得更为轻松，更快乐，话说得更多了。但妈妈大概对此并未特别留意，因为强烈的拘束感和爸爸的在场是密切相关的，尤其是当我们和他单独在一起时。但和妈妈，英韦在一起时，我一直是这个样子。对妈妈我是无话不谈的，但是我很少会谈到直接与外面的世界有关的事，我谈的一般是我在某个时刻的想法，包括我的突发奇想和想象出来的画面和场景，但这段日子我开始清楚地意识到我该对她说什么，不该说什么，因为我明白，保持这个世界的明亮、纯净是非常重要的，必须要排除掉另一个世界里那许多拖曳得长长的阴影。

在这个秋天，两个世界都对我敞开了，这种打开不像车库门的机械装置，这种开启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由强健有力的肌肉来操控。

但每星期五爸爸回家时，家里的这方世界又对我关闭了，那些老一套的模式又再度接管了这个空间，我尽可能地控制着自己的一举一动。家中的世界总是如此熟悉，与此同时，外面的世界却完全难以预测，或者应该这么说，会发生什么事情总是难以预测的，虽然发生的事情总是明朗、清晰和毋庸置疑的，但导致了这些事情的原因却又像暮色那样朦胧不清。

每星期五，学校的老体育馆里都会举办课外俱乐部的活动，向所有中学生开放。在之前几年的时间里，这地方对我来说就是个神话世界，像风筝一样遥不可及。我看见过英韦在去那里之前精心打扮，有一次甚至还在脖子上戴了领巾，我知道那里有舞会，还可以打乒乓球和卡罗姆球[57]，那里有卖可乐和香肠，有时候也放电影，举办音乐会和其他活动。有一天我们或许也会获准进入这个神奇的地方，这成为了大家，尤其是女孩子经常谈论的内容，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这场所与她们的联系更为紧密，当然我们男孩也会时不时地谈论这个话题。

我骑车去那里的第一个晚上，觉得我好像是被邀请去参加某种仪式。空气是凉爽的，骑在通往学校的那道山坡时，我经过了好些七年级的女生，所有的人都在打扮自己上下足了功夫，没有人看起来同往常一样。我把车停在外面，经过了一堆站在那里抽烟的人，我买了门票，走进里面的黑暗中，五颜六色的聚光灯和闪烁着的迪斯科球点缀着体育馆的大厅，音乐通过两个巨大的扬声器播放出来。我环视四周。有许多八九年级的女孩子在那里，没一个人向我望一眼，这是当然，但绝大多数都是我们七年级的人。我们是唯一对这俱乐部充满好奇的人。

舞池里空无一人。大多数女孩坐在靠墙的桌边，大多数男孩子在其他的屋子里，那里有乒乓球桌和卡罗姆球桌，还有些男孩在外面的出口处，整个晚上那里总是聚集着一群玩摩托车的人，他们当中的很多人都已经不上学了，但他们离开学校的时间并不久，所以还觊觎着学校里的女孩子。

但我来不是为了打乒乓球，也不是为了拿着可乐在停车场上和那帮人混在一起。我喜欢音乐，我喜欢女孩子，我喜欢跳舞。

我不敢一个人踏上空荡的跳舞场。但就在同一瞬间，几个女孩开始尝试跳舞，接着又有两个加入他们了，于是我也走上了场。

我随着音乐的节奏全神贯注地在场上跳了起来，想着现在我是众人关注的对象，让我感到心情舒畅。一首曲子，两首曲子，然后我去找我认识的朋友。买了瓶可乐，我跟拉尔斯和艾里克一起坐下来。

我在意服饰，有着长长的睫毛和柔嫩的皮肤，认为自己无所不知的优越感和拙劣地掩饰优秀成绩的行为，为前青春期的灾难提供了丰饶的土壤。我在这些个晚上的所作所为并没有改善我的处境。但我对此一无

所知。我是不能从外面观察发生的事情的哟，我以当局者的身份经历着一切，那时候我在意的就只有《放克小镇》（*Funkytown*）里那诱人的、激烈震荡的节奏，比吉斯卓绝非凡的假声唱法，布鲁斯·斯普林斯汀让人热血沸腾的《饥饿的心》（*Hungry Heart*），黑暗中闪烁变幻的灯光，所有的女孩子扭动着身体旋转起舞，她们的乳房和大腿，嘴唇和眼睛，那些撩人的香水和汗水味，我们追求的就是这一切。这些周五的晚上，我在回家的时候脑袋里可能完全是晕乎乎的，平日的一切突然具有了神秘的色彩，陡然间呈现在一种半明半暗的光线中，几乎像阴影一样朦胧不清，但却有着无尽的诱惑力，充满了希望和各种可能性。因为，哈喽，我们在这儿讲到的可是室内体育馆！索尔维、黑格、温妮和玛丽安在那里！盖尔·哈康、莱夫·托雷、特隆和斯韦勒在那里！那儿卖抹了番茄酱和芥末酱的香肠！桌子和椅子跟我们教室里的一个样。墙壁上固定着的木条框架是在体操训练时用的。但当黑暗来临、灯光闪烁时，这些都变得无关紧要，那时候所有的一切都被吸入昏暗的魔圈当中，这里面蕴含着如此多的期盼，这里面只有蒙眬的眼睛和柔软、美妙的身体、怦怦跳动的心和闪电一样的神经。第一个星期五晚我在恍惚中离开了俱乐部，下一次去那里时，我仍怀着紧张又充满着期待的心情。

去那地方最大的妙处是你很容易就可以接近那些女孩子。平常她们都是难以靠近的，在过去的几个月里，绝大多数的女孩子都是一副兴味索然、见惯不惊的模样，课间休息时，在我们干着些孩子气的事的时候，她们带着各自的磁带播放机坐在太阳光照得到的墙边，或者聊天，或者编织衣物，男孩是不可能靠近她们的。虽然我尝试过——因为我会说她们的语言——却从未产生任何效果，上课铃声一响，我们就又回到各自的小团体中了。

在俱乐部里情况就不一样了，在那里，你可以只管向她们当中的一个走过去，问她是否愿意跳舞。只要你不是眼光过高，没有朝长得最漂亮，最受男孩欢迎的那个九年级女生走过去，你就会成功，她们会说好的，然后就和你一起来到场上，你可以靠近她那绵软温暖的身体，一圈又一圈地随着歌声起舞，直到曲终。你希望会有些进一步的进展，或许是一个偷偷递来的眼神和一个含羞的浅笑，但就算不会再发生什么，跳舞的时刻本身就价值非凡了，至少它们是所有允诺的基础，它们或许承载着对未来的天堂乐园的期盼。所有和我好过的女孩子，安妮·莉丝贝特、托涅、玛丽安和凯萨，她们都和我上同一所学校，而且也都去课外俱乐部，尽管当我看见她们同其他人在一起时，心上仍能感觉到刺痛，但对我来说，她们已经完全死了，只属于过去，我只希望她们别和其他人说我是个怎么样的人。特别是凯萨。我明白在树林里发生的事是很可笑的，我的行为像个十足的蠢货，为此我感到深深的羞愧，发誓绝不会将这事告诉任何人，就算是拉尔斯也不行。尤其不能告诉他。但她没有任何理由感到羞愧哟，当她在附近时，我就会留意她，看她是否向谁弯下身去低声嘀咕些什么，然后所有人就齐刷刷地看向我。这样的事没发生。让我受到严重打击的是其他的事，我根本没有料到的事。从四年级起我就注意到了平行班的安妮·莉丝贝特，她那么好看，我喜欢看她，她的笑容，她的装束，她个性鲜明，对自己不喜欢的事就会直截了当地说

出来，她勇敢无畏，但她脸上的表情却很温柔，当我们上七年级时，她的体态变得凹凸有致。我的目光越来越常被她吸引。玛丽安是她最要好的女伴，因我跟她的关系结束而引起的那些议论平息后，我们有时候会坐下来聊聊天，或者一起从学校回家，一次，她给我复述了莉丝贝特那天是怎样说到我的。

我走进了那个老室内体育馆，这里被用作饭厅，在那个较长的课间休息时我们可以在那里吃自己带的午餐。我走进去的时候莉丝贝特坐在一个几乎坐满了的桌旁，看见我进来，她就说，啊呀，他真让我恶心！我一看见他就全身起鸡皮疙瘩！

“我并不这么认为呀，”玛丽安给我复述的时候加了这么一句，“我不认为你是费米。”

“费米？”我说。

“是啊，大家都这么说哟。”

“什么？”

“你不知道这事？”

“不知道。”

他们之间好像达成了一种秘密的协议，除非在合适的情况下小心地让我得知这个称呼的存在，否则他们就不会当着我的面这么叫，在同玛丽安交谈后，情况发生了改变，他们开始肆无忌惮地这么叫我了，这个称呼以光速传播开来。突然间我就是费米，是假娘们了。所有的人都这么叫我。班上的女生，其他班上的女生，班上的一些男生，其他班上的男生，是的，甚至在足球队里我也可能被叫作费米。在年幼些的小孩当中也是这样，住宅区里四年级的孩子们在听说这个称呼之后，就跟在我后面喊叫。费米，费米，费米，这喊声围绕着我。这就像是一道判决，情况不能更糟糕了。要是我跟谁发生了口角，比如克里斯廷·塔玛拉，她就会把所有的事实根据全抛到一边，只说：你个费米假娘们，这一句话就完全把我置于死地。你个假娘们。嗨，假娘们！到这儿来，假娘们。这个称呼一下命中我的要害，我几乎不能思考任何事，它就像一堵黑墙般出现在我的意识里，让我无法逃离。更糟糕的是，我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是好。

不是说哪几天我行事时表现出的女性气质少一些，所有的人就会说，你其实不是假娘们哟！不，它已经扎下深深的根，它将永远存在。他们逮住了一个我的短处，就会尽量利用，利用个够。但拉尔斯不会这样，他让我不要理会他们，我对他深为感激，最开始的时候我有这样的想法，觉得拉尔斯会不愿意再同我在一起，他会为此地位陡降的哟。但他没有这样。盖尔没有，达格·马格纳，达格·洛塔尔也没有。当然也没有任何老师或家长会这么叫我。但所有其他的人都这么叫我。这个词抹杀

了我所有其他的特质，无论我做了什么或我能够做什么，全都无济于事，我就是费米假娘们。

在一节生物课上，当我们要学习人类繁衍的时候——索斯达尔小姐使用了这个词，平行班里的约斯泰因，足球队守门员，闯进教室，在空的座位上坐下。最初他没有被注意到，开始上课了，索斯达尔小姐讲到了同性恋，这时约斯泰因开口说，关于这个卡尔·奥韦什么都知道！他就是同性恋哟！让他说说呗！接下去的是断断续续的笑声，他做得太过分了，立刻就被赶出了教室，但他在我心里播下了一粒种子。我或许是同性恋？我是哪儿不对了吗？我自己也开始琢磨这事。我是假娘们，或许还是同性恋，所有的希望全完了哟。那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哟。黑黢黢一片，从来没有过像这样黑暗的时期。

当然，对妈妈我只字未提，但几周后我鼓起勇气告诉了英韦。他正走在通向商店的上坡路上，我追上了他。

“你在赶时间，是吧？”我说。

“相当赶，”他说，“怎么啦？”

“我遇到麻烦了。”我说。

“是吗？”

“有人给我取了绰号。”我说。

“那，是什么？”他说。

“是……”我说，“是……”

他停下来。

“他们叫你什么？说呀，你！”

“是，他们叫我费米假娘们，”我说，“我是假娘们。”英韦笑了。

他怎么能笑得出来？

“这不要紧的哟，卡尔·奥韦。”他说。

“天哪，”我说，“这当然要紧得很！你是明白的哟？”

“那，你想想大卫·鲍伊，”他说，“他是雌雄同体。在摇滚音乐世界里，这是件好事，明白吧。戴维·西尔维恩（David Sylvian）也是。”

“雌雄同体？”我说，相当的失望，他是什么也不明白呀。

“对，中性。带一点女性，带一点男性。”

他看着我。

“都会过去的，卡尔·奥韦。”

“看上去完全不像是会过去的样子。”我说，转过身回家去了，同时英韦继续往坡上走。

我是对的，这事绝不会这么过去的，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我已经习惯了，就这么着吧，我就是费米假娘们，虽然它以一种我从未经历过的方式困扰、折磨着我，在我的心里投射下长长的阴影，但在我周围发生了足够多的事，它们占据了我的身心，这种强度让其他所有的一切都黯然失色。

四处东奔西跑，这就是我们干的事。到目前为止我一直都在这么干，但盖尔和我这些年来一直在寻找的是秘密的、只为我们所用的地方，而现在的情况是相反的，我同拉尔斯一起去的是那些可能会发生点什么事儿的地方。我们在路上搭车去任何地方，要是霍弗会发生什么事儿的话，就到霍弗去，去希尔索，去岛的东边，在B-Max超市外闲逛，希望能发生些什么，希望会有人来，在下面的菲纳加油站闲逛，进城去兜圈子，骑着自行车到上面新建的体育馆去，即使我们并不需要训练，再往上去教区礼堂，十星合唱团在那里排练，体育馆有女孩子，十星合唱团里也都是些女孩子，这就是我们谈论的一切，我们脑子里想的一切。谁的乳房大，谁的乳房小。谁将变得漂亮，谁现在就很漂亮。谁有最丰满的臀部。谁的腿长得最迷人。谁的眼睛最闪亮。我们想着谁有可能让我们一亲芳泽。谁又高不可攀。

一个漆黑的冬夜，我们坐公共汽车去哈斯滕松德，那儿住着一个在十星合唱团唱歌的女孩子，浅色的头发，略微有点丰满，但非常的漂亮，我们都对她有兴趣，虽然她比我们大了一岁，我们敲响了她家的门，然后我们就坐在她的房间里，胆怯地聊聊这，聊聊那，对她的欲念像火一样灼烧着我们，在回家的车上，由于内心被强烈的情感填满，我们几乎没法说出一个字来。

一个周末，妈妈要去克里斯蒂安桑看望爸爸，拉尔斯在我家留宿，我们吃薯片，喝可乐，吃冰激凌，看电视，那是在春天，五月一号前一天的夜里，电视里要放一个摇滚演唱会，好让奥斯陆的年轻人待在家里，不然他们就会上街瞎晃荡，往别人的家里扔石头。我们没有一本色情杂志，即使我们独自在家，我也不敢在这栋房子里收集它们，于是我们只能看克努特·法德巴肯的《昆虫夏天》，那段我已经读了若干遍了，所以一翻开书，就自然而然地是那一页。我们意识到了我们不能单独待着，我们得邀请几个女孩子，拉尔斯建议我们邀请本特。

“本特？”我说，“哪个本特？”

“就住在这上面的那个啊，”拉尔斯说，“她很不错。”

“本特？”我几乎喊叫起来，“可她比我们小哟！”

我从小就知道她了，一直把她当做小孩子，从来没有考虑过她。但她现在发育开了，拉尔斯说，他见过的，她有胸部和其他该有的一切。她很不错！她真的很不错！

我没有注意过，但现在既然他这么说，那么……

我们三两下穿好衣服，朝坡上跑去，在她家的门口摁下门铃。我们的到来让她很惊讶，但是去我们家，不，她不能，今天晚上不行。

OK，我们说，那么，以后再说吧！

好的，以后再说。

于是我们在电视前坐下来，看着一个又一个乐队的演奏，谈论着这些乐队，谈论着所有那些我们曾经见过并一起玩过的女孩子们。班上的西芙——我以前也没考虑过她——突然成为了我们话题的焦点，我们也给她打了电话。之后将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我们心里也没数。

我们在干的就是这些事儿，四处转悠，骚动不安，充满了无法控制的欲望。我们阅读色情杂志，看着里面的照片让我们感到痛苦，她们是那样的接近，却又是那样的遥远，无穷无尽的遥远，但这并不能阻止她们唤起我们巨大的、铺天盖地的狂烈情感。每一次看见女孩子，我就想要尽可能地疯狂叫喊，就想把她推倒在地，扒下她所有的衣服。这念头让我呼吸困难，心脏狂跳。实在令人难以置信，站在我们身旁的她们，衣服下面就是光溜溜的身子，人人如此无一例外，她们可以，理论上，自己脱掉衣服。但这只不过是想入非非罢了。

其他的人怎么能够知道这一点，却不发疯呢？

他们在抑制自己的需求吗？还是他们佯装不知？

至少我没法做到。我别的什么事情都不想，这是盘踞在我脑子里唯一的念头，从早上醒来，直到入睡。

是的，我们看色情杂志，我们也玩纸牌，不管到什么地方，做什么事情，都会带着一叠纸牌，我们去朋友的家，去课外俱乐部，我们听音乐，踢足球，长时间地游泳，直到动弹不了，去人家的花园偷摘苹果，四处闲逛，在这里聚聚，又到那儿聚聚，嘴里一刻不停地闲聊着。

谢斯蒂尔？

玛丽安娜？

托芙？

本特·利尔？

克里斯廷？

里瑟？

安妮·莉丝贝特？

凯萨？

玛丽安？

莱娜？

莱娜的姐姐？

莱娜的妈妈？

在我以后的生活里，我再没有像这段时间一样，对身边的女孩子如此上心、了如指掌。后来的岁月中，我可能拿不准斯韦恩·贾维尔[58]的《一次澳大利亚旅游》到底是本好书还是本糟糕的书，拿不准赫尔曼·布洛赫[59]是不是一个比罗伯特·穆齐尔[60]更好的作家，但对于莱娜是个出色的女孩这点，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她完全属于另一个级别，如果拿她同西芙来比较的话。

拉尔斯也有很多其他的事要做，驾船出游就是其中的一件，他常常和父母一起乘船出去，或自己独自驾驶一艘欧洲单人小艇。他滑雪也很出色，远比我强得多，有时候会和他父亲一起去奥姆利或者霍夫登，他也有他的老搭档，埃里克和斯乌艾农。当他忙着自己的事时，我就待在房间里听音乐，读书，同英韦或是妈妈聊聊天。我再也没到外面的海上去，再也没爬上山峰，再也没去下面的浮桥船坞或是老蒂巴肯。

深冬的一个星期天，我骑车去拉尔斯那里。他要跟他父亲和斯乌艾农一起到奥姆利的高山滑雪场去滑雪。我不能跟着一道去，因为这是他们早已计划安排好的。我极度失望，眼里竟盈满了泪水。拉尔斯瞧见了，我就掉过身子骑车走了。眼泪，这是没用的，这是最糟糕的。

当我回家时他打来电话。说也有我的一个位置。他们路过这里的时候来接我。我应当说不的，让他知道我并不在乎，我应当对他说清楚这不是眼泪——当时我看见了拉尔斯的表情，他不喜欢这样——当然不是了，只是一颗沙子被风吹进了眼里。但我没法拒绝，奥姆利那里有一个

很大的高山滑雪场，有电缆吊车和所有的装置设备，我从来没去那里滑过雪，所以我吞下了我的自尊，跟着他们一起去了。

他父亲用的是一副我从未见过的、五十年代的滑雪板。

但我的眼泪让拉尔斯失望，也让我自己失望了。为什么它们就不能被控制呢，现在我已经十三岁了呀？现在我完全没有任何理由为我的眼泪辩解了。

木工课的时候，约翰突然开始取笑我，我是那样的生气，拿着一个木头碗，使出全身力气砸了他的头，眼泪迸发而出。这一下一定把他敲痛了，我被赶到了过道上，后来他笑着走过来向我道歉，我不知道你会掉眼泪，他说，我不是故意的。所有人都看到了这个场景，我是多么的软弱可怜啊，突然间我为了使自己显得勇敢些所付出的努力全白费了。约翰，在新学校开学的第一天就把他的屁股露给老师看，一天早上他甚至剃掉了自己的眉毛才来上学，他还开始逃学了，所有这些都表明他将成为那些八年级就辍学去社会上工作的人当中的一员。他需要得到拯救。我也要试着解救自己。拉尔斯在他父亲的车库里放了很多杠铃片，他练举重，一天下午我告诉他我也想试试。

“没问题，只管用。”他说。

“你举多重的？”我说。

他说了个数字。

“你可以帮我把杠铃片放上吗？”我说。

“你不能自己做吗？”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的。”

“OK。那么，来吧。”

我跟着他到车库去。他把杠铃片放在横杆上。望着我。

“我得自己单独做。”我说。

“开玩笑吧？”他说。

“没有。你只管先走。我过一会儿上去。”

“OK。”

当他走了之后，我在条凳上躺下来。但我没法挪动杠铃杆。我一公分都没举上去。我把一半的杠铃片卸下来。再举，我还是没法做到。往上了一点点，只有，或许两三厘米。

我知道应该把杠铃杆放到胸部的位置，再用胳膊把它托举到最高处。

我又取下了两块杠铃片。

但仍然无法举起来。

最后我把所有的杠铃片都拿了下来，把它们放在一旁，开始举杠铃杆，只是杠铃杆，上上下下举了几次。

“举重怎么样？”我走上去时拉尔斯问，“你举了多重？”

“没有你那么多，”我说，“我得拿下两块杠铃片。”

“但这已不错了，这个，知道吧！”拉尔斯说。

“是吗？”我说。

经过这些年月，从一年级同安妮·莉丝贝特在一起时算起，我以为每次和女孩在一起的经历都会让我有所长进。每次我与新的女孩子交往都会越来越顺利。凯萨是最后一个让我挫败的人。在她之后，是的，一切都会畅通无阻，这其中的学问我已经明了，我不会再犯错了。

但事实证明并非如此。

我爱上莱娜了。她是平行班上的。是学校里最好看、最完美的一个女孩子。没有人能与她相提并论。她比所有其他的女孩都漂亮，同时也带有几分羞涩，这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她身上具有的一种纤弱，很难让人不被吸引，很难让人不对她魂牵梦绕。

她有个姐姐上九年级，叫托芙，跟莱娜截然不同，她长得也很美，却是一种活泼的、挑衅的和调皮的美。两人在男孩中间都很受欢迎。

但莱娜是含蓄委婉的，是会让人偷偷地看她，暗暗地在心里渴求的那种类型。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的。她的眼睛细长，颧骨很高，皮肤柔嫩如凝脂，常常还会出现一点红晕，她的身材高挑细长，脑袋总是微微向一边斜着，她走路时常常把双手的手指交叉在一起。但她身上也有一些她姐姐的特质，包括有时她笑的时候从她那蓝绿色的眼睛里射出来的光芒，还有她有时表现出来的固执和自信，你很难将这些特质与她联系在一起，她自身固有的那种令人心醉神迷的纤弱仍占主导地位。一朵玫瑰，莱娜就是一朵玫瑰。我看着她，也开始像她那样把头稍稍偏斜一点。以这样的方式，我得以和她接触，以这样的方式，我得以和她产生一种联系。事实上。我不抱有更多的希望，我把她的位置放得很高很高，高到我甚至都不敢尝试接近她。比如，去问问她我们是否可以一起

跳一支舞这个想法就荒诞至极。和她讲话也是难以想象的。能看见她，梦想着她，我已经很知足了。

作为代替，我同希尔德在一起了。她问我愿意跟她好吗，我回答说好，她跟莱娜在同一个班级，身材宽大强壮，几乎像男孩一样，她比我高出半个脑袋，五官端正，是一个很善良的人，两天之后她就结束了与我的关系，因为，就像她说的那样，你一点儿也不爱我。你只爱莱娜。不，我说，你错了，但事实上她是对的。所有的人都知道，除了莱娜我不关心其他任何事，课间休息期间，要是我们在操场上，我始终知道她在哪个地方，和谁在一块儿，我对她如此关注，不可能不被人留意到。

一天拉尔斯说他从别人那听说她对我的看法并不糟糕。即便我是个假娘们。即便我在木工课上又哭又号。即便我在足球场上动作迟缓，即便我几乎不能把举重床上的杠铃杆举起来。

我在学校的操场上看着她，她发现了我的目光，对我莞尔一笑，红着脸颊掉转开身子。

我想我得在机会出现时抓住它。我想机会就在此时，不好好把握的话就再也没有了。我没有什么可损失的。要是她说不，没关系，一切都没有改变。

相反，要是她说愿意……

这就是为什么在一个星期五，我让拉尔斯带着这个问题到她那儿去。他们同班了六年，他对她很了解。他回来时唇边带着笑意。

“她说好。”他说。

“这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现在你和莱娜在一起了。”

于是又开始了。

现在我可以向她走过去了吗？

我朝她的那个方向望去。她对我笑着。

那么，我过去该说什么呢？

“那，你现在就过去，”拉尔斯说，“替我吻她。”

他没有推着我向前，走过操场，但我离她不远。

“嗨。”我说。

“嗨。”她说。

她垂下眼睛，一只脚蹭着沥青地面。

天哪，她真是太美了。

啊，啊，啊。

“谢谢你对我说愿意。”我一下子蹦出这句话来。

她笑起来。

“不用谢，”她说，“你们下节是什么课？”

“下节课？”

“是啊？”

“嗯嗯……挪威语课？”

“别问我呀。”她说。

上课铃声响了。

“我们待会儿见？”我说，“我的意思是，放学以后？”

“好呀，”她说，“我要到上面的室内运动场训练。完了以后我们可以碰头。”

问题不在于我们将怎么发展下去，问题在于这将会持续多少天，她会在什么时候结束这一切。我是知道她会结束这一切的，但我仍然要尝试，要抗争，谁能知道前方等待的是什么，醒着的每一分钟，她都在我心里，以某种强烈、执着的情感，一种恒定不变的感觉存在着，同时也以我对她的本质和性格特点的模糊认识存在着。是的，我得努力抗争，尽管我并不知道我是在和什么抗争。实际上我甚至不知道为什么要抗争。为了留住她，是的，但怎么留？做我自己？这让我自己都要发笑了。不，我得借助别人的帮助，我明白了，这些天来我试着找人和我们待在一起，这样所有谈话的任务就不会全落在我一人身上了。和莱娜一起去上面的训练厅，和莱娜一起去下面的谢那，和莱娜一起去那边的希尔索轮渡。我们得到了学校发给大家的圣经，第二年秋季就要举行我们的成人坚信礼了，我突然想到，我可以去问她对圣经做了些什么，可以对她说我把我的圣经扔了，然后我就有了谈资，我还可以去问我遇见的人，问他们对圣经都做了些什么。莱娜听着，莱娜跟着我，莱娜开始无聊了。她是一朵玫瑰，我们在一个十字路口亲吻了，我们手拉手走在校园里，但我只是一个小男孩，尽管摘下牙套后，我有一口洁白整齐的牙

齿，但这是不够的，莱娜跟我在一起感到无聊了，一个晚上她跟我来到了足球训练场，我看见她走出看台不见了，在剩下的所有时间里我都没看见她的人影，我和其他人一起走进更衣室换衣服，猜想着一定有什么地方出错了，我在入口处的接待室柜台和可乐自动贩售机之间停下来，站住了：莱娜·拉斯穆森在那里，维达尔·艾克也在那里，他们俩边聊边笑着，看见她笑的方式我就明白，一切都结束了。维达尔·艾克一年前就辍学了，他是经常光顾加油站的那伙人中间的一个，他有一辆自己的摩托车，现在他的身体就倚在那辆车上。

我走到球场的看台上坐下来。

半小时以后希尔德从那边走过来。她在我身边坐下。

“我有一个坏消息，卡尔·奥韦，”她说，“莱娜那边画句号了。”

“好。”我说，把头转向一边，不让她看见从我的脸颊上流下来的眼泪。但她看见了，因为她站起身来，就像屁股着了火一样。

“你哭了？”她说。

“没有。”我说。

“你爱她，这么认真的呀？”她的声音里含着惊讶。

我没回答她。

“可是卡尔·奥韦。”她说。

我用一只手擦干眼泪，抽噎着，颤抖着发出了一声很长的喘息。

“现在她在外面吗？”我说。

她点点头。

“要我跟你一起出去吗？”

“不，不，你只管走，你。”

她在看台尽头的门那里消失后，我就站起身来，把背包往上一甩，走了出去。我又擦了一次眼泪，迅速地穿过过道，走到门厅那里，打开门，他们还像刚才那样站在那里。

我低着头经过他们，走了过去。

“卡尔·奥韦！”她说。

我没回应，一走出他们的视线，我就开始奔跑起来。

莱娜跟维达尔在一起了，这让我在好几个月里伤心欲绝，但紧接着春天来临了，以它强大的力量将一切灰暗一扫而尽。八年级和九年级生有一周的野营活动时间，只有七年级学生留在学校，在这些天里，一种狂躁的情绪在我们当中传播开来，我们开始攻击女孩子了，一个人从她们背后出击，把她们的毛衣拉上去，另一个跑到前面用双手去摸她们赤裸的胸部，与此同时她们会反抗、会试图挣脱并且大叫大喊，但声音绝不会大到让老师听见。在教室之间的过道上我们这样干，在学校的操场上我们这样干，在上学路上那些未开发的建筑区里我们也这样干。有流言说米尼、厄于斯泰因和常聚在加油站外面的那帮人当中的几个，他们已经和谢斯蒂尔那个过了，把她牢牢地摁住，扯下她的裤子，把一根手指插进她的身体，于是有一天晚上我和拉尔斯走到上面她家去，想着我们或许也可以试试，但当我们摁响门铃时，是她父亲来开的门，谢斯蒂尔走下来时，我们问她是否可以进来，她用嘴摆了一个明白无误的“不”字，我们是绝不可能进去的，我们在想什么呢？

但她眼里的光比我们眼里的还要肆无忌惮，她非常清楚地知道我们想要的是什么。几个星期以后，在霍弗举办的一个游艇展会外，我们碰面了，我和拉尔斯在特劳玛一个摊位上出售奖券，其中有一张奖券会中奖，我们把它抽了出来据为己有，当有人来换班之后，我们在四处转悠着，观看那些展出的船舶，直到不会引起人们的怀疑时，我们装作不经意的在摊位前站住，分别买了一张奖券，我把我的那张打开，递过去问是否中奖了，与此同时拉尔斯把自己的那张偷换成了中奖的奖券。现在是克里斯蒂安和约翰负责摊位，当拉尔斯把奖券递给他们时，他们拒绝相信他。他们说这是张过期的奖券。我们以坚定不移的态度表示反对，直到最后他们终于妥协，给我们发了一半的奖品。我们同意了，用胳膊夹着这盒很大的巧克力走开了，我们的嘴里包着一串没有发出来的笑声，同时也为我们刚刚做下的事感到几分后怕，。接下去，我们在那边碰上了谢斯蒂尔。

“跟我们去遛一圈儿？”拉尔斯说。

“当然可以。”谢斯蒂尔说，她这么说的时候我身体里有一种怪怪的感觉。

我们穿过树林，一直朝下面的一片卵石河滩走去，我们在那里躺下来，开始吃巧克力。

她穿了一条红裤子，蓝色的羽绒服，我小心地抚摸她的大腿，她一声不吭。当我摸到她大腿的内侧时，她也缄默不语。拉尔斯在她的另一条腿上做着一样的动作。

“我知道你们想要什么，”她说，“但你们得不到。”

“我们什么也不想。”我说，咽下一口唾沫，强烈的欲望使我的喉头发紧。

“什么都不想。”拉尔斯说。

我顺着摸到了她的大腿根处，把整个手掌都放在那地方，快乐和挫折让我想要大声呼喊出来。拉尔斯偷偷地把一只手向上伸到了她夹克的拉链那儿，把它拉了下来，把手伸进毛衣下面。我也把手伸了进去。她的肌肤温暖洁白，在那里我感觉到了手下面她的乳房。乳头有点发硬，乳房结实坚挺。我又开始用手在她的大腿上摩擦，再一次把手放进她的腿根，然后，在不断往下吞咽口水的时候，我犯了一个错误，我把她裤子的拉链拉下去了。

“不，”她说，“你以为你是谁呀？”

“什么都不是。”我说。

她站起身，把毛衣放下来。

“还有多的巧克力吗？”她说。

“啊，有的，当然有。”拉尔斯说，我们坐在那里吃巧克力，朝外面的大海望去，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波涛拍击在低矮光滑的礁石上的那一瞬间，就像白色的雪花一样。几只海鸥展平翅膀，在海面上滑翔。巧克力盒子空了，我们站起来，又经过树林回到游艇展会那。谢斯蒂尔同我们说再见，或许待会儿再碰面，我们还是决定回家去。但要回家，我们就得回到摊位，我们的自行车停放在那里。厄于温，我们的教练站在那里，当他看见我们时，眼睛显得不那么友善了。我们拒绝承认一切。他说尽管他拿不出证据来，但他知道我们干了些什么。不然为什么我们会愿意接受一半奖品？我们矢口否认。他说他很失望，在这一天里他不想再看见我们了，于是我们骑着车回家了。

星期一那天，在开始上课前，拉尔斯把西芙的毛衣往上掀开了，我把双手摁在她的乳房上。她尖声叫起来，说我们太孩子气，然后就镇定地走开了。

第一节是挪威语课，我们要各自到图书馆挑一本书，在一周的时间之内读完它，然后针对这本书写一篇文章。我说我已经读完了学校图书馆所有的书。库路恩不相信我。但这是真的，我没说假话。他抽出任何一本书，问我里面讲的是什么内容，我都能说出来。最后他允许我写关于别的书的文章。就是说这节课跟我没什么关系了。我找到一本历史书，坐在窗户下面的座位上。外面雾蒙蒙的，天很热。学校的操场上空无一人。我翻阅着书页，看着里面的照片。

突然，我看见了一个裸体的女人。她是那样的枯瘦，臀部看上去就像是碗的边沿。所有的肋骨都清晰可见。在她的大腿根处有一小团黑色的毛发。她身后竖着一排排上下铺的床，在那里我也能模模糊糊地看到其他女人的身影。

我的内心深处哆嗦了一下。

不是因为她的枯瘦，是因为在她身上完全找不到一点吸引人的地方，虽然她赤裸着身体。下一页的照片里还有偌大的一堆尸体，尸体后面是一个挖掘出的深坑，那里面已经塞满了扔进去的尸体。在这张照片里，腿不过是腿，手不过是手，鼻子不过是鼻子，嘴不过是嘴。仅此而已。从一个不知道什么地方长大的一些人，现在躺在这里，被抛掷到这片土地上。当我站起来时，感到一阵恶心，同时还很困惑。因为我没有别的事可以干，就来到外面，靠着墙坐了下来。太阳灼热，虽然被一层雾气笼罩着。生长在裂缝和操场中央的卵石之间的凹陷处的草已经长得很高了，它们被墙与沥青路环绕着，在强劲的风里低下腰身，缓缓地前后摇晃着。恶心的感觉没有消失，甚至还和我所看到的一切产生了联系，成为了它们的一部分。翠绿的青草，黄色的蒲公英，西芙赤裸的乳房，谢斯蒂尔粗壮结实的大腿，书里那个皮包骨头的女人。

我站起来，又回到室内，呼喊着盖尔，他走过来，用疑问的眼神望着我。

“我发现了一张裸体女人的照片，”我说，“想看吗？”

“那是当然。”他说，我把书在他面前打开，指着那个骨头架子般的女人。

“就是她。”我说。

“啊，该死，”盖尔说，“真恶心。”

“什么意思，”我说，“她是光身子的哟？”

“哎哟，我的妈，”盖尔说，“她看上去就像个死人哟。”

她给人的感觉就是如此。她看上去就像个活死人。或者说一具行尸走肉。

下一个周末我和妈妈去看望爸爸。看见他在自己的住所里给我一种异样的感觉。公寓在一栋楼房的最高层，房间全是白色的，太阳透过窗户照射进来，阳光遍洒室内，简单的家具，看上去好像没人住一样。

他在那里做什么呢？

他开车送我们去了祖母祖父那里，我们在那里吃了饭，然后他再开车送我们回家。好像谁也不清楚我们会在什么时候搬家，这取决于很多其他的事，得出售房子，得买下新的住所，妈妈得有工作，我们得转学，所以我不去想这事。但从这里的住宅区搬走，换一个新学校，我个

人是毫不反对的。因为我好像已经输光了我所有的牌。一错再错。比如，一天，上完体育课以后，我站在教室外的走道上，这时谢斯蒂尔向我走过来。

“你知道吧，卡尔·奥韦？”她说。

“不知道。”我说，但我猜得出不是什么好事，因为她脸上带着嘲弄的表情。

“我们刚刚在更衣室里说到你了，”她说，“我发现班上没一个女孩子喜欢你。”

我什么也没说，只是盯着她，心里倏然间充满怒火。

“你听见了吗？”她继续说，“班上没一个女孩子喜欢你！”

我朝着她的脸使劲地扇了一巴掌。突如其来的动作和紧接着清脆的耳光声，她的脸颊红了一片，大家都转过身来。

“你混蛋。”她大叫大嚷起来，用拳头揍我的嘴。我揪住她的头发，使劲拉扯着。她捶打我的肚子，踢我的腿，抓住我的头发，我们轮番踢着彼此，抓扯着彼此的头发，我，可怜的家伙，可鄙、可怜、倒霉、不幸的小粪蛋、臭狗屎，我开始哭了起来，所有的一切都是这么的猝不及防，让人难以忍受，一声病态的号哭从我的嘴里迸发出来，数秒钟内，聚集在我们周围的所有人都在喊他哭了，我听见了，但还是没法止住哭泣，然后我感觉到了衣领背后有一只大手，是库路恩，他也用同样的方式揪着谢斯蒂尔，问我们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为什么要这样揪着打架？我说没什么事，谢斯蒂尔也说没什么事，然后我们各自被老师提进了教室，我成了大家的笑柄，因为我不仅违反了不能哭的原则，同时还触犯了绝不能出手打女孩的规则，而谢斯蒂尔则成为了一个女英雄，因为她被揍的同时，还出手还击，而且她没掉眼泪。

一个人究竟可以多沮丧，多低落？

库路恩说我们必须握握对方的手。我们照着做了，谢斯蒂尔说了声对不起，她对我笑了。这笑里没有嘲弄，是发自内心的，好像从某种方式来讲，我们在一起分享了些什么。

这其中的含义是什么呢？

五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天气变得热了，全班同学一起出发，去布克维卡游泳，白色的沙滩，蓝色的海水，太阳在我们头顶的天空上燃烧着。

安妮·莉丝贝特出现在海面上。

她穿着一条比基尼游泳裤和一件白色的T恤衫。衣服湿了，突显出她圆润的乳房。湿润的、漆黑的头发在太阳下面熠熠生辉。她绽开一个笑容。我望着她，我没法不望着她，但我注意到了身边有一些情况，我转过头去，看见库路恩站在那儿，他也在看着她。

我们的目光没有什么不同，我一下就明白了，他像我一样地在看，像我一样地在想。

有关这个安妮·莉丝贝特。

她芳龄十三岁。

这个时刻没有持续很长时间，我看见他立刻垂下了眼帘，但这就够了，我明白了一些东西，而在此之前我完全不知道它们的存在。

三天以后爸爸来学校把我接走了，我们要去看一栋房子，在克里斯蒂安桑外二十公里的地方，依着一条河，我们或许会买下它，现在我得说出我的看法，真实的看法。根据爸爸谈论这栋房子的方式——那里有一个粮仓，房子很老了，是19世纪的，面积很大，我们可以有一个普通的花园和一个菜园，那里长着很老，很粗壮的果树，我们或许还可以养鸡，另外还能种土豆、胡萝卜和其他香料——我已经决定，不管我是否喜欢这房子，我都会对他说我喜欢。

我们到那里时，天空蓝蓝，碧草青青，下面的河水波光粼粼，我从一个窗户跑到另一个窗户，急切地向里面张望，我想让他看到我的那种兴奋劲儿，但这并非是完全的虚情假意，我只是有些夸大其词而已，这事就这么决定下来。要是这房子还没被别人买走，我们就买下它。妈妈将申请这里的护士学校的工作，爸爸继续在那所高中教书，我要转到这里的新学校来。英韦将要做什么，还不太清楚。事实上，他拒绝搬迁。这是他第一次站在爸爸的对立面。他们争吵起来，这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事。我们从来没有同爸爸争执过。他一直是那个说了算的人，而我们只能接受一切。

但英韦说不了。

爸爸怒不可遏。

但英韦还是说不。

“我不愿意在最后一年转学到克里斯蒂安桑，”他说，“为什么我要这样做呢？我所有的朋友都在这里。我在学校只剩下最后一年了。到另一个地方重新开始太荒谬了哟。”

他们站在客厅里。英韦和爸爸一般高。

我以前从未注意到这点。

“你或许以为你是个成年人了，但你不是，”爸爸说，“你要和你的家人在一起。”

“不，我不要。”英韦说。

“好啊，”爸爸说，“那你说说，你怎么样养活你自己？从我这儿你休想得到一俄勒[61]。”

“我去申请贷款。”英韦说。

“谁会给你贷款？”爸爸说。

“我可以去申请助学贷款，”英韦说，“我查过了。”

“你要在开始学习之前申请助学贷款？”爸爸说，“主意不错哟。”

“要是没别的选择，那我就得这么做。”英韦说。

“你住哪里？”爸爸说，“知道吗，这房子要卖掉的。”

“我可以租一间学生套房。”英韦说。

“那你就这么做吧，”爸爸说，“但我们不会给你提供任何帮助。一克朗也别想要。明白吗？要是你想住在这里，那你就住在这里，但以后你要跑来请求帮助，那是门儿都没有的。什么事你都要自己想办法。”

“好，”英韦说，“没问题的，这个。”

一切就这样定了下来。

七年级的最后一天，之前我就把搬家的事告诉大家了，同窗七年的同学们给我买了临别礼物。首先，我得到一个卷心菜，因为我的名字叫卡尔[62]——他们会用这个简称来称呼我——用流传的地方口音念起来就像Kål，卷心菜，慢慢地这就变成了我的绰号。然后我又得到一个毛绒猴的玩具。因为我长得有点像猴。

就这些。

随后我们走出校门，我永远不会再见到他们。

但事情并没有完全结束。这天晚上要在温妮家举行班级聚会。几个女孩子为了准备安排这一切，那天下午的早些时候就碰头了，我们其余的人六点钟时要骑车去那里。晚会在花园和地下室的客厅里举行，我们

看到户外夏夜幽暗的帷幕在山冈上方落下，看到住宅区所有房屋的红色屋顶在夕阳坠沉的余辉下熠熠生辉，这时聚会渐渐地开始变味了，尽管没有人在饮酒。一年来隐秘的意图和欲望开始蠢蠢欲动。它们在空气中酝酿着，悬浮着。手潜入毛衣的下面，这不是攻击的一部分，也不再是粗暴的行为，在花园的丁香树丛间是那种贴近的、热烘烘的气息，嘴的接触，嘴的亲吻，有几个女孩子脱掉了自己的上衣，四处走动，她们耸起的乳房轻轻地上下颤动，这是一场前青春期的狂欢，积年累月中缓缓构筑起来的恣意和放浪，就是这些女孩子，仅仅在一个月以前她们还说过没一个人喜欢我，而现在她们一个个地将自己进献给我，她们坐在我的大腿上亲吻我，把她们的乳房贴在我的脸上揉搓。女孩子的排名——在秋天里的这段时间里，有的人的名次慢慢上升了，而有的人则下降了——在这里已经无关紧要，坐在我腿上的是谁并不重要，我把脸埋在她们洁白、柔软的乳房间，亲吻她们深黑色的、发硬的乳头，用手抚摸着她们的大腿和她们两腿之间的地方，她们没说一个不字，这个晚上她们的嘴里没有半个不字，与此相反，她们主动弯下身来亲吻我，她们的眼睛温暖而幽深，但也含着困惑，我的眼里一定也是这样，真是的我们在做这些事情？这一切全是真实的，没有半点的虚假吗？

那个夏天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她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我试着在网上搜寻她们，为看看她们的面容，或者说看她们生活得怎么样，但没有找到。她们不属于在网上可以找到的阶层，她们属于父辈为工人或是其他一般雇员、于社会主流外成长起来的那个阶层，看来她们还继续存在于这个主流外，有着她们自己的另一种生活。对于她们来说我是谁，我猜不出来，大概只是关于她们所知的孩提时期里的一个模糊记忆，因为自打那时起，她们在生活中相互间有了那么多的交集，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较之其间所蕴含的力量，在童年时代有过的那些琐碎细微之事，它们不比一辆驶过的车扬起的尘埃，或者由一张小嘴里吹散出去的繁华已尽的蒲公英的绒毛更有分量。发生过的一件件一桩桩的往事如蒲公英的绒毛一样，看着它们如何在个人生命史的这片小绿茵上方的空中飘散飞扬、又如何飘落在草叶儿尖上瞬间消失殆尽，啊，最后的这幅画面如此梦幻美好，不是吗？

当搬运家具的货车开走后，我们坐进车里，妈妈，爸爸和我，当车开下坡又过了桥时，我带着一种巨大的解脱，想到我将再也不会回来，想到我眼里看到的一切将永不复见。在我身后消失的这些房屋和地方，也在我的生命中消失，永远地消失。我未曾想到，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细微之处以及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人，它们永久地刻印在了我的记忆中，精准无误分毫不差，仿佛我的记忆里有一只极其敏锐的耳朵，容不得有半点的走音跑调。

[1] Snorres Kongesagaer，冰岛诗人、历史家斯诺里·斯蒂德吕松（Snorri Sturluson，1179–1241）1220年所撰写的传奇故事。——译者注，之后若无特殊说明，则为译注。

[2] 正确的德语应为siebenhundertsiebenundsiebzig，此处是他逗孩子的读法。——编者注

[3] 藤壶（学名：Balanus）是附着在海边岩石上的一簇簇灰白色、有石灰质外壳的节肢动物。它的形状有点像马的牙齿，所以生活在海边的人们常叫它“马牙”。——编者注

[4] 加了丁香和小茴香的挪威黄奶酪，最早源于荷兰的莱恩市。

[5] 原歌词是“kisses for me, save all your kisses for me, bye bye, baby, bye bye”。这是流行于1970年代的英国乐队Brotherhood of Man的歌曲。——编者注

[6] 罗马天主教神父对病患者（尤其是绝症者）使用的一个祝福动作，在其额头和双手上抹上一点油。

[7] 由染色体缺陷造成的一种先天性疾患，绝大部分病人有不同程度的智力障碍。

[8] 由大米，牛奶熬的粥，加奶油，糖和肉桂一起食用，一种很传统的挪威食物。

[9] 一种用汽水和果汁调制而成的饮品。

[10] Leif Juster（1910—1995），挪威知名演员，歌手，剧院总监。

[11] Arve Opsahl（1921—2007），挪威知名演员，歌手。

[12] Dag Frøland（1945—2010），挪威知名演员，歌手和导演。

[13] Wenche Myhre（1947— ），挪威知名女演员，歌手。

[14] 原文应为“Ol’ Man River”，美国黑人歌曲《老人河》。

[15] 斯托克（Stoke），诺威奇（Norwich），伍尔弗汉普顿（Wolverhampton）都是英超联赛的俱乐部名。

[16] 刚开始主人公说的是诺威奇（Norwich），被纠正后改成了诺维奇（Nowitsch），但事实上俱乐部的名字就是刚开始说的诺威奇。——编者注

[17] 克瑙斯高原本要说“冷”，挪威语冷为“fryser”，但他没发出词里的r音。

[18] 模仿挪威语原文为herme，他又没发出r音。

[19] Hottentots，南非的土著人，一说为科伊科伊人。

[20] 约777米，许勒斯塔市山，亦称Lifellet。

[21] lefse，土豆和面粉烘焙的薄饼，食用时抹上奶油，加肉桂和白糖。一种很传统的挪威食品。

[22] 挪威的一个非正式的基督教日，也称忏悔节，一般在每年二月的一个周日。

那几天人们常吃果酱面包，用树枝装饰上五彩的羽毛。

[23] Sigbjørn Obstfelder（1866 —1900），挪威作家，现代诗人。

[24] Hans E. Kinck（1865—1926），挪威作家，语言学家。

[25] Jens Bjørneboe（1920—1976），挪威作家。

[26] 埃里克·达曼（Erik Dammann），挪威环保运动的创始人，1972年著有同名书。

[27] 克瑙斯高发不出r音，这里的贝托是better的发音。

[28] Erich von Däniken，1935年生于瑞士，世界未解之谜最权威的作家，欧洲最富盛名的神秘文化研究者，他著作的总销量超过3600万册。

[29] Roald Amundsen (1872—1928)，挪威极地探险家。

[30] Fridjof Nansen (1861—1930)，挪威极地探险家、外交官和科学家。

[31] Ten Sing，基督教青年会，成员以女性居多。

[32] Gary Glitter，又名保罗·雷文，英国老牌摇滚歌手。

[33] 即猫王埃尔维斯·普雷斯利。

[34] Johnny Rotten，此为艺名，原名约翰·莱顿，性手枪乐队主唱。

[35] Elvis Costello，英国音乐家，歌手，词曲作者和唱片制作人。

[36] Insektsommer，描写青春期的小说，1972年出书，1976年拍成电影。

[37] Odvar Nordli（1927—2018），挪威政治家，在五年的任期内担任首相。

[38] Mogens Glistrup（1926—2008），丹麦律师，政客，1971年成立右翼进步党。

[39] Olof Palme（1927—1986），瑞典政治家，社会民主党，两届首相，1986年于街头被刺身亡。

[40] Einar Førde（1943—2004），挪威工党政治家。

[41] Reiulf Steen（1933—2014），挪威工党政客，国会议员。

[42] Hanna Kvanmo（1926—2005），挪威政治家，社会主义左翼党。

[43] Golda Meir（1898—1978），以色列国创始人之一，第四任总理。

[44] Menachem Begin（1913—1992），以色列政治家。

[45] Anwar Sadat（1918—1981），埃及政治家，第三任总统。

[46] Per Kleppe（1923—），挪威经济学家和政治家。

[47] Hans Hammond Rossbach（1931—2012），挪威经济学家，政客。

[48] Trygve Bratteli（1910—1984），挪威政治家，曾为工党领袖和两届的首相。

[49]在挪威举行的年度世界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50] Henrik Wergeland（1808—1845），挪威诗人、作家和社会活动家，5月17日挪威独立日庆典活动的倡导者和组织者。

[51] 1841年在此地举行了标志挪威独立的第一次国民议会。

[52] Åge Aleksandersen（1949—），挪威最著名的摇滚乐手之一。

[53] Svein Mathiesen（1952—2011），挪威足球队队员。

[54] 原歌词应为：Here come old flattop/He come groovin’ up slowly/He got joo joo eyeballs/He got hair down to his knee/Got to be a joker/He just do what he please。

[55] 挪威语里电话簿的“簿”这个词的发音近似“猫躺着”。

[56] 这是个双关语，“坐在车把上”即“处于领导岗位”。

[57] 台球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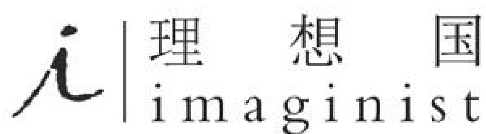
[58] Svein Jarvoll，挪威诗人，小说家，短篇小说作家。

[59] Hermann Broch（1886—1951），奥地利小说家，散文家。

[60] Robert Musil（1880—1942），奥地利作家。

[61] Øre，挪威的货币单位，一俄勒是1/100挪威克朗，类似于我们的“分”。各种不等币值的俄勒都渐渐在市面上消失了，最后一种50俄勒的硬币于2012年5月停止流通，不再使用。——编者注

[62] 卷心菜的挪威语是kålhode。



想象另一种可能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手机扫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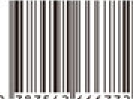
发现更多内容

本书是自传小说《我的奋斗》系列的第三部，讲述了主角卡尔·奥韦在已然失落的童年生活中所经历的恐惧、挫败、喜悦和成长。不同于前两部作品相对复杂的结构，在回溯童年时，作者选择遵循时间的脉络，尽可能忠实地重现了记忆中那个“极其敏锐的耳朵”所听到的一切：

“我”生活在被一堵不可逾越的高墙完完全全地隔离开来的两个世界中。在一个世界，父亲总是强迫“我”屈服于他的意志，对他的恐惧和仇恨使死亡成为了一种甜蜜的存在；而在另一个世界，“我”被排除在群体之外，被称为“费米”，被嘲讽、耻笑，然而，妈妈的陪伴、大量的阅读、音乐和足球拯救了“我”，“我”的自我意识逐渐开始苏醒，原本互斥的两个世界似乎有了联结，而童年似乎也离“我”远去了……



上架建议：经典文学、小说
ISBN 978-7-5426-6677-2



9 787542 666772
定价：82.00元